

金庸评传

(全2册)



金庸评传

(全2册)



推荐序

我没有资格为刘国重老师的书写序，但是他吩咐让搞一点，显得热闹。这篇东西只能说是写在前面的话，或者说一位忠实读者的话。

之前开玩笑时说，读金庸的人我佩服三个半，其中一个当然就是国重先生。他对我的影响特别大。还记得刚开始时，自己的许多文章都是脑子里想着刘先生的文章写的。如果没有刘国重，大概率就没有我去读金庸了。读他的文章，能感到刘先生是一个语言举止有点古雅，但内里其实活泼新锐的纯纯的现代人，他看问题异常透彻，思想非常开明，这也是他的文章能让一代代读者喜欢的原因。

这一部《金庸评传》，第一时间拜读了。字数居然超过七十万。刘先生应该是写作的时候刹不住了，他一定明白，作为一本书，太长不合适，奈何太喜欢金庸武侠，写起来就只顾踩油门，没法刹车。

读了这本书，感受是八个字：痴狂，温暖，诚笃，倔强。全书充满对金庸的热爱，这从巨大厚重的篇幅就可以看出，但又有对自己见解和判断的坚持，甚至是倔强，不因为对传主的喜爱而违心溢美。

天生才士定多癖，书中处处显示刘国重先生对小说批评的痴癖，已经可称对金庸其人和其书的双评，说到情节人物时洋洋洒洒，观点独到，妙语连发，又像赵敏郡主在绿柳庄点评江湖各派武功时的精到，令人有种不知不觉红日西沉还不想离席的快乐。

评传立得住，关键仍然是传。传记部分的风格，我觉得是绵密、充实，且有体系。作者搜集、爬梳金庸生平资料非常用心，涉及的回忆文章、采访、报道很广泛，还吸收了近年来的许多研究成果，有不少是我个人从来没见过，觉得耳目一新。在引用材料时，刘先生注重直引，尽量保留本来面目。一些叙述很活泼俏皮，比如对金庸学围棋拜师，辈分越拜越低的描述，让人忍俊不禁，甚至笑出声来。

由于内容的丰富，这部《金庸评传》，事实上已不只是一位作家个人的传记，也是由小见大、由个人到时代的20世纪历史风云的侧影和缩写，无论读者对金庸小说熟悉与否，都能从中找到收获。

事实上，对一个金庸迷来说，它的诞生更是巨大惊喜。多年来人们就期待更新、更详尽的金庸传记问世，刘国重老师在撰写那么多评论、杂文之余，能完成这件大事，把书稿拿出，让我有种秃笔翁见到《率意帖》的感觉。

六神磊磊

2023年12月21日

自序

金钟大镛在东序

金钟大镛在东序，冰壶玉衡悬清秋。

——杜甫

三十多年来，我更喜欢读金庸的生平资料，读金庸小说的评论相对较少。一直深深好奇，是怎样一个人，竟写出这样的小说。长期关注、考索其生平，乃作此《金庸评传》。

《金庸评传》，共十一章。最末一章，为“金庸的后半生”，亦可名为“金庸论”，收录十几年来陆续写下的对金庸其人其书的观察、思考与评说，所谈多是发生在金庸后半生的事情或争议。

金庸的后半生，不是本传关注的重点。

本传前十章，主要写到金庸写完《鹿鼎记》而“封笔”的1972年，可以名为“金庸的前半生”。写前半生，而“辐射”其后半生。金庸后半生中，与他关系密切的人与事，在写他前半生的前十章，几乎都谈及了。

我目前尚无意写一部完整正规且体例整饬的传记，给自己定下的第一要求是，有话则长，无话则短，务求言之有物。由金庸前半生的某一文或某一事，往往生发开去，谈得很多，谈及很远。例如，本书第二章，由金庸小学时代所爱读的中外小说作品，直接谈到它们对其小说创作的影响。

《金庸评传》首先要尽量解决资料与思路的问题。金庸“全传”，以后会写，写在“评传”的基础上，却不是要取代“评传”。两“传”，可以并存并行。

金庸晚年，越来越重视自己的小说创作。

金庸曾说：“写小说比较有成就感一点。《明报》也办得很好……但新闻工作是一个短期的，不是永久性的，而文学创作是一个长期的、永久的事情。”（谭胜《金庸访谈录》）

在另一场合，金庸又说：“我真正觉得有点成就的是写小说。说做生意，香港有很多很成功很赚钱的生意人；说办报，全世界有很多很好的很受欢迎的报纸……小说不同，一百年之后或者还有人看呢……如果后人说我是这个时期‘一个很受欢迎的中国小说家’，我已经心满意足了。”

1994年在北大，有同学问：“武侠小说在您生命中的比重大不大？”金庸答：“实际上最初比重不大，我主要的工作是办报纸，但是现在比重愈来愈大。现在报纸不办了，但是小说读者好像愈来愈多……这是无心插柳了。我本来写小说是为报纸服务，希望报纸成功。现在报纸的事业好像容易过去，而小说的影响时间比较长，很高兴有这样的一个成果。”

1999年，金庸说：“作为自己的定位，工作时间跟精力大都放在办报纸上，但实际上却是个小说家。确切地说，我是个小说家、老报人。再过几十年，可能人家只知道我是个小说家，而不会记得我是个报人。”（万润龙、徐有智《金庸访谈》）

2005年，万润龙问：“您一生中取得的成就是多方面的，小说家、报人、社会活动家、学者等等。如果您自己选择，您认为您最大的成就是哪一类？”金庸稍作考虑后回答：“就影响而言，应该是小说……有这么成亿的读者跟着我的小说展开想象的空间，对我来说是十分开心的事。”

金庸作为“报人”，作为社会活动家，其重要性，随着时间推移，将不断衰减。其小说家身份，必将日益凸显。金庸前半生（1972年之前）的经历在他十五部小说中留下的印记，就格外值得重视。

“金庸”是1955年的查良镛开始写小说时为自己起的笔名。1972年，查良镛“封笔”，不再写小说。之后他主要是给《明报》写社评，都不以“金庸”署名。这部《金庸评传》，以1972年之前为主，也还说得过去。

金庸的身份，首先是小说家，本传关注他“封笔”之前的社会经历，亦关注其阅读经历（看京剧、看电影、听歌剧、听民歌等，皆可归于“阅读”）。非唯金庸，所有的文学家，其创作所受影响，都不外这两者。

以1972年为界，后半生，金庸行走于海峡两岸（1973年，金庸首访台湾地区，会晤对岸实权人物蒋经国、严家淦），更风光，更闻名；之前，他前半生的生命经历，更重要，更值得关注。

“修辞立其诚”，我写出的，只是我个人对金庸和金庸小说的真实看法。写这部评传，并不想讨好谁，更不想惹谁不高兴。朋友们要是感兴趣，读了，对我的金庸观，必有赞成的，不赞成的或许更多。朋友们赞成还是不赞成，不是我写作时所考虑，更不是我写成后所能左右的了。

歌德曰：“从来没有人真正理解过我，我也从来没有完全理解过任何人；没有人能理解其他人。”现在与将来，我都不奢望写出一个“真实的金庸”，只求写出自己对金庸其人其书的真实看法。

很多时候，我只是提供一种思路、一种可能性，指出金庸“可能”是这样的金庸——真实与否，真实度几何，皆无从验证。这些看法，是正确的成分更多一些，还是错误的成分更多，有待大批评家丹纳眼中那最大的批评家，也就是时间和人民，来判定。

由着我的性子和认知，确实考虑过，要在每句话里面都加上“可能”或“个人认为”等字样，总嫌啰唆得太不成话，只索罢了。

法朗士认为：“客观的批评并不存在，正如客观的艺术并不存在。”我们没必要强求自己更“客观”，如实地说出自己对某人某作的“主观”看法，已经很可以了。每个人都说出自己的“主观”看法，众声喧哗，相互激荡，假以时日，整个社会就会形成对这个人或这部作品比较接近“客观”的、更为公正的评价。

金庸文学成就之高低，唯天下后世可定。今时今人自不妨各抒己见，却大可不必过分自信，认定自己所作评价，便是千古不刊之定论。

有些文学家，如“大历十才子”，生前声名显赫，在后世的文学史上终于光芒尽敛。有些文学家，如陶潜，如杜甫，生前的声闻并不显著，很多年后，其文学成就才得到社会普遍认可。

小说与戏剧、与诗歌又有不同。早期的小说家与戏剧家，无论作品多么受欢迎，读者多么广众，深爱这些作品的读者，囿于时代的偏见，并不认可小说家和戏剧家的文学地位。近在百年前，所有的戏剧与小说，在绝大多数国人眼中，还都是通俗的，是庸俗的，是低俗的。曹雪芹逝后一百多年，其成就方得普遍认可。王实甫、关汉卿得到承认，更是他们死后六百年的事了。西方的莎士比亚、塞万提斯等人，最早也被视为“通俗”，几百年后，其作品才真正“经典化”。

当世小说家，其文学成就之高低，唯天下后世可定。

为金庸写传，我无意给自己预设一个或“俯视”，或“仰视”，或“平视”的立场——什么事，预设立场，刻意为之，就不好了。我也不介意有谁说我俯视、仰视或平视了金庸——如实地写出我之所“视”，就够了。

说金庸小说只有59分的高度，未必就是俯视（后世的评价可能还在59分以下）。说金庸小说有90分的高度，也未必就是仰视（后世的评价可能更在90分以上）。刻意强求自己“客观”评价金庸小说，不高不低，给它一个70分，这种态度看似超然，其实只是乡愿。

包不同先生曰：“至于男子汉大丈夫，是则是，非则非，旁人有旁人的见地，自己有自己的主张。”此语最好。当然，在坦然说出自己真实观点的同时，也要记得，像世上每个人一样，自己并不代表“绝对真理”。

南开大学陈洪教授认为，金庸小说会成为五百年后的《水浒传》，是否就是在“仰视”金庸及其小说？

冯其庸说：“我一边研究《石头记》，一边却酷爱读金庸的武侠小说，我曾戏称自己有了‘金石姻缘’。”又说：“武侠小说属于中国的俗文学，从文学范畴所言，金庸的武侠小说与《水浒》《三国演义》《西游记》都归属于俗文学……俗文学占了中国四大古典小说的四分之三，你总不能不承认吧？《水浒》《三国演义》《西游记》有这么高的文学地位，金庸的武侠小说为什么在文学史上没有地位呢？”（曹正文《听红学家冯其庸说“金学”》）谢有顺也有同样的观点。在有些人看来，冯、谢二先生，自然也是在“仰视”金庸。

金圣叹说：“天下之文章，无有出《水浒》之右者，天下之格物君子，无有出施耐庵先生之右者。”当他提出这惊世之论的时候，绝大多数读书人，都以为他是在“仰视”施耐庵。时至今日，绝大多数读书人，都不觉得金圣叹在“仰视”。“仰视”与否，最终要靠时间和人民给出答案。俄国伟大的文学批评家别林斯基认为：“在所有的批评家中，最伟大、最正确、最天才的是时间。”

金圣叹在《读第五才子书法》中，直叹气：“某尝道《水浒》胜似《史记》，人都不肯信。”将金庸小说与《水浒传》相提并论，就有人说这是

“金庸吹”，殊不知三百多年前，金圣叹将“闲书”《水浒传》与《史记》相提并论，在时人眼中，正是不折不扣的“《水浒》吹”。

认定自己“绝对正确”，才好意思指责别人在“吹”或“黑”。不同意别人对某作者、某作品的评价，一一指出您认为他哪些地方说错，就可以了。不讲理，只给人扣上“吹”或“黑”的大帽子，“平和中正，憨态可掬，悠悠然做出天下无人不偏激，唯我一人得中庸之道的嘴脸”，很没有必要。

别人给出的评价更高，就认定他在“仰视”。这种论调，煞是可笑，太把自己当回事。哈耶克说得好：“自由的精神就是对自己是否正确不是很有把握的精神。”

以上，谈的是金庸其书。谈及金庸其人，他的品行，在那些道德特别高尚的人看来，真是千疮百孔。他们当然有资格大肆指摘金庸的品德，我却没有。因为我自己的品行就很一般，所看到的金庸，竟是“大醇小疵”的了。

金庸在小德上有出有入，在大节上却是无亏无愧。

除了对不起前妻朱玫，金庸似乎再没做过什么真正“缺德”之事。从已有的可信的资料来看，金庸的品德或许不够好，但至少不比我更坏。我还不曾忘记自己是什么德行，不仅是不敢苛责金庸一人，对任何像金庸这样没有重大道德问题的人，都不敢投以严苛的眼光。我不配！

真正达到“圣贤境界”的人，是不会以圣人标准强求于人的；自己都还不是，又有什么资格要求他人都要做圣人？

高中时期，金庸已经通读了英文版《圣经》，而终于皈依佛学。我亦非基督徒，但是，对于《圣经》所书“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之体会，并不比某些身为基督徒的传记作者更浅。

加于金庸其人其书的种种污蔑不实之词，本传往往不惜辞费，予以辩驳，因为我一向深信：为人辩冤白谤，是第一天理。

金庸小女儿查传讷认为：“他的小说就是他的平生。”这一点，我有同感。本传，也往往由金庸的经历，谈及他的小说，再由金庸小说的人物、情节、理念与情怀，谈回金庸本人。通过读其书，做到知其人。时时警醒，尽量不要过度解读，但事实上不可能完全避免。

本书第七章、第九章和第十章，对金庸小说有较深入的分析。分析的虽是金庸小说中的人物与情节，实质还是关注小说作者金庸其人，关注他的个性，他的抱负，他的思考，他的矛盾，他的困惑。这些文字，应该写在《金庸评传》，而不是《我看金庸小说》这类书中。

丝毫不敢编造故事，这部评传，收录的是我认为比较可靠的资料，以及根据这些资料做出的某些推测。哪些采自可靠的资料，哪些只是我个人的推测，行文中应该很容易看出来。

可能性非常大的推测，我才会写出；然而推测只是推测，可能性再大的推测也不见得就是事实，这一点，我还知道，还记得的。可信与否，朋友们当自行斟酌。

金庸在长文《在台所见·所闻·所思》的第一节写道：“‘所见、所闻’是真实的。‘所思’则是个人的感想，其中不可避免的有个人的偏见，个人的浅薄无知……”本传所采用的资料，总是力求真实可靠，而书中所做的推测，也只是我个人的推测，不可避免地有我个人的偏见和个人的浅薄无知。

书中引用的金庸或他人的说法，如果采用转述方式，少用引号（这并不难，也不很麻烦），朋友们读起来还能稍微流畅些，但我一向认为，引述各种资料，总要力求准确，所以书中的引号仍然很多，《金庸评传》的可读性不免有所损伤，而愚衷如此，鉴谅则个！

不限于与金庸有关的资料，《金庸评传》中用到别人的观点，基本上都是直接抄录。清代学者陈澧认为：“前人之书当明引，不当暗袭……明引而不暗袭，则足见其心术之笃实。”对我而言，最爱“明引”，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即别人的语言表达，都比我更高明，如蒙田所言：“有时由于拙于辞令，有时由于思想不清，我无法适当地表达意思时就援引其他人的话。”钱锺书则曰：“善运不亚善创，初无须词尽己出也。”

《金庸评传》无论引用哪位大名人的话来为我代言，只是我个人赞同他的此一观点，不是说他每句话都对，不容置疑。（与我相同的）此一观点，正确与否，每位朋友当然自有权衡。

没有冷夏、傅国涌两位所写传记在前，此传就很难写起。

一直很感谢冷夏，写出第一部比较完整全面的《文坛侠圣——金庸传》（稍后，费勇和钟晓毅两位先生所著《金庸传奇》也不错，只是太简略），使我比较深入地了解了金庸的生平梗概。

金庸从来不穿牛仔服，冷夏却说1950年金庸穿着牛仔裤到北京外交部求职，这一错误已由金庸本人指出。但我看冷夏的《文坛侠圣——金庸传》，大的、事实上的错误，并不很多。服装问题是小节，能避免自然更好。

冷夏这部《文坛侠圣——金庸传》，最大的问题，是把传主作为“成功人士”，而不是文学家来写。这部传记，固然有这样那样的问题，但确乎是填补空白的著作。这部书陪我很久，该书提供的资料，对我理解金庸其人其书，助益甚大。

傅国涌对金庸其人其书的解读，我几乎都不赞成，但对他在搜集资料上做出的努力、表现出的功力，我十分佩服，十二分感谢。

傅国涌用到的资料，有些我很早也看过了，但金庸早期的三篇佚文，金庸的《明报》社评，不通过傅先生，我读不到。

沈西城旧作《金庸与倪匡》，还有2018年12月出版的《金庸逸事》，两本书篇幅都不很长，对我启发却很大。

要了解金庸的报业生涯，张圭阳所著《金庸与〈明报〉》一书不可不读。傅国涌《金庸传》写金庸的办报经历，多取材于此书。这部《金庸评传》亦然。通过张先生的著作，我也多读了几篇《明报》社评。

严晓星《金庸年谱简编》、牛阿曾《〈金庸年谱简编〉补正》，皆完成于拙著初稿写成之后，我又据之做了一些增益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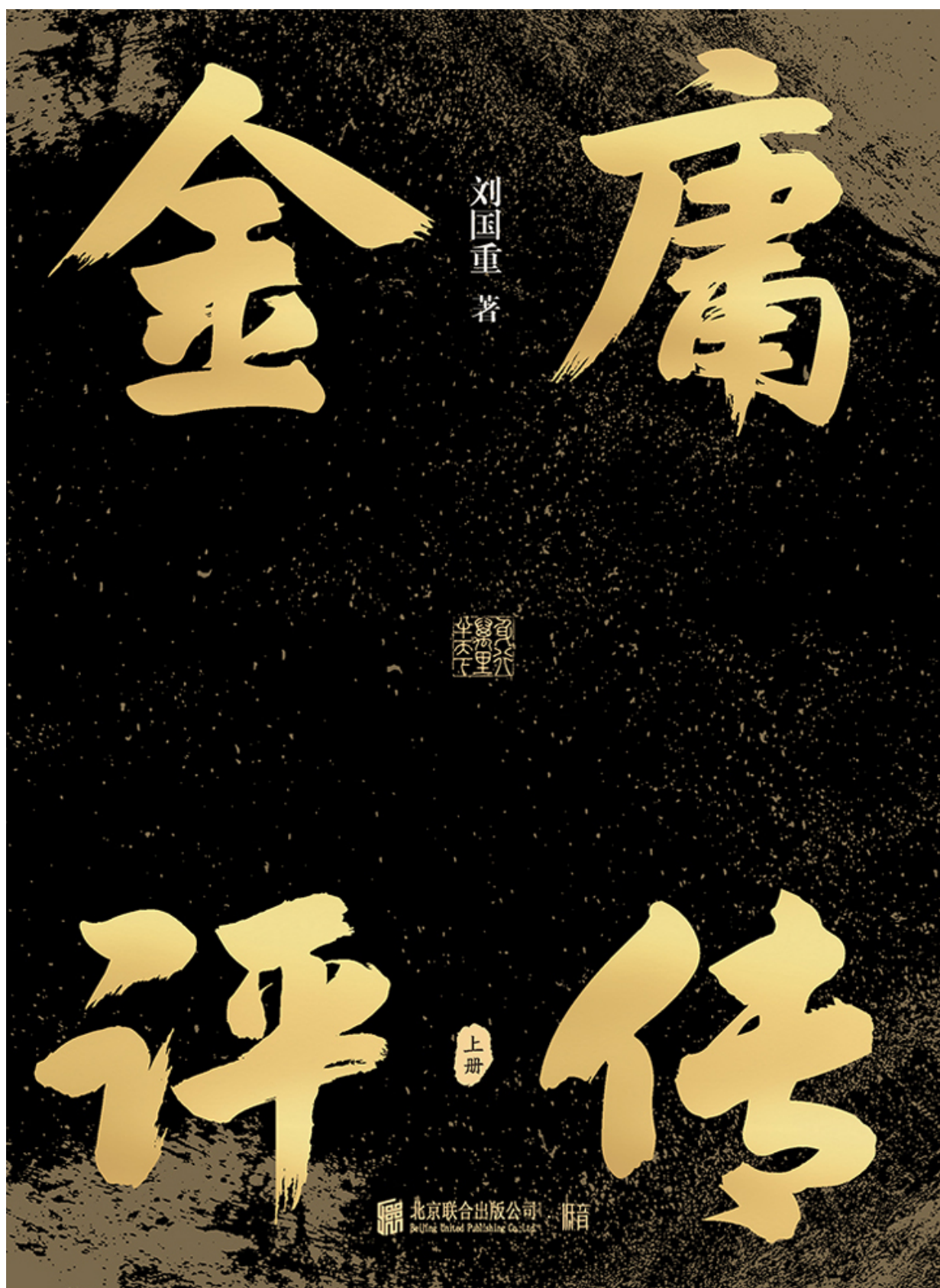
查玉强兄搜集金庸十几位同学的文章，又访问金庸的亲友同学，辑成《同学眼里的金庸》，搜罗细密，耗时费心，功德甚大；并通读这部《金庸评传》，提出不少宝贵意见，至情可感。

本传对金庸1972年“封笔”后的生平着墨较少，最重要原因，就是今日我尚无机缘读到全部《明报》，尤其是金庸的《明报》社评，掌握的资料仍太少。

一部完整的《海宁查良镛先生大传》，总是要写的。请俟他日。

2016年8月初稿

2023年7月改定



第一章

家世

金庸：海宁潮之子

2008年，我在天涯等网站发帖，推断金庸生于1923年3月22日，而不是通常认为的1924年3月10日。2016年，起笔写金庸传记，考虑到尚不能完全确定，仍沿袭旧说，将金庸生年暂定为1924。写到一大半，2018年10月30日，金庸逝世。第二天，金庸二十多年的好友张纪中特别对记者强调：“金庸生前几次和我喝茶时，他曾亲口对我说，他是猪年出生的，是1923年生人。希望媒体朋友再报道金庸先生时，能及时更正过来。”沈西城在《金庸逸事》中说，金庸夫人林乐怡亲口告诉他金庸属猪。至此，我对自己2008年提出的金庸生于1923年的推断，已有十成的把握；对于我的金庸生于1923年3月的推断，有九成的把握；对于我的金庸生于1923年3月22日的推断，至少也有七八成的把握。

1923年3月^②，查良镛生于浙江海宁袁花镇。三十年后，他有了一个特别凡庸，又特别不凡庸的名字，叫作金庸。这个名字，为世间带来刹那的光华，或许，还将闪耀着永久的光华。

这部《金庸评传》，对于传主，始终以“金庸”称之。

十几年来，我很少在金庸后面加“先生”二字，只为避免烦琐，不是对先生缺乏敬意。本书提到我素所尊敬的许多人的全名时，也不特意加“先生”二字，“在自己心中尊敬就是了”（金庸语）。

金庸的出生地海宁，旧辖于杭州府，金庸因此常以杭州人自居。

1963年，金庸说：“我是浙江海宁人，儿童和少年时期在海宁和杭州两个地方长大，钱塘江日夜潮汐，西湖畔杨柳桃花，那是我生命的一部份。”（金庸《谈〈彷徨与抉择〉》）

胡河清认为，“金庸是将号称天下第一潮的海宁潮捎向人间的绝世怪才”。张文江也说：“《书剑恩仇录》选择了海宁陈家作为题材，既然童年

时代在家乡所闻的古老相传的历史故事影响了金庸第一部小说的题材选择，那么童年时代在家乡所见的汹涌澎湃的海宁潮是不是也影响了他？金庸十四部小说的内在气势难道完全是偶然的吗？”（张文江《渔人之路和问津者之路》第210页）

红旗出版社总编辑徐澜谈到：“金庸很愿意写钱江潮。我觉得潮水，因为这是他家乡的一个特质，这个应该也是他的家族里面的血液里面的基因，所以这个特质让他一路裹挟着，钱塘江潮一路裹挟着让他走了很远很远很远。”

徐先生下面两句话，尤其值得格外关注和体会：“我记得金庸回来时间最多的就是跟观潮节相匹配的季节，也就是每年的10月份前后，海宁潮水最大的季节他要回来。”（凤凰大视野《书剑恩仇——金庸和他的江湖》）金庸与海宁潮，相遇如有约。

迄今为止，没有人能说清流播天下的金庸小说与闻名天下的海宁潮（又称钱塘潮、浙江潮）之间的关联。永远也无人可说清金庸小说与海宁潮的关联。

极天下之壮观的海宁潮，与极天下之壮观的金庸小说，二者之间，必有关联。

金庸第一部小说《书剑恩仇录》中，有海宁潮：“……只见远处一条白线，在月光下缓缓移来。蓦然间寒意迫人，白线越移越近，声若雷震，大潮有如玉城雪岭，天际而来……”

这部小说的后记中，有海宁潮：“乾隆皇帝的传说，从小就在故乡听到了。小时候做童子军，曾在海宁乾隆皇帝所造的石塘边露营，半夜里瞧着滚滚怒潮汹涌而来。因此第一部小说写了我印象最深刻的故事，那是很自然的。”

金庸写小说，固是出于种种偶然（例如罗孚的催稿），但他一旦动笔写起来，脑海里，心念中，自然有幼年夜中那“滚滚怒潮汹涌而来”。

在《书剑恩仇录》后记中，金庸想起了海宁潮，也说起了海宁人：“近代的著名人物有王国维、蒋百里、徐志摩等，他们的性格中都有一些忧郁色调和悲剧意味，也都带着几分不合时宜的执拗。陈家洛身上，或许也有一点

这几个人的影子。”此节，金庸谈及海宁的三位近世人物和自己小说中一位虚构人物。实则，还有一人隐身其中，就是金庸自己。

由这节文字看来，金庸还是比较相信“一方水土一方人”的道理的。某一地的杰出人物，往往有着共同的禀赋。“性格中都有一些忧郁色调和悲剧意味，也都带着几分不合时宜的执拗”，说的是王国维、蒋百里、徐志摩、陈家洛这些真实或虚构的海宁人物，金庸未必多么“客观”，而置己身于其外。

金庸对严家炎说过：“作家其实都有折射自己的时候，都会在作品中留下某种烙印。”陈家洛的忧郁、执拗与悲剧意味，某种程度上，正是作者金庸自身性格气质的“折射”。

金庸，是“一捆矛盾”，在各个方面都充满矛盾。世人所见的金庸，似乎总在微笑，他天生的忧郁、执拗、不合时宜与悲剧意味，掩饰住了，但总不会消失。

在所有照片中，金庸都笑容灿烂，然而，郭宇宽访问金庸时，“无意中近距离看见休息室中当摄像机和闪光灯没有对准他的一刹那，老人疲倦落寞的神色”，给郭先生留下深刻印象。

给金庸做过多年秘书工作的杨兴安，于所著《金庸小说十谈》中，最爱谈莫大先生那篇《谈高人抑郁》，“因有金庸影子，感（金庸）其人亦有抑郁也”。

金庸于古时大文人，最崇仰苏轼，苏轼的自我定位，正是“一肚皮不合时宜”。

金庸此生并不很开心，跟他的人生遭际相关，与他身上天生的“忧郁色调”“悲剧意味”和那“几分不合时宜的执拗”，也不能完全无关。

几个海宁人，可能影响金庸

海宁市博物馆教育部原主任吴德建回忆：

（金庸）先生生前，总要与谈到蒋百里先生的大侠大义，金庸先生曾写“大侠蒋百里”条幅给我，让我编在《蒋百里先生墨迹》的前面，先生对

蒋百里不是一般的崇敬，我们今天细细去悟，金庸的一生，这种侠义风骨，也或多或少是有蒋百里的江南文人为国为民的思想基因的。

《蒋百里先生墨迹》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金庸先生要了四部，一部他给秘书李以建先生珍藏。

1963年，金庸回忆：“抗战初起时我刚进初中，当时读到的《大公报》上的几篇文章，直到今天还是记得清清楚楚……蒋百里先生分析日本侵华必败，大大鼓舞了全国军民的信心。”（金庸《谈〈彷徨与抉择〉》）金庸眼中的蒋百里，一直是“大侠”，是郭靖那种“为国为民”的“侠之大者”。

像海宁乡贤蒋百里一样，金庸一向对军事有着极大的兴趣。

马云回忆起他与金庸的一次会面：“老先生家的书房里全是各类的书，整整齐齐。我很好奇的问他，这些书你都看过吗？他说：“没有，我书看得不多。”我心里大喜……晚饭后，我又开始吹了。我从一战史，二战史……一直侃到未来互联网的影响。让我目瞪口呆的是老先生居然门儿清，讲一战，二战澳洲士兵的布防到战况……还说在哪个书架上有哪本书说了那次战事！他还说他不看书，我汗颜得一塌糊涂。”

金庸所写，是“武侠”小说。这个“武”字，分为两部：一为内家与外家功夫之“武”，一为文治武功之“武”。金庸好写战事，由开笔的“黑水营之围”直写到封笔的“雅克萨之战”。从金庸的小说、《明报》社评、《卅三剑客图》、《袁崇焕评传》、《成吉思汗家族》等文字看来，金庸对于军事史与军事家一向投以极大的关注，他自己似乎也颇以“知兵”自负，其间有无军事学家蒋百里的影响在，难以断言。

在《袁崇焕评传》中，金庸不时地对当时的战役、战略加以指点，指出战争应该这样打，应该那样打，他确以“知兵”自负。

他（袁崇焕）为人慷慨，富于胆略，喜欢和人谈论军事，遇到年老退伍的军官士卒，总是向他们请问边疆上的军事情况，在年轻时候就有志于去办理边疆事务。

他少年时便以“豪士”自许……最喜欢和好朋友通宵不睡的谈天说地，谈话的内容往往涉及兵戈战阵之事。（金庸《袁崇焕评传》）

金庸未必做着与袁崇焕一样的事，但是，自少年时代起始，就非常关注军事理论与军事动态。这一点，金庸与袁崇焕，很可能是一样的。金庸早年，一直志在从政，要做范蠡、张良这样的“帝王师”。1989年，金庸曾在一篇序文中谈及自己小说的男主角的结局，很多都是“飘然而去，遁世隐居”，原因之一，是“由于我从小就对范蠡、张良一类高人十分钦仰”。“从小”二字，需要注意。

20世纪90年代，金庸在台湾演讲，谈“历史人物与武侠人物”。他说：“过去也有人问我想当中国历史上的哪两个人？我说我想当范蠡和张良这两个聪明人，他们建立了很大的功业，但后来成功后功成身退，也不贪、也没做什么大官，带着漂亮老婆逍遥自在，这种人很难得……范蠡除了帮越国把吴国灭掉这个大贡献外，便无其他，张良总还帮刘邦建立起汉朝——也许这两个有智慧的人基本上都很有成就，但贡献有别。”（《金庸散文集》第235页）仔细寻味这段话，基本可以确定，金庸在他人生的某一阶段，将范蠡与张良视为自己的楷模，试图像范蠡、张良那样，“建立了很大的功业”，然后“功成身退”。

做勾践、刘邦这样的大领袖，金庸或许也不是没有想过，或许他也“从小”就想过了。1988年，金庸给自己的小学老师陈未冬写信，回忆起小学五年级时的自己：“年少顽皮，自封为‘独裁者’，老师颇加优容，此时思之，既感亦复汗颜。”

然而，金庸的胃口总归是不很大，还是更满足于做范蠡、张良。当然，最后也没做到。

生于“大争之世”的金庸，很早就开始关注军事，部分原因，或许也为他的从政之志。金庸“从小”就“十分钦仰”张良。《史记·留侯世家》载：

“（黄石公）出一编书，曰：‘读此则为王者师矣……’……乃《太公兵法》也。良因异之，常习诵读之……良数以《太公兵法》说沛公，沛公善之，常用其策。”

1956年至1957年，金庸与梁羽生、陈凡，在报上合写“三剑楼随笔”专栏。金庸所写，共二十八篇。其中《马援见汉光武》《马援与二征王》两篇，谈汉朝大军事家马援。后一篇中，金庸谈到：“马援这人很有才能，军事见解与皇帝特别投机，讲故事的本领尤其好，据说他讲起故事来，从王子

直到普通老百姓，个个爱听。”金庸本人，也是“讲故事的本领尤其好”。他是否曾以马援自期、自许？不好说。

“三剑楼随笔”中，《郭子仪的故事》《代宗·沈后·升平公主》两篇，谈唐朝大军事家郭子仪。前一篇中，金庸谈到：“在历史上，郭子仪是许多人的理想，出将入相，既富贵亦寿考。”在现实中，金庸本人，是否也曾将郭子仪视为自己的理想呢？也不好说。

《袁崇焕评传》中，金庸评价努尔哈赤“是自成吉思汗以来，四百多年中全世界从未出现过的军事大天才”。自我感觉对“全世界”的军事史有充分了解与认识，金庸才会有此判断——他的判断是否正确，是另一回事。

金庸不仅关注古代的全世界的战争史，当代的全世界的战事，他更关心。1967年12月22日，金庸发表社评《明年二月，越南大打》。1968年2月1日，美国、越南果然大打。2月3日，金庸发表社评《甫交二月，果然大打》，说“不幸而言中了”。这里面，有金庸对自己政治才能的自信，也有对自己军事才能的自负。

金庸既素以“知兵”自负，他一生更深爱围棋。《天龙八部》中，黄眉僧感叹：“纵横十九道，迷煞多少人。”《天龙八部》作者，就是被围棋“迷煞”的一个人。

梁羽生逝世，金庸回忆：“他（晚年）还在澳洲，手边没什么棋书，只有我从前送给他的《弈理指归》（施定庵著）、《桃花泉弈谱》（范西屏著）等，那是清朝的旧书。”金庸送给梁羽生的这两部棋书，皆为海宁乡贤所著。

程兰如、梁魏今、施定庵、范西屏并称“清代围棋四大家”。施定庵、范西屏，都是海宁人。金庸1956年在“三剑楼随笔”专栏写《围棋杂谈》，谈及这两位：“范、施是清代乾嘉年间的两位围棋大国手，棋力之高，古今罕有，直到现代的吴清源才及得上他们。”

金庸自幼好围棋，至老不变，他是“痴于棋”，也在小说中写出很多围棋的故事。金庸更认为：“就直接的影响和关系而言，下围棋推理的过程和创作武侠小说的组织、结构是很密切的。”

金庸对池田大作谈到：“中国近代著名的佛教领袖太虚法师，以及当代学问最好的出家人印顺法师都提倡‘人间佛教’，主张佛教须要入世，要为

社会、人群作出贡献。我觉得他们的主张适合时代要求。”（《探求一个灿烂的世纪》第242页）这两位佛学大师，也都是海宁人。

1977年，金庸在《侠客行》后记中说，他“写《侠客行》时，于佛经全无认识之可言，《金刚经》也是在去年十一月间才开始诵读全经”。金庸在别的场合，也多次说过自己认真研读佛经是很晚近的事，但他小时候便时常听祖母在诵念佛经，这样耳濡目染、潜移默化的影响，虽不可高估，也总不是可以忽略不计的。

武侠小说接承的，分明是中国古典小说中志怪一支的传统。志怪小说之祖干宝，祖籍河南新蔡，却是半个海宁人。干宝幼年即随父南迁，而埋骨于海宁。《搜神记》中，《干将莫邪》一篇，很可以当作武侠小说读的。

1956年，金庸撰文谈《天仙配》，引用过《搜神记》所载董永故事。

海宁王国维，目中无“雅俗”

金庸对记者说过，海宁地方小，王国维的弟弟王哲安做过他的老师。金庸小说，多写边疆民族的人与事，其间可能有海宁乡贤王国维的影响，也可能没有。

金庸在浙江省立临时联合高级中学的同学高玉阶回忆，金庸“这个中学生，就敢于发表自己的见解——将中国文学史分期为以屈原为代表的上古时代，以杜甫为代表的中古时代和以王国维为代表的近代”。金庸对王国维之倾心与推重，由来久矣。

1941年9月4日，正在联合高中读书的金庸，在《东南日报》发表长文《一事能狂便少年》，题目即出自王国维《晓步》诗。这是金庸生平发表的第一篇文章。

林以亮（宋淇）曾借用王国维的说法，谈金庸小说人物：“你那些武侠小说的男主角，在他的成长过程当中，不管是人生的成长过程，或是武功的成长过程，发展到最后，每个男主角都总会发展到一个最高的境界。这最高的境界，也许我们可以借用王国维《人间词话》那三种境界的最后一种来说明一下：‘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正在灯火阑珊处。’这境界，似乎是那男主角自己悟出来的。”（《金庸访问记》）

林以亮是最早对金庸小说做出较高评价的学者之一。

海宁金庸所创作的，是世人眼中的“俗文学”。他的同乡前辈王国维，正是最不歧视、最早重视并研究《红楼梦》与元杂剧这些“俗文学”的学者。

林以亮看海宁大儒王国维：“《红楼梦评论》，发表时是光绪三十一年，即1905年。王国维真是一位文学批评大师。当时一般学者认为《红楼梦》是不屑一顾的说部，他却公然提出：‘吾人于是得一绝大著作，曰《红楼梦》。’‘《红楼梦》自足为我国美术上之惟一大著述。’在六十余年前，这是何等的见解，何等的胆识！”（林以亮《红楼梦识要》第6页）

直到20世纪初，《红楼梦》一书，在大多数国人眼中，也还“通俗”着。关于大众认知中《红楼梦》由“俗”而“雅”的转变，俞平伯也谈到：“红学之为诤名抑含实义，有关于此书性质之认识。早岁流行，原不过纷纷谈论，即偶形诸笔墨固无所谓学也。及清末民初，王（国维）、蔡（元培）、胡（适）三君，俱以师儒之身份，大谈其《红楼梦》，一向视同小道或可观之小说遂登大雅之堂矣。”（《俞平伯论红楼梦》第1143页）

金庸在《一个“讲故事人”的自白》中，坦言自己创作武侠小说系“自娱之余，复以娱人而已”。“自娱娱人”四字，在王国维《宋元戏曲史》中，也出现过。或许，金庸的自我期许，正是成为王实甫、关汉卿、马致远那种虽当时不被社会承认而自有其永恒价值的作品的写作者？

王国维在《宋元戏曲史》自序中说：“独元人之曲，为时既近，托体稍卑……后世儒硕，皆鄙弃不复道……遂使一代文献，郁堙沉晦者，且数百年，愚甚惑焉……世之为此学者自余始。”王国维之前，国人的观念中，元杂剧普遍被认为通俗，是不入流，甚至是下流的。

假如王国维有机会读到海宁后辈金庸的小说，而并不如何推重，原因只能是，他觉得金庸小说写得不够好。仅仅因为金庸小说之通俗而投以鄙夷的眼光，这在静安先生是绝无可能的事。

王国维认为：“雅俗古今之分，不过时代之差，其间故无界限也。”大儒的眼光见识，毕竟不同。

王国维至交陈寅恪，心中亦无雅俗之见。陈先生少读既“雅”且“纯”的“新文学”，独爱张恨水所写传统的、通俗的章回体小说。

王国维、陈寅恪这样不为雅俗之见拘囿的通儒，毕竟稀有。多数人一面以以往世代的通俗形式和通俗作品顶礼膜拜，转头就对现世的通俗形式和通俗作品嗤之以鼻。每一时代的人，都是如此。上千年来，乐此不疲。

这样荒谬的雅俗之见，在今日，仍具有极大的力量。不少批评家，唯一的本事就是“贴标签”。在他们看来，只要给某一作者或作品贴上“通俗”标签，这作者与作品的价值便永远只能居于二三流，而他们作为批评家的任务也就完成了。

不是所有的“纯文学”作家，写作态度都严肃，都那么纯正；也不是所有的“通俗”作家，都是一种游戏态度。金庸每日为报纸写一千字的小说连载，耗时两个小时以上。朋友们可以自己试试两小时写一千字，便知这速度可有多慢。

沈西城与阿朱二人，一起访问金庸，阿朱问：“你脱离了《大公报》，自己创办《明报》，日理万机，你用什么时间写稿？”金庸答：“我多数在报馆写。我的写稿速度其实是很慢的，一字一句都斟酌，所以一千字的稿，往往是改了又改，起码花两个钟头。”（沈西城《金庸与倪匡》第18页）访问者与访问者，所说的“写稿”，很明显，都指向金庸的小说创作。傅国涌前后两部《金庸传》，都误以为他们谈的是金庸所写《明报》社评。傅先生延续着新文化运动以来对章回体小说创作的轻侮心态，或许想象不到，一个“通俗小说家”写章回体小说也会如此认真，如此投入。

当然，金庸每天写社评，也像他写小说连载一样用心。李文庸在《明报周刊》工作多年，也在金庸创办的《明报》《明报晚报》《明报月刊》《武侠与历史》等报刊发表过文章，与金庸过从颇密。据他说，金庸“写作速度奇慢，有时两三个钟头才写一千字，小说稿如此，社评亦如此”。（《金庸其人》第50页）

金庸写了十七年小说。写到第三年的时候，金庸就在《谈批评武侠小说的标准》一文中表示，他的写作，不仅要“使读者感到有趣”，而“确也希望武侠小说能有资格被称为‘文学’，确是在努力依着文学的途径来写作武侠小说”。

“通俗小说家”金庸，晚年对池田大作说：“我以小说作为赚钱与谋生的工具。”金庸并不讳言自己写作为了赚钱。但是，从第一部小说《书剑恩仇录》开始，金庸就不是将经济利益看得高于一切。《书剑恩仇录》结集为

小册子，出版速度总是比不过盗版书商，一个重要原因是金庸要修改一遍再出版。在金庸写第一部小说还很不宽裕的时候，也宁愿少赚钱，费时费力修订，让自己的作品更完美一点。

金庸一向认同、尊信孔子思想。子曰：“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称焉。”

金庸最倾慕的历史人物，则是范大夫，而“范蠡三徙，成名于天下，非苟去而已，所止必成名”。

金庸终于没有做成范蠡这样的“帝王师”，而以小说创作名世。

在接受《渣打财富人生》节目组采访时，金庸说：“自古以来，所有的文人都好名。文人写作的目的，不是为了赚钱，写文章的金钱回报不多，主要目标是获得名气，希望别人欣赏自己的文章。”

金庸平生，“好名”甚于“好利”。

金庸亦可名“家洛”

良镛是学名，金庸的乳名叫作宜孙，祖父查文清给取的，家里人叫他宜官。

海宁市档案局主办的海宁档案史志网上，写明金庸的祖父查文清逝世于1923年。金庸又自说他的乳名宜孙是祖父所取，则金庸的生年为1923年的可能性就更大。

在《韦小宝这小家伙》一文中，金庸认为：“孟子哲学的根本思想是‘义’。那是一切行动以‘合理’为目标，合理是对得住自己，也对得住别人。”《中庸》则谓：“义者，宜也。”“宜”，一切都那么合适、合理，非常美好的名字，又不夸张，是儒家中庸的精神。

一日，黄霑请客，金庸、倪匡均在座。席间，倪匡问林佐翰是否记得《碧血剑》中“石梁五老”的名字，林答出温方达、温方义等五人。倪匡跟着解释何以温氏五老用此名字，原来“义”字在宁波、嘉兴一带的方言中，便是二的谐音。（林佐翰《金庸小说十谈》序言）金庸在《月云》中则说：“宜官姓查，‘宜官’是家里的小名……因为他排行第二，上面还有一个哥

哥。”两节对照，可知“宜”就是“二”，“宜官”就是“二官”，就是他们查家的二少爷。

祖父怎样给他取名，金庸就把这套手法用在《碧血剑》的人物头上，且是用在那五六个极反面、极不堪的人物头上。细思之，有意思。

海宁查氏，祖籍江西婺源。元末，查瑜始由婺源凤山之下迁至海宁龙山东南之古朴桥，因所居名“龙山”（周光斗《怡园记闻》言“袁花之山总名为龙山”），称“龙山查氏”。

查瑜，就是海宁查氏的一世祖。

查瑜略通医道，其长子查恕可称名医。

海宁查氏到第三世，始分为南支、北支和小支。这三支，都是查瑜幼子查慧，而不是长子查恕的直系后人。

查良镛（金庸）属南支。

海宁查氏，史上最著名的人物，自是清初大诗人查慎行。查慎行有一孙查岐昌，并不业医，而字药师。《射雕英雄传》中的“东邪”，叫作黄药师，当与金庸族祖查药师的名讳无瓜葛，而只出于偶合。

2001年，金庸到访河南嵩山少林寺，为读者签名，写下了“金庸原名查良镛，河南汝南郡”几个字。他解释说，他祖籍河南汝南郡，是后来迁徙到浙江海宁的，“我也是河南人”。

吴德健曾对查玉强谈及此事：“其实金庸陷入了一个对家族历史认识上的误区。他一直认为海宁查家的祖上曾有几代人迁居至汝南（此说法可能源于查继佐）。随着对史料的挖掘与考证，已证实海宁查家祖上没有迁居到汝南（当然，少数人居住过汝南也不排除这种可能）。所以现在查家的谱（总谱）上已去掉了曾居于汝南一说。”

2007年左右，金庸接受安徽电视台采访。说：“本来，婺源属于安徽的时候，我们老家是婺源的。我出生在海宁，我们从婺源迁到浙江去的……婺源，我们姓查的从河南那边、汝南那边迁过来的。”金庸认为，海宁查氏从汝南迁到婺源（后再迁到海宁），这个似乎是有争议的。不过，重要的是，在金庸本人认知里，他也“家洛”，老家乃在河洛。^②

查慎行的族叔查继佐，则在《罪惟录》自序中说：“查氏原系姬姓，鲁侯伯禽之苗裔。”也就是说，金庸的远祖，可以推到周文王姬昌——周公姬旦——鲁侯伯禽一系。

金庸生平服膺儒家思想，尤其推崇孔子。孔子“宪章文武”，而时时“梦见周公”。周文王姬昌、周武王姬发和周公姬旦，都是儒家崇敬的理想人物。其中，周文王、周公都是金庸的直系祖先，周武王虽非直系，也可算是金庸的远祖。

金庸生平最企慕的历史人物，是范蠡与张良，实则张良也是周文王后裔。

金庸，若有另一个名字，可以叫作“查家洛”。

陈，家洛；查，也家洛。

“家洛”二字，明显有着文化上“寻根”的意味。

20世纪50年代的香港，确有一位名叫陈家洛的先生，是专门为夏梦拍照的剧照师。金庸之所以从这位先生那里借用了“家洛”之名，应该不仅是出于对夏梦的痴情，也因为这二字契合着金庸的情怀。

河洛，中原，在地理上（可能）是金庸的故乡，在心理上，更是他的精神家园，就像他所自言：“中国文化是我生命的一部分，有如血管中流着的血，永远分不开的。”

“杨兴安从历史文化的角度评论说，金庸是500年一遇的高人。对于中华传统文化，清代有一个大才子纪昀，可以说已经到了‘能收’的境界，而金庸却更上一层楼，既能收，又能放。”（杨兴安《我给金庸李嘉诚当秘书》）金庸能否当得起如此崇高的评价，我也不无怀疑（毕竟五百年内，中间还有一位曹雪芹），而仍觉杨先生所言，大有道理。

张文江最喜《笑傲江湖》第十回“传剑”，认为：“是神来之笔，几乎句句都是对的。文学上这些大天才，完完全全忠实于自己的感觉，写起来出神入化，也不知道感通了什么。《传剑》中风清扬教令狐冲的这套剑术，完全是思想的境界。独孤九剑就是剑术中的《易经》，里边的内容就是判教，剑术的精要就是学术的精要……《红楼梦》也是这样。”（张文江《〈史记·太史公自序〉讲记》）

胡晓明认为：“金庸小说的精神气质，也是一个文化的预言。与五百年必有王者兴的古老信念潜潜相通。第一个证据是他的全部小说都以中国文化的儒、释、道基本价值为精神龙骨。而且以高度的热情表彰这些价值，因而我将其看成一部大型的寓言，讲述中国文化复活的伟大传说。”（胡晓明《金庸小说是中国文化的“招魂曲”》）

胡河清则认为：“在金庸的小说中，几乎涉及了中华民族心理生活中经常出现的每一种典型情感形态。这可以使人回溯到曹雪芹。曹雪芹的《红楼梦》就是一个反映中国人情感生活的多棱柱。金庸的小说也为后人提供了一个完整的具有文化典型意义的情感系统，这表明金庸对于中国传统文化有相当深湛的感悟。现在不少当代小说家缺乏的正是这种对于中国文化生命脉搏的深微把握，因此他们作品中的情感生活，像是从西方小说中移来的。”（胡河清《金庸小说的情感系统》）

胡河清又谈到：“金庸的小说中其实藏着中国文化的密码……如果有谁要我介绍有关中国传统艺术文化的入门书的话，我会毫不迟疑地向他推荐钱锺书的《谈艺录》和金庸的十四部小说……要真正呼吸领会这些语言精华的实质所在，还必须在诞生这种艺术文化的诗性氛围中浸淫一番。金庸的小说就提供了典型的中国诗性文化的现实氛围。在这个美丽至极的诗国中游历一番，便取得了叩开中国古典艺术文化宝山之门的钥匙。”（胡河清《中国文化的诗性氛围》）

郭宇宽曾对金庸说：“从您的小说中我们能感觉到扑面而来的中国文化之美，有人把您的作品视作对中国文化最深沉的一次回眸，为什么这次回眸偏偏是在香港这个……文化孤岛上完成的？”金庸回答：“我是从内地过去的，从小读的是中国的书，我的根在内地。在香港生活以后，远离故土……只是远远的看到内地发生的一切，害怕文化的根断了，也有一种忧患在里面。”（《郭宇宽：对话金庸》）

在马识途看来，金庸作品的成功处在于对中国历史、文化等各方面有深刻的表现和承载。他谈到：“为什么金庸的小说现在还有这么多人在读，反复拍电影，它体现的是中国的传统意识的东西，也体现了我们中国的文化传统……他是把中华民族优良的性格、传统都要体现出来的。”（《成都日报》载《昨日得知金庸去世，马识途托香港朋友与老友家人联系》）

张文江、胡晓明、胡河清、郭宇宽、马识途诸先生，都看到，也都强调，金庸与中国文化那种微妙而深切的血脉联系。

金庸，胜在对中国古典文化的总体把握与感性认识，更贵在能“化”，但他的“旧学”，并无师承，一向得力于自学，细节上就难免有粗疏之弊。

海宁查氏源流

《鹿鼎记》第一回，金庸写出他们家族历史上一位重要人物——查继佐（字伊璜），写他与吴六奇的传奇故事。

“查氏原系姬姓，鲁侯伯禽之苗裔”，是查继佐在《罪惟录》自序中写下的字句，不是金庸在小说中给他这位祖先分配的台词。

华夏查氏之源流，大致如下：

周成王封其叔周公旦之子伯禽于鲁。

周惠王时代（公元前676年至公元前652年），伯禽的后裔姬延，封于柎（“柎”是“查”的古字），因以封邑为氏，改姓为查。姬延改为查延，是为华夏查氏始祖。

查氏五世至八世祖，均为晋国的大夫。

十二世祖查何，随公孙贺西征，汉武帝称之“守西河之国珍”，封济阳伯。

二十一世查忠，汉明帝时授中书，也封济阳伯。

二十九世祖查柏，任海陵太守，晋怀帝时避石勒之乱，由涿鹿迁丹阳，复迁九江。

三十世祖查义宏，由九江迁济宁州。

三十六世祖查义祖，为隋安阳令，由高邮迁安徽歙州。

四十九世查昌，官至唐代吉王府长史，以兵乱，避居休宁城北，为休宁查氏之始祖。

据说，韦小宝的老朋友“小玄子”（康熙帝），为海宁查家题写了“唐宋以来巨族，江南有数人家”的对联。上联“唐宋以来巨族”，应该是从华

夏查氏第四十九世查昌（休宁查氏始祖）算起的。

至查氏五十世时，出了两个承上启下的重要人物，即查文徽、查文徽两兄弟。兄查文徽，南唐元宗时，任建州留后，进工部尚书，谥宣国公，其后人仍居休宁。其孙查道，为北宋文学家，官至龙图阁待制，徙家海陵（今江苏泰州），海陵查氏也为查氏旺族。弟查文徽，仕南唐，为寿州六安令，累迁宣歙观察使。北宋太祖乾德元年（963），查文徽自休宁隐居于婺源。他便是婺源查氏的始祖，也为浙江海宁袁花查氏的直系世祖。金庸曾为婺源一处风景区题字“大鄣山卧龙谷”，但他生平并没去过婺源。

1995年，金庸给世居婺源的族侄查传宦复信：“来函中所提及查氏宗族渊源，我甚感兴趣，然而对家族历史我没有太多研究，所知有限，但根据长辈所言，我家的确于早年自婺源迁浙江海宁，故我们应是本家。谢谢你向我提供查氏家族资料，望以后多作联系。”（何况《金庸写给婺源族侄的一封信》）

2005年2月，金庸对原籍吉安的《环球》杂志驻香港记者廖翊说：“我和你算得上老乡——我的祖籍是江西婺源，后来才迁到浙江海宁的。”

查文徽子查元修，初仕南唐，后归宋，袭父宦荫，授宋太常寺太祝。宋乾德二年（964），由婺源迁居于婺北凤山。查元修之子查甄，为大理寺评事，因无嗣，由休宁文徽公之孙查道的第三个儿子查永之承继。

金庸曾对池田大作讲过查道的故事：“有一次他行路在外，途中又饥又渴，在路旁一枣树上采了些枣子吃了。为了偿还枣树的主人，他在枣树上挂一串钱，表示没有偷别人的枣子。”

至婺源（凤山）第十六世（华夏查氏第六十五世）查伯圭，仕元为校书郎，生子士琦、士璿。士璿即查福，仕元为提领；生独子查均宝，为查氏得姓以来六十七世孙。

查均宝，又名查瑜，号仁斋，为避元末战乱，翻过浙岭，直至樵李（即今日之嘉兴），最后定居于海宁园花里（袁花）龙山东南之古朴桥（后人称查家桥）。

自海宁查氏一世祖查瑜以降，第六世查绘定下字辈排行的前十六字：“秉志允大，继嗣克昌，奕世有人，济美忠良。”第十七世查元偁，又拟定海宁查氏字辈排行后十六字：“传家孝友，华国文章，宗英绍起，祖德载

光。”（以上，主要参考汪千里《海宁袁花查氏》一文，以及《海宁查氏家族文化研究》第一章。）

金庸的父亲是“忠”字辈，叫作查楸忠。

查良镛（金庸），自然是“良”字辈。同辈的名人，有20世纪中国第一大诗人查良铮、教育家查良钊、法学家查良鑑（鉴）。四人，字辈皆“良”，名字的第二字都是“金”（钅）旁。

金庸的两个儿子是“传”字辈，即查传侠与查传倜。

金庸的祖父，是“美”字辈。

祖父查文清与金庸

据金庸说，他的祖父，“文清公，字沧珊，故乡的父老们称他为‘沧珊先生’”（《连城诀》后记）。

查文清晚年，给自己另取一字，曰“退思”。

《连城诀》中凌退思的名字应该不是根据作者祖父查退思的名字起的，因为这位凌退思大人的形象实在太不堪，祖父却是金庸生平最敬佩的人。

《倚天屠龙记》中，“金毛狮王”谢逊，亦字退思。

约是20世纪80年代，大哥查良鏗给金庸的书信中，讲起祖父在日，他们家东厅正中有方匾“退思轩”。我猜，这块匾，记事之后的金庸未必见过。

金庸对池田大作说过，自己出生不久，祖父就去世了。海宁市档案局主办的《海宁档案史志网》网站，写明金庸的祖父查文清逝世于1923年。2004年《丹阳日报》有一篇长文《金庸的丹阳情结》，详细介绍了金庸1986年春到丹阳寻访其祖父查文清遗踪的缘由和经过，文中也说：“1923年，查文清病逝于海宁。丹阳百姓为他在公园内召开了追悼大会。”（《侠坛巨擘》第15页）如其属实，则金庸的生年，必为1923年，而非1924年。

徐世昌得知查文清的死讯，为之题写像赞：“潇潇白发丹阳尹，曾并簪花竟少年。大好河山供写照，春风回首一潸然。”并遣人专程到海宁吊唁。

由“曾并簪花竟少年”一句，可以猜想，徐世昌与查文清当是“同年”，同一科的进士，二人结识于新科进士“簪花”的“恩荣宴”上。一查，果然。金庸在《连城诀》后记中说：“我祖父文清公……丙戌年中进士。”这个“丙戌年”，只能是公元1886年。查文清、徐世昌二人都是光绪十二年（丙戌年）进士。查时年37岁，徐31岁，都不很年轻了，但厕身于进士群体中，仍算得“少年”，所谓“三十老明经，五十少进士”是也。

同年登科之后，查文清、徐世昌二人或许多有往还，颇有私交，“春风回首一潸然”句，寄寓怀念故人之情。

各种记载都说“总统”徐世昌派人吊唁查文清，但徐世昌1922年6月便通电辞职，不是中华民国大总统了。不是大总统的徐世昌仍可能派人吊唁查文清，那就不是公事，而完全出于私谊了。海宁乡人仍会将此事视为极大的荣耀，即便不是来自现任大总统，他们仍会说是“徐大总统”遣人吊祭查文清。不管在任或已卸任，都以某人担任过的最高职务称呼他，这在中国社会乃是常例。

查文清是海宁查家最后一名进士，官职也只做到“丹阳尹”。在查文清丹阳知县任上，当地发生了著名的“丹阳教案”。查文清为庇护烧教堂的乡民，辞职还乡。

金庸对杨澜谈过祖父与丹阳教案：

我祖父那时候在丹阳做县令，丹阳人与当地的天主教徒发生冲突，因为教士到中国来传教，在各个地方办了教堂，有一批当地的流氓、坏人就借着外国教士的势力，在外面敲诈、欺负百姓。

比义和拳还要迟一点，义和拳已经过去了，但一般老百姓对外国人还有反感。后来，天主教士和老百姓发生了冲突，老百姓就放火把教堂烧掉了。在江苏省到处都有老百姓和教士冲突烧教堂的事件，但丹阳第一个发生，所以法国人就与清朝交涉，慈禧太后当政下令，因为义和团之后，清朝很怕外国人又来打了，所以叫总督刘奎义（重按：应为刘坤一，杨澜写错了）严办。哪个放火的，杀几个人就算了。杀几个人外国人高兴了，这件事就平息了。总督就命令我祖父，当时哪几个为首的，你至少杀十个、八个来斩首，叫外国人来看看，他们就满意了。我祖父觉得老百姓和外国人交涉，双方都有不对。烧教堂固然不对，但也不可以就这样杀老百姓的头，后来他表示反对这件事，那总督又下命令说：你十个、八个不杀，至少杀两个。

.....

我祖父觉得两个也不杀，他就把两个人放了。第二天，自己写报告说：这二个人逃走了，我失职，自请离位处分。总督就写报告给慈禧太后说：这个姓查的县令办事不力，现在我已经把他开除回家了，这两个人就此得到幸免。后来我祖父在家住了多年后去世了，这两个人从丹阳很远跑来我家吊祭、磕头，感谢救命之恩。

.....

我到现在还很佩服，很不容易。因为当时做官，我祖父是丹阳进士出身，后来在丹阳做官因为有本事已经做了县令，马上可提拔做知府了，加了一个头衔叫“同知”，就是准知府这样子。

（杨澜插话：能够为了几个百姓的性命放弃自己的锦绣前程，在当时那个社会里是非常不容易的高风亮节。）在现在也不容易。（《金庸其人》第172——173页）

金庸说祖父对他有两个影响，一是使他知道外国人欺负中国人，二是要多读书。其实，丹阳教案与当时的各种教案一样，固然有“外国人欺负中国人”的因素，更有其他原因。

金庸在《连城诀》后记中引述了邓之诚《中华二千年史》关于丹阳教案的记载。邓先生也说，一面是“教士之骄横”，一面是乡民“推测附会”，“争端遂起”。

丹阳教案的兴起，据说是这样的：

……教会为拉拢百姓，广设医院、育婴堂、孤儿院等慈善机构，但背后残害婴儿入药，拿中国贫苦病人作实验品，使民间流言四起，十分恐慌。另外，教会为扩大规模广招教民，其中不乏恶霸地痞等“莠民”，而他们在教会的曲底下，强占人妻，横侵人产，引起普通百姓的强烈不满，民教积怨很深。直到光绪十七年（1891）四月二十五日，丹阳百姓发现教堂桑林中“置毙孩尸体无数”进入教堂寻找，竟无一活婴，群情激奋，遂将教堂付之一炬……（李卓隽《金庸祖父查文清儒家思想浅析》）

教会招“莠民”入教，这事必是有的。至于“残害婴儿入药”云云，实属荒诞不经，没有可信性。我们吃过、见过的西药，都很不少，有谁听说

过，有哪一种西药，需要婴儿入药？

表现于金庸的小说、社评及其他各类言说中，民族主义气息浓厚，祖父的经历对他或有影响。

尽管金庸很有几分民族主义情绪，他应该不会还相信当年喧传一时的“残害婴儿入药”的传言了。

不知当时的查文清信不信。1870年，正在办天津教案的曾国藩，在日记中写道：“本日办一咨文，力辩外国无挖眼、剖心等事。语太偏徇，同人多不谓然，将来必为清议所讥。”相信教堂“残害婴儿入药”，在那个年月，也很正常；若是不信，就更加难能可贵了；不管信与不信，查文清“受参革之前，曾有一番交涉。上司叫他将为首烧教堂的两人斩首示众，以便向外国教士交代……但我祖父（查文清）同情烧教堂的人民，通知为首的两人逃走，回报上司：此事是由外国教士欺压良民而引起公愤，数百人一涌而上，焚烧教堂，并无为首之人。跟着他就辞官”，都是极有担当，而无可指责的，蔼然一片仁者之心。

查文清“接任做丹阳知县后，就重行审讯狱中的每一个囚犯，得知了和生的冤屈……辞官回家时，索性悄悄将他带了来”，就养在自己家里（《连城诀》后记），更是仁者心怀，令人钦敬。

金庸在《连城诀》后记中说，查文清辞官后，设立义庄，买了几千亩田地收租，租金用于资助族中的孤儿寡妇，使他们能平安过活。凡是上了中学、大学的人，每年都可分两次领取津贴，如果有人出国留学，津贴的数额更大。查玉强兄则查证指出：义庄之设，并不始于查文清，海宁查氏义庄早在明万历三十八年（1610）就已设立了。

海宁查氏义庄之设，仿照的应是北宋名臣范仲淹。范文正公“置负郭常稔之田千亩，号曰义田，以养济群族之人。日有食，岁有衣，嫁娶凶葬，皆有贍”。

查文清晚年编过一部《海宁查氏诗钞》，有数百卷之多，雕版未完工就去世了。这些雕版放了两间屋子，后来都成为金庸和他堂兄弟们的玩具。很多人都说金庸读过甚至背熟了雕版上不少诗词，我没看到金庸本人有这样的表述。说金庸背过上面的诗词，恐怕还是“想当然尔”，要知道，雕版上的字都是反着刻的，要一一辨识，其实甚难。

雕版上的诗词，金庸读过与否，也不很重要。这样的文化环境，对他一生的影响，总是大的。

1996年，金庸在日本创价大学的演讲，曾援引《左传》的话：“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是之谓三不朽。”接着，又说：“能树立崇高的道德规范，成为普遍的榜样，以至改进了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准，那是不朽的精神的价值。”（《探求一个灿烂的世纪》第6页）最初，是从祖父查文清身上，金庸看到了“三不朽”最近、最切身的典型，或许这才是祖父对金庸最大的影响。

金庸在最近这次修订中，为《连城诀》后记补写了几句话：“一九八一年，我去丹阳访问参观，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热诚招待，对我祖父当年的作为认为是反对帝国主义、维护人民利益的功绩，当地报纸上发表了赞扬文章。”

金庸说自己到丹阳是1981年，然而，金庸逝后第二天，《丹阳日报》回顾金庸与丹阳的渊源：

1986年初春，一个细雨霏霏的日子。正沐浴改革之风的江苏丹阳，迎来了一位特殊的客人。62岁的金庸带着他的夫人从香港远道而至，第一次踏上了这块曾在祖父、长辈口中和自己梦里出现过无数次的土地……

根据当年曾参与接待金庸的丹阳正则画院老院长杨潮回忆，“金庸应该是到内地参加什么活动时，专门在日程安排里自行加上了丹阳之行……”

石胜华虽然未曾亲睹金庸在丹阳度过的一天，却曾作为一个研究者仔细询问过当年在场的众人，故能为记者还原彼时的情状。

“他那时已经是享誉海内外的作家名人，接待规格很高。书记和县长全程陪同，和他热情地交流。”而据说，金庸到丹阳第一件事，便是翻看《丹阳县志》，读到其中对祖父查文清的褒扬后，他的脸上露出欣慰的笑容……金庸也欣然挥毫，以一幅“怀先祖之遗爱，睹今贤之丰功”字卷，表达了对先祖的怀念和对丹阳的赞美。此字卷现在丹阳市档案局保存。（《武侠小说泰斗金庸与丹阳的不解之缘》）

金庸题写的这幅字，网上很容易看到，落款是“海宁查良镛金庸敬书一九八六、五、一”。

大概率是金庸记错了，把1986年丹阳之行记成了1981年。

《查公沧珊哀挽录》

金庸说祖父查文清因丹阳教案挂冠而去后，“便在故乡闲居，读书做诗自娱”，又为查家的义庄购买了几千亩良田，还编印《海宁查氏诗钞》，两事都需耗费大量钱财。然则，查文清的钱，从哪里来？

说来话长，且从金庸家的一棵木香花树说起。

1986年，大哥查良鏗给金庸写信，谈到：

厅后院子里，靠书房那边有棵木香棚，荫半亩，传说是明季之物，赫山公建基时栽的，据说关系我家枯荣，报应不爽，传说文字之狱前后十年无花，濒于死亡。焚当毁家，前一年及当年无花，是我亲闻的，当时我四岁，无论家人外人，传述历久不衰，故我尚能记忆。（查玉强《话说赫山房》）

“文字之狱”是指查嗣庭的案子，此案对查氏打击极大，发生之前之后各十年，前后二十年间，他们家这棚木香花，一直没有开花。

“焚当毁家”，又是怎么回事？

原来，查文清辞职后，并不是像金庸说的那样，只是“闲居”和“自娱”。

查文清革职回籍后，便全身心地搞起了实业。他将家里的资金投入开办了茧行、丝行等，还将一部分余钱借给钱庄，以钱生钱。没几年，赚得了一点钱。于是，就在镇上皋木桥北堍建造了一座当铺——同仁当，开始自己做起了典当的营生。（查玉强《生于忧患的金庸——火烧同仁当、围攻赫山房的故事》）

查家先是被土匪盯上，勒索去六千银圆，继而在1923年立春前后，被负责当铺经营的远房亲戚将当铺中贵重物资席卷而去，并纵火焚毁当铺。查文清一家的家业，从此败落。查文清也于当年九月撒手人寰。

金庸“少小离家”，对家史，对祖父的经历，了解都不够深，才误以为祖父致仕后只是“闲居”。读到查玉强兄大作之前，我对查文清一直有误

解，以为其钱财皆是宦囊所积，看来是冤枉查老先生了。祖父查文清遭误解、被冤枉，金庸也有责任。

书信中，查良铮还跟金庸谈起一本书，就是《查公沧珊哀挽录》。这本书，收信时的金庸还没看过，所以大哥要跟他一一细说：

犯人磕头事（从大门口起一步一跪拜，直至灵堂前），是在丹阳开追悼会会场上事，场景在《哀挽录》上刊有全幅大照片，商务印书馆承印，封面章炳麟手书篆字“查公沧珊哀挽录”，铜版印大幅照片，第一页遗像，第二页会场文字，铅印，全册录诗文挽联百余页，而无讣告等例文。其子孙名号、功名，备述于“名状”中。

《查公沧珊哀挽录》正文第一页，是徐世昌等三人分别写的像赞。徐世昌又书挽联：“浊世一官同敝屣，清门长物只遗书。”

顾维钧送的挽联：“弃官为民命，敬业绍书香。”署名“姻晚顾维钧”。“敬业”二字，应指查慎行的“敬业堂”。

查文清一生行状，出于商务印书馆监理张元济手笔，署名“表弟张元济谨状”。

王国维为查文清写赞：“罢官于壮年，以为民而受过也；服官于中年，则为亲而高卧也。山林之日长，簿领之日希。心逍遥游，貌杜德机。古之所谓：乡先生歿而可祀于社者，微先生其谁与归。”署名“乡后学王国维”。

祭文由十二人署名，包括徐世昌、张謇、蔡元培和张元济等。

丹阳教案发生在1891年，查文清逝世是三十二年后的事，而丹阳各界致送的挽幛、挽联非常多，足见其遗爱之深。

《丹阳县续志》卷十二《名宦》（1926年编纂），有查文清离丹阳，“民立去思碑，颂其德”的记载。

那姓孙的道：“……三国时襄阳属于魏，守将羊祜功劳很大，官封太傅，保境安民，恩泽很厚。他平日喜到这岷山游玩，去世之后，百姓记着他的惠爱，在这岷山上起了这座羊太傅庙，立碑纪德。众百姓见到此碑，想起他生平的好处，往往失声痛哭，因此这碑称为‘堕泪碑’。陈六弟，一个人做到羊太傅这般，那当真是大丈夫了。”（《神雕侠侣》第三十五回）

很多人都在哀悼查文清的诗文中，用到了这个“堕泪碑”的典故。

传统中国人相信“积善之家必有余庆”，金庸取得偌大成就，除了个人努力的因素，或亦是其祖父查文清行善积德所致。

祖母查黄氏与苏州评弹

查文清除了正妻何氏，还有侧室黄氏，是《查公沧珊哀挽录》上写明的。

查文清生有三子——查教忠、查钊忠和查楸忠，也在《哀挽录》上写得明白。

2004年，《南方人物周刊》记者对金庸谈到他小说中的“重男轻女”问题，金庸当时说的却是：“要说重男轻女，好像封建社会就是这样子。我就有四五个祖母。”按金庸的说法，其祖父查文清，除了正妻，不止查黄氏一个侧室，还有两三个妾侍，似乎与《哀挽录》所记有所扞格，彼此矛盾。

我的理解，查文清那两三个妾侍，或者在名分上比查黄氏略低，或者是同样的名分，而实际地位低于查黄氏，故此未载入《哀挽录》。

某人的妾侍（们）的名字，一般是不能写进他的墓志铭、家谱或《哀挽录》这样性质的书里的。

“母以子贵”，文清三子，唯长子查教忠乃是嫡子。金庸的二伯父查钊忠、父亲查楸忠（枢卿），俱为查文清的侧室黄氏所出。查黄氏之名，收进《哀挽录》中教忠、钊忠、楸忠三子合写的《显考沧珊府君行述》，称为“庶母”，应是钊忠、楸忠二子为她争取的。

查文清另两三个妾侍，在名分或实际地位上，只能比查黄氏略低一点。假如她们仅仅是“通房大丫头”那么低的地位，金庸不会说自己有四五位祖母。

查黄氏，生于1873年，是苏州人。

“苏州是我记忆深刻的城市，我的祖母是苏州人，很小的时候就吃过她做的苏州菜，也经常听她说苏州话。”金庸曾多次到过苏州，称苏州是自己

“从童年就开始喜爱着的城市”。（名城新闻网《金庸病逝，他曾说听不够吴侬软语，爱苏州菜肴》）

历史上，海宁长期归杭州管辖，金庸的父母都是海宁（袁花镇与硖石镇）人，也可以说，杭州是金庸父母的城市，而苏州是他的祖母查黄氏的家乡。杭州与苏州，是金庸最喜欢的两个城市。

2004年，写下无数与四川有关人物的金庸终于第一次到了成都……当问到对蓉城的感受时，金庸笑着说：“我对成都特别有感受……我最喜欢的城市，第一是杭州，第二是苏州，第三就是成都。”（《金庸逝世，他曾说，黄蓉的“蓉”就指成都》）

金庸说他喜欢苏州的粉墙黛瓦，喜欢苏州的园林建筑，最爱清淡可口、味香醇厚的苏州佳肴。

早在20世纪50年代，金庸撰文谈费穆、费明仪父女：“看过费穆先生《小城之春》的人，再去听明仪的歌，一定会发现其中有些风格是相同的，文雅而明净，但并不怎么戏剧化。这是典型的苏州气息吧，如果你到过江南，会想到那些燕子，那些杨柳与杏花，那些微雨中的小船。”（金庸《费明仪和她的歌》）此中，有金庸对费氏父女的赞誉，也有对“苏州气息”的欣赏与欣悦之感。

金庸爱“苏州气息”。

金庸喜欢听苏州话，听苏州评弹。

2007年9月，金庸到苏州——

在从机场回苏州的大巴车上，大师在与记者交流时专门提了一个要求：用苏州话。口音里有点浙江味、有点上海味的金庸毫不掩饰对苏州话的青睐，而转用“苏白”的谈话一下子拉近了我们的距离。（名城新闻网《金庸病逝，他曾说听不够吴侬软语，爱苏州菜肴》）

看来金庸会说苏州话，会说带有浙江和上海口音的苏州话。苏州话是他自幼就跟祖母查黄氏学的吧。

金庸说：“我特别喜欢听苏州小姑娘讲苏州话，软软糯糯的，特别好听。”三十多年前，他在《鹿鼎记》中，已经让韦小宝对陈圆圆说：“西施

哪里及得上你？……西施是浙江绍兴府诸暨人，相貌虽美，绍兴人说话‘娘个贱胎踏踏叫’，哪有你苏州人说话又嗲又糯。”

2007年，金庸苏州之行，为了三件事：出席评弹版《雪山飞狐》的开播仪式，接受苏州评弹学校的名誉教授荣誉，接受苏州大学的名誉博士学位。前两项，都与苏州评弹有关。

《越女剑》写的是两千年前的吴越之战。金庸是越人，却不甚喜欢越剧，而非常喜欢吴侬软语的苏州评弹。

1966年，金庸就在《一个“讲故事人”的自白》一文中说：“我以为武侠小说和京戏，评弹，舞蹈，音乐等等相同，主要作用是求赏心悦目，或是悦耳动听。”中国传统的曲艺形式那么多，他只提到京剧和评弹两项。

与苏州评弹牵手的奇妙创新，源自对苏州评弹和金庸武侠都情有独钟的香港著名实业家、慈善家、苏州市首批荣誉市民……周文轩，其实，也源自金庸内心对苏州、对苏州话的深厚情缘。（名城新闻网《金庸病逝，他曾说听不够吴侬软语，爱苏州菜肴》）

评弹版《雪山飞狐》和《天龙八部》，金庸只象征性收了一元钱版权费。

金庸的老友董千里，在1995年出版的《金庸小说评弹》一书的前言中写道：“作为金庸武侠小说的第一代读者，经常和他讨论他的小说……记得在一次闲谈中，认为电影、电视改编他的武侠总难尽如人意，想来想去，只有江南的评弹方能发挥的淋漓尽致……金庸于此有同感。”将自己的小说改编为评弹，金庸其实早有此意。

开播仪式上，当著名评弹艺术家邢晏春、邢晏芝兄妹现场表演评弹版《雪山飞狐》精彩段落时，听着自己的作品用自己最喜欢的苏州话表现出来，金庸激动得热泪盈眶。

苏州大学，算是金庸的母校。

苏州大学的前身是东吴大学。当时东吴大学的文学院、理学院都在苏州，法学院则设在上海。1944年，金庸被中央政治学校开除后，曾向湖南大学、浙江大学请求入学读书，遭拒；1947年，终于进入东吴大学法学院学习。

2007年，金庸在苏州大学动情地说：“在有生之年里，我对苏州大学的‘爱情’不会改变。”金庸一生，很少说这样亲切稠密的话语，而终于说在苏州大学，煽情的成分可以忽略不计，主要原因有二：对当年东吴大学慷慨收留他的感激之情；对祖母家乡的亲近之意，包括对祖母的感激、怀念之情。

父亲查枢卿与金庸

经过某些人刻意渲染和宣扬，金庸“吝啬”的印象，似乎已经深入人心。不能说金庸从来不吝啬，若说他在每一时刻，每做一件事，都那么吝啬，这分明是污蔑。

在大多数时候，在大多数方面，金庸比普通人，更不吝啬。

金庸是“一捆矛盾”，在各个方面都充满矛盾。例如，金庸有时很小气，有时又大方无比。金庸喜欢毛姆的小说，而毛姆在《月亮与六便士》中说：“小气与大方、怨怼与仁慈、憎恨与热爱，是可以并存于同一颗心中的。”（詹森译）

金庸晚年要退出自己一手创办的《明报》，又怕《明报》落入有政治企图的人手中，失去《明报》一贯的独立性，因此并没有卖给出价最高的财团，为此金庸损失上亿。

仅我所知的金庸捐款总额，已超人民币六千万元。金庸先是给香港中文大学捐赠港币八百万元，按当时汇率，折合人民币约一千万元；又出资港币三百二十万元，为嘉兴高等专科学校（后与浙江经济高等专科学校合并组建嘉兴学院）建图书馆（含购书款）。1991年，长江流域遭遇洪涝灾害，金庸向北京红十字会捐赠港币一百万元用于赈济灾民。1992年6月，金庸以“明报董事会”名义宣布，向“希望工程”捐款港币两千万元。1993年，金庸捐赠人民币一百万元，作为北大国学研究院的启动资金。1994年，金庸花费人民币一千四百万元在杭州建造云松书舍，没去住，捐了（据金庸好友、新华社香港分社原副社长张浚生告诉记者，云松书舍包括装修在内的总投资应该在两千万元之上）。1997年，金庸捐资一百万元，成立浙江大学金庸人文基金研究会。2007年8月，又向北京大学一次性捐款人民币一千零四万元。

我说金庸比普通人更不吝啬，主要不是说他捐的钱比普通人更多，即便在捐款所占个人资产的比例上，金庸也比普通人更高，高太多了。

金庸不是世界首富，连华人首富都不是。在香港《资本杂志》富豪榜上，1991年，在香港一地，他的财产也已经排到第64名了。以金庸的身家论，能捐出六千万元，比绝大多数华人富翁都更慷慨，而不是更吝啬。

刘瑜《民主的细节》谈过一个统计数据：“大方的中国人人均捐款额为人均收入的0.06%。”金庸捐款，约为其财产的5%，超出了几十倍。我很好奇，指责金庸“吝啬”的大人先生们自己又做出了多少数额、多大比例的捐献。

金庸的多数捐款，约人民币五千万元，捐出时间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考虑到这几十年的通货膨胀因素（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中国内地城市职工的月工资约为一百元，农村收入就更低了），以今日的币值估算，金庸捐出的，至少有折合人民币五亿元。

在私人交往上，金庸也是非常“够朋友”的。

倪匡自20世纪60年代初开始在《明报》写武侠小说，两人共事多年，倪匡说他致电金庸仅两三次，“永远都是他找我”。倪匡解释说：“我从来不主动找他，他有地位，要找他的人太多，他很忙，又太有钱，我怕他以为我想问他借钱。曾经有一次，他打开柜筒给我看，里面全都是朋友问他借钱的借据，我说我没有借过啊！查先生说就是得你一个没有，他是个仗义疏财的人，朋友要他帮忙，他不会托手踈，我知道他借过很多钱出去，那时候七几年，有个朋友问他攞了几十万的支票，还吩咐他不要告诉他的老婆，他就是这样好，肯帮朋友。”（2018年11月3日《明报周刊》第42页）

《明报月刊》总编辑潘耀明和《金庸与〈明报〉》作者张圭阳一致认为，就金钱来说，金庸作为生意人，用得非常谨慎，私人的财富他有时候又很豪爽。金庸的老部下、老朋友，如王世瑜等，都提供了相似的证言。

在金钱往来上，金庸偶尔也有不近人情的表现，我的理解，多数也是激于意气，而不是出于吝啬。

金庸在大关节处，在主动掏钱的时候，并不小气。在细微处，金庸确实有些“抠门”，例如，他的《明报》给员工和撰稿者的报酬都不算高，偏低了。也只是“偏低”，不可能低得太不成话。谁也不是傻瓜，若是金庸给出的酬劳极低，《明报》一大半的员工早已出走。实际情况呢，沈西城谈到：“一直以来，《明报》职员的变动情况全不大，不论编辑、校对、记者、字

房机房工人，都很安心地在《明报》工作。”（沈西城《金庸与倪匡》第65页）若是给出的稿酬实在太低，那么多香港最有素质的作者，也不会都不离不弃，一直给《明报》供稿。

若员工出走，作者断稿，金庸的报业生涯就根本做不大。

即便只是“偏低”，说金庸在这方面有几分“吝啬”，是言之成理、说得过去的。金庸之“吝啬”，或许与他的父亲查枢卿（查树勋）有很大的关系。

金庸的妻舅杜冶秋见过查老先生。过程是这样的：

1948年，婚后查哥（金庸）去办前往香港的手续，查哥的父亲查树勋来接姐姐去海宁观光，也邀我和长兄同往。我们三兄妹随查伯伯车到硖石。船到袁花镇，老远便看到查氏宗族的深宅大院……他们和海宁相国陈阁老的后裔陈家，同属那一带的望族。

……查伯伯也经营过大钱庄，不过，到了上世纪40年代末期，查家也似乎远不如前，查伯伯手执扁担挑柴锄地样样做。那些天他整日为我们料理生活，深秋未尽的时节，他便关照家人，在我们各人的被褥里，放置一只大得出奇的“汤婆子”，生怕我们受凉了，弄得我们哭笑不得。请他别太客气，老人嘴里就不停地唠叨：“应该的，应该的，良镛结婚真麻烦你们家了！”真是一位谦和质朴的长者，令我深怀敬意。（杜冶秋《金庸在杭州的一段情》）

杜冶秋到海宁的时候，查家已是败落了，主要责任并不在查枢卿身上，是日本人在海宁的焚掠破坏让他家损失惨重。不过，在日本人打进来之前，查家已经在走下坡路了。日本人进来之后，查家急速坠落。

查枢卿办过钱庄、茧厂、丝厂，据金庸说，“也没有成功”。金庸幼时常见父亲为了业务而烦恼。（《探求一个灿烂的世纪》第84页）

2006年，金庸对杨澜谈起：

我父亲开钱庄，做企业，一个地主，但是我觉得他人很好的，但是没什么用，庸庸碌碌的，所以（对我）也没什么很重要的影响，我只有一个印象就觉得，我这个父亲好像没用。我年纪很小的时候，十三四岁就觉得父亲没用。他把钱借给人家，他有时去讨钱，带我一起去了，我觉得人家请他喝酒

讲好话，父亲就好像良心很好的，就好像老朋友，这个钱你不还了就算了，人家存钱存在你这里你要还给人家的，所以搞到后来我（们）也很狼狈的，（存钱的）人家问你讨钱，（借钱的）人家借钱不还，我（们）只好自己卖田地卖了垫了还给人家，我觉得父亲没用，做生意不是这样做法的。

（《“帮主”的心事谁人知》，收入《杨澜访谈录2》）

耄耋之年的金庸，说起童年的经历，语气间似有强烈的屈辱感，认为他的父亲和他的家遭人轻侮，让人戏弄了（查父从被免除债务者那里甚至没有得到发自内心的感谢，更多是欺人得逞者对他的轻蔑）。事实不见得一定如此，但童年的宜官就是如此感觉的，且感受极其强烈，到老都耿耿于怀。

金庸错了！父亲对他，并不是“没什么很重要的影响”。影响太大了，却是反向的影响。

金庸对池田大作谈到：“我办报办了几十年，对于一磅白报纸的价格、一方英寸广告的收费、一位职工薪金和退休金、一篇文章的字数和稿费等等，长期来小心计算，决不随便放松，为了使企业成功，非这样不可。”

（《探求一个灿烂的世纪》第165页）金庸办企业的风格，与父亲截然不同。

金庸的商业才能，部分出于天赋（遗传自整个家族），部分是由其父培养的。金庸不要像他父亲，“好像良心很好的”，而宁愿做“不肖子”。

查枢卿心太软，他的钱庄免除了不少人的债务，不仅没赚到钱，反而赔钱，如金庸所言：“做生意不是这样做法。”金庸在另一场合说过，他几岁的时候就发觉父亲做生意“不精明”。在我看来，当金庸自己做起报业生意，不免以先父的吃亏为鉴戒，不想父亲的“没用”复制在自己身上，在某些情况下，矫枉过正，而锱铢计较了。

2005年，金庸说：“我父亲开钱庄，从小我看他出借金钱，全凭交情面子，公私不分，就觉得他乱七八糟，没专业学问，心想自己将来要读经济，做个‘合理的企业家’。”（店小二《店小二深夜密会金庸》）

金庸从父亲身上，吸取的最大教训，应该就是严控成本。如张圭阳所言：“在报社经营的各类生产成本当中，稿费占了报社一个相当大的比例。因此各报社对稿费开销，会控制得比较严谨。”（张圭阳《金庸与〈明报〉》第161页）每个报社皆如此，而金庸的《明报》尤其如此，付出的稿酬就未免偏低。

至于对朋友的馈赠，与报社的经营无关，是另一回事。此时的金庸，即便出手不是十分豪阔，也绝对称不上吝啬。

倪匡忆述，当年可以在《明报》副刊写稿是很有地位的，很多人贴钱都想写，金庸却不要。他说：“查先生很看重我马马虎虎写出来的文章，长期给我地盘写稿，待我也很好，但他宁愿买一万元的礼物送给我，也不肯加我一百元的稿费，他是第一流的朋友，第九流的老板，他说稿费不能乱加，加了我一个人，其他人又要加，支出就会增多，生意人有他的道理，所以常常送礼物给我，每次跟他一起去旅行都是免费的，他很喜欢哄朋友开心。”

（2018年11月3日《明报周刊》第43页）

很多钱物，金庸是送给朋友的。此外，也有“借”给他们的。有很多张借条，在金庸手里。

金庸对倪匡说，仅倪匡一人没向自己借过钱，这话或许有几分夸张。大部分金庸、倪匡所共同熟识的人，都向金庸借过钱，这么说应该接近实情。

金庸像他父亲一样，天性厚道，别人开口借钱，他总不好意思拒绝（倪匡说：“凡向他有所求的，很少受到拒绝。”），即便他预料到这钱借出后有去无回。朋友长期不还钱，金庸也从来不去追讨，就攒下了一柜筒的借条。

“人家请他喝酒讲好话，父亲就好像良心很好的，就好像老朋友，这个钱你不还了就算了”，幼年时金庸目睹过不少次这样的场面，印象太深了，金庸不想重蹈父亲的覆辙（“存钱的人家问你讨钱，我们只好自己卖田地卖了垫了还给人家”），“这个钱你不还了就算了”这句话，金庸很少说出口。

借条在我手里，道义上、法律上，你就必须还钱。还不上，或是不想还，这笔账就一直“挂”在那里，金庸也不会追着讨要。

只有一种情况下，金庸才会追讨欠债，那就是他自己破产或接近破产。而这一情况发生的可能性约等于零，金庸手上那些借条，其实用不上的。也不是完全没用，对金庸来说，至少是一种心理安慰，让自己不像父亲那样“不精明”，那样“没什么用，庸庸碌碌的”。

查枢卿助人，一秉至诚，毫无算计，金庸则是有算计的。

金庸说其父查枢卿“好像良心很好的”，金庸自己，其实也良心很好的，只是表现与父亲不同罢了。查文清、查枢卿、金庸，他们家三代，都是厚道人，所谓“忠厚传家”，算得“积善之家”。

金庸于历代帝王中，推崇汉光武帝等数人。史载，汉光武帝刘秀“见小敌怯，见大敌勇”。我们也可以说，金庸本人，掏大钱勇，花小钱吝。也许，一到需要讨价还价的时候，童年那段不愉快的记忆自觉不自觉地会浮现出来。

金庸在某些情况下所表现出的吝啬，也许正是出于对他父亲的慷慨的反动。反其父之道而行之，走到另一极端。

历史上的靖郭君田婴、孟尝君田文父子，与查枢卿、查良镛父子的情况，既大同，又大异。大异在于，查氏父子是父亲更慷慨而儿子稍吝啬，田氏父子是父亲吝啬而儿子慷慨。孟尝君说他爹“后宫蹈绮縠而士不得裋褐，仆妾余粱肉而士不厌糟糠”，等他自己接位，就“舍业厚遇”天下士，“食客数千人，无贵贱一与（田）文等”。大同在于，都是儿子反其父之道而行之。

2006年的金庸，说起父亲对自己“也没什么很重要的影响”，这话是不对的。金庸到老也没真正想明白，父亲如果太出色、太强势，他金庸未必有今日的造就。

查枢卿对金庸的影响，非常之重要。

现代诗坛，徐志摩名气最大，穆旦（查良铮）成就最高。

徐志摩是金庸的表哥，但金庸的母亲徐禄与徐志摩并非亲姑侄，徐志摩是金庸亲缘关系比较远的表哥。

穆旦是金庸的堂哥，亲缘关系更远。二人同为海宁查氏第二十二世，都是海宁查氏第四世查实的直系后人。查实有四子——查恒、查益、查蒙、查巽，穆旦是查恒的后人，金庸（查良镛）是查益的后人。

参酌《海宁查氏世系表》与《穆旦传》可知，穆旦与香港实业家查济民，二人的亲缘关系倒是很近，都是查氏第十六世查世芳的直系后人。穆旦是第二十二世，查济民是第十九世。

穆旦的父亲，比金庸的父亲，更“没用”。穆旦之妹查良铃谈及：“老弟兄六人，我父亲排六，因记忆力差，一直没有很好的工作，在大家庭弟兄中是不受重视的……大家庭中，父亲因没有本事，这一房人就受气，哥哥从小就不服气……讲到孙悟空时，他说，他也会变，飞出去，为国家，为父亲争口气，让母亲享福。”（查良铃《怀念良铮哥哥》）

穆旦后半生，如未遭种种横逆，将不仅代表中国现代诗歌的最高成就，且有望跻身于世界一流大诗人的行列，真正“飞出去，为国家，为父亲争口气”。

父亲健在却是无能，对儿子的成长，反而有益。求诸当世人物，以查良铮、查良镛最具代表性。

父亲如果太出色、太强势，金庸难有今日的造就。是“难有”，不是必然不能。父与子都了不起，这种情况较少，也不是从来没有。有台湾读者问金庸“对苏东坡先生的看法”，金庸答：“苏东坡什么都会……更令人羡慕的是，连父亲、弟弟都是一流的文学家，这种事机缘难求。”

1956年，金庸回忆：“在中学读书时，爸爸曾在圣诞节给了一本迪更斯的《圣诞述异》给我。这是一本极平常的小书，在任何书店中都能买到，但一直到现在，每当圣诞节到来的时候，我总去翻来读几段。我一年比一年更能了解，这是一个伟大温厚的心灵所写的一本伟大的书。”（金庸《三剑楼随笔·圣诞节杂感》）

金庸父亲于1951年4月26日被杀，几个月后，消息传到香港。当时嘉兴地委统战部副部长姓宓，其妻出自海宁查氏，即查伏生的大女儿。宓某将查枢卿的死讯告知其岳父查伏生，查伏生原在上海盐务局工作，1950年去香港，接其婿之信息，即告诉了金庸。金庸闻讯，哭了三天三夜。以上，由查伏生之孙查雪梅告知查玉强兄，查兄转告于我。

在此五年之前，查枢卿先生被杀。听到噩耗，金庸在香港，哭了三天三夜，伤心了大半年。^⑤是痛入骨髓的那种伤心，大半年。以后，不是不伤心了。金庸每年圣诞节翻读《圣诞述异》，感到温馨，也不是不伤心。

金庸先生去世后……木末芙蓉问我：金庸先生生前曾六次回家乡海宁，但除了1992年12月回老家袁花镇时去过镇中心小学，后来再也没有踏上过老家的土地，这是什么原因？

这个问题我也问过金庸先生……（海宁市袁花镇人大）查主任专门找到我，希望通过我向金庸先生发出邀请，请金庸先生回老家走走看看……我向金庸先生转达了他家乡人的邀请。金庸先生与我说了一段往事……

……1992年12月，金庸首度返乡，回到海宁市袁花镇中心小学。“如果一个人离开家很久，在外边住的时间一长，对故乡怀念的感觉就越深……总想老了，再回到这个地方来住。”……

金庸先生的心结并未完全打开。查建国主任在参加金庸书友会创立仪式后又数次联系我，我也数次把金庸先生家乡人的诚意转达给金庸先生。但金庸先生表示，那是查家的血光之地，自己去了会心里难过，还是不去了。但嘉兴和海宁还是会去的，自己对家乡的感情也不会因此受到影响。（万润龙《我与金庸先生的交往》）

金庸对那个新建的所谓“金庸旧居”，也很不感冒：

我老家在日本人占领的时候占领一部分，后来土改的时候已经平掉了，现在这个老家是嘉兴市政府、海宁县政府重新建起来，我当时说不要建，老家（是）建不起来的，本来老家是康熙年间建的，现在到了20世纪末，再建建不起来了，那些书画什么的都找不到了，不过他们还是重新建起来。我小时候住的老家不是那样的。（陕西卫视“华山论剑”活动，2003年10月8日）

语气间，无限沧桑，无尽悲凉。

金庸的商业天赋

查良镛父查枢卿，母徐禄。

金庸的父亲用过四个名字：查楸忠、查树勋、查枢卿、查荷祥。楸忠为谱名，树勋为字，枢卿为号，荷祥为家名（小名）。金庸1946年填写“东南日报社职工登记表”，“父名”一栏写的是“查枢卿”，本书一概用这个名字。

金庸的父家查氏是海宁巨族，是江南巨族，也是海内巨族。相形之下，金庸的母家海宁徐氏，就没有这样的风光。

乾隆朝的翰林院庶吉士、山东按察使沈廷芳说过：“海宁族望……自明以来，有祝氏、许氏、董氏、陈氏、杨氏、沈氏，门材日盛，又无如查氏。”（《海宁档案》）最末一句，于海宁查氏或许有几分夸大，在他说这话的乾隆年间及稍前，海宁陈氏之“门材日盛”，当不逊于查氏。海宁陈氏，且不去管它。需要注意的是，徐志摩的家族，竟不在沈廷芳所说的海宁大族之内。

钱塘江畔，流传一句民谣：“查祝许董周，陈杨在后头。”（《海宁查氏家族文化研究》第149页）七大家族中，也没有徐家的位置，而以查氏居首。

千百年来，中国有着“抑商”的传统。读书人受尊敬。靠读书而做官，更受人尊敬。商贾虽富，不很受尊敬。

1926年，徐禄的堂侄徐志摩，在《猛虎集》序中，总结家史，道是：“我查过我的家谱，自永乐以来，没有一首可供传诵的诗。”“徐氏固商贾之家，没有读书人。”

16世纪末，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在给友人的书信中，谈他的中国印象：“非读书人出身的富豪，没有多少体面；士子虽然贫穷，却有光显的身份。”

海通以来，中国才有实业救国的认识，海宁徐氏这样的“商贾之家”，地位有所提高。在少年时期的金庸看来，徐志摩一家已经不仅有钱，而且有势了。

金庸晚年说：“经营企业，我是有点天赋的。”倪匡则称金庸为中国有史以来“以文致富第一人”。靠“煮字”与“爬格子”，在现代中国亦可致富，却难能成为亿万富豪。金庸之富，主要得之于他对文化产业（明报集团）的成功经营。

杨澜曾问：“如果您想自己描述一下金庸是怎么样一个人，应该怎么说呢？”金庸回答：“金庸是一个很普通的人，做生意还是相当有头脑，不太失败的，就是这样一个人。”

金庸还对陈鲁豫说：“你读的是商学院，可能我小的时候，这个经济头脑比你还好一些。”

万润龙谈到：“记得金庸曾经与我说过，15岁那年，他和同学一起编写了一本指导学生升初中的参考书《献给投考初中者》，那是他第一次赚钱。

从那以后，他做事做生意就从来没有亏过。”（万润龙《金庸剑桥“论剑”》）

金庸还对《南方周末》记者说：“我天生会赚钱，这和我人好不好是没有关系的。我买美国股票经常赚钱，很少失手的，天生会做生意，会赚钱，这不是什么坏事……我办报的原则是不讲谎话，不管你给多少钱……我都绝不讲假话……有大的引诱来，坚决拒绝。自己就要想办法去赚钱，幸亏赚钱的头脑还可以，就一直走到现在这样了。”（张英《侠是一种很崇高的道德》）

金庸逝世，《明报》旧人丁望撰文悼念，谈到：“金庸不只是武侠小说大师、出色的报人和社评撰稿人，更是大富豪级的传媒老板、楼房和股票投资家，具有精于计算、严控成本效益的商人头脑。”（《明报月刊·金庸纪念专号》第36页）

张纪中回忆：“在房价上涨最迅速的时候，将一栋房子卖了出去……我很高兴、带点得意地跟查先生说‘我卖房子赚了一百万’，查先生听了，笑眯眯地看着我，‘我比你赚得多一点，我赚了一个亿’。”（《张纪中长文缅怀金庸：先生不会走远，武侠永存世间！》）

金庸的商业天赋，可能主要遗传自母家，而不是父系。

海宁徐氏之营商，真是很有传统了。始迁祖（一世祖）徐松亭，于明正德年间，经商于海宁硖石，后代就一直在此地居住，经商的非常多。徐志摩的父亲徐申如，就是一个相当成功的商人，与南通张謇友善，兴办实业，在浙江很有名。（陈从周《徐志摩：年谱与评述》第11页）

金庸的父系，也不是没有商业天赋。

自海宁查氏一世祖查瑜从婺源迁出后，婺源查氏仍住凤山村，族人官职不过县令，于仕途殊少建树。后裔虽仍崇文，而多数从商，活跃于商界，为徽商劲旅。（《海宁查氏家族文化研究》第2页）

查氏北支于明中叶迁居北京、天津一带，经商为主，家资豪富，民间称为“阔查”“查半城”。四世查日乾，为“芦盐”巨富，建水西庄，闻名于

世。（同上，第7页）“南查”与“北查”，海宁查氏与水西庄查氏，仍有来往。查日乾与儿子查为仁业盐大富后，与海宁查慎行、查嗣琛等诗酒唱和，时相往来，十分亲密。

2001年，金庸至天津，受聘为南开大学文学院名誉教授，顺访水西庄，并与北支后人查胜相晤。查胜回忆，两人见面都很高兴，说起了先祖的过往。有人向金庸展示了水西庄复建图，金庸当场题诗：“天津水西庄，天下传遗风。前辈繁华事，后人想象中。”落款是“金庸（本名查良镛）辛巳年夏”。（单炜炜《金庸的天津情缘：论剑马蹄湖，终成南开人》）

居于海宁的南支查家人，有更好的出路，“学而优则仕”，不屑于从商。雍正年间，因为查嗣庭那场文字狱，浙江士子六年不被允许参加科考，查氏子弟更无缘竞逐于科场，这才转而投身商场，特别是经营盐业，也很成功。（《海宁查氏家族文化研究》第138页）

海宁查氏家族的复兴，得力于家族第十五世查懋的苦心经营。

查懋的长兄查奕楠离开海宁，在天津水西庄设帐授徒。查懋来这里探望长兄，遇到查日乾、查为仁父子，聚谈之下一见如故，由此而入商途。

查懋长于筹算，帮忙革除了长芦盐运的积弊。不数年，家业有成，自乾隆十三年起，回海宁，捐赀二万余两，行赡族之事。族中有繁衍、婚嫁、丧葬者，凡有短缺，皆给予支助，岁给米，月给费。海宁查氏自文字狱后，家境日窘，查懋及其子孙的善举与义行，为查氏全族的重新崛起作出了特殊的贡献。

文字狱耽误了海宁查氏一代人。过了二十年，乾隆九年甲子（1744年）十四世的查虞昌、查其昌相继中举；又十年，查虞昌中进士。海宁查氏的家声得以重振。（《海宁档案》）海宁查氏大家族从此继续他们文宦世家的生涯，经商的查氏子弟就很少了。

近代以来，社会观念有所改变，商人不复大受歧视，又有查济民等人开始驰骋商海。

查济民（1914——2007），生于海宁袁花镇，就职于上海达丰染织厂及常州大成纺织厂，不数年间把染织厂的产量、销量提高了五倍，资产扩大了八倍，时人称为奇迹。娶实业家刘国钧之女刘璧如。1947年秋，查济民去香

港创办中国染厂，并任主席；20世纪60年代，又去非洲加纳等国发展纺织业，成为国际著名的“非洲纺织大王”。

20世纪80年代，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会议上，查济民与金庸提出了“香港政制过渡应实行循序渐进的民主选举的‘主流方案’”，即“双查方案”。

母亲徐禄与金庸

2006年，我写《陈家洛：由私生子到世家子》，指出在《书剑恩仇录》最早的版本中，陈家洛的母亲叫作徐惠禄，而金庸自己的母亲叫作徐禄，金庸很可能是以自己母亲的名字，为第一部小说主人公的母亲命名，寄寓怀念亡母之情。

后来傅国涌等人，也采信了我的此一猜测。

这里可以再补充一点证据。《书剑恩仇录》中陈家洛之母徐惠禄的“赠嫁丫环”名叫瑞芳，金庸2000年所写自传体散文《月云》中，“瑞英是少奶奶（重按：即金庸之母徐禄）的赠嫁丫头”。

“赠嫁丫环”当然就是“赠嫁丫头”，而“芳”与“英”都有“花”意，“瑞芳”其实就是“瑞英”，两个名字其实就是一个名字，陈家洛母亲的赠嫁丫环，几乎就是金庸母亲的赠嫁丫头。

严家炎问：“有人说郭靖形象中有您的影子，这可能吗？”金庸答：“作家其实都有折射自己的时候，都会在作品中留下某种烙印。”（严家炎《金庸问答录》）在金庸第一部小说《书剑恩仇录》中，金庸“折射自己”最深，也最明显。

金庸的母亲叫徐禄，陈家洛的母亲叫徐惠禄，多出的那个“惠”字，又很容易让人联想到母爱；金庸之母徐禄的赠嫁丫头名叫瑞英，陈家洛之母徐惠禄的赠嫁丫环名叫瑞芳，“英”与“芳”又是近义字；由此两端，便可看出金庸将自己的出身与情感“折射”到《书剑恩仇录》一书是如何之深了。

《书剑恩仇录》写陈家洛追思亡母，极是感人，其间自有作者本人的感情投注与流露。

金庸第一次修改旧作，徐惠禄的名字就已经不见了，陈家洛之母改名徐潮生。他并于小说最末一回正文中加写一注，说：“陈家洛之母姓徐名灿，字湘苹，世家之女，能诗词，才华敏赡，并非如本书中所云为贫家出身。”

徐湘苹女士确实是“陈阁老”的夫人，只是让金庸乱点了鸳鸯谱。徐湘苹的夫君不是陈世倌，是另一位海宁“陈阁老”陈之遴。陈其元在《庸闲斋笔记》中说起陈之遴、徐湘苹夫妇的一段韵事：“少保素庵相国（陈之遴）未第时，以丧偶故，薄游苏台，遇骤雨，入徐氏园中避之。凭栏观鱼，久而假寐。园主徐翁夜梦一龙卧栏上，见之，惊与梦合。询知为中丞之子，且孝廉也，遂以女字之，所谓湘苹夫人是也。夫人工诗词，精绘事，尝以从宦不获供奉吴太夫人甘旨，手画大士像五千四十有八幅，以祈姑寿。世争宝贵，圣祖曾取入内廷，宠以御题，尤为闺阁中荣事。”

徐禄逝世七年后，1945年，金庸在他第一次写而没写完的长篇小说《如花年华》中写道：“谈及了妈妈，两人间的距离又接近了一点，心灵上的距离也随着接近了一点，因为两个都是孩子啊！没有一个孩子不爱妈妈的。”

1999年，冰心辞世，金庸作诗悼念：

六十年前，我是诵读冰心阿姨那本毛边书页的小读者，

今天，小读者成了老读者，心中仍缓缓流过你书上的那些句子。

在蓝天下，碧海上，闪烁的星星下，大船的甲板上，

你母亲抱着你，你出了一身大汗，病好了。

我为你欣喜，感觉到了自己母亲的爱，

我也生过大病，妈妈也这样抱过我。

六十年来，在艰难困苦的时候，我时时想到你那些温馨的语句，

听说你病了，在医院里，大家送鲜花，送爱，送关怀给你，

可是没有你妈妈来抱你了，

于是你倦了，你去找妈妈了，投入她温暖的怀抱，

我们失去了你，但是你找到了亲爱的妈妈。

在蓝天下，星光下，在碧海上，你在妈妈的怀里，

带着我们千千万万小读者，大读者，老读者的爱。

此诗无题，登载于1999年3月30日的《文艺报》。3月22日，金庸致信《文艺报》总编金坚范：“我从不曾写过新诗，这次因为冰心逝世，忽然想到了她充满感情的文字，不由自主地写了出来。有修养的诗人看了，不免会偷笑，真是不好意思了。”

此诗既悼念冰心，同时也在追思亡母；寄寓了金庸六十年来对“冰心阿姨”的一片情，更有七十多年来金庸对母亲的那份孺慕之情。

2000年1月，“冰心文学摄影艺术展”在香港中华文化促进中心举行。揭幕礼上，金庸致辞：

我从小学三四年级就读冰心阿姨的《寄小读者》……我看后很感动，离开家乡上中学也一直把书带在身边……

冰心的诗和散文充满了爱，她写的主要是写母爱，一位大文学家写的不只是一个人的爱，而实际上是扩展至全人类；所以，她写母爱，每个人看都很感动。刚才那位小妹妹背诵冰心的《纸船》那首诗，我觉得很感动，想到自己的母亲（查先生说着禁不住潸然下泪）。

我想每个人都有这种感情，当看到大文学家怀念他亲人的时候，每个读者都会怀念自己的亲人。这种爱心永远感动我们（查先生说这段话，几度哽咽泪下）。（林翠芬《冰心爱的哲学永留人间》）

此刻，金庸明确说，读或听人读冰心诗，“想到自己的母亲”。

“冰心文学摄影艺术展”之前五年，1995年3月22日，金庸突发心脏病，幸抢救及时，才得脱险。一个人无论年龄多么高迈，当生死关头，第一时间几乎都会想到母亲的。侥幸未死之后，对母亲的思念也会比平常更深挚。

金庸在《月云》一文中，说“宜官”的母亲：“瑞英是少奶奶（宜官的妈妈）的赠嫁丫头，她从小服侍小姐……小姐懦弱而疏懒，瑞英就帮小姐管家。”

后来金庸接受采访，又谈起：“我母亲是个很正派的女人，她不会做坏事的，就是这样一种平平常常的影响。”

在金庸眼中，母亲“懦弱而疏懒”，父亲“人很好的”，但是“庸庸碌碌”。既不是严父慈母，也不是慈父严母，金庸的家庭，算是慈父慈母了。父母对金庸，都没有很严厉地加以管束，这对金庸喜欢“且自逍遥没人管”的个性的养成，不能说没有影响。

在《鲁豫有约》节目上，金庸谈过：“对孩子我完全不管，太太就非常不赞成，觉得我对待儿女太宽松了。我说儿女天生好就是好的，天生不好就是不好的，你管他没用。我女儿非常乖，在香港很好。两个儿子，大儿子过世了。他非常好，我没管过他，他很乖，功课又好，在哥伦比亚大学读书，是自己考进去的。但他受不起挫折，在美国跟他爱人吵架，就上吊自杀了。二儿子我也没教过他，他也不是不听话，就是念书不好。他总这样讲，说自己做事不好是因为我把DNA好的因子都拿去了，不给他留下一点。”

在“上海新世纪论坛”上，金庸说：“我相信好的孩子不用教，坏的孩子教不好。”金庸自己不是父母“管”出来的，父母对他几乎“完全不管”，而金庸对自己的材质与成就，还算满意，让他觉得“天生好就是好的”，于是将这种教育方式，复制到自己子女身上。假如金庸的父母对他“管”得很严，而他同样很有出息，那他可能就不会认为“你管他没用”，也会严管自己的子女。

金庸是“一捆矛盾”。有时他说话极是滑头，有时说话极是实诚。很多人写起文章来，都不肯呈现父母在自己心目中的真实形象，只一味说好话，金庸并不如此。

父亲开钱庄，经常架不住别人三句好话，就把欠款给免了，没赚到钱，反而亏本，金庸怨于父亲的教训，办报就非常注重“严控成本”。母亲有几分“懦弱而疏懒”，金庸自己就刚强而勤力。父母对金庸的影响其实都很大。

金庸肯于说出自己对父母的真实观感，不代表他对父母的感情就更浅。

1951年，金庸在香港得知父亲被杀的消息，几日几夜痛哭。他在《月云》中写道：“从山东来的军队打进了宜官的家乡，宜官的爸爸被判定是地主，欺压农民，处了死刑。宜官在香港哭了三天三晚，伤心了大半年。”他

对记者郭宇宽也说过：“我父亲是一个和善的人，只是生在这样的家庭，继承了一份家业，没有做什么伤天害理的事情，当时听到他的事情，我很难受，在香港痛哭了很久，半年多才恢复过来。”

徐禄在金庸十五岁时就去世了。“要是妈妈还活在世上，我真不知有多爱她”，这是张无忌的，也是金庸的心声。

1962年12月到1968年，金庸在他的《明报》上开了一个“明窗小札”专栏，用笔名徐慧之，先后发表文章两千篇左右。查良镛这个笔名徐慧之，我感觉就像周树人所用笔名鲁迅一样，用的是母亲的姓氏。这是除金庸而外，他用过的最久的一个笔名了，寄寓了对母亲的思念感怀之情。

以母亲的姓氏为自己取笔名，还有张中行。刘德水回忆：“先生外祖家姓蓝，当年曾以母姓，取笔名‘蓝闻’，还求金禹民刻制一方‘蓝闻之印’。这是我买到《金禹民篆刻作品选》拿给先生看时，老人指着里面的印章亲口告诉我的。”

表哥徐志摩与金庸

《射雕英雄传》第一回说，“当晚（完颜洪烈与包惜弱）两人在砭石镇一家客店中宿歇”。七百年后，砭石镇上，住着《射雕英雄传》作者的一家亲戚。

说起金庸，人们往往想起、说起金庸母亲的堂侄、金庸的表哥，出生于砭石镇的徐志摩。

实则，徐志摩于金庸，并不如何重要。金庸自述如此：

我妈妈是他的姑母，他父亲比我妈妈年纪大得多，是我的老舅舅。徐志摩在山东坠机之后，在家里开丧。我爸爸辈分比他大，但他家里有钱有势，如果去吊丧，不免有谄谀之嫌，于是派我去。那时我只是个十岁左右的小孩，但他家里当我贵客那样隆重接待，我在灵位前跪拜后，舅舅徐申如（徐志摩父亲）向我一揖答谢。舅舅的孙儿（徐志摩的儿子）则磕头答谢。然后开了一桌酒席宴请。我一生之中，只有这一次经验，是一个人独自坐一张大桌子吃酒席……两个穿白袍的男仆在旁斟酒盛饭。那时我自然不会喝酒，只做样子假装喝半口酒，男仆马上把酒杯斟满。我不好意思多吃菜肴，只做过样子就告辞。舅舅送出大门，吩咐用自己家里的大船连同船夫、男仆送我回

家，再向我爸爸、妈妈呈上礼物道谢……我和徐志摩的干系，到此为止。平时因年纪相差太远，我只和他的儿子做朋友。

“我和徐志摩的干系，到此为止。”金庸此言，大体属实。

2005年，金庸回忆说，自己的父母当时都是极力反对徐志摩停妻再娶的。“因此在亲戚之间，徐志摩不得人心，不获好评，大家也不与他后来的夫人陆小曼来往。”（田家明《剑桥观礼记》）

在徐志摩丧礼上，十岁左右的金庸，受到非常隆重的接待。“舅舅徐申如”所尊重的，不是一个十岁的小孩子，更是出于对堂妹徐禄的尊重，对妹婿查枢卿的尊重，尤其是对“文化世家”查氏一门的尊重。

那个年代的商人（还有政客），多数都是尊重文化，尊重文化人，尊重有文化传承的家族。

2007年，金庸正要到剑桥大学读书。之前在港接受央视《艺术人生》采访，朱军问他之所以选择剑桥是不是跟他表兄徐志摩有关，金庸答说：“小的时候，受他的影响是有的，表哥在剑桥大学念书，爸爸说大了以后，你也去念。”表哥徐志摩对金庸的影响必是有的，只不过，没有某些人想象的那样夸张就是了。

或谓，金庸是对自己表哥徐志摩有偏见，很反感，这才把小说中的“表哥”，如慕容复、卫璧、汪啸风，写得形象很是不堪。徐志摩对金庸来说，哪有如此重要？

甚至，这些人把金庸的性别都给搞错了。诚然，金庸也说过，“作家其实都有折射自己的时候，都会在作品中留下某种烙印”，但是，金庸应该不会有“易装癖”，写《天龙八部》时，把自己“代入”王语嫣这一女性角色——这样他才可以将徐志摩“代入”王语嫣的表哥慕容复，以发泄不满。偶一为之也倒罢了，金庸在《倚天屠龙记》将自己“代入”朱九真姑娘，在《连城诀》又将自己“代入”水笙女士——这这这，玩笑开大了！

如果小说中段誉、令狐冲或郭靖等人有个“表哥”，被金庸写得很坏，由此联想到金庸的表哥徐志摩，多少还有点道理。可惜不是。

报纸上，还有人说：“很多人幼时都有一个被长辈们圈定为学习楷模的人，这个人通常会表哥表姐堂弟堂妹或隔壁家的小明。对于金庸来说，徐

志摩或许就是父母时刻鞭策要他看齐的那个榜样。久而久之，金庸心里自然产生了抵触情绪，对甚少接触的表哥徐志摩也有了反感之情。”这更是大开玩笑了。

这是把金庸设定为“学渣”，猜想其心理。问题是，金庸怎么可能是“学渣”？

金庸从小学到大学，课业成绩一直是第一名，不需要父母拿表哥徐志摩的光辉榜样来“鞭策”他。

徐志摩在北大读过书，金庸读的却是中央政治学校，不是金庸考不上北大。他当年已经考取了西南联大（由北大、清华、南开三校合组），因种种原因放弃了，而就读于中央政治学校。

徐志摩后又负笈剑桥，金庸也不是考不上剑桥，因日寇入侵，家道中落，父亲查枢卿已经供不起金庸出国留学了。

徐志摩名满天下，金庸有那么二三十年，却只是知名于港台及海外，那是大时代的原因，非金庸个人所能改变。

徐志摩代表“新文学”，金庸代表“旧文学”（章回体小说，是中国固有的文学形式）。

王国维、徐志摩、金庸，是这一百年中最知名的三位海宁人。一般认为，徐志摩写的是“雅文学”（或“纯文学”），金庸写的是“俗文学”，而在王国维看来，文学强分雅俗，是顶无聊的事。

怜我世人！和生、月云

金庸不写自传，只写过两篇自传性长文。一篇是1963年的《谈〈彷徨与抉择〉》，一篇是2000年发表在《收获》杂志的《月云》。

《飞狐外传》写在《雪山飞狐》之后，但“《飞狐外传》是《雪山飞狐》的‘前传’，叙述胡斐过去的事迹”。与此类似，《谈〈彷徨与抉择〉》一文写作在前，谈及自己的少年、青年和中年时期的事；《月云》写作在后，是金庸晚年所写，写的却是他的童年。

《月云》开篇，是“一九三几年的冬天，江南的小镇”，“小学里响起了当啷、当啷的铃声”，要放学了！学生们向几位老师鞠躬告别，走出校门——

男工万盛等在校门口，见到宜官，大声叫：“宜官！”笑着迎过去，接过宜官提着的皮书包，另一只手去拉他的手。宜官缩开手，不让他拉，快步跑在前面。万盛也加快脚步追了上去。

两人走过了一段石板路，过了石桥，转入泥路，便到了乡下。经过池塘边柳树时，万盛又去拉宜官的手，宜官仍是不让他拉。万盛说：“少爷说的，到池塘边一定要拉住宜官的手。”宜官笑了，说：“爸爸怕我跌落池塘吗？万盛，你去给我捉只小鸟，要两只。”

万盛点头，说：“好的，不过现在没有，要过了年，到春天，老鸟才会孵小鸟。”

“鸟儿也过年吗？它们过年拜不拜菩萨？”

“鸟儿不会过年，它们唱歌给菩萨听。到了春天，天气暖和了，小鸟孵出来才不会冻死。”

两人说着走着，回到了家，万盛把宜官送到少奶奶跟前，表示平安交差，宜官叫声“姆妈！”就回自己房去，他挂念着他的八只白色瓷器小鹅。

“月云，月云！拿白鹅出来排队！”

这个“男工万盛”，是谁？

窃以为，“万盛”就是“和生”，就是金庸在《连城诀》后记中谈及的那个“和生”：

儿童时候，我浙江海宁袁花镇老家有个长工，名叫和生。他是残废的，是个驼子，然而只驼了右边的一半，形相特别显得古怪。虽说是长工，但并不做什么粗重工作，只是扫地、抹尘，以及接送孩子们上学堂。我哥哥的同学们见到了他就拍手唱歌……

那时候我总是拉着和生的手，叫那些大同学不要唱，有一次还为此哭了起来，所以和生向来对我特别好。下雪、下雨的日子，他总是抱了我上学，

因为他的背脊驼了一半，不能背负。那时候他年纪已很老了，我爸爸、妈妈叫他不要抱，免得滑倒了两个人都摔交，但他一定要抱。

有一次，他病得很厉害，我到他的小房里去瞧他，拿些点心给他吃。他跟我说了他的身世。

读《连城诀》后记，可知当年接送金庸上学的，一直都是一个人，就是和生；读《月云》，也能感觉出来，男工万盛，也是长期（而不是偶尔）接送金庸上学。当年金庸一家，经济条件还好，但也没阔到可以安排两个佣仆轮流接送孩子上学的程度，所以和生和万盛其实是一个人。

金庸写《月云》时，刻意避开描写这位男工“驼了右边的一半，形相特别显得古怪”的特征，也没有叫他和生，但还是留下一个sheng的读音。

和生那次病得厉害，给金庸说了他的身世。和生的身世极惨，后来金庸以此为题材，写出《连城诀》。“和生跟我说的时侯，以为他那次的病不会好了，连说带哭，也没有叮嘱我不可说出来。这件事一直藏在我心里。《连城诀》是在这件真事上发展出来的，纪念在我幼小时对我很亲切的一个老人”，我们回头再看《月云》，看宜官（金庸小名）与男工万盛二人的对话，也能感知，这位男工在金庸幼小时，对他是“很亲切”的，所以，万盛就是和生，二人其实是一人。

他（和生）说：“真是菩萨保佑，不到一年，老爷来做丹阳县正堂，他老人家救了我命。”……我祖父接任做丹阳知县后，就重行审讯狱中的每一个囚犯，得知了和生的冤屈。可是他刺人行凶，确是事实，也不便擅放。但如不放他，他在狱中日后一定会给人害死。我祖父辞官回家时，索性悄悄将他带来，就养在我家里……和生到底姓什么，我始终不知道，和生也不是他的真名。（《连城诀》后记）

“再世为人”，随查文清到了海宁，这个人就放弃了自己的姓氏，也再不用自己的真名，从此，他就叫“和生”。

和生这个名字，极有可能是金庸祖父查文清给他取的。查文清是士大夫，很不可能为了讨一个“和气生财”的好口彩，给他取这个名字。取名和生，是希望他尽量淡忘以往的冤屈和仇恨，以后的生活，更和平，更平和，更和气，尽量心平气和一点。

在金庸家里，和生确实更平和了，但是，“他常常一两天不说一句话”，往日的泼天冤枉、深仇大恨，创痛深巨，哪能完全遗忘？

我爸爸妈妈对他很客气，从来不差他做什么事。他在我家所做的工作，除了接送我上小学之外，平日就是到井边去挑几担井水，装满厨房中的几口七石缸。甚至过年时做年糕的米粉，家里也到外面去雇了人来磨，不请和生磨。（《连城诀》后记）

金庸的父母，对和生如此，因为怜他年老，怜他残疾，怜他一生太苦！

他是江苏丹阳人，家里开一家小豆腐店，父母替他跟邻居一个美貌的姑娘对了亲。家里积蓄了几年，就要给他完婚了。这年十二月，一家财主叫他去磨做年糕的米粉……

……这天他收了工，已经很晚了，正要回家，财主家里许多人叫了起来：“有贼！”有人叫他到花园里去帮同捉贼。他一奔进花园，就给人几棍子打倒，说他是“贼骨头”，好几个人用棍子打得他遍体鳞伤，还打断了几根肋骨，他的半边驼就是这样造成的。他头上吃了几棍，昏晕了过去，醒转来时，身边有许多金银首饰，说是从他身上搜出来的……于是将他送进知县衙门。贼赃俱在，他也分辩不来，给打了几十板，收进了监牢。

……他给关了两年多才放出来。在这段时期中，他父亲、母亲都气死了，他的未婚妻给财主少爷娶了去做继室。

他从牢里出来之后，知道这一切都是那财主少爷陷害。有一天在街上撞到，他取出一一直藏在身边的尖刀，在那财主少爷身上刺了几刀。他也不逃走，任由差役捉了去。那财主少爷只是受了重伤，却没有死。但财主家不断贿赂县官、师爷和狱卒，想将他在狱中害死，以免他出来后再寻仇。

金庸的父母，“过年时做年糕的米粉，家里也到外面去雇了人来磨，不请和生磨”，是怕引起他痛苦的记忆。即便和生本人为了给家里多做点事，主动要求担负磨米粉的工作（这几乎是必有的事），也不被允许。

金庸的父母，之所以对和生非常客气，可以参看《红楼梦》：

林之孝家的又笑道：“这些时我听见二爷嘴里都换了字眼，赶着这几位大姑娘们竟叫起名字来。虽然在这屋里，到底是老太太，太太的人，还该嘴

里尊重些才是……怕以后兄弟侄儿照样，便惹人笑话，说这家子的人眼里没有长辈。”

宝玉笑道：“妈妈说的是。我原不过是一时半刻的。”……林之孝家的笑道：“这才好呢，这才是读书知礼的。越自己谦逊，越尊重，别说是三五代的陈人，现从老太太，太太屋里拨过来的，便是老太太，太太屋里的猫儿狗儿，轻易也伤他不的。这才是受过调教的公子行事。”（《红楼梦》第六十三回）

和生是老太爷查文清用过的佣仆，金庸的父母，“眼里有长辈”，尊重父亲查文清，当然要一直尊重和生。

金庸出生不久，查文清就逝世了。祖父是怎样对待和生的，金庸没见到，见到了也没有记忆，但我们可以推想：查文清并不真正把和生当佣仆看待；怕引起和生的痛苦记忆，从查文清开始，查家就不让他给家里磨米粉；查文清对和生一直非常客气。

查文清是孔子之徒，宗仰的是儒家思想，“仁者爱人”，体现在每一细节中。

查文清做过丹阳知县，也可以称为“丹阳令”。千年以前，陶渊明做彭泽（县）令时，送给儿子一个长工，并附书叮嘱：“此亦人子也，可善遇之。”可以想见，查文清对家中所有佣仆，都很不错，皆能“善遇之”，而对待和生，尤其好，尤其客气。

胡斐道：“以怨报德，没良心啊，没良心！”袁紫衣道：“呸！还说于我有德呢，这叫做市恩，最坏的家伙才是如此。我问你，你怎知这两个家伙放火下毒，擒来给我？”这句话登时将胡斐问得语塞……袁紫衣道：“是么？所以我才不领你这个情呢。”（《飞狐外传》第六回）

那村女脸一沉，说道：“你帮我浇花，原来是为了要我指点途径，是不是？”胡斐心想：“我确是盼你指点道路，但帮你浇花，却纯是为了怜你瘦弱，这时再开口相求，反而变成有意的施恩市惠了。”……当即一笑，说道：“这些花真好看！”（《飞狐外传》第九回）

“施恩市惠”，“最坏的家伙才是如此”，非君子所为。

查文清待和生，是客人，不是用人。

因为对和生有救命的大恩德，似乎由此取得此人的“卖身契”，把他当普通佣仆对待，虽非“施恩市惠”，却有“挟恩图报”之嫌。“挟恩”与“市恩”，性质差不多。查文清这样的士大夫、君子儒，不能做这等事。

那一天，金庸随万盛（和生）回家了，见过母亲徐禄，就回自己房去，他挂念着他的八只白色瓷器小鹅，让月云“拿白鹅出来排队”。讲完白鹅的故事之后，《月云》一文，讲她更多的故事：

月云的妈妈全嫂说：“少奶奶，我们苦人家……学云（月云）常常吃不饱……”宜官的妈妈叹气说：“真是罪过……”

……穷苦的农民常将女儿卖或押给地主家或有钱人家做丫头……

……宜官接过筷子，吃了一条，再夹一条提起，对月云说：“月云，伸出手来！”月云闪闪缩缩地伸了右手出来，左手拿过一根竹尺，递给宜官，眼中已有了泪水。宜官说：“我不打你！”把烘得热烘烘的一条糖年糕放在月云伸出的右掌里，月云吓了一跳，“啊”的一声叫。宜官说：“烫的，慢慢吃！”月云胆怯地望着宜官，见到他鼓励的神色，似信非信地把年糕送到嘴里，一条年糕塞满了她小嘴。她慢慢咀嚼，向身后门口偷偷瞧了瞧，怕给人见到。宜官说：“好吃吗？吃了还有。”月云用力将年糕吞下肚去，脸上满是幸福满足的神色。她从来没吃过糖年糕，一生之中，连糖果也没吃过几粒。过去烘糖年糕给宜官吃，闻到甜香，只有偷偷的咽下唾液，不敢给人听到见到。

过了几天，全嫂抱着几个月大的小儿子，来看望女儿……月云抱了小弟弟，送妈妈出了大门，来到井栏边，月云不舍得妈妈，拉着全嫂的围裙，忽然哭了出来……呜咽着说：“姆妈，我要同你回家去。”全嫂说：“乖宝，不要哭，你已经押给人家了，爸爸拿了少爷的钱，已买了米大家吃下肚了，还不出钱了。你不可以回家去。”月云慢慢点头，仍是呜咽着说：“姆妈，我要同你回家去，家里没米，以后我不吃饭好了。我睡在姆妈、爸爸脚头。”全嫂搂着女儿，爱怜横溢地轻轻抚摸她的头发，说道：“乖宝别哭，我叫爸爸明天来看你。”月云点头，仍是拉着妈妈不放。全嫂又问：“乖宝，宜官打你、骂你吗？”月云大力摇头，大声说：“宜官给我吃糖年糕！”语气中有些得意。

宜官心里一怔：“吃糖年糕有什么了不起？我天天都吃。”跑上前去，将摇鼓儿摇得咚咚的响，说道：“月云，这个给小弟弟玩。”

月云接了过去，交在弟弟手里，依依不舍地瞧着母亲抱了弟弟终于慢慢走远。全嫂走得几步，便回头望望女儿。

月云这样生活悲惨的女孩子，太多了，如金庸所说，“千千万万的月云偶然吃到一条糖年糕就感激不尽，常常吃不饱饭，挨饿挨得面黄肌瘦”，金庸“想到时常常会掉眼泪”，认为“这样的生活必须改变”。

《谈〈彷徨与抉择〉》一文中，金庸写到1942年“第一次见到人间的惨事”，而月云的故事、和生的故事，可能是金庸生平第一次、第二次“听到”的“人间的惨事”。

在《连城诀》后记中，金庸只字不写自己听到“和生的故事”时所感受的震动，而“这件事一直藏在我心里”。1963年，金庸写了一部明显不可能讨读者喜欢的《连城诀》。

月云的悲惨故事，也一直藏在金庸心里。

徐禄1938年去世，两年后，查枢卿续娶顾秀英为妻。有传闻说，月云就是金庸的庶母顾秀英，其实不是的。2007年，金庸谈到：

那篇《月云》是我自传体的一篇短文，巴金先生的千金李小林女士数次约稿，我又向来佩服巴老，所以写了这篇文章向她主编的《收获》杂志投稿，作为一种文字因缘。《嘉兴日报》乘机发表了一段关于我身世的报道，完全是不负责任、无中生有的生安白造，说月云原名顾秀英，后来成为我的庶母。关于我生平的故事，造谣的报道甚多，本来，我既不对人谈自己的往事，别人自也无从知悉。乘着这机会，我在这里更正一下：我的庶母确叫顾秀英，年纪比我大十岁左右，是一位温柔而勇敢的女子，曾在我家做丫鬟，叫做兰英，因为做事负责，很得我父亲和母亲的信任，曾几次派她送我去舅舅家做客，她照顾我很好，在我母亲去世后成为我的庶母。她照年龄在我家的丫鬟中排第三，至于月云则排第七，她的年纪和我差不多，一直到抗战时分别，她还没有能力照顾我，对我如同朋友一样，按年龄说，她决不可能做我庶母。现在我庶母已经去世，当时我很难过。月云如果仍在世，也有八十多岁了。（明河社《金庸散文》后记）

金庸一直喜欢巴金的小说，佩服巴金晚年所写《随想录》。《月云》中也谈到：“知道是一个陌生人的‘不老实’……于是安心了。拿起床边一本昨天没看完的小说来看，是巴金先生的小说……后来宜官慢慢大了，读了更

多的巴金先生的小说……懂得了巴金先生书中的教导，要平等待人，对人要温柔亲善。”

金庸晚年对张艺谋和他的《英雄》大加挞伐：“最不喜欢《英雄》，完全否定。《英雄》把历史上有名的暴君秦始皇拍成了这个样，和历史上的形象截然相反，欺骗观众，而且有为他洗身翻案的意思，把人的价值分几等，不尊重生命，这是一部拍得很荒唐的电影。”在金庸看来，《英雄》一片，不懂得人的生命都是平等的，不懂得“平等待人”，不懂得尊重生命。

巴金、金庸，一脉相承的，是作品中的人道主义精神。

爱屋及乌，因为感激巴金作品对自己的影响，李小林女士几次约稿，金庸不好不写点什么，2000年金庸终于写出《月云》，发表于《收获》。而此前十年，此后十年，他几乎不写文章。

此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月云的故事，一直藏在金庸心里，他需要倾诉。

宜官的学名叫良镛……笔名叫做“金庸”。金庸的小说写得并不好。不过他总是觉得，不应当欺压弱小，使得人家没有反抗能力而忍受极大的痛苦，所以他写武侠小说。

他正在写的时候，以后重读自己作品的时候，常常为书中人物的不幸而流泪……他知道这些都是假的，但世上有不少更加令人悲伤的真事，旁人有很多，自己也有不少。

幼年的金庸，当然想不到“怜我世人，忧患实多”这八个字，但他当时感受到的，应是相似的情绪。

金庸幼年听到的和生的故事，还有月云的故事，深深影响到他后来的文学创作。

韩愈说：“大凡物不得其平则鸣。”

连载版《雪山飞狐》中，引过李渔的《赠侠少年》：“结客四方知己遍，相逢先问有仇无。”李渔另一首《吴钩行》，亦极好：“把酒看吴钩，吴钩光陆离。不平事满眼，欲试宜先谁？”

金庸深切感受到，世间的“不平事”，太多了。“欺压弱小，使得人家没有反抗能力而忍受极大的痛苦”的事，太多了。

所以，他写武侠小说。

童年，在海宁潮声中

金庸很早就喜欢英国一本童话书——刘易斯·卡罗尔的《阿丽思漫游记》，中学时期还模仿着写过自己的《阿丽丝漫游记》。《阿丽思漫游记》结尾处，有一首短歌：

顺着流水跟着过——

恋着斜阳看着落——

人生如梦真不错。

这里选用的是赵元任的译文，书名译作“阿丽思漫游奇境记”。为与金庸《阿丽丝漫游记》明显区别，下文提到卡罗尔此书，便用赵元任译本之名。金庸小时候读到的，应是这个译本。

“顺着流水跟着过”，看着钱塘江的流水，听着海宁潮的潮声，金庸的童年，一点点，一步步，一声声，过去了。

幼年的金庸，有些浑浑噩噩，又有些敏感，有时是太敏感了些。

生在江南世家，山温水软，家境优裕。金庸的父亲母亲都是很和气的，算是慈父慈母。

除了随父亲去讨债令金庸感觉窘辱，金庸与父亲日常相处，应该很不坏。

他们整个家族，彼此间的关系，似乎也还好。2005年，金庸在《正直精神，永为激励——悼巴金先生》一文中谈到：“《家》中所写的高家，生活情调很像我们江南的，不过我家的伯父、堂兄们在家里常兴下围棋、唱昆曲、写大字、讲小说，《家》中高家的人却不大干这些事。”查氏家族，文化气氛浓郁。围棋、昆曲、书法、小说，是金庸自幼就接触、熟悉、耳濡目染的。

1956年，金庸回忆：“小时候被人抱到街头看傀儡戏，猪八戒高老庄招亲，被新娘子大打耳光的情形，现在还记得清清楚楚。”（金庸《中国民间艺术漫谈》第118页）

《鹿鼎记》中说：

康熙笑道：“……明朝有个正德皇帝，那才叫奇了。”韦小宝道：“这个皇帝，奴才见过他好几次。”康熙奇道：“你见过他好几次？做梦么？”韦小宝道：“不是。奴才在戏台上见过的。有一出戏叫做《梅龙镇》，正德皇帝游江南，在梅龙镇上见到一个卖酒姑娘李凤姐，生得美貌，跟她勾勾搭搭。”（《鹿鼎记》第四十三回）

依照韦小宝的逻辑，童年的金庸，也见过一次另一位明朝皇帝，就是崇祯。金庸回忆：“我九岁那一年的旧历五月二十，在故乡海宁看龙王戏。看到一个戏子悲怆凄凉地演出，他披头散发地上吊而死，临死时把靴子甩脱了，直甩到了戏台竹棚的顶上。我从木牌子上写的戏名中，知道这出戏叫作‘明末遗恨’。哥哥对我说，他是明朝的末代皇帝崇祯。当时我只觉得这皇帝有些可怜。”（金庸《袁崇焕评传》）

金庸在他第二部小说《碧血剑》，也写到了这个有些可怜的皇帝：“大树下吊着两人，随风摇晃。一人披发遮面，身穿白夹短蓝衣，玄色镶边，白棉绸背心，白绸裤，左脚赤裸，右脚着了绫袜与红色方头鞋。袁承志拨开他头发一看，竟然便是崇祯皇帝。”

金庸没见过清朝的康熙皇帝，但他从小就看熟了康熙为海宁查氏家族题写的“唐宋以来巨族，江南有数人家”的对联，对康熙一直有好感。这份好感，催生了让韦小宝看到正德帝的《鹿鼎记》。

50年代中期，金庸在“三剑楼随笔”专栏发表《也谈对联》一文，谈到：“我从前在江南故乡时很爱听说书……”金庸听“说书”，应该是从童年就开始的。1966年，金庸发表《一个“讲故事人”的自白》，毫不羞惭地以“讲故事人”自居。而“说书”，就是“讲故事”。70年代，金庸修订《射雕英雄传》，在小说开头，加上了“张十五说书”的情节。“我国传统小说发源于说书，以说书作为引子，以示不忘本源之意。”金庸这句话，流露出“微讽”之意，讽刺某些小说家和学者也太“忘本”。

小说这种文体，本是出自民间，好处正在其“俗”。新文化运动之后，不少小说家，陡然觉得自己“雅”了起来，“雅”得不得了。在他们眼中，“讲故事”竟成了低贱的、见不得人的事。这种见识，真是可怜可哀可笑。

近代以前，无论在中国，还是西方，那些最伟大的史诗、小说、戏剧的作者，几乎都拥有同一个身份：讲故事（或编故事）的人。

“很爱听说书”，金庸和他最后一部作品的主人公韦小宝，正有同嗜。倪匡很可能是韦小宝这一人物形象的“原型”之一。金庸与倪匡，也有同好。《倪匡悼金庸“真正才子只有他”》写道：“倪匡坦言，跟金庸性格截然相反，只因兴趣相投。二人都是来自江南，同样欣赏弹词曲艺……”

可能是出于天性，金庸一直对中国民间文化极感兴趣。2007年，金庸回忆：

我小时候在家乡海宁袁花镇读小学的时候，我父亲给我买了好几本童谣集，那都是商务印书馆和中华书局出版的。童谣内容大都采自江南一带，说的主要是天气和农作之类，因为内容简单，又杂有婆媳、父女、娘舅之类家庭趣事，每一句都押了韵，读来琅琅上口，很容易记忆。事实上，我家乡也有很多的类似童谣，所以没有陌生的感觉。这是我最初的课外儿童读物……对于我，这也是温馨的回忆……童谣集的内容，和我的童年是平行的。（新世界出版社再版民国初年出版的《童谣大观》，金庸为此书作序《读〈童谣大观〉》）

金庸小时候似也喜猜谜语。香港儿童文学作家周蜜蜜问他“年轻人怎样可以增强想像力”，金庸答：“发展想像力——大概是天生的！……想像力是要从小培养比较好，让小孩子多猜谜语，多联想，可以帮助发展想像力。”（林翠芬《“浪漫主义也可表现人性！”——金庸谈小说创作心得》）很可能是金庸的经验之谈。金庸天生具有异于常人的想象力，而从小就喜欢猜谜语，亦大有助于其想象力之培养、飞扬。出于对谜语一贯的喜爱，1957年1月金庸才会在《大公报》“三剑楼随笔”专栏写出《谈谜语》一文，将中外种种谜语娓娓道来。

1960年，金庸在《关于武侠小说的几个问题——答复香港〈新生晚报〉一位读者》一文中说：“西洋文学的两大来源是希腊神话与基督教圣经。”

金庸小时候，也接触了西方文化，并且是最古老、最渊厚的西方文化^②：“希腊史诗《伊里亚特》记述赫克托和亚契力斯绕城大战这一段中，描写众天神拿了天平来秤这两个英雄的命运，小时候我读到赫克托这一端沉了下去，天神们决定他必须战败而死，感到非常难过，‘那不公平！那不公平！’”（金庸《袁崇焕评传》）

20世纪90年代，金庸对池田大作回忆昔年：“每年春天的清明节和秋天的重阳节，父亲必定带我们兄弟上祠堂，见到任何人都相互拱手作揖。那时我见到族中的白胡子老公公也向我们四五岁的小孩子拱手作揖，不由得心里暗暗好笑。”（《探求一个灿烂的世纪》第84页）

大约是1914年的腊月，十九岁的徐禄嫁进查家，先后生下良鏗、良镛、良浩、良栋、良钰五子和良琇、良璇二女。按照当地习惯，家人叫良鏗为大阿哥，良镛为小阿哥，叫良浩、良钰为大毛弟、小毛弟。

2003年，金庸在“华山论剑”活动中说：“茅盾是我父亲的同班同学。”金庸大哥查良鏗，则是冯其庸的老师。1995年，金庸对严家炎说：“我哥哥也上新式学校，与冯其庸是同学。”这里，金庸记错、说错了。

查良鏗生于1916年，冯其庸生于1924年，年龄相差这么大，二人同学的可能性本来就很很小。冯其庸晚年回忆自己与查良鏗的渊源：“当时我在无锡省立工业专科学校读高中一年级，回来听人说，青城中学请了一个姓查的老师，讲课很好。我听说这个信息，就专门去听课了……经常去看望他，跟他也非常投合，文史哲各方面，我们无所不谈。”（《风雨平生——冯其庸口述自传》第352页）

后来的故事，请查良鏗的哲嗣查传统讲述：

我父亲赋闲在家。1952年，一次我父亲外出，在乘火车时遇到了冯其庸，冯其庸当年与我父亲在无锡国专时，曾有过一段短暂的师生交往经历。冯其庸见了我父亲这位当年的老师，知道我父亲暂时没有工作，就介绍我父亲到江苏丹阳中学去教书。于是，正在为工作犯愁的父亲带着全家便来到了丹阳。到了1956年，父亲又从省丹中调到了六合县中学，我们全家也随之迁往六合。父亲先在县中教了几年高中，随后又转到了六合教师进修学校任教。父亲因身体一直都不大好，所以在“文革”前还不到六十岁时候，就提前办了病退。由此，倒是因祸得福，在“文革”当中父亲没有受到什么冲

击。到1988年，父亲因病去世了，享年七十三岁。（查玉强电话采访查传统的记录）

有人造谣，说金庸祖父查文清在丹阳教案中所救一人的后人嫁给了查良鏗。查传统曾函告查玉强兄：“……胡编乱造，把我母亲说成是丹阳人，是那位被我曾祖放跑的罪犯的女儿。亏他想得出？我母亲是地地道道的海宁人。”

大哥查良鏗对金庸很好，引导二弟读书；小阿哥金庸对几个弟妹也很好，常给他们讲故事。

金庸晚年对池田大作谈到：“在中国人的伦理观念中，朋友之谊最初从兄弟开始。在一个较大的家庭中，一个婴儿生下来，除了父母之外，就会和哥哥、姊妹接触，中国古时要求家庭中‘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兄弟之间除了骨肉之情外，还有类似于朋友的情谊，我们说‘友爱’，主要就是指兄弟之情。”（《探求一个灿烂的世纪》第139页）

金庸一家人，整个查氏家族，彼此感情很不坏的。

我小时候在一个大家庭中长大……堂兄、堂姐都比我年纪大很多，他们都喜欢读小说。我哥哥查良鏗学习古典文学和新文学。在上海上大学，他花费不少钱买书，常常弄得饭钱也不够，受到我父亲严厉责备。他买的书有茅盾、鲁迅、巴金、老舍等人的著作。我家和各位伯父、堂兄、堂姐等人所拥有的书是互相流通的，大家借来借去。所以我在小学期间，读过的小说就己不少。我父亲、母亲见我一天到晚地看书，不喜欢游玩运动，身体衰弱，很是担忧，常带我到野外去放纸鸢、骑自行车，但我只敷衍了事地玩一下，又去读小说了。（《探求一个灿烂的世纪》第85页）

在另一场合，金庸又回忆说：“从小我爸爸、妈妈就觉得我读书时间太多，老是让我出去外边玩玩，我爸爸就陪我去踩脚踏车。他们好意让我和他们一起去乡下玩玩儿，讲了几次。我还是喜欢自己看小说，比较有兴趣。我父母认为小孩子不喜欢玩不太好，常常鼓励我出去玩。我觉得出去玩反而就有些痛苦，我情愿在家里看书，就开心了。”

金庸性爱读书，只要有书读，就开心得很了。他们家读书的条件真是得天独厚。

《月云》中的“金庸”，已经在小学堂读书了：

小学里响起了当啷、当啷的铃声……课室里二三十个男女孩子嘻嘻哈哈的收拾了书包，奔跑到大堂上去排队。四位男老师、一位女老师走上讲台，也排成了一列。女老师二十来岁年纪，微笑着伸手拢了拢头发，坐到讲台右边一架风琴前面的凳上，揭开了琴盖，嘴角边还带着微笑。琴声响起，小学生们放开喉咙，唱了起来：

一天容易，夕阳又西下，

铃声报放学，欢天喜地各回家，

先生们，再会吧……

唱到这里，学生们一齐向台上鞠躬，台上的五位老师也都笑咪咪地鞠躬还礼。

小朋友，再会吧……

前面四排的学生转过身来，和后排的同学们同时鞠躬行礼，有的孩子还扮个滑稽的鬼脸，小男孩宜官伸了伸舌头。他排在前排，这时面向天井，确信台上的老师看不到他的顽皮样子……

说着走着，回到了家……他唱了起来：“小朋友，再会吧……哈哈，哈哈，喂！”

字里行间，可以感受到小学生金庸的幸福、开心、快乐。

第二章

学习时代（上）

新旧交替时代，金庸没读过私塾

1930年，金庸七岁，始就读于村口巷里十七学堂，后转入袁花镇上的龙山学堂。

2001年5月26日，金庸在南开大学文学院接受《中国青年报》记者专访，谈到：“我不是上私塾，我一开始上的就是现代小学。”在我看来，金庸之所以特意强调这一点，盖因那是一个新旧混杂与交替的时代，送家中子弟上私塾，还是进“现代小学”，很能反映家中长辈在“新”与“旧”之间的态度。

金庸祖父查文清，生于1849年，是海宁查家最后一位进士。他的长子，也就是金庸的大伯父，考取了秀才。从年代上看，金庸的大伯不见得考不中举人与进士，但他要考的时候，科举取消了。1905年9月2日，清廷发出上谕：“自丙午科为始，所有乡会试一律停止，各省岁、科考试，亦即停止。”

科举取消后，有的家族仍特别重视族中子弟的传统文化教育，有些家族就特别不重视。重视子弟传统文化教育的世家，或者送子弟入私塾，或者亲身教诲之，或者延请宿儒来家教读。

杨宪益六七岁时，家里已经为他请了两位塾师，教得不好。后来总算请到一位优秀学者当他的老师，这位魏老师在杨家待了数年，先教杨宪益读儒家经典，接着又教他学习重要的古代作家的作品。魏老师爱好旧体诗，也教杨宪益写诗。（《杨宪益自传》第13页）几年时间，杨宪益已经背熟了四书、《楚辞》、《左传》、《古文观止》、《唐诗三百首》，到杨先生晚年，《论语》《左传》《离骚》等，还背得出来。（同上，第327页）杨宪益比金庸大九岁。

大体与金庸同龄的叶嘉莹女士，生于“燕京之旧家”，就没上过公立小学，而以姨母讲授《论语》开蒙。

比金庸小一二岁的王鼎钧，晚年对记者回忆说：“我读《三字经》、读《幼学琼林》的时候，坐在椅子上两腿悬空，站在八仙桌前面，仰起脸看不见书本上的字。接着读《论语》……十六岁以前读完《中庸》《大学》《孟子》《左传》《诗经》和一大部分《礼记》，并且以小和尚念经有口无心的方式读《易经》和《书经》。”（廖玉蕙《到纽约，走访捕蝶人——散文家王鼎钧先生访问记》）

周一良八岁入家塾读书，读了十年，然后才到北京求学。周先生说，那时有些“旧家”，为了让子弟在进“洋学堂”之前打下“旧学”和古文的根底，都重视私塾教育。不过，周先生生于1913年，比金庸年长十岁，他们不算同一时代的人。

周一良是周叔弢长子，下面还有六个弟弟、三个妹妹。二妹周与良后来嫁给金庸的堂兄查良铮，金庸应该称呼她“堂嫂”。周一良的弟弟、妹妹中，有些与金庸年龄相仿，是同一时代的人。他们像金庸一样，读的是“洋学堂”，但“家里仍然一直聘有给他们补习中国古典文献的老师”（周一良《毕竟是书生》第8页）。

金庸呢，既未读过私塾，家里也没给他聘请老师来补习“旧学”。

再看比金庸小一岁，算是“同龄”与“同侪”的梁羽生。梁先生自述：“我是小时候就由外祖父教我诗词的。”（梁羽生《笔花六照》第116页）金庸就没有这样的外祖父。作诗填词，是金庸三四十岁以后的事了。1978年，金庸在《天龙八部》后记中说：“曾学柏梁台体而写了四十句古体诗，作为《倚天屠龙记》的回目，在本书则学填了五首词作回目。作诗填词我是完全不会的……这些回目的诗词只是装饰而已，艺术价值相等于封面上的题签——初学者全无功力的习作。”2003年，金庸补写《倚天屠龙记》后记，谈到：“本书的回目是模仿柏梁体一韵到底的七言诗四十句……我不擅诗词，古体诗写起来加倍困难，就当作是一次对诗词的学习了。”

金庸的家庭并不如何重视传统文化教育，不仅表现为让金庸进现代小学而不入私塾一事，我们也看不到金庸在正式上学之前家中有谁引导他学习中国古代经典的稍为可信的记述。

1995年，严家炎问：“您幼年读过四书五经吗？何时开始接触诸子和佛家思想？”金庸回答：“我祖父是清朝进士，大伯父是清朝秀才。到二伯父，就进北京大学国文系念书。我父亲是祖父的小儿子，他上的是震旦大

学。我哥哥也上新式学校，与冯其庸是同学。我自己小时候没有进塾读四书五经，一开始就念小学。传统文化除耳濡目染外，主要是我自己慢慢学的。佛经读得更晚。”

2004年，金庸对《北京娱乐信报》记者说：“我受的是现代教育，四书五经我看过，那是在高中阶段和大学阶段我自己找来看的，现在还在学习、补课。”

那个时代，出身于文化世家，不必然就更“保守”，更重视传统。张爱玲说：“我姑姑我母亲更是绝口不提上一代。他们在思想上都受五四的影响，就连我父亲的保守性也是有选择性的。”（张爱玲《对照记》）似乎金庸的父辈，受“五四”的影响也并不小，并不肯强求家族下一代，苦苦研习古代典籍。

1956年12月，金庸在“三剑楼随笔”专栏发表《圣诞节杂感》一文，回忆起：“我不是基督教徒，但对这个节日从小就有好感，有糖果蛋糕吃，又能得到礼物，那总是一件美事。”可见查枢卿一家比较“西化”。

海宁查氏虽是绵延数百年的文化世家，但对金庸兄弟们的传统文化教育并不如何重视。金庸在经史子集上面的幼功并不好。读大学时选的专业，也从来不是文史。金庸对文史发生兴趣，与幼年的“耳濡目染”（例如拿《海宁查氏诗钞》雕版当玩具、在母亲膝上听女性长辈背诵《红楼梦》诗词）不能无关，实际内容却都是后来他自己感兴趣，慢慢学来的。

金庸具备丰厚的文史知识，对古典中国有着深入的观察与感知，但他没受过基本的学术训练。借用晚清学者陈澧的说法，金庸之“学”，并非“专明一艺”的“博士之学”，而是“存其大体”的“士大夫之学”。

金庸的学问，不是“博士之学”，细节上有很多的误读与误记。例如，《神雕侠侣》第三十五回，堕泪碑前，一人说羊祜的名字跟他们恩公的名字“音同”，在旁偷听的黄蓉就想到了：“与‘羊祜’音同字不同，难道竟是‘杨过’？”羊祜之“祜”自古就读“户”，既不读“古”，也不读“过”，这一点似乎金庸一直不知道。考虑到他并非科班出身，学问都是“自己慢慢学的”，不知“祜”字读音（不是不知“祜”字涵义，也不是不了解羊祜其人），就不算是大问题。

金庸小说的老读者，学养极深的许倬云，也坦率承认：“高中之前，我没有上过正规的学校，所以我到现在也常念别字，因为没有老师教，我能理解那个字的意思，但这个字读什么，我常常是靠猜测。”（《许倬云VS河西：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

一堂历史课，影响金庸一生

在龙山学堂，一堂历史课上，历史老师讲到鸦片战争，朝廷如何糊涂无能，无数兵将英勇抗敌，但终因枪炮、军舰不及英国而惨遭杀害，突然情绪激动，掩面痛哭。金庸和小同学们也都跟着哭泣。金庸说：“这件事在我心中永远不忘。”（《探求一个灿烂的世纪》第13——14页）

比金庸小一岁的王鼎钧，晚年写回忆录，还记得上小学时，“历史老师痛述近百年国耻记录，全班学生因羞愤而伏案痛哭”（王鼎钧《昨天的云》第41页）。

王鼎钧、金庸两位，竟是同班同学？

其实不是。

一个在山东兰陵，一个在浙江海宁，睽隔千里。

柏杨认为：“很多武侠小说作者，都只为钱而写。只金庸先生别有怀抱，他运用熟练的历史背景对暴政下被迫害的农民，和暴政蹂躏下的人权和生命，充满了爱心和不平，对那些贪官酷吏卖国贼，则痛恨入骨。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金庸先生笔下的民族大义，澎湃如潮。”（柏杨《武侠的突破》）柏杨并不是说，像那些高雅的“纯文学作家”一样，金庸跟钱有仇，写作从来不想赚钱，金庸只是不“只”为钱而写，更“别有怀抱”。

傅国涌在《金庸传》中，引用过柏杨这段话。接着，傅先生断言：“这只是柏杨的解读，并不是金庸的初衷。”（傅国涌《金庸传》第382页）我不敢断言这一定就是金庸初衷，但很好奇，傅先生如何判断并确定这不是金庸的“初衷”？看傅先生的前文，似乎提供了答案：金庸一直不讳言自己的写作含有商业动机。

写作中夹杂商业动机，并不意味着作者不可以同时有着其他高尚情怀，例如人道、热爱本民族等等。一个人做一件事，其“初衷”未必就是非此即

彼，只有一种。

以写作为赚钱的手段并不可耻，一样可以写出优秀的乃至伟大的作品来。有些文化人真是“高雅”，见不得文学艺术与“商业”有一丝一毫的沾染。也不过是有着七情六欲的普通人罢了，扮那份“清高”，唱这样“高调”，有什么意思？

柏杨比金庸大四岁，之所以“尤其注意”金庸笔下的“民族大义”，因为柏杨也上过同样一节历史课。《柏杨回忆录》第四章“上小学的日子”，写道：“我最深刻的记忆是，当老师在课堂上告诉大家，日本军队侵略中国国土、屠杀中国人民时，全班小孩随着老师的嘶哑声音，哭成一团。当时老师用‘千钧一发’这个成语，形容中国命运……我和小朋友们紧张得小身体都浑身淌汗，第一次为国家付出重重忧心。”（《柏杨回忆录》第17——18页）

1994年4月中下旬，金庸应企业界组织的演讲邀请，赴台一周。其间，金庸与柏杨见过面，也会见了蒋纬国。金庸后来回忆：“那时候蒋纬国生病很厉害，我去看他。我就跟蒋纬国讲：陈水扁在搞‘台独’，你一定要反对‘台独’。他说：查先生，我现在每天都在反‘台独’，他（陈水扁）讲‘台独’，我就骂他。我最反对‘台独’了，我们中国人为什么要搞‘台独’呢？”（李怀宇《访问时代》第41页）

金庸与蒋纬国私交颇好，有很多的共同语言，部分原因，我想是他二人遇到过相似的历史老师，上过相似的一堂历史课。蒋纬国自述：“记忆里，小学上史地课，授课的张老师每次一说到战争、割地、赔款就捶胸顿足，常常我们所有同学也跟着哭，跟着愤恨不平！”（《蒋纬国外传》第29页）

金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中所起的作用，金庸在台湾问题上的立场，金庸在小说中、在《明报》社评中所透露的民族主义情绪，这一切，背后都有小学时那堂历史课的影响。这堂历史课映射出的国家危亡的险境，影响了金庸，也影响了那一代很多人的一生。

1959年，金庸在他刚办起的《明报》上发表社评，说：“首先声明，本报乃民族主义者，对中国人之利益，几乎都勿肯牺牲。如美国人损害中国，本报反对美国；如苏联人损害中国，本报反对苏联。”一个民族主义者，金庸很早就是了。

记住《明报》社评中的这句话，才能理解金庸生平的许多言行，理解他的小说。

1999年10月26日，“新闻业机制改革与经营管理”研讨会在浙江大学召开，金庸作了题为“两种社会中的新闻工作”的长篇发言：“……解放军负责保卫国家人民，我们新闻工作者的首要任务同解放军一样，也是听党与政府的指挥，团结全国人民，负责保卫国家人民。我们跟随党的政策，不是甘心做党的工具，受它利用，丧失做一个诚实的新闻工作者的良心与立场，而是尽一个爱国公民的职责，保卫国家，不受外国的颠覆和侵略……我们传播媒介，如同军队、工农业一样，要为大战略目标服务，要遵从中央的统一指挥，各自尽力。”

《新闻记者》月刊全文刊载时加了个“编者按”：“他结合亲身经历，生动而又风趣地阐述了对新闻传媒作为政党‘喉舌’与‘工具’的理解，并用大量事实痛斥了西方所鼓吹的‘新闻自由’‘人权大于主权’的极端荒谬性，他还谈及了提高报人素质和办好新闻教育问题。这次谈话所涉及的观点，出自一位长期生活在香港的老报人之口，在与会者中引起了热烈反响。”

我从不认为金庸此举意在讨好谁。金庸说出这话的五个月前，5月8日，中国驻南联盟大使馆被炸。金庸在西湖谈话中，也提及此事：“不久之前，以美国为首的北大西洋公约军事力量，悍然以导弹轰炸我国驻南斯拉夫大使馆，公然进行挑衅。”当此际，小学时那堂历史课，还有祖父身历的丹阳教案让金庸记住的“外国人欺负中国人”，一瞬间，都会涌上金庸心头，才有这样的反应，这一番讲话。

金庸的所言所行，并不因这堂历史课而变得更错误或更正确，但是，至少我们总应给予一点“同情的理解”。

1997年，温迪雅访问金庸，在《采访札记》中说：“在我们的谈话中，虽然涉及的内容方方面面，可我能够感受的是隐隐作痛的民族主义情绪。这种感觉从少年的金庸开始，一直延续到今天。”（《温迪雅访谈》第131页）

温迪雅说：“看了您和池田大作先生的对话，我觉得您是一个有着强烈的民族主义精神的人。”金庸说：“我从小一直到现在，这种感情不大表露，可心中是很强烈的。”（《温迪雅访谈》第144页）

2007年，记者问：“您承认自己是个民族主义者吗？”金庸答：“从我的作品里面确实体现了这种思想。”（窦丰昌、邱瑞贤、杜安娜《金庸：在江湖中寄托政治情怀》）

“可怜虫”与“独裁者”

在龙山学堂，金庸遇到了班主任兼国文老师陈未冬。这位陈老师，对金庸影响很大。金庸晚年对池田大作谈起自己生平遇到的几位“恩师”，第一位就是陈未冬先生。

陈未冬自传《我的故事》说：“当时，查良镛也在本校就读，是五年级成绩最佳的学生。他听课、做事都很认真，特别是作文写得好，我对他的每篇作文都细加圈点、认真批改，作为范文在课堂上评析。我曾把他的作文本交给诸暨民报社的骆文华，他看后也认为很不错，还选了几篇在《诸暨民报》上刊登了。”

陈老师一直记得金庸这个学生，甚至把他的一本作文本保存在诸暨老家，直到“文革”期间，造反派多次抄家，作文本在劫难逃，化为灰烬。

1988年，金庸给老师写信，谈到：“当时老师在一黑色硬面蓝条簿上书写杂感，常以示生。我记得有文记叙校长张志鸿先生赴海宁县教育局追讨教师欠薪不得之情，老师自称为‘可怜虫’云云，迄今印象深刻。”

金庸只说对此事“印象深刻”，他当时的感想究竟为何，却不曾说起。

不妨一猜。

我猜，金庸当年的感想，很可能是自己长大了，可不要做这样的“可怜虫”，说句套话，就是“薄教书匠而不为”！

很久很久以前，有梟雄桓温，读《高士传》，到於陵仲子的故事，将书掷下，说道：“谁能作此溪刻自处！”溪刻即刻薄、苛刻。

金庸曾表示，如果有两个选择摆在面前，一个是坐牢十年，但可以自由读书；另一个是拥有自由，但不可以读书，他宁愿选择前者。查考金庸的一生，他对文化、对文学的沉迷痴恋，不逊于任何人，是真正的、纯粹的“读

书种子”。但是，再看他的前半生，几乎从来看不出他有做纯粹的文人或学者的打算，他不肯这样刻薄自己。

金庸不会瞧不起他的陈老师，当然更不会鄙薄书斋中的文人与学者。他所阅读、所推崇的近代中外文学、史学著作，多数出于书斋与讲坛。他所交往、所尊重的牟宗三、饶宗颐诸先生，也都是书斋中的大学问家。金庸只是不甘心自己也这样罢了。“那都是很好很好的，可是我偏不喜欢。”挪用《白马啸西风》中李文秀女士的名言来描述金庸的态度，不怎么合适，却也不是完全不合适。

金庸很小的时候就有从政的抱负。

给陈老师的信中，金庸也回忆起小学时的自己，“年少顽皮，自封为‘独裁者’，老师颇加优容，此时思之，既感亦复汗颜”。

金庸自称小时候就对古希腊罗马有兴趣。这“独裁者”，可能指的是古罗马的“独裁官”，是“政治人物”，而且是一国最高的“政治人物”。小学时代的金庸自封为“独裁者”，他在政治上的企图心，可能只是在不经意间流露出来。

金庸先要从政，而终于从商。

1950年，金庸到北京的外交部求职，失意而回。仕途既绝望，几年后，他又与同学沈宝新合作，办起了文化产业，逐步发展为庞大的明报集团。

据在《明报》工作过的一些人“揭发”，金庸办报，的确很有“独裁者”作风。

金庸的“报人生涯”，亦肇始于龙山学堂，多受陈未冬老师栽培。这一点，金庸在给陈老师的信中也提到了：“老师命生主编（五年级）级刊《喔喔啼》，数十年来编报，老师之指点，固无时或忘也。”这应该不是客套话。金庸编辑《明报》和管理《明报》事业的数十年间，确是感到小学时期的编辑经验与训练于己大有裨益。

1993年12月31日，金庸辞去明报集团名誉主席职位，算是彻底退出《明报》。至少在此之前，看不出那么热爱文化的金庸，有打算做“纯文人”的丝毫迹象。

2005年，有记者问：“您说自己晚年的心愿是做一名学者，但是你在年轻的时候第一选择是从政做外交官，后来您做了一名记者，办了一份报纸，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变化？”金庸“悍然”答道：“因为记者、政治家、作家没有真正的快乐啊，我现在的想法觉得自己学问太差，如果照我自己意思，最好小说也不写，从大学开始就专门研究历史，研究外国文学，那么到现在大概跟其他大学教授的学问差不多了……我花那么多时间写小说娱乐别人，自己却没什么好处的，办报纸给人家看，自己没什么好处的，而做学问是自己得益的，可以有快乐的……”

金庸凭借他的小说、报业，获得财富、名声，种种莫大“好处”。“自己却没什么好处”云云，不是睁着眼说瞎话吗？

古人所谓的“为己之学”，追求的是在学问品德上继长增高，而与虚名、财货无涉。

金庸说“做学问是自己得益的，可以有快乐的”，这份“快乐”，略似宋儒周敦颐所心许的“孔颜乐处”：“饭疏食饮水，曲肱而枕之，乐亦在其中矣。”“一箪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

问题在于，以金庸的个性，能做到这些吗？

“从大学开始就专门研究历史，研究外国文学”，为此，板凳须坐十年冷啊！金庸又哪是肯于皓首穷经之人？仍是今生的性格，却带着今天的觉悟，让金庸再活一世，他会坚定地走向纯学术的道路吗？不管你们信不信，我是不信的。

人心苦不知足。做不到的事，未免心有余憾。闲时想想，也倒罢了。说出来，就很没意思了。无论是谁，皆不宜奢望得到整个世界。“地下东南，天高西北，天地尚无完体。”这样的道理，金庸本人居然忘记？

1967年，金庸劝胡菊人接编《明报月刊》：“菊人兄，你到外国读书，准备将来做教授，这种想法当然没有错，但想想，说到尽文化工作者的责任，说到在文化上所能发挥的影响力，就算你在大学里当一个学院的院长，也未必及得上一个像《明报月刊》这样的杂志呀！”同样的道理，晚年的金庸忘了劝说自己。

金庸是真正的“读书种子”

金庸真是很矛盾的一个人。一方面，他从十几岁开始，就不满足于做纯粹的文人学者，先是有意从政，后来终于从商；另一方面，金庸又是天生的读书种子，对文化有着超乎常人的热爱、执着，从幼年到晚年，一向如此。

金庸晚年时，回忆起自己的幼年：“我觉得出去玩反而就有些痛苦，我情愿在家里看书，就开心了。”父母让他出去玩，怕读书太多影响健康。在衢州中学读书时，金庸从学校图书馆借书，三日一叠，五日一包，课余之暇，手不释卷，午睡时也不休息。有一天，班主任老师不由得开口训道：

“看起书来，命都不要了。不顾健康，这样下去，你会后悔莫及的。”老师如父母，关心的也是金庸的身体健康。

好在读书并未影响金庸的健康与寿命。天才人物，往往聪明过人，精力亦过人。

衢州中学同学王浩然回忆：“中学时代，良镛除了上课、吃饭、睡觉，给人的印象总是一卷在握，安心阅读，什么事都不能让他分心。乱世飘零，情绪很容易急躁，没有几分定力的人，真做不到这一点。”（王浩然《金庸少年行》）

同学余兆文说眼中的少年金庸：

和孔夫子不同，他是有“学”无类，不光书本，有字的纸片他都爱看。上厕所，拿张旧报，拾张信纸，或者撕页破书，只要上面有字，不论铅印、油印的、手写的、文章不错的、狗屁不通的，他都要过一下目，方肯丢掉。他的脑子好象牛的反刍的胃，什么东西他都会消化吸收……一本威尔斯的《未来世界》，他站在书架旁边翻翻，半个钟头以后，走出书店。就能告诉我这本书的主要内容。古人说的“一目十行”，是不可能的。可他看书至少比我要快十倍，毫不夸张。

……在衢州，我们常常被邀请到同学家里去做客。金庸访友做客总是改不了他那独有的积重难返的老习惯。他每次一走进大门，便立刻在这个人家的书架、书桌等放书的地方踱来踱去，一双手忙着在书堆里抽抽插插倒腾起来。主人把瓜果茶点端出来了，他却依然我行我素、专心致志翻阅他最关心的本本册册，一直要等到把这里的书架书橱统统搜索了一遍，他才老老实实安心走到桌边坐下来。

这时，倘使有人问他这个屋里有什么书，他准能把这里所有的，不论新书还是古籍，正确无误如数家珍地随口说出……如果这个东道人家委实没有什么新书可读。那他只能等而下之，将就把那些几乎家家都有而他却早已读熟的《三国》《水浒》《红楼梦》之类再翻看一遍，又炒一次冷饭，似乎也不嫌腻。（余兆文《忆金庸的爱好》）

金庸喜欢民歌，1945年他在湘西，“当地汉人苗人没一个不会唱歌……听他们你歌我和地唱着，我就用铅笔一首首的记录下来，一共记了厚厚的三大册，总数有一千多首”，没有几个文学或民歌爱好者能做到这份上，肯下这样的笨功夫。

1946年，金庸读到汤因比著作，当时的感受，如此强烈：“我如能受汤恩比博士之教，做他的学生，此后一生即使贫困潦倒、颠沛困苦，甚至最后在街头倒毙，那也是幸福满足的一生。”现在报考历史系的年轻人，对史学狂热到这种程度的，也不多吧？

金庸《读书心得》说：“除了空气、饮水、吃饭、睡觉之外，读书之于我，是‘人生中最最重要的事’。”

1999年，《明报月刊》创刊三十三周年，金庸为之题写贺词：“万事不如书在手，一生常见月当头。”

2000年，金庸在中国文化书院演讲，说：“我自己一生最大兴趣是读书，除了读书没什么嗜好。现在每天要读大概四五个小时。人生最大的快乐就是读书。”（《侠坛巨擘》第40页）

2007年，金庸接受央视《艺术人生》节目访问。记者问：“如果有十年时间让您重新选择生活，您怎么选择？”金庸答复说：“如果这十年中，一种是让我坐牢，但是给我书看；另一种我有自由，但是不让我读书，我选择第一种——在牢中读书。”

《基督山伯爵》主人公，在狱中，从法利亚长老读书十四年。狱中并无实体书可读，他读的是长老记在心里的书。

契诃夫小说《打赌》中，年轻律师和银行家打赌，自愿在监禁中度过十五年，就可以赢得二百万卢布的赌注。监禁中的律师，不断读书，“十五年来，我潜心研究人间的生活。的确，我看不见天地和人们，但在你们的书里我喝着香醇的美酒，我唱歌，在树林里追逐鹿群和野猪，和女人谈情说

爱……你们的书给了我智慧。不倦的人类思想千百年来所创造的一切，如今浓缩成一团，藏在我的头颅里。”

大仲马、契诃夫，都是金庸喜爱的小说家。金庸想到谈到“愿意在监牢中读书十年”，可能受此二人影响。

金庸给自己定下的日程，是每天读书不少于四个小时。几十年以来，他做到了。不管事务多么烦冗，人有多忙，金庸每日坚持读书，从未间断。

四小时，是金庸的最低标准。倪匡听沈宝新说，金庸青年时，“每天规定自己要看十小时书，而且是认真地看，一天到晚，只见他关在书房里看书”（倪匡《金庸一二三》）。

金庸晚年常说：“只要有书读，做人就幸福。”对文化的执着、痴恋，在金庸，是一以贯之的。

大家都说，因为金庸的家庭出身与早年经历，他要是从政的话，铁定没有前途。我认为，这样的判断，太武断。1950年金庸要是留在北京，不是完全没机会的。

金庸不是不可能做大官的，不过，免不了要像《笑傲江湖》写到的“那些热衷于政治和权力的人”一样，“受到心中权力欲的驱策，身不由己，去做许许多多违背自己良心的事，其实都是很可怜的”（《笑傲江湖》后记）。

金庸不是“禄蠹”，不是一心只想做官，主要还是想为国家做点事情。如果只为做官而欲从政的话，金庸就不会离开北京了。

金庸爱读书的天性，想来不会因从政而泯灭。不过，一边当官，一边写小说，这在世界各国都是很稀罕的事。

金庸1950年北上求职受挫，对他自己来说，是很幸运的事；对中国文化的发展而言，尤其是太幸运的事。

这一年，金庸离开北京，回返香江，当他的记者，编他的剧本，写他的小说。

1959年，金庸脱离香港左翼文化圈子，写他的小说，办他的《明报》、月刊、周刊，经营他的出版社。

从1950年以来，六十年间，金庸须臾未离文化事业，“造次必于是，颠沛必于是”，成名必于是，发财必于是。一生心力，尽瘁于此。

1966年，金庸创办《明报月刊》，完全不以营利为目的，是要“保藏中国文化中值得宝爱的东西”，这是为了“文化”；1991年，金庸将《明报》出售给出价不是很高的“智才公司”，少赚了两三亿，金庸解释说：“我应当努力做对《明报》最有利的事。”“我确信这事业对社会有益，希望它今后能长期存在，继续发展，对大众做出贡献。”说到底，还是为了“文化”。

金庸不满足于做纯粹的文人学者，所以要经营自己的事业，而他的事业，永远与文化相关。金庸离开《大公报》，自办《明报》，算是熟门熟路，但等明报集团的经济基础已经很稳固了，金庸也还心无旁骛，没去经营文化以外的其他事业（金庸所办翠明假期旅行社，也能跟徐霞客扯上关系，仍算文化事业）。

金庸当然天分极高，是天才人物（黄永玉眼中二十几岁还没开始写小说的金庸，“脑子真是好”，“他那种神奇的能力你很难想象”），但缺了对文化如此的热爱与坚守，金庸小说和他的《明报》都达不到那样的高度。

陈平原敬佩金庸的，“不仅是学识渊博，更包括极为强烈的求知欲望”。陈先生曾亲闻亲见金庸“眉飞色舞地谈论‘考博’及‘读博’的经历，那种投入感与幸福感”，让他深深感动。

金庸晚年到剑桥读书，虽有因被批评“学问不好”而激于意气的成分，但他主要目的应当不是拿个博士学位唬人，他是真的爱读书、好学问。金庸逝世，老友董桥撰文致悼，谈到：“金庸先生一生读书，晚年还去英国读博士，那是他的抱负他的心愿。”

金庸为朗声新修版《金庸作品集》题词：“孔子曰：‘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诚哉斯言。请从读书求赏心乐事。”正因为金庸以读书为最大乐事，才有陈先生眼中这样的金庸：“‘博雅’与‘通达’，乃传统中国读书人的最大特征。在这方面，大学里专治文史的名教授，也都

不见得能在查先生面前昂首阔步。”（陈平原《金庸比许多新文学家更像中国“读书人”》）

表哥徐志摩与淫贼云中鹤

近年来，一种说法传播极广，道是徐志摩有个笔名叫云中鹤，金庸写《天龙八部》时把这名字用在了四大恶人中排最末的那个淫贼身上。

金庸确实有个表哥叫徐志摩，徐志摩确实用过一个笔名叫云中鹤，金庸小说《天龙八部》中的头号淫贼确实也叫云中鹤。金庸当真是取表哥徐志摩的笔名，为他笔下的江湖头号淫贼、天下第四恶人命名？

金庸的长辈，一面，可能因为有徐志摩这样享大名的姻亲而自豪，另一面，很可能他们更把徐志摩当成反面教材，教育金庸和他的兄弟们，可不要像这徐家大少爷一样，身为有妇之夫，追求有夫之妇，以致声名受损，英年早逝。

假如金庸受过这样的教育，这教育也完全失败了。在写《天龙八部》之前十几年，金庸重蹈表哥覆辙，身为有妇之夫，追求有夫之妇——夏梦。还不成功！金庸真要把徐志摩视为“淫贼”，那……

金庸要是早出生十几年，又爱好新诗，他还可能从新出版的刊物上猜出那个云中鹤就是表哥徐志摩；金庸要是晚出生几十年，就会从选修或必修的《现代文学史》课程中知道徐志摩用过一个笔名，叫作云中鹤。这三个字，放在徐志摩那一堆笔名中，实是亮眼得很，令人印象深刻。

金庸的堂哥发表诗作，从来不用查良铮的本名，他又只用过一个笔名——穆旦（最早写作慕旦，发表译作时还用过一个笔名梁真）。但凡对这位诗人稍有关关注，就知道穆旦就是查良铮，查良铮就是穆旦。

金庸的表哥，与金庸的堂哥，可是不一样。

我家中收存的是广西民族出版社1991年印行的《徐志摩全集》，编者是赵遐秋、曾庆瑞、潘百生三位。书中各篇文字都注明了该文最早发表的报刊以及作者的署名。《徐志摩全集》最末的第五卷，收录徐志摩的书信、日记，不可能使用笔名。只看前四卷，总数约六百篇各类文字，绝大多数是以

本名徐志摩或志摩在报刊上发表的；用笔名发表的，约二十篇。就这二十篇左右的诗文，徐志摩也不是只用一个笔名，他用了十多个笔名。

笔名云中鹤，徐志摩生平用过几次？

只得一次。

徐志摩在世，一万多天；把自己称为云中鹤，只有一天。1924年11月2日，志摩的诗《一个噩梦》，发表于《晨报副刊》，署名云中鹤。

也许，徐志摩早有预感，四十年后他表弟查良镛会写一部小说《天龙八部》，将把徐志摩正要用的这个笔名栽到一个淫贼头上？对这样的前景，徐志摩绝望透顶，挥泪写下这首题为“噩梦”的诗，特意为他不认识的将来要写小说的表弟，署上这云中鹤的笔名。

如果徐志摩尚不具备这样的“特异功能”，那么，可以确信，金庸1946年读结集的徐志摩诗的时候，压根儿不知道表哥用过笔名云中鹤；金庸1964年写《天龙八部》的时候，完全可能不晓得徐志摩有笔名云中鹤。

金庸逝世之前是否已知他笔下的淫贼与表哥的笔名重名，我都表示极大的怀疑。除非有好事者把这逸闻趣事告知金庸，否则，以金庸对“西洋化”过甚的中国现代“新文学”的不认同，他没有主动搜读各类《中国现代文学史》的兴趣。

查良铮与穆旦，两个名字，几乎是完全对应的。徐志摩这个人，却同时对对应着像云中鹤这样的十多个笔名。

问题是，云中鹤这个名字，是否只能对应、指向徐志摩这一个人？

如果徐志摩是第一个、唯一一个将“云中鹤”这三个汉字捏合在一起的人，我上面说的那些，都成废话。淫贼云中鹤的名字用的就是徐志摩的笔名，就算不能把这做成铁案，金庸也永远洗不清这样的嫌疑。

在徐志摩、金庸这对表兄弟出生之前近两千年，有位邴原，被人称誉为“所谓云中白鹤，非燕雀之网所能罗也”（《世说新语·赏誉》）。

我认为，《天龙八部》中云中鹤的名字，与像“云中白鹤”一样高蹈超群的邴原无关，与用过笔名云中鹤的徐志摩更没关系。这名字如有出处，应

是出自《小五义》与《蜀山剑侠传》。

1956年（写《天龙八部》之前八年），金庸在《新晚报》发表文章，谈书的续集：“《七侠五义》之后有《小五义》和《续小五义》……我一直看到了《九续小五义》。”《小五义》中有一人物，名叫魏真，轻功极好，在江湖上号为“云中鹤”。“云中鹤”魏真，与鼎鼎大名的“南侠”展昭，比试轻功而轻松胜之。

《蜀山剑侠传》中，与女主角李英琼的父亲并称“齐鲁三英”的周淳，即以轻功见长，曾对李英琼言道：“我别出心裁，用白绸子做了两个如翅膀的东西，缠在臂上。哪怕是百十丈的高山，我用这两块绸子借着风力往上跳，也毫无妨碍……因此人家与了我一个外号，叫作‘云中飞鹤’。”此节见于《蜀山剑侠传》第三回，这一回的回目，即是“云中鹤深山话前因，多臂熊截江逢侠士”。

人们都知道金庸与徐志摩直接接触甚少，几乎可以忽略不计，而仍相信金庸是因为对徐志摩有怨念，才会在《天龙八部》写出一个淫贼，叫作云中鹤。好像是说，表哥徐志摩太优秀，表弟金庸太低能，表弟不免有此怨念。

“重阳一生，不弱于人。”之所以《神雕侠侣》中的王重阳说出这话，我觉得，作者本人，也是这样的自负。可以说，这一刻，王重阳就是金庸的代言人。

徐志摩于沈从文有知遇之恩，沈从文又是金庸最喜欢的中国现代小说家。金庸一直说他多么喜欢沈从文小说，但他又说，对沈从文作品，佩服就够了，无须崇拜。只佩服，不崇拜，是因为自觉可以写得像沈先生一样好，或者更好。沈先生本人也是这样自信的态度，20世纪50年代，沈从文在致汪曾祺的信中写道：“拿破仑是伟人，可是我们羡慕也学不来。至于雨果、莫里哀、托尔斯泰、契诃夫等等的工作，想效法却不太难。”

徐志摩与金庸都是文学家，要说金庸嫉妒徐志摩的文学成就，更是绝大的玩笑。个人认为，只要稍微摒除“雅俗之见”，即可明白，金庸的文学成就，高出徐志摩何止一个层级。金庸曾说：“徐志摩是我的表哥，他的年纪比我大很多，我当时还小，跟他谈不来。我不崇拜他，到现在也一样。”

（海宁市传媒中心《金庸逝世两周年：缅怀先生江湖仍在！》）金庸崇拜或嫉妒徐志摩？没有可能的事。

改革开放之后，金庸先后于1992年、1994年、1996年、1997年、2003年、2008年，六回海宁。第一次，1992年，金庸携夫人吊祭徐志摩之墓，谈及在堂兄弟姐妹中，徐志摩的父亲是年龄最大的大哥，自己的母亲是最小的妹妹，所以徐申如与徐禄年龄相差很远。2003年，金庸在海宁市高级中学，勉励在校学生：“我们海宁是出人才的地方……伯伯辈的有王国维，叔叔辈的有徐志摩。”接着，金庸说：“我金庸也不比他们差吧！”

让金庸有自卑感，不是很容易的事。但要说金庸在各个方面、每一时刻都很自信，也不见得。

海宁乡贤王国维，完全不介意文学形式之“雅”与“俗”，才会说“雅俗古今之分，不过时代之差，其间故无界限也”，金庸有时也这样想，就表现得特别自信，才会说自己不崇拜沈从文，说自己不崇拜徐志摩，说自己不比王国维、徐志摩差。有时金庸又不能从现世人们普遍认同的雅俗之见中跳出，这时的金庸就特别不自信。他最后还是加入了中国作协，还是在向“主流”的“纯文学”的圈子靠拢。

王朔批金庸小说“大俗”，看金庸的反应，他是很在意的，因为金庸对自己写作的“通俗小说”“武侠小说”能否超越“雅俗”，并无充分信心。

徐志摩代表“新文学”，金庸代表“旧文学”；徐志摩代表“雅文学”，金庸代表“俗文学”；徐志摩于金庸个人并不如何重要，文学之新与旧、雅与俗这个话题可就太重要了。

不仅是徐志摩的诗文，全部的所谓“中国现代文学”，对金庸的影响都非常有限。金庸一向“喜爱古典文学作品多于近代或当代的新文学”，他解释说：“那是个性使然。”（《金庸作品集“三联版”序》）

金庸内心，对胡适首倡的现代“新文学”，未必有很大的敬意。在杜南发《长风万里撼江湖——与金庸一席谈》中，金庸谈到：“中国近代新文学的小说，其实是和中国的文学传统相当脱节的，无论是巴金、茅盾或是鲁迅写的，其实都是用中文写的外国小说……武侠小说是中国形式的小说，而中国人当然喜欢看中国形式的小说。”要学习，金庸一面学习着中文写的中国小说，就是中国古典小说；另一面他更愿意直接学习外国人写的“外国小说”，那么多真正的杰作，而不会特别看重那些“用中文写的外国小说”。

20世纪“旧武侠”与“新武侠”

金庸太喜欢读书了。特别是武侠小说。

曾任金庸秘书的杨兴安回忆，有台湾记者问金庸有没有看过以前的武侠小说，金庸想了一下，回答：我相信以前的武侠小说我全部看过。

有记者问：“你最初怎会写武侠小说的？”金庸答：“……我自小在小学中学就一直租武侠小说看，买来看，一直就喜欢，古代的武侠小说差不多全看过了，现在亦在看，很有兴趣。”（卢玉莹《访问金庸》）我感觉，在访问中，或是金庸的语言表达比较随意不够准确，或是记者的记录不够准确。这份记录稿中，金庸所说“差不多全看过”的“古代的武侠小说”，应含并不很古的民国“旧武侠小说”。

金庸晚年回忆自己与武侠小说：

我撰写武侠小说，最大的动机是在于我很喜欢武侠小说。从儿童时起，大部分的零用钱就花在购买武侠小说上，每次从家乡（海宁袁花）到硖石（海宁县最繁盛的市镇，我外婆家，亦即我表兄徐志摩、表叔蒋百里的居处）、杭州、上海这些大地方，必定请人带去书店买武侠小说。和我同好者之一，是我的一个侄女查懿德，她比我年纪稍大，但因对旧小说有同好，她借了很多小说给我看，我们也常谈小说中的人物。另外一位同好，是我姑丈的四姨太，我叫她四阿姨。那时我八九岁，她已经四十多岁了，但我们仍可一起谈旧小说。我的额外收获，是承她给我很多糖果、糯饼、冰淇淋。（金庸《关于“金庸茶馆”》）

2003年，八旬老人金庸，为《飞狐外传》后记补写了几句：“现今我坐飞机长途旅行，无可奈何，手提包中仍常带白羽、还珠、古龙、司马翎的武侠旧作。”

2004年，金庸对《泉州日报》记者说：“我也觉得最大的享受就是看武侠小说。”（吴泽华《对话金庸：侠之大者，为国为民》）

阅读武侠小说，是金庸终生不衰的嗜好。

一切都始于他八岁那年，读到第一本武侠小说——《荒江女侠》。

“想不到世上有这么好看的书！”很多传记都说金庸初读《荒江女侠》有此感叹。这话我没查到原始出处。金庸未必真的对人说过这句话，但这句话又确乎反映出金庸当年的真实感受。

一读《荒江女侠》就知道了。

拿《荒江女侠》与金庸十五部小说对照阅读，就看出这部小说对金庸的创作，影响实在大极了。

今日看来，《荒江女侠》在“旧武侠小说”中算不上第一流作品，但在当年却给金庸打开了一个美丽新世界。金庸若非十分喜欢这部小说，读了很多遍，绝对不会在他自己的创作中留下那么多、那么深的印记。

《荒江女侠》影响《射雕英雄传》最深。甚至可以说，如果金庸未读《荒江女侠》，或是在二十八九岁而不是八九岁读到此书，他就不会写《射雕英雄传》，即或写出同名的小说，也必呈现出不同的面貌。

因为《射雕英雄传》的成功，金庸才有勇气自创《明报》。金庸的人生轨迹，部分是因为《荒江女侠》，而走到今天的样子。

我曾写过一篇两万字的长文，收入拙著《金庸师承考》，谈《荒江女侠》对金庸创作的各种影响，这里就不啰唆了。

1969年，金庸与林以亮等人对谈，说：“从小就喜欢看武侠小说。八九岁就在看了。第一部看《荒江女侠》，后来看《江湖奇侠传》《近代侠义英雄传》等等，年纪大一点，喜欢看白羽的……还珠也喜欢的，他的想象力很丰富。”（《金庸茶馆》第三册第175页）这些作者与作品，或多或少都影响到金庸，在金庸小说中留下不同程度的印记。

没有“旧武侠小说”，就没有金庸。

1957年，金庸撰文《谈批评武侠小说的标准》。批评一部武侠小说的好坏，金庸认为，主要标准有四点：主题思想，人物的刻画，故事性与结构，环境的刻画。金庸小说的成就，高于诸位前辈，也就主要体现在这四个方面。

有人请金庸“谈谈以您、梁羽生先生、古龙先生为代表的新派武侠小说和以还珠楼主、平江不肖生为代表的旧派武侠小说”，金庸答说：“我们新派受西洋文学的影响比较多一点，还珠楼主他们没受过外国文学的影响。”

（谭胜《金庸访谈录》）还珠楼主应是未读西方小说，白羽、王度庐总是读过一些的。金庸、古龙等人受西方文化影响的程度，远比白羽等人更深。

“新武侠”之“新”，主要“新”在这里。

曹雪芹没读过外国文学，一样写出世界上最好的几部或十几部小说中的一部。不是做不到，只是太难。金庸比还珠楼主，确实更具优势，有更多的，全世界的文化资源可供汲取。还珠楼主如果晚出生二十年，而仍创作武侠小说，当有更大成就。

金庸小说自觉利用西方思想与文化，成功地改造了中国固有的“武侠小说”这一文学形式。

夏济安曾对人言：“武侠小说这门东西，大有可为，因为从来没有人好好写过。将来要是实在没有其他办法，一定想法子写武侠小说。”

夏先生是真正的通人，对一切文学形式一视同仁。他既没有特别看不起武侠小说，也不会特别看得起武侠小说。如其语气间似有看不起武侠小说的味道，是看不起之前武侠小说的创作实绩，不是看不起武侠小说这一文学形式。又似乎夏先生特别看得起武侠小说，想着出手试写，那是因为其他文类已经被很多人“好好写过”，夏先生写得再好，也不过与之前最好的作品一样好，必得与几人十几人共处一堂，“一字并肩王”。而“武侠小说这门东西，从来没有人好好写过”，一旦夏济安以自己的创作将武侠小说写到极致，写到无可再好，这份功业，已足不朽。在武侠小说的殿堂上，就是千古一帝，一人独尊了。

王国维认为，“创者易工，而因者难巧”；“盖文体通行既久，染指遂多，自成习套。豪杰之士，亦难于其中自出新意，故遁而作他体，以自解脱”。

如此说来，武侠小说这种“没有人好好写过”的文体，更容易写出成绩来。

夏济安的武侠小说，终于没有写，因为看到了金庸，“真命天子已经出现，我只好到扶余国去了”！我理解的夏济安口中的“真命天子”，就是此人有才气、手腕，将武侠小说写到极致，且不是现实意义上的极致，是理想意义上的极致。别人写起武侠小说，至多像金庸一样好，再不会更好了。这个我倒不是完全赞成。金庸那一代人，绝大多数都赍志以没，未能展其长才。真正做出大成就的，就是金庸、高阳、饶宗颐、李政道、丁肇中等少数人而已。若非如此，未必无人写武侠小说比金庸更好。当然，应该不会超出金庸很多。

金庸写武侠小说，即便未达极致之境，也已经很接近了。

《红楼梦》所写，仍是才子佳人，但是极大地突破了才子佳人小说这一文类的限制，《红楼梦》就不（仅）是言情小说。金庸小说，尤其后期几部小说，也突破了武侠小说这一文类的限制，就不（仅）是武侠小说了。

《三个火枪手》与《艾凡赫》

金庸对池田大作说：“在所有中外作家中，我最喜欢的的确是大仲马，而且是从十二三岁时开始喜欢，直到如今，从不变心。”金庸十二三岁开始读大仲马的小说。推算起来，大致就是小学五年级的时候。

金庸最早读到的，是伍光建翻译的《侠隐记》（今译《三个火枪手》或《三剑客》）和《续侠隐记》（今译《二十年后》）。

金庸说：“《侠隐记》一书对我一生影响极大，我之写武侠小说，可说是受了此书的启发。”

《侠隐记》对《鹿鼎记》影响最大。甚至可以说，如果金庸未读《侠隐记》，或是在二十二岁而不是十二岁读到此书，他就不会写《鹿鼎记》，即或写出同名的小说，也必呈现出不同的面貌，就像我先前所说，金庸如不是八岁读《荒江女侠》，他就不会写《射雕英雄传》一样。

于后记中，金庸又说：“《鹿鼎记》已经不太像武侠小说，毋宁说是历史小说。”《鹿鼎记》更像历史小说，像大仲马《三个火枪手》那样的历史小说。

金庸坦承：“《三剑客》教我怎样活用历史故事。”

金庸说：“我所写的小说，的确是追随于大仲马的风格。”《鹿鼎记》与《三个火枪手》之“神似”，不在情节，在文风。不仅是人物的语言，小说叙事语言也是通篇诙谐、夸张，这是《鹿鼎记》的风格，也是《三个火枪手》的风格。大仲马自称“有趣的逗趣者”，《鹿鼎记》的作者也是的。当然，金庸写《鹿鼎记》，目的不止于“逗趣”。

《鹿鼎记》一书，不仅受西方的《三个火枪手》极大的影响，也受吾国第一大小说《红楼梦》影响甚大。

至于多数论者提出的《堂吉诃德》对《鹿鼎记》有最大影响的观点，我向来不以为然。“骑士小说”的主人公，建功立业，宏图大展；《堂吉诃德》的主人公，四处碰壁，一事无成；所以，《堂吉诃德》就被视为“反骑士小说”。《鹿鼎记》的主人公，韦小宝，可没有到处碰壁，更不是一事无成。主人公韦小宝“侠气”不显的《鹿鼎记》，只是“非武侠”（金庸自说的“已经不太像武侠小说”），绝不是“反武侠小说”。《堂吉诃德》对《鹿鼎记》的影响，应该有的，然而，很次要。

“达达尼昂三部曲”对金庸其他小说也有影响。大仲马其他小说对金庸也有影响。

出于一种奇怪的逻辑，乃有这样一种奇怪的说法：金庸只是“中国的大仲马”，因为大仲马不是法国最好的小说家，所以金庸必然不可能是中国最好的小说家。

金庸不仅是创作风格与大仲马相似，他的创作成就也丝毫不逊于大仲马。至于说某人是“中国的福楼拜”，只是说他在中国的地位，相当于福楼拜在法兰西。实在没人了，把他拉出来，权充“中国的福楼拜”。创作成就呢，与正牌福楼拜差太远。

20世纪中国“新文学”（或“纯文学”）在长篇小说创作上的实绩，十分寒碜。

金庸晚年对池田大作说过，他与大仲马，“如各拿十五部来平均地比较，我自夸或可略微占先”。中国现当代“纯文学”小说家，哪一位敢于自夸，各拿几部小说比较，自己比起雨果、巴尔扎克、福楼拜来，“或可略微占先”？

若无雨果、巴尔扎克、福楼拜这几个人压在头上，大仲马当然就是19世纪法兰西最好的小说家了。

金庸写小说，自觉追随于大仲马的风格。大仲马写小说所追随的，则是司各特的风格。

金庸1944年在中央图书馆工作时，读《艾凡赫》（林纾译作《撒克逊劫后英雄略》）英文原著，读汉语译本应该更早，或是在读高中时。

金庸晚年回忆：“我在念中学念初中的时候，看大仲马看Scott（司各特）这些小说，就算是熄了灯，我还是要到厕所里去，再开灯，多看几个钟才睡觉。”又说：“法国的大仲马和英国的Scott（司各特），他们的书我也差不多全部看完了。”

大约在20世纪70年代，金庸撰文《谈〈射雕英雄传〉的创作》，谈到：“历史小说传统的标准是‘七实三虚’……武侠小说的自由度可以更加大些，但我基本上也不大改。大致上是遵守英国史各特、法国大仲马所遗下来的传统，细节可以虚构，大事件不能改。”

1993年，金庸在英国爱丁堡大学演讲，说起：“我之会写小说，全仗得到爱丁堡两位大师的教导指点，那是华尔特·司各特爵士和罗伯特·斯蒂文森。”（《探求一个灿烂的世纪》第283页）

1997年，金庸在与池田大作的对谈中，又说，除了大仲马和中国古典小说，“我另一个重要的师传，是英国的司各特爵士”（同上，第207页）。

西方小说家中，司各特对金庸的影响，仅次于大仲马。

司各特与大仲马的作品，皆可视为骑士文学。然而，在很多人眼中，西班牙的骑士小说，早已被《堂吉诃德》，也被历史证明，几乎全无价值，永远不会有第一流作品写出来。某些人恨不得联名央请塞万提斯，“转世”来中国，写一部“反武侠小说”，把像骑士小说一样乌烟瘴气的武侠小说一扫而光。

塞万提斯否定的，是以往拙劣的骑士小说创作，不是要否定此一文体，更不是成心要摧垮它。

文体无高下。各种文体，有所长必有所短，有所短亦必有所长。塞万提斯看“骑士小说”，并非只见其短不见其长。

塞万提斯在《堂·吉诃德》第一部第四十七章里曾经借教长之口批判了荒谬拙劣的骑士小说。不过，教长说，如果骑士小说写得好，就会“既有益，又有趣”……这些话表达了塞万提斯自己的心意。（文美惠《塞万提斯和〈堂·吉诃德〉》第52页）

神父对《著名的白骑士悌朗德传》也是青眼有加：“我觉得这部书趣味无穷，很可解闷……老哥，你听我说句平心话，照它的文笔来说，这是世界

上第一部好书。”在后面的集体控诉中，教长先生批驳了一通骑士小说之后，也不得不承认它也有一个好处：“它的题材众多，有才情的人可以借题发挥，放笔写去，海阔天空，一无拘束……如果文笔生动，思想新鲜，描摹逼真，那部著作一定是完美无疵的锦绣文章，正像我刚才说的那样，极有益，又有趣，达到了写作的最高目标。”

如此说来，对于骑士小说也要一分为二？神父还呼吁“新骑士小说”呢，“不仅闲人，就是最忙的人，读这种小说也是正当的消遣。因为弓弦不能老绷紧了不放，人是个软弱的东西，没一点适当的松散是支持不住的。”文学充分发挥休闲娱乐功能，功莫大焉。换言之，骑士小说也不是不能读，堂吉诃德“得病”，怪自己的“脑汁”存量不足，不能怪骑士小说。就像毒药，你不是拿它止渴，而是拿来杀虫子，岂不是好处大大的。

.....

……我甚至在想，骑士小说到底是害了堂吉诃德，还是成就了他呢？……是呀，堂吉诃德之可爱恰恰因为他身上有这些不合时宜的品质，那么它们来自骑士小说的影响，你就大跌眼镜了？写来写去，我感觉塞万提斯在小说里也把自己的观点给解构了。这不奇怪，一本伟大的作品，不会只有一种声音、一个结论。（周立民《读书毁过谁》）

塞万提斯并不是一概地反对所有的骑士小说……塞万提斯并不否定骑士小说这种体裁，他认为骑士小说也有个好处，就是可以发挥作者的才情和想象，创造种种有趣的人和事。塞万提斯觉得，要使拙劣的骑士小说绝迹，最好的办法，除了写一本模仿的小说（重按：即《堂吉诃德》）来讽刺它外，就是创造出一本更好的骑士小说来。（文美惠《塞万提斯和〈堂·吉诃德〉》第71页）

将《堂吉诃德》中教长，以及金庸和古龙，三个人的观点放在一起看，比较好玩。

教长说：“（骑士小说）的题材众多，有才情的人可以借题发挥，放笔写去，海阔天空，一无拘束。”

金庸说：“小说的各类很多，根据内容性质来分，有爱情小说、侦探小说、历史小说、讽刺小说、科学幻想小说、神怪小说、社会小说、宗教小

说、政治小说、风俗小说等等。武侠小说也是其中之一。”（金庸《关于武侠小说的几个问题》）

古龙说：“我一向认为武侠小说的趣味，本该是多方面的，多方面的趣味，只有在武侠小说中，才能同时并存——侦探推理小说中没有武侠，武侠小说中却能有侦探推理；言情文艺小说中没有武侠，武侠小说中却能有文艺言情。这正是武侠小说一种非常奇怪的特性……”（古龙《关于武侠》）

写任何类型的人物，都能写出好作品。独独写骑士或侠客，就一定写不好？天底下没有这样的道理。

某一文体，在这一国的运气不好，不见得在他国运气必然不好；这前一时时代运气不好，未必到了后来的世纪运气一定不好。

主要描写骑士，或深具骑士精神的人，写他们建功立业（而不是像堂吉诃德那样一路吃亏倒霉）的故事，这样的小说，其实皆可称为骑士小说。

司各特的《艾凡赫》等作品，可以视为19世纪英国的骑士小说。大仲马的“达达尼昂三部曲”等作品，就是19世纪法兰西的骑士小说。

塞万提斯出版的最后一部小说，就是一部“利用骑士小说形式抒发作者理想的试验性作品”（文美惠《塞万提斯和〈堂·吉诃德〉》第72页）。塞万提斯要是多了十年寿算，而肯于不断尝试骑士小说创作，终于将这一文类的最大潜力发挥出来，恐怕也不及《堂吉诃德》成就之高。但是，相差不会太大。

写任何类型的人群都可以出好作品，写骑士就必然不行？骑士中当然有倒霉到底的，塞万提斯的《堂吉诃德》自有其价值；骑士中也有很多建功立业的，就不能写他们？写了，必然下三烂？

司各特、大仲马，写具有“骑士精神”的人，写他们建功立业的故事，或许写不出世界上最伟大的小说，但在世界小说史上自有其光辉的地位。这地位，是20世纪中国几乎所有写作“纯文学”长篇小说的作者不能企及的。

金庸译大仲马小说及其他译著

1905年，林琴南以文言译出《撒克逊劫后英雄略》（即《艾凡赫》），由商务印书馆印行。两年后，伍光建风格独特的白话译文《侠隐记》（即《三个火枪手》）出版。两个译本都接近全译，都翻译出版在金庸出生之前十几年，金庸童年少年时代就读到了。

大仲马另一部代表作《基督山伯爵》，金庸二十岁才读到全译，不是汉译，而是英译本。

金庸的同学余兆文回忆，“法国大仲马《基督山伯爵恩仇记》的英文译本，上下厚厚两册……金庸拿到了这部小说，如获至宝。晚饭后，他连忙回到宿舍，立刻坐进被窝，背靠墙，手拿书，爱不忍释阅读起来，越读越有劲，一直读到深夜，书读完了，情犹未尽了，深深沉迷在书中。这部书对他的思想情感似乎有点影响……”这大约是1943年或1944年的事。

余兆文后面的话，很有见地，他认为，金庸“后来的个人经历和基督山伯爵好象还不无相似之处”。

金庸最喜欢的西方小说家是大仲马，大仲马最受欢迎的小说是《基督山伯爵》。中国最早全译《基督山伯爵》的是蒋学模，以“基督山复仇记”的书名，从1946年到1947年陆续分册出版。其实，金庸有可能比他更早全译这部大仲马名著。

1945年2月，金庸创办《太平洋杂志》，该刊第一期发布查良鏞译《基督山伯爵》的新书预告：“大仲马最精彩之杰作，西洋流传最广之小说。史蒂文孙说：‘此书极度迷人，没有人能看了第一章而不一口气看到末一章。’……

本书第一册在印刷中。”很可能该书第一册金庸已经译完。可惜这份《太平洋杂志》因为通货膨胀只办了一期，《基督山伯爵》第一册也没办法付印了。若是杂志继续办下去，最早全译《基督山伯爵》就不是蒋学模而是金庸了。

《基督山伯爵》这样杰出，又全世界畅销的书，“西洋流传最广之小说”，销路不会太差。金庸译它而不是自己更喜欢的《三个火枪手》，当然也为后者已有伍光建的全译，珠玉在前。

金庸喜欢《三个火枪手》超过《基督山伯爵》，或许也与他读前书更早有关。童年所读的好书，我们往往对之感情更深。

1960年，夏济安就指出，金庸早期的几部小说，“其结构文字人物描写等已可与大仲马的《三个火枪手》《基督山伯爵》等相颉颃”。金庸第二部作品《碧血剑》中，袁承志拯救了濒于绝境的金龙帮帮主焦公礼，与基督山伯爵拯救了濒于绝境的老东家莫雷尔先生，两个情节的相似度很高。

莫雷尔先生的生与死，是《基督山伯爵》一书中最感人，也可以说是最“煽情”的情节，金庸模仿此节，写出焦公礼的生死故事，可惜，“抄”得并不好，并不感人。

金庸写成小说《连城诀》后，惊觉狄云在狱中得丁典授以《神照经》一事，和《基督山伯爵恩仇记》太接近了，不免有抄袭之嫌。当然故意抄袭是不至于的，但多多少少是无意中顺了这条思路。

20世纪40年代，金庸译《基督山伯爵》，没完成。1962年，金庸创办《野马》杂志，这期间，由野马小说杂志出版社出版《情侠血仇记》，署“金庸译”，此书即是大仲马所著《蒙梭罗夫人》。

承赵跃利、潘淳二兄雅意，送我一册。一看，基本确定是金庸所译，而不是挂羊头卖狗肉，别人译的而经金庸同意署名金庸。翻译风格略似伍光建，但没有伍光建译《侠隐记》那么好。金庸说自己来译《侠隐记》也未必及得上伍光建所译，确是实情。当然，《蒙梭罗夫人》本身也不及《三个火枪手》精彩。

20世纪60年代前期，金庸创办《明报》没几年，正忙的时候，怕是难有余裕翻译几十万字的《蒙梭罗夫人》，我怀疑他40年代或50年代前期已译出大半，60年代整理出版。金庸对它不甚满意，此书长期未再版，金庸后来也几乎不提自己译过此书。

60年代之后，金庸译此书，应翻译得更好一些，或不逊于伍光建译笔。

金庸生平共有八部译著：《中国震撼着世界》《朝鲜血战内幕》《最厉害的家伙》《情侠血仇记》《我怎样成为拳王——乔路易自传》《美国电影分析》《幸福婚姻讲座》和《人类的前途》，可称“金庸八部”。其中，《最厉害的家伙》和《情侠血仇记》是小说。

《最厉害的家伙》，美国小说家达蒙·鲁尼恩的短篇小说集，香港三育图书文具公司1956年4月出版。金庸在译者后记中谈到，此书“写的大都是纽约百老汇黑社会中大大小小的人物，由此可以看出美国社会的情况”。《最

厉害的家伙》写得很好玩，但也不是十二分的出色。金庸对这位小美国小说家有偏吧。

《最厉害的家伙》出版五个月后，金庸第一部小说《书剑恩仇录》才写完。再过三个月，金庸第二部小说《碧血剑》连载结束。金庸翻译这部小说集，与他写作武侠小说，基本同步。

在译者后记中，金庸说鲁尼恩的小说“独树一帜，别出心裁，常有意想不到之奇”。金庸自己的小说，亦表现出相似的特质。章诗依说：“尽管金庸小说有着完全的中国元素，但读罢鲁尼恩的小说之后，不难发现两者之间的相通之处。首先，两人的小说，关注的都是江湖世界；其次，两人笔下的人物，尽管多为草莽间人，但均个性鲜明，富于奇情壮彩。”

另六种金庸译作，不属文学范畴。

金庸译《我怎样成为拳王——乔路易自传》，自1948年12月10日开始连载于《大公报》，共连载了48期，没有结集出版过。该作是世界重量级拳击冠军乔路易的生活史，自述怎样从一个农奴家庭中，通过自身的不懈努力奋斗，登顶世界拳王宝座。这是金庸唯一一部自传类译著。全文四万字。

他（金庸）以“乐宜”的笔名翻译美国著名记者贝尔登写的长篇纪实报道《中国震撼世界》，从1950年到1951年9月22日，共分为341则，在《新晚报》上连续刊登……从1952年1月开始，至当年的6月5日，金庸还以此笔名翻译了英国记者R. 汤姆逊撰写的长篇报道《朝鲜血战内幕》，共138则，也在《新晚报》上连载。（李以建《金庸的话语世界》）

金庸为译两种时事著作而搁置汤因比《历史研究》翻译，很遗憾。

1954年7月18日，金庸在《大公报》开始连载美国左派剧作家J. 劳逊的《美国电影分析》译文，每日刊出一篇，连载八十六天。

1954年10月25日，金庸在《大公报》开始连载法国作家安德莱·莫洛亚的《幸福婚姻讲座》译文，每日一期。

1963年9月3日，《明报》开始连载金庸译罗素《人类的前途》。罗素此书作于1961年，北京商务印书馆于1964年1月出版吴忆萱的译本，名为“人类有前途吗？”，仅九十七页。60年代前期金庸未必有余裕译四五百页的《蒙梭罗夫人》，翻译罗素这本小册子还是有时间的。

其他散篇的金庸译文，数量亦极夥，可能有一百万字。他在《时与潮》《太平洋杂志》《东南日报》《大公报》工作时，翻译时政文章一直未间断。

金庸与中国古典小说名著

“我从小就最爱看小说，九岁左右的时候，我先看中国的四部小说《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红楼梦》。”（贾海红《博览群书学会做人——访金庸先生》）金庸在他的小学阶段，读中国古典小说已甚多。

金庸的武侠小说，同时直接继承了中国“旧武侠小说”（以及比“旧武侠”更“旧”的武侠小说《三侠五义》）与西方骑士文学的传统。武侠小说与骑士文学合流于金庸，就像小和尚虚竹“全身一震，两股热气竟和体内原有的真气合而为一，不经引导，自行在各处经脉穴道中迅速无比的奔绕起来”。

对金庸来说，这“体内原有的真气”，就是整个的中国旧文化，包含中国古典白话小说。

金庸谈过的中国古典小说，有《红楼梦》《儒林外史》《水浒传》《荡寇志》《水浒后传》《金瓶梅》《肉蒲团》《三国演义》《东周列国志》《施公案》《彭公案》《狄公案》《英烈传》《辽东传》《绿野仙踪》《再生缘》《笔生花》《兰花梦》《永庆升平》《三门街》《封神演义》《铁冠图》《说唐演义》《杨家将》《说岳全传》《济公传》《剪灯新话》《燕山外史》《官场现形记》《老残游记》《醒世姻缘传》《聊斋志异》《今古奇观》《西游记》《西游补》《南游记》《北游记》《东游记》和“三言二拍”等等，可见其涉猎之广。

金庸1956年谈《书的“续集”》，说起《七侠五义》有续集《小五义》《续小五义》等，《今古奇观》也有很多续集，金庸认为“除了胡闹与无聊，在这些续书中再找不到什么别的”，但他仍然读《七侠五义》的续集到《九续小五义》，读《今古奇观》的续集到《五续今古奇观》。金庸又认为，《红楼梦》的各种续书，“无一不是糟极谬极”，即便如此，他仍看完了八九种。金庸读《说唐》的续书，从《罗通扫北》《薛仁贵征东》《薛丁山征西》一直读到《薛刚反唐》。他读《杨家将》的“续书”，读杨六郎、

杨宗保、杨文广的故事，一直读到《狄青平西》和《五虎平南》。由此看来，金庸没读过的中国旧小说，确实不是很多。

1997年，金庸接受“台视”访问。记者问：“先生曾经受过什么文学家影响吗？”金庸答：“中国所有古典文学对我都有很大影响的。”问：“有没有特别重要的？”答：“我从小就喜欢看中国的古典小说。古代的小说差不多……不能说都看过，从小就喜欢《红楼梦》啦，《三国演义》《水浒传》，这些书都很重要。”感觉他是想说“差不多都看过”的，觉得不够谦虚，这才改口说“不能说都看过”。

中国古典小说中，稍微写得好些的，金庸都读过；写得不好的，也读过不少，快速阅读，观其大略。

金庸一直强调自己从大仲马那里受惠良多，但与池田大作对谈时，说的却是：“《三剑客》并没有教我写人物，我写人物，是从中国的古典小说学习的。”（《探求一个灿烂的世纪》第207页）

我不认为中国古典小说的总体成就有多么高明，但是，那是我们自己的文化传统，有短处，亦有所长。今世的小说家，不该轻视这笔遗产。

古典小说自有其长处。金庸与池田大作的对谈录中，有一章节的小标题就是“中国古典小说擅长描写人物”。金庸说：“《三国演义》写人物不直接叙述其内心，单凭言语动作，人物精神自出，这是戏剧的手法。戏剧和电影只表现角色的言语及动作，但内心生活自然而然的显露出来。这是中国古典小说的高度技巧。”可惜几乎所有的“新文学家”，都“努力去学西洋小说，着重描写人物的内心思想，不但读来沉闷，人物的性格反而并不明确，这是不学习中国古典小说技法之故”（同上，第308页）。

第二流的古典小说，在人物塑造上，成就亦往往不俗、不凡，书中人物令读者久久不忘。而20世纪中国“新文学”小说，很少有如此人物，深入人心，流播众口。

中国古典小说，我们往往是先想到书中人物，然后才想起书名，或者是人物与书名同时浮现脑海。现代长篇小说，我们先想到的往往是书名，对小说中的人物却没什么深刻印象。

短篇小说写人物，能写透，难写厚。要写厚，不能不长篇。短篇小说中的人物，总是平面的；长篇小说中的人物，才是立体的。“现代文学”三十

年，长篇小说一门的创作成就是寒碜得很。长篇小说在写人物，即人物形象塑造方面，尤其乏善可陈。

民国时期的“纯文学”，在长篇小说创作上，是最薄弱的。反而是在民国通俗小说中，有不少一流杰作。可惜，人们囿于“雅必高于俗”的“常识”，给忽视了。

某个国家在某一时代的小说成就，主要还看长篇小说。20世纪末，美国现代图书公司评出“20世纪英文小说一百强”，是完全不考虑短篇小说的，一百部小说都是长篇。接着，香港《亚洲周刊》亦步亦趋，评出“20世纪中文小说一百强”。因为跳不出“雅高于俗”的“俗见”，排出的“百强”前四部中，竟有三部短篇或短篇小说集，也是没办法的办法。

钱谷融成为现代文学批评大家，非出本愿。他晚年回顾：“我是最不喜欢现代文学的……现代文学比古代文学差多了，也比外国现代文学差。”（李怀宇《访问历史》第326页）

中国古典小说，论成就，还是要看《红楼梦》与《水浒传》。

金圣叹《读第五才子书法》说：“别一部书，看过一遍即休。独有《水浒传》，只是看不厌，无非为他把一百八个人性格，都写出来。《水浒传》写一百八个人性格，真是一百八样。若别一部书，任他写一千个人，也是一样；便只写得两个人，也是一样。”

哈罗德·布鲁姆谈西方最伟大的文学家莎士比亚：“没有一个作家在语言的丰富性上能够与莎氏相比……不过莎氏最高的原创性体现在人物表现上……”（《西方正典》第38页）李辰冬则由中国最伟大的小说《红楼梦》谈到：“鉴别小说家伟大与否，以他创造人物的多寡和人物是否有自己的面目为定。”

以此衡量，中国现代长篇小说的总体成就，是不合格的，是不及格的。绝大多数“纯文学”长篇小说，真如金圣叹所言：“任他写一千个人，也是一样；便只写得两个人，也是一样。”

有朋友读了金庸小说，很喜欢，只是觉得不宜对这种“通俗”的“武侠小说”评价过高，然而，一旦他允许金庸小说中，而不是“纯文学”长篇小说中的人物，活在自己心里，这位朋友，已经对金庸小说做出至高的评价。

沈西城说得好：“韦小宝你知不知道？为什么你会知道，印象会这么深？中国当代小说家中（小说人物能被人这样牢记的），有没有？当你小说中的人物常挂在人们嘴边时，就代表着你深入民心，你的作品就是一部杰作……大文豪和普通作家是很容易分的。拿什么奖都没有用，你的人物被全世界人知道，你就是大文豪。一切都是读者讲了算的。”

一代文宗金克木，之所以对金庸小说青眼独加，是因为金庸“创出了几个吸引人而又意义非凡耐人寻索的人物”（《金克木集》第六卷第500——501页）。

郑培凯回忆：

与金庸相识有两个不同的阶段，一是读金庸的武侠小说……二是认识金庸的本尊查良镛先生，成为真正相识的君子之交……从我初中……四十年的时间，认识的金庸，只是一个小说家的笔名，熟悉的是他笔下的人物：郭靖、黄蓉、东邪西毒、南帝北丐、周伯通、杨过、小龙女、张无忌、令狐冲、盈盈、赵敏、萧峰、段誉、韦小宝……一提到金庸，这些想象世界的人物就飞扬跋扈，鲜活地出现在眼前，加入了其他早已镂刻在心底的另外一批丰碑式的人物，如宋江、林冲、鲁智深、曹操、刘备、关羽、诸葛亮、张飞、赵云、唐僧、孙悟空、猪八戒、西门庆、潘金莲、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凤姐……成为我对世情理解的依据。有时我会想，这五六十年來，两三代中国人，在理解人生处境的过程中，是否都与我的经验类似，有着金庸创造的想象世界，以及其中展现的各种人物性格与道德标准，当作为人处世的参考或表率？（郑培凯《那一刻，查先生颇似金庸笔下的王重阳》）

2002年，金庸在《〈金庸作品集〉新序》中说：“我最高兴的是读者喜爱或憎恨我小说中的某些人物，如果有了那种感情，表示我小说中的人物已和读者的心灵发生联系了。小说作者最大的企求，莫过于创造一些人物，使得他们在读者心中变成活生生的、有血有肉的人。”金庸的观点，似与李辰冬相近。但是，并不是所有“小说作者”，都有这样的“企求”，更不要说视为“最大的企求”了。不知他们是因为无此“企求”，才写不出“活生生的、有血有肉的人”，还是因为写不出“活生生的、有血有肉的人”，才无此“企求”。

金庸还对严家炎说过：“在语言上，我主要借鉴中国古典白话小说。”（严家炎《金庸问答录》）一干“新文化人”，太不重视对吾国古典小说的学习借鉴，语言“欧化”得厉害，缺少“中国味道”。李长之说得好：“非

驴非马，把天然的语言之美的组织打破了，这是白话文运动最大的一个致命伤。差不多人人感到，各种文字的作品没有不能读的，独独现在流行的白话文不能读。”（李长之《〈红楼梦〉批判》）

金庸与池田大作谈中国古典长篇小说，谈《三国演义》最多，谈《水浒传》较少，谈《红楼梦》最少。

中国古典小说，在金庸心目中，文学价值最高的，仍是《红楼梦》和《水浒传》。

20世纪50年代，金庸谈及两部西方小说巨著《战争与和平》和《白鲸》，都引用了毛姆《文学回忆录——世界十大小说家及其代表作》的观点。既经金庸引用，则毛姆的观点应该是很为金庸认同的，但金庸也不是完全赞同毛姆，他说：“毛姆如此极度推崇未必一定正确，但（《白鲸》）这部小说是巨作，那是不容怀疑的……我国的《水浒》《红楼梦》至少就比它伟大。”

要跟西方的大小小说一较短长，金庸拿出的必然是他认为的中国最好的古典小说，就是《水浒传》与《红楼梦》了。这里，金庸竟把《水浒传》排在《红楼梦》之前，应该是因为《水浒传》与《白鲸》更相似，写的都是硬汉，而不是真的以为《水浒传》的文学价值高于《红楼梦》。

50年代前期，金庸在《长城画报》写影评，往往将《红楼梦》与《水浒传》二书并举。《故事好，讲得好》一文说：“故事不能千篇一律。公式化是艺术的死对头。《红楼梦》与《西厢记》的结局不是才子佳人大团圆，《水浒传》的结局不是一百零八将个个做大官，个个活到寿考无疾而终。”《谈电影的题材》一文说：“《水浒传》的主题是描写封建社会中农民革命的发生与失败，《红楼梦》的主题是描写封建社会中贵族家庭的腐败与没落。”

晚年金庸对池田大作说：“在中国的古典小说中，《三国演义》享有崇高之极的地位……近代的文学批评家们从纯文学观点来看，认为《红楼梦》的价值更高，我也觉得是如此……《三国演义》的社会影响，远远超过了它的文学价值。”这里金庸只提到《红楼梦》，没谈《水浒传》。

1994年，金庸在北大谈到：“我认为中国的传统文体、美的文字，一定要保留发展。有些作品我们看了一遍又一遍，如《红楼梦》《水浒传》，并

非看故事，而是看文章。”这里，就把《红楼梦》排在《水浒传》之前了。

2003年，金庸在澳门，对读者说自己喜欢读的书有《资治通鉴》和《红楼梦》。同年，金庸在广州岭南大学，记者问：“您从前说最欣赏中国的《红楼梦》，现在还是不是呢？”金庸答：“《红楼梦》写的文字好，我现在在家里晚上临睡的时候，想找些好的小说看，还是找到了《红楼梦》……”2003年的这两次对谈，金庸都只谈《红楼梦》而不提《水浒传》。

还是2003年，金庸对《北京青年报》记者说：“如果有人写这些好书给我，我看莎士比亚，我看《红楼梦》，我很感谢他，幸亏他写了这么多好书给我看，《红楼梦》《水浒传》，现在看我学到很多东西。”（北京青年报《金庸为自己设计墓志铭》）这里，也是将《红楼梦》排在《水浒传》之前。

还是这次访谈中，《北京青年报》记者问：“为什么对您的毁誉如此分明，争议如此之多？”金庸回答：“毁誉分明我觉得很简单，因为实际上中国人有两种，一种喜欢武侠小说的……还有一种人根本不喜欢，连《水浒传》他也觉得不好，甚至《红楼梦》他也觉得不好。”这就很明显地把《红楼梦》看得比《水浒传》更高了。

1970年，金庸为文友散发生所著《新水浒传》写序，谈到：“中国两部最精彩的长篇小说是《红楼梦》和《水浒传》。《红楼梦》是女性的书，中心是一个‘情’字；《水浒传》是男性的书，中心是一个‘权’字。”

金庸眼中文学价值最高的中国古典小说，依次是《红楼梦》和《水浒传》。

很多人，包括我在内，都认为《红楼梦》高出《水浒传》甚多，但金庸似乎并不这样认为。在金庸看来，好像《红楼梦》与《水浒传》之间就算有差距，差距也不很大。

王国维在《人间词话》中说：“客观之诗人，不可不多阅世。阅世愈深，则材料愈丰富，愈变化，《水浒传》《红楼梦》之作者是也。”在《红楼梦评论》中说：“《红楼梦》自足为我国美术上之惟一大著述。”在静安先生目中，中国最有文学价值的古典小说，也可能（依次）是《红楼梦》和《水浒传》。

对于《西游记》，金庸也作出较高评价。

1960年，金庸在《关于武侠小说的几个问题》一文中说：“《西游记》与《封神榜》，无论如何不能说是反映现实生活了，现实生活中怎么会有七十二变的孙悟空？怎么有脚踏风火轮的哪吒？历来的文学批评家对《西游记》一直评价极高。”

《武侠与历史》杂志，发行到一百期，金庸写作、刊出《“武史”百期漫谈》，谈到：“中国近代的小说受西洋小说影响极深，意识和技巧上都有很大进步，可是读者最多，流传最广的，还是传统的说部。《水浒传》《红楼梦》《三国演义》《西游记》这些真正伟大的小说不必说了，甚至《彭公案》……”我将该文转给严晓星兄。严兄推算，该文大致发表于1962年10月5日。

1970年，金庸谈到：“《西游记》原先也不是一人一时的创作，总是附会故事，敷衍情节，刻画人物，最后辑补撰订的。其中猴子造型的来源，可以追溯到印度史诗里的英雄人物去。佛经中也利用了那些传统的民间故事，后来传入中土，踵事增华，便不只于佛家一门。《西游记》里儒、道两家的风味和理想也具有相当分量的地位，这是中国人合异取同的天性了。”（张大春《金庸谈艺录》）

1981年，在《韦小宝这小家伙》一文中，金庸谈到：“中国人的性格太复杂了，一万部小说也写不完的。孙悟空、猪八戒、沙僧他们都不是人，但他们身上也有中国人的某些特征，因为写这些‘妖精’的人是中国人。”

金庸晚年，曾谈及“俗文学中有极高品味者”，所举例证，便是“《西游记》、宋词、元曲等等”。

《月云》中，金庸写道：“有时还讲小说中的故事给她听。他讲故事的本领很好，同学们个个爱听他讲。月云却毫不欣赏，通常不信。‘猴子只会爬树，怎么会飞上天翻筋斗？猴子不会说话的，也不会用棍子打人。’‘猪猡蠢死了，不会拿钉耙。钉耙用来耙地，不是打人的。’宜官心里想：‘你才蠢死了。’从此就没了给她讲故事的兴趣。”金庸小时候给家里的丫鬟月云讲《西游记》故事，而在《鹿鼎记》中，韦小宝也给新收的丫鬟双儿谈起《西游记》：

韦小宝道：“唐僧和尚到西天取经，这故事你听过么？”双儿道：“听过的，还有孙悟空、猪八戒。”……韦小宝道：“是啊，你真聪明。老皇帝和尚好比是唐僧，那些坏人是妖怪，我是孙猴儿孙行者，你就是……是……”……双儿笑道：“你说我是猪八戒？”……

.....

……韦小宝道：“你相貌像观音菩萨，不过做的是猪八戒的事。”……韦小宝笑道：“猪八戒真有你这样好看，唐僧也不出家做和尚了。”双儿问道：“那为什么？”韦小宝道：“唐僧自然娶了猪八戒做老婆啦。”双儿噗哧一声，笑了出来，说道：“猪八戒是猪猡精，谁讨他做老婆啊？”

二者的相似度并不很高，但不能说二者必无渊源。月云说：“猪猡蠢死了，不会拿钉耙。钉耙用来耙地，不是打人的。”双儿说：“猪八戒是猪猡精，谁讨他做老婆啊？”两个丫鬟的这两句话，还是略有三分相似的。

反写《红楼梦》，成《鹿鼎记》

研究《红楼梦》大有创获的学者中间，很有几位对金庸小说同样青眼有加，例如冯其庸、刘再复、宋淇（林以亮）、胡文彬、吕启祥，这是很有意思的事。

再有，英国汉学家闵福德，与岳父合译《红楼梦》，怎么也算半个“红学家”。译完《红楼梦》，闵福德接着翻译的，是金庸的《鹿鼎记》。

1954年，金庸在《漫谈〈红楼二尤〉》一文中说：

对于中国的知识分子，曹雪芹那部伟大的现实主义的小说《红楼梦》发生了极大的影响，前清同光年间，流行一句话说，“开谈不说《红楼梦》，纵读诗书也枉然”，一部小说，地位提得竟比六经还高……在清代曾在许多地区被禁。然而政治力量始终不能阻止天才的文学作品的流传，关于《红楼梦》的研究竟成为一种专门学问，称“红学”。

金庸“封笔”之作《鹿鼎记》中，那句“平生不识陈近南，便称英雄也枉然”，应该就是套用了“开谈不说《红楼梦》，纵读诗书也枉然”。

《红楼梦》有一个情节，与史湘云有关，与芳官也不是毫无关系：“湘云……见宝玉将芳官扮成男子，他已将葵官也扮了个小子……湘云将葵官改了，换作‘大英’，因他姓韦，便叫他做韦大英，方合自己的意思，暗有‘惟大英雄能本色’之语……”那么，金庸笔下“韦小宝”的名字，是不是与这个“韦大英”，稍微有点关系呢？

1954年，金庸与朋友谈《红楼》人物，这位朋友喜欢林黛玉和香菱，金庸说自己喜欢史湘云和芳官^②，至于尤三姐，二人都说很喜欢。约半个世纪之后，2003年，在香港三联书店，金庸与王蒙对谈《红楼梦》，又说：“找史湘云做女朋友最好，爽爽快快的……芳官我很喜欢，史湘云我也很喜欢。”谈尤三姐，又谈了很多。“如果话说《红楼梦》的话，是三天三晚也讲不完。”金庸眼中的《红楼梦》，是“说不尽”的。

金庸谈《红楼梦》较多的，就是1954年所写四五千字的长文《漫谈〈红楼二尤〉》和2003年与王蒙谈《红楼梦》的专题。很可惜，他没有更多更细的“红学”论述。

王蒙问：“您是多大岁数开始看《红楼梦》的？”金庸答：“我妈妈看时，我跟她一起看，大概12岁左右。当时不大懂。”（金庸、王蒙《笑游大观园》）金庸的母亲徐禄，一直爱读《红楼梦》，常和金庸的堂嫂、堂姐谈论贾宝玉、林黛玉等书中人物。徐禄最喜欢的书中人物是探春，其次薛宝琴。（金庸《关于“金庸茶馆”》）她们常常比赛背诵《红楼梦》回目和书中的诗词，一个人背上一句，另外的人接着背下一句，赢了的可拿一粒糖。金庸在旁听着，觉得婆婆妈妈毫无兴趣。他真正感兴趣的是糖果。（《探求一个灿烂的世纪》第312——313页）

1999年，金庸谈到：“我在浙江大学演讲时有人问怎样能写好白话文，我说可以多读《红楼梦》。”

另一场合，金庸答记者问——

“现在的青少年没有看很多古书，怎样才能写得有点像您那样好呢？”笔者问。查大侠自谦说道：“我的文字并不好，我在浙江大学演讲时有人问我怎样能写好白话文，我说可以多读《红楼梦》。《红楼梦》的白话文写得很好……”

“您记得最早看《红楼梦》是什么时候吗？”“忘记了，从小已看过很多次。”（林翠芬《浪漫主义也可表现人性！——金庸谈小说创作心得》）

小时候的金庸，读《红楼》，却“不大懂”；看母亲她们背《红楼梦》诗词“毫无兴趣”；但随着年岁渐长，他最推重的中国古典小说，仍是《红楼梦》。

金庸初写武侠小说时，可能对这一文类也不是多么看得起，但到了写作后期，他是有抱负的小说家、文学家。金庸心中，有一曹雪芹，有部《红楼梦》在的。1972年，他写《鹿鼎记》的结尾，提到了曹雪芹；1981年，他为这部“封笔之作”写后记，谈及《红楼梦》；与《鹿鼎记》后记同时写成的《韦小宝这小家伙》中，金庸也谈及曹雪芹《红楼梦》；2006年金庸补写《鹿鼎记》后记，又说：“我当然不鼓励现代的青少年去模仿韦小宝……正如《红楼梦》《水浒传》是好小说，但在现代社会中，贾宝玉和李逵的具体行为也不能学。”

《红楼梦》的主人公是贵族，《鹿鼎记》主人公是痞子。《红楼梦》写闺阁，女子的清爽的水世界；《鹿鼎记》写市井，男人的浊臭的泥世界。两书，互补。

金庸的企图心，真是不小。

与曹雪芹的差距，金庸也还知道的。所以，《红楼梦》主人公是假（伪）的宝玉，《鹿鼎记》主人公则是伪（假）的小宝。小宝，宝玉之小焉者也。

2003年，金庸与王蒙对谈中，香港三联书店负责人李听说：“查先生，我最近看到一个研究文章，是把您的《鹿鼎记》拿来和《红楼梦》作对比研究。您看到没有？”金庸虽马上谦称“不敢当”，接着却说：“是北大一位学生写的，但是我觉得他讲得很有道理的。”

还是2003年，在《新闻会客厅》节目中，记者问：“从金庸先生您内心来讲，是不是希望自己的这些作品，或者是其中的某几部，真的能够成为经典，像《红楼梦》那样能够流芳百世？”金庸完全不加否认，他是这样说的：“希望归希望，但是不能受自己控制。”之后，记者问：“您的好友倪匡曾经说过，金庸的作品在文学史上将会达到《红楼梦》一样的高度。您怎么看？”金庸答：“这是好朋友的拔高。《红楼梦》在中国小说中写情最

好，我的作品自愧弗如，还达不到曹雪芹那样的高度。”最后这句话，似谦实傲。虽然达不到“写情最好”的《红楼梦》的高度，但比起其他小说家，就是另一回事了。

董千里说：“（我）对古典小说独推《红楼梦》，也只为唯有此书独具雅俗共赏的多重层次，而且似乎永远没有尽头……金庸作品也能够做到雅俗共赏，层次或不如《红楼梦》之多而且高，亦已为以后所仅见。”（董千里《武戏文唱与雅俗共赏》）

二百年来，金庸小说最接近《红楼梦》的高度。

金庸在《鹿鼎记》后记中宣布“封笔”：“如果没有特殊意外（生命中永远有特殊的意外），这是我最后的一部武侠小说。”这个“特殊意外”，在我理解，就是他终于想到一个题材，大有发挥余地，可以写到，至少是接近《红楼梦》的高度，金庸便会再写小说。

《红楼梦》第五回中铺陈警幻仙姑之美的那篇赋，想来也在十二三岁的金庸背诵过的《红楼》诗词之列。等金庸写起第一部武侠小说《书剑恩仇录》，第一回说：“突然间眼前一亮，一个黄衫女郎（霍青桐）骑了一匹青马，纵骑小跑，轻驰而过。那女郎……当真是丽若春梅绽雪，神如秋蕙披霜，两颊融融，霞映澄塘，双目晶晶，月射寒江。”其中“春梅绽雪”“秋蕙披霜”“霞映澄塘”“月射寒江”数语，皆出于《红楼梦》此赋。最近这次修改，金庸把这部分改掉了。我觉得改得很没必要。

1969年，金庸对林以亮说：“在写《书剑恩仇录》之前，我的确从未写过任何小说……有时不知怎样写好，不知不觉，就会模仿人家。模仿《红楼梦》的地方也有，模仿《水浒》的也有。我想你一定看到，陈家洛的丫头喂他吃东西，就是抄《红楼梦》的。你是研究《红楼梦》的专家，一定会说抄得不好。”（《金庸茶馆》第三册第185页）

再如，《红楼梦》第五十七回：

贾母道：“……若吃好了，我另外预备好谢礼，叫他亲自捧了送去磕头；若耽误了，打发人去拆了太医院大堂。”王太医只躬身笑说：“不敢，不敢。”他原听了说“另具上等谢礼命宝玉去磕头”，故满口说“不敢”，竟未听见贾母后来说拆太医院之戏语，犹说“不敢”，贾母与众人反倒笑了。

《书剑恩仇录》中也有一位大夫，叫作曹司朋，周绮对他喝道：“你只要叫一声，我就剁你的狗头。”曹司朋大夫就连说：“不敢。”周绮怒道：“你说我不敢剁？我偏偏剁给你看。”说着拔出刀来。曹司朋忙道：“不，不，不是姑娘不敢剁，是……是小的不敢叫。”

《书剑恩仇录》模仿《红楼梦》的地方所在多有，到了“封笔之作”《鹿鼎记》，几乎再看不到与《红楼梦》相似之处了。

但金庸在《鹿鼎记》，仍未忘怀曹雪芹、《红楼梦》与贾宝玉。

在小说结尾，金庸以戏谑笔调提起了曹雪芹的祖父曹寅老爷子。

在《鹿鼎记》后记中，金庸解释“小说并不是道德教科书”，又说：“林黛玉显然不是现代妇女读者模仿的对象。韦小宝与之发生性关系的女性，并没有贾宝玉那么多，至少，韦小宝不像贾宝玉那样搞同性恋，既有秦钟，又有蒋玉函。”

在《韦小宝这小家伙》文中，金庸说：“《红楼梦》反对科举功名，反对父母之命的婚姻，颂扬自由恋爱，是对当时正统思想的叛逆。”

金庸写《鹿鼎记》，写韦小宝，有《阿Q正传》的影响，更有“达达尼昂三部曲”的影响，最大的影响却是来自《红楼梦》，尽管《鹿鼎记》与《红楼梦》的风格看起来那么不一致。

《鹿鼎记》与《红楼梦》的风格，韦小宝与贾宝玉的性格，也不仅是不同，是正相反。

二百年来，金庸小说最接近《红楼梦》的高度，虽然仍有很大的差距。

韦小宝就是贾宝玉的“反面”。

贾宝玉生于“钟鸣鼎食之家，诗书簪缨之族”，是贵族子弟；韦小宝则是丽春院中下等妓女的儿子，是流氓无产者。

贾宝玉是诗人，倒不是他的诗写得多好，是他一言一动都有诗意，“一身诗意千寻瀑”；韦小宝身上不仅无诗意，凡是与“诗意”相反的品质，皆荟萃于其身。

《红楼梦》第十九回：“谁想贾珍这边唱的是《丁郎认父》《黄伯央大摆阴魂阵》，更有《孙行者大闹天宫》《姜太公斩将封神》等类的戏文。倏尔神鬼乱出，忽又妖魔毕露。内中扬幡过会、号佛行香、锣鼓喊叫之声，闻于巷外……独有宝玉见那繁华热闹到如此不堪的田地，只略坐了一坐，便走往各处闲耍。”令贾宝玉最反感的这些戏文，却正是韦小宝最喜欢的。

贾宝玉的心极是柔软，有着广大深刻的同情心；韦小宝心太硬，有时太狠，当他离家出走经年，重新回到丽春院，听到鞭子着肉声、呼痛声、哭叫声、喝骂声，响成一片，知道是老鸨买来了年轻姑娘，逼迫她接客。他睽别已久，这时又再听到，倒有些重温旧梦之感，也不觉得那小姑娘有什么可怜。

贾宝玉认定，女儿是水作的骨肉，男人是泥作的骨肉，见了女儿便清爽，见了男子便觉浊臭逼人；韦小宝正是具有典范意义的烂泥做的骨肉，尤其是“渣滓浊沫”。

贾宝玉爱惜女儿却无力庇护她们，到《红楼梦》前八十回，已经有金钏、晴雯两个，几乎就死在贾宝玉眼前，宝玉全然救不得；韦小宝不尊重女性却有大量能量，足以保护她们中的每一个。

贾宝玉在秦可卿给他准备的一个房间休息，抬头看见一副对联，写的是“世事洞明皆学问，人情练达即文章”。贾宝玉看了这两句，纵然室宇精美，铺陈华丽，亦断断不肯在这里了，忙说：“快出去！快出去！”韦小宝的长处，却正是这“世事洞明”“人情练达”，也正是从这一意义出发，（小说中的）陈圆圆小姐，才许他为当世“大才子”。

韦小宝是贾宝玉的“反面”，《鹿鼎记》也就是《红楼梦》的“反面”。“闺阁”的对面是“江湖”，《红楼梦》写“闺阁”，《鹿鼎记》写“江湖”。

“索隐派”所言也有道理，但至少在明面上，曹雪芹极力避免提到当时的朝政，《鹿鼎记》却将康熙朝前期的几乎所有朝堂大事一一写出。

这一切，我认为，我臆测，并非巧合，是金庸有意“反写”《红楼梦》。

周汝昌认为：“雪芹对《金瓶梅》一书，是既承又翻，而以翻为主，一切内容、风格、境界，都有意与之背道而驰。”（周汝昌《红楼小讲》第116

页)金庸写《鹿鼎记》，对于《红楼梦》一书，更是“以翻为主”，更“有意”在一切内容、风格、境界上与之背道而驰。

《红楼梦》第五十二回，勇晴雯病补孔雀裘，好容易补完了，说了一声：“我也再不能了！”1972年9月23日，《鹿鼎记》在《明报》上连载完毕，金庸于焉“封笔”，他“也再不能了”！正是在这一天，《鹿鼎记》最后的连载中，金庸写道：“后人考证，《红楼梦》作者曹雪芹之祖父曹寅，原为御前侍卫，曾为韦小宝的部属，后被康熙派为苏州织造，命其长驻江南繁华之地，就近寻访韦小宝云。”

以上，纯属臆测。之所以有此臆测，因为在太多小说家的心中目中，都有一部《红楼梦》在，张恨水、林语堂等人也真的写出了自己能写出的自己的《红楼梦》，更因为金庸自己说过，他一直想着要“反写”那部“在中国的古典小说中享有崇高之极地位”的《三国演义》。

《三国演义》，“仁者无敌”？

金庸自言，读《三国演义》，在小学时代，“有许多文句不懂，但故事和人物的吸引力太大，终于跳过不懂的部分，一路读完”。推算起来，大致与读《红楼梦》的时间差不很久，而稍早。

金庸读《三国演义》，很投入的。他后来回忆：“我小时候读《三国演义》，全面站在刘备的蜀汉一方，决不承认蜀汉居然会比东吴、魏国先亡，为此和我大哥激烈辩论了几个小时。大哥没有办法，只好搬出他的中学历史教科书来，指着书上清清楚楚的几行字，证明蜀汉为邓艾、钟会所灭，我才悻悻然服输，生气大半天，流了不少眼泪。”（《探求一个灿烂的世纪》第303——304页）

金庸小时候，爱读冰心的《寄小读者》。巧合的是，金庸的“冰心阿姨”，小时候读《三国演义》，也流了不少眼泪，也是很久以后才有心思读诸葛亮死后的故事：“七岁时开始自己读……《三国演义》……我第一次读到关羽死了，哭了一场，把书丢下了。第二次再读时，到诸葛亮死了，又哭了一场，又把书丢下了。最后忘了是什么时候才把全书读到‘分久必合’的结局。”（冰心《忆读书》）两者可以对照。

金庸最初读《三国演义》，“自诸葛亮在五丈原归天，以后的故事我就没有心思看下去了”；金庸读《红楼梦》，“第一次看到七十九回以后就不

看了，后来长大了才看，当然觉得差劲一点”（金庸、王蒙《笑游大观园》）。二者可以对照。

金庸一生对历史有兴趣。这份兴趣，很大程度上，是从几岁时读历史小说《三国演义》起步的。

2004年，金庸在央视《面对面》节目上说，自己的创作“受到中国传统小说《水浒》《三国演义》《红楼梦》，间接不知不觉的影响，一定是有的”。

金庸写人物，主要是从《三国演义》等中国古典小说中学习的。《三国演义》人物，他最喜欢的是赵云，“其次喜欢的是马超和吕布。当时我年纪小，只重视战斗力高强的战将……这两人在戏台上扮相英俊漂亮，在我心中也加了分”，从这里可以看出金庸对小说的爱好，还有对中国传统戏曲（主要是京剧）的爱好。

金庸说：“《三国》故事成了中国大众精神生活的一部分，人民从其中接受道德教育与价值标准。应当像刘备、关羽那样重视对朋友的义气。”他后来写作的“武侠小说”这一文体，本身就极为重视“义气”。可以说，无“义气”，就不是“武侠小说”。

金庸又说：“要爱护人民，决不可像曹操那样忘恩负义，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做奸诈毒辣的事。”由此发端，金庸一生坚持孟子的“仁政”思想，在他的《明报》社评中时时表露出来。

1963年，金庸写道：

中国历史学家总结三千多年的历史，施政的两个根本原则是“爱民”和“纳言”……一部《资治通鉴》，反反复复的说来说去，其实就是“爱民”和“纳言”四个字。它以无数的例子证明，要统治长久，政权巩固，第一是爱惜百姓，第二是接纳忠言……中国的政治哲学家们认为，“仁”不但是道德的，而且也是于政权本身有利的……中国人对于皇帝的分类，向来很是简单，一曰“明主”，一曰“昏君”；对于臣子的分类也很简单，一曰“忠良”，一曰“奸佞”。分类的标准，也就是“爱民”和“纳言”两点。不爱百姓，不听忠言，是为昏；欺君虐民，谄谀顺恶，是为奸。历史书中是这样写，所有的戏剧也都是这样演。（金庸《谈〈彷徨与抉择〉》）

金庸还说过：“如果参与政治之中，最起码要讲公道，不能恃强凌弱，要讲是非，谁对，谁不对。掌握力量的人不应当欺压弱小，靠暴力主宰秩序，使得人家没有反抗能力而忍受极大的痛苦。无能为力的时候，我为那些不幸的人感到难过，对那些欺凌别人的事非常愤怒。”（郭宇宽《对话金庸》）由金庸所说“最起码”一词看来，他并非不具备现代思想，只是向来反对过分急躁、欲速则不达的做法，“仁政”应该是金庸的底线，是他对古今政治人物的基本要求，因此在小说中对宋太祖、高太后（北宋宣仁皇后）、清圣祖等人多有肯定。

金庸认为：“李世民做皇帝的二十二年，在中国历史上最是黄金时代。”他为唐太宗列出了七个成功的秘诀，“第六点成功的秘诀，是他用人只取其所长，并不求全责备”。李世民说：“朕见贤者则敬之，不肖者则怜之，贤不肖各得其所。”金庸认为：“一个‘敬’字和一个‘怜’字，包括了大领袖待人的仁心。”（金庸《谈〈彷徨与抉择〉》）

《鸳鸯刀》中，庙堂与江湖上各路英雄，你争我夺，都想得到双刀中隐藏的那个“能无敌于天下的大秘密”，等众人凑近看时，只见鸳鸯刀的刀刃上刻着“仁者”，鸯刀上刻着“无敌”。《鸳鸯刀》结尾一句话：“‘仁者无敌’！这便是无敌于天下的大秘密。”这仅是金庸的良好愿望，理想中应该是这样，就相当于金庸小时候“决不承认蜀汉（至少在小说《三国演义》中代表了更仁德的一方）居然会比东吴、魏国先亡”。

“仁者无敌”四字，出于《孟子》第一章。

金庸也知道现实并非如此，因此在《笑傲江湖》后记中又说：“政治上大多数时期中是坏人当权。”这就相当于金庸小时候的“悻悻然服输”，不得不承认仁德的蜀汉并不无敌。

历史上，“仁者”并不“无敌”，甚至是“不仁者”才“无敌”于天下。《笑傲江湖》写出的，就是一个“不仁者无敌”的江湖。

少林、武当两派更仁德，日月神教更残暴，表面上看来，是少林派方证大师和武当派冲虚道长笑到了最后，实则不然。日月神教教主任我行如非（在金庸安排下）猝死，几乎必然击败少林、武当联盟而“一统江湖”。

小说已经提示过了，当令狐冲拒绝加入神教，任我行心中已然定下大方略：声称要与“正教”会战于恒山，却派重兵袭击（因增援恒山派而实力空

虚的)少林寺,再半路邀击武当派,正所谓“攻其无备,出其不意”。而方证大师和冲虚道长竟天真地相信了任我行的宣战书,调集“正教”所有精兵聚集恒山,神教与“正教”这次决战,要真的打起来,“正教”必大败亏输。

《孙子兵法》第一篇就说:“未战而庙算胜者,得算多也;未战而庙算不胜者,得算少也。多算胜,少算不胜,而况于无算乎!吾以此观之,胜负见矣。”在“庙算”上,方证与冲虚输得一塌糊涂,吾以此观之,胜负见矣。金庸谋杀了任我行,这才阻止——其实只是延缓——了日月神教的“一统”进程。

金庸认为,《三国演义》“不是赞扬奸诈狡猾的曹操与司马懿的成功,不是否定为人仁义的刘备、诸葛亮的失败”,这就是“不以成败论英雄”。虽不以成败论英雄,但是刘备、诸葛亮总归是失败了,曹操与司马懿却往往成功。

金庸在《笑傲江湖》后记中说,任我行等“政治人物”,“每一个朝代中都有”。曹操、司马懿、司马昭这些历史上的“政治人物”,就是那个时代的任我行,这样的“不仁者”,往往“无敌”于“江湖”乃至“天下”。

《三国演义》对于蜀汉一方的刘备、诸葛亮、关羽等人,确乎有所美化,尤其夸大了他们在赤壁之战中的作用。身为浙江人(三国时代应在孙吴政权治下),金庸对后者尤其不满意,经常自逞想象,在自己脑子里玩玩“东吴主体三国演义”的文字游戏,但他终于没有写,因为“真的笔之于文,未免辛苦,亦无必要”。

从1955年到1972年,金庸“辛苦”了十七年,写出千万字的小说,已然不易。作为读者,我当然喜欢金庸多写一两部作品,写的是武侠小说,还是历史小说,都好。然而,考虑到他曾经那么“辛苦”,他的“封笔”,很可以理解。

很多人都以为金庸既然写的是“通俗”的“武侠小说”,且是为报纸写连载,必然写作态度非常轻率,粗制滥造。不是这样的。

金庸在台湾答读者问时,也谈过此事:“我曾有意另写一部关于三国的历史小说,抬高周瑜、赵云、顾雍、陆逊、羊祜等人的地位,但后来想《三

国演义》写得这样好，又已深入人心，我另写历史小说，一定及不上罗贯中先生，这个主意就不去实行了。”（《金庸其人》第247页）

从这句“及不上罗贯中先生”，可以看出来，金庸确是一个“完美主义者”，某件事只要做了，总要尽最大努力，做到最好，他要真写起“反《三国演义》”来，自我要求必然更高，要写得像《三国演义》一样好或更好，最低标准是即便不及原著也不能相差太大，否则岂不贻笑天下？

“我另写历史小说，一定及不上罗贯中先生”，可能是在“写得这样好”和“深入人心”这两方面，都“及不上”；也可能是说，“写得这样好”这方面可以“及得上”，而在“深入人心”这方面，金庸的新小说，怎么也“及不上”几百年来国人熟悉无比的《三国演义》。

假如金庸真的写出这部“东吴主体三国演义”，并且其文学价值不比《三国演义》更低，“然而这是和全国民间根深蒂固的传统思想作对，后果必定不佳”，金庸的这种认知，还是非常准确的。

金庸是非常谦虚的，也是极为自负的，他所期待的，是达到甚至超过罗贯中的高度。

《水浒传》与《连城诀》《书剑恩仇录》

1965年，金庸写《穿裙子的大人物》，说最喜欢的小说家，是施耐庵、司各特、斯蒂文森和大仲马。

身为普通读者的金庸，亦当“最喜欢”这四位小说家。身为武侠小说家，金庸对他们，在“最喜欢”之上还要加几分“格外喜欢”，因为这四人的作品，是最接近“武侠小说”的。

1997年，温迪雅谈及金庸“在自己的小说中，构筑了一个具有自己道德、准则的‘江湖社会’”，金庸说：“这不是我想出来的，以前的小说中就有这样的假设。比如《水浒传》这部小说，他里面描写的故事和人物，如宋江、武松……本身就是‘江湖社会’中的故事和人物。当然它也有对一般人民的描写，但主要的还是对特定的江湖社会的描写。”（《温迪雅访谈》第134页）

“武侠”一词，出现其实甚晚。最早可能见于1904年的《小说丛话》，该文评论《水浒传》：“遗武侠之模范，使社会受其余赐，实施耐庵之功也。”

“主要的还是对特定的江湖社会的描写”的《水浒传》，就是武侠小说，然而，写得实在太好，不太像武侠小说，所以就不（仅）是武侠小说。

一部小说，写得再好，写到极致，仍给它贴上某一“类型文学”的标签，太嫌多事，很没意思。

金庸前期作品仍未写到极致，应仍算“武侠小说”。他后期三部大小说——《天龙八部》《笑傲江湖》《鹿鼎记》，就不（仅）是“武侠小说”了。

金庸对池田大作说，《水浒传》“基本上是一部反叛的小说，歌颂反抗当权者的英雄人物，重点是反抗朝廷，向不公道的权威作斗争，基本精神是反抗……它主要的魅力在于对不公正的欺压奋起反抗，因而令人心大快”。

梁实秋则说：

第一部影响我的书是《水浒传》……我读到《水浒传》才眼前一亮，觉得这是一部伟大的作品……《水浒传》的主题是“官逼民反，替天行道”。一个个好汉直接间接的吃了官的苦头，有苦无处诉，于是铤而走险，逼上梁山，不是贪图山上的大碗酒大块肉。官，本来是可敬的。奉公守法公忠体国的官，史不绝书。可是一朝权在手便把令来行的贪污枉法的官却也不在少数……《水浒》写的是平民的一股怨气。不平则鸣，容易得到读者的同情，有人甚至不忍深责那些非法的杀人放火的勾当。有人以终身不入官府为荣，怨毒中人之深可想……我读了《水浒》之后，我认识了人间的不平。（梁实秋《影响我的几本书》）

有论者批判武侠小说，说是不讲法制、反法治，认为武侠小说所传达的精神内涵与现代法治精神相违背，梁实秋这段话，可以回答他们。

2003年，金庸在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谈到：“中国人也讲王法，但以前的法律是不完备的，所以侠义思想就盛行了。”

小说写到的古代，根本没有法治可言，小说这种文体，哪有本事，且如何能够推进法治？按这些人的思路，那就不仅是武侠小说不该写、不该读，

《水浒传》一书也该禁绝了。

梁实秋又说：“英国俗文学中之罗宾汉的故事，其劫强济贫目无官府的游侠作风之所以能赢得读者的赞赏，也是因为它能伸张一般人的不平之感。”然而，按某些人的思路，司各特等人就不该写罗宾汉的故事，今天英美两国也不该拍罗宾汉的电影，写了拍了，也绝不能让民众看到。

金庸在《连城诀》后记中写到的家中长工和生的故事，真是太冤、太惨了。现代社会，我们遇到纠纷，自然可以一切循法律途径解决。然而，在和生的时代，他遭受这么大的冤屈，如何解决？法律能保护他吗？

1961年，柏杨写《两件怪事》，赞同胡适“对武侠小说表示轻蔑，盼望改写‘推理小说’”的意见，二十年后，他为此文加一“按语”：“以上种种，乃我老人家一九六〇年代的见识。一九八〇年代，这见识改变，变成原则上不反对武侠小说。今日之我，所以与昨日之我宣战，是感觉到，只要中国的法治精神不立，小民就只好喜欢武侠小说。”

1961年的柏杨，似乎还没读过金庸作品。后来他的想法就大变，对金庸小说称扬备至，认为是“武侠（小说）的突破”。

有些人似乎以为，禁绝了《水浒传》和“武侠小说”，“法治社会”便水到渠成。这样的见解未免天真。

“法治社会”下，西方人仍然喜欢罗宾汉的故事，我们也仍爱《水浒传》，只是再没有那么强的“代入感”。

1960年，金庸在《关于武侠小说的几个问题》一文中说：“《水浒》正是经典性的武侠小说，是每个武侠小说作家的主要范本。”其中“每个”一词，用得并不妥当。但至少，金庸本人是以《水浒传》为自己创作的“主要范本”的。

我读金庸的散文与访谈颇多，感觉金庸给自己定的努力方向和目标，中国的是施耐庵和曹雪芹，西洋的是大仲马和莎士比亚。施耐庵与大仲马，算是同一等级的小说家。曹雪芹与莎士比亚，也是同一等级的文学家。

受《水浒传》影响最大的金庸小说，是《书剑恩仇录》。《水浒传》与《书剑恩仇录》，写的都是“人物群像”。水泊梁山是一百零八位头领，金庸第一次写小说，气魄没这么大，只写了红花会十几位头领。

金庸说：“我学《水浒》写《书剑恩仇录》，书中领袖陈家洛与清朝皇帝妥协，受到欺骗，结果十分悲惨，实际上主题是反对向封建官府投降、妥协，含有必须反抗到底的意义。”金庸第一部小说是这样的态度，他最后一部小说《鹿鼎记》却不反对向封建官府妥协，不主张反抗到底了。

怎么回事？

写《书剑恩仇录》时，金庸在《大公报》工作，当时的《大公报》已经“转向”，金庸的工作环境是比较“左”的，在他本人思想上也有所表现，这才有主张反抗到底、绝不妥协的《书剑恩仇录》写出。后来，金庸脱离了《大公报》，自立门户，他本人思想也有所转变，才会写《鹿鼎记》。

金庸要是仍在《大公报》，而居然写出《鹿鼎记》，必遭严厉批判，一顶“投降主义”的大帽子是免不掉的。

金庸认为：“《水浒传》对落草为寇的强人有很大的同情心，对于他们的所作所为作了同情与认可的描写，叙述他们受到不公平的压迫，不得已而被‘逼上梁山’。然而书中滥杀无辜、挖人心肝等等场面，以现代的观点来看，未免过于残暴。”李逵等人滥杀无辜的弱者，确实很下流，很下作，金庸小说（以及绝大部分新武侠小说）中的正面人物，就不会做这种事了。

《笑傲江湖》中的向问天做过这等事，此人必不是正面人物。

金庸最喜欢的《水浒传》人物，不可能是“黑旋风”李逵，而应是“花和尚”鲁智深。他在《笑傲江湖》写出一个与鲁智深相似度极高的大和尚不戒大师，应该是在向施耐庵致敬。

金庸读《水浒传》，从童年读到晚年，不断重读。金庸自己说，小说中的故事已经熟到无可再熟，他所爱的是《水浒传》的文字。

金庸对严家炎说：“在语言上，我主要借鉴中国古典白话小说，最初是学《水浒》《红楼》，可以看得比较明显，后来就纯熟一些。”（严家炎《金庸答问录》）

对金庸小说语言影响最大的一部书，应该就是《水浒传》了。金庸写的都是江湖的故事，不少是宋朝的故事（《金庸作品集》三十六册中，十三册的时代背景为宋），彼此相通。

《水浒传》中很多人物自称“小人”，金庸小说中也有不少人物自称“小人”。有些，用得就不很合适。杨过虽然民族意识淡薄，但面对率军侵宋的忽必烈而自称“小人”，我总觉得不妥。陈近南是何等地位、格局、气度，哪怕面对郑成功、郑经父子，自称“小人”都不该的，“失大臣之体”，居然在《鹿鼎记》中对归辛树自称“小人”，没道理。

1981年，金庸发表长文《韦小宝这小家伙》，谈到：“《水浒》中武松，李逵，鲁智深等人既粗暴，又残忍，破坏一切规范，那不要紧，他们讲义气，所以是英雄。许多评论家常常表示不明白，宋江不文不武，猥琐小吏，为什么众家英雄敬之服之，推之为领袖。其实理由很简单，宋江讲义气。”金庸笔下的英雄们，少了“粗暴”和“残忍”，继承了《水浒传》人物的“讲义气”。2000年，北大和香港作家联合会共同主办“北京金庸小说国际研讨会”，在未名湖畔，金庸说：“我的思想很保守，我倡导文化中国的理念。不过虽然我头脑中士大夫的思想很重，但我仍觉得江湖义气重于仁义道德。”

宋江这个人，被金圣叹老先生判定为“伪”，但我认为，宋江身上，确有一“真”，他爱英雄的心是真的。《水浒传》多次写他与武松等人相处时“心中喜悦”，施耐庵在这些地方，并不是故弄狡狴，故意说假话。宋江欣悦于与各色英雄相交相知，并且，这一刻，在这份欣悦中，想着日后如何统驭他们、利用他们的心思，并不很多。（此书更多分享搜索@雅书B）

第三章

学习时代（中）

明朝、民国，倭寇两次肆虐海宁

1936年夏，金庸小学毕业。小学期间，成绩年年是班上第一名。秋天，金庸考入嘉兴初级中学，成绩在全部考生中排第六。

金庸在嘉兴中学，第一学期结束时，取得班上第一名的名次（严晓星《金庸年谱简编》）。

第一学年，金庸读完了学校图书馆三分之一的藏书。

岁月静好。

然而，然后，日本鬼子，来了！

这所学校，这个国家，再也放不下一张平静的书桌。

1937年8月15日，日机轰炸海宁。

8月16日，日机空袭嘉兴、平湖。

10月，嘉兴中学师生转移到二十里外的新塍镇，租屋为教室，继续上课。

11月5日，二十万日军在杭州湾金山卫登陆。

11月20日，日寇侵入海宁硖石。

12月23日，海宁县城（盐官）沦陷。

金庸的家乡袁花镇被日军占领。

查枢卿、徐禄夫妇带着全家，于11月18日，渡过钱塘江，逃难到余姚县庵东镇。后来，徐禄得了急性菌痢，无医无药，几日里腹疼沥血，食不下咽，几至虚脱。查枢卿亲自采摘草药，和着鸡汤让妻子服用，但妻子最终病亡。查枢卿悲痛欲绝，日夜守灵不肯离开。这年，他们最小的儿子查良钰只两岁。

《倚天屠龙记》写道：

俞岱岩赶到傍晚，到了一个小镇上，一问之下，却是余姚县的庵东镇。由此过钱塘江，便到临安，再折而西北行，要经江西、湖南两省，才到武当。晚间无船渡江，只得在庵东镇上找一家小客店宿了。

据金庸族人查玉强考证，庵东镇是金庸母亲在1938年7月15日逃难到钱塘江对岸的埋骨之地，金庸对此始终难以忘怀。1981年，金庸由其妹陪同，专程来到庵东镇，凭吊母亲，拈香跪拜，伏地不起。

约1937年底，金庸的四弟查良栋，亦因病早夭。

1938年8月1日，日寇再度进犯袁花镇，几天后，纵火焚烧数日。1963年，金庸回忆道：“我故乡是浙江海宁的一个小镇，叫作袁花，镇上给日本兵烧得一根柱子也没剩下。我的家当然也是烧得干干净净，衣物财产毁了，倒也没有甚么，只是数百年祖宗积下来藏书的毁灭，曾使我父亲和哥哥大哭了几场。当时我还不知道书籍的宝贵，现在想起来，觉得自己也真应当大哭一场才好。”（金庸《谈〈彷徨与抉择〉》）

海宁的袁花镇，袁花镇上的查家，受日本人祸害，这也不是第一次了。

数百年前，袁花镇就是倭寇入侵内陆的通道口，是倭害为祸最烈的重灾区。嘉靖三十一年（1552，壬子年），袁花镇已经让倭寇烧了一次。这一年，倭寇汪五峰率部七百余人，入侵尖山四十余日，焚烧袁花市镇，民死不可胜计。

海宁查氏南支九世查尚贤，“以倭入寇，劫公去（时年虚龄十五）。有主仆同被掳者……倭偏掠三吴，公潜扶其幼主去，而令其仆为应名，竟得护还”。这位少年时即从倭寇手下死里逃生，顺便救人一命的查尚贤，正是穆旦（查良铮）的直系祖先。

金庸很难对日本人与日本文化有好印象。

2003年，金庸为《雪山飞狐》后记补写了几段。其中谈到：“我用几个人讲故事的形式写《雪山飞狐》，报上还没发表完，香港就有很多读者写信问我：是不是模仿电影《罗生门》？这样说的人中，甚至有一位很有学问的我的好朋友，我有点生气，只简单地回复：请读中国的《三言二拍》，请读外国的《天方夜谭》，请读基督教圣经《旧约·列王纪上·一六——二八》，请读日本芥川龙之介小说原作《罗生门》的中文译本。自从电影流行之后，许多人就只看电影，不读小说了……一般人受了这电影的教育，以为如果有两人说话不同，其中一人说的是假话，那就是‘罗生门’。”1959年给朋友写信时，金庸“有点生气”。四十几年后写出这节文字时的金庸，犹有几分愤愤之意。

金庸之所以如此“情绪化”，窃以为，主因有二。

一则，这些指认金庸模仿《罗生门》的读者的见识太过浅陋，完全不明白“自古以来，一切审判、公案、破案的故事，基本结构便是各人说法不同，清官（或包公、彭公、施公、狄公、况公、所罗门王）或侦探（或福尔摩斯、或白罗、或范斯）抽丝剥茧，查明真相，那也是固定结构”（《雪山飞狐》后记），而径自算作了《罗生门》导演黑泽明的首创与专利，如此一来，金庸就成了对黑泽明亦步亦趋的学步者与跟风者，显得很有几分“趋时”与可笑，让金庸很是不爽。

二则，我一直感觉，金庸对日本文化、日本文学并不如何尊崇重视。

清末之前的两千年间，中国文化人对周边各国的文化与文学，基本就是无视的态度。金庸很传统，继承了这种“上国心态”（他对池田大作说过“中国以文化、文明交给日本”），对日本文化缺乏敬意。

20世纪60年代的金庸，对日本报业的发展规模表示惊叹，对日本经济恢复之迅也表达过赞美之意，但他几乎从来没有主动谈起日本文学。

有记者问到了，金庸也跟着谈过日本的武士小说《宫本武藏》。他并不像清末以前的国人一样，对日本文学完全无视，好歹还是读过一些的。

关于吉川英治的《宫本武藏》，当时金庸是这样回答的：“吉川先生的想象力比我更夸张了。我写陆高止，完全没有受到吉川先生的影响。我写陆高止金针钉苍蝇是在一九五五年。我至今不能阅读日本文，读到吉川小说的中译本，至少是在写陆高止的二十年之后了。吉川先生写宫本武藏，最好的

一段情节，我以为是他能从高手以长刀劈削花枝的手法中看出高手的刀法来。一般而言，日本武侠小说中所描写的武技，远不及台湾、香港武侠小说的多彩多姿。”（《金庸其人》第249页）

金庸读《宫本武藏》最早不过1975年，而1972年金庸已经写完《鹿鼎记》，从此“封笔”不作了。

中国的武侠小说、西方的骑士文学与日本的武士小说，这三种文体是比较接近的。金庸对西方骑士文学和日本武士小说的态度却是大异。

欧洲的骑士文学不仅局限于中世纪这一时代，或是西班牙一国。英国司各特、法国大仲马的多数作品，皆可归于骑士文学的行列。

金庸终生视司各特、大仲马为师，多次表达感恩之意。他对日本的武士小说恐怕就没这么看重，更多是平视乃至俯视，只是出于好奇，随便翻翻的态度，看看他们怎么写、写些什么。

金庸的个性，更喜明亮大气雄浑宏壮一路，与日本文化的气味也不十分相投。

新武侠小说两大家中，古龙受日本小说，尤其是日本的武士小说影响很大，金庸所受影响很小。

金庸一直爱好周作人的文章，但他似乎并未受知堂影响而爱好日本文化。钱锺书在小说《猫》中，狠狠嘲弄了知堂老人一把，字里行间也可见出钱先生对日本文化的态度与金庸很相似，就是不亲近，不重视。

也不仅是钱、金二人，民国时代“欧美派”（或“留欧派”）的知识分子普遍看不起“留日派”，也更不重视日本文化。

不少人参观过金庸的书房，好像没有谁留下了日本著作很多的印象。甚至没有一个人谈及，在金庸书房中，看到有哪一本日本著作。

金庸说过：“我看的英国书多，受那边大学的影响也深，我也喜欢法国、意大利。每次去这些国家就去瞻仰古迹。这种心情又跟我回大陆一样。”他年轻时虽不曾如愿到剑桥读书，思想观念上与“留欧派”很接近的。

金庸的父亲很早就应许儿子，送他去剑桥。金庸从小学到大学，成绩几乎总是第一，考剑桥应该没问题的。不得踏上剑桥，还不是让日本人害的！家业因日寇入侵，几乎败光，没钱去留学了。

《金庸作品集》翻译为日语，金庸为之写序，出于礼貌，不能不主动谈日本文学了。金庸是这样说的：“我读过若干翻译的日文文学作品，从《源氏物语》直到当代的推理小说，像吉川英治、井上靖、司马辽太郎等作家的作品，我是相当喜欢的。”语气很有节制，“若干”“相当”二词，尤其显得淡漠，不像他谈及英国或法国文学那样热情流露。

这段话之前，金庸说的是：“我少年时候正逢中日战争期间，我全家被日本军队烧得干干净净，我母亲和一个胞弟都因战时缺乏医药而过早去世，从少年时候起，就因民族情感及亲身经历的苦难而深恨日本人。但当进入日本社会，受到双方共同文化的感动，对日本人的敌意就逐步消失了，此后更结交了好几位日本人好朋友。”联系后面他说自己读过“若干”日本文学作品而“相当”喜欢，可以推论：金庸（曾经）特别排斥日本文学，因为日本侵华给金庸的国家和家庭造成太大的伤害。

这种排斥，后来有所减轻，总还是在的。

金庸“此后更结交了好几位日本人好朋友”，这个“此后”很可能是他1972年“封笔”不写小说之后。

金庸写这篇《致日译本的读者诸君》是在1996年9月，两个月之后，他展开了与日本学者池田大作的漫长对谈，或有在日本造势，推销自己小说的用意。

金庸生平最长的一次对谈，谈话对象居然是一个日本人。不见得是他对池田大作有兴趣，我感觉金庸某种程度上是把日本人池田大作看作英国大历史学家汤因比的“未亡人”。金庸崇拜汤因比，而汤因比与池田大作的对谈录影响深远。汤因比已逝，能与和汤因比长谈过的池田大作谈谈，也是好的。金庸对池田大作说：“我很久以前已经拜读过池田先生与汤恩比博士的对谈集《二十一世纪的对话》，当时深受感动。今次有机会与先生您对谈，对我而言乃是荣幸之至！”（《探求一个灿烂的世纪》第4页）

金庸对池田大作谈过吉川英治所写《三国志》，更多是他对三国这个时代和《三国演义》这部中国古典小说感兴趣，想看看日本人怎么写、写什

么，随便翻翻罢了。

金庸与池田大作，谈《希腊罗马名人传》，谈大仲马，谈雨果，谈《三国演义》，谈巴金，谈鲁迅，话题广泛，唯独极少谈及日本文学。金庸个性很厚道，是最肯为人着想、舍己从人的。与朋友聊天，一般会多谈对方感兴趣的话题。他与日本学者谈话，而少谈日本文学，或者是他本人对日本文学缺乏兴趣，或者是他对日本文学了解有限，更可能是他对日本文学缺乏兴趣，因而了解有限。

金庸对池田大作又说起：“日本军队曾占领大半个浙江，造成极大的破坏与损害……我的母亲因战时缺乏医药照料而逝世。战争对我的国家、人民以及我的家庭作了极重大的破坏。我家庭本来是相当富裕的，但住宅给日军烧光。母亲和我最亲爱的弟弟都在战争中死亡。”这样亲身经历的家仇国恨，很难让金庸对日本文化有亲近意。

假如有人说金庸某部小说的整体思路与写法，完全是在模仿某部英国作品，金庸听了，也不会很舒服；有人说《雪山飞狐》完全是在模仿一部日本作品，金庸尤其不能忍，愤恚之心尤其强烈。

沈西城先后有四本书写到金庸：1984年4月的《香港名作家韵事》，同年12月的《金庸与倪匡》，2008年的《香港三大才子：金庸、倪匡、蔡澜》，2018年的《金庸逸事》。

最早的《香港名作家韵事》，我得书最晚。2023年2月，读到书中说：“有次我见到他（金庸）时，想起他家藏书甚丰，便告诉他日本的松本清张也有书库。金庸说日本作家他知道的并不多，但松本清张的大名他是听过的……”由这句“日本作家他知道的并不多”，基本证实约十年前我就发布在《羊城晚报》的一个猜想：金庸并不甚关注和喜欢日本文学。

沈西城早年留学日本，金庸没说这句话，他不会误记为说过，他也没有动机为金庸编造出这句话。

我发布过的关于金庸的猜想，后来有机会验证的，极少被“证伪”。

我不记得有。

随校南迁，生平第一次关键抉择

1937年11月5日，日军进迫，嘉兴危急。嘉兴中学的学生，或自行回家，或由家长接走了，还有很多家乡已处于危境的学生留在学校，一时人心惶惶。

嘉兴中学校长张印通，不顾经费不足和前途莫测，毅然决定带领这些师生南迁。

11月11日，他们匆忙离开新塍，踏上流亡之路。

到了桐庐，半夜里，学生在睡梦中被叫醒，匆忙集合出发，队伍刚刚走过浮桥，身后火光熊熊，浮桥烧断了。

学生大多是十四五岁，年龄最小的只有十二三岁，不少同学脚上都起了水泡，水泡磨破了出血不止，靠木棒或竹竿支撑，一步一移。

张印通校长和二十多位老师、全体学生同行、同吃、同住，每到宿营地，都是稻草在地上一铺，就地而卧。

流亡途中，老师仍要抓紧时间给学生上课。没有教室，没有课本，没有学习用品，学生就坐在树荫、屋檐下，老师凭着一块很小的黑板上课。

等学校再开学时，日本帝国主义已在全力进攻上海。他们在新迁的学校内坚持上了一个月的课，就不得不向后方转移。

起初，张印通校长召开全体教师会，在会上说：“嘉兴中学的师长不忍看着几百个学生沦陷在嘉兴当亡国奴。校长和师长有责任带领学生撤离即将沦陷的嘉兴！”

于是学校宣布：凡是家乡尚未沦陷的同学，一律离校回家；凡是家乡已沦陷的同学，一律随校迁移。学校的决定宣布后，家乡尚未沦陷的同学纷纷离校，尚有一百多位师生已无家可归，须随校迁移。查良镛家乡（海宁袁花镇）尚未沦陷，他本来可以回家，但他热爱学习、热爱集体生活，所以没有回家，随校一起南迁。（高玉阶《抗日烽火中的中学生时期》）

这当是金庸一生中，第一次独立做出的重大抉择，当时根本没有与家人商量的余地，金庸自己决定随校南迁。他要是留在海宁，跟家人在一起，可能就是另一种人生了。

“在家千日好，出门万事难”，而“志在四方”的金庸，终于踏上南迁之路。此后近十年间，他转徙各地，行了万里路，也读了万卷书。金庸晚年对记者说：“我的生活平平无奇，童年生活比较不幸，日本人打仗，家里房子被烧掉，逃出来读书，十分艰苦。”若不是随校南迁，金庸早年的经历就更平平无奇了。

这次，金庸没有回家安居，而是随嘉兴中学走上流亡之路，略似《天龙八部》中段誉的离家出走，在奔走中，在江湖上，金庸和段誉，完成了他们自己。

金庸的中学同学楼学礼回忆昔年的学生生活：

张印通校长和许多老师都和学生一道，一日三餐等待学生的值日队长发出“稍息”、“开动”的口令，才进用粗粝的饭菜。极大多数学生没有经济来源，是靠当时政府设置的战区学生救济金（包括伙食全免、半免等）维持生活的。同学中不少人一年四季是赤脚草鞋，夏天的日子比较好过，暑假期间男同学常光身泡在大溪中，把脱下的衣裤搓洗一下，晾在岸边石头上，等晾干了再上岸穿上（所以我们人人会游泳，而且本领过硬）。冬天的日子比较难过，我们有一大批人就是靠了一件卫生衫和单制服在寒风中抖抖瑟瑟熬过来的。（楼学礼《我所知道的碧湖联高》）

金庸回忆：“在抗战时期，有很多时候我趴在地上躲避战火的袭击，而炸弹就在身边炸响，机关枪也在周围扫来扫去的。流浪的时候，我只能够穿草鞋，饥寒交迫，无家可归。”真是艰苦备尝，但金庸接着说：“如今回想起青少年时期所经历的困苦磨练，也是我人生的一笔财富。现在的年轻人生活得太舒适了，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缺少生活的砥砺，这并不是一件好事情。我们应该提倡挫折教育，这对于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成长大有益处。古人常说的生于忧患、死于安乐就是这个道理。”（贾海红《博览群书学会做人——访金庸先生》）

金庸对池田大作说：“日本军队侵略我的故乡时，我那年是十三岁，正在上初中二年级，随着学校逃难而辗转各地，接受军事训练，经历了极大的艰难困苦……不过战争也给了我一些有益的磨练。我此后一生从来不害怕吃苦。战时吃不饱饭、又生重病几乎要死，这样的困苦都经历过了，以后还有什么更可怕的事呢？”

抗日战争期间的困苦经历，塑造了金庸，深刻影响了他的性格和小说创作。

庄敬自强，大教育家张印通

师生一行走到金华时，淞沪前线总指挥张发奎将军听说了张印通校长带领师生艰难南迁的事迹，深为感动，派人送来一千大洋，缓解了嘉兴中学经费不足的困难。

1937年12月下旬，流亡师生经过近两个月的跋涉，到达丽水县碧湖镇，算是安定下来了。

嘉兴中学南迁，行程上千里，历时一个多月，竟无一人掉队。

途中，曾有教师提议解散学校，让学生自谋生路，以致人心浮动。关键时刻，张印通召集全体师生讲话：“只要有我张印通在，我就要对学生负责，坚持到底！”当年嘉兴中学的一位学生吴慧芳说：“虽事隔近半个世纪，当时情景，犹历历在目。这响当当的几句话，至今犹铭刻在我的心中。”

金庸的同学高玉阶回忆：

抗战爆发后，日寇金山登陆，张校长在战乱中，率领师生南迁途中。记得是在金华附近，当时形势很紧张，上海已经失守。原淞沪前线总指挥张发奎所部（号称“铁军”）也正南撤，其部走浙赣线，有段时间和嘉中师生走在一条公路上。有一天上午，师生们已出发上路，突然驰来一辆绿色小型军用车，在嘉中师生面前突就停下来，车中走出一位身材魁梧、口操山东口音的军官，声称要见张校长。原来他是张发奎将军的高级参谋，姓高。张发奎在抗战前任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苏、浙、皖三省边区绥靖公署主任，其司令部就设在嘉兴，因此他对嘉兴的情况比较了解，对张校长的人品和为人十分敬佩。这时他听说张校长正率领嘉中年幼的学生步行南迁，生活艰难，十分同情，就派这高高参送来银洋壹仟元，以个人名义赠给嘉中师生，以解决生活困难。他对张校长说：“张长官吩咐，不需要正式收据，只要张校长写一便条就行了。”可见他对张校长的信任。可是张校长说：“这怎么行？怎可以我个人名义收这笔款子？”坚持不收。高高参又说：“你不收，叫我如何向张长官交待？”两人你推我让，僵持不下。这确又是个两难的问题。张发奎是位爱国将领，他的赠款，完全出于对嘉中师生的同情，如果拒收，不免辜

负了他的一片好意。况且冬天将到，师生衣食堪虞，也确需要经济的支助。如果当时就写一张便条，收下这笔款，在全体师生及张发奎方面是决不会产生疑问的。可是若干年后，难免有第三者会发生“当时赠款究竟有多少，是否已用在师生上”的疑问。又是在这“两难”的情况下，张校长叫已出发的队伍停下来，从路旁农家借来一张长凳，自己站在长凳上，当着高高参的面，向全体师生宣布了这笔赠款，并代表全体师生向高高参，并通过他向张发奎将军表达了全体师生的深深的谢意，并邀请高高参向师生讲话。这样做不仅使赠款的代表与受款者直接见面，使高高参（代表张发奎）亲身感受到师生的感谢之情，同时也等于把赠款公开化，置于公众监督之下，使无论多久之后，也不会产生以上的疑窦。这样又圆满地解决了一个难题。（高玉阶《精诚所至，金石为开——记已故张印通校长办学二三事》）

到了碧湖之后，嘉兴中学师生将一枚张发奎所赠的银圆加工制成纪念章，上面镌刻了“甘苦同尝”四个字，赠予他们的校长，表达感激与敬意。张印通校长在答谢时说：“在我的一生中，有两件事情是最值得我纪念的，一件是学生时代曾获得计先生的一枚奖章，另一件就是今天了。”

1938年8月，七所省立中等学校组成浙江省立临时联合中学，分高中部、初中部和师范部，张印通出任该校主任委员兼高中部主任。

1939年，联合中学的高中部、初中部和师范部又各自独立，初中部改名为浙江省立临时联合初级中学，高中部改名为浙江省立临时联合高级中学。张印通是联合高中的校长。

张印通虽只是一所中学的校长，确为一位伟大的教育家，人格伟大。可惜，张先生1954年受到不公正处理，被安排回家务农，1969年2月病逝。

张印通有大恩于全体南迁的嘉兴中学学生，对金庸个人也有大恩德。

1986年4月5日，香港明报社社长查良镛致张印通先生纪念会电文说：“张印通老师是我恩师，对我一生教导嘉惠良多，数十年来时时思念，不敢忘怀他的恩德。得悉六日举行纪念会，既悲且喜，泣下良久。惜为事务所羁，未克来禾在恩师遗像前鞠躬致敬。谨驰电深致感念之情。”

20世纪90年代，张校长的旧弟子们合力为他塑造铜像。

经费的来源：我们的原则是立足于自筹，1992年我们向知道通讯处的部分老同学发出集资函，得到海内外同学的积极响应……1993年12月金庸同学

捐赠港币10000元，1994年12月1日，本息共计港币10169.51元，折合人民币11211.88元……以上合计共收入人民币23451.53元。（徐承铎《张印通校长铜像筹建经过》）

金庸所捐，占捐款总额的一半稍弱。

金庸题字：“敬爱的张印通校长弟子金庸敬题。”同学回忆：“1994年6月他（金庸）如约寄来题词，横写竖写各若干幅供我们选用。”

金庸本来答应在铜像揭幕纪念集上撰写纪念文章。1995年3月29日，他原定专程前来参加老校长铜像的揭幕仪式，不意离港前两天突然患病，未克前来，因此纪念文章未写，但他对张校长深切感念之情是人所共知的。（同上）

2003年，金庸重返母校，来到张校长铜像前，深深地三鞠躬，又题字留念：“当年遭寇难，失哺意彷徨。母校如慈母，育我厚抚养。去来五十载，重瞻旧学堂。感怀昔日情，恩德何敢忘。”金庸的旧诗词，很少有写得好的，这首诗还不坏，有更多真情实感在其间。

金庸称呼今日嘉兴一中的在校生为“小师弟”“小师妹”，身为“大师兄”，金庸对他们说：“刚才我在张印通校长铜像前鞠躬时，想起了当年恩师对我的教诲，一个人要一生一世记得人家对你的好处，我们做人不能忘本，将来要记得报答。”（《乡踪侠影——金庸的30个人生片断》第30页）

七十多岁的金庸与日本学者池田大作对谈，仍念念不忘老校长：“说起我的恩师，一位是小学五年级时的班主任兼国文老师陈未冬先生……另一位是中学的校长张印通先生。我因壁报事件被学校开除，张校长曾极力为我争取较轻的处分，但那位训育主任是国民党分子，权力凌驾于校长之上。后来张校长努力帮我转学，这份大恩大德对我一生影响极大。去年张校长的纪念铜像揭幕，碑额是我书写的。”

当时金庸对池田大作说：“‘父母之恩’、‘师傅之恩’、‘三宝之恩’，前两者是当然之义。”

张印通校长帮金庸转学之事，联合高中同学高玉阶在《抗日烽火中的中学生时期》一文中，写得较为详明：“《阿丽丝漫游记》，是查良镛摹仿英国童话作家莱维斯·卡洛尔的同名童话小说而写的讽刺小说，内容是讽刺学校训导主任粗暴的管理方法……这篇文章令训导主任大为恼怒。文章立刻被

撕下，并向教育厅作了汇报。不久，教育厅命令学校把查良镛开除出校。这使张印通校长十分为难……他曲意为金庸周旋，力图减轻他的处分，使他继续留校上学。但‘胳膊扭不过大腿’，张校长的努力没有成功。于是张校长就把这件事搁下来，直到学期终了，考试完毕，张校长把学期成绩单和公费证明书一齐交给金庸，又亲自为他写了介绍信，让他继续到衢州中学去上学。”

2003年，金庸回嘉兴一中，到张印通校长铜像前献花，三鞠躬之后，悲不自胜，失声痛哭。直到进学校大礼堂入座，面对着近千位老师和同学，仍然抑制不住自己的感情，用哽咽而沙哑的声音，说出第一句话：“同学们，你们一定要感恩自己的父母，感恩自己的老师！”

2007年，金庸写《感恩这一课》：

人生在世，受到别人的恩惠很多。如果不是父母的养育大恩，我们怎能生到这个世界上来，而且成长成人？第一是要感谢父母的大恩。其次是感谢师长教育的大恩。我们有许多人没有机会受到正规教育，但我们从小自亲友身上、社会的朋友们身上，学到很多的东西，我们从一无所知的孩童，成长为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才，所有的技能，都是别人教的，也是我们从别人身上学的。这些人的教诲，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的，我们都要感激，感谢他们的好意美德。我们如果能有机会受到大学教育，大学中有必修课，也有选修课。“感恩”这一课，大学中没有列为必修或选修课，但在我们心底，却必定列为必修课，这不但是大学的必修课，而且是人生的必修课。（2019年1月《明报月刊》第24页）

第一本畅销书《献给投考初中生》

金庸和老师同学一起，终于在碧湖安顿下来，像多数从沦陷区出来的同学一样，完全靠政府发给的“战区学生救济金”维持生活。一切应缴的费用全免，所有外穿的制服、书籍、伙食全部靠国家供应，每月发几元零用钱，可以买纸张、文具。

初三这年，金庸面临升学问题，学习压力陡增。他自己在考高中，想到的却是正在考初中的小朋友们，推己及人，想办法减轻他们的压力，节约他们的时间，帮他们考上初中，当然金庸自己也要赚钱的。金庸把自己的想法和两个要好的同学一说，获得热烈支持，于是就有了他生平编著的第一本畅

销书：《献给投考初中者》。凭借此书，失去家庭接济的金庸，经济状况有所改善。

金庸晚年回顾：“那本书，内容平凡，只是搜集了当时许多中学校的招考试题，加以分析解答，同时用一种易于翻查的方式来编辑，出版得到很大成功。我们在浙江南部的丽水出版，书籍一直行销到福建、江西、安徽各地。这本书的收益，支持我们合作的三人顺利从高中毕业，再到重庆去进大学。”

到重庆读大学的，是金庸和张凤来。金庸就读于中央政治学校，张凤来读的是中央警官学校。《献给投考初中者》另一位编者马胡荃，则在上海交通大学读书。

南窗兄翻查资料，发现直到1949年，报纸上还有《献给投考初中者》的广告。严晓星《金庸年谱简编》说：“一九四六年十月，《献给投考初中者》‘胜利后增订一版’由广州南光书店出版。一九四八年一月，推出‘三十七年一月最新版’；一九四九年三月，推出‘三十八年最新版’。”

卖得这么好，又这么久，可见此书编得很不坏，也可以看出来，同类的学习资料在这之前即使有，恐怕也极少。金庸说：“对于一个十五岁的少年来说，表示我能了解到消费者的需要，用简捷的方式来满足他们。以后我创办《明报》而得到成功，大概就源于这种洞悉读者心理的直觉能力。”

金庸是很有创意的。

该书序中写道：“中国著名的煤矿有那些？这题目，读者只见得这是一个很简单的题目，其实我们在这题目上所化的精力不在少数。我们查到这题目在这些教科书中发现九次，在小学升学指导中发现十二次，在各校试题中发现十三次。所有的题目都这样计算后，我们再把发现次数最多的编入本书。”似乎在当时这种编写参考书的方式还比较新奇，今天一大半的参考书却都是以此方式编成的。

假如哪天有人专门从事参考书历史研究，发现金庸他们竟是第一批这样编书的，则后世亿万幸福地遨游于题海中的学子，将如何感谢他们呢？

金庸曾以自己为例，说明读武侠小说不影响学业：“我从小看武侠小说成绩还是很好，初中高中大学甚至毕业都是考第一名。”（《金庸茶馆》第五册第29页）金庸这么说，不很合适，没有说服力，因为根本没有普遍性。

智力一般的人，如我，读小说太多，确实会影响学习成绩，而且影响不小（综合影响如何，是另一个话题）。

关于选专业与择业问题，2003年，金庸说：“在大学里我也告诉学生，选择功课一定要选择自己喜欢的，不要一窝蜂地都去选那些热门的专业。你要想一想，我现在选的功课，以后可能自己就是从事这个工作。几十年中，每天一打开办公室的门，八个小时做的就是这份工作，要问问自己，到底是不是喜欢这个工作。不要管这个专业吃不吃香，吃香的专业是会变化的，现在热门的经济贸易、生物工程，学的人多了就不吃香啦。应该做自己喜欢的事情，饭可以不吃，但工作不能不做。做人保持心理的平衡，让自己心里高兴是最重要的。”（广州日报《独家专访金庸：修改原著绝非为了版税》）

2004年，金庸又对《北京娱乐信报》记者谈到：“读书为自己，这和追求女朋友一样，父母之命是奉不得的。读什么书、考什么专业，首先都要自己感兴趣，赶时髦是靠不住的。比如一个并不喜欢法律的学生，不得不去念法律的书，结果念书不开心，后来上班了也不开心，始终不开心，做人又有什么意思？”（《金庸：最大心愿是和平统一》）

这种观点，我也不完全赞成。聪明人选专业，可以更多考虑自己的兴趣爱好。智力一般的人，不能不多考虑较为热门的专业与职业。

黄永玉见到的不是十几岁而是二十几岁的金庸，“他很可爱、很温和，那种神奇的能力你很难想象，他在念中学的时候就出版过一本书，叫《中学汇考指南》，真是了不起，脑子真是好。我就不一样了，我看《汇考指南》也看不懂”，金庸脑子之灵之好，不是常人可及的。

黄永玉几乎没有经历正规的学校教育，“我看《汇考指南》也看不懂”这话，实事求是，不是夸张的自谦。

金庸编撰学习参考书，既“畅销”，也“长销”，后来他写小说，也是如此。

金庸说：“这本书和文学修养无关，而是商业上的成功。”当真与文学修养（完全）无关？不见得啊不见得。《献给投考初中者》正文前有一篇《读本书的方法》：

这下面有十九点重要的原则，读这册《献给投考初中者》定要遵照这十九个方法：

1. 使身体康健（睡眠充足，食物合宜，运动适度等）。
2. 读书时的环境，像光线、衣食、温度、桌、椅等都要使得适宜，读书时需要的簿子铅笔地图等，都要备好。
3. 读本书最好有一个固定的处所，在这地方不做其他的工作，那一到了这地方，马上会提起读书的精神。
4. 每天规定时间读，不要有一天间断，时间也不要改变。
5. 一到了规定读本书的时间，应该立刻就读，不要迁延。在读书之前，要有一个读得愈快愈好的决心。
6. 读书时要全神凝集，用心记忆。
7. 不到不得已时，不要请别人帮助。不懂的地方，自己先想，实在想不出再翻答案或问先生。
8. 每天开始读书时，要将昨天读过的复习一遍。
9. 大部分的时间和精力要用在自己最薄弱的地方，假如自己算术不好，就要对算术多费功夫。不要多化费时间在容易的地方，而自己以为满足。
10. 对于要紧的地方应该记得很熟，不可以暂时勉强能够记得就算。
11. 每次读本书的时间不要太长或太短。最好是上午读两个钟头，下午读两个钟头；不要都在上午或下午读四个钟头……

.....

这明显是模仿清代文学批评家金圣叹的《水浒传》读法。据金庸同窗好友余兆文说，金庸那一时期很喜欢林语堂的幽默文章。林语堂又很喜欢模仿金圣叹。

《读本书的方法》明显是金庸手笔，受金圣叹与林语堂的影响而写成。

《投考》代序，涉嫌虚假宣传

《献给投考初中者》这本书，并不像金庸说的那样，“和文学修养无关”。《读本书的方法》之前，那篇《致小学教师及六年级同学（代序）》，更是充盈着文学家的天才的想象力。

金庸比较欣赏的英国文学家王尔德说：“文学就是撒谎。”代序第一段，就写满了谎言：

编辑这书的动机，是起于民国三十年十二月，那时我们三人有几个弟妹要投考初中，可是没有适当的参考书。要靠几本小学教科书及古旧的升学指南之类的帮助来应付考试，实在感觉到太不够。于是我们就着手搜集适当的材料来给弟妹们作参考。靠了这些材料，弟妹们是全部录取了。后来我们想到凡是要投考初中的同学，都会感到这种缺少参考书的苦闷。可是他们不会每个人都有哥哥，即使有，他也未必愿意或能够为弟妹们找到适当的材料和给他们以良好的指导。于是我们决定把我们底材料印出来献给需要的同学们。

1940年5月，金庸与张凤来、马胡荃合编的《献给投考初中者》一书，已经付浙江印刷厂印刷，由丽水会文书店总经销了，这是毫无疑问的事。怎么可能到第二年，1941年12月，金庸等三人才有了“编辑这书的动机”？

古董是越旧越值钱，参考书却是越新的越实用，越好卖，故此金庸他们三人假造年月，将应该在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兴起的“编辑这书的动机”推迟了两年，改为民国三十年（1941年）。

金庸自己修改家谱中关于自己的内容，将自己的生日定为1924年农历二月，而我仍认为他生于1923年的可能性更大，一个原因就是金庸假造年月是有“前科”的。

代序后文，说此书“出版一年，印行二十次，销数二十万册”。或者“销数二十万册”是注水数字，或者二十万册属实，但不是“出版一年”的销量，是从1940年以来三年的销量。

代序没有写明写作时间，推算起来，很确定是1943年写的。

代序后文说：“我们又搜集了所有国定教科书及商务、中华、世界等书局出版的国文、算术、自然、社会等共一百余册，从民国十八年以后所出版的小学升学指南书共七十余册，又向本省及江西、广西、福建等邻近省份讨

到历年的入学试题共四百二十四份。”这些数字，都大有水分。可以肯定地说，以金庸他们三人当时的经济状况，根本买不起这么多参考书。

代序中所有的数目字，打个五折，都嫌太保守了。

代序后文接着说：“我们邀请了数十位同学计算每个题目在上面这些材料中的发现次数。”实际上只有十几位同学参与编写。

同学胡杨根参与了该书编写，据他说：“（查）良镛负责编写国文与史地，（马）胡荃编写算术与理化。张凤来不写什么，只是总管出版、订购、收款、寄发等事项。良镛博闻强识，才思敏捷，他与胡荃不舍昼夜，不用多时，就悄无声息地将书编写了出来。”

代序第一段所说，在《投考》一书编印之前，“我们三人有几个弟妹要投考初中……我们就着手搜集适当的材料来给弟妹们作参考，靠了这些材料，弟妹们是全部录取了”，是真的吗？我觉得大有可疑，至少大有水分。

查良钰说：“1948年我小学毕业后准备报考省立杭州初级中学，良镛小阿哥得知这个消息后，主动把他亲自编写的、200多页的‘升学指导’教材邮回了袁花镇。”这已经是《投考》一书出版八年后的事了。

金庸的几个弟弟妹妹，后来写文章或接受采访，没有谁说自己或另一兄弟姐妹，在《投考》一书出版之前，是靠着金庸提供的资料考上初中的。^②金庸后来谈及这本书也从来不提帮弟弟妹妹考上初中的话茬了。金庸的任何一位同学，也没有谁说金庸、马胡荃、张凤来三位中的哪位曾以提供资料的方式帮助弟弟妹妹考初中。

同学楼学礼说：“从学校创建开始，学生的伙食就是由学生选组的膳食委员会负责办理的。因为几乎全部是住校生（这在旧中国是罕见的）……”楼学礼像金庸一样，是由联合初中考入联合高中的。这篇文章的题目是《我所知道的碧湖联高》，说联合高中几乎都是住校生，相信联合初中基本也如此。也就是说，《投考》一书的三位主要编者可能都住在学校，根本没有和弟弟妹妹住在一起，怎么可能经常对其进行辅导？

金庸是住校的，马胡荃也是海宁人，基本可以确定也住在学校。唯一不确定的，是张凤来。而据同学胡杨根回忆，出书过程中，张凤来几乎没有参与编撰，做的是营销方面的工作。

三人中有一人，在《投考》一书出版之前，为一个弟弟或妹妹提供资料，帮他或她考上初中，还是有可能的。代序的胃口却是极大，三人各帮一个弟弟妹妹仍不满足，居然说帮助“几个弟妹”都考上了初中。

代序后文说：“自从本书出版后，最近见同类书籍出现很多……完全是东抄西录，纯粹营业性质的。”金庸他们编的《投考》当然不是“纯粹营业性质”，而是体现了深厚的兄弟姐妹之爱。用“感情牌”，才更能打动消费者。

“我们编了这本《献给投考初中者》，也不知道管不管用”，消费者一听这话，没几个肯买的吧。编印这本《献给投考初中者》之前，我们提供的资料，已经帮助“几个（！）弟妹”考上了初中，这是一本神奇的参考书，小朋友都快来买啊。这样才有说服力。

就算金庸、马胡荃与张凤来三人真的都给弟弟妹妹提供辅导资料，他们也都考上初中，两件事也不必然存在因果关系。或许若不用这些资料，弟弟妹妹考试成绩更高呢。

代序又说，“全国各地优秀之小学都采本书为六年级必修课本”。这句话里面，有水分，有“极限用语”，放在今天，明显违反新《广告法》。此言，可以看出金庸的文学虚构能力、商业天赋（或称商人本性）与自得之情。

什么意思？没买这本《投考》的小学，就不是“全国各地优秀之小学”？

现在买，还来得及嘛。买了此书的学校，马上就可跻身于“全国各地优秀之小学”。

金庸比较欣赏的美国文学家马克·吐温，也很有商业头脑。

马克·吐温在密苏里州办报时，收到一个订户来信，信中问：“马克·吐温先生，我在报纸里发现了一只蜘蛛，请问您这是吉兆还是凶兆？”马克·吐温回信说：“这不是什么吉兆，也并非什么凶兆。这蜘蛛不过想爬进报纸去看看，哪个商人没有在报纸上登广告，它就到哪家商店的大门口去结网，好过安安稳稳的日子。”

代序中这句“全国各地优秀之小学都采本书为六年级必修课本”，与马克·吐温不讲逻辑说出的歪理，如出一辙。

极大概率，代序出于金庸手笔。当然，另两位参与编辑的同学，也会提供意见与思路。

金庸说：“文学的想像力是天赋的……同样一个故事，我向妻子、儿女、外孙儿女讲述时，就比别人讲得精彩动听得多，我可以把平平无奇的一件小事，加上许多幻想而说成一件大奇事。我妻子常笑我：‘又在作故事啦！也不知是真的还是假的。’”他十几岁时写的这篇代序，已然充分体现了此一“天赋”。^②

写《阿丽丝漫游记》，第一次被学校开除

1939年6月，金庸从联合初中毕业，以全部考生第二名的成绩考入联合高中，仍在丽水县碧湖镇上学。

在联合高中，金庸的学业成绩仍然极好，而将大量精力投入阅读。

联合高中图书馆藏书不少，有“万有文库”“国学基本丛书”“汉译世界名著”及《大英百科全书》等，鲁迅、茅盾、冰心、巴金等人的著作都有，邹韬奋的《萍踪寄语》、范长江的《中国的西北角》，甚至斯诺的《西行漫记》也可以借到。报刊架上有《大公报》《东南日报》《译报》等，有《中学生》《科学画报》《国文月刊》《全民抗战》等，其中《大公报》是金庸喜欢读的报纸。

高一那年，金庸写过一篇《虬髯客传的考证和欣赏》，登在学校的壁报上。其时教高中三年级国文的老师钱南扬是研究元曲的名家，对金庸此文颇加赞扬。

钱南扬赞过少年金庸的文章，未必给他上过课。《碧血剑》中温南扬的名字，可能与钱先生有关，也可能无关。

金庸一直很喜爱《虬髯客传》，许之为“武侠小说的鼻祖”，后来他读唐人传奇，每翻到《虬髯客传》，往往又重读一遍。

虬髯客本有逐鹿天下的野心，一见“精采惊人、神气清朗、顾盼炜如”的李世民，知道自己没戏了，乃率“海船千艘，甲兵十万，入扶余国，杀其主自立”。金庸1970年谈《虬髯客传》：“郑振铎在《中国文学史》中认为陈忱《后水浒传》写李俊等到海外为王，是受了《虬髯客传》的影响，颇有见地。”

金庸1956年撰写《碧血剑》，结尾是“（袁承志）这日检点行装，忽然检到那位西洋军官所赠那张海岛之图，神游海外，壮志顿兴，不禁拍案长啸，率领青青、何惕守、哑巴、崔希敏等人……远征异域，终于在海外开辟了一个新天地”，应是同时接受《虬髯客传》与《后水浒传》影响。

1940年上半年，金庸在学校的壁报还发表过一篇文章——《阿丽丝漫游记》，应该是同时受到了刘易斯·卡罗尔的《阿丽思漫游奇境记》和沈从文的仿作《阿丽思中国游记》的影响。

因这篇《阿丽丝漫游记》，金庸被联合高中开除。

金庸的同学叶炳炎在《查良镛在联合高中》一文中谈及此事：

某日课余，忽然人头挤挤，有数十人在围观图书馆外走廊的壁报，前排有人高声朗诵，后面谛听的，无不拍手称快。原来壁报上刊有《阿丽丝漫游记》一文，描述阿丽丝小姐不远千里来到联高校园，兴高采烈遨游东方世界之际，忽见一条色彩斑斓的眼镜蛇东游西窜，吐毒舌，喷毒汁，还口出狂言威吓教训学生：“如果……你活得不耐烦了，就叫你永远不得超生……如果……”眼镜蛇时而到教室，时而到寝室，或到饭厅，或到操场，学生见之纷纷逃避。文章讽喻训导主任沈乃昌。他戴眼镜，讲话时常夹着“如果”二字，学生就以“如果”作他的绰号。这是一位令人讨厌的、不近情理的训导主任，人皆敬而远之。文章假阿丽丝之口，讲出了学生们想讲而不敢讲的话。故读壁报者拍手称快。文章的作者就是查良镛。文章刊出后，当天全校师生都知悉。沈乃昌大恚，恼羞成怒，下令查办。几天后，沈乃昌逼校长作出决定，开除查良镛。以后良镛转入他校学习……

联合高中当时的校长，就是张印通。

金庸后来对池田大作回忆说：“我高中一年级时，在学校壁报上撰文讽刺训导主任沈乃昌先生而被开除，是我一生中最大的危机之一。因为给学校开除，不但失却了继续求学的机会，连吃饭、住宿的生活也发生问题，后来

终于在原校长张印通先生及旧同学好友余兆文君的帮助下进入衢州中学，那是生死系于一线的大难。”

触发金庸写这篇讽刺文章的直接原因，据他自己说，是这样的：“我们下午一起有空下来就下棋，下棋他也来干预，他说不准下棋。我觉得非常没有理由，当时觉得很气愤就写一篇文章讽刺他一下。”（《杨澜访谈录：走近金庸》）

金庸这次被联合高中开除，还有后来被中央政治学校开除，都不能说责任全在校方，都是学校的不是。

几乎所有金庸传记，都站在金庸的立场上，指斥校方，体现了一种思维定式：在万恶的旧社会，只要学生和校方发生冲突，必然曲在校方，学生是从来不错的。我不认同这种思维。

当年的训导主任，做这份工作的人，普遍讨人嫌，被人讨厌的程度有所不同而已。沈乃昌主任的毛病是教育理念太陈旧，死板，太不人性化，不见得就是坏人，故意要去伤害哪个学生。金庸在壁报上将沈乃昌譬喻为一条“眼镜蛇”，已涉及严重的人身攻击，令沈先生在全校颜面扫地。沈乃昌坚决主张开除金庸，可见其心胸狭窄，本来可以给予更轻一点的处分的。即便如此，也不能说沈先生就是坏人。

金庸在接受陈鲁豫访问时，也谈起这次被开除的经历：“我写一篇壁报，我们这个训导主任很凶的，老是没有道理骂同学，那么我写了一篇文章讽刺他，结果训导主任说你这样讽刺老师，开除，（就）这样。”陈鲁豫接口说：“那也不能算是你的错，那老师也有一半的错。”这句话未必经过深思熟虑（她的预设前提是被开除一般全是学生的错），却大有道理。整个事情里面，沈乃昌与金庸，都有错处。

有记者问：“您这辈子做过错事没有？”金庸回答：“很多。给学校开除就是做了很大的错事。”（《南方人物周刊访金庸：拒绝理想主义》）我相信金庸说这句话是比较真诚的，年纪大了，对别人的处境和感受，有更多的体谅和宽容。

我们今天谈金庸被开除的经历，觉得此事蛮好玩的，但作为身历者，金庸当年的感受，非常糟糕。《笑傲江湖》中，有这样的情节：“盈盈正色道：‘……你师父将你逐出华山门墙，你可别永远将这件事放在心头，自觉

愧对于人。’盈盈这几句话，正说中了令狐冲的心事，他生性虽然豁达，但于被逐出师门之事，却是一直既惭愧又痛心，不由得长叹一声，低下了头。”

少年查良镛，个性实在太强。然而，个性不强，世间就没有“金庸”这个名字了。

叶炳炎这篇《查良镛在联合高中》，收入萧乾主编的《两浙轶事》，1992年由上海书店出版。1993年，江泽民在北京接见金庸。“临别时，他（江泽民）拿了一叠书送给我，都与我家乡有关，一共十七本……其中有一本《两浙轶事》，是浙江省文史研究馆所编，是萧乾先生所编文史笔记丛书中的一套。江总书记笑说：‘这里面有一篇关于你中学时代的事，很有趣，说到你在中学时给训导主任开除的经过。’”（金庸《北国初春有所思》）

接受陈鲁豫访问时，金庸也说起：“后来江泽民接见我，他哈哈大笑，查先生你中学时候给人家开除了，我说是啊，你怎么知道，他说我见你之前，我查过你的资料。”

“绋袍之赠，永世难忘”与杨过

中学时期，金庸还有一位非常要好的同学和朋友，就是后来成为著名农学家的沈德绪。

很早就在网上读到一篇《金庸与沈德绪》，一直查不到作者是谁。此文可信度很高，作者应该是访问过沈先生。该文开篇就说：“金庸是海宁袁花镇人，沈德绪是嘉兴新塍镇人，都是1923年出生，金庸比沈德绪略大几个月。”二人同岁的事，如果是沈先生告诉作者的，就又添了一个金庸生于1923年而非1924年的证据。

金庸与沈德绪在嘉兴中学是同学，在联合初中又是同班同学。二人亲密无间，可谓形影不离。有一次，金庸读了《鲁滨逊漂流记》后，约了沈德绪等小队同学到距校园九公里的丽水碧湖由瓯江冲积而成一个孤岛上野营，自己做饭，生活了三天。

据这篇《金庸与沈德绪》说，金庸中学时代，学习方法特别，上课从不记笔记，听讲却十分专心，考试成绩非常优异，初中升学考试成绩全校第二。金庸课余特别爱好文学，看小说又多又快，一目十行，而又过目不忘，

两三个钟头就看完一本书。他的字也写得既快又好。他跟沈德绪说：“写字一要清楚，二要快，三要漂亮。”

当时金庸得了疟疾，在当时极为缺医少药的情况下，沈德绪日夜陪伴和照料金庸，直到一星期后病情好转，再后来完全康复。

1953年春，金庸曾由香港回过内地，又见到了老同学。西子湖畔，沈德绪与金庸及金庸的胞妹合影留念。

1981年8月的一天，金庸、沈德绪、朱幅英等几位老同学聚会，酒至三巡，金庸请他夫人、儿子站起来，当着全体宾客，朝着沈德绪说：“我们一道向沈伯伯敬酒，我的命是沈伯伯救的！”

对老校长，对老同学，金庸是知道感恩的人，受人恩惠，永志不忘。

金庸晚年到浙江大学做人文学院院长，沈德绪当时是浙江大学园艺系的博士生导师。两位老同学，又走到一起。

金庸在中学期间，结交的朋友当然不止这几位。

他帮过很多人。例如，高玉阶同学急着探望母病，可是交通要道被日军封锁，无路可走。金庸主动出谋划策，让他住到自己新迁的家里，那附近偶尔还有船过江，可通往高家。高玉阶就在金庸家里住了十几天，临别，金庸之母徐禄尽家里所能给他一笔路费。王浩然回忆说：“大大小小的善事，良镛做过很多次。”

很多人也帮过金庸。90年代初，金庸在给《联初通讯》的回信中说：“（衢州中学同学）斯杭生曾送我棉衣御冬，绀袍之赠，永世难忘。”（斯杭生《我和金庸的一段友情》）

2022年，查玉强兄问起斯老赠衣之事，斯老说大约是1941年冬，“当时我看他身上就穿了两件单衣，这怎么过冬啊，我就叫家里多拿点衣服，于是给了他一件棉袄和一件大衣。送就送了，这件事也过去了，我差不多也就忘记了……查良镛在多少年后又重提这件事，他还记着这件事，记得这个滴水之恩。所以说良镛这个人是很重情的。”

“绀袍之赠”，典出范雎故事。

高适《咏史》：“尚有绨袍赠，应怜范叔寒。不知天下士，犹作布衣看。”《神雕侠侣》中，杨过的一段经历，与此诗暗合。“（杨过）心念一转：‘我不如装作潦倒不堪，前去投靠，且瞧他们如何待我。’……杨过此次原是特意要装得寒酸，对方愈是轻视，他心中愈是得意……”范雎当年“为微行，敝衣间步之邸，见须贾”之时，也是同样的心情。

在帮师父小龙女夺得英雄大会的盟主之前，“风尘困顿”的杨过，颇为郭芙和武氏兄弟等人所轻，“郭芙对杨过固无好感，亦无厌憎之心，只当他是落魄无能之人，无足轻重”，这就是“不知天下士，犹作布衣看”。

郭芙“眼见他这副困顿情状，与武氏兄弟丰神隽朗的形貌实有天渊之别，不由得隐隐起了怜悯之心”，就相当于“尚有绨袍赠，应怜范叔寒”了。

令金庸难忘的，不仅是当年的“绨袍之赠”，更是那一段回不去的青春岁月，就像罗大佑歌中所唱：“是否你还记得过去的梦想，那充满希望灿烂的岁月。你我为了理想历尽了艰苦。我们曾经哭泣，也曾共同欢笑。但愿你会记得永远地记着，我们曾经拥有闪亮的日子。”

1963年，金庸在《谈〈彷徨与抉择〉》中说：“偶然听到远方一位旧友的消息，往往会感到几分喜悦，几分惆怅。日子是永远永远的逝去了，但在心底深处，过去的事总是不能忘记。年青时代的欢乐与哀伤，偶然的，会在汽车声和电话铃中，蓦地里闯到脑海中来，于是，忍不住眼眶有些湿润，手掌有些颤抖……旧日朋友们的争执和吵闹都忘记了，只是记着他们的亲切。”

1992年，金庸两次致信斯杭生，道及：“神驰怀想，深感眷念之意，祈请多珍重，愿不日重逢，欢然道故。”“昔日在碧湖情景，仍历历在目，临风想念故人，仍有温暖之感。”（斯杭生《我和金庸的一段友情》）

三十年后，2022年，斯老对查玉强兄说：“也因为他（金庸）待人真诚，重情谊，所以同学们也都乐意与他交往，也都愿意尽自己的能力去帮助他。比如余兆文帮他申请转学，马胡莹送他《英汉大辞典》，王浩然帮他代付伙食费等等。本地的同学，在学校放假时，还把他请到家里去玩，去作客，他在同学当中有很很好的人缘。”

也不是所有同学都跟金庸交好。刘衍文回忆：

暇时则酷爱看侠客小说……在衢州中学读高中时，我和查君良镛有一年的同学之缘，不过在同一年级的不同班级，他也常在报纸上发表文章，但我俩相互之间却颇有些“文人相轻”。后来他以“金庸”的笔名撰写新武侠小说，名满天下，那些作品我却一本也没读过，倒不是老尚相轻，而是爱好转移，对韩非所说的“五蠹”之一的“带剑者”兴味索然了。（《“谁是诗中疏凿手，暂教泾渭各清浑”——刘衍文教授访谈录》）

金庸与刘衍文同学的关系就很一般了，甚至是彼此“相轻”。二人读衢中时，若是好朋友，少年时代就酷嗜武侠小说的刘先生，未必肯读完金庸全部作品，总不至于“一本也没读过”。“老尚相轻”？并不严重，但也不是毫无这个因素。

“三驾马车”与“武当七侠”

1940年的秋天，王浩然正在衢州中学读高二。开学不久，班上多了一个插班生，“他来时，肩上挂着一个大书袋和简单的行李，手中捧着两盒围棋”。这个插班生，就是金庸了。

金庸对于围棋，真是沉迷。如今被联合高中逐出校门，居然手捧着两盒围棋，施施然就来新学校上学了。

金庸1956年在“三剑楼随笔”专栏写《围棋杂谈》，谈及：“凡是学会围棋而下了一两年之后，几乎没有一个不是废寝忘食地喜爱。古人称它为‘木野狐’，因为棋盘木制，它就像是一只狐狸精那么缠人。”这篇文章中，金庸也谈及自己中学时代对围棋的热爱：“汪振雄抗战时在桂林主持围棋研究社，那时我还在念中学，曾千里迢迢地跟他通过几次信。汪先生笔力遒劲，每次来信很少谈围棋，总是勉励我用功读书。我从未和这位前辈先生见过面，可是十多年来常常想起他。”

熟识后，金庸常教王浩然下围棋，耐心地讲金角银边草肚皮的道理。金庸这么耐心，未必就多么无私，多半是想，尽早培养出一个陪自己下棋的对手。

王浩然与同学江文焕甚为知心，再加上新来的金庸，就是所谓的“三驾马车”了，“经常出没在静岩的道路上”。

三人天天同出同进，宿舍的床位连号，教室的座位基本上排在一起，吃饭也在同一桌了。有几天夜自修下课后，到小店加餐，三人同吃一大盘炒年糕或炒面，格外津津有味。

只要天气允许，每天晚饭以后他们都外出散步，沿着溪旁通往衢州城的大路徐徐前进，欣赏落日余晖下田间和山野的风光，笑声朗朗，消除一天来学习的疲劳。每逢星期六下午或星期日上午，他们常常到石梁校本部借书、还书。

以上两段，都是王浩然在《难忘金庸在衢州中学的日子》一文中的记述，我只把“我们”改成“他们”，其他一字未改。

王浩然真是“君子人”，完全不提他本人及其家庭对金庸的帮助。然而，金庸自己不能忘、不敢忘。

金庸对王浩然的父亲，尤其印象深刻：

浩然的父亲是衢州乡下的一个小地主。学校放假时，我不是到文焕家里，便是到浩然的家里度假，因为我自己的家在沦陷区，没法回家。浩然的父亲是忠厚长者，收藏着一些赵之谦、余绍宋、吴昌硕等浙东名家的字画，主要兴趣是种橘和鉴赏书画。（金庸《谈〈彷徨与抉择〉》）

金庸的艺术修养，受王浩然父亲影响可能很大，也可能很小。《射雕英雄传》中，陆乘风庄主身上或许有王父的一点影子。

金庸看到王父拿出一卷卷书画收藏，狂喜程度或不及《笑傲江湖》中丹青生看到向问天展示范宽《溪山行旅图》真迹。

金庸回忆：

写着这篇文章时，我自然会想着，二十多年前和文焕、浩然同窗共砚的亲密情形。我们三个人的零用钱从来不分开，始终一起使用。我最穷，当然也是最占便宜。有一次，我们的公共财产只剩下相当于港币二三毫子，文焕拿去买了一块粉蒸肉，放在我的饭碗底下，让我吃到一半时忽然发现，得到了意外的惊喜。那时我们除了缴学费外，每学期还要缴一百多斤谷作膳费，浩然的父亲从来不等我开口要求，每学期开学时，他家里长工挑到学校来的谷子，有他儿子的一份，也总有我的一份。有一年冬天，浩然和他父亲冒着

大风雪走了三十多里路，接我到 he 家里去过年。（金庸《谈〈彷徨与抉择〉》）

金庸说《倚天屠龙记》：“这部书情感的重点不在男女之间的爱情，而是男子与男子间的情义，武当七侠兄弟般的感情。”金庸自己，也曾感受过同学朋友之间“兄弟般的感情”。

金庸中学时期当然不止结交了王浩然与江文焕这两位好友。帮金庸转学到衢州中学的余兆文，与金庸也是相交甚厚。

金庸说：“在衢州中学的两年，是我最快乐、最难忘的时光。”

1941年的金庸，却曾目送一位好友走向死亡，他自己也与死神擦肩而过：

我高中最后两年，是在浙东的衢州中学读的……第二年春末，我又目睹了一件人类历史上的大残酷事。日本军阀奈何不了坚毅不屈的中国人，于是在浙东用飞机散播鼠疫细菌，衢州是他们攻击的重点。

……没有亲身经历过这种惨事的人，很难想象到其中惊心动魄的恐怖。在抗战时期的医药条件，一染上鼠疫便是死亡，那是无可医治的。染上了鼠疫的人被放在一条小艇中，艇中放一些食物，流在衢江之中，过得三天，一把火便将小艇烧了，没有人理会 he 当时是死是活……我们学校在乡下，但鼠疫细菌还是散到了。我同班好友毛良楷，突然间染上了鼠疫。他是江山人。深夜两点多钟，他在床上呻吟起来，那时候，人人都知道鼠疫的症状，立刻全校震动。我们的老师姜子横先生化了两个月的薪水，才雇到两个乡民，用担架抬着毛君送到 he 家里去。我和另外两个同学提着灯笼，和姜老师跟在担架后面护送，心中也不知难过更多，还是害怕更多。山道旁树林中的猫头鹰在啼叫，毛君躺在担架上不住问：“这是鬼叫么？我是得了鼠疫么？”我们只有安慰他，说绝对不是，渐渐的，他神智迷糊了，只是叫唤：“我不要死，我不要死！我要骑马，我要骑马！”声音慢慢微弱，没到家就断了气。

学校里养得有四匹马，每星期体育老师教一次骑术，毛良楷是学得最热心的。他是天才的运动家，田径和各种球类无一不精。然而从日本生物实验室中出来的鼠疫细菌，钻到他的肺里。一个生龙活虎的少年，深夜里在山野中呼喊：“我不要死！我要骑马！”（同上）

“山道旁树林中的猫头鹰在啼叫”，金庸后来在小说中多次写到猫头鹰啼叫与死亡的神秘关联。

这里，金庸说的是将毛良楷同学送回家。三十年后他与池田大作对谈，说的则是将毛君送上“衢江中的一艘小船”。应该是后者更准确。1963年的金庸，没忍心将这样残酷的现实完整地呈现出来。

金庸是班长，心中虽然害怕，仍觉义不容辞，担当起极危险的责任，所谓“临难毋苟免”。他后来对池田大作说自己在战争期间唯一自觉有点勇敢的事就只这么一件。

金庸勇敢，江文焕与王浩然两位好朋友同样勇敢。金庸回忆说：“等我们回到学校时，校里的同学都已逃光了。文焕和浩然还在等我。”金庸当时很可能染上鼠疫的，等他的江文焕与王浩然也就可能由金庸而染上，他们不可能不知道危险，而仍在等，这就是同生共死，“过命”的交情了。

三人也急急离开学校——

当天，我们逃到了文焕深山中的家里。《十日谈》中那十个逃避鼠疫的男女，每天讲的是恋爱和私情的故事，而我们在文焕家中，想到的只是疫病的恐怖、战争的残酷、良友的永别。在那段时期中，我们惊吓实在太过厉害，少女的倩影对我们都失却了意义。（同上）

王浩然回忆：“事后有人‘侠肝义胆、义薄云天’的赞誉有加，良镛仍然谦和地说，哪里啦，兄弟一场，应该的。”（王浩然《金庸少年行》）

危机过去，衢州中学的师生陆续归来，继续上课学习。

衢州有机场。侵华日军为了防止援华美军使用衢州机场，每天飞机来投炸弹。

1942年，日军进攻浙赣线，5月底，龙游沦陷。

程正迦女士记得，飞机炸弹爆炸声听得很清楚，5月份学校宣布停课解散，给每个学生发了流亡学生证明：一张小奖状大小的纸，上面印着证明文字，盖衢州中学的公章。

金庸的高中生涯结束了。

“千人中之一人”，渴望友情

半年后，从1942年9月3日开始，金庸（署名查理）的长文《“千人中之一人”》分五天在《东南日报》副刊“笔垒”连载。文中说：

“真正的友谊是一个灵魂存在于两个躯壳中。”……我们寻找不到其他适宜的语句来叙述这种关系——这种你与你“千人中之一人”（假如你幸而已经找到）间的关系。

.....

“千人中之一人”的友谊真是人类所能得到的最大幸福，你假如能得到，你真是世界上最快乐的一个！……你们互相爱，大家不爱自己，由一种精神一种意志牵制着你们两颗心。你能恬然地享受幸福，安然地忍受不幸，因为一切都要过去的，只有你和他的感情长存……

.....

人生中假使没有友谊，我真不知道生活将变成如何地丑恶的一个东西。你想哪，一个没有花儿的春天，一朵没有色香的花儿。生活中失去了主要的精神享受，我们靠着什么的支撑来面对这苦难的人生呢？西塞罗以为这简直是如从宇宙中摘去了太阳。

.....

一个能有“千人中之一人”爱他的人真是值得最高的艳羡！你无论走到哪里，他的友谊永远不离开你。你成功了，他会比你更快乐。你失败了，他会比你更难过……你求得了生命与生命律令之间的和谐，得到了真、善、美至高理想的实现……你穷，其实是富的；你弱，其实是强的：因为“千人中之一人”的友谊是一宗最大的财富，最大的权力。

“这样的人，我们去寻访罢，即是二十年也算不得苦！”因为《马太福音》中写着：“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寻找，就寻见！”

金庸后来对池田大作说过：“我在高中时期曾从头到尾精读过基督教的新旧约全书。”金庸的高中时期结束不久后写成的这篇《“千人中之一人”》，结尾就引用了《新约全书·马太福音》上的话。

全文表达的是对友情、友谊、友道的珍惜与礼赞。其中的“一人”，主要指向的是金庸的忘年交，《东南日报》“壁垒”副刊主编陈向平。

友情，在武侠小说中，一般被称为义气。

1942年，金庸在此文中写道：“中国似乎是一个特别注重友谊的民族，朋友是列为五伦之一。”约四十年后，结束了武侠小说的写作和第一次修订的金庸，在《韦小宝这小家伙》一文中，老调重弹：

所谓“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父母和朋友是人生道路上的两大支柱。所以“朋友”与“君臣、父子、兄弟、夫妇”的关系并列，是“五伦”之一，是五大人际关系中的一种。西方社会，波斯、印度社会并没有将朋友的关系提到这样高的地位，他们更重视的是宗教，神与人之间的关系。

金庸与池田大作对谈，所谈最多的与生活有关的事，还是友情。金庸说：“我的经验是，年纪渐大后结交知己朋友相对的比较困难了，因为已不像少年时候那样毫无利害关系、毫无机心的可以推心置腹、毫无保留地吐露心事。我最要好的朋友，都是中学时代结交的，那时候大家一起吃饭，住同一个宿舍，一起上课学习，生活亲密。”金庸在他的中学时代刚结束时所写这篇《“千人中之一人”》中，也谈过同样的意思：“友谊的产生是完全由于纯洁的自然流露，其中没有一点利益的希冀。”还有这句：“人是不会懂得幸福的，如果没有与一个对你心中不存丝毫利害观念，却永远准备为你尽力的人在一起度过一段时候。”

《“千人中之一人”》一文中，还有一句重要的话：“在情感的宇宙中，是没有任何社会条件的区别的。你试看一下……伯牙与钟子期那种互相深信深知的友谊。”三十年后，金庸写《笑傲江湖》，“正教”与“魔教”誓不两立，而“正教”的重要人物刘正风与“魔教”长老曲洋，像俞伯牙与钟子期一样，彼此知音，莫逆于心。刘正风笑道：“……你我今晚合奏，将这一曲《笑傲江湖》发挥得淋漓尽致。世上已有过了这一曲，你我已奏过了这一曲，人生于世，夫复何恨？”金庸送一套《笑傲江湖》给《大公报》

“音乐天空”特邀主笔孙颖，并题词：“孙颖小姐，自古知音难，知己更难，书中曲洋、刘正风邪正不同，因知音而成知己。”（孙颖《金庸喜爱用〈天方夜谭〉伴跳芭蕾舞》）

金庸在寻找“千人中之一人”，《雪山飞狐》中胡一刀与苗人凤其实也一直在寻找（虽然他们自己不知道），找到了彼此，胡一刀死亦无憾。

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寻找，就寻见！

少年到老年，金庸一直爱好体育

1940年10月，一个星期六的下午，王浩然邀请江文焕和金庸到他家里做客——

我母亲张罗晚餐时，我带他俩出去散步，向村子西南走……忽见一位像从前线退下来的伤兵模样的人，伤势严重，艰难地由东向西爬行，好像要爬回福建老家似的……我跑回家取药，他俩扶他到前面一个凉亭休息……我们帮这位可怜的伤兵服下药，喝足开水，目送他继续爬行前进，直到从视线里消失……这件事使我们的的心灵受到极大震撼，回去的路上，都默默不语，严肃地思考着问题。（王浩然《金庸少年行》）

金庸当时不会想到后来他写在《倚天屠龙记》中的“怜我世人，忧患实多”这八个字，但他感到的“极大震撼”中，应当包含类似的感受。

1941年寒假，王浩然又邀金庸到他家小住。王浩然刚写了封信给同班女生，金庸得知，就让王浩然把情书背给他听。王浩然也就一字不漏地背出情书全文，金庸听完大加赞赏，连说：“写得好，写得好，十有八九会有回信。”后来，果有回信，王浩然且与这位女同学终成眷属。

金庸与王浩然，在这种事上，居然是如此“不见外”，有点像《倚天屠龙记》中殷梨亭与张翠山：

张三丰笑道：“岳父送礼来啦，翠山，你去迎接宾客罢！”张翠山应道：“是！”

殷梨亭道：“我跟五哥一起去。”张松溪笑道：“又不是金鞭纪老英雄送礼来，要你忙些甚么？”殷梨亭脸上一红，还是跟了张翠山出去。（《倚天屠龙记》第十回）

在衢州中学毕业后，金庸、江文焕、程正迦、程正返、王浩然、朱卿云等八位同学，结伴赴大后方求学。八个人中，后来有两对，结为眷属。

程正迦嫁了江文焕。

朱卿云是江文焕姨父的侄女，王浩然的情书就是写给她的。1992年，金庸致信王浩然，末尾致意：“向卿云姊问好。”

2008年，金庸致信王浩然：“甚盼你我老年之时，得能仍如兄弟姐妹相处，与你、卿云、文焕、兆文等杭州相聚。不料兆文及卿云先后归天，思之泫然。”此时，“卿云姊”已辞世。连载版《倚天屠龙记》中有这么一句：“张三丰瞧着郭襄的遗书，眼前似乎又看到了那个明慧潇洒的少女，可是，那是一百年前的事了。”耄耋之年的金庸写到已故的女同学（朱）卿云名字的时候，想到的可能也是她年轻时候的形象，“眼前似乎又看到了那个明慧潇洒的少女”，可是，那是六十多年前的事了。

王浩然又回忆：“江文焕、查良镛和我，在衢州中学成为友谊的三驾马车。良镛从小就有记日记的习惯，我尊重朋友隐私，从不翻看，但有人在征得同意后看过，说里面凡写到我和江文焕的，都称作‘焕哥’、‘浩弟’。”

金庸在日记里，对江文焕、王浩然称兄道弟，不是当面对人说客套话，也不是出于江湖习气，他是真的把这两位同学视为情逾骨肉的异姓兄弟。

金庸七十多岁的时候，对池田大作谈到：“我最要好的朋友，都是中学时代结交的……这些好朋友现在还经常联系，争取机会见面。”（《探求一个灿烂的世纪》第127页）

“（《倚天屠龙记》）情感的重点……是男子与男子间的情义，武当七侠兄弟般的感情……”我将金庸小说中的“武当七侠”与金庸中学时代“友谊的三驾马车”联想在一起，并不觉得有何不妥。

刘勃称许《笑傲江湖》“很多细节描写的生活化”，例如“具体写到华山弟子之间的关系的时候，很容易让人联想到大学同窗的友谊”（刘勃《金庸江湖志》第24页）。“生活化”，是因为作者本人是有生活的。但是，鉴于金庸读大学只一年即遭开除，他写“同窗的友谊”，主要还是来源于自己的中学生涯与生活。

华山派弟子在衡山一座小茶馆中，互相嘲谑，七嘴八舌讲大师哥的故事，真是写得好。从中我们可以约略想象，当年金庸与江文焕、王浩然等好朋友在一起时的欢欣与胡闹。

王浩然说金庸“从小就有记日记的习惯”，金庸的另一位中学同学高玉阶记得，1937年金庸在随嘉兴中学南迁的路程中，还在“不断写日记”。

金庸的长处在“有恒”。我想不出他中断写日记习惯的理由。金庸还有一点“理学家”气息，通过记日记，以自省，以修身，也是可能的事。

此后数十年生涯中，金庸的这个习惯，或许还一直保持着。只是，以他的个性，不太可能主动对外界说起：我天天都在写日记呢！

希望金庸写有一生的日记，希望这些日记就算眼前不能公开，也能得到妥善保存。三十年后公开，也是好的。以金庸经历之丰、交游之广、成就之巨，这份（可能存在的）日记的价值，当不止有益于金庸研究。

章诗依注意到“日本与土耳其游记，都是金庸在旅行过后的第三个年头里写的，两篇文章细节都颇为详实”，由此猜想四五十岁的金庸或有记日记的习惯。章先生要是知道金庸记日记的习惯至少保持到中学时期，对自己的猜想应该更多几分信心与期待。

金庸在小说及政论写作上，在报业上，都有非凡的成就。一则，他才气过人，更兼精力过人。

金庸的体质，算是极好。而这又得益于他少年时期的体育锻炼。王浩然回忆：

良镛也喜欢体育，篮球、排球、跑步、游泳等都很投入，也是真喜欢，但有一个方面他就不如我——我总算也有比他强的地方。1941年冬，衢州要举行乒乓球赛，体育老师特推荐我作为衢州中学代表前往。

乒乓我撙荒多年，肯定技不如人，缺乏信心。另外我想战火燎原，偌大的祖国放不下一张平静的书桌，哪有什么心情打乒乓？所以坚拒。

但良镛鼓励我去，说越是兵荒马乱，越是要打乒乓——这正可说明我们是文明人，怎样的野蛮都奈何不了我们。如果愿意，他可向老师请假翘课，陪同我前往衢州参赛。在他的鼓励下，后来我还是硬着头皮前往衢州城，他也没有食言，前前后后地陪着我，我说耽误你时间和功课了，他说哪里啦，兄弟一场，应该的。（王浩然《金庸少年行》）

2022年，另一位同学斯杭生，回忆金庸：“查良镛这个人首先给人感觉是个书生，就是个读书种子，他儒雅、稳重，喜好读书，天资很高，考试总得第一名。但他又不是一个一头扎在书堆里的人，他也爱好体育与文艺活动……”

老同学何英豹说，中学时代的金庸，也是一名体育运动爱好者，连续几届校运动会，最后一项径赛“高中男生武装负重赛跑”，总是首先冲刺到终点。

查良钰也谈及“小阿哥”金庸对游泳运动之“投入”：“1946年夏天，小阿哥抽空回乡住了20多天……白天，小阿哥总带着三哥和我去游泳。那时我不会水，小阿哥就让我趴在他背上，背着我游。他游泳的动作非常好看，我们都很佩服他。”

有记者对金庸说：“据说您在学生时代体育成绩很好，爱好运动……”金庸笑着回答：“不是体育很好，我很喜欢体育……”（吴泽华《对话金庸：侠之大者，为国为民》）金庸这是谦虚，说他“学生时代体育很好”，并不算失实。

20世纪50年代初，金庸在香港，偶尔也去看足球比赛。

50年代中期，金庸写影评《电影为什么会沉闷？》，谈到：“对话多常常能使观众听得心烦，那不错，然而有些并无一句对话的电影，比如说什么运动会的纪录片，里面的动作紧张热烈之极，根本没有一个人说话；但如果拍摄的技术不高明，比如一九四八年那张世运会的纪录片，我就看得气闷之极。”当时金庸看过一些“运动会的纪录片”，因为他爱好电影，也爱好体育。有些让他“看得气闷之极”，他是对纪录片不满意，不是对运动会不满。

1948年，金庸就在《大公报》发表与世运会（奥运会）相关的《世运前奏曲》《世运漫谈》《世运比赛项目漫谈》《世运会的摔角》《棒球大王比俾罗夫》《体育逸话》等文章。写这些文章固然是工作需要，也是金庸兴趣所在。

1948年12月到1949年3月，金庸翻译《我怎样成为拳王——乔路易自传》，连载于《大公报》。

2004年，《厦门日报》记者问：“您在中学时代很喜欢体育，像今年的奥运会您有收看吗？”金庸答：“从头看到尾。”又问：“中俄女排的决赛您看了吗？”金庸答：“哪能不看？比赛的最后阶段太紧张了，我都吓得闭上眼睛。”

2006年，金庸在剑桥读书时，对记者回忆：“中学时候喜欢踢足球，打排球。”（《剑桥金庸访谈录》）他在《鲁豫有约》节目上说：“我踢足球守门的，一守门，这个足球来，把这个手指碰了，把门守住了，但这手就碰起（受伤），他对方踢的力气很大的，本来在学钢琴，后来钢琴就不能学了。”

中学时期的金庸，体质极好。女同学程正迦记得，他们八人一起流亡到大后方，“连续赶路，日晒雨淋，吃不好睡不好，除了查良镛，七个人病倒了。”

同学程正迦与《射雕英雄传》程瑶迦

王浩然的父亲，“土改”中被杀，在故乡衢州。早前，1949年4月，一个夜里，江文焕等六名共产党员，被国民党活埋在衢州东门外的荒野里。

2004年10月，年逾八旬的金庸回访母校浙江省衢州第一中学（原衢州中学），在老同学江文焕的遗像前，停留了好久。

金庸对书法的鉴赏、爱好，或始于此时。以王浩然之父对他的陶冶为基础，金庸写“丹青生”这样的书法家，才可以写得这样好。

更早前，1963年，金庸回首前尘，感慨系之：“难道人的生活，就必须这么残酷么？如果我们几个人，还能像二十多年前那样，在火炉旁边吃着糖年糕，听浩然的父亲解释赵之谦书法的笔意^②；如果我还能像二十多年前那样，将文焕一封情意缠绵的书信，送到他爱人的手里，因而赢得一个温柔的感激的眼波……”（金庸《谈〈彷徨与抉择〉》）

江文焕的爱人，就是程正迦。金庸说他们“在学校里时就仿如是亲密的恋人……文焕毕业后便和正迦结婚，那是十年恋爱的美满结合。但两人结婚不久，文焕就被国民党的特务活埋了”。

2011年，九十岁的老人程正迦对记者说起婚前的自己：“你看，我和文焕两个人就是互相照顾一路走过来，感情是蛮深的。但我与文焕要好，心照不宣的。我们很规矩的，最亲热的动作就是拉拉手吧。我虽然敢自由恋爱，但毕竟受中国传统教育，‘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真的，顶多就是拉拉手。”后来，金庸在小说中，写出很多这样以礼自持的情侣。

程女士也谈及金庸，谈及他们共同到大后方那段经历：“查良镛就是大名鼎鼎的金庸金大侠。他与文焕同班，叫文焕‘焕哥’……后来他到香港《明报》当记者，成了写武侠小说的顶尖高手。与查良镛一起流亡很值得写写，可惜那段经历细节我想不起来了。”（程正迦《流亡路上》）

程正迦女士知道金庸已经“成了写武侠小说的顶尖高手”，但我们不知道，她是否读过金庸的小说，是否至少读过《射雕英雄传》？如果读过，她是否注意到小说中一个并非不重要的人物，叫作程瑶迦？

程正迦，像《射雕英雄传》中的程瑶迦一样，也出身于大家世族。

程正迦的大妹妹叫程正返，字辈都是“正”，“迦”与“返”又都是“辶”旁；海宁查氏查良镛、查良铮、查良钊这一辈堂兄弟的名字，字辈都是“良”字，最后一字都是“金”（钅）旁；情形是一样的。萧湘A微博说得极好：“林洙的前夫程应铨，我第一反应是与历史学家程应镠相关，果然是兄弟。又看人提到译者何祚康，推测与物理学家何祚庥相关，又然。民国的士绅之家，取名都非常规整，除了字辈相同，另一字偏旁（金、广）也一致。”

“迦”字，用为女孩子的名字，并不多见。程正迦与程瑶迦，都以“迦”为名，且皆以“程”为姓。程正迦字辈所用的“正”字，在《射雕英雄传》中，被“瑶”字代替。瑶，是美玉。金庸喜欢给小说中的女性人物起一个带“玉”的名字，例如仪琳、岳灵珊、丁瑯、阿珂、阿琪、瑛姑……

也有说名为查良敏的。良珉、良敏，应是同一人所用的同音不同字的名字。

金庸本人的四个妹妹（同父同母的两个和同父异母的两个）查良琇、查良璇、查良琪、查良珉^②，名字也用“玉”旁。

1956年5月，第一部小说《书剑恩仇录》还没写完的时候，金庸第二次结婚，妻子名叫朱玫，又名朱璐茜。“玫”与“璐”中，皆有“玉”在焉。

金庸写完《书剑恩仇录》不久，1955年10月5日，在《新晚报》发表《漫谈〈书剑恩仇录〉》，谈及书中人物是否全部凭空捏造，还是心中以某人为模型，他的答案是，有的是出于想象，有的却是写生。并举例为证：“如俏李逵周绮，那就是我认识的一位小姐的写照，此人绰号‘糊涂大国手’。天真直爽，活泼可爱。”金庸能以熟识的某位女士为原型塑造出周大小姐这一人物，当然也可能以曾与自己千里同行的一位女同学的名字，为小说中的程大小姐命名。

程大小姐的爱人同志江文焕，王浩然，还有何英鹗，是衢州中学最初的“友谊的三驾马车”。

金庸转学到衢州中学，适逢何英鹗刚离开，金庸乃与江文焕、王浩然组成新的“三驾马车”。

后来，王浩然又介绍金庸与何英鹗认识，“这是江文焕离开后，临时拼凑起来的三驾马车”。（王浩然《难忘金庸在衢州中学的日子》）

何英鹗也是金庸当年交情很深的朋友，“（后）三驾马车”之一。《笑傲江湖》中，嵩山派掌门左冷禅有位师弟，名为汤英鹗。英鹗之名，或许正是从老友何英鹗的名字而来。

金庸暗恋程正迦之妹程正返？

程家姊妹，姐姐程正迦嫁了江文焕，妹妹程正返嫁给王祖康。

《射雕英雄传》中，程瑶迦的姓名，九成九是从金庸老同学程正迦的名字而来。此事此情，我觉得有点微妙，2015年写过一篇短文：《金庸对程瑶（正）迦，有情？》。

2023年，从查玉强兄处得知王祖康堂侄女、南京鼓楼医院神经内科专家王岚的说法，符合我的预期，也超出预期。

王岚说，金庸一直暗恋程正返。当时金庸与王祖康两人都追求程正返，最后王祖康修成正果。这当然是孤证，却接近我的预期，我就比较愿意采

信。

金庸晚年在《鲁豫有约》节目上说，二十几岁之前，“很普通的女孩子（追过我），我也不喜欢，我喜欢的女孩子，人家不喜欢我”，算是半个旁证。

我读程正迦自印的回忆录，感觉她与《射雕英雄传》中的程瑶迦在性格上极少相似之处。或许程瑶迦的性格，更像程正迦的大妹妹程正返。

王岚说：“刚问了我爸（原名王祖宁），程正迦是我五伯母程正返的姐姐。我五伯母就是当年金庸青少年时的梦中情人，金庸和我五伯（王祖康）一起追求她。金庸……出名以后被请回大陆，据说当时通过杭州教委找过五伯母，还一起见过面，当时我五伯还在。”

从查玉强兄处，我看到金庸与程正返二人晚年的合照。照片上方贴了一长条白纸，上书：“1992、12、7与查良镛合影于浙大邵逸夫科学馆。”很可能是程正返亲笔所书。还有一张是金庸与程正迦、程正返三人的合照，应是同时同地拍摄的，因程正返穿的是与上述照片中一样的服装。

当年金庸与程正迦、程正返、江文焕等八人一起西行到内地求学。其实程正迦是半路折返的。程正迦回忆：“查、王、朱先行，我与妹妹正返及文焕、文俊、汝榕五人同道去赣州……一天，我表妹朱韶云来信通知我，速去桂林等待上海盐务分局的便车，赴重庆。妹妹则由王祖康（当时是我妹的恋爱对象）陪同回家乡衢州。”似乎程正返比姐姐程正迦更多一点“娇气”，也就更像《射雕英雄传》中的程大小姐瑶迦一点。她的西行之旅，也有点像程瑶迦那趟迟迟疑疑的牛家村之旅。

金庸极有可能追过程正返，却不是那种轰轰烈烈、死缠烂打的追求，程正返感觉出来了，而旁人未必看出来，或看出而不能确定，所以程正迦、王浩然、余兆文回忆中学时代的文章中都没有谈到金庸追过程正返。

张无忌听得朱九真的娇笑之声远远传来，心下只感恼怒，五年多前对她敬若天神，只要她小指头儿指一指，就是要自己上刀山、下油锅，也是毫不犹豫，但今晚重见，不知如何，她对自己的魅力竟已消失得无影无踪。张无忌只道是修习九阳真经之功，又或因发觉了她对自己的奸恶之故，他可不知世间少年男子，大都有过如此胡里胡涂的一段初恋，当时为了一个姑娘废寝

忘食，生死以之，可是这段热情来得快，去得也快，日后头脑清醒，对自己旧日的沉迷，往往不禁为之哑然失笑。（《倚天屠龙记》第十六回）

张无忌不知，而金庸知道，“世间少年男子，大都有过如此胡里胡涂的一段初恋”。金庸本人，即在这“大都”之中。张无忌单恋朱九真，写的是金庸本人的情感经历。

假如程正返读过《倚天屠龙记》，是否怀疑，她可能是小说中朱九真的原型之一？小说家和诗人，追忆拒绝过自己的“狠心的女郎”，可能想象得特别好，也可能特别坏。程正返即便是朱九真之原型，也不会那么坏的。

金庸同时爱上程正迦、程正返姊妹的可能性，也不是完全不存在的。

程正迦晚年回忆：“我只知道查良镛是海宁人，跑到衢州来读书的。查良镛年纪最小，话很少，一路听文焕拿主意。我印象里查良镛个子没文焕高，是个忠厚老实的小弟弟。”金庸当时常为她与江文焕传递情书，年轻时候的她，对金庸并不如何注意和在意。然而，听她话里的意思，似乎比较过金庸与江文焕，觉得还是江文焕更好。可能是她晚年拿他们二人作比较，也可能是在年轻时候。

程正迦算是金庸好朋友江文焕的未婚妻，而金庸后来在谈《虬髯客传》时说：“我国传统的观念认为，爱上别人的妻子是不应该的，正面人物决计不可有这种心理，然而写现代小说，非但不必有这种顾忌，反应去努力发掘人物的内心世界。”我为金庸这位现代人物写传，似也“不必有这种顾忌”。

通行的《天龙八部》版本中，姐姐李秋水是有名字的，李秋水的“小妹子”却没有名字。《射雕英雄传》中，金庸借用姐姐程正迦的名字为小说中的程瑶迦取名，却不用妹妹程正返的名字。

程瑶迦、程正返姊妹，都没有爱上《天龙八部》的作者。金庸在《天龙八部》中就让李秋水姊妹终生苦恋师哥无崖子。

文学不总是而往往是“意淫”。有记者问：“您不会武功，为什么能写得那么出神入化？”金庸竟由武功谈及美女：“这就是一个想像力的问题了，正如我笔下也写过许多美女，生活中，我也没法和这么多美女接触，但想像力帮我实现了。”（宋智明、黄圣达、楚燕、年月《金庸：办报很难，写武侠小说痛快》）

当然，以上仅是我的臆想与臆测，当不得真，做不得准。

流亡途中，读英文版《圣经》

1942年，金庸与王浩然、朱卿云、江文焕、程正迦、程正返等同学商量决定，一行八人，踏上西行流亡、求学之路。几十年后，王浩然还记得“良镛的负担更重，他的背包里还塞满《综合英汉大辞典》《高级英文写作和选读》以及英文版的《圣经》”，“徒步出发，背着背包前进，搭过短程的火车，接着被迫在江西东南部连绵不绝的崇山峻岭中艰苦跋涉。但查良镛的行装中还带有这本《综合英汉大辞典》及《圣经》英语本（纯然英语学习需要），这额外负担，他一路愉快地毫无怨色地承受着”。

背负《综合英汉大辞典》，固是“英语学习需要”，利于深入了解西方文明（英语是重要工具，也许是最重要的工具），金庸行装里另一本厚厚的书，《圣经》英语本，不见得是“纯然英语学习需要”。

金庸始终是深刻的文学爱好者，而新旧约全书本身即可以文学视角来读，托尔斯泰甚至认为《圣经》是人类有史以来最伟大的文学作品。

1960年，金庸说：“西洋文学的两大来源是希腊神话与基督教《圣经》。”

2002年，金庸说：“我（写小说）是想努力描述一下历经世代都不曾改变的人们共有的爱憎情感……文学讲的是人性、个性、人的感情，作家关注的是美丑。人性和人的感情总是相通的。中国文学的源头是《诗经》，里边有很多大胆描写爱情的诗。而西方的文学可以说是从《圣经》起头的，《圣经》中的《雅歌》也是优美的情诗。”

2003年，金庸在补写的《雪山飞狐》后记中，还引述“《圣经》中的故事，是说古时以色列有二妓女各生一子，一妓不慎将己子压死，夜中偷换，另妓见死者非己子，告到所罗门王处，二妓各执一词。所罗门王命取刀来，要将活孩劈为两半，各分一半。其母怜子，宁愿不要，另妓无动于衷，觉得不妨一拍两散。所罗门王判孩子归其真母，重罚另妓”，以证明《雪山飞狐》的写法自古就有，不需要取法黑泽明电影《罗生门》。

这都明显是以文学视角看《圣经》。

西行路上，金庸负载《圣经》而行，不“纯然是英语学习需要”，同时在阅读伟大的文学作品，溯源西方文学的“起头”。

有传闻说，1994年9月18日，梁羽生在悉尼受洗成为基督徒。金庸后来问他：“你对传统文化如此痴迷，怎会去信仰一个和中国文化隔山隔水的西方信仰呢？”

此问可信度极低。

十八年前，1976年，金庸已然皈依佛教。佛教又何尝不是一个“和中国文化隔山隔水的西方信仰”呢？这个道理金庸早该知道，也在《天龙八部》中说明白了：

乔峰……说道：“久仰‘天竺佛指’的名头，果然甚是了得。你以天竺胡人的武功，来攻我本朝太祖的拳法。倘若你打胜了我，岂不是通番卖国，有辱堂堂中华上国？”

玄寂一听，不禁一怔。他少林派的武功得自达摩老祖，而达摩老祖是天竺胡人……众家英雄之中，原有不少大有见识的人物，不由得心想：“咱们对达摩老祖敬若神明，何以对契丹人却是恨之入骨，大家都是非我族类的胡人啊？……”

基督教是近代人眼中的“西方文明”，佛教则是中国人眼中的“西方文明”，玄奘“西天取经”的故事，就这么传下来的。

对《圣经》文明，金庸从小并不陌生，更不拒斥，甚至曾两度差一点成为基督徒。

金庸与池田大作对谈，说其父“曾在上海震旦大学求学”，这份对谈在发表前经金庸阅看，该不是对谈的记录者给记错了。《查公沧珊哀挽录》写的却是查枢卿毕业于复旦大学。二选一，当然是经查枢卿阅看后印刷的《哀挽录》更准确。也不排除他曾先后在震旦、复旦两校就读。

震旦，是那个时代最知名的教会大学之一，1905年部分师生脱离出来，成立复旦大学。看查枢卿的年龄，不属于最早这批由震旦转复旦的学生。

1956年，金庸回忆：“我不是基督教徒，但对这个节日从小就有好感，有糖果蛋糕吃，又能得到礼物，那总是一件美事。”看来，查枢卿、金庸一

家，比较“西化”。金庸从小就过圣诞节这个“洋节”，每个圣诞节都有圣诞礼物可得。

金庸读初中时，父亲曾在圣诞节送他一本狄更斯的《圣诞述异》（或译《圣诞欢歌》）。此后，每当圣诞节到来的时候，金庸总去翻来读几段。金庸说他在高中时期曾从头至尾精读过基督教的新旧约全书。“精读”二字，需要留意。他最初读的应是和合本汉译《圣经》，然后就是西行路上，他负载并阅读《圣经》英文本，也就是“英王钦定本”《圣经》。

《圣经》在金庸那个阶段的写作中留下很深印记。《“千人中之一人”》一文中，金庸说朋友之间，当如《撒母耳记》中所说的那样，“约拿单的心与大卫的心深相契合，约拿单爱大卫，如同爱自己的性命”。该文结尾说：“这样的人，我们去寻访罢，即是二十年也算不得苦！因为《马太福音》中写着：‘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寻找，就寻见！’”

1945年，金庸写作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如花年华》卷首引录“一切有为法，如梦幻泡影，如露亦如电，应作如是观”（《金刚般若经》）和“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圣经·马太福音》）。

《“千人中之一人”》与《如花年华》中，金庸引录《圣经》的三段话，都很难说是仅取《圣经》的文采而在思想上一无所取、一无所得。

最终，金庸在《金刚经》与《圣经》之间，选择了《金刚经》，皈依于佛。

金庸晚年与池田大作对谈，回忆：“读（《汤因比与池田大作对话录》）时，我已读了不少马列主义的著作，对汤恩比过分推崇基督教精神的想法有了比较清醒的保留，不再像以前那样无条件的拜服。”也就是说，曾经有一个阶段，他几乎没有保留地接受汤因比对基督教精神的推崇，“无条件的拜服”。这是金庸第一次差点成为基督徒，大约是20世纪40年代后期。这次，就算成为基督徒，金庸也未必会受洗礼，是思想上而不是组织上的基督徒。

1948年3月30日，金庸到香港《大公报》工作。临行前，27日，未婚妻杜冶芬送他到上海，替他理行李，送他上飞机。临别一句话：“我们每人每天做祷告一次，不要忘了说，但愿你早日回到上海。”（金庸《来港前后》）金庸第一任妻子杜冶芬，很可能是基督徒，至少她（和她父母一家）是亲近

基督教的。有一段时期，金庸似乎受杜冶芬陶冶，养成了“每天做祷告”的习惯。

金庸最终没有信仰基督，除了马克思，或许也有罗素对他的影响。汤因比和罗素这两位金庸最佩服的西方学者，相互抵消了。罗素一部著作即名“为什么我不是基督教徒”。

第二次，是1976年，金庸长子查传侠自杀后——

此后一年中，我阅读了无数书籍，探究“生与死”的奥秘……这个疑问，当然只有到宗教中去求解答。我在高中时期曾从头至尾精读过基督教的新旧约全书，这时回忆书中要义，反复思考，肯定基督教的教义不合我的想法，后来我忽然领悟到（或者说是衷心希望）亡灵不灭的情况，于是去佛教书籍中寻求答案。（《探求一个灿烂的世纪》第155页）

当金庸有重大问题“只有到宗教中去求解答”时，第一时间想到的是新旧约全书，这也反证基督教思想曾带给他很深的震动。金庸最终皈依佛学，并不因基督教信仰“和中国文化隔山隔水”，只为“不合我的想法”。

“你对传统文化如此痴迷，怎会去信仰一个和中国文化隔山隔水的西方信仰呢？”倘必有人问过梁羽生这个问题，由金庸提出的可能性也微乎其微。存疑。只是存疑，我并不断定金庸绝对没有这样问过梁羽生。一个人说话做事，不可能百分百符合他一贯的思想主张。

令人不解的不是梁羽生晚年信仰基督，而是他居然会信仰任何宗教。

“宝剑烈士”，赠以《英汉大辞典》

金庸难忘幼年时其父所做的让自己到剑桥读书的承诺与期许，上学期间，特别重视英语学习。

金庸先后在联合高中与衢州中学读高中。据傅国涌查证，在联合高中读高一时，金庸两个学期的英文成绩分别为87分、92分，国文73分、80分。只看分数，他当时的英文成绩远高于汉语文。在衢州中学，金庸的英文成绩一直很好，四个学期分别为85分、91分、91分、90分，毕业会考90分，以89.6分的平均成绩毕业。

何英豹《回忆金庸在衢中》说：“衢中的教师和高年级同学，也经常说起他的国文和英文根底深厚……我更钦佩他的英语基本功。1941全校举行双十节文艺会演，他自己编导并主演的英语话剧《月亮升起》在石梁街广场演出。观众虽听不懂，却感到别致新颖。全校英语教师则一致称赞演员们发音正确流利。每学期一次的全校性独唱比赛，唯有他唱的是英文歌，声调高亢而凄厉。”

衢州中学同学斯杭生回忆：“衢高的英语课本《高中英文选》的内容全是由英美文学名著的简节本选辑而成，相当难读，英语老师总是选读书中的部分课文教我们，我们已觉相当吃力。查良镛总是把全本书读完，而且还经常到图书馆去借阅英文世界名著原文来阅读。”（斯杭生《我和金庸的一段友情》）

1940年，金庸与马胡荃、张凤来合作，编印《献给投考初中者》，同年遭联合高中开除，转学衢州中学，在衢中与王浩然、江文焕组成友谊的“三驾马车”。

1942年，金庸与王浩然、江文焕同行，到大后方读书，身上带着马胡荃赠送的《英汉大辞典》。

五年后，1947年，金庸将此书转赠王浩然。

五十几年后，王浩然撰文《宝剑烈士之意》，将此事记述出来。

1940年，金庸得到衢州中学可以转学过去的允许，曾回联合高中办手续、拿行李，同班同学马胡荃送给他一本商务印书馆1939年新出版的《综合英汉大辞典》。这本辞典在当时国内算是最好的英汉辞典。后来金庸在辞典首页空白处，深情地写下：“辛巳年夏，道出碧湖，与胡荃深夜促膝聚谈甚欢，及至英文，益自相得，即出此以赠，盖红粉佳人宝剑烈士之意也。书此以志其拳拳至情，并自警惕，愿勿负其初望焉。”下款落笔“良镛志于衢中”，并加盖私章。

分别在即，不知何日再相见，马胡荃也是敬佩金庸写《阿丽丝漫游记》讽刺训育主任的勇气，乃以新买到的，价值不菲的，自己也非常需要的《英汉大辞典》慨然相赠。这份情义，甚是贵重。

马胡荃考入交通大学，1949年后在上海，任中国唱片厂的总工程师。1981年，金庸回内地访问，致信余兆文：“你和马胡荃、沈德绪、王浩然四

人，是我最盼望会到的好友……最好是在杭州相聚。”

金庸身上背负着英文版《圣经》，还有这本《英汉大辞典》，与王浩然等一行八人，从浙江迤逦行至重庆。两本书的分量都很重，《辞典》上朋友的情义尤重。

王浩然回忆：

1943年夏，查良镛和我考入国立政治大学学习。他进了外交系……十分努力学好各门功课，尤其倾注心力于英语、法语和国际法。当时该校藏书丰富，该系拥有一些专家学者，还有英国籍的语言教授，都有利于他外语的深造，加上那本从浙江带来的英汉大辞典，遇到困难随时可以查阅讨教……除了通过扩大英语文学作品的阅读外，他又另辟蹊径，有计划地通读这本辞典，也就是把辞典的重要词汇自始至终研读一遍或两遍，有的甚至三遍；研读的范围自然包括单词的语音、拼法及用法，重点则在常用词的基本用法。这样每天看一小部分（可以积少成多），并在背读过的单词旁边做记号，标明那些已看过一遍，那些看过两遍或三遍。这些记号在这本大辞典上至今犹清晰可辨。（王浩然《宝剑烈士之意》）

抗日战争时期，金庸的堂兄查良铮（穆旦）也曾背诵下来一部英语辞典。

这样天资卓异之人，也都肯下死功夫。

遭国立政治学校开除后，金庸进中央图书馆工作，后来到了湘西。在湘西，他计划编译一本《牛津袖珍字典》，最终没有完成。此时的金庸，二十岁出头。

金庸离开湘西，到《东南日报》做记者，采访浙江大学校长竺可桢时，金庸向竺校长提出，自己很想进浙大，想读的是“外国文学硕士”。此时的金庸，二十四五岁。

1947年冬，金庸辞去杭州东南日报社英语翻译职务，准备到上海《时与潮》杂志社做编辑，王浩然赶往东南日报社为他送行，金庸将这部辞典转赠与他，亦是“红粉佳人宝剑烈士之意”。这部辞典对王浩然后来的学习、工作，助益亦大。

金庸对池田大作回忆：“来到香港在《大公报》工作，工余就着手翻译汤恩比博士（《历史研究》）这部大著的节本，因西洋史的修养不足而遇上困难时，就自行恶补而应付之。”（《探求一个灿烂的世纪》第8页）此时的金庸，三十多岁。

倪匡说：“查先生的英文虽然有些口音，但是英文程度很深。我记得四十多年前到他家里，有一个很大的柜子，后来一看，是一张张卡片，全部是英文，有几万张。”说的是四十多岁的金庸。

2004年，金庸对《南方人物周刊》记者说，他每天拿出两个小时在学德文，这是八十岁的金庸。

金庸学法语，应始于读中央政治学校那一年。被开除后，主要靠自学。

金庸逝世后，浙大人文学院教授、中国法国史研究会会长沈坚追忆七十几岁的金庸——

1999年金庸出任浙大人文学院首任院长，那时沈坚是学院的副院长，也是跟金庸工作上接触较多的人……“……很少人知道的是，金庸先生对世界历史同样了解深刻。”沈坚从事法国历史研究，在跟金庸交往中发现，他不仅懂法语，更深谙法国历史，每当聊天时说到法国的人名、地名时，金庸脱口而出的就是法语。他举例称，法国历史上有一个教派——胡格诺派，很多人甚至不知道这个教派，而金庸却直接能用法语说出。（《浙大感念“大师兄”金庸，近期拟举行追思会》）

沈坚和金庸第一次见面，他介绍自己是研究法国史的，没想到金庸也有一种“法兰西情结”，他们从罗伯斯庇尔，聊到拿破仑。沈坚惊奇地发现，金庸也能说一口流利标准的法语。在聊天中他获知，金庸能够无障碍地阅读法语小说。后来他们聊过很多法国的的问题，金庸给他的信全部用法语写的。

沈坚发觉金庸还懂意大利语，甚至几次看到他为了要写中国通史，随身带着拉丁文的书籍翻阅。“先生说，搞懂中国文明的历史还不够，还要注重周边少数民族的感召。”

其时，国内舆论对于金庸出任浙江大学人文学院院长多有微词，主要出于对金庸学术背景的质疑。而经过与金庸的接触，沈坚马上为金庸的学识所折服。

沈坚回忆：“金庸先生在担任人文学院院长期间，还邀请了原联合国（副）秘书长、牛津大学圣安东尼学院院长高定爵士来浙江大学为师生做关于国际关系问题的讲座，金庸先生亲自做口译，不仅英语水平极好，也表现出对国际问题的熟稔。”（沈坚《忆金庸先生二三事》）

沈坚还记得：“有一次招生题目他自己出的，一个是中文的，一个是历史的，两个题目都出得非常水平。金庸先生知识广博，通过这样的接触我深有体会，他确实是一位大家。”（《怀念永远的大师兄——浙江大学举办金庸先生追思会》）

沈教授认为：“这是一位睿智博学的专家和学者，出任浙江大学人文学院的院长应该是浙江大学的荣幸。”（沈坚《忆金庸先生二三事》）

“中国本位”，却一心想出国

1945年，金庸答应到湘西帮忙经营农场，主要原因是农场主王铠安允诺可以送他出国读书。

长期以来，金庸迫切希望能出国，满世界走走看看。

之前我一直强调，金庸说他选择到中央政治学校读书就是想游历世界的说法不很可信。我认为，他是很有政治上的企图心，或者说是野心的。

这里，要给他说道公道话。

政治上的企图心和游历各国的愿望，都是他选择中央政治学校外交系的重要原因，各占一半吧。

杨澜谈到：“我知道您年轻时候的志向并不是当一个作家或者报人，而是想当一个外交官，但是最后没能如愿。”金庸接着说：

这个出发点主要我从小喜欢看外国文学，所以对外国社会很有兴趣，想亲身去看了。在那边生活了一段时间，有一个很热烈的愿望。但后来我中学就发生抗战了，一直到高中毕业，还是在抗战时期。当时的情况下，像你个人出去，到外国去游历根本不可能，外国留学也是很难很难，很多很多钱才有可能。当时好像唯一可以到外国去见识见识的，一是做外交官，或者是在大公司做事，公司派你出去，但这种很渺茫的。那么我在抗战时期，正有

一个学校在招生考试，有一课是外交的，我也去报名，考取了。当时就觉得如果能够做外交官，做一个外交领事馆的小职员，也可以派到外国去。（杨澜《听金庸先生谈文学、历史和人生》）

只有政治上的企图心，金庸还是会读政治学校，但未必会选择外交系。

金庸游历世界的愿望，想来并不是要到世界各国的重要景点拍几张照片，或者题刻“查良镛到此一游”的书法，他应该是想深入了解世界，尤其是西方世界。

敝邑烟台，乡贤翻译大家张谷若，当年报考北京大学，之所以选择英文系，盖因家乡被殖民帝国侵略，“身作为一名读了书的中国人，就有一种迫切愿望，要仔细弄清楚它们到底是怎么回事”。金庸早年一心想出国，到西方走走看看，应该出于同样的心情。

中国被打败了！并且这次不像以往被游牧民族打败那样，只是军事上的失败。至少表面看起来，中国在各个领域都被击败，就是胡适所说的“百事不如人”。

金庸对于西方，既痛恨，也佩服，有一种憎羨交织的情结。深入西方社会，了解西方文化、西方历史，才能找到我们失败的缘由，更找到民族复兴的办法。

金庸旅游，仅仅为了游山玩水？

章诗依在《行万里路的侠客——金庸游记文章管窥》一文中谈到：

金庸一生，令人艳羡地践行了行万里路、读万卷书这样的古典人生理想。单说旅行，早在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初，他就自承，自一九四九年以来，去过中国内地八次，欧洲五次，美洲、中东、非洲、澳洲、日本、甚至东欧的南斯拉夫也去过了，东南亚各国差不多去遍，新加坡和马来西亚更是不计其数，考虑到在这二十余年里他写下过十五部长篇武侠小说、堪称海量的社评与专栏文字，而犹能拿出时间做此壮游，实在不能不令人拍案惊奇。

金庸不但热爱旅行，也留下一些质量颇高的游记文字……

根据学者李政亮的研究，从十九世纪中期西方大举进入东亚开始，东亚国家出现一项极为特别的文体——它们或被以“游记”、“日记”等不同名

称命名，但是，就内容而言，这些作品却有极大的相似之处，即均非抒发游山玩水心得的感性之作，而同样都是对西方国家进行不同面向的考察，其中，西方文明之道更是这些作者所强烈关心的焦点。在这些作品中，梁启超的《新大陆游记》堪称中文旅行纪实的翘楚。

金庸成长、受教育于民国时代，具有强烈的民族与国家情怀，综观他的游记作品，不难发现，它们与梁启超所代表的旅行纪实文章在精神旨趣上一脉相承，即关怀者大，哪怕是短小的篇什，也非一般意义上的游记文字，而是关注大问题、大是非。

温迪雅问：“您年轻时想做外交官，除了想游历世界的意愿以外，恐怕还有一种年轻人的抱负在里面？”金庸答：“也有，那时候爱国心很强，我觉得应该为国家做点事。”金庸的山水情怀，与“民族与国家情怀”，联结一起，分不开的。

金庸对陈鲁豫说过，他在中央政治学校时，可以被派到外国留学的，这个“外国”就是土耳其，“我觉得土耳其念了没什么用就没去”。他希望能从中央政治学校毕业后能到法国或德国工作，“最好做大使，当然最好了”。

2007年，台湾政治大学（前身是中央政治学校）办“八十校庆”，金庸也参加了。他后来回忆说：“我在政治学校是念外交系，现在外交系这些年轻学生都是我的师弟师妹了，他们让我去演讲：我们现在台湾念外交有什么出路？我说：你们学外语，现在台湾外交当然没有什么希望，你们学一些偏门的外文像阿拉伯文或非洲的文字，将来你是全中国唯一懂阿拉伯文、非洲文的人，人家如果跟他们做生意，非得请教你不可。这些师弟师妹们很兴奋，见了我就问学什么文字好？我说东南亚这些小国家文字、伊朗文、土耳其文都有用，他们以后就去研究这些文字了。”（李怀宇《金庸：办报纸是拼命，写小说是玩玩》）金庸自己不去土耳其，不学土耳其语言，如今却劝他的师弟师妹们去学，说什么“土耳其文都有用”。此事好玩。

金庸本人的关注点，他的目光，始终朝向西方。

钱穆早年在常州府中学堂读书，也参加过学潮，作为学生代表，反对学校的修身课，要求开设希腊文课，因反对无效而退学。

文化保守主义者，如陈寅恪，如钱穆，如金庸，从来不反对学习西方。他们所反对的，是那种邯郸学步式的学习，“未得国能（‘西能’），又失

其故行矣，直匍匐而归耳”！

金庸一直想要深入了解认识那个让他“羡慕交织”的西方世界，可能的途径有二：到西方做外交官，或者到西方留学。

到西方，最好是到英国留学，是金庸一生的梦。了解了这一点，我们对八十多岁还要留学剑桥，就不会感觉奇怪了。

校工陈师傅，或许影响金庸

王浩然回忆他们在衢州中学读书的时候，“良鏞博览群书，记性又好，差不多能过目不忘。记得有一次，他说英国有一所名校的看门人，凡是在该校进出的陌生人，只要报过尊姓大名让他照面过一次，隔再多时日他也能够一一认出、叫出名字。他这样说时，表情淡然，仿佛在说，这没什么稀奇的，我也能做到。书看得多，记性又好，他学业上的表现就越来越出色。”（王浩然《金庸少年行》）

像这位英国人那样“只要报过尊姓大名让他照面过一次”，“他也能够一一认出、叫出名字”的人物，在金庸小说中，也出现了：

宋青书猛地立定，叫道：“赵灵珠师叔、贝锦仪师叔，请向离位包抄，丁敏君师叔、李明霞师叔，请向震位堵截……”

他随口呼喝，号令峨嵋派的三十多名弟子分占八卦方位……只听得韦一笑的声音隔着尘沙远远传来：“峨嵋派居然有这等人才，灭绝老尼了不起啊。”这几句话显是称赞宋青书的……

灭绝师太……呆了半晌，瞪目问宋青书道：“我门下这许多弟子的名字，你怎地竟都知道？”宋青书道：“适才静玄师叔给弟子引见过了。”灭绝师太道：“嘿，入耳不忘！我峨嵋派哪有这样的人才？”（《倚天屠龙记》第十八回）

万润龙回忆：

2003年10月6日，金庸先生在经过短暂的休息之后，又风尘仆仆地来到古城西安……金庸先生还点名请《金庸茶馆》的工作人员随行，“上次去湖南是杨希，这次请苏虹去”，先生随即又补了一句，“下次要请沈群陪同

了”。我们都很惊讶金庸先生的记忆力。我们之间见面的机会才两三次，聊天的时间也不长，金庸先生居然把几位编辑的名字都记住了。（万润龙《希望不要把有商业性质的东西带进来——我与金庸先生的交往》）

对自己照相机式的记忆力，金庸一向很自负。

金庸小说中，除了宋青书，还有不少记忆力惊人的人物：《射雕英雄传》中黄药师的妻子阿衡、《天龙八部》中的王语嫣和神山和尚、《笑傲江湖》中的令狐冲……

王浩然还对衢州中学的一位普通工作人员印象深刻：“校工陈师傅……专管作息时间。那时候不敲钟，是司号，他不光将时刻拿捏得分毫不差，届时还校门口一站，精神抖擞，吹起号来荡气回肠，我们亲切地叫他‘洋号兵’。这个校工，对我日后的做人也大有影响。一个人，能够把琐屑小事做得一丝不苟，也是一种境界啊。”（王浩然《金庸少年行》）

这位陈师傅，对王浩然“日后的做人也大有影响”，我们不能由此认为，陈师傅对王浩然的中学同学金庸日后的做人同样“大有影响”。这么说，就太武断了。

陈师傅做事的风格，可能对金庸日后的做人，大有影响；也可能只有不很大的影响；甚至，可能对金庸几乎毫无影响；即便是毫无影响，金庸一生做人做事的风格，与这位陈师傅（以及王浩然同学），总是很相似的。

潘耀明说：“金庸自己对文字的东西，从来都是一丝不苟的。记得，我开始编《明月》时，收过他二、三次字条，大抵是他翻阅《明月》时，发现那篇文章有误，诸如题目不达意，那一页有若干异体字，那一处标点符号不当……”（潘耀明《我与金庸》）

金庸的老同学王浩然，说他们的校工陈师傅“把琐屑小事做得一丝不苟”；金庸的老搭档潘耀明，说金庸对《明报》所刊文章，小到一个标点符号，“从来都是一丝不苟的”；陈师傅和金庸，作风相似。

2018年初，倪匡在电视节目上聊金庸。倪匡说金庸“做事不怕麻烦，好仔细，好详细，做得一板一眼……好认真”。

“新文学”小说家中，金庸最爱沈从文。1982年，沈从文在家乡的吉首大学的讲话中，很谦虚地表白：“人家说我有什么‘天才’，其实，我文化

是最低级的，我是最不相信‘天才’的，学音乐或者什么别的也许有，搞文学的，不靠什么天才，至少我是毫无‘天才’，主要是耐心耐烦，改来改去，磨来磨去……至于我，写东西是一个个字改出来的。”

沈从文、陈师傅、王浩然与金庸，四人的共同点，就是这份“耐心耐烦”。

记者宋元问：“您一手创办《明报》，又一手把它办成一张大报，有什么‘秘诀’吗？”金庸答：“也没什么‘秘诀’，就是要努力和投入。”又问：“回顾您的人生理想，您觉得是如何去实现的？”金庸再答：“做任何一件事，都要全力以赴。有十分的力气，绝不使九分。即便是小事情，也要认真对待。总之要不怕失败，不气馁，做事情要坚持到底。”（宋元《金庸谈创作、修订与出版：我在写一些自己做不到的事》）

湖南卫视主持人问：“你认为自己是个很聪明人吗？”金庸答：“我不聪明，我是个很努力、很用功的人。”

沈从文说自己不是天才，金庸说自己不聪明，都带有几分自谦。金庸是很聪明的，“记性又好，差不多能过目不忘”，即是其聪明之一例。他不仅是聪明，还那么努力，那么用功，更加可惊、可敬。

曾与金庸过从甚密的李文庸说：“由于《明报》社评深受本港居民和政府关注，所以（金庸）下笔时心理负担较重，三四个钟头写一篇不足为奇。”（《金庸其人》第51页）

即使写的是在世人眼中还很“通俗”的“武侠小说”，金庸也用尽全力，一字一句，细细斟酌。

一位“金庸茶馆”的网友问金庸：“您的许多大作都剧情复杂交错且能自圆其说，想知道您写小说是先构思好结局再填充剧情，还是想到哪里写到哪里？您的作品中的人物及情节构造是先构造出人物及世界，还是写到哪里算哪里？……您的写作进度大约是每天多少字？……”金庸回答：“当然是先构思呢，想到哪写到哪不乱套了。我平时写作都是每天先花上几个小时构思，再写一个小时。”（《金庸其人》第262页）这与金庸以前对沈西城说的“一千字的稿，往往是改了又改，起码花两个钟头”，并不矛盾。

不写小说的十几个小时中，金庸稍有余暇，就会构思这天的小说连载，断断续续加起来，怎么也有两个小时了。等他坐到书桌前，正式要写稿了，

也不是马上动笔，把先前想过的，再认真想，决定取舍，理清头绪，一个小时就过去了。然后，他拿起笔来，写了一个小时。这一小时中，也是“改了又改”。

金庸自己也对记者说过，每天编一段故事，先想再写，只要一小时就写好了，而想的时间则不一定。“如果灵感来了，一下子就想通了，有时故事结构摆来摆去都不满意，想的时间就长了。”（《八旬老人侠士风骨》）

从1970年开始，金庸先后两次大幅修改他的十五部小说。

金庸第一次修改，耗时最长，达十年之久。1981年，刚改完旧著的金庸，在一次访谈中说：“一个人一生所做的事业，不论大小，总应该能令自己回想起来感到欣慰……做不做得得到是另一回事，不过总得尽力去做。所以，办报纸也应该办一份最好的报纸……开计程车，就希望自己能开得最好，朝向最好的目标走。”（《金庸茶馆》第五册第14页）开计程车，在中学做吹号的校工，两样工作，一样普通。金庸说的这段话，与他老同学王浩然说校工陈师傅的那段话，意思也多有相近之处。

金庸在衢州中学上学时，长期接触到的这位“专管作息时间”的校工陈师傅，对金庸日后的做人，可能只有很小的影响，但是，也可能像对同学王浩然一样，有着很大的影响。

数学老师章克标的幽默

蒋百里、徐志摩，都是海宁硖石镇人。硖石还有一位比较著名的人物，就是章克标。

章克标，生于1900年，1918年留学日本学数学，1926年回国，1928年进入开明书店，主编开明数学教科书和1932年版《开明文学辞典》，是《申报·自由谈》《论语》等报刊的撰稿人，又与邵洵美合办时代图书公司，出任总经理。

1935年9月，章克标回到家乡，应校长张印通聘请，到嘉兴中学教书。翌年金庸考入这所学校，给他们上数学课的就是章先生。

金庸对这位老师一直印象深刻，念念不忘。

1957年，金庸谈到章老师：“我在初中读书时，教我数学的是章克标先生。他因写小说而出名，为人很是滑稽，同学们经常和他玩闹而不大听他讲书。他曾写过一部《数学的故事》，其中说到有一个欧洲青年花了极长的时间，把圆周率推算到小数点后六百多位。”金庸的个性是不喜欢受人管束的，“同学们经常和他玩闹而不大听他讲书”，在金庸看来，应该是章老师的优点，不是缺点。

章克标晚年写信跟傅国涌说，他教金庸，“不过两三个月罢了，那时学校在战乱中马上分散了”。

金庸读过章老师的书，而且读得甚早，或者是章老师教他的时候，或者是不久之后，就找来拜读了。

据金庸中学时代的同学、至交余兆文回忆，当时的金庸，“很喜欢看林语堂的幽默文章”。1932年，章克标曾协助林语堂创办幽默刊物《论语》。金庸很可能读过这份刊物。当然，他读到的，只能是“过刊”。

1989年2月21日，金庸给老师写信：“克标吾师尊前……得悉吾师安健，至以为慰。生当年在嘉兴中学读一年级时，蒙授以数学，吾师笑貌风采，至今不忘。”

1992年12月，金庸回到故乡，听说章老师来了，赶忙到宾馆会客室迎接，握手，鞠躬，扶着老人家入座。对老师说起：“分别五十多年了，今天才看您……这几十年来当记者，办报纸，写小说，承蒙老师的教诲……章老师很幽默，一次晚自习，有个调皮的学生故意问章老师‘English’怎样读，老师随口道‘洋格里稀’。”

1998年2月，章先生九十八岁生日，金庸从香港发来贺电：“今吾乡诸公为师称觞贺寿，良镛远在海隅，未克举觞当面为师祝贺，谨书数语，愿吾师身体康宁，欢乐颐养，数载之后，良镛当造门祝寿，更受教益也。”

1999年，章先生的回忆录《世纪挥手》出版（原著一百多万字，可惜只出了不足三十万字的节本），金庸题写了书名。

金庸早年不打算皓首穷经、终老书斋，他一直想要从政，但金庸一生都亲近文化，亲近文化人。1979年，金庸在香港中文大学说最喜欢和有学问的人聊天，希望以后退休了，在沙田买个房子住下来，这样就可以时时来大学旁听（《金庸茶馆》第三册第214——215页），应该不完全是客套话。

海宁比较有名的文化人，王国维、蒋百里、郑晓沧诸先生，少年金庸都没见过，也只见过徐志摩二三次。金庸真正亲炙的，就是章克标老师了。

章先生是有人格魅力的。看金庸的谈话，最吸引他的，是章老师的滑稽、幽默。

章老师的幽默，他的学生金庸没学到，也学到了。

生活中的金庸，不是很有幽默感。金庸甚至有些拙于言辞，沈西城说他“并不擅于辞令，讲话很慢，似乎每字每句都要经过细思才说出来。有时，给问得急了，他便会涨红脸，讷讷的，半晌说不出话来”（沈西城《金庸与倪匡》第10页），因此金庸的幽默只能“偶尔露峥嵘”。一次，金庸夸一个女孩子“美丽成长率最高”，对方一听，觉得每个都是好词，细思才知，金庸是说我小时候长得丑啊！

多数时候，金庸的幽默感，只能倾泻于他的小说。后期三部作品——《侠客行》《笑傲江湖》《鹿鼎记》，是第一流的幽默文学。

金庸小说的幽默，受初一数学老师章克标的影响可能很大，也可能很小，但不会丝毫没有影响的。

金庸私淑的两位西洋老师——司各特和大仲马，都是幽默之极的大小说家，对金庸的影响，应该更大些。

师从俞芳学数学，受益匪浅

金庸文理科都很优秀，他不偏科，从小学到大学，才可以一直考第一名。

章克标是金庸读初一时的数学老师，后来俞芳老师也教过他数学。

高玉阶回忆起他与金庸昔年同上的俞芳先生的数学课：

俞芳先生绍兴人，北京师范大学毕业后就来嘉中任教。二年级时，俞老师教我们代数。后来南迁到丽水碧湖，进入联合初中后，又教我们几何，并兼任班主任。她对我们这些十四、五岁远离父母的孩子，在生活上无微不至地照顾，既象一位大姊，又象一位慈母。因此，俞老师是我在中学时代受师恩最深重，令我终身感恩不尽的一位师长。俞老师讲课有两个特点，一是语

言十分简洁，上课时从来不讲半句与教学无关的话。她把课堂中的每分每秒都用在教学上，从不浪费一点时间；二是俞老师讲课条理十分清楚，如教代数中每一步的推论，教几何时，从“已知”条件，到“求证”中间的每一步的论证，都交待得清清楚楚，在学生的脑海中留下十分清晰的印象，这样就有力地培养了学生逻辑思维能力。因此，在上世纪九十年代，金庸（查良镛）在祝贺俞老师执教六十周年的贺电中说：“当年老师教我代数、几何，每事凭公理公式规律求证，条理分明，推理精密严谨，于生一生治事为人处世撰文受益不尽，至今感恩。”（高玉阶《抗日烽火中的中学生时期》）

俞芳少年时与鲁迅一家交往密切，金庸就读联合初中的时候，应已读过不少鲁迅作品。然而，从已有的资料看，俞芳老师在数学课上没讲过鲁迅，师生二人在课后也不曾谈过鲁迅。

网上《她是鲁迅小友、金庸恩师，用一个世纪换天下桃李！》一文，查不到作者，但我感觉写得很认真，也很真实。从中既可以了解俞芳老师，也助于了解金庸和他的同学抗战时期读书的艰难：

那个特殊年代生活的艰苦，是如今的我们难以想象的：寺庙当校舍，茅屋当教室，师生流离失所，连基本的吃饱穿暖都难以保证。早饭常常是很稀的稀饭，有几个豆子当菜就算是改善生活了。学生衣被单薄，即使冬天穿的都仍是草鞋，甚至身上生满虱子。

在俞芳先生的回忆里，在“碧湖联初”她晚上批作业时用的是浙西南一带用几根灯草作为灯芯的民间菜油灯。她常常给学生烧开水来烫衣被上的虱子，有时还要替痒得难熬的学生抓虱子。

俞芳老师从教六十周年，金庸不仅发了贺电，且撰文致谢：

教我们数学的，是一位年轻的女教师，比我们学生大不了几岁。我现在还是记得很清楚，她穿一件淡蓝的旗袍，白鞋白袜，干净健康，精神勃勃，倒像是我们的一位大姐姐，拿了粉笔在黑板上写得清楚利落。一行行的都是算式，然后用清脆的北京话解说。那便是俞芳老师……俞老师的教导和训练，使我一生受用无穷。一直到现在，感激的心情也丝毫不减。年纪越大，越感到受益的恩惠。我写小说，布置情节，办企业，想要达到什么目标，就要逆推使用什么方法和步骤。甚至在玩游戏时，例如下围棋和打牌，都要用到逻辑思维、推理求证的思考，不知不觉间都用上了俞芳老师所教的方法和步骤。数十年常在海外，每到杭州，必会同老同学齐去向俞老师致敬问安。

今欣逢老师从教六十年的喜庆，谨致数十年来常在心头出现的温暖情怀，向老师热烈祝贺，并祝健康长寿，安享退休悠闲生活。

受业学生查良镛（金庸）敬书

一九九五、十一、廿二

金庸“每到杭州，必会同老同学齐去向俞老师致敬问安”，但“欣逢老师从教六十年的喜庆”日子，金庸不在杭州，发贺电，写文章，以表感念。此外——

纪念俞先生任教六十周年时（1995年），我（楼学礼）曾写过一篇论文，我觉得是表达了我的心意的。后来大家倡议由查良镛的贺寿款项中用一点，集同学们的祝贺文章，印一个小册子，大家推荐我作编辑，并建议用我所写小文的题目作为书名《化育深恩永铭心》。俞先生十分谦虚，命只印一百本，绝不容扩大，仅限寄给与她有较多联系的学生。（《楼学礼致斯杭生札》）

印这本《化育深恩永铭心》纪念册，只用了金庸寄赠贺寿款的“一点”，可见这笔款子数额不小。

章克标只教过金庸数月，令金庸印象深刻的，是他的滑稽幽默。真正对金庸的数学学业有大帮助的，则是俞芳老师。

俞芳老师从教六十周年，金庸发贺电、寄赠款、写文章，“三致意焉”！他对俞老师，怀有很深的感恩之情。

1996年，金庸致信学姐朱帼英，说：“得悉俞芳老师身体安好，精神奕奕，至以为喜。”当时金庸自己，做了心脏搭桥手术不久，还在养病过程中。约2008年，金庸又在给朱帼英信中写道：“俞芳老师已经97岁，身健脑灵，十分欣慰……见到俞老师时，请代我问好。”

俞芳老师生于1911年，逝于2012年，老师百岁生日时，金庸书写了一首自作的七绝，表达感恩与祝贺：

金戈铁马儿女情，百变千端合人心。

代数几何符逻辑，细思其理感大恩。

余少年时于嘉兴碧湖学数学于俞芳老师门下，

今当老师初度百岁寿诞，谨志数语以志老师大恩也。

受业门生金庸谨书

俞芳曾任湖州中学校长、杭州大学教授、浙江省教育工会筹备委员会主任、杭州大学附属中学学军中学校长等职，“文革”中致残。好在俞老师乐观开朗，得享遐龄。

仁者寿。

王芝籀老师与大侠乔峰

严家炎问：“有人说郭靖形象中有您的影子，这可能吗？”金庸答：“作家其实都有折射自己的时候，都会在作品中留下某种烙印。”（严家炎《金庸问答录》）

金庸说他“很喜欢段誉对什么都无所谓，连女朋友对他不好也无所谓的个性”，也许，写作《天龙八部》的金庸，部分将自己“代入”段誉，在段誉身上，“折射”出作者的某些品质，且为他填补上作者本人所不具备，而希望具备的美质。

经由金庸安排，段誉终于邂逅乔峰于无锡松鹤楼：

段誉见这人身材甚是魁伟，三十来岁年纪，身穿灰色旧布袍，已微有破烂，浓眉大眼，高鼻阔口，一张四方的国字脸，颇有风霜之色，顾盼之际，极有威势。段誉心底暗暗喝了声采：“好一条大汉！这定是燕赵北国的悲歌慷慨之士。不论江南或是大理，都不会有这等人物。包不同自吹自擂什么英气勃勃，似这条大汉，才称得上英气勃勃四字！”（《天龙八部》第十四回）

段誉初见乔峰（萧峰），深为倾倒，甚或有几分自惭形秽。如此强烈的感受，金庸本人可曾有过？

1998年，金庸与池田大作对谈，曾经说起：“初中时的国文老师王芝籀先生也是我的恩师，他给我的主要是身教，他刚毅正直、勇敢仁厚的侠气使

得我一生时时暗中引为模范，可惜我出身于山温水软的江南，而家境富裕、养尊处优，完全学不到他那种燕赵悲歌慷慨的豪气。”

金庸与段誉，都“出身于山温水软的”“江南或是大理”，同样“家境富裕、养尊处优”。

金庸在嘉兴中学的国文老师王芝籙，与《天龙八部》中的大侠乔峰，皆为“燕赵北国的悲歌慷慨之士”。

金庸对王先生“刚毅正直”“勇敢仁厚”“侠气”的印象，移用到乔峰身上，是否合适？

尤其“侠气”一词值得注意。金庸遇到王老师之前，已经读过五六年的武侠小说了。初见王老师，金庸很可能已将这位老师与他在小说中读到的豪侠人物联想到一起。

1994年，金庸在北大演讲《我的中国历史观》也曾忆念起王先生：“我念初中时候的班主任王芝籙先生也是北大毕业生，他学识渊博，品格崇高，对我很爱护。虽然现在时隔五、六十年了，我还常常想念他。”

金庸的老师王芝籙，与金庸笔下的乔峰，确有不少相似。

王芝籙，即是乔峰的原型？

很可能。

更可能，王芝籙只是原型之一。

“人物的模特儿也一样，没有专用一个人，往往嘴在浙江，脸在北京，衣服在山西，是一个拼凑起来的角色。”鲁迅是这样做的，恐怕多数小说家也是如此。

王芝籙不等同于乔峰，但应该是金庸塑造乔峰这一人物形象所用“模特儿”之一。

金庸将恩师“一生时时暗中引为模范”，当他连载《天龙八部》于《明报》时，化暗为明，将王老师最卓异的品质部分地让渡到自己笔下最具光彩的英雄身上，此事何等自然，又何其美好！

王芝籙未必如《天龙八部》乔峰般神勇完满，所谓艺术源于生活而高于生活是也。

金庸说他对于王老师，“一生时时暗中引为模范”，这话应该是很真实、很诚实的，又说自己“完全学不到他那种燕赵悲歌慷慨的豪气”，就是谦辞了。那么长期而投入地学习，完全学到不可能，完全学不到也不可能。

金庸一生都以王老师为模范，激励自己，砥砺自己。王芝籙老师对金庸人格的塑造、性格的养成，都是有影响的。影响多大，不好估计。

金庸是南方人，是江南人，而兼有北方人的性格特点，其间有王芝籙老师的影响。

我自己虽是北方人，倒不敢说北方人性格就比南方人更好。我只是认为，对于小说家而言，人格越复杂，性格越矛盾，越能写出好作品。

要不是在十二三岁时遇到王芝籙，金庸写小说，像胡一刀、乔峰这样的北方豪侠，就不会那么精彩。

《天龙八部》第二册，写乔峰（萧峰）故事。这一册书，扉页上，金庸用的是清人鞠厚履所刻“虎啸风生，龙腾云萃”印章。这八个字，出自金庸最喜欢的唐人传奇《虬髯客传》。金庸用此印，可能也在隐晦表示乔峰的形象与虬髯客有几分相似、相通。虬髯客，当然是北方性格，北方人物。

2007年，金庸对广东卫视记者解释自己何以“在香港生活了这么久，后来的小说很少提到广东的事情”：“因为对广东的事情不熟悉。武侠小说有南派、北派。我写北方的事情叫北派，南方的方世玉、洪熙官这些，都是广东英雄的，黄飞鸿这些。”又说自己对浙江以北的事情比较有兴趣。（吴晓靓《广东卫视“文化珠江”访金庸》）金庸虽生在江南，生活在南粤，却以“北派”自居。

或谓，中国北方的作家，能写实而少想象，南方的人，善于想象，而欠缺实际生活。金庸是想象力极丰沛的南方人，而又能写实，实兼有南北之长。

阿城说：“北人写南，或南人写北，都有一种说不出的好，道理不知道，但我们算一下古今以来的作家，差不多是这样。”

“南人写北”，江南小说家金庸写北方人物，写最好的，一是乔峰，一是郭靖。

金庸在长文《在台所见·所闻·所思》中说：“中国人的传统习惯，父亲是那一县的人，儿子也是那一县的籍贯，跟他本人的出生地无关。所以我的儿女算是浙江海宁人……”同理，郭靖虽生在外地，却算是杭州（临安）人。

郭靖，家在浙江杭州，一生事业则在湖北襄阳。杭州、襄阳，都算南方，却是北方人物，因为他生于北地，长于漠北，性格经了大漠风沙十几年的磨砺。《神雕侠侣》推举“新五绝”，郭靖称为“北侠”，不仅是继承已逝恩师“北丐”洪七公之“北”，郭靖实是北方性格、北方人物。

金庸对严家炎坦承，将一部分的自己“折射”在郭靖身上。郭靖与金庸，是杭州老乡，都是江南人，但金庸为了郭靖的成长，安排他出世在漠北茫茫大草原。

张天锡……为孝武所器。每入言论，无不竞日。颇有嫉己者，于坐问张：“北方何物可贵？”张曰：“桑椹甘香，鸱鸢革响，淳酪养性，人无嫉心。”（《世说新语·言语》）

金庸对北方、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向往，在《书剑恩仇录》《白马啸西风》《雪山飞狐》等小说中，都有流露。

王芝籙外，金庸另几位中学老师

1994年，金庸在北大，获名誉教授荣衔。金庸谈起自己与北大的渊源：“我的亲伯父查钊忠（钜侯）先生就是北大的毕业生……我念初中时候的班主任王芝籙先生也是北大毕业生……”

金庸的中学同学高玉阶，回忆王芝籙老师和金庸：

国文老师王芝籙先生，北平昌平县人。北京大学毕业，写得一手好字，书体介于王羲之与赵孟之间，又擅长篆刻。讲课十分认真，往往引经据典，广征博引。王先生从《古文观止》上选了清人彭端淑的《为学》、柳宗元的《小石潭记》、苏东坡的《赤壁赋》、诸葛亮的《出师表》作为课外补充读物，为学生学习古文打好基础。王先生又选了黄花岗烈士林觉民的《与妻

书》作为补充教材。林觉民烈士为推翻反动、腐败的清政府，甘愿与爱妻诀别而慷慨牺牲。书中字字血泪，催人泪下。他的可歌可泣的爱国精神深深地感动了我们的心灵。王先生在课余之暇常叫秋一甲班的查良镛和秋一乙班的我同到他的住所去吃“小锅饭”——向我们灌输一些课本之外的文史知识，讲解某些政治时事问题，以扩大我们的知识领域，提高我们对时事的认识水平。查良镛是海宁袁花镇人，我是嘉兴新丰镇人，虽然俩人同时进入嘉中，但不在一个班，原来俩人并不相识。但由于俩人经常在王先生的住所见面，就渐渐熟悉起来，并成了好友。两人的友谊在此后的患难生活中更加深厚了，直到一九四〇年良镛被迫离开联合高中而暂时告中断。这种在患难的生活建立起来的同窗情谊，首先应归于王先生对俩人的关怀。（高玉阶《抗日烽火中的中学生时期》）

后来，王老师、金庸和高玉阶，三人还曾相见于“陪都”重庆。高玉阶晚年对记者谈到，当时他考取了设在重庆的中央大学，金庸则就读于中央政治学校，恰巧他们最敬爱的王老师也任职重庆，约他们到他家里会面。（宋扬《金庸同窗说金庸》）

金庸另一位同学张敬夫，曾对《嘉兴日报》记者谈起：“当时有个北大毕业的年轻老师，经常带着几个成绩优异的学生一起座谈、一起出去玩……有时大家还在老师的带领下，相伴去同学家里玩。”（陈苏《金庸与同窗·相敬如兄》）这位老师，应该也是王芝籙。

王芝籙确是很有人格魅力的一位老师，所影响的，不仅是金庸一人。

金庸的中学时期，先后上过四所学校：嘉兴初级中学、联合初中、联合高中、衢州中学。将金庸在各校遇到的老师，这里一并介绍一下。

王国维的弟弟王哲安，是金庸在嘉兴中学读书时的英语老师，对金庸影响很大。

张印通校长重视教师质量……聘王哲安先生为教务主任。王先生毕业于上海圣约翰大学，是著名文史学者王国维（静安）之弟，在大学、中学任英语教师多年，不但学问精湛而且教法新颖，他常把英文大陆版的密勒氏论坛报中的片段选为教材，让学生读，因为都是当前时事，明白易懂，学生进步很快，深受学生欢迎和尊敬。（张庆云《张校长办学谨严、实干的片断》）

金庸一向重视英语学习。进入《时与潮》《东南日报》和《大公报》三份报刊工作之初，他都是翻译英美报刊、电台的时事新闻，而能胜任愉快，或应感谢王哲安老师帮他打下的根基。金庸后来为自己的《明报》写社评，写“明窗小札”（社评加上“小札”，总计约千万字，等于甚至超过金庸十五部小说的总字数），更要时时翻读英文报刊。

金庸在联合初中初三时的语文老师是斯伦，斯老师对金庸期许很高：

查良镛原在嘉兴中学读书，我（斯杭生）则在杭州初中读书，联中成立后，我们都迁到碧湖去读书。查良镛比我高一学期，当时我们并不认识，我只听到我的堂叔、曾是杭初和联初的语文老师斯伦（志彝）对我们说起过，他说他在联中初三教语文，班上有个嘉兴中学来的学生叫查良镛，他的语文基础很好，文章写得很有新意，是我们杭初的学生所不及的。（斯杭生《我和金庸的一段友情》）

斯伦，字志彝。1990年，金庸致信学姊斯士渊：“令尊斯志彝老师教过我国文，得悉逝世，甚为伤感。”

金庸从联合高中“退学”之后，转到衢州中学。斯杭生从联初毕业后，进入衢中读高中。两个人又成了同学校友。斯杭生晚年回忆：

衢中是浙西有名的学府，建校很早，以“敦品励学”为办学宗旨、办得颇有成绩，附近闽、赣、皖地区也多送子弟来此求学。当时校长先后为沈天白、陈博文，都是一心办学的教育家，老师也多是学问渊博，经验丰富。抗战期间，又延聘一些原来杭州、上海高中教书的有名老师来此就教。如语文老师陈友琴、袁学中，英语老师徐宝珊、丁梓峰，数学老师毛以泉、章作人，生物老师李文正，历史老师江世禄，体育老师李宝书等，教书都很严谨，要求也很严格，因而在战乱困难的环境里，依然培养出一批批有爱国热忱和优良学识的青年。（斯杭生《我的中学生活》）

这些老师中，可以确定教过金庸的，有李宝书、李文正两位。金庸的同班同学王浩然说：

当时教我们这个班的体育老师是东北沦陷区来的李宝书先生，门板似的身材，性格豪爽，操一口东北口音，爱国心特强。他总说，要抗日，先要把身体练得棒棒的。学校利用山边平地，开掘出一个临时操场，李先生把体育

课上得虎虎有生气。后来还替学校养了两匹军马，早晚好生伺候，白天就拉出来让学生跨骑，说大家练成了马术，就驰骋战场，砍小日本脑瓜去……

从杭州高级中学逃难出来的李文政老师，在那样的战乱年代，仍然孜孜于教学和研究，课后进行野外考察，在当地发现了古代恐龙化石，带我们寻找和参观，考古成果轰动一时。（王浩然《忆少年金庸》）

金庸、王浩然的生物老师，到底叫李文正还是李文政，待考。

张兴民《为人师表的一生》中说：“他（张印通）十分同情师生疾苦，常为教师们送温暖……谁都不愿意离开这位心心相连的好校长。据我所知：如钱南扬老师是知名的元曲专家，当时中山大学、齐鲁大学、广东文理学院等校纷纷来电争相延聘，都被一一婉言谢绝……”（《纪念张印通先生》第81页）

70年代初，金庸回忆：“高中一年级那年，在浙江丽水碧湖就读，曾写过一篇《虬髯客传的考证和欣赏》，登在学校的壁报上……其时教高中三年级国文的老师钱南扬先生是研究元曲的名家，居然对此文颇加赞扬。小孩子学写文章得老师赞好，自然深以为喜。”钱南扬欣赏金庸这篇文章，但并没有真正教过他。^②

1956年，金庸在《大公报》“三剑楼随笔”专栏，写《马援与二征王》，谈到：“马援在越南时，在万里外写信给他侄儿们，大大反对他们模仿一个出名的豪侠杜季良（“画虎不成反类狗”的成语出于他这信中）……”马援的这封信，金庸是在联合高中的国文课上学到的。金庸晚年在《说侠节略》中说：“我在浙江丽水念高中时，国文教科书中就有此信，所以印象很深，当时很不明白，学做豪侠有甚么不好……”

金庸的中学同学高玉阶回忆：“在联高二年级时，语文老师何一骑先生除了讲授课文外，还选了一些其它古文，印成讲义作为补充教材。其中的一篇就是黄宗羲的《明夷待访录》的首篇《原君》。文章对我国几千年来的封建专制制度作了最深刻、最猛烈的抨击……这是对几千年来封建专制制度的严厉批判！它闪耀着近代民主主义思想的光辉，真使人震耳发聩，石破天惊，给我的心灵以极大的震动，使我感动得几乎流下泪来。”可惜，金庸在联合高中只读到高一，应该没机会听何一骑老师讲读《原君》，而联合高中崇尚民主自由的校园文化，仍对他有很大影响。

金庸很崇敬黄宗羲。

1972年，在《鹿鼎记》一书的尾声中，金庸更直接让康熙皇帝朗读黄宗羲的《原君》。

黄宗羲亦是金庸的老师。金庸私淑黄宗羲。

1975年，金庸在《袁崇焕评传》中说：“必须由见识高明、才能卓越、品格高尚的人来管理国家大事。一旦有才干的人因身居高位而受了权力的腐化，变成专横独断、欺压人民时，人民立刻就须撤换他。”这是三年前他写康熙皇帝读《原君》的延续和升华。

1949年，金庸在《大公报》发表《从史实文件看中苏关系》系列文章，称陈博文为“业师”。陈博文，名绶章，毕业于北京大学法科经济系，曾任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辑，杭州高级中学教务主任、代理校长，浙江教育厅秘书、首席督学，衢州中学校长。1945年至1949年任浙江图书馆馆长。可能是在衢州中学，他教过金庸功课。

第四章

学习时代（下）

《一事能狂便少年》，可知其生平抱负

“嘤其鸣矣，求其友声。”歌颂友情的《“千人中之一人”》，并非金庸在《东南日报》发表的第一篇文章。

第一篇是《一事能狂便少年》，发表于1941年9月4日，当时金庸还在衢州中学读书。

据同学余兆文回忆，1941年初夏的一天，有位跟金庸非常亲近的同学，为了一点小事，和一位老师争吵起来。那位老师三十多岁，盛气凌人，一边恶狠狠地谩骂那位学生，一边走向前去想动手动脚，还口口声声扬言要开除他。那位学生被逼得忍无可忍，心一横，豁了出去，毅然拾得一块砖头，声言：“如果这样无理开除我的学籍，那我就宁可杀头，也先要开除你的生命籍。”幸亏这时走来几位同学，尽力从中斡旋，又劝又拉，这才避免了一场鏖战。因此事，金庸撰文《一事能狂便少年》。文中说：

是王国维先生说过罢：“一事能狂便少年。”狂气与少年似乎是不可分离的……

.....

“狂气”，我以为是一种达于极点的冲动，有时甚至于是“故意的盲目”，情情愿愿的撇开一切理智考虑底结果。固然，这可以大闯乱子，但未始不是某种伟大事业的因素。像我们不能希望用六十度的水来发动蒸汽机一样，一件惊天动地的事业要以微温的情感、淡漠的意志来成就，那是一件太美好了的梦想。我要这样武断地说一句：要成就一件伟大的事业，带几分狂气是必需的。

.....

在现在，固然那些假作疏狂、装装才子风流的像晋代的纵酒傲世、披发箕踞的也未始不有，但那已经不值得一晒：就是如陶潜的洁身自好，阮籍的明哲保身的消极狂态，也遭遇到它们的没落了。我们不需要温德莎公爵、安东尼的“不爱江山爱美人”的狂，拿破仑、希特勒的征服全世界的狂，因为这种狂气发泄的后果，小则使世界动荡不安，大则将使全人类受到祸害。

我们要求许许多多的，像法国大革命时代一般志士追求自由的狂，马志尼、加富尔的复兴民族的狂，以及无数的科学家、艺术家、探险家等对于真理、对于艺术、对于事业的热狂。

此文发表一年后，金庸考入中央政治学校外交系。

金庸晚年辩说，自己读外交系，主要目的就是想到各国游历。这话，我不很相信。看这篇《一事能狂便少年》，可见其生平抱负。子曰：“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称焉。”终生碌碌无为，金庸是不甘心的，少年金庸尤其不甘心。

《一事能狂便少年》里面有“一件惊天动地的事业”，有“成就一件伟大的事业”，有“伟大一定是与众不同”，正可见少年金庸之意气风发、志大心雄。他选择外交事业，既不属于“玩票”性质，必然要做到最好，做到最高（例如顾维钧那样）的位置。游历很重要，在外交上，在仕途上，有所作为更重要。

我在2006年写《金庸的“政治情结”》，引用过孙文“要立志做大事，不要做大官”的观点，认为金庸在政坛上是要“做大事”，而不以“做大官”为主要目的，“做大官”也是为了“做大事”。后来读到金庸1963年所写《谈〈彷徨与抉择〉》，文中居然也引用过孙文的这句话。

《笑傲江湖》写出了各种类型的具有代表性的政治人物形象，1980年，金庸在小说后记中说：“这种形形色色的人物……大概在别的国家中也都有。”他十几岁时在《一事能狂便少年》一文中谈及的拿破仑与希特勒，应该就是《笑傲江湖》刻画的任我行这一类型的政治人物。

十几岁的金庸说：“拿破仑、希特勒的征服全世界的狂……小则使世界动荡不安，大则将使全人类受到祸害。”六十几岁的金庸又在《笑傲江湖》后记中说：“只着眼于自己的权力名位、物质欲望，而损害旁人的，是坏人。”2003年，近八十岁的金庸在央视《新闻会客厅》，谈及张艺谋影片

《英雄》时还在说：“英雄两个范畴，英雄是发展个性，建功立业，做伟大的事业，但这个事业可能对自己有利，也可能没有利，也可能对人家有害的。张艺谋讲秦始皇这个英雄，对全国老百姓有害的，但捧他为英雄……英雄也有好的，有坏的。如果照顾老百姓，才是真正的英雄，但有一种英雄，拿破仑也是英雄，害了很多，杀了很多……”金庸本人，不想做这样的政治人物、这样的“英雄”。

“努力目标是为大多数人谋福利的，是好人”，这才是少年金庸从政的初衷所在。

真的踏入政界，金庸能否抱持素志而不改，那就是另一回事了。金庸也说过：“因掌握大权而腐化，那是人性的普遍现象。”

《一事能狂便少年》发表于“笔垒”副刊，且是头条文章。后来，金庸见到了副刊主编陈向平。所有金庸传记都说，陈向平看到作者竟是一个高中学生，而大感讶异。这是不可能的，是不真实的。

金庸（发表文章时署名查理）是正在衢州中学读书的中学生，陈向平主编看到这篇《一事能狂便少年》时已经知道了。

由文章题目“一事能狂便少年”，可以猜到作者是“少年”；文中说“我的一位好友被训育主任叫到房里去”，由此可以猜到金庸和他的好友都是学生娃儿；最明显的，文章中明明写着“我不愿意使自己对这位训育主任有什么不敬的意见，因为我知道我和他几乎相差三十岁的年纪”，“训育主任”不太可能六七十岁，文章的作者也就不可能三四十岁；文章由衢州中学发出，寄到报社。综合以上因素，若居然想不到作者正在衢州中学读高中，陈主编的阅读理解能力可就太差了！

当然，衢州中学还设有“初中部”。如果当时陈向平看到的是一个初中学生，想必大为惊异。看到正在读高二的金庸，陈主编该不会莫名惊诧的。

让陈向平莫名惊诧的，不是看到金庸这个人，而是当初看到金庸这篇文章。

金庸这篇文章写得很不坏，却也算不上“天地间之至文”，唯其出于一个十几岁的少年之手，才了不起。

陈向平读过的古今好文章，太多了。一个少年而有如此胸襟、抱负、识见，才真正令他吃惊，因此渴望见一见这位小友。

很可能，对于少年金庸，陈向平是以“国士”“国器”目之的。后来陈先生指点金庸去报考西南联大，也是出于一片为国惜才的雅意。

2017年，我将自己的此一推测，发在《羊城晚报》上。不久，吾兄南窗写出《最好交情见面初》一文，以非常难得而可靠的资料，证实了我的推测：陈主编读《一事能狂便少年》之时，已知金庸是高中学生。

南窗兄发掘出陈向平给金庸“简短作序”的那篇文章：

我在这里要推荐一位少年笔耕者于读者诸君。

本刊在金华时，曾经在无数来稿中，发现一篇使编者十分注意的杂文，叫做《一事能狂便少年》。作者署名查理，是浙江一个高中里的学生。我看见了，而且从他老师处知道他还是个未冠的少年。这就使我对他有点惊奇。

我写了封信去，请他到金华来相见一次。可是信发出不久，我就离开了金华，他那学校听说也向常山方面撤退。

一天傍晚，我在江山大街上走，忽然迎面来了一个学生，他戴着度数很深的近视眼镜，走近我身边来，细细谛视了我胸前所佩的徽章之后，就问我：

“××先生你知道他在何处？”

“在这里。”

“哪里？”

“你有什么事情吗？”

到这里，我们无须再讲什么介绍词，彼此都“心里有数”了。手掌抵着手掌，默默之中，我们心里一时相互传递遍了万语千言！我问他：

“作何打算？”

他说：“到昆明去进联大读书。以后三四年内，也许不可能有见面机会，这回过江山是来特地看你的。”

我们在大街来回走着。从身边琐事到天下大势，无边无岸的倾谈开去。直到店家都关上排门，小巷口只剩下几盏卖“夜点心”的灯火，我们一直忘情地沉浸在热情的谈话里，从未停过脚步。

我在他言谈举止之间，看见了大时代中生长着的新中国新青年的模型。

第二天一早，我去送他时，他已和同学们走了。过了两天，他寄来了一篇文章，题目是《千人中之一人》。他说是别后在旅途上写成的，以它作为我们友情开始的纪念。（《东南日报》1942年8月30日）

很明显，不需要等到二人见面时，陈向平已知金庸是高中学生。

之前我推测“陈先生指点金庸去报考西南联大，是出于一片为国惜才的雅意”，半对半错，并不准确。一半是错的，金庸投考西南联大，并非出于陈先生的指点，而是早有此心；一半是对的，陈先生看待金庸，确乎存了一份为国惜才的心意，当时的陈先生，在金庸的言谈举止之间，“看见了大时代中生长着的新中国新青年的模型”。

数年后，金庸进入新闻界，也与陈向平有极大关系。

我们是1945年5月初去湘西的，过了3个月，日本向盟军无条件投降了……挨到第二年初夏，金庸再也不愿在湘西这个荒山野岭的地方呆下去了。他终于辞去了农场里的职务，要返回阔别已久的海宁老家去看看亲人了……

做父亲的不由得忧心忡忡地问道：“还要从大学一年级ABC读起？这也太轧闷（纳闷）了。”话音是相当悲凉的。

金庸低头听着，一时哑口无言，只是苦笑而已……只是抱着试试看的心里，写了一封信给陈向平。陈向平接到了来信，竟义不容辞，欣然应允荐金庸进《东南日报》工作……果真不负陈先生厚望，金庸进入《东南日报》，迅即脱颖而出。（余兆文《我所知道的金庸》）

民国时期尤其如此，很多人都是由新闻界走入政坛。1938年，金庸的表亲蒋百里就对记者陶菊隐说：“现在国家的中坚人物，哪个不是新闻记者出

身？你莫妄自菲薄。”

从少年时代开始，金庸既热爱文学（文化），亦热衷政治。新闻业，则处于“文”与“政”之间。^②金庸被中央政治学校开除后，进入新闻界，是很自然，但不是必然的事。可以选择的职业，有千种万种，假如金庸生命中没有出现过陈向平这个人，他不必然以新闻为志业。

读《人比黄花瘦——读李清照词偶感》偶感

1941年12月7日，正在衢州中学读书的金庸，又在《东南日报》发表《人比黄花瘦——读李清照词偶感》，刊于“笔垒”副刊的版首。其中说到“人类的弱点应该得到同情，但这同情不应该由这弱点的保有者故意地去求得”，尤其值得注意。读懂了这句，就很能理解金庸后来在捐款问题上的态度了。

金庸生平捐出五六千万的财产，他毕竟不是什么顶级富豪，按捐款占总财产的比例而言，金庸比大多数甚至绝大多数中国富豪都更大方，而不是更吝啬。

金庸捐款，都是按自己的意愿做的，多半用在文化事业上。

有人以种种好听的名义来找金庸捐款，金庸的态度是敷衍；有人以极低的姿态来找金庸捐款，造成一种“要是不捐这钱，你简直就不是人”的压力，金庸的态度仍是敷衍；金庸个性极强（令狐冲对田伯光说，他不想做的事，就算师父师娘，五岳盟主，玉皇大帝也没法勉强），他不喜欢被“逼捐”，不喜欢道德绑架，不喜欢“由这弱点的保有者故意地去求得”同情。

罗孚应该是深知金庸这丝毫不肯受人勉强的个性，这才在需要向黄永玉、金庸二人求助时，对妻子叮嘱：“黄和查的为人不同，对他多请托几句无妨。在查目前，话要说得适可而止，不要给他一个苦苦哀求的印象……”（罗海雷《重读查良镛与父亲信札有感》）我的理解，“苦苦哀求”会让金庸产生“不能不帮”的压力，这种情况下，他反而真的不肯帮忙了。

罗孚在书信中，只对妻子说金庸的“为人”与黄永玉不同，但没有说他与金庸的交情比与黄永玉更浅。他还是很把金庸当朋友的。

罗孚生前很可能没读过金庸十几岁时写的这篇《人比黄花瘦》，至少他1986年给妻子写信时是不可能读到的。假如他读过此文，当会对“不要给他一个苦苦哀求的印象”这一点，有更深的体会。

林燕妮眼中的金庸，“谈吐温文，但性格可说刚多于柔，强多于弱”。她也没读过金庸早年这篇《人比黄花瘦》。此文确是她说金庸性格“刚多于柔，强多于弱”的最佳印证。

黄永玉回忆年轻时候的金庸，“他很可爱、很温和”，可以印证林燕妮说的“谈吐温文”，更印证了金庸“我天性与贾宝玉相通”的自我认知。

然而，这篇《人比黄花瘦》更多表露出的，是金庸与贾宝玉极不相通、极不相同的一面。我甚至怀疑，金庸写这篇文章时，不自觉地抵抗和抵制自己身上那贾宝玉的一面。

到了20世纪50年代，金庸三十岁的时候，就不复少年时的偏执激烈。他在影评《悼周璇》中说：“她的生活始终是不幸的，在婚姻上尤其不幸……更不幸的是，她是极度的善良，甚至到了懦弱的地步；是极度的纯洁，甚至到了幼稚无知的地步。”对这位柔弱不幸的影星，深致同情。

通篇文章看下来，此文很有些偏执，作者简直就是“拗相公”一流人物。明了文章写作的历史背景（此文也写到了“抗战的巨潮”；金庸晚年对池田大作回忆：“在我的少年时代，国家民族面临生死的严峻关头，全国一心为民族之存亡而挣扎奋斗。”），对于少年金庸写出这样的文章，才不会觉得奇怪。^②

金庸十五部小说，始终透出一份“救亡”的焦灼。当然，他的“救亡”重点在“救”华夏文明之“亡”，与我们熟知的那个“救亡”不完全是一回事。

金庸创办《明报》，定下了四条选稿标准，之一就是“不喜长吁短叹”。

1941年，往前推一百年，就是鸦片战争。金庸很小的时候，便由祖父的经历，记住了外国人欺负中国人的耻辱。还有金庸小学时那堂历史课，历史老师讲到鸦片战争，突然情绪激动，掩面痛哭。金庸和小同学们也都跟着哭泣，“这件事在我心中永远不忘”。

金庸说：“英国经过鸦片战争而割占香港……任何中国人在谈论国事、关心民族前途之时，无不为之痛心疾首。”（《探求一个灿烂的世纪》第13页）

1941年，大半国土沦于倭人之手，“亡国灭种”的威胁似乎迫在眉睫。我们无言的痛苦已经太多了，而这个民族仍然没有真正起来。

日本人对中国所造成的长远的伤害，实在太太。

1941年的金庸说：“有些人常常以得到别人的同情而骄傲，但我却认为是一种羞耻。因为，无疑地，人家的同情只能证明你是一个弱者、失败者。”

这个“你”，说的是谁？

“你”，是所有的“中国少年”，尤其是所有的中国的少年男子。

这个“你”，其实也可以理解为华夏民族整体。

概括金庸这篇文章的“中心思想”，就是曾子说的一句话：“士不可不弘毅，任重而道远。”面对“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华夏民族遭遇前所未有的挫败，要起来，要复兴，尤其任重道远，尤其不可不弘毅。

金庸要“对现代一切吟风弄月，缺乏战斗精神的思想提出抗议”。这个“现代”，是一个国力衰微的时代，国人因此更需要战斗精神，金庸才会对当时一切吟风弄月的作风提出抗议。

《南方人物周刊》记者问金庸怎样看待“木子美现象”，金庸回答：“如果是在抗战、内战时，大家全心全意艰苦奋斗，这个现象不会出现，因为整个社会也比较严肃。现在大家生活没有忧虑了，这种作品可以满足社会上一部分人的要求。”（《八十金庸：拒绝理想主义》，《南方人物周刊》2004年第10期）

读《历史研究》，始信中华之再兴

金庸写成这篇《人比黄花瘦》的六年后，1947年的金庸——

抗战胜利后从西南回到故乡，在上海西书店里买到一本A. Toynbee（汤恩比）大著*A Study of History*（《历史研究》）的节本，废寝忘食地诵读了四分之一后，顿时犹如进入了一个从来没有听见过、见到过的瑰丽世界，料想刘姥姥初入大观园，所见所闻亦不过如是。想不到世界上竟有这样的学问，这样的见解。汤恩比根据丰富的史实而得出结论：世界上各个文明所以能存在，进而兴旺发达，都是由于遇上了重大的挑战而能成功应付。我非常信服这项规律。这本书越是读下去，心中一个念头越是强烈：我如能受汤恩比博士之教，做他的学生，此后一生即使贫困潦倒、颠沛困苦，最后在街头倒毙，无人收尸，那也是幸福满足的一生。

来到香港在《大公报》工作，工余就着手翻译汤恩比博士这部大著的节本（他这部大著共十二卷，当时还未写完），因西洋史的修养不足而遇上困难时，就自行恶补而应付之，我把这些困难都当作是汤恩比博士所说的“挑战”……此后数十年中，凡是汤恩比的著作，只要能买得到、借得到的，一定拿来细读。（《探求一个灿烂的世纪》第8页）

汤因比、罗素、陈寅恪与钱穆，是金庸最佩服的四位历史学家。他初读《历史研究》，是抗日战争胜利后，“亡国”的威胁暂时解除。我感觉，金庸自能独立思考以来，便为一个最大的问题所困扰，即中华文明究竟有没有前途和未来？

当日的中国，是“二战”五大战胜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大常任理事国之一，我们胜利了，但整个国家疮痍满眼。

假如当日的中国，在各个领域，都称得上世界一流强国，金庸读到《历史研究》一书，也会很兴奋，不会兴奋至此；也会感到震动，不会如此震惊；也会对此书很“信服”，不会如是“信服”。

《历史研究》一书，缓解了金庸精神上的大苦恼，令他对华夏民族的光明未来更具信心。

1989年5月，《明报》创刊三十周年，金庸撰文《感恩与报答》，引用汤因比的话：“一种文明的生存，在于能成功地应付挑战。”

1994年10月，金庸在北大演讲，谈及汤因比：

英国对二十世纪影响最大的一位历史学家名叫汤因比，他写了一部很长很长的《历史研究》。他在这部书中分析了很多世界上的文明，说明世界上

的很多文明都在历史进程中衰退或消亡了，直到现在仍真正兴旺发达的文明只有两个，一个是西方的欧美文明，一个是东方的中国文明。而中国文明历史悠久且连续不断，则又是世界唯一的。虽然古代有的文明历史比中国早，有的文明范围比中国大，如巴比伦的文明、埃及的文明、希腊罗马的文明，但这些文明却因遇到外力的打击，或者自己腐化而逐渐衰退、消亡了。他说：一种文明总会遇到外来的挑战，如果该文明能很好地应付这个挑战，就能继续发展；如果不能很好地应付挑战，就会衰退，甚至消亡……

……他认为西方文明的优点在于不断地发明、创造、追求、向外扩张，是“动”的文化。中国文明的优点在于和平，就好像长城，处于守势，稳、调和，是“静”的文化……现在许多西方人把希望寄托于中国，他们希望了解中国，了解中国的哲学。他们认为中国的平衡、和谐、团结的哲学思想、心理状态可能是解决整个人类问题的关键。

如金庸在北大所言，到汤因比“快去世的时候，他得出一个结论：世界的希望寄托于中国文明和西方文明的结合”，而“在他初期写《历史研究》这部大著作的时候，并没有非常重视中国”。但是，由“挑战”与“应对”的思路出发，金庸可能很早就对中华文明有了足够信心，相信，更希望，中华文明足以“应对”西方文明所带来的绝大的“挑战”。

金庸那一代知识分子，往往都是“带着问题读书”，读学术著作时更是如此。而他当时最关注的问题，应该就是中国的前途，或者说，中国到底还有没有前途。读《历史研究》，想中国前途，是很自然的事。

2009年9月，在岳麓书院“千年论坛”，金庸再谈：“英国一个大历史家叫汤因比，他写了一本《历史研究》，这本书很有思想内容。它最后的结论就是说，西方国家已经走到尽头了，他这个哲学这个方式行不通了，将来全世界人类的出路怎么样，就是要东方哲学，以及中国的哲学。中国是讲究调和的，讲究大家合作。大家要开放的互相融合的，用这种方式，将来人类才会有前途。我很同意他的意见……互相融合，互相合作的。这个世界战争可以避免，人类才有光明前途。”

金庸两次谈及《历史研究》的演讲，都同时谈及中国的前途、未来与希望。

金庸对《历史研究》以及汤因比其他著作的理解，未必十分准确，但他确实借由这个人写出的这部书，树立起对本民族光明前途的信心。

金庸狂热地爱中国，爱中国文化。“中国文化是我生命的一部分，有如血管中流着的血，永远分不开的”，金庸爱中国文化，就像他爱自己。

希望中国复兴，希望中国文化在世界上有更高地位，希望中国文化对世界有更大贡献，应是金庸毕生莫大的心愿。1973年，金庸说：“我相信中国最大多数人民所盼望的，就是这样一个政府，希望大陆和台湾将来终于能够和平统一，组成一个独立、民主、中立，人民享有宗教自由、信仰自由、言论自由、企业自由，人民权利获得充分保障的民族和睦政府。我这一生如能亲眼见到这样的一个统一的中国政府出现，实在是毕生最大的愿望。”（金庸《在台所见·所闻·所思》）

1994年，在北大，金庸先是引用了《泰晤士报》前总编辑李斯·莫格勋爵的观点（“十九世纪世界的经济中心在伦敦，二十世纪初转到了纽约……而二十一世纪肯定要转到中国”），接着他表示：“依我看，（经济中心）在北京或在上海都不是问题，只要是在中国就很好。”说到这，他的演讲，就结束了。

北大演讲中，金庸还谈到：“我们的国歌中有一句：‘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这句话是在抗战前后写的，它表示了一种忧患意识。那时候我国遭受外族敌人的侵略，处境确实非常危险。”1945年，抗战刚结束，此时的金庸，感于国家忧患，因为内心的焦灼，读到《历史研究》，真如拨云见日，此心一片光明。

“一种文明总会遇到外来的挑战，如果该文明能很好地应付这个挑战，就能继续发展”，这是金庸在北大谈《历史研究》时讲过的话。金庸相信华夏文明本身具有力量，能很好地应付眼前的大挑战，金庸努力使自己相信华夏文明可以应付眼前的大挑战。

何平认为，在金庸“最感人的故事里，洋溢的……是知其不可而为之的烈士精神。”我为何先生补充一句：“知其不可而为之”中的这个“其”，就是汤因比所说“遇上了重大的挑战而能成功应付”。

金庸写的是古代故事，故事中，却寓有作者深切的现实关怀。

金庸写小说固是出于偶然，他的写作固然带有一定的商业性，但不妨碍他将理想、愿望、思考倾注于小说中的故事与人物。

当时《历史研究》一书还没写完，写完的那部分，也很少直接谈及中国。金庸由这半部著作，燃起对民族复兴的信心。

1994年，金庸在香港大学发表演讲：“我对中国的文化传统、中国人应付困难和战胜极端趋向的超凡才能，充满着十足信心。”（金庸《大众传媒与开放社会》）

金庸当然不会因为汤因比的（疑似）指出中国的希望，而以为万事大吉。华夏民族要“成功地应付挑战”，太艰难了，而卫璧、汪啸风这样“少爷”式的人物，在当代中国“应付挑战”的过程中，完全“没用”，就是废物。

金庸将民族复兴的希望，寄托于另一类型的人物。

金庸说：“我最喜欢写的人物就是在艰苦的环境下仍不屈不挠、忍辱负重、排除万难、继续奋斗的人物。这不是我刻意去这样写，而是我认为不屈不挠、忍辱负重正是我们中国人的形象。”（陈雨航《如椽飞笔渡江湖》）这是与“少爷”们完全相反的人物形象。对于“少爷”们，金庸的态度是鄙视厌弃。对于前者，金庸却是一种神往与礼赞的立场和态度。

类似的话，金庸也对池田大作说过：“我最想写的人物，是在困境中仍本着不屈不挠的精神忍耐下去，排除万难而奋斗的人。”（《明报月刊·金庸纪念专号》第71页）

“第一次见到人间惨事”与罗素

金庸看重郭靖这样有担当的人物，他对韦小宝这种人其实也不乏敬意，佩服韦小宝身上那源源不绝的生命力和适应环境的能力，金庸最看不上的就是（小说中）郑克塽这样“没用”的货色。

《鹿鼎记》故事中，金庸很欢乐地，又满是恶意地，纵容韦小宝不断地“凌虐”郑公子，真好像他本人与郑克塽（这种人）有什么深仇大恨似的。

金庸与郑克塽（这种人）应该没有私仇，他所痛恨的，就是他们的“无用”，“于国于家无望”。

金庸要是也写一篇《五蠹》，一定有郑克塽这种人的位置，“邦之蠹也”。

金庸说，在日本人打进来之前，“我们是一群生活在山温水软、环境富裕的江南，不知天高地厚的幸福青年，若非经历八年抗战的艰苦生涯，恐怕到现在还是浑浑噩噩，过着醉生梦死的生涯”（《探求一个灿烂的世纪》第245页）。

金庸本人出身于富贵之家，即便没有遇上大战乱，感觉他成长为纨绔子弟的可能性也不是很大，不过，战争期间的艰苦，也确实磨砺了他的意志，而令他后来写起的小说更显厚重。金庸说：“战争也给了我一些有益的磨炼。我此后一生从来不害怕吃苦。战时吃不饱饭，又生重病，几乎要死，这样的困苦都经历过了，以后还有什么更可怕的事呢？”池田大作也说：“金庸先生这样坚强的人格是在青年时代练就的。”

金庸在战争期间，很受了些苦，精神上也遭遇很大的震撼。

1941年11月，衢州中学发生反对训育主任杨筠青的学潮，金庸被列入“过激学生”名单，江文焕则遭开除。

1942年5月，衢州中学停课疏散，金庸的高中生涯结束了。

不久，“三驾马车”又凑到了一起。程正迦女士回忆：

过了几天，江文焕找到我家，对我说，他已经与王浩然、查良镛、黄文俊、吴汝榕商量好了，不在沦陷区当亡国奴，一起去大后方读书。问我去不去。

我一口答应：去！……

我说，正返（我大妹妹）也想跟我一起去大后方。

文焕说，好啊，朱卿云（我姨父的侄女）也要跟我们去，你们三个姑娘正好结伴。

我很高兴，马上同正返一起整理随身必带的衣裳物品，还有路上吃的炒米，第二天一早赶到航埠乡王浩然家里集中，一起出发去火车站。（程正迦《流亡路上》）

金庸、江文焕、王浩然这“三驾马车”，加上江文焕的女朋友程正迦，程正迦带上大妹妹程正返，还有江文焕姨父的侄女朱卿云，另有黄文俊、吴汝榕，一行八人，逶迤西行。从浙江到重庆，行程数千里。

程正迦女士回忆那段旅程：

凭流亡学生证明坐火车免票，我们背着行李挤上去江西的火车。

车上都是逃难的人。男女老少挤得贴贴实实。车开出浙江，天就下雨了，雨越下越大，到江西贵溪，暴雨引起山洪，洪水冲塌了前面好几段铁路路基，火车停开……

浙赣铁路中断了，一时半会修不通。我们八个人在贵溪站台上商量，决定还是继续去大后方，火车不开，靠两条腿走。

听说日军要进攻江西。为了避免遭遇日军，我们走山路。

我们背着行李，男生背重的，女生背轻的，人生地不熟啊，我们只能靠随身带的指北针把握方向往西走。

山路曲曲弯弯。好几次我们顺着一条小路走到头，没路了，下面是悬崖峭壁。只好回头重新找路。有时钻过盘根错节的杂树林、毛竹、灌木丛，不小心踩到蛇、爬虫，吓出一身冷汗，路却找到了。

山上渺无人烟。渴了，我们喝山泉水；饿了，吃带来的炒米。炒米吃完了，幸亏还带了生米，怎么吃呢？我们随身带着课本、铅笔盒。铅笔盒是铁皮的，我们把米放在铅笔盒里添点水，捡干树枝点火，把铅笔盒架在火上做饭吃。

我们怕撞到日军又怕碰到野兽，如惊弓之鸟，听到一点可疑的声音就钻进树丛草丛躲起来。

走到南丰，才知道日军刚刚占了南城县。我们与日军几乎同时走在两条平行线上。日军行进的大路与我们相距不过10公里！好险啊。

连续赶路，日晒雨淋，吃不好睡不好，除了查良镛，七个人病倒了。

我们住进一户人家，房东老大娘收留了我们……这一带医生全逃难去了，药房关着门。我们只好躺着熬日子……

硬撑五天，日军没有来犯，医生陆续回来，药房也开张了，我们便找医生看病吃药，这样一来，钱花了不少。

八个人再商议怎么走。查良镛说他要去长沙找老同学；王浩然、朱卿云提出要去投靠亲戚。这样，查、王、朱三位同学就与我们分手了。（程正迦《流亡路上》）

金庸则回忆起另一些细节：“日本飞机沿途猛炸，路边看到的尽是死尸。我们每个人带着一辆单车，但公路早已掘得寸步难行，变成不是人骑单车而是单车骑人，必须把单车托在肩上，通过一条条独木桥似的窄梁。”

路上看到的一件惨事、一副惨象，令金庸深感震撼，永生难忘：“我们在浙赣边境的路旁看到一个被日本飞机炸死的农妇，她身旁有一个四五岁的孩子，抚着妈妈的尸体，呆呆的坐着。那死去的农妇身上没半点血，脸色黄得可怕，她是给炸弹震死的，不知怎样，那孩子却没有受伤。农妇身旁散开着一个包袱，有孩子的衣衫和小鞋。我们已是自顾不暇，除了给孩子几个烧饼之外，没有什么办法，三个女同学一面走，一面流眼泪。对于我们这八个十六七岁的少年，那是第一次见到人间的惨事。”

金庸六七岁时，家人看着当地特有的叫作“梁山伯”“祝英台”的一对蝴蝶，给他讲了梁祝的故事，让他第一次知道世间有哀伤和不幸。然而，那毕竟只是他听到的一个悲伤而又美丽的传说，如今，一个抚着母亲尸体的四五岁的孩子，才真正是他“第一次见到人间的惨事”。

金庸对池田大作谈他在抗日战争期间印象极深的一件事，可能也发生在这段旅程中：“日本空军投掷的炸弹在我身旁不远处爆炸。我立刻伏倒，听得机枪子弹在地下啪啪作响。听得飞机远去而站起身来后，见到身旁有两具死尸，面色蜡黄，口鼻流血，双眼却没有闭上。附近一个女同学吓得大哭，我只好过去拍拍她肩头安慰。”（《探求一个灿烂的世纪》第76页）

在江西广昌，金庸他们看到墙壁上挂着的两幅照片，图中是几千个骷髅堆成的一座山，每个骷髅上双眼和嘴巴的三个大孔，阴沉沉地对着看照片的人。过了几天，他们到了宁都，又看到了一张类似的图片，只是那座骷髅山更高大。这些人死于战争。诚朴而善良的农民并不怨恨，“他们只哀伤自己的不幸，想着：父亲是这样慈爱，丈夫是这样好，儿子是这样乖……他们的头颅，都去堆成骷髅山”。从此之后，经常困扰金庸的噩梦，除了考不出数

学，又多了这三张骷髅山的照片，纠缠住他。直到1963年，金庸写长文《谈〈彷徨与抉择〉》时，“仍是常常梦到，经历到很大的痛苦”。

金庸慨叹：“战争使我们失去了许多亲人，如果不是这些战争，我父亲、母亲、弟弟，那些亲爱的人一定还好好地活着，团聚在一起，至少，我们总能常常会面。这些永难弥补的悲痛，决不只是我一个人的经历。然而，世界上居然还有人高声叫嚷战争……他们就是没有想到，那将是多少母亲的眼泪，多少情人的鲜血，多少深情和友谊的破灭，多少家庭和幸福的摧毁。”（金庸《谈〈彷徨与抉择〉》）目睹“骷髅山”照片十四五年后，金庸写出《射雕英雄传》，结尾乃有这样的情节：

郭靖沉吟片刻，说道：“大汗武功之盛，古来无人能及。只是大汗一人威风赫赫，天下却不知积了多少白骨，流了多少孤儿寡妇之泪。”……又道：“自来英雄而为当世钦仰、后人追慕，必是为民造福、爱护百姓之人。以我之见，杀得人多却未必算是英雄。”成吉思汗道：“难道我一生就没做过甚么好事？”郭靖道：“好事自然是有，而且也很大，只是你南征西伐，积尸如山，那功罪是非，可就难说得很了。”……当晚成吉思汗崩于金帐之中，临死之际，口里喃喃念着：“英雄，英雄……”

孟子说：“行一不义，杀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为也。”金庸的反战思想，有孟子的影响，有罗素的影响，而最大的影响，源于金庸本人亲身见识到战争之惨酷，以及他几十年的噩梦里，那三座“骷髅山”。

金庸的反战思想，有罗素的影响。金庸1963年在《谈〈彷徨与抉择〉》一文中就写道：“罗素说，在一场核子大战之后，不论是那一方面胜利，人类都是再也没有信心活下去了。但愿人人都同意这两句话。”

影响金庸最大的西方学者，除了汤因比，就是罗素了。

金庸对金耀基等人说：“我比较信服理性的思想结构，主要是近代罗素、卡尔·波普等哲学的理性主义思想。”（刘晓梅《文人论武——香港学术界与金庸讨论武侠小说》）

金庸与池田大作对谈时，也谈到罗素与波普尔：“罗素的理论与例子，容易了解，另一位英国大哲学家卡尔·波普的理论就相当艰深，他的名著《历史命定主义的贫困》只不过一百多页，但我研读此书所花的时间精力，超过了阅读他另一部更出名的两大本的《开放社会及其敌人》。”1994年，

金庸在香港大学作《大众传媒与开放社会》的演讲。“开放社会”的理念当是出于波普尔。

金庸对严家炎说：“我并不排斥西方。西方哲学家像罗素、卡尔·波普，我也很喜欢。”^②

在剑桥读书时，金庸对记者说：“第一次和罗素通信，那时你们可能还没有出生呢（笑）。那时我在办报纸，我想访问他。他的秘书和我通信，说罗素有个规矩，传媒访问他，他可以见一个钟头，但是要50镑。但50镑不是他自己要的，他那时有个course在world peace，是提倡世界和平的捐款。那我说好，没有问题，我就捐50镑给他。但罗素当时不在剑桥，在Windsor。”（《剑桥金庸访谈录》）金庸此时说到的这次，他并没见到罗素。

金庸还对《中国青年报》记者说过：“有四位历史学家，中国两位，一位陈寅恪先生，一位钱穆先生；两个英国人，一个汤因比，一个罗素。钱穆我跟他见过很多次面，罗素我也见过他，其他两位没有见过面，这四位我当他们是老师。”看来，在别的时候，金庸还是见过罗素的。

1963年3月27日，金庸在《明报》的“明窗小札”专栏，以笔名徐慧之发表《罗素的信仰》一文，说罗素“是本报最佩服的当代伟人”。《明报》的立场其实就是金庸的立场，罗素爵士是金庸最佩服的当代伟人。

还是在1963年，9月3日，《天龙八部》开始在《明报》连载。同一天，《明报》开始连载金庸所译罗素著作《人类的前途》，抨击核武器对人类的危害。金庸加了“译者按”：“罗素的智慧烛照当代，胸襟广博，举世少有人及……”部分是受罗素爵士影响，金庸一向反对核武器，后来对核电站的安全性也深表忧虑。

1966年，金庸翻译了《一个科学家为民主而呼吁——罗素论著选译》，作为《明报月刊》9月号的首篇文章。

1970年2月2日，罗素逝世。2月4日，《明报》刊出金庸的社评《一代巨人，罗素逝世》。2月5日的《明报》社评，说的还是罗素，题目是“罗素反对崇拜领袖”。当年的《明报月刊》3月号更发表“悼念罗素先生逝世专辑”，占了十七页的篇幅。

1998年，七十五岁高龄的金庸，在香港英国文化协会图书馆，现场朗读罗素所著《不受欢迎的文章》一节，表示自己喜爱这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批

判教条主义给人历久弥新的启发。

“我渴望任何一个国家、种族或主义，都屈服于每一个生命个体的自由、价值与尊严之下”，罗素爵士如是说。罗素所言，与张艺谋《英雄》一片所表达的，价值观正相反。

金庸晚年圆滑世故，事不关己，很少对当世知名人物有所讥弹。却对张艺谋和他的《英雄》大加挞伐：“最不喜欢《英雄》，完全否定。《英雄》把历史上有名的暴君秦始皇拍成了这个样，和历史上的形象截然相反，欺骗观众，而且有为他洗身翻案的意思，把人的价值分几等，不尊重生命，这是一部拍得很荒唐的电影。”

罗素曰：“假使我是一个中国人，当我自问应该如何救国的时候，那么，我觉得应当有两个方针：一个是保守，一个是改进。因此，一方面应该保存那些从中国古代文化遗留下来的精粹，并且是西方所没有的精粹；另一方面，也需尽量采用和传播西方从科学上得来的知识和技能，以辅助中国文化的不足。”这也是金庸一以贯之的思想主张。

弃西南联大，读中央政治学校

与江文焕、王浩然等同学离别后，1942年冬天，金庸辗转到了湘西，带的钱已经剩下不多了。好在有同学家在这里，可以借住。金庸住在农场，一边帮同学的哥哥管理农场，一边复习功课。1943年初夏，联考的考期将临，金庸才匆匆赶到重庆。

晚年金庸说，除了中央政治学校，他还同时考取了中央大学、西南联大和四川大学，选的都是外文系。

王浩然、江文焕先后也到了。“三驾马车”，都考取了西南联大。2004年，金庸重返母校衢中，回忆起“我与江文焕、王浩然等三人同时考上了西南联大外文系，衢州中学的名气由此更大了”。^②

金庸1994年在北大，谈及自己与北大的渊源：“抗战时期，我考大学，第一志愿就是报考西南联大，西南联大是由北大、清华和南开三所大学合办的。我有幸被录取了。或许可以说，我早已是北大的一分子了。不过那时因为我没有钱，西南联大又在昆明，路途遥远，没法子去，所以我不能较早地与北大同学结缘。”

金庸和王浩然都选择了不收费的中央政治学校，江文焕独自到西南联大入学，还替他俩办理了保留一年学籍的手续。

西南联大“路途遥远”，根本不是问题，江文焕同学有法子去读书，金庸不该“没法子去”。那就是经济条件不允许，就是金庸说的“我没有钱”，这才与西南联大失之交臂？看来，“三驾马车”中，王浩然与金庸当时的经济状况都很坏，而江文焕同学最宽裕？

事实并非如此。

金庸家里，本来是最富的，但海宁城被日本人烧毁，金庸家业荡然。家庭还算富裕的，是王浩然。金庸说过，他在衢州中学的学费、膳费都是王浩然父亲帮忙代交的。

到西南联大读书的江文焕，不仅不是最富，而且是最穷的。他当时的恋人、后来的妻子程正迦女士说：“文焕比我大两岁，是双桥乡人，家里很穷。那时家庭贫困的学生可以享受公费，但必须是学习成绩前几名。文焕成绩好，从小学到初中到高中，一直到考进西南联大，他都是享受公费的。”这次结伴流亡到重庆，江文焕身上带的不过是“他妈老早埋在地下的几块银元”。（程正迦《流亡路上》）

出发时，江文焕只带了几个银元，金庸带的钱，应该更多。金庸和两位同学合编的《献给投考初中者》还在卖，卖得还好呢。就算流亡中联系不到出版社，暂时拿不到版税，他之前赚的、攒的钱，应该比江文焕所有的那几个银元更多，至少多几倍吧。金庸自己也说过：“这本书的收益，支持我们合作的三人顺利从高中毕业，再到重庆去进大学。”

“家庭贫困的学生可以享受公费”，江文焕享受到了，金庸上小学时，家境极好，不可能享受公费，但他现在已经是流亡学生，家庭完全无力接济他，按理说，到了西南联大，也该享受公费的。

即便只有学习成绩最好的前几名，才能享受公费，江文焕成绩好，金庸的成绩比江文焕只有更好。

所以，金庸1994年在北大那几句话，可能并不很诚实。我感觉，他之所以弃西南联大而取中央政治学校，读外交系，更多是想在政治上、在外交上有所作为。

抗战期间，大后方的各学校（不只是大学）对于流亡学生的学费问题是格外通融的，我一直有这样一个模糊的印象，但对这个问题了解有限，不敢自信，经胡文辉转介，求教于林建刚。林先生回复说：

因为对民国的校史有兴趣，我看了一些西南联大的史料。我发现，只要考上西南联大的学生，基本不需交什么学费。如果学生没有去昆明的路费，学校甚至会汇去前往昆明的路费。

抗战后期，随着通货膨胀，西南联大的学生连饭都吃不饱，如何来交学费？何兆武、邹承鲁、杨振宁等西南联大的学生都去昆明的中学教书，由此维持生计。

刘老师认为，金庸并非没钱去昆明，金庸之所以弃西南联大而取中央政治学校，读外交系，还是要想在政治上、在外交上有所作为的。这一观点，我是完全赞同的。因为金庸当时最大的梦想是做外交官。金庸要做外交官，当然要去国民党主办的中央政治学校，当然要成为天子门生，当然要在战时的陪都重庆。

所以，金庸说自己没钱所以没去西南联大，更大程度上是出于拉近与北大学子关系的场面话，不能太当真。这是我的个人看法。

我的个人看法，与林先生很接近。感觉金庸在北大所说，基本上就是场面话。

2018年10月，金庸逝世。他的友人谈起与金庸生前最后一次见面，说金庸已经不能说话，而尝试用“摩斯密码”交流。我不认为金庸的兴趣广泛到会主动去学习“摩斯密码”，这应该是他当年在中央政治学校学到的技能。学习过程中，金庸觉得这密码蛮好玩，那倒非常有可能。

加入中国国民党，嗣后“脱党”

1946年，金庸进入《东南日报》，有他一份“东南日报社职工登记表”保存下来。这份登记表的照片，收入红旗出版社2015年出版的《乡踪侠影——金庸的30个人生片断》，在第61页。

这种表格如非出于极特殊的情况，总是由本人填写。看笔迹，更无疑出于金庸亲笔。金庸的字体，六十年来，变化不大。

看到“已否入党团”一栏上，金庸亲笔写出的“入党”二字，我有些震惊，慢慢想来，感觉也不很奇怪。

国民党的入党审查并不严格，入党手续甚至有些儿戏。1926年9月，冯玉祥五原誓师，宣布全军所有官兵，一个不漏，集体入党。国民政府定都南京之后，又推行“党化教育”，某些大学中的全部教授也可能（被）集体入党。

这些大学的全部教授可能集体入党，金庸就读过的那所中央政治学校，就不止于教授了，该校的全部学生都可能集体入党。

杨玉清《略谈国民党中央政治学校》中，写得清楚：“不管你愿意不愿意，学生一进校门，就是当然的国民党员。”

“已否入党团”后一栏是“入党年月”，金庸填的是“33年3月”；再后一栏是“党证字号”，金庸填“校字10923”；再后两栏“入团年月”“团证字号”未填写，看来金庸没加入过“三民主义青年团”。

登记表像是用钢板蜡纸刻印出来，不是铅字印刷品。上面原有的“党”字和金庸填写的“党”字，都写作“党”而不是“黨”。“党”字古已有之，并不是新字，文字改革就是把“黨”字给废掉了，而以“党”代之。1935年8月21日，国民政府教育部发布第11400号部令，正式公布《第一批简体字表》，其中就有以“党”代“黨”。这一汉字简化政策很快就废止了，其影响却难能很快而全部地消除。

整个登记表的第一栏是“姓名”，第二栏是“出生”，填的是“民国纪元12年2月”。我了解的更多资料，也显示金庸出生于民国十二年，也就是公元1923年（夏历2月6日），而不是人们惯常以为的1924年。

金庸的“入党年月”是民国纪元的“33年3月”，也就是公元1944年3月。

1943年夏，金庸考入中央政治学校，读外交系。次年3月，加入中国国民党。该校校长一直都是蒋介石。可能，金庸就是随大流，跟所有同学一起加入了国民党。

金庸主动要求、自觉加入国民党的可能性很小，但也不是完全不可能。

1956年，金庸在“三剑楼随笔”中称孙文为“革命伟人”。1961年10月11日，金庸在《明报》社评上说：“孙中山先生临死时不断说‘和平、奋斗、救中国’，直到今天，这七个字还是每个中国人心向往之的目标。”1975年金庸写《袁崇焕评传》，谈到：“在孙中山先生的时代，高贵勇敢的人去反抗专制，为人民争取民主自由……孙中山先生的功业极大。”

金庸当时是要从政做外交官的，加入执政党有现实必要性。金庸对孙文又向来崇拜，主动加入由孙文创立而高唱“三民主义吾党所宗”的中国国民党，未必有很大的心理障碍。

金庸曾说：“其实我当时也考取了中央大学、西南联大和四川大学的外文系，但是经济上负担不起，而中央政治学校不收费，我便去了……衣食住行样样供应。”我们选择大学或职业，需要考虑太多了，金庸大致也是如此。我相信省钱是金庸选择中央政治学校的一个原因，但不信这就是唯一的动机。既要从政，则中央政治学校的同学、老师甚至校长，都可以视为政坛上的重要人脉，日后可以彼此扶持提携。

金庸对池田大作说：“这个外交官之梦虽然破灭，却未尝不是好事。我大学的同班同学后来不少担任国民党政府的驻外大使、总领事等高职，后来一个个的失却职务，失意闲居，对国家社会毫无贡献，自己的生活也十潦倒。”（《探求一个灿烂的世纪》第95——96页）

金庸自称他1950年是感觉“一个党外人士肯定不会受到重视，恐怕很难有机会作出贡献”，才离开北京，彻底放弃了做外交官的梦想。他的不利条件有三个：出身地主家庭，在中央政治学校读过书，还有一个是他没谈过的，就是他参加过国民党。一个曾经的国民党党员，在当时的政治气氛下，是严重“历史问题”，很难一展长才。

金庸加入国民党是在1944年春天；这年夏天，放暑假前，教育长程天放在全校师生参加的“总理纪念周”上宣布，这一学年全校总成绩第一名是查良镛；这年秋天，这个第一名的查良镛就让学校给开除了。

金庸说：“在这所训练干部的学校里，学生多对国民党很忠心，有些守旧的同学甚至会把一些思想比较开明的同学拉到台上去打。我看了很气愤，就去找训导主任辩理，主任反把我骂一顿，说我多管闲事，还说这些打人的同学是见义勇为，打的是异己分子。我说就算不喜欢异己分子，要打人也要讲证据，况且不能这样侮辱同学。但是我人微言轻，终究说不通，就离开

了。”金庸对严家炎说：“那个学校国民党控制很严，国民党特务学生把很多人看作‘异党分子’，甚至还乱打人。我因为不满意这种状况，学校当局就勒令我退学。”

《笑傲江湖》这部书，尤其是该书后记，寓有作者很多的人生经历、经验和感想在内。后记中说：“参与政治活动，意志和尊严不得不有所舍弃，那是无可奈何的……为了大众利益而从政，非事人不可……”金庸要从政，他入读中央政治学校，甚至（可能是主动地）加入国民党，都是可以理解的。

“不顾一切的夺取权力，是古今中外政治生活的基本情况”，金庸年轻时颇有志参与“政治生活”，但他还做不到为了获取权力、为了做官而“不顾一切”，是有底线、守原则、有思想、爱自由、易冲动的，也可以说是“有侠气”，并不是“精致的利己主义者”。

金庸早年在政治上的企图心

有记者问金庸：“一生唯一的遗憾应该就是从政的失利了，报国无门吧？”金庸答说：“我一点不遗憾，我觉得幸亏没有从政，完全不遗憾，运气很好。我本来年轻的时候想做一个外交官，现在想幸亏没有做外交官，做外交官就不自由了……我当时想做外交官就是想周游世界，现在不做外交官一样周游世界，想去哪里就去哪里。”

听起来，似乎年轻时的金庸胸无大志，只想做一名普普通通的外交官，在低层或中层外交官的位子上混日子，而唯一目的就是“周游世界”。

这话，我不相信，因为这与金庸的其他说法实在太矛盾了。

1941年，十七岁的金庸在《东南日报》发表《一事能狂便少年》，说道：“要成就一件伟大的事业，带几分狂气是必需的。因为事业的够得上称一声‘伟大’，一定是‘与众不同’。”可见少年金庸志向远大，而直指“伟大”的境界。做一名普通外交官，太不“与众不同”，太不“能狂”，太不“伟大”了。

温迪雅女士对金庸说：“很少有人知道您年轻时的愿望是做一名外交官。”金庸回答：“我想做驻外记者的愿望是在抗战的时候产生的，我当时很想周游列国，到全世界去看看。”问的是“外交官”，答的却是“驻外记

者”，也不知是金庸听错了，还是温迪雅记错了。然而，大致还是可以由此推定：金庸起意要做外交官，和他写这篇《一事能狂便少年》，时间上相差不远，十七岁左右的事。少年金庸，一面自期“伟大”，一面只想做普通外交官，怎么可能？

1981年，金庸说：“一个人一生所做的事业，不论大小，总应该能令自己回想起来感到欣慰……做不做得得到是另一回事，不过总得尽力去做。所以，办报纸也应该办一份最好的报纸……你是开计程车，就希望自己能开得最好，朝向最好的目标走。”（《金庸茶馆》第五册第14页）金庸如果以开计程车为业，就想开得最好；金庸“当初办报就是想办全世界最大最好的中文报纸”；可以推论，金庸年轻时要做外交官，必然也想成为最好的外交官。

1993年，金庸撰文《第三个和第四个理想》，说：“对于我，第一个理想是，少年和青年时期努力学习，得到相当知识和技能。第二个理想是，进入社会后辛勤发奋，做几件对自己、对别人、对社会都有利的事。”只顾周游世界，就不符合他的第二个理想，就做不出“对别人、对社会都有利的事”。

20世纪90年代，金庸到牛津做了半年访问学者，回到香港，对记者说：“本来打算静下心来做学术研究，然而我个性不合，学术的基础也不好，现在努力，已做不成世界一流的学者了。”金庸做学问，就想成为“世界一流的学者”。可以由此推论，他做外交官，就想成为世界一流的外交家。

2004年，《南方人物周刊》记者问金庸：“据说您是您那个时代写影评最好的？”金庸很“认真地”回答：“我不是写得最好的，但我是最用心的。”到了2009年，金庸又对《时代周报》记者李怀宇说：“我写武侠小说还是比较认真，比较用心的。”金庸先是写影评，“最用心”；后来写小说，也是“比较用心”；一旦他真的做了外交官，很难想象他会不用心，成天只想着游山玩水，周游世界。

周游世界，对于金庸不是不重要，总归不是最重要的。“人生抓紧要大闹一场”，金庸一直这么说。在最宝贵的青年时期，只想着做普通外交官，成天游山玩水，怎么好“大闹一场”？

金庸还说过：“年轻的时候当然希望到外国去，看看外国小说写的是不是实际情况。当时能够到外国去的唯一途径就是做外交官，因为以个人名义出去是不大可能的，留学也很难。所以我当外交官不是出于政治的动机，而

是游历的动机，就想去开开眼界，看看全世界的情况。”到外面的世界走走看看，确是驱使金庸选择外交官为人生理想的重要动力，但说只有“游历的动机”，毫无“政治的动机”，就是欺人之谈了。潇潇洒洒，游历一辈子，他的“第二个理想”（“进入社会后辛勤发奋，做几件对自己、对别人、对社会都有利的事”），如何实现？

也许金庸只想做几年外交官，满世界走走看看，然后再选择一个真正能实现“第二个理想”的终身职业。但是，看起来怎么也不像这回事。1943年，金庸考入由国民政府创办、蒋介石做校长的中央政治学校，读外交系，那时他想的是做外交官。1950年，金庸应梅汝璈之邀，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报到，此时的金庸想的仍是做外交官。外交是他长期的兴趣和理想所在，不是“玩票”的态度。

1950年之前，金庸的理想一直是从政，做外交工作。1950年以后，他才真正安心于文化事业。

有问：“您自己可能是下一世代眼中的历史人物，您如何看待自己这个位子？历史人物与政治之间，究竟应持何种态度？”金庸回答：“中国整体社会习惯，对政治特别重视，除了政治人物，历史书中的其他人物都被安置在比较不重要的位置……至于我个人是否能成为历史人物并不重要，我只希望一、二百年后，还会有人喜欢读我的书，还能有一席之地。”（《金庸一百问》）仔细分析这段话，基本可以断定，金庸从少年时期起始，心中就想着“伟大”，念着“不朽”，最初他是希望从政，在历史上留下自己的名字和印记，最终却以小说传世。

少年金庸，从政的目标何在？我觉得他早已说过很多遍了。例如1994年，金庸在台北，讲《历史人物与武侠人物》，说道：“过去也有人问过我最想当中国历史上的哪两个人？我说我想当范蠡和张良这两个聪明人，他们建立了很大的功业，但后来成功后功成身退。”（《金庸散文集》第235页）人们看到了金庸想要像范蠡、张良那样“身退”，却往往忽略了范蠡、张良二人前半生的“功成”。

从少年时期开始，金庸就想在政治上建立范蠡与张良那样的大功业。

1998年，台湾“金庸小说国际研讨会”上，金庸的老朋友沈君山致辞，说金庸最佩服的人物其实是范蠡：范蠡拥绝代佳人西施而功成身退，归隐江湖；范蠡“亿则屡中”，聚财无算；范蠡还曾为“帝王师”，教导勾践如何

“十年生聚，十年教训”，卧薪尝胆。他可惜金庸只实现了前两个理想，着实感慨了一番。沈君山与金庸相知有素，明白他的心事志趣，才会有这番感慨。

巧合的是，范蠡与张良，都带一点“外交家”的色彩。勾践将越国的外交事务主要交付给了范大夫。《越绝书》上说：“之越，勾践贤之。（文）种躬正内，（范）蠡治出外，内浊不烦，外无不得。”如何对付秦军将领、项羽集团，怎样对待“半独立”的韩信、彭越、黥布，怎样拉拢所有不听话的诸侯，大方针都是张良为汉高祖定下的。

金庸曾说：“作家其实都有折射自己的时候，都会在作品中留下某种烙印。”（严家炎《金庸问答录》）金庸真正将自己“代入”的书中人物，既不是郭靖，也不是令狐冲，是《越女剑》中的范大夫。如果说金庸将自己“代入”郭靖有两成的话，他将自己代入小说中的范蠡至少有八成。金庸将自己的胸襟怀抱、政治理想，都寄寓到了范蠡身上。

金庸在浙江大学做教授时，与学生座谈。他主动提起一个话题：“你们知道谢安和谢玄吗？”学生们都知道。接着金庸就说：

谢安有一次和众子侄聚会谈天，谈及了《诗经》，谢安问：“你们以为《诗经》中哪一句最好？”谢玄说：“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谢安说：“我最喜欢‘猷谟定命，远猷辰告’这一句，含有高雅而深远的意义。”谢安引的这两句诗，意思是说：朝廷中筹划方针政策，定下了确定的施政方向，深思熟虑而规划长期路线，但要时时刻刻使得众所周知。谢安是宰相，朝廷大计对他特别有吸引力。但就文学性来说，谢玄引的这四句就感人得多了。东晋之后的许多诗人，在谈及这件事时，都赞成谢玄的选择。（金庸《我在浙大教什么？》）

由此或可以读出，金庸一面也觉得谢玄引用的四句诗“感人”，另一面，“朝廷大计对他特别有吸引力”中那个“他”，既是谢安，也是金庸自己。

除了范蠡、张良，金庸对诸葛亮和谢安也很钦仰。范蠡、张良是前半生当大官做大事，后半生做隐士，诸葛亮、谢安则是早年为隐士，而终于出山执政。

民国时期，顾维钧、颜惠庆两位，都是从外交官做起，终于做了国务总理。只是当日国势不振，他们成就的功业也有限。或许，金庸想走的，就是顾维钧、颜惠庆已经走过的路，而做出更大的功业。

林毓生自述：“我在中学时代，已经产生了强烈的爱国意识……常思将来当尽一己之力，设法改革中国的种种缺陷，以便同胞们可在将来，生活得合理、富足、有尊严……曾直觉地感到：在许多待决的中国问题中，最根本的问题是政治领袖的素质问题……中国将来的希望在于像我这样的自知确实具有道德热情、公正心胸与相当不错的才智的人，应该出来从政，最好将来能成为国家的领袖，这样国家才真正有希望、有前途……在我少年的心灵中，遂有这样当仁不让、很令自己感到兴奋的想法。（因为怕别人会以为我大言不惭，过于天真，所以除了家人与一二知交以外，从未向别人道及。）”

金庸后来极力淡化自己曾经的在政治上的企图心，也不难理解。一个人，很早就想在某一领域做出绝大的成就，结果八字都没一撇，根本没做到，甚至可以说就没有起步。这个人一般是不会大力宣扬自己当年的那个远大理想的。^②

1997年前，有金庸想做香港特别行政区首任行政长官的传闻，而为金庸本人所否认。

1950年，金庸如留在北京，并不是没机会做外交官周游世界的，只是需要先到“外交学会”学习罢了。金庸回忆说：“我愈想愈不对劲，对进入外交部工作的事不感乐观。自己的思想行为都是香港式的。对共产党也不了解，所以未必可以入党。而且，一个党外人士肯定不会受到重视，恐怕很难有机会作出贡献。”照我理解，所谓“对进入外交部工作的事不感乐观”，并不是不能进入外交部，而是可能“不会受到重视，很难有机会作出贡献”，难以实现他的“第二个理想”，更不要说做范蠡、张良了，于是离京返港，从此安心做他的文化事业。

金庸本人的能力如何暂且不说，当日形势确实不太具备让他在仕途腾越的外部条件。金庸后来说自己对于没当外交官“一点不遗憾”，倒也不是说假话。但是如果他本来有很大希望成为范蠡、张良那样的人物，而自己放弃了，终以小说家名世，金庸就未必“不遗憾”了。

在台湾，金庸说那句“除了政治人物，历史书中的其他人物都被安置在比较不重要的位置……只希望一、二百年后，还会有人喜欢读我的书，还能

有一席之地”，言辞之间，并不是完全“不遗憾”的。

外交从属于政治。金庸可能也有由外交而政治做顶级政治家的企图。那野心似乎不会特别强烈。我感觉他还是更想成为范蠡、张良式的人物。

我曾引用过章太炎、梁鼎芬的一则逸事，来解析《天龙八部》中虚竹小和尚“发过菩提心，决意要做菩萨、成佛”：

梁鼎芬为西湖书院山长，某一日，询于太炎先生：“听说康有为欲作皇帝，真的吗？”太炎先生答说：“我只听说他想做教主，没听说想做皇帝；其实人有帝王思想，也是常事；只是想做教主，未免想入非非！”梁鼎芬为之大骇！

金庸说：“我在十二三岁的时候想考外交大学，想做外交官，是想改变中国外交的面貌，而且我觉得当外交官可以到全世界去看看。”（方勤、冯明访问金庸所记《侠之大者笑傲江湖》）这句“想改变中国外交的面貌”极为重要，基本证实了我金庸早年在政治上企图心甚大的猜想。“到全世界去看看”也是金庸想做外交官的原因，却只能排第二位。

金庸逝世，老同学、好朋友斯杭生撰文悼念，谈到：“他一生忧国忧民，满怀报国之情，埋头攻读政治、法律，深恨国民党当局腐败无能，希望通过民主、法治，使国家富强起来。”这可能是斯杭生个人的合理猜想，也可能少年金庸曾对他谈过这个意思、这样的志向。

细读《资治通鉴》，一生所爱

中央政治学校是国民党“党立的最高学府”。金庸进入这所学校之后，可能有些后悔。不为别的，这学校规矩太严了！

中央政治学校的教育方法、课程配置都很特殊，强调军事训练、军事管理制度，第一学期即以军训为主。学生见到教官要立正敬礼，敬礼时，脚要用力蹬一下，双脚合拢，挺起胸膛。

时至今日，世界各国也还都有这样“军校”或“半军校”性质的学校，这很正常的。只能说金庸入校前对该校了解不足，入校之后，不免深以为苦。

金庸是喜欢“且自逍遥没谁管”的那种人。

我只说我自己这一生过得自由自在、随心所欲，不必受上司指挥和官职的羁绊，行动自由、言论随便，生活自由舒服得……外交官的行动受到各种严格规限，很不适宜于我这样独往独来、我行我素的自由散漫性格。我对于严守纪律感到痛苦。即使作为报人，仍以多受拘束为苦，如果我做了外交官，这一生恐怕是不会感到幸福快乐的。年轻时企望做外交官，主要的动机是周游列国，现在我可以随便到世界上任何地方旅行，不受丝毫限制，更加自由自在。现在独立的从事文艺创作，作学术研究，不受管束和指挥，只凭自己良心做事，精神上痛快得多了。（《探求一个灿烂的世纪》第96页）

金庸在中央政治学校读外交系时，对于严守纪律已经深感痛苦；一旦他真的做了外交官，确实也会感到痛苦的。

金庸一直说他最崇仰的古人是范蠡和张良。我感觉，达到范、张二人那样的政治地位和精神境界，就是金庸的仕途理想了。范蠡与张良，可不需要读什么“政治学校”，受种种纪律约束！二人得君行志，可不是从官场的底层一步步“爬”上去的。

刘备任命庞统为耒阳县令，官职也不算很低了。《三国演义》中的“凤雏先生”很不惬意，“不理政事，终日饮酒为乐，一应钱粮词讼，并不理会”。诸葛亮是他知己，对刘备解释说：“大贤若处小任，往往以酒糊涂，倦于视事。”

金庸对杨澜说过，“自己‘文人性格’太重、不是当政治家的料”。他对温迪雅说的是：“我自己是自由散漫的人，不太守规矩，不愿受约束……我这个人的个性不适合做官，因为我不喜欢接受命令。”其实，他这样“独往独来、我行我素的自由散漫性格”，不是不适合政治生活，而是很难适应那种从官场的底层一步步“爬”上去的政治生活。2005年，金庸在《鲁豫有约》节目上说：“他们说我这种个性当不了外交官，我不守规矩，不守纪律，自由散漫惯了，经常说不该说的话，第二天就会被开除。”

在中央政治学校，大一到大二的那个暑假里，多数同学都休假回家，金庸和其他流亡学生，无家可归，仍住在学校。重庆有“火炉”之名，天气炎热，金庸就躲在教室里读书。读得倦了，便大汗淋漓地蜷曲在窄窄的长凳上睡觉，醒来再读。长凳只有半尺来宽，就是《阿Q正传》中所说的那种“条

凳”，睡了一个暑假居然从来没有在梦中掉下来过。金庸日后回思，他在《神雕侠侣》中写小龙女在一条悬空的绳子上睡觉，灵感或许由此而来。

这个假期，金庸主要读了三种书籍：司马光的《资治通鉴》、威尔斯的《世界史纲》和莎士比亚戏剧。“《资治通鉴》是中华书局出版的线装本，字体很大，薄薄的书本拿在手里颇有古典之乐。《世界史纲》是大开本的插图本，既厚且重，必须摊在桌上，一面欣赏书中的图画，同时欣赏威尔斯以漂亮的文笔叙述世界史事。”（《探求一个灿烂的世纪》第7页）

威尔斯是大小小说家，著有《世界史纲》；另一位极为金庸所欣赏的英国大小小说家狄更斯，著有《英国简史》；中国大小小说家金庸，晚年想写一部《中国通史》：

金庸表示……之所以还要写一部《中国通史》，理由有三条：已有的中国通史古文太多，青少年学生难以卒读；（二三条，略）他要反其道而行之，改变一下写作手法，用白话文，用小说体写历史，使青少年学生更容易阅读……

金庸告诉记者，他会用“当代语言”来写《中国通史》，使读者尤其是青少年读者有兴趣阅读。只有产生兴趣，才能对中国历史、中华文化有更多的了解。金庸表示，他在写作过程中也会适当引用一些古代文献中的原文，但一定会提供白话文的注释。（万润龙《金庸：我将写一部通俗易懂的〈中国通史〉》）

金庸想“以漂亮的文笔叙述”中国历史，可能有威尔斯《世界史纲》和狄更斯《英国简史》的影响。

《资治通鉴》可以算是“中国史纲”。这个暑假，金庸同时在阅读“中国史纲”与“世界史纲”，“以中西两部精彩的历史书为伴，过得充实而快乐”。

金庸对中国文化与西方文化（莎剧代表其最高成就），都有着极大的兴趣，他既想了解中国史，也要了解世界史，主要是西方的历史。金庸一生保持着这两种兴趣，至老不衰。

莎士比亚戏剧对金庸小说创作的影响非常大，未必在大仲马对他的影响之下。

金庸说过：“《资治通鉴》比较好看，容易看，我小时候在家里没有事，看《资治通鉴》像看故事一样，我觉得文笔好。”（李怀宇《金庸：办报纸是拼命，写小说是玩玩》）想来他“小时候”读到的《资治通鉴》，只是很少的片段。而这个“小时候”，应该不是太小，怎么也得在金庸十几岁的时候吧。

在中央政治学校的这个暑假，金庸所读《资治通鉴》，是“中华书局出版的线装本，字体很大，薄薄的书本拿在手里颇有古典之乐”。这个版本，读来也有难处。1963年金庸自述：“我在学校时，有一年暑假的读书计划，中文是读《资治通鉴》，英文读四部莎士比亚悲剧。莎氏悲剧有详细的注释和分析，虽然是外国文，读起来反比中文容易得多。《资治通鉴》是中华书局的四部备要本，一共有九十册，要读通它的标点，就要化相当力气，至于难字难句、典章制度，更是查不胜查。结果只读到六十余册，暑假就完了，学校开课，于是和世界上大多数读书计划的命运相同，我的计划也无法完成。”（金庸《谈〈彷徨与抉择〉》）

后来金庸所读《资治通鉴》，就是中国内地所出的新版本了：“我们在香港买到的中共出版的古书，那真是精采。每一部都是由全国第一流专家校订和注释。版本极佳，错字减少到了最低限度。例如《资治通鉴》和《续资治通鉴》，现在阅读起来多么方便！……披卷夜读，综览千载，几乎是像读历史小说那样容易，那样的兴味盎然。”（同上）

1944年，金庸在中央政治学校，读《资治通鉴》，恐怕也不全是出于对史学的兴趣，而更多是因为对政治感兴趣。大史学家必读《资治通鉴》，要做大政治家，更不得不读《资治通鉴》。

金庸同时还在读世界史，读莎剧，不全是出于对史学与文学的爱好，也是职业需要。金庸如果满足于做一个混日子的普通外交官，当然不需要读这些。要做世界第一流的大外交家，必得深读精读。

金庸一生钟爱《资治通鉴》，得益甚多。金庸有小说家和报人这两个身份，他的文章，主要是十五部小说和上万篇《明报》社评这两大部分。《资治通鉴》同时深刻地影响着金庸这两重身份、两样文章。

20世纪90年代，金庸对池田大作说，《资治通鉴》“任意挥洒，典雅优美”。更早前，金庸还说过：“我读《资治通鉴》，总是兴味盎然，古文的简洁高雅，其文字之美，一直是我希望学到的。当然还差得很远。”（刘晓

梅《文人论武——香港学术界与金庸讨论武侠小说》）可见《资治通鉴》一书对金庸的语言风格深有影响。

金庸在1959年脱离香港左翼文化团体，创立《明报》。此后，金庸几乎每天都要写一份社评，对国内、国际局势做出了极其精确的预测、分析，被金耀基推许为“知识丰富，见解卓越，同时有战略有战术，时常有先见之明，玄机甚高，表现出锐利的新闻眼”。

金庸自称：“我读《资治通鉴》几十年，一面看，一面研究。”“《资治通鉴》令我了解中国的历史规律，差不多所有中国人也按这个规律行事。”掌握此一规律，其社评就预测奇准。

除《通鉴》外，事实上金庸还有另一系统的更简捷的密码，见于董桥《孔夫子视富贵如浮云》一文：“查先生当年在《明报》天天写社评议论世局国事，有口皆碑，不少人想知道他判断政情为什么都那么准。查先生私底下总爱说，人是自私的，推测个人或政府的用心和行动，必须推己及人，先从其自私的角度衡量其得失，然后判断其下一步之举措，一定不会离题太远。”

1972年8月15日，金庸为《明报》写社评，谈到：“政治领袖向来第一抓住自己的权力和利益，第二照顾本集团的利益……君为贵，社稷次之，民为轻。”（张圭阳《金庸与〈明报〉》第235页）

金庸写小说，将自己（部分地）“代入”书中某些人物。他写社评，某种程度上亦将自己“代入”某些政治领袖。《三国演义》中，庞统说：“曹操、孙权，吾视之若掌上观文。”金庸也很可以吹嘘：肯尼迪、赫鲁晓夫，吾视之若掌上观文。

上万篇《明报》社评后面，隐藏着一个没得到“上岗”机会的政治家。金庸在政坛上的理想终于没有实现，没有坐上那么高的位置。然而，那些大人物所玩的花样，瞒得过他人，瞒不过金庸，就像当年曹操、孙权所玩的花样瞒不过庞统一样。

金庸是“有政治抱负的小说家”（陈平原语），更是有政治抱负，“有志不获骋”，转而论政的政论家。

第二次被学校开除的金庸

金庸回忆说，在中央政治学校读书，唯一好处就是方便，不受家庭的约束。学校是国民党训练干部的地方，衣食住行样样供应，以至于他跟家庭几乎断绝联系了。当然，他的家庭如今也没能力资助他了。当时金庸完全依靠公费生活，经济上并不宽裕。

1963年，金庸回忆二十年前自己在中央政治学校的岁月：

一九四三年秋天，我在重庆南温泉中央政治学校外交系读书，蒋先生是我们校长。蒋的侍从室第三处，也是在南温泉，就在学校隔壁。第三处中有几位股长股员很喜欢下围棋，我和他们结成了棋友。逢到“刑法概要”、

“民法总则”、“三民主义”这些索然无味的功课时，我总是溜出课堂，和他们下棋去。那一年十月间有一天，一位棋友兴匆匆的来找我，说：“这几天你有没有考试？如果没有，我们下三天棋。”我问他为什么这样空闲，不必办公。他说：“先生到开罗去了。你不知道么？”蒋先生到开罗去和罗斯福、丘吉尔开会，那是国防大秘密，如果给德国人和日本人知道了，自然会不顾一切的派出大队飞机来拦截。可是蒋先生动身的第二天，中央政治学校中倒有一大半人已经知道了。（金庸《谈〈彷徨与抉择〉》）

1944年，金庸写过一篇短篇小说，题材是泰国华侨的生活，采用新文学的形式，题为“白象之恋”，参加重庆市政府的征文比赛，获二等奖，署的是本名。

在碧湖，一篇《阿丽丝漫游记》几乎使金庸失学。此事对他打击不小。在中央政治学校，金庸只想埋头读书，校中派系斗争很激烈，他本不想介入，“我是很个人主义化的，我对校政虽有不满，但却没有兴趣加入对抗校方的政治活动。我只抱着现时西方学生的那种心态，希望多点个人发挥的自由。读书归读书，不要有太多的管束”。

金庸是天性爱自由的那种人，终于没有忍耐得住。他回忆说：“在这所训练干部的学校里，学生多对国民党很忠心，有些守旧的同学甚至会把一些思想比较开明的同学拉到台上去打。我看了很气愤，就去找训导主任辩理，主任反把我骂一顿，说我多管闲事，还说这些打人的同学是见义勇为，打的是异己分子。我说就算不喜欢异己分子，要打人也要讲证据，况且不能这样侮辱同学。但是我人微言轻，终究说不通，就离开（退学）了。”

当时，他激动地对训导主任说：“好的领袖，好的三民主义是值得我们去拥护的，但是不能说不容他人怀疑、讨论。”金庸后来对记者说：“蒋介石

石是我们的校长，一听到蒋介石的名字要立正敬礼，我就说：‘对校长当然要尊敬了，可是这样子就像对希特勒一样。’那些学生就打我：‘你为什么把我们校长比作希特勒，怎么可以比呢？’后来学校就把我开除了，说：‘你污辱校长。’我说：‘我对校长很尊敬的。’”

金庸在重庆中央政治学校只读了一年两个月，1944年11月又一次失学。

1962年，金庸在《民食不足是谁之过》一文中暗讽“一听到蒋介石的名字要立正敬礼”之事：

汉文帝直到临死，还在关怀百姓。他叫群臣百姓在他死后不可服丧太久，以致妨碍正常生活……两千多年之后，我们读到这遗诏，仍是不免有心酸之感。当政者爱民以德，老百姓自然拥护。他不必自称是“英明的、伟大的”，也不必叫人在听到他名字时必须“立正致敬”，相反地，他总是念念不忘于自己的“不德”，念念不忘于“无以佐百姓”。

1967年至1969年所写《笑傲江湖》，里面的令狐冲，身上有金庸的影子，至少有青年时期的金庸的影子——

令狐冲站在殿口，太阳光从背后射来，殿外一片明朗，阴暗的长殿之中却是近百人伏在地下，口吐颂辞。他心下说不出厌恶，寻思：“……我身一获自由，加盟神教，也可商量。可是要我学这些人的样，岂不是枉自为人？……男子汉大丈夫整日价说这些无耻的言语，当真玷污了英雄豪杰的清白！……”又想：“……这样一群豪杰之士，身处威逼之下，每日不得不向一个人跪拜，口中念念有词，心底暗暗诅咒。言者无耻，受者无礼。其实受者逼人行无耻之事，自己更加无耻。这等屈辱天下英雄，自己又怎么能算是英雄好汉？”（《笑傲江湖》第三十一回）

令狐冲的愤怒，某种程度上，就是1944年的金庸所感的愤怒。

金庸晚年回想当年：“中央政治学校是国民党的党校……有一批职业性的学生……他们就要求一听到蒋委员长这个名字马上要站起来，脚这样一靠。要立正……当时我们鞋也没有，袜子也没有，很穷，（蒋介石）校长到学校来见学生，要发新的鞋，新的袜子，所以大家很欢迎他来的，但是你这样一靠，好像很……看不惯，好像有点无耻这样子。有的同学说我不赞成……这些反对派就说，你不该这样，你是异党分子……拉到台上去打他，

叫他们跪在地下忏悔，我就跟训导主任去交涉，我说，大家用武力暴力叫同学跪在地下，这个不应该了。”（《杨澜访谈录：走近金庸》）

令狐冲在黑木崖上，看到神教教众所言所行，也是“看不惯，好像有点无耻这样子”；金庸在中央政治学校，也是看到有人逼迫学生行无耻之事，说无耻之言，而深感愤怒，耻与为伍。

当然，金庸写这一情节，有多重来源、多种感受，不是完全复制当年自己在中央政治学校的遭遇与感受。

中央政治学校给金庸留下的，也不全然都是不愉快的记忆。

中央政治学校是国民党“党立的最高学府”，前身为中央党务学校，1927年成立于南京，蒋介石亲任校长。1929年，改名为中央政治学校。1946年，中央政治学校与中央干部学校合并，改名为国立政治大学。

2007年，台湾政治大学“八十校庆”，金庸也赶到台湾，参与庆典。

金庸后来对李怀宇说起：“这一次到台湾去，现在政大的校长说：‘查先生，以前我们把你开除了，很对不起，现在言归于好，好不好？’我说：‘我当时应该开除的，我把校长比作希特勒。’他说：‘我们言归于好，送你一个文学博士，你接不接受？’我说：‘当然接受，不是言归于好，是我向你们道歉。’我和张忠谋、林怀民三个人一起拿了文学博士。”（李怀宇《金庸：办报纸是拼命，写小说是玩玩》）

虽然没毕业，金庸仍对母校甚是感念，尤其外交系的国际司法、国际关系等课程，至今仍觉受用。金庸开场即说，若他今天有小小的成就，都是因为当年政大老师教得好。现场马上响起如雷掌声，金庸接着不疾不徐地补上一句：“当然我自己也很用功。”

金庸为《明报》写社评，谈及国内局势，也谈及国际局势。谈国际局势，确实很得益于当年在中央政治学校所学国际司法、国际关系等课程。

金庸回忆，在中央政治学校读书时，印象中校长蒋介石非常严肃，但曾任财政部长的孔祥熙教书时却很风趣。他记得有次孔祥熙演讲完，对同学说“对不起，我想小便”，就神态自若地在司令台一角小便起来。

孔先生之所以如此略带一点魏晋风度，在我看来，原因有二：中央政治学校的女学生很少；中央政治学校是国民党自己的学校，孔祥熙真的把中央政治学校学生看作“自家子弟”，没把他们当外人。假如他到其他大学演讲，不会如此脱略行迹的。

当年历史学家钱穆的演说也让金庸印象深刻。因为钱穆说的是无锡方言，同学们都听不懂，而金庸正好懂一些，便在台下帮同学们同步翻译。（2007年5月22日《中国时报》综合新闻版）

1978年，金庸与胡菊人一起，采访过钱穆，称之为“伟大的学者”。

金庸晚年说过，他最佩服的中国历史学家，是陈寅恪、钱穆两位。陈寅恪也很欣赏、认同钱先生的，曾对张其昀说，“最近这里的报纸上有一篇大文章，你一定要读。”张其昀问文章题目，陈先生答：钱穆的《国史大纲·引论》。

钱穆说：“‘五四运动’以来，一般知识分子觉得中国人样样不如外国人，有的要我们全盘西化，将中国字拉丁化，要打倒孔家店，不要中国传统……”在这样的背景下，钱穆更多强调中国的优点，如此“纠偏”，完全必要，十分可贵。

20世纪60年代，蒋梦麟对钱先生说：“我已经读你的《国史大纲》到第五遍了，似乎你的书说古代的优点太多，说缺点很少。”钱先生反问：“书中所写的益处，有没有不妥当的地方？”蒋梦麟答：“没有。”钱先生说：“既然没有，那就无妨。如今国人喜欢批评中国旧传统，却绝口不提优点，我的书可以矫正这个偏颇。你觉得如何？”蒋先生点头称是。

金庸在他的小说和各类文章中，表现出与钱穆相似的倾向，都不赞同新文化运动对中国旧传统的过分否定。

金庸与余兆文，“相交最深”

池田大作问起金庸“十七岁时因写文章而过早遭遇人生的困扰”，金庸答：“我高中一年级时，在学校壁报上撰文讽刺训导主任沈乃昌先生而被开除，是我一生中最大的危机之一。因为给学校开除，不但失却了继续求学的机会，连吃饭、住宿的生活也发生问题，后来终于在原校长张印通先生及旧同学好友余兆文君的帮助下进入衢州中学，那是生死系于一线的大难。”

金庸视张印通先生为“恩师”，余兆文则是与金庸“相交最深”的挚友。

1981年金庸回中国内地访问前，致信余兆文：“极希望你能在这期间到沪杭，畅叙友情，并与老朋友共聚。你和马胡荃、沈德绪、王浩然四人，是我最盼望会到的好友。”1985年，金庸致信余兆文，说“诸同学中，你和我相交最深”，而憾恨“临到老年却见面甚稀”。

几年后，余兆文写《看〈射雕〉忆金庸》一文，文章开头，忆述二人相交之始：“五十多年前，我们曾同窗共读。那是在抗日战争第二年，我本是杭州中学学生，他原在嘉兴中学读书，沪杭沦陷后。浙江的杭中、嘉中等七个学校合并，在丽水碧湖成立了省立联合中学。我俩从初三同班学友，后来又一直自愿编在一个小组，朝夕相处，颇为知己。”

二人是联合初中的同学，初中毕业后，金庸到只招收流亡学生的联合高中就读，而余兆文的家乡不属沦陷区，乃入衢州中学。余兆文说：“初中毕业，我们分别了。当时，我们这些流亡学生身无分文，他（金庸）赠给我的礼物是他的一本作文簿。”

语文课每隔两周做一次作文……差不多是每次，良镛总是第一个交卷，内容精彩，见解深刻，得分最高，老师给的评语总是赞誉有加。所以每次发作文本子，大家抢良镛的作文看。（王浩然《忆少年金庸》）

联合初中毕业时，金庸赠余兆文作文簿，王浩然则是金庸在衢中的高中同学，时空背景不同，但我们仍可推想，金庸初中时候的作文也常得老师夸奖而为同学们所争看。初三教他语文课的斯伦老师，也确曾对堂侄斯杭生说：“班上有个嘉兴中学来的学生叫查良镛，他的语文基础很好，文章写得很有新意，是我们杭初的学生所不及的。”金庸赠余兆文的，应是一本写满了他的初三经历与感受的作文簿。

余兆文没有说自己回赠了什么。来而不往非礼也，想来会有回赠的。这就像是《射雕英雄传》里写到的“结安答”了。金庸与余兆文没有正式结拜，确是情若兄弟。

金庸在联合高中读书不到一年，即遭开除。此时余兆文极力向衢州中学校方说项，再加上张印通校长给金庸写的推荐信，金庸才得转入衢州中学。

我读与余兆文相关的资料，有两个突出印象：此人办事能力强，人缘极好。

如同学斯杭生所说，中学时期的金庸在同学中有着很好的人缘，我感觉，余兆文的人缘比金庸更好，余兆文年轻时是很有人格魅力的。

金庸曾回联合高中办理转学手续和搬行李，到衢州中学时，除了行李，还带回一个网篮，“网篮里全是盒盒罐罐吃的东西，有饼干、糖果、月饼等糕点，还有不少罐温州炼乳”，都是联合中学的老同学们听说余兆文患病住院，给他补养身体的。这是战时！人人都很困苦，物力维艰，这一网篮吃食，礼不轻，情更重。

同学马尚骥回顾昔年的老友，“除去一起在杭初就读两年的余兆文、张许南、周士健、张秉令等之外，比较接近的要数查良镛了”（马尚骥《六十年前少年行，年逾七十更关心》）。余兆文在1949年后很不得意，有些灰头土脸，而马同学仍置之于好朋友第一位，一则见马尚骥的不势利，更可见其珍视昔年与余兆文的友情。

同学斯杭生回忆：“查良镛早我一学期毕业于联初……我有一个在杭初读书时的同班好友余兆文，他和查良镛是联初的同班好友……当时联初毕业到衢高读书的同学很少……课余饭后我们常在一起玩乐。又由于余兆文的关系，我就和查良镛熟识起来了。”（斯杭生《我和金庸的一段友情》）爱屋及乌，斯同学看重与余兆文的友情，乃推爱及于金庸。

金庸喜欢学问好的朋友，也喜欢能办事的朋友。余兆文的办事能力，应为金庸特别欣赏。包括为金庸转学事，直接找到衢州中学校方交涉，而且把事情办成了。晚年的余兆文，并不肯居功，几万字谈金庸的文章里，没有提到自己在金庸转学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青年时代的余兆文与金庸，有点像《鹿鼎记》中韦小宝与康熙。

一张照片，金庸题字：“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与总角之交余兆文之女余小亚、其婿毕春生、外孙女毕晔共摄于南京。欣喜无已。查良镛。”

《鹿鼎记》中，金庸说：“他（康熙）和韦小宝是总角之交，互相真诚。”余兆文与金庸，亦是总角之交，更互相真诚。得知金庸在香港取得绝大成就，余兆文为之欣喜。这份真诚的欣喜与狂喜之情，弥漫在他写金庸的文字中。

多大程度不好说，我相信金庸写《鹿鼎记》中康熙与韦小宝的感情，有一部分是“折射”了自己当年与余兆文的友情。康熙与韦小宝的性情大不相同，但相互吸引，又可以互补，相交莫逆，金庸与余兆文，似亦如此。我并不是说余兆文性格与韦小宝多么相似，是他与金庸的关系与感情，像是韦小宝之于康熙。

康熙自己做起来不方便的事，总交给韦小宝去做。金庸遇到重要的事情，总拉着余兆文一起做。

1945年，金庸要去湘西管理农场，就劝说余兆文办理休学，一同前往。除了可以有一个说得来的朋友相伴不至于太寂寞，或许也是看重余兆文的办事才干。

1948年，金庸被派往香港《大公报》——

刚接到调动通知，金庸自然而然又想到了余兆文。他把余兆文叫来，要他再休学同去香港。习惯了随时召唤余兆文的金庸，此时他却忘了，余兆文已有家室之累，再也不能随自己去干那些说走就走的事了。最后两位好友互相抱着莫大的遗憾与不忍，就此别过，一人去了香港，一人留在大陆。（查玉强《金庸的好友余兆文》）

此一别，再相见已是三十三年后。

假如余兆文随金庸到香港，其在金庸香港生涯中的地位，约等于沈宝新加王世瑜。

《明报》第二股东沈宝新也是金庸的中学同学，上学时两人并不相熟。有余兆文在，金庸第一时间想到的应该就是他，当然也可能是三位同学共创大业。

王世瑜是金庸在香港时最喜欢的后辈，余兆文则是金庸去香港前最喜欢的同龄朋友，莫逆之交，“相交最深”。

余兆文，大学毕业后，先在母校衢州中学任教。到1952年10月，调往南京，先后在南京四中、南京四女中任教。到了1957年，祸从天降，以博学多才被人称为“活字典”的余兆文被划为“右派”，并因“性质严重”，在1958年被发配到南京青龙山农场进行劳动改造，在青龙山农场待了三年多，一直到1961年10月才结束了劳改。随后，发还原单位接受群众监督。

当余兆文回到学校后，早没了居所，他先被安排在图书馆边上一间只有几平方米的小偏屋，过了一年便搬到了面积稍大一点的一间地下室里。住进地下室后，每逢大雨，地下室里的水，常常要淹到小腿，每次都要不停地扫水出屋。余兆文自从回学校后就沉默寡言的，在平时则尽量避开人们的视线，整天只知道埋头干活，完全像变了个人似的。（查玉强《金庸的好友余兆文》）

余小亚在《我的父亲余兆文》一文中说：“我们家的床，桌子，凳子都是租用学校的，自己除了一些衣物及生活必需品，还有的就是一些书籍（其中不少还是借来的图书），没有其他什么东西。”

陆庄主道：“老弟鉴赏如此之精，想是家学渊源，令尊必是名宿大儒了，不知名讳如何称呼。”黄蓉道：“小可懂得甚么，蒙庄主如此称许。家父在乡村设帐授徒，没无名。”陆庄主叹道：“才人不遇，古今同慨。”（《射雕英雄传》第十三回）

古今同慨，那个时代尤甚！余兆文竟连“在乡村设帐授徒”，亦不可得。

1981年……那次会面时，神采飞扬的金庸看到了早就磨光了锐气，显得拘谨木讷的余兆文，总觉得他哪地方有点不对劲，但一时又弄不明白。最后分手时金庸就带着几分疑虑回了香港。到了1986年4月，金庸……再到南京市里去找余兆文……当金庸来到余兆文家，看到自己好友竟居住在这样简陋的地方，鼻子一酸，停顿了很久一会，然后对着余兆文，用一种不用商量的口吻说了一句：“我要给你在南京买房子！”余兆文听了，则表示坚决不同意，而金庸也不让步，说一定要买房子，相互争了一阵子。最后，金庸看到了老友始终不松口的样子，考虑到再坚持下去可能会伤及老友的自尊心，于是改变了主意。事后，便多次从香港汇钱过来以接济老友。（查玉强《金庸的好友余兆文》）

金庸还是不了解内地的情况。1986年就算余兆文同意，那时候也几乎没有商品房可买。

1992年元旦，金庸致信余兆文：“住房问题进行如何？如款项不够，请告知，可再汇来。”同年6月19日，金庸致信王浩然：“你的居屋要购商品房，如上次所汇之款不敷，请不客气告知，你我情若兄弟，义当相助。兆文兄新址我一时找不到，请费神转此信给他一阅，他的住屋问题情况相同，我

也可以增汇款项。在海外赚钱比较容易，虽然大家年届古稀，少年情谊，丝毫不减也。”内地住房改革之初，余兆文、王浩然这两位老朋友买房，金庸都是帮过忙的。

1995年，金庸心脏病初愈，就给余兆文写信，详述患病及治疗的过程。信末殷殷问讯：“你身体好么？有否可能考虑戒烟？我病中常挂念你，因你身体不甚健旺，且烟龄甚长，最好能尽快戒烟。弟良镛于香港。”

2004年，余兆文逝世。

临终前，他嘱咐家人，丧事简办，火化后江葬，所有朋友一律不作通知。

金庸也是在余兆文去世好长一段时间后，才得知这个消息。那天，他把自己关在办公室里，整整一天没有见人。（查玉强《金庸的好友余兆文》）

一个人关在《明报》办公室，金庸哭了吗？

康熙六次下江南……为什么他以前从来不到江南，韦小宝一失踪，当年就下江南？巡视河工，何须直到杭州？何以每次均在扬州停留甚久？又何以每次均派大批御前侍卫前往扬州各处妓院、赌场、茶馆、酒店查问韦小宝其人？查问不得要领，何以闷闷不乐？（《鹿鼎记》第五十回）

假如在康熙五十六年，老皇帝寻寻觅觅数十年，终于得悉总角交、老朋友韦小宝的讯息——已于半年前去世——衰迈的“小玄子”，也会哭吗？

余兆文说金庸拒参军，可信吗？

1946年，北大开学典礼，校长胡适有一个很简短的讲话，结尾说：“我送诸君八个字，这是与朱子同时的哲学家文学家吕祖谦说的：‘善未易明，理未易察’。我以老大哥的资格把这八个大字，送给诸位。”

“善未易明，理未易察”，很多事实的真相，亦未易明察，或察明。

金庸为何遭中央政治学校开除，余兆文的说法是：

国民党遽然一个劲儿鼓吹“反攻，反攻”，大张旗鼓地开始招兵买马，声言：“十万青年十万军。”这次主要是招募大中學生，即后来所谓美式装

备的“青年军”。

金庸所读的中央政治学校，在这次招兵中规定：所有学生，不论哪个年级，也不管什么科系，都要有“投笔从戎”的壮志和“为国捐躯”的决心，自己先报名，校方后审批。这是国民党官老爷们搜肠刮肚，挖空心思，苦想出来的似有民主色彩的巧妙手法……可金庸偏不报名，拒不参军。后果怎样呢？那就是你不参军，他们并不勉强，只是另请高就，滚出学校。（余兆文《我所知道的金庸》）

余兆文这一说法，可信吗？

只有一二成的可信度。

余兆文虽是金庸至交，但他与金庸同在中央政治学校上学吗？

并不。当时余兆文就读于中央大学。

有没有跟金庸一起考入中央政治学校的中学同学？

有的。就是王浩然。

金庸之所以被开除，与他同在中央政治学校的王浩然，是怎么说的？

1943年良镛和我考取了西南联大和政治大学，因西南联大路远，而政治大学是公费待遇，我们就进了政治大学。1944年良镛则因挑战专横的学校训导长，被开除，随后进入中央图书馆积攒学问去了。（王浩然《忆少年金庸》）

当然是与金庸同校的王浩然更了解情况，其说法更可信。

王浩然说金庸，“因挑战专横的学校训导长”而遭开除，与金庸自言“我就跟训导主任去交涉……后来到了学期终，也不是开除，他说你在我们学校思想不是完全党国化，所以应该退学”，基本吻合。

虽然更了解情况的王浩然提供了与余兆文相反的证词，我仍不排除余兆文的说法还有二成的可能性与可信度，因为“善未易明，理未易察”。

余兆文追忆金庸的文章，是否很严谨呢？

抱歉，并不严谨。

也是《我所知道的金庸》中，余兆文写道：

《一事能狂便少年》的发表，可说是一文惊人，不久《东南日报》有位名叫陈向平的老资格记者……一再思忖：“自己远道来衢，何不趁便登门造访，亲谒其人。查理（金庸当时的笔名）先生究竟何许人也，今日流落至此？”……那位看门人抿着嘴笑道：“这里是有个查理，可他是学生，并不是先生。”

陈向平一听，大为惊骇。他脑海中时隐时现的那个老成持重文人的身影，顿时变成了一个满脸稚气的少年模样……

一个弱冠少年，只写了几篇文章，竟逗得一位资深记者如此神魂颠倒，思绪不宁，直至最后还要踽踽独行，躬身趋访，有似朝圣拜佛，这确是世间罕见之事。

原文写此事，敷衍近千字，极尽渲染之能事。然而，抱歉，事实是陈向平见金庸之前早知道他是高中学生了。我在本书的“《一事能狂便少年》，可知其生平抱负”一节，已有详细分析。

周伯通……道：“刚才你说了一个很好听的故事给我听，现下……”郭靖插口道：“我说的都是真事，不是故事。”周伯通道：“那有甚么分别？只要好听就是了……”（《射雕英雄传》第十六回）

讲述往事，余兆文是“周伯通派”，“故事只要好听就是了”，王浩然则是“郭靖派”，在他回忆少年金庸的几篇文章中，未发现如余兆文这样明显与事实不符的记述。陈向平访金庸之事，王浩然也写过：“1941年春季，高中全体学生奉命到金华接受军训检阅。其间，陈向平先生就到学生驻地来寻访‘查理’。为一个初出茅庐的少年作者，一家大报的编辑能够屈尊远道下访，也是不寻常的事情。”（王浩然《忆少年金庸》）写得很平实，不事渲染。

余兆文在《我所知道的金庸》中还写道：“读初中时，一位语文教师看了他的作文，竟毫不掩饰地在学生面前流露出一副望尘莫及的样子，喟然叹道：‘说实话，要我再读二十年书，恐怕还写不出这样的文章。’”我感觉，此事应非子虚乌有，描述总难免夸张之处。

直到20世纪80年代前期，主旋律仍是只要跟国民党对着干，都是光荣的，都是英雄壮举。余兆文讲金庸被国民党学校开除的故事，明显是把此事看成国民党而不是金庸的污点。

余兆文皮里阳秋，明褒暗贬，以这样的方式揭露老同学老朋友金庸的丑事？总不至于如此。

余兆文只是不严谨，不是蓄意编造故事。“善未易明，理未易察”，很多事实的真相，亦未易明察。也许是当时余兆文就误信了传言，也许是几十年过去，记忆出现偏差。

金庸的个性，内向，内敛，并不喜欢过多谈论个人私事，尤其是对他伤害较大的人与事，很多时候他都憋在心里，不肯轻与人言，对老朋友，对妻子，也未必肯说。查夫人林乐怡说：“跟他相处了五十年，我有时候仍然无法知道他在想什么。”金庸本人也说：“没有诉苦，我这个痛苦快乐，我自己个人是很保守的，什么感情都放在自己心里，跟人家没关系的。”

当时金庸应对余兆文说过自己被学校开除，至于细节和缘由，未必说过。余兆文知道此前很多大学中很多学生有拒绝从军的，想当然地认为：金庸必是因拒从军而遭开除。以上，我仅提供一种思路，一种可能性，不敢断言必然如此。

我写金庸与余兆文的几篇文字，烦劳查玉强兄转余兆文之女余小亚，表达我对她提供宝贵资料的谢意以及对余兆文老先生的敬意。余小亚老师反馈：“关于我父亲写有关金庸的故事，我估计，可能有的方面需要修改到编辑满意，报社好发表，有其时代的限制。因为当时我不与父母住在一起，听我弟弟说过，似乎约稿者提过些建议，修改多次。”

余兆文所说金庸因为拒参军而遭学校开除，只是“孤证”，与金庸同校的王浩然则提供了完全不同的证词，所以，余兆文的说法，只有二成可信度。余兆文回忆金庸的同一篇文章中，有一千字的内容完全不符合事实，他关于金庸遭开除一事的说法，只剩一成的可信度了。

“孤证不立”是基本的学术规范，“孤证不能定谳”是基本的司法规范。余兆文提供的，不是当事人本人提供的“孤证”，甚至也不是作为当时金庸同校同学所提供的“孤证”。太多人根本无视基本规范，完全不讲逻辑，就认定这一“孤证”为绝对事实。

我并不打算为金庸讳饰，只希望尽量接近事实真相，所以拜托查玉强兄亟亟问询金庸还健在的几个同学，若有同学提出与余兆文相似的证词，那就不是“孤证”，余兆文所言的可信度就由一二成瞬间提高到五六成。可惜，查兄问过斯杭生，斯老说自己不了解此事——不是推托之词；朱帼英女士年过九十，查兄探望过她，但她已不能清晰地回答问题了。此路不通。

胡适说：“有几分证据，说几分话。有一分证据只可说一分话。有三分证据，然后可说三分话。治史者可以作大胆的假设，然而决不可作无证据的概论也。”很多人只拿着余兆文一人提供的只有一分可信度的证据，不妨碍他们表达十分的义愤，并以十二分的力气，对金庸口诛笔伐。这一点，傅国涌做得很好，守住了学术底线，未肯采信“孤证”而实行“有罪推定”，没有大肆铺陈渲染。而我比较尊敬的历史学者谌旭彬，竟亦未能免俗。

《金庸的进化：李自成从黄衣黄甲，变成了黑衣黑甲》一文中，谌旭彬就拿着余兆文提供的“孤证”，将“孤证”视为绝对事实，分析了个虚无寂寞。他似乎提供了“旁证”，但那是什么“旁证”？当时全国各大学中，真正自愿响应“知识青年从军运动”的寥寥无几（很可悲，但事实如此），而在中央政治学校，明确反对从军的学生又不在少数。

谌旭彬提供的证据，只能证明金庸当时拒绝从军是可能的——仅是有可能，并不能充分证明金庸必在明确反对“从军”之列，更不能证明金庸因此而遭开除。

目前来看，金庸是否因拒绝从军而遭学校开除，彻底“证伪”是不可能的，彻底“证实”亦不可能。

完全还原真相做不到，须尽可能接近真相。前面我已经说出了今后可能“证实”的途径：搜集当时中央政治学校全校学生的资料，看看有没有，以及有多少同学，因为拒绝从军而遭开除。这才是真正有说服力的站得住的“旁证”。

找到了同一时期有三四十位中央政治学校同学确切因拒绝参军抗日而遭开除，那么我们才可以说：金庸大概率也是如此。迄今，别说三四十位，连一位这样的金庸的同学也没找到，一个靠谱的“旁证”也无，有些朋友已经急着要给金庸定案，岂不荒唐？

谌旭彬几千字的文章，竟无一字提到除了金庸还有谁被开除，采信“孤证”，“旁证”全无，给人定罪如此儿戏。进而，谌旭彬又断言金庸的动机，就是怕死。

金庸回忆：“我们读外交系的，大多数都报名参加国防部外事局，做美军和英军的翻译。”此言甚是合乎情理，而做美军和英军的翻译，安全系数比普通兵员高数倍，战死的概率很低很低。

金庸不是“舍生取义”的志士，断定他怕死却没有“旁证”，只有“反证”。

金庸被中央政治学校开除的三年前，他在衢州中学读书，同学毛良楷染上鼠疫。其时只要沾染上鼠疫，必死。同学皆瑟瑟畏避，是金庸冒着生命危险伴同班主任送毛良楷回家。金庸比所有的同学都不怕死。不是只有金庸自己说过，几位同学王浩然、斯杭生等等，也都撰文谈及此事，对金庸的勇气甚表钦敬。

斯杭生回忆：“查良镛班上有几个同学染上鼠疫，他还常去看望染病的同学，后来有一个同学死了，他又去处理后事。”（斯杭生《我和金庸的一段友情》）这“一个同学”，就是毛良楷。除了为毛良楷同学处理后事，金庸还曾冒着生命危险，看望过其他染上鼠疫的同学。

少年、青年时期的金庸，岂是怕死之人？

金庸晚年回顾：“每一个阶段中，在坚持自己的主张时，都面对沉重的压力，有时甚至成为暗杀目标，生命受到威胁，但是非善恶既已明确，我决不屈服于无理的压力之下。”考其一生，尤其前半生的行迹，此言并不失实。

有这么多“反证”，不能排除在中央政治学校读书时金庸百分百不会因“怕死”而拒绝从军，问题是毫无证据。不仅没有“旁证”，连“旁证”所依附的“孤证”也是没有的，纯出于臆想。

金庸怕死，连“孤证”也没有，提供金庸拒绝从军这一“孤证”的余兆文，并没有提出金庸因怕死而拒绝之“孤证”，余兆文认为金庸反感的是“被自愿”，金庸个性极强，很难接受那种“似有民主色彩的巧妙手法”。

1963年，金庸在《谈〈彷徨与抉择〉》一文中回忆：

不久日本军队就撤退了，重庆复归平静，大学生参军的事也就不了了之。可是学校中对付“异己”的运动却紧张的进行了起来，与国民党组织有密切关系的学生，开始清算不响应“校长号召”的学生。接连半个多月，学校中的气氛非常紧张，凡是平时对政府有不满言论的、对校长个人或党团说个讽刺话的，许多人被拉到介寿堂（那是庆祝蒋先生诞辰而建造的大礼堂）去，跪在“校长”的戎装油画大像前面，一面予以拳打足踢，一面要他对校长忏悔。

我自己幸而没有身受其辱，但目睹这种场面，心中气愤之极而无力反抗。

照金庸的说法，中央政治学校几乎没有开除拒绝从军的学生，只在校内对其进行侮辱。谌旭彬或哪位先生，能找到其时中央政治学校开除很多学生的证据，金庸的“谎言”自然不攻自破。始终找不到这样的证据，就要给金庸定罪，真是太过分。证据不足的情况下，谌旭彬当然可以将自己的猜想写出并发表，但他不该那么言之凿凿、铁口直断。

我无意为金庸讳饰，只望尽量接近事实真相。假如哪天“旁证”充足，令余兆文所言之可信度提高到八九成，我亦乐见其成。

2003年12月8日，梁羽生给《梁羽生传》作者陶钢写信，说：“我的生日是1924年旧历二月十八日（折合新历应为3月22日）。到了我18岁那年，为了逃避兵役，家父将我‘报小’两岁。”梁羽生当时已将届成年，抗战时怕战死沙场而逃避兵役，这个责任不能全推给老父陈玉信。尽管如此，我不认为自己有资格在道德上批判梁羽生。

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则哀矜而勿喜。”我对拒绝参加抗日部队的梁羽生，只有哀矜之情，并无鄙薄之意。

从小学读到大学的金庸

金庸读小学时，自称“独裁者”。

中学时期的金庸——

1938年，马尚骥回到远在丽水碧湖的联合中学初中部复学，读初三上，那个时候初三分甲、乙两班，他和金庸都在乙班。“那个时候流行为班级命

名，取什么名呢？大家让平时喜欢舞文弄墨的查良镛（即金庸）取，后来我和他商定，乙班取名为‘亚历山大级’。”（金丹丹《金庸有个同窗》）

小学时以“独裁者”自居，中学时以亚历山大大帝为自己的班级命名，都体现了金庸个人很早就有从政的愿望，也有极大的企图心，自期甚高。

金庸读过两所小学：在村口巷里十七学堂，读初小；在龙山学堂，读高小。

金庸读过两所初中学校：在嘉兴中学，读完初一；初二金庸在嘉兴中学读了几个月，日本人打进来了，嘉兴中学并入浙江省立临时联合初中，金庸在联初读完初中。

金庸读过两所高中学校：浙江省立临时联合高中和衢州中学。

金庸读过两所大学：中央政治学校和东吴大学。

金庸被学校开除过两次：先被联合高中开除，后被中央政治学校开除。

金庸遭联合高中开除后，转入衢州中学，然后考入中央政治学校，又开除。金庸在衢州中学，因参与学潮，被列入“过激学生”名单，险些又遭开除。

金庸晚年谈过：“从中学到大学，我曾被浙江省联合高中开除，被中央政治学校勒令退学，另外在衢州中学也惹过祸。我这个学生看来当的不太好。”（王卫华《金庸：但求去惑不为师》）

这两次（可以加“半”）被开除的经历，对金庸的打击应该不小，此后他的锋芒磨损了不少。

台湾“金庸茶馆”的“店小二”问：“您说个性影响命运，您的小说人物也常为挣脱个性制约所苦，您呢，曾不曾颇为自己哪一部分的个性（而）奋斗挣扎？”金庸答：“就是冲动吧！年轻的时候总是冲动，现在慢慢比较好了。”（店小二《店小二深夜密会金庸》）

2003年，金庸谈到：“我最喜欢大学生活，我快80岁了，最大的愿望还是到大学去做学生，从一年级念起。学习是最开心的，念念书啊，学一门语言、技术啊，将其他东西抛开。大学生活是最好的生活。”（金庸、王蒙

《快乐的君子》)由此我们可以想象,20岁时被中央政治学校逐出校园,对金庸的打击有多大。

离开中央政治学校,约二年后,金庸想进浙江大学读研究生,但因浙大的校规不容许他一边工作一边读书,只好放弃了。虽未能入读浙大,金庸一直对浙大老校长竺可桢很是感念,铭记着竺校长对他说的:“一个人求学问不一定要有学位,到哪里都可以做学问。做学问也是为了服务社会,你现在当记者也是一样的。”(严晓星《金庸年谱简编》)

1946年12月6日,《东南日报》青年版第十九期,金庸发表《访问东方的剑桥大学——浙江大学》,署名查良镛。这是他进入《东南日报》之后,作为外勤记者的第一篇访问记。(赵跃利《金庸笔名知多少》)

其时,浙江大学教务长是海宁人,就是金庸晚年对池田大作提到的郑晓沧,“(《小妇人》等)三部曲的译者郑晓沧先生是美国留学生,是我故乡海宁的出名文人”。似乎,金庸此次求学浙大,没有与郑先生接触。

1945年,金庸还试图到湖南大学借读。

在湖南省档案馆,有一件珍贵的档案,记录了当年金庸致信湖南大学校长,请求进入该校借读的经历……湖南省档案馆工作人员告诉记者……2004年,在整理这些档案的过程中,工作人员发现这封信,并意识到它的重要价值,便将其收入特藏馆。

在工作人员提供的复印件中,记者看到,这封信起首便是“庶华校长先生道鉴:学生原籍浙江海宁”。最后的落款处,清晰地写着“学生查良镛谨启”,印章也是“查良镛印”四个字,写信的时间是“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八月八日”。

……在信中,金庸写道:“恳请先生准予在贵校借读以成生负笈后方之志,如蒙允许,生愿受严格之编级试验,或请准予暂在四年级第一学期试读,如成绩不及格可即予开除,但求能赐予一求学机会。自知所请于贵校规定或有未合,惟请先生体念沦陷区学生环境之特殊、情况之艰苦,准予通融借读或试读。”此外,金庸还提到自己为求学辗转突破日军三道防线的艰难经历。

在湖南省档案馆……除了书信内容,还附有湖南大学关于信件的批示记录。记者从中发现,当时校方并未给予金庸特权允其入学借读,学校批复上

言明：“关于借读需向教部请求分处，本校不能直接收容。”（邵阳网《金庸曾致信湖南大学请求做个借读生》）

1938年，湖南大学内迁至湘西辰溪县办学，而1945年金庸正在不远的湘西泸溪浦市镇经营管理农场，能借读湖大，重续学业，自是佳佳。惜乎遭拒。

1947年下半年，通过在东吴大学法学院做兼职教授的堂兄查良鑑的关系，金庸以中央政治学校外交系的学历，插班进入东吴大学法学院攻读国际法专业。

金庸在校期间留下了一篇论文《日本赔偿问题》，刊于《半月新闻》创刊号，后收录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东吴法学先贤文录·国际法学卷》。该文分五小节：为什么日本要赔偿、应该赔偿多少、中国实际上能得多少、当前问题的症结、中国的主张。金庸提出：

据现在中国政府拟就之方案，大抵谓中国在对日作战中，自七七事变起至结束止，公私物资之损失总计四五百万万美元之巨，此数尚不包括军费在内。因此中国要求将来在日本对盟国之赔款中，至少应得百分之四十……

因吾人在参加太平洋战争各国中，受害最重，吾人要求自日本获得之资产总额较他国为多，吾人亟欲取得对吾人有价值之任何事物，中国对日本并无恫吓或报复之念，但求对自身公正而已。

2007年，金庸在苏州大学（前身为东吴大学），说起：“回到苏州大学，我就好像回到了家一样，特别高兴！我受聘过很多大学的名誉博士，但是从来没有得过第一。刚才苏州大学的领导告诉我，我是苏州大学聘请的第一位名誉博士，这对我来说太珍贵了。我与母校苏州大学的感情永远不变。”（《金庸：我对苏州大学的爱情永远不变》）

2013年，复旦大学教授顾易生题字：“我爱读金庸先生武侠小说，神往于其塑造之大侠形象，及观先生书法亦仿佛有剑气纵横焉。（金庸）先生与余为同乡、同龄，又在一九四七、八年曾为东吴大学法学院同学，一年级上学期且在同教室上课。惟该班有新生八十余人，座位较远者或不相识，遂与大文豪失诸交臂，为可惜也。”其中稍微透露出一点当时细节。此外，金庸在东吴大学的经历，就很难查考了。

在东吴大学，金庸应该是一边工作，一边就学，又因时局大变，几个月后就在该校草草毕业了。这段经历，金庸对记者说过：“我大学没有毕业，曾经在上海念书，但没有拿到学位就离开了。当时上海快解放了，一打仗什么毕业考试都没有了。我没有大学文凭。”（《外滩画报专访金庸：走进查先生的香港办公室》）

可以说，1944年11月，当金庸离开中央政治学校，他背起书包上学堂的时光就基本结束了。

结束了吗？

其实，并没有。

2005年，八十多岁的金庸，又做起了学生，到剑桥大学读书。之前，2003年11月，他在香港浸会大学说：“我最喜欢大学生活，我快80岁了，最大愿望还是到大学去做学生，从一年级念起。”

当时有电视台访问金庸，主持人开玩笑地问，现在是否背着书包上学，哪知金庸回答，他真的是背着小学生那种样式的书包，在剑桥上学。

2007年，《广州日报》采访金庸，也提到金庸妻子的说法：“他读书相当用功，每天像学生一样肩上斜背着书包，装满当天上课要用的书和资料。在上学路上，遇到有‘金迷’请求签名合影，每每都婉言谢绝，‘现在不方便，等我上完课。’”（《广州日报访金庸：回归后，港人怕老婆不怕政府》）

了解了金庸40年代中期那段艰难的、四处求告的“求学”经历，当能理解，他说自己“最喜欢大学生活”其来有自，并非虚言。

得不到的，总是最好的。

金庸读大学仅一年，就被开除了。今天我们说起此事，觉得蛮好玩的，但我感觉，被开除一事，对当时的金庸，伤很大，并且这个伤痕一直都在。金庸比一般人更想回归大学校园，更在乎国内外各家大学所授予的学位，主要原因，即在于此。

以金庸的智力和他从小学到大学一直考第一的经历，假如他家不因日本入侵而败落，年轻时如愿到剑桥大学留学，拿个学位，绝非难事。

好在，机会总是有的。被中央政治学校赶出校门，一甲子后，金庸终于如愿上学读书去也，读的还是从少年时代就梦想着的剑桥。

2007年，金庸和他的剑桥导师麦大维共同接受访问。金庸说：“我非常严谨、认真重视这个学校，连到图书馆也抱着尊敬的心去。我早年求学非常波折，不守规矩，被很多学校退学过。这是我这辈子念书的最后机会，不能再被开除了！”（陈宛茜、赖素铃、张幼芳《笔下写帝王，金庸最想当唐明皇》）

第五章

漫游时代

进中央图书馆，任借阅组书记

中央政治学校之于金庸，像日月神教，也像华山派。《笑傲江湖》中，令狐冲突闻变故——

方证微微一笑，说道：“……少侠，你眼下已不是华山弟子了，你自己只怕还不知道。”令狐冲吃了一惊，颤声道：“我……我……怎么已不是华山派门下？”方证从衣袖中取出一封信来，道：“请少侠过目。”……令狐冲隐隐感到大事不妙，双手发颤，抽出信纸，看了一遍，真难相信世上竟有此事，又看了一遍，登觉天旋地转，咕咚一声，摔倒在地。

金庸对中央政治学校的感情，不可能这么深，但他写令狐冲得知自己被逐出华山派时的心情，应该有他自己当年被中央政治学校（还有之前的联合高中）开除那番经历的影子。

金庸走出“政校”，漂泊无依，找到了正在国立中央图书馆任馆长的蒋复璁。蒋先生给他在图书馆安排了职位。

金庸同族姑母查品珍是蒋百里的原配妻子，蒋复璁是百里先生的侄子，所以蒋复璁与金庸是表亲。这层亲戚关系，其实很疏远。

金庸的二伯父当年在北大与蒋复璁是同班同学，这层关系就比较近了。

1977年，金庸写《连城诀》后记，谈到：“前些时候到台湾，见到了我表哥蒋复璁（璁）先生。他是故宫博物院院长，此前和我二伯父在北京大学是同班同学。他跟我说了些我祖父的事，言下很是赞扬。那都是我本来不知道的。”

蒋复璁并不研究海宁世家的历史，为何知道那么多连金庸都不知道的关于金庸祖父的事？金庸对池田大作说过：“我祖父查文清公反对外国帝国主义的无理压迫，不肯为自己的官位利禄而杀害百姓，他伟大的人格令我们

故乡、整个家族都引以为荣。”蒋复璁也是“我们故乡”海宁人，对查文清老人的人格极为钦佩，“引以为荣”，1944年当他得知查文清老先生的孙子需要帮助，应该很痛快、很慷慨地愿意出力。

金庸从1937年后一直漂泊在外，也不是没回过故乡，待的时间很短，他极为敬佩热爱祖父，但很难有机会详细了解祖父的一生作为，竟从蒋复璁那里听到那么多，当时的心情，有些如饥似渴吧。

蒋复璁是江南著名藏书家蒋光煦的曾孙，我国著名军事学家蒋百里的本家侄子……1940年出任国立中央图书馆首任馆长。走投无路的查良镛，便从小泉来到两路口找表兄蒋复璁，在蒋的帮助下查良镛进了中央图书馆，任书记职务。

国立中央图书馆坐落在重庆两路口复兴路（今长江路）56号，即两路口通往复兴关方向左侧的半山坡上。是一座三层楼的大厦……国立中央图书馆当时有在册职员65人，馆长以下的职务还有：主任、编纂、人事管理员、干事、助理员、书记。书记是最低一级的职务，共有22人，查良镛排位16名。职能部门设有：特藏组、编目组、采访组、阅览组、总务组。查良镛被安排在阅览组，具体工作是登记借书和还书；工作时间为每天下午两点到晚上十点，比较轻松，当然薪俸也不算高，但足以糊口。

档案记载：馆长蒋复璁的月俸是国币560元，而刚进馆上班的查良镛的月俸仅为50元，不过另外还有生活补助费。1944年12月馆长的生活补助费是7600元，查良镛是2500元，到了1945年2月，查良镛的生活补助费就增加到了4250元。重庆档案馆，至今还保存着查良镛在国立中央图书馆的职务、薪俸、生活补助费金额等原始资料。（颜坤琰《金庸先生在民国中央图书馆》）

离了“中央（政治学校）”，金庸又进“中央（图书馆）”。

中央图书馆藏书量惊人，嗜书如命的金庸，正得其所哉。金庸在图书馆里一边管理图书，一边读书。一年时间里，集中读了大量西方文学作品，有一部分读的还是英文原版。他比较喜欢大仲马、司各特、斯蒂文森、雨果的小说。在他看来，这些18、19世纪的作家，他们的作品有共同点是“故事性”，金庸继承的就是这个传统。金庸认为，以“伟大文学”而论，大仲马与雨果的作品正是实至名归。大仲马能在世界文学史中占一席之地，自然并非

由于他的小说中情节的离奇，而是由于书中人物的生动。能创造一个活生生的人物，是小说家极高的文学才能。

严家炎问过金庸：“您何时开始大量接触外国作品？在欧美文学方面，您喜欢哪些作家作品？”金庸答：“我只好转而到中央图书馆去工作……在图书馆里一边管理图书，一边就读了许多书。一年时间里，我集中读了大量西方文学作品，有一部分读的还是英文原版。我比较喜欢西方十八九世纪的浪漫派小说，像大仲马、司各特、斯蒂文生、雨果。这派作品写得有热情、淋漓尽致，不够含蓄，年龄大了会觉得有点肤浅。后来我就转向读希腊悲剧，读狄更斯的小说。俄罗斯作家中，我喜欢屠格涅夫，读的是陆蠡、丽尼的译本。至于陀思妥耶夫斯基、列夫·托尔斯泰的作品，是后来到香港才读的。”（严家炎《金庸答问录》）

古希腊文化对金庸的小说创作影响极大，主要表现于《天龙八部》这部小说和乔峰（萧峰）这一人物。

许倬云认为，金庸私淑狄更斯。

黄维樑记得，1979年金庸到香港中文大学座谈，“讲中西古今小说，喜欢的外国作家有大仲马等，好像也提到狄更斯”（黄维樑《金庸：雅俗广泛的文学存在》）。

金庸与狄更斯最早的渊源，应在这里：“在中学读书时，爸爸曾在圣诞节给了一本狄更斯的《圣诞述异》给我……狄更斯每一段短短的描写，都强烈地令人激动，使你不自禁的会眼眶中充满了眼泪……这本薄薄的小小说中充满了多少矛盾和戏剧、多少欢笑和泪水呀！兄妹之爱、男女之爱、父子之爱、朋友之爱，在这个佳节中特别深厚地表现出来。”（金庸《三剑楼随笔·圣诞节杂感》）

推测起来，金庸读狄更斯《圣诞述异》应该是在1936年的圣诞节。他在这一年进入中学读书，第二年因为日寇入侵，随学校流亡，与父母之间的联系就很少了。

金庸大量阅读狄更斯作品却是在被大学开除后，在中央图书馆工作期间，有些还是英文原版。

金庸在1963年回忆起约十年前他在《大公报》工作时的一事：“大公报附属的‘文宗出版社’初成立时，出版了几本英文对照的小册子，叫作《中

国的光荣》……全书译就后，主持翻译工作的杨历樵老先生叫我写一篇英文序言……榆瑞一看之下，立刻就说：你的英文是维多利亚时代的，太不时髦。我说：‘快给我修改一下。’他毫不客气的提笔就改，将长句子缩短了些，将迪更斯小说中所用的字眼，改成了《时代周刊》中所用的现代化语句。结果是流畅得多，简洁得多。”（金庸《谈〈彷徨与抉择〉》）从这里，也很能看出金庸对英文原著的狄更斯小说是如何的熟悉。

在这篇《谈〈彷徨与抉择〉》中，金庸还说过：“我们这些写连载小说的人、电台中讲故事的人，从伟大的迪更斯、柳敬亭以至最没出息的笔耕者和舌耕者，所以能够生存，主要就依靠于一般人的好奇心。”由此更可见出，金庸对狄更斯的推崇。

像金庸一样，狄更斯也给报纸写连载小说，创作也带有一定的商业性，这并不妨碍狄更斯成为伟大的小说家、文学家。

金庸解释自己何以不断修改旧作时，也谈到：“一个作者（或任何艺术家）修改自己已出版的作品，是国际通行的惯例，英国小说家狄更斯在他的《锦绣前程》出版后，变动了结局另写……你问学术讨论中的版本问题，我以为新旧都可读。可以说改得好，也可以说改坏了。对于狄更斯的《锦绣前程》，后世的评论有人认为改为大团圆结局较好，也有人喜欢维持原来轻微的哀愁气氛较有韵味。”（《金庸其人》第248页）

金庸与狄更斯，最大的相似处，是弥漫于作品中的人道主义精神。

办《太平洋杂志》，编《时与潮》

在中央图书馆工作期间，金庸经常阅读《时与潮》。该刊由几个东北青年创办于1938年5月，发行人是齐世英（《巨流河》作者齐邦媛女士的父亲）。《时与潮》迅速将国际上关于政治、经济、外交、军事等方面的文章翻译过来，很受读者欢迎，每期销到两万份。

金庸见猎心喜，也想办一份相似的刊物。联系到三个老同学，办起了《太平洋杂志》，刊登从国外翻译过来的文章。

美国有一份历史悠久、声誉卓著的《大西洋杂志》（通译为《大西洋月刊》），金庸为自己的刊物取名《太平洋杂志》，应是仿此。

金庸在中央图书馆工作，近水楼台，可以充分利用图书馆丰富的藏书、资料，每天上班时，一有空就着手编他的杂志，算是利用公家的时间“干私活”了。

一下班，金庸就带着英汉词典，匆匆忙忙赶到离中央图书馆不远的美军俱乐部，抢译由美军飞机直接带来的最近出版的西方报纸杂志。

稿件已经编好，几个穷学生四处借钱，也没有筹到印刷费，好不容易找到重庆大东书局，勉强赊账给他们印了一期，创刊号印了三千册，很快就销完了。但由于纸价飞涨，当他找大东书局印第二期时，他们说什么也不答应赊欠，《太平洋杂志》只出一期就停刊了，创刊号成了终刊号。（《挥戈鲁阳：金庸传》第32——34页）

《太平洋杂志》发刊词开头就说：“一本理想的综合刊物应该能传授广博的智慧，报导正确的消息，培养人们高尚的艺术兴趣与丰富的幽默感。”后面又谈到：“就是要使人家笑也是非天才不行。古时候不是说有一个皇帝吗？如果他听了人家说的笑话而不笑，那么说笑话的人就要砍头了。”可见，金庸对幽默之重视。1988年，金庸为自己创办的《明报周刊》发行一千期写《一千个星期》，很有幽默感地重提这个话头：“林燕妮当然美丽，可惜她常常断稿，在古代的阿拉伯，一晚断稿，第二天脑袋就不见了（最有资格的大概是亦舒）。 ”

余兆文说，他所认识的三四十年代的金庸，“很喜欢看林语堂的幽默文章”。1945年金庸主编的这期《太平洋杂志》，加发刊词、编后记也只十三篇文章，其中就有一篇找朋友翻译的林语堂的《数学与和平》。

发刊词又云：“外国人说我们是一个‘微笑的国家’，但是我们近来渐渐忘记笑了。在野外，在屋子，难得会遇见一张明亮愉快的笑脸。有什么事值得这样严重呢？古希腊人是快快乐乐的生活，快快乐乐的去死。我们笑吧！笑的响亮，笑的勇敢。”

“说我们是一个‘微笑的国家’”这句话，可能跟金庸一向敬仰的“外国人”罗素有点关系。1920年，罗素来华访问，曾到杭州游玩。归国后他在《中国问题》一书中写道：“我记得有一天，天气很热，我们几个人坐轿子翻山。山势陡峭，山路高低不平，轿夫很是辛苦。走到山顶的时候，我们停了下来，让轿夫歇息十分钟。他们很快坐成一排，拿出烟斗，说说笑笑，仿佛世上没有什么愁心事。”

金庸吹嘘自己正在翻译的《基督山伯爵》，“译文流畅，语句美丽”。

金庸经常用到“美丽”一词。1945年，他为自己创办的《太平洋杂志》所写的发刊词说：“让我们来欣赏那美丽的东西……真理、善良、美丽，都是十分宝贵的东西，为了要获得这些，几千年来不知道有多少人尽了终生的努力，甚至牺牲了生命……我们这本杂志就集拢这些美丽的东西献给你。”里面三个“美丽”。该刊编后记中，金庸又说：“一本书就像一个女人，一碟菜，一朵花。要做到真正美丽是一件难事，但要讨你喜欢，却是可能的。”再一个“美丽”。金庸为《太平洋杂志》所写《如花年华》小说中，更出现八次“美丽”。

1959年，金庸为自己创办的《明报》写发刊词，表明《明报》的办报宗旨是“公正、善良、活泼、美丽”。

1977年，金庸在《倚天屠龙记》后记中，很遗憾地说：“这部书中的爱情故事是不大美丽的。”新修版《射雕英雄传》，金庸增写一注，说：“任何野蛮民族皆有美丽深情的爱情故事。”

2004年，金庸接受《北京娱乐信报》访问，说：“侠义真的是个很远大很美丽的世界。”他又解释何以再次修改旧作，是因为“还有一些，当初很美丽的创意没有实现的”。

金庸如此爱“美丽”，或许稍受王国维“最高之理想，存乎美丽之心”观念的影响。

在1946年那份“东南日报社职工登记表”上，“经历”一栏，金庸填写的是“中央图书馆干事、《太平洋杂志》主编”。“主编”确是真主编，但他这主编，只干了那么几天时间。同理，中央图书馆“干事”这个职务，可能金庸也是在填表时给加了水分，拔高了自己在图书馆的职位。这也是人之常情，不足为病。我们新的工作场所，往往夸大自己在旧职场的重要性，人皆如此，并不稀奇。

《太平洋杂志》是金庸主办的第一份刊物。读高小时，金庸已经办过级刊《喔喔啼》，但那是在老师指导下做的，不作数。

这份《太平洋杂志》很失败，因为只出了一期。这份杂志办得很成功，唯一出版的一期，三千份很快就卖完了，如果有条件的话，他们可以加印，卖到五千乃至八千份，而当时流行的《时与潮》发行量也不过两万份。

金庸懂得与人合作，能用人，知道如何将合适的人放在合适的位置上。他十五六岁正在考高中时，想到了编著《献给投考初中者》，马上找两个同学合作，大获成功。如今金庸想到要办《太平洋杂志》，仍是找同学合伙一起做，成绩不俗。

到了香港，金庸办《明报》，发行量从来不是全港第一，但《明报》培养出的人才，支撑起了香港报业的“半壁江山”。

金庸认为：“作领袖者，能用人是最根本的本事。宋江文不及吴用、萧让，武不及林冲、关胜，游泳不及张顺，偷鸡不如时迁，然而能领导梁山泊一百零七条好汉，主要便是有用人的大才。”（金庸《谈〈彷徨与抉择〉》）

1907年，袁世凯、张之洞由封疆外任同入军机，当时老袁对德国公使说：“张中堂是讲学问的；我是不讲学问，我是讲办事的。”揆之金庸，他是“讲学问”的（时政评论写得好，已经是极大的“学问”了），更是“办事”之人。

金庸读书做学问，也是为了办事做事。他晚年对《环球》杂志说：“知识分子一定要有入世精神。我的一生，都在学以致用。”

《太平洋杂志》在天地间，只存在了一期，金庸与它缘分已了。《太平洋杂志》模仿的是《时与潮》的风格，金庸与《时与潮》缘分未了。

1947年，金庸接受了《时与潮》杂志社的聘请，贸然离开了风景如画的杭州，转到十里洋场上海滩去了。

抗战时期的《时与潮》可以说是重庆最畅销的杂志。日本投降后，《时与潮》也和其他一些内迁单位一样，想方设法回迁，迁到了文艺人才荟萃的上海。国民党立法委员邓莲溪当了《时与潮》的后台老板……

邓莲溪的神通广大非凡。他为《时与潮》搞到的房子，那是特等超级的……

1947年冬，有一天，我路过上海，特地下车去看望金庸，只见他一个人，单独坐在那个圆形编辑室里，不慌不忙从一大堆新到的外国报刊里挑选文章，先剪下来，分寄给各个特约译稿去译。待那些译文寄回来后，再由他核

阅修改。他名为主编,可手下并无其他编辑协同工作。因此,这个半月刊实际上只是他一个人包干,完全由他独立支撑。

我问:“你在杭州《东南日报》工作,邓莲溪和你又不熟悉,他怎会打你的主意,把你从杭州拉到这里来?”

“不瞒你说,我为《时与潮》曾经翻译过一些文章。大概看我的动作比较快吧。在杭州《东南日报》时,我一收到这里寄去的原文,先看一遍,立刻动手翻译。一、二千字的文章两个多小时脱稿,一般不需要誊清重抄,当天寄回。这样译了一些时候,不知怎的,《时与潮》后来便聘请我。而我也觉得上海新闻界、文艺界比杭州活跃得多,所以就决定接受聘请来上海了。”他说话仍是不快不慢的,脸上带着笑容。他是相当自信,可并不显得自满。

那个邓莲溪可说是个精透得近乎怪死的人。那座花园洋房,我看见有几个高级套房被封锁起来空着。金庸是为他邓老板的《时与潮》撑台的唯一主编。他却只让金庸住在阁楼上,真是太不像话。

金庸转到《时与潮》不久,也象是时运亨通,适逢上海《大公报》缺人。他又进而在《大公报》兼任了记者……他从此在《时与潮》与《大公报》两处同时兼任编辑,工作起来,好像也并不显得怎么忙累,都还是胜任愉快的。(余兆文《我所知道的金庸》)

金庸自己,也在《时与潮》杂志,发表过不少翻译文章。

长篇《如花年华》,惜乎未完成

生平中有两次,我惊叹于金庸的天才。

第一次,大约十五岁,初读金庸三十五六岁所写《射雕英雄传》,惊为天人与绝作。

那时我已读过一些中国小说,而尚未来得及建立(或盲从)“雅高于俗”的庸俗观念,只简单地将中国小说分为两种,一种是古典小说,一种是现当代小说,前者比后者好太多,没有可比性。

最早读金庸小说,我不相信他是活着的小说家,不相信当代人可以写出这样的作品,而不自觉地将金庸小说放在中国古典小说名著的光荣行列。于

今看来，金庸当然不是古人，他的小说当然不是“古典”，却延续了中国古典小说的伟大的写作传统。

当时有位同学跟我解释，金庸是当代人，作品却是改写自古代小说，才写得这么好。我恍然大悟，疑窦尽释，深信不疑。

同学应不是自己编瞎话骗我。十几岁的小孩子应不至于如此擅长撒谎，多半如《鹿鼎记》中康熙说的那样：“这自然是胡说八道，不过瞧他样子，也不是说谎，多半人家这样骗他，他就信以为真。”

可能是以讹传讹，将聂云岚改写王度庐小说一事套在金庸头上。据聂云岚之子说，聂云岚“原来一直以为王度庐是清代人，没想到王度庐先生也是现代人”。

有机会问问这位同学，到底是不是故意骗我。恐怕他已不记得，毕竟是三十多年前的事了。

第二次惊叹于金庸的天才，是我五十岁的时候，读到金庸二十二岁写的这篇没完成的长篇小说《如花年华》。

并不是因为《如花年华》出自金庸，我才高看一眼。恰相反，因为是金庸的“少作”，我本打算更苛刻地审视它。朋友发给我《如花年华》，我搁置了几个月才看，以为好也好不到哪去，可看可不看。

读后，大惊讶。《如花年华》当然算不上多么杰出的小说，却处处可见天才的闪光。

这篇小说的主人公，“本来是一个很有天才的人，只是年纪轻，又像普通一个有天才人一样，各种好玩的东西都喜欢，在多方面发展。绘画上的练习不足，所以技巧的圆熟修养还没有达到能够表现他天才的地步”。这是写这篇小说时二十二岁金庸的自况。

《如花年华》这部长篇小说，写作、发表的第一部分，字数已经很多了，不好占用太多篇幅，节录于下：

春天是花的季节，恋爱的季节，是青年人的季节。

放春假了，春假后二星期校中就要开美术展览会，王哲想在春假中完成几幅写生。谁也不知道他真能完成几幅，他妈妈不知道，先生不知道，他自己更不知道。也许是六七幅，也许是一幅也没有。

一清早，王哲拿了画具出去，口中吹着口哨，随着淙淙的小溪走去，一路上杨柳桃花，正是江南醉人的早春天气。风景太好了，随便在哪一处坐下来，面前就构成一幅绝好的风景画：两个燕子轻轻掠过柳梢，偶然落下的几片花瓣在水上流，远远的海面上飘着几个白帆。早晨的太阳晒得人浑身软软的不得劲，空气中浮动着的甜香，鸟的歌唱。他走到那坐惯的溪边的石上坐下，张开了画布。景色中就似乎缺乏了一种什么东西，花盛开着，太阳照着，鸟叫着，春天的美丽一切都完备了，但他总感到还缺少了一种什么东西，这说不上来，不过心中的空虚确是明明感到的。这幅画中似乎没有生命，他想到一个没有指挥者的交响乐会，各种乐器都动人的演奏着，可是不和谐。

有些花在枝上盛开着，有些花却落在地上，水上。这些花瓣该用胭脂来画才好，这样方才有香气，花不是香的吗，他想，但怎样画唱歌的鸟呢？

正在冥想着，溪水中飘来了一只小小的纸船，乘着水流与微风，正向下流飘去。儿时的回忆，春天的刺激，他立刻就跳下溪去。溪水的急流使他来不及脱鞋袜，水还有点寒冷，接触到水时，心中感到无限的喜悦。也没有思想的时间，一跑过去就拿了起来。随即一面看一面走上岸来。

白色道林纸折成的一只小船，做的很精巧，就像八九年前他妈妈给他做的一样，底上糊着油纸，也糊了一张小帆，帆上写着：

“风呀，带我到妈妈那里去。”

歪七斜八的字，比我写的字还坏。

王哲完全忘记画了，他想把船再放到水里去，就像小时候那样跟着船跑。忽然，“还我！”听到一种柔软清脆的声音。

抬起头来，见在溪水边，一个八九岁的小女孩子正在向他走来，手伸出着，一个小白狗奔在她前面。女孩非常美丽，淡红绸衣在风中飘动着，手中拿着一束白色的花。王哲心中一动，这幅画不是完成了吗？他把小船放在背后，笑着说：

“是我拾起来的。”

“是我做的。”小女孩说着，走近来，离开王哲五六步时站住了。睁着圆圆的眼睛，好奇地看着他。

“跟着水飘下去还不是没有了吗？”

“我是送给妈妈的。”小女孩慢慢一步步地走近来，王哲把船拿在胸前，偏了头仔细看。

“妈妈在那里？”

“妈妈在西方最快乐的地方。”小女孩认真地说，有一种使人不得不相信的力量。谈到了妈妈，两人间的距离又接近了一点，心灵上的距离也随着接近了一点，因为两个都是孩子啊！没有一个孩子不爱妈妈的。

王哲今年十九岁，在当地的滨海大学念外文。父亲是南洋的一位侨商，遗下一笔极大的遗产去世了，母亲有着极高的美术素养，孑身一人把这位宝贝儿子养大，就像宝贵一件美术品那样珍重爱惜，就像创作一件美术品那样刻意雕作。儿子并没有负了母亲的期望，成为一幅色彩艳丽，线条和谐的画，在心灵上，身体上，都是每一个母亲的安慰。生得很俊美，也爱美的东西。从小就流露出对图画的特殊天才，爸爸有钱，妈妈有脑子，孩子的天才就十分发展了。王哲在六岁时，就开始拿起了画笔东涂西抹。只是一向生活在妈妈温柔的怀里，所以有些过分的顽皮，过分放任。在学校中，也会装出一些大学生的气派，可是在妈妈跟前，跟十年八年前的小哲儿还是没有多大分别。

妈妈有了独生子才觉得生活并不完全像沙漠一样的可怕。儿子呢，深信妈妈是世界上最美丽最高贵的女人，承袭了她高尚的性格，也承袭了挑剔与审美的性格。他愿意在泥污里打滚（虽然妈妈从来不许他这样做），可却永不愿穿上一套色彩不调和或恶俗的衣服。

“你知道这溪水流到东方呢？还是西方？”王哲指着溪水笑着问她。

迷茫的眼色，看着王哲摇摇头，又看向溪水流去的方向，眼睛向着初升的太阳，有些耀眩。

王哲笑着问她，“看见太阳吗？”点点头。

“太阳从哪方向出来？”

这件事小姑娘知道了。“爸爸说的，太阳从东方出来。”

“那么水是流向东方了。船儿到东方，妈妈在西方，怎么收得到呢？”

小姑娘想想，就清脆地笑起来。银铃一样的笑声，脸儿甜美得像开了一朵花。

“船儿送给你吧！小花，回家去了。”

小姑娘回转身去要想走了。

王哲没有想到她这样，立刻又喊住她：

“你看我的鞋子，袜子，都打湿了。”故意皱皱眉头，哭丧着脸。

小姑娘又回转来，敛上了笑容，看看他的脚。这时王哲故意把皮鞋里的水，特别咕吱咕吱的踏出响声来。她隔了一息，轻轻地说：“回家去换一下罢！”软语商量的口吻。

“那不行，我要你赔！”无赖的口气。

（中略）

玩了一息，小姑娘决定要走了。上岸来穿鞋袜，王哲只觉目前的愉快的可贵，什么吃饭，读书，全不在考虑之中，硬不让她回去。

“我叫小花陪你好不好，等一下它自己会回家的。”

“不！”

“我明天再来跟你玩。”

“不！”他还是偏着头反对。

小姑娘觉得很为难。孩子们间的友谊是很容易建立的。半天情投意合的相处，已使他们心中互相存着很大的好感了，小姑娘很不愿违抗他的意思，可是不回家，爸爸又等着。

王哲觉得逗得她够了：“你以后每天来跟我玩？”小姑娘想了一下说，“好的！好的！”两个人笑着分别了。

他看看这个小小的人儿，戴着花冠，在阳光中慢慢地消失。

主人公的姓名，叫作王哲。十几年后，金庸在《射雕英雄传》和《神雕侠侣》书中，写了古代的“王哲”，也就是王重阳的故事。

王重阳，本名王喆。喆即是哲。

金庸小女儿查传讷说：“爸爸就是王重阳。”假如这不仅是她个人的观察和感悟，而是从金庸本人日常的态度与话言中看出来、听出来的，那么《如花年华》主人公王哲的名字，大概率与历史上的王重阳相关，而周伯通所言“他（王重阳）是天生的了不起”，就是金庸的自我认知，一直都是。

假如金庸从1945年这篇《如花年华》开始，像他后来那样勤勉地写作，不出五年，最晚到1950年，即可以成就一位大小说家，而不必等到1955年才写作《书剑恩仇录》。

金庸晚年说：“哪个小说家要写哪一种体裁的小说，有时是出于偶然的因素。那时候《新晚报》需要武侠小说，我就写武侠小说，如果他们需要爱情小说，可能我就写爱情小说了。”（冷夏《文坛侠圣——金庸传》第399页）1945年，金庸自办《太平洋杂志》，觉得杂志需要爱情小说，他就写《如花年华》（署名查理）。

《如花年华》仅发表了第一章，看这近万字，发展下去，应是爱情小说。

约是20世纪70年代，台湾学者金恒炜说：“如果金庸先生写文艺小说的话，我相信一定也是成功的。”可惜这位金先生没读过《如花年华》，读过了，当对自己的断言更多几分自信。金庸最喜欢的现代小说家是沈从文。《如花年华》是文艺小说，风格与沈从文相近的文艺小说。

“在她纯洁简单的心灵中，两人间的友谊已成立了。白纸上容易写清晰的字，少年人的心是容易得到的”，“他确定是一位很漂亮的青年……一种洒脱，无所谓的神情确然是很逗人爱的。他听到过很多人这样称赞他，老年人在当面，青年人在背后”，都很像是沈从文的语言与叙事风格。

同学余兆文记得：“有一天，在书店里，他津津有味看过了沈从文的《边城》，禁不住赞道：‘这本小说，人物很少，情节简单，篇幅也不长，但很有诗情画意。’”（余兆文《忆金庸的爱好》）《如花年华》已发表的第一章，只有王哲和小姑娘两个人物，“情节简单”，“但很有诗情画意”，引人入胜，显示出金庸讲故事的天才。

“小姑娘手中拿的那丛白花，给他染成了红色。因为他觉得这样色彩才是更调和。王哲有一种脾气，使自然迁就图画。他是忠于艺术而不忠于真实的。”金庸写作小说，亦“忠于艺术而不忠于真实”。

王哲从袋里摸出几块糖来，数了一数，一共是六块，分三块给小姑娘，她拿了说：“谢谢你！”王哲的朋友们都是伸手到你袋里来摸，你拿出来便抢的一些家伙，所以对她这种有礼的态度，有些不习惯。

掏兜互抢东西，完全来自金庸本人的生活，是他与同学们经常做过的事。这样的生活经历，金庸后来敷衍为《笑傲江湖》中华山派师兄弟间的玩闹胡调。

1966年4月19日，马来西亚报纸报道，金庸乘机抵达吉隆坡，在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作两个周的访问。这是金庸第一次到访东南亚。金庸写东南亚华人的故事，却在二十多年前。

写《如花年华》之前一二年，金庸还写过一个短篇小说。他对严家炎说：“我在重庆时，曾经写过短篇小说，题目为《白象之恋》，参加重庆市政府举办的征文比赛，获得二等奖，署的是真名‘查良镛’。题材是泰国华侨的生活，采用新文学的形式。”

《白象之恋》以“恋”为题，看来也是爱情小说，写的是“泰国华侨的生活”。《如花年华》主人公王哲的亡父亦是华侨，或可见出金庸看重华人的对外开拓。他第二部武侠小说《碧血剑》的主人公袁承志及其部属，最终也做了海外侨民。

“大海是一种诱惑，吸引着每个人的心，尤其对于年青人，这种神秘的诱惑是难以抗拒的。”《如花年华》及金庸后来的武侠小说，都有海的气息。

金庸小说如海宁潮，是江水，也是海水，一半是流过中国大地的钱塘江水，一半是贯通世界又回涌大陆的海水。

金庸写海最多的小说，是《倚天屠龙记》。黄子平认为，那个远涉北冰洋的金毛狮王谢逊，原型是美国大小说家梅尔维尔《白鲸》中的亚海勃船长。

《倚天屠龙记》有西方海洋小说的影响，也有写出“望洋兴叹”故事的庄子的影响。连载版《倚天屠龙记》中，提到庄子篇章极多，大部分在后来的修订版中删去了。

《如花年华》是《神雕侠侣》初稿

1945年起笔写《如花年华》的金庸，阅读中外古今小说的数量，超过很多小说爱好者毕生的阅读量。见猎心喜，阅读别人的小说，想着怎么写好自己的小说，是正常心理和普遍现象。

《如花年华》是用心之作，也是金庸多年积淀，厚积薄发而成。

《如花年华》只写出了第一部分（发表在《太平洋杂志》第一期）和第二部分（没机会发表，稿子遗失），并没有最终写成。金庸这篇小说的构思与灵感，倒也没有完全遗失或废弃，很多用在他后来的十五部武侠小说，尤其是《神雕侠侣》一书中。

《如花年华》中这位小姑娘的性格，像郭襄更多，也稍微像郭襄之母黄蓉。

“你想念妈妈？”

“想的……爸爸说等他老了，我长大了，我们就一起到西方去，我同爸爸说好了的，我们约好，谁也不准像妈妈一样一个人先去。假使他先去，我就只有一个人了，没有人爱我，没有人保护我，他心里一定难过得要哭。假使我先去，爸爸说一定同我去的，他一个人孤零零的，没有人同他说故事，他哭的时候没有人安慰他……”

“你爸爸也哭吗？”

.....

“妈妈到西方去后，爸爸时常要哭，他不让我看见，但我是知道的。每当他心里难受的时候，我就坐在他身边不离开他。因为他一个人的时候，伤

心得更是厉害。”

这位小姑娘的父亲思念亡妻，像黄药师思念黄蓉的亡母阿衡。黄药师一直想随亡妻而去，《如花年华》中的这位父亲也想，要竭力摒除此念，才会跟女儿约定“谁也不准像妈妈一样一个人先去”。

《如花年华》与《神雕侠侣》，都围绕过一个手帕做文章。《如花年华》写道：

小姑娘……从袋里找出一块小小的角上绣着花的小手帕来，“你怎么不用手帕擦汗。”

“我素来不用手帕，一块手帕，用不到半天就会不见的。”

“怎么会不见呢，人家拿去吗？”

“不是，”王哲笑着说，“是它自己跑掉的。”

“手帕不会跑，”小姑娘认真的说，“手帕也没有生脚。”

“唉！是我自己丢掉的。”

“为什么要把一块手帕丢掉呢？”

小姑娘还是没有明白，不过她不再问了。

《神雕侠侣》写道：

杨过从袖中取出一块手帕，拈在拇指和食指之间，笑道：“你是找这个么？”……郭襄道：“你抢了我的手帕去，不是欺侮我么？”杨过笑道：

“你自己掉在地上，我好心给你拾了起来，怎说是抢你？”郭襄笑道：“我跟在你后面，我的手帕便是掉了，你又怎能拾到？明明是你抢我的。”其实郭襄跟随身后，杨过早就知晓，故意加快脚步，试试她的轻功……发觉她在雪地摔倒，生怕她跌伤，急忙赶回，见她身后数丈之处掉了一块手帕，当即给她拾起，只是他行动奇速，倏去倏回，虽然在前却能拾到她的手帕。

郭襄跟在杨过后面，手帕便是掉了，杨过又怎能拾到？《神雕侠侣》中郭襄的手帕，真的像《如花年华》说的那样，似乎“生脚”了，可以“自己跑掉”，杨过则“虽然在前却能拾到她的手帕”。

《如花年华》中的小姑娘，念念不忘自己很快到来的九岁生日：

“你有几岁了？”王哲问她。

小姑娘屈着手指说：“八岁十个月零六天。”

王哲见她说得这样准确，又笑起来：“你记得真清楚！”

她点点头：“再过一个月又二十四天，就是生日了。”

“生日很好玩，是吗？”

“嗯，从前爸爸妈妈都买东西给我的，”她又补上一句：“现在就只有爸爸了。”

《神雕侠侣》中的郭襄，也相似。

郭芙道：“十五是英雄大宴的正日……”

郭襄“啊”的一声。

郭芙问道：“怎么？”郭襄道：“没甚么，廿四恰好是我的生日。你们推举帮主，这么一乱，妈妈再也没心思给我过生日了。”郭芙哈哈大笑，道：“你这小娃儿过生日，又打甚么紧了？怎么能拿来和推举帮主这等大事相比？……”

郭襄涨红了小脸，道：“……你说是小事，我却说不是小事。我满十六岁了，你知不知道？”郭芙更加好笑，讥讽道：“到那一天啊，襄阳城中几千位英雄好汉，都来给我们郭二小姐祝寿，每个人都送你一份厚礼。因为咱们的郭二小姐满十六岁啦，不再是小娃儿，是大姑娘啦！哈哈，哈哈！”

《神雕侠侣》此处，有一个明显的错误。杨过再次见到郭襄是在十六年后，十六年前他竭力救护的婴儿长大了。中国的传统，一直算虚岁，郭襄应该是十七岁，不是十六。

《如花年华》中：“小姑娘仔细看王哲的脸，忽然说：‘你生得真是好看。’王哲呆了一瞬时，立刻哈哈大笑起来……听一个小女孩在当面这样天真地赞美他却是第一次。”

《神雕侠侣》第三十五回：“郭襄……道：‘我要你取下面具，让我瞧瞧你的容貌。’……眼前登时现出一张清癯俊秀的脸孔，剑眉入鬓，凤眼生威，只是脸色苍白，颇形憔悴。杨过见她怔怔的瞧着自己，神色间颇为异样，微笑道：‘怎么？’郭襄俏脸一红，低声道：‘没甚么。’心中却说：‘想不到你生得这般俊。’”

两部小说中的小姑娘，都惊叹一个年长男子之俊之美。

《如花年华》接着写：

“小妹妹，再过十年你就不会这样说我了。”王哲拉了她的手取笑她。

“为什么？再过十年你不好看了吗？”小姑娘怀疑地问，一个人会变得不好看，她没有这种经验。

“不是，那时候你大起来了。”

大起来，就学会了口是心非或口非心是，不能随便称赞异性之美。

金庸在《太平洋杂志》创刊号“本期内容”栏目中，介绍小说梗概：“《如花年华》长篇创作，描写孩童的天真，青年的热情，爱情的真挚，人生的命运等。格调高超，意境清艳，每章自成一段落。”由这句“每章自成一段落”，再联系小说中王哲与小姑娘探讨的“十年后”，可以想象，《如花年华》后面的故事，某前后两章（两个段落）之间，很可能会像《神雕侠侣》第三十二回“情是何物”与第三十三回“风陵夜话”之间相隔十六年那样，间隔十年左右。

十六年后，郭襄长大了，十六七岁了。约十年后，小姑娘也会长大，十六七岁了。

“十年”是约数，八九年约略也可算是十年。八九年后，《如花年华》中这位八岁的小姑娘就到了十六七岁，长大了。

王哲痴痴地看着她的脸，这样秀丽的脸型是前所未见的，“比妈妈还要美丽。”他有些昏昏然的想。年轻人相信一切神迹与不可能。丽莎吗？海伦吗？他想到那些名画中的人物，都不是的。这小姑娘，要柔和得多，不像那些画中人那样的美艳而不可逼视，她是可亲的。

此处，金庸有些“穿越”，或“魔怔”了。一个八岁的小女孩，不该联想到丽莎与海伦，金庸意念中看到的，分明是成年后的她，与丽莎、海伦相似又不一样的成年后的她。

更合适的比拟，是但丁遇到八九岁的贝雅特丽齐。但丁是真的遇到这位小姑娘，金庸应只是在心里遇到她。

这个小姑娘一直在金庸心里，是他理想中的女性。金庸心中的双眼，看着她由八九岁长到十六七岁，到成年……

金庸意念中这个理想的、完美的女性，可以叫“小姑娘”，可以叫“婉华”，也可以叫“郭襄”。

《如花年华》《三恋》与《神雕侠侣》

《如花年华》写于1945年，没写完，似是爱情小说。

《神雕侠侣》写作始于1959年5月20日。其时，应该还没有“五二〇我爱你”的说法。只能是巧合，五二〇这天，金庸开始写最像爱情小说的武侠小说《神雕侠侣》。

《如花年华》与《神雕侠侣》之间，20世纪50年代中期金庸还写出《三恋》剧本，1956年由李萍倩导演拍摄完成。看片名，便知是爱情影片。

当时金庸在《长城画报》，写影评《短篇小说式的电影》，谈及他的《三恋》：

在电影中，二次大战后也流行起一种新的形式来，那就是集合几个短片而成为一部长片……

法国是短篇小说之王莫泊桑的故乡，他们曾以莫泊桑的三个短篇小说拍过三部短片……

英国曾拍过毛姆的三个短片集，包括他的十个短篇小说……

美国根据奥亨利的一个短篇小说而拍了《锦绣人生》，另外一部包括三个故事的《人海情潮》不论在艺术性和故事性上都非常成功。

苏联在此前曾根据契诃夫的短篇小说拍过一个短片集……

长城公司这次在这形式上作了首次的尝试，那就是《三恋》的开拍。想到以往这类影片的成功，我们实在有不胜惶惊之情。好在这次尝试只是一个开端，第一次创作中的缺点，我们希望能在第二，第三次中得到改进。

拍《三恋》这种“短篇小说式的电影”，应出自金庸倡议。金庸晚年回顾：“我以前曾写过三四十个电影剧本，从来没跟人家合作过，总是自己一个人独自写，我不接受文艺创作合作的方式，因为每一个人有自己完整的思路、完整的创作风格。”先是金庸写出这种“短篇小说式”的剧本，而为导演及长城公司的管理层所接受认可。

《三恋》（1956）讲述的是三个爱情故事，酒店里三个互不相识的男人互诉心声，相当于三个短篇小说。《神雕侠侣》的“风陵夜话”发生在客店，与《三恋》中的酒店是同等性质的场所。“风陵夜话”这一回，其实也是“短篇小说式的”，由不同的几个人，讲着同一个人（杨过）的不同故事。《三恋》则是三人各自讲着各人的故事。

《三恋》中的第一段故事。影片是一个头发花白的中年男子殷兆宗对逝去爱情的回忆：殷由香港去到一个郊区的湖边消解被女人欺骗的情伤，晚上划船时遇到一个躲在船上的小女孩艾婉华，婉华性格倔强，但当感受到殷兆宗对她好，她也会接受并乐于相伴。并告诉殷她父母双亡，只有一个对她不好的酗酒舅父。二人结伴游玩，殷回香港后，未几婉华亦来港找殷，得舅父的同意由殷照顾她。殷安排她入学，几年之后，婉华已是亭亭玉立的少女，二人越见亲昵。殷见到快将成年的婉华与男同学把臂同行时，会有点不是味儿。一向敢作敢为的婉华反而直白大胆向殷示爱，并希望结婚。殷以婉华未成年，赞成先订婚。后来殷发现婉华藏有一批不给他看的书信，他私下拆来看，都是情信。殷大受打击，以为又被女人欺骗，饮至大醉，向婉华恶言相向，倔强的婉华最厌恶人喝醉酒，也不辩白，在殷威胁下离开。第二天，婉华的女同学来找殷索回她暂放婉华手中的情信，殷才知自己错怪婉华。从此遍寻婉华都找不着，就这样已经过了八、九年了。（蒲锋《从林欢到金庸：由电影剧本到小说的写作轨迹》）

《三恋》女主角艾婉华，是《如花年华》中那个小姑娘到《神雕侠侣》中郭襄之间的过渡。

艾婉华这个名字，也隐隐与《如花年华》四字对应。“艾”即“爱”，爱上如花年华，或者说，如花年华可爱如斯。“婉华”可以理解为“宛华”，即宛（如）华（花）。

“直白大胆向殷示爱，并希望结婚”的艾婉华，还未成年，也就十六七岁。《神雕侠侣》中，杨过再次见到的郭襄是十六七岁。所以我猜，《如花年华》后面的故事，是王哲与小姑娘分离八九年，再见时小姑娘也已十六七岁了。

金庸最爱“如花年华”郭襄

小说中众多女性角色，金庸喜欢谁？金庸曾几次列出很长的名单。

喜欢的众多女性角色中，有没有金庸最爱的唯一，唯一的最爱？

有的。

金庸逝后，聂卫平谈起：“女性角色里，他说自己最喜欢的是郭襄，这个你猜不到吧？”

这是别人转述的，做不得准。金庸本人，是否真的这么说过呢？

说过。

2004年，在四川成都，金庸说：“黄蓉是我觉得在所有美女中最漂亮的一位，她与成都很有关系，因为她的‘蓉’正是成都的简称。我最喜欢的人物是郭襄，她也是峨眉派的创始人。”

这是金庸在峨眉派创派人郭襄的大本营四川说的，或是为了与四川人套近乎，做不得准。那么，金庸在别的地方、别的场合，是否也说过“最爱郭襄”呢？

说过的，并且不止一次。

2005年，香港记者问金庸“最满意自己作品中的哪位女主角”，答：“要是做老婆，是任盈盈，做女朋友当推郭襄。”似乎在金庸心目中，任盈盈与郭襄并驾齐驱，但也要考虑男人一般觉得女朋友比妻子更可爱，金庸看郭襄还是比任盈盈高半格？

凡是开列“可爱女子”的长名单，金庸总是把郭襄放在最前。

2003年，金庸补写《飞狐外传》后记，说：“每次写到她（程灵素），我都流眼泪的，像对郭襄、程英、阿碧、小昭一样，我都爱她们，但愿读者也爱她们。”

金庸“心中对之有柔情、有爱意、愿意终生爱护她的女子（和妻子不同）”的名单是郭襄、小昭、仪琳、双儿、阿碧、阿九、程英、公孙绿萼、甘宝宝。“这一类小姑娘，我愿意爱护她、怜惜她，认她做义妹，收她为徒弟，心里偷偷爱她，但不敢发展爱情，那是一种‘已婚男子’的秘密感情。”

《如花年华》中那个小姑娘，也是，更是，金庸“愿意终生爱护她的女子”。

王哲觉得这位小姑娘真是有趣，又得到这种真诚的赞美，心中非常高兴。胸中突突的就似乎有一股力量要迸发出来，只想为别人做些好事情。

“如果这小姑娘有什么困难，我能够帮助她，那该多好呢？”

杨过待郭襄，也是这样。书中写道：“杨过目不转瞬的瞧着她，脑海中却出现了十五年多以前怀中所抱那个婴孩的小脸……杨过胸中涌起了一股要保护她、照顾她的心情，便似对待十多年前那个稚弱无助的婴儿一般。”

“假使有人敢欺侮你，我一定要打他，打得很凶，打得他大哭，就是他讨饶我还要拼命的打他，就像这样，”王哲用力打着身边的草地，他心中确实是这样想，如果真遇到这种事，他确实是要这样做的。

“你真好，不过假使他讨饶，你就不要打了。”……

“不行，如果有谁敢欺侮你，我要把他的鼻子拉掉，耳朵扯下，眼睛挖出，舌头割去……”

金庸在《如花年华》中，让王哲发愿，将欺侮小姑娘的人的“耳朵扯下”，还仅仅是一个构思，十几年后，他写《神雕侠侣》，让这个构思成为事实：

郭襄探头往袋口一张，大吃一惊，叫道：“是耳朵！”史伯威道：“正是！五只皮袋之中，共是两千只蒙古兵将的耳朵。”郭襄尚未会意，惊道：

“这许多人的耳朵，我……我要来干么？”……史伯威才答道：“神雕侠言道：郭二姑娘身在襄阳，今日是她十六岁生辰，蒙古蛮兵竟敢无礼前来进犯，岂不是要惊吓了郭二姑娘？……”

两千只耳朵，被割下、扯下，只为耳朵的主人太不识相，干扰郭二姑娘庆祝她的十六岁生辰。

郭襄一直在金庸心里。他二十二岁写的《如花年华》中那个小女孩，就是郭襄的雏形。

金庸谈及郭襄，就像是她真的存在过，活过，从来没有死过。

金庸在台湾说：“武当的真武观请我去过好多次，我也没去。我本来还想去郭襄的出生地襄阳，可是因为坐火车不舒服，也还没去。”襄阳在《射雕英雄传》《神雕侠侣》两书中，多少重要人物来来往往，又发生了多少大事，金庸首先想到的，只是郭襄的出生地。

2000年，在上海新世纪论坛，有网友问金庸在浙江大学是否已收到弟子，金庸答：“没有收到。我希望收到一个好弟子，我想像金轮法王招郭襄。”此时的金庸，甚至不忌讳化身为“大反派”金轮法王。

《神雕侠侣》写金轮法王非要收郭襄为弟子，极其不合理。写的时候，或许金庸已经把自己化身为金轮法王了。

2000年11月，金庸在杭州，《中华读书报》记者问他，最喜欢笔下的哪位女性，金庸想了想说：“郭襄，聪明善良。可惜没写完，很有余味。”这句话，表达的不仅是“可惜”，还有“庆幸”意。幸亏“没写完”，这才“很有余味”。

1959至1961年的《神雕侠侣》，写郭襄“没写完”。1945年的《如花年华》，整部小说就“没写完”。1956年的《三恋》，艾婉华离去，不知所踪，这个人物“没写完”，殷兆宗心中的婉华，永远十六七岁。

金庸心中的郭襄，永远在“如花年华”。

金庸少年时代，情感一片空白

行文至此，不妨用一些篇幅，展开谈谈或许与《如花年华》有关的人物和“情结”。人物其实是“学习时代”的人物，而前文特意未及。

金庸一生，三段婚姻。第一任妻子杜冶芬，第三任妻子林乐怡，都是在十六七岁，与金庸相识相爱。

金庸投入感情最多最深，受伤也最深最重的，恐怕还是第一段婚姻。他与杜冶芬，不仅是初婚，很可能还是彼此的“初恋”！

金庸晚年，在《鲁豫有约》节目上，被逼问到他的“初恋”：

陈鲁豫：您是属于年轻时候招女孩子喜欢那种人吗？

金庸：也不见得。

陈鲁豫：有人追过您吗？

金庸：有是有的，很普通的女孩子，我也不喜欢，我喜欢的女孩子，人家不喜欢我。

陈鲁豫：那时候的初恋都多大啊？

金庸：……我自己大概二十几岁才有初恋机会。

金庸与杜冶芬相识、相恋，是在1947年，金庸二十四岁，符合这个“二十几岁”。此前两三年，金庸或居无定所，或长期在湘西的僻壤，很难与合适的女孩子发展较长期的恋情。

杜冶芬即使不是金庸的“初恋”，也必然是“二恋”，他短期“初恋”后的“二恋”。

金庸1945年所写《如花年华》开头：“春天是花的季节，恋爱的季节，是青年人的季节。”写出这句话的金庸，可能根本没有恋爱过。

小说家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往往更有自传色彩。金庸第一部没写完的长篇小说《如花年华》的主人公王哲，和第一部武侠小说《书剑恩仇录》的主人公陈家洛，比他其余十几部小说的主人公，都更像是金庸自己。

《如花年华》中，王哲“永不愿穿上一套色彩不调和或恶俗的衣服”，《书剑恩仇录》中，乾隆皇帝对陈家洛说：“你总是眼界太高，是以至今未有当意之人。”都与金庸说自己的那句“很普通的女孩子，我也不喜欢”，相通。

金庸不是向读者与世人解释，是一直在想自己的“初恋”为何如此之晚，想到的原因，不自觉流露于两部最早的长篇小说。

1947年，金庸在《东南日报》编辑“咪咪博士答客问”专栏，与一个小读者书信交流，继而结识了小读者的姐姐杜冶芬女士，陷入情网。1948年，金庸被《大公报》派往香港工作，当年10月，二人在香港结婚。后来，杜冶芬出轨，背弃了金庸。

金庸投入感情最多的，是与杜冶芬的恋情与婚姻，是“初婚”，还可能是“初恋”，唯其如此，受伤也最深最重。

1946年11月，金庸入《东南日报》做记者，次年夏天，认识并追求杜冶芬。中间的大半年，可以确定，金庸没有与别人发展恋情。

陈鲁豫：有那么浪漫吗，您喜欢什么样的女孩那个时候，长头发的，漂亮的？

金庸：是不是长头发不知道，总之漂亮当然很重要的，在杭州的时候，我在《东南日报》，我报馆有个电影院的，有很多女孩子来找我，她说目标就是我带她去看电影不用买票，我们报馆的同事带个朋友去看戏不用买票了，那么有些女孩子，很多女孩子找我，不知道她们是不是喜欢我，还是因为目的是看电影。

陈鲁豫：都有了。

金庸：可能都有。

陈鲁豫：都有，也喜欢看电影。

金庸：完全不喜欢我大概也不会来找我。

陈鲁豫：对。

金庸：后来这些，对面的一个女子学校，我跟她们老师什么都认识的，跟老师倒没什么太要好的关系，这些小女孩她常常来找我，带她们看电影，我带她看电影，跟她说了，有时候带她们出去玩玩，划船都有。

金庸没有与这些女孩子中的任何一个相恋，仅止于看看电影、划划船，没有进一步发展。再则，假如金庸此前已有女朋友，他自己不好意思，女朋友也不会容许他与这么多女孩子亲密交往。结论是，金庸在遇到杜冶芬之前，没有恋人。

陈鲁豫并没有提问，金庸自己补充说明：“这些女学生大概十六七岁了。”

林燕妮说金庸“最爱美人”。金庸自己，是否也这样说？

金庸说：“我也是喜欢美女的，天下没有哪个男人不喜欢美女的……宋玉的《登徒子好色赋》中‘增之一分则太高，减之一分则太矮’，美得不得了，全世界小说没有一本是否定美女的，这一点来看，我是传统的。”

另一场合，金庸又说：“我不喝酒，但美女是喜欢的。男人说不喜欢美女那是骗人的话。”

有记者问：“您最崇拜的历史人物是谁？”金庸答：“范蠡和张良。因为范蠡有美女西施相伴，又很会投资经营。”

2007年，记者问：“唐代的皇帝你最想当哪位？”金庸：“我想当唐明皇！因为他的妃子杨贵妃是最漂亮的女人，而且他的一生都很快乐。”

记者问：“您三十多岁写小说，对爱的体会是惊心动魄的，那么现在呢？”金庸答：“虽然老了，心境却和从前差不多，人老心不老。其实人最痛苦的是年纪大，年轻时看到美女可以写出一篇爱情小说，年纪大了，看到美女只能欣赏一下。”

2000年，在岳麓书院，年近八十的金庸，说：“我从小就听桃花江的歌，我想象到湖南来可以见到很多漂亮的小姐。实际上当然还是见到了，不过见到了，也只是看看罢了，没有下文。”他不讳言，从小到大，一生都喜欢漂亮的姑娘。

同学余兆文回忆读初三时，十五六岁的金庸：

他有两件小东西很有意思：一本小笔记簿，一把扇子……那个笔记簿，第一页是以诗代序，有二十来句。里面有句“天一方，望美人”，我们看了这首诗，曾笑着相对做了个怪脸，意思是想不到组里竟来了个草鞋才子呢。（余兆文《看〈射雕〉忆金庸》）

金庸一生，最爱美人。但他在1955年开始写作小说之前，其情感经历，并不如何丰富。一则，因为性格内向，很难死皮赖脸地去追求他真正欣赏喜欢的女孩子，也因为他眼界太高，真正欣赏喜欢的女孩子并不多。

金庸一生，最爱美人，最最爱西施、杨玉环那样美到极致的女子。1972年，他“封笔”之前，遇到过哪些美到惊心动魄乃至惊天动地的女人呢？

已知的，金庸自己说过的，只有两位。一位当然是夏梦，另一位，是他读联合中学时的图画老师孙多慈。

暗恋孙多慈老师，写出小龙女？

1961年7月，金庸完成《神雕侠侣》写作与连载，一年有半，1963年4月，开始在《明报》连载长文《谈〈彷徨与抉择〉》。该文谈及：

王映霞后来跟了浙江省教育厅厅长许绍棣，可是他们的姻缘也不长久，许绍棣终于娶了一位美丽的画家孙多慈。孙先生做过我中学时的图画老师……孙老师那时是位年轻小姐，每个同学都觉得她美得不得了，她上课的时候，坐在后排的学生往往会找个什么借口走到前排去，好仔细的多瞧她几眼……

此文谈孙多慈老师，两次用到“美（丽）”。可以想见，十几年前，金庸师从孙多慈之时，其人之美，给他留下如何深刻的印象，多大的震撼、震动。

孙先生是金庸读联合中学时的图画老师。金庸被学校开除后，转学衢州中学。衢中同学程正迦记得当时的金庸“个子不高”，另一位衢中同学叶珉更记得金庸“当时总是坐在教室的前排”。金庸在联合中学，不太可能“坐在后排”，如是，也可能“找个什么借口走到前排去，好仔细的多瞧她几眼”。

《神雕侠侣》写的是“师生恋”，孙多慈与老师徐悲鸿之间发生的“师生恋”尽人皆知，而她在联合中学教过的男同学，“暗恋”她的，也不在少数。这是没有发生的“师生恋”，是“师生暗恋”“师生单恋”。

“暗恋”孙多慈老师的男同学中包括金庸，这种可能性，没有理由排除。

一般认为，《神雕侠侣》女主角小龙女的原型是夏梦，可是，夏梦的性情气质与小龙女很不相似，甚至是完全不相似。

《神雕侠侣》中，小龙女出场：

那少女披着一袭轻纱般的白衣，犹似身在烟中雾里……杨过抬起头来，与她目光相对，只觉这少女清丽秀雅，莫可逼视，神色间却是冰冷淡漠，当真是洁若冰雪，也是冷若冰雪，实不知她是喜是怒，是愁是乐……

金庸的联合中学同学高玉阶记得：

在联高时，同学们都十分敬爱孙先生。她对教学工作十分认真耐心，对同学总是循循善诱，悉心指导。同学对她总是充满了景慕之情。但我们似乎很少见她脸上有过笑容，她的表情总是十分严肃，一层轻纱似的愁云长年笼罩着她的面容。

小龙女与夏梦，绝少相似之处，与孙多慈，却有七八分神似。

小龙女“披着一袭轻纱般的白衣”，孙多慈则经常围着一幅很长的白围巾。她很重要的一张自画像，还有徐悲鸿所画《台城月夜》（以南京的玄武湖畔台城为背景，徐悲鸿席地而坐，孙多慈侍立一旁，围巾飘扬，天际一轮明月），都有白围巾在画中。

有人认为：“金庸不需要写传记，他每一部小说，如果做平行阅读，都有他的影子，反应那个时期的心态。写《神雕》时，他经营困难，心境颇为凄凉，又遭前同事冷嘲热讽，一腔孤愤，所以杨过是个性格倔强叛逆的人，绝望的人，反应了他当时的心态。”说得很好，但没有说透。

金庸一生，不是只有一个叛逆时期。他的《神雕侠侣》与《笑傲江湖》，都同时反映着他在前后两个不同叛逆时期的经历和感受。

第一个叛逆时期，不始于金庸遭联合高中开除的壁报事件，壁报事件却是一个标志，然后他转学衢州中学，又差点被开除。

金庸被中央政治学校开除，并不是他第一个叛逆时期的结束，确是叛逆的高峰。

第二个叛逆时期，不始于金庸脱离“长城”、《大公报》等左翼组织，这次脱离却是叛逆的标志。1967年“六七暴动”（又称“五月风暴”），金庸被列为第二号暗杀目标，并不是他第二个叛逆时期的结束，确是叛逆的高峰。

《笑傲江湖》融入金庸写作时（1967年至1969年）的经历与感受，更有他被中央政治学校开除那个叛逆阶段的经历与感受。

《神雕侠侣》融入金庸写作时（1959年至1961年）的经历与感受，更有金庸中学叛逆阶段的经历与感受。

说小龙女的原型是夏梦或孙多慈，都是瞎猜。夏梦就是小龙女的猜想，更不靠谱。

新修版改为“甄志丙”。

假如金庸写小龙女以夏梦为原型，相当于将夏梦“空投”到了终南山活死人墓。活死人墓外，重阳宫中，尹志平^②、赵志敬等人的原型，都没有着落。

杨过师父小龙女的原型，假如是金庸读联合中学的图画老师孙多慈，那么赵志敬就像是那个被金庸写壁报讽刺的训育主任沈乃昌，最终娶了孙多慈的许绍棣就相当于尹志平与公孙止的合体。

浙江省教育厅厅长许绍棣，是有身份有地位的。绝情谷谷主若不是隐居不出，在江湖的地位，并不低于省教育厅厅长在政界。“杨过认得他是丘处机座下的大弟子尹志平，在重阳宫第三代弟子中地位最高”，等尹志平做了全真教掌教，江湖地位是高于厅长的。

许绍棣大孙多慈十三岁，尹志平与杨过之父杨康是师兄弟，公孙止的女儿公孙绿萼与杨过年龄差不多。

许绍棣对联合中学很苛刻，联合中学学生普遍对许绍棣不满，“相看两讨厌”。

“联高”的教育质量为全省之冠，在社会上享有崇高的声誉。但它不仅不为顶头上司、国民党教育厅长许绍棣所肯定，反而遭到他的忌恨。原因是当时联高校长张印通先生和大部师生对这位“顶头上司”不是事事“唯命是从”。在他看来，联高是“不听话”“不易管”的下属……一九四〇年又发生了查良镛（金庸）在墙报上发表了《阿丽丝漫游记》讽刺训导主任的事。教育厅又训令学校开除查良镛的学籍。张校长先是曲意为他周旋，竭力想化解此事，但终于没有成功……由此种种，都使教育厅长许绍棣对联高师生积怨甚深。[高玉阶《联高逸事（三则）》]

许绍棣主事的省教育厅派下沈乃昌这个训育主任，又逼着学校开除金庸，金庸对此公，尤其厌恶。

联合中学同学最敬爱的老师（之一？）孙多慈，竟嫁与同学最厌恶的许绍棣，得知此事的他们，想来心中五味杂陈吧。

1942年，日寇进逼碧湖，联高迁往南田前夕，许绍棣适在碧湖，进步学生朱帼英等带头包围许绍棣，要求解决迁校中具体困难，当时许绍棣与联高教师孙多慈新婚未久，住在一起，弄得他很狼狈，因此对张（印通）先生更加不满，张先生因之去职。（骆志强《我心目中的张印通校长》）

等我赶到雅园巷三号许绍棣住地时，已有很多很多的同学在高声欢呼，叫他出来答话。记得后来孙多慈老师在楼上窗口答了话，大意是迁校费会很快发下来的，她保证，劝同学们回去休息。可是同学们仍然不散，表示信不过。最后，经过崔东伯老师的劝说，大家才散去。（吴立道《高风亮节坦荡君子——我心目中的张印通校长》）

同学们包围许绍棣的住宅，或许有很复杂的心理因素，表达的是对许绍棣的不满，恐怕也含有对孙多慈老师嫁他的不满吧。

“不是冤家不聚头。”1946年11月，金庸进入杭州《东南日报》当外勤记者，而《东南日报》恰好也是许绍棣的“势力范围”，其间二人似无交集。许绍棣未必知道报馆一位新来的记者，就是自己在厅长任上开除的一个联合中学学生。

金庸爱好绘画，多受孙多慈影响

金庸的中学同学高玉阶，在《千古画艺未尽才——缅怀美术老师孙多慈先生》一文中说：“国民党撤离大陆，孙先生随夫去了台湾，从此几十年来一直音讯杳然。直到八十年代初，香港查良镛首次回国，才带来孙先生不幸辞世的噩耗。”

孙多慈老师，一直在金庸等联合中学同学的心里。

即便排除金庸“暗恋”老师孙多慈的可能性，孙老师对他的影响也不能低估。

假如孙多慈没有做过金庸中学时期的图画老师，金庸第一部长篇小说《如花年华》的主人公或许就不是一个十九岁的很有天分的学画少年，由金庸编剧、1956年摄制完成的电影《三恋》，第三个恋爱故事的主人公亦有可能不是一个为了贫困及筹措结婚费用而在酒店打工的画家。

斯杭生回忆：“初中部（重按：即联合初中）设在沈家祠堂和叶家祠堂……徐悲鸿大师的高足孙多慈就做过我们的图画老师。”看来，金庸也早在初中阶段，即从孙多慈学画。

高玉阶回忆：“后来我由联初升入联高上学，孙先生也由联初调入联高执教，并继续担任我们的美术老师，我也能继续在孙先生指导下学习绘画。”金庸升入联合高中之后，读高一那年，应该也仍师从孙多慈。金庸因壁报事件遭开除，没在联合高中读高二。高玉阶则整个高中阶段皆从孙多慈学画。高玉阶回忆：

当时同学中有很多人在孙先生引导下，积极攻习美术，在校园中形成一股浓厚的艺术空气。孙先生又在校园里办起画刊，把同学的优秀作品定期公布出来，在校园中成了一道引人注目的风景线。

.....

我们在课余之暇常到孙先生住所去向孙先生请教，也趁机浏览了孙先生丰富的藏画。记得那时孙先生已出版了一本素描集，里面有徐悲鸿作的序。此外有徐悲鸿、张大千的画集，又有文艺复兴以来西方美术大师的杰作，以及

我国古代八大山人、石涛等人的画集。孙先生丰富的藏画使我们这些爱好美术的中学生大大地扩展了视界,提高了对美术的认识和欣赏水平。

.....

通过孙先生,我们这些深受战争苦难,远离家乡的莘莘学子第一次受到艺术的美的熏陶和教育。孙先生向我们打开了一个无比绚烂、美妙的艺术天地,一个纯净、高洁的精神境界。(高玉阶《千古画艺未尽才——缅怀美术老师孙多慈先生》)

孙多慈是高玉阶“第一次”遇到的,这么好的美术老师。金庸的求学经历与高玉阶有同有异。在孙多慈之前已经有非常好的美术老师教导过金庸,这种可能性不能排除,总是微乎其微。

高玉阶说:“在孙先生的引导下,不少同学此后就走了与美术事业相关的人生道路,其中不乏成就卓越者。”而他自己,“虽然没能在美术方面继续深造,但对美术的爱好伴随了我这一辈子。在漫长而崎岖的生命旅程中,它使我陶冶了性情,滋润了心田,增益了心智。尤其是在人生的逆境中,是抚慰心灵的甘泉和佳酿。这一切都应感谢孙先生启蒙之恩。”

金庸同样“没能在美术方面继续深造”(他第一部长篇小说《如花年华》的主人公,设定为一个颇有天分、“从小就流露出对图画的特殊天才”的十九岁学画青年,或许隐隐表明金庸曾经一度希望“在美术方面继续深造”),“对美术的爱好”同样伴随了他一辈子。金庸也当“感谢孙先生启蒙之恩”。

金庸一生,热爱世间一切美的东西,当然包括对美术本身的爱好与痴恋。

湖南卫视著名节目主持人张丹丹的丈夫是沅陵沙金滩人,所以对沅陵比较熟悉。前些年,她在湖南卫视栏目中采访金庸时问:“我也是半个沅陵人。你的小说写沅陵的不少,你怎么知道沅陵呢?”金庸笑着说:“抗战时,我曾随国立艺术专科学校迁址到沅陵读过书。我是个好动的人,好奇嘛,休假日我就和同学往乡下到处跑。沅陵山川秀美,文化神奇,叫我终生难忘!”

查良镛就读的国立艺专,是中央美院的前身。1938年,按国民政府教育部命令,由杭州、北平两所艺专在湖南沅陵合并组成,以林风眠为主任委

员，赵太侔（原国立北平艺专校长）、常书鸿为委员，教职员和学生一共不到200人，校址设沅江南岸的老鸭溪。（梁波《金庸先生与湘西的侠义之缘》）

该文作者梁波“根据有关资料分析”，说“金庸在此就读的时间比较短暂”。这个“分析”，很可能是错误的。

20世纪30年代末，国立杭州艺术专科学校确曾迁至湖南沅陵，与国立北平艺术专科学校合并为国立艺专。但该校在沅陵的时间并不久。金庸到（沅陵所在的）湘西是1942年，第二次到湘西是1945年。无论哪一次，国立艺专都已不在沅陵。

三种可能性：我掌握的关于国立艺专的资料有误；金庸说错了，说谎了；张丹丹或梁波说错了，说谎了（这种可能性极小）。

假如金庸确如他所言，曾求学于国立艺专，说明他对绘画艺术的热爱。假如金庸并没有而非说自己曾求学于国立艺专，更能说明他对绘画艺术的热爱。

编造这段履历，对金庸并无丝毫益处。他可能更多是“自欺”而不是“欺人”，太想到国立艺专学艺，日思夜想，竟将愿望当成既成事实，随口对记者说出来了。

此事，待考。

1970年，金庸开始大幅修改十五部小说，1974年开始由自办的明河社陆续出版，配以精美的封面和彩图。彩图以中国画为主。

1975年，金庸为修订版《书剑恩仇录》写后记，说：“《金庸作品集》……每一册中都附印彩色插图，希望让读者们（尤其是身在国外的读者）多接触一些中国的文物和艺术作品。如果觉得小说本身太无聊，那就看看图片吧。”

配以彩色插图，在经济上，毫无利益可得。没有彩图，书的成本降低，书价更廉，书的销量会增加很多，金庸及明河社赚钱更多。所以，在三联版之前，内地几十家出版社所出金庸小说，都没有彩图，三联版《金庸作品集》也没有彩图，朗声版最早也没有彩图。

为《金庸作品集》配以彩色插图，是出于金庸对“中国的文物和艺术作品”之热爱，他希望自己的读者也爱“中国的文物和艺术作品”。

金庸为作品集所选封面、彩图以及为彩图所写文字说明，与小说正文，是一个整体，不该分割的。

朗声的典藏版《金庸作品集》，终于有了彩图。

可以在金庸原定彩图基础上有所增益，不该撤换。这一点，台湾远流出版公司一个版本处理得非常好，封面是自己设计的，而将金庸选定的封面以彩图形式放在内页。

《金庸作品集》与中国传统文化是一体的，《金庸作品集》与中国画（书法、印章，可以宽泛地归入中国画范畴），是一体的。

东西方绘画，皆为金庸深沉眷赏

1992年元旦，金庸致信罗孚：“我在香港《明报》之行政工作，已于一九八九年五月《明报》创刊三十周年时交卸……可有较多闲暇时间来从事自己所喜爱的写作及艺术研究。”金庸是相当自负的，他自觉，自己所懂的，有能力研究的，不仅是文学，还有“艺术”，包括音乐、绘画、雕塑等等。

1986年，他答应为《当代中国绘画》作序，写出《向中国画的大师们致敬》一文，就体现了这种自负。金庸写道：

中国艺术数千年来具有独特的风格，虽然中间也曾受到印度和西域的外来影响，但这些外来因素很快就融入了中国的传统之中。中国艺术的基本源泉，一方面来自民间，一方面是士人的创作……西方传统艺术中民间的因素远比中国为少，主要是贵族和知识分子的趣味。

中国艺术又讲究融会贯通，流注中国文化的整体精神……中国艺术固重功力，更求意境，徒有技巧而无深意，即落“匠气”。

中国画和传统西洋画的主要分别，还不在于透视、描绘笔法、构图等等的技巧，而在于对绘画的基本构想。传统西洋画求逼真的形似，绘画本身是目的……中国画却是手段，目的在抒写画家本人的感情、思想和美学上的意境……

就表现方式而论，近代中国画毕竟还保存了固有传统。尽管国画中混入了西洋画法，基本上终究是国画，洋为中用，中国画并没有变成西洋画。中国的新诗、小说、音乐（民歌除外）、话剧，却连形式也完全西洋化了……中国戏曲和中国画，目前是我国传统艺术的两大支柱……说我国近百年来主要的传统艺术成就是在绘画，此言当不为过。

这次全世界中国绘画的大师们群集香港，实是难得的盛事。他们属于不同流派，各有各的独特风格，但有两点是共通的：第一，他们都继承了中国绘画的优秀传统；第二，他们在自由创作之中发挥了个人风格。无中国传统即非中国艺术；无创造、无个人风格则不足以成大师。

个人风格和社会意义并不互相矛盾而排斥，任何优秀的艺术作品都是全人类的、民族的宝贵资产。从长期观点来看，“自由创作”始终是增加世界文化资产的必要条件。

《当代中国绘画》，如金庸序文中所言，是“全世界中国绘画的大师们群集香港”的成果。金庸肯为之作序，一则是他热爱中国画，有话要说；二则，他自觉懂得中国画（及西洋画），不会说外行话，以致贻笑方家。

在文学（含小说）与艺术（含绘画）创作上，金庸都反对过分的西化、欧化。他并不排斥西洋画法与画风，只是坚决反对中国文化主体性的丧失。

早在20世纪50年代，金庸就在影评《电影的民族形式》中谈及：“所谓民族形式，当然不是永远不变，而是不断在发展的，各国文化的互相交流，不可能不对各族人民的生活发生影响，各国艺术的形式也自然会起相应的变化。例如我国的国画中现在已吸收了西洋画的成份……”

影评《民族遗产与电影》中，金庸又说：“西洋的艺术形式传入我国后，我国的艺术工作者拿西洋艺术与本国文化结合起来，有了许多珍贵的创造。”

金庸既爱中国画，也喜欢西洋画。

50年代，金庸在《大公报》“三剑楼随笔”栏目发表《永恒神秘的微笑》，谈达·芬奇的《蒙娜丽莎》。

金庸不喜欢西方“现代派”文学，却很能欣赏“现代派”艺术。

1954年7月，金庸谈美国歌舞片《刁蛮公主》：“舞台装置是用了一点功夫的，很有意大利当代大画家基里各绘画中的情调，有点超现实主义色彩……”基里各即基里科。

《明报月刊》创刊第一年（1966），由金庸主编，他整天在一个大书房里查资料、翻图片、编稿件。他说：“许多欧美出版的，相当精好的图片历史书、美术画册等，原是适应自己兴趣而购下的，没想到现在办月刊时派上了用场。”由此看来，1966全年十二期《明报月刊》中的图片，都是金庸选取的。

《明报月刊》第3期中，就有毕加索的《母与子》，还有一张“毕加索穿中国装”的照片。而新修版《天龙八部》后记中金庸谈到的“一幅画中一个女人有朝左朝右两个头”，亦出自毕加索手笔。

1966年6月《明报月刊》有凡·高的《自画像》和《邮差》。《邮差》图片旁边有文字说明：“梵高的画风受到日本画的重大影响，也即是间接受到中国水墨画的影响。本图用芦管笔所绘，隐隐有中国水墨画的意味。”1986年，金庸在《向中国画的大师们致敬》中谈及：“东西文化互相接触之后，西洋画从日本画里间接得到中国画家的基本意念，放弃了‘求形似’，转而创造自己的风格。”互相对照，基本可以判定《明报月刊》对凡·高的介绍也出于金庸手笔。

1966年8月的《明报月刊》，有罗丹的两件雕塑作品的照片：《吻》和《上帝之手》。

1966年10月的《明报月刊》，有德加的《娇无那·白菜丽像》。后来，金庸记林燕妮：“有一天晚上，五六人在林燕妮家里闲谈，谈及了芭蕾舞，林燕妮到睡房去找了一双旧的芭蕾舞鞋出来。鞋子好久没穿人但仍留存着往日的爱娇与俏丽，她慢慢穿到脚上，慢慢绑上带子（Degas粉笔画中的神姿吗？），微笑着踞起了足尖，onpoint摆了半个Adagio。她眼神有点茫然，记起了当年小姑娘时代的风光吗？”这里说的“Degas粉笔画”，是德加另一幅画作——《调整舞鞋的舞者》。

1966年11月的《明报月刊》，有德国雕塑家弗利茨·克利姆施（Fritz Klimsch）的《少女与蛙》。

由金庸主编的《明报月刊》，收录最多画作的西方画家，是雷诺阿（《明报月刊》译作韩诺埃）。1966年8月，有雷诺阿的《日光下的裸女》；10月，有雷诺阿的《买橘少女》；11月，有雷诺阿的两幅画作，《农女》和《“浴女图”的习作之一》；12月，有雷诺阿的《浴女背像》。

新修版《神雕侠侣》后记中，金庸谈到“法国印象派大画家塞尚等人”。

国学与西学，金庸的文化修养，是相当全面的。他对西方的历史、哲学、文学与艺术，都有不浅的了解、认识和领悟。

欣赏西方的音乐、舞蹈、绘画、雕塑等等，似乎与金庸的小说创作全无关系，毫无助益，其实不然。正是以这样多方面的文化修养为基石，令金庸小说“一言以蔽之曰，有意境而已”。

金庸与余兆文，管理湘西湖光农场

金庸热爱东西方艺术，更爱东西方文学。

金庸虽则嗜书如命，据我推想，他在少年、青年、壮年时期，从来不满足于做埋首自家书斋、大学课堂或大图书馆中的纯粹的学者或文学家。

“谁能作此溪刻自处！”

金庸短期在中央图书馆工作，潜心读书，感觉很快乐，但他不可能长居于此，早晚总要离开的。

金庸离开中央图书馆，去往湘西。

1942年冬，金庸由衢州去往重庆求学，路上盘缠告罄，投奔同学王铎安的哥哥王铠安。金庸在他家里借住大半年，受其委托，协助农场经营，办得很成功。直到1943年夏，金庸才离开湘西这家农场，赴重庆求学，考入中央政治学校。

如今，金庸的这位老东家有事到了重庆，恳切邀请金庸再度去湘西，助他经营农场，并承诺农场经营好了，就送金庸出国读书。金庸同意了。

金庸第一次到湘西，傅国涌说他“在公司哥哥开办的私人农场一边干活，一边复习功课”，严晓星则说金庸“受委托开办农场，经营得很成功”，稍加斟酌，便知严先生的说法更可信。懂经营的人，太难得，能在农场干活的人则满地都是。若非金庸当初在湘西表现出极为突出的经营能力，这位同学的哥哥就不会给他开出这么优厚的条件，以为招徕。

金庸的办事能力，甚是可惊。

金庸十五岁那年，和同学一起编写了一本指导学生升初中的参考书《献给投考初中者》，那是他第一次赚钱。从那以后，他做事、做生意，就从来没有亏过。

1989年的金庸说：“经营企业，我是有点天赋的，在我初中三（年级）时，就曾与三位同学共同出版过《给投考初中者》一书……十七岁时，我在湖南又曾受当地农民委托，开办农场，同样办得成功。我想，我成功的地方是喜欢思考，不墨守成规，遇到有困难时，通常很快就找到解决的办法。”（吕家明《查良镛的“且自逍遥无人管”》）

资料仍少，不妨推想。金庸同学王铎安的哥哥王铠安是很仗义、很够朋友的朋友，见弟弟的同学有困难，来投奔，当时也不知金庸有经营能力，仍即慨然收留。金庸无以图报，便为王铠安的农场筹谋料理，尽心竭力。王铠安刮目相看，而宾东甚为相得。

如今王铠安再邀金庸赴湘西为自己管理农场，既是请金庸帮忙，也未始没有帮忙金庸的用意。金庸既遭学校开除，求学之路遇阻，栖身于中央图书馆，近于临时工性质，终究不是长久之计——

正在这时，那位很想成为桐油大王的湘西农场场主，因事千里迢迢从湖南到重庆出差，这位场主非常赏识金庸的才华，这回又礼贤下士，敦请金庸再到湘西去为他经管那个私人农场。他慨然提出：只等农场开垦出来，种上了油桐树，就送金庸出国留学，金庸也不是个计较一时薪金报酬的人，只求有个陪伴，要带我同去，待遇也和他一样，这也是有待农场有了出息以后的事，算不上苛求……我们又没有什么细软或大包大件要打点的，两人只带一卷铺盖一只箱，说走就走。金庸很快办理了图书馆的离职手续，就轻装简束启程去湘西走马上任了。（余兆文《我所知道的金庸》）

我读过几种金庸传记，对金庸在湘西农场种的是什么作物，都语焉不详。我猜是油桐树，这种作物在当时是最值钱的。若不是种它，农场主王铠安不太可能开出送金庸和余兆文出国读书的优厚条件。我猜到了，苦于没有证据。直到2022年查玉强示以所编《同学眼里的金庸》（余兆文此文即收入其中），才最终证实。

余兆文自谦，说金庸拉他同去湘西农场是“只求有个陪伴”。不是这么简单的。

金庸是少数事业成功的文学家，但他一生创业，其实只有三次半：编《献给投考初中者》是一次；创办《太平洋杂志》是一次；创办《明报》是最后一次；而到湘西管理农场，金庸是“职业经理人”身份，并不是出资方，只好算半次。

每次创业，金庸都不肯单枪匹马，都找协助者共襄大举，找的又都是中学同学。

编《献给投考初中者》，金庸找的是马胡荃、张凤来两位同学。编《太平洋杂志》，金庸找的又是张凤来等同学。创办《明报》，金庸找的是同学沈宝新。

这次金庸到湘西管理农场，为自己找的得力助手，就是余兆文同学。

余兆文说金庸拉他同去“只求有个陪伴”，是自谦。后来他自填的一份履历表上说，1945年5月到1946年6月，自己曾任“湖南泸溪浦市私立湖光农场管理员”，确非自夸。他与金庸一起管理农场，金庸非常倚重他的管理能力。

农场主王铠安可以因金庸“只求有个陪伴”而同意余兆文来农场工作，但金庸为余兆文争取的是与自己同等待遇，就需要有个说法了。金庸说话不啰唆，言简意赅，他当时对王铠安所表达的就是余兆文其才不在我查良镛之下的意思。金庸所表达的此意，又不是替老朋友吹嘘而言过其实。王铠安信任金庸，当即同意以同等待遇聘用余兆文。

王铠安与金庸彼此信任。余兆文说：“双方毋须讨价还价，也不必立据订约，只是君子协定，开诚布公几句话就谈妥了。”这印证了韦小宝的名言：“大丈夫一言既出，什么马难追，你说过的话，可不许反悔。”

余兆文若是与金庸同在香港，金庸大概率会找他而不是沈宝新一起办报刊（未必还叫《明报》）。金庸说过：“我们两人是初中、高中同班同学，沈宝新先生比我大几岁，所以当时并不是很熟悉，他是大朋友，我是小朋友。后来在香港碰上了，老同学相见，自然很亲热，以后大家就常来往。”他与沈宝新先前并不熟，并不像他对余兆文那样知根知底。

余兆文比沈宝新更有灵活性，更通权达变，也更具开拓性，行事不依常规，更容易做出局面来。当然，沈宝新的某些优点应该也是余兆文所不具有的。

1991年，《资本杂志》的“90年代香港华人亿万富豪榜”上，沈宝新名列第112名。

金庸是有知人之明的（看错于品海，是极少数的走眼），余兆文很可能是被时代所耽误的经营奇才。

让余兆文从中央大学休学，陪自己一起去穷乡僻壤办农场，乍听有些不近人情，若非对待最要好的朋友，怎么好意思这么干？

金庸拉余兆文同去，有个说得上话的朋友，破除一些乡居生活的孤寂，这是“有难同当”。

金庸着眼将来，期待能与好朋友一起到欧美同一个国家、同一个大学，再续同窗之谊，这是“有福同享”。

金庸说自己“天性与贾宝玉相通”，拉着余兆文一起到湘西，也是“喜聚不喜散”的表现，好朋友永不分离之意。与金庸、沈宝新一起创办《明报》的潘粤生记得：“当时查良镛说办报纸很辛苦，希望大家办好《明报》，把《明报》作为自己的事业，永不分手。”

金庸曾说他一向很自信，他对余兆文也有信心，觉得二人联手，天下事无不可为，乃携余兆文一起赴湘西创业。

金庸生平三次半创业，一头一尾，编《献给投考初中者》、办《明报》，都非常成功。

中间创办《太平洋杂志》不很成功，不是刊物卖得不好，是当时通货膨胀，纸价疯涨，这才只出了第一期，无疾而终。

携余兆文一起到湘西办农场，也不太成功，我猜，一则是余兆文所说“在这个偏僻的山区，垦荒植桐极其艰难”（《连城诀》写“西边都是荒山，乱石嶙峋，那是连油桐树、油茶树也不能种的”，有金庸的亲身经历在），再则是因为“二战”结束了！

桐油是“二战”期间最重要的战略物资之一，位列中国控制换汇物资之首。“二战”一结束，桐油的国际需求量跌到谷底，价格暴跌。桐油以往都是主要销往国外，一国的内战支撑不起桐油价格，只能越来越便宜。农场主王铠安不能践诺，金庸、余兆文中途离开，都是不得已。

余兆文自填的履历表上，“为什么离开”一栏，余兆文写的是：“个人无发展。”表格所限，写得比较简略，就是说留在农场看不到发展前途。

金庸和余兆文是1945年5月到湘西，9月初，“二战”结束。求全责备的话，可以说金庸没预见到“二战”这么快结束，是一大失误，但两颗原子弹让日本赶忙无条件投降，也真难以预料。

“二战”若延长半年，金庸和余兆文可能已在国外读书了。当然，为了自己能出国读书宁愿战争延续，生灵涂炭，金庸和余兆文当不会这样想。

余兆文应该也不会抱怨金庸让自己荒废了一年多辰光，但金庸会觉得对朋友有亏欠，好在青山不改，以后可携手再创业，有所补偿，没料到1948年二人一别，从此天各一方，再相见已是三十年后。

金庸给余兆文写信，在“诸同学中，你和我相交最深”之后，还有四个字：“共经患难。”所谓“患难”，一是金庸被联合高中开除后余兆文帮他转学衢州中学，再就是在湘西农场共处的这一年零一个月。

二人感情本来就好，又在湘西农场共处这么久，日夕相对。也许，到湘西农场之前，余兆文早就表达过与金庸相同的愿望：出国读书。金庸这才拉他一起去，为他向农场主争取到与自己一样的待遇。

余兆文回忆：“在湘西这个荒山野岭地方，无书可买，也无处可借。到后来，百无聊赖，他（金庸）只能动手译书以自娱了。1942年那回在农场，他试译了一部分《诗经》。这次是按初来的计划，编译《牛津袖珍字典》。这两次翻译都是半途而废，未能译完，固然是憾事。但在翻译中掌握了大量词汇，使他的英文有了更扎实的基础，这对他日后的创业是至关重要的。”

二十年后，余兆文也在做一部词典。其女余小亚回忆：“编写英汉词典是他为了要在学校由教历史课改教英文课而得到的副产品……那时他下班回家，得空就长时间做他的中英文卡片……我们家住在地下室的光线不好，阴暗潮湿，但不论寒暑，他都非常专注于此……做卡片的过程就是一个积累，所以后来他教英文课，学校的人都称他为‘活字典’。”

《牛津袖珍字典》，金庸没译完。余兆文这部英汉词典是编成了，惜乎一直未能出版。

也知道出版的可能性极小，余兆文仍长年累月专注于此，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也许其中一个原因，是以此怀念一个远隔千里而曾专注于编译《牛津袖珍字典》的好友？

金庸当年在湘西编译《牛津袖珍字典》，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也许其中一个原因，是为一两年后有希望成行的出国留学做准备？

金庸出国读书，首选还是英国。英国大学，首选还是剑桥。父亲查枢卿曾对他说：“你表哥徐志摩在剑桥留学，长大后你也到剑桥。”

1981年，金庸和余兆文在分别三十三年后，第一次再相见，余兆文问：“你几十年来一直当记者，要东奔西跑，采访新闻，什么地方都去过，忙吧？”金庸答：“除了南美洲，世界上一般国家都去过了。你到过什么地方？”余兆文答：“我呀，我从前扛得动锄头时，常常到农村去，农村是广阔的天地，是大有作为的。”此时，他们想起了少年时出国留学的梦想吗？

金庸在香港，出国如家常便饭，然而，如愿到剑桥读书，已是21世纪的事了。

2005年10月，金庸赴剑桥大学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实现了六十年前他与余兆文出国留学的梦想。上一年，余兆文逝世，竟是不及见了。

湖光农场在湘西泸溪浦市镇

查玉强兄欲了解余兆文的入学时间，询问到余兆文之女余小亚。热情的余小亚老师，为查兄提供了一份从南京市人民中学档案室调出的余兆文履历表。查兄又公诸同好。我再转发给曾伯凯、南窗等朋友。大家一致认为资料难得，出乎意外的珍贵。

虽是一张纸片，对了解金庸与余兆文那段经历，却是关系非小。以此为线索，方可确定二人当年的工作地点、时间以及农场主姓名等等。

查玉强兄写有《金庸在湘西》，曾伯凯兄写有《金庸湘西行历管窥》，这节“湖光农场在湘西泸溪浦市镇”多取材于查、曾二兄之文，很多都是直接照抄，偶尔我自己稍作发挥。

参见曾伯凯（笔名牛阿曾）《他曾两度济金庸——湖光农场主姓名身份考》，2023年10月22日发表于微信公众号“金庸江湖网”。

以前是不知道农场名称的，余兆文履历表显示是叫“湖光农场”。《泸溪县志》第256页记载：“麻溪口种羊场位于沅水中游西岸，地邻浦市、李家田、上堡三个乡镇地界，面积1.2780万亩。民国时，宁乡人王侃在此办湖光农场……1956年在此创办畜牧场。”第262页记载：“民国29年（1940），岳阳人王侃在麻溪口办的湖光农场内开辟第一个苗圃，育油桐苗10亩。”由此确定，金庸当年寄居的湖光农场，就是现在的湘西州泸溪县浦市镇麻溪口村种羊场。而据曾伯凯兄查证，《泸溪县志》所记“王侃”之名有误，此人姓名实为王铠安。王铠安是金庸同学王铎安的大哥，都是192师师长王增之子。

②

金庸晚年回忆：“192师在我们浙江北部布防，抵抗日本人。当时我们在浙江南部念书的人对那一支部队很亲厚，常常去慰劳他们，觉得这些湖南老乡帮我们守卫家园，不容易。王师长是湖南临湘人，他的两个儿子在我们学校读书，跟我同学，和我是好朋友，还带我去部队看过。”

2022年，查玉强兄在微信请教金庸的同学斯杭生，谈及王铎安。据斯老回忆，他与王铎安是同班同学，而金庸比他们高一级，王铎安的弟弟，则低王铎安一级；金庸与王铎安并不同级同班，但跟金庸很熟悉，曾带金庸、斯杭生等几位同学到父亲的部队看过；王铎安为人很好，虽然他父亲当师长，是个大官，但他并不摆谱，1941年，日本人打过来，王铎安跟父亲走了，离别时，给了斯杭生一张他父亲的名片，说这或许能派点用场，斯杭生和几个同学在出逃途中，就是凭着这张名片，在沿途的乡公所要饭吃，名片真的派了大用场。

看来王铠安、王铎安兄弟都是非常慷慨重义、乐于助人的人。1941年，王铎安留下的一张名片帮了斯杭生等同学很大的忙。1942年，王铠安收留了几乎走投无路的金庸。

金庸两次到湘西泸溪，住了约两年。这两年的湘西生涯，在他的小说中，留下很多、很深的印痕。

金庸晚年在湖南岳麓书院演讲，说：“我的小说中最好的女人是湖南人，最好的男人也是湖南人。最好的男人就是《连城诀》中的狄云。这个角色武功不是很高，人也不是太聪明，但他个性很淳朴，对朋友很忠实，对所有的人都非常好。而那个最好的女人，则是《飞狐外传》中那个洞庭湖边的程灵素。”这话未必完全属实。

金庸到了某地，往往有些言过其实地赞誉该地，并强调自己与该地的渊源。例如金庸在成都说：“黄蓉是我觉得在所有美女中最漂亮的一位，她与成都很有关系，因为她的‘蓉’正是成都的简称。”这也不尽属实。他未必认为黄蓉是自己小说最漂亮的唯一，当是最漂亮之一。至于说给黄蓉取名的时候，联想到成都的简称，更是欺人之谈。

狄云应该只是金庸小说中品质最好的主人公之一，而金庸对湘西人民怀有很美好、很深挚的感情，并无虚假。

《射雕英雄传》中提到：“经常德、辰州，顺沅江而上，泸溪与辰溪之间有座形如五指向天的高山，那就是铁掌山了。”郭靖、黄蓉两人到达山下，“望见五座山峰耸天入云，峭兀突怒，形似五根手指竖立在半空之中”。泸溪与辰溪以沅江为界，“铁掌山”自是屹立于沅江边。遍览两岸群山，唯有辛女岩形如五指向天。辛女岩在泸溪县浦市镇铁柱潭村，与湖光农场直距仅几公里。

在《倚天屠龙记》和《笑傲江湖》中，还出现了湘西排教。排教即排帮，旧湘西从事木材营生的人结成的帮会。浦市是当时排帮的重要交易码头，金庸耳闻目睹，便将排帮写进了小说。

金庸小说写湘西，《连城诀》最多，《射雕英雄传》次之，而我感觉《侠客行》主人公石破天，虽然小说明确写他幼年生活在“豫西卢氏县东熊耳山之枯草岭”，其实也有与湘西人很相似的品格。石破天如浑金璞玉，真率热忱，而又很自然，毫不扭捏地表达对阿绣的爱意，不是“文明人”所能为，而与湘西人比较接近。

也是以余小亚提供的其父履历表为线索，李焱华写出《金庸先生在泸溪》一文。该文想象，金庸在泸溪，“或聆听盘瓠传说，或欣赏辰河高腔目

连戏，或踏寻伟大诗人屈原的足迹，或探上古悬棺之谜，或上天桥山看千年古银杏，或去辛女岩下砍樵……徜徉于沅水之畔、辛女岩下的金庸，他看到过沅水两岸悬崖峭壁的悬棺残迹，一线碧流的武水拖蓝，牧樵晚归的长岭美景，巫傩面具的神秘恐怖，他听到过苗疆女孩的放蛊故事，辰河高腔的高亢粗犷，凄美痴情的爱情故事。”稍嫌过于想当然，这些事金庸未必都做过，而这种想象仍自有其价值，金庸那两年的生活环境、文化环境，确是这样的。

曾伯凯兄大作结尾说，1946年离开湘西，金庸便再也没能回来。许多年后，水阔山遥，湘西已在万重之外，他修订小说，让李沅芷做了金庸江湖头号出场人物（连载版《书剑恩仇录》最先出场的是李沅芷的师父陆菲青），“这一笔，真可谓隐于不言，细入无间了”。

沈从文的湘西，金庸的民歌

1942年，金庸一到湘西；1945年5月，金庸二到湘西。沈从文的湘西。

50年代的金庸回忆起：“抗战时我曾在湘西住过两年，那地方就是沈从文《边城》这部小说中翠翠的故乡，当地汉人苗人没一个不会唱歌，几乎没一个不是出口成歌的歌手，对于他们，唱歌就是言语的一部分。冬天的晚上，我和他们一齐围着从地下挖起来的大树根烤火，一面从火堆里捡起烤热了的红薯吃，一面听他们你歌我和地唱着，我就用铅笔一首首地记录下来，一共记了厚厚的三大册，总数有一千余首。这些歌中谈情的数量固然最多，但也颇有相当数量的歌曲是诅咒当时政治的，然而在一般印行的民歌集子中，却很难看到这些东西，那当然是因为怕犯当政者之所忌的关系。”

（《三剑楼随笔·民歌中的讽刺》）

金庸晚年在《三湘都市报》演讲，说：“我年轻时有三年多时间在湘西生活，湖南人尤其湘西人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我从小喜爱音乐，对湖南的楚辞俚曲十分陶醉，年轻时把听到的这些歌一首首地记录下来，装订了厚厚的三大册，共一千多首。这些成为我后来写小说的宝贵素材。”（万润龙《我与金庸先生的交往》）最末这句话，值得关注、三思。金庸小说之“大成”，离不开湘西民歌等中国民间文化的滋养。

金庸写旧体诗，也写白话诗，数量都不多。他的白话诗，散见于《飞狐外传》《白马啸西风》等小说，更多见于50年代他为长城电影公司编写的剧

本。

金庸的白话诗，既不像徐志摩，更与穆旦诗风迥异。徐志摩受西方诗作的影响太大了，穆旦受欧美诗歌的影响比徐志摩只有更大。金庸的白话诗，与他们渊源不同，主要继承了中国的民歌传统。

1986年，金庸《向中国画的大师们致敬》中说：

中国艺术数千年来具有独特的风格，虽然中间也曾受到印度和西域的外来影响，但这些外来因素很快就融入了中国的传统之中……

中国艺术又讲究融会贯通，流注中国文化的整体精神……

就表现方式而论，近代中国画毕竟还保存了固有传统。尽管国画中混入了西洋画法，基本上终究是国画，洋为中用，中国画并没有变成西洋画。中国的新诗、小说、音乐（民歌除外）、话剧，却连形式也完全西洋化了，所以中国老百姓颇难接受，只有洋化的知识分子才喜欢。中国的传统戏曲也能保持原状……中国戏曲和中国画，目前是我国传统艺术的两大支柱。（《金庸散文集》第70——71页）

由此节文字可知，梁羽生把金庸称为“洋才子”，金庸必是很反感的。金庸可不想把自己和“洋化的知识分子”搅在一起。

金庸不喜欢中国现代的“新诗、小说、音乐（民歌除外）、话剧”，不是因为其中包含的外来因素，是反对这些外来因素没有“融入中国的传统之中”，不再“流注中国文化的整体精神”，“连形式也完全西洋化了”。金庸把自己纳入中国老百姓的行列，对这些作品，就“颇难接受”。

金庸说中国这些年的音乐，连形式也西洋化了，而“民歌除外”。

金庸喜欢民歌的调子，也喜欢民歌的歌词，一直都喜欢的。

金庸谈湘西民歌的那篇文章，题为《民歌中的讥刺》，金庸从汉代民歌说起，历历如数家珍，显示着他对民歌的喜爱与博览。

1942年，金庸拟将《诗经》译为英文，只译出一部分，就作罢了，译文也早散失。《诗经》中很多诗歌，就是民歌。

金庸说：“就像中国的小调，我们觉得悦耳动听，可是外国人听来却觉得简单无聊。”《书剑恩仇录》中玉如意以及《鹿鼎记》中韦春芳她们唱的小调，也可归入到广义的“民歌”范畴。

金庸还说过：“拿我来说，一个地方有世界一流的音乐会，另一个地方是中国京剧、民谣，我觉得听京剧、民谣要更接近自己的兴趣，多半是与传统有关系。”（刘晓梅《文人论武——香港学术界与金庸讨论武侠小说》）

金庸读书的态度，或者有点像林语堂。

吾好读上流书或极下流书，中流书读极少。上流如佛老孔孟庄生，下流如小调童谣民歌盲词，泼妇骂街，船婆毒咒等，世界作品百分之九十五居中流，居中流者偷下袭上，但皆偷得不好。（林语堂《烟屑》）

尤好民间歌谣和苏州船户的歌曲。大多数的著书都是由最下流的或最高尚的剽窃抄袭而来，可是他们剽窃抄袭永不能完全成功。如此表示的人生中失了生活力，词句间失了生气和强力……欲求直接的灵感，便不能不向思想和生命之渊源处去追寻了。为此特别的宗旨，老子的《道德经》和苏州船户的歌曲，对我均为同等。（《林语堂自传》）

郑振铎认为，山歌（民歌）是“活人口上的东西，是活跳跳的生气勃勃的东西”。金庸喜欢的，亦是民歌中的“生气”和“强力”，是中国的、活着的声音。

1954年底，当金庸还不叫金庸，没开始写武侠小说的时候，他谈起梁山伯与祝英台的故事：

明代的戏曲选本中有三部都称为《同窗记》的关于梁祝的戏，这三个剧本讲的都是梁祝故事中最精彩的《十八相送》。

第一个题作《英伯相送回家》的徽池调，内容最为质朴真率，保存着最多的民间气息。这里引几段其中的唱词：“（旦）哥哥送我到墙头，墙内有树好石榴，本待摘与哥哥来吃，只恐知味又来偷。（生）来到此间，乃是井边。（旦）哥哥送我到井东，井中照见好颜容，有缘千里能相会，无缘对面不相逢……哥哥送别转书堂，说起教人泪汪汪，你今若知心下事，强如做个状元郎。”

另一出弋腔经过文人重写，因此失去了很多民间文学中牧歌般的风采……那一出却完全是掉书袋，用典故，民间故事中想象丰富的比喻，初恋少女的心理情怀，在这戏里荡然无存。（金庸《中国民间艺术漫谈》第94—95页）

金庸对这三个曲本的褒贬，是显而易见的，他喜悦的是“质朴真率”，爱好“保存着最多的民间气息”的作品。

1965年，金庸写《穿裙子的大人物》，说自己最喜欢的诗人是彭斯和李白。两位大诗人，一西一东，一英一中，共同点是都最能从民歌吸取养分，作品最有民歌风味。

金庸的白话诗，几乎不受徐志摩等人的新诗影响，而直接继承了民歌的风格。

金庸最好的白话诗，是20世纪50年代他为电影《不要离开我》写的插曲《门边一树碧桃花》：“门边一树碧桃花，桃花一枝头上插，村前村后少年郎，有事没事他来到我家。东家的郎君长得俊，西家的哥哥力气大，还有后山的那个人儿，嘿！他天不怕来地不怕。瞧着这个好来那个也不差，这可真正急坏了我的妈妈。她细细来问咱细细问咱，好教人说来羞答答。我早思夜想放心不下，早思夜想放心不下，啊哟，老实说吧，心儿里可另有一个他。”纯然一派民歌风，有点像罗大佑的《船歌》。而《船歌》与林语堂所说“苏州船户的歌曲”是同一性质的东西。

金庸还有《梅心曲》：“梅花村旁，湖水清，不知湖水有多深，抛块石子试深浅，唱个山歌试郎心。满湖落花不知深，不知郎心真不真，灯草拿来两头点，碰头才知一条心。看花要到梅花林，梅花越冷越精神，种树要种芭蕉树，从头到根一条心。蜘蛛结网在梅林，蛛丝虽细黏得紧，由他飘东与飘西，黏东黏西在眉心。”亦是朴质清新可喜的民歌风格。

金庸学民歌写诗，他自己也谈过：“我国的谜语千变万化，在农村中流行的有许多闪烁着很灿烂的智慧的光芒。有一种体裁是‘流水谜’，猜了一个又一个，有些是押韵的对唱，形式很是活泼新鲜。我曾学习这种民歌式的体裁，替影片《小鸽子姑娘》写了一个‘猜谜歌’。”（《金庸散文集》第219页）

金庸写旧体诗，也写白话诗。金庸旧诗写得不好，新诗写得也不佳。他当年在湘西抄写上千首民歌，岂不白费？

我认为，金庸仍可称为“诗人”，因为他的小说诗意浓厚，见于《金庸作品集》每一页，而限于其中的回目、诗词。而这诗意，是全然中国的。

金庸非常欣赏哈代的小说。一位英国批评家认为哈代的《苔丝》“是强烈意义上的诗化小说……它也像一首诗一样优美，一样具有诗的特征”。

与湘西人民打成一片的日子

三年的湘西生涯，对金庸影响很深。

2003年9月23日，金庸先生携夫人一起抵达湖南长沙……金庸先生告诉在场的记者，自己在湖南有过三年的生活经历，那是在自己最穷困潦倒的时候。1942年，日军的轰炸使金庸先生中断了高中的学业。当时，他的母亲已经过世，家中的亲人都外出避难了。金庸先生把目标定位于陪都重庆，希望在那里继续自己的求学之路。经过长途跋涉，金庸到了湘西，微薄的路费差不多就花完，重庆还遥遥无期。进退维谷之际，一位湖南的同学将金庸先生带回了老家，那是湘西泸溪的一个农场。这趟经历，让金庸先生对湘西有了刻骨铭心的印象，湘西人的淳朴，苗寨的风情，在金庸先生心中留下了许多故事。1945年8月，日本宣布投降。金庸先生开始作返乡的计划。此时，他与湘西同学及其家人已经建立了深厚的友谊。同学全家盛情挽留。直至1946年夏天，金庸才告别湘西，回到故乡。

在接受记者提问时，金庸先生对湘西人的“义”大加赞扬。他说，湘西人的“义”让我终身难忘。“义”是人的一种性格精神，或者说是一种特别的情谊，都属于人的感情。侠义是人类感情中一种比较特别的东西。（万润龙《“华山论剑”，79岁的金庸是如何上山的？——我与金庸先生的交往之十一》）

严家炎问金庸：“在中国新文学方面，您接触或喜欢过哪些作家作品？”金庸回答：“中国新文学作家中，我喜欢沈从文。他的小说文字美，意境也美。鲁迅、茅盾的作品我都看。但读茅盾的作品，不是很投入。”

（严家炎《金庸问答录》）

《南方人物周刊》记者问：“一百年来的中国作家，您比较喜欢的有哪些？”金庸答：“一百年有很多人啊。沈从文吧，文字好，路子好。”

（《南方人物周刊访金庸：拒绝理想主义》）

在台湾，有读者问：“您最喜欢的作家？”金庸答：“国内的作家，我喜欢的是沈从文；国外的作家，我喜欢的是大仲马。”

2000年9月，金庸在岳麓书院说：“现代作家中间，人家问我最喜欢哪一个？我说喜欢一位湖南作家沈从文。我从小就喜欢看他的作品，现在还是喜欢看。”

《连城诀》中，狄云、戚芳就出生在湘西，在“沅陵南郊的麻溪铺乡下”。

还是在岳麓书院，金庸说：“我的小说中，最好的女人是湖南人（重按：程灵素也），最好的男人也是湖南人……最好的男主角是很忠厚、老实、朴素，受了委屈也不怪人家，武功不是很好，对人很体贴的狄云，湘西沅陵一带人……我从小就听桃花江的歌，我想象到湖南来可以见到很多漂亮的小姐。实际上当然还是见到了，不过见到了，也只是看看罢了，没有下文。”

沈从文一生都自命为“乡下人”，金庸的《连城诀》，第一回回目是《乡下人进城》。金庸笔下，“进城”的“乡下人”，非只《连城诀》这一部小说中狄云这一个人。金庸的小说，除《鹿鼎记》外，其余十四部，都有一个“乡下人进城”的母题。

笔调最接近沈从文的金庸小说，不是写湘西的《连城诀》，而是《白马啸西风》。金介甫认为“《边城》总的来说是写人类灵魂的相互孤立”，感觉《白马啸西风》正有这种况味。

胡河清认为：“和曹雪芹一样，金庸出身在一个破落的旧贵族家庭……‘破落’又使他们降入中国老百姓的生活之中，领略到了民间情感生活的深广天地。”（胡河清《金庸小说的情感系统》）其实，金庸的生活圈子仍是太窄。二十岁以前他主要生活在校园，接触的多是老师和同学。后来他又主要从事文化事业，打交道的多数都是文化人。真正与人民群众打成一片，“领略到了民间情感生活的深广天地”，就是他在湘西的那段岁月。

1963年的金庸，回顾湘西岁月：

抗战期间，我曾在湘西农村中住过一段时期，就是沈从文小说《边城》所描写的那个地方。那年春天，农村中发生了天花。我所住地方附近的三个农村，十分之七八的大人和小孩都染上了。农村中没有半点医药设备，短短一个月之内，我所相识的农民死了五十多人，幸而没死的，脸上也都留下了难看的疤痕。我当然知道，只要事先种了牛痘，就可以防止天花的传染，即使在染上之后，如果有适当的医药照料，大多数人也可以保全生命。但这些农村之中，大多数人家是数代没有一张桌子没有一张椅子的，在大雪纷飞的严寒天时中也是没有鞋子袜子穿的，一百人中是难得有一个人识字的，谈得上什么种牛痘和看医生？

那时候和我最好的是一位姓覃的农民朋友。他不识字，然而唱山歌的好手。他比我稍大几岁，我常跟着他去捉鱼、钓田鸡、打山鸡。那时他正和邻村的一个姑娘在热恋之中。湘西农村中的恋爱很是罗曼蒂克，男的女的隔着一溪、躲在茶花后面你一曲我一曲的唱着山歌。这些山歌的调子很少变化，歌词是每个人即兴编造。他和那位姑娘在晓风之中，明月之下，不知已唱了几千几万首山歌，每块岩石、每一株桐树都记住了他俩缠绵的深情的歌声。忽然之间，他也染上了天花。他母亲、哥哥、妹子，都在这场天花中死了，家中只剩了他一人，只有邻居和那位姑娘帮他煮饭烧水。

这天我去看他，带了几斤米和一只鸡去。刚坐下不久（坐在草织的圆垫上，没有凳子的），县里来了催钱粮的税吏。我朋友的田早在七八年前就卖了给人，但那买田的有钱人设法不转钱粮户册，每年的钱粮仍是要我朋友家缴纳，长期来交涉和哀求都没有用……

后来我的朋友病好了，一个英俊的青年变成了满脸痘疤。他一头牛和三口猪都卖了，用来埋葬他母亲、哥哥和妹子，从此成为赤贫。小说和戏剧中的女主角都忠于爱情，不计较情郎的贫富，但现实生活中却并不都是这样。我朋友的姑娘不久就嫁了别人。田野间和山坡上仍旧飘扬着醉人如酒的恋歌，可是永远和我朋友无份了。他成日痴痴呆呆，对什么都失却了兴趣。我想同他一起到县政府去交涉，改了粮册上名字，他也一样不关心了，只说：“没有用的，命中注定的。”他一生之中再也没了幸福，或许，他还是死的好。（金庸《谈〈彷徨与抉择〉》）

与金庸最要好的，是一个不识字的农民朋友。在湘西的这段时间，金庸真正“领略到了民间情感生活的深广天地”。

1963年，金庸还谈及他在湘西时当地人的关系：

湘西有许多苗人，千百年前就被汉人赶到了贫瘠的山里。汉人的官吏和土豪恶霸常常欺侮他们，每过十年八年，苗人忍无可忍，便会爆发一次武装反击。我在湘西时，最近一次的汉苗冲突过去还不久，农村中流传着各种各样汉苗互相杀戮的事迹。汉人有新式枪械，人数又多，每次冲突自然总是苗人失败。我在乡下的市集上看到苗人和汉人交易，苗人总是很少说话，对于轻薄汉人的侮辱和嘲笑只是默默忍受，交易上吃了亏，也不敢有什么争执。有一晚天下大雪，我在一家农民家里作客，听到一个保长喝醉了酒，口齿模糊地吹嘘他如何手执快枪冲入苗寨，如何奸淫苗人的姑娘、抢劫他们的财物。火堆旁的听众大都是贫穷的农民，但他们都觉得，欺侮苗人是很应该的，他这样做不是不道德，反而是个英雄。我忍不住向那保长挺撞了几句，说：“如果别人这样欺侮你的女儿，你心中怎样？”他大怒之下，从此和我成了仇人。（同上）

金庸是见不得人欺负人的，一直都是。这是金庸武侠小说的精神骨架之一。《倚天屠龙记》中，张翠山道：“人之异于禽兽，便是要分辨是非，倘若一味恃强欺弱，又与禽兽何异？”

金庸笔下的侠，只欺负一种人，就是那惯于欺负人的人。

1959年，《明报》创办十几天，金庸发表第一篇社评《我们的立场》，提出帮助社会实现“公正与善良”的办报立场。他写道：“我们重视人的尊严，主张每一个人应该享有他应得的权利，主张每个人都应该过一种无所畏惧、不受欺压与虐待的生活。”

金庸谈到：

明报报馆的转角处，晚上总有几个盲了双眼的女人站着。他们戴了黑眼镜，脸上木然没有表情，在等待着一种屈辱的来临。往往，我上报馆去时看见她们凄凉地站着，过了几个钟头下来，她们仍是这样凄凉地站着，连站立的位置也一步没有移动。我听人说，在从前的广东，人们买了很俊的穷家女孩，将她们眼睛刺盲，迫使她们终身暗无天日，迫使她们终身做暗无天日的事。

人间的惨事，我见到的听到的，千万分之一也不到。我相信每个年纪稍大的人，一生之中如果不是身受其酷，也一定见过听过旁人的剧烈痛苦。

（同上）

《南都周刊》记者问：“您的作品中英雄人物最终结局常常不是杀身成仁就是退隐江湖，远离政治。我想这是否也有您自身精神困境的写照？”金庸回答：“圆满的人生是很难的，如果参与政治之中，最起码要讲公道，不能恃强凌弱，要讲是非，谁对，谁不对。掌握力量的人不应当欺压弱小，靠暴力主宰秩序，使得人家没有反抗能力而忍受极大的痛苦。无能为力的时候，我为那些不幸的人感到难过，对那些欺凌别人的事非常愤怒。”（郭宇宽《对话金庸》）

金庸逝后，林燕妮和年轻人分享阅读金庸武侠的经验：“我从金庸学到很多武侠的道理，我是个很有道德的人，我不喜欢欺负人。”（《缅怀泰斗·拥抱鸿篇——细味金庸传奇一生》第27——28页）这话，我有同感。不喜欢欺负人，最见不得有人欺负人，有自幼所阅读的金庸小说的影响。

“十年磨一剑，霜刃未曾试。今日把示君，谁有不平事。”对人间不幸的强烈同情，对欺压虐待的极大愤怒，成就了金庸的小说创作。

金庸晚年所写《月云》的结尾处，又说：“金庸的小说写得并不好。不过他总是觉得，不应当欺压弱小，使得人家没有反抗能力而忍受极大的痛苦，所以他写武侠小说……他写佛山镇上穷人钟阿四全家给恶霸凤天南杀死时热血沸腾，大怒拍桌，把手掌也拍痛了。他知道这些都是假的，但世上有不少更加令人悲伤的真事，旁人有很多，自己也有不少。”

那么美好的湘西，也有那么多不平事，那么多不幸的人。

金庸第一次到湘西，待了大半年，离开后考入中央政治学校。第二次来湘西，待了一年多。加在一起，约两年。这两年的岁月，对他的影响应该是相当大的。可惜，资料贫乏，难以进一步展开分析。

1945年8月15日，日本正式宣布无条件投降。金庸得知喜讯，当如当年的老杜一样喜悦：“……初闻涕泪满衣裳……漫卷诗书喜欲狂。白日放歌须纵酒，青春作伴好还乡……”当年年底，他回了一趟海宁老家，住了约半个月，旋即重回湘西。

湘西毕竟太小了，农场办得再怎么成功，毕竟出息不大。到湘西，在金庸本是权宜之计。若不能实现从政的夙愿，金庸当会从商，但不会长期从事完全没有文化气息的商业活动。即使农场办得极为成功，金庸最终也会离开。

1946年初夏，金庸辞别主人，又一次回到家乡，回到浙江，回到江南。

急急还乡之旅，怡怡兄弟之情

终于回家了！

然而，物是人非，触目凄然。四弟查良栋，已经不在，见不到了。尤其母亲徐禄已经不在，再也见不到了。

金庸1955年所写《书剑恩仇录》中陈家洛回到海宁时的感受，基本上就是1945年金庸自己的感受：“离家十年（重按：对金庸来说，是八年），此番重来，见景色依旧……回忆儿时母亲多次携了他的手在此观潮，眼眶又不禁湿润起来。”

他们家上千亩土地，应该是收回来一部分了。1938年日本人一把火，他们家的房子已经被烧掉大半，胜利后翻盖，规模、气派不能与旧宅相比。

金庸、查良钰兄弟都回忆过查家当年的旧宅。金庸说：“我曾祖父有两个儿子，我祖父是大儿子，住在一座大宅子的东半部，我叔祖父住在大宅的西半部。这座大宅子有五进，前厅挂着一块大匾，是康熙皇帝给我祖先查升写的堂名，‘澹远堂’三个大字周围有九条金龙作装饰。”（《探求一个灿烂的世纪》第83页）查良钰说：“我家在镇上是大户，家居在一个五进院的大宅子里，院内有90多间房子和一个大花园。”（《金庸是我的“小阿哥”》）

金庸这次回家，多数的房屋和大花园都看不到了。“唐宋以来巨族”像当时的许多大家族一样，衰败了。

金庸回家，见到了老父查枢卿，还有继母顾秀英。徐禄病逝于1938年，两年后，查枢卿续娶顾秀英为妻，先后生了四子二女。

金庸（查良镛）同父同母的兄弟有四位（良铿、良浩、良栋、良钰），妹妹有两个（良琇、良璇）。他同父异母的弟弟还有四个（良钺、良楠、良斌、良根），妹妹又两个（良珉、良琪）。

金庸兄弟的名字，近半数用的是“金”（钅）旁，金庸四个妹妹的名字用的都是“玉”旁，或寓“金玉满堂”之意。

金庸兄弟几个，除了查良弼，名字或有“金”，或有“木”，或有“水”，这样命名应该是与五行有关了。金庸给《射雕英雄传》中的“五绝”，还有《倚天屠龙记》中的五行旗旗主起名，也都按五行学说来的。

很多人，包括傅国涌，都误以为金庸继母顾秀英就是金庸晚年所写自传体散文《月云》中那个“月云”。其实不是。

金庸最小的胞弟查良钊，回顾过二哥（“小阿哥”）金庸抗战胜利后的两次还乡。第一次是这样的：

打我记事后，小阿哥首次回家是抗战胜利后的1945年底……小阿哥给家里来信说，要回来住一段日子，然后再离家出外谋职，接到小阿哥的来信后，全家人都非常高兴，每天念叨着他的归期。

几年没见，小阿哥归家后给我的第一印象是衣着简朴。穿的是一件普普通通的长衫；一直面带笑容，对来家探望的人非常客气，但话语不多。因为良镛小阿哥同我和三哥相差10多岁，所以待我俩十分亲热。家有空房子他不住，非要同我和三哥住在一起。那时，他见了外人讲话很慢，还有些口吃。但同我们在一起却完全变了样儿。每天晚上，小阿哥都给我们讲故事。他的故事都是现编现讲，可编得天衣无缝，讲得引人入胜，常常是讲到兴头上，一下子跳起来站在床上，连比划带摹仿，手舞足蹈的，有意思极了。

小阿哥在家里住了近半个月的时间，我和三哥缠着他讲了近半个月的故事。那段日子，是我记事以来最开心、最难忘的，至今回忆起来，都觉得像在眼前。

小阿哥要走了。上次走后，四年多才见面，这次一走，不知何时才能再见到小阿哥。我心里非常难过，站在他面前一个劲儿抹眼泪。小阿哥把我搂进怀里：“小毛弟，好好读书，小阿哥会常回来看看你的！”

金庸第二次回乡，是这样的：

1946年夏天，小阿哥又抽空回乡住了二十多天。这次他回来，正赶上学校放暑假，每天我和三哥都缠在他左右。白天，小阿哥总带着三哥和我去游泳。那时我不会水，小阿哥就背着我游。他游泳的动作非常好看，我们都很佩服他。

小阿哥还带我们观看过“海宁潮”……

晚上，小阿哥照例为我和三哥编故事。有时已经很晚了，为了让我们早点睡觉，他就编一些鬼怪故事，我们被吓得闭上眼睛连大气都不敢出。小阿哥见我们睡着后，就钻进家里的书房去看书。

金庸晚年回忆说：“我哥哥查良鏗学习古典文学和新文学。在上海上大学，他花费不少钱买书，常常弄得饭钱也不够，受到我父亲的严厉责备。”金庸酷爱读书，出于天性，他们家的读书气氛又很浓厚，此外，可能就多少受这位爱读书的大哥的影响了。一般情况下，弟弟总会模仿大哥的行为的。

金庸上小学时读《三国演义》，一边哭，一边跟大哥争辩，认定蜀汉政权绝对不可能比曹魏更早灭亡。这一场面，很好玩，也很温馨。

20世纪80年代，有位苏宏时，访问过金庸的大哥查良鏗，2009年写出《查良鏗先生和我聊的“话题”》。

据查良鏗说，“三年困难时期”，“有国外的学生和朋友通过邮局寄给我奶粉及其他食品和外汇，香港弟弟（即金庸）也曾通过邮局邮来物品”，几年后他就因此背上了“里通外国”的罪名，扫街、请罪之类的事，都做过。

由此文看出，80年代，金庸的弟弟查良浩正在上海纺织局某单位工作，查良钰在淮南某工厂任总工程师，妹妹查良琇住在临安，查良璇住在杭州。

2000年，宾语、潘泽平三次采访金庸的弟弟查良钰，写出《金庸是我的“小阿哥”》。前文关于金庸回乡的两段文字，就是从这篇引用的。

查良钰还谈及他与“小阿哥”后来的来往：

1948年，我小学毕业准备报考省立杭州初级中学。远在香港的良镛小阿哥得知这一消息后，当时就把他亲自编写的200多页的“升学指导”教材寄给我。他的心很细，有许多事情，你还没有想到，他就已想到，为你办好了。

1950年，我父亲查枢卿被作为“反动地主”在家乡受到镇压后，由于父母均已不在，我的生活遇到了严重的困难。1951年，他知道我北上抚顺上学的消息后，立即汇来100元钱，从那以后，每学期都把钱按时寄到抚顺。那时，三哥良浩也在上学，他也是在小阿哥的资助下才顺利完成学业的。

……家里接连添了六个孩子……小阿哥知道了我的情况后，不但很快寄来了钱，还专门为孩子寄来了小衣服、糖、奶粉、饼干等。要是没有小阿哥对我们的关心和爱护，真不知道能不能熬过那段困难的日子。小阿哥对我们的关心和爱护，使我们感受到父爱、母爱般的温暖……

1994年我在浙江温岭出差时突发脑溢血，被送进温岭县人民医院。当小阿哥接到我妻子的电话后，立即打电话与有关方面联系，第二天就把我转到了杭州邵逸夫医院。小阿哥几乎每天都打电话，询问治疗和恢复情况，还两次派人到杭州探望我。

1995年，小阿哥本打算要来淮南看望我，因突发心脏病，一直未能成行。即使在他病重的那段日子，也坚持让人给我打电话，叮嘱我注意养病……

1996年7月3日晚，我……忽然呕吐不止，浑身抽搐，在淮南住了一段时间医院，也查不出毛病。小阿哥知道后，又亲自安排我转到杭州邵逸夫医院……

为了早日见到我，1996年11月2日，小阿哥从北京坐飞机到杭州，因为有大雾，飞机不能起飞，他在机场等了整整一天。见面后，小阿哥亲自推着我进行锻炼。

金庸的父亲和生母逝世都很早，后母顾秀英没有收入来源，金庸便照顾后母直到她去世，经常嘘寒问暖，其生活费都由他一人承担。同父异母的弟弟要盖房子，他二话不说就帮忙。查良楠说：“母亲临走前有遗言，希望我能见二哥一面，感谢他对母亲的照顾。”

金庸在兄弟情分上，看得很重，做得已经很够意思了。只要弟弟遇到困难，总是尽心尽力帮助、扶持。

但是，金庸好像没有一次性地拿出一大笔钱，让弟弟妹妹和他们的后人都不需要工作就过上非常优裕的生活。金庸有这样的经济条件，而没有做。

金庸应该是很看重“自立”的。这一点，从他少年时写的那篇《人比黄花瘦》可以看出来，从他对小说中那些“少爷”的蔑视可以看出来，从1990年他为查良钰所写的那幅字（“待人以诚，治事则谨；知足常乐，不取非分；谦可受益，满必招损；尽心竭力，为国为民”）更可以看出来。

其实，梁羽生也是这个态度和做法，给妹妹陈文珠的书信中，梁羽生说：“我会力求恰如其分地照顾家庭的，所谓‘恰如其分’就是按照家人的具体情况，适当地帮忙他们……”

金庸本人是“不取非分”的，不会去占人便宜，他也不会随随便便施惠于人。沈西城说：“金庸是一个十分注重细节的人。你送他一件礼物，他必定回送，不拖不欠，谁也不亏谁……当然你也别想在他身上打什么鬼主意。”这种作风，很像孟子所说：“可以取，可以无取，取伤廉；可以与，可以无与，与伤惠。”^②

当亲人遇到困难时再援之以手，金庸这种做法，绝对无可非议。有些人发财后馈赠亲人大笔财富，这种做法也没有错。各有各的道理。

难得的是，金庸留在内地的亲人，丝毫没有表现出“红眼病”和“吃大户”心理，没有谁觉得金庸欠自己的，这笔债怎么都还不清。这样大家族出身的人，虽然经历了各种磨难，还是不一样的。

2018年12月，李泽厚《重视武侠小说的文学地位——悼金庸先生》一文谈到：

但有件事却至今未忘，九十年代初我出国，单枪匹马，赤手空拳打天下，得一美国客座教席，虽努力教学，但并不稳定，路过香港时，他知道我的情况，便邀我去其家，赠我六千美金。

这当然是好意，但我心想如此巨人，出手为何如此小气，当时我还正接济国内堂妹寄出工资中的三千美元，我既应约登门拜访，岂能以六千元作乞丐对待，于是婉言而坚决地谢绝了。他当时很感惊讶。聊天后，我告辞时，他一直非常客气地送我至其山上别墅的大门以外。

此事除同往的耀明兄和再复知道外，我未向任何人提过，因对他对我这均属小事，不足言及，今日赞歌漫天、备极哀荣之际，既无话可说，就说出来，算作不合调的悼念吧，因虽出手不够大方，但他毕竟是一番好意呀。

把金庸曾打算送自己六千美元一事当作金庸的污点提出来，且是在悼文中提出来。这件事，是李泽厚的污点。

此前，谁也没错。金庸送他六千美元，挺好的；李泽厚嫌少不要，也挺好的。

李先生悻悻然提出此事，对金庸的形象丝毫无损，却对李先生自己伤很大。

将某位遭遇困境的朋友“养”起来，金庸有这个能力，没这个动机，更没有这样的义务。实则，对朋友也不够尊重，并非待友之道。

“救急不求穷”，金庸一向如此。对朋友如此，对亲戚亦然。

查良钰住院期间，金庸在寄钱寄物的同时，经常打电话，询问弟弟的身体状况后，总不忘对弟妹说几句感谢的话，让她非常感动。

《连城诀》后记中，金庸谈及“我爸爸妈妈对他（重按：指家中的老长工和生）很客气”。金庸待人，继承了父母的厚道。查良钰曾到金庸香港的家里住了两个月，看到金庸“让孩子们叫司机‘陈叔’。他们全家对长期在家服务的菲律宾女佣也非常好，完全像对自己家人一样”。

金庸固然以海宁查氏显赫的家族历史自豪，但他待人向来谦恭有礼，没看到他有盛气凌人的不良记录，未见得金庸品格便如何高尚，但作为海宁查氏后人，金庸有着世家子弟第一等的好教养。

《金庸是我的“小阿哥”》一文分析

宾语、潘泽平采访查良钰写出的《金庸是我的“小阿哥”》一文中说：“我母亲姓徐，是徐志摩的亲姑姑。”这是错的，徐禄是徐志摩的堂姑，不是亲姑。

此文又说，查慎行是“我们（兄弟）的高祖”。这话更错得离谱。

高祖是祖父的祖父。查文清是金庸、查良钰兄弟的祖父。按照这篇文章的说法，查慎行就是查文清的祖父了。实则，查慎行生于1650年，查文清生于1849年，中间隔了二百年呢。金庸、查良钰兄弟是海宁查氏第二十二世，查文清是第二十世，查慎行是第十二世（要真是金庸的高祖，他应该是第十八世）。

查慎行也不是金庸、查良钰兄弟的直系祖先。海宁查氏第六世查绘有三个儿子，查慎行是查绘第二子查秉彝的后人，金庸是查绘第三子查秉衡的后人。（参考《海宁查氏家族文化研究》书后附录《海宁查氏世系表》）

查良钰十几岁时，父亲就被枪毙了。查氏家族数百年的辉煌，在那个时代，反被视为耻辱，家人会尽量避免谈及的。他对家史不是很了解，并不奇怪。

查良钰又说，金庸告诉他，金庸十岁那年的圣诞节，父亲查枢卿送了狄更斯的《圣诞欢歌》（又名《圣诞述异》）做礼物。金庸本人20世纪50年代亲笔写下的，却是在中学时期的某个圣诞节，感觉金庸自己写的更准确。

查良钰与二哥金庸相差约十岁，在查良钰记事之后而金庸到香港之前，金庸一直在外读书、工作，兄弟二人相处的时间非常有限。那些年，查良钰亲见亲闻的二哥的事并不多，多是别人（金庸或其他家人）后来告诉他的。别人告诉他，他又告诉记者，每个环节都可能有失实的情况发生。

1948年后，二哥对他持续几十年的关心、扶助，这些事查良钰当然记得清，文中所述应该是准确的。

《金庸是我的“小阿哥”》一文中，说金庸在抗战胜利后，在1945年底和1946年夏天，两次回到海宁老家，这一记述是否准确，我不能断定。

傅国涌写到金庸这段时间回家的经历，很容易就能看出来，主要取材于《金庸是我的“小阿哥”》一文。但是，傅先生说金庸战后第一次回家是在1946年夏天，把查良钰所说金庸两次回家发生的事搅在一块，都说是发生在1946年。

1945年的查良钰已经记事了，而且他又说那年他与小阿哥相处的“那段日子，是我记事以来最开心、最难忘的，至今回忆起来，都觉得像在眼前”，按理说，不可能记错的。

问题是，从1945年底到1946年夏，这大半年时间，金庸到哪里去了？

金庸进入《东南日报》工作是在1946年下半年。之前的大半年，如果照着《金庸是我的“小阿哥”》的说法，竟是一片空白。

孔子说：“饱食终日，无所用心，难矣哉！不有博弈者乎？为之，犹贤乎矣。”金庸在他的前半生，除了下围棋（属于“博弈”的范围），从来不肯浪费时间，不会“慢就业”，不可能“饱食终日，无所用心”。半年时间，无所事事，绝对不会。

严晓星在《金庸年谱简编》中也说，金庸从湘西回海宁是在1946年7月。

我参酌各方面的说法，在前文“与湘西人民打成一片的日子”中推测，抗战胜利当年年底，金庸就回到家乡海宁过年，然后回到湘西继续经营农场，1946年夏天才彻底告别湘西农场，回浙江找工作。我没说清楚，这里澄清一下：这只是我个人的推测。

傅国涌或许有更可靠的资料（在他的《金庸传》里却没有提供），证明查良钲的记忆是错误的，或许是没看懂查良钲口述的这篇《金庸是我的“小阿哥”》，把金庸的两次回乡误解为一次。

金庸由湘西回到浙江，后到《东南日报》工作。金庸本人对池田大作说：“我在1946年夏天就参加新闻工作，最初是在杭州的《东南日报》做记者兼收录英语国际新闻广播。”（《探求一个灿烂的世纪》第113页）傅国涌则写道：“杭州东南日报社档案1947年3月的《职工名册》中关于他进社日期一栏是‘三五年十一月二〇日’，即1946年11月20日。”然而，曾伯凯兄找到另一份《东南日报职工名册》，则写着“（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十日”入职。真实时间，似仍待考。

这份《东南日报职工名册》中有金庸的经历：中央政治学校外交系毕业，曾任中农行沅陵农场场长、《太平洋杂志》主编。这三项，都是有水分的。金庸在中央政治学校读书，但没有毕业。金庸在沅陵农场确实负责具体事务管理，但未必有“场长”的实职。金庸是《太平洋杂志》主编，但没写明这份杂志只出版了一期。

在《东南日报》，供职仅一年

《东南日报》当时的社长是胡健中。胡先生写过一篇《东南日报小史》，是这样说的：“《东南日报》创刊于民国十六年四月，原名《杭州民国日报》，隶属于浙省党部；廿三年六月改称今名，由中央党部浙江省党部与本党同志公私合营……陈果夫先生出任本报董事长。”（何扬鸣编《老报人忆〈东南日报〉》第309——310页）

在胡社长看来，《东南日报》是百分之百的国民党报纸。1947年，他给杭州版的员工训话时说：“《东南日报》是国民党扶植起来的，当然要以国民党为立场。”（同上，第253页）金庸当时正在杭州版《东南日报》工作，没有特殊情况的话，他也在现场恭聆了胡社长的“训话”。

《东南日报》是国民党的党报，明了这一点，就知道金庸填写的那张“东南日报社职工登记表”为什么会有“已否入党团”那一栏了。职工是否国民党党员与三青团团员，当时很多报纸不会这么重视。

名为党报，《东南日报》仍表现出极大的独立性。

1946年下半年，金庸加入东南日报社。主要工作是收听英语的国际新闻广播，翻译、编写国际新闻稿。

《东南日报》总编辑汪远涵还记得，金庸初来编辑部，汪先生了解他的英语水平相当高，就请他负责收听外国电台如“美国之音”、BBC的英语广播，择其可用的译出来，偶尔汪先生也会选一些英文报上的短文让金庸翻译、备用。金庸一接手，马上动笔译好交卷，给汪先生留下良好印象。

同学余兆文来杭州，听说他的工作是收听英语广播并将之译成中文，感到很吃惊：“外国电台广播，说话那么快，又只是说一遍，无法核对，能听懂，就已经不错了，你怎么还能逐字逐句把它们直译下来？”他解释说：

“一般说来，每段时间，国际上也只有那么几件大事，又多是有来龙去脉的，有连续性。必要时，写下有关的时间、地点、人名、数字，再注意听听有什么新的发展，总是八九不离十，不会有太大差错。”可见当时金庸对国际问题有着比较深的了解和认识，应该主要得益于他在中央政治学校那一年打下的基础，此外，更需要极佳的记忆力——这是金庸的强项。

陈鲁豫问金庸，做记者时采访过哪些人，金庸答说采访过陈立夫等。又问，觉得自己是个好记者吗，金庸答：“也不算好记者，他讲的话我都记下来了。”这话说得好像很谦虚，其实是很以自己的超强记忆力而自豪。

2003年，《广州日报》记者问：“您认为您最富有才华的方面是什么？”金庸回答：“我认为我拿手的就是记忆力非常好。以前当记者的时候，我采访时从来不用录音机，也不用笔记，都记在脑子里。我采访邓小平，都谈几个钟头，我不拿笔记，回去以后再整理。我们坐在那里，老朋友一样的谈话，可以谈出很多东西。（广州日报《独家专访金庸：修改原著绝非为了版税》）

台湾“金庸茶馆”的“店小二”问金庸：“运气之外，也必有一些个人特质，才能成就这一番事业吧？”金庸回答：“哈哈，我自小记忆力很强，对感兴趣的文史哲书籍，可谓‘过目不忘’。”金庸的妻子在旁接话，说金

庸有三百多箱藏书，都是他亲手整理摆上书架，哪本书放在哪本书旁边，他一清二楚，从不曾出错。（《店小二深夜密会金庸》）

杨兴安先后给金庸和李嘉诚做过秘书工作，在他看来，两位老先生的一个共同点是“超人的记忆力，而且精力过人”。杨先生认为，记忆力在人的智力构成中相当重要，“是智力的根基，也是创造力的重要部分”。（杨兴安《我给金庸李嘉诚当秘书》）这话说得极好。

在《东南日报》，金庸还编过一个“咪咪博士答客问”专栏。1988年，金庸给老上司汪远涵写信，还提到它：“承不以浅薄见弃，遽授以编辑一版幽默副刊，我以咪咪博士之笔名与读者嘻嘻哈哈。相隔四十年，往事仍如在目前。”

这个专栏，往前看，有金庸的初中老师章克标的影响在；往后看，对金庸在小说中表现出的幽默感，多少也有一点影响。

这个专栏结束后，金庸继续在“东南风”副刊上写《咪咪录》，有一则是这样的：有人讲故事，他认识一个人知道自己的死期，还知道如何死法，死在哪里，及准确时刻，结果完全相同。大家都不相信，其中一人问：“他怎么会知道的呢？”“法官告诉他的。”

从《射雕英雄传》女主人公黄蓉身上，可以看出，金庸读中国古代的笑话书非常多，非常熟。从《咪咪录》可以看出，金庸读外国的笑话书，应该也不少。

汪远涵还记得，金庸从《东南日报》辞职离开时，还送了汪先生一本“英文娱乐书”。猜想起来，这本“英文娱乐书”就是我们也常见的那种西方的幽默故事书。

金庸离开《东南日报》，到《大公报》工作。1947年12月5日《大公园地》刊载金庸编译《自扁其说录》：

有一张地方报纸对于当地的市议会深觉不满，于是发表了一篇社论，标题是：“议会中的议员有一半是流氓！”社会人士大哗，议会要求报纸更正。报纸答允更正，第二天社论的标题是：“议会中的议员有一半不是流氓！”

一位记者问总编辑：“什么是新闻？”他说：“狗咬人不是新闻，人咬狗才是新闻。”

由这篇《自扁其说录》，更能看出金庸看过不少外国幽默故事。

金庸赞赏蔡澜所讲的笑话：“绝顶卓越，听来只觉其十分可笑而毫不猥亵，那也是很高明的艺术了。”从中更可见金庸对各类笑话的关注喜爱与广览博闻。

2001年1月9日，在陈晴女士散文集《蝴蝶飞》（金庸为此书写序）首发式上，金庸直言讨厌四种文风，“第四种很讨厌的文章就是，一上来就嘻嘻哈哈讲笑话，油腔滑调的文章”。金庸说，我是很喜欢听相声的，讲笑话有幽默感很好，娱乐性很高，但文章一开始就油腔滑调就不好看。（赵健《金庸直言不喜欢四种文风》）

看来，金庸对于相声、笑话、幽默文章等，都强调要有分寸，不可油滑，不可猥亵。

2005年，金庸在《鲁豫有约》节目上说，他不喜欢被人指挥，“如果人家叫我干什么，我就偏偏不干。以前报馆有上司要指挥我，我偏偏不做，而是往外边走，说一个钟头回来，我准时交卷就是了。老板说你这样子不行的，所以我给人家打工很困难，要自己做老板。”这个曾经“指挥”金庸做事的报社的上司，一定不是汪远涵。汪先生不是颐指气使、盛气凌人的那种人。在金庸眼中，汪先生是个好好先生，谦和平易。在这样的上司手下做事，金庸的心情不会多么不愉快。金庸对汪先生的印象一直非常好。

1993年，金庸在海峡两岸及香港新闻研讨会上说起：“前《东南日报》总编辑瑞安汪远涵先生已数十年没见了，但仍有书信往还。”

汪远涵谈起过他们后来的书信来往：

1988年，我收到了多年未通音问的金庸热情亲切的来信……修书遥候，关切之情，溢于言辞。良镛在杭州《东南日报》工作时间不长，大约仅一年多光景，可是和我却有缘分……

金庸在信上说：“记得吾公喜食鲥鱼，鲥鱼初上市时，辄先尝鲜。现在香港食此鱼时，每每忆及。”这些小事亏他一一留在心坎，他一提及，使我脑海里重新出现了40年前同在天香楼喝陈年花雕，以鲥鱼佐酒的情景……

金庸在香港食此鱼，自不免兴起莼鲈之情，因此怀念故人。

汪远涵说自己“一开始就非常喜爱（金庸）这个年轻人”，然而，后来他对金庸的看法有所改变。1999年6月，汪远涵给人写信说：

十年前我是获悉胡耀邦接见金庸并由廖承志宴请他们夫妇之后方才和他开始通信的。当时来信都表现他对老同事的热情与友谊。近年通信稀少，一因他成了海内大名人，来往者都是名人，再无闲暇顾及旧侣……（何扬鸣）编《老报人忆〈东南日报〉》时曾向国内外《东南日报》旧人约稿，美国赵浩生、沈达夫（风人）都应约寄稿，唯查大侠到杭大演讲时，何先生向他面恳写稿，他没写一个字。据何先生说，他来杭大由他像是其孙女模样的年轻夫人陪同前来，后来才知道他已离婚数次，这是他最新的夫人。所以我也对他无话可说。（傅国涌《金庸传》第59页）

金庸近二十几年来的情况，汪远涵和何扬鸣两位先生不是很了解，才会对他没给《老报人忆〈东南日报〉》撰文一事，有这么大的意见。

这二十几年间，金庸几乎不写散文了，公开发表过的文章屈指可数。杨兴安给金庸做过三年秘书，他曾经谈过：“金庸改完自己的15部小说后就不太写东西了，几年来发表的文章不到五篇。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金庸身体已经大不如以前，自三四年前得过心脏病后，比较容易累。毕竟是老年人。二是金庸写作态度非常严肃认真，认为不好就不发表，发表的就一定要好。”（杨兴安《我给金庸李嘉诚当秘书》）

金庸谈他为什么要从《明报》彻底退出，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希望从此“只有在兴之所至的时候，才写一些文章”。

金庸晚年拒绝写自传，也不写自传性和回忆录性质的文章。唯一写过的自传体散文《月云》，讲的都是他“小时候干的营生”，完全不涉及他的社会交往。

金庸在长城电影公司工作好几年，晚年没写过“我在长城的日子”这样的文章。

金庸在《东南日报》只待了一年，他在《大公报》工作可是有十年的光景，晚年没写过“我与《大公报》”这样的文章。

2009年，金庸重访《大公报》，为《大公报》题字，署名“金庸敬赠旧主人《大公报》”。金庸那么尊敬《大公报》老板胡政之，晚年也只为《回忆胡政之》一书写了一幅字，印在该书目录之前。《老报人忆〈东南日报〉》一书，只有文章，没有收录任何一张图片。如果当时编者请金庸题词，而不是写文章，金庸未必就不写一个字。

金庸创办《明报》，服务三十多年，晚年也没写过相关的回忆文章。

我们应该尊重每个人自由选择的权利。赵浩生肯为《老报人忆〈东南日报〉》撰文自是好的，金庸不想写也不是坏的。因为赵先生写了，而金庸不写，就认定金庸做错了，这没道理。

金庸没写回忆文章，不能由此认定“他对老同事的热情与友谊”就是假的。

我们请人办事，别人为我们办了，这是极大的情分；别人因种种原因，终于没办，也是极平常的事。所求不遂，便即怨气填膺，这不合适，这种心态不正常。

先是何扬鸣对金庸有怨念，传达到汪远涵那里，令汪先生也“对他无话可说”。假如何先生在向金庸约稿时，表现出你要不写可就太不像话的态度，那金庸更不会写了。原因很简单，就是金庸在《鲁豫有约》上说的“如果人家叫我干什么，我就偏偏不干”。

我感觉，金庸一个鲜明的性格特点，就是宁可被人指责为不近人情，也绝不肯听人指挥，受人摆布。

对于金庸的离婚与再婚，他的老上司汪先生也很看不惯。看来汪先生不仅是金庸眼中的“好好先生”，也是一位“道学先生”。“道学先生”不是坏话。世上固多假道学，也自有真道学在。相信汪先生即使生活在香港那样的花花世界，有钱更有名，他也绝对不会跟妻子离婚，或是搞什么“婚外情”。这样律己极严、洁身自好的人，总是有的。

《大公报》是“中国最好的报纸”

1947年10月6日，金庸向《东南日报》总编辑汪远涵和副总编辑徐世衡递交了一份要求请长假的报告：“窃职至社工作将近一年，深感本身学识能力

至为不足，故工作殊乏成绩。现拟至上海东吴大学法学院研究两年，恳请准予赐请长假，俾得求学之机会，而将来回社服务或可稍能胜任也。”

此前，金庸已应聘于《大公报》。

1947年六七月，上海《大公报》招聘三名电讯翻译，金庸在109名应聘者中脱颖而出，顺利通过严格的笔试和口试，第一个被录用。

2004年，金庸在央视《面对面》栏目上说：“我本来在杭州报馆，《东南日报》做记者，做新闻记者，后来做国际新闻的翻译，《大公报》报社报考国际新闻翻译，我想《大公报》比杭州的小报纸好得多了，我就去投考，结果考取了，在上海《大公报》工作。”

要到东吴大学读书，要到“在中国报界最有地位”的《大公报》工作，应该都是金庸离开《东南日报》的主要原因。东吴大学法学院在上海，留在《东南日报》就没办法上学读书。

2003年，在浙大紫金港校区的竺可桢学院，浙江大学文学院院长金庸对浙大学生说起：“那年我在杭州《东南日报》做记者，有一次去采访竺可桢，我们坐下来喝茶，他说我可以去做学问，我说可以试试。那年浙大招研究生，我考上了，但我想一面读书一面工作，写信给竺，问他可否通融。竺说不行，这是校规，不能为你一个人破坏，但你可以自学成材，只要你努力，多读书，过二十年回头看看，说不定就很有学问了。”（梁建伟《与金庸一起“读书”》）

《东南日报》与浙江大学，都在杭州。如果金庸能入读浙大，他应该会在《东南日报》工作更久些。

读浙大的路走不通，之后，金庸才到上海的《大公报》应聘，插班进入上海的东吴大学法学院，攻读国际法专业。

1947年10月底，金庸进入《大公报》工作。

金庸后来回忆说：“我进上海《大公报》是考进去的，担任电讯翻译，那时白天还在东吴大学法学院读书。”（金庸《谈〈彷徨与抉择〉》）由此看来，他是白天上学读书，《大公报》的工作，主要是晚上来做。

1963年，金庸仍忘不了当年《大公报》的“自由与温情”：

在那个法币和金圆券疯狂贬值的时代，我们在报馆中当一个小职员，生活勉强还可以安定。《大公报》在伦敦、纽约以及全国各大都市都派得有特派员，只要你有才能，努力工作，不愁没有升迁的机会。编辑部的重要人员，每星期有三天至四天的休息。像萧乾，他从英国回上海后担任报馆的社评委员，每星期只须写一篇社评，其余的时间就供他自己读书进修。工作到了一定年限，报馆就分给股份……

最值得羡慕的，是报馆内部思想上的自由。报馆并不干涉工作人员个人的思想，在任用编辑和记者时，也唯才能是尚，不考虑你的政治倾向……

《大公报》这“大公”两字，原是每个报人的理想。国民党时代的《大公报》，有时固不免成为某些野心家的政治工具，但整个说来，它已接近于自由主义者知识分子心目中的理想报纸。在报馆内部，也是充满着自由和温情的空气。报馆内部发行一种刊物，专供津沪渝港四处分馆及各地办印处的同人阅读，那是许君远先生编辑的。这刊物代表了报馆同人间融洽亲切的感情。

.....

《大公报》本来的社训是“不党、不私、不卖、不盲”。作为一张理想报纸的信条，我们实在想不出另外有更好的八个字……不党是不依附于任何集团；不私是不因自私自利的目的而歪曲事实；不卖是不接受贿赂，不受人收买；不盲是有独立见解，不是盲目的人云亦云。大公报原来的西文名是一个法文L'Impartial，那便是无党无派、不偏不倚、独立公正的意思……但在今日香港，许多人却以为无党无派、大公无私乃是脚踏两头船，是左右逢源……报纸的力求公正，乃是全世界与中国报业的最佳传统……（金庸《谈〈彷徨与抉择〉》）

金庸说：“《大公报》还有一点蛮有意思的，它上自总编，下至工人，全报馆的工作人员对外一律自称为‘记者’，就是报馆的负责人王芸生也不例外。”金庸部分继承了这一作风。1973年，他访问台湾地区，与蒋经国会面，用的就是“《明报》记者”的名义。

《谈〈彷徨与抉择〉》一文中，金庸还回忆：“（《大公报》）编辑部半夜里吃的宵夜，醉鸡、炸虾仁、烧卖、白粥的水平之高，大概是香港任何上海馆子所不及。即使像我这种小职员，报馆中的茶房也是不停送上雪白滚热的毛巾，以增加你工作时的舒适。”后来金庸办《明报》，虽不及《大公

报》阔气，总体上还是追随着《大公报》的旧轨：“《明报》有个非常好的传统，就是报馆包办员工的膳食，到楼顶的有盖露台上吃工作餐，分文不收。我给《明报》翻译日本报刊的文章，不是员工，也常去沾光，从没有人说过半句闲话。”（沈西城《金庸与倪匡》第52页）

1963年的金庸，说起《大公报》，仍有不胜低徊之意：“那时我在大公报和新晚报工作，对报馆当然有爱护之心，就是到现在，我承认在感情上对它仍是有温暖的联系。”（金庸《谈〈彷徨与抉择〉》）

金庸晚年不写回忆录性质的文章，但他在各类访问中，不断谈及旧《大公报》，称许为“中国最好的报纸”，强调《大公报》对自己的绝大影响。

杜南发问金庸：“究竟是怎样一种力量和使命感在推动您，使您会办出（《明报》）这样一份高水准的报章呢？”金庸回答：“我个人一离开学校就进入《大公报》。当时在中国它是最有地位（但销数不算很多）的报纸，对舆论也很有影响力，我从学生时代起就很喜欢这样一份报纸……我认为，一个人一生所做的事业，不论大小，总应该能令自己回想起来感到欣慰……办报纸也应该办一份最好的报纸。”

2001年，《中国青年报》记者问：“您曾经在《大公报》工作过，那么这份报纸对您后来的工作有什么影响？”金庸回答：“很多技术问题都是我从《大公报》学来的……与办《明报》关系很大。我投身《大公报》，心里很佩服《大公报》当时的不党不卖，评论事件很公正，完全报道。”（《我现在讲话就很雅，没有“文字暴力”》）

初到香港，“有点到了乡下地方的感觉”

1948年1月25日，胡政之带着费彝民、李侠文等骨干奔赴香港，筹备《大公报》香港版的复刊工作。3月15日，《大公报》在香港正式复刊。3月30日，金庸乘机抵达香港，从此长期工作于香港《大公报》。

两次到香港，影响了金庸一生。1948年，金庸第一次到香港，是被动地接受报社安排，1950年，金庸第二次回港，则是自己的主动抉择。

第二次到港，金庸在长文《谈〈彷徨与抉择〉》中谈过很多。第一次到香港，金庸则有短文《来港前后》。

《大公报》香港版此时急需一名电讯翻译，原来定下的人选并不是金庸。1948年，金庸在《来港前后》一文中说，原定人选是张契尼，因妻子临产，而未能成行。金庸晚年则说原定人选是李君维。《时代周报》记者李怀宇谈及自己访问过当初与金庸同时考入《大公报》的李君维，金庸接口说：“他是圣约翰大学毕业的，跟我一起考进《大公报》的。我到香港来跟他有关，本来要派他到香港来，他刚刚结婚，不来，那么，报馆就派我来了……”

金庸的老领导罗孚，记得金庸所顶替的是李君维（李姓翻译）。其幼子罗海雷说：

查良镛、梁羽生、周榆瑞等都是第二批去港或后来在香港加入的……由于这位李姓翻译刚刚新婚，报馆征得查良镛（金庸）意见后，暂派金庸前往香港工作。没想到，这一去就是半个多世纪，经历完全不同的人生。就是一次工作变迁……也是他们一生中十分重要的一个转折点……（罗海雷《我的父亲罗孚》第53页）

无论原定人选是谁，金庸都是因此人有事不能来，这才来到香港。

赴港之前，金庸去了一趟家乡海宁，去了一趟南京，去了两趟杭州。1948年3月29日，上海的报馆同事为他饯行。第二天早晨，金庸就坐上了飞往香港的飞机。

在飞机上，金庸才记起自己身上竟然一分钱港币也没带，急得出了一身冷汗。幸好邻座的香港《国民日报》社长潘公弼见他的样子有点异样，忙问究竟发生了什么事。金庸如实相告，潘先生立即借给他港币十元，金庸这才有钱搭船过海，到《大公报》的香港报馆报到。

中午，香港版《大公报》的新同事为他接风洗尘。

几十年后，金庸为自己得到来香港的机会而庆幸。然而，1948年3月底，刚到香港的金庸，却很不自在，想尽快回上海。

半个世纪后，金庸对池田大作谈起他到香港的整体感受：“初到香港最鲜明的感觉是天气炎热，以及一句也不懂的广东话，想不到在这陌生的城市一住就达五十年，大半个人生都在这里度过。我在香港结婚、生儿育女、撰写小说、创办报纸，家庭和事业都是在香港建立的。和我曾久居过的上海相比较，那时的香港在经济上、生活上、文化上都比较落后，有点到了乡下地

方的感觉。不过一般香港人坦诚直爽、重视信用、说话可靠，我很快就喜欢了他们。觉得香港的人际关系比上海好，香港的格调不像是一个国际性的大都市，有些类似内地的中型城市。不过这种情形很快随着工商业的繁荣兴旺而转变。”（《探求一个灿烂的世纪》第114页）

2001年，金庸还对《南风窗》记者说过：“我是1948年从上海到香港的。感觉是从大城市到了一个小地方。当时香港的城市建设比上海差好几倍，甚至连杭州都不如，真有些看不起哩。”

金庸来港后，仅仅十几年，香港发展已经很好了。

我相信，一个文学家写出的作品，与他所处的时空有着微妙的联系，其间确有“气运”存焉。

假如香港一直原地踏步，一直如乡下地方，金庸还是可以写出好小说的，例如《射雕英雄传》就是在香港经济、社会并无显著进步的背景下写出来的。

好在，香港一直在飞跃前进。1948年，金庸刚到香港时，全城人口约180万，各方面都很落后，如今已经是700多万人口的国际性大都会。

1963年，金庸在社评《香港人的精神和品质》中说：“在香港面临各种各样的困难的时候，我们从来不唉声叹气，总是希望住在这个小岛上的人民经常乐观，经常勤奋。像古希腊时代的雅典，中世纪的威尼斯，香港虽小，也尽可成为举世闻名的工商业都市，以至成为一个文化艺术的都市。”

1964年金庸说：“日本、西德、香港这三个地区工业的发展，是战后经济上的三大奇迹。”（《金庸散文集》第283页）

1966年，金庸发表社评《香港人的平均收入》，谈及香港平均每年每人收入395美元，居亚洲第三，远东第二。香港蕞尔小岛，绝无自然资源，能有此成绩，亦足自豪。

1971年12月30日，金庸发表社评《本港工资，亚洲第二》。

金庸说自己“亲身见证了，香港随着工商业的繁荣兴旺，逐渐成为国际大都会”。若无香港的飞跃发展，金庸1964年至1972年写出的《天龙八部》

《笑傲江湖》《鹿鼎记》三部作品，可能就不是我们今日所见的那样堂皇正大、气象恢宏。

金庸晚年回忆，自己“当初从上海来香港时，见到一家单车公司的名字叫‘顺英’，很不是味道”。（林翠芬《金庸谈〈天龙八部〉》）

金庸本无意长居于此，然而，阴差阳错，竟一住就是七十年。七十年来，金庸与香港一起经历患难，一起成长，与“东方明珠”一起发光闪亮。

金庸幼弟查良钰回忆他1990年在香港金庸家里住过的那两个多月，“有时候，小阿哥也和我们一同去看京剧。许多人认识小阿哥，走在路上，不时能听到“查先生好”的问候，小阿哥总是点头微笑”（《金庸是我的“小阿哥”》）。

1995年3月，金庸突发心脏病，幸得抢救及时，转危为安。期间，香港各界都大为关注，令金庸深为感动。

几十年来，香港并不曾亏负金庸，金庸自己也知道的：“我只身南来，赤手空拳，一无所有，终于在香港成家立业，建立事业与名誉，有了一个幸福家庭和幸福生活。这一切虽有自己辛勤努力，但全是出于香港这一环境之所赐。”（《探求一个灿烂的世纪》第25页）

金庸的第一次婚姻，娶杜冶芬

金庸被《大公报》派往香港后不久，便与当初在《东南日报》工作时认识的杜冶芬女士结婚了。二人并没有生儿育女。

二人相识于1947年，那时金庸还在杭州《东南日报》编辑“咪咪博士答客问”。

“咪咪博士答客问”栏目有这样一个问题：“买鸭子时需要什么特征才好吃？”“咪咪博士”回答：“颈部坚挺结实表示鲜活，羽毛丰盛浓厚，必定肥瘦均匀。”少年杜冶秋不以为然，写了一封信去“商榷”：“咪咪博士先生，你说鸭子的羽毛一定要浓密才好吃，那么请问，南京板鸭一根毛都没有，怎么竟那么好吃？”“咪咪博士”回信：“阁下所言甚是，想来一定是个非常有趣的孩子，颇想能得见一面，亲谈一番。”杜冶秋回信：“天天有空，欢迎光临。”

杜冶秋的“商榷”，若是出于成年人，就很有些浅薄无聊可笑了，唯其出于一个十多岁的孩子之口，便觉天真可喜。金庸不是很外向爱交际的人，竟为这封短信而想一见这位小朋友。或许是他与杜冶芬女士的缘分，或许，十年离家在外的金庸，感到寂寞。

《倚天屠龙记》开头两回，写的都是寂寞。郭襄的寂寞，无色大师的寂寞，“琴剑棋三绝”何足道的寂寞，少年张三丰的寂寞，还有隐居不出的杨过与小龙女也都是寂寞的。红颜寂寞，侠士寂寞，江湖寂寞，人类寂寞。

杜冶秋的父亲在上海行医，母亲喜欢清静，在杭州买了所庭院，平时与女儿一起住在这里，杜冶秋则跟着父亲在上海上学，假期才来杭州。

金庸老同学毛信仁另有说法：“我和他（金庸）在一个星期日上午，在杭州英士街口湖滨陈英士先生铜像前漫步时，有幸邂逅当年杭州名中医杜重光先生的千金杜冶芬小姐，她当时正值豆蔻年华，年轻貌美，良镛兄见到她惊若天人，一见钟情了。于是我就陪他接连几个星期日一早就去学士路杜老医生府上苦苦追求。功夫不负有心人……他和冶芬小姐终于在1948年冬，在他行将离沪去港担任《大公报》英文编译工作前夕，在上海喜结良缘了。”（转引自查玉强编《同学眼里的金庸》）

金庸在一个星期天下午登门拜访，邂逅了十七岁的杜家小姐杜冶芬。第二天，他再度登门，送去几张戏票，盛情邀请杜家一起去众安桥的东南日报社楼上观赏郭沫若编剧的《孔雀胆》。之后杜冶秋和父亲回上海，金庸却成了杜家常客，与杜冶芬女士两情弥笃。^②

1948年3月，《大公报》要派金庸到香港工作，金庸写信到杭州，征求杜冶芬的意见，她的答复：“既然报馆中有这些不得已情形，如果你去一个短期，我答应的。假使时间很长，我不肯！”金庸把女朋友的意思，转达杨历樵，杨先生转达许君远，许先生转达王芸生。一一通过。王先生对金庸说：“你去半年再说！”

赴港前金庸两去杭州，就是为了与情人道别。

3月27日，杜冶芬送他到上海，替他整理行李，送他上飞机。临别前交代他一句话：“我们每人每天做祷告一次，不要忘了说，但愿你早日回到上海。”

金庸到了香港，就想早日回到上海，主要原因应该就是想念杜冶芬。

1948年10月，金庸回到上海，与杜冶芬结婚。随后杜冶芬随金庸到了香港。

金庸曾以笔名林欢写影评、编剧本，这个笔名的来历，他本人没有作过任何说明。杜冶秋说，“林”是因为他们夫妇两人的姓氏“查”和“杜”中都有一个“木”字，双“木”成“林”，而“欢”是他们当时男欢女爱、生活幸福的写照。

1921年，杨小楼与梅兰芳合组“崇林社”，之所以崇“林”，因为杨、梅二姓，都是“木”旁。有人问：“您喜欢听什么音乐？”金庸答：“我喜欢听平剧。”平剧，就是京剧。金庸对京剧的热爱，非同一般。虽则如此，前者（林欢）未必便受了后者（崇林社）多大影响。

金庸的老同事罗孚说，杜冶芬在长城电影公司担任过场记，后来不知怎么，两人分了手，她一个人回杭州去了。

金庸在《大公报》的同事说，杜冶芬是杭州人，不懂粤语，在香港感到生活苦闷，加上当时金庸收入不多，她在吃不了苦的情况下，离开了，离弃了金庸。

那个当年写信给金庸的少年杜冶秋，晚年回忆说：“有些报纸说查、杜分离是因为查欲求职‘外交官’遭妻子反对，迫不得已才分手的，实际上是无稽之谈。”他认为，姐姐、姐夫离婚的主要原因，“恐怕还是‘爱尚且存在不足’”。

金庸自己，在晚年，对记者说：“现在不怕讲，我第一任太太betrayed（背叛）了我。”他还说过：“第一次结婚的时候，她很爱我，我很爱她。但事后离了婚，你问我后悔不后悔，我说不后悔。因为在当时条件下，大家好真心真意的，事后变故，大家没办法知道。”

金庸在接受香港电台《杰出华人系列》纪录片访问时，则表示，“现在她儿子都这么大了也不妨说，其实是她betray我，和其他人拍拖。这当然对我是很大的打击。”

假如金庸所说妻子“背叛”确是实情，则《飞狐外传》中“终于，在一个热情的夜晚，宾客侮辱了主人，妻子侮辱了丈夫，母亲侮辱了女儿”这段文字，就不能与作者的这段感情经历全无干系。

金庸写《飞狐外传》这段文字时，对杜女士可能还有很深的怨愤之情，几十年后，他说起妻子的背叛，“现在不怕讲”，这怨愤之情，不是更深而是更淡，差不多已经“放下”了。

罗孚是新武侠小说的催生者之一，但他一直以来都坚持武侠小说是俗文学，而俗文学写得再好也是二流的观点，于此，我深觉惋惜，不赞同。除此之外，罗孚的观点都很通达，例如，他谈说金庸的第一次离婚。

有记者问罗孚，金庸在接受采访时说是太太背叛他，是怎么回事？罗孚回答：“他是这样讲，我们当时也不是很清楚。”

金庸说妻子背叛了他，可能是真的（又不是什么光彩事，人们一般不会无中生有，给自己编一项绿帽），毕竟一面之词，未必完全属实。

男女情事，外人难以确知，也没必要过分关心。

金庸生平离婚两次。

第一次，就是与杜冶芬女士离婚。

未必是妻子“背叛”了他，至少，是她遗弃了他。

RTHK的节目《杰出华人系列》中，金庸亲口说，第一任太太，对不起我……当时金庸携妻子来港，（杜冶芬）因为语言不通，加上生活水平下降，颇有不满。不久黄永玉在港办画展，画展的摄影师和金庸第一任妻子结识，逐渐走近，最后她跟他回国。（肖灿《金庸一些事》）

都没有大错。二人性情不投和，即使杜女士真的“背叛”了金庸，也不算大错，所以，金庸晚年会说：“在当时条件下，大家好真心真意的，事后变故，大家没办法知道。”金庸的第二次离婚，是金庸先“背叛”，后遗弃了妻子。于此节，亦当作如是观。

只要某人不是做得太过分，太不像话，对于他或她的私生活与私德问题，我们局外人，实在没必要“代入”太深，不必要说太多，做过分的指责——毕竟我们自己也不是无瑕无垢的天使。

“希望成为意中人某种使用的衣物”

1970年初，金庸写《卅三剑客图》。第二十篇《维扬河街上叟》谈及：

（黄损）赠给未婚妻裴小姐的词是一首很香艳的《忆江南》，流传后世，词曰：“平生愿，愿作乐中筝。得近玉人纤手子，研罗裙上放娇声。便死也为荣。”

希望成为意中人某种使用的衣物、得以亲近的想法，古今中外的诗篇中很多。连不愿为五斗米折腰的陶潜如此正人君子也有一篇《闲情赋》……想做意中人身上的衣领、腰带、画眉黛、席子、鞋子。

比陶潜更早的……张衡之愿，见义勇为，似乎是一片卫护佳人之心，但想做佳人的席子帐子，毕竟还是念念不忘于那张床，反不及陶潜的坦白可爱。

廿多年前，我初入新闻界，在杭州东南日报做记者，曾写过一篇六七千字的长文，发表在该报的副刊“笔垒”上，题目叫做“愿”，就是写中外文学作品关于这一类的情诗，曾提到英国雪莱、济慈、洛塞蒂等人类似的诗句。少年时的文字早已散佚，但此时忆及，心中仍有西子湖畔春风骀荡、醉人如酒之乐。

《愿》即《“愿……”》。最后一段，三处有误：此文并不是发表在《东南日报》杭州版的副刊“笔垒”，而是发表于该报上海版的“长春”副刊上，2018年，杨新宇终于将这篇佚文发掘出来；此文没有六七千字那么长，只有两千八百字，这也很正常，就像“记忆中小时候吃过的饼子格外大”一样正常；文中“没有金庸记忆中的雪莱、洛塞蒂（罗塞蒂），但丁尼孙、济慈、雨果是有的”（杨新宇《金庸早年的诗歌随笔〈“愿……”〉》）。

杜冶秋说：“当年偌大个杭州城，叫得响的就那么一份《东南日报》，枯燥乏味，唯有其中‘咪咪博士答客问’像万宝全书，文字精妙，逗人开怀，是人人都抢着看的。这‘咪咪博士’正是金庸。”这里面，有因个人感受而夸大的因素，但是，基本可以确定，金庸主持的这个栏目，是《东南日报》办得最好的专栏之一，由此可见青年金庸之才气。

杜家一直在看《东南日报》，金庸与杜冶芬又结缘于《东南日报》，这篇以查良镛本名发表的《“愿……”》，杜女士几乎不可能读不到。此《“愿……”》，应该就是金庸对她发“愿”，一封“公开的情书”。

此《“愿……”》，这封情书，指向金庸生命中另一位女子，我不排除这种可能性，但总感觉可能性不是很大。

十三年后，金庸忘不了这篇文章，忘不了“西子湖畔春风骀荡、醉人如酒之乐”，更忘不了他与杜冶芬女士在一起时的旖旎情怀。

一直忘不了的。

杜冶秋回忆：

20世纪80年代初，我在上海戏剧学院的学友杨在葆因主演影片《原野》赴港，金庸……得知杨在葆与我是大学同窗好友，高兴地请他带话：“那您回去后一定代为问候，我们是亲戚，不过我和他姐姐早已分手了。”……

……上世纪60年代初，大陆物资供应极端匮乏，他主动寄来猪油等食品……

1981年金庸首次回大陆……途经杭州时兴致勃勃托熟人去母亲处，表达要见见家人的意愿。可叹老家楼下正在大修，不便待客。而且实在是“十年浩劫”的阴影太深，母亲心有余悸，最后决定改去兄嫂家聚首。由于事出突然，姐姐略有尴尬，但她还是赶过去了。不料接待人员已将兄嫂驱车接往西湖饭店，让她扑了个空。那时又没有手机之类可通话，兄嫂和查哥又都不知姐姐扑空之事，日后也没机会解释。

1985年，我家收到一纸汇单，去银行取款时，方知是查哥寄来的。为此，我一直认为他秉承了当年的诺言：“我们还是朋友！”……查哥没有亏待过我们。（杜冶秋《金庸在杭州城的一段情》）

金庸一直把杜府一家当作家人看待。

杜冶秋直到晚年，也是以“查哥”“查哥哥”称呼金庸。可见，杜府一家，至少是杜先生自己，在那几年与金庸相处得很是融洽。之后几十年，心中念中也一直把金庸当朋友、兄长看待。

杜冶秋说：“姐姐的青年时代，纯净慧敏，至少给查哥的生活和文思，留下美好的瞬间。”金庸1947年之《“愿……”》，应该就是杜冶芬给他的文思，留下的第二个“美好的瞬间”。

《“愿……”》的结尾，署有“宝宠录之二”。何谓“宝宠”？我的理解，就是“宝”她、“宠”她的意思。哪一年，“宝宠录”的第一篇，乃至可能存在的“之三”“之四”，也得出土，就可以验证我的推测：必与男女之情相关。

金庸写《卅三剑客图》，由黄损这个人和他“赠给未婚妻裴小姐的词是一首很香艳的《忆江南》”这阙词，想到了自己年轻时所写《宝宠录》。黄损的《忆江南》写给未婚妻裴小姐，金庸的《宝宠录》，也是写给未婚妻的。

《“愿……”》中，金庸说：“因为中国的诗读得不多，一时想不起中国诗人是否尽有（希望成为意中人某种使用的衣物、得以亲近）这一类愿望的表白。”这句话，很值得玩味。似乎，1947年的金庸，自觉读西洋诗比读中国古诗更多更熟。金庸受西方文学乃至西方文化、西方文明的影响，是非常深的。

王浩然回忆他与金庸在衢州中学时，到收藏颇丰的校图书馆借书，“我们借的书大多是西方文学名著汉译本及部分英文原著，还有一些世界历史”。为求得安静一点的读书环境，金庸、王浩然和江文焕这“三驾马车”，合租了一间村民的旧阁楼，“落课之后，回到我们的‘陋室’，或抒鸿雁之志，纵论天下兴亡；或谈莎士比亚、狄更斯著作之妙”。（王浩然《金庸少年行》）

后来他们中学毕业，同学八人结伴到西南考大学的路上，“道路险峻难行，每人肩上负担沉重，个个汗流涔涔，气喘吁吁。良镛的负担更重，他的背包里还塞满《综合英汉大辞典》《高级英文写作和选读》以及英文本《圣经》”！

另一衢州中学同学斯杭生回忆：“查良镛总是把全本书读完，而且还经常到图书馆去借阅英文世界名著原本来阅读。”（斯杭生《我和金庸的一段友情》）

到了1996年，《名人名家》摄制组，在金庸的书房里，“看到的几乎全是精装本的外文书籍”（葛继宏《叩访名家》第43页）。

这句“中国的诗读得不多”，虽有几分自谦的成分，但也基本印证了本书“新旧交替时代，金庸没读过私塾”一节中金庸幼年、少年时无人引导他

学习中国古典文学的判断。若是幼年开始就有人引导金庸读古诗词，金庸在这近二十年的时间内一定读得太多（不可能不爱读），再谦虚，也不会在1947年说自己读中国诗不多。有人说，大哥查良镛很早就教二弟金庸学习中国古典文化，那是他自己在编故事。

金庸对中国古典文学与西方文学的学习，都不出于他人引导，而出于个人爱好，靠自学。金庸熟读古典诗词，主要是他写这篇《“愿……”》的1947年后十几二十年的事。

《“愿……”》中，金庸说：“作了一次旅行。这次旅行使我懂得为什么我永不会喜爱那些写实的作品，因为我发觉自己脑中充满了太多的幻想。在火车中只带着这次经过上海时购的两本书，一本是温莎的*Forever Amber*，一本是Strauss的*Famous Waltz*曲谱。”后一句，可证金庸受西方文化影响之深。前一句，也验证了我十几年前的判断，金庸是“一捆矛盾”。身为“报人”和“社会活动家”，金庸固然是现实主义者，他的本性，却是再浪漫不过了，这才“脑中充满了太多的幻想”。金庸身上有“道学气”，更有“才子气”。

两代报人，金庸悼念胡政之

旧《大公报》三巨头，就是张季鸾、胡政之、吴鼎昌三先生。

金庸最崇敬的，应该是张季鸾，可惜，在金庸进入《大公报》工作的六年前，张先生已然仙逝。

吴鼎昌于1935年入阁做官，有悖于《大公报》一向坚持的不党、不卖、不私、不盲的“四不”方针，公开辞去了《大公报》社长一职。

金庸加入《大公报》时，主持报务的是胡政之（胡霖）。

金庸在《谈〈彷徨与抉择〉》中说，在《大公报》，“只要有才能，努力工作，不愁没有升迁的机会”，“在任用编辑和记者时，也唯才能是尚”。能有这么好的风气，当然与《大公报》主政者之一胡政之分不开。

梁羽生1949年入《大公报》，其时胡政之已逝，毕竟逝世不久，梁羽生还是通过各种渠道对胡先生有所了解：

在香港这段时间，胡政之住在赞善里八号四楼，是报馆的宿舍……宿舍是再普通不过的旧楼，楼高四层，四楼连接天台，活动空间较大，“环境”算是最好的了。我之所以记得如此清楚，是因为我后来也在那里住过，正好也是住四楼。胡政之住的是一间单人房，卧床以外，只能容纳一张书桌。但若按“人均量”计算，他所占有的空间则较多。当时和他一起住在四楼的“大公人”，年纪最大的是谢润身，人称老谢；年纪最小的是查良镛，大家都叫他小查……另一位级别和老谢相当的是翻译科主任蔡锦荣。还有一位人称“何大姐”的何巧生，是翻译科的副主任，年纪比老蔡还大……

胡政之是《大公报》的“至尊”（三巨头只剩下他了），老谢、老蔡等人则只能算是“中层”，双方相处，亲若家人。看来“等级森严”这种观念，在“老大公人”的脑袋里，似乎尚未形成。（梁羽生《胡政之·赞善里·金庸》）

最后这句话，很有意思。梁羽生似在暗讽：胡政之逝后，在《大公报》，慢慢形成了“等级森严”的局面和观念。

金庸到港后，与胡政之同住赞善里八号四楼。

金庸对于他见过的人，真心佩服的，应该不算很多。在中央政治学校见过的钱穆算一个，金庸称之为“伟大的学者”。到了《大公报》香港报馆，金庸见到的胡政之，也是他衷心佩服向慕的，称之为“伟大的报人”。

金庸在《来港前后》中，介绍《大公报》香港报馆的情况：

港馆情形一切简陋……办公室一小间，大概同沪馆资料室那么大……宿舍在后面山上，我睡在四层楼的走廊上。中午十二时必须起来，自己固然饭可以不吃，但别人要坐在你的床上吃饭。胡政之先生每天必轻手轻脚经过我床边到盥洗室，其实我大都是老早醒了。

金庸是1948年3月底到香港，4月24日夜，胡先生突然发病，膀胱膨胀，小便闭塞，27日，被迫离开香港飞回上海就医。金庸在他们宿舍门口看着胡先生离去。

1949年4月14日，一代报业巨子胡政之与世长辞。一周之后，金庸在《大公报》发表纪念文章《再听不到那些话了》：

与胡先生相处只有一个多月，在这一个多月中，因工作、吃饭、睡觉都是在一起，这位伟大的报人对于一个年青的新闻工作者生活和学习上所发生的影响是极其深远的。我常常想起他那些似乎平淡无奇其实意义精湛的话来，现在却永远再听不到那些话了。

港版初创，内容与“香港文化”似乎格格不相入。有一次吃饭时胡先生说：“报纸的任务是教育读者，以正确的道路指示读者，我们决不能为了争取消路，迎合读者的心理而降低报纸的水准，歪曲真理。”

当胡先生病况渐深时，有一次与寿充一兄及我谈起他的病因，他说：“我这病种因于少年时候，当时年青力壮，不论工作生活，一任性之所趋；现在年纪老了，当时隐伏的病根都发出来了，所以年青人决不可自恃一切拼得过，身体务须好好保养。”

一个下午，胡先生与谢润身兄及我谈及工作问题时，问及我本来学什么，我说“外交”。他说：“外交不是根本的学问，以后当多看一点历史与经济的书籍。”这句话我依照做了，而且已得到很多好处。后来谈及美国人，他说：“肤浅，肤浅，英国人要厚实得多。你不要看美国现在不可一世，不出五十年，美国必然没落。这种人民，这种作为，决不能伟大。”近来看了一些书，觉得胡先生这句话真是真知灼见，富有历史眼光。

去年，也是在这个季节，也是这种天气，胡先生离开香港。我站在报馆宿舍门口，看着他一步一步走下坚道的斜坡。临别时他说：“再会。”我问他：“胡先生，你就会回来么？”他说：“就会回来。”说了淡淡地一笑，我从这笑容中看到一种凄然的神色，我立在门口呆了许久，心中似乎有一种不祥的对命运无可奈何的预感。果然，他永不会再回来，这些话也永远不会再听到了。（《回忆胡政之》第30页）

这篇文章写得好，因为“笔锋常带情感”，从中很能读出金庸对胡政之这位“伟大的报人”的崇仰之情、亲近之意。

2009年，《回忆胡政之》一书由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金庸为之题词。题词格式是旧传统的自上而下、自右而左。最右一行大字：“名言谏论，终身受益。”然后是三行小字：“胡政之先生主持香港《大公报》时，晚每晚亲聆教言，获益良多。今遗作出版，敬书数语，以志感怀。金庸谨书。”

从“今遗作出版”一语看来，这份题词是为2007年出版的《胡政之文集》所写，而用在了《回忆胡政之》一书。这两本书的编者，都是胡玫和王瑾。

胡政之与金庸，两代报人，共同点是都有“霸气”，也都能用人才、善用人才，“我在日月神教，本来只是风雷堂长老座下一名副香主，你破格提拔，连年升我的职”，像任我行提拔东方不败这样的事，胡先生与金庸都做过不少。

2000年，金庸题赠马云：“善用人才为大领袖之要旨也。刘邦刘备之所以创大业也。愿马云兄常勉之。”

胡政之在61岁时逝世，与金庸相处仅一个月，如果老先生更多十年寿算，而仍实际掌握《大公报》的控制权，也许金庸的人生历程会有所变化。

古希腊悲剧与普鲁塔克《希腊罗马名人传》

2003年，金庸回忆：“那时我在香港大公报工作……对文学有兴趣的同事，有萧乾和袁水拍两位前辈先生……跟他们谈的是希腊悲剧等等话题。”（金庸《关于“金庸茶馆”》）

他在《袁崇焕评传》中写道：“希腊史诗《伊里亚特》记述赫克托和亚契力斯绕城大战这一段中，描写众天神拿了天平来秤这两个英雄的命运，小时候我读到赫克托这一端沉了下去，天神们决定他必须战败而死，感到非常难过。”由此可知，金庸接触古希腊文化为时甚早，早到“小时候”。

1944年，金庸在重庆国立中央图书馆工作时，“比较喜欢西方十八九世纪的浪漫派小说，像大仲马、司各特、斯蒂文生、雨果。这派作品写得有热情、淋漓尽致，不够含蓄，年龄大了会觉得有点肤浅。后来我就转向读希腊悲剧……”

1997年5月，金庸步出雅典卫城，深有感触：“希腊是西方文化发源的地方，到希腊就是接近西方文化的源泉，有另外一种文化上的感觉，在希腊罗马的感觉都是一样，我希望将来读书读些古希腊文、拉丁文，直接接触到西方文化的源流。”

1997年12月，金庸在《秦桧问题的真相》一文中说，他当时正在学习和探讨古希腊史和古罗马史。

金庸对古希腊文化的热爱，自幼到老，并不衰减。

金庸也经常谈及古希腊戏剧。

约1956年，金庸由黄梅戏影片《天仙配》，谈及古希腊戏剧：“他反抗宙斯的命令而将火种给了人，这使人的力量大增，但他自己也因此受宙斯的苦刑。古希腊的大悲剧家伊斯齐勒斯在他关于柏洛米修斯的三部曲中，描写了他这种伟大的反抗精神……在古希腊大喜剧家亚里斯多芬所写的喜剧《鸟》中，人联合了鸟而组织‘鸟国’，隔断了神与人的交通，使宙斯不得不大丢其脸的服输求和。”（金庸《中国民间艺术漫谈》第115——116页）

1963年，由不能因杨四郎有汉奸嫌疑而禁演京剧《四郎探母》，金庸谈到：

在任何伟大的文学和戏剧中，主角都是有弱点的，不一定要要求他在道德上是个完人，相反的，正因为他性格中有矛盾，内心恩怨纠结，难以自己，这才显出了人生的真实，表现出悲剧中的深刻意味……那些传诵千古的希腊大悲剧，有的主角娶母亲为妻，有的杀死了父亲，以惊心动魄的罪孽，构成惊心动魄的悲剧。

……黑格尔于古今悲剧，最推崇希腊沙福克里斯的《安蒂琪》，认为古今戏剧，以此为首。安蒂琪是一个美丽而刚烈的少女。她哥哥为争王位，借了敌国的兵来攻打自己祖国第伯斯，在战斗中被杀死了。他是卖国贼，当无疑问。第伯斯国王克利昂下令，有人敢收葬这卖国贼的尸体，便处死刑。安蒂琪轻生重义，毅然把她哥哥的尸骨收葬了。安蒂琪是国王之子希蒙的未婚妻。国王经过一番内心的矛盾，终于将她绞死。希蒙心伤情人之死、唾弃父亲的不仁，也自杀了。安蒂琪的故事，有些类似我国战国时的聂嫈，她不怕严法而收葬弟弟聂政的尸体。郭沫若先生曾以此为题材写过一部话剧《棠棣之花》，我不知道他是否因《安蒂琪》而触动创作灵感，但由此受到若干影响，想来在所不免。

《安蒂琪》的故事虽和《四郎探母》不同，但有一点是相同的，那便是人情和国家观念的冲突。（金庸《谈〈彷徨与抉择〉》）

1970年，金庸对张大春也谈起：“希腊的古典悲剧总是强调着‘命运’，人受制于它，并与之抗争，然后遭受到永恒的挫败……希腊悲剧似乎总是一连串的惊疑和恐怖，观众可以眼看着剧中人一步一步踏入命运的牢笼，无法解脱。”（《金庸茶馆》第五册第25页）金庸小说人物中，最染有希腊悲剧人物色彩的，就是乔峰（萧峰）了。我们读《天龙八部》，眼看着乔峰一步一步踏入命运的牢笼，无法解脱。

1975年，金庸写《袁崇焕评传》，谈到：“古希腊英雄拼命挣扎奋斗，终于敌不过命运的力量而垮了下来。打击袁崇焕的不是命运，而是时势。虽然，在某种意义上说来，时势也就是命运。像希腊史诗与悲剧中那些英雄们一样，他轰轰烈烈的战斗了，但每一场战斗，都是在一步步走向不可避免的悲剧结局。”

金庸十几岁时写《人比黄花瘦——读李清照词偶感》，“对现代一切吟风弄月，缺乏战斗精神的思想提出抗议”，后来他读古希腊悲剧，对于“古希腊英雄拼命挣扎奋斗”“轰轰烈烈的战斗”，正有无限的赞佩向往，两者的精神是一致的。

20世纪90年代，金庸与池田大作“漫谈世界名著”，他们谈到的第一部书，是普鲁塔克的《希腊罗马名人传》。

萧乾、袁水拍两位，都在1949年离开香港《大公报》，到北京工作。金庸与他们谈论古希腊悲剧，时间只能是在此之前。

金庸与萧乾、袁水拍讨论古希腊悲剧，大约是1948年的事。金庸研读《希腊罗马名人传》，大约是1955年的事。在这两件事中间，大约1952年，金庸在翻译汤因比的《历史研究》。

金庸对池田大作回忆说：“来到香港在《大公报》工作，工余就着手翻译汤恩比博士这部大著的节本（他这部大著共十二卷，当时还未写完），因西洋史的修养不足而遇上困难时，就自行恶补而应付之，我把这些困难都当作是汤恩比博士所说的‘挑战’。后来因为工作上的需要……把《历史研究》搁下了。”

金庸翻译《历史研究》，应该不仅是出于对历史学的兴趣。“己欲立而立人”，金庸自己凭借《历史研究》一书，树立起对民族复兴的信心，他可能是希望这本书让更多国人读到，令国人也对华夏民族之振兴更具信心。

民族复兴，谈何容易？需要更多国人具有春秋战国或汉唐盛世时祖先那样的精神气度，需要更多国人像古希腊古罗马的英雄那样，坚韧不拔、意志力特别强韧，拼命挣扎奋斗，轰轰烈烈地战斗。

那段时间的金庸，先是细读（并与人讨论）古希腊悲剧，接着翻译《历史研究》，最后研读《希腊罗马名人传》，这三件事，并不各自孤立。

那时《历史研究》没有汉译本，《希腊罗马名人传》亦无汉译，金庸读的是诺斯的英译本，自言曾“苦苦研读”，当时自己“已过三十岁”，我由此推想金庸读此书大约是1955年。正是从这一年开始，金庸连续写了十五部近千万字的小说。像《希腊罗马名人传》“所记载的英雄”一样，金庸笔下的英雄，也多是意志力特别强韧之人。

金庸还对池田大作说过：

我写的武侠小说并没有想宣扬什么主题思想……真正的宗旨，当是肯定中国人传统的美德和崇高品格、崇高思想，使读者油然而起敬仰之心，觉得人生在世，固当如是。虽然大多数读者未必做得到（作者自己也做不到），但若能引起“心向往之”的意念，那也是达到目的了……文学的目标，是用文字创造一些人物、故事或感情（诗歌通常无人物、故事）来表达某些美的、善的、纯真的感情或价值。这些感情或价值，在人生中本来就有的，艺术家加以精练、安排组织，令读者受到感动，接受其价值的观点。

当时他们所谈的话题，已经不是普鲁塔克《希腊罗马名人传》了，但金庸这段话，仍让人不自觉想到普鲁塔克自述他为何写作《希腊罗马名人传》：

我开始着手为英雄豪杰写作传记的目的是为了娱乐别人，等到陷身其中不能自拔，才知道所有一切完全是嘉惠自己。这些伟大人物的德行对我而言就像一面镜子，以人为鉴主要是指点我们的人生道路。实在说，我们只有在日常作息和亲朋交往方面，能与他们一较长短。因而对于这些功成名就的贵宾，我们检验的重点如同赞誉阿奇里斯的诗句，在于“君子之风，山高水长”。为了叙述他们的言行举止和生平事迹，全部经过特别挑选，不仅高贵而且值得流传广为人知，让阅读者打内心油然而起“当若是也！不亦悦乎？”况且，吾人必以风行草偃，日以精进为功。

金庸曾说，自己写小说，“自娱之余，复以娱人”；普鲁塔克也说自己“着手为英雄豪杰写作传记的目的是为了娱乐别人”。

金庸说，要“使读者油然而起敬仰之心，觉得人生在世，固当如是”；普鲁塔克亦希望“让阅读者打内心油然而起‘当若是也！不亦悦乎？’”之念。

金庸小说，受《希腊罗马名人传》影响很深。

面对池田大作，金庸谈到：“伯利克里斯是我最佩服的古希腊人……说雅典是一个自由人的社会，宝爱自己的生活方式；雅典人愿意倾听别人的意见，但雅典人决不会去干预别人的生活，也不希望别人来干预雅典人的生活。”金庸笔下的任我行与此截然相反，眼中唯有自己的绝对自由，绝不容许教徒有点滴的自由存在，肆行自己的意志，干预每个人的生活，不仅要在版图上，更要在思想上“一统江湖”。

接着，金庸又借伯利克里斯“时间是最好的忠告者”的题目自我发挥：“这真是真知灼见。对于过份急躁的‘欲速不达者’，与其固执己见，认为缓进派的主张一定错误，不如多想一想古希腊这位大政治家的忠告。”这里，金庸含蓄地在为自己当年身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政制小组召集人时的做法稍作辩护。

金庸又说：“伯里克里斯临死时的一句话我更加佩服。他重病将死时，大批亲友和下属赞扬他的丰功伟绩和造福于国家人民的大贡献。他在昏迷中听到了，接口说：这些胜利和成就，别的将军与领袖们如果运气好，也是可以做到的，他自己真正伟大的成就，却没有人提到，他觉得奇怪，他说自己一生最卓越的了不起的功绩是——‘没有一个雅典人曾为了我的缘故，而不必要的为他亲人服丧。’”（《探求一个灿烂的世纪》第183页）这一点，与孟子“行一不义，杀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为也”的思想一致，共同为金庸所信仰。因此，《射雕英雄传》中，乃有郭靖对一代天骄的诘问：“你杀这么多人，流这么多血，占了这么多国土，到头来又有何用？”晚年的金庸表示要写一部“与从前的历史观完全不同”的中国通史，“立场完全站在老百姓一边”，以老百姓的日子是否“好过”作为评价那个时代的标准。金庸对张艺谋《英雄》一片的反感，当然也出于这种思维。秦始皇的“天下”，就是任我行要“一统”的“江湖”。

金庸书中最伟岸的英雄乔峰（萧峰），宁愿杀灭自身，也不乐见汉与契丹两族残杀，不必要地为亲人服丧。

博览《尤利西斯》等西方文学名著

萧乾是1949年8月离开香港的。之前那段时间，金庸向他讨教的，不仅是古希腊悲剧。

1963年，金庸回首前尘：“香港大公报内部没有派系，没有甚么结党把持的情形。那时我年纪轻，职位低，他们对我都很照顾。尤其是萧乾先生，他对西洋文学的爱好，自由主义者的气质，特别和我谈得来。詹姆士·乔埃士那部现代派技术的小说《攸利赛斯》，我读来读去不懂的地方太多，工作之暇，常常向萧先生请教。他总是很热心的指点……萧乾先生是我西洋文学的导师……”（金庸《谈〈彷徨与抉择〉》）

1993年，金庸在《北国初春有所思》一文中说：“临别时，他（江泽民）拿了一叠书送给我，都与我的家乡有关，一共十七本……其中有一本《两浙轶事》，是浙江省文史研究馆所编，是萧乾先生所编文史笔记丛书中的一套。”金庸特别提到这套书是萧乾先生所编，或感念起萧先生之旧恩。当年萧乾与金庸“特别谈得来”，金庸看萧乾，在师友之间。他多次到北京，按理应该奉访，但我没看到相关报道。

几十年后，萧乾与夫人文洁若合译《尤利西斯》，不知此时的金庸对此书是否还有当年那份好兴致，读过这个译本没有？^②

金庸既曾研读《尤利西斯》，这部“天书”对他的小说创作有无影响？可能稍微有一点。《尤利西斯》全书的故事，都发生在1904年6月16日这一天，而金庸的《雪山飞狐》，整个故事也是只发生在乾隆四十五年三月十五这一日。当然，《尤利西斯》与《雪山飞狐》的叙事、篇幅都大不相同，因此我说，前书对后书，可能稍微有一点影响。

金庸对西方文化的了解，比较深入。

晚年一次访谈中，金庸说他当时阅读的，主要是佛学和西洋哲学。西方哲学家，金庸曾经谈过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休谟、培根、笛卡尔、康德、卢梭、尼采、黑格尔、弗洛伊德、荣格、卡莱尔、罗素、卡尔·波普尔、亨利·柏格森、托马斯·莫尔、马克思等人。

1989年，金庸对记者说：“希望能把大部分报社工作托出去……或者再写点小说……如果要写，就写哲理性小说，以哲学为内容，希望新的东西能有新突破。”他似自觉对于哲学，包括西方哲学，还是颇有会心的。

金庸对于西方文学，就更熟悉了，他在不同场合谈及的作者与作品，包括《圣经》新旧约全书、荷马史诗、古希腊悲剧、《贝奥武甫》、《罗兰之歌》、《熙德之歌》、《十日谈》、西塞罗、但丁、阿里奥斯托、莎士比亚、易卜生、歌德、席勒、戈哈特·豪普特曼、卡夫卡、托马斯·曼、笛福、狄更斯、司各特、奥斯汀、艾米莉·勃朗特、杜穆里埃、哈代、吉卜林、王尔德、金斯莱、高尔斯华绥、毛姆、斯蒂文森、威尔斯、D.H. 劳伦斯、乔治·奥威尔、布拉姆·斯托克、詹姆斯·乔伊斯、柯南道尔、克里斯蒂、范达因、西默农、托尔金、麦卡洛、罗琳、弥尔顿、彭斯、华兹华斯、柯勒律治、拜伦、雪莱、济慈、罗塞蒂、斯温伯恩、斯特雷奇、约翰逊博士、兰姆、刘易斯·卡罗尔、J. 德莱顿、萧伯纳、雨果、波德莱尔、大仲马、小仲马、左拉、巴尔扎克、司汤达、梅里美、福楼拜、莫泊桑、法朗士、罗曼·罗兰、莫洛亚、艾吕雅、凡尔纳、加缪、萨冈、普希金、莱蒙托夫、赫尔岑、别林斯基、果戈理、托尔斯泰、陀思妥耶夫斯基、屠格涅夫、阿·托尔斯泰、高尔基、法捷耶夫、费定、朗费罗、梅尔维尔、马克·吐温、霍桑、爱伦·坡、奥尼尔、菲茨杰拉德、福克纳、欧·亨利、海明威、露易莎·梅·奥尔科特、亨利·詹姆斯、赛珍珠、纳博科夫、杰克·伦敦、詹姆斯·M. 凯恩、普佐、谢尔顿、安徒生、密茨凯维支、裴多菲、柯埃略。还有一些不是很出名的西方小说家、剧作家，金庸也都读过、谈过，这里就不一一举出了。

上面这个不完整的金庸读过的外国文学家名单中，对金庸影响特别大的，应是古希腊悲剧三大师、莎士比亚、屠格涅夫、狄更斯、司各特、大仲马、斯蒂文森和毛姆；对他影响比较大的，应是托尔斯泰、雨果、哈代、王尔德、梅尔维尔、亨利·詹姆斯与克里斯蒂。

金庸有三个半“全看过”：中国旧小说，他几乎全看过；旧武侠小说，他几乎全看过；19世纪及之前西方重要的文学作品，他几乎全看过；那个时代的中西方电影，他几乎全看过（电影与文学相关，但不直属于文学，算半个）。查良镛成为金庸，只靠天分是不够的。

香港学者孙立川认为，金庸的武侠小说，采用的是中国传统小说的形式，但环环相扣、引人入胜的情节设计，则与他对西方小说的大量阅读、翻译，以及对西方电影的熟稔不无关系。

在《说〈梁祝协奏曲〉》一文中，金庸说：“（《梁祝协奏曲》作者何占豪）创作中国音乐，说目标是‘外来形式民族化’、‘民族形式现代化’。我很佩服这两句口号。我写中国小说，也追求‘外来形式民族化’、‘民族形式现代化’。”这段话，金庸明白道出，他的小说受西方文学、西方文化的影响极大。

已故香港著名学者、出版家余也鲁曾在日记中记述，20世纪70年代，宋淇、马蒙、赖恬昌、金庸与余也鲁发起成立香港翻译学会，学会的发起宣言便是金庸起草的，余也鲁还说，很少人知道金庸对翻译有这么浓厚的兴趣。（章诗依《金庸的文字江湖》）

金庸所读西方文学作品，大多数止于19世纪。他对19世纪及以前的西方文学作品是极为熟稔的。

金庸曾对记者谈起自己的阅读经历：“我从小就最爱看小说，先看中国的四部小说；中国的小说没的看了就看外国的翻译小说……外国翻译的小说，也以旧小说为主。”这个“旧小说”，所指当是18、19世纪的西方小说。

金庸提到过的20世纪西方“现代派文学”作品（鲁尼恩、克里斯蒂、托尔金、罗琳等人的作品，写于20世纪，但不属“现代派”），却非常少。

2001年，金庸接受《南方周末》采访，谈及不少晚辈的小说家。他谈王小波：“不是文字暴力，他是蛮幽默的文风，趣味性的。”谈贾平凹：“文字也很好的，他也不是文字暴力，他有时候写像《废都》这样的内容，描述西安青年的性生活，这倒不是文字暴力，是对实际情况的描写，我觉得也是可以的。”谈莫言和余华：“莫言的文字我很接受，很欣赏。莫言有些文章写得很好的。《檀香刑》我还没有看过。莫言我看过他的一些短篇，写得很好。”“中国文坛，莫言的余华的这些都是写得很好的。”谈王安忆：“王安忆我喜欢的。”

金庸读过的19世纪及以前的西方文学作品，比起他谈及的这些晚辈小说家，只多不少，所受到的影响，也可能更大。

金庸有个优势，他的英文很好，可以直接阅读英美文学原著和其他西方国家作品的英译本。而且，金庸在写作小说之前或当时，翻译过超过一百万字的西方文学和非文学作品。歌德说“不懂外语的人对自己的语言一无所

知”，德国汉学家顾彬则曰：“不懂外语使中国作家不能够从另外一种语言系统看自己的作品。”金庸不存在这个大问题。

还有优势，是金庸的“旧学”修养更深。

当然，这两者都是时代原因造成的。比金庸晚一两辈的小说家，在他们受教育的时期，“旧学”与“西学”，被视为“封、资、修”，整体是不受重视的，甚至是遭排斥的。

2001年，金庸说：“欧化的文字我情愿去看英语法语。”此时他的法语程度应该也很不错，可以直接阅读法文原著。林燕妮谈金庸学法语：“查先生要强，或者那也是天生的性情吧……学法文，跟太太一起上课，但他用功得很，进步一日千里，弄得查太太发娇嗔：‘我不学了，跟他不上。’”

（林燕妮《香港第一才子查良镛》）然而，在金庸1972年“封笔”不写小说之前，他的法语未必有这么好。金庸读西方著作，应是以英文居多。

金庸读过的20世纪西方文学作品很少，受其影响很小，这是金庸的劣势。

谈及朱文的小说，金庸说：“我看过，写得很新潮、很前卫的，我看了一下，不大看得下去，我觉得他在文字上文风结构不像中国话，比较欧化一些。欧化的文字我情愿去看英语法语，不用去看中国人写的了。”金庸还说：“才写的这些过分意识流的我就不太接受了。”（《金庸VS文字暴力》）

金庸不喜欢太新潮、太前卫、太“意识流”、太“现代派”的小说。西方的这种作品他不喜欢，中国的，他就更不喜欢了。认真拜读研究“现代派技术的小说”《尤利西斯》，对于金庸来说，是少见的几次例外之一。

金庸有些狭隘了。小说创作应该不断尝试新的写法、新的思路，残雪女士这种类型的小说作品，自有其价值。然而，当代西方文学界，一味求新求变，他们认定拉伯雷、菲尔丁、狄更斯那样的写法，到了20世纪，便已完全过时，绝对写不出杰作，这种观念何尝不是另一种狭隘。就像有些人认定，曾出现《红楼梦》与《水浒传》这样伟大作品的章回体小说，在新文化运动之后，绝对再不出杰作一样，是同一性质的偏见。

金庸的狭隘，与人无害（至多不过害己），中国与西方今日于文学上普遍存在的一味求新的观念，却有大害，因为它已成为现时代不容怀疑的“常

识”（爱因斯坦认为：“常识就是人到十八岁为止所累积的各种偏见。”），事实上限制、阻碍了小说创作的发展。

对于新的写法应该鼓励，对于已经写出伟大作品的旧的写法，也不该废弃。新写法丰富了旧写法，却不该替代与淹没旧写法。如此，小说创作的路子才能越走越宽。

志在从政，到外交部谋职

1963年，金庸回忆十几年前：“当国共双方在大陆上进行激烈斗争之时，中国大部份知识分子对共产党抱有希望，有一种敬意，期望中国由贫弱变为富强。等到中共在大陆取得了绝对胜利，大部份知识分子都是兴高采烈，看到前途无限光明，都希望贡献一己的才能，在中共的领导下为国家出一番力气。”（金庸《谈〈彷徨与抉择〉》）

1949年的金庸，已经读熟了汤因比的《历史研究》。如今，他看到了中华民族成功应对汤因比所说的那种“挑战”、实现民族复兴的绝大希望，“期望中国由贫弱变为富强”，自然是欢欣鼓舞的，想“为国家出一番力气”。

1949年11月18日、20日，金庸六千字长文《从国际法论中国人民在国外的产权》，分两次在《大公报》刊出，他依据国际法知识——主要是英美法院的判例和英美法学家的著作，论证中国的海外资产应当归属新政府所有。

不久，梅汝璈读到金庸发表的文章。

金庸在近五十年后，对池田大作回忆说：“我年轻时企盼周游全世界，所以曾有做外交官的志愿……一九五零年，我到北京去，想入外交部工作，是当时外交部顾问梅汝璈先生邀我去的。梅先生是国际法学家，曾任审判日本战犯的东京国际法庭的法官，看到了一些我所发表的国际法论文（其中若干曾译成日文），邀我去外交部做他的研究助理，连续从北京发来三封电报。年轻人得到一位大学者的赏识，毫不考虑地就答应了。”（《探求一个灿烂的世纪》第94——95页）

金庸还对杨澜说过：“（梅汝璈）看到我写的文章，他觉得中国好像研究国际法的人还是比较少的，外交部需要这种人，所以他到了外交部的时候，就打了五次电报来要我上去。”（《杨澜访谈录：走近金庸》）

金庸所写国际法论文能得到国际法方面的大学者梅汝璈赏识，并不奇怪。

金庸对池田大作回忆说：“高中毕业后，到重庆升大学，考取了中央政治学校的外交系，其后又因与国民党职业学生冲突而被学校开除，战后到上海入东吴法学院读国际法，继续研读同一门学科。”

在中央政治学校，国际法是最重要的课程之一。这所大学在外交、在国际法方面，是全国最好的，至少是最好的之一。而金庸，在中央政治学校读大一那一年（大二时，他就被开除了），是全校成绩最高的。

东吴大学法学院更是名震海内外。

东吴大学法学院，1915年成立于上海，是中国在教授中国法之外惟一系统地讲授英美法的学院……中国最著名的法学院之一。

从1930年代到1990年代，国际法院一共有过6位中国籍法官，从顾维钧开始，一直到1997年的联合国前南国际刑事法庭法官李浩培，都是东吴法学院的教授或毕业生。

该校校史上最值得夸耀的一段是在1946年：东京审判采用的是英美法程序，由于一时找不到合适的人选，当时的国民党政府急了，最后，蒋介石点名从东吴大学要人，其结果是一一中国赴远东军事法庭的法官、检察官、顾问等人，几乎全部来自该校。（万静波《被遗忘三十年的法律精英》）

可以说，金庸的国际法水平，在同代人中，是最好的几个或十几个人中的一个。

1994年左右，金庸对池田大作解释自己何以愿意参加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员会：“我充分了解香港的一切，同时我在大学里是学法律的，对国际法相当熟悉。”

1997年香港回归前夕，金庸对记者说，他不会写一般性的庆祝回归的文章，要写也是写讨论法律方面的文章，讨论如何保持香港的繁荣发展，因为他早年学的就是国际法。（葛继宏《叩访名家》第40页）

1999年，金庸说，他还为浙大的理学院、工学院和农学院讲课，讲的是一般人文知识、青少年问题和时事问题。例如科索沃问题，学生特别感兴

趣，金庸就跟他们分析，从国际法和主权问题上应怎样看，“我自己以前是学国际法的，他们听得很感兴趣。我讲学主要是讨论书本上没有的问题。”（林翠芬《“浪漫至义”也可表现人性！”——金庸小说创作心得》）

可见，半个世纪之后，金庸对自己在国际法方面的造诣，仍很自负（“对国际法相当熟悉”一语，尤显自负之情）。似乎也可推想：这半个世纪，金庸对国际法知识保持了长期的兴趣，一直都有涉猎，未曾抛荒。

因为所写几篇国际法论文受梅汝璈赏识，金庸应梅先生邀请，于1950年春来到北京，见到了梅先生，然后又去见在香港已经熟识的乔冠华，二人谈及这几篇国际法论文——

有一天，他约我到中共外交部去见他……主要是谈谈我所写的一些关于国际公法的文字。他谈话的要点是这样说：你这些论文分析细致，立场也稳，但是有一个要点没有认识到，国际公法整个系统是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学者发展起来的。这些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在于维护西方国家既得的掠夺利益。他们不重视落后国家的主权，不承认被压迫者的革命权利，反对弱小民族求解放的斗争。他说，我们在和西方国家交往时，在一般习惯上遵守全世界通行的国际法，然而决不能让资产阶级学者定下的法律，牢牢的缚住我们双手。他举例说，如果我们遵守国民党政府的戡乱法，共产党领导的解放运动还能成功么？乔木那番话的中心思想是这样：革命的利益高于一切，国际公法中公平合理而于革命有利的，我们遵守，于革命不利的，我们或者要求修改，或者反对。决不能以西方国家所谓“权威学者”的著作，作为理论根据。（金庸《谈〈彷徨与抉择〉》）

金庸很早就重庆《新华日报》上读过乔冠华的国际评论，极为欣赏。1946年至1949年，乔冠华是新华社香港分社负责人，常以笔名乔木在《华商报》谈说国际局势。《大公报》“左转”之后，乔冠华经常到《大公报》参与座谈，与金庸比较熟悉。

1949年，金庸在座谈会上询问：“乔木先生，将来全国解放后，香港和澳门问题怎样处理？”乔冠华用手指轻弹茶杯，想了一想说：“反对中国人民的，主要是美国政府。我们以后的重要工作，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据我个人看，香港的现状是否保持，要看对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是不是有利而定。各国帝国主义在本质上没有什么不同，但我们不能够一下子将全世界所有的帝国主义者都打倒了。”乔冠华这段话，对金庸了解中国政府的香港

政策是有一点影响的。1967年，香港发生反对港英当局的群众运动，当时有人移民出去，金庸却逆向操作，以非常低廉的价格，买下渣甸山一座别墅。

20世纪末，金庸回顾：

在朝鲜战争期间，中国派遣志愿军支援北朝鲜，和以美军为首的十四个国家联军血战数年，长期僵持。当时中国受到联合国的封锁禁运，军队所需的许多通信器材、医药用品等等依赖从香港走私输入，对于“抗美援朝”之战起了很大作用。后来中共与苏联交恶，战争如箭在弦，一触即发，香港对于中国的战略上又具极大重要性了。中苏如果说爆发大战，上海、天津、大连、宁波、厦门、湛江等等港口必遭轰炸破坏，所有依靠外来支援的物资全部无法运入。香港由英国统治，是中立港，苏联海空军不能攻击香港。中国就保持了一条宝贵的通道……由于这些实际的考虑，毛泽东和周恩来制定的香港政策是“保持现状，充分利用”。香港只有积极保持现状，才对中国有用，既然有用，就长期而充分地利用之。这个政策一直不变。（《探求一个灿烂的世纪》第15——16页）

赴京前，金庸已从《大公报》辞职，然而，并没有断了与《大公报》的联系——

一九五〇年春天，我在北京大公报办事处住了一段时期……那时李纯青也住在办事处，我跟他去游故宫、游颐和园，去看煤山上崇祯皇帝吊死的那棵树。我们一同耻笑这个末代皇帝的察察为明和自以为是，此时回思，当时情景宛在目前。有一天，李纯青、谭文瑞（重按：这两位都是金庸在《大公报》的老领导，谭文瑞后来回忆，金庸在京主要是通过杨刚联系外交部的，而不是乔冠华）和我三人到天坛去，只见一排排数百年的老树都只剩下一个树根，原来那是傅作义守北平时，他部下士兵将古树都砍下来筑了工事，忽然，迎面一个警察高歌而来：“叹杨家，秉忠心……”音调苍凉，韵味悠然，他经过我们身畔，渐渐走远，还是在唱：“……大宋扶保……”突然之间，我似乎感到了这古老中国千百年来脉搏跳动。（金庸《谈〈彷徨与抉择〉》）

这位警察，唱的是京剧《李陵碑》。

1956年，金庸又谈及这部戏：“我亲眼见过一个英国朋友听《李陵碑》的京剧唱片而泫然泪下，可是他是不懂中国话的，他所以感动，完全是由于

音乐中那种苍凉悲壮的情感和气氛影响了他的心灵……艺术的巨大感染力使人不能冷静。”（《金庸散文集》第31页）

1967年金庸写作《笑傲江湖》，第二回中，“门口伊伊呀呀的响起了胡琴之声，有人唱道：‘叹杨家，秉忠心，大宋……扶保……’‘金沙滩……双龙会……一战败了……’”此处，京剧《李陵碑》选段的歌唱者，是莫大先生。而杨兴安认为，莫大先生身上，有着金庸本人的影子。

金庸在《袁崇焕评传》中，再次谈及他的北京故宫之游：“一九五〇年春天，我到北京，香港《大公报》的前辈同事李纯青先生曾带我去了崇祯吊死的煤山观光怀旧，望到皇宫金黄色的琉璃瓦，在北京秋日的艳阳下映出璀璨光彩，想到崇祯在吊死之前的一刹那曾站在这个地方，一定也向皇宫的屋顶凝视过了，尽管这人卑鄙狠毒，却也不免对他有一些悲悯之情。”这几句话，录自新修版《袁崇焕评传》，以往版本中写得比较简略，时间也略有不同：“一九五〇年秋天，我在北京住了一段时候，曾去了崇祯吊死的煤山，望到皇宫金黄色的琉璃瓦。”

2003年11月，金庸在中山大学，对记者说：“这里我还要澄清一件事，当年第一选择做外交官是希望可以游历天下；对外交本身我并没有多大的兴趣。”（《大义精诚，侠士人生》）似乎，在外交工作上，在仕途上，这个人胸无大志，无可无不可，其目的只在“游历”，只要能不断转换“游历”的国度，就是在各国的使领馆永远做一个普通的小职员，金庸就很满足了。

这层意思，金庸在别的场合也说过，说过好几次。

然而，我不信。

这种说法，与金庸谈自己的其他说法，是完全矛盾的。

1941年，金庸写了一篇意气风发的《一事能狂便少年》，两年后就考入中央政治学校外交系，这一点前面已经谈过，这里不细说。

金庸说，1949年的时候，“大部份知识分子都是兴高采烈，看到前途无限光明，都希望贡献一己的才能，在中共的领导下为国家出一番力气”，难道金庸自己没有这样的想法？自己没有这样的想法，却要这样想的“大部份知识分子”代言？难道金庸竟属于剩下的那“小部分”知识分子？难道他1950年到北京外交部谋职，就是想看着大部分人都在贡献一己的才能，都在为国家出一番力气，至于他自己，只想着游历，游历，不断地游历？

金庸做所有工作，哪怕开出租车，都希望做得最好，只有做外交工作除外？满足于不断游历，这算“尽力去做”吗？真要如此，“能令自己回想起来感到欣慰”？

2004年，金庸在厦门大学说：“我当初办报就是想办全世界最大最好的中文报纸。”（李晓红《金庸：我真正擅长的是做报纸》）难道他要长期从事外交工作，就不想成为全中国，乃至全世界最好的外交家？

仕途绝望，黯然离京返港

1963年，金庸在《谈〈彷徨与抉择〉》一文中写道：“那是一九五〇年的一个春夜，我从北京回到香港来。”

1950年的春天，金庸从香港来到北京，又从北京回到香港。

《谈〈彷徨与抉择〉》篇幅很长，有七万字，可能是金庸生平写过的最近于自传的文章了。文中，金庸谈及他十三年前的北京之旅，但完全没说到他为何而来，为何而去。

《谈〈抉择与彷徨〉》一文中，金庸谈及他与乔冠华在北京外交部讨论他写的国际法论文，不曾谈及其他。实际上，乔冠华与金庸二人当时曾谈及一些更重要的话题。金庸晚年时说：

那时候外交部副部长乔冠华，周总理的助手，跟我是相当认识的，他们邀请我去的。但是我跟他见了面以后，他就对我讲，他说你的出身不好，又不是共产党员，不是共产党员到外交部当外交官，不太有前途的。要我上人民大学，再入党，做了党员，再到外交部做工作比较好。我当时觉得入党了，我想我知道共产党，我想你们规定的纪律，什么规定都很严格，服从纪律，服从党的指挥。我这个人个性格很散漫的，文人的性格，服从纪律不大做得到的，我在大学，被学校开除，好多次就是因为不守纪律，我想被党开除以后，一生没前途了。我不做了，外交官不做了。（央视《面对面》节目，2004年）

我到了北京之后见到乔冠华——乔冠华我在这（香港）就认识了。他是新华社社长，我在这里《大公报》编辑国际版的。常常见到面的，他跟我私人关系还可以，还不错……他跟我比较关系好的。他就很亲切地讲：你在外交部工作，一定要是共产党员，但现在也不能马上入党的，你现在就到中国

人民大学去，再去经过人民大学一个短期的学习，在中国人大毕业，我再给你介绍入党。（《杨澜访谈录：走近金庸》，2006年的访谈）

金庸应该是认真考虑了乔冠华的建议，而终于没有接受。

有说金庸回到香港后差点被《大公报》拒之门外，金庸自己却说《大公报》希望他回报社工作，两种说法都有可能（回忆往事时，突出自己的重要性和受欢迎度，是人之常情）。不过，考虑到金庸初到北京，“在北京大公报办事处住了一段时期”，又曾与李纯青同往故宫和颐和园游览，似乎金庸自己的说法更可信一点。

李纯青在当时的《大公报》，地位非常重要。金庸说：“香港《大公报》便靠向中共，这其间所起作用最大的，当是杨刚和李纯青，他们都是有长期党龄的共产党员。等到总编辑王芸生从上海来到香港，香港《大公报》的态度已非常明确……”（金庸《谈〈彷徨与抉择〉》）

在这样的背景下，《大公报》编辑金庸，到北京外交部求职，这样的“跳槽”企图，算不上“大逆不道”，可以容忍。

杨澜第二次采访金庸时，问他：“回顾自己的一生，您觉得自己的这一生成功吗？”金庸回答：“我觉得不能说成功，只能觉得自己一生运气还不错，蛮好的，碰到一些关键问题，常常自己做的选择做得比较好的，都对自己有利的。”（《杨澜访谈录：走近金庸》）金庸这几句话，似乎很谦虚，再仔细想想，其实不是。

金庸，是“大傲若谦”的一个人。

2005年，金庸又说：“我想我这一生运气很好，在关键时刻刚好都遇到对的人，做了对的选择。”（店小二《店小二深夜密会金庸》）

罗海雷在《我的父亲罗孚》一书中说：“一九五零年，金庸兴冲冲只身北上，赴京到外交部求职不成，重返香港《大公报》。”在《查良镛与〈大公报〉的小秘密》一文中，他又说：“经过深思熟虑，查良镛就像当时决定北上一样，迅速而坚定地做出回香港的选择。从这次北上经历看出查良镛既有冒险进取的性格，也有灵活应变的能力。要知道当年北上的人很少愿意空手而回。”

“曾随南北东西路，独结冰霜雨雪缘。”这是金庸祖先查慎行的诗，金庸用为《鹿鼎记》第三十五回的回目。此诗是咏“敝裘”的，所以“曾随”，我用在这里就不太合适了，擅改为“曾经”。

“曾经南北东西路”^②的这些年

金庸一直有志于做外交官，1943年考入中央政治学校，读外交系。第二年，被学校扫地出门。

从1944年开始，金庸走过很多地方。

先是到中央图书馆打工，接着到湘西经营农场，抗战胜利后回海宁老家住了半个月，到杭州《东南日报》工作，到上海《大公报》工作，到香港《大公报》工作，到北京谋职，重新回到香港，仍在《大公报》工作。

1950年，金庸重回香港，算是真正安定下来，在这里长居近七十年。

“漫游时代”的金庸，见过很多人，看到很多事。有好事，也有坏事

抗战胜利后，有一次我在上海搭火车，在火车站上看到一队国民党的士兵。那正是赤日炎炎似火烧的盛暑天气，七八名士兵凑钱买了一个西瓜，在月台上分了吃。营长来了，认为他们不守纪律，穿着皮靴的腿立刻将西瓜踢得稀烂，大概他有意在许多候车的绅士淑女面前显显威风，喝令这七八名士兵跪在轨道上晒太阳，一直晒了大半个钟头，直到火车远远驶来，才令这几名吓得面无人色，晒得全身湿透的小兵起来。（金庸《谈〈彷徨与抉择〉》）

面对这样的惨相，金庸深有所感：“猛兽杀害生物，只不过为了将之作为食料，人类却发明了使人下跪的屈辱，人折磨人，不是因为他们自己肚饿而要将他吃了，只是自己的‘尊严’饥饿了，要将别人侮辱一番，以满足自己的虚荣。许多政权迫害‘异端’，不但是为了维持统治，往往还有这种虐待狂的心理在作祟。”（同上）

1937年，日本人打到海宁、嘉兴，此后七年间，金庸也走过不少地方，然而，他在这七年，很少离开学校和同学们，社会接触面比较窄，所以，我没有把这七年归到金庸的“漫游时代”。

1937至1944年，金庸也增长了不少见识。

在联合高中，金庸和同学参观图画老师孙多慈举办的画展，“有几幅油画画的是嘉陵江上的纤夫，身上都是赤裸裸地一丝不挂。同学们看了都很惊讶……我们不相信世界上竟会有不穿衣服而在户外劳作的人。”后来——

过了好几年，我坐上了嘉陵江中的大船，亲眼看到那些纤夫确实不穿衣服。十多个纤夫之中，有三个还只是十二三岁的孩童，他们弓着背，在火热的太阳下，将一艘大船拉着逆流而上。傍晚时分，船泊了岸，纤夫们一起吃饭，一个小纤夫替船老大装米汤，不小心将汤泼在他的身上。船老大拳足交加，狠狠打了他一顿，最后提起他身子，投入了江里。虽然那小纤夫挣扎着爬了上来，但流的鼻血始终不止，哀哭的声音和江水一同呜咽。第二天早晨，这个小纤夫又蹒跚着在拉纤了。当时我只是心中很难过，现在我自己有了儿子，有时想到我自己的儿子如果不幸是个小纤夫，这样的受人虐待……（金庸《谈〈彷徨与抉择〉》）

在《射雕英雄传》第三十二回“湍江险滩”中，就出现了这样的场景：

每名纤夫躬身弯腰，一步步的往上挨着，额头几和地面相触，在急流冲激之下，船只竟似钉住不动一般。众纤夫都是头缠白布，上身赤膊，古铜色的皮肤上满是汗珠，在烈日下闪闪发光，口中大声吆喝，数里长的河谷间呼声此伏彼起，绵绵不绝……又见纤夫中有几个是花白头发的老者，有几个却是十四五岁的少年，都是面黄肌瘦，胸口肋骨根根凸出，（郭靖）蓦地里觉得世上人人皆苦，不由得喉头似乎有物哽住了。

“世上人人皆苦”，这里所写，几乎就是作者本人的经历和感受，区别仅在于，由嘉陵江改到沅江，还给纤夫穿上了裤子（想来是为了照顾小姑娘黄蓉）。

从1937年到1950年，金庸读了万卷书，也行了万里路。

金庸“漫游”，有谁见证？就是马胡荃赠金庸后金庸转赠王浩然的那本《综合英汉大辞典》。王浩然回忆：

当他在1948年转赠这本大辞典给我的时候，他已经在战火纷飞年代携带它艰苦跋涉，从浙江流浪到四川，再从四川返回浙江，两次通过惊险的长江三峡，行程一万多里，历时八年之久（包括在四川苦读时间），最后也在这辞典首页开白处心情沉重地记下“浙、赣、粤、湘、桂、川、鄂、皖、苏”

字样，表示他曾经同它日夜相依，经历过浙江、江西、广东、湖南、广西、四川、湖北、安徽、江苏诸省。（王浩然《宝剑烈士之意》）

1947年或1948年，金庸将《综合英汉大辞典》赠予王浩然。这本书没有陪金庸到香港，到北京，再回香港。

王浩然2004年撰文说：“我家珍藏着查良镛同学（即金庸）赠送的一本《综合英汉大辞典》。”近二十年过去，这部辞典今日应还在。在我看来，是很珍贵的文物。

金庸自陈：“我们是一群生活在山温水软、环境富裕的江南，不知天高地厚的幸福青年，若非经历八年抗战的艰苦生涯，恐怕到现在还是浑浑噩噩，过着醉生梦死的生涯。”（《探求一个灿烂的世纪》第245页）

经历这么多艰苦，对金庸的小说创作助益极大。

与古今中外许多大文学家相比，金庸的游历还是不够广（1950年后，他的活动范围主要就局限于香港一城了），经历的人与事仍嫌太少，否则，金庸小说应该写得更好——假如他仍写小说的话。

金庸1959年开始独立办报，不再是单纯的读书人了。其社会经验、江湖阅历，从此大为丰富。阅人更多，对人性的认识更深刻。这些，都不能不影响到他后期的小说创作。

梁羽生的经历，就简单多了。日本人打到他家乡广西蒙山县和他上学的桂林，已经是1944年、1945年的事，不久日本人就投降了。二十一岁前，梁先生从来没离开过广西。1945年，梁羽生进入岭南大学读书，四年后毕业，直接进了《大公报》工作，工作到退休。梁先生小说情节缺少变化，所写人物个性很不复杂，良有以也。

王国维在《人间词话》中说：“客观之诗人，不可不多阅世。阅世愈深，则材料愈丰富，愈变化，《水浒传》《红楼梦》之作者是也。”

罗孚说：“比起既写武侠，又搞电影，又办报，又写政论……的金庸来，梁羽生显得对武侠小说更为专心致志。”（罗孚《侠影下的梁羽生》）事实上，这份“专心致志”，不能提高，反而限制了梁先生的创作成就。

这一点，梁羽生自己应该也意识到了。1988年，梁羽生谈到：“文艺的主流是写实主义，我在‘左报’工作，自是不能不受影响，于是决定走白羽的路子，但写下去就渐渐发觉实在是不适合我走的了。‘写实’来自生活的体验，白羽有着丰富的人生经历……我却是出身于所谓的读书人家，一出校门，就入报馆。”（梁羽生《笔花六照》第11页）

第六章

做编辑，做编剧

“以为我要跳车自杀”

这些年，金庸走过很多路，看过很多事，见过很多人。

就在金庸从北京回香港的火车上，金庸又认识了一个人——朱寿龄。

朱先生1949年以前做的是中国农民银行襄理，后来也在香港《大公报》工作。长期接触后，金庸对朱寿龄的印象越发深刻：“在任何场合之中，他都喜欢以‘小丑’的姿态出现，但他决不是‘小丑’。这是任何文学作品中都未描写过的角色，复杂的性格中充满着丰富的矛盾。”

金庸小说中未必有哪个人物是以朱寿龄为“原型”（朱寿龄与《倚天屠龙记》中朱长龄的名字倒很相似，“长龄”就是“寿龄”，意思一样，但这二“龄”之性情，绝少相似之处），然而，识得如此独特的人物，加深了金庸对“人性”的认识，对他的小说创作仍是有影响的。

在火车上，二人第一次相识，颇为戏剧化。

金庸《谈〈彷徨与抉择〉》第三小节的题目是“以为我要跳车自杀”，讲的就是这位朱寿龄：

金庸第一部小说《书剑恩仇录》中，乾隆皇帝就被红花会囚禁在这六和塔内。

火车缓缓地爬过巨龙般的钱塘江大铁桥，空气中有初春的花香，也有大江的水气。那是一九五〇年的一个春夜，我从北京回到香港来。我是浙江海宁人，儿童和少年时期在海宁和杭州两个地方长大，钱塘江日夜潮汐，西湖畔杨柳桃花，那是我生命的一部份。当火车带着我慢慢离开杭州时，窗外江南春夜的风，似乎用葡萄酒醉人的气息来酿成的。我凝望着西子湖边的万家灯火，灿烂的月光铺在滚滚的江水之上。铁桥上巨大钢柱的阴影，在窗子上迅速掠过，一回头，高高的六和塔耸立在江边。六和，那是六种和谐，是中

华民族几千年成熟文化结晶，这六和塔在庄严和雄伟之中孕育着温柔和平的精神。●钱塘江大桥却是现代中国人的骄傲……

从火车窗中望到对江，那是萧山和余姚，是大哲学家王守仁和黄宗羲的故乡……瞧着江水，心中想着这些杂乱的念头时，我脸上的表情一定很是古怪。突然间，一只手臂伸过来挽住了我的左臂，一个人靠到了我的身旁。我惊异地转过头来，朦朦的灯光下看到一张戴着眼镜的圆脸，是一个陌生的旅客，四十左右的中年人。他向我温和地微笑，说道：“心里不高兴么？”我摇摇头，说道：“离开故乡，有些难过。”他放心地松开了手臂，问道：“到广州？”我说：“是的，再到香港，你呢？”他兴奋地说：“那好极了，我也到香港。我们有伴了。我去香港《大公报》工作。你在香港那里得意？”我有些奇怪，道：“我是香港《大公报》的编辑。”

这样的会见实在很是戏剧化，原来他见我忧郁地望着江水，以为我要跳车自杀，好心地来拉住了。这个故事，大公报许多老同事都是知道的，以后常常引为笑谈……（金庸《谈〈彷徨与抉择〉》）

这位朱寿龄，实在太敏感，近于神经质了。看到车上有人因舍不得家乡从眼前越来越远而情绪低落，就怀疑他要自杀。

也许，金庸的情绪低落，不仅因为“离开故乡，有些难过”？

也许，朱寿龄观人入微，有着极为敏锐的观察力，看到了当时金庸从每个身体语言上表现出的极致的失望与沮丧？

身在北京而决定要返回香港，金庸做这个决定，应该经历了激烈的内心冲突，此后他的情绪一直很低落，如今看着家乡从自己眼前越来越远，心情更糟，车上都是陌生人，也没必要掩饰情绪，这才让朱寿龄虚惊一场。

金庸一直以从政为终身职志，如今这条路已然阻绝。今后他只有两条路可走：文化事业和商业。完全为赚钱而从事商业，亦非金庸所喜。金庸其实只剩一条路，就是文化事业，以及文化方面的商业经营。

况且，舞台又那么小。

金庸对池田大作说过：“一想到中国，立刻就出现‘庞大’的概念……我们投入这样一个大家庭之中，真正是前程无限，什么事情都可以做，什么事业都有无穷无尽的可能性。对于一向精打细算、小眉小眼的香港人，真像

是‘小人国’的人物走进了‘大人国’，岂仅是《红楼梦》中的乡下女人刘姥姥进入富丽豪华的大观园而已。（笑）”（《探求一个灿烂的世纪》第55页）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金庸感到自己和自己的小说可以重新回到整个中国这个大舞台，那时他有多么兴奋昂扬，1950年离京返港时他就有多么消沉沮丧。

1950年离开北京前的金庸，应该是一直以为自己的舞台在整个中国，面对亿万人民，“真正是前程无限，什么事情都可以做，什么事业都有无穷无尽的可能性”，形格势禁，今后却只能在香港一千余平方公里、几百万人口这么逼仄的小舞台上演出了。

1941年的金庸说：“要成就一件伟大的事业，带几分狂气是必需的。”又谈及“一件惊天动地的事业”。九年后，火车上的金庸，“狂气”犹在，“惊天动地”的心志犹在，但他应该知道，实现读书时生平志业的希望已然渺茫。

这是金庸一生中最关键，也是最艰难的抉择。

香港对于金庸来说，太小了。

龙游浅滩（香港有一处很出名的海景，叫作浅水湾），虽未遭虾戏，精神上的痛苦仍将是深巨的。

金庸回到《大公报》工作，此前，《大公报》的发行范围，已经仅限于香港一地了：

广州解放初期，香港《大公报》销到广东各地，销数直线上升，报馆同事都很兴奋。但李纯青说：“这种情形不会维持很久的。广州人有广州报纸，不能长期容许香港《大公报》内销。我们的整个计划，应当以不内销为基础。”当时许多同事都不大相信……但后来事实证明，李纯青确有先见之明。（金庸《谈〈彷徨与抉择〉》）

1950年春天，火车上的金庸，离开“庞大”的祖国内地，到“小眉小眼”的香港，就像要从“大人国”跑到“小人国”生活，就像要与“大观园”永别到乡下过活（金庸1948年到香港已经“有点到了乡下地方的感觉”），再加上离开故乡海宁的感伤，心情出奇地恶劣，极度的沮丧都写在脸上，令朱寿龄竟以为他要跳车自杀。

1950年的金庸，可能经过激烈思想斗争（“天人交战”），决定离开北京，回香港。

“在理智层次，我始终不能接受香港……可以成为我长期居留之地，我当时一心一意以为只有中国本土才是我安身立命的所在”，“我一意要回中国本土，为自己国家尽力”，金庸之所以离开香港，回北京谋职，或出于同样的心理。

金庸回到香港，仍做国际电讯翻译和编辑。

1951年4月26日，查枢卿在海宁被杀。父亲的噩耗传到香港，金庸哭了三天三夜，伤心了大半年。

从此家乡旧居成了金庸的伤心地。后来金庸多次回浙江，回海宁县城，但再也没有踏入海宁袁花镇赫山房。弟弟妹妹们推测，“父亲的死仍是他心中不愿触碰的痛”。

1985年7月22日，浙江省海宁县委、县政府，嘉兴市委统战部、市侨办联合组织调查组，对三十多年前的查枢卿案进行复查，发现是错案、冤案，由海宁县人民法院撤销原判，宣告查枢卿无罪，予以正式平反。

父亲既被杀，金庸从政的理想，更加没有实现的可能。

香港当时受英国殖民统治，从政也不会有什么大出息。香港又太小了。20世纪80年代，金庸对于以后担任特首可能也动过心，终未付诸实践。

仕途既绝望，金庸只能潜心从文。

金庸1948年第一次到香港，1950年第二次回香港工作。

1950年之前，金庸在《东南日报》和《大公报》工作那几年，金庸写过的文艺性作品寥寥可数，主要就是把外国的电讯译为中文。

1950年后，几十年间，金庸在文化事业方面，四面出击，无所不为。编副刊，评电影，谈京剧，说莎剧，写剧本，做导演，写小说，论时政，终于创办了庞大的明报集团。

一条线下来，金庸这几十年，做的都是文化事业，和文化方面的商业活动。等他有钱了，慷慨捐出数千万资产，几乎都用在文化教育方面。

1963年，金庸写《谈〈彷徨与抉择〉》，回忆十二年前（1951年），自己与《新晚报》三位年轻同事商量办一份《新杂志》，而获报纸话事人许可（后来变卦，杂志流产），四人欣喜，“在几个年青人的眼中，薄暮时分的寒雨变成了阳光。对于从事文化工作的人，创造的喜悦是最大的喜悦”。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至2018年逝世，近七十年的时间，金庸执着于“文化工作”，此心始终未改。

新办《新晚报》，想办《新杂志》

1950年6月25日，朝鲜战争爆发，香港《大公报》《文汇报》这些左派报纸“一般不用外国通讯社的稿件，特别是关于朝鲜战争的消息，更是拒用外电”。可是新华社的消息来得比较慢，为了及时报道战况，当时新华社香港分社考虑办一张“灰色”的晚报。10月5日，《大公报》分出部分人力，创办《新晚报》。

《新晚报》就是一份大公晚报。为了使读者更易于接受，报纸决定采取中间而灰色一点的面貌，不像大公、文汇那样左倾。这就不宜用大公晚报之名，而要换上一块新的“招牌”……

《新晚报》在筹备出版时，是花了一点心力的。当时香港《大公报》编辑部的精干力量都暂时抽调出来为《新晚报》开办而工作。李侠文是总的负责人，李宗瀛负责写时事评论，陈凡主持香港新闻，罗孚则编发要闻，兼管副刊。这个副刊曾特邀……梁厚甫帮忙设计、组稿。坚持了三十多年的两个基本副刊“下午茶座”和“天方夜谭”的刊名，也是他代为拟订的。

罗孚与这张《新晚报》的关系十分深远。他自创刊之后不久，即担任该报总编辑。（刘维群《梁羽生传》第286——288页）

金庸转入《新晚报》，做的是“下午茶座”副刊的编辑。

严晓星在《金庸年谱简编》中说，金庸到《新晚报》是1952年上半年。傅国涌也说是1952年。金庸自己在1963年所写的《谈〈彷徨与抉择〉》一文中，则说1951年（“十二年前”）他已经在给《新晚报》写影评了，并且是在《新晚报》做翻译，兼编“下午茶座”。我征询过严晓星的意见，严兄认为，还是金庸自己的说法更为可信。

从1950年10月到1951年9月，金庸翻译美国记者贝尔登的长篇纪实报道《中国震撼着世界》，以笔名乐宜连续341天刊载于《新晚报》。笔名乐宜，可能源自金庸的乳名宜官。

从1952年1月至6月5日，金庸又在《新晚报》翻译、连载了英国记者汤珊逊撰写的《朝鲜血战内幕》，用的还是笔名乐宜。

金庸这两部译著在《新晚报》连载完成后，都由文宗出版社出版。据金庸自己说，《中国震撼着世界》一书卖得很好。

1951年10月，金庸还翻译过一篇较短的文章《朝鲜美军被俘记》，连续八天，连载于他自己编辑的“下午茶座”副刊。（《香港当代作家作品选集·金庸卷》第32页）

1951年秋天，金庸与三位同事凑在一起——

……十二年前的秋天，一个斜风细雨的傍晚，我和（周）榆瑞，（刘）芃如，（朱）寿龄四个人，在山顶缆车站旁的茶室中喝茶。我们在等一个人——等费彝民先生。

.....

……在芃如的发起下，我们计划出版一本杂志，一本文艺性的学术性的杂志。我们不准在这杂志中讨论政治，只是介绍外国的文艺作品，包括小说、散文和诗，也包括图画、音乐、电影、戏剧和舞蹈。我们介绍中国人最光采的才华，也介绍外国人最诚恳的成就。我们想，为了适合海外读者的胃口，我们应当办得尽可能的通俗。把乌兰诺娃和玛哥芳婷美丽的图片，放在一起，把戴维罗的漫画和黄永玉的装饰画放在一起，我们评论美国电影和香港电影，也评论明星和导演……这本杂志的名字叫做“新杂志”。

……我们满怀信心，年青人的精力过剩，觉得国家前途光芒万丈，报纸的发展步调迅速，我们每天下午与其在咖啡馆中闲谈过去，不如替报馆多做一些工作。

我们已草拟了整个计划，这天约了费先生来，再跟他详细商量一下。天气突然的寒冷，细雨从窗中不住的飘进来。到了约定的时刻，费先生来了。他以一贯的兴高采烈，替我们叫了许多食物，又以一贯的兴高采烈，接受了我们的计划。他说：‘良镛负责编辑，寿龄做经理，芃如负责国外的组稿，

榆瑞负责国内的组稿。我先去筹一万元向华民政务司登记。’我们向他郑重声明，这些工作完全是义务的，绝对不要任何报酬。在几个年青人的眼中，薄暮时分的寒雨变成了阳光。对于从事文化工作的人，创造的喜悦是最大的喜悦。榆瑞提议：这本杂志第一期出版后，我们五个人每人手中拿一本杂志，再到这里来庆祝，‘不过我还要带一瓶香槟！’……

但“新杂志”并没有能够出版。

我们所计划的“新杂志”没能出版，那是在山顶之会后的数天，费彝民先生通知我们的。他所说的理由是“社务委员会”没有通过。我们相信这是真实的理由。因为我们计划中的杂志，主要目的是为新中国的文化作宣传，就像初期的《新晚报》那样，没有强烈的政治色彩，但以新中国的好处，潜移默化的传达给读者。我们不接受从这杂志中得到任何报酬，也不想宣扬自己的名字。至于经费，那是没有问题的。费先生是一个很慷慨的人，他在香港有许多很有钱的上海朋友……随便要谁拿出一两万元来赞助一件文化事业，都是轻而易举，何况，这杂志未必会赔本，而费先生自己也有钱。

.....

所以，我们杂志的流产，不是在于计划的本身，不是在于经费。问题在于，我们这四个人的作风太自由散漫，太没有组织和纪律的观念。将这计划“越级”去向费先生提出，本身就是违反纪律的事。我们以旧社会中天真幼稚、漫不在乎的方式，企图在一个左派机构中推行一个小小的计划。在十二年后的今天想起来，我们在政治上实在是不可饶恕的无知而单纯。

我谈到这小故事，决不是对《大公报》和《新晚报》的领导者表示抱怨，如果当时我是《大公报》的社务委员会之一，或许也否决这个计划的。当然，榆瑞、芑如、寿龄和我四人失望之余，不免在咖啡馆中大发牢骚，指摘这个人眼光太小，那个人胸襟太窄，但我们就没有指摘自己的无知，没有责备自己缺乏必要的政治经验。

……我们四个人后来各有了不同的道路，那是这大时代中，香港知识分子的四种不同的道路。道路之不同，似乎主要决定于这个事实：他能不能放弃或改变自己的个性，以服从团体。芑如的路已走完了，我们三个人还在走着。（金庸《谈〈彷徨与抉择〉》）

金庸一直有志于办刊物。1945年，他和几位同学合办《太平洋杂志》，只出了一期。如今，这份拟想中的《新杂志》永远只在拟想中，连一期也没办成。

《新杂志》的发起人中，刘芑如当时在《新晚报》做翻译，兼编《大公报》的“文艺”副刊，1962年死于飞机失事，1963年的金庸才会说“芑如的路已走完了”。

刘先生次女刘天兰，后来成为闻名全港的形象设计师。她在自传《原来天兰》中谈到，20世纪50年代初，他们一家人与同事合住在摩利臣道的房子里，“同屋共煮的头房中间房尾房住了很多人，包括查良镛先生……隔壁房间还有一位丁当马头的梁羽生先生，那时还叫他陈文统叔叔”，邻居还包括黄永玉、黄苗子、吴祖光、罗孚、曹骥云、严庆澍（唐人），日子过得都很艰苦。

刘家的老邻居梁羽生，在1980年写过一篇《记刘芑如》，怀念故友：

他是英国留学生，专攻文学，中英文造诣都很好，德文和意文也懂得一点。回国后曾任四川大学外语系讲师，一九五零年南来香港，从事新闻工作，最初是在《新晚报》做翻译，后来担任英文杂志《东方月刊》的总编辑……他搞翻译，也写过新诗和散文，译作《沉默的美国人》曾在中国出版，甚获好评……

他在担任《东方月刊》总编辑期间，每期都有他用英文写的一篇《编者的话》之类的文章。我的英文程度不够谈论它的好坏，但据他的好友韩素音说，他的英文文章已经有了个人的风格，文字优美，颇受欧美作家重视……

刘芑如对翻译的要求很高，他说：“要翻译，绝不是单单依靠几本或几十几百本字典辞典就行的。还必须熟悉原作中所表现的时代精神、生活方式、文物制度，以及原作者的思想和风格——他遣词，造句和比喻的种种特性。”“如果慌慌张张把一个西洋美人拉过来，给她胡乱披上一身中国衣裳，谁还能够欣赏她的美呢？”（梁羽生《笔·剑·书》第85——89页）

如梁羽生所言，刘芑如是一位“学兼中外的才子”，可惜英年早逝。

朱寿龄，就是在火车上要“挽救”金庸，不让他跳车自杀的那位先生。金庸说，火车上他们谈不到一分钟，立刻就亲热。他父亲朱老先生，是国民党政府的监察委员，浙江省监察专员公署的主任，与金庸家有些世谊，金

庸在杭州时见过几次朱老先生。他弟弟朱启平，是《大公报》驻纽约特派员，从美国回来后，在香港《大公报》工作过一段时间，和金庸同在编辑部的国际组，晚上坐在一张桌子旁。

周榆瑞则是《侍卫官杂记》作者。这部小说，经金庸之手发表。20世纪60年代初，周榆瑞出版了一部引起很大争议的《彷徨与抉择》。

1963年4月至7月，金庸在报上连续发表长文《谈〈彷徨与抉择〉》。文中，金庸回忆起十二年前自己与周榆瑞等几位朋友想办一份杂志的梦想。杂志胎死腹中，梦想终是一梦。还是在1963年4月，金庸以笔名徐慧之在“明窗小札”专栏发表《一个梦想，一个杂志》，谈的是金庸此时的梦想、将来要办的杂志：

有一次和朋友们闲谈，大家觉得海外缺少一本供知识分子阅读的、比较高级的杂志……

《明报》的知识分子读者越来越多，在读者的来信之中，有很多人要求我们把报纸办得更高级些……但报纸毕竟是一种通俗的读物，在报纸上讨论哲学思想、历史问题等等，终究是不适宜的。我们有这样一个想法，在适当时候，由《明报》出版一本很正派的、比较高级的刊物。在政治上，他仍然严守《明报》那种独立自由、不偏不倚的风格，但刊登一些正规的文艺创作、批评散文、学术论文、政治思想……在目前，这只是一个梦想……

（《香港当代作家作品选集·金庸卷》第244——245页）

有《太平洋杂志》和《新杂志》失败在前，1963年的金庸对自己的新梦想不表特别乐观：“或许这梦想将来终于能变成事实，或许，过得三年四年，朋友们聚在一起闲谈时，仍旧会感叹海外没有一本比较好的中文杂志。”

结果，“过得三年”，1966年，《明报月刊》诞生。

1951年，金庸想办的《新杂志》胎死腹中，十五年后，《明报月刊》顺产，到今日，已经五十七岁了。金庸说：

出版《明报月刊》这样一份刊物的心愿，蓄之已久，当我在香港《大公报》《新晚报》当副刊编辑时，我曾和刘芑如兄（十多年前因飞机失事逝世）、周榆瑞兄（目前在英国）一起筹划，但没有成功。（金庸《“明月”十年共此时》）

《明报月刊》，可以视为《新杂志》第二次投胎。

“下午茶座”看电影

在1959年创办《明报》之前的八年时间内，金庸所写，一是散文，二是剧本，三是小说。有时他同时写两种，有时同时写三种文体。

为了避免凌乱，我不打算按时间顺序，而是按三种文体来谈。先谈他这些年所写散文，再谈剧本，最后谈小说。

1951年，金庸由《大公报》转到《新晚报》。《大公报》系重要人物罗孚说：“《新晚报》其实就是《大公报》的晚报，日、晚报是一家，两个编辑部在同一层楼里。”（罗孚《两次武侠的因缘》）

到了《新晚报》，金庸仍做翻译，兼编“下午茶座”副刊。他自己在这个副刊发表了大量文章，主要是影评，用的是林欢和姚馥兰两个笔名。

金庸姓查，他当时的妻子姓杜，各有一“木”，二木欢好而成林，很可能是林欢之名的由来。

至于后者，金庸自己说的很清楚：“‘姚馥兰’就是从英文Your Friend（你的朋友）的读音得来的，我是以一个女性的身份来写影评。那时我在编《新晚报》副刊，副刊的男性化偏重，于是我就以一个女性化的名字写影评来冲淡一下。”（冷夏《文坛侠圣：金庸传》第399页）

后来，金庸写影评，还用过笔名姚嘉衣，据说也是从姚馥兰“女士”而来。夏梦因金庸所用姚馥兰笔名，开玩笑称呼他为“姚家阿姨”，金庸顺水推舟，就成了姚嘉衣。这虽是传闻，但可能性很大。

此外，写影评的金庸，还用过笔名萧子嘉和林子畅。

倪匡说：“在这个时期内，金庸对电影工作有了兴趣。这种兴趣的由来，大抵是由于他在报上撰写影评之故。”其实金庸二十岁的时候，就极其喜欢看电影。余兆文回忆：

他对电影的兴趣还是很浓厚的。他的电影知识也十分丰富。1943年夏末秋初，我们在重庆，在大学尚未报到入学的那段时间，每逢电影院放映名片，他一定邀我同去观看，那时放映的多是美国影片。

我们去看过秀兰·邓波儿的《绿野仙踪》，也观看过狄安娜·窦萍的《小鸟依人》和英格里·褒曼的《爱德华大夫》等等。

……有一天，金庸为了看电影，又兴冲冲跑来邀我：“快去，我们去看卡通片《白雪公主》。”我笑道：“咦！卡通片是给小孩子看的，有什么意思？”

他道：“《白雪公主》非同一般，不可小看，是美国卡通大王华特·迪斯尼的名片，得过大奖的。”

后来，我们看过了《白雪公主》。确实非常满意……

最使我永世难忘的还是观看美国武侠明星埃洛尔·弗林主演的《罗宾汉》。这部影片在重庆开始放映，金庸便津津乐道对我宣扬古时罗宾汉其人其事……赶到电影院一看，不胜惊愕……售票窗口……乱糟糟、黑压压一大片人……他这个书香子弟却当仁不让，毅然请缨，奋不顾身钻入人群……竟安然冲出重围，一手捏着电影票，一手护着眼镜，满头大汗，气喘吁吁，显得筋疲力尽，元气大伤。但一个文弱书生能如此奋勇拼搏，志在必得，不亦可歌可泣？（余兆文《忆金庸的爱好》）

1948年，金庸刚到香港，就在《来港前后》一文中说：“平生除看电影外无嗜好。”看电影，写影评，固然是工作需要，却也是他兴趣所在。

倪匡接着说，金庸当年所写的影评，只怕已全散失不可追寻了，但曾读过的人，都说文笔委婉，见解清醒，是一时之选。承朋友雅意，以他搜集的约百篇金庸影评相赠。拜读一过，写得确实不错。

《新晚报》总编辑罗孚，1987年回忆说：“他（金庸）在《新晚报》工作的那一段日子应该是得意的。他编的副刊，写的影话，都受到读者的欣赏。”（罗孚《金色的金庸》）

金庸还是很重视这份工作的，当时他在《电影与报纸》这篇影评中说：“报纸和电影之间，相互也有密切的连系……影评的重要性越来越强，各国著名的报纸都争取最有修养或最有号召力的影评家撰述评论。在二十年前，影评远不及对音乐、文学、绘画的评论受人重视，但在今日，影评已成为最重要评论。影评家如英国的李察威宁顿的逝世，成为电影界和新闻界的一件大事，甚至波及到英国政坛，许多议员都撰文纪念追悼，因为他们平时看什么电影，都是受他文章所左右的哩。”

当时，金庸跟潘粤生半开玩笑地说：“人家说我的影评写得好，我看除了我就是你了。”（《明报月刊·金庸纪念专号》第33页）后来，《南方人物周刊》记者问金庸：“据说您是您那个时代写影评最好的？”金庸很“认真地”（《南方人物周刊》记者语）回答：“我不是写得最好的，但我是最用心的。”

金庸晚年对池田大作谈起当时自己写影评，是如何的“用心”：

我编过报纸的副刊，要处理、编辑，同时自己撰写关于电影与戏剧的稿件，我对影艺本是门外汉，由于工作上的需要，每天如痴如狂地阅读电影与艺术的理论书，终于在相当短的时期内成为这方面的“半专家”，没有实践的经验，但理论方面的知识和对重要戏剧、电影的了解与认识，已超过了普通的电影或戏剧工作者。从此以后，“即学即用”便成为我主要的工作方法。不熟悉我的人以为我学问渊博、知识面极广。其实我的方法是，若有需要，立即去学，把“不懂”变作“稍懂”，使得自己从“外行”转为“半内行”。（《探求一个灿烂的世纪》第92——93页）

金庸的天分固是极高，但他的成就靠的不全是天分，更在这份“用心”，这样的“如痴如狂”。

“下午茶座”是一个消闲性的副刊栏目，金庸在自己编的这个栏目上写的，主要是影评，应该不都是影评。

1953年，金庸离开《新晚报》“下午茶座”，被调回《大公报》，编辑“大公园”，他的影评写作并没有停止。从1953年到1958年，金庸在长城电影公司旗下的《长城画报》上又发表了大量影评。

这几年金庸所读的电影与艺术的理论书，很多都是英文原著。1954年，他将《美国电影分析》一书译为中文，在《大公报》连载发表。同年，金庸还翻译了《荷里活的男主角》一文。1955年，金庸还翻译过《论〈码头风云〉》，分三天在报上连载。（李以建《导读：金庸的话语世界》，收入《香港当代作家作品选集·金庸卷》）

这六七年时间，金庸几乎每天都流连于电影院，看得最多、评得最多的是外国电影。

金庸小说中许多情节，都取材于他人的作品，莎士比亚也是如此。1998年，在科罗拉多大学举办的金庸小说与二十世纪中国文学国际学术研讨会

上，金庸说：“从古人书中取材，文学创作向来如此，歌德的《浮士德》、莎士比亚的历史剧，故事均非独创。”（《金庸散文集》第274页）

1954年，金庸还没开始写武侠小说的时候，就说过：“莎士比亚剧作的情节全部取材于别人，但这丝毫没有妨碍他的伟大。他的伟大是在于作品内容的深刻和人性刻画的生动。”（同上，第133页）

2016年7月，香港书展以“一代风气开金梁——清谈武侠巨人梁羽生、金庸”为题举办讲座，请来了研究梁、金的两位专家杨健思和杨兴安。杨兴安曾是金庸的秘书，也是金庸研究专家。他在讲座上说起：

有一次台湾记者问金庸，你的很多小说里涉及很多影视技巧，你是不是很喜欢电影？金庸说，我从1952年开始，连续五年每天看一部电影，回去写影评。

你算一算，他这五年间看过多少部电影？有多少题材印在他脑海中？他不是看完就算了的，他看各国电影，之后要写影评，因此他脑中有很多素材。

记者还问他，有没有看过以前的武侠小说。查先生想了一下说，我相信以前的武侠小说我全部看过。仅仅是这两个答案，我想当世应该很少人可以讲出同样的话。

金庸小说中的很多情节，都是从他读过的《荒江女侠》等“以前的武侠小说”直接“挪用”的。可以想见，金庸也会从他看过的几千部电影中，“挪用”某些故事、某些情节或某些意念。

80年代，金庸为《明报》所写《在制度而不在种族！》社评中，谈及一部50年代的美国电影《飞燕金枪》：

主角安妮是神枪手，参加杂技团演出，表演射击，百发百中。她爱上了团中的男射手。可是那男射手见了她就远而避之，不愿亲近。安妮十分苦恼，不明原因，到最后才明白了，于是在一次盛大的射击比赛中，她故意射歪，显得枪法不及男射手。她心上人心理上得到满足，便即向她求婚，皆大欢喜。

安妮对那男射手说，她事事都做得比他更好。她枪法既好，人又能干，确是事实，但未必能解决问题。

金庸在20世纪60年代创作的《侠客行》中，则有这样的情节：

石清缓缓道：“梅姑娘，我不知道，你样样比我闵师妹强，不但比她强，比我也强。我和你在一起，自惭形秽，配不上你。”

梅芳姑出神半晌，大叫一声，奔入了草房之中……忽听得丁不四大叫：“芳姑，你怎么寻了短见？……”

此节，不可能完全未受《飞燕金枪》影片的影响。

金庸从电影中收获的，不仅是故事情节。金庸谈过电影对他小说创作的影响：

我在电影公司做过编剧、导演，拍过一些电影，也研究过戏剧，这对我的小说创作或许自觉不自觉地有影响。小说笔墨的质感和动感，就是时时注意施展想象并形成画面的结果……中国人喜欢具体思维，较少抽象思考，我注意这种特点，尽量用在小说笔墨上。这些或许都促成了我的小说具有电影化的效果。

我在小说中也确实运用了一些电影手法。像《射雕英雄传》里梅超风的回想，就是电影式的。《书剑恩仇录》里场面跳跃式的展开，这也受了电影的影响。一些场面、镜头的连接方法，大概都与电影有关。（严家炎《金庸问答录》）

林以亮则以《射雕英雄传》中“轩辕台前”一节为例，指出：“他描写的方式吸收了现代电影的手法：有画面，画面之中有全景、远景、中景、特写；有音响效果；有人物和动作。”（《金庸茶馆》第三册第163页）

1958年后，金庸看电影少了，也还在看。之前每天看一部电影，之后是几天看一部。

金庸创办《明报》之后，很少再写影评了，却也不是“金盆洗手”，一篇不写。

1965年，金庸由电影《木马屠城记》谈及《荷马史诗》：“海伦虽然是王后，她的真正地位可并不比那女奴高多少……在当时这些王子贵族心中，海伦并没有自己的人格，她只是一件宝贵的货物，被大家抢来抢去而已。”五年后，在《鹿鼎记》中，陈圆圆面对韦小宝，说起自己多年前的那段不堪

的经历，终于感慨万千：“李闯把我夺了去，后来平西王又把我夺回来，我不是人，只是一件货色，谁力气大，谁就夺去了。”海伦与陈圆圆，都是改变历史的女人。身为“货色”，被人夺取后，其原主人“冲冠一怒为红颜”，大战爆发，天下震动。

谈《荷马史诗》，金庸也没忘莎士比亚，认为：“在精神上，与其说（《木马屠城记》）这部影片是‘荷马式’的，还不如说它是‘莎士比亚式’的更为接近。”文中还谈到：“莎士比亚有一部剧作叫作《特洛阿斯和克蕾西达》，也是描写希腊攻打特洛伊城的故事……荷马把希腊诸王写成英雄，而莎士比亚把他们写成恶徒。”（《金庸散文集》第152页）

几十年后，有台湾记者问：“如果宇宙飞船邀您去太空，但只能带一本书去，您会选您的武侠小说吗？”金庸回答：“我不会选自己的作品，自己看自己的没意思。只能带一本嘛，嗯，带莎士比亚全集吧！”（《金庸一百问》）

金庸对莎士比亚，确是“真爱”。

“百世的宗匠”莎士比亚

从1954年到1957年，金庸写了十三篇文章，谈由莎剧改编的、包括《罗密欧与朱丽叶》在内的七部电影，还有一部芭蕾舞剧纪录片《罗密欧与朱丽叶》。金庸这些“莎学”文章，不能说写得很深、很高明，至少有自己的理解、自己的见解，字里行间又无不流露出金庸对莎剧的推崇与热爱。

金庸认为：“莎士比亚所以成为文学上百世的宗匠，决不是由于他作品中情节的离奇曲折，而是由于他对人性深邃的了解与刻画。他所有戏剧的故事情节，都是从别人作品中得来的。”“百世的宗匠”一语，当是从本·琼生“他不属于一个时代，而属于所有的世纪”诗句中化出。

金庸还引用小泉八云的说法，认为每隔十年应该重读一遍莎士比亚，“因为一个人人生经验越丰富，就愈能懂得莎士比亚的伟大”。金庸自己就是这样做的。莎士比亚，常读常新。

金庸在衢州中学读书时，与王浩然、江文焕在校外合租了一间村民的旧阁楼，“落课之后，回到我们的‘陋室’，或抒鸿雁之志，纵论天下兴亡；或谈莎士比亚、狄更斯著作之妙，常常忘记时辰”（王浩然《忆少年金

庸》)。比金庸低一级的斯杭生则回忆：“高一时，就读莎士比亚作的一篇名著《威尼斯商人》了。”（斯杭生《怀念母校衢中》）想来金庸高一时，课堂上跟着老师读的，也有《威尼斯商人》。

1944年，金庸就读于中央政治学校，暑假期间给自己定的读书计划，中文是读《资治通鉴》，英文则是读四部莎士比亚悲剧。

没读过汉译而直接阅读英文莎剧，这种可能性是很小的。金庸在1944年，也就是他二十一岁之前，应该已经读过一些莎剧的中文译本了。

1956年，金庸看芭蕾舞剧纪录片《罗密欧与朱丽叶》。芭蕾舞剧当然没有对白，但是“有一些简单的片外发声的解释”，金庸说：“那是孙道临念的，似是根据曹禺的译文。”曹禺所译《罗密欧与朱丽叶》，1944年初版于重庆。我猜，正在重庆上学的金庸当时就读过了，时年二十岁出头。

三十岁出头时，金庸苦苦研读《希腊罗马名人传》（用伊丽莎白时代的英文翻译，就是当年莎士比亚所读的英译本，很难读），“起因在于研究莎士比亚几部戏剧……的来源”（《探求一个灿烂的世纪》第185页）。

1977年，金庸为《侠客行》写后记，又谈到：“由于两个人相貌相似，因而引起种种误会，这种古老的传奇故事，决不能成为小说的坚实结构。虽然莎士比亚也曾一再使用孪生兄弟、孪生姊妹的题材，但那些作品都不是他最好的戏剧。”显见得，金庸对于莎剧，熟到不能再熟。

1957年，金庸谈《理查三世》：“这剧本把一个政界的大坏蛋描绘得神采奕奕，在莎士比亚戏剧中所有的政治人物中，理查三世最为突出。他生龙活虎般的行动，才气纵横的计谋，不禁令人为之倾倒。”金庸本人后来所塑造的血刀老祖和任我行身上，即有几分理查三世的神采。

金庸接着写道：

英国著名的文学批评家约翰·巴尔默在《莎士比亚的政治角色》一书中分析了理查三世所用的各种政略，他说，近几十年中许多政界领袖的手腕和行动，有许多地方实在与理查三世没有分别。这因为莎士比亚观察敏锐，挖掘到了这个“奸雄”灵魂的深处。尽管现代的环境与当时完全不同，但政治上“奸雄”的性格，并没有多大区别。

这段话，很可以与《笑傲江湖》后记相对照。金庸是这样说的：

这部小说通过书中一些人物，企图刻划中国三千多年来政治生活中的若干普遍现象。影射性的小说并无多大意义，政治情况很快就会改变，只有刻划人性，才有较长期的价值。不顾一切的夺取权力，是古今中外政治生活的基本情况，过去几千年是这样，今后几千年恐怕仍会是这样。任我行、东方不败、岳不群……林平之、向问天、方证大师……这种形形色色的人物，每一个朝代中都有，大概在别的国家中也都有……

因为想写的是一些普遍性格，是政治生活中的常见现象，所以本书没有历史背景，这表示，类似的情景可以发生在任何时代、任何团体之中。

从1955年，金庸第一部小说《书剑恩仇录》开始，部分是受了莎士比亚影响，金庸一直在写“政治生活”与“政治人物”，而《笑傲江湖》一书，是这方面的集大成之作。金庸写“企图刻划中国三千多年来政治生活中的若干普遍现象”的《笑傲江湖》，或有从莎剧获得的启示。

后世若有人写一部《金庸的政治角色》，金庸泉下有知，或当拈花微笑？

2004年底，金庸请辞浙大文学院院长，次年1月9日，接受《中国新闻周刊》采访，说起：“我的兴趣很广，现在还在研究莎士比亚，好几百本书呢。当然别人讲过的，我不会再讲，要从新的角度来讲。”“好几百本书呢”，真是不得了！

离开浙大，金庸又去剑桥读书。有记者问：“有没有喜欢的作家？像以前的报道中有写过您喜欢大仲马和斯考特（重按：中国内地译为司各特）。现在年纪大了，读书更多了，有没有什么变化？”金庸答：“大仲马我从小喜欢。莎士比亚我有很多新的创见。在这里跟老师念莎士比亚还是很好的，可老师不收我。”（《剑桥金庸访谈录》）

金庸说，他“把小说场面舞台化，当然受了西方戏剧的影响”。刘绍铭曾经提到过《射雕英雄传》里郭靖的“密室疗伤”，是“戏剧式的处理”。

金庸对池田大作说：“我写人物，是从中国的古典小说学习的。”他对严家炎说的则是：“戏剧中我喜欢莎士比亚的作品，莎翁重人物性格、心理的刻画，借外在动作表现内心，这对我有影响。”可见，金庸写人物，主要得益于学习中国古典小说，而莎士比亚对他的影响也并不小。

金庸认为：“他文采斐然的笔触碰到哪个人物，哪个人物就活了，即使只有几句对话的一个仆人、一个使者，莎士比亚都使他栩栩如生。”金庸本人一个极大的长处，也在于能够写“活”人物。可以说，自曹雪芹而后二百多年来，金庸在人物塑造方面所表现出的功力，在长篇小说作者中，无人可及。

然而，金庸所写，只是通俗的武侠小说，如何与莎士比亚、曹雪芹相比？

金庸与莎翁、曹翁相比，差距确实很大，那是因为他写得不够好，却与他所写文体是否通俗完全没关系。曹雪芹写《红楼梦》时，小说这种文体，整个就被认作通俗、不入流的。莎士比亚写剧时，戏剧这玩意儿，在世人眼中，也毫不高雅。

1969年，金庸对着林以亮等人也谈起：“像莎士比亚的作品，最初在英国舞台上演，也是很简陋，只是演给市井的人看。那个有名的环球剧场都是很大众化的。忽然之间，有几个大才子出来了，就把这本来很粗糙的形式，大家都看不起的形式，提高了。”金庸由此谈及武侠小说的前途：“假如武侠小说在将来五六十年之内，忽然有一两个才子出来，把它的地位提高些，这当然也有可能。”林以亮提出：“那么金庸本人是否就是这样一个才子呢？”（《金庸茶馆》第三册第187页）此时的金庸，自然不可能自称他就是这样的“才子”的。——这是一种“中国人的谦虚”。

自古以来，绝大多数大大小小的文学体裁，都是出自民间，最初都是通俗的，都是“很粗糙的形式”，然而，生气勃勃，生机郁郁。

人们往往以为文体决定成就，通俗作品一定不入流、永远不入流。实则不然，作者的才气才是决定因素。高雅作品出于庸才之手，仍是庸作。天才写出的通俗作品，仍是杰作，更是杰作，如王国维所言：“盖文体通行既久，染指遂多，自成习套。豪杰之士，亦难于其中自出新意，故遁而作他体，以自解脱。”

我一直认为，文体并无优劣之分，创作者的实际成就却有高下之别。

金庸还说过：“莎氏的许多悲剧中经常有小丑出来说几句笑话，缓和一下紧张的空气。”金庸小说中，多有南海鳄神、桃谷六仙这样的“搞笑人

物”，应该很受莎剧影响。当然，更受中国古典小说影响，还受京剧等中国传统戏剧的影响。

在台湾，有人问：“像查先生小说中有种丑角式的人物（比如桃谷六仙、包不同）就非常有意思，这类人物在你小说里头扮演什么角色？”金庸回答：“这其实也是中国艺术的传统，在打斗当中当然也该有些欢乐的气氛，在中国戏剧中丑角的地位很高。”（《金庸茶馆》第五册第42页）

梁实秋在《罗密欧与朱丽叶》译序中，认为这部戏剧“里面没有莎氏所惯用的‘滑稽的穿插’，丑角彼得没有多少发挥而且没有趣味”。“滑稽的穿插”是莎氏，也是金庸所惯用的。金庸大多数小说都有类似“丑角”的角色，充分发挥，为作品增添了趣味。这应该是金庸从莎士比亚那里学到的。当然，这方面金庸不是只有莎翁一位老师。中国很多传统戏剧和小说也有同样的特色。

梁实秋译本不像朱生豪译本的流畅漂亮，但我觉得有更强的表现力，更有回味。

莎剧《驯悍记》中就有一位丑角——斯赖。女店主骂他“流氓”，斯赖回骂：“你是个烂污货！你去打听打听，俺斯赖家从来不曾出过流氓，咱们的老祖宗是跟着理查万岁爷一块儿来的。”这声口，与鲁迅笔下丑角阿Q所说“我们先前——比你阔的多啦！你算是什么东西”，几乎毫无二致。如金庸所言：“精神胜利的意念……不是中国所独有的。”莎士比亚似乎司空见惯，只如实写出一个擅长“精神胜利”的英国人斯赖，而并不认为盎格鲁-撒克逊民族的“国民性”有毛病。

华夏周边不存在更高文明的邻国（隔着青藏高原，印度与中国，地理上是近邻，交通上却是远邻），一直自我感觉良好，到了清末，突然遭遇现代的西方文明，被欺负得太惨，心理落差太大，很多国人缅怀旧日风光，兴起“我们先前——比你阔的多啦”的想法，这是很自然的事；不能由此得出中国人的“国民性”有毛病的结论。

清末，中国与西方那么大的差距，地理因素很重要。现代文明只可能产生并发展于几大文明交界的地方。中国离得太远了。

“我喜欢听平剧”

金庸晚年说，他最喜欢的莎剧是《哈姆雷特》和《罗密欧与朱丽叶》。金庸三十几岁时，谈莎士比亚的十二三篇文章中，有两篇谈《哈姆雷特》，谈《罗密欧与朱丽叶》的，竟有四篇之多。

1954年，金庸先看了电影《铸情》（《罗密欧与朱丽叶》），两个月后，又看到越剧电影《梁山伯与祝英台》，写了篇《谈〈梁祝〉与〈铸情〉》，谈到：“外国人看了这部电影，都说是中国的《罗密欧与朱丽叶》。”

金庸这次看《梁山伯与祝英台》，又流泪了。

梁山伯与祝英台的故事是民间传说，罗密欧与朱丽叶的故事也是意大利很古老的民间传说。金庸认为《罗密欧与朱丽叶》“因为经过莎士比亚天才的笔触，想象力更为丰富，文辞更为华赡”，除此之外，《梁山伯与祝英台》都更优于《罗密欧与朱丽叶》，“梁山伯比罗密欧可爱，祝英台至少与朱丽叶不相上下，而就故事结构说，也是《梁祝》更为动人”。

金庸对中西这两部戏剧的评价未必正确，但他敢于说出中国文化在某些方面并不比西方文化更差，非常难得。

清末有很多士大夫仍执拗地认定，中国在精神文明方面还是世界第一，每个方面都比各类“夷狄”更高明，这样的论调是十分可笑的。新文化运动之后，很多人又一致主张，中国文化在每一方面都不行，“百事不如人”，这样的论调同样可笑。

除了《梁山伯与祝英台》，金庸还喜欢越剧《碧玉簪》《红楼梦》《西厢记》，越剧却并非浙江人金庸最爱的剧种。

《北京青年周刊》记者问金庸，到香港之前，在内地工作时，业余时间做什么，金庸回答：“经常去看京剧。虽然上海那一带很盛行越剧，但我就觉得越剧很低级，远远不及京剧。艺术是个不能比较的东西，一旦比较差距就很明显。看惯了高级的艺术就无法接受低级的艺术了。”

金庸在《鲁豫有约》节目上也说，当时主要的花费，就是看京剧。

在《谈〈彷徨与抉择〉》中，金庸自称“一个旧戏的热烈爱好者”。

金庸于1966年创办的《明报月刊》，在海外影响甚大，半个多世纪以来，盛誉不衰。可惜，内地读者长期无缘见此“明月”。内地一家出版社编印了“明报月刊文丛”，我才有机会尝鼎一脔，略慰饥渴。

文丛第一卷《大家大讲堂》收录1978年对大导演胡金铨的访谈，其中多次谈及“评剧”。此前，我只知道胡先生自幼喜爱京剧，没想到他对评剧也有这么大的兴趣。接着读下去，才知胡金铨先生口中的“p n g剧”，根本就不是“评剧”，而是“平剧”。北京曾改名为北平，所以京剧也曾相应改名为“平剧”。

金庸看京剧，始于何时，难以考究，总不会太晚的。

京剧等中国传统戏曲对金庸的小说创作的影响，可以说很大，也可以说很小。

张大春问过金庸：“同样是对古代社会的部分反映，民间戏曲是否提供了武侠小说某些素材或张本呢？”金庸回答：“武侠小说的创作的确是在试图逼近古代的社会。从历史的资料里，我尽可能地把所接触到的生活层面包括进去，其中也许还包括文人们琴棋书画、诗词歌赋的情怀（重按：应该是除了民间戏曲外，还包括这些），这是就生活面而言……我仍然要强调：从民间艺术中即使未曾直接吸取些什么，间接的启发和影响于我而言却是难免的。中国的艺术大约都是互通的。有很多国画大师喜欢去看京剧，他们能从舞蹈之中捉摸作画的灵感，那也许是一根线条，或者一个笼统的轮廓，但是‘美’的印象是鲜明而且流通的。在我创作的过程当中有时也有类似的体悟。”可见，京剧对金庸的影响，仍是很大。

逄存磊《金庸的“文史参证”》中说：“说起京剧，金庸显然是一位段数极高的戏迷，从他评京戏之如数家珍可以看出。我觉得京剧对他的影响，可能不在于那种程式化的表演与结构方式，而是从中熟谙这个民族的文化心理。”我有同感。当代呢，金庸应是少数几个真正懂得中国和中国人的中国人，之一。

我也有保留地赞同梁羽生的认识：“金庸接受西方文艺（包括电影）的影响较重。”

从1953年到1958年，金庸为香港长城电影公司主办的《长城画报》写过五十篇电影评论及电影理论文章，有一篇题为《向京戏学习》，发表于1956

年7月。标题过于简略，金庸此文的主旨，是电影应该“向京剧学习”。

金庸小说受电影影响重，金庸又认为电影须学习京剧，他的小说，受电影的影响固然很大，但有些影响未必源自电影，而直接受自京剧。

这些年，吴宇森、陈凯歌、冯小刚、陆川、张艺谋等人，纷纷涉足古装片。拍出的片子，却是既不“中国”，更不“古典”。现今的导演，真该集体“向京剧学习”。

然而，金庸还对张大春说：“就艺术的造型来说，传统的戏曲和现在的小说中间就差异显然了……从发展的形式上看，京剧可能有某一方面的缺憾，却正是和小说难以契合的地方。在过去，舞台的照明设备不健全，音响效果也未必好，脸谱便往往成为人物造型上最重要的条件。演员一登台，善恶分晓、忠奸毕露——而且往往很难将人比较复杂的个性呈现出来，仅止于典型式的划分。这对反映人生来说，是比较粗糙的。一般说来，京剧或者其他的民间戏曲的目的，也未必是在通过一个戏剧化的故事来表现人生，或许它的重心在于歌舞与表演艺术本身的成就。小说则不然了。”（张大春《金庸谈艺录》）

1983年，金庸还曾说过：“人生没有定式。以平剧来表现人生常是将人生定式化，平剧的艺术功能偏于教训的意味，无法呈现较真实的人生实境；而且对唱工、做工这些形式艺术特别讲究，平剧的故事则将人生太定式化，反映人生不够真实。”（《金庸茶馆》第五册第76页）

京剧的脸谱化、定式化，是金庸写小说时一直注意避免的，从这个角度来说，京剧对金庸小说的影响又很小。

1999年，金庸将《笑傲江湖》版权售予央视，仅收一元钱。有人猜测，金庸试图借助央视版《笑傲江湖》，令自己的名字为更多人所知，也可以卖出更多纸质书，获利长远。金庸此举，既为名，且为利，这一猜测，虽难能确证，确也大有可能。

2001年，金庸又授予武汉市京剧团（今武汉京剧院）《射雕英雄传》京剧版改编权，仅象征性收取人民币一元。金额一样，金庸收京剧团一元钱，比较他从央视收一元钱，更无出于功利心的嫌疑。金庸极爱京剧，看到自己的小说以自己喜爱的表演形式演绎出来，老先生很开心的。武汉京剧团团长向记者介绍说，金庸发来亲笔传真，表示对《射雕英雄传》能搬上京剧舞台

“欣然热烈支持”。稍后，金庸又表示，此次并非独家授权，如有其他京剧团另行改编，只要并非抄袭武汉京剧团的音乐、唱腔，也可以找他授权。

金庸在《射雕英雄传》后记中说：“《射雕》中的人物个性单纯，郭靖诚朴厚重、黄蓉机智狡狴，读者容易印象深刻。这是中国传统小说和戏剧的特征，但不免缺乏人物内心世界的复杂性。”这部小说，确实更适合改编为京剧。

1956年6月23日，金庸撰文《谈〈庆顶珠〉》（收入《中国民间艺术漫谈》一书），说：“在京剧所有的剧目中，《庆顶珠》是极精彩之一。”《庆顶珠》全剧中，最精彩的两场，就是《打渔》和《杀家》。

《谈〈庆顶珠〉》中，金庸说：“桂英舍不得家中用具，既表示了小儿女的柔肠，也显出萧恩的心境是怎样的无可奈何。”半年后，金庸在《射雕英雄传》第一回，写出这样的情节：

杨铁心道：“还收拾什么？统统不要了！”包惜弱心中一酸，垂下泪来，颤声道：“那么这个家呢？”杨铁心道：“咱们只要侥幸逃得性命，将来我和你在别处重整家园。”包惜弱道：“那些小鸡小猫呢？”杨铁心叹道：“傻孩子！还顾得到它们么？”

我们也可以说，《射雕英雄传》中，包惜弱舍不得家中猫鸡，既表示了小妇人的柔肠，也显出杨铁心的心境是怎样的无可奈何。

连载版所写而被金庸删除的秦南琴的故事中，更有：

南琴呆了一呆，道：“爷爷，那么这屋子、这些桌子椅子怎么办呢？”秦老汉叹道：“傻孩子，性命还顾不了，还顾瓶儿罐儿呢！……孩子，咱们生来命苦，你也别伤心。”

秦南琴与《庆顶珠》中的萧桂英一样，都是“舍不得家中用具”，相似度更高。

金庸一生爱京剧。2016年秋天某一日，刘再复最后一次见到金庸。金庸对他说，自己现在只听荀慧生的京剧，别的没有兴趣，也没有能力了。（《明报月刊·金庸纪念专号》第84页）两年后，金庸逝世。

《中国民间艺术漫谈》

1956年6月、7月，中国民间艺术团到香港演出，左派文化团体（如《大公报》《新晚报》）成员纷纷予以赞扬。

2006年，作家出版社出版《金庸散文集》，该书第一辑是《看戏》。金庸补记当年写这些谈戏文章的背景：“这些戏评当年均为《大公报》所写，对来自北京的京戏赞多弹少，略有政治偏见，但尚不失公正。”

为何“赞多弹少”？为何要强调自己的戏评“有政治偏见”而“尚不失公正”？

1963年，金庸就谈过这个问题：

对中共剧团演出的评价，左派报纸自是一贯的喝采叫好……在具有艺术良心的人们看来，有时会觉得这种宣传不免价值不高……我们在左派报纸上看到的评论，似乎凡是来自大陆的艺术，都是好得无以复加，而美国和台湾的电影，简直是一无是处，我认为大陆派到香港来的戏曲表演有极高的艺术水平，但并非每一个节目都好，更不是每一个人都好到了极处。（金庸《谈〈彷徨与抉择〉》）

20世纪50年代，正在左派报纸工作的金庸，躬逢其盛，观看节目当日在《新晚报》发表评论文章，“采用的是一种个人漫谈、随意抒发己见的形式”。当年10月，长城画报社将这些文章结集出版，书名《中国民间艺术漫谈》，署名林欢。此书分歌舞、京剧和电影三辑，收录二十三篇文章。

“京剧”一辑收文九篇，“电影”一辑中《秦香莲》一文，谈的也是京剧影片。《中国民间艺术漫谈》一书谈京剧的文章共有十篇，几占半数。其中谈裘盛戎剧目的文章有五篇，正好又是半数。

金庸对裘盛戎的表演艺术推崇备至。

看《除三害》，金庸说：“裘盛戎嗓音沉厚，工架至美……在艺术上，这是宗师的身份。”

金庸连看了三次《姚期》，“每一次有每一次的感动。画了这样的脸谱，脸上的表情本来是大受限制，但裘盛戎还是显现了如此深的感情，真是京戏艺术的一绝”。

金庸看《盗御马》：“裘盛戎演窦尔敦，我们只见到他的‘威风’。丝毫不感到‘杀气’，演一大盗而如此醇，如此厚，在艺术上真是到了极高的境地。”

金庸看《斩雄信》：“裘盛戎演单雄信这角色，表现了他视死如归的神态，同时也显得满怀怨毒和悲愤……我想单雄信当时正是这种心情。”

几年后，1963年，金庸又说：“最近我看了北京京剧团的《秦香莲》，裘盛戎演的包公，在艺术上令我倾倒备至。”

除了谈京剧，《中国民间艺术漫谈》一书中，金庸还谈及越剧电影《梁山伯与祝英台》、黄梅戏电影《天仙配》。

金庸时时为艺术作品而感动。他为《梁山伯与祝英台》而洒泪，看《天仙配》又流泪了——

听到董永唱“听她说出肺腑言，倒叫我又是欢喜又辛酸。董永生来无人怜，这样的知心话，我未听见”这几句话时，忍不住流下泪来。这两场本来都是欢乐的场面，却令人在喜悦之中受到极度的感动。我想，这因为在欢乐之中，也蕴蓄着真诚的深厚的感情，而这种感情使人流下泪来。因为真诚的友谊、纯朴的爱情、受到怜惜时的感激，都会强烈地打动人心。

……《天仙配》强调的是人。七位仙女赞美世人，羡慕凡间的生活而把人间的渔樵耕读都赞上一赞，这与欧洲文艺复兴以后那些伟大的作品在精神上是相通的。赞扬人的品质，肯定人间的生活。（《中国民间艺术漫谈》第106页）

1963年，金庸在《谈〈彷徨与抉择〉》一文中说，1949年后，“最优秀的戏剧，是京剧、潮剧、越剧、川剧、汉剧”。这些剧种，金庸应该都看过，才敢做此判断。有些剧种他看得多，有些看得少些。

《中国民间艺术漫谈》第三辑中有一篇谈“中国民间歌舞”，第一辑中有四篇谈中国的舞蹈，还有两篇分别谈黄虹和周小燕演唱的中国民歌。

金庸酷爱民歌。40年代在湘西，他记录了一千多首民歌。20世纪50年代，他说：“啊，这样的民歌，真的是令人听得心跳。”（同上，第126页）

书中一篇谈的是敦煌壁画，虽然金庸没到过敦煌，但他可以通过纪录片等形式，了解敦煌这个地方，了解这个地方的壁画。

金庸小说写到的名山大川，写作前，多数他都没亲身游览过，但写得神味不失，应该也是这个道理。金庸通过纪录片、书籍、图片等渠道，时时“神游故国”。

金庸这些文章是1956年6月和7月写成的，10月结集为《中国民间艺术漫谈》一书。金庸第一部小说《书剑恩仇录》，则于同年9月在《新晚报》结束连载。

《中国民间艺术漫谈》的写成、出版，事出偶然。假如当时中国民间艺术团没有到香港来，金庸就不会写这些文章、出这本书。

但是，《中国民间艺术漫谈》和《书剑恩仇录》几乎同时完成，此事仍微妙地揭示出金庸小说与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间的联系。

似应为金声伯。

国内评话名家金深伯^②曾前往香港说书，其时已是武侠名家、《明报》社长的金庸闻讯前去听书，并在金深伯说完书后，请他前往居所便饭……（金深伯）将自己的评书创作经验一一说出，金庸边听边以纸笔记录，每记下一点，都点头向金深伯郑重致谢，口中不断说：“谢谢，谢谢！”其好学虚心如此，使多见国内作家的金深伯感慨不已。

金庸求教的评书艺人自然不只金深伯一人，所以金庸小说中传统话本的创作笔法多有成功运用的实例，为其作品生色不少……

所谓“书筋”，是评书艺人行话，指评书中妙趣横生、亦庄亦谐，具有幽默色彩的人物，他们往往貌丑心美，行事歪打正着，他们在书中插科打诨，可以调节全书气氛，令听众听来轻松愉快……评话艺人有“书无筋则不俏”之语，说明书筋的重要。金庸的作品中大多有具有书筋作用的人物，如《射雕英雄传》《神雕侠侣》中的老顽童周伯通，《倚天屠龙》中的周颠，《笑傲江湖》中的桃谷六仙，《天龙八部》中的南海鳄神等。如果金庸不运用传统评书中“书筋”这一重要技巧，其作品显然会减色不少。

可见，对中国传统评话的学习、借鉴、运用，是金庸小说成功的一个重要原因，在其他武侠作者的作品中，我们很难找到能如此全面表现传统评话

创作技巧的地方。

满腹诗书、名满天下，犹能虚心向寻常作家瞧不起的没有文化、不是科班出身的民间艺人学习讨教，金庸若不成功，那是老天爷浑不讲理了。（瞿湘《大师金庸》）

金庸学习的不仅是中国的民间文化，世界各国的民间文化对他都有影响。1988年1月，金庸为他创办的《明报周刊》发行第1000期，撰写纪念兼祝贺文章《一千个星期》，说：“木匠的祖师是鲁班，医生的祖师是神农氏，我们在香港写连载小说的人，奉这位《天方夜谭》的女主角希哈拉查德小姐为祖师，因为她的故事连续不断，每一节收束处的钩子具有巨大吸引力，叫人非跟下去不可。”怎样以“钩子”吸引读者或听众，金庸从《天方夜谭》也学习到很多。

2001年，在《笑容在我看来是一种蒙太奇》一文中，金庸谈到：“我在报纸上写‘每日连载’的长篇小说。连载小说每天一篇中都要有‘钩’，钩住读者明天非追着看不可。这是一种技巧，运用得最精彩的是苏州的评弹艺人，以及其他地方的说书人^②……我曾听侯宝林先生说相声，他板起了脸往台前这么一站，脸上没半丝笑容，满堂观众已哈哈大笑，掌声如雷。这是喜剧技巧，很难学的。”

2002年4月29日中午，王洁与男朋友一起，在城隍庙“绿波廊”宴请金庸先生夫妇俩……楼梯上遇到一位中年人擦身而过……那位中年人主动介绍自己：“金先生，我是上海滑稽剧团的王汝刚，‘王小毛’就是我。”金庸先生一听说是“王小毛”，马上握住王汝刚的手说：“晓得，晓得，我晓得依这位滑稽演员。”……金庸先生告诉王汝刚，自己年轻时在上海读书，就非常喜欢听滑稽戏，“我只是没有亲耳听过先生的戏。”……王汝刚马上接口说：“既然金庸先生喜欢听，我就即席为先生说一段。”……金庸先生夫妇拍着手连声叫好。

金庸先生正式邀请王汝刚共同进餐。王汝刚却……告诉金庸先生：“今天是老一辈滑稽演员姚慕双、周柏春的85岁生日，暨他俩从艺60周年庆典，喜筵也设在‘绿波廊’……”金庸先生一听，立即就说：“我该去敬个酒，姚慕双、周柏春、杨华生、绿杨、笑嘻嘻，他们的戏我都喜欢。”说着，就让王汝刚前面引路，陪他过去敬酒……金庸先生对我说，这次上海之行，收获不小。刚才听了“王小毛”的戏，算是意外的收获。（万润龙《我与金庸先生的交往》）

金庸小说植根于中国文化。他既受各种文化典籍的影响，同时深受中国民间文化的影响。前者令金庸小说更有深度与厚度，后者令金庸小说更有活气与灵气。

漫谈西方音乐、歌剧、舞蹈艺术

在漫谈中国民间艺术的同时，金庸还写过《漫谈〈大歌舞会〉》《〈大歌舞会〉的编剧》《“任是无情也动人”》等文章，谈歌剧、交响乐、芭蕾舞等西方艺术。

金庸爱听歌剧，但更爱京剧，最爱的还是裘盛戎。1963年，金庸在《明报》“明窗小札”专栏上说：“裘盛戎是好到极点的演员，再看一千次，听一万次也不会厌的，他的《坐寨》《姚期》《铡美》，我看全世界任何歌剧表演都是难以企及。香港的洋派人士只崇拜卡鲁沙，要不然便是俄国的查里亚平，但卡鲁沙和查里亚平的唱片我们今天在香港仍是能买到的……只要听，这其中的感情，那决计及不上裘盛戎的苍凉豪迈，深沉浑厚。有些人以为什么都是外国好，中国的任何东西都及不上外国，我劝他们去听听裘盛戎。相较之下，当世歌王什么基里、皮尔斯，简直是何足道哉。”（明河社《明窗小札1963》第378页）

金庸办《明报》，秉承“事实不容歪曲，评论大可自由”原则，对他上面所说这段话，亦当作如是观。既听过足够多的京剧，又听过足够多的歌剧，以这一“事实”为前提，才有资格“评论”哪一位京剧或歌剧的演唱者，独出一头地。金庸听过的歌剧唱片，应该是非常多的。重要的歌剧演唱者，金庸基本都听过。

2007年，金庸在《鲁豫有约》节目上，说起自己的爱好，下棋、看书之外，“听音乐也喜欢，听钢琴啊，听交响乐，听歌剧最喜欢，自己不会唱”。

《古典作曲家排行榜》的作者认为：“若把音乐史上最伟大的歌剧作曲家削减到只剩下两名，那将是威尔第和瓦格纳。”金庸既然喜爱歌剧，就不太可能没看过或没听过威尔第名作《阿依达》。他在《射雕英雄传》一书中写出郭靖请求赦免撒麻尔罕全城百姓的情节，就不能说完全没受到威尔第这部歌剧的影响。

《阿依达》男主人公拉达梅斯率领埃及军队，击败了入侵的埃塞俄比亚军；《射雕英雄传》男主人公郭靖，率军以“从天而降”的奇计，攻破了花剌子模都城撒麻尔罕。

埃及法老王对拉达梅斯说：“现在请求你最想要的东西。在这样的日子里，没有什么不被允许的。我以皇冠及神圣的诸神起誓。”蒙古大汗铁木真对郭靖说的是：“你要甚么？但有所求，我无不允可。”

拉达梅斯终于向法老王恳求：“国王，透过神圣的神祇，透过您辉煌的皇冠，您发誓要答应我的愿望，（国王：我发过誓），既然这样，我请求您赐予埃塞俄比亚战犯生路和自由。”郭靖也终于恳求：“你说不论我求你甚么，你都允可，是么？（成吉思汗点头微笑）……大汗言出如山，我求你饶了这数十万百姓的性命。”

埃及人众的呼声是“处死国家的敌人”，蒙古人的反应则是“诸将都向郭靖横目而视……攻破撒麻尔罕城后本可大掠大杀数日，这么一来，破城之乐是全盘落空了”。

身为征服者，拉达梅斯和郭靖，都请求国王，赦免被自己征服的人。郭靖身上，有拉达梅斯的影子。

法老王赦免了除阿依达和她父亲之外的所有埃塞俄比亚俘虏，接着就要将女儿嫁给拉达梅斯；成吉思汗赦免撒麻尔罕城之后，虽未马上为女儿华筝和郭靖举办婚礼，却也让黄蓉误解郭靖“见到华筝妹子，这才不肯向大汗辞婚”。

拉达梅斯所爱的不是埃及法老王的女儿，而是阿依达；郭靖所爱的不是蒙古大汗的公主，而是黄蓉。

《阿依达》与《射雕英雄传》，有这么多相似之处，说后者受了前者影响，不算多么武断。

中学时期的金庸，学过两年钢琴。打球伤了手指，他的学琴生涯被迫终止，但他对西方音乐的爱好没有停止。

他20世纪50年代的几篇文章，对于西方的作曲家、演奏家，已是历历道来，如数家珍。此后几十年，西方的音乐，他一直在听。

倪匡说金庸对西方古典音乐的造诣极高，随便挑一张古典音乐唱片，放上片刻，他就能说出这是什么乐曲。

后来，金庸谈起武侠小说何以为国人所欢迎：“也有人问武侠小说为什么那么多人喜欢看，我觉得最主要的大概是武侠小说比较根据中国的传统来着手。现代一般文艺小说，似乎多少受西洋文学的影响，跟中国古典文学反而比较有距离。虽然用的是中文，写的是中国社会，但是他的技巧、思想、用语、习惯，倒是相当西化。现代中国艺术中间，跟中国传统比较接近的，一个是戏曲，还有一个是国画……事实上，中国的传统对于中国人而言，是根深蒂固的。拿我来说，一个地方有世界一流的音乐会，另一个地方是中国京剧、民谣，我觉得听京剧、民谣要更接近自己的兴趣，多半是与传统有关系。”（《金庸茶馆》第三册第239页）金庸喜欢歌剧，但更喜欢京剧。金庸喜欢西方音乐，但是更喜欢中国音乐。

唯独在舞蹈上，似乎金庸更欣赏的是西方的舞蹈艺术。金庸认为：“唐代以后，舞蹈艺术就逐渐衰退。”

金庸说起：“每当我看到十分精彩的舞蹈的时候，我会非常的兴奋，会手心里和背上出很多很多的汗，会听到自己心跳的声音。总之，会很高兴但又很难过，会紧张得坐立不安。”（《金庸散文集》第61页）这里，金庸说的是所有的舞蹈艺术，对他在视觉上、在情感上的冲击。

金庸说起《天鹅湖》：“那样的音乐、那样的舞蹈，真使人想到了心就会跳得更快。”（同上，第55页）

金庸对艺术的感受力极强，他更是芭蕾舞的狂热爱好者，因此才会去学习芭蕾，才会在《新晚报》的一次联欢活动中表演芭蕾舞。

金庸专门跟一个英国老师学过芭蕾舞，和他一起学芭蕾舞的还有左派电影公司的导演兼演员张铮。有一次他们在舞蹈室练舞，张铮与一位体胖的女学员共舞，要不时托起女伴，一不小心把手落在女伴的胸部，尴尬之下，手一松，女伴摔在了地上。英国老师大骂张铮，并指责中国人食古不化，跳舞都要讲究男女授受不亲。金庸为张铮感到不平，就站出来说话，英国老师大怒，把他俩双双赶出了舞蹈班。（杨莉歌《金庸传说》第42页）金庸学芭蕾舞不成，但在报馆的一次文艺晚会中，他曾穿上工人服，独跳芭蕾舞。罗孚回忆说：“尽管在艺术上那是不及格的，却是使人能够留下印象的。”（罗孚《南斗文星高》第129页）

三十多岁的金庸学习芭蕾，完全没有功利性的目的，他也不可能真的想做职业芭蕾舞演员，而纯是出于对这门艺术的狂热的爱好。

金庸逝后，香港资深媒体人林浩雨谈及，金庸当年对芭蕾舞十分了得的毛妹有爱慕之意，这才勤练芭蕾。可备一说。然而，假如金庸本身对舞蹈艺术没有足够爱好，只为有机会一亲香泽即投入芭蕾舞学习，我觉得不可信。爱上芭蕾舞者的男人很多，没听说有几个，为了求爱，自己也去学的。

2012年，金庸外孙女赵明回香港探亲。她和外公相聚时，分享自己学习芭蕾舞的心得。赵明回忆，那时外公年纪已经很大了，听到她分享芭蕾舞时，外公说，自己小时候对芭蕾舞特别着迷，还有点研究。说着说着，金庸站起来，摆出芭蕾舞的“一位动作”和“二位动作”，向外孙女展示舞姿，有模有样。这段分享成为赵明难忘的回忆。（《金庸外孙女赵明：跳芭蕾圆武侠梦》）此时金庸虚岁九十了，而仍如此钟情于芭蕾。我不认为他对芭蕾之爱，都是为了毛妹。

金庸一直欣赏爱慕乌兰诺娃，六千字长文《漫谈〈大歌舞会〉》，半数篇幅在谈她。金庸谈《罗密欧与朱丽叶》的四篇文章中，有两篇谈的就是乌兰诺娃主演的芭蕾舞剧。

金庸翻译了乌兰诺娃的《我怎样学舞》，于1955年4月11日、12日、13日，连载于《大公报》。

金庸欣赏西方艺术，常感叹其“美”。这个“美”字，他文章中常常出现。

陈世骧看金庸小说：“借先贤论元剧之名言立意，即王静安先生所谓‘一言以蔽之曰，有意境而已。’”

金庸认为：“文学应该是审美的，有美的观点，并不是真或善。”

金庸小说的故事背景，都设定在中国古代。故事中不可能出现歌剧、交响乐、芭蕾舞，但是金庸在这些西方艺术中感受到的“美”，仍自影响了他的小说，令金庸小说“一言以蔽之曰，有意境而已”。

金庸的艺术修养，相当全面，而皆出于兴趣。家庭没有培养他，金庸培养自己。

金庸的前半生，是求知若渴的，是锲而不舍的，是勇猛精进的，“吾见其进也，未见其止也”。

1993年4月2日，金庸在《明报》发表《第三个和第四个理想》一文，谈到：“每个人的理想各有不同。对于我，第一个理想是，少年和青年时期努力学习，得到相当的知识和技能。第二个理想是，进入社会后辛勤发奋，做几件对自己、对他人、对社会都有利的事。”自强不息、发奋为雄，自少年时代起始，一直是金庸的自我要求。

再后来，金庸给汪明荃的《荃记录》一书写序，先引用曹丕所云“少壮真当努力，年一过往，何可攀援”，然后发挥说：“光阴短促，一过即不可追返，所以必须充分利用时间。”（金庸《人生短促，艺术长久》）

2008年，香港国际书展期间，潘耀明主持的明报出版社推出“培养作者计划”，金庸为之题词：“铢积寸累，日进有功。金庸书勉青年朋友。”（《明报月刊·金庸纪念专号》第23页）

当时并辔，合写“三剑楼随笔”

《新晚报》“天方夜谭”版，是新武侠小说的摇篮。梁羽生、金庸、百剑堂主三人连续在这里发表小说。

1954年1月20日，梁羽生的《龙虎斗京华》开始连载，“新派武侠小说”由此诞生。

1954年8月11日，梁羽生接着发表《草莽龙蛇传》，1955年2月5日连载结束，三天后，金庸的《书剑恩仇录》开始在《新晚报》的“天方夜谭”版连载。

1956年9月5日，《书剑恩仇录》在《新晚报》连载结束，当天预告：“我们已约得武侠小说名家百剑堂主为撰《风虎云龙传》，日内开始连载。”

这位百剑堂主，给梁羽生的《草莽龙蛇传》题诗，为金庸的《书剑恩仇录》单行本赋词，用的是另一个笔名中宵看剑楼主。金庸在当天的“天方夜谭”致各位读者，说“百剑堂主是一位著名作家的笔名，《书剑恩仇录》单行本第一集的那首《满庭芳》词就出于他的手笔。堂主文采风流……”

几十年后，人们才知道，这位百剑堂主和中宵看剑楼主，就是名记者陈凡。

好记者未必能写出好小说。金庸的好友周榆瑞后来也在《新晚报》发表过一部《异域英雄传》，可惜小说中人物的性格模糊，故事缺乏高潮，男女侠士动不动就结婚，因之报馆中有一个同事在背后挖苦说：“这小说的书名应当改作《侠客结婚记》。”陈凡的情形与此类似，只写了这部《风虎云龙传》，反响不佳，便洗手不写了。

《风虎云龙传》从1956年9月9日开始连载，到1957年7月29日结束。

武侠小说连载刺激了《新晚报》的销量，其母报《大公报》也来“借势”。1956年10月22日，《大公报》的“大公园”副刊刊登一则预告：

《三剑楼随笔》：自梁羽生先生的《龙虎斗京华》《草莽龙蛇传》《七剑下天山》，金庸先生的《书剑恩仇录》《碧血剑》，百剑堂主的《风虎云龙传》等武侠小说在本港各报连载后，大受读者欢迎，成为武侠小说中一个新的流派。现在我们约得这三位作者给“大公园”用另一种笔法撰写散文随笔，日内刊出，敬请读者们注意。

1956年10月24日，金庸写出专栏第一篇《〈相思曲〉与小说》。此后三人轮流执笔，每天一篇，到1957年1月30日，共写了八十四个题目，如果不计百剑堂主写的结语，三人各写了二十八篇。

《大公报》属于左派文化机构，“三剑楼随笔”的三位作者不可免，也带有一定倾向性。即以金庸为例，《马援见汉光武》一文的结尾说：“今日的情况当与从前帝王的争天下完全不同，但做领袖的人如有风度有见识，自能使人一见钦佩，这在古今都是如此。”含蓄地表达了一份揄扬之意。

《“大国者下流”》一文，金庸由《道德经》谈大国与小国的关系，说：“我们最近见到一篇份量很重的长文，其中特别提到了反对大国沙文主义与小国民族主义的偏向……我想，这种胸怀和想法，那才真是所谓泱泱大国之风。”

黄子平为金庸编选散文集《寻他千百度》并写序，谈及“三剑楼随笔”中金庸《马援与二征王》一文：“金庸读史……到后来，则往往聚焦于民族冲突与民族融合这样的大关节。本来是要讲汉代‘伏波将军’马援的威水事，笔锋一转，谈起了被马援镇压的两位女性敌手：‘二征王’，说她们

是‘汉光武帝所执行的大国主义的牺牲者’……熟读《天龙八部》的读者，晓得乔峰 / 萧峰的身份认同如何在胡汉之间兜兜转转，当能明白金庸的‘民族立场’在这里的倏然翻转。”这样的联想，我不赞同。

黄子平很可能没有注意到金庸写作此文时的工作环境和历史背景，才会将二征王与“乔峰 / 萧峰的身份认同”联想在一起。

《国家人文历史》杂志刊载的李响《越南历史上的“抗华”情结》一文谈到：“1955年6月底，胡志明同志率领越南党政代表团对中国进行第一次正式访问，毛泽东在双方第一次会谈中就提到，中国在古代曾侵略过越南。1956年11月，周恩来访问越南，亲自到河内‘二征庙’献花圈，对‘一千九百多年前因抗击中国汉朝马援率领的侵略军而牺牲的两位女王’表示敬意……周恩来选择参拜二征庙是为促进新时期中越关系，但客观而论，东汉时期越南并非独立国家，而是隶属于东汉版图之内的郡县。”

周恩来到二征庙献花圈，是1956年11月的事。11月28日，金庸就在《大公报》副刊“三剑楼随笔”专栏发表了《马援与二征王》。这篇文章，其思想脉络，与金庸1955年写作的《书剑恩仇录》相通，与1964年至1967年写出的《天龙八部》中“乔峰 / 萧峰的身份认同”，没什么关系。

“三剑楼随笔”第一篇《〈相思曲〉与小说》中，金庸说：“作为一个随笔与散文的专栏，越是没有拘束的漫谈，或许越是轻松可喜。”完全不受拘束，倒也不见得，总体上还是一种少有拘束、随意漫谈的态度。从金庸所写二十八篇文章中，也就很能看出他当时兴趣所在。

金庸嗜棋。《谈各国象棋》也谈及围棋，《围棋杂谈》也谈及象棋。《历史性的一局棋》谈的是吴清源“新布局法”。后来金庸所创造的“独孤九剑”，其灵感，主要就来自这“新布局”。

金庸热爱东西方的舞蹈艺术，所以写《舞蹈杂谈》。

金庸爱听民歌，《民歌中的讥刺》一文，谈历代民歌。

《顾梁汾赋“赎命词”》《也谈对联》《月下老人祠的签词》《谈谜语》诸篇，谈的是中国文化各方面的问题。《谈谜语》也谈及西方的谜语，延续的是金庸当年在《东南日报》主编的那个“咪咪博士答客问”专栏的风格，显示了他对西方幽默短文的熟悉。

金庸也爱西洋唱法的歌曲，所以写《费明仪和她的歌》。《钱学森夫妇的文章》一文中，金庸回忆：“十年之前的秋天，那时我在杭州。表姐蒋英从上海到杭州来，这天是杭州笕桥国民党空军军官学校一班毕业生举行毕业典礼……她唱了很多歌，记得有‘卡门’、‘曼侬·郎摄戈’等歌剧中的曲子。不是捧自己亲戚的场，我觉得她的歌声实在精彩之极。她是在比利时与法国学的歌，曾在瑞士得过国际歌唱比赛的首奖。因为她在国外的日子多，所以在本国反而没有什么名气。她的歌唱音量很大，一发音声震屋瓦，完全是在歌剧院中唱大歌剧的派头，这在我国女高音中确是极为少有的。”

金庸对国画感兴趣，对西方画法也有兴趣，写《看李克玲的画》。“三剑楼随笔”专栏结束一年多后，金庸还写过一篇《永恒神秘的微笑》，谈达·芬奇的《蒙娜丽莎》。1986年，金庸又写《向中国画的大师们致敬》，比较了中国画与西洋画的异同。

金庸对摄影感兴趣，写《摄影杂谈》，认为摄影只能算是“半艺术”。

金庸对科学也有兴趣，所以写《圆周率的推算》。文中忆念到初中老师章克标。

喜爱中国传统戏曲，金庸写《看三台京戏》。《郭子仪的故事》《代宗·沈后·升平公主》两篇，则是由晋剧《打金枝》生发出来的。

《书的“续集”》谈的是中国古典小说，《圣诞节杂感》谈西方小说。

金庸喜欢西方的电影，更喜欢西方小说。《相思曲》和《无比敌》都是根据美国小说改编成的电影，金庸《〈相思曲〉与小说》《〈无比敌〉有什么意义？》《〈无比敌〉有什么好处？》这三篇文章，谈电影很少，重点谈的还是小说原著。

二十八篇“随笔”中剩下三篇谈的都是电影。

《从〈小梅的梦〉谈起》由苏联拍的这部木偶戏谈及中国的木偶戏。

《从一位女明星谈起》谈及武侠小说受欢迎的原因，“模仿了古来作品的形式来写，因而合了中国读者的心理”。

《快乐和庄严——法国影人谈中国人》一文，结尾说：“这是一次很愉快的谈话……有人向石慧开玩笑说：‘怎么他老是说夏梦，不说石慧’

呢？’大家都笑了，因为在法文中表示‘动人、可爱’等意思的Chatmant，声音就像在叫‘夏梦’。几位法国先生在谈话中大赞中国与中国人，所以不断听到‘夏梦、夏梦’之声。”

金庸总归是忘不了电影，忘不了他的“仲夏夜之梦”。

为夏梦主演《绝代佳人》编剧

金庸早年以笔名林欢写影评，提出：“一部电影的风格主要决定于编剧和导演两个人。”那段时间，他先是写影评，接着同时编剧本，后来又做起了导演。

1951年金庸调入《新晚报》，编辑“下午茶座”栏目，写影评于他，是工作需要。

金庸说自己当年所写影评“不是最好的”，但他写得“最用心”。金庸算得是一个“完美主义者”，一件事只要做了，总是尽全力，做到最好。

为了写好影评，金庸阅读了大量关于电影和戏剧的书籍。金庸在影评中，谈过苏联戏剧艺术大师斯坦尼斯拉夫斯基的《演员的自我修养》、法国制片人柯恩的《论电影的哲学原理》、匈牙利人贝拉·巴拉兹的《电影理论——一种新艺术的性质与成长》等电影理论书籍。掌握这么多相关知识，而只写影评，太浪费了，于是直接为长城电影公司写起了剧本。

长城电影公司也是左派机构。

50年代的港人，经济上很少有宽裕的。金庸写剧本，既出于对电影的爱好，也为多挣点钱，改善生活条件。

金庸以林欢之名写剧本。蒲锋在《从林欢到金庸》一文中说：“林欢为长城编剧的影片共有七部戏：《绝代佳人》（李萍倩，1953）、《不要离开我》（袁仰安，1955）、《三恋》（李萍倩，1956）、《小鸽子姑娘》（程步高，1957）、《兰花花》（程步高，1958）、《有女怀春》（程步高、林欢合导，1958）和《午夜琴声》（胡小峰，1959）……越剧《王老虎抢亲》是他与胡小峰合导，却不是编剧。”（郑政恒编《金庸：从香港到世界》第396页）

蒲锋又说：“在七年的编剧生涯中，他只写了七个剧本，平均一年一部，足见只属兼职性质。”这句话是有问题的。金庸所写不只七个剧本。这七个是拍出来的。据金庸自己说，还有不少剧本不被批准拍摄。2000年，金庸在《笑容在我看来是一种蒙太奇》一文中谈到：“我开始学写电影剧本，写了二三十个，其中有的还算成功。”2003年，他对香港亚洲电视主持人说，“曾写过三四十个电影剧本”。

金庸以笔名林欢为《长城画报》写影评，谈及《不要离开我》：“‘人民爱好和平反对战争’这个主题，许多影片曾用不同的方式来表现：《西线无战事》强调现代战争的残酷、《桃花劫》用希腊古代的讽刺喜剧来反映、《我们坚持和平》展览世界人民爱好和平的决心、《不要离开我》描写战争对普通人幸福的损害（虽然在艺术上它当然不能与前面那些影片相提并论）……”

金庸当时谈《兰花花》：“拍摄舞台纪录片在艺术上有很大的困难，常常不能符合电影艺术的要求，只是机械地拍摄舞台演出……长城公司目前拍摄的《兰花花》，企图在另一个角度中，在一个较小范围内，部分的解决这个问题，那就是把舞台剧和电影打成一片。影片中包括了《大雷雨》《棠棣之花》《回春之曲》《放下你的鞭子》《春耕大合唱》等著名舞台剧的片断，希望能综合电影与舞台两者之所长。”

金庸谈电影音乐时，提到与自己相关的两部影片：“电影歌曲有各种不同的作用……有的是作为全片的音乐背景，衬托整个影片情调风格，如《兰花花》的主题曲；有的是整部影片思想的概括，如《绝代佳人》的‘彩舞曲’，其中表示了反对战争以及爱国爱民的主题。”

金庸所写剧本，最早拍成电影的，是1953年的《绝代佳人》。

《绝代佳人》一片，讲的是信陵君窃符救赵的故事，说是改编自郭沫若的《虎符》，其实与郭剧关系不大，相似的台词都没有几句。当时金庸在为《长城画报》写的影评《古装电影的要旨》中谈到：“郭沫若先生在《虎符》中把如姬写成是琴师的女儿，一个年轻琴师为了妒忌而害死了如姬的父亲，信陵君手下的一个门客用催眠术查出了凶手……《绝代佳人》把如姬的父亲写成因抗秦而被害……《虎符》与《绝代佳人》中的两种想像完全不同……”

金庸可能借用了郭沫若的思路，就是强调如姬这个人物的的重要性。郭沫若《虎符》中，如姬像信陵君一样重要。金庸的《绝代佳人》，从片名就能看出，如姬在电影中比信陵君还要重要。

既是为长城电影公司写剧本，写的又是“绝代佳人”，只要投拍，担任女主角的只能是“长城三公主”夏梦、陈思思、石慧这三人中的一位。有说《绝代佳人》是金庸量身定做作为夏梦写的，这种可能性很大。

如姬在电影中的戏份更重，不代表金庸不看重信陵君。电影中如姬说信陵君是“战国四公子”之首，这就是金庸本人的态度。

两年后，金庸写第一部武侠小说《书剑恩仇录》，第一天连载，就写道：“陆菲青隐姓埋名在陕西隐居……那知给这位女弟子在窗外偷窥，发现了秘密。陆菲青还想隐瞒，神色自若的道：‘唔，你睡过了吧？今天我来讲《史记》中的《信陵君列传》！’”金庸后来修改《书剑恩仇录》，书中人物的整体文化程度都降低了，金庸在《书剑恩仇录》后记中写道：“陈家洛在初作中本是解元，但想解元的诗不可能如此拙劣，因此修订时削足适履，革去了他的解元头衔。”应该是因为这个缘故，陆菲青这才不再给女弟子讲读《信陵君列传》，而是给他讲起诸葛亮三气周瑜的故事。

金庸改完《书剑恩仇录》，并撰写后记，是1975年的事。同一年，金庸写《袁崇焕评传》，说道：“当年七国纷争的是非成败，在今天已没有多大意义了，但荆轲、屈原、蔺相如、廉颇、信陵君等等这些人物的生命，却超越了历史与政治。”在“战国四公子”中只提到信陵君一人，可见金庸对信陵君的推崇。

《绝代佳人》中，魏安釐王对弟弟，一直称呼他的名字“无忌”。历史上叫无忌的不是只有信陵君一人，《倚天屠龙记》主人公名字叫作无忌，不见得只与信陵君之名有关，但绝不会毫无干系。

金庸写《绝代佳人》，为了夏梦，也为信陵君。

信陵君救赵，靠如姬，也靠侯嬴和朱亥帮忙。《书剑恩仇录》中写道：“三人饮酒吃黄河鲤鱼，谈论当年信陵公子在大梁大会宾朋、亲迎侯嬴的故事。陈家洛叹道：‘大梁今犹如是，而夷门鼓刀侠烈之士安在哉？信陵公子一世之雄，竟以醇酒妇人而终。今日汴梁，仅剩夷山一丘了。’酒酣耳热，击壶而歌，高吟起来：‘闲过信陵饮，脱剑膝前横，将炙啖朱亥，持觞劝侯

嬴。三杯吐然诺，五岳倒为轻，眼花耳热后，意气素霓生……’”可以说，金庸是将自己部分地代入了陈家洛这一角色，而这一刻，陈家洛又将自己部分地代入了信陵君这一历史人物。

到了小说《侠客行》开篇，金庸引用此诗全文，接着说：“李白这一首‘侠客行’古风，写的是战国时魏国信陵君门客侯嬴和朱亥的故事，千载之下读来，英锐之气，兀自虎虎有威。那大梁城邻近黄河，后称汴梁，即今河南开封。该地虽然数为京城，却是民风质朴，古代悲歌慷慨的豪侠气概，后世迄未泯灭。开封东门十二里处，有个小市镇，叫作侯监集。这小镇便因侯嬴而得名。当年侯嬴为大梁夷门监者……夷门监者就是大梁东门的看守小吏。”可见金庸是如何钦慕侯嬴、朱亥那“悲歌慷慨的豪侠气概”。

金庸为《长城画报》写影评《电影中的冲突》，谈过：“观众所以对这部影片感兴趣，因为这故事有一个没有解决的问题，看戏的人要知道结果到底怎样……在看《绝代佳人》的时候，要想知道信陵君是否拿到兵符而去救赵国。观众迫切要知道答案……在《绝代佳人》，基本的冲突一方面是信陵君救助邻国的主张与如姬的爱国思想，另一方面是魏王惧怕强秦的懦怯心理。一切戏剧中的情节都经这基本冲突中发展出来。”

《史记》中的如姬，是这样的：

侯生乃屏人间语，曰：“嬴闻晋鄙之兵符常在王卧内，而如姬最幸，出入王卧内，力能窃之。嬴闻如姬父为人所杀，如姬资之三年，自王以下欲求报其父仇，莫能得。如姬为公子泣，公子使客斩其仇头，敬进如姬。如姬之欲为公子死，无所辞，顾未有路耳。公子诚一开口请如姬，如姬必许诺，则得虎符夺晋鄙军，北救赵而西却秦，此五霸之伐也。”公子从其计，请如姬。如姬果盗晋鄙兵符与公子。

这本来就是一个了不起的奇女子！她知道感恩、报恩，报父母之恩，报为父亲复仇的信陵君之恩。郭沫若《虎符》中，如姬在父亲墓前自杀；金庸《绝代佳人》中，如姬被收捕，下一步就可能被魏王杀害。“君怜无是非”，如姬窃符，未必遭遇郭沫若与金庸设想的那样惨酷的结局，但风险仍很大，付出生命代价至少是可能的，她仍坦然做了。

金庸给了她国籍，如姬成了赵国人，父亲死于长平之战。一个赵国的大商人在长平建议降秦，四十万赵人因此被坑杀。这个后来受到秦国优待的大

商人，这个“赵奸”，就是电影中如姬的杀父仇人，如此一来，如姬央求信陵君杀死大商人，就不仅是为了报私仇，更为报国恨。

金庸八岁时读到的《荒江女侠》中有“为国为民”四字，金庸三十岁所写《绝代佳人》剧本有“为民为国”四字，到了《神雕侠侣》，郭靖就说出了“侠之大者，为国为民”八字。

《绝代佳人》的剧本写得还不错，拍得也好，1957年，这部影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颁发的优秀影片荣誉奖，作为编剧，金庸获得一枚编剧金质奖章。

当时，金庸（林欢）撰写影评《优秀影片的标准》：“四月间，香港电影界因一个消息而得到了极大的鼓励，每个电影工作者都感到兴奋和喜悦。因为，在这次文化部举行一九四九——一九五五年间优秀影片评奖时，香港在这七年之中所制作的影片里，也有五部被评选为优秀影片。那就是南国公司的《珠江泪》，长城公司的《绝代佳人》，龙马公司的《一板之隔》，凤凰公司的《一年之计》，以及中联公司的《春》……作为香港的电影工作者，我们觉得我们有五部影片被评选为优秀作品，一方面固然是感到光荣和兴奋，但另一方面，我们很清楚地觉得，与其说这是成绩的确定，还不如说是一种鼓励。”

离《大公报》，进长城，又离开

1953年，金庸写出《绝代佳人》剧本，也是在1953年，金庸离开《新晚报》“下午茶座”，被调回《大公报》，编辑“大公园”，而仍继续写作影评，发表在《长城画报》和他的“大公园”。

1957年，金庸决定离开《大公报》。

金庸1947年考入《大公报》，1950年到北京求职失败重回《大公报》系，1951年、1952年在《大公报》的子报《新晚报》工作，1953年到1957年一直就职于《大公报》。他在《大公报》系统工作，正好十年整。

金庸进入《大公报》工作初期，心情非常愉快，对工作环境，对同事朋友，都极为满意。那几年他学到很多。

金庸后来回忆说：“我从学生时代起就很喜欢这样一份报纸。后来到香港，我也在《大公报》服务。但后来它改变路线，和过去的传统完全断绝。”（《金庸：中国历史大势》第56页）

此后金庸在《大公报》工作，就没有先前的好心情了。

在老友董千里看来，金庸“是一个彻头彻尾的自由主义者”。金庸在《笑傲江湖》后记中说：“令狐冲却是天生的不受羁勒。”某种程度上也可以看作他的夫子自道。

“我在《大公报》前后十年，马列主义的书也看了很多，也花了很多时间去研究。我属于工作上有些成绩的人，开小组会讨论时，我是组长。但我觉得他们的管理方式与我格格不入。”他，决定离开。

金庸在《大公报》十年，不算很得意，也不算很不得意，过得去就是了。

1957年，金庸离开《大公报》，加入长城电影公司。在长城，金庸的月薪不过是二百八十元，但据说每写一个剧本，不管是否被采用，都可拿到三千元稿费。

1956年5月1日，金庸与朱玫女士结婚。

对工作环境不满意，感觉格格不入，金庸早晚要离开《大公报》的，但如果不是早一年的婚姻，他的离开可能要晚一些。

金庸需要赚钱养家。

一个剧本三千元稿费，港币三千元在当时不算一笔小钱。1959年金庸办《明报》，拿出了几乎全部储蓄，也不过八万元，相当于二十七个剧本的稿费。

在长城工作，比在《大公报》当编辑，收入要高一些。

金庸当时还有一个主要收入来源，就是写小说，这个完全不受工作改变的影响。写剧本和写小说，并行不悖。

1957年后，他一面以笔名金庸继续写武侠小说，一面用笔名林欢编了不少剧本。

第二年，金庸就做起导演来了。

《有女怀春》是金庸根据《傲慢与偏见》改编而成的，1958年由他和名导演程步高合作导演，男女主角是傅奇和陈思思。

这部电影我没看过，只在网上读到简介：“该片讲述贝家五位千金，其中三位情窦初开，各有感情烦恼：大女珍爱上书呆子平克莱，莱却无胆求婚；三女霞则爱上阿飞，险被欺骗感情；二女莉性格倔强，偏偏遇上崇尚男权的工程师戴绥成，两人有若欢喜冤家，幸终能结成佳偶。”

金庸当时在《长城画报》发表影评《集体智慧的综合》：

在电影中，剧本固然重要，而导演、演员、摄影师等等的工作也是异常的重要……以往我在理论上是认识到这点的，但最近担任了导演工作（与程步高先生共同导演轻喜剧片《有女怀春》），更加深切地体会了。影片只拍了三分之一，我们已知道这部影片与电影剧本已截然不同，几乎每一个镜头都已比剧本有所变动与丰富。事实是，剧作者难以事先设计好所有的一切，许许多多细节与细致的地方，都得依靠导演以及所有场上的工作人员们增添上去，创造出来。

……例如，有一位朋友来参观拍片，他带了一包棒糖，分给大家吃。那时正拍摄陈思思在办公室里打字的场面，有人提议：叫陈思思一面舐棒糖一面打字。真是很好的意见啊，加一根棒糖，立刻增加了这角色活泼爱娇的性格，帮助了戏剧的发展。

1959年，金庸又与胡小峰合作导演了《王老虎抢亲》，夏梦、李嫱等主演。

金庸曾对温瑞安说起自己导演过几部片子，温说他知道其中一部是《王老虎抢亲》，金庸马上说：“拍得不好。”

金庸给自己定的标准太高。《王老虎抢亲》的水准与《绝代佳人》差不多，不是特别出色，也算是好影片，上映后也很受观众欢迎。这部电影应该是在1961年3月初公映的。1961年3月9日，《明报》头版的“伶星专栏”报道“《王老虎抢亲》演职员设宴谢师，夏梦领娘子军表演惊人酒量”，说“《王老虎抢亲》公映以来，盛况不衰，昨日进入第二周，仍场场满座……”

即便《王老虎抢亲》好到极点，头功也不归金庸。金庸在另一场合说过：“这部戏的主要导演是胡小峰先生，我当时对导演技术还有很多不懂。”

长城电影公司也是左翼机构，过分强调影片的思想意义，对影片题材的限制非常严苛。金庸希望多拍一些娱乐性和商业化的电影，提高卖座率，在长城却很难实现，他的“资产阶级思想”还一度遭到批评。1963年，金庸回忆：“我个人在左派团体中没有受到什么真正的打击，然而精神上的创伤和苦痛，仍旧是很巨大的。”（金庸《谈〈彷徨与抉择〉》）

1959年，金庸离开长城电影公司。

金庸从长城电影公司辞职整整二十年后，1979年，金庸在台湾，与白景瑞、林青霞等电影界朋友座谈，谈到：“电影本身表现现实，不是一个很好的启发思想的工具，它是要在一个半钟头马上看完，回去或者可以想一想，但是本身在思想上有限制，真的要强调思想，还是写书好。”这个“写书”的“书”，应指学术著作，而不是写小说或戏剧。

短短两年时间，金庸在长城发展还不错，但深感苦闷，也觉很难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金庸后来对着张大春回忆说：“他们对于戏剧的限制非常严，编个剧本要这审查、那研究，工作很受限制，那不是个适当的创造环境，我没有待下去。一直到现在，他们似乎仍然未曾摆脱那许多束缚。”^②

金庸在另一场合还说过：“自始至终我觉得干电影这行拘束很大……我所编写的剧本好几个不获通过，兴趣自然大减……总括来说，干电影时工作未见顺利，自己又没有能力搞电影公司，相反地，办小型的报纸，需款不多，但给我发挥的机会则较大，故转而办报。”（何礼杰《金庸对话录》）

对工作环境不满意，感觉格格不入，金庸早晚要离开长城的，但如果不是遇到老同学沈宝新，二人一拍即合，决意办报，他可能还会在长城多待一二年。

金庸后来回忆说：“当我还在‘长城’工作时，已创办了《明报》。”（《金庸：中国历史大势》第88页）

金庸的“仲夏夜之梦”

——夏梦

金庸与杜冶芬女士，于1953年离婚。之前，二人已长期处于分居状态，杜女士不在香港，而在上海。

金庸从1952年开始，与香港电影界过从甚密，经常与电影界人士一起吃饭、聊天，参加他们的聚会。

1953年除夕，金庸参加长城电影公司的迎新年晚会，与电影明星乐蒂共舞，照片就登在《长城画报》上。

1955年除夕，在电影界的联欢晚会上，大家正在舞池中跳舞跳得很高兴，演员苏秦忽然大声问金庸：“你跳的是‘百花错舞’么？”周围的人们都哈哈大笑。

1956年，金庸与程步高导演一起去看李克玲小姐的画展。

金庸编剧的《绝代佳人》，还有他导演的《王老虎抢亲》，主演都是“长城大公主”夏梦。

沈西城对金庸在电影界那几年的经历，尤其是情感经历，很感兴趣。他在《金庸与倪匡》一书写道：

金庸爱上了一个美丽的女明星，她是谁？

为了要写这一件事，我曾问过许多金庸的老朋友，倪匡、许国是其中的两个人。后来我见到了李翰祥，他那时也在“长城”，跟金庸可算是半个同事，他半开玩笑的对我说：“哎哟！你的妈，怎么要挖金庸的疤！”

我问：“李大导，你只会耍我，却不摸摸自己的屁股，你的大作《三十年细说从头》，有哪一个你大导的老友不给你挖疤了。”

李翰祥乐了，仰天打哈哈：“金庸追女明星有啥稀奇，我不是也追过的吗？穷就不能泡妞儿吗？”

“那么金庸泡到了吗？”我问。

“当然泡到，短瘾好过无瘾呀！”李翰祥的诙谐称誉影坛，果非浪得虚名。

“这岂不是李导演泡妞工夫比不上金庸吗？”我故意激他。

“那当然！”想不到李翰祥承认了：“我这么黑，边度有女‘柴’钟意我，金庸就算唔靚仔，后生个阵都靚过我。”

再问许国。许国比较老狐狸，答：“好似系。”

于是敬上老酒一大杯，酒后吐真言：“好似追过陈思思，唔！又好似追过夏梦。”

“喂！许公，到底系边个？陈思思？抑或系夏梦？唔好冯京作马凉呀！”

咦！怎么没有回答，原来许国已进入了醉乡。

再问倪匡。

倪匡比较老实：“好像追过夏梦。”

跟住倪匡用半咸淡广东话对我提出忠告：

“喂！你千祈唔好乱爆嘢！上次你有一篇文章讲买石，老查（金庸）睇（看）到，闹（骂）我。”……

夏梦是“长城”的当家花旦，李翰祥说过：“夏梦是中国电影有史以来最漂亮的女明星，气质不凡，令人沉醉。”

金庸很喜欢夏梦，向她追求。没有人知道他是否成功，但李翰祥却说金庸并没有失败。

后来夏梦结婚了，金庸也离开了“长城”，自己创天下。

金庸对这件往事，一直都没有提，但是在他的小说里，不难看到夏梦的影子，像《射雕》里的黄蓉，《天龙八部》中的王语嫣，《神雕》中的小龙女，无论一颦一笑，都跟夏梦相似。读者如果留意，一定会发觉我并没有打诳。

文中提到的许国，于1985年撰文，说他与金庸“相识三十几年”。1951到1953年，金庸还在《新晚报》工作时，许国就常给《新晚报》写稿，二人

结识，应在此时。后来许先生又是金庸在长城电影公司的同事，再后来他又到金庸创办的《明报》工作二三十年。

许国在另一场合说过：“查先生是一个专于感情的人，我跟他共事于长城电影公司时，查先生喜爱上一个美丽的女明星，那女明星是一流的大美人，而我们的查先生那时不过是一个小编剧、小说家，当然得不到那位女明星的青睐。”

许国很早就与金庸有交情了。在金庸离开香港左派文化机构之前，更了解金庸底细的，是罗孚。约2006年，有记者问罗孚，金庸暗恋夏梦是否真的？罗孚确定地回答：“是真的。”也有问过金庸有没有追过夏梦的问题，罗孚回答“说是追过夏梦”。（《最后的文化贵族：文化大家访谈录（第一辑）》）

此处，我信得过罗孚的诚实。

关朝翔医生是香港名医……今年（2019年）已高龄九十八的关医生，跟去年十月去世的金庸先生相识近七十载，应该是香港目前健在者认识金庸最久的人了……

舒非：您说过，曾经帮金庸追求当时的天皇巨星夏梦，我知道，那时的夏梦有“长城大公主”之称，又被人们誉为香港乃至中国第一美人，金庸要追求她，为什么要你帮忙？过程是怎样的？

关朝翔：可惜他最终没有追到呀！（笑）那时金庸对夏梦情有独钟，这对我们大家都不是秘密了。（舒非《访关朝翔医生谈金庸》）

金庸追梦，应属实情。

亦舒早年在《明报周刊》，自己的“衣莎贝”专栏上，谈说：“大家都知道，金庸，年轻的时候钟情美丽的女演员夏梦，后来，他对老友倪匡说起当时情况，他用沪语形容：‘想是想得来。’真有点荡气回肠。欣赏过《三看御妹刘金定》与《王老虎抢亲》的观众，多数都会肯定，比夏梦更具气质与美貌的女演员，大抵是没有的了。而上海人口中的‘想’，除出思念之外，其他的弦外之音包括渴望、爱念、以及相思，是一种十分缠绵的思维。因为只是想，放心里，可假设有什么激烈实际行动，肯定羞怯踌躇……不过讲起来，到底不如这个想字浪漫与美丽。”

金庸对夏梦，如他对倪匡所言，只是“想”？未必未必。

李翰祥说金庸并没有失败，许国和关朝翔医生则说金庸并没有成功。输赢成败，到底如何？

夏梦对金庸的情分，似比友情更多。多几分，就不好说了。从这个角度说，金庸并没有失败。

金庸唯一一次直接回答他与夏梦的感情问题，是1997年对新加坡《新明日报》记者韩咏梅说的。记者问：“《金庸传》中说您曾苦恋夏梦，还说您一直对她念念不忘，是不是有这么一回事？”金庸一面说：“并不是如书中所强调的一直对她念念不忘，根本没那回事。”一面又说：“我在做电影的时候，我们一起做同事，当时有一点puppy love（纯纯的感情），年轻时候是有感情的，但是她现在已经结婚，生儿育女，孩子也很大了。我也有grandchildren（孙子）了，大家年纪都大了，现在见面一起吃饭啦，是很好的普通朋友。”（韩咏梅《访问金庸》）金庸承认他们年轻时候，彼此是“有感情的”。他们到了晚年，只是“普通朋友”，年轻时候呢？或许不太“普通”？

1962年秋，夏梦为金庸的《明报》写专栏。1978年，夏梦回港，组建青鸟电影公司，投拍第一部电影，由许鞍华执导，请金庸修改片名。二人的情分似乎并不浅。

金庸对这份感情，很投入，很认真，许国所说“查先生是一个专于感情的人”，并不是反话、讽刺的话，但夏梦终于没有嫁给金庸。从这个角度说，金庸并没有成功。

1962年秋，《明报》上那个夏梦专栏，登载她在欧洲旅行途中的来信。10月6日的夏梦来信说她最感兴趣的是莎士比亚住过的茅屋，附近有戏院，专演莎翁的舞台剧。

金庸一向深爱莎剧，夏梦亦然。夏梦本名杨濛，祖籍苏州，1932年生于上海一个知识分子家庭，1950年以意外机缘，进入长城电影公司，取艺名夏梦，出自莎剧《仲夏夜之梦》。

金庸酷爱京剧，夏梦不仅爱听，受父母影响，她从小就爱唱京剧，是出色的花旦演员，曾在北京演出京剧《贵妃醉酒》和《锁麟囊》，颇受好评。

1941年，衢州中学举行“双十节”文艺会演，金庸自己编导并主演英语话剧《月亮升起》，全校英语教师一致称赞演员们发音正确流利。1949年，夏梦在她就读的玛利诺女书院举办的文艺联欢会上，主演英语舞台剧《圣女贞德》，获得极大的成功，观众赞她：“人既漂亮，戏又演得精彩。”

金庸在剑桥读书时，对记者回忆说：“中学时候喜欢踢足球，打排球。”夏梦中学时参加过全校篮球班际比赛，到了长城，为了留指甲，放弃篮球，请了一位教练学网球。

夏梦不仅是长得美，她的人格比较完美。

金庸不是对夏梦最“痴情”的人。电影导演岑范更为夏梦终身不娶。岑先生说：“假如没有认识过夏梦，我也许会在人生的某个阶段跟某个女子结婚生子。但是我认识了夏梦，别人就跟她没有可比性了。”让岑范尤其难忘的，也是夏梦的人格之美：“夏梦的美貌是其次，她的心地更美，非常善良。”

在演艺界，夏梦是一个异数，她是没有绯闻的。

1967年9月，夏梦决然告别影坛，移民加拿大。

几十年来，金庸与夏梦，面对各种关于他们情缘的提问，似有默契，皆不肯深谈，虽令人们的八卦心理不得餍足，却实在很是“高格调”。

不是我多么喜欢八卦，既然要给金庸写传，实在不能不提他与夏梦的事。我最重视金庸的小说家身份，也就不能不十分重视在金庸小说中投下很多很深影子的夏梦。

然而，因为金庸、夏梦这两位直接当事人历来讳莫如深的态度，我只能根据其他一些比较可靠的资料，做出某些推测。

可信与否，看官请自斟酌。

追“梦”在前，《书剑恩仇录》在后

1953年《绝代佳人》摄制完成，编剧金庸，主演夏梦；1954年9月，夏梦与林葆诚完婚；1956年5月，金庸与朱玫成婚。

以上三个时间点，值得注意。

金庸追夏梦，是什么时候的事？

应在他1956年与朱玫结婚之前。

我并不是说金庸多么忠诚于婚姻，结婚后就对夏梦完全忘情。也不是说金庸如果是在自己婚后才遇到夏梦这样的人物，就一定不会发起追求。事实却是，金庸在自己结婚前至少三年，已经遇到夏梦，并且彼此有相当频繁的接触。这三年他不去追梦，等自己结婚了再追，完全不合情理。

沈西城说：“金庸很喜欢夏梦，向她追求……后来夏梦结婚了，金庸也离开了‘长城’。”他也认为，金庸追求夏梦是在夏梦婚前。沈西城这么说，应该并不是全无根据的。

我感觉，1956年之前，金庸已经受到夏梦相当明确的拒绝，知道没希望了，这才与朱玫女士交往，终于缔结婚约。

《书剑恩仇录》的写作，始于1955年2月，完成于1956年9月。这第四个时间点更值得注意。

金庸追夏梦，应在《书剑恩仇录》写作之前。

早在1953年2月，金庸即以笔名林子畅，连续两次谈夏梦成名作《孽海花》。金庸常在电影公司走动，甚至经常进入摄影棚观摩，才有可能写出“单是夏梦唱歌时，脸在水缸中的水中反映一个镜头，就足足拍了七个多钟头，而在银幕上，只出现三四秒钟的时间”这句话。（赵跃利《金庸笔名知多少》）

据赵跃利兄考证，那张很常见的，夏梦坐而金庸立的照片，背景是这样的：

这张照片拍摄于1954年5月14日下午二点之后，地点是长城电影公司摄影棚A棚。摄影师是董克毅。当时金庸30岁，夏梦21岁，此时的金庸，还不叫金庸，而是叫林欢，金庸这个名字还没有诞生呢……

夏梦手里拿的是马上要开拍的电影剧本《不要离开我》，金庸是该剧编剧，站在旁边给夏梦解释剧情……

《不要离开我》描写了抗战期间一对音乐歌唱家夫妇悲欢离合的故事，情节委婉动人。

这是金庸继《绝代佳人》《兰花花》之后又一部精心创作的剧本，“全剧盈溢着浓厚的诗的情绪”。金庸是下了大力气的。

导演袁仰安也极其重视，决定由夏梦饰演女主人公穆桑青。穆桑青角色本来就是金庸给夏梦量身定做，估计不用夏梦，金庸也不干……

该片1955年7月上映，此时的金庸，已经写了五个月的《书剑恩仇录》了……

该片的主题歌《不要离开我》，插曲《门边一树碧桃花》也是金庸一手包办，亲自作词。（赵跃利《这张照片的背景》）

符立中在《寻找金庸的梦中情人》一文中说：“夏梦的宣传照常由一位叫‘陈家洛’的剧照师负责，这个和夏梦、更可能和金庸接触频繁的名字，便成为金庸第一部小说《书剑恩仇录》的男主角。”

20世纪50年代的《长城画报》上，确实常见一位名叫陈家洛的摄影师的作品。这份画报很难见到。2016年11月，夏梦逝世，几天后有一位甘鹏，发表《你没有见过的夏梦（附独家披露美图）》，在网上可以看到。有十五张夏梦的照片，注明“所有图片提供：陈家洛”。其中还有“夏梦少女时代素颜照”。夏梦十七岁进入电影圈，这位名叫陈家洛的剧照师很早就为她拍照了——早在金庸写《书剑恩仇录》之前。

金庸将自己追求夏梦的情感经历，他精神上的痛苦与挣扎，写入了《书剑恩仇录》，写入余鱼同这个人物。

1956年10月5日，《新晚报》六周年报庆时，金庸讲到有读者来信，建议将《书剑恩仇录》拍成电影，请夏梦出演爱笑的骆冰。这位读者居然有此建议，已经很有意思了。这位读者的这一建议，竟由金庸来转述出来，更有意思。假如这部拟想中的电影，请金庸本人来客串暗恋骆冰的余鱼同，那是最有意思的事。

金庸1970年谈唐传奇《虬髯客传》时说：“我国传统的观念认为，爱上别人的妻子是不应该的，正面人物决计不可有这种心理，然而写现代小说，非但不必有这种顾忌，反应去努力发掘人物的内心世界。”金庸自己，居然

在第一部小说中，就写出“爱上别人妻子”的故事，努力去发掘余鱼同这一人物的内心世界，够“现代”！

余鱼同的内心世界，或许正折射出作者本人的内心世界。

余鱼同如虬髯客，也“爱上别人的妻子”。《书剑恩仇录》中，江湖地位最高的两位大佬，一是红花会的创建者于万亭总舵主，一是“天池怪侠”袁士霄。他二人是好朋友，是老朋友，还都是“爱上别人的妻子”的难兄难弟。徐潮生本是于万亭的情人，关明梅本是袁士霄的情人，却都嫁与他人。老于和老袁，对早已做了别人妻子的旧情人，毕生难以忘情。

陈家洛也差点步义父和师父这两位老人家的后尘。假如香香公主没有自杀且陈家洛仍没死在乾隆手上，陈家洛也将爱着别人（还是大哥）的妻子。

金庸小说中，再没有哪一部像《书剑恩仇录》，写出这么多“爱上别人的妻子”的故事，或许是因为写《书剑恩仇录》时的金庸，正爱着林葆诚的妻子夏梦。

余鱼同道：“你一点也不知道，这五六年来，我为你受了多少苦。我在太湖总香堂第一次见你，我的心就不是自己的了。”骆冰道：“那时我早已是四哥的人了！你知道么？”余鱼同道：“是啊，我知道我管不了自己，所以我总不敢多见你面。会里有什么事，我总求总舵主派我去干，别人当我为会卖命，全当我好兄弟看待，哪知我是要躲开你呀。我在外面奔波，哪有一天一个时辰不想你几遍。”

金庸与夏梦的情形，与小说中的余鱼同和骆冰略略有些不同。金庸初见夏梦，她仍未婚。等到夏梦婚后，金庸在长城电影公司工作时（金庸正式加入长城是在1957年，但此前数年，金庸为长城写了不少剧本，经常在这里出入），很可能就尽量避免与她见面，“要躲开你呀。我在外面奔波，哪有一天一个时辰不想你几遍”。

金庸追求夏梦，早在1955年2月写《书剑恩仇录》之前，甚至更早在1954年9月夏梦结婚之前。

余鱼同遇到的骆冰，已经结婚了，已经结婚好几年了。金庸最初遇到的夏梦，不是这样。

假如夏梦已是婚后五六年的别人的妻子，金庸也可能在1954年9月到1955年2月这段时间追求她。然而，事实并不如此。

追一个新婚的女子，无论对谁来说，都是很不可思议的事。

假如金庸是抱着一种“玩”的态度，他还是可能追求新婚不久的夏梦的。但金庸对夏梦的态度并不如此。

夏梦虽新婚，假如她是一个很爱“玩”、很风流的女明星，金庸还是可能去追她的。金庸眼中的夏梦，应该不是这种人。夏梦也确实不是这样的影星。

金庸在1956年5月与朱玫女士成婚后仍坚持追“梦”，这种可能性约等于零。并不是我高估了金庸的个人品德，但金庸真要这样做了，只能让夏梦看不起他。让夏梦看不起，应是金庸难以承受的事。他不会做的。

夏梦已与林葆诚定下婚约而尚未举办婚礼，这一时间段内，金庸仍在苦追夏梦，可能性还是蛮大的。

当夏梦婚后，金庸在行为上已经很克制，“止于礼”了，而他仍深爱着这个已经做了别人妻子的女人，这份情感，或多或少，“折射”于《书剑恩仇录》一书。

余鱼同……把第三卷打开，吃了一惊……画的是八位得道高僧出家的经过，题词中说，有一位高僧是因在酒楼上听到一句曲词而大彻大悟的。余鱼同不即看下去，掩卷一想，那是一句什么曲词，能有这样大的力量，他再展卷一看，只见题词中写着七个字：“你既无心我便休”，这句话犹如当头棒喝，耳中嗡嗡作响，不觉登时呆住了。

他反来覆去的念着“你既无心我便休”这七个字，一时忽然悟了，一时又神智迷糊起来。当日不饮不食，如癫如狂……二十三年来往事，一幕一幕的涌上心头……那知在太湖总舵中有一日斗然遇见了这个前生冤孽，从此丢不开，放不下，苦恼万分。自己一生愁苦，几时有过一刻欢愉，回想骆冰对待自己，又何曾有过一丝一毫情意？你既无心，我应便休，然而真能“便休”，真能如此割舍，那已是有无上智慧定力之人了。他心绪烦躁，坐起来点亮了灯，忽见桌上有一部经书……他随手一翻，翻到了经中“树下一宿”的故事，天神献了一个美丽异常的玉女给佛，佛说：“革囊众秽，尔来何为？”余鱼同看到这里，耳中只觉“嗡”的一声，一时神智不觉，过了良

久，才醒了过来，心想：“佛见玉女，说那不过是一个皮囊中包了一堆污血污骨，我何以又如此沉迷执着。”（1955年至1956年《新晚报》连载版）

很可能，金庸就是那段时间刚读到“你既无心我便休”这句曲词，想起自己与夏梦的种种，而大感震动。

金庸很早就读过这句曲词，也是很可能的。此时他再次想起，为之低徊，不是为了写小说，而是为夏梦。因为夏梦，金庸想到了这句“你既无心我便休”，然后用在《书剑恩仇录》，用到余鱼同身上。

“佛见玉女，说那不过是一个皮囊中包了一堆污血污骨，我何以又如此沉迷执着”，这种想法，金庸早于他笔下的余鱼同，已经就有了，早就以此自我宽解。在后来的《天龙八部》中，“段誉在马上忽而眉头深锁，忽尔点头微笑，喃喃自语：‘佛经有云：当思美女，身藏脓血，百年之后，化为白骨啊。话虽不错，但她（王语嫣）就算百年之后化为白骨，那也是美得不得了白骨啊’”。折射出的，可能也是金庸在20世纪50年代对夏梦的矛盾心情。

当骆冰昏迷之时，余鱼同抱她吻她，这种事金庸未必对夏梦做过，这样的“春梦”金庸未必没做过。

金庸第二次结婚，娶朱玫

1956年5月1日，金庸与朱玫完婚。

一整年后，1957年5月3日，金庸撰文，谈莎剧《第十二夜》，文中有言：“公爵后来突然转而去爱薇娥拉，我们觉得全然没有什么理由……莎士比亚这样地写这群人，正是他高明的手法，因为世界上确是有……追求不到意中人就随便娶一个漂亮小姐的少爷。”（《金庸散文集》第130页）

金庸写下这句“追求不到意中人就随便娶一个漂亮小姐”时，未必即时联想到了自己，但这句话又未必不适用于他自己。

我感觉，金庸是在追求夏梦失败后，退而求其次，才迎娶了朱玫女士。

金庸多年孤身在外，需要一个家安定下来。

金庸娶朱玫，似乎很有为结婚而结婚的成分。

追求有夫之妇，并不是稀奇事。然而，夏梦与林葆诚成婚后的一二年中，金庸去追求她，此事不太可能，因为太荒唐。

身为有妇之夫去追求别的女人，要她嫁他，也不是稀奇事。然而，在与朱玫新婚的一二年中，金庸仍在追求夏梦，这种可能性也非常小，因为更荒唐。

在这篇《谈〈第十二夜〉》中，金庸又谈到：“莎士比亚是说，一个人如果老是看着或想着他所不能得到的女人，他的心就会因不断地相思而破碎。”不知1957的金庸，写出这句话，是否有自伤自怜之感？

1959年，金庸与胡小峰合作，导演了一部越剧电影《王老虎抢亲》，饰演周文斌的就是夏梦。

《王老虎抢亲》一片，主要由胡小峰导演，金庸（林欢）只起辅助作用，很难看出金庸在这部影片中留下哪些印记。王文豹（即王老虎）那句“我不是同你一样，冬天会冷，热天同样会热。有耳朵，有眼睛，有鼻子，有有有，有啥个可怕啊？”的台词，我很怀疑是金庸所拟，因为太像金庸所喜欢的莎剧中的台词。《威尼斯商人》中，夏洛克先生说：“难道我们犹太人没有眼睛吗？难道犹太人没有五官、四肢、没有知觉、没有感情、没有血气吗？……冬天同样会冷，夏天同样会热，就像一个基督徒一样吗？”

1959年，金庸与夏梦合作拍摄《王老虎抢亲》，这是第五个需要注意的时间点。

此时，夏梦已是婚后第五年，金庸则正在婚后“三年之痒”阶段，要说此时的金庸，贼心不死，故态复萌，又对夏梦发起追求，倒是很有可能。

仍是被拒绝了。

金庸第一次被拒绝，是夏梦在他与林葆诚之间，选择了林先生，而不是他。

第二次被拒绝，想来应是夏梦不肯离开林先生而改嫁金庸。

金庸对夏梦的感情，应该是很认真、很投入的，不是一种“玩”的态度。夏梦也不是那种肯乱来的女明星。

金庸1959年毅然离开长城，可能也有遭夏梦拒绝而灰心的因素。

金庸晚年说起：“第一次结婚的时候，她（杜冶芬）很爱我，我很爱她……大家好真心真意的。”金庸第二次结婚的时候，对妻子朱玫的感情，恐怕就没有当年对杜女士这么痴，这么真。

金庸与朱玫的婚姻，至少从金庸这面来说，感情基础并不怎样深厚牢靠。查传讷说，《书剑恩仇录》女主角霍青桐的原型即其母朱玫。我们看《书剑恩仇录》，陈家洛对霍青桐之爱，也非全心投入、一往无前。二人仳离之因，在《书剑恩仇录》已经种下了。

20世纪50年代金庸写影评和剧本时，最常用林欢的笔名。一般认为，这个“林”字是从查良镛和杜冶芬二人的姓氏中各取一“木”合成的。赵跃利兄分析，金庸始用林欢之名，是在1953年5月，此时金庸与杜冶芬女士已经离婚了。赵兄由此认为：林欢与夏梦有关，更令人信服。夏梦原名杨濛，“查”与“杨”二字的部首也恰好组成“林”。

与金庸生命最相关的四位女子——杜冶芬、朱玫、林乐怡与杨濛，竟有三个半人姓名含“木”（杨濛与金庸的感情没有结果，算半个）。可能仅属巧合，还有一小半的可能性，就是金庸有意为之了。有意为之，就是说，金庸是按照五行理论，寻觅一个像他自己一样姓名含“木”的女子共度一生。

金庸对五行不是不在意的。东，属木。《射雕英雄传》中，“东邪”就叫黄蘗（药）师。黄药师住在桃花岛，居所亦多“木”。

以上，都是我的瞎想。打住。仍谈金庸第二次婚姻。

朱玫，又名璐茜，新闻记者出身，大概比金庸年轻十一岁。1956年5月1日，他们在香港美丽华酒店举行婚礼。很多新闻界、电影界的人到场祝贺，包括《大公报》社长费彝民，电影演员陈思思、张铮、乔庄等。《长城画报》刊登了他们的结婚消息。

第二年，长子查传侠出生。后来二人又生有一子（传偶）、二女（传诗、传讷）。

婚后第三年，金庸拿出家中所有积蓄，创办《明报》。后来他对陈鲁豫谈起：

陈鲁豫：可是十万块钱在那个时候，十万块钱就是很值钱很值钱了。

金庸：是，十万块钱差不多我出八万，我卖小说，卖稿费，版税，小说赚的钱全部投进去。

陈鲁豫：那您当时把所有的钱都用来办报纸，家里人害不害怕，支不支持？

金庸：家里我太太没有发言权。

陈鲁豫：您很大男子主义是吗？

金庸：这个钱要办报纸，报馆需要，就拿出来了。

陈鲁豫：但是您当时也一点都不害怕吗，我的钱全部都投进去了，万一没办好，血本无归怎么办？

金庸：……我觉得自己有信心。

金庸掏出所有家产办报，冒了很大风险，事先并未与妻子商量。朱玫知道后，是否表示反对，不得而知。《明报》既已办起，夫妻二人总要艰苦共尝。

陈鲁豫：一开始办报纸，光往里投钱，还没有赚钱的时候，生活特别特别紧张吧？

金庸：那时候生活比较紧张。

陈鲁豫：您最惨的时候什么样？

金庸：最最惨的完全没钱用。

陈鲁豫：完全没钱用是什么意思？

金庸：就是自己什么小钱都不花了。

陈鲁豫：那那时候住房子还有钱吗？

金庸：住房子有钱。

陈鲁豫：住房子有钱，吃饭呢？

金庸：吃饭有钱，但是吃的不好，家里工人住的，就是买菜的钱少。

《明报》初创，朱玫是报社唯一的女记者。夫妻二人相濡以沫，度过了《明报》最艰难的阶段。

1968年的《明报》编辑会议记录表明，朱玫常以“查太”身份出席会议。

《华人夜报》创刊，朱玫担任社长，之后还做过《明报晚报》采访主任。

1969年5月20日，《明报》十周年报庆，在文华酒店举行宴会，朱玫与金庸一起出席，迎接嘉宾。在合影时，他们夫妇和沈宝新夫妇坐在一起，长子查传侠、女儿查传诗蹲在他们前面。

1973年，金庸到访台湾，撰《在台所见·所闻·所思》，谈及：“不准公教人员与军人去风月场所，还是近年来的事。看来一般公务员相当严格遵守。我的襟兄黎君在红糖公司做事，他请我在宁波菜馆吃饭，请我去听音乐，对于不能‘隆重招待’感到抱歉。”看来，朱玫有一姐或妹，嫁在台湾。

1975年，沈西城生平第一次见到金庸：

老实讲，当我第一眼望到金庸，我真有点失望了，因为他完全不是我心目中那种形象。不要说风流潇洒，飘逸俊雅搭不上边，就是文质彬彬也似乎不在他身上出现……那天，他穿了一袭西装，款式是六十年代的。襟边很阔，那件白衬衫的领子，一面微微上翘。领子上的那根领带，也拉得斜斜的。没有安稳地结在领中央，还有他那对皮鞋，相信已没上油有一段时期了，以致灰尘布满了鞋面，把黑色都遮掉了。如果说金庸还有一点像文人，便是他那副“不修边幅”的卖相了。（沈西城《金庸与倪匡》第9页）

当时的金庸不很注重自我修饰，朱玫似乎也不怎么注意“包装”自己的丈夫。当然，也可能当时二人的感情，已经出问题了，朱玫懒得管他。

1976年，结婚二十年整，金庸与朱玫二人，离婚了。

金庸第二次离婚，离朱玫

金庸晚年回顾，认为自己生平唯一对不起的人，就是朱玫。他说：“问心无愧。朋友也好，子女也好，好像都对他得起，也没有做什么坏事，唯一觉得心里良心不好过的，就是我跟我太太结了婚之后我有婚外情，我就对她不起。这个事情已经过去了，也没办法补救了，除此之外我觉得什么事情都是问心无愧的。”金庸说这话，似无太多自我美化。除了对不起朱玫，从现有的可信的资料看，金庸生平没做过堪称坏事的事，再无特别“对不起”的人。

关于妻子朱玫，金庸还对记者许戈辉说过：“是我对她不起，所以心里很内疚、很懊悔……男人在经济或者社会生活上比较占优势，比较有条件背叛。中国自古以来，男的女的不是很平等，所以男人坏的多。”

金庸可能是在追求夏梦失败后，才娶了朱玫。爱得不够就与人结婚，假如真是如此，那当然是金庸的错，是金庸的问题，是金庸的责任。

与朱玫婚后，搞婚外情，当然是金庸的错。

最后闹到离婚，也错在金庸。

作为当事人，金庸无论怎样深自悔责，都是应该的，都是不够的。

然而，局外人对于别人的家事，是否有必要那样义愤填膺？

义愤填膺也不是不可以，最起码总要厘清基本事实，尤其不可捏造事实。

微博上，有人嚷嚷：“金庸的独子自杀，而资助他起家的第二任妻子，在被他抛弃后晚年贫病潦倒死得悄没声息……两条人命换得他的平常，不知他要念多少遍心经才能消化这残酷的一生。”如此看来，金庸这老家伙，竟是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

关于金庸与朱玫离婚之事，2010年我在《金庸的德行？》一文中简单谈过，看了上述流言，感觉有再谈的必要。

什么叫资助？岳家有钱或有权，女婿以吃软饭起家，这叫得益于来自夫人的资助。金庸与朱玫，哪是这回事？金庸并没有花过岳家一分钱。

在离婚率不断升高、婚外情毫不稀奇的今日，我们尽可指责金庸在感情上对不起朱玫，似乎也不必过分苛责。

功成名就的男人，难免有移情别恋的问题，曾经在感情上、在身体上对妻子不够忠实。当然，表现或有不同。例如金庸的好友倪匡，七十三岁时对记者自诩四十五岁前风流成性，甚至不讳言年轻时多“姘头”：“我住宝马山，一个住‘太古城’，一个住‘又一城’，老婆就说：‘你今日又双城记呀！’”我不认为离过婚的金庸比没离婚的倪匡更不道德。

我不认为，如老布什总统，这样从不离婚的“好男人”，比离过婚的金庸更道德。

这几年，像老布什这样“人设坍塌”的事，也不是一件两件了。“男人有钱就变坏”，虽不能百分百成立，却也是普遍现象，这反映了“人性”整体的阴暗面，而不仅是具体哪个男人的丑恶。

那少数始终忠实——既不曾离婚，亦无婚外情——的男人，确是值得尊敬，但也没法对这移情别恋的多数男人中的某一人过分责备。文学家艺术家往往更轻狂，举世皆然。倪匡、古龙等人的放纵，也不是不可理解。

只能说，人性如此。

人，很难经得起诱惑与试炼的。不算邪恶却也很不好的事，有些我没做过，也不敢因此而有道德优越感，自觉比做过此事的人更有道德。可能是我没有做此事的条件，也可能是我受到的诱惑还不够大。

如果金庸不仅在感情上，更在经济上对不起朱玫，离婚时斤斤计较，离婚后对“贫困”的前妻不管不顾，那性质就变了。如此金庸，与“人渣”的距离可就不远了。

金庸在经济上也亏负了朱玫，这不是事实。

1呎即1平方英尺，约折合0.093平方米。

金庸、朱玫离婚前，住在香港渣甸山上一座三层别墅里。其中一层做了金庸的书房。书房面积，倪匡说是二百多平方米，沈西城说是一千多呎^②，且“门前有一个很大的花园”（沈西城《金庸与倪匡》第14页）。在人多地狭的香港，怎么也算是大宅子了。渣甸山一地的地价、房价，更是难以估

量。金庸与朱玫离婚时，具体的财产分割情况，外人难能尽知。可以确定的是，这幢别墅，金庸留给了朱玫。

金庸逝后，沈西城在《金庸逸事》一书中谈到：“金、朱争吵以致离异，金庸付出极大的代价，先将《明报》晚报股份转与朱玫，寻且把渣甸山的豪宅相赠，在经济上着实提供了极大补贴。”

只拥有渣甸山这幢别墅，朱玫女士已经比几乎所有怜悯她“贫困”的各位“大善人”更不贫困。

“事实不容扭曲，评论大可自由”，有人特别痛恨负心男人，尽可以极力痛诋金庸，骂他在感情上太不忠实。至于痛骂金庸在金钱上对不起朱玫，那就不必了——这根本不是事实。

朱玫“贫困”的说法出现于中国内地，始于傅国涌2003年出版的《金庸传》，完全不提离婚时朱玫获得的补偿，强调“朱玫在孤独和贫困中度过后半生”（《金庸传》第379页）。《金庸传》写到朱玫女士的内容，字数不很多，对金庸个人形象的杀伤力却是极大。

朱玫离世，留给子女的遗产并不少。人生起起落落，若说某一时期，朱玫女士投资失败，手上资金周转不开，那也不足为奇。金庸要是知道了，及时援之以手，总是好的，也是该的，因为这是最基本的人性与人情，更因为毕竟是他在感情上对不起她。

在《金庸的德行？》一文中，我曾提出一个疑问：“并不是所有女人都肯接受‘负心人’援手的。您倒是想帮她，对方不接受怎么办？”之所以有此疑问，因为我读过林燕妮的《偶像画廊》。书中谈到，《明报周刊》总编辑雷炜坡结婚，在郊外举行婚礼，朱玫也到场祝贺。婚礼结束后，金庸问：“要不要我送你回家？”朱玫只回以淡淡一句：“不用了。”

《偶像画廊》这段文字，傅国涌《金庸传》也引用过，傅先生也看到林燕妮说朱玫“也属性刚之人”，他应该料想到，朱玫连前夫的车都不肯坐，若非山穷水尽、“贫困”至极，怎么肯接受金庸的钱？

果然，后来就看到了金庸本人的说法：“我一直想接近她，想帮助她，她拒绝，她不愿意见我，我通过叫儿子去照顾她，她也不愿意见到，她情愿独立，她去世之后还有相当多的财产都分给了三个子女，就这样。”由此，很能见出朱玫的个性，是如何的“性刚”与“独立”。

金庸逝后，沈西城在《金庸逸事》中也谈到，金庸遣派王世瑜送钱给朱玫，朱玫不屑地说：“我才不稀罕他的钱。”沈西城与王世瑜很熟，此事，应是王世瑜告知。金庸的妻舅杜冶秋证实，金庸在几十年间，一直在资助曾遗弃，甚至可能背叛过金庸的杜冶芬。金庸何爱乎几个钱，不肯帮助遭他背叛和遗弃的前妻朱玫？无凭无据，何必把金庸想象得那么不堪？

离婚时合理分割财产，前妻遇到困难时援之以手，这都是金庸该做的。我谈这些事，不是说金庸做得特别好，只是要说明，金庸所做的，不是像很多人渲染的那样特别坏。

金庸的几个子女，皆为朱玫女士所出。2017年，金庸的小女儿查传讷在接受《明报》专访时说：“他的小说就是他的平生，所以他写完一本又一本，每本都是他的人生经历，霍青桐就是我妈妈。”（《金庸么女查传讷：阿爸是王重阳，我眼中他是傻爸爸》）如此说来，金庸与朱玫当结识于写作《书剑恩仇录》之前。朱玫与霍青桐，确实都是“性刚”与“独立”的女子。“翠羽黄衫”霍青桐，哪是肯接受负心郎施舍的人？

朱玫晚年十分“贫困”的说法，傅国涌也是得诸传闻，不是他本人编造的。对于这种传闻，似乎不宜轻易采信。信了，写在他的《金庸传》里，也不是不可以，至少，傅先生总该将金庸、朱玫离婚时的财产分割情况稍作交代。否则，很容易让读《金庸传》的读者误以为朱玫之“贫困”始于她与金庸离婚时。

我绝不相信傅国涌蓄意捏造事实以图败坏金庸的名誉，然而，从2003年版《金庸传》看来，读者很容易得出这样的印象：金庸不仅在感情上，更在经济上亏负前妻，金庸的为人，竟近乎“人渣”了，金庸的名声确是遭到极大伤害。

2013年，傅国涌推出修订版《金庸传》，里面的朱玫女士“孤独”依旧，好在不再那么“贫困”了，改为“朱玫在孤独和凄凉中度过后半生”。

我不知道傅先生何时知道朱玫并不如何“贫困”。即便此前是无心之失，毕竟平白无故让一位老先生的名誉受到极大伤害，傅先生应该第一时间就撰文、发声，纠正自己的错失，而不是只在修订《金庸传》时悄没声息地把“贫困”二字抹掉。

曾有一位作者，在报纸上发表文章，说金庸的庶母顾秀英和金庸《月云》中写到的月云是同一个人。后来，知道自己以讹传讹，出了一个不小的差错，他很难受，在作品的修订版中修改了相关章节，“但是感觉不够，如今，我选择在媒体上发声，希望在更大范围内得到纠正。同时，我将致信金庸，向他道个歉”。这种态度，值得学习。

在海峡两岸及香港新闻研讨会上，金庸即席发言，说：

无意的犯错，任何新闻工作者都会有这种经验，发现之后必须光明磊落的道歉更正。故意歪曲却是道德上的污点。孔子说：“毋意、毋必、毋固、毋我。”这八个字可以作为我们的信条，那是说，对于不大清楚的事情，不可未经调查而任意推测；对于证据不足的情况，不可武断地认为必定如此；已经报道了，或者评论了，后来发现事实并非如此，那就不可拘泥固执、文过饰非；对任何事情应当客观，不可自以为是，主观地认为自己一定是对的。（金庸《三地同业，皆兄弟也》）

这段话，是金庸1993年说的。金庸并不是圣人与完人，但是，我们每个人，包括傅先生自己，在道德上也都是不完美的。写作传记性质的文字，下笔务须十二分的矜慎。真假难辨，而关涉传主人格的事，最好不写，实在要写，笔下也务须多留余地，将各种可能性都考虑到，不要渲染，更不要轻易做道德评判。——除非传主真是大奸巨恶之人。

文学家、艺术家往往更轻狂，举世皆然。

1948年，毛姆出版《文学回忆录——世界十大小说家及其代表作》，其中谈论了八位男性小说家的生平，包括菲尔丁、狄更斯、托尔斯泰、陀思妥耶夫斯基、福楼拜、司汤达、巴尔扎克和梅尔维尔。1988年，保罗·约翰逊写出《知识分子》一书，揭出卢梭、萨特、雪莱、易卜生、托尔斯泰、海明威、布莱希特、罗素等十几人的不少阴暗面。上述近二十位大知识分子中的绝大多数，在私德上，在男女关系上，都比金庸更邪乎，更不成话，更不近人情。然而，两位作者却只平实写来，时有恕词，是一种不敢自以为比自己笔下这些人更有道德、更完美的姿态与立场。传记作者，皆应具备这样的情致与觉悟与风度。

所谓平视，不如平心论之。

1954年，金庸还没与朱玫结婚的时候，曾写道：“小泉八云在东京大学的演讲录中，认为莎士比亚的私生活极好，他和别人一起玩乐，可是很有节制。”

综观金庸一生，他的私生活应该没有莎士比亚那样“极好”，但也是“很有节制”的，风流韵事并不很多。当然，对于一个小说家或戏剧家而言，这并不是什么优势。

金庸向来“很有节制”，艳遇远不及倪匡、黄霑、蔡澜等人那么多。黄霑就曾说过：“金庸则更没资格谈风流下流，因为他太少女人，只懂用脑写小说。”之所以如此，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金庸眼光更高。

蔡澜传授恋爱秘籍：“其实最简单理解，一个人要多谈恋爱，总结就是：丑的照杀。”

诸葛慕云《初见沈西城》一文谈到：

顺便继续八卦下去：“倪匡的女友们漂亮吧”。

“倪匡，这个人的品味，其实不是想象中那么好。”

“哈哈……”侠圣和我听沈公子（沈西城）这么说倪匡，就是感到好笑。

“有几次，倪匡带我见他的女朋友，我看看没有什么特别呀。”沈西城说到倪匡，就有笑意……倪匡在任何一个再平凡不过的女人身上都能找出她的优点。

“金庸，就不一样了，他本来的老婆和现在的夫人都是美女，金庸对女人是有品位的。”沈公子对金庸审美观（之评价）较倪匡高出不知几番。

金庸对女人是有品味的，这品味应该也不仅是要求长得美。

二十岁出头的金庸，写出生平第一篇小说《如花年华》。小说主人公王哲，承袭了母亲“挑剔与审美的性格”，“永不愿穿上一套色彩不调和或恶俗的衣服”。

金庸“挑剔与审美的性格”，让他难以接受不美甚至恶俗的女子做自己的妻子或情人。

金庸与林乐怡，初相遇

金庸与朱玫，1956年成婚。十年后，婚姻出现裂痕。

金庸有外遇，他遇上一个女孩子，就是林乐怡。

关于二人相遇的经过，金庸的后辈亲信王世瑜说：

（金庸）与第二任太太朱玫的离婚，当年他们性格不合，查太脾气刚烈，而查先生已经认识了现任查太——都系我衰！同三苏（即高雄）等一班作家去丽池，当时丽池就像现在的兰桂坊，好靚，又有泳池，我们都爱到那里的“蜜月吧”写稿谈天——我们带查先生去得多，他喜欢了一个高高瘦瘦的女孩子，就是现任查太。（王世瑜《难忘金庸口中的三件事》）

王世瑜是亲历者，林乐怡更是当事人。2016年，林乐怡对着友人回首昔年。

我（沈西城）忽想起隔不久吴康民先生在报上有一段文字叙写金、林两人相识的经过，说她出身舞女，好奇地问查太是否属实。查太笑着摇摇头：“当然不是。”出奇平静，毫不动气……

查太呷口茶，细说经过：“我认识金庸时，才十六岁，为了继续学业，暑期到北角一家酒店的酒吧做工……是‘蜜月吧’……某天黄昏，我看到一个穿着皱巴巴西装的中年男人，据了一张桌子，默默地在喝啤酒，一连喝下好几杯却不见吃东西，心想这样喝下去会醉的呀，就走到他身边问：‘先生，你喝了不少呀！肚子可饿？’他朝我瞧了眼，没作声，只是点点头。我便说：‘我点一客火腿扒你吃，好不？’仍然不作声。我想他大概不是太方便吧！一时口快便道：‘不要紧，我请你吃！’岂料他立刻点了一下头，啊！这就请定了。这便是我们相识的经过。”……

查太又开腔：“那中年男人吃了火腿扒，喝完啤酒，稍稍歇一会，便站起来离去，走过我身边，低低地说：‘谢谢你！’天哪！他真的不结账溜了！我是一个小侍应呀，请你吃，也是随口说说，不料他竟当真。望着他的背影，我急得跺脚！哟！这个男人！真气人！可想想也就算了，能帮助一个中年叔叔，就当行一善吧！”……听到这里打心里笑起来，原来金庸第一眼落在查太眼里竟是个中年叔叔！……

查太滔滔往下说：“过了两天，那男人又来了，今趟多了一个伴儿（后来才知道是沈宝新），两人边喝啤酒边聊天。我上去招呼，见他不提那天的事，也就算了。回到柜台前，经理问我：‘阿May，你认识那个男人？’指着那个男人的台子问。‘不认识，前天才见过，哼！就是他没付账！’……经理一惊：‘阿May，你可知道他是谁？他是《明报》大老板查先生，也就是武侠小说作家金庸，他的书迷死不少人，我也是他的读者哩！’经理一脸崇拜。我可不以为意……隔两天，他又上来，一个人，招手让我到台前，顺手拿出一个精致的匣子，低声道：‘小姐，谢谢你那天请我吃火腿扒，小小礼物，不成敬意！’”我……嚷起来：“什么礼物？”查太微笑地道：“是一块浪琴表，价值两千七百元！”两千七百元，六十年代可不是小数目！浪琴表是名牌哪……（沈西城《金庸逸事》）

1975年沈西城初见金庸，金庸穿的西装款式老旧，白衬衫的领子一面微微上翘，领带也拉得斜斜的，皮鞋已没上油很久了。60年代，林乐怡初遇金庸，金庸“穿着皱巴巴西装”。看来中年（“中年叔叔”）时期的金庸，很不讲究衣着。

晚年的金庸，衣着大方得体，或是林乐怡陶冶之功，改变了金庸本初不修边幅的形象。第一次见面，金庸那件“皱巴巴西装”给她印象太深。她改变了他。

坊间传说，林乐怡舞女出身，似有“风尘”之嫌。此说很不可信。不仅因为林乐怡说自己不是，所有的金庸资料，都找不到金庸流连风月场所的记录。说的是从不“流连”，不是说从没去过。金庸第一次到台湾，古龙、高阳等人就请他去过比较开放的舞厅，金庸也不拒绝。金庸性格与古龙不同，不会独自去，也不会主动挽着朋友一起去这种地方。

林乐怡一向低调，林燕妮说她“长得很清秀高雅，但亦相当害羞，很怕见报”，就不是风尘女子的做派。相反，遇到林乐怡后第二年，金庸在《笑傲江湖》中写出的那个最爱害羞的任大小姐，或有她的影子。当金庸与林乐怡已是老夫老妻的时候，同看昆曲《牡丹亭·惊梦》，林乐怡惊讶柳梦梅和杜丽娘一见面就“除衫”，相同的场景下，任盈盈也会对令狐冲惊叹惊呼吧。

林乐怡当然不是日月神教教主的大小姐，怎么也是小康家庭出身，或许那段时间家里遇到困难，趁暑假在酒店打工。

潘丽琼说：“林乐怡是越南华侨，本来是千金小姐，后来举家逃难到香港。出身富裕的父母不懂谋生，只靠16岁的她当侍应生养家。”王世瑜则说林乐怡当时“靠在‘蜜月吧’做侍应与母亲相依为命”。亲历者王世瑜所说，更可信一点。很可能林乐怡父亲已去世，家道由此中落，才需要林乐怡在餐厅打工赚钱。

金庸三任妻子，第一任杜冶芬家境优越（金庸同学毛信仁说，她是“杭州名中医杜重光先生的千金”），第二任朱玫、第三任林乐怡，家境都相对普通，中产家庭。以金庸的个性，不太可能娶一个赤贫家庭的女子，更不可能娶这个家庭流落风尘的女儿。金庸性格与古龙不同，古龙会娶这样的女子，金庸不会。他或许觉得没格调或“腔调”。

金庸与林乐怡初相遇，在1966年。第二年，香港就起了大风暴。金庸在风暴眼中，遭遇极大凶险。

金庸对杨澜说：“他们把这些炸弹送到我报馆来，我的秘书看到炸弹就报警……”更早前，他在别的场合说的却是：“我家曾经收到一个邮包炸弹，王世瑜发现邮包可疑，于是报警。警方就在我跑马地家门口引爆了那个炸弹。”（傅国涌《金庸传》2003年版第221页）两种说法，互相矛盾。

按理说，收到炸弹差点丧生，这么重要的事情，发生在何处，不可能记错。

炸弹到底是寄到《明报》报馆，还是寄到金庸家里？

假如是寄到家里，是金庸的哪一个家？

我怀疑，炸弹是寄到金庸与林乐怡的居所，当时二人属婚外同居，说来多有阻碍，金庸一时难以出口，才对杨澜谎称寄到报馆。

金庸说警方在他“跑马地家门口”引爆炸弹。金庸与林乐怡，还是与朱玫，同住跑马地？

金庸个性是外柔内刚，不会轻易改变，而朱玫也是个要强的人，两人经常以“刚”对“刚”，很快便由意见不合发展到感情伤害。

而在此时，金庸在报社附近的一家餐厅邂逅了女服务生，对她产生好感，从此一日千里，在跑马地共筑爱巢，终被朱玫发现，婚姻结束。朱玫也

提出自己的要求：一份财产补偿；金庸与以后任何女人都不能再有孩子。
（广州日报大洋网《数风流才子还看香江——历数倪匡金庸黄霑蔡澜情史》）

该文说，金庸与林乐怡“共筑爱巢”，在跑马地。

炸弹寄到金庸婚外同居的居所，是双重警告：你的生命随时可能不保，可以让你“身败”、身死；你的隐私我们全知道，可以让你“名裂”。

三年前，1964年12月8日，金庸在《敬请〈大公报〉指教和答复》社评中就说：“我们决定刊登‘五月人潮’的消息，金庸内心难道不怕么？难道不想到自己安危和妻子儿女么？老实说是怕的，也是很有顾虑的，知道这是一条充满着荆棘的艰难道路。但一个人一生只能死一次，总不能让以后的岁月永远在惭愧和羞耻之中度过……”

金庸结婚三次，离婚两次。事实上，每一次离婚都不是他主动提出的。

第一次，与杜冶芬离婚，过错不在金庸。即使杜冶芬有外遇之事难以证实，金庸也没做过有明显过错而导致二人仳离的事。

第二次，与朱玫离婚，是金庸做了有明显过错的事，就是外遇，导致二人仳离。不过，他与林乐怡在一起十年之久，从来没跟朱玫提出离婚，也没有证据表明林乐怡要求金庸离婚，另娶自己。

金庸与林乐怡婚外同居十年，终于被朱玫发现了。

王世瑜回忆：“有一晚查先生跟我夹口供说跟我开会，其实是在去了现任查太位于天后的家里写稿，完稿后他叫一个‘后生’（即见习生）到上址取稿，谁知‘后生’经查太一问就穿了煲……”

事情既已泄露，金庸与朱玫，终于闹到离婚。

昔年金庸与林乐怡同居之所，王世瑜不会记错。他说“位于天后”，应是天后庙一带。现在的香港公交，从天后站到跑马地马场，距离仅一公里多。我猜，他们的居所可以说“位于天后”，也可以说在跑马地地界。

1967年，那颗炸弹极有可能寄到了金庸与林乐怡同居之处。

“公子有德于人，愿公子忘之也”，王世瑜有德于金庸，救了金庸一命，但他好像从来没说过此事。“夫人有德于公子，公子不可忘也”，金庸不能淹没王世瑜对自己的大恩，还是说了出来，即使事涉隐私，还是要说。

金庸与林乐怡初相遇，有1966年和1969年两种说法。本文暂时采信1966年之说。

已有人谈过：“沈西城写的《金庸往事》，提到在2016年……林说到与金庸相识50年，有时也不知金庸心中想什么。既然2016年时已相识50年，即是1966年初识了……料来林乐怡也没必要在这方面说谎，且人生许多事可以记错，但与丈夫初遇的细节（包括时间）不当含糊的。”

我更认为，林乐怡一反以往的低调作风，肯打破沉默，第一次公开自己与金庸的恋情起始，正因为2016年是二人相遇整整五十年后，是有纪念意义的年份。

与子偕老的第三次婚姻

2012年5月，在新浪微博上，倪匡说起：“外国作家的生活，也极之丰富多彩，非中华上邦的同行能及。像古龙，那么好的作家，稍为不依‘常规’，就被诟病为‘纵情酒色’，和大仲马的纵情生活，怎么比啊。近年法国人终于认识到大仲马的可贵，将之搬入文学殿堂，期盼我们的古龙也能有这一天。”

男人或坏男人，包括：第一，金庸这样曾经离婚而外遇很少的；第二，古龙、黄霑这样曾经离婚而外遇极多的；第三，倪匡、蔡澜这种从未离婚而外遇极多极多极多的；第四、第五，从略。

今日受诟病最多的，是金庸，而不是古龙、黄霑、倪匡与蔡澜——不仅数量最多，比例也是最大的。金庸最受关注，网上如果一万篇文章谈及他，二百篇文章有诟病金庸私生活的内容。谈古龙、倪匡的文章各自大概只有一千篇，诟病其私生活的，只有几篇十几篇。我印象中数量、比例之差距是如此。

说的是诟病，而不是谈及。很多文章谈及古龙、倪匡的私生活，并无一言责备，似乎是在谈一件趣事，这就不是诟病。谈及金庸与朱玫离婚的文章，则对金庸多所责备，这才是诟病。

沈西城对金庸的评论，绝大多数是我深为赞同的，唯有一点，我觉得很荒谬：他居然把倪匡树为正面教材，似乎金庸应该学习倪匡。

沈西城回忆：

沈西城原名叶关琦。

八十年代初，我跟倪匡过从甚密……倪匡道：“我是坚决反对任何男人离婚的，我劝老查说，‘阿查，我们男人风流，不犯法，但老婆只能有一个，不能离婚。’”倪匡写科幻，思想新潮，可对婚姻，忠贞非常，呷口伏特加，咬唇肯定地说：“小叶^注，男人千万不可抛妻！”可金庸不纳其言……

开始我以为沈西城对倪匡是明褒暗贬，看了半天，才发现不是。

一生艳遇不断，经常把老婆气半死，这是对婚姻“忠贞非常”？倪匡还要怎样做，才算对婚姻不忠贞？

在沈西城（或亦包括倪匡本人）看来，婚姻是男人对女人的恩赐，只要不提出离婚，就是对婚姻“忠贞非常”。太扯了吧。

离婚可能很痛苦，不离婚而配偶不断乱搞，痛苦何尝更少。

2019年，传记作家苏珊·佩奇新书《一族之母：芭芭拉·布什与美国王朝》出版，爆出一一直以“好男人”形象示人的老布什总统，20世纪70年代起与一名年轻助手维持长达十二年婚外情，面对丈夫出轨疑云的芭芭拉更患上严重抑郁，一度想要自杀。芭芭拉对作者倾诉：“我觉得糟透了，因为我真的不够勇敢。但这也是我决定继续过下去的原因，我没有勇气再尝试和另一个人重新开始了。”

倪匡的妻子，还有芭芭拉·布什，选择了忍耐，朱玫则选择离婚。

就算金庸肯学倪匡，朱玫肯学倪匡的妻子李果珍吗？

朱玫女士，像霍青桐一样，极为自尊，不是肯委曲求全的人。当时倪匡劝她：“老公当老板发了财，两个老婆有什么要紧的？《商报》老板有两个老婆，《成报》老板也有两个老婆……”朱玫插话：“倪匡，你等一下。”

转身去厨房，拿了一把长柄扫帚出来，吓得倪匡落荒而逃。金庸知道了，责怪他多事，说倪匡“乱讲该打”！（《明报月刊·金庸纪念专号》第32页）

沈西城又说：“倪匡本人正如他笔底下的浪子高达一样，生性风流，四处留情，有时候真把他的太太气个半死。不过，倪匡是很有原则的，他只是点到即止，略一留情，便会回到他太太的身边。他说：‘在这世界上，我只爱两个女人，一个是我的母亲，另一个便是我的太太阿珍。’”这种“很有原则”，我完全看不出何以更可取，甚至为沈西城所赞美。

很赞成钟叔河所说，“好色是本能，但人毕竟有文明的，要有道德约束，不能采取玩弄的态度”。预设只爱原配、绝不离婚的立场而不断拈花惹草，对妻子以外的女人，就纯是“玩弄的态度”，只有欲望，没有感情。

法律保障离婚自由，一个原因就是明白爱情可能消逝，无论男人或女人，都有移情别恋的可能和权利。

金庸曾说：“你爱一个人，要一生一世爱她，但往往做不到。不是你不想做到，是你没法做到。世事难料，当初再好的夫妻，日后说不定也会分手……”我不认为这只是为他自己辩护，这实在是世间男女感情的通例。

新的爱情出现了，可以拒绝，拒绝不了，那就不要想着绝不与原配离婚，也不要想绝对要离婚，顺其自然发展好了。移情别恋，有情难自己、情不可抑的因素，相对来说，更值得理解。

金庸对林乐怡，不是“玩弄的态度”，若是，已经玩了近十年了，正好借机喘了，蛰伏几个月，另寻新欢。

遇到林乐怡之前数年，金庸让张无忌在海船上做了一个绮梦：同时娶了四个女孩子。这何尝不是他自己的梦？——就不打击一大片，说其他男人了。

走到1976年，金庸必须二选一。他选择了林乐怡。在一起也那么多年了，不是身体上，是感情上与她割舍不开。当时的金庸，更爱林乐怡，至少多一点。

金庸对许戈辉谈起，当时他们夫妻已经签了离婚书，金庸又把离婚书撕了，对朱玫说“我们不要离婚了”。“但是她并不接受，她说离都离了，不要再搞回头的事情了。”此事一则见得朱玫之“性刚”与自尊，再则，也可

看出金庸并不是十二分的冷血与绝情，与朱玫女士仳离，有很多的犹豫和不舍。

与朱玫“不要离婚了”，暗示他同时会与林乐怡离别。金庸的选择，还在犹豫不定。

潘丽琼说：“金庸长子之死，成为压垮金庸和朱玫婚姻最后一根稻草。林乐怡忆述，那一夜，金庸非常伤心地来到她的家里，原来是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读书的长子自杀了。长子很有才华，读书成绩好，就这样走了，令金庸悲痛欲绝。失去长子的金庸和妻子朱玫关系更差，1976年终于离婚。”金庸、朱玫二人相对，即使嘴上不说，心里也难免因长子之死而怨怪对方，徒增痛苦。

三人的痛苦，责任都在金庸。朱玫是无辜的，林乐怡几乎是无辜的。她当年请那个似乎很落魄的“中年叔叔”免费吃顿饭，只是出于善心，而毫无企图心。

惊鸿一瞥，金庸忘不了她，追求她，设身处地，不是很多女子能够拒绝的。

约1986年，金庸与林乐怡结婚已十年，《明报》职员欧阳碧到金庸办公室，林乐怡也在，正在谈论去英国旅行的事，金庸交代了一句，有事先出去了，林乐怡对欧阳碧说：“我说去伦敦应该去看看朱玫，他不愿意。人家其实人挺好的，都不知道他怎么想的。”口气中带着一些埋怨。

朱玫是自尊的现代女子，始终将矛头对准犯错的丈夫金庸，没有针对林乐怡，“打小三”这样的戏码，她演不出来。林乐怡也就始终对朱玫没有恶感，甚至有些感激。若非朱玫主动退出，林乐怡就永远没有名分，偷偷摸摸，半黑不白。朱玫将名分赋给了她。

朱玫与林乐怡，是否交谈过，都成疑问。即使偶尔交谈过，她并不深入了解朱玫，以为金庸去探望，朱玫会高兴一点。可能会高兴，也可能更痛苦。林乐怡是单纯善良的女子，考虑未必周到。金庸不去探望朱玫，未必就是绝情的表现。

欧阳碧看到，林乐怡在家里跟金庸的两个女儿像姐妹一样要好，喜欢闹笑，有时声音太大，反倒要金庸笑着喝止：“阿May，别闹了！”林乐怡对朱

玫没有恶感，才对前妻的女儿不见外，也可以想象，朱玫没有对子女灌输对继母的仇恨。

金庸说：“我现在这个太太不是他们的母亲，但大家相处得很好。”这句话里，有对朱玫、林乐怡和三个子女的感激。若是继母与子女相处恶劣，金庸会很痛苦，更痛苦。

有说当初朱玫提出“林乐怡必须扎输卵管”的条件，才同意与金庸离婚。当然不可能有确证，存疑就好。假如是金庸、林乐怡结婚一年内就有此传言，可能性更大一点。一年以后的传言，就可能是倒果为因，因林乐怡长期未生育，就编出这样的故事。

二选一的时候，金庸或许以为林乐怡更柔弱，更需要保护，而朱玫更坚强，能挺过去。他想错了。

王世瑜说：“到了八十年代，当我从佛罗里达回流香港，一次在铜锣湾京华戏院、Sogo对面见到一班小贩中有前查太太朱玫在当中卖手袋，后来听说她精神出现问题我便告诉查先生（但朱玫一直拒绝查先生帮助），后来她在1998年过世，查先生心情一直未能放下。”假如朱玫过得很好，金庸的心情就更能放下一点。

分手后，朱玫过得并不好。

离婚时，朱玫分割的财产，让她比99%的香港人都更富裕。后来可能投资失败，比较窘迫。卖手袋时，她已“精神出现问题”，是否真的窘迫到需要卖手袋为生，也是可以存疑的事。

“精神出现问题”，就解释了何以她晚年离群索居，不仅与金庸，甚至与子女也极少联络，死亡时子女都不在身边。他们不知道母亲生病住院，母亲不跟他们联系，甚至子女也联系不到她，不是他们漠不关心。

朱玫发现金庸婚外与人同居，迁怒于王世瑜，逼金庸辞退他。王世瑜并没有怀恨，看到朱玫卖手袋，赶紧跟金庸说，自然是希望金庸能为她提供帮助，而朱玫拒绝接受。王世瑜虽是“滑头”，本质上还是“君子人”。

林乐怡，很独特，金庸对她，是有真感情的。

林乐怡初见金庸，请这位“中年叔叔”吃白食，这种独特，很难让金庸忘怀，终于又去见她。

认识金庸的时候，她根本不知道金庸是谁，也从不看武侠小说。假如韦小宝一开始就知道康熙的身份，二人的感情就不会那么好了。

后来，林乐怡最喜欢的金庸小说是《白马啸西风》，金庸说：“因为她觉得很伤感。女人感情都比较丰富。”

在欧阳碧印象中，林乐怡很直爽，没有老板太太那种骄横和颐指气使。这应该是金庸很看重的优点，他自己就不是骄横的人，也看不起有人太骄横。

金庸说：“我不喜欢张扬招摇的男人。”我认为他更不喜欢张扬招摇的女人。

对于怎样与年龄小很多的妻子相处，金庸说：“虽然例子不多，但还是可以的，最重要的是互相尊重。”太太很照顾他的生活起居，非常注意他的饮食，不准他吃这吃那，而他也能欣然接受。除了饮食，他的居家都是由他太太来装饰，美轮美奂，用心及智慧都反映在那里。金庸对妻子所做居家装饰很满意，不俗，有格调，尽显“用心及智慧”。

金庸再婚，倪匡不看好，认为不会长久，戴茂生则知金庸更深，认为会地老天荒。

金庸是爱面子的人，也可以说有点虚伪。闹婚变，非他本愿。一之为甚，其可再乎？因自己犯错导致离婚，他不想发生第二次，怕给外人笑话。

2018年，金庸逝世，林乐怡也已约七十岁了，与金庸偕老。

2022年，媒体报道，香港一栋价值港币6350万元的豪宅近日售出，原业主是金庸遗孀林乐怡。2007年，林乐怡以港币2300万元购入这套房子，此次售出，净赚港币4050万元，升值近1.8倍。林乐怡三个月内两次卖房，套现港币1.4亿元。

林乐怡很有投资天分，当然也如《鹿鼎记》回目“舞袖能长听客夸”，有“长袖善舞，多钱善贾”的因素。

金庸一定留下不少遗稿，少则二三十万字，多则上百万字，假如金庸中学时期记日记的习惯长期保持的话，这更是一大宝库。希望林乐怡女士、查传诗女士、查传讷女士和查传倜先生能委人整理出版一部分金庸遗稿，若暂时不能出版，总得保管好，勿使散失。

三重身份：报人、编剧、小说家

1950年金庸从北京回到香港《大公报》，1957年他离开《大公报》，1959年他离开长城电影公司，自创《明报》。整个50年代，金庸有三重身份：先是报人，做报纸的记者、编辑；接着成为电影人，为长城电影公司写影评、撰剧本、当导演，主要身份还是电影编剧；终于开始写小说，成为小说家。

为长城电影公司所办《长城画报》，金庸写影评《电影与报纸》：

长城过去的影片中，剧中人是报馆或杂志社工作人员有过好几部……报纸和电影，是当代一般城市居民生活中两个最重要的传讯工具。一般人从报纸和电影获知消息、受到教育、得到娱乐……

电影与报纸有一个共同的目标，就是促进社会的繁荣和安宁，增加人类的幸福和进步，沟通人与人之间的了解。所以，反映真实的生活，决不作任何虚伪的歪曲，是健康有益的报纸和电影所必须做到的信条。

金庸投身报业和电影业，为了赚钱，也为了理想。1993年，金庸撰文《第三个和第四个理想》，说：“对于我，第一个理想是，少年和青年时期努力学习，得到相当知识和技能。第二个理想是，进入社会后辛勤发奋，做几件对自己、对别人、对社会都有利的事。”他先后成为报人和电影人，是要“做对自己、对别人、对社会都有利的事”。

金庸深爱报业。1993年11月25日，在海峡两岸及香港新闻研讨会上，金庸作专题演说——《三地同业，皆兄弟也》：

我于一九四六年在杭州参加《东南日报》做记者，那是我的第一份工作，到今年三月底辞去《明报》董事会主席，脱离新闻工作，整整是四十七年。我觉得这一生过得相当多采多姿，花样不少而快乐，那完全是由于从事新闻工作的缘故。因为新闻工作就是多采多姿，就是花样不少而快乐……

我有时遐想，我将来临终之时会想到哪些人呢？除了自己的亲人和许多感情深厚的老师和同学之外，我一定会想到许许多多新闻界的好朋友……

更加重要的是，有一份重大的社会责任感。我们会经常意识到，所报道的每一段新闻，所撰写和所发表的每一篇文章，第二天就会给几十万、几百万读者读到，会对整个社会发生影响，对于事情的当事人，更加有直接而密切的关连。我们手里掌握着一件威力强大的武器。这件武器必须用来做好事，决不能做坏事。想到凭着这件武器做了不少好事，我们会感到十分安慰，对自己觉得满意。

……新闻工作者并无特权，我们在法律范围中所享有的言论自由和别的人完全一样多。只不过我们有工具和武器。别的人没有。如果我们把这项工具用于对社会、对人类有益的事，那的确是很愉快的事。我们可能比真的皇帝更开心……有时我想，我死了之后，如果下一世投胎做人，做什么好呢？我说还是做新闻工作。

金庸很早就对电影兴趣浓厚，他的中学同学余兆文曾有记述。

20世纪50年代，金庸与香港电影业结缘，有六七年之久，成绩也还过得去。他后来在报业和小说创作上的成就太大，声光太盛，曾为电影人的经历就很容易被人淡忘。

金庸1959年离开长城电影公司，二十年后，他到台湾，在白景瑞导演的公馆，与台湾电影界的朋友座谈。白景瑞开场就说：“我与金庸先生相交很久，有十年了吧，他当过导演的事，我还不知道哩！”张艾嘉、林青霞、胡慧中、徐枫等人纷纷附和，说自己也不知道，金庸只好无奈地说：“你们都不知道，证明我搞电影完全失败。”众人大笑。

由编剧而小说家，蓄势待发

金庸多次回顾自己1955年开始写武侠小说时，怎样忐忑不安，觉得没把握写好。这未必便是实情。

金庸晚年到岳麓书院，也说自己不敢到这么神圣的学术圣地演讲，“后来听说黄永玉也来了，黄是我的老朋友嘛，他能来我也就鼓起勇气来了”。

梁羽生是金庸和黄永玉共同的老同事、老朋友。1954、1955年的金庸，看老友梁羽生尝试写作的武侠小说深受欢迎，未必没有见猎心喜之情。感觉梁羽生既是自己老友，他能写，自己可以写得更好。

“重阳一生，不弱于人”，是金庸的心声。

金庸的继起，是因为《大公报》见梁羽生的武侠小说很受读者欢迎，要梁羽生也为他们写稿；他一时难写两篇，又是《大公》的人，当然只能写《大公》而舍《新晚》。《新晚》怎么办？好在还有一个查良镛，也是快而能文。梁羽生就向父亲推荐，其实他早就见猎心喜，跃跃欲试——这就正好。他的处女作《书剑恩仇录》一发表就以更成熟的魅力吸引了读者。（罗海雷《我的父亲罗孚》第91页）

金庸从来没说自己“早就见猎心喜，跃跃欲试”，这只是罗海雷及其父罗孚的揣测。此一揣测，未必不符合事实。对于罗孚来说，是观察之后的揣测，或许他当时感觉出了金庸跃跃欲试之情。这种感觉是否准确，我不下断言。

金庸说自己从没写过小说，也不是实情。40年代，他至少写过一长一短两篇小说。长篇小说《如花年华》没写完，短篇小说《白象之恋》在重庆市政府征文比赛中获二等奖。

在《白象之恋》《如花年华》之前，金庸从没写过小说？也写过的，不过是比较特殊的一类小说——童话小说。

金庸的同学楼学礼回忆：“一位比我高半年的同学因为在壁报上张贴了三十几张稿纸的长篇童话，用来刻划训育主任的恶劣嘴脸，而被迫退学。”每张稿纸写三百字，三十几页就是一万字。这么长，就不是简单的讽刺小品、童话短章，必须有较丰富的情节，有至少三五位人物，有彼此的对话，这就是小说。金庸写这篇童话小说《阿丽丝漫游记》是在1940年，当时他十七岁。

20世纪50年代的金庸，为长城电影公司写过不少剧本，其中《绝代佳人》让金庸获得了文化部颁发的编剧金质奖章。

剧本与小说，讲的都是故事，有些地方是相通的。金庸后来也承认：“我做过电影导演，写过剧本，搞这种工作要有很多时间来研究戏剧，再加

上我对中国、外国戏剧的爱好，这些对写小说都是有帮助的。”（温迪雅《金庸访谈录》）

金庸最喜欢的西方小说家大仲马，最早写的也不是小说，而是戏剧。金庸之前的剧本和之后的小说创作，自有脉络可寻，可参看蒲锋所写《从林欢到金庸：由电影剧本到小说的写作轨迹》一文。

金庸晚年对记者说：

我自己从前也曾投身电影界，最初也是从写电影剧本开始的，我以前曾写过三四十个电影剧本……我本来对搞电影是相当有兴趣的，但后来剧本老是给别人批评，我就不写剧本、不搞电影了，自己一个人去搞报纸，报纸没有什么好批评的。（王明青：《金庸：不能退出的江湖》）

金庸终于不写剧本，以他深受欢迎的武侠小说为依托，创办《明报》。

王晓磊兄有名文《我看金庸如黄裳，茫然蓄力前半生》，这是一个好题目！

金庸如黄裳，整个前半生都在为命中注定的一个目标而蓄力，自己却茫然不觉；直至《万寿道藏》稀里糊涂编罢，猛然发现绝世武功已经上身，这才顿悟了上天的使命，并欣然接受之，从此《九阴》出世间，江湖风云变。

1955年前的金庸，其实已做好了各种准备，蓄势待发。

《太平洋杂志》第一期登载的《如花年华》七八千字，第二部分已经写好，但因为杂志没办法办下去，就没有登载。金庸写完的《如花年华》就相当于《越女剑》的篇幅，而整部长篇小说的故事、叙事框架应该已大致想好。

写《书剑恩仇录》之前，金庸就写了不少剧本，之后他继续写了几年剧本，其小说的戏剧性很强，很多情节，例如《射雕英雄传》中牛家村密室疗伤，便以戏剧手法处理之。梁羽生写《龙虎斗京华》之前，除了散文，一直在写诗词，其作品便以其中的诗词、回目创作见称。

梁羽生写武侠小说才是毫无准备。在写《龙虎斗京华》之前，梁羽生既没写过小说，也没编过剧本，从来没有以文字形式讲过故事。

黄永玉八十岁时对记者说，金庸写武侠小说是浪费才华，又说：“梁羽生更不能写小说了，他是吹弹得破，又瘦又小，深度近视的一个人。那时《新晚报》没人看，生意不好，他就到街上买一些小说看，准备写武侠小说，还没写人家就开始笑他了。”（《黄永玉八十》第179页）微露讥嘲之意。梁羽生一生是书生，人生经历太简单，早年一直在广西家乡读书，二十一岁由广西到广东读大学，二十五岁进入香港《大公报》，此后就在《大公报》工作、写作，直至退休。

李斐然《黄永玉：人只要笑，就没有输》中说：“黄永玉是中国最后一个侠客，这句话差一点就成真了。老家院子里有一个打拳的道场，他五岁在这里拜师学功夫，从小逃学，打过老师，打过恶霸，打过警察，上课熟读《江湖奇侠传》。12岁那年，他站在沙包架子底下做了决定——湘西汉子黄永玉，这辈子要当侠客，浪迹天涯。然而，人生在想当侠客那天下午拐了弯……后来投奔叔叔，中学打架退了学，他和家人失去联系，开始流浪。”

金庸在20世纪50年代中期之前的人生经历，远不如黄永玉丰富多彩，但比梁羽生就复杂多了。^②同龄知识分子中，论人生经历之丰富，金庸可进入前20%，梁羽生多半是在后20%，差距就出来了。

梁羽生写不过金庸，良有以也。一个经历简单的小说家，写不出丰盈繁复的小说。我无意苛责梁羽生，是体谅他。我认为，假如金庸过的是梁羽生三十岁之前的人生，小说也不会特别好。

金庸一出手，写《书剑恩仇录》，就比梁羽生已发表的《龙虎斗京华》《草莽龙蛇传》有着更长的篇幅、更大的格局、更深的意涵。

21世纪初，一批文学青年创作出比新武侠小说更新的武侠小说，我尚未寓目，希望哪一天能意外地从中发现第一流的杰作。

年轻一代作者的文化底蕴很难与金庸相比，比梁羽生恐亦难及，而其人生经历，很多比梁羽生更简单，又不像金庸、梁羽生那一代人那样看到“满目兴亡”，这就很难写出有较深内涵的作品。有些作品看似写得很复杂，底蕴仍是浅的。

谈到为何现在优秀的武侠小说难得一见，金庸认为，主要还在于积累不足。“写文章要有灵感，创作小说也一样。要创作出优秀的武侠小说，必须

进行知识的积累，对社会多一些了解。”他说，只有深刻地体验了生活，再写小说，才能找到感觉。（《金庸：我对苏州大学的爱情永远不变》）

1955年的金庸自己未必知道，他已经准备好了。

金庸，虽然自小便爱好文学，青年时代却做过外交家的梦，只在碰壁后才又回到文学的追求上来，但一直蹉跎到三十出头，还没找到适合自己的创作形式。从这点上说，梁羽生掀起的新派武侠小说大潮，可谓及时搭救了金庸，使他发现这种娱乐消遣的形式却富有巨大的想象空间，完全可以容纳更深广的人生思考和更丰富的文学内容，而且它的本土化形式和古代社会背景，比起西化的、纯写实的新文学来，更有助于表现自己对民族文化的再认识，及对民族精神、民族性格的重新探索。若不是金庸积蓄已久，便不会第一部作品就显现出非凡的气象。（佚名《民族灵魂的深沉安慰——从百年文化忧患看金庸小说兼及海外新儒学》）

上文后面几句话，尤其说得好：“他那时还不可能意识到，武侠小说其实早已在等待他的‘加盟’，等待一个卓越非凡的创作人格，在百年文化忧患的大背景下，将自身提升到一个前所未有的有贡献于民族灵魂的高度。”

说“新派武侠小说大潮”由“梁羽生掀起”，却并不准确。梁羽生是比金庸更早“弄潮”的人，“掀起大潮”的，是幕后的金尧如、罗孚等人。

第七章

新武侠小说

新武侠小说兴起，有其必然性

《金庸评传》第八章、第九章和第十章，写的是1959年创办《明报》到1972年写完《鹿鼎记》宣布“封笔”的金庸。第八章主要写金庸的报业生涯，第九章、第十章谈金庸后期的小说创作。后两章所谈之事，有些其实发生在第八章所述事件之前。这三章的内容，时间上有交错，并不是完全按顺序写的。

第六章、第七章，亦然。这两章写的是20世纪50年代的金庸，也没有完全按年代先后来写。第七章所谈，有些其实发生在第六章所述事件之前。

第六章“做编辑，做编剧”，谈金庸这十年写过的各类散文，以及他稍晚起步的电影生涯。金庸先做编剧，后来做导演，其间与夏梦结识，追求失败，与朱玫女士成婚。

第七章“新武侠小说”，谈的是金庸早期小说创作，以及关于新武侠小说的种种争议。

言归正传。

新武侠小说兴起，似乎全出于偶然。

1954年，香港的太极派与白鹤派因门户之见发生争执，互不相让，白鹤派的陈克夫向太极派的吴公仪下战书，要打擂台比武。此事在香港引起极大反响，成为各家报纸争相报道的题材。金庸所在的《新晚报》几乎每天都有相关报道。1月17日下午，两派高手在设于澳门的擂台上只打了短短两个回合，就以吴公仪一拳击中陈克夫致其鼻子流血而告终。当天《新晚报》出“号外”，报道比武结果，一上市即被抢购一空。

然后，就有了梁羽生（陈文统）的《龙虎斗京华》连载于《新晚报》。事情的原委，还是听听当事人梁羽生的自述，比较靠谱：

当时是五十年代初期，我们《大公报》是香港人说的左派报纸，势力是比较单薄的，右边的报纸……比我们的不知多了多少倍……那时候发生了两个武师的比武事件，轰动一时啦，我当时在《大公报》，有个姐妹报叫《新晚报》，它要搞武侠小说，要乘比武这个热潮来吸引读者，增加报纸的销量……

当时，《新晚报》的领导（重按：应指罗孚）是我的朋友，他是主张要搞的，但是在《大公报》的领导层有不主张搞的。这件事请示到新华社香港分社领导那里，领导也不敢定。当时中央管新华社香港分社及港澳事务的领导是廖承志，廖老，刚好那天分社的领导向他请示事情，讲到这件事，廖老就用反问的口气说了一句话：“有那么多清规戒律吗？”……当时廖老说了那么一句话，就说明可以搞啦，要我们不要顾虑太多……当时的《新晚报》总编辑第二天就登出了广告。当时他找到我，要我写……

我一听报馆要把写武侠小说这个任务交给我，我一听就不高兴，我想我一个堂堂《大公报》文艺版的主编跟你搞这个玩意啊，不说是大材小用，总觉得是没级的。像我这一级的，有那么点思想的啦，为何要去搞那种庸俗的东西呢。但是后来经过领导的再三强调，把廖老的讲话意思讲明，说明我们的报纸一要生存二要发展等等，说明这种利害关系，通过领导的说服工作，我最后就同意了。我第一部就写了以义和团为背景的八国联军进北京的《龙虎斗京华》，这方面的书我读过，思想性是有点的。登出来后，完全出乎意料，读者非常欢迎。所以报馆就抓住我，一定要我写武侠小说，一写就写了三十年。（陶钢《文心侠骨——蒙山之子梁羽生传》第380——382页）

1月19日，即比武之后第三天，《新晚报》就在头版显著位置刊出“本报增刊武侠小说”的预告：

自吴、陈拳赛以后，港澳人士莫不议论纷纷，街头巷尾，一片拳经。本报为增加读者兴趣，明天起将连载梁羽生的武侠小说《龙虎斗京华》。书中写太极名手与各派武师争雄的故事，兼有武林名师寻仇、江湖儿女相恋等情节，最后则在京华大打出手。故事紧张异常，敬希读者留意！

20日，《龙虎斗京华》开始在报上连载，标志着新派武侠小说的诞生。小说首尾连载七个月，在读者中引起热烈反响，《新晚报》销量猛增，与老对手《星岛晚报》的销量已是旗鼓相当。梁羽生也成了人们街谈巷议的人物，连好友舒巷城都向陈文统打听这个“梁羽生”究是哪方神圣。（陶钢《文心侠骨——蒙山之子梁羽生传》第190页）

1955年2月初，罗孚和“天方夜谭”的编辑，紧急向查良镛拉稿，说梁羽生第二部小说《草莽龙蛇传》连载已完，必须有一篇武侠小说顶上，而梁羽生顾不上，写稿之责非落在他头上不可。

2月8日，《书剑恩仇录》在《新晚报》的“天方夜谭”版开始连载，署名金庸。

2014年5月2日，香港《新晚报》前总编辑罗孚逝世，其后的追思会上，有金庸致送的花篮。5月4日，香港专栏作者许骥撰文纪念罗孚，题为《没有罗孚，哪有金庸梁羽生》。

这样的论调，真是可笑。

没有罗孚，新武侠小说一样会兴起。

这一点，龚鹏程看得比较清楚：“1950年，台湾的郎红浣开始写武侠小说，所以台湾的武侠小说创作从1950年代就开始了……我们现在觉得港台武侠是从1950年代‘突然’盛行的，但其实，这并非突然，而是延续着大陆1920年代、1930年代、1940年代武侠文学的热潮而已。它只是延续，也就是说，从1949年开始，武侠在大陆是被禁的，而在香港和台湾就延续了下来。”（龚鹏程讲座《司马翎——武侠小说的现代化历程》）

1998年的一次访谈中，金庸也说：“台湾武侠小说很蓬勃，事实上在我开始写之前，台湾的武侠小说已经写的很成功了。”（张瀛太《侠之变，侠之反——金庸小说圆桌漫谈》）

从1923年平江不肖生发表《江湖奇侠传》到1954年梁羽生发表《龙虎斗京华》，三十年间，只在1950年至1953年，才连续数年没有特别出色的武侠小说创作。这四年间的武侠小说乏善可陈，不是因为作者不会写、读者不爱读了，只为老一辈作者如还珠楼主、王度庐、郑证因，都被剥夺了写作的权利，朱贞木竟不知所踪，更不会有新作问世了。

那几年，在不安定的香港和台湾，没出现像样的武侠小说，其他类型的小说好像也没有写得好的。时势使然。

20世纪50年代初的港台，仍有兵荒马乱的感觉，人心惶惶。到了1954年，经济和社会都稳定下来，人们自然就多了读“闲书”的兴致。

梁羽生1954年写出的第一部作品，《龙虎斗京华》，其实并不如何出彩，比朱贞木1949年写出的《七杀碑》差远了，而仍获得极大欢迎与好评。可见，读者对武侠小说，一直是有需求的。饥者易为食，渴者易为饮，《龙虎斗争华》遂风行香江。

有需求，必有供给。梁羽生不写，数年后，在香港或台湾，总有人会写起武侠小说来。写得稍微好些、像样一些，也必然大受欢迎。1963年金庸在“明窗小札”写《台湾武侠小说的套子》，说起：“武侠小说大流行不到十年，台湾方面似乎比香港流行得更加厉害。”（明河社《明窗小札1963》第385页）台湾武侠小说的兴盛，与梁羽生、金庸的香港新武侠小说有关系，但是关系不大，与罗孚的关系自然更远了。台湾百姓有这方面的兴趣和需求，武侠小说也就起来了。

港台两地此时新写出的武侠小说，其面目，又总与1949年前的武侠小说大为不同，成为“新武侠小说”。这一代作者的教育背景、成长经历与前辈很不一样，他们所受西方文化影响，尤其不是上一代武侠作家所能比的，写出的小说，必然呈现出新的面貌。金庸就曾对记者讲过：“我们新派受西洋文学的影响比较多一点，还珠楼主他们没受过外国文学的影响。我本人就很喜欢大仲马，受他的影响。”

罗孚在其间的地位与作用，确实重要。罗孚是香港新武侠小说两位催生者之一。没有罗孚（和金尧如），新武侠小说会晚出世一些年。但是，要说没有罗、金二人就没有新武侠小说，就太开玩笑。许骥在罗孚逝后这样揄扬他，罗孚本人生前（1995年）早已敬谢不敏：“这些年来，遇见一些对新派武侠小说感到兴趣的人，总爱半开玩笑半当真地说：‘没有你，就不会有新派武侠小说了。’哪有这回事！当今之世，人们有这方面的阅读兴趣，这就注定了新派武侠小说发展的必然性，我当时不过适逢其会，尽一个编辑人约稿的责任而已。”（罗孚《文苑缤纷》第41页）

接着，罗孚又说：“他们二人终于成为新派武侠小说的大师，却是必然的，他们有这身手，必然要在雕龙、屠龙上显现出来。”这就谦虚得过分了。若无罗孚推动，陈文统和查良镛二人不见得“必然”都会写起武侠小说来。

然而，也不见得就像许骥说的那样，若无罗孚，陈文统、查良镛二人必然就不会写武侠小说。

金庸这样回答温迪雅“为什么要选择武侠小说这种方式来表达自己”的问题：“因为我小时候就喜欢看武侠小说。最初，一家报纸需要一篇小说，由于兴趣所在的缘故，我自然而然就写了。”1950年北上求职失败，查良镛对从政已然绝望，而安心于从事文化事业。没有罗孚，新武侠小说会晚几年兴起，此时的查良镛，见猎心喜，“由于兴趣所在的缘故”，“自然而然”地写起武侠小说，是可能的，且可能性极大。

从政之路既已阻绝，金庸只能从事与文化有关的事业。为赚钱而赚钱，致力于没有文化气息的完全的商业活动，在金庸是不太可能的事。

罗孚之子罗海雷说：

查良镛重回《大公报》也是一波三折。当年《大公报》主要负责人提出质疑，说这里是他要来就来，要走就走的地方？……香港对于查良镛已经不陌生，加上他懂英语，要在香港找到一份糊口工作还是不难。像他这样能力，他可以争取考港英政府的公务员，也可以申请美国新闻处的工作……虽然北上碰壁，他依然对于《大公报》这个平台是看重的。（罗海雷《金庸与〈大公报〉的小秘密》）

以金庸的商业天赋，尽可以从事与文化无关的工商业活动，总有出头之日的。但他仍选择回归《大公报》，可见其对报业和文化事业的执着与热爱。

在《大公报》和《新晚报》，做编辑，写影评，做得再好，写得再好，也难有大的前途。为长城电影公司编剧，一部电影成功了，光环也多集中于导演和演员，写剧本的人很吃亏的。金庸写电影剧本，也混不出很大名堂来。

金庸在几年时间内，也不太可能在导演事业上大有作为，至少他所工作的环境，限制多多，有才华也难尽展。

沈西城谈到：“金庸来了香港，吃的依然是新闻饭，在香港大公报当编辑，间中也写一点短文章，生活过得并不好。后来他进了‘长城’电影公司当编剧，生活仍然没有得到什么改善。那时的编剧，待遇并不好，金庸下笔慢，再加上是左派电影公司，自然赚不了多少钱，所以他是一身兼数职，生活才得勉强挨过去。”（沈西城《金庸与倪匡》第24页）

50年代的金庸，不太有机会在其他的文化领域打开出路。武侠小说重新兴起后，写这种自己自幼喜爱的文体，在他，几乎是顺理成章水到渠成之事。

当初，经了严庆澍（唐人）、罗孚介绍，黄永玉进入《大公报》，做美术编辑。1953年，黄永玉告别罗孚、查良镛等一千香港《大公报》旧友，去了北京。此后二十几年，彼此很少再通音问。晚年重见，黄永玉莫名惊诧：“我觉得以他的才能和智慧，怎么去写武侠小说呢？他应该做比这个重要得多的事情，这个人是很聪明，很有魄力的人，怎么最后弄得成一个武侠小说的著名作家？在我来讲是可惜了。”似乎，在黄永玉看来，罗孚鼓动“小查”去写武侠小说，不是成全，反令金庸糟践了自己的才能。

黄永玉是很有些看不起武侠小说的，我则认为，文体并无高下之分，作者的成就才有高低之别。鉴于武侠小说“从来没有被好好写过”（夏济安语，应该是相对于其他文学类型而言的，旧武侠小说大家也都各有他们了不起的成就），金庸有更大空间挥洒书写。若是写其他类型作品，金庸未必能有更大成就。这一点，我与黄永玉看法不同。

罗孚影响了金庸的生命进程，这是毫无疑问的。不过，对于罗孚的作用，也不必过分夸大。好像没有罗孚，金庸就一定不会写武侠小说，而金庸不写武侠小说，必将一事无成。试看黄永玉眼中的金庸：“他那种神奇的能力你很难想象！”长远来看，以金庸的天赋、勤勉，在香港这样的自由社会，很难不出人头地的。

1979年，金庸在台北与古龙等几位朋友座谈，座中有位金恒炜说得很好：“我看过您（金庸）所写的一篇短文，说道：‘侦探小说写得好的话，写武侠小说也一定写得好，因为文学的原理是一样的。’由这句话看来，如果金庸先生写文艺小说的话，我相信一定也是成功的。”（《金庸茶馆》第三册第235页）

当然，我个人也认为，金庸写“文艺小说”，不太可能像写“武侠小说”，这么成功。武侠小说这种文体，似更适合金庸。

《书剑恩仇录》，开山之作

《书剑恩仇录》的写作，始于1955年2月，完成于1956年9月。写到一半的时候，1955年10月5日，金庸应《新晚报》“老编”（可能就是罗孚）之

请，写了一篇千字短文《漫谈〈书剑恩仇录〉》，谈写作缘起：

梁羽生弟是我知交好友，我叨长他一岁，所以称他一声老弟。他年纪虽比我轻，但写武侠小说却是我的前辈，他在《新晚报》写《龙虎斗京华》和《草莽龙蛇传》时，我是忠实读者。可是从来没想自己也会执笔写这种小说。

八个月之前的一天，《新晚报》编辑和“天方夜谭”的老编忽然问我紧急拉稿，说《草莽》已完，必须有“武侠”一篇顶上。梁羽生此时正在北方，说与他的同门师兄“中宵看剑楼主”在切磋武艺，所以写稿之责，非落在我的头上不可。可是我从来没有写过武侠小说啊，甚至任何小说都没有写过，所以迟迟不敢答应。但两位老编都是老友，套用《书剑》中一个比喻，那简直是章驼子和文四哥之间的交情。好吧，大丈夫说写就写，最多写得不好挨骂，还能要了我的命么？于是一个电话打到报馆，说小说名叫《书剑恩仇录》。至于故事和人物呢？自己心里一点也不知道。老编很是辣手，马上派了一位工友到我家里来，说九点钟之前无论如何要一千字稿子，否则明天报上有一大块空白。就请这位工友坐着等我写，那有什么办法呢？于是第一天我描写一个老头子在塞外古道大发感慨，这个开头下面接什么全成，反正总得把那位工友先请出家门去。《书剑》的第一篇就是这样写的。

《书剑恩仇录》是好小说，鉴于这是作者所写第一部作品，更是难得。

1969年，金庸对林以亮说：“在写《书剑恩仇录》之前，我的确从未写过任何小说……有时不知怎样写好，不知不觉，就会模仿人家。模仿《红楼梦》的地方也有，模仿《水浒》的也有。我想你一定看到，陈家洛的丫头喂他吃东西，就是抄《红楼梦》的。”（《金庸茶馆》第三册第185页）

金庸从《红楼梦》《水浒传》中得到的，不仅是“抄”了某些情节，他小说的整体格局，都是在追随这两部最优秀古典小说的风格。

金庸对严家炎说：“在语言上，我主要借鉴中国古典白话小说，最初是学《水浒》《红楼》……”（严家炎《金庸问答录》）《书剑恩仇录》的语言，已经很好了，在《新晚报》连载时就很好，有大家气象。金庸后来几次修改此书，语言风格基本未变。

民国武侠小说家，也都受《红楼梦》《水浒传》的影响，但没有哪位，像金庸这样全方位学习，有金庸这样“取法乎上”的自觉。

《书剑恩仇录》，也“抄”西方小说名著。周仲英杀子的故事，尤其连载版所写，与法国作家梅里美的《马铁奥·法尔哥尼》实在太相似。古龙就认为：“这故事几乎就是法国文豪梅里美最著名的一篇短篇小说的化身，只不过将金表改成了望远镜而已。”（古龙《关于“武侠”》）

改写后的各种版本《书剑恩仇录》中，周仲英杀子，皆是误杀，怒极之下，“右手一挥，两枚铁胆向对面墙上掷去。岂知周英杰便在这时冲将上来，要扑在父亲的怀里求饶，脑袋正好撞在一枚铁胆之上”。《书剑恩仇录》在报纸上连载的时候，却非出于误杀，只见周仲英“在周英杰灵盖上一掌，扑的一声，孩子双目突出，顿时气绝”。

在修改版《书剑恩仇录》中，周英杰为了张召重一句“你要是知道那三个客人躲在甚么地方，你是小英雄，否则的话，你是小混蛋、小狗熊”，受激不过，竟说出了文泰来等人藏身处。连载版《书剑恩仇录》中的周英杰，却是受到张召重手上望远镜（“千里镜”）的诱惑，吐露了那绝大的秘密。

《书剑恩仇录》中的故事或人物，有些取自中外名著，有些来源于生活：

朋友们常问我，书中人物是否全部凭空捏造，还是心中以某人为模型？我的答案是：有的写生，有的想像。如俏李逵周绮，那就是我认识的一位小姐的写照，此人绰号“糊涂大国手”，天真直爽，活泼可爱。这位小姐常读“书剑”，常赞周绮有趣，而不知其有趣乃从她身上提取出来者也。（金庸《漫谈〈书剑恩仇录〉》）

周绮之有趣，固然是从金庸认识的一位小姐身上提取出来的，同时，或许也是金庸从白羽《十二金钱镖》中柳研青这一人物身上获得的灵感。

据金庸小女儿说，霍青桐的人物原型，是她母亲朱玫女士。

《漫谈〈书剑恩仇录〉》一文中，金庸谈及这部小说在读者中的反响：“居然读者们看得还有点兴趣。前天遇到中联公司的刘芳兄，他说，他与他太太天天争来看，中联很想拿它来改编电影。我一听之下，颇有点受宠若惊的感觉。前几天缅甸仰光一位曹先生写信来说，仰光说书的人，有好几位以《书剑》为压轴，颇得听众欢迎。此书在海外并有两家报纸逐日转载，想不到游戏文字，居然有人喜爱……”字里行间，确能见出金庸当时那种喜出望外之情。

两年后，金庸又在《新晚报》发表《谈批评武侠小说的标准》一文，说起：“如果把武侠小说当作纯粹是一种消遣性的娱乐，那么批评的标准只有一个：‘它是不是能使读者感到有趣？’但显然，最近这些讨论，是把武侠小说当作是我国民族形式文学中的一支来看的。就我个人而论，确也希望武侠小说能有资格被称为‘文学’，确是在努力依着文学的途径来写作武侠小说。”

金庸做事，只要做了，总会尽力做到最好。金庸写武侠小说，并不像某些人想当然的那样敷衍塞责、粗制滥造。

虽则金庸刚写起武侠小说时没料到会靠它名垂后世，几十年后（乃至几百年后）却很可能终于以此获得了丰厚的报偿。

“功不唐捐”，古人诚不我欺。

夏济安是最早对金庸小说作出高度评价的大学者之一。1960年4月，夏先生谈到：

这几天因为等候胡世桢来，买了两种武侠小说，预备送给他。自己看看亦很出神，且把陈世骧引诱得亦入迷了。他对于武侠小说的知识，只停留在彭公案、施公案阶段；但是近年来香港所出的武侠小说，其结构文字人物描写等已可与Dumas的*Three Musketeers*, *Monte Cristo*等相颉颃……有个名叫做金庸（笔名）的，以《书剑恩仇录》一书成名，该书写乾隆皇帝（据传说，他是汉人，海宁陈阁老的儿子）和陈家洛（乾隆的half-brother，帮会的领袖）的斗争，很是紧张动人。后写《碧血剑》（李自成）与《射雕英雄传》（成吉思汗）（南宋末年，元、金、宋的斗争）都极好。书中……还是提倡忠孝节义那一套，侠客当然都是爱国的。他的小说在东南亚各地（如越南、泰国、印尼……等）的中文报上都翻印……最奇怪的是台湾人亦等着看香港的武侠小说，其情形犹如当年Boston的人等英国来船，看Dickens小说也。[夏济安致夏志清书信，1960年4月13日，收入《夏志清夏济安书信集（卷四：1959——1962）》]

据夏济安说，当时台湾人等着看金庸小说，其情形犹如当年北美的波士顿人等英国来船，急着看狄更斯的小说。夏先生说的是情形相似，而不是说金庸小说已经可以与狄更斯相提并论了。

截至1960年金庸所写那几部小说，还不能与狄更斯最好的几部作品相比。可以拿来相比的，是金庸最后三部大小说：《天龙八部》《笑傲江湖》和《鹿鼎记》。

个人浅见，金庸的文学成就，比大仲马高一点点，比狄更斯低一点点。

金庸在《天龙八部》后记中说：“（夏济安）在书铺中见到一张圣诞卡，上面绘着四个人，夏先生觉得神情相貌很像《天龙八部》中所写的‘四大恶人’，就买了下来，写上我的名字，写了几句赞赏的话，想寄给我……我和他的缘分更浅，始终没能见到他一面，连这张圣诞卡片也没收到。”夏济安逝于1965年2月，没读完《天龙八部》，因为金庸还没写完。金庸最后两部大作品《笑傲江湖》与《鹿鼎记》，夏济安更不可能读到。一叹！

《碧血剑》与“广东蛮子”袁崇焕

金庸第二部小说《碧血剑》，从1956年1月1日开始写，正好写了一年，当年12月31日写完。第二天，就是1957年1月1日，金庸开始写《射雕英雄传》。

《碧血剑》和《射雕英雄传》，都在《香港商报》连载。

《碧血剑》正好写了一年，我一直觉得奇怪。最近读到《梁羽生轶事》一书，才知根由：“报纸要改版，时时要求作者配合。例如《碧血剑》，何以由元旦写到除夕？在开始时是不知道的，只是报纸要改版，就请金庸配合。如果作者计划中尚未完结，只好匆忙结尾；如果早就要完，只好拖到改版那日。”（《梁羽生轶事》第248页）

这是张初2001年在香港浸会大学武侠小说研讨会上谈及的。张初是谁？其人自述如此：“我只是个报纸编辑……足足做了四十年……金庸、梁羽生五六十年代写了好多本小说在《商报》登的，是我经手发稿的……我在1952年参加《商报》的创刊工作……退休时职务是总编辑。”（同上，第243——244页）

张初感叹：“等等限制，都是未能千锤百炼的原因。而他们（金庸、梁羽生）仍有这样的成就，你们说是不是天才？”

如华伊云兄所说，连载版《碧血剑》比修订后的版本要短不少，大反派玉真子是最后才空降的，华山之会后草草交了几段话就完结，甚至可以说是烂尾。

必须在年末结束连载，这样硬性的时间限制，这样束手缚脚，妨害小说家天才的发挥。《碧血剑》没写好，有这个原因。当然，此书前半部也不算精彩，只能说《碧血剑》如充分展开写，比我们看到的要好一些。

好在金庸从第五部小说开始，就不再给别人而给自己办的报刊写稿，自由度大大提高了。写多长、多久，自己说了算。

像《大公报》《新晚报》一样，《香港商报》也是一家左派报纸。金庸先后为这份报纸写过《碧血剑》《射雕英雄传》。这两部小说，又都是从元旦那日开始连载。

《书剑恩仇录》连载于《新晚报》，从1955年2月8日写到1956年9月5日。《碧血剑》则是从1956年1月1日开始在《香港商报》连载。同时写两部很长的连载小说，很难写好。《碧血剑》与《书剑恩仇录》同时，写得就很糟。金庸自己也不满意，所以“曾作了两次颇大修改，增加了五分之一左右的篇幅。修订的心力，在这部书上付出最多”。修改后的《碧血剑》，仍是金庸最平庸的作品。

1988年11月，章培恒在《金庸武侠小说与姚雪垠的〈李自成〉》一文中谈到：“纯文学和通俗文学的这种分类法并不能用来判断《李自成》和金著武侠小说的高下。若以现实主义的真实标准来衡量，则金庸武侠小说的假中见真更具艺术感染力；若都以消遣性作品而论，金庸武侠小说比起《李自成》来更具想象奇特，结构紧凑，富于幽默感等优点；而且还能于消遣之中给人某种有益的启录，因而不失为上乘之作。”

我虽认为《碧血剑》在金庸小说中仅属平庸之作，仍很赞同章先生对《碧血剑》与《李自成》两书的见解。

金庸是浙江海宁人，他第一部小说《书剑恩仇录》的主人公陈家洛也是浙江海宁人。金庸后来到了广东人的地盘香港谋生，慢慢说起（蹩脚的）粤语，第二部小说《碧血剑》的主人公袁承志，原籍就在广东了。

我怀疑金庸的《碧血剑》写广东人的故事，有着迎合香港读者的用心。然而，这只是怀疑，我不敢像某些人那样，将自己的怀疑，认定为绝对事

实。

即便金庸以广东人袁承志为《碧血剑》主人公确有迎合港人的用心，也不是他写《碧血剑》唯一的动机。

金庸最早读到的“旧武侠小说”《荒江女侠》中写道：“当袁崇焕遇害时，崇焕的幼子成仁流落在关外，便在锦州寄居，一脉流传。”《荒江女侠》一书，对金庸的小说创作影响极大。金庸对袁崇焕其人，又一向极为崇敬，这才会在小说中写他，写他的儿子。

1975年6月，金庸在《碧血剑》后记中说：“《碧血剑》的真正主角其实是袁崇焕，其次是金蛇郎君，两个在书中没有正式出场的人物。袁承志的性格并不鲜明。不过袁崇焕也没有写好，所以在一九七五年五六月间又写了一篇《袁崇焕评传》作为补充……现在的面目，比之在《明报》上所发表的初稿《广东英雄袁蛮子》，文字上要顺畅了些。”

我怀疑金庸的《碧血剑》写广东人的故事，有着迎合香港读者的用心，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袁崇焕评传》在《明报》上发表时，题为《广东英雄袁蛮子》。“广东英雄”这个题目，当然更容易引起在香港的广东人的阅读兴趣。

1997年，《南方日报》记者问：“您写过一本《袁崇焕评传》，为什么对袁感兴趣？”金庸答：“他是广东人，离香港近嘛！”（秦立德、谭庭浩《查大侠纵情话香江》）

《袁崇焕评传》开篇就谈及香港：“在距离香港不到一百五十公里的地区之中，过去三百多年内出了两位与中国历史有重大关系的人物。最重要的当然是出生于广东中山县（原名香山）的孙中山先生。另一位是出生于广东东莞县的袁崇焕。”后文中，金庸又多处谈及广东：

由于在正德年间开始采用了越南的优良稻种，农田加辟，米产大增，尤其是广东一带。因为推广种植水稻……两广的经济文化也开始迅速发展。

可以想象得到，袁崇焕在这段时期中，“×他妈”的广东三字经不知骂了几千百句。他是广东人，虽自幼居于广西，平时大概说广东话。

在这紧急关头，袁崇焕奋发了英雄之气，决意抗敌……“×他妈，顶硬上，几大就几大！”（淞沪之战时，十九路军广东兵守上海，抗御日军侵

略，当时“×他妈，顶硬上”的广东三字经，在江南一带赢得了人民的热烈崇敬。因为大家都说：广东兵一骂“×他妈！”就挺枪冲锋，向日军杀去了。）

据我猜想，极可能是袁崇焕派了广东水师守觉华岛……寒冬之际，海面结了厚冰，变成了陆地，广东兵所擅长的水战完全用不上……这几千名广东海军，大概多数在这一役中牺牲了。

关外酷寒的天气，生长于亚热带的广东人实在感到很难抵受。在这期间，袁崇焕从广东招募来的人员中有人要回故乡去了……

一个浙江人，在以广东人为主体的香港发表文章，时时谈及广东，利于拉近与读者的距离，但金庸也没忘记故乡。金庸写在宁远之战中，“大家正在彷徨无策之时，通判金启棕（浙江人）临时想出了几件新式武器……那位金通判后来在赶制‘万人敌’之时，火药碰到火星，不幸被烧死了”。括号中“浙江人”三字，虽未言明自己也是浙江人，但我们仔细体会，还是能感觉到金庸很为这位几百年前的同乡自豪。

金庸第五部小说，也是第一部为自己创办的《明报》所写的小说《神雕侠侣》中——

此人正是九指神丐洪七公……他将丐帮帮主的位子传给了黄蓉后，独个儿东飘西游，寻访天下的异味美食。广东地气暖和，奇怪食谱最多。洪七公到了岭南之后，得其所哉，十余年不再北返中原。武林中人只道他年事已高，早已逝世，哪知他在百粤吃遍了虫蚁蛇鼠，大享口福呢。

这一年藏边五丑中的二丑，在广东滥杀无辜……（洪七公）暗地跟踪，要等他五丑聚会，然后一举屠绝，哪知这一跟却跟到了华山。（连载版《神雕侠侣》第二十九回）

金庸安排洪七公在广东一住十年，想来也是为拉近与香港读者的距离。

金庸第六部小说，也是第二部为自己创办的报刊所写的小说《飞狐外传》中写道：“数年之间，他（胡斐）身材长高了，力气长大了，见识武功，也是与日俱进。四海为家，倒也悠然自得，到处行侠仗义，扶危济困，却也说不尽这许多……一日想起，常听人说，广东富庶繁盛，颇有豪侠之士，左右无事，于是骑了一匹劣马，径往岭南而来。”

胡斐之所以到广东，小说给出的解释，很有几分牵强，其实最主要原因，应是《飞狐外传》的作者和读者都在广东地面。

曾伯凯兄说：

50——60年代中期，香港是个难民社会，那时候按省籍区分人群，“香港人”的身份意识还没有形成。其中广东人最多，香港的娱乐都倾向于迎合满足广东人口味和心理需求，难民的心理就是孤苦无依，思乡心切，所以文言文、白话文、广东话交杂的“三及第小说”出现了，电影也猛拍黄飞鸿、洪熙官之类的广东英雄话题，小说和影片里充斥着岭南风情、地域元素来慰藉大家的怀乡之情。金庸写小说也会有蹭热点的考虑。

2003年11月18日，金庸被聘为中山大学名誉教授，答记者问时，金庸又称道赞叹：“广东人有很好的性格，有热情，想干就干。三十年代抗日战争时候，保卫上海的十九路军中有很大部分是广东兵，他们都有一种力求正义的精神，这也是一种现代的侠义精神。”（《大义精诚，侠士人生——查良镛先生趣谈大学、人生》）

金庸小说的读者，当时主要是广东人。金庸写广东人或广东事，读者更感兴趣一点。同时，金庸应该也真是喜欢包括香港人在内的广东人的性格。这一点，他在散文与访谈中多次谈过。

《碧血剑》写广东人袁承志的故事，也写到金庸读过近两年书的衢州。

1940年7月，金庸离开丽水碧湖，穿过松阳、遂昌、龙游，一路来到省立衢州中学即今天的衢州一中求学。彼时，为避战乱，衢州中学从城区迁到了石梁镇……

“在衢州中学的两年，是我最快乐、最难忘的时光。”……这段少年记忆，长留在金庸心底，也从他的笔端流露。于是，金庸的武侠梦中，多的是与衢州相关的人和事。

在早期新武侠作品《碧血剑》中，金庸虚构了石梁派、龙游帮，书中40余处提到石梁。比如，第四回“矫矫金蛇剑翩翩美少年”中，金蛇郎君所留的藏宝图后写着两行字：“得宝之人，务请赴浙江衢州石梁，寻访女子温仪，赠以黄金十万两。”书中，龙游帮帮主荣彩、沙老大及其帮众，石梁派温氏五祖及温家众人，金蛇郎君之妻温仪与女儿温青青皆为衢州人氏……

《笑傲江湖》写到，令狐冲曾乔装成“吴天德”，赶往福建途中，在廿八铺遇到恒山派弟子；仙霞岭上，令狐冲第一次使用吸星大法，将恒山派弟子从魔教伏击中救出。廿八铺、仙霞岭，都是在今天的衢州江山市……

石梁溪、白云山、烂柯山，心中思念、常常入梦。金庸所唱校歌“期把我国家重新建造”，何尝不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儒家梦想？（衢轩《金庸的衢州情缘》）

《雪山飞狐》，有没有写完？

金庸第二、三部小说《碧血剑》与《射雕英雄传》，皆连载于《香港商报》。金庸第一部小说《书剑恩仇录》和第四部小说《雪山飞狐》，皆连载于《新晚报》。

此后，金庸又陆续写出十一部作品，都连载于他自己创办的报纸或刊物上。

《书剑恩仇录》写到一半，金庸就开始写《碧血剑》，两书都是四五十万字，篇幅都很长。这种情况下，很难写得都好。《书剑恩仇录》写得好，《碧血剑》就很糟。

金庸从1957年1月1日开始写《射雕英雄传》，完成于1959年5月19日。《射雕英雄传》未完，1959年2月9日开始，金庸又写《雪山飞狐》，6月18日完成。《射雕英雄传》和《雪山飞狐》，两书同时。好在《雪山飞狐》篇幅较短，只十几万字。这种情况下，可以写得都好。《射雕英雄传》与《雪山飞狐》，一长一短，都很出色。

《书剑恩仇录》写得好，有青春气息，也可以说比较稚嫩。《碧血剑》不仅稚嫩，而且平庸。到了第三和第四部小说，金庸的创作状态已相当成熟了。

金庸的小说创作，有两次突破：《书剑恩仇录》出手不凡，《碧血剑》反而退步了，到《射雕英雄传》与《雪山飞狐》，金庸实现了第一次突破，两书尽显大家气象；此后的几部小说，并无明显进步，甚至有的作品还比之前退步了（例如《飞狐外传》之于《雪山飞狐》），到《连城诀》《侠客行》《天龙八部》《笑傲江湖》《鹿鼎记》五部后期作品，金庸实现了第二

次突破，也是极关键的一跃，从不同的方向，各自突破了武侠小说这一文类的限制，五部书很难说仍是武侠小说。

《射雕英雄传》是金庸创作的第一部超过百万字的“超长篇”小说（后来金庸又写了五部这样的长篇），波澜壮阔，气象万千。当年夏济安一见此书，便叹：“真命天子已经出现，我只好到扶余国去了。”

《雪山飞狐》是金庸创作的第一部近于“短篇”的长篇小说，布局精巧，无懈可击。

金庸对此书很觉满意，曾说过：“如果问哪一部小说是我自己最喜欢的，这真的很难答复。其中也许只有《雪山飞狐》一部，是在结构上比较花了点心思的。大概因为短的关系，还有点一气呵成的味道。”（《金庸茶馆》第三册第184页）

“一刀”难决！胡一刀的名字，竟是应在他儿子胡斐身上：

胡斐举起树刀，一招就能将他劈下岩去，但想起曾答应过苗若兰，决不能伤她父亲。然而若不劈他，容他将一招“提撩剑白鹤舒翅”使全了，自己非死不可，难道为了相饶对方，竟白白送了自己性命么？

霎时之间，他心中转过了千百个念头……

那时胡斐万分为难，实不知这一刀该当劈是不劈。他不愿伤了对方，却又不愿赔上自己性命……

胡斐到底能不能平安归来和她相会，他这一刀到底劈下去还是不劈？

《雪山飞狐》写到这里，戛然而止。

在小说后记中，金庸说：“《雪山飞狐》的结束是一个悬疑，没有肯定的结局。到底胡斐这一刀劈下去呢还是不劈，让读者自行构想……有余不尽和适当的含蓄，也是一种趣味。在我自己心中，曾想过七八种不同的结局，有时想想各种不同结局，那也是一项享受。胡斐这一刀劈或是不劈，在胡斐是一种抉择，而每一位读者，都可以凭着自己的个性，凭着各人对人性和这个世界的看法，作出不同的抉择。”

1975年，金庸对沈西城谈到：“我写《雪山飞狐》的时候，是十分用心的，写到后来，整个人已投入小说中，胡斐的矛盾，变成了我的矛盾，同时苗人凤的痛苦，也成为了我的痛苦……”（沈西城《金庸与倪匡》第17页）

罗孚的公子罗海雷则说：“《雪山飞狐》连载期间，突然《明报》创刊，查良镛马上迅速而坚定地做出腰斩《雪山飞狐》决定，明显地是为《明报》争取读者。这个朋友回忆当时《新晚报》里很多人大骂，但父亲力主低调处理，让查良镛写了最后一节（晚报连载每日一节约千字）勉强收场。后来查良镛写过一篇文章，说《雪山飞狐》的突兀结尾，给读者留下悬念，是自己对小说创作手法一种尝试云云。”（罗海雷《查良镛与〈大公报〉的小秘密》）

罗海雷所述之事，怕是以讹传讹，并非实情。

我感觉，《雪山飞狐》已是很完满的艺术品，再往下写，画蛇添足了。

罗海雷并不是亲历者，他是从父亲和其他父辈这些亲历者口中，听到这一传闻。一件事，经过转述，往往失真。《雪山飞狐》说的就是这个道理。

两件事几乎同时发生，人们往往便认定，彼此必然存在着因果关系。其实未必然。因为金庸要办《明报》，所以必然急着收束《雪山飞狐》一书？

未必啊未必。

也许，在金庸最初的构思里，《雪山飞狐》写到“这一刀到底劈下去还是不劈”，本来就该结束了。这种写法不易为人理解，太突兀了，而《大公报》及《新晚报》里金庸的旧同事，对金庸脱离《大公报》组织而自立门户，也不是很看得顺眼，他们更愿意相信自己做出的“查良镛马上迅速而坚定地做出腰斩《雪山飞狐》决定，明显地是为《明报》争取读者”的猜想。

也许，在金庸的构思里，本来就就有两种处理方法：或者接着写下去，或者写到“这一刀到底劈下去还是不劈”便止。适逢要办《明报》，金庸就采取了第二种写法。

《雪山飞狐》继续写下去，很难比现在我们看到的更好。《雪山飞狐》整体构思，就是“一日讲完百年事”。有了这个设定，这部小说就不可能写得太长，不可能没完没了地一直讲下去。

假如金庸本想写《雪山飞狐》为长篇，后来他就不必要写“叙述胡斐过去的事迹”的“前传”《飞狐外传》，接着《雪山飞狐》结尾的“那一刀”写下去就好了，更容易得到读者欢迎，为自己的报纸争取更多读者。

假如金庸生平只写过《雪山飞狐》这一部短篇幅的小说，罗海雷说出的猜想，就更可信一点，而实际上并不是。金庸还写过类似的《白马啸西风》《鸳鸯刀》和《越女剑》。

金庸不再继续为《新晚报》写《雪山飞狐》，就一定能为他自己的《明报》“争取读者”？这个道理，我不觉得必然成立。我倒觉得，很多读者从《新晚报》看到《雪山飞狐》写得这么好，可能更肯买金庸的《明报》，追读上面连载的《神雕侠侣》。当日《明报》只是小报，与《大公报》系并不构成竞争关系。两报势均力敌、激烈竞争的状态下，金庸不给《大公报》系继续写稿，才可能为自己的《明报》争取更多读者。

金庸办《明报》，和他收束《雪山飞狐》一书，这两件事未必存在因果关系。若有因果，更合理的解释，似乎也应该是金庸刚办报纸，忙得焦头烂额，实在没有精力同时写两部小说。

“他人有心，予忖度之”。猜想某人做某事的动机并将这猜想写出来，本无不可。然而，不仅猜想而且断定别人做某事的动机，有失分寸了。

其实，有可靠证据，可以证伪罗海雷的说法。

金庸在《〈雪山飞狐〉有没有写完》一文中说：“《雪山飞狐》写了没几天，在宋乔兄家中的宴会上，我和羊朱兄、梁羽生兄等谈起这个结局。他们觉得这结局比较新奇，虽然未必很赞同。”注意时间，金庸与梁羽生等人讨论这个开放式的结局，是刚开始写《雪山飞狐》的时候。这篇文章就登在1960年10月5日的《新晚报》上。假如金庸说谎，仍工作在《新晚报》的梁羽生、羊朱，都可以揭穿他。

《〈雪山飞狐〉有没有写完》一文中，金庸又说：

美国的作家马克·吐温也写过一篇类似的小说，叫做《中世纪的传奇》。故事中说，一个女扮男装的少女即将承袭公爵的爵位，老公爵的女儿和人私通而生了一个儿子，按照法律，她要被判死刑。判决由那假公爵来宣布，但按照法律，凡是没有加冕的女子坐上公爵宝座，须处死刑。这个假公

爵为了宣判，只好冒险坐上宝座，那知道这个犯人暗中一直爱着这女扮男装的假公爵，她当众宣布，这个私生子的父亲便是假公爵。

要辨明是非，假公爵必须暴露自己是个女人，但她若说明是女子，未经加冕而坐上宝座，其罪必死。

这篇小说最后这几句话是这样：“这件骇人听闻，变化莫测的事，下文如何，无论现在或将来，你在任何书中也找不出答案的。老实告诉你：我把我的主角（或女主角）置身于如此奇特的绝境，使我不知怎样才能把他（或她）搭救出来，因此我想完全不再过问，听其自然，让他自己尽可能去获得圆满的下场——否则就到此为止吧。本来我以为这个小小的难题是很容易解决的，可是现在我却无能为力了。”

……借了这位大作家的光，用他的话来替我的陋作遮掩缺点。

金庸《雪山飞狐》与马克·吐温《中世纪的传奇》，结尾确实极为相似。

《雪山飞狐》与《飞狐外传》

胡斐与苗若兰相遇在玉笔峰上，二人抚汉琴，唱汉乐府：

苗若兰道：“山上无下酒之物，殊为慢客。小妹量窄，又不能敬陪君子。古人以汉书下酒，小妹有汉琴一张，欲抚一曲，以助酒兴，但恐有污清听。”胡斐喜道：“愿闻雅奏。”……

苗若兰轻抒素腕，“仙翁、仙翁”的调了几声，弹将起来，随即抚琴低唱：

“来日大难，口燥舌干。今日相乐，皆当喜欢。经历名山，芝草翩翩。仙人王乔，奉药一丸。”

唱到这里，琴声未歇，歌辞已终。

胡斐少年时多历苦难，专心练武，二十余岁后颇曾读书，听得懂她唱的是一曲《善哉行》，那是古时宴会中主客赠答的歌辞，自汉魏以来，少有人奏，不意今日上山报仇，却遇上这件饶有古风之事……

他轻轻拍击桌子，吟道：“自惜袖短，内手知寒。惭无灵辄，以报赵宣。”……

苗若兰听他也以《善哉行》中的歌辞相答，心下甚喜……

……当下唱道：“月没参横，北斗阑干。亲交在门，饥不及餐。”……

胡斐接着吟道：“欢日尚少，戚日苦多，以何忘忧？弹箏酒歌。淮南八公，要道不烦，参驾六龙，游戏云端。”最后四句是祝颂主人成仙长寿，与主人首先所唱之辞相应答。

胡斐唱罢，举杯饮尽，拱手而立。苗若兰划弦而止，站了起来。两人相对行礼。

胡一刀、胡夫人、苗人凤，以及抚汉琴、唱汉乐府的胡斐和苗若兰，还可以加上一百年前李自成那胡苗范田四大卫士，这些人的精神气象，实在更像是汉代（及汉前），而不是清代的人物，是汉朝人“穿越”到了清朝。

金庸说：“我希望大家能感受到中国人历史中有这样的人物，这些值得我们向往的人物。所以我在小说里创造一个现实中不大可能的世界，既是安慰自己，发怀古之幽思，也想借一支笔，记录传达中国人灵魂中曾经有过的美好情怀。”（郭宇宽《对话金庸》）

胡斐与苗若兰之间的感情，写得极好：

胡斐怦怦心跳，问道：“现在相逢还不迟么？”苗若兰不答，过了良久，轻轻说道：“不迟。”又过片刻，说道：“我很欢喜。”

古人男女风怀恋慕，只凭一言片语，便传倾心之意。

胡斐听了此言，心中狂喜，说道：“胡斐终生不敢有负。”

苗若兰道：“我一定学你妈妈，不学我妈。”她这两句话说得天真，可是语意之中，充满了决心……

两人心中柔和，古人咏叹深情蜜意的诗句，忽地一句句似脱口而出。胡斐不自禁低声说道：“宜言饮酒，与子偕老。”苗若兰仰起头来，望着他的眼睛，轻轻的道：“琴瑟在御，莫不静好。”这是“诗经”中一对夫妇的对答之词，情意绵绵，温馨无限……

苗若兰抬头望着他，说道：“我知道你是好的。我没见你面的时候就知道啦！大哥，你可知在甚么时候，我这颗心就已交了给你？”……

胡斐哈哈一笑，忽然柔声道：“你甚么时候把心交给了我？我想一定没我早。我第一眼瞧你，我……我就管不住自己了。”苗若兰轻声道：“十年之前，那时候我还只七岁，我听爹爹说你爹妈之事，心中就尽想着你。我对自己说，若是那个可怜的孩子活在世上，我要照顾他一生一世，要教他快快乐活，忘了小时候别人怎样欺侮他、亏待他。”

古典爱情，应该是这样的。

《雪山飞狐》在报上连载时，很多读者断定此书是在模仿黑泽明电影《罗生门》，对此，金庸坚决否认。

《罗生门》可能对《雪山飞狐》有百分之五的影响，有人却认定受了百分之九十五的影响，金庸当然难以认同这种联想和猜想。

追忆往事时，总是将自己说得更无辜，这不是黑泽明的新发现，只能说人性如此，几千年来一直这样的。

《雪山飞狐》一书，可能还受到《十日谈》的一点影响。

金庸当年在衢州中学读高中时，一位同学染上鼠疫，金庸帮老师“送走”了他，“文焕和浩然还在等我……当天，我们逃到了文焕深山中的家里。《十日谈》中那十个逃避鼠疫的男女，每天讲的是恋爱和私情的故事，而我们在文焕家中，想到的只是疫病的恐怖、战争的残酷、良友的永别”。（金庸《谈〈彷徨与抉择〉》）

《十日谈》中，在鼠疫中幸存的十人，逃到一个小山的别墅中，讲了十天的故事。《雪山飞狐》人物，则是在高耸孤绝的玉笔峰上，讲起他们的故事。

区别在于，《十日谈》中的“讲故事人”，讲的是不同的故事；《雪山飞狐》则是金庸将所有活着的当事人都请到玉笔峰（苗人凤由女儿代言），讲的是同一件往事。

金庸以“讲故事人”自居。他继承的，是中国古典小说以及域外《天方夜谭》《十日谈》等书“讲故事”的文学传统。《雪山飞狐》一书，就体现

了作者极高的讲故事的才能。

三年后，金庸续写胡斐的故事，仍不肯解答“他这一刀到底劈下去还是不劈”的问题。《飞狐外传》不是接着《雪山飞狐》往后写，而是往前写：

“《飞狐外传》是《雪山飞狐》的‘前传’，叙述胡斐过去的事迹。然而这是两部小说，互相有联系，却并不是全然的统一。在《飞狐外传》中，胡斐不止一次和苗人凤相会，胡斐有过别的意中人。这些情节，没有在修改《雪山飞狐》时强求协调……《雪山飞狐》的真正主角，其实是胡一刀。胡斐的性格在《雪山飞狐》中十分单薄，到了本书中才渐渐成形。”（金庸《飞狐外传》后记）

《射雕英雄传》的续书《神雕侠侣》从1959年写到1961年，《雪山飞狐》的续书《飞狐外传》从1960年写到1961年。前者百万字，后者五六十万字。金庸同时写这两部篇幅很长的小说，写得都不太好。

此前，金庸在《大公报》“三剑楼随笔”撰文《书的“续集”》：“除了黄色与无聊，这些续书中再也找不到什么别的。”这里，金庸谈的是他人为某部原著所写续书，很少有写得好的。其实，续书即便出于原作者之手，也很难写好。《神雕侠侣》与《飞狐外传》这两部续书，我认为，都不好。

以往金庸都是给报纸写连载，每天写一千字左右，每天有足够的时间构思这一期的故事，推敲文字。《飞狐外传》却是在《武侠与历史》刊物上连载，每期八千字，金庸一般七天写一段，一个通宵写完，从半夜十二点钟开始，写到第二天早晨七八点钟。七个小时写八千字，速度也并不快，想来也是“改了又改”，只是这样就少了构思与酝酿的充足时间（金庸说过，“日日写的好处是构思的时间较长，每天可以想出一些细节来”）。《飞狐外传》没写好，可能与此有关。

金庸“企图在本书中写一个急人之难、行侠仗义的侠士”。在孟子所定“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这大丈夫的三条标准之外，金庸又给胡斐增加一些要求，要他“不为美色所动，不为哀恳所动，不为面子所动”，写出来的胡斐就有些“高大全”，没意思了。

这一点，金庸后来也意识到了。2003年，他补写《飞狐外传》后记，说：“目的是写这样一个性格，不过没能写得有深度……立意写一种性格，变成‘主题先行’，这是小说写作的大忌，本书在艺术上不太成功，这是原因之一。”

《飞狐外传》虽糟，比《碧血剑》还是好。《碧血剑》可以说是一无亮点，《飞狐外传》有。《飞狐外传》唯一亮点，就是写出程灵素这一可爱人物。2003年的《飞狐外传》后记中，金庸也说：“程灵素身上夸张的成份不多，她是一个可爱、可敬的姑娘，她虽然不太美丽，但我十分喜欢她。她的可爱，不在于她身上的现实主义，而在于她浪漫的、深厚的真情，每次写到她，我都流眼泪的，像对郭襄、程英、阿碧、小昭一样，我都爱她们，但愿读者也爱她们。”

金克木这样的通人，不会拘囿于一时的雅俗之见，他对程灵素这一人物形象的评价非常高。

金克木采用甲乙对话体，以甲的身份自问：“金庸的武侠小说不但在街头巷尾流传，而且进入教授学者专家的书斋。那是通俗，还是高雅？”乙则以莎士比亚的曾经“通俗”（“他当年自编自演的那些戏难道是只有很窄狭的观众面吗？”）作答，接着，金克木说：“为什么金庸的武侠小说独树一帜？……他创出了几个吸引人而又意义非凡耐人寻索的人物。”（《金克木集》第六卷第500——501页）

杨绛《洗澡》一书，自是极“雅”。金克木认为书中女主人公姚宓小姐“最为迷人”，并且“想赠以‘第一青衣’美名”。先生解释说：“这是台湾评论者送给香港金庸的小说中一个人物的雅号，指的是毒手药王的关门弟子程灵素姑娘。那位穿朴素青衫的村姑确是生得清，死得烈，使我向往之至。”（《金克木集》第六卷第519页）姚宓小姐与程灵素姑娘，都是“最为迷人”的，至于她们是出于“高雅文学”还是“低俗小说”，在金先生看来，完全不重要。甚至，“向往之至”比“最为迷人”还要高出一个层级，所谓“虽不能至，心向往之”，金先生对姚宓小姐这一人物，是喜爱的，对程灵素姑娘，则是崇仰的。

胡斐这个人物，写得不成功。《飞狐外传》这部小说，也不成功。但是，小说中程灵素这一人物，写得极成功，相当程度上，拯救了《飞狐外传》这部失败的作品。

金庸对程灵素，也是情有独钟。有记者问：“小说中的女性大多貌美如花，唯独程灵素，个性相当与众不同，请问创作她的动机是什么？”金庸回答：“可爱的女性不一定漂亮，漂不漂亮是父母天生的，自己努力不来，但是漂亮的人不一定好，我的小说中，好的女性又漂亮，当然是得天独厚，但是这种事不常遇到。相貌太好也许是一种缺点，自恃美貌便不守规矩，做事

过分，别人也纵容她，这样对她是不好的。程灵素相当可爱，她人聪明，用情又专一，很难得。人不可貌相，相貌和品性完全无关。”金庸到岳麓书院，又说：“有人说，我写的女主角最好的人，是在岳阳旁边的洞庭湖边的程灵素。这位小姐相貌并不很好看，但是一个很聪明的，内在非常美的，个性非常好的，对爱情很忠诚，是一位可敬可佩的湖南的一位小姐。”

在《雪山飞狐》后记中，金庸说：“《雪山飞狐》撰作在先，当时作者心中，也从来没有袁紫衣和程灵素那两个人物。”同样道理，他写《书剑恩仇录》时，心中也不可能有胡一刀、苗人凤等《雪山飞狐》人物。

《书剑恩仇录》与《雪山飞狐》这两部小说中的人物，却在《飞狐外传》中胜利“会师”了。实则，《飞狐外传》同时是《雪山飞狐》和《书剑恩仇录》这两部小说的“续书”。

《书剑恩仇录》与《雪山飞狐》的时代背景大致相同，同一个时代，但金庸写《雪山飞狐》，心中应无《书剑恩仇录》人物存在。《雪山飞狐》写出的，是与《书剑恩仇录》完全不搭界的另一个“独立”的江湖世界。《飞狐外传》将两部小说的人物“捏合”到一起，也不是不可以，只可惜，苗人凤在《雪山飞狐》中那“打遍天下无敌手”的名号就尴尬了。

苗人凤武功与胡斐差不多，胡斐武功与无尘道长差不多，但在《书剑恩仇录》中有不止一人武功高于无尘，也就高于号称“打遍天下无敌手”的苗人凤。

袁士霄、阿凡提的武功一直都高于无尘，陈家洛学会了“庖丁解牛”之后武功也比无尘要高，这位陈总舵主进了莆田少林寺，面对少林众高僧，武功就显得太低微了。

《书剑恩仇录》人物，武功高于苗人凤的，十几位总有了。如将《书剑恩仇录》与《雪山飞狐》两部小说放在同一个时空背景下，苗人凤“打遍天下无敌手”的自诩，真有些不知天高地厚了。

《鸳鸯刀》与《白马啸西风》，诸体皆备于金庸

在“封笔”之作《鹿鼎记》的后记中，金庸说：“《鹿鼎记》和我以前的武侠小说完全不同，那是故意的。一个作者不应当总是重复自己的风格与形式，要尽可能的尝试一些新的创造……长篇比中篇短篇好些……”

金庸小说，力避重复，而诸体皆备。

以篇幅而论，《天龙八部》与《鹿鼎记》相当，一百二三十万字；“射雕三部曲”与《笑傲江湖》，这四部小说篇幅相当，约一百万字；《书剑恩仇录》《碧血剑》与《飞狐外传》篇幅相当，约五十万字；《侠客行》四十万字多一点，《连城诀》三十万字，勉强算是篇幅相当；《雪山飞狐》十几万字，是金庸最短的长篇小说。

一般认为《鹿鼎记》是金庸最后一部小说，这么说是正确的，金庸写完它就“封笔”，而他最后开始写作的小说其实是《越女剑》。

金庸写《越女剑》，当然因为他喜欢范蠡和西施的故事，也喜欢任渭长所作含越女剑故事的《卅三剑客图》版画，还有一种可能性：试写短篇武侠小说，“尝试一些新的创造”。

金庸本打算以《卅三剑客图》为蓝本，写三十三个短篇，因故未果。有《越女剑》一篇够了，补上了短篇小说这一“体”。

金庸有六部百万字左右的超长篇，有三部五十万字的长篇，有两部三四十万字的长篇，有一部十万字的长篇；有一个短篇小说；还有《鸳鸯刀》四万多字，《白马啸西风》六七万字，两个中篇小说。各种篇幅的小说，金庸都写过。

不仅各种篇幅的武侠小说金庸都写过，各种风格的武侠小说他也写过，甚至不是武侠小说的武侠小说他都写过——只有他写过，这更是“尽可能的尝试一些新的创造”。

《连城诀》与《侠客行》的写作，相隔两年，篇幅略相当，而风格迥乎不同。《连城诀》黑暗绝望，《侠客行》清澈光亮。

《鸳鸯刀》与《白马啸西风》，这两部中篇小说，写于同一年，风格又大不一样。《鸳鸯刀》是轻喜剧，《白马啸西风》不算悲剧，是忧郁的草原牧歌。《鸳鸯刀》嬉闹轻快，《白马啸西风》伤感无奈。

《侠客行》《连城诀》《鸳鸯刀》《白马啸西风》，还有《越女剑》，并不惊险刺激，难以激起读者短期的阅读热情，不能为他的《明报》增加很多订户。这一点，金庸应该知道。“一个作者不应当总是重复自己的风格与

形式，要尽可能的尝试一些新的创造”，这是金庸对自己的要求，并不是某一时刻的读者所在意的。

“不应当总是重复自己的风格与形式”，主要是为了表达自我，或者说是为了吸引后世的每一代读者。

小说家写作，是给读者看的，除了卡夫卡等极少数例外，几乎不可能完全不想吸引读者。在吸引读者与表达自我之间，取得一个平衡，是最紧要的。

金庸说自己写的小说已经很不少，可以“封笔”了。这是实话。金庸写了十五部而梁羽生写了三十五部小说，好像是金庸的一倍多。但梁羽生超过百万字的小说只有一部，他写的字数确实比金庸多，金庸一千万字，梁羽生大约一千三百万字。并没有多得厉害。

《金庸作品集》三十六册，而河南文艺出版社的《古龙全集》是七十二册，似乎超过金庸一倍。实则，这套《古龙全集》中的《陆小凤传奇》（最初在金庸的《明报》连载发表）分为七册，实际字数（古龙经常一个短句是一段，我按照这一行写满了二十五个字算）可能不到《金庸作品集》四册的字数。

估计《古龙全集》也就一千三百万字左右，与梁羽生相当，比金庸高三百万字。古龙经常找人代笔，实际由他亲笔写的，比梁羽生少，比金庸未必更多。

古龙早逝，但他写作小说二十多年，金庸写了十七年。

金庸两次大修、多次小修其十五部小说，实际上他为《金庸作品集》写的字数，又未必低于一千三百万字。

金庸写出十五部、三十六册小说，已经很多了，很多读者意犹未尽，才会觉得少。

严晓星《金庸年谱简编》记1961年的金庸：

三月一日，电影《鸳鸯刀》上集上映。同月八日，下集上映。三月中旬，《鸳鸯刀》开始在《武侠与历史》第三十七期连载。五月一日，《鸳鸯刀》开始在《明报》连载。五月三十一日，《鸳鸯刀》在《明报》连载完毕。

七月六日，《神雕侠侣》的续书《倚天屠龙记》开始在《明报》连载。七月八日，《神雕侠侣》连载完毕……十月十四日，中篇小说《白马啸西风》开始在《明报》连载（重按：次年一月中旬连载结束）。

《鸳鸯刀》写于《神雕侠侣》尾声中。

《白马啸西风》开始连载前三个月，《倚天屠龙记》开始连载。开笔写《白马啸西风》的时候，金庸也在写张翠山的故事，此时张无忌还没出生。

一部长篇与一个短篇（或中篇）同时写，可以写得好，也可能写得不好。写得不好，也不是为了同时创作另一长篇小说的缘故。

《鸳鸯刀》与《白马啸西风》写于同一年，篇幅也相当。《鸳鸯刀》没写好，《白马啸西风》写得极好。

《鸳鸯刀》最早是为电影写的剧本，应该是金庸写过的唯一被拍摄完成的武侠电影剧本。电影上映后不久，金庸在《明报》发表同名小说。这部电影，我没看过，也少见有人讨论。

剧本或是1960年所写，1961年金庸改写为《鸳鸯刀》小说。这篇小说我本来评价很低，现在评价也低，却感觉有很多可取之处，并非以前认为的那样不堪。从“尽可能的尝试一些新的创造”的角度理解，《鸳鸯刀》可以得到更高一点的评价。

金庸很多小说，都有特定的企图心，在他为小说写的后记中可以看出。例如“《神雕》企图通过杨过这个角色，抒写世间礼法习俗对人心灵和行为的拘束”，而《笑傲江湖》“企图刻划中国三千多年来政治生活中的若干普遍现象”。

《鸳鸯刀》是没有什么企图心的。金庸应该就是想写想拍一部搞笑的武侠娱乐片，好玩而已。既如此，这部小说就不容易写好。

《鸳鸯刀》值得记住的，就是两句话。一句是结尾：“‘仁者无敌’！这便是无敌于天下的大秘密。”这话有些太天真了。一句在中间：“他妈的，这算什么夫妻？定然路道不正！”这句话，倒是接近“真理”了。后来证实，萧中慧“从来不吵嘴不打架”的父母，确实不是真夫妻。

“夫妻刀法”的招数名称，也是极好：

林玉龙看得分明，叫道：“好，‘女貌郎才珠万斛’……”……任飞燕叫道：“第二招，‘天教艳质为眷属’！”萧中慧依言抢攻……林玉龙叫道：“第三招，‘清风引珮下瑶台’！”……林玉龙叫道：“千金一刻庆良宵。”任飞燕叫道：“占断人间天上福。”

皆出自高则诚《琵琶记》。

金庸对中国传统戏曲，是熟悉的，是热爱的。

《鸳鸯刀》的病灶，在于“幽默密度”太高，显得刻意、拘束、不伸张，背离了幽默的本旨，甚至走向反面。古龙《欢乐英雄》便无此弊。

《鸳鸯刀》写得很一般。五个月后，金庸开始写作的《白马啸西风》，却是极佳，第一流的作品。

《白马啸西风》是金庸写作的另一种尝试。

《白马啸西风》算不上纯粹的武侠小说，武功在其间不起太大作用。武侠之外其他类型的小说、电影，也不免要描写打斗之事。在少数民族地区，摔跤角力更属寻常。用毒针杀人，在世界各国都存在过，是全人类共同的“优良传统”，不是正宗“中国功夫”。《白马啸西风》中的各种武功，不见神奇，“怪力乱神”的成分极微。

风格气韵最像沈从文小说的，不是男女主人公都出生于湘西的《连城诀》，而是《白马啸西风》。

《边城》与《白马啸西风》，篇幅相当。《边城》五万字，《白马啸西风》六万字。

故事都发生在相对封闭的少数民族地区，《边城》在湘西苗族聚居区，《白马啸西风》在回疆哈萨克游牧地。

李文秀母亲的自杀，其实很牵强，把八岁的爱女弃置在人烟稀少的草原、沙漠中，就忙着去殉情，太不负责任了（《雪山飞狐》中胡斐母亲的殉情却无此牵强，她把儿子的未来交给了自己足够信任的“苗大侠”。古人遇到一个“可托六尺之孤”的朋友，自己是可以坦然赴死的）。似乎李三、上官虹夫妇在小说中的任务就是把孩子送到草原，任务完成，抽身告退。

翠翠的父母，像李文秀的父母一样，深爱对方，终致殉情。李父死于他杀，翠父是自杀，然后，李母与翠母都跟着殉情而死。

十几年间，翠翠与爷爷相依为命，李文秀与计爷爷相依为命。爷爷和计爷爷死了，都留下孤女，面对不可知的命运。

翠翠、文秀，都有一份无处倾诉、不能自主的初恋情怀。少女情怀总是诗？《边城》与《白马啸西风》，笔调相似，平和、舒缓、淡雅、隽永的散文诗格调。李健吾视《边城》为“一部idyllic作”，《白马啸西风》远不及《边城》杰出，但其风格仍是田园牧歌般的。

《边城》与《白马啸西风》中，都有“鸟人”夜半唱情歌。傩送的歌音清沥如“竹雀”，李文秀的歌声婉转，如“天铃鸟”。

《边城》有翠翠、天保、傩送三人的情感历程，《白马啸西风》有李文秀、苏普、阿曼三人的情爱纠葛。与李文秀“竞标”苏普的，是阿曼；对傩送感兴趣的，除了翠翠，还有一个以碾坊为陪嫁的团总家的小姐。而团总家小姐与阿曼，分别是傩送的父亲（船总顺顺）和苏普的父亲（苏鲁克）所喜悦的。

傩送、苏普分别离开翠翠、文秀，都有来自父亲的影响。后者，很重；前者，影响轻微，但仍存在（“船总性情虽异常豪爽，可不愿意间接把第一个儿子弄死的女孩子，又来作第二个儿子的媳妇”）。

苏普、李文秀不能在一起，就像傩送与翠翠难能在一起一样，而这四人，并没有一丝过错。

沈从文说：“凡事都若偶然的凑巧，结果却又若宿命的必然。”李文秀则疑惑：“如果当年你（苏鲁克）知道了，就不会那样狠狠的鞭打苏普，一切就会不同了。可是，真的会不同吗？”

其实，《白马啸西风》的结尾也有点像《边城》。

《边城》的结尾：“那个人也许永远不会回来了，也许明天回来！”

《白马啸西风》的结尾：“如果你深深爱着的人，却深深的爱上了别人，有什么法子？……‘那都是很好很好的，可是我偏不喜欢。’”

都充满不确定性，不尽的怅惘……

翠翠、文秀的结局，令人想起沈从文先生的名言：“美，总不免有时叫人伤心。”更记起：“这个世界没有安排好。爱人家的得不到人家的爱。被人家爱的偏不爱人家。彼此相爱的又早晚得分离。”（罗曼·罗兰《约翰·克利斯朵夫》）

此即佛家所云“求不得、怨憎会、爱别离”？

金庸小说，诸体皆备。其主体，则是六部百万字左右的超长篇。《金庸作品集》除去《袁崇焕评传》等散文，约九百五十万字，六部超长篇就有六百四十万字，占三分之二强。

我读小说不算很多，以我寡陋的见识，以为：互联网时代之前，全世界的小说家，除了金庸，几乎再无人写过六部或六部以上百万字左右、结构比较谨严的超长篇小说。

金庸（几乎）是独一份，体现了极大的创造力和谋篇布局的功力。

《射雕英雄传》是金庸写作的第一部超长篇，随后他又发表续书《神雕侠侣》和不像续书的续书《倚天屠龙记》，三书都有百万字的规模，金庸称之为“射雕三部曲”。

虽是“三部曲”，风格又大为不同。

《射雕英雄传》与《神雕侠侣》

《射雕英雄传》在《香港商报》连载时，最后一回“尾声”中，有这样的情节：“郭靖想了一会，道：‘……我给他取个名字叫做杨过，字改之……’……那杨过长大后名扬武林，威震当世，闯出了一番轰轰烈烈的事业，他一生际遇之奇，经历之险，犹在郭靖之上，此是后话，暂且不表。”此节文字，预示着《射雕英雄传》必有续集，述说杨康之子杨过的故事。

《射雕英雄传》有续书《神雕侠侣》，《雪山飞狐》有续书《飞狐外传》。

《神雕侠侣》是《射雕英雄传》的后传，《飞狐外传》是《雪山飞狐》的前传。

《射雕英雄传》与《雪山飞狐》的创作，大致同时；《神雕侠侣》与《飞狐外传》的创作，大致同时。

《射雕英雄传》与《雪山飞狐》写在金庸创办《明报》之前，《神雕侠侣》与《飞狐外传》写在《明报》创办之后。

我已经谈过了《雪山飞狐》及其续书《飞狐外传》。这里谈谈《射雕英雄传》及其续书《神雕侠侣》。

《射雕英雄传》中，郭靖、黄蓉身边有雕；《神雕侠侣》中，杨过、小龙女身边也有一雕；但它们并不是同一种类的雕，来处也自不同。

郭靖、黄蓉的雕，从金庸最早读到的武侠小说《荒江女侠》中飞来；杨过小龙女的神雕，则来自《蜀山剑侠传》。

《神雕侠侣》中，有三只雕：郭靖的双雕和杨过的神雕。新雕主人杨过是《神雕侠侣》第一男主，旧有的双雕的主人郭靖是《神雕侠侣》第二男主。1959年5月20日，《神雕侠侣》开始连载。7月3日，“明报之友”专页刊出读者来信和金庸的回信。金庸回复读者：“目前可以说的，主角是杨过而不是郭靖……不过郭靖将是个极重要的配角。”

《射雕英雄传》《神雕侠侣》《倚天屠龙记》，被金庸称为“射雕三部曲”。

《神雕侠侣》中的重要人物，只有一个郭襄再现于《倚天屠龙记》。《倚天屠龙记》很难算是《神雕侠侣》的续书。

《射雕英雄传》到全书结束的时候，那些还活着的重要的江湖人物，郭靖、黄蓉、柯镇恶、洪七公、黄药师、一灯大师、欧阳锋、周伯通、瑛姑、裘千仞，则无一不在《神雕侠侣》中现身，这才是正规的续书。

除了郭靖与黄蓉，剩下的人，在《射雕英雄传》中，都已经是老人了，又相携相伴，活到《神雕侠侣》世界。《神雕侠侣》中，也只有洪七公与欧阳锋比武同归于尽，其他老人，到《神雕侠侣》故事结束的时候，也还都健康地活着。

他们真是够“老”了。都这么老，都这么健康，没有一个自然死亡的，实在有违常理。然而，史航说的，也是在理：“《神雕》故事在《射雕》

后，代价就是有人觉得黄蓉不再可爱，黄老邪也没那么峻拔了。但我看到杨过守护洪七公，依恋欧阳锋，与黄老邪平辈论交，跟老顽童也能玩到一起，还能帮帮一灯瑛姑裘千仞，就觉射雕英雄们活到神雕，还有这么个年轻人值得遇见，甚好。人生贵在任性而领情，过儿便是。”（史航《读神雕原著有感》）

1975年，金庸在《射雕英雄传》后记中说：“《射雕英雄传》……在《香港商报》连载。回想十多年前《香港商报》副刊编辑李沙威兄对这篇小说的爱护和鼓励的殷殷情意，而他今日已不在人世……心头甚感辛酸。”

《射雕英雄传》《雪山飞狐》之后十一部小说，都是给他自己创办的报刊而写。

《射雕英雄传》后记又谈及，这部小说“曾拍过粤语电影，在泰国上演过潮州剧的连台本戏，目前香港在拍电视片集，曾译成了暹罗文、越南文、马来文（印尼），他人冒名演衍的小说如《江南七侠》《九指神丐》等种类也颇不少”。可见这部小说在当时受欢迎的程度。倪匡说：“等到《射雕英雄传》一发表，更是惊天动地，在1957年，若有看小说的人而不看《射雕英雄传》的，简直是笑话。《射雕英雄传》奠定了金庸武侠小说大宗师的地位，人人公认，风靡了无数读者。”

《射雕英雄传》的成功，给了金庸独立创办《明报》的信心。

直到今天，《射雕英雄传》仍是最得读者喜爱的几部小说之一。

2004年，法文版《射雕英雄传》由巴黎友丰书店出版，当年书店老板获得总统希拉克和法国文化部颁发的嘉奖状。希拉克极爱此书，文化与通信部长德瓦布尔前往香港向金庸颁授艺术文学高等骑士勋章。（《明报周刊》2018年11月3日；严晓星《金庸识小录》第222页）

历经5年严谨的版权引进和翻译编著过程，2018年2月，以出版优秀译作著称的英国麦克莱霍斯出版社面向全球发行《射雕英雄传》第一卷《英雄诞生》。这是该部金庸经典作品首次被译成英文出版，问世不足3个月，已加印超过7次，受到市场大力追捧。

出版社还宣布，将用12年时间，以一年一卷的速度，完整出版《射雕英雄传》《神雕侠侣》《倚天屠龙记》三部金庸作品。英国小说家Marcel

Theroux在《卫报》上刊发评论说：“我不由得感叹，自己五十多岁才接触这本小说，它可引发一辈子对中华历史与文明的狂热兴趣。”

主持该出版社的英国著名图书推手Chrisopher MacLehose说：“我相信英美的读者终有一天，会跟我们一样读到金庸的魔力。可能不在一时三刻，但是这一天一定会到来。”（邓琼《放下传统文化包袱，新译者新视角掀海外金庸、三毛热》）

2018年9月，《射雕英雄传》英译本的出版商麦克洛霍斯在接受澎湃新闻专访时谈到：“第一卷《射雕英雄传：英雄诞生》在亚马逊官网上得到了4.1的评分，66%的读者给出了满分5星。”（澎湃新闻《英国出版人麦克洛霍斯：西方出版界早该注意金庸了》）亚马逊评分，满分是5。《射雕英雄传：英雄诞生》得到的4.1，相当于豆瓣8.2分，非常高了。

受欢迎的原因，按金庸本人的解释：“《射雕》中的人物个性单纯，郭靖诚朴厚重、黄蓉机智狡狴，读者容易印象深刻。这是中国传统小说和戏剧的特征，但不免缺乏人物内心世界的复杂性。大概由于人物性格的单纯而情节热闹，所以《射雕》比较得到欢迎。”

在《小说面面观》中，福斯特将人物分为两类，即扁形人物和圆形人物。《射雕英雄传》塑造的，明显是扁形人物，其实“这是中国传统小说和戏剧的特征”。

写扁形人物，写到十分，成就高于将圆形人物写到七分。福斯特认为，狄更斯笔下几乎全是扁形人物，“却又给人以具有奇妙的人性深度之感”。

《三国演义》明显写的是扁形人物，但是，20世纪中国“纯文学”长篇小说中，几乎所有的被有意塑造为“圆形”的人物形象，都不及《三国演义》所塑造人物那么成功。

有台湾读者问：“在您的小说女性人物中，最希望谁当老婆？”金庸回答：“很多男人觉得，女性最好不要太能干，所以如果黄蓉当老婆，大家都怕，什么行动自由都没了，所以我最不喜欢黄蓉当老婆。”又有人问：“黄蓉适不适合生活在这个年代？她会不会参加联考？”金庸回答：“黄蓉如果参加联考，我怀疑她会作弊，她很聪明，学物理、数学都很快，当然不需要作弊，但她的性格要求完美，如果有题目做不出来，她一定会想办法作弊，而且作弊老师也抓不到。”

又有问：“黄蓉这样的天之骄女，为何会爱上郭靖这样的傻小子呢？”金庸回答：“爱情是有补偿作用的，常常你喜欢一个人，他和你的个性却有很大不同，像黄蓉如此聪明伶俐，看到郭靖如此诚实，会感受到彼此性格的可贵。”（《金庸一百问》）

黄蓉可爱，而郭靖可敬。郭靖这个人物身上，“折射”了金庸自己。金庸自述：“写郭靖时，我对文学还了解不深，较多地体现自己心目中的理想人格。如果说有自己的影子的话，那可能指我的性格反应比较慢，却有毅力，锲而不舍，在困难面前不后退。我这个人比较喜欢下苦功夫，不求速成。”（严家炎《金庸问答录》）

1999年，金庸表示要写一部“与从前的历史观完全不同”的中国通史，“立场完全站在老百姓一边”，以老百姓的日子是否“好过”作为评价那个时代的准绳。金庸这样的历史观，在他较早期的作品《射雕英雄传》中已经有所体现。铁木真与郭靖，都曾“弯弓射大雕”，《射雕英雄传》一书，所肯定的“英雄”，是匹夫郭靖，却不是所谓的“一代天骄”。

20世纪70年代末，金庸小说在台湾地区渐次解禁。唯有《射雕英雄传》一书，台湾文化官员怀疑“有鼓吹毛泽东之嫌”，不准在台刊行。金庸撰文解释：“射雕是中国北方民族一种由来已久的武勇行为。《史记·李广传》中，李广曾说：‘是必射雕者也！’王维有诗：‘回看射雕处，千里暮云平。’又有诗：‘暮云空碛时驱马，落日平原好射雕。’杨巨源诗：‘射雕天更碧，吹角塞仍黄。’温庭筠诗：‘塞尘牧马去，烽火射雕归。’黄庭坚诗：‘安得万里沙，霜晴看射雕。’中国描写塞外生活的文学作品，往往提到射雕，‘一箭双雕’的成语更是普通得很。毛泽东的词中其实没有‘射雕’两字连用，只有‘只识弯弓射大雕’。中国文字人人都有权用，不能因为毛泽东写过用过，就此独占，别人就不能再用。”（彭华、赵敬立《挥戈鲁阳：金庸传》第212页）

窃以为，金庸此文无一字不真，也无一语不是在饰词诡辩。《射雕英雄传》虽无“鼓吹”的用心，但那书名仍是出自《沁园春·雪》。

理由有三。

其一，射雕固然是“中国北方民族一种由来已久的勇武行为”，但金庸所引诗句皆非描写蒙古民族，更与成吉思汗无涉。毛泽东笔下才有“一代天骄，成吉思汗，只识弯弓射大雕”。而《射雕英雄传》的历史背景正是成吉

思汗时代，并直接描写铁木真统一蒙古各部，然后发动西征的经过，几占整部小说三分之一的篇幅。

其二，金庸对天下忧乐兴亡本已念兹在兹，无时或忘，对毛泽东的一言一动、片言只语，不可能不关心。要写一部以蒙古族及成吉思汗为故事背景的武侠小说，就近取材，信手拈来，用作书名，谁曰不宜？为小说起一个“射雕英雄”的名字，只起于“一念之间”，似乎并不需要把与“射雕”有关的所有古诗词通通检索出来，再朗读一遍。

其三，如果说这一猜测仅是个案，孤证不足采信，则更有旁证在。实则金庸小说从毛泽东诗词起名者非仅《射雕英雄传》一部。“射雕三部曲”第三部《倚天屠龙记》中“倚天”二字，应该也是出自毛泽东词，即《念奴娇·昆仑》。

“倚天剑”三字于古诗赋中也很常见，但基本上都是只言“倚天”而未涉“昆仑”，毛泽东笔下才是“如今我谓昆仑，不要这高，不要这多雪。安得倚天抽宝剑，将汝裁为三截”。而《倚天屠龙记》在昆仑山发生了太多故事。书中倚天剑出鞘而大展神威，在昆仑山下。倚天剑终归张无忌所有，而张无忌所统领的明教，其总坛光明顶也正在昆仑之巅。

《倚天屠龙记》第十八回的回目是“倚天长剑飞寒铓”。但见“倚天剑剑锋到处，剑折刀断，肢残头飞”，此时手持倚天剑的灭绝师太，虽未将整个昆仑山“裁为三截”，至少也有将以昆仑山为总坛的明教“裁为三截”的气势。

1961、1962这两年，金庸在写《倚天屠龙记》。1963年，金庸在《谈〈彷徨与抉择〉》一文中说：“毛泽东先生在咏昆仑山的《念奴娇》词中有云：‘夏日消溶，江河横溢，人或为鱼鳖。千秋功罪，谁人曾与评说？’他说的是发源于昆仑的长江与黄河……”

毛泽东词与金庸小说中，都出现了“射雕”与“成吉思汗”，可能纯属巧合；毛泽东词与金庸小说中都出现了“倚天”与“昆仑山”，还可能纯属巧合；但是，将这两个“巧合”合在一起看，就再不像巧合了。

中国元史研究会副会长姚大力在《读史的智慧》一书中谈及，元史界比较喜欢金庸，大家虽知《倚天屠龙记》故事出于虚构，但认为金庸写出了那个时代的精神。金庸若是听到这句话，应该很开心。20世纪50年代前期，金

庸为《长城画报》写影评，就说过：“古装戏的编剧、导演、演员要使他们所制作的这个电影，真实地表现了那个时代中的精神。”又说：“历史剧的要旨在于表现当时的历史精神。”他们两位，连用词（“那个时代（中）的精神”）都相近。

《射雕英雄传》受金庸八岁时读到的第一本武侠小说《荒江女侠》影响极深极大，我在《金庸师承考》一书有详细分析，这里不展开谈了。

《射雕英雄传》不是金庸最好的小说，成就不及《笑傲江湖》《天龙八部》《鹿鼎记》，但它是金庸所写最有趣、最好玩、最“武侠”的小说。

《射雕英雄传》，一种活泼泼的精神，如朝曦初上，如钱塘潮来，写出一个最有生机的江湖世界。金庸以后各部小说中的江湖，就越来越多衰飒之气。衰飒不是不好，写得更为真实，但《射雕英雄传》之朝气，总值得珍视。

《射雕英雄传》是金庸写过的第一部约百万字的超长篇小说。金庸的小说创作，至《射雕英雄传》，初显大宗师气象。

《射雕英雄传》在《香港商报》连载的时候，由金庸编剧的几部电影（《小鸽子姑娘》《兰花花》《有女怀春》和《午夜琴声》）也正在香港公映。几年的编剧生涯，不能不在小说《射雕英雄传》中留下印记。金庸在《射雕英雄传》后记中谈到：“写《射雕》时，我正在长城电影公司做编剧和导演，这段时期中所读的书主要是西洋的戏剧和戏剧理论，所以小说中有些情节的处理，不知不觉间是戏剧体的，尤其是牛家村密室疗伤那一大段，完全是舞台剧的场面和人物调度。这个事实经刘绍铭兄提出，我自己才觉察到，写作之时却完全不是有意的。”

旧版的《射雕英雄传》，曾经在全书后面加了三篇附录，其中一篇，也是出自刘绍铭。在《二残游记》中，刘绍铭借二残与徐侃如之口，谈及《射雕英雄传》，也谈《神雕侠侣》：

“……金庸早期的几部小说——后来就不成了——它的价值，我现在就可以肯定。”

“这几本书的价值，不是严肃的文学价值……但作者的文学修养，真是时下一流。我且问你，东邪、西毒、南帝、北丐、中神通，为什么后者在书开始时就以‘故人’姿态出现？”

徐侃如习惯地用右手抹一抹嘴巴，说：“那是为了技术处理问题呀。他武功最好，而其他四个人武功相等，有中神通存在一天，就没好戏瞧了。”

“说对了一半，”二残说：“这一种处理方法，别的一流小说作者也许会想到，可是金庸避而不写中神通，有一个非常高明的理由。”

“谨就教。”

“简单，写坏人容易，写好人难。我再问你，这四大帮主之中，最令你难忘的是那一位？”

“东邪和西毒。”

“你看，我没说错吧？另外一个问题，郭靖和杨过，你喜欢那一位？”

“那还用问，当然是杨过。郭靖是好人，可是既愚又迂，历万劫而不死，全靠运气。”

“那不错，但金庸写郭靖，确化了一番心血。郭靖是个大好人，也不笨，金庸熟读西洋文学，我相信他曾碰到当年杜斯却也夫斯基写《白痴》时的相同问题：怎样把一个人写好而又令读者相信呢？杜氏想来想去，觉得只有耶稣基督是个完人。他是完人，因为他是神，他的好人好事当然为人置信。”

“文学史上另外一个写得极为成功的好人是唐吉珂德。可是，作者为了令他取信于人，不能不把他写成一个走火入魔的书呆子。”

“金庸写的郭靖，处处能绝处逢生，一来当然是由于郭靖宅心慈祥，得神人帮助——这是中国人绝对接受的概念。二来是他得黄蓉之助。郭靖忠厚而黄蓉狡猾。两个人碰在一起，真是天造地设。”

“那么杨过呢？”

“杨过是郭靖的另一面，但写得比郭靖更成功。”

“哦？”

“你别装蒜，你是女人，你爱那一个？”

“对，我也会嫁杨过，郭靖这土包子不风情，跟他说风趣话要说两遍才听懂。但杨过这小子也不简单，不好惹。学你老大说话，是‘坏人’。”

“这是金庸比一般的消闲小说高几级的地方。他的人物，不是凭一般善恶标准所能衡量的。前面不是说过么，郭靖是好人，因为他是‘笨’，杨过呢，你不能说他是坏人，他在某些程度相似李莫愁，愤世嫉俗而已。妙的地方，是金庸给他安排了跟师父小龙女结婚。小龙女武功虽高，心计却幼稚得像个小孩，是黄蓉的另一面。杨过跟她相处，自然受她影响。他后来之变成‘好人’，也是经过作者苦心安排的。而且，最见金庸胆色过人之处，是让杨过为一个几乎不会武功的女孩子断了臂。普通武侠小说作家，一定不忍下手。就是下了手，一定受读者压力，让他的臂接驳起来。”

“壮士断了臂，读者会原谅他的性情乖张，是不是？”

徐侃如听得入神，叹口气说：“老兄说得头头是道，怎么不写篇论文？”

金庸曾将刘绍铭这节文字，作为附录，收入《射雕英雄传》，文中所表达的观点，想来基本为他所赞同。

天下一人，金庸追慕王重阳

如刘绍铭所言，“武功天下第一”的王重阳，在《射雕英雄传》中并没有正面出场。已故江湖大佬王重阳的故事由其师弟周伯通对郭靖述说。

到了《射雕英雄传》的续书《神雕侠侣》中，王重阳仍是已故。他的故事，由丘处机、孙婆婆、小龙女等人来叙说。

金庸在《飞狐外传》后记中说：“《飞狐外传》是《雪山飞狐》的‘前传’，叙述胡斐过去的事迹。然而这是两部小说，互相有联系，却并不是全然的统一。在《飞狐外传》中，胡斐不止一次和苗人凤相会，胡斐有过别的意中人。这些情节，没有在修改《雪山飞狐》时强求协调。”我认为，金庸当初写《雪山飞狐》的时候，脑子里根本没有袁紫衣、程灵素二人。等到给《雪山飞狐》写“前传”《飞狐外传》的时候，才想到她们。同样道理，金庸开始写《射雕英雄传》、写王重阳的故事时，脑子里也没有林朝英这个人。金庸让周伯通对郭靖说起师哥得到《九阴真经》而坚决不肯习练一事的时候，也没想着让王重阳违规去看《九阴真经》。

与林朝英的情孽纠缠，看过《九阴真经》，是金庸写作《神雕侠侣》这部“情书”时，根据情节需要，对《射雕英雄传》中的王重阳故事做的一点补充和调整。

金庸在《飞狐外传》后记中又说：“胡斐的性格在《雪山飞狐》中十分单薄，到了本书中才渐渐成形。”其实，两部小说中的胡斐，性格也不完全统一。《雪山飞狐》中的胡斐有“贵族气”，《飞狐外传》中的胡斐更多“草莽气”；《雪山飞狐》中的胡斐更多“虎气”，《飞狐外传》中的胡斐更多“猴气”。对《雪山飞狐》原有的胡斐这一人物形象，《飞狐外传》做了一些调整和“修正”。

《射雕英雄传》与《神雕侠侣》，两部小说中的王重阳，人物性格也不完全一致。

《射雕英雄传》中的王重阳，是高蹈的，却也是缥缈的，其形象并不丰实。王重阳在读者心中活起来，主要靠续书《神雕侠侣》。我们谈王重阳，更多是在谈《神雕侠侣》中的那个人。

2007年，我在网上发了一篇谈令狐冲的帖子《“笑傲江湖”与“魏晋风度”》，开篇就说：“金庸一生，争强好胜。《神雕》中‘重阳一生，不弱于人’一语，说出的，未见得不是作者的心声。”

2017年，金庸的小女儿查传讷，接受《明报》专访，指父亲是其笔下武侠小说人物王重阳，而“霍青桐就是我妈妈”。（《金庸么女查传讷：阿爸是王重阳，我眼中他是傻爸爸》）这应该不是查传讷自己的猜想，金庸可能曾对她表达过类似的意思。

金庸就是王重阳，霍青桐就是查传讷的母亲朱玫，这两句，可能就是金庸的原话，也可能不是。可能不是，金庸应该知道艺术形象毕竟不等于现实人物；也可能就是金庸原话，与儿女在一起时，说话不需要特别严谨。

朱玫女士是霍青桐这一艺术形象最重要的人物原型。这么说，应该没问题。金庸将自己的性情志趣、胸襟怀抱，“折射”到王重阳身上。这么说，应该也没问题。金庸自拟为道教与武学两个领域的大宗师王重阳，可见其自视甚高，自我期许更高。

金庸小说，往往“以文说武”。要达到王重阳武学大宗师那样的地位，金庸就要努力使自己成为举世公认的“文学大宗师”。王重阳是“江湖第一

人”，金庸也该努力让自己成为“文坛第一人”。

然后，我们回顾1969年金庸与林以亮等几人的对话：

金庸：……夏（济安）先生陈（世骧）先生本来是研究文学的人，他们对我不像样的作品看重了，我觉得很光荣，同时也很不好意思。武侠小说本身在传统上一直都是娱乐性的，到现在为止好像也没有什么重大价值的作品出现。

王敬羲：可是《水浒传》最初是不是娱乐性作品呢？现在可总不能否定它的文学价值。

金庸：是的，作品本身是哪一种形式，这本来没有多大关系。任何形式都可以有好的作品出来。不过武侠小说到现在为止的确还没有什么好作品出来，除非是以后长期发展下去，数十年后，等到有很多真的好作品出来了，那么也许人们也有可能改观，觉得武侠小说也可以成为文学的一种形式。现在时间还短，那就很难肯定它，只能说，也有可能的。

林以亮：这结论，虽然保守，倒仍是个乐观的结论。

金庸：我想任何一种艺术形式，最初发展的时候，都是很粗糙的。像莎士比亚的作品，最初在英国舞台上演，也是很简陋，只是演给市井的人看。那个有名的环球剧场，都是很大众化的。忽然之间，有几个大才子出来了，就把这本来很粗糙的形式，大家都看不起的形式，提高了。假如武侠小说在将来五六十年之内，忽然有一两个才子出来，把它的地位提高些，这当然也有可能。

王敬羲：……从前英国许多小说，譬如《汤姆·琼斯》，最初的写作目的还不是为了娱乐？现在我们谁也不能否定它的文学价值。所以，刚才金庸先生很谦虚的说，武侠小说直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好的作品出现，且看五六十年之内有没有才子出来把它的地位提高，我们就姑且接纳金庸先生的谦虚……（武侠小说）将来的可能性，我们现在也不能否定。

.....

林以亮：……主要的问题我想还是在于出发点。当作者写作的时候，他的出发点如果只是为了娱乐读者，那么，他的作品不论写得怎么成功，作品本身是否可以超越娱乐性作品形式的限制而成为文学作品，这就很难决定

了。譬如刚才你们提到《汤姆·琼斯》，我个人就以为最初写这本小说，他的出发点已经不单纯是为了娱乐读者……这才会出类拔萃，成为后世传诵的文学作品。

王敬羲：……请问金庸先生，你在你自己的作品里，有没有一边娱乐读者，一边也尝试放进一些自己的道德感、人生观，以及对这个时代的批判呢？

金庸：近来也有在这方面尝试的企图……

林以亮：……金庸刚才说，武侠小说要等五六十年之后，出一两位大才子把武侠小说的地位提高。那么金庸本人是否就是这样一个才子呢？我们不知道……（《金庸访问记》）

金庸谈及莎士比亚“把这本来很粗糙的形式，大家都看不起的形式，提高了”，林以亮接着说，金庸本人是否就是一个这样把武侠小说的地位提高了的大才子呢？“我们不知道”。然则，金庸本人，是否知道？

我猜，金庸也不十分知道，不能十分确定。

然而，在座谈中，金庸说的，分明是“武侠小说到现在为止的确还没有什么好作品出来”。这种表现，或许就是他在另一场合说的，“像京剧的梅兰芳，他的演技是公认一流的，可是如果你问起他，他一定会说那不行啦”，那种谦虚了。

金庸1969年与林以亮等人对谈时，觉得自己可能已经是那个“把武侠小说的地位提高了的大才子”，但不能十分确定。可能已经是，可能还不是。“毕竟中国人认为谦虚是应该的”，金庸对林以亮等人，就只能坚决地说：我不是。

再联系1957年，金庸说自己“确也希望武侠小说能有资格被称为‘文学’，确是在努力依着文学的途径来写作武侠小说”，基本可以确定，至晚不过1957年，金庸就以“提高武侠小说地位”为职志（像莎士比亚提高英国戏剧地位那样）。他是有这个自觉的。做到做不到，不好说。金庸总尽力去做。

金庸的努力，不断获得认可。50年代后期，张五常追读《射雕英雄传》连载时，就认为这是像《水浒传》一样的“好文学”。其后，不少大学问

家，都对金庸小说作出高度评价。

1994年，《金庸作品集》由一家在出版界甚是清贵的三联书店在中国内地出版发行。版权合同则是1991年通过罗孚牵线签订的。

沈昌文后来说起自己让金庸小说过审的秘诀：

“那么，用什么来统战呢？我们又想出一个词：‘文化’。后来把这词扩而大之，广泛使用……出金庸的武侠小说，也强调它的文化性格和文化意义，尽管那时查禁武侠小说甚严，我们的方案还是被批准了。”

原本被视为低俗的武侠小说，被如此这般一联系，自然就变得“高大上”了。（杨津涛《在海峡两岸，金庸小说是如何解禁的？》）

争强好胜，王重阳酷似金庸

金庸内心，应该是相当自负的。在跟朋友私下聊天的时候，偶尔不再刻意表现自己的谦虚。金庸晚年对着一个比较熟的香港出版人，“形容自己如一颗钻石，有很多侧面，这些光芒将会恒久不灭，活在每个人心里面”（潘丽琼《大侠小事，金庸先生远离公众视线的这些年》）。这句话，用在双《雕》中的王重阳身上，也非常合适。王重阳仙逝已多年，而江湖永久流传他的传说。

“我从小好强、不服输，有叛逆性，又很好奇，总想与众不同，就是有这种个性吧！”（店小二《店小二深夜密会金庸》）金庸这几句话，用在王重阳身上，也不是完全不合适。

“重阳一生，不弱于人”，《神雕侠侣》中，王重阳那么争强好胜，尤其酷肖金庸。

金庸从小学到大学，成绩一直第一名。他表哥徐志摩也考第一，我觉得徐志摩就是玩着闹着，顺便考个第一，不是刻意要考第一。金庸不同的，金庸是不肯屈居人下的人。2003年，金庸回到母校，回忆说：“我刚到嘉兴一中读书的时候，学习成绩并不是很好，才排名第六，可是通过一年的学习，我拿到了第一名。”他说的并不是班上的，而是全校的成绩名次，金庸在嘉兴中学（后来的嘉兴一中），第一年成绩全校第一；后来在中央政治学校，

第一年成绩又是全校第一名。由金庸在母校说的这几句话，可知“弱于人”是金庸不能接受的事。

胡菊人猜想，“少年时代的金庸，一定是非常努力于父母或长辈的教诲”，才有了后来的文采与成就。胡先生的猜想，似乎不确。金庸自己说过，他父母是不大管教他的。金庸的勤力，靠的是自我教育，同时也的确与其父查枢卿关系甚大。金庸很早就觉得父亲没什么出息，由此开始了自我教育，自我激励，要“大有为”。

金庸逝世，《明报》旧人张圭阳说：“金庸走了。我更怀念他的，是他灿烂如孩子般的笑容，还有从嘴上功夫赢了你时露出一丝狡黠智慧的眼神。”（《明报月刊·金庸纪念专号》第49页）张先生前面说的是金庸童心的一面，后面说的则是金庸的好胜心，往往在一言一行动中表现出来，而这份好胜心，其实也掺杂有童心的成分。

每年过年的时候，金庸都喜欢叫一大堆朋友到他家玩扑克，都是很小的数目，但是他一样心思缜密、严肃对待。厉害的是，百分之百最后都是他赢。散局时，他会把所有赢的钱都分给有份玩牌的人，皆大欢喜！（刘天梅《金庸与我的小故事》）金庸和古龙玩扑克，一元新台币的赌注，金庸竟长考约一小时，古龙当时就吓呆了。此事容后细说。

南开大学陈洪教授，说起他与金庸的一段文字缘。故事中的金庸，也同时表现出强烈的童心与好胜心：

2002年在南开我们在一起吃饭的时候，座中一个朋友……说到我本人，有一个对联的上联，号称天下绝对，很多名家都对过。这么一说，激起了金庸先生的雄心，说，好！你且道来，我对一对看。我就说了我这上联，“一门二校长，侯门南开”……南开大学行政换届，上台的校长叫侯自新，非常巧，同年南开中学也换届，校长姓康叫康岫岩，是侯自新的太太……看着挺简单，但是我这里有三个消息埋伏……“南开”有个谐音，就是困难的难，“难开”，然后跟前面的成语能连起来，由于“侯门深似海”，所以这个门不好进……

金庸先生看了之后，半晌不语，停箸不食——把筷子也放下了，在那里想，大约有10分钟，一拍桌子，说“店家，将纸来”。服务员就立刻给他一张餐巾纸，他就在上面写了一个下联。“六朝三故都，大江东去”……看起

来也差不多。但是我说的三个“消息埋伏”，他可都没有。当然大家都是朋友，都说“好啊！真不错！真不错！”

到了2007年……我又遇到了金庸……他说：“陈校长，上次我去南开，你弄了个上联来难我，当时我想了个谜语回敬，可是还没来得及说，咱们就分手了。今天我要拿这谜语来难你。”我说：“挺有意思，难为您老先生，五年了，还记着呢！那就请道其详吧。”……他写的是“陈洪先生教正：诗圣有诗，暗合先生大号，无边落木萧萧下，不尽长江滚滚来。萧萧下者，陈也；长江滚滚，洪也。”……什么意思呢？萧萧下，南朝宋、齐、梁、陈，齐的开国皇帝萧道成，梁的开国皇帝萧衍，两个姓萧的下面就轮到咱们姓陈的当皇帝了，陈霸先，所以说“萧萧下者，陈也”。长江滚滚，为什么突然水大了呢？上面发山洪了，洪也。（《天津市文联主席陈洪追忆金庸：“书生”与“大侠”邂逅》）

金庸所说“（为）难我”“回敬（你）”，还有陈洪说的“难为您老先生，五年了，还记着呢”，都十足表现出金庸身上那十二分的好胜心。

金庸这个“无边落木萧萧下”的谜语，有点炒冷饭的味道。20世纪50年代中期，他就在“三剑楼随笔”上谈过：“杜甫有一名句：‘无边落木萧萧下’。以这句诗作谜面打一个字，答案是‘曰’。因为在六朝时，东晋之后是宋齐梁陈，齐梁的皇帝都姓萧，萧萧之下是陈，陈（陳）再无边和落‘木’，变成一个‘曰’字。”

“以苏东坡如此聪明之人，经史文章、书画诗词，无一不通，无一不精，然而围棋始终下不过寻常庸手，成为他生平一大憾事。”我感觉，这句话，金庸不是为《碧血剑》这本书，还有书中木桑道人这个人写的，而是他在写《碧血剑》之前的十几二十年中，与人下棋，输了，用来自我安慰、自我譬解的。

金庸并非“经史文章、书画诗词，无一不通，无一不精”，没有那么多才，但除了下棋，金庸做别的事，只要全力做去，总比别人做得更好。这一点，他与苏东坡相似。

金庸曾为人题字：“拜读东坡文学，想象东坡风采。”他瞻仰眉山三苏祠，题写“四川多才士，东坡第一人”。

《外滩画报》记者问：“对您文学生涯最有影响的人是谁？”金庸答：“司马光、司马迁这些人。（我）还是史书看得多，苏东坡（的文章）我看得多。”（曾进、赵家当《专访金庸：走进查先生的香港办公室》）

1965年，金庸写文章说自己最喜欢的诗人是英国的彭斯和本国的李白。但2004年在成都，有记者问：“四川诞生了李白、苏东坡、巴金、郭沫若等文豪，您喜欢哪一位？为什么？”金庸答说：“古代的最喜欢苏轼……苏东坡多才多艺，文章好，我的《神雕侠侣》里就引用了他为去世的夫人写的词，我每次读都很感动，都会泪下。宋朝过去一千多年了，到今天我读，还流泪，很感动，这是很少有的。”（杜恩湖等《金庸为四川“正名”，黄蓉的“蓉”字就指成都》）金庸对苏轼，确是情有独钟。

与苏轼相比，金庸也有占便宜的地方。他是占了时代的便宜，可以写出鸿篇巨制。而在苏轼的时代，中国还没有出现这样的文学体裁。评价一个文学家的成就，其作品的篇幅与布局并不是不重要的。但丁如无《神曲》这样的巨著，就算再多写一千首最好的抒情诗，其成就亦必然大打折扣。

假如围棋下得极好，金庸对围棋嗜好痴迷的程度，可能更低，而不是更高。他就是不肯服气，一味好胜。

1964年，金庸以笔名徐慧之在《明报》一个专栏上说：“秋贞理的围棋，在日本浸淫数年，过去他与金庸兄下棋，总是胜面居多。但金庸这半年中急起直追，请了一位姓左的师傅指点，棋力有进。他与秋贞理兄下棋，已是互有胜负，甚或过之了。”（金庸《明窗小札1964》第521页）字里行间，很能见出金庸之沾沾自喜。他真是很在意棋枰上的胜负。

《射雕英雄传》第十六回，郭靖问：“那么全真教主王真人自己，为甚么既是道家真人，又是武学大师？”周伯通回答：“他是天生的了不起。”我感觉，“天生的了不起”是金庸很早很早就有的自我认知，应该比他十七岁写那篇《一事能狂便少年》更早。

金庸对自己的文学成就，七八成的信心总是有的。相信自己已经“提高了武侠小说的地位”，相信后世会得到更高评价。这样“文学大师”的地位，就相当于王重阳的“武学大师”。

金庸还要在学术上取得非凡的成就，才可接近王重阳那“道家真人”的地位。所以，金庸要写中国通史，要到浙江大学做院长，终于到了他几十年

都想去的剑桥大学，读博士。

金庸自言：“我在浙江大学担任文学院院长，人家说我学问不好，不够做院长。别人指责我，我不能反驳，唯一的办法就是增加自己的学问。我向浙大请了假，来这里读书。”

金庸的知交潘耀明也说，“浙江大学有人起哄说，你金庸有很多荣誉博士学位，但你没有真正的博士学位，你怎么带研究生？金庸为了这些对他的批评，就干脆真正去念博士学位。他是个性很强的人。”（《金庸的被动人生》，南方人物周刊》2018年第34期）

金庸偌大年龄，还是要到剑桥读书，不仅是为了赌气，他也真是求知若渴；金庸到剑桥读书，除了求知，部分也为了赌气，为了争强好胜。

局外人如我，觉得金庸真没必要去做浙大文学院院长，没必要到剑桥读博士。然而，不争强好胜，金庸也就不成其为金庸了。

十几年前，我谈《笑傲江湖》时，说起“不弱于是金庸本人的心声”，也是因为，感觉金庸写《笑傲江湖》部分是为了争强好胜。

《金庸梁羽生合论》一文中说：“梁羽生的名士气味甚浓（中国式）的，而金庸则是现代的‘洋才子’。梁羽生受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较深，而金庸接受西方文艺的影响较重……在人物的描写上，金、梁二人各有所长。金庸擅长写邪恶的反派人物，梁羽生则擅长于写文采风流的名士型侠客，佯狂玩世，纵性任情，笑傲公卿的一类人物。”文中有“笑傲”一词。

梁羽生化名佟硕之这篇《合论》发表于1966年。1967年，金庸就开始写一部新作，书名叫作“笑傲江湖”。

金庸对梁羽生的这几句话，应该是不服气，也不能服气的。他第三部小说中塑造的黄药师，就高于梁羽生笔下一切“名士型侠客”。只是稍高一点，优势并不明显。于是，金庸写出了令狐冲这样一个没读过几本书，却充分继承了魏晋风度的人物形象。

《笑傲江湖》一书，借由令狐冲其人，所要体现的是中国文化精神之魂，倒不仅是为了塑造某一名士型人物。

梁羽生说他擅长写“笑傲公卿”的人物，令狐冲所“笑傲”的，可不是“公卿”这样的小人物、小爬虫了。

上官云一见任我行，便即躬身行礼，说道：“属下上官云，参见教主，教主千秋万载，一统江湖。”……任我行道：“甚么千秋万载，一统江湖，当我是秦始皇吗？”任我行的意思（应该也是作者金庸的意思），已经表达得很清楚：心心念念想着“千秋万载，一统江湖”的，就是秦始皇类型的政治人物。

金庸在《笑傲江湖》后记中说，任我行这样的政治人物，“每一个朝代中都有”。又说：“令狐冲却是天生的不受羁勒。在黑木崖上……旁人随便笑一笑都会引来杀身之祸，傲慢更加不可。‘笑傲江湖’的自由自在，是令狐冲这类人物所追求的目标。”令狐冲所“笑傲”的，是任我行，是相当于开国帝王乃至“千古一帝”那样的人物。

梁羽生那几句话让金庸很不爽，只是为了赌气，为了争强好胜，金庸就写出《笑傲江湖》这样体大思精的作品？我可不敢这么说。我只是说，金庸《笑傲江湖》书名用“笑傲”二字，与梁羽生那篇《金庸梁羽生合论》以及文中那句“梁羽生则擅长于写……笑傲公卿的一类人物”可能稍微有点关系。

王重阳与金庸，尤其在争强好胜这一点上，极为相似，但王重阳毕竟不等于金庸。

《射雕英雄传》中的王重阳和《神雕侠侣》中的王重阳，个性不尽一致，有微小的差别。《神雕侠侣》中独孤求败的剑法，与《笑傲江湖》中独孤求败的剑法，也不尽一致，那差别可就大了。

杨过学到的“独孤剑法”重“气”（内力），令狐冲学到的“独孤九剑”则重“剑”（招式）。

1959年金庸写作《神雕侠侣》之时，已经设想好了未来的“独孤九剑”的剑理？1967年金庸写作《笑傲江湖》时，他心目中的“独孤九剑”完全是从八年前创造的“独孤剑法”生发而出，毫无龃龉之处？

既然写的是武侠小说，武功及其理论在小说中相当关键。“根本无招如何可破”的剑理，并非金庸写作《神雕侠侣》时所能有的感悟。

胡适认为：“上古有许多重要的发明，后人不知道是谁发明的，只好都归到黄帝的身上，于是黄帝成了上古的大圣人。中古有许多制作，后人也不知道究竟是谁创始的，也就都归到周公的身上，于是周公成了中古的大圣人……这种有福的人物，我曾替他们取了个名字，叫‘箭垛式的人物’。”

（胡适《〈三侠五义〉序》）独孤求败，在我看来，也类似于胡先生说的那种“箭垛式的人物”。只是胡适所言“箭垛式的人物”，指不同年代不同的人将不同的发明、制作、传说都归到某一年代的某一人物头上。金庸却是自我作古，也许他实在偏爱自己创造的独孤求败这个名字、这个人物，自相矛盾地，把《神雕侠侣》《笑傲江湖》中两种不同的神奇剑法的知识产权全归到独孤求败名下。

《神雕侠侣》，迎合读者？

1959年，金庸离开长城电影公司，创办《明报》。离开长城，也就离开了夏梦。此后，他与夏梦的联系并不曾全断，与伊人在一起的念头，断了。

1959年，《明报》初创。金庸为《明报》写的第一部小说，是“问世间情是何物”的《神雕侠侣》。

倪匡看《神雕侠侣》：

《神雕》从头到尾，整部书，都在写一个“情”字。“问情是何物”，是全书的主旨。书中所写的各种男女之情……从来没有一部小说中，有这么多关于爱情的描写。

《神雕》中不但有“情花”，可以致人于死，也有“黯然销魂掌”，成为至高无上的武功。甚至到最后线时，还有郭襄暗恋杨过的小女儿之情。

《神雕》是一部“情书”，对爱情描述之细腻，在金庸其他作品之中，甚至找不到差可比拟的例子。

夏梦女士，未必在《神雕侠侣》女主人公小龙女身上留下很深的影子，她的影响，似乎弥漫于《神雕侠侣》整部小说。那几年，因为夏梦的缘故，金庸可能一直都在想“情是何物”的问题，长期的困惑、焦虑、彷徨，才有《神雕侠侣》这部“情书”问世。

感谢夏梦，没嫁给金庸。否则，金庸写“情”，不会这么深，这么好。

《神雕侠侣》男主人公杨过，实在要比令狐冲、黄药师等人，活得更“自我”。

郭靖是民族主义者，杨过是个人主义者，令狐冲是自由主义者。个人主义与自由主义，有重合，也有分别。

金庸在1959年塑造出杨过这一个人主义的人物形象，可能与他恰在此时彻底脱离了香港左派文化圈子的经历与体验有关。

我一直认为《射雕英雄传》写得比《神雕侠侣》好，当然只是个人看法，金庸本人都未必赞成拙见。他说：“单就‘自己喜欢’而论，我比较喜欢感情较强烈的几部：《神雕侠侣》《倚天屠龙记》《飞狐外传》《笑傲江湖》。”（《鹿鼎记》后记）

《雪山飞狐》的续书《飞狐外传》写得不好，但小说中的程灵素写得极好；《射雕英雄传》的续书《神雕侠侣》写得不好，但小说中的郭襄写得极好。

《明报》初创，为了报纸的生存与发展，《神雕侠侣》可能比金庸其他小说有更多迎合读者的因素。至于哪一细节是在迎合，我们只可猜测，不可将自己的猜测视为绝对事实。

倪匡指出：“杨过、小龙女的重逢，对读者而言，是一个大喜讯，人人额手称庆，但对整部小说而言，却是败笔……金庸原来的创作意图如何，不得而知，但是就小说论小说，《神雕侠侣》从一开始起，就注定是一个悲剧，是不是为了迁就读者的意愿，硬将之改成喜剧，不得而知……金庸在写《神雕侠侣》的时候，喜剧收场，绝对可以谅解，因为那时，正是《明报》初创时期，《神雕侠侣》在《明报》上连载。若是小龙女忽然从此不见，杨过凄凄凉凉，郁郁独生，寂寞人世，只怕读者一怒之下，再也不看《明报》。”（倪匡《我看金庸小说》）倪匡这段话，很有分寸，连续说了两个“不得而知”。他并没有把自己想象得无所不知、洞悉一切，未肯将自己的猜测认定为绝对事实。

傅国涌便误将倪匡的猜测看作绝对事实，一再引用。例如他说金庸“在写作过程中总是尽可能地迎合市民的口味、意识。吸引人、好读是金庸写作的主要目的。特别是《明报》创刊初期，为了报纸的销量，他拼命施展武侠小说攻势，更不能不时刻想到那些读者会不会喜欢。所以他要让小龙女坠入

深谷后奇迹般地活下来，而且16年后与杨过重逢”（傅国涌《偶像的黄昏》第20页）。

倪匡猜测金庸这样安排杨过与小龙女的大结局是从读者出发，怕读者再不肯订阅他的《明报》。金庸夫子自道，这样写却是从自己出发（“我写小说，不受读者反应的影响。我要杨过、小龙女团聚，不是由于朋友或读者的意见，而是自己同情他二人的爱情，不舍得这样可爱的一对情侣到死不能相会。”“小龙女如果没有活着，我第一个会先哭。”）。我更倾向于相信倪匡的猜测，而仍感觉金庸所言亦大有可能。

中国自古以来的小说戏剧，多数都有一个大团圆的结局。我们可以批评这大团圆写得不好甚且不该，却不能断言所有的写出大团圆故事的作者都只为了迎合读者。难道他们就不可以迎合一下自己？

巴尔扎克年轻时许愿：“早晚我要发一笔大财，或者搞文学，或者搞政治，或者经商，或者娶一位有钱的寡妇。”

《偶像的黄昏》一文中，傅国涌惋惜金庸未能“成就现代人格”。如傅先生所言，“要成就现代人格是何其艰难”。即便在这一细节上，千真万确，金庸就是在迎合读者，也不能彻底以偏概全，得出金庸“时刻想到那些读者会不会喜欢”的结论。巴尔扎克为了还债，写过不少乌七八糟的作品，我们不能由此判定，《人间喜剧》的写作也都为了钱，只为了钱。^②

不少人都以这样的“动机论”来否定金庸小说。他们的论证过程大致是这样的：金庸写的是价值不高的“通俗小说”，所以必然时刻想着迎合读者，必然心中只想着赚钱，所以你写的必然是“通俗小说”，所以其价值必然不高……

没有哪一个作者或作品，是不可以被质疑被否定的，但是，像这样不讲逻辑、“恶猜”动机的质疑否定和“循环论证”，对作者、作品丝毫无损，徒然令论者自己出丑。

2021年9月22日，在《圆桌派》节目上，窦文涛说：“什么叫目的性颤抖？……你对那个针眼，你越对着它你就抖，这就叫目的性颤抖。反而如果你真的无所谓，你蹭一下，它本来能进去的。包括我们主持节目，就是觉得整个节目（一定）要做好，那个时候就有点问题了，就目的性颤抖了。”

《神雕侠侣》在六大长篇中，可能是最差的，算是金庸的“目的性颤抖”。第一次为自己创办的报纸写稿，压力山大，刻意求好，反而更写不好，没有像令狐冲那样，领悟风清扬所说“行云流水，任意所之”的八字精要。

我也感觉（仅仅是感觉），《神雕侠侣》一书迎合读者的嫌疑最是重大。

不要说金庸后期作品，便是在这嫌疑最大的《神雕侠侣》中，金庸也并不像傅国涌说的那样“时刻想到那些读者会不会喜欢”。果真如此，金庸在《神雕侠侣》中就不会把郭靖与黄蓉的长女郭芙写得那样神憎鬼厌。

2013年，修订版《金庸传》出版之后，傅先生又说起杨过与小龙女：

金庸不能让小龙女死去，这个美好的形象要是死了，很多人可能就不看《明报》了。为了报纸的生存，小龙女十六年后一定得继续活着。

所以，金庸的武侠小说是文学还是商业，每个人都会有答案；他的武侠小说是中国文学史上的传世之作，还是为了吸引读者买他的报纸而提供的娱乐品，大家也会作出不同的判断。

第二段开头的“所以”二字，真够荒唐得可以。

十六年前小龙女只是不知所踪、生死成谜，《艾凡赫》中的阿特尔斯坦却是死得不能再死了，到了小说结尾居然复活了。金庸让小龙女与杨过重逢意在迎合读者只是可能，阿特尔斯坦的复活连作者司各特都自知“太不合情理”，应出版商的要求，才这样写，意在迎合是确定无疑的。又如何？《艾凡赫》不仅是英国文学史，且是世界文学史上的传世之作。

梁实秋在《莎士比亚与性》一文中说：“戏剧里含有猥亵成分是很平常的事，中外皆然。尤其是在从前，编戏的人不算是文学作家，剧本不算是文学作品……剧本的内容是受观众的影响。所以，剧本里含有猥亵之处，不足为奇。”莎翁也不能完全免于迎合观众的嫌疑，又如何？《莎士比亚全集》不仅是世界文学史上的传世之作，且是人类文明的最高结晶之一。

莎剧《一报还一报》中，那位英明仁慈的公爵说：“我虽然爱我的人民，可是不愿在他们面前铺张扬厉，他们热烈的夹道欢呼，虽然可以表明他们对我的好感，可是我想，喜爱这一套的人是难以称为审慎的。”梁实秋注

曰：“这一段通常认为是对哲姆士一世（当时的英国国王詹姆斯一世）的恭维，在第一幕第三景及第二幕第四景亦有类似恭维，缘哲姆士一世不喜群众欢呼的场面，一六〇三年驾临伦敦时曾下令禁止民众欢迎，且此剧于一六〇四年在御前上演。”（梁实秋译《莎士比亚全集》第一集第316页）

梁实秋又谈到：

《马克白》（或译《麦克白》）是含有多量的对于哲姆士的阿谀。第四幕第一景所表演的“八王幻景”，以及第三幕中“瘰癧”治疗的一段之被羈入，这都是明显的逢迎君主的铁证，但最足以使哲姆士心满意足的一笔，则无过于关于妖巫的描写。哲姆士一世是一个极迷信的人，他深信世上真有巫蛊那样的东西。（梁实秋译《莎士比亚全集》第八集第206页）

可能有人会说：“所以，莎士比亚的《麦克白》一剧，是文学还是商业，每个人都会有答案。”梁实秋并不如此“高雅”，而认为：“莎士比亚写《马克白》原是为供王室娱乐，故内中杂以阿谀奉承之笔，然而这并无损于此剧的价值。此剧不仅奉承了哲姆士，三百年来已供给了无数的观众以享乐。”

莎士比亚只是在某几个方面，迎合了詹姆斯一世这位最重要的观众和顾客的喜好，他并不时刻想到观众的喜好。

假如，像傅先生所言，金庸“时刻想到那些读者会不会喜欢”，金庸更不会对《神雕侠侣》中把《射雕英雄传》里最讨喜的黄蓉写得那么不讨人喜欢。

倪匡说：“最不喜欢黄蓉，到了后来，变成相当恶毒。”（《蔡澜谈倪匡》）我个人倒不赞同这一观感。

写《神雕侠侣》之前两年，1957年3月19日，金庸撰文谈《战争与和平》：“她（娜塔莎）与彼埃尔结婚后，变成了一个啰唆、相当庸俗、只注意儿女、常常没来由地妒忌的妇人。我觉得这是托尔斯泰忠于生活的描写，是他艺术上伟大与深刻的地方。在那个时代，一个可爱的少女与地主贵族结婚后，极可能慢慢变为庸俗而没有光彩，这是真实的生活。”（《金庸散文集》第146页）

两年后，金庸写《神雕侠侣》，小说中的黄蓉，也是眼中只有丈夫儿女，她老爹黄药师就讥刺说：“我这宝贝女儿就只向着丈夫，嘿嘿，‘出嫁

从夫’，三从四德，好了不起！”这样的黄蓉，不为多数读者喜爱，不少读者向金庸表达不满，金庸表示：“但要反映真实，这是没办法的，真实就是这样子的。”（《金庸茶馆》第五册第46页）

2005年，金庸又说：“比如有人说不喜欢书里面的黄蓉，但有一位女教授就为我辩护，她说你们不喜欢是因为你们不懂得，你们没生过女儿，没当妈妈，母亲的心理就是那样的。”

在《神雕侠侣》中写出这样的黄蓉，是托尔斯泰笔下的娜塔莎影响到金庸。2002年3月9日，浙江大学人文学院有一场座谈会。有人问人文学院院长金庸“黄蓉在《射雕》与《神雕》中为什么会发生由‘可爱’到‘不可爱’的转变”，金庸说：“女人总在变化，少女时代当然是可爱的，但成人之后，身为人母，母性会掩盖绝大部分的少女天真心性，其‘可爱’自然大打折扣。再则写《神雕》时刚看完《战争与和平》，受娜塔莎这一形象由‘可爱’到‘不可爱’之变化的影响。”（小五哥《遭遇金庸》，见于天涯社区“闲闲书话”版）

读者觉得黄蓉不可爱甚至可厌，主要是为了她对少年杨过不很友好。

英雄大会前夕，黄蓉对杨过说：“过儿，我甚么也不用瞒你。我以前不喜欢你爹爹，因此一直也不喜欢你。”然而，黄蓉曾与杨过的母亲穆念慈姊妹相称，感情不坏，她再怎么不喜欢杨康，念及往昔与穆念慈的情分，也该更善待杨过。

其实，《射雕英雄传》与《神雕侠侣》先后在报纸上连载的时候，杨过并不是穆念慈之子，而是秦南琴被杨康强奸后生下的“孽种”。明了这一点，黄蓉对杨过的嫌厌，也就不难理解了。

《倚天屠龙记》中的火猴、赵敏、周芷若

1961年7月6日，《倚天屠龙记》开始在《明报》连载。两天后，7月8日，《神雕侠侣》连载结束。6、7、8三日，《神雕侠侣》与《倚天屠龙记》，同时在报上连载，登在同一版面。

《倚天屠龙记》的人物与情节，与“射雕三部曲”前两部的联系，并不十分密切，算不上正规的续书。这不正规的续书，就比前一部很正规的续书《神雕侠侣》写得更好。

金庸谈“射雕三部曲”的主人公：“这三部书的男主角性格完全不同。郭靖诚朴质实，杨过深情狂放，张无忌的个性却比较复杂，也是比较软弱。他较少英雄气概，个性中固然颇有优点，缺点也很多，或许，和我们普通人更加相似些。”

张无忌并无传奇性格，却有着那样的传奇经历。张无忌的个性与普通人更相似，但他的经历、地位与成就实在太不普通了。

金庸又说：“杨过是绝对主动性的。郭靖在大关节上把持得很定，小事要黄蓉来推动一下。张无忌的一生却总是受到别人的影响，被环境所支配，无法解脱束缚。”张无忌一生被动，终于被推到那么高的位置上，做了那么久的明教教主，并且正是在他的领导下，“恢复中华”。这样的设定，我觉得不可信。

张无忌以一己之力，于万不可能的情况下，彻底扭转六大派围攻光明顶的结局。这样写，是将个人武功的作用夸大到了极点。我感觉，实在“意淫”得太过分。

金庸办的是《明报》，他在《明报》上连载的《倚天屠龙记》写的是明教，小说的女主人公，最早也叫赵明（后改为赵敏）。

《倚天屠龙记》主人公张无忌，做的是明教（摩尼教）教主。1992年，北京大学考古系副教授晁华山在确认了大量摩尼教洞窟后，特地致函金庸，说《倚天屠龙记》中对摩尼教教义的阐述和许多教规、习惯的描写，真是难得的准确。

2004年11月26日，在晋江草庵，导游肖小姐向金庸介绍摩崖石刻，提到“您笔下的明教教徒任我行、张无忌……”这时，一直沉默聆听的金庸立刻打断了小肖的话，说：“任我行是日月神教的，张无忌才是明教的。”接着，金庸还向众人解释了日月神教不是明教的原因。他说，所谓“日”“月”，并不像人们想象的由“明”字拆开。不少读者误以为金庸小说中的日月神教就是明教，以为明教被朱元璋夺权之后，教众流落民间，而取“明”之意为“日月神教”。晋江博物馆的吴馆长告诉记者，金庸在此明确了只有张无忌才是摩尼教徒，这就能让人们人们对明教有更多的了解。（《金庸：草庵说明明教不是我杜撰的》）

明教与日月神教，虽都被称为“魔教”，但完全不是一回事。明教不魔、不邪，日月神教真魔、真邪。金庸对明教高度肯定，批准张无忌加入，做了教主。金庸对日月神教却是彻底否定的，因此让令狐冲三次“拒盟”，坚决不做教主的接班人。

郭靖有双雕、一马（汗血马），杨过也有神雕，张无忌身边竟无“灵物”相伴。

其实是有的。《倚天屠龙记》最早的版本中，张翠山、殷素素夫妇在冰火岛上，得玉面火猴之助，才没有被十几只白熊吃掉。后来玉面火猴陪伴幼年张无忌愉快地玩耍，又随他们一家离开冰火岛，来到东亚中华。

张无忌与猴有缘。后来，正是从一只白猿肚腹中，张无忌得了《九阳真经》。那些年，张无忌“每日除了练功，便是与猿猴为戏”。《蜀山剑侠传》女主角李英琼，与群猴也有相似的联系。

《倚天屠龙记》初版中的玉面火猴，是这样的：

远处也传来一阵尖锐的叫声……群熊听到这一阵尖叫，立时簌簌发抖……原来是一头通身火红的猿猴，约莫三尺来高，遍身长满殷红如血的长毛，一张脸却是雪白似玉，金光闪闪的眼珠骨碌碌地转动，神情极是可爱……殷素素指了指树下的白熊，说道：“这些恶熊要咬我们，你能给咱们赶走么？”

那玉面火猴灵异之极……双手抓住一头白熊的头顶一分，抓出了熊脑，又跃上树来，捧到殷素素面前，显是以异味饕客的神情……

张殷二人见它一举手便生裂熊头，膂力之强，手爪之利，任何猛兽均无如此厉害，实是天地间罕见罕闻的神兽，心中大是骇异……

那火猴纵身下树，顷刻间又生裂二熊，取出两副熊脑，自己吃得津津有味。说也奇怪，群熊既不抗拒，亦不逃走，只是伏在地下发抖，听任宰割。

此节，更有《蜀山剑侠传》的气息。

《侠客行》中，史小翠察觉石破天的内功之高超乎想象，怀疑他“无意中食了灵芝仙草，还是甚么通灵异物的内丹”。这两项，在《蜀山剑侠传》中很常见。

《天龙八部》在《明报》连载时，伴随小姑娘钟灵的灵物，并不是一只闪电貂，而是四条灵蛇，称为“禹穴四灵”。这“禹穴四灵”的名目及其神异处，都很像是来自《蜀山剑侠传》。

金庸写小说，受《蜀山剑侠传》一书影响很大，但他避免走那条神异的路子，石破天便只是被怀疑，并没有真的服食“灵芝仙草”或“通灵异物的内丹”，钟灵的“禹穴四灵”在修订后的《天龙八部》中变成了闪电貂，玉面火猴也在后来的《倚天屠龙记》版本中消失了。于是，“射雕三部曲”中，唯有《倚天屠龙记》的主人公身边竟无“灵物”相伴。

金庸说：“这部书情感的重点不在男女之间的爱情，而是男子与男子间的情义，武当七侠兄弟般的感情……”后来金庸对池田大作说的一段话，可以与此相互对照：“中国人对好朋友也视作兄弟，中国人说义结金兰，通过一种仪式，异姓朋友结拜为兄弟，在家立誓：‘虽非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愿同年同月同日死。’在西方社会中，只有热烈相爱的恋人，才会立誓同死。但在中国这个重义气的社会，友情比爱情更受重视。”（《探求一个灿烂的世纪》第140页）

池田大作问：“先生，您的作品中，也多有描述这种信义和友情的故事吧？”金庸回答：“不错，我的小说中描写过不少友情的故事，例如：《书剑恩仇录》中红花会众兄弟间的情深义重，《射雕英雄传》中友情（重按：应指郭靖和“安答”托雷之间的友情）与民族斗争之间的矛盾，《雪山飞狐》描写两个死敌大仇人之间的友情，《倚天屠龙记》叙述七个同门师兄弟的友情，《鹿鼎记》中描写皇帝和一个小流氓之间的友情。一般来说，我的小说往往把友情过分美化了、理想化了。”（同上，第126页）

《倚天屠龙记》中，几个女子，写得极好。金庸却说：“中国三千年的政治史，早就将结论明确地摆在那里。中国成功的政治领袖，第一个条件是‘忍’，包括克制自己之忍、容人之忍、以及对付政敌的残忍；第二个条件是‘决断明快’；第三是极强的权力欲。张无忌半个条件也没有。周芷若和赵敏却都有政治才能，因此这两个姑娘虽然美丽，却不可爱。”只看《倚天屠龙记》后记这段话，似乎在金庸心目中，周芷若和赵敏这两位姑娘，不可爱的程度是一样的。其实，两位姑娘在作者心中，还是有厚薄轻重的。

20世纪60年代后期，林以亮谈及到：“本来我们一直以为是反派的赵敏，结果原来是正派的。我们一直以为是正派的周芷若，最后竟又是反派的。”金庸竟也跟着说：“人生之中，好坏也不一定容易分。同时，一个人

由于环境的影响，也可以本来是好的，后来慢慢变坏了，譬如周芷若。而赵敏，则是反过来，本来坏的，由于环境，后来却变好了。”（《金庸访问记》）这里，金庸和林以亮都把周芷若看作反派人物。

金庸晚年给汪明荃的《荃记录》一书写序，谈及汪明荃先后扮演的霍青桐和赵敏：“这两个少女既妩媚又有英气，聪明果断，是我自己很喜欢的角色。”（金庸《人生短促，艺术长久》）

约2004年，杭州“金庸茶馆”主持人“花开”征集网友的问题，然后询问金庸：

花开：《倚天屠龙记》中为什么后记中您始终把周芷若排在四女的前面？究竟周芷若和赵敏谁在您心目中更重？您认为有政治抱负的女子不可爱吗？

金庸：修改后的《倚天》，赵敏比周芷若重要。我认为赵敏比周芷若可爱，周太狡猾。

花开：赵敏好象也很狡猾。

金庸：（笑），赵敏爱张无忌更真心。有政治抱负的女子不可爱，周芷若爱张无忌是为了通过张无忌取得权力，利用爱情达到政治目的更不可爱。（《金庸其人》第260页）

这里，金庸明确说周芷若比赵敏更不可爱，因为她更有政治抱负，试图“利用爱情达到政治目的”。

金庸长女查传诗与丈夫赵国安所生的女儿，名字是金庸给取的。

赵明出生于香港，5岁随父母移民加拿大温哥华……在学校芭蕾舞课休息时间，有个同学的妈妈也是华裔移民，闲聊时问起赵明的中文名字。赵明告诉她中文名字是“赵明”，这个妈妈说，这名字和金庸作品《倚天屠龙记》一位人物的名字“赵敏”很像。回家后，赵明问爸爸妈妈，才知道自己的名字是外公取的。爸爸妈妈说，她刚出生时，外公给她取名“赵敏”，随后又被外公改为“赵明”。

巧的是，《倚天屠龙记》小说中，女主角元朝贵族汝阳王之女，在第一版叫做赵明，本名明明特穆尔，封号绍明郡主；第二版中，赵明改名赵敏，

本名敏敏特穆尔，封号绍敏郡主。无论“赵明”或“赵敏”，都是书中这位郡主给自己取的汉名。“明”字有豁达爽朗的意思，“敏”字则是聪明灵活之意，金庸给外孙女取名赵明，期许是明也是敏。（《金庸外孙女赵明：跳芭蕾圆武侠梦》）

此事，最可见金庸对自己笔下赵敏这个人物的喜爱。

最早的连载版《倚天屠龙记》中，周芷若对张无忌说：“我也不是强要你做皇帝，但若天命所归，你推也推不掉的。你待我这么好，我自当设法图报。周芷若虽是个弱女子，可是机缘巧起来，说不定我便能助你做了天子。我爹爹（周子旺）事败身亡，我命中无公主之份，却又有谁知道我不能当皇后娘娘？”从中更能看出，周芷若具备金庸所说，中国成功的政治领袖的第三个条件，“极强的权力欲”。

赵敏与周芷若，都是既有政治才能，也有政治野心。政治才能，不是自己想放弃就能放弃的。赵敏的政治野心，本来也并不小，放弃了。周芷若的野心，却如野火，越烧越旺。此女有着“极强的权力欲”，因此更不可爱。

想做皇后，也还罢了。周芷若是不会以自己的皇后身份为满足的。比附历史人物，与周芷若最相似的，应为助刘邦做了天子的吕雉女士。周芷若意图扶持、劝服张无忌做皇帝。若张无忌登基建极，周芷若亦不会以统摄六宫、母仪天下为满足，干预朝政，是完全可以预期的。看吕后的政治手腕，其险其准其狠，像不像周姑娘的“九阴白骨爪”？

我有点怀疑，1977年金庸为《倚天屠龙记》写后记时，读者中已有“拥赵”与“拥周”之争。为了避免自己成为“风暴眼”，后记中，金庸便对赵、周各打五十大板，以示不偏不倚不党。

张无忌被周芷若骗得苦。

殷素素自杀前，跟儿子说的最后几句话，竟是“孩儿，你长大了之后，要提防女人骗你，越是好看的女人，越会骗人”。《倚天屠龙记》将写完的时候，金庸又开始写《连城诀》。《连城诀》中，也是“越好看的女人越会骗人”：

戚芳笑道：“我和空心菜在后门口玩，两骑马奔过，马上的人拿了兵刃，长相挺凶的。空心菜说是坏人，要捉了她去，吓得大哭。”……狄云心

中一凉：“女人撒谎的本领真不小，这么一说，那女孩就算说见到了坏人，她丈夫也不会起疑。”（《连城诀》第四回）

狄云等她走近时，闭上了眼睛，以遵守自己说过的那句话：“从今而后，我再也不要见你。”

水笙放下熟鹰，便即走开。狄云等她走远再行睁眼，忽听得她“啊”的一声惊呼，跟着又是一声“哎哟”，摔倒在地。狄云一跃而起，抢到她身边。

水笙嫣然一笑，站了起来，说道：“我骗骗你的。你说从此不要见我，这却不是见了我么？那句话可算不得数了。”

狄云狠狠瞪了她一眼，心道：“天下女子都是鬼心眼儿。除了丁大哥的那位凌姑娘，谁都会骗人……”（《连城诀》第八回）

“女人撒谎的本领真不小”，还有“天下女子都是鬼心眼儿”，应该是金庸本人的“人生感悟”。几十年后，与萧蔷对谈时，谈及“女人的话是否可信”这一话题，金庸仍坚持当年在《倚天屠龙记》中借殷素素之口道出的看法：漂亮女人说的话不可相信，而且越美丽的女人就越会骗人。萧蔷立即问道：“那你觉得我的话有多不可信呢？”金庸答曰：“美人骗我，我都会相信，所以你不管说什么，我都会相信，都会相信。”（《金庸台北会萧蔷》）

这种“感悟”是否有理，暂不讨论。至少金庸不是把这个作为女人的缺点提出来的。女人都诚实得像一根木头一样，这个世界多么无趣！

张爱玲《谈女人》一文，也表达过相似的意见：“若是女人信口编了故事之后就可以抽版税，所有的女人全都发财了。你向女人猛然提出一个问句，她的第一个回答大约是正史，第二个就是小说了……你疑心你的妻子，她就欺骗你。”

沈从文则说：“我是天生就一种理解女子的心（重按：此言可与金庸所说‘我天性与贾宝玉相通’相对照）……许多人都说女人会说谎，这些蠢东西，不知道他的要求如何奢侈，如何不合理，女子既然没有那些出于男子口中的种种，她不说点谎怎么把事情做得完全？”

金庸笔下的诗体文字，越短，越好，四言比七言写得好。“焚我残躯，熊熊圣火。生亦何欢，死亦何苦。为善除恶，唯光明故。喜乐悲愁，皆归尘土。万事为民，不图私我。怜我世人，忧患实多！怜我世人，忧患实多！”这首诗，就远胜金庸晚年所写“南来白手少年行，立业香江乐太平”的七律，也比作为《倚天屠龙记》回目的那四十句“柏梁体”诗更好。金庸多数诗词是“作”出来的。“焚我残躯”一诗不是。金庸看过太多中国人民的苦难灾患，郁积既久，发于《倚天屠龙记》。唯其生自肺腑，才深深感动读者。

钱理群回忆起某一刻，读到“生亦何欢，死亦何苦……怜我世人，忧患实多”四句，有一种被雷电击中的感觉，觉得十足道出了自己的心声，遂将此语抄寄给他的一个研究生。收到回信，钱教授更觉悚然，原来对方也正想到了这四句话，并且抄录下来贴在墙上，似乎“一切忧虑与焦灼都得以缓解”，钱理群由此感叹：“正是金庸的小说把你，把我，把他，把我们大家的心灵沟通了，震撼了。”

在生活中，在创作中，金庸都是一个人道主义者。

由《倚天屠龙记》后记，谈及金庸长子自杀

《倚天屠龙记》“情感的重点……是男子与男子间的情义”，还包括“张三丰对张翠山、谢逊对张无忌父子般的挚爱”。金庸在小说后记结尾处说：“然而，张三丰见到张翠山自刎时的悲痛，谢逊听到张无忌死讯时的伤心，书中写得太也肤浅了，真实人生中不是这样的。因为那时候我还不明白。”最后，金庸标明后记的写作时间：一九七七年三月。

上一年，1976年，金庸的长子查传侠自杀。

多年后，金庸说，于品海“跟我大儿子同年，都属猴，相貌也的确有点像”。公历1956年2月5日至1957年2月4日，就是农历丙申猴年。查传侠极可能是生于1957年1月。查传侠自杀，在19周岁。

金庸在与林以亮等人对谈时，谈及西默农的推理小说。西默农最疼爱的女儿也是自杀身亡，时年二十五岁。这也是西默农心中永远的痛。

1956年，金庸在《新晚报》发表过一篇《〈无比敌〉有什么好处？》，谈起《无比敌》（《白鲸》）的作者梅尔维尔，“一生很是不幸……他的大

儿子在十八岁那年用手枪自杀”。世事无常，人间多故。此文发表之后二十年，金庸十九岁的长子查传侠自缢身亡，这是老先生一生中绝大的痛心事。“生亦何欢，死亦何苦……怜我世人，忧患实多”，老先生于此，当有更深的体会。

此时，金庸、朱玫夫妇正在闹离婚。

因为查传侠的自杀，世人对金庸多有指责。

窃以为，很多指责都太过分，太失格，远远超出金庸所应得。

甲乙二人，做着同样的事。都“外面有人了”，都向妻子提出离婚，而终于都停妻再娶。进行过程中，甲的一个子女自杀了，乙的子女却都无恙。如果说甲是有罪的，那么乙也是罪人，虽然乙的子女不曾自杀；如果说乙是比较无辜的，甲也就同样比较无辜（不是完全无辜），虽然甲的一个子女已然自杀身死。

如果说绝大多数子女都会因父亲遗弃母亲而自杀，甲乙二人仍悍然为之，那么他们二人都是有罪的，虽然乙的子女属于那没有自杀的极少数；如果说绝大多数子女都不因父亲遗弃母亲而自杀，那么甲乙二人就都是比较无辜的，虽然甲的某一子女竟属于那为此自杀的极少数。

甲乙二人痛苦的程度不一样，错误的程度却是一样的。

按照某些批评者的逻辑，法律就应该严禁所有育有子女的夫妻离婚，因为每个子女都是有可能自杀的。是的，即便可能性很小，但都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的存在。即便父母正离婚时没有自杀，也难以保证子女以后不自杀。

据金庸小女儿查传讷说，“查传侠最具父亲遗传基因，在四岁时能背诵全本《三字经》，六岁能背诵《增广贤文》”（《孺女：爸爸就如王重阳》）。

父母离异，可能是查传侠自杀的主要原因，也可能不是。没有任何证据能证实这就是主要原因。很多人言之凿凿，总不过是“局外人”的揣测。与女朋友争吵，一时冲动，可能是查传侠自杀的主要原因，也可能不是。

父母离异、与女朋友争吵，可能都是查传侠自杀的主要原因。要说两者都不是主要原因，亦非完全不可能。

曾伯凯兄查到香港1976年10月16日《工商日报》的报道《武侠小说名家金庸之子在美自杀毙命》，为查传侠自杀的缘由提供了另一种解释：

……疑因考试成绩欠佳，日前被发现在大学宿舍内自缢毙命……死者系一名性情内向青年，性格较孤僻，鲜与人交谈，同座宿舍同学见面亦仅点头为礼。

另一名来自香港姓吴留学生，与查较为接近，他透露生前查曾对他谈起，最近所考化学一科，成绩未符理想……造成他心情烦躁，几次表示无所适从，怀疑其死因与此有关。

我们都不是查传侠，他那一刻的感想如何，我们都不能确定，只能假设。看某些人言之凿凿，断言查传侠的死因，似乎查传侠自杀时，他就在现场，甚至他就是查传侠本人。亦可笑已！

就假设父母离异不仅是查传侠自杀的主要原因，甚至是唯一原因好了，即便如此，金庸仍比较无辜。

金庸与朱玫仳离，主要责任在金庸。

查传侠自杀，主要责任在查传侠自己。

金庸为此痛苦半生，不是很值得同情，也不是完全不值得同情。

尽可以批判金庸负心薄幸，太对不起朱玫，但是，不要拿他们儿子的自杀来加重这一批判。金庸并不比同样遗弃妻子而子女安好的男人更有罪。

不要拿查传侠的自杀来加重对金庸的批判，不为金庸，为批判者自己。多有幸灾乐祸之心，全无悲天悯人之意，不断往人伤口上撒盐，其恶劣程度远超过金庸的负心行径。

查传侠自杀，伤最深的，是他的母亲。太忍心了。毕竟1976年的查传侠不是小孩子，已经成年了。一个成年人，因为与感情有关的事自杀，主要责任只能在自己。他人的责任，都是次要的。

《神雕侠侣》与《倚天屠龙记》之间，没写出的故事

江湖上一直有一个传说，杨过持以威压江湖的玄铁重剑后来赠予郭襄，郭襄的父母郭靖、黄蓉以之铸成一刀一剑，即屠龙刀、倚天剑。

天涯思君不可忘。郭襄“自北而南，又从东至西，几乎踏遍了大半个中原，始终没听到有人说起神雕大侠杨过的近讯”。难道，后来郭襄终于找到杨过，或者，竟是杨过主动找到她，并以玄铁重剑相赠？

这么“重”的礼物，杨过肯送，郭襄万万不肯收。

一则，太贵重。玄铁重剑以稀有金属铸成（“玄铁是从天上落下的陨石中提炼而得，乃天下至宝”），若是流传至今，不考虑其历史价值，仅实物价值，就能卖几个亿。君子不夺人所爱，淑女不取人所宝。收下这么贵重的礼物，郭襄怎么好意思？

再则，玄铁重剑有九九八十一斤，忒也“沉重”。郭襄收下“重剑”，根本使不动。这把剑，在杨过手里有用，郭襄收下了无用。郭二姑娘怎么肯收？这么荒唐的事，郭襄怎会做？

《孟子·离娄下》：“可以取，可以无取，取伤廉；可以与，可以无与，与伤惠。”郭襄收下礼物，伤廉；杨过送出这份重礼，伤惠。

“玄铁重剑”，就算郭襄肯收，她骑的那头瘦驴，也不答应。郭襄带着“重剑”，骑着瘦驴，千里长途，回到襄阳？途中，瘦驴早累垮了。至少要累死三头驴子，郭襄才回得了襄阳。

结论很清楚：郭襄并没有带玄铁重剑回襄阳。

风雨如晦，风雨如磐。襄阳陷落之前不很久，是杨过、小龙女夫妇，来到襄阳，随身带着三把剑：玄铁剑、君子剑和淑女剑。

杨过此来襄阳，本无以此三剑送人的打算。

杨过来襄阳，只是挂念他的郭伯父、郭伯母，还有郭襄。他幼年的玩伴郭芙，杨过也不是不挂念的。

郭杨两家，三世恩怨。

对郭伯母和郭大妹子的“怨”，杨过并未全然忘怀，只是越来越淡漠，而郭伯父、郭伯母对他的“恩”与“义”，却越来越鲜明，越来越深刻，深

刻入骨。

杨过已是五十岁左右的人了，到了思乡怀旧的年纪。“旧国旧乡，望之畅然，而况于闻闻见见”，杨过与郭芙在桃花岛“从小一起长大”，桃花岛一草一木，杨过都难忘怀。

郭伯父一家不在桃花岛，伯父、伯母所在的地方就是“桃花岛”。于是，杨过到襄阳。

尤其，郭伯父今在围城中，在危城中，苦苦支撑。襄阳眼见是守不住了，非唯郭靖知道，天下有识者皆知，杨过自然也明白。

杨过不能冷静，不能做“神州袖手人”。

《神雕侠侣》第三十九回“大战襄阳”说：“黄药师、一灯、周伯通等辈，本来都是超然物外、不理世事的高士，但襄阳存亡关系重大，或汉或虏，在此一战，却不由得他们袖手不顾。”郭靖是儒家人物，更入世。杨过与这三位老前辈属于同类，更“超然物外”，更出世，但襄阳存亡，杨过更难“袖手不顾”。一则，他是年轻人，更有责任“担负起天下的兴亡”；再则，他与郭靖的关系，实在要比三位前辈与郭靖更亲密一点。

杨龙夫妇，乃携一雕三剑，来在襄阳，看看能否帮到郭伯父。需要的话，杨过也肯将性命送在襄阳，一腔热血，抛洒在襄阳城上。

“杨过自幼没父亲，母亲也在他十一岁那年染病身亡。”郭靖既是杨过的义父，也是其养父。

孤儿杨过，早年在桃花岛，有种种不如意，但他对养父母（郭靖、黄蓉）仍有一份很深的孺慕之情。

有人分析，杨过对郭靖、黄蓉，有“杀父娶母”意识，我觉得有道理。然而，有着甚深“杀父娶母情结”的人，当父母处于危境，不必然更会袖手不顾，可能更是忧心如捣，匍匐以救。

杨过对程英说过：“郭伯母于我有养育之恩，她有危难，我自当尽力。”等到养育他的郭伯父、郭伯母所守卫的襄阳城危殆，二人遇到危难，杨过怎可不管不顾？

父亲处于最危险的境地，儿子竟袖手不顾，是为“不孝”，是中国传统中最违逆伦理的行为。杨过不是这种人，不会做这种事。

杨过是生父杨康的“不肖子”，但他不再做养父郭靖的“不孝子”。

按照传统观念，杨过与郭靖的关系，要比黄药师、周伯通等三位前辈与郭靖更“亲”。五伦中，“父子有亲”排第一，与黄药师、郭靖翁婿关系相关的“夫妇有别”，与周伯通、郭靖义兄义弟关系相关的“长幼有序”，都排在后面。

杨过以石子击中蒙古大汗蒙哥，之后十三年间，襄阳城太平无事，神雕侠侣“绝迹江湖”。等蒙古军再攻襄阳，情势危急，杨过、小龙女携一雕三剑，来襄阳助战。

很多朋友以为杨过完全置身事外，若如是，他的后人，那个黄衫女子，怎么可能在《倚天屠龙记》中一再出现在江湖，多管闲事？

郭靖是“为国为民”的“侠之大者”，杨过不是，至少不全是。

郭靖是“舍生取义”的仁人志士，杨过不是，至少不全是。

郭靖可以为“从来没见过”的民众抛洒热血，杨过不会。

杨过亲见“这些百姓与他（郭靖）素不相识，绝无渊源，他尚且舍命相救”，杨过也是“侠”，也救人，但他一般是救一人，或一家。“以天下为己任”的自觉，郭靖有，杨过没有。

郭靖是儒家，具“原儒”气象，杨过则近于道家。

“天借金山为底柱，身当铁瓮作长城。”郭靖守卫襄阳，一直是知其不可而为之，杨过不能。

杨过前半生，在抵抗蒙元的活动中，立下三次大功。每一次，都有太多激于个人意气与义气的成分。

第一次，杨过挫败了蒙古国师金轮法王夺取华夏“武林盟主”的图谋，因为法王和他的弟子惹到了杨过的师父小龙女。

第二次，若不是为郭二姑娘祝寿，杨过不会率领江湖好汉在南阳烧起大火，烧了蒙古二十万大军的粮草。

第三次，也是最辉煌的一次，杨过投石击死蒙古至尊蒙哥，是为救郭襄性命。

郭靖是民族主义者，杨过是个人主义者。

郭靖“无我”，杨过“为我”，而不“唯我”。

易卜生对一位年轻朋友说：

希望你能做到真正的、纯粹的为我主义，要使你有时觉得天下只有关于我的事最要紧……要想有益于社会最好的办法，就是把你自己这块材料铸成器……有的时候我真觉得全世界都像海上撞沉了船，最要紧的还是救出自己。

此论，胡适称许为“最健全的个人主义”。

襄阳这艘船眼看要沉了，南宋这艘船将沉，而神州亦将陆沉。这一切，并不影响杨过与小龙女的古墓生涯，“救出自己”，对他们来说，毫不困难——假如杨过不很在意襄阳城得失的话。

旧恩难忘，主持襄阳城守卫的若不是他的郭伯父，杨过不太可能来此危城。

来了，杨过就可以为守城而死，主要不是出于“为国为民”的忠义，而更多是为了对郭伯父的感恩与钦敬。

“好像海上撞沉了船，最要紧的还是救出自己”，多数时候杨过是这样想的，但是，要说他心中全不挂怀“吾国吾民”，又不尽然。

当杨过坚信郭靖是杀父仇人而要复仇的时候，他都是犹疑的：

（杨过）心想：“我将他刺死之后……即可与姑姑同赴绝情谷取那半枚丹药了。此后我和她隐居古墓，享尽人间清福，管他这天下是大宋的还是蒙古的？”……忽听得隔邻一个孩子大声啼哭起来，接着有母亲抚慰之声，孩子渐渐止啼入睡。杨过心头一震……心想：“我此刻刺杀郭靖，原是举手之事。但他一死，襄阳难守，这城中成千成万婴儿，岂非尽被蒙古兵卒残杀为

乐？我为了报一己之仇，却害了无数百姓性命，岂非大大不该？”（《神雕侠侣》第二十一回）

杨过最后一次来到襄阳城，也是为了守护“城中成千成万婴儿”，为天下苍生。

杨过从来不是纯粹的利己主义者。

昔年，“奋英雄怒”的杨过，如《旧约圣经》中的大卫王，投石击死巨人。襄阳（暂时）得救了——

郭靖携着杨过之手，拿起百姓呈上来的一杯美酒，转敬杨过，说道：“过儿，你今日立此大功，天下扬名固不待言，合城军民，无不重感恩德。”

杨过心中感动……朗声说道：“郭伯伯，小侄幼时若非蒙你抚养教诲，焉能得有今日？”

他二人自来万事心照，不说铭恩感德之言，此时对饮三杯，两位当世大侠倾吐肺腑，只觉人生而当此境，复有何求？（《神雕侠侣》第三十九回）

十几年后，杨过再来襄阳，郭靖至为欣然，他们感激彼此，互相钦敬，而“二人自来万事心照”，这次仍“不说铭恩感德之言”。

杨过此来，太及时了。

所有的“后事”，郭靖都要交代给他。

新修版《金庸作品集》改得不好，反响不佳，然而这个版本仍有着极高的价值。

读新修版《金庸作品集》，有助于更好更深地理解金庸和他的小说。

2002年，金庸补写《天龙八部》后记，谈到：“有一部分增添，在文学上或许是不必要的……原书留下大量空间，可让读者自行想像而补足，但也不免颇有缺漏与含糊……我把原来留下的空白尽可能也填得清清楚楚，或许爱好空灵的人觉得这样写相当‘笨拙’，那只好请求你们的原谅了。”

《射雕英雄传》中，黄药师对女徒梅超风的暧昧情感，一直都有，都在，而隐晦不明。新修版中，金庸就写明它。

《笑傲江湖》中的向问天，看其表象，很像是日月神教中少见的正面人物。新修版中，金庸补写向问天一脚踹死不肯迅速归服任我行教主的秦伟邦长老，将向问天身为政治人物的凶残本性揭开一角，引读者深思：这个“天王老子”，到底是什么东西？

新修版《倚天屠龙记》第三十八回中，屠龙刀与倚天剑的来源与以往各版本所写有很大不同：

师父（灭绝师太）将口唇附在我（周芷若）耳边，低声说道：“……她（黄蓉）聘得高手匠人，将神雕大侠杨过留赠给郭师祖的一柄玄铁重剑熔了，再加以西方精金，铸成了一柄屠龙刀；又以当时最为锋锐的两柄宝剑，杨过大侠的君子剑与杨夫人小龙女的淑女剑，熔合而铸成一柄倚天剑。”

以往各版本，都是黄蓉“聘得高手匠人，将杨过杨大侠赠送本派郭祖师的一柄玄铁重剑熔了，再加以西方精金，铸成了一柄屠龙刀，一柄倚天剑”。唯独在新修版，倚天剑是拿杨过的另两把宝剑熔铸而成。

金庸为什么要这样修改？原因或许不止一个，而我只说一个：金庸以此揭示，杨过深度介入了屠龙刀与倚天剑的设计、铸造和长远规划。

郭靖、黄蓉将杨过的玄铁重剑熔铸为屠龙刀，又将杨过的君子剑与小龙女的淑女剑熔铸为倚天剑，而屠龙刀与倚天剑是同时铸造的。所以，杨过送出自己最宝贵的三把剑，必也同时。

杨过不可能在襄阳以外的地方送出这三把宝剑。在襄阳以外的地方，郭襄也不可能收下这三剑。

假如是在襄阳以外的地方，杨过送郭襄三剑。然后，郭襄骑的那头驴，脖子两边各挂着君子剑和淑女剑，驴屁股上拖着一把玄铁重剑，就这样累累赘赘，叮叮当当，一路逶迤迤迤回襄阳。简直是江湖奇景，一不留神就在江湖上搞了个大新闻，一路上都有人围观。郭襄不会做这等傻事，杨过也不会让她出这样的洋相。

唯有在襄阳，郭襄才肯收下三把宝剑，因为她知道，礼物不（仅）是送她的。

张三送李四的公子李小四一笔压岁钱，金额不小。这笔大钱，不是送李小四个人，而是送李四一家的。

杨过将一把玄铁重剑或三把剑，赠予郭襄个人，没有道理，会引起很大的误会。

郭襄对杨过，正害着相思病。这个，黄蓉、杨过都很清楚地知道，郭靖、小龙女也朦胧地知道一点。

杨过不能娶郭襄，却又在襄阳以外的地方，送她这么贵重的礼物，这样拉拉扯扯，私相授受，又“授受不清”，像什么样子？让郭襄在情网中越陷越深，要害死她？

唯独在襄阳，当着郭伯父、郭伯母和妻子小龙女，杨过赠郭襄礼物，才显得光明磊落，此心无他。

郭襄十六岁生辰，杨过送她三件礼物，此事喧传江湖。十几年后，杨过又将玄铁重剑赠予郭家，一种思维定式，江湖人想当然地认为，必是赠予郭襄。“神雕大侠杨过留赠给郭襄一柄玄铁重剑”，很可能是江湖人的误解与误传。

当然，“这（一或三）把剑送给郭襄小妹子”这句话，杨过很可能是说过的。当着郭伯父、郭伯母和妻子小龙女，杨过这样说，也并不“违和”，因为他已经送过三件，再送礼物（一或三把剑），顺理成章。

这次送礼杨过无邪心，郭襄十六岁时候杨过送她三件大礼，亦“思无邪”。

郭襄听了这句话，既骄傲，也失落。她知道：杨过大哥哥从此真的是把她当小妹妹看待。

杨过送出三把宝剑，就是为了铸造屠龙刀与倚天剑。

若不是要铸造屠龙刀与倚天剑，郭襄不会，郭靖、黄蓉更不会，收下这么贵重的礼物。

郭靖、黄蓉都不使剑。三把宝剑，对杨过有用，对郭伯父、郭伯母无用。

假如杨过、小龙女夫妇马上要同时死去，二人又无子女，杨过当然会将自己最珍惜的东西留给自己唯一的亲人和亲人一家，而郭伯父、郭伯母也只好收下。

杨过、小龙女很健康，他们的子女很健康，杨过却将三把稀世宝剑送给郭伯父一家，那就只剩一种可能性：为了铸造屠龙刀与倚天剑。

杨过深度介入了屠龙刀与倚天剑的设计、铸造和长远规划。

屠龙刀与倚天剑的铸造，是杨过此来襄阳，与郭靖、黄蓉商量、探讨、斟酌，三人共同决定的。

郭靖、黄蓉，必与襄阳城共存亡。伯父、伯母决意殉城，杨过一直知道，他不能，也不想改变郭伯父之志。

“为国为民”，杨过虽然不专业，既到襄阳城，他仍愿为此城此国而死，但郭伯父不许他死。

杨过不能死，郭芙、郭襄、郭破虏姐弟，郭靖、黄蓉也不许他们死，主要不是出于情感，而是出于理智。

郭杨两家的第三代，也就是杨过与郭襄这一代，更重要、更艰难、更光荣的使命。

《倚天屠龙记》，不像续集的续集

《神雕侠侣》与《倚天屠龙记》，金庸“留白”，没有明白写出的部分，是另类赵氏孤儿故事。

殉城殉国，是郭靖、黄蓉的宿命，如撞阶自杀的公孙杵臼。郭靖、黄蓉的二子二女（含养子杨过），做的则是程婴的工作。

郭杨两家，所要维护、拯救的“赵氏孤儿”，是谁？

“赵氏孤儿”，不是赵宋皇朝的小皇帝，或赵官家的某一后裔。郭杨两家，所要维护、拯救的“赵氏孤儿”，是即将亡国的“神州千万老百姓”。

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一代人只能做一代人的事。郭靖、黄蓉与襄阳城共存亡，郭杨两家下一代、后几代人，则肩负光复神州之责。如黄蓉预想的那样：“蒙古人纵然一时占得了中国，我汉人终究不甘为鞑子奴隶。日后中原血战，那兵法和武功两项，将有极大用处。”郭杨两家后几代人的历史使命，就是为倚天剑，尤其是为屠龙刀，拣选出最合适的主人，将《武穆遗书》（兵法）和《九阴真经》（武功）传下去，恢复中原。

1981年，金庸说：“重视情义当然是好事。中华民族所以历经千年而不断壮大，在生存竞争中始终保持活力，给外族压倒之后一次又一次的站起来，或许与我们重视情义有重大关系。”（金庸《韦小宝这小家伙》）

郭靖、黄蓉、杨过，三人商讨决定屠龙刀与倚天剑的创意和铸造。

为了铸造屠龙刀、倚天剑，杨过将最宝贵的三把剑，全部献出。

生命可以失去，鲜血可以为国为民而抛洒，区区三剑，更没有什么舍不得的。

丐帮是郭靖、黄蓉恩师洪七公的丐帮，是黄帮主的丐帮，是郭家女婿耶律齐的丐帮，郭靖、黄蓉耽虑丐帮的将来，要杨过和他的后人，一旦丐帮遇到大麻烦，要照拂，要出手相助。

丐帮找到杨家，杨家要管丐帮之事；没有人找到杨家，杨家也要管屠龙刀和倚天剑的事。杨过慨然应允，一诺无辞。

杨过家族是此刀此剑的“护法”，也可以说是整个江湖的“护法”，甚至是整个神州的“护法”，因为按金庸小说的逻辑，恢复汉家江山，总是由江湖起事。

襄阳城破之日，杨过可能留下来了，参与守城。大厦将倾，独木难支。他答应过郭伯父，自己不能死。襄阳城破，郭靖、黄蓉如愿殉国。杨过洒泪，离开这光荣之城、伤心之地，回归江湖，布置将来的“复国”大业。

更可能，襄阳城破之先，杨过已离开，着手与屠龙刀、倚天剑有关的种种安排。他只是暂时离开，情势危急，随时赶回。然而，或出于内奸的叛卖，襄阳城以比预想更快的速度陷落，杨过不及赶回。

郭靖、黄蓉要弃城逃生，很容易做到，根本不需杨过相助，但他们选择了“襄阳亡，咱们人亡”。

杨过如在襄阳，本来可以帮助郭伯父的哲嗣郭破虏逃出危城。

郭公破虏随父母殉国，屠龙刀不知所踪，再现江湖，已经是五六十年后的事。

杨过去世之前的几十年，一直在寻找屠龙刀，也一直密切关注丐帮、关注江湖，尤其关心与屠龙刀、倚天剑有关的一切事。

这本来就是他的刀，他的剑。

杨过生前，组建了江湖历史上第二严密的情报网络（第一是《侠客行》中的侠客岛情报系统）。

“这十多年来，郭靖专心练兵守城，极少理会江湖游侠之事，而杨过隐姓埋名，所交多是介乎邪正之间的人物，因此郭靖竟不知‘神雕侠’便是杨过。”（《神雕侠侣》第三十六回）杨过和他的朋友们，本来就擅长“隐身”。杨过和他的朋友们，本来就像“地下工作者”。

屠龙刀与倚天剑的大秘密，杨过去世前告知子女，一代代传下来。守护这一刀一剑，是杨家的家族使命。杨过所建立并掌控的情报系统，也由其后人继承下来。所以，那个“黄衫女子”，虽“幽居深山”，“绝迹江湖”，而江湖中比较重要的人与事，她无不知闻。

黄衫女子不需要在电脑上搜索，随口就说出峨嵋派静字辈十二女尼中闺女出家的六人的名字。她的情报工作真是到家，其照相机一样的记忆力也十分可惊。各种数据，各种信息，张口就说，而丝毫不讹，黄衫女子对江湖各大门派，甚至中小门派，都深知其底细。

《倚天屠龙记》中那位“黄衫女子”，应该是杨过的孙女或重孙女。在小说中，她只出现了两次。

第一次，解决了丐帮的大麻烦。假帮主的问题不解决，丐帮就会落到成昆、陈友谅师徒手上，而成昆密通朝廷，“反元”大业就有大麻烦。

第二次，协助解决了屠龙刀与“武林盟主”名位的归属，又拜托张无忌：“丐帮大事，请张教主周旋相助。”

杨过和他的后人，始终关注屠龙刀与倚天剑，因为这刀这剑，本来就是他们杨家的，是熔杨过的三把剑而铸成。

杨过从来不想，也终于没有辜负郭伯父、郭伯母的嘱托。

黄衫女子对张无忌道：“这对刀剑以后就由你保管吧！号令天下，驱除胡虏，保障生民，正该善用此刀此剑！”她有什么资格这么说？因为这对刀剑本来就是郭杨两家合力铸造的，而她是两家留下的唯一血胤，当然只有她，才有资格将刀剑授予张无忌。

张无忌……道：“承姊姊多番援手，大德不敢言谢。只盼示知芳名，以便张无忌日夕心中感怀。”

黄衫女子微微一笑，说道：“终南山后，活死人墓，神雕侠侣，绝迹江湖。”说着衿衽为礼，手一招，带了身穿黑衫白衫的八名少女，飘然而去。

神州重光。从此，杨过家族才真正“绝迹江湖”。

《神雕侠侣》，得一“侠”字。杨过、小龙女，这双“侠侣”，他们“侠行”的大部分，没写在《神雕侠侣》，也没写在《倚天屠龙记》，而遗落在《神雕侠侣》与《倚天屠龙记》之间，以及《倚天屠龙记》第三回“花开花落，花落花开……这一年是元顺帝至元二年”之前，是金庸没写出的故事。

杨过家族，近百年间对江湖、对神州的默默守护，竟湮没不彰，世人多不知晓。其后，近千年间，亦无人揭破。此年此月此日，由鄙人首次发掘、表彰出来，幸何如之！幸何如之！

《神雕侠侣》是《射雕英雄传》的续集。《射雕英雄传》故事结束时还活着的重要人物，几乎都在《神雕侠侣》中现身。除了少数几人，他们中的绝大多数，都活到了《神雕侠侣》故事结束。故事结束，他们继续活着。

《倚天屠龙记》是《神雕侠侣》的续集，但是，《倚天屠龙记》中只有1.11个人物延续自《神雕侠侣》。

1个人物，是郭襄。

0.1个人物，是张君宝（三丰）。不是说张君宝不重要，是说他在《神雕侠侣》中不重要。张君宝是在《神雕侠侣》结尾临时加进去的，与《神雕侠侣》原来的故事基本不搭界，只能算0.1个《神雕侠侣》原有的人物。

0.01个人物，是无色禅师。他在《神雕侠侣》中没有露面，只在郭襄生辰托人送过礼物，礼到人不到，有影无形，算0.01人。

《倚天屠龙记》是不规范、非典型的续集。

“过犹不及。”《神雕侠侣》延续自《射雕英雄传》的人物太多，是“过”，《倚天屠龙记》延续自《神雕侠侣》的人物太少，是“不及”。

金庸说：“《倚天屠龙记》是‘射雕’三部曲的第三部。”很长时间我都觉得，将《倚天屠龙记》算进“射雕”系列，颇有些牵强。

后来，理解了。

《倚天屠龙记》与前两部书，似乎联系太少，但郭杨两家对本民族复兴的渴望，一直附着在屠龙刀与倚天剑上，从未离开。

明了《神雕侠侣》与《倚天屠龙记》之间金庸没明确写出的故事，看到杨过家族在保卫襄阳和恢复神州的过程中从来没有置身事外，而是付出最大的热望与心力，才能理解《倚天屠龙记》何以归入“射雕三部曲”。

《射雕英雄传》《神雕侠侣》《倚天屠龙记》三部书，在精神血脉上是贯通的。

“射雕三部曲”，隐现汤因比的历史观

1947年，金庸读汤因比《历史研究》，所受震动，无与伦比。

1955年，金庸开始写武侠小说。

1956年12月，金庸撰文《书的“续集”》：

给小说或戏剧写续集，这种兴趣似乎是十分普遍的……除了黄色与无聊，这些续书中再也找不到什么别的。当时我就觉得很奇怪，既有兴致写作，为什么不另外写一部小说呢？

……在（《红楼梦》）所有的续书中，恐怕也是高鹗的最为精采……此外的续书……无一不是糟极谬极……

给别人的作品写续集，不好写，写不好。自己给旧作写续集，也难写好。

1959年，金庸创办《明报》，开始写作、连载《射雕英雄传》的续集《神雕侠侣》。两年后《神雕侠侣》结束，金庸意犹未尽，再写续集《倚天屠龙记》。合起来，就是“射雕三部曲”。

个人意见，《神雕侠侣》写得不好，《倚天屠龙记》稍好。

我曾经很奇怪，既有兴致写作，金庸为什么要写续集，而不是另外写一部小说呢？

于今想来，原因有二。

一个是吸引读者订阅《明报》。已受盛大欢迎的小说，其续集对读者是有吸引力的。金庸本人，读《七侠五义》很喜欢，接着读《小五义》《续小五义》，一直读到《九续小五义》。

金庸为旧作写续集，都在刚创办《明报》的时候。创办第一年，写《神雕侠侣》，第三年写《倚天屠龙记》，创办《明报》第二年写的是《雪山飞狐》的前传《飞狐外传》，也算续集。《飞狐外传》比起《雪山飞狐》，更远为不如。不如，仍写，为了吸引读者、订户。

第二，当是受汤因比的历史观影响。

金庸写《神雕侠侣》这部续集，主要是出于第一个原因，延续《射雕英雄传》热度，吸引读者订阅新开张的《明报》。金庸写《倚天屠龙记》这部续集，应该主要是出于第二个原因，落实汤因比的历史观。

金庸读汤因比《历史研究》，深受震动，不能不在他的小说创作中留下很多、很深的印记。若非受汤因比影响，就算金庸为了《明报》销路而写

《神雕侠侣》的续集，也不会像我们看到的《倚天屠龙记》一样，从宋朝还没灭亡的时候一直写到元朝灭亡。

“棋罢不知人换世。”《倚天屠龙记》换了三世。前两回似乎郭襄、张君宝就是小说主人公，换成了张翠山、殷素素。张翠山、殷素素也不是主人公，终于换成张无忌、周芷若与赵敏。

《倚天屠龙记》第三回开头：

花开花落，花落花开。少年子弟江湖老，红颜少女的鬓边终于也见到了白发。

这一年是元顺帝至元二年，宋朝之亡至此已五十余年。

轻描淡写几句话，就是七十余年过去了。

感觉金庸在《倚天屠龙记》里不断地拖延时间、挥霍时间，怎么也要写到元朝覆灭。

汤因比的“挑战——回应”理论指出，任何一个民族在她的发展过程中，都会遇到一些重大的挑战……某个曾取得过辉煌成就的民族，在她的生命力有所衰弱时，猝然面对重大挑战，她必然难以立即作出有效的回应；但在败退下来之后，她能否从古老的源头和悠久的血脉中重新寻得支持和力量，使自己不至于一败涂地，她能否稳住阵脚，恢复元气，并最终作出成功的回应而东山再起——这则是汤因比“退出——返回”理论所关注的问题。一百多年来，中华民族一直在努力寻找“回应”之道和“返回”之途……

（佚名《民族灵魂的深沉安慰——从百年文化忧患看金庸小说兼及海外新儒学》）

从《射雕英雄传》到《倚天屠龙记》，中原文明的生命力有所衰弱，长期面对几个北方游牧民族的大挑战，而败退下来，宋朝终于灭亡。但是，败退下来之后，中原民族仍能从古老的源头和悠久的血脉中重新寻得支持和力量，稳住阵脚，恢复元气，最终作出成功的回应，东山再起。“射雕三部曲”完整体现了汤因比的历史观和金庸对所属文明的自信力。

2001年，金庸在中山大学演讲，说：“按照中国的儒家精神，正义的事情就要坚持做下去，而道家说过，当力量对比悬殊时，可以先忍让一下……这种例子在中国历史上最强盛的两个朝代都出现过，国家弱小的时候暂时退

让一点，等到国力强盛了就可以战败他们。”在“射雕三部曲”中，儒家精神主要体现在郭靖身上，而杨过更近于道家，等到再次光荣胜利的时候，则需要张无忌的宽仁与融合，不过分计较和报复个人、家族乃至民族间的宿怨旧恨（张无忌对蒙古郡主赵敏说：“赵姑娘，我这几天心里只是想，倘若大家不杀人，和和气气、亲亲爱爱的都做朋友，岂不是好？”）。

金庸小说的两位老读者——许倬云和张五常，二人的意见亦可参考。

许倬云认为：“人是合群的动物，我们中国人的一套文化系统，就是怎么样人跟人相处，这中间有积极的方面，是儒家。很平淡的、淡泊的，不是消极而是淡泊的、内敛的方向，是道家。一向外一向内，一积极一退让，一刚一柔，这样地配合起来，我们进退自如的一套人生的观念。这一套（观念）使得中国可以在最困难的时候，忍下去，还不垮，最得意的时候不要张狂。”（许倬云、罗小虎《我为了被历史湮没的人群著史》）

张五常则认为：“当你考虑到中国的情况，归根究底来说，中国天生就是厉害的，吃得了苦、聪明，有一个很深厚的文化底蕴……只要地球上有人类存在，中国是一个不可能被毁灭的国家，就是因为我们有文化……为什么在人类历史上，一些古文化衰落下去的，没有一个能够再传承下来……为什么中国可以呢？我说答案就是文化纯而厚。你要批评容易，但不能否认这里面是有奇迹的。”（凤凰网财经专访张五常，葛瑶《中国做对了什么——四十年四十人》）

金庸关注的是眼前西方文明给华夏带来的极大挑战，“射雕三部曲”写的是历史上中原曾经面临的严峻挑战。

宋朝面临几个北方游牧民族的挑战，而终亡于元。

神州陆沉，怎么办？

从黄蓉决意铸造屠龙刀与倚天剑的初心，可知《倚天屠龙记》主要体现的是汤因比的“退出——返回”理论。

郭大侠的夫人黄蓉黄女侠聪明机智，当时她眼见元兵势大，襄阳终不可守，他夫妇二人决意以死报国，那是知其不可而为之的赤心精忠，但郭大侠的绝艺如果就此失传，岂不可惜？何况她料想蒙古人纵然一时占得了中国，我汉人终究不甘为鞑子奴隶。日后中原血战，那兵法和武功两项，将有极大

用处。因此她聘得高手匠人，将神雕大侠杨过留赠给郭师祖的一柄玄铁重剑熔了，再加以西方精金，铸成了一柄屠龙刀；又……铸成一柄倚天剑。

郭靖、黄蓉、杨过，都知道宋朝灭亡已不可免，他们着眼于将来，寄希望于后几代人，而终于在手持屠龙刀的张无忌身上，实现“复国”梦想。

《射雕英雄传》与《神雕侠侣》，皆以郭杨两家的故事为主干。《倚天屠龙记》稍有不同，郭家只在前两回写了郭襄，杨家只有一个黄衫女子偶尔现身，但是，郭杨两家的精魄，一直附丽于屠龙刀和倚天剑。

郭家的血脉，可以追溯到《水浒》故事中的好汉“赛仁贵”郭盛，杨铁心则是南宋名将杨再兴的曾孙，而在民间传说中，杨再兴是杨六郎的玄孙。如此说来，杨铁心——杨康——杨过——黄衫女子家族的血脉，可直溯到北宋的杨老令公，溯源到金庸挚爱的京剧《李陵碑》中杨老令公的唱词：“叹杨家，秉忠心，大宋扶保。”1950年春，金庸在天坛，听人唱这句，“突然之间，我似乎感到了这古老中国千百年来的脉搏跳动”。

金庸相当推崇歌德的《浮士德》。《浮士德》强调：“人在奋斗时，难免迷误。”一个家族，亦如是。杨家在杨康一代曾迷误，而终于回返。

郭杨两家，不仅是两个家族，而代表着整个中原，体现在他们身上的，不仅是汤因比的历史观，还有一种精神，即至大至刚至正的民族精神。

“射雕三部曲”，武侠小说最高峰

1963年9月2日，《倚天屠龙记》在《明报》结束连载。此时《明报》已经进入第五个年头。四年前《明报》创刊，发行量是8000份，到《倚天屠龙记》连载结束时，增长到日均52671份。《明报》的经营状况，已是渐入佳境。

一般把1949年以前的武侠小说称为“旧武侠小说”，1949年后的称为“新武侠小说”。其实，旧武侠小说与新武侠小说之间的区别并不很大，可以统称为“现代武侠小说”。《三侠五义》《七剑十三侠》等等，当然就是“古代”武侠小说了。

现代武侠小说，始于1923年平江不肖生《江湖奇侠传》一书问世，至1985年古龙逝世，基本结束。1985年后，仍有人继续武侠小说创作，只能算

是“余波”了。

金庸的海宁乡贤王国维在《宋元戏曲考》中首次提出：“凡一代有一代之文学。”武侠小说的时代，可能真的过去了。

武侠小说的（黄金）时代，就是这一甲子的年光。我希望武侠小说能再出金庸这样甚至超越金庸的大家，但理智上并不看好。今人与传统太隔膜了。这隔膜又不是只靠读古书就能穿透的，整个社会的氛围变了。武侠小说毕竟不能总是像古龙那样，完全虚蹈，脱离历史背景。

武侠小说的时代，已经过去了。后世也会有人写武侠小说，也会写得很好，难能像金庸这样好。

金庸写小说，从1955年写到1972年，前后十七年时间。“射雕三部曲”最末一部《倚天屠龙记》，完成于1963年。从1955年开始，写了八年小说，金庸的创作历程已然近半，至此，他已登上武侠小说创作的高峰，说是最高峰也无不可。

写到“射雕三部曲”，金庸的创作成就已经超越了以往所有武侠小说家。

没有旧武侠小说，就没有金庸。金庸不讳言他从旧武侠前辈那里学到了很多。他说：“我以前武侠小说看得很多，受过不少影响……中国传统小说的结构较松散，但是也有他自己的长处。”（《金庸茶馆》第五册第43页）

尽管有这样那样的问题与瑕疵，旧武侠仍自光华煜煜。草创时期，难免简陋，但元气充足，其时中国社会仍有其连续性，“去古未远”，中国的文化传统也还没发生断裂，旧武侠诸大家的旧学根底，比多数后来者可深得多了，他们的作品就有着浓浓的中国味道、中国情怀。

叶洪生说：“（《射雕英雄传》后记中）所谓“我国传统小说发源于说书”，却单单以说书作为《射雕》引子，正有借此书‘开宗立派’——建立既传统又改良的流派风格之意。盖金庸当年全仗《射雕》（第三部作品）始成不世之名，进而有‘武林盟主’之誉，故曰‘不忘本源’。其不欲以‘新派’自居，良有以也。”他的分析还是有些道理的。金庸“不欲以‘新派’自居”，金庸小说也非新派武侠小说这一概念所能笼罩，就像风清扬所修习的独孤九剑不能完全归属于华山派剑宗武功一样。

个人浅见，将金庸排除在外，则旧武侠小说的成就未见得低于新武侠小说。梁羽生在《金庸梁羽生合论》一文中也谈到：“金庸曾在报纸撰文，认为‘新派’未必胜于‘旧派’，似不愿以‘新派作家’自居^①，这或许是他的自谦，他这论点我也大致同意。论到‘艺术水平’，新派武侠小说未必胜过唐人的武侠传奇，甚至也未必超得过近代的白羽、还珠。”

金庸应该感谢这些前辈小说家为他“导夫先路”。我个人极爱金庸小说，对金庸之前“筚路蓝缕，以启山林”的几位旧武侠大家也就常怀感激。

还珠楼主对武侠小说创作的影响，确实远大于金庸。还珠影响了其后至少两代武侠小说家，而金庸之后，武侠小说创作后继乏人。

金克木看金庸：“迈过前人，难有后继。”金庸，确为武侠小说这一文学形式的集大成者。其“迈过前人”处，有三：一、人物形象塑造之完满，金庸自己也说，“和以前的武侠小说比较，或许我人物的掌握比较好点”（《金庸茶馆》第五册第43页）；二、语言之纯熟自如；三、小说结构之完整细密。

金庸谈过：“西方文学理论谈小说，通常看重人物、故事结构、背景三方面……我的重点放在人物方面……有时故事结构得好，但读者不一定能了解，很多微妙之处，普通的读者看不出来。”话说得很平淡冲和，细读就知，他在小说结构上是极为用心的。

陈寅恪指出：“吾国小说，则其结构远不如西洋小说之精密，在欧洲小说未经翻译为中文以前，凡吾国著名之小说，如《水浒传》、《石头记》与《儒林外史》等书，其结构皆甚可议。”（陈寅恪《论〈再生缘〉》）20世纪中国的长篇小说创作，又往往重视思想性而忽视艺术性，在小说结构上，也多是无所用心。“在（中国）古往今来的小说结构上，金庸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境界”，冯其庸此言，是有道理的。

金庸文笔并不花哨，只能用他小名宜官中那个“宜”字来形容。金庸文笔未必最好，但他总能自如地运用最合宜的文字，将人生的各种境界表现出来。

陈世骧称许金庸小说：“谈及鉴赏，亦借先贤论元剧之名言立意，即王静安先生所谓‘一言以蔽之曰，有意境而已。’于意境王先生复定其义

曰，‘写情则沁人心脾，写景则在人耳目，述事则如出其口。’此语非泛泛，宜与其他任何小说比而验之，即传统名作亦非常见……”

以表现力而论，“查先生的（古今并用的）中语文字，当世无出其右”（张五常《我也看金庸》），张五常此言，亦非虚誉。

多数旧武侠小说，仍以故事而非人物为中心。《荒江女侠》的故事，很精彩，但书中主要人物，包括岳剑秋、方玉琴，面目都很模糊，反而是出场不多的几个小配角比较出彩。金庸说过：“还珠也喜欢的，他的想象力很丰富。”可惜，还珠楼主在人物形象塑造上的成就并不高于顾明道。

金庸最大的特长，就是善于将笔下的人物写“活”，而20世纪中国的长篇小说家，包括写“纯文学”的小说家，都擅长把人物写“死”，一个个死样活气、半死不活的。

2002年，金庸在《〈金庸作品集〉新序》中说：“我最高兴的是读者喜爱或憎恨我小说中的某些人物，如果有了那种感情，表示我小说中的人物已和读者的心灵发生联系了。小说作者最大的企求，莫过于创造一些人物，使得他们在读者心中变成活生生的、有血有肉的人。”

金庸小说中的人物，是“活”的。活在哪里呢？活在读者心中和口中。不用特意去想，在某种情境下，金庸小说中的某个人物，郭靖、黄蓉、令狐冲、韦小宝等人，就从我们脑子里跳出来了，我们自然而然就想起他（她），谈起他（她）。

越南还没统一的时候，“南越”伪政权开“议会”，彼此嘲骂诋毁，你骂我是“岳不群”，我就“恭维”你是“左冷禅”。小说家把人物真正写“活”了，才有这样的奇景。

金庸小说中，很多小角色，纯粹跑龙套的，经过金庸几笔点染，也都栩栩欲活，神气活现。

东方不败这一人物，在小说中正式出场，也不过十几二十页的篇幅，却给读者留下多么鲜明震撼的感觉。

1954年1月，金庸还没开始写小说的时候，撰文《谈〈凯撒大帝〉》，称扬“（莎士比亚）文采斐然的笔触碰到哪一个人物，那个人物就活了，即使

只有几句对话的一个仆人、一个使者，莎士比亚都使他栩栩如生”。金庸与莎士比亚，有着相似（但稍逊）的天才。

塑造人物，金庸否认自己受《三个火枪手》等西方小说很大影响，但他从不否认自己受莎翁影响很深。1995年，金庸对严家炎说：“戏剧中我喜欢莎士比亚的作品。莎翁重人物性格、心理的刻画，借外在动作表现内心，这对我有影响。”接着，金庸又说：“而中国传统小说那种从故事和动作中写人物的方法，我也努力吸收运用到作品里。我喜欢通过人物的眼睛去看，不喜欢由作家自己平面地介绍。”（严家炎《金庸答问录》）

在金庸看来，中国古典小说与莎剧，在塑造人物方面，有相通之处，都“借外在动作表现内心”。他赞扬《三国演义》“写人物不直接叙述其内心，单凭言语动作，人物精神自出”，认为“这是戏剧的手法”。

白先勇亦持相似的观点：

以往的作者介绍小说人物登场叙述故事情节，喜欢现身说法，作者夹评夹叙，把人物当作木偶操作，而且随时抒发议论，主导读者判断，而《儒林外史》的作者却是隐身的，让小说人物自己登上舞台，由他们的举止言行，逐渐展现他们的性格，由读者自行推断小说发展情节。这种“戏剧法”的使用，使得中国小说又提升到另一层境界，可以说是开始进入“现代”了。

《红楼梦》的作者在小说中自始至终“神龙见首不见尾”，运用的全是这种“戏剧法”。（白先勇《经典之作》）

Percy Lubbock那本经典之作《小说技巧》对我启发是大的，他提出了小说两种基本写作技巧：叙述法与戏剧法……所谓戏剧化，就是制造场景，运用对话。我自己也发觉，一篇小说中，叙述与对话的比例安排是十分重要的。我又发觉中国小说家大多擅长戏剧法，《红楼》《水浒》《金瓶》《儒林》，莫不以场景对话取胜，连篇累牍的描述及分析，并不多见。（白先勇《蓦然回首》）

在人物塑造上，金庸的长处，正在兼收中西方文学之所长。

刘兆玄（上官鼎）说：“有人认为金庸擅长写情，我的看法稍微有点不同，他当然把‘情’写得很好，但我觉得金庸最厉害的还是写‘人’。他对人物的塑造堪称天下第一，不但我自己远远不及，恐怕写小说的很少有人能

比得上他，也许可以跟曹雪芹媲美吧。”（《台湾前“行政院长”、知名武侠小说作家刘兆玄：把儒家“王道”融入武侠小说》）

金庸塑造人物之成功，在近二百年来，无人可比。放在世界小说史上，也都是第一流的。

金庸小说以往在西方影响不大。也不仅是金庸，中国现当代文学在西方世界整体上是受重视的。王彬彬在《文坛三户》一书中嘲笑金庸小说的读者群只限于“华人社会”，就好像他所推崇的中国现当代“纯文学”（“新文学”）在西方就有很多读者，或者西方学界对之高度重视似的。

不过，2018年，金庸逝世之前，英文版《射雕英雄传》第一部已经在亚马逊分类销售榜上排名第一。真正杰出的文学作品，迟早会得到世界范围内广大读者的欢迎、承认。

李辰冬在谈《红楼梦》的时候说过：“鉴别小说家伟大与否，以他创造人物的多寡和人物是否有自己的面目为定。”我很赞同。

金庸本人则在与池田大作对谈时说起：“以‘伟大文学’而论，大仲马与雨果的作品正是实至名归。大仲马能在世界文学史中占一席之地，自然并非由于他的小说中情节的离奇，而是由于书中人物的生动。能创造一个活生生的人物，是小说家极高的文学才能……《基度山恩仇记》和《三个火枪手》的文学价值，都在于书中主角的个性鲜明，形象生动。”（《探求一个灿烂的世纪》第196——197页）

19、20世纪，中国没有一个真正堪称“伟大”的大小说家。20世纪“纯文学”中，没有一部长篇小说可望《红楼梦》之项背，甚至也没有能达到《水浒传》高度的。“俗文学”中，金庸后期三部长篇小说，可与（本属“俗文学”之）《水浒传》并驾齐驱。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我认为，金庸是曹雪芹而后二百年间中国小说家第一人。当然这只是我个人的观点。

网上居然有提议评选“新文学”长篇小说“新四大名著”的。我怀疑他们跟“新文学”有仇。一百多年来的“新文学”，无论选出哪四部长篇小说，对比中国古典小说的“四大名著”，都相形见绌。别说四部，一部可以与古典小说“四大名著”并驾齐驱的长篇小说也没有。

很多读者，囿于“雅俗之见”，对金庸小说的评价似乎不高。然而，他既允许金庸小说人物活在自己心里，这本身已是很高评价。继而对金庸小说

人物津津乐道，他对金庸小说的实际评价就是极高了。

《天龙八部》中游坦之之名，应与历史上这位王坦之的名字有点关系。

《世说新语·赏誉》中，东晋谢安谢太傅的一句话很有意思：“谢太傅道安北：‘见之乃不使人厌，然出户去，不复使人思。’”安北将军王坦之^②，当人们与他相处的时候，觉得他有些意思，至少不讨厌他，但是等他推门离开后，大家也就把他忘了，没人会思念他。怎么会这样？因为王坦之这个人精神境界不高，缺乏人格魅力。

我们读过很多长篇小说。读的时候，觉得小说中某位人物或某几位人物写得很有意思，但是等我们读完小说，合上书，这一位或几位书中的人物，在我们脑子里就没什么印象了，只剩了一个微弱的影子。过几天，我们就把他或他们几乎完全遗忘了。怎么会这样？还是小说家塑造人物的功力不足，写得不够好，不够“活”，人物个性不鲜明，人物形象不丰实。

中国古典小说名著和金庸小说，我们读过后，过了很久，遇到某种情境，会突然想起某一位人物——其实也不是“想起”，是这一人物形象从我们脑子里跳出来了。然后，如果肯细想的话，才想到这部小说的书名。其他小说呢？突然哪天我们想起自己读过一本名叫什么什么的书，然后，认真去想，才想起小说中写过哪几个人物。有些，甚至绞尽脑汁去想，也想不起来里面的人物了。

中国古典小说，有一个特殊的优长之处，就是善于塑造人物。这是一笔很宝贵的文化遗产。可惜，当代的中国小说家，只顾学习西方小说技巧，忽略学习借鉴自己的古典小说，在人物塑造这方面，是一块特别短的短板。

即便是钱锺书的《围城》，在塑造人物方面，也只差强人意。人称《围城》为“新《儒林外史》”，在人物塑造上，《围城》可比《儒林外史》差远了。整部《围城》，塑造得最成功的人物形象是谁呢？其实是小说家钱先生自己。

中学时代读《围城》，我对它评价不高，怀疑仅是我个人的偏见，后来发现，与我看法相似的大有人在。

徐于说：“钱锺书后来写了一本《围城》，好像有好些人因为他的博学，认为是一本杰作，我读了则很失望。以小说论小说，则实在是失败的作

品，其中有些陈俗浅陋之处，出于钱锺书之笔，实在很令我诧异……如果说他的散文的缺点是太少自己，他的小说里则是太多自己。”

施蛰存认为钱锺书“不是写长篇，而是发泄他的‘恶客’（上海方言，刻薄之意）”，是“洋才子说刻薄话”。

吾友北溟楼主认为：“钱先生看事太透，过于超脱，因此笔下人物既无各自声口，形象扁平，缺乏感人力量，徒然以琐碎细节取胜，实在未见其佳。”

很赞成刘再复的观点：“对于钱锺书先生，我格外崇敬，但认为他的主要成就在于学问，并不是他的小说《围城》。《围城》的幽默只是英国绅士的小幽默，整部小说乃属于‘愤世嫉俗之作’，并非一流巨著。”（刘再复《夏志清先生纪事》）

费孝通曰：“钱锺书也是论文好。《围城》我不把它看得很高。”

钟叔河也说：“《围城》在写作上确实有点‘做幽默’，油滑，着意挖苦人。一本书里没什么正面的人，方鸿渐也是以挖苦的笔调写的。把人写得都很不堪，都很浅薄，似乎并不太好。——钱先生对我有奖掖之恩，我对他有感激之情，但这些方面也不能为他讳。”

李泽厚说：“《围城》没什么了不起的，我真是硬着头皮看完的。他卖弄英国人的小趣味，不仅不喜欢，还很不舒服。”

周泽雄至为推重《管锥编》，而认为“《围城》是一部充满异类光辉的小说，仅此而已，与所谓旷世杰作距离尚遥”。

概括言之，《围城》是好文章，却不是好小说。

言归正传。金庸写到“射雕三部曲”，已经登上武侠小说最高峰，不是说他后来的小说不如“射雕三部曲”。“射雕三部曲”仍是比较正规、比较传统的武侠小说，金庸后期《天龙八部》《笑傲江湖》《鹿鼎记》《侠客行》《连城诀》这五部最好的作品，皆超越了武侠小说范畴，不是纯粹的武侠小说了。

金庸写这五部小说，已到“海阔天空任我飞”的境界，不需要刻意吸引读者，读者自然被吸引。

陈洪教授说：“我评价金庸小说，就是500年后的《水浒传》。”比陈教授更早几十年，1958年，张五常在多伦多追读《射雕英雄传》，就对文学专家王子春说：“如果《水浒》是好文学，那么金庸的作品也是好文学了。”（张五常《我也看金庸》）

《射雕英雄传》与《水浒传》相比，尚逊一筹。等《天龙八部》《笑傲江湖》《鹿鼎记》三部既出，方可与《水浒传》并驾齐驱。



第八章

香港报业巨子

金庸在香港，大有“客居感”

金庸和他的小说，成就于香港，又深深地融入了香港这座城市。

罗孚曾说，香港人也是怪，在金庸武侠风靡香港的那个年代，街头巷尾的人“谈到正事，谈到政事，也往往要引用金庸武侠小说里的人和事来教训。仿佛那些武侠小说，都是现代社会的《资治通鉴》，而且他们谈得非常正经”。

香港人把金庸这个“造侠者”直接当成“大侠”来膜拜，甚至认为他应该当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20世纪50年代，在……香港，金庸虚实相间的“新派武侠小说”，大大拓展了香港人阅读的想象空间，纵深了历史记忆……恍然间，我发现我在香港所追寻的，是一个已融入这座城市记忆的金庸，这个特别会讲故事的人现在成了被讲述的故事。（蒲实《金庸：传奇香港和辽阔江湖》）

金庸解释他20世纪80年代后期参加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缘由：“我认为我应该为我所爱的香港出一番力。我于1948年3月来到香港，身无分文，此后在这里成家立业，过了几十年自由自在的生活，香港给予我的实在极多。我在香港社会中受到爱护尊敬，能有很好的物质生活，心中常有感激之情，只觉得我比别人所得为多，而回报不足。”（冷夏《文坛侠圣——金庸传》第231页）我相信，这里金庸说出的，确是真情实感。

《碧血剑》后记说：“（《袁崇焕评传》）这篇文章并无多大学术上的价值，所参考的书籍都是我手头所有的，客居香港，数量十分有限。”

金庸如此感激香港，也不妨碍他在2002年大幅增改的《碧血剑》后记中写下“客居香港”四字^②。其时，金庸在香港已经生活了半个多世纪，但他也还没有把自己完全看成香港人，梦里也知身是“客”。

香港本身就是一个移民城市，多数港人都像金庸一样，并非香港“土著”。然而，落户于此，他们中的绝大部分都把自己当香港人，以此为荣。

傅国涌2013年接受《时代周报》采访，说金庸“把香港当作了家园，没有客居感”。他可能没注意到新版《碧血剑》后记中，晚年金庸亲笔写下的“客居香港”四字。

（丁不三）道：“……阿挡，你为甚么不将自己的身分说给他听。”丁挡脸现尴尬之色，道：“……这中间并无他意。”那老人道：“没有他意吗？我看不见得。只怕这中间大有他意，有些大大的他意。（《侠客行》第五回）

金庸在香港，没有“客居感”？我看不见得。只怕他心中大有“客居感”，有大大大的“客居感”。

金庸说：“我喜欢香港，香港这里是中国人的社会，生活得很舒服的。”他在香港数十年，却是一直不喜欢粤语、粤菜、粤剧和粤语歌，当然，金庸也意识到，“这是个偏见，靠不住的”。

说有容易说无难。金庸在港的“客居感”，不仅表现于《碧血剑》后记，在很多场合都有流露。

郭宇宽问金庸：“从您的小说中我们能感觉到扑面而来的中国文化之美，有人把您的作品视作对中国文化最深沉的一次回眸，为什么这次回眸偏偏是在香港这个……文化孤岛上完成的？”金庸答说：“我是从内地过去的，从小读的是中国的书，我的根在内地。在香港生活以后，远离故土，那个时候和内地交流不方便，只是远远地看到内地发生的一切，害怕文化的根断了，也有一种忧患在里面。只有用小说寄托对故土延绵不绝的思念和乡愁，也许是离得越远这种情感反而越强烈。”身在香港七十年，金庸一直心向“故土”。

温迪雅问他：“您生长在浙江，在重庆、上海都念过书，后来您又在香港这么多年，对香港的感情，与很多土生土长的香港人相比，肯定会有所不同？”金庸回答：“这种感情是不同的，我真正的感情还是对家乡、对祖国的依恋。所以，我有这样一个想法：老了以后，回到杭州去，死在浙江。”（温迪雅《初访武侠小说大师金庸》）

《南方周末》记者张英谈到：“很多学者喜欢你，是因为除了讲故事外，你在小说里淋漓尽致地展现了中国传统文化的美。”金庸接着谈及：

“我本身是在中国内地受的教育，对故土有一种怀念，恋恋不舍的感情，对中国传统文化恋恋不舍，我把这种感觉写到了小说里。到了香港，当时是英国人管制……我写小说的时候，也是在发思古之幽情，希望国家强大，希望国家好，希望老百姓的日子好。我自己爱（家）乡、爱祖国、爱自己祖国的文化，这个是与生俱来的，一直到现在还是保持这样子，有的可能不知不觉地渗透在小说当中，我不是故意想表现这种感情的。”（张英《侠是一种很崇高的道德》）

广东卫视记者问金庸，香港算是你的第二故乡吧？金庸答：“第二故乡也不是，这儿住了很久了，住了差不多有60年了。”（吴晓靓《广东卫视“文化珠江”访金庸》）由此节，最能看出金庸在香港大有“客居感”，有太大的“客居感”。

金庸，把自己当成哪里人？

2004年，金庸在深圳，有读者问：“您的根在哪里？有想过落叶归根吗？”

金庸答：“因为我是杭州人，浙江大学请我，我就来了。我现在不想落地生根，四海之内皆兄弟，到哪里住下来都很好，在深圳落户也很好嘛。”（方勤、冯明《侠之大者，笑傲江湖》）

金庸的童年在海宁度过，生活了十四年，到外地读书之后，就很少回去了。尤其这三十多年，金庸居然从未回乡，回他真正的故乡，就是他的出生地——海宁袁花镇旧宅。

年老莫还乡，还乡须断肠。

这里可能有父亲在海宁遭害的不愉快记忆在起作用，但也可以看出金庸并不完全把自己当作海宁人。

金庸，把自己当成哪里人？

中国人啊。

白先勇谈到：“很多人问我故乡在哪？桂林是我出生的地方，有一种原始的乡情。但是，中国传统文化是我的故乡。”又说：“人家问我说，你的家在哪里，我一下答不上来。不是地理上的，我说，我的家乡，是中国传统文化。”这两句话，对金庸也适合的。（《白先勇：中国传统文化就是我的故乡》）

金庸曾说：“我也喜欢听西方音乐、西方歌剧，但是我一听京戏的话，歌剧一概不听了；二胡那个调子其实很简单，小提琴很好听，两个音乐比较起来，我还是喜欢听二胡——中国人的习惯问题。我到巴黎、伦敦博物馆去看一些世界非常有名的油画，有些看不懂，也不去管他，看得懂了，也还是觉得中国国画味道好。我想中国人一生下来就喜欢中国东西，这个没办法。陕北小调很高亢的，其实内容很简单，但是听起来比外国的名家歌剧还好听。”（张英《金庸严家炎贾平凹冷成金等：侠至绝顶金为峰》）

白先勇又曾说，他们这一代人灵魂上有一种漂泊感，而他要肩负的是寻找那一条已经被切断的归家的路，他的故乡不是桂林、台北等任何地名，让他魂牵梦绕的故乡是中国传统文化。金庸与白先勇，在心路与观念上，颇多相似之处。

1959年5月20日，《明报》创刊。当年11月7日，《明报》发表社论，金庸即已宣称“本报乃民族主义者”。

金庸是中国文化的遗民，流落在被英国实行殖民统治的香港。

一个真正“大陆型”知识分子，困守在海隅的港岛上。

我一直认为，香港是一座伟大的城市，但是，可惜，只是一座城市，太小了。黄永玉为金庸惋惜：“以他的才能、他的智慧怎么写武侠小说呢？他应该做比这个重要得多的事情……在我来讲是可惜了……我感觉太奇怪了，怎么弄成武侠小说家了呢？”然而，在香港这样的小地方，不写小说，不办报，金庸又有什么“重要得多的事情”可做呢？

一想到中国，立刻就出现“庞大”的概念。九百多万平方公里的面积，是香港的九千多倍；十二多亿人口，是香港人的二百倍。我们投入这样一个大家庭之中，真正是前程无限，什么事情都可以做，什么事业都有无穷无尽的可能性。对于一向精打细算、小眉小眼的香港人，真像是“小人国”的人

物走进了“大人国”，岂仅是《红楼梦》中的乡下女人刘姥姥进入富丽豪华的大观园而已。（笑）（《探求一个灿烂的世纪》第55页）

1994年，金庸在北大说：“直到三联书店经我正式授权，几年前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为我出版过一套《书剑恩仇录》，那是正式授权而付版税的，此外市面上所有都是翻版。我也不是很生气，能多一些内地读者看到，我也高兴的。”

让自己的作品在世界范围内为读者所阅读，甚至自己获得诺贝尔文学奖，自然是金庸乐见的，但他想得不会太厉害。20世纪80年代，他的小说进入中国内地，为数亿读者所阅读，却足以让金庸兴奋至极，没有版税可拿，在当时也是开心的。

对“收回香港”一事，金庸认为“天经地义”，“即使要我牺牲生命，也在所不惜，绝对不需要考虑。”（冷夏《文坛侠圣——金庸传》第228页）这样的想法，很“个人”，也很“中国”。

金庸创办《明报》，最早打算把报道重心放在香港新闻，很快就转变为以评论报道国内外形势为主。有人把这种转变解释为“市场需要”。这样解释，完全没道理。香港新闻做好了，《明报》在香港（也只能在香港发行）一样会畅销，甚至会更畅销。

一个人做自己最喜欢、最关注的事，才能做到最好。金庸真正感兴趣的，他的关注点，从来不在香港，而在整个中国、在世界。他的《明报》，必然转而更关注国内与国际新闻。

自立门户如张三丰，《明报》诞生

在《倚天屠龙记》中，金庸将自己“折射”到张无忌，更“折射”到张三丰身上。

张三丰走了一会，仰视庭除，忽然伸出右手，在空中一笔一划的写起字来……原来写的是“丧乱”两字，连写了几遍，跟着又写“荼毒”两字……正是王羲之“丧乱帖”的笔意。

……他（张翠山）在柱后见师父以手指临空连书“羲之顿首：丧乱之极，先墓再离荼毒，追惟酷甚”这十八个字，一笔一划之中充满了拂郁悲愤

之气，登时领悟了王羲之当年书写这《丧乱帖》时的心情。

王羲之是东晋时人，其时中原板荡，沦于异族，王谢高门，南下避寇，于丧乱之余，先人坟墓惨遭毒手，自是说不出满腔伤痛，这股深沉的心情，尽数隐藏在《丧乱帖》中。张翠山翩翩年少，无牵无虑，从前怎能领略到帖中的深意？这时身遭师兄存亡莫测的大祸，方懂得了“丧乱”两字、“荼毒”两字、“追惟酷甚”四字。（《倚天屠龙记》第四回）

此中似乎隐藏着金庸始终不回海宁袁花镇赫山房故居的缘由。

像王羲之一样，金庸亦迭遭“丧乱”。

话说张君宝被少林派逐出山门，起初也想听郭襄小朋友的安排，到襄阳投靠郭靖夫妇，路经武当山，在山脚下倚石休息，忽见一男一女两个乡民从身旁山道上经过——

两人显是一对少年夫妻……但听那妇人说道：“你一个男子汉大丈夫，不能自立门户，却去依傍姐姐和姐夫，没来由的自己讨这场羞辱。咱们又不是少了手脚，自己干活儿自己吃饭，青菜萝卜，粗茶淡饭，何等逍遥自在？偏是你全身没根硬骨头，当真枉为生于世间了。”那男子“嗯、嗯”数声。那妇人又道：“常言道得好：除死无大事。难道非依靠别人不可？”……

妇人这番话，句句都打进了张君宝心里，心想：“郭姑娘说道，她姊姊脾气不好，说话不留情面，要我顺着她些儿。我好好一个男子汉，又何必向人低声下气，委曲求全？这对乡下夫妇尚能发奋图强，我张君宝何必寄人篱下，瞧人眼色？”（《倚天屠龙记》第二回）

“言念及此，心意已决……便上武当山去，找了一个岩穴……修习觉远所授的《九阳真经》……数年之后……仰望浮云，俯视流水，张君宝若有所悟，在洞中苦思七日七夜，猛地里豁然贯通，领会了武功中以柔克刚的至理，忍不住仰天长笑。这一番大笑，竟笑出了一位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大宗师”，那便是中国武学史上不世出的奇人张三丰。

很大程度上，《倚天屠龙记》这段描写，即是金庸在自抒怀抱。

金庸说：“我个人在左派团体中没有受到什么真正的打击……”但金庸这个人，不可能久居人下、一辈子给人打工，早晚他是要自立门户的。

我这样由金庸的作品，解读金庸的经历或心境，是否可行？我不知道。我所知道的是，金庸正是这样解读梁羽生的：“他写名著《云海玉弓缘》第十二回的回目是：‘太息知交天下少，伤心身世泪痕多。’可见他内心的伤心处还多，只因知交无多，旁人不知罢了。”（金庸《痛悼梁羽生兄》）

“以彼之道，还施彼身”，我以金庸解读梁羽生的方式，解读金庸，想来也不致大误。

写下《倚天屠龙记》张三丰成道故事的两年前，金庸新创一份报纸，叫作《明报》。

罗孚说：“在左派报纸工作，他（金庸）的自由主义思想使他和一个‘右’字结了解之缘。思想上的分歧使他先脱离左派的报纸，再脱离左派的电影公司，而逐渐发展了自己去打天下的想法……他初时想办的无非是一张独立于左派的报纸，或中立的报纸。但发展下去，越走越远……”（罗孚《南斗文星高》第130——131页）

1997年，温迪雅问：“您办报的最初原因是什么？”金庸答：“我办报前做了十几年的新闻工作，对办报有兴趣。在其他报馆工作，不能自己为所欲为，有很多事情我想做但上面领导不同意，就做不了……希望自己办报，能把自己的意见写出来，不受人家的干预，这一直是我的愿望。做编辑、记者的时候，常常是文章写好了不能用，这是记者很生气的事。而有机会自己办一个报纸，就能做到我高兴写什么就写什么。”（《温迪雅访谈》第136——138页）金庸办报，为了赚钱，但不仅为了赚钱。他要像张三丰一样，开辟出自己的新天地，不复“寄人篱下，瞧人眼色”。

张三丰初创的“武当派”，只是江湖上一个“小门派”。金庸的《明报》，成立之初，连股东及职员在内，也只有五人。核心成员，就是金庸、沈宝新和潘粤生三位。当日的《明报》，在香港报界，只是一个“小门派”。

当时金庸提出，《成报》办得很成功，可否仿效《成报》，报名只用一个单字。三人经过一番苦苦思量之后，潘粤生提出何不用“明”字，有“明辨是非”之意，金庸一听便表示很好，补充说“明”字也有聪明之意。报名就这样定了。（张圭阳《金庸与〈明报〉》第31页）关于《明报》的报名，金庸晚年又对池田大作解释说：“《明报》的‘明’字，取意于‘明理’‘明辨是非’‘明察秋毫’‘明镜高悬’‘清明在躬’‘光明正

大’‘明人不做暗事’等意念。”（《探求一个灿烂的世纪》第115——116页）

金庸当时请香港书法家王植波题写报名，一直沿用至今。

《明报》于1959年5月20日发行了创刊号，只是一张纸，四开、四版的小报，只印了八千份。整四十年后，《明报》发行量最高，达二十万三千五百份，是创刊号发行量的二十五倍。

在香港，申请办一份报纸，是很简单、很容易的事，难在怎样把报纸办下去，而不倒闭。当时香港流传：“假如和人有仇，最好劝他拍电影；假如和人有三世仇，最好劝他办报纸。”为了让自己的报纸生存下去，继而发展起来，金庸想尽了办法。

《明报》最初阶段，格调不高。遇上犯罪和色情新闻，往往以极大篇幅予以报道。报道的标题也多有粗鄙词句。

1959年6月19日，香港商人黄应求遭自称“野狼”的三名歹徒绑架，并被歹徒割下右耳寄给黄氏家人，勒索五十万元。其后黄先生被撕票。此案在香港轰动一时，创办不久的《明报》自然也极为关注此案。

6月24日，《明报》第一版有一篇特稿，标题为“黄应求之妹与本报记者的恳谈”。细看内容，连黄应求之妹的名字也没见刊，她推说对绑架勒索案一无所知，根本是不想对记者讲话，又何来与记者“恳谈”？（张圭阳《金庸与〈明报〉》第53页）十二年前，1947年12月5日，还在《大公报》工作的金庸，在《大公园地》编译《自扁其说录》，其中一条：“一位记者访问了一位要人之后，总编辑问他：‘他说了些什么？’‘一句话也没有说。’‘嗯！你把他的话写一个专栏。明天见报。’”这本是报业常态，只堪一笑，不足为病。

1961年5月，《明报》刊出小学会考试卷范本，附上答案，供学生参考。此事更容易使人联想到约二十年前，金庸编撰的第一本畅销书——《献给投考初中者》。

《明报》第二股东沈宝新喜欢赛马运动，希望《明报》也办“马经”版。金庸对此并不热衷，尤其不想背上“诲赌”之名。但为了打开销路，1961年开始，《明报》也大办“马经”版。

金庸认为：“参与政治活动，意志和尊严不得不有所舍弃，那是无可奈何的。”（《笑傲江湖》后记）参与“商业活动”，想来也是如此。好在金庸在1993年退出《明报》之前的三十四年间，守住了底线，提升了“报格”。

普利策——这位举世公认的伟大报人——创立的《世界报》，也曾引领“黄色新闻大战”。

《明报》有时会刊登欧美女明星的泳装照片，但这些照片，充其量就是带点“情色”，“色情”是不会的，往好处说，算是“艺术照片”。

《明报》第二股东——老同学沈宝新

金庸终究是要离开左派文化机构的，若非凑巧遇到老同学沈宝新，他的离开应该更晚一些。

他们两位遇到一起，最初想办的，也不是报，而是刊。

金庸1970年谈《虬髯客传》时说：“高中一年级那年，在浙江丽水碧湖就读，曾写过一篇《虬髯客传的考证和欣赏》，登在学校的壁报上，明报总经理沈宝新兄和我那时是同班同学，不知他还记得这篇旧文否？”

金庸后来对冷夏说：“我们两人是初中、高中同班同学，沈宝新先生比我大几岁，所以当时并不是很熟悉，他是大朋友，我是小朋友。后来在香港碰上了，老同学相见，自然很亲热，以后大家就常来往……我跟沈先生合作到退休。”（冷夏《文坛侠圣——金庸传》第401页）再后来，金庸又对池田大作说：“沈宝新先生，是我初中三年级时的同班同学。1938年开始认识。”

金庸与沈宝新，在联合初中读的是初三乙班。金庸与另一位同学马尚骥共同提议，将本班命名为“亚历山大级”。90年代初，金庸找沈宝新商量一起从《明报》退休，沈宝新回忆旧时光，说：“我和你初中同级时，你是级长，我打篮球，是级队选手。”金庸是“亚历山大级”级长，其实是班长。

初中毕业，同学们彼此题写临别赠言，马尚骥还珍存着昔年的纪念册。金庸为他写赠别词：“一席言把心深许，只有良朋笑问：‘考后还剩功课几许？’而今乍觉别离滋味，一向眼前常见心不足，怎禁得真个分离！须知不

久须相见，一日甚三秋天气！使君才气卷波澜，共把离情细诉。他日相遇知何处？直恐好风光尽随你归去！”沈宝新写：“希望固然不可没有，可是奢望却要不得！”（马尚骥《六十年前少年行，年逾七十更关心》）可以看出金庸与沈宝新性情大是不同。

他们都很尊敬的老师王芝籟，也以刚劲有力的书法，为马尚骥题词：“处今日之势，舍奋斗无以为生！”颇具豪杰意象，与金庸笔下的大英雄乔峰（萧峰）可以共鸣。

1938年，金庸与沈宝新在联合初中同窗一年；1939年至1940年，又在联合高中做了一年的同学。两所学校，都在丽水碧湖。

1940年，金庸被赶出联合高中，转到衢州中学读书。近二十年后，金庸才再次见到老同学沈宝新。

1946年，金庸想进浙江大学读研究生，考上了，因经济方面的考虑，终于不曾入学。之前一两年，沈宝新已在浙江大学农学专业毕业。

抗战胜利以后，沈先生曾经在中国邮政、储汇银行工作。1946年，他到香港，担任香港嘉华印刷厂经理。金庸则是1948年被《大公报》派到香港来。

沈宝新、金庸在40年代后期先后来到香港，香港很小，也很大，两位老同学未必此时就遇见了。相遇，应该是50年代中期以后的事。

老同学相遇，商量着合办一份刊物。

当时金庸的小说在报纸上连载，每天写一千字，每隔七天就被人盗印成单行本出版。金庸本来把小说交给三育图书出版公司结集出版，但盗印的速度实在太快，三育被抛在后面。金庸、沈宝新就商量着办一份十日刊的武侠小说杂志，主要登载金庸小说，自己发行，自己赚钱。

《香港商报》的调查显示，金庸小说的读者至少有三万。掌握了这个数据，二人心中有数，觉得办杂志不会亏本，于是注册登记了野马出版社。

金庸为刊物取名“野马”。《庄子·逍遥游》：“野马也，尘埃也，生物之以息相吹也。”金庸说：“我喜欢自由自在，取名‘野马’，也是取其行动自由，有云雾缥缈之意。”

刊物筹备出版前，有报贩建议，不如办报纸，每天出版，赚钱更容易，于是《野马》杂志改成了《明报》。

金庸到底不能忘情于“野马”二字。《明报》出版后第十八天，报纸改版，由原来只出一张的小报，改成一份对开的大型报。改版后的《明报》，第三版就是“野马”小说版。

1962年，金庸、沈宝新二人还是办了一份《野马》杂志，办了七年，1969年结束。

金庸不忘“野马”，因为他爱自由，也爱庄子。第一部小说《书剑恩仇录》中，陈家洛从《庄子·养生主》参悟武功；《倚天屠龙记》中，殷素素与张翠山纵谈《庄子》；《天龙八部》中的逍遥派，从头就建立在《庄子》一书之上，无崖子和李秋水的名字、北冥神功，皆出自《庄子》；最得《庄子》神髓的金庸小说，却是一字未提《庄子》、主人公基本不读书的《笑傲江湖》。

金庸与沈宝新1959年共同创立《明报》，1993年一起离开《明报》，三十四年间，合作良好，善始善终。

有一种说法是，《明报》最初两年，“金庸对老同学沈宝新有所倚仗，虽然金庸是大股东，但在老员工看来，他们两个股东的权力却是均等的，甚至有金庸怕沈的说法。金庸在家中请客，如果沈还没到，他也不敢开席”（傅国涌《金庸传》据张圭阳《金庸与报业》）。

金庸那时非常仰仗沈先生应该属实，金庸那时“怕”沈先生也不是完全不可能，但“沈先生没到金庸就不开席”一事，不能证明这个“怕”。此一推断，极其荒谬。我要是在家中请客，哪位朋友有事晚来，我也不会急着开席，却不是因为我怕他。其他宾客，也会表示可以再等等，并不证明大家都怕他。沈先生晚到了十几二十分钟，金庸等他来了才开席，表现的是金庸的教养和对沈先生的尊重，与敢不敢、怕不怕，完全没关系。

1964年8月，金庸以笔名徐慧之在《明报》“明窗小札”上发表《香港文坛的围棋迷》一文，谈到：“金庸兄就是很爱下围棋的，经理沈宝新兄是他经常切磋的对手。”

与沈宝新一起退出《明报》之后，金庸在与池田大作对谈时，谈及二人的关系：“1959年同办《明报》，精诚合作地办了三十几年报纸，到今年已

四十九年。在共同办报期间，挑拨离间的人很多，造谣生非的事常有，甚至到现在也还有。但我们互相间从不怀疑，绝无丝毫恶感。”

金庸说：“沈先生很能干，他负责经理部门全部的工作，我从不干预他的决定。”（《金庸：中国历史大势》第89页）这话基本属实。金庸还说过：“很感谢沈先生向来尊重我的意见，我说什么，他从来没有反对的。”（冷夏《文坛侠圣——金庸传》第401页）这话，也大体属实。

《明报》大的决策，金庸说什么就是什么，沈先生不会提出反对意见；《明报》的经理部，由沈先生具体负责，金庸也不干涉。

沈宝新一直负责经理部的全部工作，金庸从不干预。金庸也从未看过一次经理部的大小账簿（偶尔查阅薪水、成本等，目的只在做计划，而非审核）。

印刷厂同时替包括《明报》在内的九家报社印报纸，《明报》是小报，印数少，只能排在后面印刷。为了早“出纸”，沈宝新经常到了晚上排字的时候，请排字铺的工人们吸烟，请他们先排《明报》的稿子。凌晨三点报纸出版后，沈先生又穿着睡衣到印刷厂，逐个工友派发香烟，请他们善待《明报》。

《明报》的成功，金庸确居首功，但沈先生的劳绩，也不该被忽视。

《明报》赚钱了，金庸得到八成利润，沈先生得二成。

沈先生除了从他的二成股权获利，在大股东金庸的默许下，还得到其他利益。

《明报》经理部有一个不成文的规定，即《明报》的主要客户要在《明报》登广告，必须先交给一家广告代理——集艺出版有限公司。这家公司以八折价格向客户收取广告费，《明报》再把广告价格的一成回佣给集艺。从1986年至1989年，四年时间内，集艺就从《明报》收取了港币一千五百二十四万元的广告回佣。这家集艺，是沈宝新的公司。

《明报》经理部还有一项不成文规定，明报集团出版的各类报刊、书籍，一律交由新昌印刷有限公司承印。从1986年到1990年，仅在四年零七个月内，新昌就从明报集团收取了一亿六千三百二十万的装订及印刷费。这家

新昌印刷有限公司也是沈宝新开办的。（以上，多数取材于张圭阳《金庸与〈明报〉》一书）

金庸回顾：“我跟沈先生合作到退休，合作无间，两人从来没有吵过架，他对我很尊重，我对他很客气，我们私交也不错。我们两人个性都很温和，都不是斤斤计较的。”（冷夏《文坛侠圣——金庸传》第401页）应当说，金庸有时候对人还是很有些“斤斤计较”的，但他并不是任何时候、对任何人都斤斤计较。对老同学沈宝新，金庸绝不是斤斤计较之人。

《明报》第三位股东，退股了

在修订版《金庸传》后记中，傅国涌说：“对于武侠小说家的金庸，老实说，我的兴趣并不大。”他更重视金庸的报人身份。

傅先生2003年与2013年所出前后两部《金庸传》，写到金庸的办报历程，取材于张圭阳《金庸与〈明报〉》一书的，真是太多了。每一处都注明，确实有难度，起码也该在《金庸传》的引言或后记中，向张先生郑重致谢。傅先生思虑竟不及此，似乎不很合适。

张圭阳这部大著，2000年首先在香港出版，2007年9月终于在内地出版，由湖北人民出版社印行。两个月之后，11月18日，傅国涌为《南方都市报》写了篇《〈明报〉王国的秘密》，说：“五六年前，我在为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写《金庸传》的时候，读过不少香港等地出版的关于金庸的书，其中最令我欣喜的就是张圭阳先生这本书……”

2007年，张圭阳为简化字版《金庸与〈明报〉》所写序言的第三段很有意思：“七年来，华人社会论述金庸的办报理念……等等，每每引述本书，更多是一大段一大段的撮录，并不注明出处。本书能与大陆的读者直接见面……是作者感到很快意的事。”

“一大段一大段的撮录，并不注明出处”，与此同时，对书中人物的品德吹毛求疵，这是很不可思议的。

这部《金庸评传》，写到金庸的报业生涯，包括前面已经写过的和下面将要写到的，也多是取材于张圭阳此书，凡引述到的，会尽最大可能一一注明出处。

《明报》初创，金庸投资三万元，沈宝新投资两万元。这五万元资金，在三四个月之后就花光了。金庸又投入五万元，加上原来的三万元，总共投资八万元。沈宝新没有增资。

金庸向《大公报》旧同事郭炜文招股。郭先生出资一千五百元，成为《明报》的第三位股东，时间不早于1959年底。1961年，《大公报》社长费彝民逼迫郭先生退股，金庸连本带利还给郭先生两万元。

港币两万元，在当时的香港，并不是一笔小钱。

1959年的金庸，全部积蓄，也不过是四个两万，都投入了《明报》。这是金庸本人在电视节目中说出的。

投入《明报》的第一笔资金已经花完，沈宝新却没有增加投资，因为他所有财产就是当初投入的港币两万元，再没钱了。沈先生曾多次接受张圭阳访问，《金庸与〈明报〉》一书有关于沈宝新当时经济状况的记述。

1959年到1961年，港币币值没有大的变动，通货膨胀率很低。1959年的港币两万元值钱，1961年的两万元也值钱。

金庸在1965年5月20日发表的《明报》社评中，自豪地宣称：《明报》每年向香港政府缴交的所得税以万计（张圭阳《金庸与〈明报〉》第70页）。由此可见，一直到1965年，港币一万元在金庸眼中，在多数《明报》读者（也可以说是多数港人）的眼中，仍是一笔巨款。

1959年底，金庸从郭先生手中拿了港币一千五百元。1961年，金庸连本带利还给郭先生港币两万元。

《明报》上市，是三十年以后的事了。1961年，不存在令金庸必须付出港币两万元的硬性规定。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港币一千五百元的本金是必须还的。但是，付出多少利钱，就是金庸——还可以加上沈宝新——与郭炜文两三人商量着办的事了。

是郭先生自己主动退股的，这种情况下，金庸连本带利，还给郭先生港币两千元，也并不少——不到两年时间，算起来年利是百分之二十，已经很高了。

金庸还给郭先生的，不是两千元，是两万元。罗孚之子罗海雷谈过：“查良镛最终投入写武侠小说赚来的稿费八万元，联同沈宝新出资二万元，创办《明报》。当年八万元是什么概念，据说是可以购买两层普通民居。如果换算今天的价格，大约是一千多万。因此多事的人就怀疑，查良镛稿费有这么多？”（罗海雷《查良镛与〈大公报〉的小秘密》）如此说来，金庸还给郭先生的港币两万元，换算今天的价格，超过二百万元，相当于借十五万元，还二百万元。

1961年，郭炜文退股，整整三十年后，1991年，明报集团上市，估值为港币五亿八千万元。若是郭先生没退股，1.5%的股权价值港币八百七十万元，是当初一千五百元投资的五千八百倍。

傅国涌在他的《金庸传》中，把张圭阳《金庸与〈明报〉》一书中写到的郭炜文参股与退股的经过，复述了一遍，然后说：“费彝民要郭退股，金庸连本带利都还给了郭。”傅先生只说金庸还钱，没写清楚金庸还了多少钱。《金庸与〈明报〉》原文则是：“费彝民逼迫郭炜文退股，金庸连本带利还给郭炜文二万元，约为郭炜文投资额的十三倍。”（张圭阳《金庸与〈明报〉》第35页）^⑫

本书第五章中，说邻座潘公弼先生借给金庸港币十元，与此处“一百元”，各有信源，不特作分辨。

多数时候，金庸是不会亏待朋友的，尤其不会亏待在自己困难时伸出援手的朋友。2016年5月，与金庸感情极深的王世瑜，对《明报周刊》记者谈到，金庸“尤其重情”。当年金庸初到香港，身上没带钱，幸得飞机座位旁的一位先生借了一百元^⑬。等金庸要还钱的时候，这位先生已经搬走了。对于此事，金庸几十年来一直耿耿于怀。

倪匡问金庸：“你手上一定有不少借条，如何处理？”金庸说：“放在哪里，都不记得了。”（倪匡《金庸一二三》）

也是倪匡说的，香港一知名作家也是金庸的好朋友，向金庸借一笔数目很大的钱，金庸刚把钱给他，他赶紧补充说，这件事你不可以告诉我的老婆知道。金庸马上说，是的，是的，我不会告诉嫂夫人听的。后来这位朋友，也没有还钱。

这么多年来，我们确实没听说过金庸向朋友讨过债，当然更听不到金庸因为讨债而与朋友闹得不愉快的传闻。

倪匡一次赌钱输急了，说输了的钱本来是准备买相机的，金庸立时以名牌相机一具相赠。倪匡说，金庸不是只对他一人如此，而是“对朋友大抵类此”，金庸“堪称是第一流朋友”。

倪匡认为：“施惠毋念，金庸是做得到的，但受恩勿忘，受过金庸好处的，若能表达一下心中的感激，查先生总也会高兴的。”（同上）

金庸逝后，李纯恩说：“查先生就是这样，他平时不言不语，有很多人也对他其实不大了解。但是有一次我记得王世瑜先生跟我说过，他帮过很多人，老同事老朋友，他们那些孩子要出去读书的，有什么需要的，他自己掏钱，帮过不少朋友，但是他从来不说。‘情义’这两个字，在查先生身上是很明显的表达出来。”（腾讯视频配的字幕，写作“情意”，而我认为李纯恩说的应是“情义”。）石扉客兄总结说：“老先生生前助人甚多，却从来缄口不言，颇有胡适之先生之风。这一点，此前读一本回忆录时亦可见踪影。”

金庸写在《袁崇焕评传》中的一段话，其实很有意思：“崇祯对袁崇焕的猜忌，从‘请发内帑事件’开始。带兵的统帅追讨欠饷，本是理所当然的事情，但债户对于债主追讨欠款，不论债主的理由如何充足，债户自然而然的会对他十分憎恨……”

傅国涌在《金庸传》一书和《偶像的黄昏：从金庸到“金庸酒”》等文章中写到的金庸种种“抠门”之事，我相信大部分是真实的，但是金庸取港币一千五百元还两万元的事也是真实的，金庸默许老同学沈宝新在《明报》股权之外获得数以亿计的额外利益也是真实的，金庸从来不向朋友讨要欠款的事也基本属实。^②金庸先后捐出六千万元资产，约占他财富的百分之三，是国人平均捐款比例的几十倍，这更是真实不虚的事。这些真实的事，在傅国涌的《金庸传》中，大多数给忽略，给淡化，给无视了。2013年修订版的《金庸传》虽稍有进步，但金庸的很多事情、很多侧面，仍遭忽略。

只见金庸之吝啬，不合适。说金庸在任何时候对任何人都慷慨大度，也不合适。金庸既慷慨，又吝啬。这个人身上，满是矛盾。

高阳文章，刊于《明报》第三期

《明报》第三期第四版，有高阳写的一篇文章，介绍一位名作家高雄（史得）。不知高阳发表在《明报》创办第三天的这篇文章，是不是金庸拉到的稿子。是的话，金庸与高阳的交情真是很长久了。

即便不是金庸拉的稿子，即便二人在1959年尚未曾晤面，高阳的文章那么早刊载于《明报》，也是二人间可贵的文字因缘。

1963年，金庸在《谈〈彷徨与抉择〉》一文中说：“榆瑞对饮食很有兴趣，也有相当研究。他写酒经和食经的笔名叫做‘高阳’，出典当是从‘高阳酒徒’这四字而来。”在《明报》第三期发表文章的，亦可能是周榆瑞这位“高阳”，可能性相对较小。

读过一篇文章，介绍《明报》第三期：“有高跻甲的香港典故杂文《香港述异》，有台湾作家高阳介绍名作家史得其人其事；史得也就是高雄的另一个笔名。”该文作者很确定在《明报》第三期发表文章的就是“台湾作家高阳”。台湾只有一位作家高阳，就是与金庸齐名的历史小说家高阳。

梁羽生与金庸齐名，古龙与金庸齐名，高阳与金庸齐名。窃以为，有资格与金庸并称的，是写历史小说的高阳，而不是同时代的哪一位武侠小说家。

1973年，金庸首访台湾，撰文《在台所见·所闻·所思》，谈到：“台湾的武侠小说家诸葛青云、古龙、历史小说家高阳他们公请我，去了一家酒家。”此或是金庸、高阳第一次见面。

金庸生平只去过台湾约十次，有几次还是高阳逝后去的，高阳到香港的次数也不多，二人晤面有限，更多是“神交”。

1992年，高阳逝世。

1997年3月，金庸访台，或问：“历史小说和武侠小说最大的不同点？名历史小说家高阳先生的历史小说是否有借镜之处？如果您写《红顶商人》，您会如何诠释？”金庸答：“我很喜欢高阳先生的小说，历史小说有个基本范围，被历史事件所局限，限制较多、想象空间较少，像《鹿鼎记》比较像历史小说，但真正的历史小说，有可能让韦小宝娶七个老婆，却不能创造出韦小宝和俄国打仗。”（《金庸一百问》）

2001年，金庸再到台湾，谈及亡友：“高阳先生是第一流的历史小说家……高阳先生在生时，和我是相当好的朋友，我明白他的个性和修养。”最后这句话，最能看出金庸引高阳为知音、知己。金庸接着又说：“我很喜欢高阳先生的小说。”他认为高阳当然知道历史与小说的分别，不会问“乾隆到底是不是陈家洛的兄弟”这样无聊的问题。从始至终，话里话外，透露的都是与高阳的“知己”之感。

高阳的小说，金庸读得很多。高阳重要作品，只有一百多万字的《红楼梦断》我没读完，金庸读完了，而且评价不低。2003年，金庸与王蒙在香港谈《红楼梦》时，问王蒙：“你以前有没有看过台湾高阳写的关于秦可卿的一部小说，写得很好的。王先生你有没有看过？（王蒙答：没有。）他是详细描写洗澡的时候贾珍怎么看她，怎么被小丫头发现了。后来怎么上吊自杀了，他详细描写了这个过程，当然这是他自己幻想的。”

金庸办过刊物《武侠与历史》，主要登载武侠小说与历史小说这两类小说。金庸与高阳，分别代表了20世纪中国武侠小说和历史小说的最高成就，并且都不同程度地突破了这两种文类的限制。

金庸记武侠，又渗透相当多的历史内容（例如《鹿鼎记》）；高阳述历史，则带有浓重的武侠色彩（例如《风尘三侠》）。

关于金庸的出生日期，本书后文另有讨论。

金庸、高阳，几乎是同龄人，大同乡。高阳，1922年3月15日生于浙江杭州横河桥，本名许晏骈。金庸，一般说1924年3月10日^①生于浙江海宁，本名查良镛。海宁县在清代归杭州府管辖。高阳和金庸都算杭州人。

海宁查氏与横河桥许氏，皆是世家大族。

高阳《命中注定做傀儡的溥仪》谈到：

清朝对士大夫及百姓，远胜明朝。所谓“深仁厚泽”并非虚语……洪杨事起，军需浩繁。而朝廷仍坚守康熙三十八年“永不加赋”的祖训……与明朝末年情愿将田地送人的情况完全不能比。（高阳《大故事》第178页）

金庸、高阳对清代都有佳评。金庸肯定清朝前期，高阳则对晚清也颇认可。

这当然是他们掌握大量史实后作出的独立的价值判断（遭遇“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清政府的应对表现很难令人满意。不过，把中国衰落的责任全扣到它头上，并不公道），与他们的家世也不能无关。海宁查氏，在清朝前期，尤其是康熙朝，盛极一时，雍正上台，便衰落了。横河桥许氏的辉煌期，正在晚清。高阳的高祖许乃钊于咸丰年间出任江苏巡抚，帮办江南大营。许乃钊之兄许乃普（高阳称他“伯高祖”）是嘉庆庚辰年（1820）榜眼，道光咸丰年间历任兵部、工部、刑部、吏部尚书。光绪初年的军机大臣许庚身，再早些入值南书房的许寿彭，都是高阳的曾叔祖。

金庸对康熙的高度评价，恐怕多少也存在类似状况。金庸在海宁老宅的十几年岁月中，必有长辈不断指点着殷殷告语，祠堂门上那副“唐宋以来巨族，江南有数人家”的对联、前厅以九条金龙装饰的“敬业堂”“澹远堂”匾额，便是某某皇帝御笔。金庸看惯了匾额、对联，自然对这个与自己家族颇有渊源的“小玄子”大起亲近之感。此后金庸多读清代史料，了解了康熙的文治武功，更是钦佩，甚且会心生“与有荣焉”的感觉。如果金庸对康熙的基本评价原是九分，加上一份幼年便有的亲近感，最后的评价就可能是十分甚至十二分了。

王熙凤说她们家的孩子没吃过猪肉，也见过猪跑，金庸、高阳世家子弟，于旧国繁华，虽未亲历，毕竟曾睹其余光。

二月河、唐浩明、熊召政等，读书虽多，史实虽精，对明清之时代气氛、社会心理，已经隔膜得很了。

金庸、高阳写历史故事，即便有些地方与史实乖违，然而“不隔”。二月河、熊召政等，即便所写更贴合史实，终是“隔”了一层，乃至数层。

金庸指出二月河小说“在男女感情上面的描写比较粗糙一点”，话已经说得很客气了。

历史小说至高阳，正如武侠小说至金庸，已是巅峰。

胡河清对金庸的认知，也完全适用于高阳：“有着一个古老的名宦世家的血缘。他的情感体验，尤其具有一种饱经沧桑的家世感，‘接通’到了中国文化传统的深处……他们都具有深远的家世感，从而从遗传密码和贵族生活方式中摄取了大量关于中国士大夫文化的隐蔽信息。同时‘破落’又使他们降入中国老百姓的生活之中，领略到了民间情感生活的深广天地。”

这份“家世感”，是今天及以后的中国小说家不能具备的。

世卿世禄的体制，在华夏消失甚早。上千年来，中国的平民与世家，可以相互转化，而非一成不变。每一个时代的平民子弟与世家子弟，既互争雄长，又彼此协力，如鸟之双翼、舟之两桨，乃有华夏文明的千年传承。

当代作家，写当代题材，还好些。写起了武侠或历史小说，便如瞎子摸象，不免隔膜。金庸倒是很赞赏二月河作品中对于历史细节的把握。然而，明了某一时代的所有“历史细节”，不代表他有能力复现彼时的时代氛围、社会心理。可以成就一个优秀的历史学者，难能造就一个杰出的历史小说家。胡河清所言“从遗传密码和贵族生活方式中摄取了大量关于中国士大夫文化的隐蔽信息”，是今天的历史小说家所不能梦见的。

王跃文《国画》等当代题材小说，很不错。他与人合著的那本以晚清为背景的《龙票》，简直就……《国画》胜在真实，《龙票》赢在失真。

我看冯小刚以往的贺岁片，很喜欢，蛮好玩。等到冯导拍古装片《夜宴》，鄙人断乎不敢承教。

1972年，金庸完成《鹿鼎记》连载，从此“封笔”。1973年，高阳起笔写作《胡雪岩》。后者很能证实前者“在康熙时代的中国，有韦小宝那样的人物并不是不可能的事”的揣想。韦小宝、胡雪岩、杜月笙类型的人物，在中国大多数时代都不缺乏，而且都活得——虽未必有小说中那样夸张——很好。

香港有金庸《鹿鼎记》，台湾则有高阳《胡雪岩全传》、章君毅《杜月笙传》，这三本书，虽不好说是必读，要没读过，总是很遗憾的事。

三书皆鸿篇巨制，过百万言。

书中主人公韦小宝、胡雪岩、杜月笙三人亦颇有相似。他们都在黑白两道游刃有余，都是“通吃”各界的大人物。

小说《胡雪岩》的主人公，最常说的一句话，“前半夜想想自己，后半夜想想别人”。这话是胡雪岩说的，还是作者让他说的，我并不确知。我所确知的是，这话实在是杜月笙的口头禅。

三人各自在自己的时代左右逢源，风光无比，因为他们“讲义气”。

士大夫懂的道德很多，做的很少。江湖人物信奉的道德极少，但只要信奉，通常不敢违反。江湖上唯一重视的道德是义气。（金庸《韦小宝这小家伙》）

讲义气不算太难，难得的是将义气贯彻到底，且出乎自然，不落痕迹。韦、胡、杜在这方面的道行皆属超九段高手。梁羽生曾说：“旧上海时代，青红帮自称‘侠门’，哥们讲义气就是‘侠’，杜月笙也讲‘侠’的。”

当然，区别还是有的。韦小宝从政，胡雪岩营商，杜月笙在帮。

将妓院与宫廷并举，刻露出政治的肮脏。这不是金庸的专利，高阳《八大胡同》一书也有类似倾向。

高阳对金庸小说评价甚高。金庸对高阳小说，也曾直言其优缺点：“高阳的描写非常细腻，文学的修养比较高，但是高阳的一个缺点是非常罗唆。我跟他是好朋友，有时候跟他指出过这个问题，但是他说这是个性，改不了的。他不舍得放弃一部分东西，影响了他的小说的价值。他的个性不大容易集中。”

也有不少人批评过金庸本人的《天龙八部》太松散、“不集中”。陈世骧却认为：“间有以《天龙八部》稍松散，而人物个性及情节太离奇为词者……弟亦笑语之曰……读《天龙八部》必须不流读，牢记住楔子一章，就可见冤孽与超度都发挥尽致。书中的人物情节，可谓无人不冤，有情皆孽，要写到尽致非把常人常情都写成离奇不可……要供出这样一个可怜芸芸众生的世界，如何能不教结构松散？……所谓离奇与松散，大概可叫做形式与内容的统一罢。”

批评高阳小说“太罗唆”，与指摘《天龙八部》“太松散”，道理都是对的，终嫌求全责备太甚。改掉《天龙八部》“松散”的毛病，只怕便如陈世骧所言，再不能“写到尽致……供出这样一个可怜芸芸众生的世界”。

鱼与熊掌，势难兼得。同理，太罗唆、不集中，确是高阳小说短处，又何尝不是其所长？不罗唆了，集中了，高阳作品的情节可能更紧张、更刺激，但那种围炉夜话式的娓娓道来的谈话风，难以保持。

玛丽莲·梦露说：“如果你无法忍受我最坏的一面，你也无法得到我最好的一面。”这道理，也正如《倚天屠龙记》中小昭所唱：“日盈昃，月盈亏。地下东南，天高西北，天地尚无完体。”

自然，如天假以年，高阳且有雅兴与自觉，像金庸那样把旧作认真修改一遍，其作品价值当有较大提升。

我一向认为，第一流长篇小说创作，其艺术价值远高于一流的短篇小说和短篇小说集，二者很难同日而语。同时，又觉得汪曾祺的看法大有道理：“长篇小说无论从结构还是从表现手法上来说都不够自然，生活中都是一个个片段，不可能处处都那么精彩……长篇小说一定要有一个架构，再往里面去填东西，加入各种各样虚构的东西。”

好的长篇小说，结构要好，但我们的生活并无什么“结构”。一群人，在长篇小说中必有大结局。现实生活中，一个人当然有，一群人难得同时有一个“大结局”。

高阳不讲什么结构，拉拉杂杂，写到哪里算哪里，这种写法可能更接近真实人生，就像我们活到哪里算哪里。

历史，本如长河漫流。高阳超长篇的几部历史小说，也是漫漫流淌，“大概可叫做形式与内容的统一罢”。

汪曾祺喜欢读、喜欢写短篇小说，认为“短篇小说可以抓取吉光片羽，把它写得尽量精彩”。

唐代有一篇文言短篇小说，写得就极精彩。

金庸于唐传奇，尤其是名篇《虬髯客传》，特致推崇，念高一时的时候，即已撰文考证其作者为谁。1970年，金庸在《卅三剑客图》中再次对小说作者杜光庭致敬：“这许多事情或实叙或虚写，所用笔墨却只不过两千字，每一个人物，每一件事，都写得生动有致，艺术手腕的精炼真是惊人。当代武侠小说用到数十万字，也未必能达到这样的境界。”

金庸曾立意为任渭长版画集《卅三剑客图》的每幅画“插”一篇短篇小说，1970年1月，《越女剑》在《明报晚报》刊出，而后继无文。金庸道是：“写了第一篇《越女剑》后，第二篇《虬髯客》的小说就写不下去了。”

何以故？

当是深知“用到数十万字也未必能达到这样的境界”，此事做起来，吃力，难以讨好。

金庸不做，自有人做，且在金庸写此文的四年前，已经做成了。1966年，高阳所著《风尘三侠》，明显改写自《虬髯客传》。

某年某月，将此书取出，重读一遍，益发叹服：金庸确有先见之明！

以高阳的笔力、才气，他的《风尘三侠》自然差不到哪里去。但持与原作《虬髯客传》对照，就不免如虬髯客遇上李世民，相形见绌，神采尽失矣！

《风尘三侠》近二十万言。大抵如金庸所说，“当代武侠小说用到数十万字，也未必能达到（原作）这样的境界”。

《虬髯客传》如烈酒，《风尘三侠》如冰啤，多出来的是水，丧失的则是原作的神味。高阳笔下的李世民，但见宽厚坦诚，原作中那份“精采惊人，长揖而坐，神气清朗，满座风生，顾盼炜如”的大气，则缺乏表现。

这样强烈的对比，我在阅读唐浩明《曾国藩传》时也曾感受过。该书1500页，逾百万字。读罢全篇，感觉书中的曾文正公面目模糊、有气无力，整个一标准“死人”，相对照的是高阳的《慈禧全传》，书中正面描写曾国藩仅数十页，然而透过这几万字，仿佛仍可触摸到曾文正公的脉息……

金庸与高阳，写小说起步都晚。1955年金庸发表《书剑恩仇录》，1962年高阳创作《李娃》，当时皆已过而立之年。《风尘三侠》可算作高阳的早期作品，如果他改写《虬髯客传》不在1966年，而在1986年，当有更佳表现，即使还是达不到原作的境界。

高阳笔法细腻，以白描见长，至于雄放开阔一路，仍要让金庸出一头地。如果金庸改写《虬髯客传》的初衷未改，书成，当比《风尘三侠》好些，怕也达不到原作的境界。

《神雕侠侣》撑持着最初的《明报》

《神雕侠侣》中，杨过渴望受重视、被关注：

当下陆家庄上重开筵席，再整杯盘。杨过一生受尽委屈，遭遇无数折辱轻贱，今日方得扬眉吐气，为中原武林立下大功，无人不刮目相看，心中自是得意非凡。（《神雕侠侣》第十四回）

《神雕侠侣》后半场，郭襄出场了。这个小姑娘，渴望受重视、被关注：

郭芙道：“十五是英雄大宴的正日……”郭襄“啊”的一声。

郭芙问道：“怎么？”郭襄道：“没甚么，廿四恰好是我的生日。你们推举帮主。这么一乱，妈妈再也没心思给我过生日了。”郭芙哈哈大笑……郭襄涨红了小脸，道：“爹爹便不记得，妈妈一定记得的。你说是小事，我却说不是小事。我满十六岁了，你知不知道？”（《神雕侠侣》第三十五回）

我感觉，这是金庸本人渴望他新办的《明报》受重视、被关注的心情，在小说中，不自觉的流露。

《神雕侠侣》一书，撑持着最初的《明报》。

《明报》创办于1959年5月20日，到这年年底就开始赚钱了。1961年7月8日，《神雕侠侣》写完，在《明报》结束连载。此时《明报》已经进入第三个年头。两年前《明报》创刊，发行量是八千份，到《神雕侠侣》连载结束时，已经增长到日均二万二千六百七十七份。

《明报》初创，惨淡经营，这两年的状况，只能说是“尚可”。在“尚可”的状况下，1961年，郭炜文要退出他那港币一千五百元的股份，金庸连本带利还给郭先生两万元，是非常不容易，是很仗义的。

金庸说：“我们的半张小报，经半年时间便收支平衡，我的武侠小说可有一定读者啊！”倪匡更认为：“《明报》不倒闭，全靠金庸的武侠小说。”

“不倒闭”，是基础，有了这个基础，才能徐图发展。“不倒闭”也只是最低标准，《明报》要发展，要壮大，还是要另想办法。

《明报》初创，就是“小报”的规模、“小报”的形式，走的也是“小报”的路线。

草创期的《明报》处理香港新闻的手法，与许多小报没有两样：都用大标题、以极为煽情的文字报道。大肆报道的新闻内容，离不开犯罪和色情新闻……内文用词也很具体，绘影绘声，极尽夸张之能事。（张圭阳《金庸与〈明报〉》第54页。下面的内容，也多取材于此书）

《明报》创办的第四天，即以四五栏高的篇幅，刊登西方电影女明星的半裸照片。

《明报》初创，金庸就出了很高的稿酬标准，邀请雷炜坡写香港社会新闻。后来又以与他自己和沈宝新一样的月薪，聘请雷炜坡做了《明报》第一任采访主任。1961年初，雷炜坡以笔名柳闻莺在《明报》开了一个“伶星”专栏，写的是电影圈的种种秘闻和明星琐事。

1961年初，《明报》推出“马经”版，重金礼聘简而清、简而和兄弟任主编，关注赛马活动，为“赌马”提供信息，为《明报》争取了不少读者。

当年办报，有“无宋玉不成副刊，无高雄不成副刊”之说。《明报》刚创办十几天，金庸就请到了这两位。高雄还用过三苏、史得等笔名，后来为《明报》写了几十年的专栏，与金庸交情不浅。

据沈西城说，“高雄，浙江绍兴人……绍兴盛出刀笔吏，高雄亦沾其气，运笔如刀，刁钻触刻，三言两语，直戳人心”（沈西城《六七十年代香港报纸副刊》），所写三苏怪论，深受读者欢迎。

2018年上半年，倪匡谈起一段旧事。金庸曾以倪匡和高雄二人为反面教材，劝诫《明报》专栏作者，字要清楚，不要像这两位写得那么潦草，难以识认。辗转听闻此事，高雄大怒，罢笔不给《明报》写稿。金庸将此事告知倪匡，问是否也生气。倪匡回答，自己的字本来写得就糟，没道理生气的。倪匡就是当作一段趣闻来说的，言语间没有抬高自己、贬低高雄的意思。

1984年，沈西城写《金庸与倪匡》，已经谈过此事，与倪匡所述，稍有不同：“香港作家当中，字体最潦草的，以三苏与倪匡为最。三苏的字，人称象形文字，不看惯的人，可能连一个字也看不懂，因此引起了《明报》排字工人的抗议。金庸就在排字房贴了一张纸，表明对三苏字迹潦草一事已有所闻，将会跟他商谈，请他把字写得整齐一点。本意是好，不料听在三苏耳里，大不以为然……一怒罢写。金庸知道原委后，立即亲自向三苏道歉，事件方始平息。”（沈西城《金庸与倪匡》第93——94页）

字迹潦草，因为写得太快。金庸说过：“倪匡写得很快，快得不得了，我说你这样快的文章写不好。”窃认为，写得快未必写不好，但难能写得特别好，倪匡本来可以写更好的。

倪匡自述：

稿量最多的时候，我同时要写十二篇武侠小说，在墙上拉一个绳子，拿小夹子把每个要写的故事夹在绳子上。今天该写这个了，就把这个摘下来，一口气写上十二天；明天该写那个，就把那个摘下来写上十二天，每次写大概不到两万字。我写二万字不用五个小时，很轻松，还可以有空搓麻将牌。我也不知道怎可每天写这么多，这是我唯一吃饭的本事。一般来说我一个小时可写九张五百字的稿纸，除去空格标点，最多三千字。最高纪录是一小时四千五百字，那是所谓“革命加拼命”的速度。（龙俊荣《倪匡创作五十年》）

倪匡写稿很快，高雄（三苏）写得恐怕比倪匡还快：

（高雄）大概也是首创每一天都要写稿一万多字的人。平常一万二千字，最高纪录一天二万五千字……最多的时候每天有十四家报纸登载他的作品。

……他说：“很多朋友都常常笑我，说我写稿是‘车衣式’的……”所谓“车衣”，就是用衣车（缝纫机）缝衣裳……简直有些写稿机器的味道了。（罗孚《南斗文星高》第246页）

“明窗小札”，瞭望世界

金庸之大成，殊非幸致。

一个人，要有大成就，只靠聪明是不够的。

金庸天分之高，固不待多言，更难得他精力过人、勤勉过人。治事与著述，两不相误。治事，乃将《明报》经营为全港最具公信力的报纸。著述，写出了约千万字的小说，其他类型的文字（《明报》社评、杂著、译作等等）也有一千万之数。这两千万字作品，又绝大部分写于50年代后期到70年代短短二十年间。

目今我们所见的《金庸作品集》，不论是明河版、远景版、远流版、三联版，还是朗声版，都名不副实，只可称为“金庸半品集”——仅收录了金庸一半的作品，是谓“半品”，不是说内中十五部小说尽是“半成品”。

1998年，陈平原便有所期待：“倘若有一天，《查良镛政论集》出版，将其与《金庸作品集》参照阅读，我们方能真正理解查先生的抱负与情怀。”

可惜，金庸对自己先前所写政论性质的文字，可不像对他的小说那么措意。金庸曾对记者说：“我们这个报纸的评论是很公正很中肯的……但新闻工作是一个短期的，不是永久性的，而文学创作是一个长期的、永久的事情。”是故，金庸只在1984年出版过一本《香港的前途——〈明报〉社评选之一》。

2013年的金庸，年纪已经很大了。也许，这时的他，更有意愿“却顾所来径”，才有《明窗小札1963》的结集、出版。

金庸生平，大宗的著述，也就这么三份了：十五部小说，千万字；二三十年间，七千余篇《明报》社评，超过五百万字；起于1962年12月，讫于1968年10月，每日一篇的“明窗小札”，总数约两千篇，二百多万字。

出于同一作者，三类著作，分属三个名字：小说作者，叫作金庸；《明报》社评一般是不署名的，特别重要的篇章，会标出查良镛之名；“明窗小札”则以徐慧之之名发表，虚拟了一个《明报》编辑的身份，而在“札”中将《明报》老板称呼为“金庸兄”。

周树人，父姓为周，母姓为鲁，取母亲的姓氏，就有了鲁迅的笔名；在《明报》发展史上地位非常重要的雷炜坡，用过一个徐实的笔名，张圭阳认为是雷先生的母亲姓徐的缘故（张圭阳《金庸与〈明报〉》第56页）；金庸这个徐慧之的笔名，似乎也是如此。查先生好像在感情上与父亲并不如何亲近，对母亲的孺慕之情却甚是深挚，因此在初版《书剑恩仇录》中比照母亲的名字给陈家洛的母亲取名徐惠禄。

金庸委托李以建整理出版“明窗小札”，目前已经出版了1963、1964、1965三年的。2013年，李以建对《江南周末》记者谈到：

上世纪60年代的香港……报纸刊物种类繁多，竞争甚为激烈……诸多大报，均设立专栏，范围涉及很广，但更多是街谈巷议和生活小知识之类。虽也有少数涉及海内外政经评论的专栏，但都囿于左右的政治立场，无法做到客观中立。

……《明窗小札》是当年《明报》为金庸撰写国际政局分析和时评专门开设的一个栏目，正是为了秉持“明辨是非，积极中立”的原则。取笔名“徐慧之”，有着多重考虑，其目的在于有意识地将自己在报纸上扮演的不同身份和角色严格区别开来，这是很有深意的。他为了让外界读者不至于将

“徐慧之”等同于创作武侠小说的金庸，以致先入为主，认为只是从事文艺创作的作家议论政局时事。金庸刻意隐去其作家身份，是为了表明自己是一名从事新闻事业的时事评论者，他将给读者呈现的是专业人士的评论……他有意识地将文艺创作、评论、政论和翻译加以区别，即通过撰写不同类型的文章来扮演不同的角色，也不断提醒自己必须从不同的角度来审视周围的世界。

严格来说，金庸的这种写作策略，无论是双重身份的互换，还是三种身份的重叠，或是四重身份的交错，其中最清晰的是他作为新闻工作者和文学作者的泾渭分明。即小说就是小说，新闻就是新闻，二者不容产生混淆……

金庸惊人的天赋和能力展示，体现了他极为尊重不同文类的写作，且对各领域都研究得极为深透，无论是双重身份的互换，还是多种身份的交错，从来不会有丝毫的含混。

金庸所写三样文章，笔致大不一样。小说自然与社评不同。小说感性，社评理性。写这两种不同的文类时，“两个脑子分开”（金庸自语）。即便同样以时事为话题，金庸所写社评，与“小札”风格也大不同。社评张，“小札”驰；社评如酒，“小札”如茶；社评多论辩，“小札”似清谈；社评更严正，“小札”更放松。

金庸坐在“明窗”之下，谈京剧，谈武侠小说，谈香港九龙城寨，谈古巴导弹危机，谈疯狂变态的日本影迷，谈奶罩与苏联的经济……四海五洲，无所不谈。

略带谈话风，而时有逸趣。谈及戴高乐，“他执政的时间不长，今天算得上是他最得意的时候，大鼻子比前越发光亮了”。看着这两句话，再想想戴高乐那高耸的大鼻子，越想越可乐。

这位徐慧之先生，旧历年底，在一家国货公司买到一个大花瓶，瓶底居然写有“成化年制”字样，一望即知此为“明朝名瓷”，然而价钱又实在太廉，不免稍觉疑惑。且不管它是真品赝品，但见“这花瓶上绘的都是战将武士，杀气甚重”，买回家利于“新年赌钱，大杀三方”。感觉有一位大人物，已然孕育胎息于这几句话中，那就是清朝初年统兵大败罗刹国的韦小宝韦爵爷。

打扑克牌，打完一局后，一人说：“我这底牌是A。”另一人不信，就说：“你这牌如果是A，我就吃了下去。”“小札”作者说：“真有人把啤牌吃了下去的。”很容易让人想到《笑傲江湖》，桃根仙与祖千秋打赌：“你如身上有这八只酒杯，我一只一只都吃下肚去。”等祖千秋取出酒杯，桃根仙竟当真“将半只古藤杯嚼得稀烂，吞下肚去”。

1999年，金庸发表《两种社会中的新闻工作》演讲，回忆他和《明报》同人在肯尼迪遇刺时的反应：“编辑部下午可能打个电话到我家里：‘查先生，美国总统肯尼迪遇刺身亡，我们怎么反应？’我在电话里回答‘即刻出版号外，评论与做新闻都谴责政治上的恐怖行为。’‘但我们反对美国打越战啊！’‘那是两回事，美国打越战，照样反对。但反对行刺肯尼迪。谁有美国签证，即刻订机票去华盛顿采访。’‘好的。×××有签证。’‘就派他去。叫他来听电话，我来告诉他怎样采访。’”

1970年金庸作《卅三剑客图·秀州刺客》，由罗伯特·肯尼迪遇刺，想到、谈及中国历史上的刺客。我早前读此文时，就觉得金庸对肯尼迪兄弟甚多好感，虽然他就很少说美国的好话。这一感觉如今从“小札”中得以证实。当中提及约翰·菲茨杰拉德·肯尼迪总统处不少，而无一恶言，多有褒语。例如，说他四十六岁初握政权时，别人都瞧他不起，“但事实证明，他的表现不比任何年老的政治家们失色”。这句话，金庸写在1963年5月。半年之后，肯尼迪总统遇刺，身死。^②

五十年前，金庸写“小札”，谈的多是当时热点；五十年后，我们方得见此“明窗”，其间论及的人与事，早成陈迹，正是“箫管有遗音，梁王安在哉”！

隔着五十年的烟尘，恍恍惚惚，不知今日所读，算是历史，还是新闻？好在，许倬云早有解释：“新闻是短历史，历史是长新闻。”

金庸修改自己的小说，改了又改，这“明窗小札”，却是一字不改。他对编者李以建说：“不要做事后诸葛亮，刻意修改或掩饰自己当时的观点和立场。文学创作和时政评论不同，前者允许不断修改，臻于完善，后者则不容随意修饰或篡改。”这种态度，最是要得。

金庸说过：“倪匡写得很快，快得不得了，我说你这样快的文章写不好。”金庸本人，不仅是天分极高，也不仅是写得勤、写得多，最难得，是他那种敬慎的态度。写社评，推敲琢磨，“字字皆辛苦”；写小说，“我的

写稿速度其实是很慢的，一字一句都斟酌”；这约两千篇“明窗小札”，亦是他心血所聚，写来并不轻松。

2013年，《明窗小札1963》整理出版。金庸的“明窗小札”，从1963一直写到1968年。而在1967年，金庸开始写作《笑傲江湖》，1968年在写，一直写到1969年。

“明窗小札”重点关注西方与世界。金庸1947年进入《大公报》，做的是国际电讯编辑。更早前，金庸在《时与潮》杂志，在他自办的《太平洋杂志》，都关注国际问题。金庸始终不能忘怀世界。

《笑傲江湖》这部小说，也不曾忘怀世界。金庸在新修版《笑傲江湖》后记中说：“本书没有历史背景，这表示，类似的情景可以发生在任何时代、任何团体之中。”“任何团体”中，最大的一个，就是世界。

有些朋友非要将《笑傲江湖》的历史背景锁定在明朝，我不赞成。《笑傲江湖》展现的政治格局比大明帝国可是大多了，大到足以映现金庸写作《笑傲江湖》一书时的世界格局。

“明窗小札”写得不算好，以“叙”为主，“评”的成分并不多。金庸所写《明报》社评，比“小札”更好、更深。

金庸写《明窗小札》，大材小用了。“小札”就是普及性文章，告诉读者最近世界上发生什么事，深度不够。金庸若不是《明报》老板，应该不会写这个专栏。

当然，也可以说“明窗小札”是为同期的社评做资料方面的准备。“明窗小札”是“积”，《明报》社评是“发”。

“明窗”中，亦舒初见金庸

“明窗小札”所谈，绝大部分是世界上的人与事，但金庸也没有忘记中国。“明窗小札”谈中国问题，亦有所侧重，几乎不谈内政，谈的是中国的国际地位与外交问题等等。

“明窗小札”偶尔也谈香港，谈及香港“新一代”：“在香港成长的十六七岁的孩子……他们读文艺作品，主要是《异客》《日安，忧郁》……

而不是鲁迅或茅盾。”《日安，忧郁》很明显就是法国女作家萨冈的《你好，忧愁》，《异客》即加缪的《局外人》，这两部篇幅都不很长的法国小说，既然金庸谈及，他应该也读过。

金庸在“明窗小札”中，之所以写这篇《香港的“新一代”》，他在文章开头谈到：

报社新来了一位女记者，她只有十七岁。上班的时候还是穿着她学生时代所穿的裙子，说话天真烂漫，毫无机心。但是她的英文程度极好，胆子也大，具有成为一个好记者所必须的各种条件。

她和我见过一二次面后，就拿她写的一篇小说给我看……她又告诉我，她的一本短篇小说集就快出单行本了，到时候还会送我一本……

我翻翻她那篇小说，虽不能说很成熟，但基本的结构是完整的，文字也流畅，少女的心情写得特别逼真……（《明窗小札1964》第480——481页）

这位女记者，金庸称作“N小姐”的，竟是哪位大神？很明显，就是（倪）亦舒。香港采行的拼读方案虽与中国内地不太一样，但这个字母N，仍有极大可能指向“倪”这个姓氏。

亦舒拿给金庸看的那篇小说，可能是《王子》，也可能是《满园荷花帘不卷》。亦舒对金庸说将要送他的，是自己的第一本小说集《甜呖》。

N小姐（我们的女记者）的小说中所表现的是这样一个世界：在小说里面，女孩子爱站在街上看汽车的颜色与式样；在电话里聊天，以三十分钟为最短的时间；对男孩子评头品足，以为某一些男性的声音是她们“不可抗拒”的；逛公司、选衣料，对化妆品有特殊的了解。她们无忧无虑，在生活上另有一套哲学。（同上，第481页）

“这样一个世界”，至少其一部分，在亦舒以后的小说中，一直延续着。

“N小姐在报社里，和每个人都合得来。大家把她当小妹妹。有时寻她的开心，她也不着恼”，金庸对初次见面的十七岁的亦舒，印象非常之好。

金庸解释《鹿鼎记》第二回的回目：“‘最好交情见面初’是‘一见如故’的意思，并不是说初见面交情最好，后来就渐渐不好了。”我说金庸对

刚认识的亦舒印象非常好，也不是说他对她以后的印象就不好了。

比起“见面初”，印象没那么好了，也是很可能的。尤其在倪匡、亦舒兄妹，或单兵作战，或联合起来，向《明报》老板金庸强烈要求加稿费时，金庸对她的印象，就没当初那么好了。当然，因为被逼着加稿费，金庸就对亦舒心生恶感，也是决计不会的，他的气量没那么小。

林燕妮谈到：“亦舒向他要求加稿费，他说：‘你不花钱的，加了稿费有什么用？不加。’亦舒在《明报》副刊骂他，查社长笑哈哈地说：‘骂可以骂，稿照登，稿费则一样不加。’我要求他加稿费，他说：‘你那么爱花钱，加了又花掉了，不加。’总之左也不加，右也不加，你开口他便不加。反而，不开口，到年底倒会稍作调整一下。这反映了他性格的一面：主意不可以由你出，要由他出。”（林燕妮《香港第一才子查良镛》）

亦舒写有短文《信件》：

C先生不擅辞令，遇到刁钻古怪，强辞夺理的我们，当面说不过，讷于言的他只得写便条回复。

久而久之，手头上至少藏有十封八封这种墨宝，通常是大家对他有要求，他婉拒，并加以解释、教诲，某次，要求加稿费一元，他几乎没把世界经济情况分析给我们听。

老匡知后大笑，“拿信去发表，可当一年稿费用。”

真的，打算着手辑录这些信，原文照登，然后由收信人，即当事人写一千几百字解释来龙去脉，譬如说怎么会挨骂之类。

那真是明教的全盛时期，光明顶上人才济济，由四大法王与左右光明使护法，即使小喽啰如我等也尽心尽意出一分力发一分光。

受他的影响有多大，也不用去说他了。

其中一封信，措辞严厉，收到时纸张是团皱的，分明光火过度，早已扔到字纸箩，然后实在下不了气，再拣出寄上。

教主不易为，信焉，终于退下来的他，不知有否怀念一大班教众。（亦舒《我哥》第137——138页）

亦舒此文中的“C先生”就是查先生，就是金庸；“老匡”就是倪匡。金庸如何不厌其烦地写信解释何以不能加稿费，倪匡做过与妹妹相似的描述：“老查的耐性真是好，为了稿费，他可以写三四张纸，阐述明报的种种困难，文辞恳切，令你觉得要他加稿费，实在是你的一大罪过。”（沈西城《金庸与倪匡》第121页）

亦舒文中，“明教”就是《明报》，“即使小喽啰如我等也尽心尽意出一分力发一分光”，是从她十七岁加入《明报》开始。

林燕妮、亦舒回忆起当年金庸不肯加稿费，好像都觉得很好玩，没有多大的怨气，更没有对金庸这个资本家的“阶级仇恨”。

“要求加稿费一元”云云，亦舒当然用的是“夸张”的艺术手法，不可能这么低的要求、这么小的胃口。

金庸、倪匡、黄霑与蔡澜，合称“香港四大才子”。金庸的武侠小说、倪匡的科幻小说和亦舒的言情小说，又并称为“香港文坛三大奇迹”。

约2007年，金庸接受《财富人生》访问。主持人说，因为种种原因，倪匡在中国内地的名气，不如其妹，甚至不如亦舒的侄子、周慧敏的老公倪震。金庸替老朋友抱屈，说倪匡的小说写得确实好。

金庸认为：“文学的想象力是天赋的，故事的组织力也是天赋的……至于语言文字的运用，则由于多读书及后天的努力。”这话由他来说，就不及由倪氏兄妹来说那样有说服力。毕竟，孤证不足采信，海宁查氏这一代只出了查良镛一位小说家，而体现在宁波倪氏兄妹身上那超凡的“文学的想象力”，确实是，也只能是出于天赋。

金庸对白岩松说起“我擅于讲故事这个是天赋，好像不是学得来的”，倪匡、亦舒也都是“编故事”的天才，倪匡的想象力，似高于亦舒。至于语言文字的运用，则不得不让妹妹出一头地。

《明报周刊》登过一篇亦舒的《金庸的孤灯》，记她初见金庸：

想起来，并非那么遥远的事，当年明报馆在湾仔谢菲道，我去见工，完了之后，有人说：“你去看看查先生。”

那真是最奇怪的办公室。简陋到极点，门虚掩着，一盏孤灯。一位中年男子伏案疾书，闻声抬起头来，寒暄几句。

少年的我根本不愿走近，随即下了楼，心里想着：做老板要如此刻苦，真划不来。

其实他那时才四十岁左右，可是不知怎的，年轻之际，他已像个中年人。

成功当然有所得，可是付出的代价只有当事人才最明白，创业所费时间精血，不足为外人道。

读者最开心，所费无几，捧住《射雕英雄传》读了又读，每次都兴奋得搔头拍腿，说：都会背了，不知为何激动，没有这几套书，不知如何是好。

后来他的办公室装修得美轮美奂，书房面积也非常宽敞，可是我总是记得那一盏孤灯。

亦舒还有一篇短文，列举她“喜欢与乐意见到的人”，包括“二哥亦明。他的理智与能力，他的科学幻想小说”。此文结尾极之简约，只有四个字：“金庸。偶像。”（亦舒《偶像君子艺术家》）

亦舒撰文说，假如金庸晚十年“封笔”，她这辈子就不用结婚了，有金庸的书做伴即可。金庸的作品，她是一本本地买，重重复复地买，大概已第十次买《鹿鼎记》了。重看《书剑恩仇录》仍会泪如泉涌，虽然它并非金庸最好的一部，可是浪漫缠绵的细节特别多，让喜读爱情小说的亦舒再次潸然泪下。

对金庸的作品，亦舒的评价甚高，认为它们甚有传世的可能，因为“阁下最初看射雕是几岁？二十八岁，令郎在高中时也读射雕，什么，令孙今年十一岁，也已对射雕感兴趣？所以，一本书卖了三十五年还是一直畅销，一纸风行，已经踏上传世第一步”。

金庸比倪匡大十二岁，比亦舒大二十几岁。倪亦明（倪匡）与金庸平辈论交，他妹妹倪亦舒视金庸却在父、兄之间。

2003年，已很少接受媒体采访的亦舒，顾念昔年的香火之情，仍慨允了《明报》记者的采访要求。访谈中，亦舒谈起：“写文章应该尽量写得浅

白，改十次也要改得它最浅白最易懂。当年金庸是这样教我们的。”

2011年，亦舒撰文谈及“我最爱听金庸讲他当年写《雪山飞狐》每月稿费七百港元的故事”。亦舒的小说、散文谈及金庸的地方很多，口气间很不把金庸当外人，也尊崇，也调侃。

《寂寞的心俱乐部》中，报纸编辑劝一位女作家做“爱情信箱”主持人，是这样说的：“今日被人捧上天际的大师也不过靠江南七怪、桃谷六仙起家。”我从这句话中读到的，更多是亦舒对金庸的亲厚之意，嘲谑的成分微乎其微。

《玫瑰的故事》中的溥家明，很像《笑傲江湖》里面的黄钟公。时代、经历自然大异，二人的气质，却是出奇的相似。

亦舒《玫瑰的故事》，自有金庸的位置。书中庄国栋读《射雕英雄传》不知多少遍，以至于几乎可以背下来，当他回到香港登报寻找玫瑰，自然选择了金庸的《明报》，居然很快就有回音，这里，亦舒可能跟星宿派门下弟子学了那么一招半式，给“《明报》广告”做起了广告，借罗振中之口，颂扬道：“《明报》广告，效力宏大！”

庄国栋、罗振中二人亟亟赶到《明报》社，“看到一个中年人步入编辑室，长得方头大耳，神态威武，面容好不熟悉”，这个人，当然就是金庸。

至于那位接待庄、罗二位的“瘦瘦高高，戴黑边眼镜”的《明报》人员，亦实有其人。这位亦舒在《明报》做记者时的旧同事，在《玫瑰的故事》中自供“小姓蔡”，却不是蔡澜，是在《明报》工作了二十八年的副刊编辑蔡炎培。

金庸逝后，蔡炎培回忆：“记得有一年亦舒为了稿费问题嚷着不写。当时总编辑打算给她加人工，来问我意见，我说：‘要她声明以后只替《明报》撰稿！’”建议被双方采纳。多年后，蔡炎培离开《明报》，转投《新报》，想把亦舒挖过去，亦舒提醒他：“你忘了我给《明报》签了卖身契吗？”“始作俑者万万没料到自己会弄块石头绊自己。”（《缅怀泰斗·拥抱鸿篇——细味金庸传奇一生》第57页）看来，亦舒的稿费，最后还是加了，而且加了不少，否则，以亦舒之精明，怎肯签下这份“卖身契”？

亦舒小说中，《玫瑰的故事》最光焰万丈，《风信子》最光怪陆离。

《风信子》是一大杂烩，小说中的季少堂，微带林语堂的影子；那位鲍船王，也很容易让人联想到包玉刚；同时，这部小说又糅合了《圣经》福音书、蒋宋家族故事以及金庸小说《天龙八部》等等元素。

《玫瑰的故事》之所以会写到庄国栋熟读《射雕英雄传》，因为亦舒“自从发现《射雕英雄传》到今日，匆匆数十寒暑，小学六年级开始，年年重阅”（亦舒《小说迷自白》）。除了《射雕英雄传》，亦舒也熟读金庸其他小说，例如《天龙八部》。她的一本散文集《刹那芳华》，书名就出自《天龙八部》（第三十五回“红颜弹指老，刹那芳华”）。

《天龙八部》与《风信子》，存在种种微妙的对应。宋家明对应慕容复，宋老夫人对应慕容博，宋榭珊对应王语嫣，宋总管的四个儿子（约翰、路加、马可、保罗）正对应慕容家族的四大家臣（公冶乾、邓百川、风波恶、包不同）。

虽则有这么多微妙的对应，我并不确认亦舒写作《风信子》一定想到了《天龙八部》。就算没有明确想到，但一个小说家熟读过的作品，仍自会在她的创作中留下自己的影子，如亦舒所言，“受他（金庸）的影响有多大，也不用去说他了”。

金庸逝世后，蔡澜给亦舒写信：“多年前，当查先生因心脏重病入院，你在远方关怀，来信问我一切时，我将过程像写武侠小说般，记下查先生与病魔大打三百回合报告给你听。这次心情沉重，多方传媒要我写一些或说几句，我都回绝了，不过在这里我把这几天的事写信给你，当成你也在查先生身边。”1995年，金庸因心脏重病入院，亦舒很是关切。蔡澜写长信，告知她详情。蔡澜2018年这封信写得也很长，将过程像写武侠小说般，记下金庸逝世时以及葬礼的各种情形，因为蔡澜知道，亦舒对金庸的关怀，并不客套虚假。

金庸在“小札”中谈到，十七八岁的亦舒在《明报》社，大家“寻她开心，她也不着恼。她说，我们（报社）的环境是十分新鲜的”。亦舒这话，应是发自内心，并非世故。她在《明报》的那些岁月，确实很开心，很喜欢报社的环境氛围，有她五十年后的《信件》为证：“小喽啰如我等也尽心尽力出一分力发一分光……终于退下来的他，不知有否怀念一大班教众。”出语似乎很平淡，而她对金庸与《明报》的眷恋之情，很深，很真。

我妄作解人，说一句：远在加拿大的亦舒，得知金庸逝世，就像自己生命的一部分丧失了一样。

倪匡与金庸，亦舒与金庸，不能说从来没有芥蒂齟齬，但他们之间一生一世的友情，是难得的，是美好的，是足可珍贵的。

看重副刊，海纳百川

“明窗小札”是金庸以笔名徐慧之为《明报》副刊写的一个专栏。亦舒、倪匡、蔡澜、林燕妮，都是《明报》副刊的长期作者，蔡炎培则是当时的副刊编辑。

《明报》的副刊，十分重要，大大有名。

经倪匡向金庸推介，蔡澜开始在《明报》写专栏：

电影界闻人蔡澜……想在《明报》弄个专栏玩玩，商诸倪匡。

倪匡摇摇头：“这个很难，你还是叫我请你吃饭，这比较容易办。”

蔡澜不解，讶然问其故。

倪匡皱起眉头说：“蔡澜，你这个可不知了。查良镛当他那张《明报》是性命、宝贝，尤其是那个副刊，一直以来，都死抱着不放。蔡诗人炎培不过是副刊校对，故此有个‘蔡校书’之誉。你要写《明报》副刊，真是难过登天。”……

倪匡天不怕，地不怕，最怕人哀求，当下说：“让我想想办法，不过，你别太急。”接住想了一下：“期诸三月，必有所成。”

倪匡去见金庸……便赞蔡澜的文章写得好，金庸没有插嘴。

过了一个星期，倪匡请金庸吃饭，又跟人大赞蔡澜。

金庸忍不住问：“蔡澜是谁？”

“哎哟！蔡澜你也不认得，文章写得这么好的人，你居然不认得，你怎么能说是写稿佬？”倪匡故意丑金庸：“快点去买张《东方》看看吧！”

过了三天，倪匡又见到金庸。

金庸忽然对倪匡说：“你说得对，蔡澜写得不错，有多大年纪？”

“四十左右。”

“这么年轻文章就写得这么好，难得难得！”金庸不禁称赞。

“还不止呢！”倪匡跟着就把蔡澜精于饮食电影、琴棋书画的事，一一告诉金庸。

“哗！真是英雄出少年，什么时候给我介绍一下？”

“他很忙，我替你约约看。”倪匡吊金庸胃口。

其实那时候蔡澜正闲得发慌。

过了三天，倪匡对金庸说，蔡澜约好了。

金庸盛装赴会，一见蔡澜，态度诚恳得出人意表，令蔡澜不知所措。

三人欣然就座，天南地北的谈，至中席，金庸推了推倪匡，轻声说：“我想请蔡先生替《明报》写点东西，不知道蔡先生有没有时间？”

倪匡一听，把眉头一皱，结结巴巴地说：“这个……这个……这个嘛……”

金庸又推了他一把。

倪匡这才勉强说了。蔡澜一听，欣喜若狂，皆因距他求倪匡向金庸说项前后仅两个星期而已。（沈西城《金庸与倪匡》第91——93页）

林燕妮看金庸：“他有眼光，（香港）文坛精英大部分出身于《明报》《明周》和《明报月刊》。而以前《明报》副刊的稿，全部作家都是由他选定的，副刊老总并无约稿的权力。”（林燕妮《香港第一才子查良镛》）

蔡炎培说，自己名义上负责《明报》“大副刊”的编务，但真正主编其实是金庸。对于选用专栏作者，蔡炎培只有提名权，用与不用，须由金庸决定。（《缅怀泰斗·拥抱鸿篇——细味金庸传奇一生》第56页）

如倪匡、林燕妮、蔡炎培所言，金庸对《明报》副刊尤其看重。从《明报》创立以来，就是如此。只是初期的《明报》正在挣扎求生存的阶段，开办的副刊专栏，未免鱼龙混杂、泥沙俱下。至1962年《明报》推出“自由谈”副刊，方始风格一变，而《明报》的报格，亦随之大提升。

“自由谈”之名，沿袭的是老《申报》的“自由谈”。用此三字，是董千里向金庸提议的。董千里曾任《申报》副总编辑，1949年到了香港。1960年就开始为《明报》撰写专栏，后来也曾写过《明报》社评。

金庸开始不太想用这三个字，因为《申报》“自由谈”长期以来都只是刊登一些风花雪月的内容。这丝毫不奇怪。十七岁的金庸，就在《人比黄花瘦——读李清照词偶感》一文中说过：“我是对现代一切吟风弄月，缺乏战斗精神的思想提出抗议，我控诉那种自我怜惜的心理。”

董千里与潘粤生终于说服金庸袭用“自由谈”之名，主要的原因还是金庸很喜欢“自由”一词。（张圭阳《金庸与〈明报〉》第78——80页）董千里后来写过《和而不同的老友——金庸》，说：“我们相识之初，彼此的政治观颇有距离，但我在金庸的作品中和谈话中体会出他是一个彻头彻尾的自由主义者，是可以和而不同的谦谦君子，所以并不理会闲言闲语，不仅保持交往，而且发生业务上的关系。后来的事实发展证明我判断无误，虽然我们迄今在若干问题上仍然是和而不同。”看来，董千里也自居为“自由主义者”，这才与金庸相交默契。两个“自由主义者”，最终选定“自由谈”三字为《明报》副刊命名，就更不奇怪了。

1962年6月8日，《明报》刊登“自由谈”征稿启事：

本报定本月十七日起，每星期增出“自由谈”副刊，内容自由之极，自国家大事、本港兴革、赛马电影，以至饮食男女、吸烟跳舞，无所不谈。欢迎读者诸君，惠赐稿件。来稿思想意见极端自由……《明报》不受任何政治力量的影响，为纯粹的民间报纸，有条件同时刊登资本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文章……“自由谈”副刊由本报总编辑亲自处理来稿，保证不偏不倚，公正无私，对任何读者均极端尊重……

1962年6月17日，“自由谈”副刊第一期见报。这一天，“自由谈”编辑部定下“有容乃大，无欲则刚”八个字为座右铭，后来升格为《明报》“报训”。

“自由谈”副刊越来越关注中国、关注文化，而“本港兴革、赛马电影、饮食男女、吸烟跳舞”等等，分量并不大。“自由谈”副刊也越来越得到香港及海外知识分子关注、推重。

“自由谈”的出现，很大程度上改造了《明报》的报格，使《明报》从一份侧重武侠小说、煽情新闻和马经的“小市民报章”，提升到一份为读书人、知识分子所接受的报章。（沈西城《金庸与倪匡》）第82——83页）

直到金庸90年代退出《明报》，他都极为重视副刊。蔡炎培名为副刊编辑，其实做得更多的是校对工作，倪匡这才会对蔡澜说：“蔡诗人炎培不过是副刊校对，故此有个‘蔡校书’之誉。”

《明报》副刊的选稿标准，金庸定为“新奇有趣首选，事实胜于雄辩。不喜长吁短叹，自吹吹人投篮”二十四字。“不喜长吁短叹”一句，很容易让人想起金庸十七岁时写的那篇《人比黄花瘦——读李清照词偶感》。

金庸更关注中国与文化，尤其关注中国文化，这都反映在《明报》副刊，以及整份《明报》上。

《明报》自1964年1月起，第一版不再刊登香港新闻（重大港闻发生者例外），改而刊登中国大陆的新闻。头版中还会有一个“大陆小事”专栏……（张圭阳《金庸与〈明报〉》第84页）

罗孚说过：“《明报》的成功，不是金庸一个人的功劳，也毕竟是他一个人的功劳。”也可以说，《明报》反映的，不是金庸一个人的风格，也毕竟是金庸一个人的风格。

《明报》副刊，从50年代到70年代末，一直维持两个版位，一版为小说，一版为杂文。几十年间，香港比较著名的文人，多曾在《明报》副刊上发表文章，有些甚至是起步于《明报》，继而声名日著。

温瑞安谈过：“《明报》日报自然‘高手如云’，首先三位老板：查良镛、沈宝新、潘粤生都非同等闲……明报副刊自然网罗了不少名家好手：包括张彻、黄霑、哈公、倪匡、林燕妮、亦舒、严沁、王亭之、石瑛、项庄（即董千里）、张君默、何紫等，我的小说也在那儿厚颜作个点缀。至于《明报》日报的编辑阵容，也不简单，采访主任龙国云（即写食经的陈非）、副刊编辑现代诗人蔡炎培、校园版的李翠丽、把影视版搞得别开生面

的孔昭，全都网罗其中，且不管他们做得是否开心如意，但都为这份报纸携手共进，增添光彩。”（温瑞安《王牌人物金庸》）

2001年，《凤凰周刊》记者问：“谈到香港经济就会想到香港文化。很多人一直认为香港是个文化沙漠。随着近些年媒体的一些不断的改进和提升，您怎么看待香港整个文化气氛？”金庸答：“香港作为文化沙漠，这是以前的讲法，现在肯定不是了。上半年香港文化促进会成立让我做主席，我也在会上讲到文化沙漠的问题。我们香港的电影长期是世界第二，美国第一。报刊、书籍的发行量普及整个东南亚。我们的歌曲对整个东南亚的影响都是很大的，甚至对加拿大、澳洲、美国都有影响。比较起来中国哪个大都市，可以有香港这种繁荣的文化。”（小青《金庸：不能退出的江湖》）

说香港是“文化沙漠”，此一论调极端可笑。张五常说得好：“香港的确是奇人云集，以人口的比例算，内地输了几条街。”（张五常《日暮黄昏话金庸》）香港人口仅占全国人口的约一百八十分之一。若将香港的文化成就扩大一百八十倍，该多么可观。

金庸在香港，虽然一直有很强的“客居感”，虽然他最大的关注点不是香港，但即便不考虑他自己的文学与政论写作，只说其报业生涯，对香港文化的发展已经有大贡献。

等到1966年，《明报月刊》创刊，金庸不仅是对香港文化，他对中国文化的保存与发展都是有大贡献的。

海上生“明月”，天涯痛此时

金庸生平，在精神与心智上，有两次“大欢喜”。第二次，在这里：

1976年10月，我十九岁的长子传侠突然在美国纽约哥伦比亚大学自杀丧命。这对我真如晴天霹雳……此后一年中，我阅读了无数书籍，探究“生与死”的奥秘……我经过长期的思索、查考、质疑、继续研学等等过程之后，终于诚心诚意、全心全意的接受。佛法解决了我心中的大疑问，我内心充满喜悦，欢喜不尽——“原来如此，终于明白了！”从痛苦到欢喜，大约是一年半时光。（《探求一个灿烂的世纪》第154——158页）

第一次，早在1945年——

在上海西书店里买到一本汤恩比大著《历史研究》的节本……汤恩比根据丰富的史实而得出结论：世界上各个文明所以能存在，进而兴旺发达，都是由于遇上了重大的挑战而能成功应付。我非常信服这项规律。这本书越是读下去心中一个念头越是强烈：我如能受汤恩比博士之教，做他的学生，此后一生即使贫困潦倒、颠沛困苦，最后在街头倒毙，无人收尸，那也是幸福满足的一生。（同上，第8页）

两次“大欢喜”，第二次关乎个人，第一次关乎国家民族。

金庸关注中国、关注文化，尤其关注中国文化。

自从读了汤因比《历史研究》，金庸对中国的前途一直是很有信心的，因为他对中国文化有信心。然而，60年代中期的金庸，难以从容。

《明报月刊》创刊于1966年1月。其时，“破四旧”的喧嚣尚未发动，而山雨欲来，智者早见其几。

在《明报月刊》发刊词中，金庸宣称：“我们重视数千年中华文化的传统和价值，认为那是全人类文化的一部分宝贵的遗产。但是世界交通日益迅速、文化交流日益频繁的今日，我们以本刊的重大任务之一，是介绍世界上最新的思潮、重要的创造和著作。我们对中华文化决不妄自菲薄，篇幅中的一部分，将用来探讨和介绍中华文化，另一部分，将着重于赶上这个崭新的时代。”金庸私淑陈寅恪。金庸写在《明报月刊》发刊词的这段话，其实可以用陈先生“一方面吸收输入外来之学说，一方面不忘本民族之地位”一语来概括。

金庸晚年，自称陈寅恪的“私淑弟子”。

2001年金庸做客中山大学……演讲结束，在中山大学黑石屋贵宾室稍事休息后……在他极为景仰的陈寅恪先生的中大故居前合影留念。金庸说：

“我学写诗词得益于王力先生颇多，学历史则得益于陈寅恪先生，王力、陈寅恪都是中山大学的知名教授，我认为自己是两位先生的私淑弟子，称得上是中大的半个校友。”（黄茜、贺蓓、朱蓉婷《金庸笑称“中大半个校友”》）

我实际上是私淑弟子，因为我曾被好几所学校开除过，为此没能在学校真正好好做学问……我是四位先生的私淑弟子。中国两位，一位陈寅恪先生，一位钱穆先生。英国两位，一位汤因比，一位伯特兰·罗素……说到哪

些人影响我最大，在我心目中，我是把这四位先生当成老师的。（王卫华《金庸：但求去惑不为师》）

1961年8月23日，吴宓由重庆启程，赴广州中山大学会晤阔别已久的陈寅恪。8月30日，吴宓在日记中谈到：“寅恪兄之思想及主张毫未改变，即仍遵守昔年‘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之说（中国文化本位论）……仍确信中国孔子儒道之正大，有裨于全世界，佛教亦纯正。我辈本此信仰，故虽危行言殆，但屹立不动，决不从时俗为转移。”

1976年，《明报月刊》创刊十周年，金庸作《“明月”十年共此时》：“……倘若中华文化没有什么价值……那么毁灭了也不是可惜。但事实恰恰相反……中华文化正为全人类提供一条可行的道路。未必这是唯一可以解脱困难的方向，然而事实摆在那里……别的国家都不能，中国文化却做到了。这样的文化决不会是没有价值的。”像陈寅恪、吴宓一样，金庸也坚信中华文化“正大”“纯正”，“有裨于全世界”。

从1966年到1976年，金庸不可能读到《吴宓日记》，能看到的陈寅恪的新著作亦绝少，但金庸的立场和思路，与陈先生基本一致。

金庸晚年仍是坚称：“我对传统文化是正面肯定的，不会感到虚无绝望。”2006年，《明报月刊》创刊四十周年，金庸再次回顾：“我们当时办《明报月刊》这本文化性、思想性、知识性的刊物，宗旨是‘爱中国’、‘爱中华文化’。按现在对国家的定义，一般讲，国家有人民、有土地，最主要还有文化，包括语言、生活习俗等民族传统……我们坚持爱中华民族的文化，坚持爱国，爱中华文化这个中华。”（金庸《爱中国、爱中华文化》，金庸等《莫若相逢于江湖》第173页）

《明报月刊》当初的编辑宗旨，“简单说来，希望是五四时代的北京大学式、抗战前后的《大公报》式”，这是金庸的期望。然而，我们看《发刊词》中这段话，可以确信，金庸认同的“五四时代的北京大学式”和“抗战前后的《大公报》式”，是二者严肃讨论的态度与灵活的办刊办报风格，而不是其思想倾向。

《明报月刊》的思想倾向，与五四时代的北京大学诸君创办的《新青年》《新潮》《每周评论》是不同的。

林毓生认为：“整体性或全盘式的反传统思想在五四时代占有极大的优势是一项明显的事实……虽然反传统态度与反传统运动在别的时代与别的地方也曾发生过，但，就五四反传统思想笼罩范围之广，谴责之深，与在时间上持续之久而言，在整个世界史中可能是一个独一无二的现象……我发现最好的方法是对五四知识分子中三位领袖人物——陈独秀、胡适与鲁迅——的反传统意识的源流及性质做一比较研究。这三位人物极不相同，但在他们的思想中却都达到了一共同的结论：现代中国社会、政治与经济改革的先决条件是思想革命，而这种思想革命首先需要全盘摒弃中国的过去。”（林毓生《“五四”式反传统思想与中国意识的危机——兼论五四精神、五四目标与五四思想》）

白先勇则认为：“爱护传统之余，如何把传统延续创新？这是大大的学问……中国人过去有一套美学，不管是建筑庭院，颜色的搭配，都曾有过非常美的，现在都被抹煞了……只知道东边抓一点，西边抓一点，凑成一个大拼盘，不敢创造自己的风格，自己失去信心。问题是：你没有传统，你怎么能创新？”（张素贞《学习对美的尊重——在巴黎与白先勇一席谈》，1996年）

“你没有传统，你怎么能创新？”三复斯言，一声长叹。

金庸和他的《明报月刊》，与五四时期的《新青年》等刊物，在对待中国固有文化的态度上，大不相同。

五四时期“全盘式的反传统思想”，到了金庸创办《明报月刊》的年代，终于发展到极致。金庸创办《明报月刊》，却是“做了一堵小小墙壁，保藏了一些中华文化中值得宝爱的东西”（金庸《“明月”十年共此时》）。

金庸谈到：“我们宝爱中华文化，不仅仅是因为它有价值，并非纯是出于理智的考虑。我们生在这个文化环境中，吸取它的乳汁而长大，不管它好也罢，坏也罢，就是热烈地爱它。”（金庸《“明月”十年共此时》）这主要谈的是他与中国文化感情上的联系，少谈“理智的考虑”。其实，从“理智”上说，一个彻底毁灭固有传统的民族，断不可能迅速、普遍地接受更高的现代文明。旧的文明毁了，新的文明难立，此国必将成为蛮荒之地。英国大思想家伯克认为，唯有接续上本国、本民族之自由传统，方能繁殖养育，长久延续。

如果对中国固有文明只是一味彻底否定与破坏，大概只能让我们远离而不是走近现代文明。

与胡菊人携手，光大《明报月刊》

金庸办《明报月刊》是不赚钱的，是打算赔钱的。金庸感觉，办这样一份杂志，每月的亏累数字恐怕相当不小，想以《明报》的人力、物力、组织力来支持。1976年，金庸回顾：“十年来……《明报月刊》仍是不牟利的。现在每个月结出帐来，有时赚一两千元，有时蚀一两千元，赚得多了，总在月刊本身花了去。至于房租、水电等等费用，则一直由《明报》津贴。”这一切，都为了他对故国、对故国文化的热爱。

2006年，《明报月刊》四十周年，金庸又说：“人家不知道明报集团这样艰苦，不去了解它，说它从小到大，以为只是从一家普通报纸，到发展成功——他的眼光太低了。其实它背后有很大的理想在里面。”（金庸《爱中国、爱中华文化》，金庸等《莫若相逢于江湖》第173页）

《明报月刊》第一年，由金庸本人主编。一年中，金庸为之付出太多的心力。1976年，金庸回顾并展望：

当我在亲自主编之时，我妻朱玫每天从九龙家里煮了饭，送到香港来给我吃。她在这段时期中没法照料孩子。我们的小女儿阿讷那时还只两岁多。这个向来文静的小女孩忽然爬到钢琴上，摔了下来，跌断了左臂。我接到大孩子的电话，连忙赶回家去，抱了她去请医生医治。她没有哭，只是睁着圆圆的大眼睛望着我，我心中却在想着，那一期的“明月”还没有找到合适的插画，而发稿的期限却已经到了。

现在阿讷十二岁了，已会翻阅月刊中的图片和一些最浅近的文字……我只希望，当我自己的生命结束而离开这世界时，阿讷（还有她的哥哥姐姐）也仍是这样乖，过得很幸福。我们的月刊也仍是像过去十年那样，从不脱期出版，得到许许多多人的喜爱。

更加希望，到了那时候，《明报月刊》已不只是消极地企图保存一部分中国文化，而在发展中国文化的工作上已做出相当贡献。（金庸《“明月”十年共此时》）

1967年第一期的《明报月刊》，即由胡菊人主编了。金庸何以选中胡先生接编月刊，一般认为是看重他的学识与才干。我想，更大原因，是二人的思想倾向非常接近。胡菊人也是“保守主义者”，与金庸志趣相同。

之前，胡菊人曾长期担任《中国学生周报》社长。

《中国学生周报》……成了香港报刊史上的重要媒介，给香港文学和文化带来典范性的转变，它的创办后面有许许多多历史因素相互激荡……友联支持出版《中国学生周报》，美援的文化产物，竟是一本以中国文化为诉求的刊物。这里有复杂的线索交错：当时新亚书院为主的一群文人成为《中国学生周报》幕后重要的精神资源。在《中国学生周报》出刊的头几年，钱穆、唐君毅、张丕介等新亚重要创始人都有很深介入，他们觉得花叶飘零，但灵根自植。（王德威《文学史上香港的十个关键时刻》）

《中国学生周报》我今尚无缘寓目，看王德威的介绍，其思想倾向与后来先由金庸、后由胡菊人主编的《明报月刊》是相当接近的。

张圭阳在《金庸与〈明报〉》一书中谈到：

《明报》高举儒家思想……在讨论中国大陆、台湾的事务上，或涉及中国与第三国的领土纠纷问题上，金庸都以儒家的教导和民族感情作为评论的准绳……1974年4月金庸离港一个月，胡菊人代金庸撰述中国问题之社评，其立论与思考方式，与金庸非常接近……毫无保留地接受儒家学说，一以贯之的，是《明报月刊》总编辑胡菊人……胡菊人在六十年代起亦在《明报》副刊撰写专栏，同样地，他在专栏中处处以青年导师自居，指导年轻读者要好好地全面掌握中国文化……胡菊人大力尊崇孔孟所产生的作用，大大强化了《明报》作为知识分子报纸的形象。

胡菊人后来回忆说，当时海内外中国人有一种中国文化将要灭绝的危机感，他们觉得“明月”就像是从垃圾堆里捡回了珍宝，一图一文都特别珍贵，似乎“明月”在做一种文化艺术救亡的工作。（胡菊人《中华文化救亡的实践者》）

黄维樑谈胡菊人“为中国古代的赛先生感到自豪”：

他开始翻译李约瑟的著述，持续了几年，而这是自定的艰巨任务，单干户式的。1970至75年间，他陆续译写成长短十多篇文章，并在《明月》等刊物发表之，后来结集成书……书名是《李约瑟与中国科学》……胡氏并非科

学学者，且有编辑的繁重职务，而他单干式从事译述，其艰难辛苦可想而知……译述时“还原”十分困难，胡氏叹道：“往往为了一个专门术语，要费十多小时去查书”；“有时为了一个名字，要三番四次的查二十五史”。（黄维樑《胡菊人：报人、作家、隐士》）

50年代初，金庸也曾如此竭尽心力，翻译汤因比《历史研究》。

金庸、胡菊人这两位译者，翻译这两部史学名著，都不仅是出于学术上的兴趣，更为帮助国人树立起对中华民族和文化的信心，如黄维樑所说：

“壮年中年时的胡菊人，身形一向‘窈窕’，为了让国人知道中国古代的科学，‘衣带渐宽终不悔’，他消得人更清减了！人的清减，是为了中国增光。”

1978年10月，金庸与胡菊人一同到香港中文大学拜访钱穆。金庸的思想倾向更近于陈寅恪与钱穆。

访问中，金庸称钱穆为“一个伟大的学者”。在他的心目中，相比“五四”诸公，陈寅恪与钱穆更明哲、更伟大。

出于工作目的，不需要《明报》社长和《明报月刊》总编辑两个人一起采访，是二人都仰慕钱穆，得聆警欬，以为荣幸。过程可能是这样的：先是胡菊人代表《明报月刊》要去采访钱穆，跟金庸说了，金庸说这么好的机会这么好的事，我也去！于是，一同去。

在对待华夏历史与传统文化上，金庸与钱穆路向相同。也可以说，金庸是寅四先生自觉的追随者。这一路向，概括言之，就是钱先生《国史大纲》所说的“对其本国已往历史有一种温情与敬意”，“不会对其本国已往历史抱一种偏激的虚无主义，亦至少不会感到现在我们是站在已往历史最高之顶点，而将我们当身种种罪恶与弱点，一切诿卸于古人”。

拜访钱穆归来，第二年，1979年底，胡菊人已决定离开《明报月刊》，行将与金庸分手之际，二人同坐一辆车，一时竟缄默了，终于，金庸打破沉默，说：“菊人兄，我们共事这么久，就算是此刻死了，也是值得的。”菊人答：“是呀，十多年来，查兄你不用与我说一句话，而我也不必向查兄征问一句话，就把《明报月刊》编得相当出色，这是非常难得的！”

金庸说自己“平日很少对人热情流露”，而他对胡菊人说这几句话，就是他少有的“热情流露”的时刻。胡菊人离开，无可挽回，金庸所说，相信

是发自内心的肺腑之言。

胡菊人从1967年1月开始主编《明报月刊》，1979年底离开，任《明报月刊》主编整十三年。胡菊人时代的《明报月刊》，已成为港台及海外最重要的泛文化知识刊物，一直延续到今天。

《明报月刊》与胡菊人，互相成就。金庸与胡菊人，都为对方“圆梦”。

金庸1945年办《太平洋杂志》，1951年想办《新杂志》，他梦想中一直有一份刊物，可以嘉惠士林，助力“中国文艺复兴”，《明报月刊》若是办砸了，他的梦就碎了。胡菊人使《明报月刊》成为海外华人备致崇敬的刊物，金庸二十多年的梦想，终于成真。

《明报月刊》创刊二十周年，1986年1月，胡菊人发表《明月去来——记查先生的几句话》，说：

如果说到尽文化人责任的话，查先生对我说的话果然实现了。事实上没有任何一个地方，为这两件国家大事，可以像在《明报月刊》那样，尽到这样彻底的文化人责任。

这得感谢查先生。而查先生那句话，也确是使我在以后一直当编辑，至今未已，学者之梦当不成，但是文化人的职分倒是尽成了。

胡菊人最大限度地“尽文化人责任”的梦想，借由《明报月刊》这一平台，亦完满实现。

1966年12月，胡菊人尚未办完在《今日世界》的离职，利用晚上和周末时间编成《明报月刊》1967年1月号。1967年春，胡菊人正式来到“明月”，编辑部这时已从跑马地搬到北角的南康大厦，和《明报》一起。金庸与胡菊人“双剑合璧”，明报报业于中国文化界大放异彩。

金庸说，胡菊人接手后，十三年来自己完全不必为月刊的编辑工作费心，得到这样严谨负责的人来合作，是一生最大的好运之一。这样说话，也是金庸平生少有的热情流露的时刻。

对胡菊人这位朋友，金庸充满挚爱之情，此情始终未改。

“明月”之下，抱憾与胡菊人分手

胡菊人为傅朝枢所延揽，决定离开《明报月刊》，转投新创的《中报》，任总编辑。胡菊人既与傅朝枢签约，找金庸请辞《明报月刊》总编辑。金庸做了自我批评，我认为，他是真诚的，也必须如此。虽说《明报月刊》本身不盈利，但这是老板金庸的理想寄托，不能要求月刊编辑都为这个理想而生活不宽裕。金庸的《明报》和《明报周刊》都是赚钱的，很可以挹注到《明报月刊》，为《明报月刊》编辑提供更高的薪酬。

胡菊人与倪匡交情甚好，二人性情却大不同。倪匡时不时要求金庸加稿费，金庸或加，或送重礼给他。胡菊人是不会跟金庸开口要求加薪的，二人君子之交，金庸不方便送礼物给他，胡菊人也几乎不会收金庸的礼物——除了分手时接受金庸所赠劳力士金表。

1967年，金庸给胡菊人的薪酬是很丰厚的。十几年后，1979年，胡菊人的月薪是港币四千七百元，偏低了。偏低是说与胡菊人的成就和江湖地位不匹配，并不是低到说不过去，否则以傅朝枢开始展现的土豪作风，就不是只给胡菊人港币一万元月薪了。报界“挖角”，月薪涨一倍左右，是常规操作。

胡菊人到“明月”之前，任职于《今日世界》，月薪港币一千二百元，公认是薪水很高的优差，金庸开出月薪港币两千元，延揽胡菊人进入“明月”。不能因为金庸开出两千元的高薪就说《今日世界》给胡菊人一千二百元是吝啬。按这个比例，1979年胡菊人月薪四千七百元，傅朝枢开出一万元，假如金庸之前将胡菊人的月薪涨到五千五百元就很好了，涨到六千元就相当优厚。四千七百元偏低了，却不是有些人渲染的寒酸可怜。

1975年，金庸与牟宗三等人一起出席胡菊人和刘美美的婚礼，当时胡菊人已42岁。到1979年，胡菊人已近半百，因晚婚，两个孩子还很小，这种特殊的、格外需要用钱的家庭环境，金庸是知道的，而只提供偏低的月薪，有亏“友道”，不仅是以老板身份的考虑不周。

假如胡菊人在“明月”的月薪已经涨到八千元，即使傅朝枢开出一万五千元的价码，胡菊人或也会在签约之前跟金庸商量的。签约之前不知会，后来金庸请倪匡、农妇（孙淡宁）等人劝说慰留胡菊人，转圜的余地也大一点。

傅朝枢的背景，相当复杂。马家辉说：“《中报》果然短命到无人相信……闻说胡老总曾为此借酒消愁，一夜之间头发尽白……胡菊人在政治漩涡里欲做知识分子，不可能不折翼败走。”（马家辉《金庸作品浮想札记三则》）

现代社会，不存在“卖身契”，胡菊人离开《明报》系统，无可指责。期间试图拉拢《明报》精英到《中报》，也不算做得多么失格。然而，沈西城说：“查太阿May（林乐怡）告我，胡菊人离《明月》前，将新一期的稿件悉数卷走，存稿不足应付下一期的出版。金庸挑灯夜书，以一人之力，填补空缺。新一期《明月》顺利出版，水准无损。”（沈西城《金庸逸事》第139——140页）若是属实的话，胡菊人这事做得太不仗义了。

存稿是作者们投给《明月》而不是给胡菊人个人的，可以算是《明月》资产。“《中报》成立时亦有《中报月刊》，为了对抗《明报》和《明报月刊》的舆论阵地而来”，取走《明报月刊》全部存稿，胡菊人竟做出这等事，未必纯出于本人意愿，《中报》老板可能也在背后撺掇。无论如何，总归是做得太过分了。带走一半，留下一半，是底线了。胡菊人此举，突破底线。胡菊人一生正直，唯独此事，做得不正不直。

金庸接编《明报月刊》，在1980年1月号的《编者的话》中，一字不提胡菊人取走月刊全部存稿之事，只说好话：“胡菊人兄和我们是在十分友好的情况下分手的……这十三年中，他辛勤的努力，使得《明报月刊》成为海外华人社会中一本极有影响力的刊物。”

对真正的才士，金庸是肯于格外优容的。李敖骂金庸二三十年，金庸一直不回应，更从来没回骂过一句，除了金庸自重身份，恐怕也是他深惜李敖之才（萧孟能说李敖“才胜于德”），这才不与之计较。

倪匡说金庸气量大。金庸的气量，似乎因人而异，他觉得自己做错在先，对朋友有亏有愧，气量就格外大。因妻子朱玫不满，金庸辞退王世瑜，王世瑜在报纸上极力诋毁金庸，金庸并没有放在心上，因为是他先有亏于王世瑜。

胡菊人取走《明报月刊》存稿，金庸后来似亦未介怀，或许他真的意识到，是自己没有及时提高胡菊人的薪酬，胡菊人才会“遇人不淑”，跟傅朝枢走到一起。金庸挽留胡菊人，最多一半是为自己、为《明报月刊》，一多半是为胡菊人担心，怕他栽在傅朝枢手上。

胡菊人辞职，金庸举行相当隆重的欢送会，金庸难得地也喝了酒，用非常诚恳的态度和言辞来挽留他。知道不可挽回，给了胡菊人三个忠告：

第一点，菊人兄，你要知道，人的性格是个个不同的，你将来到那边工作，他们家庭成员当然要来管事，同时，在你下面还有很多人要管，人的个性既然人人不同，那么就算有人当面对你发脾气，拍桌子，你也要忍耐，不要动怒。

第二点，报纸杂志的销路，是有起有伏的，如果销路下跌，你也不要忧心，只要冷静去做就是了。

第三点，你要知道，办报难免时时接到律师信，就算打官司，你也不必惊慌。

1986年，胡菊人为《明报月刊》创刊二十周年所写《明月去来》，谈到金庸当年给他的这三个忠告，后来“全部应验”，“而我未能遵守”。

马家辉则说，金庸曾提醒胡菊人，傅朝枢这个老板绝对不可靠，他的资金来源很不可靠。

胡菊人毕竟是书生。

人格就是报格，报纸老板人品有问题，怎么可能办出一份高格调的报纸？胡菊人离开《明报月刊》可以理解，决定与傅朝枢合作，实在太孟浪了。

胡菊人非常敬重徐复观，傅朝枢就是辗转请托徐复观，延揽胡菊人成功。徐复观后来谈到他对傅朝枢的第一印象：“虽然我感到此人一股俗气，但听其言甚为诚恳，乃介绍菊人与他认识，万想不到此人乃属大奸一类的角色，使菊人上了一个大当。”

1986年，傅朝枢的《中报》试图在核电站问题上与金庸的《明报》论战，《明报》对于《中报》的挑衅，一点回应也无。一般认为，金庸“知道与《中报》骂战，只会提高了《中报》的地位和声势”，这才不做回应。或许更重要的是，金庸鄙视傅朝枢为人，与其论战有失身份，就算不会提高《中报》声势，也不去理他。

1980年，胡菊人为傅朝枢打工一年。《中报》创刊，先声夺人，发行六万份，到年底，发行量只剩数千。胡菊人在那里，种种掣肘、挫辱，种种不如意。他离开《中报》那天，一夜白头有些夸张，这一年的工作，确实极大损伤了他的身心健康。

胡菊人是好学者、好编辑，并不是一流的经营人才。

1981年春，傅朝枢毁约，赔偿给胡菊人港币二十万元。某日，胡菊人等人在金庸家里聊天，金庸建议他们不妨办一个杂志，就是当年6月创刊的《百姓》。

《百姓》创刊，以“九七”为主题，打响了第一炮。金庸又为他们提供自己办报刊的经验：出版半年后，会出现一个下滑期，必须提高质量，赢得读者的爱好，才能保持上升的气势。

有一年圣诞节前，金庸在尖东一家酒楼宴请台湾女作家三毛，得知胡菊人就在附近一个酒会，连忙通过李文庸（慕容公子）邀来挚谈，诚意拳拳。

张五常回忆：“一九九〇年……我邀请了刚来香港的刘诗昆到港大的一间音乐室演奏琴技，请了数十位知音人，查老也来了。诗昆演奏后我见到查老小心地扶着胡菊人下梯级，心想，外间传说查、胡两人有过节，应该不严重。”（张五常《日暮黄昏话金庸》）“有过节”不如说“有芥蒂”，“有芥蒂”不如说“有心结”。“心结”主要出在胡菊人一方，假如他离开《明报》转投《中报》不是那么失败，就不会“羞见江东父老”，会更开心地与金庸欢然道故。

《明月去来》文中，胡菊人说：“查良镛先生是我的老上司，并有深厚的知遇之交。”

胡菊人主编《明报月刊》十三年，主持《中报》一年，随后主编《百姓》杂志，刚好也是十三年。后因严重坐骨神经病痛，胡菊人将杂志售出，又于1996年移民加拿大。

“办《明报》是拼了性命做事”

金庸创办《明报月刊》，除了经济损失，还要承担其他更大的风险。四十年后，2006年，金庸追忆当年：

下决心出版这本杂志的时候，我是决定把性命送在这刊物上的，当时心里只念着这句话：“人总是要死的！为了中国文化而死，做个读书人，心安理得！”（金庸《拼了命出版〈明月〉》）

同一时期，《明报》也正遭遇极大的凶险。

金庸晚年谈到：“《明报月刊》的态度还比较温和一点……《明报》就是跟‘文化大革命’对着干。我说过办《明报》是拼了性命做事。幸亏最后没有死，那是运气好……我当时是拼着性命来办的，准备给打死的，结果没有打死，还好。他们觉得我很勇敢，我说在香港做事情，勇敢一点也不奇怪……香港这个环境中，要勇敢很容易的。办报是真正拼了性命来办的，写小说是玩玩。”（李怀宇《专访金庸：办报纸是拼命，写小说是玩玩》）在香港，要勇敢，只是相对更容易，其实也大不易，否则当时勇敢的就不会只有金庸等少数报人。

1966年，《明报月刊》初创那一年，《明报》上半年日均销量已达82959份，已是香港有数的大报。销量增加的同时，金庸也以自己几乎每日都要撰写的社评为报纸树立了极高的声望。

金耀基称许金庸所写社评：“知识丰富，见解卓越，同时有战略，有战术，时常有先见之明，玄机甚高，表现出锐利的新闻眼。”

金庸写社评，喜作预测，而准确率甚高。

查先生当年在《明报》天天写社评议论世局国事，有口皆碑，不少人想知道他判断政情为什么都那么准。查先生私底下总爱说，人是自私的，推测个人或政府的用心和行动，必须推己及人，先从其自私的角度衡量其得失，然后判断其下一步之举措，一定不会离题太远。（董桥《文字是肉做的》第126页）

金庸对政局预测精准，也得力于他对《资治通鉴》一书几十年的研读深思，金庸说：“《资治通鉴》令我了解中国的历史规律，差不多所有中国人也按这个规律行事。”

当然，百分百的准确率，谁也做不到。金庸说：“我常常大胆地假定一件事可能会如何发生，即使说错了，顶多读者写信骂骂我。香港读者很忙碌，他们总希望看到一些比较肯定的意见，如果意见错了，再解释自己为什么会错。譬如我说苏联派飞弹部队到古巴一定会撤退的，我提出了一些理

由，结果苏联不撤退。我后来当然要向读者解释什么理由不撤退，我说：‘美国政府没有用。’”

1967年，“五月风暴”席卷香港，而金庸正在“风暴眼”中，家人也被波及。罗孚之子罗海雷说：“‘六七暴动’时查良镛……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据说，他的大女儿还因为在外地生病时，没有得到及时治疗，影响了听力。”（罗海雷《重读查良镛与父亲信札有感》）

后来，金庸对着池田大作回首当年：“每一个阶段中，在坚持自己的主张时，都面对沉重的压力，有时甚至成为暗杀目标，生命受到威胁，但是非善恶既已明确，我决不屈服于无理的压力之下……我也常常以我写的武侠小说中虚构的人物作为模范来勉励自己：‘虽然危险，内心不免害怕，但不可卑怯退缩，以致被我书中的英雄们瞧不起。’”（《探求一个灿烂的世纪》第119——122页）

总体而言，作为一位报人，金庸表现出很高的品格和极大的道德勇气。

《南方人物周刊》记者问他，办报时“有没有政治压力或别的压力”，金庸回答：“政治的压力我不理他。当然引诱也是有的，美国给我钱，我没要；英国给我钱，我也没要。但是在危险的时候他们派警察来保护我，我接受了。有一阵子新闻纸很紧张，贵得不得了，还买不到，就有人打电话来说‘我们借给你’。接受赠物嘛，是玩不起的，因为你只能拿文章作回赠，但我实在不想受他们影响而换文章。这样下贱的（交换）我不要。”

《中华读书报》记者问：“从创刊到现在，《明报》实现了您这种新闻追求吗？”金庸回答：“我办《明报》四十年，我问心无愧。直到现在为止，《明报》不是香港发行量最大的报纸，但是它不传播流言，不制造谣言，没有失实的新闻，在香港的报纸评比中，品行和公信力都是第一，是值得信任的一张报纸。而且，当年《明报》确定的‘公正无私’、客观报道、客观评论，信守‘明辨是非’，靠良知办报的传统直到现在还在延续。读者可以在《明报》看到最靠得住的新闻。”

王世瑜与韦小宝，金庸与令狐冲

金庸对杨澜说：“他们把这些炸弹送到我报馆来，我的秘书看到炸弹就报警……”这话有些表达不清。这枚炸弹并不是赤裸裸地送到《明报》

社，而是放在一个邮包里面，隐蔽性很强，危险性就更大。当时若不是金庸的秘书那么机警，后果不堪设想。

这位秘书，就是王世瑜，公认为《明报》系统内金庸最喜欢的人，五十年来，与金庸情同父子。1991年，金庸为王世瑜题字：“共事数十年，友情始终不渝。”

2016年，王世瑜接受《明报周刊》访问，谈到：“查先生是个多‘桥’的人，跟韦小宝个性相近，我也有韦小宝的脾性；查先生钟意我机灵利落主意多……说起来查先生比我大十六岁，他属猪，我属兔，我们气味相投——人人觉得查先生严肃，但我们讲缘分，他什么也跟我说。”

沈西城曾当面问王世瑜：“阿哥（你）可是金庸心中的韦小宝？”王世瑜大笑不停，既不承认，也不否认。（沈西城《金庸逸事》第198页）

我与沈西城同一意见，也觉得，王世瑜就是金庸笔下那个“小滑头”韦小宝的“人物原型”之一，并且很可能是最重要的一个。

（王世瑜）22岁在珠海读文史系，还差两年便毕业，即考入《明报》当校对……王世瑜在《明报》工作的第四个晚上，金庸叫他转做编辑，负责编“星期文库”。《明报月刊》筹备出版时，金庸为主编，王世瑜为助理编辑兼金庸的私人秘书……1967年《明报》创办《华人夜报》时，王世瑜为总编辑，金庸第二任太太朱玫任采访主任。（张圭阳《金庸与〈明报〉》第202页）

《笑傲江湖》中，黑木崖上，东方不败说：“任教主，你待我的种种好处，我永远记得。我在日月神教，本来只是风雷堂长老座下一名副香主，你破格提拔，连年升我的职……此恩此德，东方不败永不敢忘。”在《明报》系统，王世瑜升职之快，比东方不败在日月神教，比韦小宝在清康熙朝，都有过之而不及。

1984年，金庸邀请王世瑜出任《明报晚报》总编辑兼总经理，同时兼任《财经日报》社长。1986年，王世瑜再兼任《明报》总编辑，在《明报》架构内权力极大，《明报》历史上再也没有人像他一样兼任四个领导职级的头衔。（张圭阳《金庸与〈明报〉》第202页）

金庸对王世瑜毫不吝啬。王世瑜对沈西城说：“我在《明报》收入非常好，除了工资，《明报》《明晚》《明月》《明周》，我都有钱分，另外每

年都有花红。”（沈西城《金庸逸事》第197页）

金庸对王世瑜如此，除了出于爱才一念，实在也为王先生的机智、机变、机灵、机巧很能投合金庸的脾胃，就像韦小宝之于康熙。

沈西城眼中的王世瑜，真是“话头醒尾”[《鹿鼎记》中，“索额图见他（韦小宝）精乖伶俐，点头知尾，更是欢喜”]，“鬼灵精，点子多，懂承色，最得金庸欢心”。

王世瑜对沈西城说：“几十年了，我已成为金庸肚皮里的蛔虫。”韦小宝在领会康熙意图方面的造诣，差堪近之。

韦小宝是“宝”，王世瑜是“玉”（“瑜”），或者说，“宝”与“瑜”中，都有“玉”在焉。二人的名字，都不是不相似的。

“小宝”二字，本身就有“世上的小宝”（比“世上”其他东西更好，才可以称为“宝”）或“现世宝”的意思，王世瑜名字中那个“世”字，在“韦小宝”的名字中，也不是一点着落没有。

王世瑜写“乐在其中”专栏时，用的是笔名阿乐，很多朋友就一直叫他阿乐。“阿乐”与“小宝”，多少也有点相似。

（金庸）卖《明报》于于品海。阿乐顿足捶胸大喊：“这是一个极其错误的决定！”九一年，于品海借机靠近金庸，婉言巧语，博取好感；到九三年，两人交往渐密，终于获得金庸的彻底信任，不把《明报》卖给传媒大亨梅铎（默多克）反而转让与一个名不经传的小伙子……于品海可称幸运儿。

《明报》出售后，金庸仍保董事一职……某日金庸兴致勃勃地跑来开董事会议，一到会议室门口，却遭挡驾，有人对他说：“查先生，奉上层命，今天你不用开会了，请回吧！”金庸一怔，继而气得双手发抖。闯荡江湖历年所，何曾受此大辱？回家好几晚没好睡。（同上，第194——195页）

王世瑜接受《明报周刊》采访，说法略有不同：“后来《明报》卒之卖了给于品海，但不幸于品海信错人，用了郑君略。不久，我返回加拿大，却收到查先生电话（当时他仍任《明报》名誉社长），他说当时《明报》正计划出版《中国日报》……查先生便跟郑说反对出版。谁知郑跟查先生说：‘查先生，我们请得你做名誉社长，也可以随时请你走！’这番说话让

查先生气到打电话跟我诉冤屈……那次《中国日报》给他的打击很大……郑君略的‘逼宫’也着实伤透了他的心。”（2016年5月7日《明报周刊》）

金庸体质一直不错，此前基本不曾生过大病，1995年一场心脏病，来得相当突然，险些丧命。起病之因，或许与他被逐出《明报》后长期的郁闷难宣有关。

金庸病愈后，写给老同学余兆文的信函中，稍微透露出此中消息。金庸没有谈自己发病之前精神上是否受到伤害打击，但说手术完成后，“在深切治疗部休养时，护士小姐们密切观察心跳、呼吸、供氧的数据，进展甚为顺利，但一星期后，由于听到一个与出版事业有关的不快消息，受到一些刺激，清晨醒来后竟出现轻微中风的现象，幸好是在医院之中，医生例行检查时及时发觉……”这“一个与出版事业有关的不快消息”几乎不可能与他的小说版权有关。《金庸作品集》在香港一直由他自己拥有的明河社出版，不可能有麻烦；在台湾地区，由远流出版公司发行，一直合作愉快；在中国内地，刚授权三联书店出版，要闹不愉快，也不会如此快。所以，这个“出版事业”，指的就是《明报》。这个“不快消息”，九成是与于品海相关。

金庸的朋友倪匡、王世瑜等，也都谈过金庸在出售《明报》后为于品海所赚，而感到的愤懑和极大的精神打击。

其时，王世瑜夫妇及女儿，一起从温哥华赴港，专程探病。

于品海和郑君略，两位先生，真是不仗义。想将金庸排除在《明报》领导层以外，还不算十分过分，而出以这样的手段，太不成话！

1995年3月21日早上，香港下了暴雨。刚辞去《明报月刊》主编的潘耀明……接到查良镛太太的电话，说查先生要做个心脏搭桥手术……手术不太成功，淤血进入脑部，查良镛甚至一度丧失了语言能力，“讲不出话来，对他打击蛮大的。后来他们通过找的三个香港最有名的脑科专家会诊，清理了，元气大伤。”潘耀明回忆。（荆欣雨《金庸的遗憾》）

我怀疑，这次不很成功的手术，损伤了金庸的脑力。几年后，他开始第二次修改小说，文笔都比以前差很多，或与手术有关。

1993年4月1日，金庸宣布辞去明报集团董事局主席职务，改任名誉主席。1994年1月1日，金庸辞去明报集团名誉主席及非执行董事之职。

金庸认为应当趁自己头脑还清醒的时候，为公司做长远的策划。在精力还好时离开，对自己、对报馆都比较有益。假如自己突然死了，报馆没有人领导的话，同事都会很彷徨。

1997年，金庸接受新加坡《新明日报》采访，谈到：“我跟李光耀同年，所以他退休不做的时候，我也是要退休不做了。”（韩咏梅《访问金庸》）李光耀辞任新加坡总理是在1990年，三年后，金庸退出《明报》。

将《明报》的领导权完全交付继任者，金庸不是不肯，但被于品海以这样粗暴卑劣的手段逐出，金庸不能忍，打电话给已经移民到加拿大的王世瑜：“世瑜兄，依回转来得我办一张报纸，好弗？”（沈西城《金庸逸事》第195页）要王世瑜回归，辅佐自己办新报，与于品海的《明报》竞争，这情形很像金庸多年前所写《鹿鼎记》中康熙帝对韦小宝的两次征召。第一次，康熙帝漫海撒网，遣派多艘海船搜寻韦小宝，大喊：“小桂子，小桂子，你在哪里？小玄子记挂着你哪！”第二次，“罗刹军民又大举东来……决意将黑龙江一带广大土地席卷而有之”，康熙就想起了韦小宝，召他回来，打罗刹鬼子。

接了金庸的电话，王世瑜回答很是明快：“只要查先生要办，阿乐我立刻滚转来！”愿意放弃加拿大的一切，重上战场。

毕竟金庸年事已高，妻子林乐怡也反对，这张新报终于不曾开张。而金庸与王世瑜在这一过程中那份情逾父子的深情，总是令人动容。

最相似的，是金庸与王世瑜、康熙与韦小宝，彼此间那份深情。

金庸与王世瑜，感情这么好，这么深，中间却也曾出现裂痕。

（金庸）想抢占晚报市场，见阿乐鬼点子多，就交他去办……不到两个月，《华人夜报》昂然出版，内容重情色，报道走偏锋，标题耸人，内幕爆炸，正合男性读者胃口，销路开畅……查太（朱玫）以《明报》乃正宗大报，四海扬名，旗下焉能有邪报之存在？劝金庸立即改革《华人夜报》并开除阿乐。（同上，第188——190页）

金庸夹在中间，为难之极，最后逼于无奈，只好把查太的意思对王世瑜说了。王世瑜年少气盛，立刻告辞。（沈西城《金庸与倪匡》第76页）

《华人夜报》创刊于1967年9月22日，不久销量就到了三万份，编访工作人员只有十二人，成本低，是一份非常赚钱的晚报。王世瑜率多名记者离开，《华人夜报》就在1969年关闭了。（张圭阳《金庸与〈明报〉》第116——117页）王世瑜离开《明报》系统，稍微有点像金庸1969年开始写作的《鹿鼎记》中韦小宝的离京出走。

王世瑜离开《明报》，投身于一直视《明报》为对手的《新报》老板罗斌麾下，延续《华人夜报》风格，创办《新夜报》。《新夜报》只有王世瑜和雅伦方二人，销量很快达到数万份。此人才干，于焉可见。

据沈西城说来，王世瑜满腹怨气离开《明报》，经常在《新夜报》拿金庸开玩笑，尤其《射鸡英雄传》的连载，大受读者欢迎。当时有人劝金庸将他告上法庭，金庸只是笑笑说：“小孩子嘛，总是这样的！”他并不放在心上。沈西城曾问王世瑜：查先生生不生气？王世瑜笑着摇头。又问：“你写《射鸡英雄传》骂他，查先生不记恨？”王世瑜又摇头，说：“哪会呀！查先生看了，哈哈笑，夸我写得好！”沈西城听了，暗叹：“天呵！查先生气量海样深。”

金庸逝世后，倪匡谈到：“他是一个有器量的人，有些人得罪他，行为很下流，对他人身攻击，不只口出恶言，还发文攻击，金庸非但一笑置之，还很看重那个人，我很佩服，器量那么大，是做大事的人！金庸的胸襟宽到我们都看不过眼！”（《倪匡追忆金庸：“一流朋友，九流老板”》）倪匡这里说的“有些人”，应该不是只指王世瑜一人。

我感觉，金庸的气量胸襟，更多出自后天的教养，很多时候他不是内心不生气、不记恨的。但是，他对王世瑜，生气记恨的成分，应是极微。

王世瑜被迫离开《明报》，是金庸对他有亏欠。金庸是讲情理的人，王世瑜骂他，他不会特别生气。

金庸在《韦小宝这小家伙》一文中说：“我写《鹿鼎记》写了五分之一，便已把韦小宝这小家伙当作了好朋友，多所纵容，颇加袒护，中国人重情不重理的坏习气发作了。”他可能发自内心，有点喜欢韦小宝和王世瑜这种性格的人。王世瑜骂他，他不是很记恨。

我觉得，最大的原因是，当年若非王世瑜及时发现那颗炸弹，金庸的人身很可能要受到伤害，甚或丧命。

金庸对杨澜说炸弹寄到《明报》社，更早前，他在别的场合说的却是：“我家曾经收到一个邮包炸弹，王世瑜发现邮包可疑，于是报警。警方就在我跑马地家门口引爆了那个炸弹。”（傅国涌《金庸传》2003年版第221页）若后者属实，炸弹是寄到金庸家里，一旦爆炸，幸免的可能性就更小了，且将伤及家眷。

1967年，王世瑜帮金庸逃过一劫。1969到1972年连载的《鹿鼎记》中，韦小宝也几次救过康熙性命。

当时若非王世瑜警觉，后果将如何？死？伤？重伤？没事？各种可能性，都是有的。然而，作为被拯救者，只能往最坏的方向设想，而不应作如是想：“就算炸弹炸开，本人有百灵呵护，必能逢凶化吉。”真要这样想，那还是人吗？

金庸对王世瑜始终如一的优容宽待，相当程度上是出于一种“感恩”心理。

一位朋友，很不满意令狐冲对岳不群的态度，说：“很不喜欢令狐冲对岳不群一味容让和姑息的态度。在《笑傲江湖》的后部，连傻子都能看出岳君子的奸诈和虚伪，令狐居然对其还是一再容忍已到了懦弱的地步。岳不群几次险些要了令狐冲和任大小姐的命，可令狐冲居然还要求一再放过岳不群。这已经是令狐性格上致命的弱点。我觉得金老爷子在这一点上把令狐写得有点假了，偏离了人性的真实。”这一论点，是我万分不能赞成的。

令狐冲个性极美。始终不能忘怀岳不群对自己的恩义，正是令狐冲最大优点之一。西塞罗认为：“感恩不仅是最伟大的美德，也是其他美德之母。”

令狐冲“想起师恩深重，师父师娘于自己向来便如父母一般，不仅有传艺之德，更兼有养育之恩”。他也永远记得“自幼父母双亡，蒙恩师、师娘收入门下，抚养长大，名虽师徒，情同父子”。

令狐冲受恩深重。行走天地间，一个无依无助的孤儿，而为岳不群收养，解衣衣我，推食食我，授以武功。在岳不群对《辟邪剑谱》动念之前，令狐冲被江湖中人普遍认为是最有可能接岳师衣钵的首席大弟子。在《笑傲江湖》的江湖世界，各大门派的“少侠”们，没有谁获致这样的地位。

令狐冲的一切，都是岳不群给的。说岳不群对令狐冲恩同再造，并不过分。对令狐冲来说，岳不群既是“师”，亦是“父”。父师往日恩情，如何可以遗忘？

“人有德于公子，公子不可忘也；公子有德于人，愿公子忘之也。”
（《史记·魏公子列传》）中国人的传统观念，是这样的。

《韦小宝这小家伙》一文中，金庸说：“在民间的观念中，‘无法无天’可以忍受……甚至于，‘无赖无耻’的人也有朋友，只要他讲义气。但‘无情无义’绝对没有，被摒绝于社会之外……‘情义’是最重要的社会规律，‘无情无义’的人是最大的坏人。传统的中国人不太重视原则，而十分重视情义……不孝父母绝对不可以……”传统中国人的观念，是这样的。

读到马勇的一条微博，很有同感：“中国原本是一个最重知恩图报的族群。滴水之恩当以涌泉相报，饮水不忘挖井人。这些都是传统中国人精神世界的真实写照。只是到了近代，许多人开始习惯用阴谋论看待世界看待人，感恩的观念渐行渐远。”

令狐冲可与电影《霸王别姬》中程蝶衣的徒弟小四对照看。同样是孤儿，为恩师所收养。对于小四来说，程蝶衣既是其师，也是其父。一旦程蝶衣成了“坏分子”，小四当即反戈一击，挾伐恩师。令狐冲这样做，并不难，在江湖上极力表现自己的“正义感”，与岳不群“彻底划清界限”，对令狐冲来说，只有好处，毫无损失。对己有益无损的“正义感”，我总觉得先有三分可疑。

《神雕侠侣》一书中，最恶心的人物，其实并不是郭芙，而是武修文。

武修文笑道：“……他二人师不师、徒不徒，狗男女作一房睡。”黄蓉板脸斥道：“修儿，你不干不净的说甚么？”武敦儒道：“师娘你也忒好，这样的人理他干么？我是决不跟他说话的。”郭芙道：“今儿他二人救了咱们，那可是一件大恩。”武修文道：“哼，我倒宁可教金轮法王杀了，好过受这些畜生一般之人的恩惠。”（《神雕侠侣》第十四回）

武修文说的最后这句，是《神雕侠侣》中，也可能是金庸十五部小说中，最具“正义感”，又最恶心的一句话，极端轻佻，而毫无感恩之心（此时的郭芙，反而记得杨过的“大恩”）。西谚有云：“地狱里尽是不知感激的人。”

至于金庸本人，在绝大多数时候，他都是恩义观念极重的一个人。受惠于人，永矢勿谖，念念不忘。

办过的报刊，用过的笔名

袁紫衣姑娘，凭借个人的努力，终以九家半门派总掌门的身份，昂然步入天下掌门人大会会场。

金庸生平办过的报、刊，有十一份半，可以称为“十一家半”报刊总掌门（以下，多取材于张圭阳《金庸与〈明报〉》一书）。

《明报》：创办于1959年，1994年金庸彻底退出。新掌门于品海彻底逼退金庸后，《明报》风格大变。有几年时间，金庸竟不再看这曾是他心血所聚的报纸一文一字。

《明报月刊》：前面已经详细介绍过，兹不赘。

《明报周刊》：1968年11月创刊。金庸的明报集团，最重要的，就是一报（《明报》）两刊（《明报月刊》和《明报周刊》）。

《明报周刊》开风气之先，是香港第一份娱乐性周刊，迄今也还是最受香港读者欢迎、销量最大的娱乐性周刊。1988年统计，《明报周刊》发行量、广告收入稳居十大周刊榜首。（雷渝平《1988年的香港新闻事业》）

《明报周刊》的广告收入，占到《明报》所有出版报刊总收入的两成。

《明报月刊》为明报集团赢得了知识分子读者和学术界的尊重，《明报周刊》则为明报集团创造了经济效益。温瑞安说：“《明报周刊》可能是明报系统中除了日报之外最赚钱的一份刊物。以《明周》每期出纸之厚，只有卖一本、赔一本的份，但《明周》仍然大赚，为什么呢？因为《明周》的广告客户委实太多，单只广告费，已赚够了。《明周》一直是在香港历史最久，销量最好，走较为客观、稳重路线的周刊，八二年起香港‘八卦周刊’满街是的风潮，完全不能威胁这份周刊的站立。这份周刊的总编辑是雷炜坡，被人称为‘遥控编辑’，反应快、能用人……《明周》历来也出来不少人才。”（温瑞安《王牌人物金庸》）

《武侠与历史》：这份刊物兴办，仅比《明报》略晚。金庸在《飞狐外传》后记中说：“《飞狐外传》写于一九六〇、六一年间，原在《武侠与历

史》小说杂志连载，每期刊载八千字。”

武侠与历史，武侠小说与历史小说，一直都是金庸最感兴趣的在1962年5月11日第79期《武侠与历史》的第20页，出现了一个预告，最上面一行是“金庸先生又一新作”，下面是新作的名字，大大的字体，印着“黑旗英雄传”五个大字，最下面两行是内容简介，“叙述两广英雄刘永福及其部属之事迹。情节曲折离奇真人真事，较之凭空创造者更为引人入胜。请注意刊出日期。”（赵跃利《有图有真相之金庸轶事3》）可惜，这部《黑旗英雄传》，终于没有写。

金庸只给《武侠与历史》杂志写过武侠小说，想写历史小说，而未写。

《野马》：这份杂志从1962年办到1969年，性质与《武侠与历史》相近，内容更为芜杂。《野马》是金庸与沈宝新合办的，《明报》也是二人合办，但《野马》是独立的，并不隶属于明报集团。

《华人夜报》：与王世瑜关联甚密，前面谈王世瑜时，已经详细介绍过这份报纸，兹不赘。

《明报晚报》：1969年，《华人夜报》停刊。不久，当年12月1日，《明报晚报》创刊。1970年，金庸短篇小说《越女剑》、系列随笔《卅三剑客图》皆连载于此。《明报晚报》慢慢转变为一份以财经为主的报纸，风行一时。

1988年，《明报晚报》停刊。金庸说：“当《明报晚报》要停办时，全报馆的人都反对，因为这张报纸已办了很久，而且还很成功过。但我对他们说，作为报人，我希望她能办下去，但作为企业家，看到她亏损，且没有好起来的可能，我只能把她结束。有人说结束会对我的声誉有损坏，我说如果不结束对我的声誉也是损坏，但过后人们会认为我的决定是对的。”（冷夏《文坛侠圣——金庸传》第404——405页）

《财经日报》：记者黄杨烈离开《明报晚报》后，与人合股创办《财经日报》。出版后，销路不佳，黄杨烈邀金庸入股。金庸没有怪黄杨烈离开明报报业，反而百般安慰他，答应入股。此后，销路仍无多大改善，股东纷纷退股，金庸看黄杨烈太辛苦，就把《财经日报》买了下来。（沈西城《金庸与倪匡》第82——83页）之后，这份报纸一直亏损，只好停刊。

《新明日报》：1967年，金庸远走新加坡，与当地商人梁润之合办《新明日报》。“创报不久，《新明日报》已是当地销量最高的三份报纸之一。”（《缅怀泰斗·拥抱鸿篇——细味金庸传奇一生》第116页）

新加坡脱离马来西亚独立后，报纸分为新加坡《新明日报》和马来西亚《新明日报》。再后来，两国政府先后限制外地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数量，金庸也就退出了。1979年，新加坡《新明日报》的日销量已达十万份（当年香港《明报》的日销量是十二万份），是新加坡的一家大报。

1995年7月，金庸大病初愈，为《金庸作品集》东南亚版写序，谈到：“在与南洋文化界、新闻界的交往中，结识了《南洋商报》总编辑兼总经理施祖贤先生，他要求转载《神雕侠侣》……《神雕》写完后，在马来西亚柔佛新山出版《新生日报》的梁润之先生和潘洁夫先生殷殷邀请，要求转载续写的《倚天屠龙记》。一来他们态度诚挚，二来中间有好友极力推介，于是《倚天》在《新生日报》连载……由于与《新生日报》合作的渊源，双方友谊与信任的增进，我们决定合办一份报纸，本来想叫作《新加坡明报》和《马来西亚明报》，几番商议之后，我们接受李炯才先生（当时他任新加坡文化部部长）的建议，将这份报纸命名为《新明日报》，最初是在新加坡出版，后来星马分别独立，《新明日报》也分为星、马两版，梁润之先生担任董事长，我任副董事长兼社长，请香港《明报》的总编辑潘粤生先生去新加坡任总编辑。《新明日报》连载《笑傲江湖》与《鹿鼎记》，也相当得到南洋读者的欢迎。（现在《新明日报》已改组，在杜南发兄主编下蒸蒸日上，仍常刊载我的小说。）”杜南发谈到，很多人以为金庸是因为1967年在香港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才到新加坡办报，其实那是时间上的巧合，据他所知，金庸在1965年和1966年已多次到新加坡考察当地报业。“金庸是纯粹从一家报社要扩展业务的角度去看这件事。那时候，他已有跨界办报的概念，就是要走出来，扩展到境外。”（赵晓彤《金庸星洲办报绝招，〈笑傲江湖〉即撰即印》）

《明报电视周刊》：1986年10月8日创刊，不到一年就停刊了。

身居香港的金庸，办了以上十份报刊。他早年在中国内地的时候，还办过一份半刊物：

《太平洋杂志》：1945年，金庸与同学合办，主要刊登从国外翻译过来的时政文章。因时势不靖、通胀高企，杂志只出了一期就结束了。

《喔喔啼》：小学五年级的时候，金庸在老师陈未冬指导下办的一份级刊，金庸的报生涯实发轫于此。但它毕竟不是一份正规刊物，算半份。

金庸生平所办报刊，就是这么十一家半。

此外，金庸还办过三家出版社。

明报出版社，创立于1986年。出版的第一种图书，是倪匡（卫斯理）的小说《钻石花》。

明窗社，像明报出版社一样，从属于明报报业。

温瑞安谈及：“（明窗社）主要负责人是前面提到的许国（又名许八公），他原是邵逸夫手下红人……出版社除了出版脍炙人口的金庸作品集之外，还有卫斯理的科幻小说、克丽斯蒂的侦探小说，以及各种各类的诗、散文、小说、评论，譬如农妇的杂文、张君默的散文、蔡炎培的诗、林太乙的小说等。我的十五部小说，香港和海外版亦由明窗社印行。”（温瑞安《王牌人物金庸》）

明河社，则由金庸独资创立，不属明报报业，主要出版金庸自己的十五部小说。潘耀明说：“他离开《明报》后本来想写历史小说……成立明河出版社集团，就是为了完成这个心愿，打算创办历史文化杂志，他写的历史小说在这本杂志连载，可惜他的健康亮起红灯，这个心愿再也没有机会实现。”（2018年11月3日《明报周刊》第51页）

1959年金庸创办《明报》之后，他的文章几乎全部发表在自己的报刊上。1959年之前金庸的文章，则散见于多种报刊。

据赵跃利兄考证（以下，多取材于赵跃利《金庸笔名知多少》一文），已知的金庸（本名查良镛）用过的笔名，有二十多个：

冷莹：应是“良镛”二字的谐音。据金庸的同学马尚骥回忆，约1939年，金庸以此笔名，在小册子上为同学马尚骥写下赠别词，即本章前文所见“一席言把心深许”等句。

查理：这是金庸在报刊发表文章所用的第一个笔名，用在他生平第一篇登报的文章《一事能狂便少年》，时维1941年9月4日。后来他在《东南日报》主持“信不信由你”栏目，也用这个笔名。

宜：金庸在《东南日报》副刊主持的第二个栏目是“咪咪博士答客问”。这个栏目第一期，署名宜，其余则署名镛。“宜”应是金庸小名宜孙与宜官的简称。

镛：“镛”是本名查良镛的简称。“咪咪博士答客问”第二期开始署名镛。从1947年7月31日开始的小栏目“咪咪录”，也是署名镛。

“镛译”的文章，则始自1948年11月15日《大公报》的《赛珍珠谈中国米价》。金庸用镛这个笔名译了很多文章发表，其中包括长篇《我怎样成为拳王——乔路易自传》。此篇，可见金庸对体育一直比较关注。最后一篇“镛译”是1951年1月27日发表的《瓦维洛夫谈他的工作》。

白香光、香光、光：在1947年5月1日《时与潮》副刊上，有一篇白香光译的《万能衣服》，是目前发现的最早一篇署名白香光的文章。

1948年9月6日，《大公报》开始连载冷扬的短篇小说《记者之妻》，署“白香光译”。有读者问：“白香光是谁？是先生呢还是小姐？有名的还是没有名的？……”回答：“白香光是先生，他还年轻，未享盛名，但在我们看来，他对英文的了解程度以及他翻笔的流畅，比时下知名之士并不差。”这个答复，可能是别人写的，也可能出自金庸本人手笔（这种做法，在报界并不罕见）。若是他人所写，可见《大公报》同人对金庸的推重。若出于金庸，可见其年少自负。

1947年5月31日《东南日报》上，有一篇小品文《自由职业者》，写了医生、律师和强盗三种人的三个笑话，署名“香光辑译”，首次出现“香光”字样。金庸对笑话故事一直极感兴趣，他的多部小说也就幽默感十足。金庸是20世纪中国最具幽默感的几个小说家中的一个人，虽然他本人与他人交往谈话很有几分木讷。

1949年5月29、31日有一篇《对作家的嘲笑》，署名“光译”。

宜孙、徐宜孙：在1947年11月1日的《时与潮》半月刊里，第一次出现“宜孙节译”的文章。

徐宜孙之名，仅用过一次，在《香港的自由贸易》（发表于1948年9月13日的《大公报》）一文上。宜孙是金庸的乳名。他小时候是查宜孙，现在换了母亲徐禄的姓氏，就有了笔名徐宜孙。

小渣、小喳、小查：1948年至1949年间，正是金庸在《大公报》发轫的两年，除了上述一些常用笔名或署名，还散见署“小渣译”“小喳”“小查辑译”等的填报缝小文章。

乐宜：在《新晚报》，金庸以笔名乐宜，翻译美国记者写的长篇纪实报道《中国震撼着世界》，从1950年至1951年，共连载三百四十一期，其后由香港文宗出版社结集出版。最后用笔名乐宜翻译的是英国记者写的《朝鲜血战内幕》，从1952年1月连载至6月，后来也由香港文宗出版社结集出版。

这个笔名，应该也是从其乳名宜孙（或宜官）演化而来。看来金庸相当喜欢自己名字中这个“宜”字。宜，是儒家中庸的精神。

温华篆：1952年6月，金庸以笔名温华篆，翻译了达蒙·鲁尼恩的三篇短篇小说，发表于《新晚报》。

姚馥兰：“你的朋友”（Your Friend）的英文音译，是金庸在《新晚报》主持副刊“下午茶座”所使用的一个女性化笔名，据说是为了冲淡副刊过重的男性氛围。金庸用此笔名写了影评专栏“馥兰影话”。

1952年8月21日，“馥兰影话”登出最后一篇，题为“姚馥兰小姐的信”，信中说：“我明天要走了……关于继续写影话的事，你催催子畅，要他快些开始……”

林子畅：姚馥兰小姐走了，1952年8月22日，“子畅影话”如约登场，作者“林子畅”在第一篇《关于〈城市之光〉的故事》中即说：“我生平做过许多笨事，大概答应姚馥兰小姐来接替她写影话的工作，要算是最笨的事之一。因为大家想念姚小姐……”

萧子嘉：金庸重回《大公报》，自1953年4月28日开始写“每日影谈”专栏，第一篇是《蜡像院魔王》，署名萧子嘉。每天一谈，萧子嘉一直写到本年年底，最后发表的是《与姚嘉衣兄一夕谈》。又如姚馥兰和林子畅的交接班一样，故技重施，萧子嘉煞有介事地对姚嘉衣说，他明年所属的公司要扩充海外业务，想多做点生意，有许多工作派给他，没有时间天天写影谈，所以请姚嘉衣帮忙。萧子嘉答应姚嘉衣，“假如生意赚了钱，一定请他和他的女朋友看戏吃饭”，姚嘉衣也就答应了下来。

姚嘉衣：萧子嘉消失不见，姚嘉衣闪亮登场。据说是因为夏梦戏呼金庸为“姚家阿姨”，金庸就自名“姚嘉衣”。姚嘉衣在1954年2月7日正式开写

“影谈”，第一篇是《相爱与谅解——谈欢喜冤家》。

畅：最早一篇署名畅的文字，出现在1953年7月1日《大公报》的“今天广播音乐”专栏，题目是“《蜂飞》及其他”。

子畅：《大公报》从1954年7月18日开始连载美国剧作家J. 劳逊的《美国电影分析》，连载至1954年10月20日结束。每期均没有署名，仅在结束的最后一期，印有“子畅译”。

金庸：1953年6月18日，查良镛在《大公报》发表文章，开始用这个笔名。写武侠小说，一直用它。与百剑堂主、梁羽生三人合写“三剑楼随笔”专栏时，用的也是金庸之名。这是他最常用、最为人所熟知的笔名，几乎掩盖了本名查良镛。

林欢：金庸在《长城画报》写特稿时署名林欢，给电影写剧本时署的也是这个名字，还以此名在《大公报》写各种影评、剧评和文艺批评。

1956年10月，长城画报社出版了署名林欢的《中国民间艺术漫谈》，书中文字都曾以姚嘉衣或林欢之名发表在《大公报》或《长城画报》上。

徐慧之：这个笔名用于写“明窗小札”专栏，评论国际上的重大事件和新闻，共写了六年。2013年《明窗小札1963》结集出版，我给《南方周末》写过一篇稿子，介绍评论此书，猜测徐慧之中的“徐”用的是金庸母亲徐禄的姓氏。那时我还不知道金庸另有一个笔名徐宜孙。两个笔名都姓徐，与徐禄有关的可能性就更大了。

黄爱华：金庸在《明报》“自由谈”专栏，所用笔名是黄爱华。“黄爱华”，把爱表达得很直白。“黄爱华”表达的是对中华之爱，“温华篆”表达的是对中华文化之爱。金庸说：“中国文化是我生命的一部分，有如血管中流着的血，永远分不开的。”

华小民：《明报月刊》1966年10月号，金庸在《读史随笔五则》的题记上说：“1962年六七月间，我写了几则随笔，发表于《明报》‘自由谈’副刊（发表时用‘华小民’的笔名）。”以华小民之名，发表这五则札记的时候，金庸正在写《倚天屠龙记》。华小民三字，有“怜我世人，忧患实多”之意。第二年，金庸又写出《连城诀》。

金庸各种佚文，赵跃利兄说他已经收集得很全了。希望能早日读到结集出版的金庸佚文。

金庸的英文名是Louis Cha（路易士·查）。我一直不明白他何以取这个名字。金庸逝后，《鹿鼎记》的英译者闵福德，在《金庸不只是作家，更是一个象征——志金庸辞世》一文中谈及：“金庸的英文名字Louis，则是向另一位说故事的大师致敬：《金银岛》的作者史蒂文森（Robert Louis Stevenson）。”这一猜测，我很佩服，很赞成。金庸最喜欢的西方小说家，第一大仲马，第二司各特，第三就是罗伯特·路易斯·斯蒂文森。

《明报》麾下，英才如云

董培新认为：“查先生是一个很有修养的人，他不会在下属面前摆架子，且爱才如命。”（《明报月刊·金庸纪念专号》第101页）“爱才如命”一词，用得好。

几十年来，金庸培养了大批报业人才。不少报业精英，如潘粤生、雷炜坡，始终在《明报》工作，有些则因种种原因而离职。《明报》的中高层人员，离开《明报》后，开创一片新天地的有之，到其他报社独当一面甚至统筹全局的更有之。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明报集团是香港报业的“黄埔军校”。

王世瑜离开他为明报集团创办的《华人夜报》，先是依附《新报》，办起了《新夜报》，销量更胜《华人夜报》；又脱离《新报》，自办《今夜报》，销量盖过所有香港“小报”，成为“小报之王”；再后来，王世瑜卖了《今夜报》，移民加拿大，金庸知道了，赶紧召他重回《明报》。

梁小中，曾任《明报》总编辑，后来又先后做过包括《成报》在内的约十家报纸的总编辑。

李文庸（慕容公子）、董梦妮，离开《明报周刊》后，先后创办《香港周刊》和《城市周刊》，声势虽仍不及《明周》，却也让《明周》和《明周》总编雷炜坡感受到竞争的压力。

《明报》港闻版编辑韩中旋，一直很受金庸器重。60年代英国公主访港，韩中旋为新闻起的标题是“打炮廿一响，送御妹过海”，惹得港英政府华民政务司质问金庸，金庸只好劝韩中旋离开《明报》。韩中旋后来成为

《成报》总编辑。金庸创办《明报》时，是引《成报》为模楷的，该报销量一直高于《明报》。

胡菊人离开《明报月刊》后，1980年做《中报》总编辑，1981年与他人合办《百姓》半月刊。

董桥离开《明报》后，做了《读者文摘》（香港版）总编辑。

董桥在《文林回想录》中谈到：“我给金庸管理月刊管理日报那么多年了，他是社长我是总编辑……我在金庸手下工作十多年最大的益处是得到了一向客气的指导，他的学问他的阅历他的处事手法让我毕生受惠。编辑部的文稿天天多得排山倒海，金庸不太过问，很少插手拿去亲自处理，报纸、月刊、周刊一出版，他倒是细心审阅，偶尔写字条给相关同事提意见……这份报纸这份月刊永远含带着金庸先生的影子；《明报》的社评既是金庸的手笔居多，他的议论和他对一些议题的申辩向来是读者爱看的文章，微起微落之间平均的销量保持稳固。那是金庸这位倾倒万千读者的武侠小说家永不褪色的魅力。这个现象古今中外非常罕见，像我这样的书生有缘在这样一个机构工作十多年确是人生难得的际遇。”

我说明报集团是香港报业的“黄埔军校”，温瑞安则说，《明报》是香港文化界的“少林寺”。

马家辉说过：“金庸就不仅是侠客了，他也是皇帝、大将军，大将军有一个本领，当成功的大将军除了自己会打仗以外，通常的超级领袖都懂得用人，金庸一方面对他报社的员工很苛刻的，要节省，另外一方面他非常懂得用人，看到谁是人才就找进去，然后对你非常礼遇，礼遇不一定是钱方面的礼遇，是给你训练，教你，提点你，把你放在最适合你的岗位。你是适合写社论的人就给你写社论，你最适合当编辑请你当编辑，你是适合出来应酬的，他给你当对外的，用人非常准确……大家都以曾经进入《明报》工作为荣。《明报》精神，这也是他在武侠小说以外留下来的一个很大的标记。”（游海洪《马家辉：就算金庸没去世，那个时代也早就结束了》）

在《小孩假如中文不好，就给他们读金庸》一文中，马家辉又谈到：“1997年我回去《明报》担任副总编辑，那时候《明报》已经不属于金庸了。可是我还是在报社里面听到好多高层，都是以前跟着金庸工作的，说了很多金庸的故事，点点滴滴……他的本领是什么呢？两个字，用人，懂得用人。他看到江湖上面有谁好的，他就找来，然后很准确地把那个人放在某一

个位置上，谁替他编辑月刊，谁替他编晚报，谁替他写社论，谁替他管着财务。而且他很用心，很温暖。对他喜欢的人才，很有温度，也有很重要的培训。比如到了1990年代之后，很重要的报界的人才，像董桥先生。”

金庸识才，爱才，惜才，能放手用才。金庸谈过，他在《明报》的工作，主要在决策方面：“我觉得办一份成功的报纸要看你如何用人，因为机器、纸张大家都可以买到，但能否将有才能的人安放在适当的位置才是办报成功的要素。我较注重这方面，其他琐事、日常的业务等等则不需要经过我。”

在长期的共事过程中，金庸的工作和管理方式给潘耀明留下深刻印象：“他对待工作非常认真，更有用人的智慧。用人不疑，疑人不用，给大家很大发挥空间。”

《明报》出人才，与金庸“给大家很大发挥空间”，有着莫大的关系。

潘粤生回忆：“他不时邀约有份量的名家写稿，以加强内容，但（《明报》）副刊的编排、分配、取舍、联络，都是由我负责，查先生不会过问。”（《明报月刊·金庸纪念专号》第35页）此后《明报》副刊由蔡炎培接管，金庸仍是这样，并不“过问”细节。

胡菊人说，在他主编《明报月刊》的十三年间，金庸给了他最大的自由。接编《明月》的是董桥，编到1986年10月，整整编了八十期。当时董桥在《明报月刊》上发表《“八十”自述》，谈到：“查先生自始至终容忍我的学术癖性和编辑品位，我尤其衷心感激。”接替董桥做《明报月刊》总编辑的是张健波，上班第一天，金庸就对他说：“具体编务，由你全权处理。”

刘天梅在明报集团工作了六年，前三年做《明报晚报》广告部经理，后三年是《财经日报》总经理。她这六年的突出感受是，“查先生大方向执得很紧，但绝不插手日常管理，对我的建议全都大力支持。我不可能找到更好的老板了”。（刘天梅《金庸与我的小故事》）

不少人，小有成就，已经忙得不得了，遗憾地说根本没时间读书。金庸给自己定的每日读书四小时，是最低标准。很多日子里，他读书七八小时。金庸何以不曾忙到没有读书时间？一则，金庸爱读书，就总能找到时间；再则，他对明报集团的管理有细致的一面，更有疏放的一面。否则，每天都要

写小说、写社评、写“明窗小札”等等，还对《明报》每件事都管，别说没时间读书，身体先就扛不住了，所谓“食少事繁，其能久乎”？

1973年，金庸在台北，敦劝蒋经国：“听说台湾的军事、政治、经济、社会各方面，事无巨细，都要由蒋先生亲自决定。我以为你应当只掌握政策，一般实际事务交由部属分层负责。”

内地报人杨奇回忆：“1988年7月我应聘到香港《大公报》上任之初，查良镛因为知道我患冠心病，体内安装了起搏器，写信劝我要保重身体，其中着重说：‘惟我兄毕生劳瘁，奋力奉公，致心脏较弱，今后事当剧繁，敬盼时时以节劳、使能为念，不必事事躬亲，择贤而督责之，观其效否，定其奖退，总其大务而优游从事，于报社及个人，均有利乐。过去日夜不休之习惯，务请有改。忝在知交，欣喜之余，深以为念。’”（《忆我与独立报人查良镛的交往——粤港老报人杨奇访谈录》）金庸对杨奇所言，是经验之谈。

金庸在某些方面，也有些琐碎，管得太细，但总体而言，他是“时时以‘节劳’、‘使能’为念，总其大务而优游从事”的。

倪匡看金庸：是做大事的人。

可惜，舞台太小。

20世纪后半叶，金庸所办的报、刊与出版社，都只能面向香港与海外华人，目标读者也就一千来万人。办得虽好，影响的范围则很小很小。

其中，《明报月刊》在海外的影响更大一些。张圭阳谈到：“《明报月刊》创刊后，在海外华人知识分子中间有良好的反应……虽然没有为《明报》赚到什么钱，却为《明报》及金庸赚到了良好的国际声誉，也为《明报》凝聚了一批海外知识分子。以1979年12月号的《明报月刊》的发行来看，共发行了34,830本，海外占12,130本，为全部发行的百分之三十五，其中美、加、英三国共占6,650本，新加坡2,100本，马来西亚500本，澳洲300本，泰国270本，巴西250本，另其他各地共计2,060本。”（张圭阳《金庸与〈明报〉》第119页）

“伟大的报人”，金庸做不到

金庸一生中较长期的工作，也就两个：一是，给自己打工，从1959年创办《明报》到1994年退休，服务《明报》三十五年；之前，为老板打工，1947年进入，1957年离开，金庸为《大公报》工作十年多。金庸的《大公报》十年，对他《明报》三十五年，有奠基之功。

2001年，金庸在南开大学，回答“您曾经在《大公报》工作过，那么这份报纸对您后来的工作有什么影响”的问题，说：“很多技术问题都是我从《大公报》学来的……我投身《大公报》，心里很佩服《大公报》当时的不党不卖，评论事件很公正，完全报道。报纸不应该歪曲事实，应该讲真话，不好讲的可以不讲。讲谎话骗人不是好事情，办报纸骗人也不是好事情，做人不可以，办报同样也不可以。”

2004年，金庸接受《南方人物周刊》访问，说：“我在《大公报》受到一个新闻工作者应有的训练，和培养起一个报人的理想。”

傅国涌对《时代周报》记者谈金庸：“他是一个普通人，他缺乏能够成为伟大的那些因素，我可以称他为一代报人，但不能说是伟大的报人，伟大必须要付出，但他做不到，他都要得到。”

金庸不是一个“伟大的报人”，这一点，我很赞同。但是，面向仅一千余平方公里上约四百万市民，没有哪个报人可以办出一份“伟大”的报纸，也没有哪份香港报纸可以成就一位“伟大”的报人。这一点，似尚非傅先生思虑之所及。

1989年5月20日，《明报》创刊三十周年之际，金庸在社评中谈到：“一家报纸是集合了许多人的力量、品格和智慧而成，其中包括了广大读者的要求和支持。”香港广大读者的要求和支持成就了《明报》的辉煌，香港区区几百万人口的规模，却也限制了《明报》走向“伟大”。

胡政之说起他的《大公报》：“销路普遍到全国，在（中国）任何角落都会得到反应。”金庸和他的《明报》，无论怎样努力，可能有如此广泛的影响力？

现世中找不见一个读者，一样会出伟大的文学家，只要他的作品不曾湮灭，天下后世必有识者。办报，可是与著书不同。著书可以闭门，办报总得开张。报纸是有即时性的，是需要与读者互动的。没有与分布在广阔地域的

众多高素质读者的相互促成、相互激荡，“伟大的报人”的出现，绝无可能。

金庸1949年发表《再听不到那些话了》，怀念刚逝世的胡政之，文中即以“这位伟大的报人”称呼胡先生。金庸对张季鸾的评价只有更高，他1963年说起：“大公报在天津初创时也只是普通的一家地方性报纸，至张季鸾先生主持笔政后，方始脱颖而出。”

时势使然。张季鸾、胡政之是“伟大的报人”，而金庸不是，这是事实。把事实表达清楚就可以了。

只有当两方处于相似的时空背景下，我们才可以以此压彼。即便将唐宋两朝地位相当的甲乙两位政治家的表现进行对比，显示出甲的高明与乙的不堪，我觉得都是可以的，因为时间跨度虽大，整个社会形态却无太大改变。

20世纪前五十年与后五十年太不一样了，中国一国与香港一城太不一样了。拿前五十年面向全国办报的报人，去踩低后五十年只可以面向一座小城办报的报人，没什么意思。

金庸固然不是“伟大的报人”，但与他同时，香港出过哪一个“伟大的报人”？

金庸从少年时期开始，一直胸怀天下、志在天下。有机会办一份报纸，影响时代进程，我认为他所能获得的满足感、成就感，远在多赚一倍钱以上。

2004年，金庸在泉州，谈到：“年轻人不要老想着赚钱，怎么样成功，而应该为整个社会的进步多做点事。”（赵志松《十四年前，大侠在泉州》）青年与壮年时期的金庸，不是不想赚钱，不是不想成功，但同时他更切望“为整个社会的进步多做点事”。

何况，《大公报》又不是不赚钱，《大公报》很可能比金庸的《明报》更赚钱。《大公报》重要人物徐铸成回忆：

报馆钱越赚越多。1926年复刊时的资金是五万元，1936年创刊上海版时，报馆资财已核算为二百万元，十年间翻了四十倍。（徐铸成《报海旧闻》）

抗战期间，《大公报》先后在武汉、重庆、香港、桂林四个地方出版，不仅都站住了，而且营业额很快就位居前位。如抗战时的《大公报》重庆版，发行高达九万多份，先后添置了十六架平板机，才得以赶印出来。当时它的发行数，几等于《中央日报》等其他九家报纸的总和……《大公报》香港版出版后，不久发行即扶摇直上……（桂林版）一经发行，销路就如脱缰之马，步步上升，发行数最高达六万份，也大约相当于《广西日报》《扫荡报》等其他几家报发行之总和。（徐铸成《报人张季鸾先生传》）

张圭阳说：“金庸、沈宝新二人也常把两人的合作关系，比作民国时期《大公报》的张季鸾与胡政之的关系。香港报界深信这个比喻的人也不少。张季鸾、胡政之与商人吴鼎昌1926年接办《大公报》时，三人就有一个明确的分工：吴鼎昌任社长，负责为报社筹募经费……”（张圭阳《金庸与〈明报〉》第195页）

《大公报》有三“巨头”，《明报》则只有金庸和沈宝新这两“巨头”，独缺一个吴鼎昌式人物。

要论“文人办报”，金庸或许更“纯粹”。吴鼎昌是何等人物？入民国后历任中国银行总经理、四行储蓄会总经理、民国实业部长、贵州省主席，当日国中第一等的大财阀。1926年，他与张季鸾、胡政之携手，收购《大公报》。“由吴鼎昌拿出五万元，除接盘房子、设备用去一万多元以外，全部存着作基金，准备赔上三年……在经济上有比较可靠的准备，的确是《大公报》成功的一个条件。”（徐铸成《报海旧闻》）

金庸与同学沈宝新1959年创办《明报》时，哪有如此雄厚的资金支持？他们所能拿出的，不过自己一点可怜的私蓄。徐铸成《报海旧闻》写道：

“有人说，《大公报》的成功，得力于吴鼎昌的钱，胡政之的经营，和张季鸾的一支笔。”《明报》要成功，能靠的只有沈宝新的经营和金庸的一支笔，没钱！《南方人物周刊》记者问：“办报中遇到的最大困难是什么？”金庸回答：“最大的困难是经济问题。”《明报》创办之初，商业味道重了些，可以理解，未必就因此而品格更低。

1926年，吴鼎昌拿出五万元资金，实际用到的，也就两万元左右。1936年，《大公报》报馆资财核算为二百万元，将五万与两百万各减三万，这样算下来，《大公报》的资产在十年间翻了约一百倍。它盈利增长的速度，或者还在《明报》之上。然而，将此时《大公报》风格完全移植到金庸办报时期的香港，就行不通了，报社八成是要倒闭的。

傅国涌认为：“伟大的报人必须要付出，但金庸做不到，他都要得到。”

作为《金庸传》的作者，傅先生难道不记得，1967年，金庸“是拼着性命来办（报）的，准备给打死的”，而张季鸾、胡政之主持《大公报》那十几二十年从未面临如此险境，这便是“付出”。

作为《金庸传》的作者，傅先生难道不记得，金庸数十年间经营一份不以营利为目的《明报月刊》，这便是“付出”。

作为《金庸传》的作者，傅先生难道不记得，为了《明报》的长远发展，金庸没有将报纸卖给出价最高的收购者，为此损失超过一亿，这更是“付出”。

看金庸1959年后对报业的投入，得不出他要是有条件面向全国办报不能成为“伟大的报人”的结论。

金庸不太可能成为“伟大的报人”，不为他的商业心机，而为政治情结。金庸视为第一志业的，不是办报，是从政。张季鸾1908年在日本主编《夏声》杂志，鼓吹革命，而不入革命组织同盟会，因为他初入新闻界，“已决心以新闻为终生事业”（徐铸成《报人六十年》），我不认为金庸1946年进入《东南日报》当外勤记者时有同样的决心。张季鸾在遗嘱中自述：“余生平以办报为唯一之职业。自辛亥以还，无时不以善尽记者天职自勉，期于国族有所贡献。”金庸对新闻事业固然很有兴趣，也有感情，却远不像季鸾先生这样专情。甚至，我怀疑金庸于20世纪40年代后期进入新闻界，本来就有以此为跳板投身政界的打算。从清末到民国，此路一直很通。以办报起家，终成政坛大人物的，这个名单可以开得很长。1938年，金庸的表叔蒋百里对记者陶菊隐就说过：“现在国家的中坚人物，哪个不是新闻记者出身？”

金庸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顾问梅汝璈赏识，有了从政的机会。金庸没怎么犹豫，已将新闻业弃如敝屣，欣然北上求职，惜乎不顺。仕途既阻绝，金庸这才重返《大公报》，后自办《明报》。视《明报》为“毕生的事业和荣誉”，在金庸，是被逼处此，不得已也。于右任写诗赞张季鸾：“发愿终身作记者，春风吹动岁寒枝。”这一点，金庸怕是很难做到。

张季鸾与金庸易地而处，未必比金庸做得更好，金庸确有成为“伟大的报人”的潜质。金庸要是在张季鸾的年代办报，有张季鸾那样的际遇，却难能像季鸾先生那样全始全终，尽瘁于报业，有机会在一个大舞台（而不是香港这样的小地方、小舞台）上大展拳脚，金庸很可能就跳槽了。为此，唯此，金庸终与“伟大的报人”无缘。

第九章

超越武侠小说（上）

金庸绑架张三丰，联袂叛离少林派

2002年金庸为新修版《金庸作品集》写序，谈到：“武侠小说并不是现实主义的作品。有不少批评家认定，文学上只可肯定现实主义一个流派，除此之外，全应否定。”

1979年，在香港市政局举办的首届“中文文学周”中，白先勇、余光中、胡菊人三人座谈，也谈过此一问题。座谈记录，发表在由金庸创办，胡菊人主编的《明报月刊》上。

胡菊人问白先勇：“我们自‘五四’以来，一直强调写实主义（重按：即现实主义），据你写作经验而言，写实主义是不是完全‘写实’呢？您又怎样看‘写实’这个字眼呢？”白答：“可以给写实主义下个定义。我们普通所说的文学上的写实主义，是西方对浪漫主义的反动。所谓浪漫主义，就小说而言是写一些较传奇的故事，如司各特的小说不是写现实社会，不是日常生活所遇的事。后来法国的巴尔扎克及福楼拜传下写实主义，不久更演变为自然主义，如左拉等写外界的一种手法。”

《红楼梦》不尽符合自然主义的标准，胡适就此认定此书没有文学价值。自然主义算是现实主义之一种。吾国自胡先生起始，即有“只可肯定现实主义一个流派”的倾向。“五四”之前，还真没有这个坏毛病。那时候，小说这种体裁，虽被归于“俗”类，但自由散漫，无拘无管，任意所之，什么都可以写，反正所有的小说都是下九流，各种类型的小说，谁也不用看不起谁。“五四”之后，小说地位骤然升高，而人们对小说创作的认识与要求却越来越狭隘。

金庸最喜欢的西方小说家，除了大仲马，就是白先勇提到的司各特。金庸像司各特一样，走的是浪漫主义的路子，就像白先勇说的那样，“不是写现实社会，不是日常生活所遇的事”。

后来，金庸多次谈到现实主义与浪漫主义的话题。

2000年，金庸对湖南卫视记者说：“武侠小说是浪漫主义的作品，很多是想象的，跟事实是有距离的。这是两种文学流派。所以有人用现实主义观点来批评武侠小说，我也不反驳。我说我们的看法不同。我喜欢写浪漫主义，而你是现实主义，不是一家。”（《金庸论争实录》第288页）

2003年，金庸补写《飞狐外传》后记，有言：“这部小说比《天龙八部》多了一些现实主义，但决不能说是一部更好的小说。根据现实主义，可以写成一部好的小说，不根据现实主义，仍可以写成好的小说。虽然，我不论根据什么主义，都写不成很好的小说。因为小说写得好不好，和是否依照什么正确的主义全不相干。”这段话的重点，应在最末一句。

新修版《金庸作品集》序中，“有不少批评家认定，文学上只可肯定现实主义一个流派，除此之外，全应否定”之后，金庸接着说：

这等于是说：少林派武功好得很，除此之外，甚么武当派、崆峒派、太极拳、八卦掌、弹腿、白鹤派、空手道、跆拳道、柔道、西洋拳、泰拳等等全部应当废除取消。我们主张多元主义，既尊重少林武功是武学中的泰山北斗，而觉得别的小门派也不妨并存，它们或许并不比少林派更好，但各有各的想法和创造。

这像是谁的口吻？

倒像是“邋遢道人”张三丰。

写下这段话的2002年，金庸虚岁八十整，很接近《倚天屠龙记》第三回之后武学大宗师张三丰的年纪了。

相对于“泰山北斗”的少林派，金庸将武当派归于“小门派”之列。金庸小说中，武当派比少林派实力一般更弱一点。即便是《倚天屠龙记》中的少林、武当，将少林的神僧空见大师和渡厄、渡劫、渡难三位老僧考虑在内，少林派的声势与实力也还在张三丰老人家的武当派之上。可以想见，当张三丰的青壮年时期，他开始自立门户，其时的武当派相对于少林，更是不起眼的“小门派”。

小女儿查传讷说金庸：“他的小说就是他的平生，所以他写完一本又一本，每本都是他的人生经历。”这话，不可全信，亦不可全不信。窃以为，在《神雕侠侣》与《倚天屠龙记》中，与张三丰有关的情节，我们几乎可以全信查传讷的话。

若非金庸自己也有类似叛离少林的经历，实在难以想象，金庸会把张三丰写成少林派的“逃徒”。

历史上的张三丰，与少林派毫无渊源。金庸让张三丰从少林寺逃出来，有些瞎胡闹，完全背离历史事实。在《神雕侠侣》与《倚天屠龙记》的故事安排上，也毫无张三丰必须从少林寺逃出的道理。张三丰的武学根基是《九阳真经》，他几乎没有从少林派本身的武学中有何得益。《九阳真经》也不像是佛家武学，其作者完全不需要是一位少林僧人，没必要将这部《真经》写入佛经夹缝中，放到少林寺藏经阁。

“一气化三清”。觉远大师临终背诵《九阳真经》，听众三人。张三丰听到了部分《九阳真经》，以此为根基，创立武当派；郭襄听到了部分《九阳真经》，以此为根基，创立峨眉派；无色大师听到了部分《九阳真经》，之后呢，少林派还是少林派。

连载版《倚天屠龙记》中说：

其后武林之中，以少林、武当、峨眉、昆仑四派最为兴旺，人才辈出，各放异采。那日觉远大师在荒山中临终之时，背诵《九阳真经》，郭襄、张君宝、无色禅师三人虽均同时听闻，但因三人天资和根底不同，记忆和领会颇有差别……无色禅师听闻《九阳真经》时本身已是武学大师，这经文于他只是稍加启迪，令他于武学修为上进入更高的一层境界，但基本行功，却丝毫无变。

……少林派因有七十二项神功绝技，专练九阳功的人更少。自无色传至空见，都是一线单传，因少林僧俗弟子均认觉远是本派弃徒，自他传下来的功夫，纵然精妙，大家都不屑钻研，反正本派绝技甚多，便是两世为人，也学不了这许多，何必去走这条说来不够响亮的路子？只是每一代均有一名弟子修习，庶免失传，便算已足。

此时少林寺中，只有空见的关门弟子圆真，会此少林九阳功。

在金庸小说的设定中，少林派的武学典籍，已经够多够深，不需要加多一部《九阳真经》，不需要以《九阳真经》深化、强化少林派武学。

《九阳真经》完全不必要出自少林寺，觉远完全不必要是少林寺和尚，其徒张三丰当然更不必从少林寺逃出。

让张三丰与郭襄听到《九阳真经》就够了，不需要少林僧无色在边上“打酱油”。

严家炎问：“有人说郭靖形象中有您的影子，这可能吗？”金庸答：“作家其实都有折射自己的时候，都会在作品中留下某种烙印。”（严家炎《金庸问答录》）

个人感觉，在每部小说中，金庸不是只把自己“折射”在一个人物身上。在《书剑恩仇录》中，金庸将自己“折射”于陈家洛、袁士霄和（苦恋别人妻子的）余鱼同；在《碧血剑》中，金庸将自己“折射”于袁承志、袁崇焕、夏雪宜和李岩；在两部《飞狐》中，金庸将自己“折射”于胡斐和（遭妻子背叛的）苗人凤；在《射雕英雄传》中，金庸将自己“折射”于郭靖、王重阳、黄药师和铁木真；在《神雕侠侣》中，金庸将自己“折射”于杨过和郭靖；在《天龙八部》中，金庸将自己“折射”于段誉、乔峰和无崖子；在《笑傲江湖》中，金庸将自己“折射”于令狐冲、莫大先生和任我行；在《鹿鼎记》中，金庸将自己“折射”于韦小宝、陈近南和康熙……在《倚天屠龙记》中，金庸主要将自己“折射”于张无忌和张三丰。在张三丰身上，就像在王重阳身上一样，有金庸的个人经历，尤其可见金庸本人的胸襟抱负。

1957年，金庸脱离《大公报》及其子报《新晚报》；1959年，金庸脱离长城电影公司，自创《明报》；1961年7月8日，《神雕侠侣》连载结束，两天前，《倚天屠龙记》已开始在《明报》连载，开篇就是少林派“逃徒”张三丰的故事。

1959年，金庸彻底脱离香港的左派团体；两年后，在金庸笔下，张三丰从少林派逃跑。

觉远与张君宝（张三丰）师徒，在《神雕侠侣》尾声中，突然出现。他们本与《神雕侠侣》之前的人物、情节毫不相干。1961年7月，张三丰很突兀地出现于《神雕侠侣》，此后张三丰走进《倚天屠龙记》，又一步步被少林派排挤，终于出走。

金庸脱离《大公报》与长城，相当于张三丰出走少林。

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大公报》，就是中国报界的“泰山北斗”，就是少林派。一直到50年代，《大公报》在香港也是一家极有声势、气派俨然的

大报。

1959年，金庸创办《明报》。后来，《明报》在香港，销量虽居第三，却是“公信力第一”的大报。金庸退出《明报》后，1997年至2009年，在香港中文大学举办的香港新闻机构公信力调查中，《明报》仍获评为最具公信力的中文报章。退出《明报》的金庸长期担任香港报业组织的名誉主席。中国改革开放初期，金庸数度表示，要把《明报》办成“全世界最好的中文报纸”，也许他当时很期望《明报》能面向全世界的华人读者发行。若得如此，金庸在全中国报界就相当于张三丰之于武林。

《倚天屠龙记》第三回，张三丰对弟子们说：“本派与少林派之间，情形很是特殊。我是少林寺的逃徒，这些年来，总算他们瞧我一大把年纪，不上武当山来抓我回去，但两派之间，总是存着芥蒂。”此时张三丰已是九旬高龄。我们把时间拉回张三丰还年轻，刚创立武当派的时候，张三丰在少林的旧相识，谈起这位少林派“逃徒”，应该就像《大公报》的老同事谈本报“逃徒”金庸一样，关注他在武学（报业）上的新成就，关注武当派（《明报》）怎样崛起于江湖，一步步在声势上与少林派（《大公报》）并驾齐驱，直至压过少林（《大公报》）。

《大公报》老同事看本报“逃徒”金庸，就像少林派看本派“逃徒”张三丰一样，既重视（“他的成就、气势很早就在了”），又“总是存着芥蒂”。

1959年后的金庸，不仅是办报上自立门户，他在艺术创作上（金庸一直强调，小说属于“艺术”范畴）也更独立、更自我。

余光中在与白先勇、胡菊人座谈时说：“这样作家永远都像中学生一样，有了题目然后去作文了。据我了解，学生最喜欢自由创作、自由命题。自由命题就是作家最大的愿望。”这种“自由”，金庸一度自觉受到限制，是“有了题目然后去作文”。

1957年的金庸，在人事关系上、组织上脱离了《大公报》系，但仍与《大公报》联系密切。说金庸是在1959年同时脱离《大公报》与长城，不是完全不可以。

《大公报》的重点在新闻，不在文学艺术创作。长城电影公司就完全着力于电影艺术了。《大公报》与长城，在文艺创作上，可有少林派的声势地

位？它们没有。但是，《大公报》与长城代表了文学艺术上的正统、正宗和主流，都推崇现实主义。

回到新修版《金庸作品集》序，金庸说有人认定“文学上只可肯定现实主义一个流派”，而“我们主张多元主义，既尊重少林武功是武学中的泰山北斗，而觉得别的小门派也不妨并存，它们或许并不比少林派更好，但各有各的想法和创造”。这段话，蛮值得回味。

“它们或许并不比少林派更好”，什么意思？

金庸并不认为现实主义的小说（“少林派”）更高贵。“非现实主义”小说，“或许并不比少林派（现实主义小说）更好”，但完全可以写得更好，至少是不必然写得更差。金庸以这句很含蓄、很含糊（“或许”）的话，彻底而决绝地否定了雅俗之见，就是说，浪漫主义的武侠小说并不比恪守现实主义的“新文学”（或“纯文学”）更低，更不可能写出杰作。

金庸不认为别派高手的武功一定比少林派第一高手的武功更高，但是他也不认为，少林派第一高手的武功，一定高于出身于“小门派”的高手。

金庸十五部小说中，武功最高的大宗师，多是出于“小门派”，或是无门无派。

金庸十五部小说中，少林派高手为天下武功第一的，只有《书剑恩仇录》与《天龙八部》两部。《书剑恩仇录》尾声中，陈家洛进入南少林，不免相形见绌，束手缚脚，可以理解为南少林第一高手的武功比陈家洛的师父袁士霄更高，是整个江湖第一高手。

《天龙八部》武功第一，是少林寺中那位无名老僧。然而，这位老僧，是否属于少林派，我也一直有所怀疑。陈世骧说《天龙八部》“背后笼罩着佛法的无边大超脱”。我认为，无名老僧就是佛法的象征，甚至，他就是佛！少林派皈依于佛，佛并不隶属少林派。

《天龙八部》中，另一情节，亦堪寻味：

本因、本观、本相、本参四僧见了鸠摩智献演三种指力，都不禁怦然心动……

本因道：“师叔，明王远来，其意甚诚。咱们该当如何应接，请师叔见示。”……枯荣大师问道：“你在一阳指上的修为，已到第几品境界？”本因额头出汗，答道：“弟子根钝，又兼未能精进，只修得到第四品。”枯荣大师再问：“以你所见，大理段氏的一阳指与少林拈花指、多罗叶指、无相劫指三项指法相较，孰优孰劣？”本因道：“指法无优劣，功力有高下。”枯荣大师道：“不错。咱们的一阳指若能练到第一品，那便如何？”本因道：“渊深难测，弟子不敢妄说。”枯荣道：“倘若你再活一百岁，能练到第几品？”本因额上汗水涔涔而下，颤声道：“弟子不知。”枯荣道：“能修到第一品吗？”本因道：“决计不能。”枯荣大师就此不再说话。（《天龙八部》第十回）

“泰山北斗”的少林派武功，相当于现实主义作品，“小门派”天龙寺的武功，相当于浪漫主义等别的类型的文艺创作，而“指法无优劣，功力有高下”！

文学如武学，各种文学体裁并无明显的优劣之分，文学家的功力则有甚巨的高下之别。

武侠小说这种浪漫主义作品，写到再好，写到比金庸更好，最大限度地克服了武侠小说这一文类的限制，就相当于“练到第一品”，然而，比起同样“练到第一品”的现实主义杰作，如《红楼梦》，或仍有一点差距。然而，20世纪中国，真正“练到第一品”，几可与《红楼梦》媲美的现实主义长篇小说，有吗？

出身于“小门派”，却成天下武功第一高手。“小说写得好不好，和是否依照什么正确的主义全不相干”（新修版《飞狐外传》后记），写作浪漫主义性质的武侠小说，金庸终成20世纪中国最好的小说家，这是我的判断，却并不是我所乐见的事。金庸如果不是，就是五洲四海普天下以汉语为母语的文学爱好者最大的福音，我们就有媲美《红楼梦》《战争与和平》《卡拉马佐夫兄弟》的“新文学”作品可读，此是何等幸事！可惜，没有。

1959年，就像张三丰逃离少林派一样，金庸脱离了《大公报》和长城电影公司，他的报业生涯，他的小说创作，由此“且自逍遥没谁管”矣！

到了金庸最后五部小说——《连城诀》《侠客行》《天龙八部》《笑傲江湖》与《鹿鼎记》，金庸才真正达到文学创作的自在境界，圆融浑成，卓然自成一家，金庸终于创出自己的“太极拳”与“太极剑”。

某一日在山间闲游，仰望浮云，俯视流水，张君宝若有所悟，在洞中苦思七日七夜，猛地豁然贯通，领会了武功中以柔克刚的至理，忍不住仰天长笑。这一番大笑，竟笑出了一位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大宗师。（《倚天屠龙记》第二回）

《连城诀》，走过死荫的幽谷

说金庸时刻想着迎合读者，并非事实；说金庸从始至终丝毫没考虑过迎合，却也是夸诞。

《明报》初创之时，为了报纸的销路，金庸写小说，迎合读者的成分，可能——只是可能，不敢确定——更重一点。

从张圭阳提供的“《明报》历年销量表”来看，1959年第一期《明报》只印了8000份，到1962上半年平均日销量也才29203份，当年下半年陡增至41805份，1963年更增至52000份，此后，《明报》日销量就逐年平稳增长。

至1964年，《明报》根基已稳。这一年，金庸写了一部小说，就是《连城诀》。《连城诀》主人公狄云的原型，是金庸小时候家里一个名叫和生的长工。和生的经历，前面已谈过，兹从略。

90年代后期，金庸对池田大作谈及《连城诀》：“我写成小说《连城诀》后，忽然惊觉，狄云在狱中得丁典授以《神照经》一事，和《基督山恩仇记》太接近了，不免有抄袭之嫌。当时故意抄袭是不至于的，但多多少少是无意中顺了这条思路。”金庸写《连城诀》，受《基督山伯爵》影响并不甚大，只是“无意中顺了这条思路”。这段表白，应该可信。

法利亚长老耸耸肩。“这件事现在一清二楚了，”他说道，“你（邓蒂斯）一定是天性极不会怀疑人，而且心地太善良了，以致不能猜出这是怎么回事……这件事的全部来龙去脉，我现在看得清清楚楚，甚至比你看见的这缕阳光还清楚。可怜的孩子！可怜的小伙子呵！……”（《基督山伯爵》第十七章）

狄云直到今日，才从头至尾地明白了自己陷身牢狱的关键。他不断伸手击打自己头顶，大骂自己真是蠢材，别人想也不用想就明白的事，自己三年来始终莫名其妙。（《连城诀》第二回）

我感觉，在此一细节上，《连城诀》受《基督山伯爵》影响极深。而在整体思路上，《连城诀》受《基督山伯爵》影响并不大。

和生是金庸自幼熟识的，二人长期相互依赖，感情很深。从和生的早期经历出发，金庸可以在小说中写他含冤而死，可以写他遇到金庸祖父查文清这样的“青天大老爷”。除此之外，还能写出另一种结局，就是逃狱成功，报复仇敌。这三种结局，在现实生活中都是可能发生的。写其中任何一种，都未必意在迎合，也未必不是为了迎合。

若是金庸写狄云在狱中被迫害致死，就不是迎合？我看不见得，大大的不见得。还是毛姆说得好：“批评家的工作是判断他所批评的作品有什么优缺点，作家写作的动机不关他的事。”

千百年来，那么多蒙冤入狱惨死的人，渴望获得自由，也渴望报复。千百年来，人们看到那么多人蒙冤入狱惨死，热切盼望他们终能重获自由，让作恶者受到报应。这是人类共同的期望，而非大仲马的臆想和首创，大仲马只是更早表达出来罢了。

基督山伯爵靠着在狱中从长老那里得知的大宝藏来报复仇敌，金庸写的是武侠小说，很自然，以和生为原型的狄云，在狱中得到的，就应该从明师那里习得的武功。

写狄云终于逃狱成功，这要算是迎合的话，金庸迎合读者，也太不“专业”，太不“敬业”。

《基督山伯爵》一书，或译为《基督山恩仇记》。“恩仇”，是说邓蒂斯出狱后怎样报恩与复仇。邓蒂斯终于报答了莫莱尔一家的恩德，至于狄云，却是无“恩”可报，也是可悲。

复仇呢？

这部小说，可以称为“素心（剑）”，也可以叫作“连城（诀）”，唯独不能起一个“复仇记”的书名。狄云根本没复仇，甚至，他都没着手去复仇。

狄云并没有将陷害自己的万氏父子害死。他们父子既不是狄云杀死的，也没有陷在狄云所设的局中不得不死。万氏父子的死，几乎与狄云没什么关系。万圭已经中了别人下的剧毒，狄云甚至给他送上解药。

狄云转开了头，仰天哈哈大笑，说道：“是我救活了他，是我救活了他，哈哈，哈哈！真好笑！天下还有比我更傻的人么？”他纵声大笑，脸颊上却流下了两道眼泪。（《连城诀》第十回）

狄云武功虽高，几乎已是武林“第一人”了，但他从来没有扬眉吐气过。我们读《连城诀》，可不像读《基督山伯爵》那么“爽”。金庸真要向傅国涌说的那样“时刻想到那些读者会不会喜欢”，他应该写狄云娶了万圭和师妹戚芳所生的女儿，写他凭神照功和血刀刀法，做了武林盟主，写他掘出连城诀所指向的那个大宝藏，拿出一小部分，救济贫民，从此成为“万家生佛”……金庸连这么简单的“迎合”都想不到，写不出。他的“迎合”读者，太不“专业”，太不“敬业”。

吴思认为：“金庸笔下的大侠既富且贵……走哪儿吃哪儿，华服美屋……有能力随心所欲地伤害别人……一个比皇上还幸福的角色。”吴思的指责，有点道理，却是说得太过分、太绝对，对金庸的其他作品已经不完全适用。我尤其不解的是，他可曾读过《连城诀》？狄云既富且贵？华服美屋？随心所欲地伤害别人？比皇上还幸福？

《连城诀》中的狄云与戚芳，是真正的草根、底层，被侮辱与被损害的。

《连城诀》，忧患之书，亦悲悯之书也。

金庸把狄云看作自己所塑造最好的一个（男）人，我不觉得奇怪。

金庸塑造的女性形象中，戚芳不是优点最多的，却是缺点最少的。她说的每句话、做的每件事，皆清白干净，无可指责。戚芳，可以被视为金庸笔下最好的女人。

狄云与戚芳的命运，分明在诉说着中国数千年来无数底层民众的无尽苦难。戚芳，一支野花，独自芬芳（“芳”），而终于逃不出悲哀（“戚”）的命数。

千百年来，亿兆底层民众，谁又逃得出呢？

只能寄望于权贵强梁内心可能的仁慈，还有一点点运气。未遭权势者特别注意尚可活得稍安逸，一旦被盯上了，全没有逃脱的指望。

戚芳的一生，一直都在被人“设计”。先是父亲“设计”她，她就成了纯真的乡下姑娘，再则为万氏父子“设计”，她就成了富家少奶奶。戚芳的一生，什么都是别人给她定下的，完全不能自主。等她终于尝试自己做决定也做出了决定——救出万圭之后再与狄云逃离万家——已经走到人生的尽头。

狄云与戚芳，可以被视为千百年来底层民众的典型，一直被侮辱、被损害、被作弄、被践踏、被强制、被自愿……

最黑暗的夜空，有几颗最光亮的星点缀。

体现在狄云、戚芳、丁典、凌霜华身上的品质，是最美好的，最可珍惜的。

美好的，总是令人忧愁，让人不自禁为它（他、她）担心。

在强烈的明暗对比中，《连城诀》才显出它极大的张力。

暗，是人心的阴暗；明，是人性的光明。

凌退思、戚长发、万震山、血刀老祖有多么黑暗，狄云、戚芳、丁典、凌霜华就有多么光耀。

黑暗如此强大，仍掩不住狄云等人的光耀；狄云等人身上固然尽显人性的光明面，在阴暗的背景下，那么孤独无助。

《连城诀》，光明之书，更是黑暗之书。

父亲（凌退思）活埋女儿（凌霜华），父亲（万圭）与爷爷（万震山）研究探讨并一致同意要杀死他们唯一的孩子（“空心菜”），丈夫（万圭）击杀妻子（戚芳），师弟（戚长发）手刃师兄（万震山），弟子（戚长发等三人）格毙师父（梅念笙），师父（万震山）扼死弟子（吴坎）……

师父们欺骗弟子，传授他们掺水的“武功”。

狄云又看几招，更觉奇怪：“……临敌之时使一招不管用的剑法，不只是无用而已，那是虚耗了机会，让敌人抢到上风，便是将性命交在敌人手里。为甚么师祖、师父、师伯都这么狠毒？都这么的阴险？”（《连城诀》第九回）

万震山（自认为）将师弟戚长发杀死，将尸身砌在墙中，藏尸灭迹，此后他每夜睡梦里都要起身砌墙，居然不是因为做了亏心事而心中不安，却是得意极了，喜心翻倒，不可自持，砌墙之时一直微笑。

《连城诀》所呈现的人性之黑暗，真正至于极点了。

《连城诀》呈现的，是一个“非人间”的世界，但不能因此而断定其不真实，发生在和生这个人（狄云的原型）身上的故事，在那万恶的旧社会，太多了。

在明暗之间，站着一个人——花铁干。花大侠并不曾摒绝黑暗投奔光明，正相反，他终于沉没在永世的黑暗之中。在《连城诀》世界，花铁干的转变，其实很正常，很可以理解。

到最后，狄云武功很高了，甚至绝顶了，但他在江湖，仍是弱势，永远都是弱势。因为他不能扭曲自己，自觉斫丧本性中的善良。如此，再高明的武功，也无力战胜诡谲的人心。狄云只有逃，逃到曾经的“雪谷”，像躲进桃花源。但狄云的桃源，阴冷而黑暗，不复陶渊明笔下的明媚温暖。

相较于“连城诀”，我更喜欢原先“素心剑”的书名，应是出自陶渊明“闻多素心人，相与数晨夕”句。只是，书中的“素心人”多乎哉？不多也！全书数十人物，称得起这一名号的不过丁典、凌霜华、狄云、水笙、戚芳，寥寥数人而已。余者都是人性被各种欲望和恐惧所扭曲的“社会的人”，“书中的世界是朗朗世界到处藏着魍魉和鬼蜮”（陈世骧语），这一点，《素心剑》（《连城诀》）较之《天龙八部》更甚。

如此江山如此路，不如休去，直是少人行！

水笙说：“我等了你这么久！我知道你终于会回来的！”水笙与狄云不约而同，前后回到荒蛮的雪谷，两个“素心人”，同命鸳鸯，相依为命，而与红尘隔绝，正是不得不尔。因为人心太可怕，他们别无他处可去！

我读到此书，至幽微之处，不禁毛骨悚然，有一种怕敢读下去的恐惧，又猜想作者撰写此书时，内心该是何等的荒凉与绝望。

金庸逝世当日，李静睿的一条微博甚好：“重看了一遍连城诀，不知道1963年金庸经历了什么，要写这样一个阴森森黑漆漆的故事，简直像比较简陋的陀思妥耶夫斯基，最让我痛苦的两件事书里都齐了：好人蒙冤屈，弱者

受欺凌。陀思妥耶夫斯基说，地狱是不能再爱而受到的痛苦，这本书里的大部分人就是这样，活着也是深陷炼狱。相较之下丁典和凌霜华的结局倒不是那么差，墙头那一盆花比酷刑和死亡更了不起。”

金庸曾对严家炎谈过，自己是1948年到香港后开始阅读陀思妥耶夫斯基小说的。金庸写《连城诀》，可能受陀氏很大影响，也可能受影响较小。

梁羽生认为“金庸的武侠小说，从《倚天屠龙记》开始渐渐转变”，似乎是将《倚天屠龙记》视为金庸小说前后期的分界。我更倾向于，将金庸小说前后期之分野，定在《连城诀》，而不是《倚天屠龙记》。

金庸在《倚天屠龙记》后记中说：“张无忌的个性却比较复杂，也是比较软弱。他较少英雄气概，个性中固然颇有优点，缺点也很多，或许，和我们普通人更加相似些。”狄云有点像张无忌，性格都更与普通人相似。

张无忌的作为，可是太不普通了。做了江湖第一大组织的教主，手握“号令天下，莫敢不从”的屠龙刀，甚至，至少是有希望，成为新朝的开国皇帝。我是觉得，这里面“意淫”的成分极重，真实性与可信性就差了。

武侠故事都是编的，但有些情节，置换到别的情境下，有相似的事情发生，这也算真实性。例如，由朱贞木所开创而为金庸所继承的“众女倒追一男”的模式，就不能说没有真实性，因为现实生活中，这种事还真是普遍存在着。而张无忌在光明顶独力拯救明教这种事，除了在《倚天屠龙记》小说中，在别的情境下，永远、绝对不会发生，这就叫不真实。我不是非常喜欢《倚天屠龙记》，这是一个重要原因。

身为普通人，狄云就从来没有像张无忌那样扬眉吐气过，虽然他像张无忌一样，也练成了天下第一的武功。

《倚天屠龙记》读起来更过瘾，而《连城诀》更为深刻。

《连城诀》：金庸小说前后期之分野

金庸写至“射雕三部曲”，已到武侠小说的最高峰。自1964年的《连城诀》（《素心剑》）起始，金庸写的，都不再是纯粹正规的武侠小说。

金庸后期五部作品——《连城诀》《天龙八部》《侠客行》《笑傲江湖》和《鹿鼎记》，别有寄托，旨趣深远。金庸非凡的想象力，在前期，主要表现于故事情节，到了后期创作，更表现为“他居然想到可以这样写，而终于写出了如此独特的‘武侠小说’”！

《鹿鼎记》后记中，金庸看金庸小说：“长篇比中篇短篇好些，后期的比前期的好些。”我不太反对前半句，而完全赞同后半句。

论金庸小说的紧张刺激、好玩过瘾，当然是超长篇优于长篇，长篇优于中篇，中篇优于短篇。

至于艺术手腕、思想内涵，金庸的几部中篇、短篇（尤其后期的《连城诀》《侠客行》）在前期的《神雕侠侣》以上。

前期、后期的分野，鄙意当以1964年创作的《连城诀》为断。

《连城诀》之前，作品九部：《书剑恩仇录》，连载于《新晚报》，1955年2月8日至1956年9月5日；《碧血剑》，连载于《香港商报》，1956年1月1日至1956年12月31日；《射雕英雄传》，连载于《香港商报》，1957年1月1日至1959年5月19日；《雪山飞狐》，连载于《新晚报》，1959年2月9日至1959年6月18日；《神雕侠侣》，连载于《明报》，1959年5月20日至1961年7月8日；《飞狐外传》，连载于《武侠与历史》，1960年1月11日至1962年4月6日；《鸳鸯刀》，连载于《明报》，1961年5月1日至1961年5月31日（《武侠与历史》连载此部早于《明报》，但结束时间晚于《明报》，回目也略有不同）；《倚天屠龙记》，连载于《明报》，1961年7月6日至1963年9月2日；《白马啸西风》，连载于《明报》，1961年10月16日至1962年1月10日。

《连城诀》同时或之后，作品六部（含《连城诀》）：《天龙八部》，连载于《明报》，1963年9月3日至1966年5月27日；《素心剑》（后改名《连城诀》），连载于《东南亚周刊》，1964年1月12日至1965年3月7日（《东南亚周刊》香港版）；《侠客行》，连载于《明报》，1966年6月11日至1967年4月19日；《笑傲江湖》，连载于《明报》，1967年4月20日至1969年10月12日；《鹿鼎记》，连载于《明报》，1969年10月24日至1972年9月23日；《越女剑》，连载于《明报晚报》，1970年1月1日至1970年1月31日。《连城诀》后记中说，“这部小说写于一九六三年”，这样看，虽则面世时间稍晚，实际构思或动笔时间或不晚于《天龙八部》。

金庸作小说，1955年始，1972年终，总计十七年。《连城诀》前，八年；《连城诀》后，八年。

《金庸作品集》共三十六册。《连城诀》前，十九册；《连城诀》后，十七册。

大致而言：

《连城诀》之前，昂扬向上；《连城诀》之后，反抗绝望。《连城诀》之前，摹写人物；《连城诀》之后，映现社会。

《连城诀》之前，亮色；《连城诀》之后，灰色。

《连城诀》之前，礼赞江湖；《连城诀》之后，质疑江湖。

《连城诀》之前的江湖，天高地迥、光风霁月；《连城诀》之后的江湖，乌烟瘴气、沆瀣沉浊。

《连城诀》之前的气象，如“花枝春满，天心月圆”（李叔同临终偈）；《连城诀》之后的氛围，似“落花辞枝，夕阳欲沉”（李叔同题丰子恺《诀别之音》）。

《连城诀》之前的人物，“知其不可而为之”；《连城诀》之后的人物，知其为之而不可。

《连城诀》之前诸作，精彩源于对真善美的描画。《连城诀》之后诸作，高明在于对假恶丑的揭示。1957年《射雕英雄传》中的丐帮，只有一个坏人（梁长老）；1963年《天龙八部》中的丐帮，几无一个好人（新修版甚至又把原来年高德劭的徐长老改写成色魔）。

1961年开始写作的《倚天屠龙记》中，被视为“魔教”的明教，看到后来，竟像“正大门派”一样好，甚至更好，这样的江湖，总体上是好的；1967年开始写作的《笑傲江湖》中，所谓的“正教”，看到后来，竟像被称为“魔教”的日月神教一样坏，如此江湖，总体上就是坏的。

《连城诀》之前的金庸小说，主要着力于编造故事；《连城诀》之后的金庸小说，记录作者本人的心灵史。

《连城诀》之前的金庸，努力使作品符合古代的背景氛围；《连城诀》之后的金庸，则在小说中表现了强烈的现世关怀。

《连城诀》之前的写作，商业动机似更明显；《连城诀》之后的创作，经济考量渐弱。1955年至1958年，金庸写小说，要挣稿费。1959年至1963年，金庸要靠小说为草创的《明报》吸引读者和订户（“我写小说实际上是当时的一种副业，我主要是要办报纸。报纸要吸引读者，那么我写点小说就增加点读者”）。

至1964年，《明报》已经站稳了，此后他的武侠小说对《明报》越来越不重要，到1972年金庸写完《鹿鼎记》宣布“封笔”之时，几乎完全不重要了。当时香港人口四百多万，《明报》十几万订户、几十万读者，市场接近饱和。没有了武侠小说，多数读者还是会订阅《明报》，尤其要看预测时局极准的金庸《明报》社评，继续连载武侠小说，能增加的订户怕也有限。

假设1972年《明报》销量出现大滑坡，我感觉金庸的小说还是会写下去的。

全世界小说家绝少有像金庸的，起步（集中写作而非发表小说的年龄）如此之晚（三十二岁）而封笔如此之早（四十九岁）。

通俗小说的商业性，向来为人所诟病。金庸作品商业性最明显的，或在《明报》创立之初。

金庸自述：“《神雕侠侣》的第一段于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日在《明报》创刊号上发表。这部小说约刊载了三年，也就是写了三年。这三年是《明报》最初创办的最艰苦阶段。”

在这篇《神雕侠侣》后记中，作者写道：“杨过和小龙女一离一合，其事甚奇，似乎归于天意和巧合，其实却须归因于两人本身的性格。”

金庸这段话似乎在为自己辩解，而我仍然与倪匡“《明报》初创时期，《神雕》在《明报》上连载。若是小龙女忽然从此不见，杨过凄凄凉凉，郁郁独生，寂寞人世，只怕读者一怒之下，再也不看《明报》”的“科幻推理”同感。

归结到金庸1964年至1972年这八年的创作，我不认为其商业动机比现今绝大多数所谓“纯文学作家”更强。

纯文学作家也不尽是“不食五谷，吸风饮露”的“神人”，写作发表作品，多少也会考虑稿费以及版税问题？每字少算他一分稿费，怕不是也要拍案而起？

凡是写“纯文学”的，便心中全无一点渣滓，丝毫不考虑经济利益；凡是“通俗文学”作者，便心无旁骛，一门心思只想着赚钱；这样“黑白二分”的臆想，是极端可笑的。

金庸在《雪山飞狐》后记中谈到：“《雪山飞狐》于一九五九年在报上发表后，没有出版过作者所认可的单行本。坊间的单行本，据我所见，共有八种，都是书商擅自翻印的。”1955年至1975年，这二十年印行的金庸小说书籍，大多是盗版，金庸自己赚到的钱只占一小半。

给自己办的报纸写连载，稿费又怎么算？左手交给右手，双手互搏？1964年以前，写武侠为了“增加《明报》的销量”，1964年以后，这个作用也降低了。

金庸当然是商人，但商业动机在他后期的小说创作上已经不明显，他有更大的商业利益需要考虑，整个报系每年赚得千万，十几万的稿费或版税相对不重要了。

要“迎合”读者，金庸完全不应该写什么《连城诀》《侠客行》，这种作品根本不讨好，把这份时间精力用在写《飞狐外传》类型的作品，定能得到更多赞美，获得更大商业利益。《侠客行》很容易给人造成“没头没脑、莫名其妙”的印象，而《连城诀》的气氛一如书中大雪山样的孤寒阴郁，更难为读者带来阅读快感，这种书他早先几年未必写得出，即便能写大概也不会去写。

金庸在其创作初期，就算怀有希望，也不太敢确信，自己的社会、历史地位能靠武侠小说奠定。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金庸之前的武侠作家写得并不差，但其社会地位很低，更不要说靠它名垂后世了。

金庸早期作品写得也很用心，个性决定的，一件事不做则已，做了总要做到最好。金庸自《连城诀》之后的后期作品写得尤其用心，因为他的小说在社会上层得到了相当认可，一些大学问家对它们评价也很高，而经济方面的压力与诱惑同时大幅减低，他后期几部作品的写作以及后来对旧作的认真修订，将其当作“文章千古事”来经营的味道，更浓厚了。

《连城诀》之前的作品，金庸写给读者；《连城诀》之后的作品，金庸写给自己。

鄙见似与金庸写小说是为了自娱娱人，“现在（指后期）娱乐自己的成分，是越来越少了，主要都是娱乐读者”的夫子自道正相反对。那是因为视角不同，两论似相反而实相成，朋友们可细思之，我不详细解释了——因为说不清。

对比金庸前期与后期作品的不同，完全根据印象。金庸小说当然可以作前、后期的划分，同时又是一个整体。为了凸显两期的不同，有些话说得过于绝对，忆昔“绝，则错”的警告，汗涔涔下矣。只好以英国佬“规律之所以正确，正因为它有例外”的谚语，为自己解嘲。

“通俗”，但不刻意迎合读者

我将金庸小说前后期的分野，定在《连城诀》。

《金庸作品集》三十六册，《连城诀》一册，写于《连城诀》之后的《天龙八部》五册、《侠客行》两册、《笑傲江湖》四册、《鹿鼎记》五册，合计十七册。

金庸后期所写《袁崇焕评传》，收在《碧血剑》中，《越女剑》收入《雪山飞狐》那一册。《袁崇焕评传》与《越女剑》，再加上《成吉思汗家族》《关于“全真教”》（附录于《射雕英雄传》），大致也有一整册的篇幅。

将金庸小说前后期的分野，定在《连城诀》，正好之前十八册，之后十八册。“二水中分白鹭洲”，《连城诀》就是金庸小说创作的白鹭洲。

这样划分，主要考虑的当然不是金庸前后期写作的字数相当。在我看来，《连城诀》之前的作品，金庸主要写给读者；《连城诀》之后的作品，金庸主要写给自己；这才是金庸前后期小说创作最大的不同。

然而，20世纪60年代末，金庸对朋友们说，写小说是为了自娱娱人，“现在娱乐自己的成分，是越来越少了，主要都是娱乐读者”。

我的看法，与金庸的说法，似乎正相反对，那是因为视角不同，两论似相反而实相成。我在上一节“《连城诀》：金庸小说前后期之分野”中说：

“朋友们可细思之，我不详细解释了一一因为说不清。”

此节，我尽力把这难以说清的说个清楚。

金庸这句“主要都是娱乐读者”，还有他在另一场合说的“我主要是要办报纸。报纸要吸引读者，那么我写点小说就增加点读者”，似乎都表明，金庸在迎合读者！

也是，也不是。

办报的同时写小说，太辛苦，金庸很早就想过要停掉小说创作，但为了给《明报》增加订户，还是坚持着写下去，这个过程中，金庸确实主要考虑的是订户，也就是读者，这就是金庸说的那层意思——“现在主要都是娱乐读者”。

但，当他已然决定继续写下去，之后，写什么题材，怎么写，却主要出于自己的喜好与思考，而不是“读者至上”的迎合态度，这就是我所说那层意思——后期作品金庸主要写给自己。

在台湾，有人问：“读者的反应会不会影响你的写作方向？”金庸回答：“多少有一点。”我觉得金庸的回答还算实事求是。金庸写作，心中一直都有读者，一直有娱乐读者的用意，但他也说过：“过分迁就市民、大众的口味，就庸俗化了，我也不同意。通俗一点，让他们可以了解欣赏的意义。”由此可知，金庸又非一味地要迎合读者、讨好读者，只是“多少有一点”啦。

林以亮劝说金庸“应该继续写下去”，金庸答说：“我觉得继续下去，很困难。虽然为了报纸，有这个必要……但是我每多写一部书，就越觉得困难，很难再想出一些与以前不重复的人物、情节。我想试试看是否可以再走一些新的路线。”其实，大多数读者当时并不要求金庸不重复以往的人物与情节，只要重复的内容不很多、不十分显著，也就可以了。似乎也没有很多读者明确要求金庸“再走一些新的路线”，“射雕三部曲”的旧路线，反而是他们一直喜欢的（据倪匡说，新加坡报刊就找到金庸，要求写《倚天屠龙记》的续集。这应该是港台与海外华人读者共同的心声了）。这些，都不是读者的要求，是金庸对自己的要求。

金庸，期望自我提升。

《明报》旧人张圭阳所著《金庸与〈明报〉》一书，附录有《明报》历年的订户数量，看1972年金庸“封笔”之前那几年、之后那几年的订户数，可知不再连载金庸小说的《明报》最少要减少一万订户。这一万订户（几万读者）中的大多数，只要能继续读到出自金庸的小说，不需要写得再好，还是会订阅《明报》的。

金庸继续小说连载可以增加一两万订户，金庸“封笔”就减少了一两万订户。

金庸肯继续为《明报》写连载，以此为前提，他要是刻意迎合读者，可能会增加一两千订户；他不太在意讨好读者，《明报》可能就减少一两千订户；这一两千，无关紧要。

《连城诀》的路线，《侠客行》的路线，并不会让读者十分开心与欢迎，以金庸的商业头脑，不可能预料不到，但他仍是写了。写给读者，更写给自己。

《鹿鼎记》起初在《明报》连载时，反响不佳，“不断有读者写信来问：‘《鹿鼎记》是不是别人代写的？’”随着故事的发展，多数读者才回心转意，回嗔作喜。金庸在后记中解释何以要写“不太像武侠小说”、“和我以前的武侠小说完全不同”的《鹿鼎记》：“那是故意的。一个作者不应当总是重复自己的风格与形式，要尽可能的尝试一些新的创造。”这仍是出于金庸自我提升的需要，不是刻意讨好读者。

迎合读者，在金庸，恐怕不能完全避免，但他并不过分迎合，更不是在所有方面都有迎合的用心。

文学天才，而写作带有“传奇”性质的作品，根本不需要刻意讨好读者，读者自然被吸引。金庸说他写小说，为了自娱娱人。作者自己写得开心，自然文采焕发，读者才会读得开心。

相反，太多二三流的小说家，绞尽脑汁迎合读者、讨好读者，读者却不买账。人与人的才气，相差太大，读者也不是那么容易被哄骗的。

只在某一二方面迎合读者或观众，虽莎士比亚亦不能免，不足为病。

金庸前期作品迎合读者的嫌疑更大，却也不是像傅国涌、王彬彬认为的那样，只想迎合、总想迎合。

倪匡说金庸让杨过、小龙女十六年后重逢于绝情谷底，是为了照顾《明报》订户的情绪，这只是他的猜想。我们可以认同此一猜想，但难以断定这就是实情。即便此事属实，也不能以偏概全，由这一个细节来断言整部《神雕侠侣》总在迎合读者，只在迎合读者。

杨澜说：“所谓‘通俗’和‘庸俗’之间，应该是有界线的。”金庸接口说：“那当然。”

2000年，在岳麓书院，有读者问“庸俗”与“通俗”之区别。金庸答：“俗，就是说是大众化的，高高低低的人都可以接受的。俗中也有高雅的俗和一种所谓的庸俗的俗。我想通俗本身没有好的和坏的意思，通俗就是普通人人都能接受的，所谓‘下里巴人’不一定是讲不好，知识高的人、低的人都能接受。所谓‘庸俗’是一种变异，大家都可以接受，但使人的精神向下的。至于令人精神向上的俗，没有一个‘高俗’之类的讲法。通俗有可能使人精神向上，也有可能使人精神向下。”（《智者的声音》第133页）

《连城诀》：《笑傲江湖》的底稿

20世纪末，先是美国现代图书公司评出“20世纪英文小说一百强”，香港《亚洲周刊》亦步亦趋，约请余秋雨、王蒙、王晓明、刘再复、谢冕、南方朔、施叔青、郑树森、王德威、刘以鬯、黄继持、黄子平、潘雨桐、黄孟文十四位评委，评出“20世纪中文小说一百强”。

对照两份榜单，甚是好玩。“中文小说一百强”前四部中，有三部是短篇小说或短篇小说集（鲁迅《呐喊》、沈从文《边城》、张爱玲《传奇》）；前七部中，有四部是短篇小说或短篇小说集（添了白先勇《台北人》）。而英美评选“英文小说一百强”，根本就不考虑短篇小说，每一部都是长篇。

也不仅是这“20世纪英文小说一百强”，西方人评选小说名著，历来很少考虑短篇小说，更少将短篇小说放在榜单的前列。

长篇小说与短篇小说，虽然都叫作小说，实可以视为两种文学体裁。篇幅相差太大的文学作品，很难拿来比较高低。

中国20世纪文学，尤其是“纯文学”，在长篇小说创作上的成绩，实在寒碜得很。《亚洲周刊》榜单，将短篇小说考虑在内，并且将四部短篇小说集排入前七，也是没办法的办法，可以理解。但是，窃以为，应该分开来，列出长篇小说的第一二三四，同时排出短篇（与中篇）的第一二三四，合起来共一百部就可以了。

闲来无事，也曾将金庸十五部小说排个位次出来。我将金庸小说分为两部分，分别排定名次。

九部不特别长的金庸小说中，我将《连城诀》排第一，或者，《连城诀》与《侠客行》并列第一。

六部超过百万字的超长篇金庸小说中，我将《笑傲江湖》排第一，或者，《笑傲江湖》与《天龙八部》并列第一。

而《连城诀》，正是《笑傲江湖》的“底稿”。

1964年，金庸写成《连城诀》。1967年至1969年，金庸写成《笑傲江湖》。

1969年，《笑傲江湖》还没写完的时候，林以亮说：“……我们一直以为是正派的周芷若，最后竟又是反派的……”王敬羲接口说：“目前连载的《笑傲江湖》也是。那个君子剑岳不群，起先大家都以为他是个正人君子，后来才发觉他原来是个大坏蛋……”金庸则说：“是的，不过关于这一点，《倚天屠龙记》与《笑傲江湖》有些不同。《笑傲江湖》与另一个长篇《素心剑》反而有点相似，都是写一个师父本性很坏，不过他掩饰得很好，后来才慢慢显露出本来面目。”（《金庸访问记》）

金庸先说“是的”二字，似是赞同王敬羲的说法。“不过”之后的一段话，却是在反对王敬羲将岳不群与周芷若混为一谈。

1969年的访谈中，金庸对王敬羲的说法其实是不赞同的，但在表达自己的不同意见之前，他必须要说“是的”二字，那是中国旧知识分子的教养与修养。

周芷若与岳不群是不同的。周芷若一个二十岁左右的姑娘，本性自然是好的，慢慢地变得不那么好了。岳不群则是十几二十多年来，一直“本性很坏”，读者以为他曾经很好，只是本来面目未暴露出来。戚长发也是如此。

《连城诀》与《笑傲江湖》相似，不止此一处。

《连城诀》与《笑傲江湖》中，都是师父“至伪”，而弟子“至诚”。

戚长发只有两个徒弟，其中一个是自己女儿，戚长发默认他们的婚配；岳不群不止两个徒弟，但也默认女儿岳灵珊与大弟子令狐冲的婚姻。

《笑傲江湖》第二十四回，回目是“蒙冤”。令狐冲与狄云都曾“蒙冤”。令狐冲被冤枉吞没了林家的《辟邪剑谱》，狄云则被冤枉做贼。而令狐冲和狄云的师妹，也都另嫁他人。

师妹都是师父的独女，都被师父拿来做了牺牲。金庸十五部小说，只有在《连城诀》与《笑傲江湖》这两部中，男主人公所爱的女人嫁与他人。

《连城诀》中，“他和师妹戚芳在练剑，戚芳的剑招花式繁多，他记不清师父所教的招数，给迫得手忙脚乱……随手挡架，跟着便反刺出去……戚芳这一招花式巧妙的剑法反而挡架不住……当时他也曾想到：‘我不照规矩使剑，怎么反而胜了？’”狄云自创的武功，反而更管用。

《笑傲江湖》中——

岳不群厉声又问：“你对付师娘这一招，却是如何胡思乱想而来的？”令狐冲噤声道：“弟子……弟子想也没想，眼见危急，随手……随手便使了出来。”岳不群叹道：“我料到你是想也没想，随手使出，正因如此，我才这等恼怒。你可知自己已经走上了邪路，眼见便会难以自拔么？”（《笑傲江湖》第九回）

令狐冲这一招，学自石壁上魔教长老的破法，并不是他“胡思乱想而来”，岳不群居然信了他的话。可见，在岳不群心中，也知道徒儿自创的武功可能比他传授的更管用。

《连城诀》中，狄云的师伯言达平传给他刺肩式、耳光式、去剑式三招剑法；《笑傲江湖》中，令狐冲的太师叔风清扬传给他总诀式、破剑式、破刀式、破枪式、破鞭式、破索式、破掌式、破箭式、破气式，即所谓“独孤九剑”。两者的名目，先有几分相似。

狄云学得了三招剑法，与万师伯的徒弟们比剑——

叮叮当当兵刃相交声中，白光闪耀，一柄柄长剑飞了起来。一柄跌入了人丛，众婢仆登时乱作一团，一柄摔上了席面，更有一柄直插入头顶横梁之中。顷刻之间，卜垣、吴坎、冯坦、沈城四人手中的长剑，都被狄云以“去剑式”绞夺脱手。（《连城诀》第二回）

其神奇处，与“独孤九剑”也不是不相似的。

传剑过程中，言达平指摘狄云师父戚长发的人品，风清扬指摘令狐冲师父岳不群的人品。为此，狄云与令狐冲都宁愿不学剑法了。

言达平不许狄云对人说自己传剑之事，风清扬不许令狐冲对人说自己传剑之事。

人们以为狄云学到的，是传说中的“连城剑法”。人们以为令狐冲学到的，是传说中的“辟邪剑法”。

《连城诀》与《笑傲江湖》，都有强烈的明暗对比。《连城诀》（原名《素心剑》）中，“素心”光明，“连城”黑暗。《笑傲江湖》中，“笑傲江湖”光明，“一统江湖”黑暗。

“素心”与“连城”并存，就像“笑傲”与“一统”并存于同一个“江湖”。

《笑傲江湖》中，令狐冲、任盈盈、风清扬等“隐士”的个性极美，而小说中写到的“政治生活”极脏。

《连城诀》中，与“素心”有关的人与事极美，与“连城”有关的人与事极脏。

《连城诀》中，血刀老祖这个大魔头，邪恶之极，但令人心折；《笑傲江湖》中，任我行这个大魔头，邪恶之极，但令人心折。

血刀老祖如死神，手执血刀，收割生命、灵魂。那样邪恶的力量，邪恶的智慧，邪恶的美。

《连城诀》写的是“夺利”，《笑傲江湖》写的是“争权”，这不是两部小说的区别，而是其共同点，写的都是人性的幽暗与贪婪。

《笑傲江湖》没有历史背景，《连城诀》其实也没有。

金庸最后这次修改，为《连城诀》补写一段：“到得大清康熙年间，忽有一位身具高强武功的高僧驻锡荆州天宁寺，无意中发现了宝藏，他将此讯息写成书信，托人送交给当时天地会广东红旗香主吴六奇，请他去发掘出来，作天地会反清复明之用。因怕泄漏机密，他将宝藏所在处用密码（剑诀）注入一本当时流传的《唐诗选辑》之中，送交吴六奇。吴六奇是他师兄的弟子，同门相传，和那高僧都会‘唐诗剑法’，知道剑法的次序。不幸密码送到时，吴六奇遭难，为人所害，这剑诀密码便流落在外。”完全画蛇添足！

在《笑傲江湖》后记中，金庸指出：“不顾一切的夺取权力，是古今中外政治生活的基本情况……本书没有历史背景，这表示，类似的情景可以发生在任何朝代。”

《连城诀》第十二回：“狄云摇摇头，退开几步，心道：‘师父要杀我，原来为了这尊黄金大佛？’霎时之间，他甚么都明白了：戚长发为了财宝，能杀死自己师父、杀死师兄、怀疑亲生女儿，为甚么不能杀徒弟？……他真不能明白：一个人世上甚么亲人都不要，不要师父、师兄弟、徒弟，连亲生女儿也不顾，有了价值连城的大宝藏，又有甚么快活？”旧版“没有历史背景”的《连城诀》，只有更好，也正表示不顾一切地夺取财富利益，是古今中外人类生活的普遍情况，类似的情景可以发生在任何朝代。

《连城诀》的结局，很惨淡。《笑傲江湖》真正的结局，更令人绝望。

方证大师有他了不起的地方，但他的政治才能，尤其是军事指挥才能，实在不能与大魔头任我行相比。方证大师以为“任教主既说一个月之内，要将恒山之上杀得鸡犬不留。他言出如山，决无更改”，才会命“少林、武当、昆仑、峨嵋、崆峒各派好手，都聚集在恒山脚下”，然而，“其实在任我行心中，此刻却已另有一番计较……心想令狐冲回去，必然向少林与武当求援，这两派也必尽遣高手，上见性峰去相助。他偏偏不攻恒山，却出其不意地突袭武当……他在这霎时之间，已定下除灭少林、武当两大劲敌的大计”。决战的要紧关头，正教最高首领方证大师与冲虚道长，对魔教教主任我行的战略意图，竟做出了如此严重的误判，可就要老命了。

此刻，除了老天爷，再没有谁，能够阻挡任我行“一统江湖”的步伐。如果任我行不死，少林派必然覆亡，江湖终归一统。这才是《笑傲江湖》一书真正的“大结局”。

令狐冲呢，或战死，或被囚，或幡然改悔，高唱“圣教主千秋万载一统江湖”。

《连城诀》与《笑傲江湖》，金庸最绝望的两部小说。

即便是《笑傲江湖》与《连城诀》，也不尽是绝望与黑暗。

“笑傲江湖”的琴音箫声，终于淹没在“圣教主一统江湖”的宏大合唱中，唯其如此，更显出壮美与可贵。

丁典与凌霜华，这两个“素心人”的爱情，梦断于凌父追寻“连城”宝藏的迷梦中，唯其如此，才更“高尚又深刻”。

金庸对池田大作谈到：“写成小说《连城诀》后，忽然惊觉……和《基度山恩仇记》太接近了，不免有抄袭之嫌……若要避开其近似处本来也不为难，但全书已经写好，再作重大修改未免辛苦，何况丁典的爱情既高尚又深刻，自具风格，非《基度山恩仇记》的法利亚神父所能有；即使在我自己所写的各个爱情故事中，丁典与凌霜华的情史，两人的性格，也都是卓荦不凡，算是第一流的。要舍弃这段情节实在可惜。”（《探求一个灿烂的世纪》第193——194页）

丁典与凌霜华之间的感情，写得那么悲，又那么美。

50年代中期，金庸谈到，《罗密欧与朱丽叶》“因为经过莎士比亚天才的笔触，想象力更为丰富，文辞更为华赡”，除此之外，《梁山伯与祝英台》都更优于《罗密欧与朱丽叶》。同理，金庸文采远不及莎翁，但《连城诀》写出的丁典与凌霜华之间的那份情，比罗密欧与朱丽叶更美好。

金庸晚年谈到：“我在小说里创造一个现实中不大可能的世界，既是安慰自己，发怀古之幽思，也想借一支笔，记录传达中国人灵魂中曾经有过的美好情怀。”（郭宇宽《对话金庸》）

罗密欧与朱丽叶的故事，是意大利很古老的民间传说。丁典与凌霜华，则是金庸所写的中国的爱情故事，“传达中国人灵魂中曾经有过的美好情怀”。

菊花会上，丁典与凌霜华一见钟情，到得午后，丁典便过江到了武昌，问明途径，找到凌翰林府上，在府门外踱来踱去，踱了三个时辰，直踱到黄

昏。凌霜华的丫鬟走出来，让他走。丁典央她让自己瞧瞧凌府的绿菊花，丫鬟答应为他求求小姐，“要是她答允，就会把绿菊花放在那红楼的窗槛上”。

那天晚上，丁典在凌府外的石板上坐了一夜。

“到第二天早晨，狄兄弟，我好福气，两盆淡绿的菊花当真出现在那窗槛之上……我心中想着的，只是放这两盆花的人。就在那时候，在那帘子后面，那张天下最美丽的脸庞悄悄的露出半面，向我凝望了一眼，忽然间满脸红晕，隐到了帘子之后，从此不再出现……这样子的六个多月，不论大风大雨，大霜大雪，我天天早晨去赏花。凌小姐也总风雨不改的给我换一盆鲜花。她每天只看我一眼，决不看第二次，每看了这一眼，总是满脸红晕的隐到了帘子之后。我只要每天这样见到一次她的眼波、她脸上的红晕，那就心满意足。她从来没跟我说话。我也从不敢开口说一句。以我的武功，轻轻一纵，便可跃上楼去，到了她身前。但我从来不敢对她有半分轻慢。至于写一封信来表达敬慕之忱，那更是不敢了。”（《连城诀》第三回）

六个月时间，凌霜华一直在楼上，丁典一直在楼下，彼此注视，脉脉不得语。

金庸最喜欢两部莎剧，一部是《哈姆雷特》，一部是《罗密欧与朱丽叶》。舞会上，罗密欧与朱丽叶一见钟情。起初，朱丽叶也在楼上，罗密欧也在楼下，但与“轻轻一纵，便可跃上楼去，到了她身前，但从来不敢对她有半分轻慢”的丁典不同，罗密欧第二天夜里就上楼了，与朱丽叶成其好事。

凌霜华“人淡如菊”，凌霜华与丁典的感情，也有菊花的清香。此人此情，这“淡如菊”的风致，是属于中国的，是“中国人灵魂中曾经有过的美好情怀”。

中国人表达感情，永远不会像南欧人那么热烈，不会说跟他们相似的话，但是，一见钟情随即欢会的事，也有会做的。

有一次，观看《游园惊梦》，杜丽娘梦中初见柳梦梅，表现出无限羞涩，却又情投意合，双双翩翩起舞。演到柳梦梅蓦然扶着小姐香肩，隐到湖山石边、牡丹亭畔，宽衣解带，云雨好合之时，查太突然侧过身，向查先生

悄声惊呼：“一见面就除衫，咁快（粤语‘这么快’）？”老先生不动声色，悄悄回答了一句，“做梦呢。”（郑培凯《洞察世情的金庸》）

《牡丹亭》第十四出“写真”，杜丽娘对丫鬟春香说：“咱不瞒你，花园游玩之时，咱也有个人儿。”春香惊呼：“小姐，怎的有这等方便呵？”杜丽娘答：“梦哩！”金庸所言“做梦呢”，应该就是杜丽娘此处说的“梦哩”。

金庸的女儿查传讷说，金庸就是他笔下的王重阳。邀请金庸看《牡丹亭》，又听闻金庸与夫人林乐怡这段简短对话的郑培凯，此刻联想到的，竟也是王重阳：“我当时有所触动，觉得查先生颇似金庸笔下的王重阳，轻描淡写，一笔带过。”

“一捆矛盾”而童心未泯的金庸

《鸳鸯刀》与《白马啸西风》，同作于1961年。两部小说，篇幅相当，但一喜一悲，一热一冷，一闹一静，风格完全不同。

1964年，金庸完成《连城诀》，两年后，1966年6月，又开始《侠客行》的写作和连载。表面看，《侠客行》与《连城诀》风格相近，而其精神内核截然相反。《侠客行》以童心观照世界，温馨童趣；《连城诀》却像一声哀鸣，发自一个阅尽世态对人性彻底绝望的老人。

《连城诀》太沉重，《侠客行》很轻松。

“莎士比亚也曾一再使用孪生兄弟、孪生姊妹的题材”（《侠客行》后记），莎剧中“使用孪生兄弟、孪生姊妹的题材”的，是《第十二夜》和《错误的喜剧》，轻倩松快，风格与《侠客行》为近。《连城诀》更像《雅典的泰门》，恨世、荒凉、绝望。

金庸同时写出《鸳鸯刀》与《白马啸西风》这两部迥异的作品，金庸先后写出《连城诀》和《侠客行》这样相反的小说，固然出于他“不应当总是重复自己的风格与形式，要尽可能的尝试一些新的创造”（《鹿鼎记》后记）的自我要求，更反映出他的“多面性性格”。

金庸这个人，太复杂，太矛盾。

在聊天节目《圆桌派》上，马家辉谈及，金庸小说中，每一个人物都那么复杂，可能因为作者是金庸，小说中每一个人物都是金庸，而“金庸先生是何其复杂暧昧的人”！

《明报》旧人董桥也谈过：“香港电台《杰出华人系列》之《大侠小传》说金庸，两个小时里金庸无处不在而处处不在，拍出金庸在人生路途中无处不在突出自己，却也处处都在隐藏自己。这是金庸十四部小说的神髓：每一部小说里无处没有金庸；每一部小说里处处不见金庸……上流的领导人和上乘的艺术家一样，内心总是寂寞的，个性总是复杂的，感情总是内蕴的。

《大侠小传》断断续续捕捉到小说家金庸和知识分子查先生‘辩证’的一生：从朴素直观的自发阶段，一路追踪到神秘主义的唯心阶段，最后隐隐约约展现出唯物的规律：金庸和查先生是矛盾的杰出人物。”（董桥《为天龙八部所见》）

不仅是金庸，多数艺术家、文学家，多少都有点“人格分裂”。

有人说傅雷“孤傲如云间鹤”，傅雷却自比为“墙洞里的小老鼠”。两种说法，都对，都不对。也许，将这两种相反的气质糅合到一处，才是一个完整的傅雷。

歌德借由《浮士德》说：“在我的胸中，唉，住着两个灵魂，他们总想要彼此分离。”

有人指出英国思想家霍里斯“在他里面有一个叛徒与一个隐士”，这话被周作人多次引用。周作人本人，则认为自己的行为思想多由身上的“绅士鬼”与“流氓鬼”操纵。

弗洛伊德认为，陀思妥耶夫斯基丰富的人格，也许可以分为富有创造力的艺术家、神经症患者、道德家和罪人这四个方面。

每个人都是矛盾的。至于金庸，他的矛盾比普通人更多也更深，具有典型的“性格多重性”。

极复杂，又极其矛盾的一个人。试图用一个词来概括其性格，是太冒险的事。每个关于性格的词语，用到金庸身上，鲜有不合适的，并且把这一词语的反义词“还施彼身”，同样甚至更为合适。

2002年，金庸补写《天龙八部》后记，谈到：“有一部分增添，在文学上或许是不必要的……原书留下大量空间，可让读者自行想像而补足，但也不免颇有缺漏与含糊……我把原来留下的空白尽可能也填得清清楚楚，或许爱好空灵的人觉得这样写相当‘笨拙’，那只好请求你们的原谅了。因为我的性格之中，也是笨拙与稳实的成分多于聪明与空灵。”金庸身上，不止他这里说到的笨拙与聪明、稳实与空灵两对矛盾，而是足够“一捆”。

林语堂《八十自述》自称“我是一捆矛盾”。我最早看这本书时，就非常喜欢这话，后来读美国传教士明恩溥1890年写的《中国人的特性》一书，才知道这话的原创权不属语堂先生，而是明恩溥。钱锺书也常说自己是“一束矛盾”，相信也是从《中国人的特性》而来。

不过，明恩溥说的不是哪个具体的人，而是指向全体，“中国人，是一捆矛盾”。

金庸是典型的中国人，金庸是“一捆矛盾”。并且，金庸的这捆矛盾，比林语堂、钱锺书的那捆未见得更小。

我看金庸，既老猾又童真，既慷慨又吝啬，既自私又悲悯，既开放又保守，既自负又不自信，既乐天又厌世，既豁达又执拗……

查先生，是多彩的，多面的，多向度的，矛盾人物。

金庸髫龄即洞悉其父做生意的不精明，十五六岁编写出版《献给初中投考者》，行销数省，因之我认为幼年的金庸宛似“天山童姥”，童稚的躯体包藏一颗世故沧桑的心。然则，金庸身上还有“天真、顽童”的一面，到老，也没改变。因为金庸商业上的成功，人们往往注目于他的精明世故，而忽视其天真、朴拙。一个通身精明世故的人，不会费尽心机去刻画石破天、虚竹、狄云、周伯通、李文秀这类毫无心机之人的。

并不是每个十五六岁的中学生都会考虑到写一本书指导小学生如何考入初中自己从中赚取钞票，也不是每个十七岁的中学生都会因为对学校训育主任的奴化教育不满而在壁报上撰文把主任比喻成眼镜蛇。第一件事金庸是1939年做成的，第二件事则是他1940年的“丑恶”历史。第一年，金庸如世故老人；第二年，又成黄口小儿。好玩吧？

这张自发的大字报，最能表现少年金庸的勇气与狂气，更多是“傻气”。金庸晚年追忆此事，没有把自己拔高成“素质教育”的先行者，而是

坦言“只是少年人的一股冲动，没有考虑到严重后果”。大字报题目叫作“阿丽丝漫游记”，明显模仿英国作家卡罗尔的童话小说《阿丽思漫游奇境记》。

金庸所读《阿丽思漫游奇境记》，按时间推测，多半是赵元任的译本。其扉页录有《孟子》名言：“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

晚年金庸，也许世故滑头得很，但在某些时候、某些方面，他仍不失赤子之心。

蔡澜对陈鲁豫说过，金庸“人很好玩的，调皮捣蛋的”。在蔡澜的记忆中，金庸就像一个“老顽童”。在《江湖老友》中，蔡澜回忆金庸：“吃饱了饭，大家闲聊时，金庸先生有些小动作很独特。他常用食指和中指各插上一支牙签，当是踩高跷一样一步步行走。数年前，经过一场与病魔的大决斗之后，医生不许查大侠吃甜的，但是愈被禁止愈想吃。金庸先生会把一条长巧克力不知不觉地藏在女护士的围裙袋里面。自己又放了另一条在睡衣口袋中，露出一截。查太太发现了，把他睡衣口袋中的巧克力没收了。但到楼上休息，金庸先生再把护士围裙袋里的扒了出来偷吃。”

2004年，金庸对《华西都市报》记者说起，如果北京奥运会开幕式中能加入川剧的变脸，效果会非常好，“说得兴起的金庸高兴得像一个顽童”。

还是2004年，金庸接受《大公报》访问。说到一个话题，金庸“像小孩没听老师的话一样笑起来”；说到另一个话题，金庸“像小孩子准备‘偷’吃心爱糖果那样鬼马地笑起来”（洪捷《近访金庸先生：八十老者，顽童鬼马本色不改》）。

也是同一年，金庸接受《武当纵横》访问，“爽朗的笑声挥洒出孩童般的纯真无邪”。

2007年，《广州日报》记者访问金庸，留下这样的印象：“去见他的那个下午，香港有很好的阳光，可是比不上老人叙说英国校园生活时笑容的灿烂。这是他最喜欢谈的话题，轻松兴奋得像个孩子，两眼眯成一条细线。看着这一身越老越天真的力气，那一刻我甚至有点妒忌，也完全理解了这名83岁的老头为何还要背着书包上学堂。”（窦丰昌、邱瑞贤、杜安娜《金庸：在江湖中寄托政治情怀》）

对于央视版《笑傲江湖》，金庸开初赞赏备至，过了不几日，又贬到一无是处，实在大失风度，也谈不到精明。我们可以将此事解释为金庸利令智昏，不过我总感觉，说话不负责任，几分钟之前说的话，过一会儿就不记得并且认定别人会像他一样不记得，这，是儿童的特权与特长。

记得傅国涌《金庸传》甫出，金庸老大不高兴，声言如果傅国涌出现在他的小说里，肯定是负面人物。我当时看了这则报道，直笑。

当年魏收奉旨著作史书，掌握了对时人及其父祖辈臧否论断的话语霸权，不免气焰高涨：“何物小子，敢共魏收作色，举之则使上天，按之则使入地。”这倒与金庸的说法有三分相似，不过魏收的话，说给他人听，意在威胁恫吓，金庸此言，更多说给自己听，聊以自我安慰。少有魏收那种嚣张、恶毒，更多的是自欺和无奈。“《鹿鼎记》是我最后一部小说”，这话，有人是不信的，难道金庸本人，也不信？

记得我们小时候受人欺负报复无门时才会设想，在墙上写“张小强是王八蛋大坏蛋”（此即聂绀弩诗“儿童涂壁书王八”意也），或者在梦里想法子干掉他……

“我在浙江大学担任文学院院长，人家说我学问不好，不够做院长。别人指责我，我不能反驳，唯一的办法就是增加自己的学问。我向浙大请了假，来这里读书。”这分明是赌气，在愤怒之外，听口气，看（访谈时）神态，有些个童趣盎然。

金庸在他的后期小说中，已经分明注意到了人性的极端复杂，书中人物，已非忠奸分明、好坏判然。但一直到晚年，提到现实中某位令他不爽的人物，“他是一个坏人”这样的话仍是常常脱口而出，心态与口吻，都很童稚化。

“在大部分中国人的灵魂里，斗争着一个儒家，一个道家，一个匪徒。”英国学者韦尔斯这句话，用到金庸身上，再合适不过。说穿了，“侠”，实近于“匪”。因为灵魂中住着一个“匪徒”，金庸自幼嗜读《水浒传》以及武侠小说，到了后来，自己也写起武侠小说来。

1992年，凭借自己的十五部武侠小说，金庸获法国政府颁授荣誉军团骑士勋章。法国驻香港总领事在赞词中称誉金庸为“中国的大仲马”。金庸为此“感到十分欣喜……我所写的小说，的确是追随于大仲马的风格。在所有

中外作家中，我最喜欢的的确是大仲马，而且是以十二三岁时开始喜欢，直到如今，从不变心。”

大仲马声称：“历史是什么？就是我用挂小说的钉子。”这一态度，事实上为金庸所继承。“《三剑客》教了我怎样活用历史故事”。金庸与大仲马的故事总是与历史参合一处，他们所虚构的人物又和历史人物沆瀣一气，共同促成历史的巨大变故，可谓“贪天之功”，流风所及，虚构与历史也就混淆莫辨了。亦舒《胭脂》中的小女生陶陶，对母亲讲说圆明三园的来历：“玄烨——这便是康熙，《鹿鼎记》中小桂子的好友小玄子……”小丫头对康熙大帝如此熟稔亲切，在在皆拜金庸之赐也。

从第一部作品《书剑恩仇录》始，金庸很多作品都有明确的时代印记，例外的是《笑傲江湖》与《侠客行》等少数几部。让金庸克制自己的“历史癖”，抛开历史背景来建构自己的武侠故事，想来是一件蛮痛苦的事。而《笑》《侠》二书居然没有历史年代，总有其不得不然的原因在。

因为《笑傲江湖》是寓言，而《侠客行》是童话。

《侠客行》与《阿丽思漫游奇境记》

“这部小说通过书中一些人物，企图刻划中国三千多年来政治生活中的若干普遍现象”（《笑傲江湖》后记），小说描写的时间跨度当然不会上下三千年，而是采解剖麻雀方式，取一横断面，来加以剖析、刻画，金庸自称：“本书没有历史背景，这表示，类似的情景可以发生在任何朝代。”

童话故事多数发生在一个模糊的“很久很久以前”，如果坐实小红帽出生于1621年8月31日而美人鱼进化为人发生在公元前250年，这，毕竟是可笑的。

《侠客行》中，阿绣嘻嘻一笑，说道：“金乌派，嘿，金乌派！奶奶倒像是小孩儿一般。”“年高德劭”的史小翠固然孩子气十足，说这话的阿绣本身就是一个十六岁的孩子。其他人物，石中玉狡童，石破天懵懂，张三、李四盲动，“不三”“不四”糊弄，“丁丁当当”？名字就很卡通。连书中的两位宗师级人物白自在、谢烟客，也尽显摇曳多姿，天真烂漫……

金庸每部小说都安排有福斯塔夫类型人物插科打诨，用以调节气氛，但对这么多大小孩子进行如此大规模总动员的，金庸出品，唯《侠客行》。

《侠客行》如万花筒，斑斓五彩，变幻无穷。

《侠客行》人物的平均智商，比金庸其他小说人物，低出十三点，还多。书中最工心计的贝海石其拿手之作也无非让石中玉充任帮主等着到侠客岛送死，这点伎俩拿到任我行、岳不群、戚长发等人面前，真正小儿科，不值一笑。

“摩天居士”谢烟客，其绝技为弹指神通，这一形象，与“东邪”黄药师应当稍有精神血脉关联。黄、谢立身都在正邪之间，都视道德规范如无物，都孤傲绝人，都受过爱徒的欺诳。谢的弹指神通比黄的弹指神通，功力相差无几，但黄老邪在诗词歌赋、诸子百家、医卜星象、音乐厨艺等方面的造诣，谢居士完全不具备。莫非谢烟客正是童话版、卡通化的黄药师？

白自在、任我行、丁春秋、洪安通这几个角色差不多，都体现了一种“致命的自负”，面对属下的崇拜歌颂都有一种“山不厌高、海不厌深”的宽广胸怀。但是，“威德先生”白自在比余子更可爱，在于他没有政治野心和征服欲望，更像是一个渴望被表扬、被认可，得不到就乱发脾气、破坏性极强的坏小孩。

白自在毕竟也曾杀戮无辜，可他当时脑子有病！按照文明社会的通则，严重精神病患者不负刑事责任，只要能让陪审团相信罪犯脑子有病，枪击美国总统里根，不也照样被无罪释放？

《侠客行》中多有杀戮之事，但我感觉不出浓重的血腥气。《侠客行》比金庸其他作品更明显是作者讲述的一个好玩故事，不是真的。小红帽和外婆给大灰狼吃掉也无妨，剪开狼腹，祖孙二人毫发无损。我读《侠客行》，跟读《小红帽》童话的体验不差许多。

中国最有童话色彩的古典小说是《西游记》。《西游记》中，太多的人与妖被杀，但是，也很少让读者感受到血腥气。

《西游记》中血腥气最重的是孙悟空、猪八戒合伙攒杀了黄袍怪的两个幼子。《侠客行》中血腥气最重的情节是丁珰杀侍剑。到了新修版，侍剑也活下来了。

写作《侠客行》的金庸，像书中的主人公一样，更纯净，更朴拙，以童心观照世界。“此时日光尚未照到，林中弥漫着一片薄雾，瞧出来朦朦胧胧

地，树上、草上、阿绣身上、脸上，似乎都蒙着一层轻纱。”《侠客行》中这段话，最堪概括全书氛围。

金庸小说，如金钟大镛，大气，浑成；具体到《侠客行》，则如冰壶玉衡，清澈，纯净。

1998年，在美国科罗拉多大学主办的金庸作品研讨会上，金庸即席发言：“在希腊悲剧中，表演者常戴面具，与中国京剧的脸谱差不多，脸上的表情看不清了，而幕后或舞台旁又有大合唱，唱的时候台上的对话暂时停止了，这就使观众和表演者拉开了距离。这一距离令观众意识到舞台上表现的是一个故事，它与现实并不相等。”金庸认为武侠小说也有这一特点：“武侠小说中的江湖，与面具、大合唱的审美作用相似，它使读者意识到书中展开的是一个故事，与现实生活不同。”所有武侠作品皆具此一特点，而在《侠客行》，至为明显。

《阿丽思漫游奇境记》作者刘易斯·卡罗尔，提倡多写信，说：“人是写信的动物。”而倪匡曾感叹，自己从来没见过像金庸这样爱写信的人。

金庸初中时期，曾因学写《阿丽思漫游奇境记》讽刺训导主任而被开除。金庸十五部小说中，与《阿丽思漫游奇境记》风格最相近的，是《侠客行》。

《大英百科全书》论《阿丽思漫游奇境记》：“把‘荒唐文学’提到了最高水平。”武侠小说的罪状之一，便是“荒唐”。《侠客行》则“更向荒唐演大荒”，使武侠与童话沆瀣一气，绝对是武侠小说中的异类，以前没有，以后？永不再有。

赵元任在《阿丽思漫游奇境记》序言中指出，这是一部纯艺术的妙在“不通”的“笑话书”，是一部“哲学的和论理学的参考书”（重按：论理学今通译为逻辑学）。

《侠客行》情节安排上的漏洞奇多，不通不通，然而你要把它当童话书看，不通也通（《西游记》不合情理的情节与设定比《侠客行》更多太多，不通，然而，也是通的）。

《侠客行》亦不乏哲思，金庸在该书后记中谈到：“各种知识见解，徒然令修学者心中产生虚妄念头，有碍见道。”

《侠客行》尤其是一本妙在“不通”的“笑话书”。金庸极具幽默感，每部书都有好玩好笑情节，不过也有为搞笑而搞笑的问题在，未免流于油滑。《侠客行》的幽默好玩则是神完气足，且贯串全书。

阿丽思的两次奇遇，第一次从“掉进兔子洞”展开，第二次奇遇的开篇则是阿丽思遁入镜子，进到了“镜子里面的房子”。《侠客行》主人公也曾遭逢两次奇遇。第一次，“狗杂种”与养母、黄狗失散，来在了软红十丈里，始与人间世接头，变成了“小乞丐”。第二次，“小乞丐”长时间发高烧，在谢烟客的祝福下，退烧之后，脱胎换骨，成了长乐帮帮主石破天。

小说全部情节，皆由这两次奇遇（或称错位）肇始，着力描写主人公初入红尘、“与世界接轨”的种种不适应、“儿童世界”与“成人世界”的凿枘难合、“童心”与“机心”的齟齬倒错……石破天临渊履薄、战战兢兢，每句话、每件事都说得做得严肃认真无比，而达到的效果，则是错乱梯突滑稽无比。

阿丽思在“漫游奇境”，石破天也一直在“漫游”。《侠客行》第十二回，有一句：“石破天又向东行。他无牵无挂，任意漫游……”

金庸写武侠，目的在于“自娱娱人”，归结到《侠客行》，“自娱”成分想必更多些，遥想金庸1965年，蘸得笔酣墨饱，写来酣畅淋漓，不亦乐乎？不亦快哉！

作为武侠小说，《侠客行》不是最佳，不够铁马金戈、惊险刺激；把《侠客行》当小说读，它绝对是第一流，别开生面，妙趣天成。其价值，至今未获应有的重视。

《阿丽思漫游奇境记》的写作风格，是金庸喜欢的路数，此书又是金庸童年所读，记忆深刻，对他后来的小说创作，有意无意或多或少总有影响。

不过，我前面把《侠客行》与《阿丽思漫游奇境记》放到一起评说，绝对不是要证明金庸写《侠客行》时曾不断地翻读《阿丽思漫游奇境记》，照猫画虎而成，无非以《阿丽思漫游奇境记》为参照物，试图阐明《侠客行》带有明显的儿童文学特质。

我总怀疑现存《阿丽思漫游奇境记》并非全本，有一个章节逸失了，幸好书中一首诗透露出些微消息，助我追觅到蛛丝马迹：

顺着流水跟着过——

恋着斜阳看着落——

人生如梦真不错。

诗中梦里，阿丽思到过一個地方，有流水、有斜阳，而我们分明记得，桃花岛上，潮水怒生，日影昏黄，有联为证：“桃花影落飞神剑，碧海潮生按玉箫。”

据此，我推断《阿丽思漫游奇境记》逸失的一个章节为，小顽童阿丽思曾经“梦游”至南宋年间的桃花岛，邂逅老顽童周伯通，意气相投，向他传授了伟大的武学原理——双手互搏！

谓予不信？试将《阿丽思漫游奇境记》与《射雕英雄传》对照一下，就清楚了：

有时候，阿丽思严厉责骂自己，把自己都骂哭了。有一次，她一个人代表两方打一局槌球，因为自己捣鬼，她打了自己一个耳光。这个奇怪的小孩，特别喜欢装成两个人。（《阿丽思漫游奇境记》）

周伯通道：“我在桃花岛上耗了一十五年……苦在没人拆招，只好左手和右手打架。”郭靖奇道：“左手怎能和右手打架？”周伯通道：“我假装右手是黄老邪，左手是老顽童。右手一掌打过去，左手拆开之后还了一拳，就这样打了起来。”（《射雕英雄传》第十七回）

金庸要塑造一个老顽童形象，首先要揣摩、把握儿童心理，自己童年的阅读体验立马鲜活起来……

周伯通的双手互搏，当有阿丽思漫游的身影在。

儿童有儿童的寂寞孤独。罗大佑歌中的童年，“一个人面对着天空发呆”，阿丽思、周伯通则把自己幻化成两个人，共同嬉戏，相互取暖。

金庸有两部小说留有不确定的结局。《雪山飞狐》那一刀要不要砍下去确实难以决断，至于《侠客行》（“石破天自是更加一片迷茫：‘我爹爹是谁？我妈妈是谁？我自己又是谁？’梅芳姑既然自尽，这许许多多疑问，那是谁也无法回答了。”）的结尾，就难免有故弄玄虚之嫌。二人相貌相似到

父母都分不出来，已经巧合到极点，再加上其他各种偶然因素全汇集到二人身上，还要怀疑二人是否兄弟，这也太具有严格的学术精神了。

“在《侠客行》这部小说中，我所想写的，主要是石清夫妇爱怜儿子的感情”，把这种感情写得真切感人，作者先要有真切的感受。金庸1965年创作此书，当时长子查传侠八岁，次子查传倜三岁，性格均未定型，不过“三岁看小，七岁看老”，以金庸之明敏，对二子的天性以及各自未来的发展，应该心中有数。

查传侠不是石中玉，查传倜更不是石破天，略微有些相似而已。查传侠很“另类”，长到十一二岁，写过一篇文章，说人生大苦，了无意味，金庸称许长子“深刻早慧”。查传倜倒有几分痴气，说自己从小善忘，经常丢失手机，提款忘记取钱，跟石破天略微有些相似。

金庸把自己对二子寄寓的父爱，投射到石清身上：“他回头向石破天瞧了一眼，心中突然涌起感激之情：‘这孩儿虽然不肖，胡作非为，其实我爱他胜过自己性命。若有人要伤害于他，我宁可性命不要，也要护他周全。今日咱们父子团聚，老天菩萨，待我石清实是恩重。’”

这恐怕也是普天下身为人父者的共同心曲。金庸在《侠客行》后记中写道：“一九七五年冬天……我曾引过石清在庙中向佛像祷祝的一段话。此番重校旧稿，眼泪又滴湿了这段文字。”何以伤感至此？《侠客行》后记写于1977年，上一年，金庸长子查传侠自杀。

当然，金庸也会念及自身的父母当年对自己的娇宠。母亲他从来没有忘怀，无时不放在心里。对父亲，一则人子对父爱本来就不及对母爱感受深刻，金庸情况又比较特殊，他不是不想念父亲，是不敢想，怕敢去撕裂心灵旧日的创口。1951年，金庸的父亲被杀。

十四年过去，痛定思痛，也许金庸的心境稍许平静了。他就会想到父亲怕他成日在家读书碍健康拉着他出外放风筝，自己八岁那年父亲每天把报纸上连载的《荒江女侠》裁剪、粘贴给自己看，想到父亲对自己的承诺与期许，“你表哥徐志摩在剑桥留学，长大后你也到剑桥”。更多地想到“在中学读书时，爸爸曾在圣诞节给了我一本迪更斯的《圣诞述异》……一直到现在，每当圣诞节到来的时候，我总得翻来读几段……我一年比一年更能了解，这是一个伟大温暖的心灵所写的一本伟大的书”。

狄更斯写作《圣诞颂歌》，对自己的一项要求就是“情节简单明了，能让孩子读懂”，此书也不妨当儿童文学作品看。

《侠客行》谈不到伟大，但仍不失为一个温暖宽厚的心灵所写的一卷温馨蕴藉的书册。

侠客岛与《庄子》《道德经》

何兆武谈及他在20世纪40年代读过西班牙作家乌纳穆诺的一篇小说《沉默的谷》：“说有个地方非常奇怪，很多人进去看，但是没有一个人出来。”（何兆武《上学记》第206页）何兆武略年长于金庸，二人同一时代。何先生所读，想是英译本。如金庸也读过这本书，应该也是英译。

这“沉默谷”，与金庸笔下的“侠客岛”，倒是有几分相似。很多人进了沉默谷，但是没有一个人出来；很多人到了侠客岛，他们都不肯回来！

长乐帮帮主石破天，终于也将启程前往侠客岛了——

石破天向众人举手告别，跟着上船……那汉子划了几桨，将小舟划离海滩，掉转船头，扯起一张黄色三角帆，吃上了缓缓拂来的北风，向南进发。石破天向北而望，但见史婆婆，阿绣等人的身形渐小，兀自站在海滩边的悬崖上凝望。直到每个人都变成了微小的黑点，终于再不可见。（《侠客行》第十九回）

这种情味，很像是《庄子·山木》所记：“君其涉于江而浮于海，望之而不见其崖，愈往而不知其所穷，送君者皆自崖而反，君自此远矣……”

石破天他们，是第四批登上侠客岛的贵宾。以往三十年，先他们而去的那三批人，到底是活着，还是死了？

海的这一边，是“此岸世界”，海那边的侠客岛，是“彼岸世界”。“彼岸世界”的他们，当然感知到自己还活着。但对于“此岸世界”的他们的亲友来说，这么多年不通音问，他们分明已经死了。

由“此岸世界”的我们看来，以往那三批人，登上小船，前往“侠客岛”的途程，无异于“由生到死”的过程。

死，很可怕？死后，佳否？

很早以前，就有人问过这个问题。

叶衡罢相归，一日病，问诸客曰：“我且死，但未知死后佳否？”一士曰：“甚佳”。叶惊问曰：“何以知之？”答曰：“使死而不佳，死者皆逃回矣。一死不返，以是知其佳也。”（《雅谑》）

死后是否想逃就能逃回，我们并不知道。但到了侠客岛的佳客们，分明都可以回来，却都住下了，不肯归回。一去不返，以是知其佳也。

这些人中的绝大多数，当初可是想尽一切办法不上侠客岛的，去了之后，却不肯回来。此中情味，很像是《庄子·齐物论》所记：“丽之姬，艾封人之子也。晋国之始得之也，涕泣沾襟。及其至于王所，与王同筐床，食刍豢，而后悔其泣也。予恶乎知夫死者不悔其始之蘄生乎？”同理，予恶乎知夫去侠客岛者，不悔其始之蘄不去乎？

与石破天同一批到了侠客岛的，还有“威德先生”白自在。到了岛上，白自在见到了老朋友：

白自在陡然见到一人，向他打量片刻，惊道：“温三兄，你……你……你在这里？”……温仁厚……见到白自在时并不如何惊喜，只淡淡一笑，说道：“怎么到今日才来？”

白自在道：“十年前我听说你被侠客岛邀来喝腊八粥，只道你……只道你早就仙去了，曾大哭了几场，哪知道……”

温仁厚道：“我好端端在这里研习上乘武功，怎么就会死了？可惜，可惜你来得迟了……”一面说，一面指着石壁上的小字注解，读给白自在听。

白自在乍逢良友，心下甚喜，既急欲询问别来种种，又要打听岛上情状，问道：“温三兄，这十年来你起居如何？怎地也不带个信到山东家中？”

温仁厚瞪目道：“你说甚么？这‘侠客行’的古诗图解，包蕴古往今来最最博大精深的武学秘奥，咱们竭尽心智，尚自不能参悟其中十之一二，哪里还能分心去理会世上俗事？……”（《侠客行》第二十回）

温仁厚在“彼岸世界”活得很开心，再也不在意“此岸世界”中的“俗事”，“此岸世界”的白自在却为他哭得伤心。此中情味，很像《庄子·至乐》所记：

庄子妻死，惠子吊之，庄子则方箕踞鼓盆而歌。惠子曰：“与人居，长子、老、身死，不哭亦足矣，又鼓盆而歌，不亦甚乎！”庄子曰：“……人且偃然寝于巨室，而我嗷嗷然随而哭之，自以为不通乎命，故止也。”

.....

夜半，髑髅见梦曰：“子之谈者似辩士。视子所言，皆生人之累也，死则无此矣。子欲闻死之说乎？”庄子曰：“然。”髑髅曰：“死，无君于上，无臣于下；亦无四时之事，从然以天地为春秋，虽南面王乐，不能过也。”庄子不信，曰：“吾使司命复生子形，为子骨肉肌肤，反子父母妻子闾里知识，子欲之乎？”髑髅深瞑蹙安曰：“吾安能弃南面王乐而复为人间之劳乎！”

《侠客行》还有一处，虽与侠客岛关系不大，但是与《庄子》所说“虚舟”很有些情味相似：

石破天虽然孤寂惯了，素来大胆，但静夜之中，满船都是死尸，竟无一个活人……那船顺着滔滔江水，向下游漂去，到得晌午，迎面两艘船并排着溯江而上。来船梢公见到那船斜斜淌下，大叫：“扳梢，扳梢！”可是那船无人把舵，江中急涡一旋，转得那船打横冲了过去，砰的一声巨响，撞在两艘来船之上。只听得人声喧哗，夹着许多破口秽骂。石破天心下惊惶，寻思：“撞坏了来船，他们势必和我为难……”情急之下，忙缩入舱中，揭开舱板，躲入舱底。这时三艘船已纠缠在一起，过不多时，便听得有人跃上船来。（《侠客行》第十一回）

来船上的人，船被撞了，就“破口秽骂”，等他们上了石破天那艘船，却不再詈骂了。一则他们看到船上的很多（死在侠客岛使者手上的）死尸，吓怕了；再则，他们以为撞坏了自己坐船的是一艘空船（石破天已经躲入舱底），想骂人也找不到人来骂。

《庄子·山木》一章，漂浮着石破天所坐的那艘船：“方舟而济于河，有虚船来触舟，虽有偏心之人不怒；有一人在其上，则呼张歛之；一呼而不闻，再呼而不闻，于是三呼邪，则必以恶声随之。向也不怒而今也怒，向也

虚而今也实。人能虚己以游世，其孰能害之。”整部《侠客行》，写的就是石破天“虚己以游世”的故事。

石破天这一人物，其天真处甚至令人追忆整个人类的童年时代。《庄子·应帝王》中说：“倏与忽（二人）谋报混沌之德，曰：‘人皆有七窍，以视听食息，此独无有，尝试凿之。’日凿一窍，七日而混沌死。”或许，石破天就是那天真未凿时的“混沌”？

小说中，金庸也确曾将石破天与“混沌”（“浑沌”）一词联在一起：“小丐……从怀中取出那几块碎银子来递给他。谢烟客摇头道：‘我不要。’心想：‘这小子浑浑沌沌，倒不是个小气的家伙。’”

最后，只有石破天这个“混小子”破解了《侠客行》密码，得通大道，金庸在后记中以佛学解释：“大乘般若经以及龙树的中观之学，都极力破斥烦琐的名相戏论，认为各种知识见解，徒然令修学者心中产生虚妄念头，有碍见道。”

其实，用道家思想也解释得通：

我独泊兮，其未兆，如婴儿之未孩。儻儻兮，若无所归！众人皆有余，而我独若遗。我愚人之心也哉，沌沌兮！俗人昭昭，我独昏昏；俗人察察，我独闷闷……众人皆有以，而我独顽似鄙。（《道德经》第二十章）

含德之厚，比于赤子。毒虫不螫，猛兽不据，攫鸟不搏。骨弱筋柔而握固……（《道德经》第五十五章）

小孩子，最柔弱，所以最有力；最缺少知识，因此智慧具足。

一个完全不通世务的文盲，居然破解了《侠客行》猜想；满腹经纶的大师们皓首穷经，却茫无所得。老子的解释是“少则得，多则惑”，“为学日益，为道日损”。

《侠客行》，“已含见道之意”

金庸十五部小说中，《鹿鼎记》与《侠客行》，一部最长，一部稍短。这两部小说，写得最流畅，作者的幽默感，皆贯串全书。

《侠客行》清澈莹洁，玲珑剔透；《鹿鼎记》鱼龙混杂，泥沙俱下。

《侠客行》清而灵，《鹿鼎记》浊而衰。

《侠客行》主人公石破天，就是《鹿鼎记》主人公韦小宝的反面。诚朴与圆滑，两个极端。

在侠客岛最后一个石室中，石破天练成“侠客行”武功，而与龙、木二岛主对掌。这一情节，写得真是好。金庸的笔力，直可与石破天此刻的武功相比，都到了从心所欲的境地。其实，石破天并不是练成了武功，他是“得道”了。金庸写石破天练成“侠客行”武功，就是写他由“苦思”而“顿悟”，而终“得通大道”的过程。

也不知是哪一天上，突然之间，猛觉内息汹涌澎湃，顷刻间冲破了七八个窒滞之处，竟如一条大川般急速流动起来……他惊惶失措，一时间没了主意，不知如何是好，只觉四肢百骸之中都是无可发泄的力气，顺手便将“五岳倒为轻”这套掌法使将出来……“十步杀一人”的剑法尚未使完，全身肌肤如欲胀裂，内息不由自主地依着“赵客缟胡缨”那套经脉运行图谱转动，同时手舞足蹈，似是大欢喜，又似大苦恼……他更不思索，石壁上的图谱一幅幅在脑海中自然涌出……他情不自禁地纵声长啸，霎时之间，谢烟客所传的炎炎功，自木偶体上所学的内功……都纷至沓来，涌向心头。他随手挥舞，已是不按次序，但觉不论是“将炙啖朱亥”也好，是“脱剑膝前横”也好，皆能随心所欲，既不必存想内息，亦不须记忆招数，石壁上的千百种招式，自然而然地从心中传向手足。他越演越是心欢，忍不住哈哈大笑，叫道：“妙极！”（《侠客行》第二十回）

石破天功行圆满的过程，可与十年后金庸本人的学佛过程相对照：“1976年10月，我十九岁的长子传侠突然在美国纽约哥伦比亚大学自杀丧命。这对我真如晴天霹雳……此后一年中，我阅读了无数书籍，探究‘生与死’的奥秘……我经过长期的思索、查考、质疑、继续研学等等过程之后，终于诚心诚意、全心全意的接受。佛法解决了我心中的大疑问，我内心充满喜悦，欢喜不尽——‘原来如此，终于明白了！’从痛苦到欢喜，大约是一年半时光。”（《探求一个灿烂的世纪》第154——158页）

石破天“越演越是心欢，忍不住哈哈大笑”，感到并喊出“妙极”二字，金庸则“内心充满喜悦，欢喜不尽”。

石破天“大欢喜，又似大苦恼”，金庸则是“从痛苦到欢喜”。

金克木认为，金庸至少有七八部作品“已含见道之意”，这是极高的评价。“见道”是佛学上的词汇。“道”就是“得道高僧”的那个“道”。我妄做解人，认为《侠客行》应在金克木所说“已含见道之意”的作品之列。

1977年，金庸写《侠客行》后记，开头就谈及莎士比亚：“由于两个人相貌相似，因而引起种种误会，这种古老的传奇故事，决不能成为小说的坚实结构。虽然莎士比亚也曾一再使用孪生兄弟、孪生姊妹的题材，但那些作品都不是他最好的戏剧。”

金庸是谦虚的，也是自负的。

金庸表示谦虚的话语中，往往透出几分自负。金庸的自负，往往以含蓄谦和的语气表达出来。

金庸在《侠客行》后记中，谈及莎剧，并不是说自己的小说已经可以与莎剧并驾齐驱，至少隐约透露出他“取法乎上”的野心。莎士比亚这样层级的，或低于莎士比亚半个层级的文学家，才是金庸的努力方向。

1981年写成的《鹿鼎记》后记中，金庸又由他自己的韦小宝，谈及屠格涅夫的罗亭，霍桑的丁梅斯代尔牧师，托尔斯泰的安娜·卡列尼娜，施耐庵的李逵、宋江，曹雪芹的林黛玉、贾宝玉。金庸，哪里是像傅国涌说的那样，在1994年以前，一直以为自己所写的武侠小说这种文体只能是“微不足道”的？

1994年以前的金庸，不认为自己的作品“微不足道”；1994年以后的金庸，当然也不觉得自己的作品“微不足道”。2002年，金庸补写《碧血剑》后记，否认“《碧血剑》受了英国女小说家杜穆里埃小说《蝴蝶梦》的重大影响”，说“《蝴蝶梦》这部小说并没有太大价值，我并不觉得很好……杜穆里埃作为一位作家，《蝴蝶梦》作为一部小说，在英国文学中都没有什么极重要地位”，又说：“如想谈论英国女小说家在作品中以次要人物述说一个露面极少的人物作为报仇主角而展开惊心动魄的故事，不如引述艾米莉·勃朗特的《咆哮山庄》，这才是英国女小说家中的第一流人物，小说也是第一流的优秀作品。”金庸可以承认《碧血剑》受了《蝴蝶梦》一点影响，但不能承认受了它“重大影响”。对《碧血剑》可能有“重大影响”的英国小说，金庸觉得应是“第一流的优秀作品”《咆哮山庄》。金庸一直是“取法乎上”的。由此可见金庸心气之高与自负之深。

金庸解释自己何以不断修改旧作，举的是托尔斯泰的例子：“托尔斯泰写《战争与和平》，写好以后要交给印刷厂去付印了，印刷工人觉得这个字钩来钩去看不懂，他太太就重抄一遍……但是他觉得自己写得不好，又把他太太抄的草稿改得一塌糊涂。印刷工人还是看不懂，他太太又帮他抄一遍，托尔斯泰又把它改了。”（李怀宇《专访金庸：办报纸是拼命，写小说是玩玩》）金庸由此得出结论：“所以自己写的文章，一定可以改的。”当然，在谈及托翁之前，金庸谦虚地表示：“我自己不是好的作家，好的作家都是这样子的。”金庸的自负，总是表现得很隐晦。

毫不奇怪，在《鹿鼎记》后记中，金庸第一个谈的，仍是莎剧人物：“作者写一个人物，用意并不一定是肯定这样的典型。哈姆莱特优柔寡断……”后面接着举例，“罗亭能说不能行，《红字》中的牧师与人通奸，安娜·卡列妮娜背叛丈夫……”

2003年，金庸增补《神雕侠侣》后记，又提到包括《哈姆雷特》在内的莎士比亚四大悲剧。

金庸对池田大作说过，大仲马是他最喜欢的西方小说家。金庸虽然没有明确说过，但综合几十年来他对莎士比亚的各种论说，似可得出结论：莎士比亚是金庸最欣赏、最心仪、最崇敬的西方文学家。

金庸写《侠客行》，只是为了好玩，写一部好玩的类似童话的故事？

金庸早期创作，取材已经很谨细。到了后期，尤其“不肯轻作”，不太可能只为了好玩写出《侠客行》。

《侠客行》是童话，但不止于童话。有人说，这是一部“哲学小说”，我觉得有道理。

2003年5月，金庸给《笑傲江湖》后记补写了三段话。最后一段，只是一句：“本书几次修改，情节改动甚少。”为什么改动少？不是金庸不重视《笑傲江湖》这部作品，也不是金庸对《笑傲江湖》不满意，破罐子破摔了，而是因为金庸当年为《笑傲江湖》定下的三大写作目标（刻划中国三千多年来“政治生活”中的“普遍现象”；塑造具有典型性的“政治人物”形象，写出他们各自所具有、所代表的“普遍性格”；写出自己对于“个性解放”与“自由自在”的向往、追求与沮丧），皆已充分达成，金庸对自己这部构思精密的作品极为满意。《笑傲江湖》就不必改，也不可改。

在《碧血剑》后记中，金庸说的却是“《碧血剑》的真正主角其实是袁崇焕，其次是金蛇郎君，两个在书中没有正式出场的人物。袁承志的性格并不鲜明。不过袁崇焕也没有写好”，金庸对这部作品很不满意，最不满意，他给这部小说定下的写作目标都没有达成，因此“《碧血剑》曾作了两次颇大修改，增加了五分之一左右的篇幅。修订的心力，在这部书上付出最多”。

金庸对《笑傲江湖》很满意，才会在2003年5月说“本书几次修改，情节改动甚少”。两个月后，2003年7月，金庸又补写《侠客行》后记，只加了一句话：“二十一世纪重读旧作，除略改文字外，于小说内容并无多大改动。”此前，有记者问：“您认为自己众多作品中，对中学生比较适合的是哪一部？”金庸说自己后期的书写得好些，当时他推荐的两部小说就是《笑傲江湖》与《侠客行》。（林翠芬《“浪漫主义也可表现人性！”——金庸谈小说创作心得》）

从1966年的连载版，到2003年的新修版，《侠客行》应该是金庸改动最少的一部长篇小说（对照《碧血剑》，金庸说，这部小说“初版与目前的三版，简直是面目全非”）。

对《侠客行》一书，金庸是颇为满意的。

在《侠客行》后记中，金庸先说“虽然莎士比亚也曾一再使用孪生兄弟、孪生姊妹的题材，但那些作品都不是他最好的戏剧”，接着说“在《侠客行》这部小说中，我所想写的，主要是石清夫妇爱怜儿子的感情，以及梅芳姑因爱生恨的妒情。因此石破天 and 石中玉相貌相似，并不是重心之所在”。

这里，金庸并不是说他的《侠客行》总体价值高于“使用孪生兄弟、孪生姊妹的题材”的几部莎剧，但是，确实有“我写《侠客行》，‘立意’更高一点”的意思隐约透露出来。

这是金庸写《侠客行》的第一个创作企图，应该说，已充分实现。

还有第二个创作企图：“各种牵强附会的注释，往往会损害原作者的本意，反而造成严重障碍。《侠客行》写于十二年之前，于此意有所发挥。”这个创作企图，应该说，也已充分达成。

紧接着，《侠客行》后记后面的话，竟很有几分“神秘主义”气息了：“近来多读佛经（重按：这篇后记写于1977年7月，上一年金庸长子查传侠自杀，金庸为此‘多读佛经’），于此更深有所感。大乘《般若经》以及龙树的中观之学，都极力破斥烦琐的名相戏论，认为各种知识见解，徒然令修学者心中产生虚妄念头，有碍见道……写《侠客行》时，于佛经全无认识之可言……此中因缘，殊不可解。”

金庸写《侠客行》时，对佛学了解并不很深（金庸自谦：“全无认识之可言”），这部小说，竟与“大乘《般若经》以及龙树的中观之学”一一心印，若合符节。金庸自己都大为困惑，后记最后一句，似是在喃喃自语：“此中因缘，殊不可解。”

打个比方，《侠客行》根本不是金庸写的，金庸如乩童，是借着他的手他的笔，写出来了，所以，几十年来，金庸对这本小说，几乎不做改动。

“偃息禅堂中，沐浴禅堂外，动止虽有殊，心闲故无碍。”或者，金庸竟像知堂老人一样，“前世”或许是一位老和尚？

《射雕英雄传》第四十回：“欧阳锋心中一寒，侧头苦苦思索，但脑中混乱一团，愈要追寻自己是谁，愈是想不明白。须知智力超异之人，有时独自冥想，常会想到：‘我是谁？我在生前是甚么？死后又是甚么？’等等疑问。古来哲人，常致以此自苦。”我总感觉，这里面有金庸的亲身经历。

《南方周末》记者张英，六次采访金庸，“见过喜欢佛学的他，每到一处寺庙会向方丈请教轮回转世的场面”（张英《金庸访谈：侠是一种很崇高的道德》）。

在台湾，有读者问：“目前您对死亡的想法是？”金庸答：“我比较相信佛教中的人死后会转世的说法，但也不是绝对相信。”又有读者问：“您相信轮回吗？是否曾想象过前世是谁？来世会是什么样的人？”金庸答：“我是个佛教徒，如果没有轮回，佛教也就不成立，所以当然相信轮回，但我不知道我的前世是什么人，也不知道来世是什么人。”（《金庸一百问》）

东方网记者问：“你研究了佛学多年，觉得读佛经对你最大的影响在哪里？”金庸答：“令我的名利心没那么强，也令自己不再怕死，死就死啦，

没什么大不了。我基本上都相信因果轮回，会多做一些好事。”（《金庸：慨叹当今靓女少，要让小宝作光棍》）

金庸对《新明日报》记者谈起：“我相信佛教，相信人是不死的，生命长期在流，今天和昨天是联系的，这辈子和上辈子也是联系的。”（韩咏梅《访问金庸》）

三十年前，十几岁时，初读《侠客行》，只觉得有点好玩，这部小说并不如何吸引我。近十几年，不断重读《侠客行》，越读越有味道，如知堂老人诗云：“或解啖橄榄，滋味自醞醞。”

金庸知交董千里（项庄），在《金庸小说评弹》书中说：“《侠客行》在金庸小说中较受冷落，印象中似乎也不曾改编为电影电视。其实这部小说结构严密，有情有理，而且寄意深远，可读性甚高。大抵人有运气，书也有运气，李广数奇，《侠客行》也数奇。”

冯唐认为，《侠客行》与《连城诀》，在金庸小说中，是“精品中的精品”。

王世贞、《卅三剑客图》与金庸

陈世骧称许金庸：“兄才如海，无书不读。”此言大体正确。古今中外的文史哲著作，金庸的阅读量都足以惊人。

非唯金庸，阅读量再大的大学者，也不可能读尽人间书，总有遗珠，陈世骧的话，改为“几乎无书不读”，更妥帖，当然也更啰唆了一点。

金庸晚年与池田大作对谈，谈及“明朝大文人王世贞为报父仇，写了一部精彩的艳情小说《金瓶梅》，每一页书上均浸以毒药，辗转送给宰相严嵩的儿子严世藩”的传说故事。这位“大文人”编辑的一本小书，金庸就没读过，而晚清版画家任渭长读过。

金庸深爱任渭长版画集《卅三剑客图》，本拟为它写三十三篇小说，可惜只写了第一篇，就是《越女剑》，再没有进行下去。一九七〇年一月，《明报晚报》创刊，金庸不写小说，写了三十三篇散文，在《明报晚报》上发表，总题仍是《卅三剑客图》。

《卅三剑客图》前记，金庸表示惭愧：“由于读书不多，这三十三剑客的故事我知道得不全。”第二十一篇《寺行者》，金庸写道：“这故事不知出于何书，翻查了数十部唐宋五代的笔记杂录，无法找到来源。”第二十二篇《李胜》，金庸又说：“李胜的故事也不知出于何典。”我初次读到，便觉难以理解：任渭长不可能读书如此广博，所读唐宋传奇，竟超出“数十部唐宋五代的笔记杂录”范畴之外。

苏轼、米芾、董其昌等人，是大画家，更是大知识分子，读古书超过金庸不奇怪，任渭长不同，主要还是“匠人”的身份，他不是大儒，按理说读书不会特别多的。

实则，任渭长画《卅三剑客图》，并没有读“数十部唐宋五代的笔记杂录”或更多，他只需要读一本书就够了。

梁守中《金庸〈卅三剑客图〉图解补缺》说：

清代著名人物画家任熊（字渭长）所绘的《卅三剑客图》，此图共三十三幅，均据《剑侠传》中的故事绘制而成。《剑侠传》共二卷，收文三十三篇……《四库全书总目》把它列入子部小说家类存目，云：“旧本题为唐人撰，不著名氏……”近人余嘉锡则在《四库提要辨证》中，辨为明人王世贞所编。

金庸没读过王世贞编《剑侠传》，这才“翻查了数十部唐宋五代的笔记杂录”而竟有找不到来源出处的。

吾生也有涯，而书海无涯。一息尚存，总要补读平生未闻书。

以《卅三剑客图》（《剑侠传》）故事为代表的唐宋传奇，尤其是唐人传奇，对金庸创作深有影响。

金庸读中学时就写过《虬髯客传》作者的考证，得到大学者钱南扬赞许。

1979年2月28日，时逢对越自卫反击战，金庸在《“世界第三军事强国”？》社评中说：“唐代传奇小说《聂隐娘》中的妙手空空儿，出手只是一招，一击不中，便即飘然远引，决不出第二招。谅山大战如果打不成，我们以为中国军队也可以班师了，这是空空儿这等高手的作风。”金庸喜欢唐传奇，特别喜欢《聂隐娘》故事，将其化入自己的社评。

1994年1月，金庸在《金庸作品集“三联版”序》中说：“武侠小说继承中国古典小说的长期传统。中国最早的武侠小说，应该是唐人传奇中的《虬髯客传》《红线》《聂隐娘》《昆仑奴》等精彩的文学作品。其后是《水浒传》《三侠五义》《儿女英雄传》等等……聂隐娘的故事，千余年来一直为人所喜爱。”

1994年10月，金庸在北大讲“武侠小说的三个传统”：“中国武侠故事大致有两个来源，一个是唐人传奇……另一个来源是宋人的话本……总括来说，中国武侠小说有三个传统：一、诗歌；二、唐人小说；三、宋人话本……中国武侠小说历史很长，在中国文学中有长期传统。”

1996年，金庸对记者葛继宏表示，自己的小说受唐人小说、宋人话本和《水浒》等影响很大；《水浒》也可称为武侠小说，武侠小说也是一种认真的创作。

金庸还对记者张英说过：“我继承了前人的武侠小说，从唐小说一直到宋朝的话本，明清的通俗小说，也受到五四以来这些中国作家，鲁迅先生以来小说创作影响，跟他们学习这是有的。还有一些是现代思潮，世界上西方的哲学思想、社会思想，这种影响也是有的，自己想的加进去的东西也是有的。没有什么成就，积累前人的辛勤功劳，加了一点自己创作……”

《卅三剑客图》所画的三十三个故事，即在金庸小说中留下印痕。

金庸写的第二部小说《碧血剑》，结尾是袁承志率领部属齐赴海外，另辟新天地，明显是循《卅三剑客图》第二篇《虬髯客传》“有海船千艘，甲兵十万，入扶余国，杀其主自立，国已定矣”之旧轨。

《卅三剑客图》第四篇《车中女子》，金庸说：“这故事……所描写的这个盗党，很有现代味道。首领是一个武功高强的美丽少女，下属都是衣着华丽的少年。这情形一般武侠小说都没写过。盗党居然大偷皇宫的财宝，可见厉害。”《碧血剑》“奇上加奇”，所描写的盗党青竹帮，二首领不仅是“一个武功高强的美丽少女”，还是从皇宫里跑出来的一一崇祯皇帝的女儿长平公主。

金庸自记《卅三剑客图》，“写于1970年一月和二月”。《鹿鼎记》则是从1969年10月24日开始在《明报》连载，1972年9月23日写竣。基本同时。

《鹿鼎记》中韦小宝所掌握的先进生化武器“化尸粉”，《卅三剑客图》中《洪州书生》和《聂隐娘》两故事，都描写过相似的物事。

金庸复述的《聂隐娘》故事中，“一对夫妻，两人一骑黑驴、一骑白驴”，就是聂隐娘夫妇。金庸《侠客行》中，石清、闵柔夫妇，一持黑剑，一持白剑；一着黑衣，一着白衣；一骑黑马，一骑白马。

《卅三剑客图》第十五篇《丁秀才》：

一晚隆冬大雪，几个道士和丁秀才围炉闲谈，大家说天气这样冷，这时若有肥羊美酒，那真是快活不过了，说来不禁馋涎欲滴。丁秀才道：“那也没甚么难处。”紫阳观在山上，大雪封山，深夜之中哪里去找羊酒？众道士以为他是说笑，哪知丁秀才说罢，开了观门便大踏步出去。到得半夜回来，身上头上都积满了雪，手中提了一只银酒坛，装满了酒，又有一只熟羊，说是从浙江大帅厨中取来的。

《射雕英雄传》中“北丐”洪七公，就不仅取食于“浙江大帅厨中”，他是直接住进临安的皇宫，先皇帝之吃而吃，后皇帝之厕而厕。

金庸散文作品《卅三剑客图》收入《金庸作品集》，系于《侠客行》之后。《金庸评传》照此处理，讲完《侠客行》即谈《剑客图》。实则《剑客图》写作在《天龙八部》和《笑傲江湖》之后。

《天龙八部》，“克服文类之困难”

前面几节文字，谈的是金庸后期创作的两部不很长的长篇小说——《连城诀》和《侠客行》。《连城诀》写于1964年至1965年，《侠客行》则由1966年6月11日开始写作、连载。那三年（1963年9月3日至1966年5月27日），金庸还在写一部大书，就是《天龙八部》。

金庸前期创作的“射雕三部曲”与更后期创作的《笑傲江湖》，都是百万字的规模，而《天龙八部》和金庸“封笔”之作《鹿鼎记》，篇幅更长，约一百三十万字。

《天龙八部》是一部“大书”，其“大”，不仅在于篇幅，更在于意象之奇、境界之深与气魄之宏。

最能体现“怜我世人，忧患实多”意识的，不是《倚天屠龙记》，而是紧跟其后创作的《连城诀》与《天龙八部》。

此一意识，在《连城诀》，表现为绝望，在《天龙八部》，则表现为悲悯，如陈世骧所说，“实一悲天悯人之作也”。

金庸在连载版《天龙八部》开篇的“释名”中写道：“这武侠小说以‘天龙八部’为名，它写的是宋时云南大理国的故事。”到了以后的修订版，这句话改为：“这部小说以‘天龙八部’为名，写的是北宋时云南大理国的故事。”

《天龙八部》《连城诀》《侠客行》《笑傲江湖》和《鹿鼎记》这五部金庸后期创作的长篇小说，都已经不是纯粹的武侠小说。

金庸1970年写作的短篇小说《越女剑》，也比《鹿鼎记》更像历史小说，“武侠”的成分很少。

金庸刚开始写《天龙八部》，还是把它当成武侠小说，后来他的看法有所改变，修订版《天龙八部·释名》就改“这武侠小说”为“这部小说”。

1970年，陈世骧给金庸写信，谈到：“艺术天才，在不断克服文类与材料之困难，金庸小说之大成，此予所以折服也。”

不仅武侠小说这一文类的限制需要“克服”。两百年前，曹雪芹不仅“克服”了才子佳人小说这一小的文类的限制，也“克服”了中国白话章回体小说这一大的文类的限制，《红楼梦》故能成其大。

不仅《红楼梦》与金庸小说这样的“俗文学”（20世纪之前，《红楼梦》在绝大多数读者眼中是“俗文学”）需要“不断克服文类与材料之困难”，“纯文学”也需要。

“克服文类与材料之困难”，乃有卡夫卡《变形记》。马尔克斯说：“我十七岁那年，读到了《变形记》，当时我认为自己准能成为一个作家。我看到主人公格里高尔一天早晨醒来居然会变成一只巨大的甲虫，于是我就想：‘原来能这么写呀。要是能这么写，我倒也有兴致了。’”

“克服文类与材料之困难”，乃有马尔克斯《百年孤独》。此书既出，世界各国很多小说家，才意识到：原来小说可以这么写！

陈世骧言中之意，似乎是说，金庸早期创作，已经在“不断克服文类与材料之困难”，写到《天龙八部》，金庸已经很成功地“克服”了武侠小说这一文类的限制。

在台湾，有读者问：“您是边写边想？还是架构完之后才动笔？”金庸答：“大架构是事前就规划好了，细节是边写边想。”（《金庸一百问》）

《天龙八部》的情形似乎很有些不同，此书的“大架构”，也是“事前就规划好了”，就是金庸最初写在《天龙八部·释名》里的：“这武侠小说以‘天龙八部’为名，它写的是宋时云南大理国的故事……这部小说将包括八个故事，每个故事为一部，这八个故事互相有联系，组成一个大故事。”

然而，我们读到的《天龙八部》，讲的就不仅是“云南大理国的故事”，也不能明确找到具体有哪“八个故事”。

金庸的大部分小说，都是“大架构是事前就规划好了”，并且一直按照这个“大架构”写下去。《天龙八部》也“大架构是事前就规划好了”，但写作过程中，金庸对自己事先定下的这个“大架构”，做了相当大的调整与修正。

1968年11月，金庸在《明报周刊》发刊词中说：“我们确信，不论是处理国家大事，不论是经营任何大小事业，不论是研究学问或学习技能，不断地修正总会胜过自以为是、死硬不改的作风。”（张圭阳《金庸与〈明报〉》第121页）同理，一部小说的“架构”，需要“修正”，就必须“修正”。

连载小说这种形式，对金庸的小说创作是有妨碍的——就像这一形式曾经妨碍狄更斯、萨克雷取得更高成就一样。假如金庸写的不是连载，写成《天龙八部》之后再发表，应该可以更好一点。

金庸对《天龙八部》一书，还是相当满意的，所以坦然将陈世骧写给他的两封信作为附录收入书中，“当然，读者们都会了解，那同时是在展示一位名家的好评”（《天龙八部》后记）。

金庸对自己在《天龙八部》中塑造的几位人物尤其满意。

2003年，在中山大学，有记者问：“在您创作的十四部武侠小说中，您最喜爱的小说人物是谁？”金庸答：“段誉，他有一种隐忍的精神，无论别

人怎么打骂都不介意，还是一样热心助人。令狐冲我也很喜欢，淡泊名利，乐观，追求自由的个性。”（《大义精诚，侠士人生》）

段誉是金庸最喜爱的人物之一。他对自己《天龙八部》所塑造的人物中最满意的，却不是段誉，而是乔峰（萧峰）与马夫人康敏。

金庸对《天龙八部》中马夫人康敏这一角色，甚是自喜自负：“我自以为，马夫人是《天龙八部》中最成功的人物之一，仅次于乔峰，在文学上品味算是高的。”金庸逝世，史航追忆：“与金庸先生最后一面是2008年……那次是去谈舞台剧《天龙八部》的改编，聊得很好，后来他就把版权送给我们……我谈了一些对人物的理解，哪几场戏要怎么写，他就是一直笑嘻嘻地听着我。就有一个地方，他说不要小看马帮主夫人康敏那个角色，虽然都觉得她是个狠毒的女人，但他说，这个人很重要，不要删掉或者乱改，再三强调这个。”

《天龙八部》，博大精深。在我个人看来，这是一部伟大的，至少是接近伟大的小说。十几年来，我谈过书中很多人物，但几乎从来没有从总体上评论这部小说。

2016年开始写作《金庸评传》，当时我就在自序中定下“有话则长，无话则短，务求言之有物”的原则。明明不懂，而无知妄说，我认为是对《天龙八部》一书的亵渎。

我对佛学，有敬意，而少涉猎，不敢妄谈《天龙八部》。

杨联陞、夏济安，同嗜金庸小说

陈世骧写给金庸的那两通书信，真正是堪称“金学”的大文字。我谈金庸，写了近三百万字，字字与“金”有关，实实与“学”无涉，不过是记录自己读金庸其人其书的一点感想而已。

陈世骧，生于1912年3月7日，1935年北京大学外国语言文学系毕业，留校任讲师，抗战军兴，南下长沙，在湖南大学教英国文学，旋出国留学剑桥大学，又渡美在哥伦比亚大学深造，1945年受聘于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曾任该校东方语文系系主任，1971年5月23日逝世。

陈世骧写给金庸的第二封信，是在1970年11月20日，半年后，先生就仙逝了。

陈世骧很喜欢《雪山飞狐》这部小说，曾以狂草书写《雪山飞狐》（旧版）里的一首引诗，送给杨牧等弟子。杨牧只记得结尾两句：“结客四方知己遍，相逢先问有仇无。”这首引诗是李渔的《赠侠少年》：“生来骨骼称头颅，未出须眉已丈夫。九死时拼三尺剑，千金来自一身卢。歌声不屑弹长铗，世事惟堪击唾壶。结客四方知己遍，相逢先问有仇无。”

“武功虽强，常人可不知他名头，然而江湖上一等一的人物，却个个对他极是钦慕。”《雪山飞狐》中这句话，用到陈世骧身上，再合适不过。

夏志清认为：“五六十岁的中国人中间，不论在台湾地区，在中国大陆，还是在美国，有世骧兄这样的旧学根底、古诗文修养的人实在已经不多了。这些人中，研究西洋诗学、文艺理论如世骧之专者，涉猎古今西洋文学如世骧之广者，更是凤毛麟角。”夏志清以大哥夏济安和自己为例，承认夏氏兄弟的学问，比起陈先生，亦有所不如。

台湾诗人学者杨牧，先后师从于徐复观、陈世骧两位先生。在杨牧记忆里，徐复观对陈世骧极为推许：“我的老师徐复观先生从东海大学来信说，既然到了柏克莱，不可错过一见陈先生……每当我在文学的题目里写信向徐先生问疑时，他总在回答以后附加一句：‘如果陈先生的解释与我不同，宜从陈先生。’我追随徐先生读书多年，深知他品评学术人物的标准和脾气，能受他推崇如此的，似乎很难找到第二人。”（杨牧《昨日以前的星光》第259页）

陈世骧逝世，杨联陞在挽联中称誉老友：“壮采豪情，学贯中西文史哲。”

1966年那通书信中，陈世骧对金庸说：“同人知交，欣嗜各大著奇文者自多，杨莲生、陈省身诸兄常相聚谈，辄喜道钦悦。”杨莲生是杨联陞的本名。这位“汉学界第一人”，也非常喜欢、赞佩金庸的小说创作，私下里常与友朋“喜道钦悦”。只是杨先生似乎没有公开发表过对金庸小说的评价或评论，或是有的，而我尚未读到。

葛兆光也是金庸小说爱好者，文章中经常谈及。葛先生“两次在哈佛燕京图书馆细读四十几册杨联陞日记……在日记中可以看到杨联陞对金庸的浓

厚兴趣”。希望杨先生日记早日出版，使我亦有机会了解杨联陞与金庸小说的因缘。

我读杨联陞著作，唯一谈及金庸的，是他1968年为刘若愚《中国文史中之侠》（上海三联书店版译为“中国之侠”，以下用此名）一书所写书评：

“（该书）第三章由事实到演义小说。讲到唐代传奇里的虬髯客、昆仑奴、聂隐娘、红线等人，敦煌发现的捉季布变文，宋代的小说家以后，由话本发展为长篇的《水浒传》，下至清代的《三侠五义》《彭公案》《施公案》

《儿女英雄传》，以至近代平江不肖生的《侠义英雄传》，还珠楼主的《蜀山剑侠》。最近的新派武侠小说，则只笼统提了一句，没举出金庸（查良镛）等作者的姓名。”（杨联陞《中国语文札记》第267页）最后这句话，值得注意。《中国之侠》没有以充分篇幅论述金庸的“新派武侠小说”，在杨联陞看来，美中不足。杨先生对金庸小说是很看重的。

刘若愚《中国之侠》出版于1967年。书中谈到：“除了《水浒传》的续集外，清代还有许多其他武侠小说，也一直流行到今天。即使在目前，仍有相当数量的侠客小说出版，它们都有一定的水平，很受读者欢迎。”（刘若愚《中国之侠》115——116页）这就是杨联陞所言“最近的新派武侠小说，则只笼统提了一句”。

该书附注第一条是“游侠中的‘游’”，开头就说：“加利福尼亚大学的陈世骧教授对我说，这里的‘游’大概是游离的意思，不是指‘游荡’。”刘若愚不赞同陈世骧的此一见解。写这部《中国之侠》，刘若愚应是与陈世骧多次探讨商榷过的。

陈世骧信中提到的数学家陈省身，还有数理学家王浩，物理学家杨振宁，也都喜读金庸小说，但他们的专业与文史不相关，其指标性意义就差了些。

金庸1955年开始写小说，陈世骧在1956年，甚或更早，就开始追读金庸的小说了。

1966年陈先生写给金庸的那封信中，有一句“此番离加州之前，史诚之兄以新出《明报月刊》相示”。陈先生逝世，他的故交，这位史诚之，回忆：1956年，陈先生在书信中托他代买一些金庸的武侠小说，说年来武侠小说大有长进，远非《江湖奇侠传》时代可比，“尤其金庸别创一格，不论用为消遣或欣赏文学，都值得看”。

1958年，史诚之到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听陈先生谈武侠小说：“他不认为撰写武侠、阅读武侠都是逃避现实。反认为武侠为广大读者所喜爱，是新文学借传统形式的发展和创进。这几年的文艺小说，反而平淡无起色。但有些武侠小说，文字、结构、布局、描写技巧，几年来有很大的进步。可与大仲马、小仲马的佳作相比而毫无逊色。旧形式中有新技巧，把民族故事借用西洋杰出小说的处理手法写出来，是了不得的成就。”陈先生这番不同流俗的见解，史诚之只是听听而已，还不敢深信。

与陈世骧同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工商管理学教授，兼任国际商业系主任和中国文化研究所所长的李卓敏，也曾托史诚之邮寄金庸的小说。

夏济安则对史诚之说，香港武侠小说极迷人，有锐不可当的潜力，可与大小仲马的杰作并列。

夏济安任教台湾大学的时候，对他开始写小说的学生白先勇说：“‘五四’以来的白话文，充满了陈腔滥调，是很不好的小说语言。”又说：“一个作家最重要的关切，不在于写什么，而在于怎样写；一个作品的成败，不在于题材的选择，而在于表现的手法。”夏先生的文学观既如此，他对金庸所写“通俗”的“武侠小说”之称赏赞佩，就不难理解了。

2002年，金庸补写《天龙八部》后记，有这么几句话：“夏济安先生曾在文章中几次提到我的武侠小说，颇有溢美之辞。虽然我和他哥哥夏志清先生交情相当不错，但和他的缘份稍浅，始终没能见到他一面……”其中“虽然我和他哥哥夏志清先生交情相当不错”一句，是新加的。新加的这句话，却是错的。夏志清是夏济安之弟，不是哥哥。

夏济安、陈世骧诸先生，是最早对金庸小说给予高度评价的大学者。其后，许倬云、金克木、刘再复、胡文辉、张文江等大学问家，也陆续阅读了金庸小说，皆甚为惊赏。

陈世骧谈《天龙八部》，知己知音

高中学生喜读他的小说，金庸不会不开心。只有高中学生喜读他的小说，金庸总不会很开心。不仅高中学生，而有知名学者，也对金庸小说评价很高，却是隔靴搔痒，点评不到位，金庸见了，怕也不会特别开心。

在《天龙八部》后记中，金庸谈到：“如果读者看了不感到欣赏，作者的工作变成毫无意义。”虽则如此，也要考虑到，同为“欣赏”，仍有深浅之别。

1979年，金庸致信台湾出版人沈登恩：“我的小说能在台湾出版，我当然也很高兴。台湾读书风气盛，文化水准很高，任何作者都希望他的作品能接触文化水准很高的读者群，能受到欣赏，得到高层次的反应，希望有更多的人了解，我的小说并非只是打打杀杀而已。”（傅国涌《金庸传》第260页）“有人读我的小说而欢喜，在我当然是十分高兴的事”，任何读者喜欢他的小说，金庸都是开心的。然而，若有“文化水准很高（乃至极高）的读者”，读出金庸作品中的妙处与用心之处，金庸感受到的欣喜，是要加倍的。

金庸阅读和写作之时，对于小说的结构问题，都非常的用心。他对于自己小说的结构，其实也很自负，很早就说过：“有时故事结构得很好，但读者不一定能了解，很多微妙之处，普通的读者看不出来。”（《金庸茶馆》第三册第171页）金庸说这几句话时，不是不遗憾的。

2002年，金庸写《“金庸作品集”新序》，谈到：“小说是艺术的一种，艺术的……主要形式是美，广义的、美学上的美。在小说，那是语言文笔之美、安排结构之美……”这话虽未提及自己的小说，但金庸对自己作品的“结构之美”的自负之情，仍隐约透露出来。

倪匡对金庸小说的评价更高，但我妄作解人，认为金庸读到陈世骧两封信，比听到倪匡对金庸小说的当面赞美，更觉欣喜，不是因为陈世骧学问更大、学术地位更高，而是为了陈先生的点评更到位，更能说出金庸小说的好处。

2007年，金庸在香港请裘小龙吃饭，裘小龙很兴奋，带着一套金庸小说集、张文江《渔人之路和问津者之路》，还有自己的几部英文小说，赴会。席间，二人相谈甚欢，金庸读到张文江书中收录的那篇《金庸武侠小说三人谈》，读得相当仔细。

裘小龙、张文江、陆灏三人的对谈，最早发表于1987年的《上海文论》。

金庸在裘小龙带的书上题字：“裘博士，论金庸者多泛泛赞誉，今静候裘博士畅舒深见……”“张文江先生与裘小龙博士、陆灏先生为评论金庸之首倡者，深知灼见，受益匪浅，愿再聆高见。”（裘小龙《外滩公园》第181页）似乎，金庸把倪匡谈金庸的几本书，都归于“泛泛赞誉”，认为缺乏深度。

我读倪匡的“五读”金庸小说，没看完，觉得没有很大启发性。

金庸将《金庸武侠小说三人谈》的作者，而不是陈世骧，视为“评论金庸之首倡者”，可以理解为，陈先生所写的是私信，而非正式的评论文章。

陈世骧的两封信，实在比《三人谈》更有深度，境界更高。非常期待裘小龙、张文江和陆灏三人能续谈金庸。尤其张文江，将来是可以写出比陈世骧更好的“金学”文章的。

人人只赞他（胡青牛）医术如神，这些奉承话他于二十年前便早已听得厌了。其实他毕生真正自负的大学问，还不在“医术”之精，而是于“医学”大有发明创见，道前贤者之所未道。他自知这些成就非同小可，却只能孤芳自赏，未免寂寞。（《倚天屠龙记》第十二回）

此中，或许隐藏金庸本人的心曲。

需要说明的是，《倚天屠龙记》这段话，并不是60年代初在《明报》连载时就有的。连载版写的是：

要知胡青牛虽然生性古怪，但学识渊博，见解高超，实是从医者中不世出的才子奇人。只是他身入魔教……脾气不免越来越是孤僻。可是他一身绝学，空扬大名于外，却无人可共同研讨，更无一个传人，荒山独处，孤芳自赏，原是大有寂寞之意。

1972年，金庸写完了他所有小说。1976年、1977年，金庸修改《倚天屠龙记》，才加上胡青牛“自知这些成就非同小可”这段话。

余光中与马悦然、沈君山对话时说：“（金庸小说）本来流行于坊间，留学生争相传阅。后来，教授们也很喜欢，现在教授们要把它学术化，甚至经典化了。金庸现象是由下而上，就像莎士比亚，本来也只是流行的戏剧，后来变成文学了，这些都是由下而上的例子。俗文学可以升等，严肃文学也可以流行。可是你问金庸，他总是大而化之：‘我是随便写写的。’他随便

写写，几十个教授却认真研究！”前面的话，我都赞同。至于金庸说“我是随便写写的”，只是余光中的想当然。金庸每谈自己的小说，虽则一向谦抑，但他从来没有说自己的小说创作很“随便”。

金庸写小说，很辛苦，很用心，在小说结构、人物塑造等方面，取法乎（中西方文学之）最上，精益求精，可惜未遇“解人”，“他自知这些成就非同小可，却只能孤芳自赏，未免寂寞”。

白先勇谈过：“作家最在乎什么？读者突然了解你，你写的是什麼他知道。我想这个作为作者，最高兴的一种共鸣，一种心灵上的共鸣，精神上的共鸣。有这么一个读者，那样地兴奋……”

我相信，金庸读到陈世骧那两通书信，是会大起知音之感的。因为这份知音的感觉，金庸才会在《天龙八部》后记开头充满感情地写道：“在改写修订《天龙八部》时，心中时时浮起陈世骧先生亲切而雍容的面貌，记着他手持烟斗侃侃而谈学问的神态。中国人写作书籍，并没有将一本书献给某位师友的习惯，但我热切地要在后记中加上一句：‘此书献给我所敬爱的一位朋友——陈世骧先生。’只可惜他已不在世上。但愿他在天之灵知道我这番小小心意。”起了知音之感，金庸才会那样“热切地”将《天龙八部》献给陈先生。

因为这份知音的感觉，金庸才会将陈世骧这两通书信作为《天龙八部》后记的附录，公开发表。

杨牧1971年编辑出版《陈世骧文存》，没有收录这两通书信。此书1975年出版增订本，仍是没有收录这两通书信。1998年，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简化字版《陈世骧文存》，里面有了这两通书信，是编者陈子善加入的。

若是有着很高的“学问修养和学术地位”的陈世骧，书信中写的都是空泛的赞语，即便对金庸小说作出了更高的评价，金庸也不会为之更开心，反而有些失落，他可能就不好意思将这两通书信公开出来，觉得不值得、没意思。

金庸在《天龙八部》后记中说：“当时我曾想，将来《天龙八部》出单行本，一定要请陈先生写一篇序。现在却只能将陈先生的两封信附在书后，以纪念这位朋友。当然，读者们都会了解，那同时是在展示一位名家的好

评。”金庸公开发表这两通书信，不仅因为它出自“名家”，不仅因为这是“好评”，更因为是点评非常到位、与金庸心意相通的“好评”。

我很早就讲过，陈世骧的这两通书信，与金庸本人所写《天龙八部》后记，是一个整体，里面表达的意见，几乎都可以视为金庸本人的意见。

陈世骧与金庸，“只见过两次面”，却是真正的知己、真正的知音。

1966年1月，梁羽生在《海光文艺》杂志发表《金庸梁羽生合论》，对金庸小说（包括还在连载的《天龙八部》）提出批评：“金庸的另一个特点为他人不及的，是他的情节变化多，每有奇峰突起，令人有意想不到之妙……不过金庸这个优点有时也成为他的缺点，为了刻意求其离奇，往往情理难通……与小龙女之被强奸相类似，还有他的近作《天龙八部》中段誉兄妹之恋，木婉清苦恋哥哥，几乎乱伦……兄妹相恋这段情节对整个故事的其他部分，并无关联，加进这段，反有画蛇添足之嫌，对段誉性格的描写也是有损无益……我以为金庸小说，结构最好的是《雪山飞狐》，最松懈的是《天龙八部》。”

情节离奇、结构松懈，在梁羽生看来，是《天龙八部》一书的缺陷。这篇《金庸梁羽生合论》发表后三个月，1966年4月22日，陈世骧首次致信金庸，恰好也谈及这两个问题：

青年朋友诸生中，无论文理工科，读者亦众，且有翊然蒙“金庸专家”之目者，每来必谈及，必欢。间有以《天龙八部》稍松散，而人物个性及情节太离奇为词者，然亦为喜笑之批评，少酸腐蹙眉者。弟亦笑语之曰，“然实一悲天悯人之作也……读《天龙八部》必须不流读，牢记住楔子一章，就可见‘冤孽与超度’都发挥尽致。书中的人物情节，可谓无人不冤，有情皆孽，要写到尽致非把常人常情都写成离奇不可；书中的世界是朗朗世界到处藏着魍魉和鬼蜮，随时予以惊奇的揭发与讽刺，要供出这样一个可怜芸芸众生的世界，如何能不教结构松散？这样的人物情节和世界，背后笼罩着佛法的无边大超脱，时而透露出来。而在每逢动人处，我们会感到希腊悲剧理论中所谓恐怖与怜悯，再说句更陈腐的话，所谓‘离奇与松散’，大概可叫做‘形式与内容的统一’罢。”

陈先生远在美国，不太可能及时读到登在香港一家新刊物上的梁先生这篇《金梁合论》。“以《天龙八部》稍松散，而人物个性及情节太离奇为词者”，是陈先生的某位或某几位学生，不是指向梁羽生。虽则如此，陈先生

这段话，还是可以视为陈先生对梁先生批评的反批评，甚至可以视为金庸本人对梁羽生这篇《金梁合论》的答复与反驳。

在陈世骧看来，适应《天龙八部》的故事题材与创作意图，此书的情节不可以不“离奇”，而结构难以不“松散”（或“松懈”），这并非缺陷，而是“形式与内容的统一”。

在《金梁合论》中，梁羽生提出：“武侠小说既是揭出‘武侠’二字，表明它与别种小说不同……到了如今的《天龙八部》，写恶人一个比一个‘恶’，笔下人物种种阴狠残毒的性格，发挥得淋漓尽致……把坏人刻划得入木三分，那也是艺术上的一种成功。问题在于如何写法，揭发坏人应该 是为了发扬正气，而切忌搞到正邪不分。人性虽然复杂，正邪的界限总还是有的，搞到正邪不分，那就有失武侠小说的宗旨了……依我看来，金庸的武侠小说似乎还应该回到《书剑恩仇录》的路上才是坦途……‘实迷途其未远，觉昨是而今非’……奉劝金庸，不知金庸是否听得进去？”梁羽生似乎认为，写武侠小说，就必须像武侠小说，万万不可“有失武侠小说的宗旨”。

陈世骧则认为：“读武侠小说者亦易养成一种泛泛的习惯，可说读流了，如听京戏者之听流了，此习惯一成，所求者狭而有限，则所得者亦狭而有限，此为读一般的书听一般的戏则可，但金庸小说非一般者也。”金庸小说，在陈先生眼中，本来就不是，也不应该是“一般的书”、“一般”的“武侠小说”。

第二通书信中，陈世骧又说：“艺术天才，在不断克服文类与材料之困难，金庸小说之大成，此予所以折服也。”在陈先生看来，天才作家，写武侠小说，就应该“克服”这一“文类”的限制，尽可“有失武侠小说的宗旨”。

1970年，陈世骧说“艺术天才，在不断克服文类与材料之困难”。就在一年前，金庸对林以亮等人说：“武侠小说本来是一种娱乐性的东西，作品不管写得怎样成功，事实上能否超越它形式本身的限制，这真是个问题。”陈世骧与金庸，表达的基本上就是一个意思。金庸只说“这真是个问题”，他并没有说武侠小说这一“文类”的困难是绝对不可“克服”的，不认为“超越它形式本身的限制”绝无可能。一旦“克服”了，“超越”了，武侠小说就破茧成蝶！

写得不像武侠小说的武侠小说，才是最好的武侠小说，也是最好的小说、最好的文学作品。写得不像言情小说（或才子佳人小说）的言情小说，如《红楼梦》，才是最好的言情小说，也是最好的小说、最好的文学作品。

《红楼梦》第一回：“空空道人……将这《石头记》再检阅一遍……其中大旨谈情……”我们试想，“谈情”，不就是“言情”吗？

王蒙对武侠小说，长期持一种轻视排拒的态度，后来却撰文说：“如果半个月以前有人说我王蒙读了金庸的小说会流眼泪，我一定认为是笑话；可是最近我读了《笑傲江湖》，真落泪了。”能令王先生感伤至此，因为《笑傲江湖》根本不是“纯粹”的“武侠小说”，金庸仍袭用武侠小说的形式，却是“企图刻划中国三千多年来政治生活中的若干普遍现象”。

金庸晚年在岳麓书院演讲，谈及自己“试图在武侠小说创作方面进行一些尝试，并表达自己的政治取向和对现实社会的一些看法。”（《智者的声音》第161页）金庸后期创作，分明是要突破武侠小说这一文体的限制，梁羽生则仍时时牢记“武侠小说与别种小说不同”，执着于武侠小说必须如何如何。

梁羽生是“规矩人”，金庸则是自幼最不爱守规矩的一个人！

金庸在《鲁豫有约》节目上，自承：“我这个人是不守规矩。”小说家个性如此，在他的小说中，就有了那么多不守规矩的人。

风清扬大喜，朗声道：“……大丈夫行事，爱怎样便怎样，行云流水，任意所之，甚么武林规矩，门派教条，全都是放他妈的狗臭屁！”令狐冲微微一笑，风清扬这几句话当真说到了他心坎中去，听来说不出的痛快。（《笑傲江湖》第十回）

是金庸自己心里，先有了“这几句话”，借风清扬之口说出来，然后，“这几句话当真说到了令狐冲心坎中去”。

在台湾，有读者请金庸“说明‘无招胜有招’的境界”，金庸答复：“整个社会其实还存在着教条主义，什么都有某某主义……这些招数都已经固定，其实社会千变万化……教条不适用，正如无招，没有固定的信念，发生什么事情，就用实际的方法解决。又如比武，看对方出了什么招，找出他的缺点，一剑便刺死，这就是无招。”（《金庸一百问》）

1976年，金庸在《神雕侠侣》后记中谈到：“《神雕》企图通过杨过这个角色，抒写世间礼法习俗对人心灵和行为的拘束……我们今日认为天经地义的许许多多规矩习俗，数百年后是不是也大有可能被人认为毫无意义呢？”金庸后期五部小说，在突破文学创作的种种清规戒律、克服武侠小说这一文体的限制上，是叛逆的、造反的。

金庸与陈世骧，莫逆于心。金庸在《天龙八部》后记中谈到：“（陈世骧）对《天龙八部》写了很多令我真正感到惭愧的话。以他的学问修养和学术地位，这样的称誉实在是太过分了。或许是出于他对中国传统形式小说的偏爱，或许由于我们对人世的眼光有某种共同之处……”金庸与陈世骧，都偏爱包括武侠小说在内的“中国传统形式小说”。他们二人，“对人世的眼光有某种共同之处”。“人世”二字，包蕴的内容可就大了，他们二人对“人世”中很多东西的“看法”都“有某种共同之处”。以上我写到的金庸、陈世骧二人观点的相似，下面我继续谈及的金庸、陈世骧二人观点的相似，都可以归入“对人世的眼光”之中。

金庸接着说：“我的感激和喜悦，除了得到这样一位著名文学批评家的认可、因之增加了信心之外，更因为他指出，武侠小说并不纯粹是娱乐性的无聊作品，其中也可以抒写世间的悲欢，能表达较深的人生境界。”这几句话，其实很清楚地说明，金庸主要不是为了大学者陈世骧对金庸小说评价高就那么感刻欣喜，更因为陈先生的说法与他本人的心意相通。白居易曰：“微之知我心哉！”

2002年，金庸写《“金庸作品集”新序》，宣言：“我写小说，旨在刻画个性，抒写人性中的喜愁悲欢。”这个“旨”，从金庸创作初期开始，就一直都“在”的。《新序》中这句话，也正可与《天龙八部》后记中谈及的陈世骧的“指出”相对照、相对应。

陈世骧与金庸，知己知音。

“武侠小说也可以抒写世间的悲欢，能表达较深的人生境界”，并不是经陈世骧“指出”后，金庸才开始这样“抒写”。金庸的小说创作，尤其是后期作品，一直在默默地往这个方向努力，一经陈先生“指出”，如何不喜？

若接受梁羽生的“奉劝”，“揭发坏人应该为了发扬正气”，切不可“有失武侠小说的宗旨”，则金庸小说难以“表达较深的人生境界”。

梁羽生《金梁合论》发表于1966年1月，该年4月，金庸也写了一篇《一个“讲故事人”的自白》，也发表在《海光文艺》上，回应梁文。《自白》中，金庸说：“佟硕之兄的文章中‘责以大义’，认为羽生兄小说的思想正确，而我的小说思想有偏差……劝我痛改前非。他的盛意虽然可感，但我和我对小说的看法是完全不同的。”这位“佟硕之”，就是梁羽生的化名。梁先生和金庸，“对小说的看法是完全不同的”。陈世骧和金庸，对小说的看法却是大为相同。

借王国维之言，陈世骧叹赏金庸小说

《一个“讲故事人”的自白》中，金庸又说：“我自幼便爱读武侠小说，写这种小说，自己当做一种娱乐，自娱之余，复以娱人。”

王国维《宋元戏曲史》第十二章“元剧之文章”，道是：“盖元剧之作者，其人均非有名位学问也；其作剧也，非有藏之名山，传之其人之意也。彼以意兴之所至为之，以自娱娱人。”

王国维是金庸的海宁同乡，金庸最早发表的文章《一事能狂便少年》，题目便出自王国维诗。50年代，金庸阅读了大量戏剧理论方面的书籍。这部《宋元戏曲史》，金庸必读，且在《一个“讲故事人”的自白》中，金庸已经引用过王国维《宋元戏曲史》中的论述。

金庸读过王国维写在《宋元戏曲史》中这句“元剧之作者……以意兴之所至为之，以自娱娱人”，则他“写武侠小说，自娱之余，复以娱人”的“自白”，就不太可能与王国维所谈“元剧之作者”绝无干系。

金庸认同“元剧之作者”，还有一个重要的心理因素：他和他们，都是仕途绝望，无奈之下，写起某一种“通俗”的文体。1950年的金庸，默察时势，返港，五年后，写起了武侠小说。

陈世骧远在美国伯克利，不太可能读到金庸1966年发表在一份新办的港刊上的这篇短短的《自白》，然而，四年后，陈先生第二次致信金庸，居然也谈及王国维与“元剧”：“当夜只略及弟为同学竟夕讲论金庸小说事，弟尝以为其精英之出，可与元剧之异军突起相比。既表天才，亦关世运。所不同者今世犹只见此一人而已……谈及鉴赏，亦借先贤论元剧之名言立意，即王静安先生所谓‘一言以蔽之曰，有意境而已’。于意境王先生复定其义曰，‘写情则沁人心脾，景则在人耳目，述事则如出其口。’此语非泛泛，

宜与其他任何小说比而验之，即传统名作亦非常见，而见于武侠中为尤难。”

陈世骧引录的这几句话，出自王国维《宋元戏曲史》第十二章“元剧之文章”，金庸“写武侠小说，自娱之余，复以娱人”的“自白”中，“自娱”“娱人”四字，也出自《宋元戏曲史》第十二章。

陈世骧与金庸，莫逆于心。

1966年那封信中，陈世骧赞金庸：“兄才如海，无书不读。”我感觉，“兄才如海”四字，与金圣叹在《读第五才子书法》一文中赞施耐庵“真正其才如海”一语，未必没有关系。而金庸的小说创作，继承的正是《水浒传》的侠义精神与语言笔法。金庸自称，他是以《水浒传》为自己写作的“主要范本”。金庸在《天龙八部·释名》中也提到了《水浒传》：“天龙八部这八种神道精怪，都将作为小说中的主要角色。当然，他们是人而不是怪，只是用这些怪物作绰号，就像《水浒》中的‘母夜叉’孙二娘、‘摩云金翅’欧鹏。”这里，我引录的是连载版而非修订版中的“释名”文字，因为陈世骧读到的就是连载版。修订版《天龙八部》1978年才出，而陈先生已在七年前逝世。

1966年，陈世骧在第一封书信中赞叹：“在每逢动人处，我们会感到希腊悲剧理论中所谓恐怖与怜悯……”1994年，在北大，有同学问：“乔峰只能是悲剧？”金庸回答：“这是没办法的，天生的。他一开始生为契丹人，那时契丹与汉人的斗争很激烈，宋国与辽国生死之战，民族之间的矛盾冲突这样厉害，他不死是很难的，不死就没有更加好的结局了。近代小说写悲剧是从人性自然发展出来。西方的希腊悲剧则是人与天神发生关系，发生悲剧因为天神注定如此，与现代观念不同。”金庸这段话，其实已经承认，自己写《天龙八部》，尤其是塑造乔峰这一人物，受古希腊悲剧影响甚大。乔峰的悲剧，主要并不是“从人性自然发展出来”，而更像古希腊悲剧中的人物，是“没办法的，天生的”的悲剧。

金庸推崇托马斯·哈代。吴笛认为哈代“力图把希腊悲剧的主题移植到英国小说中，认为这是人和命运的冲突”。金庸似乎也有把希腊悲剧的主题移植到中国小说中的倾向。

陈世骧与金庸，心意相通。

1970年11月，陈先生在书信中谈到：“金庸小说之大成，此予所以折服也……至其终属离奇而不失本真之感，则可与现代诗甚至造形美术之佳者互证，真贋之别甚大，识者宜可辨之。”三十二年后，2002年11月，金庸补写《天龙八部》后记，解释说：“《天龙》中的人物个性与武功本领，有很多夸张或事实上不可能的地方……请读者们想一下现代派绘画中超现实主义、象征主义的画风，例如一幅画中一个女人有朝左朝右两个头之类，在艺术上，脱离现实的表现方式是容许的。”与《天龙八部》等金庸小说相似的文艺形式，陈世骧说是“造形美术”，金庸自己说是“现代派绘画”，并不完全是一回事，但他们二人说的，都是“美术”，也都是“终属离奇而不失本真之感”的“现代派”美术。他们所要表达的意思，也是大同小异。

陈世骧与金庸，虽未深交，却是神交，是知己，是知音。

金庸对西方“现代派文学”兴趣不大，却很能欣赏“现代派”艺术，本传“东西方绘画，皆为金庸深沉眷赏”一节，已谈过。

梁羽生在《金梁合论》中谈到：“梁羽生的名士气味甚浓（中国式的），而金庸则是现代的‘洋才子’。梁羽生受中国传统文化（包括诗词、小说、历史等等）的影响较深，而金庸接受西方文艺（包括电影）的影响较重。虽然二人都是‘兼通中外’（当然通的程度也有深浅不同），梁羽生……‘洋味’是远远不及金庸之浓的……如果说梁羽生某些地方是接受了欧洲19世纪文艺思潮的影响，则金庸是接受了今日西方的文化影响，尤其是好莱坞电影的影响。”

金庸对欧洲19世纪的文学，是极熟悉的，至少不在梁羽生之下。对19世纪以前的欧洲文学，如《荷马史诗》、古希腊悲剧，还有莎剧等等，金庸更是极为重视，用力甚勤。例如，金庸生平收集的“莎学”著作就有几百种之多。

1966年的梁羽生，能看出金庸受西方文化的影响甚深，很不容易，但他一再强调的，只是“今日西方的文化”，尤其是好莱坞电影对金庸的影响，就很有几分管窥蠡测、不知所谓了。

1994年，梁羽生、金庸一起参加悉尼作家节武侠小说研讨会。梁羽生在演讲中，谈及金庸“最大的贡献”：“是中国武侠小说作者中，最善于吸收西方文化，包括写作技巧在内，把中国武侠小说推到一个新高度的作家。”这么说，较为公允，到位。

倪匡代笔《天龙八部》，阿紫眼瞎

在《天龙八部》后记中，金庸追怀陈世骧，之后，又向另一位朋友致以谢忱：“在离港外游期间，曾请倪匡兄代写了四万多字。倪匡兄代写那一段是一个独立的故事，和全书并无必要联系，这次改写修正，征得倪匡兄的同意而删去了。所以要请他代写，是为了报上连载不便长期断稿。但出版单行本，没有理由将别人的作品长期据为己有。在这里附带说明，并对倪匡兄当年代笔的盛情表示谢意。”

倪匡于1957年到港，此后六十五年，直到逝世，他从未回内地。金庸小说进入内地之后，大多数读者，应是通过金庸在《天龙八部》后记中感谢倪匡“代笔”乃知世间有此一人，并充满好奇：能令金庸恳请“代笔”的，必非等闲人物。

倪匡也在《我看金庸小说》中谈及“代笔”之事：

金庸在写《天龙八部》期间，忽有长期游欧洲计划。而香港报纸的长篇连载，一般来说，不能断稿，于是找我，代写三四十天，当时在场的还有名作家董千里（项庄）先生。

金庸说得很技巧：倪匡，请你代写三四十天，不必照原来的情节，你可以去自由发展。（这等于是说：千万不可损及原著，你自管去写你自己的好了！换了别人。或许会生气。但我不会，高兴还来不及！若是连自己作品和金庸作品之间有好几百万光年距离这点都不明白，那是白痴了，幸好还算聪明，所以一点不生气。连连点头答应。）金庸又说：“老董的文字，较洗炼，简洁而有力，文字的组织能力又高，你的稿子写好之后，我想请老董看一遍，改过之后再见报！”（这等于说：倪匡你的文字不好，虽然任由发展，还是不放心，要找人在旁监督，以防万一出毛病。换了别人，又可能会生气，但我不会。因为金庸所说是实，董千里先生文字之简炼有力，海内外共睹，能得到他的帮助，对我今后小说创作的文字运用方面，可以有很大的改进，所以欣然答应。）商议定当之后，就开始撰写。思想负担之重，一时无两，战战兢兢，写了大约六万字左右，到金庸欧游回来，才算松了一口气。

……金庸将全部作品修订改正之际，曾特地来商量：“想将你写的一段删去，不知是否会见怪？”……我哈哈大笑，道：“我见怪的是你来问我会

不会见怪，枉你我交友十数载，你明知我不会见怪，不但不见怪，而且一定衷心赞成，还要来问我！”金庸有点忸怩，说：“礼貌上总要问一声。”

为金庸“代笔”的，其实是倪匡与董千里二人。

不谈金庸、倪匡文笔孰好孰坏，其文风先就不一样。董千里则与金庸文风相近，有古意，有书卷气，有豪气。董先生所著《成吉思汗》，真是好，可与《射雕英雄传》对读，文笔亦是极好，金庸称赞他文字“较洗炼，简洁有力”，说得很是。

董千里文笔好，学问也好，金庸一直很看重这个人。

董千里这部《金庸小说评弹》出版于1995年。该书后记结尾说：“与金庸订交三十余年，且一直为他所创办的《明报》写作。然而世上无不散之筵席，多少人事沧桑，到如今，笙歌归院落，灯火下楼台。此时回首前尘，三十余年成一梦，此身虽在堪惊！谨以本书作为与金庸相交的纪念。”似乎二人此时即便未绝交，也已很疏远了。虽则疏远，董千里仍认为：“金庸小说之必传，已无须辞费。”

说到裘千丈，还有一段与我有关的小插曲。按金庸原作，此人名叫裘千里，在报上连载和出版单行本时均然。后来金庸与我相识，觉得此名犯了朋友之“讳”，再版出书时改为裘千丈。不过此事他从未提过，我也从未提过。

（董千里《金庸小说评弹》）^②

《射雕英雄传》中的裘千丈颇有小丑味道，金庸顾虑董千里的感受，将“千里”之名改为“千丈”。二人心有灵犀，不需要“提过”此事。金庸若主动“提过”，即有“市惠”之嫌，君子不为也。

董千里的文风与金庸相似，但对武侠小说不很了解；倪匡是最懂武侠小说的几个人之一，但文风与金庸不似，很难模仿得特别相似；两位先生合作“代笔”，金庸在欧洲那几十天，比较安心了。

倪匡是懂武侠小说的，自称差不多在认识四五百个汉字时，就已经开始看武侠小说了，“小时候最喜欢看武侠小说，中国的武侠小说我都差不多全部看过”——类似的话，金庸也说过。

金庸逝后，倪匡接受《收获》采访。记者问：“你们在一起比较多聊什么？”倪匡回答：“他跟我大多数时间都是在讨论武侠小说，因为我从小就

看，也很懂得武侠小说，一到香港一下子看到金庸的武侠小说，惊为天人。他更懂武侠小说，所以我们有聊不完的题材。每次见面和他讨论他的小说，分析情节等等，总是津津有味的。”（《逝去的“帮主”——倪匡谈金庸》）接受《明报周刊》采访时，倪匡说：“真正懂武侠小说的人不多，他难得碰到我这个真的懂武侠小说，所以好喜欢。”

倪匡早年也写过不少武侠小说，后来觉得怎么也写不过金庸，转而写科幻，但他与武侠小说的缘分，从来没断过，曾为古龙、卧龙生、诸葛青云、司马翎等人捉刀代笔。最得意的，当然是为金庸“代笔”一事，逢人便说，并自撰一联：“屡替张彻编剧本，曾代金庸写小说。”倪匡自称自赞：“借金庸、张彻两大名人，标榜自己，可谓深得自我标榜之三昧矣！”（倪匡《我看金庸小说》）

对联中，相对应的两大名人，交谊也颇深厚，金庸是张彻的证婚人。张彻年龄略大，却称金庸为“查兄”，或称“恩兄”，甚为感佩：“他永远比我成熟、沉稳、智慧明澈，对我有些指点的话，因对我太过‘私人’，无法写出来在这里，而我私自感激终身，实是我生平第一益友。故我一直发自内心事以兄礼，年龄只是个数目字而已。”

倪匡“代笔”，最大的“功绩”，就是把阿紫的眼给“写”瞎了。三十多年前，倪匡在《我看金庸小说》中是这样说的：

他深知我的脾气，喜欢胡作非为，所以才事先特别叮嘱“你只管写你自己的”。然而当他回来之后，见面第一句话，我就说：“对不起，我将阿紫的眼睛弄瞎了！”阿紫是《天龙八部》中一个相当重要的人物。我讨厌这个人，所以令她瞎了眼。金庸听了，也唯有苦笑，是否有“所托非人”之感，不得而知。常言道“生米已成炊”，阿紫双眼，既被弄瞎了，自然也唯有认命了。

……金庸将全部作品修订改正之际，曾特地来商量……我说：“去他妈的礼貌！我有点担心。阿紫的眼睛瞎了，你怎么办？”金庸说：“我自有办法！”金庸果然有办法，他改动了一些，结果就是如今各位看到的情形。金庸将阿紫、游坦之两个人的性格，写得更透彻。一个为了痴情相爱，宁愿将自己的眼睛送给爱人，而一个为了性格强顽，将已复明了的眼睛又挖出来，凄楚、恋情、偏激、浪漫，都发挥到了淋漓尽致的地步，大小说家的能力，确然令人心折。

金庸逝后，倪匡接受《收获》特约记者访问，却又是另一套说辞：

没有没有（生气），他就笑了笑，就去清理这件事了。而且我跟他这么说，按照我的推测，阿紫的眼睛是一定要瞎的，我只是提前一点而已。因为她不瞎眼睛，她没法子跟游坦之谈恋爱的。游坦之戴上面具是一个怪人，摘掉面具是一个极丑陋之人，他们怎么谈恋爱？一定是阿紫眼睛瞎了，看不见游坦之面貌了，才会和他在一起。金庸把阿紫和游坦之安排在一起，上面的情节已经铺垫了很多，就是准备到后来阿紫眼睛瞎掉之后再发展下去。结果他接过我续写的部分，没有让阿紫眼睛立刻复原，就一直沿着这个发展下去，跟我的预料一样。（《逝去的“帮主”——倪匡谈金庸》）

倪匡这段话，颇有“贪天之功”嫌疑。

我感觉，当时倪匡确实考虑过“她不瞎眼睛，她没法子跟游坦之谈恋爱”，但他让她瞎眼，主要还是为了“讨厌这个人”。看金庸后来处理这一情节那么好，就来“揽功”，说自己早就为金庸铺好路了。倪匡不仅是对人这样说，恐怕后来的他，心里也是这样想的，越想越相信自己想的便是事实。这也是人情之常。

金庸本来就要让阿紫瞎眼，这种可能性也是存在的。

倪匡在接受《明报晚报》采访时，前面说的，与《逝去的“帮主”——倪匡谈金庸》所记相似，但在后面补充了两句：“就算这个不是他（金庸）原本的意思，他一定有办法纠正，他是大小说家嘛！有什么搞不定？”

倪匡也曾在新浪微博混过一段时间。有博友问：“阿紫的眼睛是您弄瞎的么？”倪匡答：“是丁春秋弄瞎的！”又有博友说：“我不要你写阿朱死啊！”倪匡大呼冤枉：“六月下雪了！阿朱的死和我一点关系都没有！人真不能做坏事，做了一桩，全世界坏事就都是你做的了！”

倪匡“代笔”的数万字，故事精彩度尚可，人物塑造上就很糟糕。他笔下的阿紫就是很平庸、较虚荣的一个女子。金庸所写阿紫，当然不是什么好人，却是不同凡响，光芒四射。

金庸不仅曾经请托倪匡为自己的《天龙八部》“代笔”数万字，更早前，且要倪匡为自己的小说写“续书”。

金庸写完《倚天屠龙记》，《天龙八部》在香港《明报》第一天开始连载时，当晚，金庸约晤，在座的还有新加坡的一位报馆主人。这位报馆主人是特地来香港找金庸，要求金庸别结束《倚天屠龙记》，继续写下去。而金庸已将全副心神投入创作《天龙八部》，不可能同时写两篇，所以特此约晤，要我代他撰写《倚天屠龙记》的续集。

当金庸一提出这一点时，脑中轰地一声响，几乎飘然欲仙，当时的对话，大抵如下：

金庸：新加坡方面的读者十分喜爱《倚天屠龙记》，希望有续篇，我没有时间，特地约了新加坡的报纸主人来，竭力推荐，请倪匡兄写下去，一定可以胜任。

新加坡报纸主人：金庸先生的推荐，我绝对相信，要请倪匡先生帮忙。

（倪在大口喝酒，半晌不语之后，神色庄肃，开始发言。这大抵是一生之中最正经的时刻。）

倪匡：今天是我有生以来最高兴的日子，因为金庸认为我可以续他的小说，真的太高兴了。其高兴的程度，大抵达到一辈子都不会忘记。可是我这个人有一个好处，就是极有自知之明。而且，我可以大胆讲一句，世界上没有人可以续写金庸的小说。如果有一个人，胆敢答应：我来续写，那么这个人，一定是睡觉太多，将头睡扁了的。

结果，当然未曾续写《倚天屠龙记》，因为虽然睡觉不少，但幸保脑袋未扁。不过这件事，至今认为是极大荣幸，颇有逢人便谈之乐……（倪匡《我看金庸小说》）

《收获》特约记者问倪匡：“除了您之外，金庸还请别人代写过吗？”倪匡大笑，答道：“我想除了我之外，他心目当中没有第二人可以碰他的小说了。”我觉得倪匡说的确是实情，一面是金庸看重倪匡的才情，另一面，金庸很在乎与倪匡的友情。

金庸、倪匡初相识，倪匡有时说是1960年，有时说是1961年。

我续写了一段时间后司马翎不写了，社长说：“干脆你开一篇新的好了。”我就改了个叫“岳川”的笔名开始写……那篇小说发表之后，一个月内有四家报馆联络我，要我给他们写武侠小说。金庸差不多就是在那一年的

年底找到我，那是一九六〇年……那时我在《明报》上写的是《南明潜龙传》。金庸给我十元一千字，每天写两千一百字。到了月底，我拿到六百三十元稿费，我人生中第一次拿到一张五百元面额俗称“大牛”的钞票，和老婆二人拿着那张大钞笑了老半天。（施仁毅主编《倪学——卫斯理五十周年纪念集》）

特约记者：您认识金庸是在1961年，您到香港的第四个年头？

倪匡：是在《明报》两周年（《明报》创刊于1959年）时的一个场合，有人介绍我和金庸见面，就这样认识了。时间过去快六十年，我记得很确切。我那时还不是《明报》的专栏作者，在一家很小的报馆副刊上面写小说写杂文。一批从上海来到香港的文人经常聚会，我那时小伙子嘛，也经常挤在里面，上海人讲的“轧闹猛”。有几次金庸也在里面，我也在人群中见过他。那时他已经很出名，小说写到《神雕侠侣》了。那是一本非常好的武侠小说，我非常喜欢读。（《逝去的“帮主”——倪匡谈金庸》）

1957年倪匡南下香港。起初他做工厂杂工……1961年，金庸创办的杂志《武侠与历史》需要大量短篇武侠小说，主编董千里找上倪匡，“我梗系开心啦”，那年他25岁，“佢问我短篇肯唔肯写，我最中意写短篇，逐篇计最好”。

写了几篇金庸已经很满意，邀他在《明报》写武侠小说，每日2100字，“……佢畀我10蚊一千字”。（《倪匡悼金庸“真正才子只有他”》）

二人结识于1961年，可能性更大。

我也在报纸上写武侠小说，查先生觉得我的小说可以在《明报》刊登，就托朋友找我写稿……那时候可以在《明报》副刊写稿是很有地位的，很多人贴钱都想写，查先生却不要，他很看重我马马虎虎写出来的文章。（2018年11月3日《明报周刊》第42页）

相识以来，金庸很在乎、很看重倪匡。

60年代，有“金庸、倪匡（岳川）合著”的几部武侠小说，连载于金庸所办报刊，却是倪匡一人的作品，拉金庸的大旗做了虎皮。“因为那时我还不算很有名气，担心写了没有人看，查生说不如和他合著，他挂个名，内容全由我负责”，这是金庸的主意，而不是出于倪匡的要求。本来，“唯名与器不可假人”，金庸为了《明报》的销路，资本家“唯利是图”的本性发

作，才会这样做。但是，除了倪匡而外，恐怕很难再有人，能让金庸将自己的名字慷慨借予。

我也随身携带了几本书，请（倪匡）先生签……题写的第一本是我自制的《天涯折剑录》，作者是岳川、金庸合著……先生很高兴，再看署名说：“哇，我和老查合著的呢。”……我正好趁机向他求证，此部作品确实是合著吗？金庸写了多少？先生一笑：“老查哪有写，他一个字都没写，都是我写的，老查同意签他的名，已经是天大的交情、地大的面子了，我是唯一有此荣幸的，你见过他和别人合著吗？”（赵跃利《一笑又何时——怀念倪匡》）

1981年，金庸获邀到北京访问，竟要拉倪匡同行。虽因种种原因未果，但由此事，我才真正确信，金庸对倪匡是很在意的，很重视这位好朋友。

金庸与倪匡，超过半个世纪的交情

金庸至少送过倪匡两架相机。

十余年前，金庸嗜玩“沙蟹”，“蟹技”段数甚高，查府之中，朋辈齐聚，由宵达旦，筹码大都集中在他面前。笔者赌品甚差，有一次输急了，拍桌而去，回家之后，兀自生气，金庸立时打电话来，当哄小孩一样哄，令笔者为之汗颜。又有一次也是输急了，说输了的钱本来是准备买相机的，金庸立时以名牌相机一具见赠。其对朋友大抵类此，堪称是第一流朋友。（倪匡《武侠小说大宗师》）

这是倪匡很早写到的更早的事，大约发生在六七十年代，金庸送倪匡第一架相机。

倪匡移民美国，查先生做了一次心脏大手术，他康复后就去了美国探视倪匡，送他一部相机。“那时候我很喜欢收集贝壳，他知道我喜欢为收藏品拍照，就买了一部很贵的相机给我，镜头靓到不得了，可以拍摄近至两公分距离的物件……”（2018年11月3日《明报周刊》第43页）

这第二架相机，更重要，更见得金庸看重与倪匡的友情。

金庸这次心脏大手术，是在1995年。倪匡移民后就不打算再回香港了，病愈后的金庸就去探他。“他手术之后、很虚弱的时候，曾经来美国找我，

我觉得他那时候真的非常虚弱。他跟我说：‘倪匡啊，快回来香港！’”
（《明报月刊·金庸纪念专号》第29页）。

倪匡写《我看金庸小说》，金庸读了，对倪匡说：“不要这样自己捧自己。”他是把倪匡当“自己人”看待的。

倪匡对金庸小说，称扬备至。“有人在一个演讲场合当面批评我的小说跟金庸相比望尘莫及，我说‘你们太抬举我了，望到尘应该不会隔好远。’”倪匡这句话，应是化用《笑傲江湖》中丹青生的话：“任先生的外号不是叫‘望风而逃’，而是叫‘闻风而逃’。你想，任先生如果望见了风老先生，二人相距已不甚远，风老先生还容得他逃走吗？”

倪匡未必是好人，但绝对是一个“真人”，“以真率胜人”，“掇皮皆真”。

《收获》记者说：“我看了您1980年写的十册《我看金庸小说》，感觉您品评人物的标准是‘真’。”倪匡答：“对！这是第一条。”

沈西城说：“我跟倪匡来往了这么多年，我最欣赏他性格里的那一点‘真’。”

金庸最欣赏倪匡的，恐怕也是这一点“真”。

特约记者：金庸先生在公众面前说话是慢慢的，您说话语速很快，你们后来熟悉了之后怎么聊天？

倪匡：……他跟我讲话时，我倒不觉得他慢我快。他的慢是在有些场合，讲之前要想一想，他跟我讲话没有顾忌，不用思虑，自然就快了。

（《逝去的“帮主”——倪匡谈金庸》）

梁羽生回忆50年代与金庸在《新晚报》同事的时候，“我和他之所以能成为‘老友’，主要是因为大家都能忍受对方把自己当做‘字纸篓’。我们两人都很健谈，没有人听时，就将对方找来，把一箩筐的废话或者不是废话硬倒给他……”看来，金庸与熟朋友或比较投机的朋友相处的时候，“很健谈”，并非如他接受记者访问或演讲时那样似乎口才不好。

与倪匡在一起，金庸很放松。当然，金庸语速加快，还有二人都说上海话的原因。1996年，周清霖到金庸家里拜访，用上海话畅谈一小时，临别时

金庸为他题词：“畅谈武侠，一见如故。”或问周先生金庸是否口吃，周答：“喔唷！讲得比我还要快哉！”之所以如此，一则，金庸说上海话（算是他的家乡话）比较流畅；二则，他与周先生比较投缘。^②

好友仙游，倪匡说他不会出席丧礼：“看查太需要，如果她不需要我，我就不会去了，几万人争着去。我觉得人都走了，去有什么意思，我不明白为什么要送最后一程，要送埋我去陪他吗？我从来不去丧礼、婚宴和生日酒，一点都不喜欢，非常讨厌热闹，我有自闭症的倾向，喜欢躲在家中，一个星期不上街也可以。”倪匡说有人指摘他，查先生离世后他一点也不难过，他说：“人人都要死，死是必然的事，他九十几岁死怎会难过？十九岁死我才该会难过！他一生光芒万丈，有什么要难过？我自己都八十几岁人，都快玩完，朝不保夕。”（《倪匡评老友：一流朋友九流老板》）

与倪匡形成对照的是，金庸这次大病，“弟弟良浩夫妇从上海来港，好友王世瑜夫妇及女儿从温哥华来港，都是特地为了探病……明报三十余年的旧同事叶运兄因病双目失明，得讯后摸索来到病房，要摸住我的手，听到我说几句话，这才放心离去”。（1995年10月1日金庸致余兆文信）

丧礼那天，倪匡还是去了。去了也好，不去也好。金庸泉下有知，应该不会为老朋友不出席他的丧礼而生气，就像1995年那场几乎致命的大病，病中病后倪匡都没回香港探问，金庸丝毫没有生气一样。^③

倪匡又在《明报》撰文，说自己乍闻金庸死讯，“虽然知道地球上一切众生皆会终结，骤然间也不知如何是好”。短短两句话，感人至深。

金庸一直很欣赏倪匡的“真性情”。

在金庸眼中，倪匡属于“一生无法无天”的人。这一点，恐怕是让金庸很羡慕甚至嫉妒的。金庸自己，格于种种道德律，很放不开。

倪匡与金庸，交往这么久，这么深，会不会在金庸小说中留下身影？

很早就有人说我像金庸小说里的“老顽童”周伯通，可是金庸写“老顽童”的时候我还没有来香港，这是不可能的。而且我虽然不怎么守规矩，很顽皮，可是我和“老顽童”不像的啊，“老顽童”做事没有原则，我是有原则的。（《逝去的“帮主”——倪匡谈金庸》）

金庸写周伯通时，还不认识倪匡，写韦小宝的时候，却已与倪匡交往十几年。周伯通做事没有原则，倪匡是有原则的，而韦小宝，也不是没有原则的人。

韦小宝这一人物，主要“原型”，应是王世瑜，而倪匡，亦当在韦小宝“原型”之列。倪匡又很欣赏“韦小宝这小家伙”：“金庸笔下最成功的一个人物是他最后一部小说《鹿鼎记》中的韦小宝，因为他是一个实实在在的人，坏事做尽却是至情至性。”

倪匡是怎样写起科幻小说的？

正式写所谓“科幻小说”，是一九六三到一九六四年间的事。当时我在《明报》已经有两篇武侠小说的连载，分别以“岳川”和“倪匡”或“倪聪”作笔名，金庸叫我化名多写一篇，我说：“难道又是武侠小说吗？”那岂非是自己跟自己打对台？他也觉得那不是很好。我提醒他那时占士邦很流行，他便说：“那你就写时装武侠小说吧，时代背景是现在，但是主角会武功。”那很特别，我觉得可以一试，便在一九六三年，写了第一个卫斯理故事《钻石花》。（施仁毅主编《倪学——卫斯理五十周年纪念集》）

金庸赞倪匡：“无穷的宇宙，无尽的时空，无限的可能，与无常的人生之间的永恒矛盾，从这颗脑袋中编织出来。”2018年金庸逝世，四年后，倪匡逝世。二人肉身离去，复归于“无穷的宇宙，无尽的时空”。

“才子”黄霑、蔡澜与金庸的友情

倪匡很爱吃鱼，童年就有个别号叫“小猫”，金庸每次和倪匡一起吃饭，鱼一来了，就会把鱼头夹起放进倪匡的碗里，倪匡总是老实不客气，开吃。“有一回他又把鱼头递过来，我说不要了，我的口腔发炎。查生大喜：‘你不吃，我吃！’认识他十多年一直不知道他原来也好这一味。”此事让倪匡很感动，当时他吓呆了，才知道原来金庸也很爱吃鱼头，只是每次都让给他。“我真的好感动，从此再吃鱼头，我跟他都会互相推让，不过，最后他都会让给我吃。”

多数时候，金庸都是这样屈己从人，不仅对倪匡一人如此。可惜，他还是与“香港四大才子”中的另一位，就是黄霑，闹翻了。

黄霑与金庸的《明报》《明报周刊》渊源很深：

黄霑还有一本《数风云人物》，也极畅销。书中的文章在《明报周刊》连载时，已颇哄动，使《明周》销路冲破十万大关……

他在求学时代，就已经很留意《明报》，据他自己说主要是追金庸的武侠小说。“每一天，我都在追，真过瘾。那时，金庸是我的偶像。”

……《明报》副刊里，有个专栏叫做《自由谈》，园地公开，欢迎投稿，黄霑便起个笔名，把一篇稿子投去。

稿子很快就给刊登出来了，这对黄霑来说，是一种很大的鼓舞，不过，他并没有想做专业作家的心愿，毕业后他便进电视台做客串主持，同时还在广告界从业，写作，只不过是业余消遣。

黄霑得以进身文坛，帮助他最大的人，应该是简而清。他跟黄霑结为谊兄弟，有了他的指引，黄霑跟文化界的人渐渐熟络了，开始在《明报》副刊写《黄霑随笔》这个专栏，正式显露他的文才。（沈西城《香港名作家韵事》第100、101页）

二人结识后，交情也很不浅。1988年除夕，黄霑在金庸家中跪地向林燕妮求婚，金庸为他们题写了“黄鸟栖燕巢与子偕老，林花霑朝雨共君永年”的贺联。然而，二人后来因特首人选分歧闹翻。

2001年，杨澜问黄霑：“在文人当中有没有你很服气的人？”黄霑答：“金庸写的东西我很服气，我非常服气，都是用三千多个方块字，为什么他可以写成这样子！”此时他们二人，久已闹翻了。

2004年，黄霑因肺癌病逝，金庸当时在泉州，说“确实是一大损失，令人惋惜”。金庸又说，黄霑很有才华，是个艺术天才，患上肺癌主要是因为他爱抽烟，并且抽得很厉害。曾经劝他少抽点，但黄霑戒不了。（冰德《金大侠笑傲刺桐城》）

金庸自己，1995年3月心脏手术之后戒烟。当年10月，金庸致信老同学余兆文：“你身体好么？有否可能考虑戒烟？我病中常挂念你，因你身体不甚健旺，且烟龄甚长，最好能尽快戒烟。”

烟虽戒，瘾仍在。1996年1月18日，金庸发表《一个真正潇洒的人——我的好朋友蔡澜》，说：“过去，和他一起相对喝威士忌、抽香烟、谈天，是生活中的一大乐趣。自从我去年心脏病发作之后，香烟不能抽了，烈酒也不

能饮了，然而每逢宴席，仍喜欢坐在他旁边。一来习惯了；二来可以互相悄声说些在席上旁人看来不中听的话，共引以为乐；三则可以闻到一些他所吸的香烟余气，聊以过烟瘾。”

《时代周报》记者谈及“有人把金庸、倪匡、蔡澜、黄霑称为香江四大才子”，金庸说：“这个讲法靠不住，不对的。倪匡本来在美国的，他最滑稽了，讲笑话。从前写书的时候常常和蔡澜在一起，我跟蔡澜讲：你讲好吃的东西，我绝对不吃。他是新加坡人，喜欢的东西我全部不喜欢，你美食家再美也跟我没有关系，你推荐的东西我就不吃。倪匡……跟我比较投机。”

“四大才子”中，蔡澜最年轻，生于1941年，比金庸小十八岁，是金庸的小朋友，几十年交往下来，已成金庸的老友。

1995年，金庸心脏病康复期间，“好友蔡澜先生每日早晨四时半起身，沐浴梳洗后，焚香恭书般若心经一篇，于七时过海送来医院，盼我静心领悟心经中世法本空之旨，有助康复，日日如是，直至我脱险出院，尤为感怀。”（1995年10月1日金庸致余兆文信）

蔡澜是由倪匡介绍，结识金庸，在《明报》副刊写专栏。

蔡澜回忆说，第一次与金庸先生见面，他很谨慎，因为他早就听说金庸先生的大名，知道他是大才子，所以自己说得少，主要是听他们在说，偶尔才发一下话。第一次见面，他就觉得金庸先生风度翩翩，学识过人。“从一开始，我就对金庸先生非常敬重，他是有大学问、大才情的人。”

在金庸先生的邀请下，蔡澜在《明报》副刊上写专栏……蔡澜逐渐声名鹊起。“当年，就算是几百字的文章，我都要花上一两个小时斟字酌句。好在那几年，我写的东西还算过得去，没有给金庸先生丢面子。”（《蔡澜忆金庸：他是真正的才子和一代宗师》）

1996年，金庸为蔡澜的文集写序，就是那篇《一个真正潇洒的人——我的好朋友蔡澜》：

除了我妻子林乐怡之外，蔡澜兄是我一生中结伴同游、走过最长旅途的人……我们共同经历了漫长的旅途，因为我们互相享受作伴的乐趣，一起享受旅途中所遭遇的喜乐或不快。

蔡澜是一个真正潇洒的人。率真潇洒而能以轻松活泼的心态对待人生，尤其是对人生中的失落或不愉快遭遇处之泰然，若无其事，不但外表如此，而且是真正的不萦于怀，一笑置之……

我喜欢和蔡澜交往，不仅仅是由于他学识渊博、多才多艺，与我友谊深厚，更由于他一贯的潇洒自若。

好像令狐冲、段誉、郭靖、乔峰，四个都是好人，然而我更喜欢和令狐大哥、段公子做朋友。

蔡澜见识广博，懂得很多，人情通达而善于为人着想……

蔡澜交友虽广，不认识他的人毕竟还是很多。如果读了我这篇短文心生仰慕，想享受一下听他谈话之乐，又未必有机会坐在他身旁饮酒，那么读几本他写的随笔，所得也相差无几。

蔡澜与倪匡，共谈金庸小说：

倪匡兄说：“一向来，我都用八个字形容金庸作品，那就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

这是毫无疑问的。虽然说查先生的武侠小说第一，古龙的第二，但是第一和第二之间，相差个十万八千里……

.....

我说：“金庸先生是一个巨人，其他三人，永远不能相提并论。而且，黄已作古，我们两人七老八老，叫什么才子呢？”

倪匡兄同意。今后的数千年，有人提到查先生生平，也许顺道记录了有这么几个朋友，这已是我们一生的成就了。（《成就》，见蔡澜《倪匡闲话》）

与金庸并称“香港四大才子”，蔡澜一直是愧不敢当的态度。

蔡澜不大喜欢“香港四大才子”这个名号，他说：“怎么可以把我和查先生（金庸）并列？跟他相比，我只是个小混混。”

“金庸不应该跟我们三个‘调皮捣蛋’的人在一起。他是一代宗师，我很尊重他。他才是真正的才子。除了金庸有一点才华之外，我们都不是。我们只是尽量发挥所能，将文字变成歌曲，来维持自己豪华的生活而已。”蔡澜说，才子需要具备“看古书”“懂得琴棋书画”“能打拳”“懂医学”等十多条标准才能称作“才子”，而真正配得上才子称号的，只有金庸一人。（《蔡澜忆金庸：他是真正的才子和一代宗师》）

不知什么时候开始，内地人把金庸、倪匡、黄霑和我，称为香港“四大才子”，我对这个美誉，深不以为然……金庸先生也根本不是什么才子，他是位文豪，是位大师，地位不知高出我们多少。（蔡澜《金庸文学展厅》）

倪匡，在多数时候，也是如此态度：

“查生系一个好博大精深嘅人。”倪匡被喻为“四大才子”之一，他认为莫明奇妙，“放喉我、黄霑同蔡澜身上都系笑话”，四人中只得金庸一个，真正做到学贯中西、博古通今……（《倪匡悼金庸：“真正才子只有他”》）

窃以为，倪匡、黄霑、蔡澜三人，皆可当“才子”之称而无愧，唯独金庸不是“才子”。金庸是宗师，是巨人。

倪匡，有时呢，一面说“金庸那么光彩，那么出色，我的名字和他的名字放在一起，不知道有多高兴”，一面一直强调自己与金庸的巨大差距：

特约记者：后来，您和金庸都成为几十年屹立不倒的流行文化偶像。

倪匡：那绝对不好这样说，我和金庸不能比的，不能相提并论的。我写小说也很好看，我如果写得不好看，不可能写几十年写几百本，我也不敢妄自菲薄。区别只是好看程度和他的比差很远（笑）。他小说写得那么好，包罗万象，他是真正的大师……

特约记者：刚才提到的所有人，金庸、古龙、张彻、你、黄霑、林燕妮……在我们的记忆与印象中，你们都是叱咤风云、纵横香江的人物。

倪匡：我们都是普通老百姓。除了金庸之外，没有人可以用得上“叱咤风云”这四个字。（《逝去的“帮主”——倪匡谈金庸》）

金庸逝后，倪匡在《明报》撰文忆念，慨叹：“一起走过六十多年的时光，有幸被他视为朋友。”他的另一句话，听起来就很突兀了：“一直被称为和查先生是朋友，实际上从未如此自称过。”（《缅怀泰斗·拥抱鸿篇——细味金庸传奇一生》第8页）

金庸诚邀古龙，接力为《明报》写稿

1972年9月23日，《鹿鼎记》在《明报》连载第1019天。此日，小说写完，连载结束，乃有一小启：“金庸新作在构思中。明日起刊载古龙新作《陆小凤》。”

此前，金庸当然要给古龙写信，约稿。

陈墨说，古龙的朋友于东楼告诉他，古龙接到金庸来信时，于东楼正好在场。那时古龙名头正盛，来函很多，也来不及细看，他漫不经心地让于东楼将信拆开，看看到底是哪个“家伙”从香港写信给他。结果是金庸的约稿信，古龙读罢这封信，难以置信，澡也不洗了，“光着身子躺在椅子上，半天不说一句话”。

《陆小凤》是古龙精心结撰之作，在金庸的《明报》连载，声势更盛。

第二年，也就是1973年，金庸第一次到访台湾，见到了古龙，当是二人第一次晤面。金庸在《在台所见·所闻·所思》一文中谈到：

台湾的武侠小说家诸葛青云、古龙、历史小说家高阳他们公请我，去了一家酒家。来来去去的酒女大约有二十个左右。这些酒女有的教育程度相当不错，有些是高中毕业的。有两位小姐在谈话中引了一些李后主的词、白居易的诗。诸葛青云在席上不断做对子，每人一联，将她们的名字嵌在里面。进来了一个新的酒女，古龙说：“咦，你不是不做了，怎么又来了？”她说：“东山再起，重作冯妇。”于是诸葛青云又做了一副对联。

更早前，1967年，古龙就为金庸名下的报刊写过《绝代双骄》。但《陆小凤》是接替《明报》上本来由金庸写作的位置而写，意义更是非凡。

古龙的创作，到《绝代双骄》上了一个新台阶，到《陆小凤》，更上一层楼。

古龙一直是金庸最欣赏的同时代的武侠小说家，而古龙亦不负金庸所望，佳作迭出。

古龙是懂金庸的，他说的两段话，对金庸的解读都很有深度，并不只是泛泛的赞美：

金庸小说结构精密，文字简练，从《红楼梦》的文字和西洋文学中溶化蜕变成另外一种新的形式、新的风格。（古龙《不唱悲歌》）

在全世界的中国人当中，金庸先生的影响力在我认识的朋友中无出其右者。他作品中深思熟虑的看法，在中国小说史及思想史上都具重要的地位。五四时代是反传统主义的，我们现在写武侠小说的人却是去认识传统，我希望年轻一代的读者能借着金庸先生而认识中国的传统。（陈雨航《如椽飞笔渡江湖》）

座谈会上，古龙说完这段话，金庸马上接口说：“我想，从认识传统中去坚定中国的精神及信念是我们所应当努力的。”竟是心有灵犀、有志一同的感觉！

金庸与古龙，算是难得的知音。

然而，金庸又曾说：“古龙的个性很有侠气，很潇洒，放荡不羁，嗜酒。我做人规规矩矩，想做学者，想做君子。我们完全是两类不同的人。跟他做朋友，谈天说地是很好的，但如果生活在一起，恐怕不是太容易。”这是知人且自知之言。他与古龙，确实“完全是两类不同的人”。

2000年，上海新世纪论坛上，金庸又谈起古龙：“我跟他是相当好的朋友。但是我们的性格很不同，他喜欢喝酒，我酒量很差，他觉得和我喝酒没有味道。他跟倪匡比较谈得来，这两个人的酒量都很好。”

古龙不仅觉得跟金庸一起喝酒没有味道，跟金庸一起赌钱更没味道，这是古龙对薛兴国说的。

在我的记忆里，古龙谈及金庸，只有一次，就那么唯一的一次。而且还不是谈论金庸的作品，而是说金庸的一段轶事。

……一九七九年九月，沈登恩接获台湾当局的公文说，金庸小说未有不妥之处，于是沈登恩便获得金庸授权在台湾由远景出版社出版金庸作品集。

出版后不但展开全面宣传，更把金庸请到台北，见证这历史性的一刻。

……古龙在和金庸见面之后……他们一行人到了石门水库去享受那里著名的一鱼三吃晚饭，晚饭后便在酒店打梭哈。古龙说，在打梭哈的过程里，有一次在派到他的第四张牌时，牌面是一对，而金庸的牌面什么也不是，于是他就把一块钱台币往桌子中央一丢，说了声：“我叫一块钱。”没想到的是，金庸对这一块钱的叫牌，竟然陷入长考之中，古龙还语带夸张地说，长考了几乎一小时之久。古龙说他生平和很多人赌过钱，从未遇到过像金庸这般认真的人，一块钱台币对金庸来说，根本不在乎，但为什么要考虑这么久呢？

这就是智慧思考吧，因为金庸对古龙随便丢出一块钱，是否有“抛浪头”式的吓阻作用呢？金庸思考的想来是这个问题，在金庸的推想中，恐怕是他虽然不在乎这区区一块钱，但他不希望被古龙骗过去了……（薛兴国《从古龙话金庸轶事说起》）

除了1973年、1979年这两次会面，金庸、古龙二人或许还见过一两次。次数不会很多。

1998年的金庸回忆：“六、七十年代时我去台湾，台湾的武侠小说家来香港，我们经常相聚饮宴、打牌聊天，我是主要的请客者，所以他们一致称我为‘帮主’。这个帮，大概就是胡闹帮，帮中成员主要是古龙、卧龙生、诸葛青云、倪匡、项庄，此外尚有张彻、王羽等等。”说自己掏钱请客最多才被尊为“帮主”，这是金庸自谦，更重要的是大家一致认可金庸为当世武侠小说家第一人，乃有此尊称。

金庸多次到台湾与古龙会面，古龙到过香港没有？

古龙因为不肯服兵役，按规定是不能离岛他往的，但是2000年金庸说：“古龙到香港来时，我和他也有过交谈、交流，我对他这个人很佩服，但不容易交朋友。”大概率是金庸记错了，古龙并未到过香港。然而，古龙静悄悄地到过一两次“小渔村”，也不是完全不可能的事。

古龙生前是否到过香港？算是古龙研究一个重要题目。

金庸逝于2018年，他的生年按通常人们认为的1924年算，享寿九十四周岁。古龙生于1938年，逝于1985年，终年四十七周岁。古龙的寿命，刚好是金庸的一半。很可惋惜。

2003年，有位中山大学的同学问：“古龙先生笔下的主人公性格都比较孤独、寂寞，带有浓厚的悲观主义色彩，而您的小说人物往往比较积极向上，生活乐观，这是否与您的性格有关系？”金庸答：“基本上，我的生活一直比较顺意；家人都对我很好，生活也很开心，因此为人比较乐观，这种情绪自然也反映在作品中。古龙先生在生活中比较愤世嫉俗，比较较真。我很遗憾他的英年早逝。”

古龙早逝于1985年。十年后，1996年，金庸写短文悼之：“古龙兄为人慷慨豪迈、跌荡自如，变化多端，文如其人，且复多奇气。惜英年早逝，余与古兄当年交好，且喜读其书，今既不见其人，又无新作可读，深自悼惜。”

金庸与温瑞安，“最好交情见面初”

于后辈武侠小说作者，金庸对温瑞安独加青眼。

一日，金庸请吃饭，付账之后，正起身要走，桌上的餐巾掉下地，温瑞安见了，侍应生见了，都想去拾，金庸却敏捷地俯下身去，拾起餐巾，摆回桌上。金庸当时已略为发福，而以他的身份和给的小费，掉了餐巾仍不惜亲自弯下身去拾起，态度温和，温瑞安顿时想起《天龙八部》中用来形容身在高位但和气可亲的段正淳的一句话：“大富大贵而不骄”。有朋友问起温瑞安，金庸是怎样一个人，温就常引用这句话。

1980年，温瑞安与方娥真因其创办的神州诗社锋芒太露而招台湾当局之忌，以“涉叛乱”罪名遣送出境，1981年，方娥真得以海外雇员身份留港，温瑞安依然漂泊，金庸安排《明报》《明报晚报》连载温瑞安小说《神州奇侠》与《血河车》，促成温氏武侠旋风。金庸温瑞安结交于此时，而感情极好，“最好交情见面初”。

当时，金庸给温瑞安写了一封长信，开导他，温瑞安甚为感怀，知道“他的用心良苦，除非是极爱我、关心我的人，不然的话，他不可能劝谕我这些”。

温瑞安，1954年生于马来西亚，念小学时，开始接触金庸小说，深受吸引，千方百计或租或购，直到1973年就读于台湾大学中文系，还在狂读金庸小说，终于自己也走上武侠小说创作道路。某种程度上，是金庸小说塑造了温瑞安这个人。

温瑞安心目中的金庸：

有时候心跟这位大我近三十岁的长者很亲近（金庸在三十多岁动笔写第一部小说的时候，世界上还没有“温瑞安”这个人），就像我父亲一样，在苦难的岁月中我会在心中低诉，就像书的作者跟自己早就相知一般……

金庸带我们上了他的游艇，我们就在游艇谈了起来……这时已近下午，金庸邀我们到甲板上坐坐，晒晒太阳……我跟他坐在一起，孺慕之情又升起来了，忽然很崇拜跟前这个人，觉得很亲近，但却不很了解他，也不想去了解他。（温瑞安《王牌人物金庸》）

“就像我父亲一样”，“孺慕之情又升起来了”，温瑞安其实已经坦承自己视金庸为“精神上的父亲”。看来，他与金庸，不仅像是“最好交情见面初”的韦小宝和茅十八，更像韦小宝与陈近南。

第一次跟金庸见面，说来十分传奇，在我心中也极为重要……十分忐忑，仿佛书里破纸而出的一个人物，要和我见面，就跟苗人凤、胡一刀、风清扬、黄药师、张三丰就要“活”在跟前一般，谁不会紧张的？何况我对金庸一直有一种孺慕之情，多年来在他小说浸淫，仿佛见了面就要执弟子之礼。（温瑞安《王牌人物金庸》）

在苗人凤、风清扬这个名单中，再加上一个陈近南，似乎并不违和。

虽未明言，我感觉金庸也确是曾经将温瑞安视为“弟子”的，对温的写作和生活提供很多建议。

在金大侠的游艇上，金庸规劝温瑞安说道：“写风景不必只写风景，可以写书中人物所见的风景，在情节里引入，这样会自然一些。”温巨侠说这是在指出他《神州奇侠》里不自然的地方。轻描淡写一句话，对于今日写文的人而言，依然没有过期，同样受用……

温大《侠少》里的主角叫关贫贱，暗示其贫寒出身，自卑但自强不息。金庸笑着说：“穷人家的孩子反而不叫贫贱。”这应了曹雪芹的那句：“世事洞明皆学问，人情练达即文章。”金庸太厉害不能招架，不愧一代宗师……（陈桥驿《“穷人家的孩子反而不叫贫贱。”金庸说》）

倪匡曾对温瑞安说：“其实查先生对你真是不错！”温瑞安想了很久，说：“我觉得查先生一直在训练我。”

我在香港初期，曾写了一篇《结局》（即《杀人者唐斩》）……有一次，邀我和娥真去“听涛馆”吃饭……金庸手拿着我的小说，笑道：“《结局》写得很精彩、很好，《明报》要用，不过有些错漏，不妨拿回去再改一下，要是不改，《明报》也会用。”这方面他是十分民主的。后来我居然把这份小说原稿漏在椅子上，侍者追了出来，交给金庸，金庸还替我给了小账，笑着跟我道：“这么好的作品，别丢了哦！”我双手接过这份稿，心情十分沉重，我不知道古人传递衣钵的情形是怎样，但我要记住这份感情。没有道谢，也没多说什么，我和娥真与他坐在车后座，车行很快，外面是夏，山的弯道有浓荫绿树，我要记住这天。（温瑞安《王牌人物金庸》）

此情此景，让温瑞安联想到“传递衣钵”，是很自然的。当然，金庸写完《鹿鼎记》，事实上“封笔”不写武侠小说了，而诚邀古龙为自家报纸写《陆小凤》，此事更具“传递衣钵”意味。

假如金庸本人有“传递衣钵”之意，他将七分衣钵传给古龙，还有三分，传予温瑞安。

“最好交情见面初”是查慎行的诗句，金庸借来作《鹿鼎记》第二回的回目，并加一注：“‘最好交情见面初’是‘一见如故’的意思，并不是说初见面交情最好，后来就渐渐不好了。”小说中，韦小宝和茅十八的交情，并没有“后来就渐渐不好了”，现实中，温瑞安和金庸的交情，很遗憾，真是“后来就渐渐不好了”，彼此疏远了。

沈西城说金庸不太喜欢自己，觉得自己“不定性”“心野”“不会安静坐下写稿”，也许金庸后来对温瑞安的失望，也有这个因素。温瑞安写稿是很多的，但心不够“静”。

沈西城说的是自己的揣测，我上面说的，当然更是揣测之辞。

温瑞安当年写《谈〈笑傲江湖〉》《〈天龙八部〉欣赏举隅》《析〈雪山飞狐〉与〈鸳鸯刀〉》等几部著作，真是“安静坐下写稿”而成的用心之作，写得这么认真，不仅是出于对金庸小说的热爱推崇，当也有对金庸这个人的感情因素在。

很多年后，温瑞安表示：“笔者早年出版过五部评金庸小说，原想连写十四部小说的评论，但后见坊间‘金学’已汗牛充栋，笔者就不来这个滥

竿，不作这场添花了。”恐怕也不是全部原因，之所以不再写，还因为他与金庸的友谊已有裂痕。

温瑞安方面，之所以与金庸渐行渐远，有他自己很早就说过的“有时候又却不怎么服他，觉得他太多的约制与距离，忍不住要跟他冲撞、顶撞一下”的因素吧。

金庸是一个巨人，温瑞安不想一直在巨人笼罩下，而试图自立门户、自成局面，这是可以理解的。有得必有失。假如温瑞安一直在金庸门下，当然也不是错的。两种选择各有道理。

同样道理，陈墨拒绝按金庸开列的条件，由金庸口述，而为金庸写传，我虽觉得万分遗憾，仍理解和尊重陈墨的拒绝，有点肃然起敬。写与不写，各有道理，都不是错的。

温瑞安2007年发表的《门户之见：金迷》一文，一面说，“武侠小说里，笔者最推崇、佩服金庸，但最喜欢的，是布满缺失但真性情洋溢的古龙小说”，“笔者对金庸小说深爱无疑，但对金庸行事方式，认为其有点不近人情，至于处世态度乃至一些论见，不见得全都认同喜欢”；同时也仍强调，“在当代中国文化里不管你打从哪一个方向走去，都要经过金庸这个名字；打从哪一个横切面探讨，都会有金庸的影响；要是要研究武侠小说、中国通俗文学的，没有了金庸这一块，不仅要造成断层，还得地震”“他不但小说写得好，从商眼光独到，时机认得准，而且政治抱负也高……”

金庸逝世，新闻报道或说温瑞安手书“独孤不朽，令狐无敌”以表悼念，或说温瑞安手书悼词，“天下无双，不朽若梦，金庸笑傲，武侠巅峰”，两种报道都是真实的，温瑞安先后写了两幅悼词。我不认为他仅是虚应故事。父亲、老师、老友仙游，温瑞安不可能不感念旧好，而起沧桑之感。

虽然后来的交情不像见面初那么好，总体上，金庸与温瑞安，仍是善始善终的，“相期无负平生”。

“大英雄”乔峰，只得段誉一个朋友

我于金庸小说，最爱《笑傲江湖》。

我不反对倪匡将《天龙八部》排名在《笑傲江湖》之上，两部作品我都很欣赏，认为价值大致相当，哪部排名在前，都无不可。但是，倪匡解释《天龙八部》何以高于《笑傲江湖》的理由，就荒唐得很了：“《天龙八部》略高一筹……并不是《笑傲江湖》输给了《天龙八部》，而是令狐冲输给了乔峰。令狐冲也不是输给了乔峰，他比乔峰更可爱些，然而，乔峰就是有一股形容不出的气概在，总觉得高了那么一点点。令狐冲若是有机会和乔峰相遇，必然心折之极，乔峰说什么，令狐冲会一刻也不犹豫就去做什么！连令狐冲也服了，所以《天龙八部》可以排名在《笑傲江湖》之上。”（倪匡《三看金庸小说》第112页）

乔峰与令狐冲各自的一个小故事，对照着看，很有意思：阿朱身受重伤，哄着乔峰给他讲故事；令狐冲身受重伤，哄着仪琳小师妹为他讲故事；乔峰与仪琳，又都不擅长讲故事，都勉为其难地讲了一个。

说乔峰比令狐冲“高了那么一点点”，我不赞成，也不反对。两个人物形象都很精彩、高远，说乔峰“高一点点”，或说令狐冲“高一点点”，皆无不可，我没意见。

当令狐冲遇上乔峰，乔峰做任何事，多数情况下，令狐冲都会跟他一起做，我觉得这是可能的。当令狐冲遇上乔峰，乔峰做任何事，任何情况下，令狐冲都会跟他一起做，我认为也不是完全不可能的，因为令狐冲随和而仗义，乔峰又不会让他做什么特别出格的缺德的事。

但，要说令狐冲在某人面前完全丧失自主性，放弃其独立精神、自由意志，绝对顺服于某人，相信某人到迷信的程度，服从某人到盲从的地步，在每件事上，某人“说什么，令狐冲会一刻也不犹豫就去做什么”，可就太荒唐了。

令狐冲的真价值，在于他的自由意志。即使部分丧失其自由意志，即使只在某一人面前丧失其自由意志，令狐冲都再不是令狐冲了。即使，这“某一人”，便是乔峰。

对于倪匡的这份抬举，事实上，令狐冲早已敬谢不敏：“我不愿做的事，别说是你，便是师父、师娘、五岳盟主、皇帝老子，谁也无法勉强！”

有朋友找出一段金庸最近这次修改《笑傲江湖》补写的一段文字，来证明倪匡几十年前的观点：“向问天微微一笑，说道：‘……这件事，事前可

不能泄露机关，事后自会向你说个一清二楚。’令狐冲道：‘大哥不须担心，你说什么，我一切照做便是。’”

不是全无说服力的。但是，一则，这是金庸最后一次修改时添加的内容，新加内容与原书不协调，不仅出在《笑傲江湖》这一本书的这一个地方；二则，令狐冲照着向问天的话做去，偶一为之罢了，老向后来多次让他加盟神教，令狐冲可就置若罔闻了。

倪匡所言却是泛指，指所有的事，“乔峰说什么，令狐冲会一刻也不犹豫就去做什么”！黑社会“老大”手底下那些没脑子的“小弟”才会如此，令狐冲哪至于如此不堪。

以思想境界论，令狐冲实在乔峰以上。

令狐冲，游方之外者也；乔峰，游方之内者也。

乔峰，是英雄；令狐冲，是“至人”。

乔峰，锋芒毕露；令狐冲，和光同尘。

乔峰，心系天下胡汉黎民之福祉；令狐冲，“独与天地精神往来”。

乔峰，是“不爱其躯，赴士之厄困”的大侠；令狐冲，则是“陶潜那样追求自由和个性解放的隐士”（《笑傲江湖》后记）。

乔峰要阻止的是侵略，是杀戮，是生灵涂炭；令狐冲所笑傲的，是独断，是暴政，是思想专制。

乔峰，只关乎责任与人道；令狐冲，则关乎独立与自由。（陈寅恪曰：“惟此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历千万祀，与天壤而同久，共三光而永光。”经济学家阿马蒂亚·森认为，自由是发展的首要目的，也是人类福利的核心价值，任何名义下的“发展”最终都必须让人们拥有更多的自由。）

刘再复非常推崇令狐冲这一人物，认为：“令狐冲这一角色，很像中国现在知识分子的角色，处境很像。他是一个真正的大侠，武艺高强，我希望能给令狐冲三种权利、三项自由，即批评的权利，不依附的自由；沉默的权利，不表态的自由；逍遥的权利，不参与的自由。”（刘再复《人生分野与三项自由——答凤凰卫视“名人面对面”主持人许戈辉问》）

金庸晚年谈到：“很感谢台北《中国时报》‘浮世绘’版和远流博识网共同举办‘金庸小说人物票选’活动……我本人也回答问卷……最喜欢最欣赏的男人——令狐冲、乔峰、郭靖、杨过、段誉、张无忌、风清扬、黄药师、周伯通。”（金庸《我最爱的三种女人》）令狐冲与乔峰二人，排名最前，而令狐冲排名，又在乔峰之前。

《笑傲江湖》后记中，金庸说：“任我行、东方不败、岳不群、左冷禅这些人，在我设想时主要不是武林高手，而是政治人物。林平之、向问天、方证大师、冲虚道人、定闲师太、莫大先生、余沧海、木高峰等人也是政治人物。”多年前我写过几篇文章，谈林平之，指认此人心机深沉，极其难测。一位网友不同意，说：“在刘国重老师看来，连‘林平之、向问天……是政治人物’这样随意的一句话里，人物排名的先后都是十分有讲究的。”我不知他怎么那么确定金庸说这句话是“随意”的。并且，我认为，假如金庸真是“随意”排名，更能体现林平之的重要性。当时我请他做一个最简单的心理测试，“随意说说您知道今日国际政坛上有哪些政治家？请您写到纸上”，完全随意，想一个写一个。写到十几个人后，停笔回头看看这份名单，由前往后瞧，各位世界政治领袖在您心目中的重要性（无论爱恶），大体上是不是依次递减的？”

令狐冲比乔峰，更是金庸“最喜欢最欣赏的男人”。

沈君山忆述：“金庸小说里有一个令狐冲，一个郭襄，是代表率性自由最最可爱的两位男女。一九九八年秋天金庸访台，在电视上偶然说起他小说中自己最喜欢的男主角是令狐冲，最想娶做太太的女主角是郭襄。一时政坛逐权之士，纷纷自喻令狐冲。而又纷纷也想把太太或女儿塑造成郭襄的形象。”（沈君山《浮生三记》第127页）

令狐冲性情随和，但同时他的个性又是极强，比段誉更强。段誉的个性，也不是不强。金庸六部百万字以上的超长篇小说中，三位性情随和的主人公，令狐冲个性最强，段誉次之，张无忌又次之。

倪匡所言，其实也揭示了一个道理，除了令狐冲、段誉这样拥有独立人格的人，乔峰交不到真正“朋友”。“乔峰说什么，某人就会一刻也不犹豫就去做什么”，怎么好算是“朋友”？乔帮主的“马仔”或是“打手”而已。

乔峰如巨大恒星，所过之处，所有的大行星、小行星，皆被吸引，而追随之。恒星与行星，联系再紧密不过，但是，它们不是“朋友”关系。

陈世骧致信金庸，谈《天龙八部》：“这样的人物情节和世界，背后笼罩着佛法的无边大超脱，时而透露出来。而在每逢动人处，我们会感到希腊悲剧理论中所谓恐怖与怜悯……”此言最好。《天龙八部》一书，确是很受古希腊神话与悲剧的影响。乔峰是古希腊神话中那种半人半神的英雄。跟神待在一起，别人如何不好说，我自己不会觉得很自在。

在结识段誉之前，乔峰竟无一个真正的朋友。结识之初，乔峰误以为大理段誉就是姑苏慕容复：

那大汉神色诧异，说道：“什么？你……你不是慕容复慕容公子？”

段誉微笑道：“小弟来到江南，每日里多闻慕容公子的大名，实是仰慕得紧，只是至今无缘得见。”……

……

……段誉道：“小弟是大理人氏……”……

……

乔峰道：“我素闻姑苏慕容氏的大名，这次来到江南，便是为他而来……我决计想不到江南除了慕容复之外，另有一位武功高强、容貌俊雅的青年公子，因此认错了人，好生惭愧。”

段誉……问：“大哥远来寻他，是要结交他这个朋友么？”

乔峰叹了口气，神色黯然，摇头道：“我本来盼望得能结交这位朋友，但只怕无法如愿了。”段誉问道：“为什么？”乔峰道：“我有一个至交好友，两个多月前死于非命，人家都说是慕容复下的毒手。”（《天龙八部》第十四回）

乔峰是孤独的，切望有机会结交值得结交的朋友，与他齐名的慕容复一直在他念想之中。乔峰“本来盼望得能结交这位朋友”，至少也有五六年了，不是等到马副帮主被害之后，他才突然开始“盼望”。得知马副帮主可能死在慕容复手上，乔峰的失落，既深且巨。

更大的失望与失落，还在后面等着呢：

慕容复……背后“神道穴”上一麻，身子被人凌空提起……只听得萧峰厉声喝道：“人家饶你性命，你反下毒手，算甚么英雄好汉？”……萧峰冷笑道：“萧某大好男儿，竟和你这种人齐名！”手臂一振，将他掷了出去。
（《天龙八部》第四十二回）

乔峰（萧峰）“神交”已久的这位慕容公子，竟如此不堪，令乔峰大失望。

失之东隅，收之桑榆，乔峰遇到了段誉。段誉说：“初来江南，便结识乔兄这样的一位英雄人物，实是大幸。”更该觉得“大幸”的，是乔峰。

“吾上可陪玉皇大帝，下可以陪卑田院乞儿，眼前见天下无一不好人”，苏轼如是，段誉也是这种人。对于乔峰，段誉尊敬、佩服，但并不崇拜他，这一点最难得。

金庸如《天龙八部》乔峰，难交真朋友

1992年，曹正文在悉尼偶遇梁羽生，留下这样的印象：“梁羽生先生中等身材，慈眉善目……为人温厚宽容，风度如谦谦君子。他对人的亲切与随和与金庸的不怒自威截然不同。”金庸与他笔下的乔峰，都有“不怒自威”的显著特征。

金庸逝世，倪匡追怀老友：“我很尊敬他，蔡澜尊敬他。朋友之间总有三分尊敬。但朋友之间一旦有几分尊敬，便没那么熟络……我对他崇拜的。”（录自对倪匡的采访视频）

二人相识超过半世纪，因武侠小说结缘，“我对佢崇拜”……相交一甲子，也有欲言又止时。“我同古龙完全可以乜都倾，但（金庸）有啲嘢唔倾得”。倪匡说，金庸一生，朋友很多，学识更广，“朋友之间，一有几分尊敬就有咁熟络”，难像他跟黄霑一样胡闹，“我见到黄霑就会话衰仔，我见到查生有可能咁讲：‘衰佬，你最近忙乜嘢’，系嘛”。（《倪匡悼金庸：“真正才子只有他”》）

在《一些忆想》一文中，倪匡谈及自己何以生平从未自称金庸的“朋友”：“实在是因为查先生太博大精深，兴趣学问，如莲花千瓣，瓣瓣精

彩，小子何能，只合高山仰止，崇敬佩服，所以一直都是先生的崇拜者，不尝逾越。”（《缅怀泰斗·拥抱鸿篇——细味金庸传奇一生》第8页）

倪匡未必从来没有自称为金庸的“朋友”，很少如此自称罢了。倪匡曾在专访中坦言，虽然做了几十年老朋友，但仍觉得金庸想法高明、学问广博，且心思深不可测，自己只能了解他不到万分之一。

倪匡（及蔡澜）当然是金庸的“朋友”，但因为对金庸杂有太多“崇拜”之情，又“了解他不到万分之一”，就很难说是纯粹的、契合度极高的那种“朋友”，不是金庸年轻时所期待的“千人中之一人”。

蔡澜透露，老友们聚会，每次都是金庸买单。“因为他有钱呗。他的书，光版税就够他吃喝不愁了。每次总是他买单，我有些不好意思。有一次我要抢着买单，倪匡说，‘金庸先生有钱还是你有钱，还是他来吧’，最后还是金庸先生买的单。”（《蔡澜忆金庸：他是真正的才子和一代宗师》）

倪匡则说：“他（金庸）请我吃过无数次饭，我请他吃饭大概也不超过五次。”“朋友有通财之义”，金庸比朋友们都更富裕得多，确实该由他买单，但是，几十年下来，只是单方面的“通财”与输出，受惠者的心理压力，也蛮大的。大家经济条件差不多，你请我请，有来有往，更容易成为好朋友。

亦舒《玫瑰的故事》中，庄国栋对“富二代”罗震中说过：“震中，我们是朋友，我无意成为你的清客傍友。”亦舒的二哥倪匡，也很注意，不要做了金庸的“清客傍友”。

“认识他（金庸）几十年，我打给他不超过两次，永远都是他先打电话给我。”

倪匡笑说，不喜欢跟有钱人通电话，免引起误会。

“他这么多钱，我打给他，可能会想我是不是要来借钱的”，透露金庸曾打开抽屉给他看：“里面全部都是人家的借据。他说，给我看的原因，是因为里面没有一张是我的。”（张晓鹏《相识60年倪匡追忆金庸：真正的才子》）

金庸不肯给倪匡加稿费，倪匡偏要金庸给自己加稿费。二人各有各的道理。在金庸，自然认为你加都要加，水涨船高，《明报》成本增加不少。在

倪匡，“文章有价”，自己的文章，值这个价钱。倪匡从金庸那里收到的礼物，价值似高于若他如愿加了稿费之所得，但欠了金庸的人情，倪匡的心理感受，并不如何舒服。不亏不欠，才最好。

倪匡还曾谈到：“都有人古灵精怪过我啦！……但我从来不会有整蛊他（金庸）的想法，因为他是有大智慧的人，你想捉弄他，一定会被他看穿……他天生就是这么厉害，这是我从未见过的。你见到他自然不想整蛊他，因为整蛊他，就等于叫自己去撞板。”（2018年11月3日《明报周刊》第44页）不能相互整蛊、捉弄，少了乐趣，亦有碍于友情的进一步加深，友情因此而有所残缺。

乔峰沉吟道：“……段兄，你到江南来有何贵干？”

段誉……便将如何被鸠摩智所擒，如何遇到慕容复的两名丫鬟等情极简略地说了。虽是长话短说，却也并无隐瞒，对自己种种倒霉的丑事，也不文饰遮掩。

乔峰听后，又惊又喜，说道：“段兄，你这人十分直爽，我生平从所未遇，你我一见如故，咱俩结为金兰兄弟如何？”段誉喜道：“小弟求之不得。”……当下撮土为香……均是不胜之喜。（《天龙八部》第十四回）

倪匡这个人很真，金庸爱这一点。段誉也是“真人”。乔峰、段誉相遇相知，是段誉的运气，其实更是乔峰的运气。

再要好的朋友，也不可能全无矛盾。倪匡也曾对记者表达过对金庸的些微不满，很可爱，很真诚，不这样就不是倪匡了。

金庸从不背后说人坏话，那也很好，另一种做人风格。都好。金庸没必要像倪匡，倪匡不应该像金庸，这个世界才有意思。

金庸逝后，李泽厚那篇“另类”悼文，金庸泉下有知，可能生气，也未必很生气。金庸或许欣赏李泽厚之“真”。

金克木喜爱金庸小说中周伯通、段誉、张无忌、令狐冲、石破天、杨过这些人，愿意与他们“交朋友”，对于为多数读者所崇仰的“大英雄如乔峰、郭靖”，老先生却“总觉得比孔圣人还难接近，心中害怕”（《金克木集》第六卷第519页）。

金庸给蔡澜的文集写序，说：“我喜欢和蔡澜交友交往，不仅仅是由于他学识渊博、多才多艺，对我友谊深厚，更由于他一贯的潇洒自若。好像令狐冲、段誉、郭靖、乔峰，四个都是好人，然而我更喜欢和令狐冲大哥、段公子做朋友。”连金庸自己都觉得，郭靖与乔峰这种人，不太好交往。

金庸视蔡澜为令狐冲、段誉这种易于相处的“朋友”。金庸自己，又是哪种“朋友”呢？

有台湾读者问：“您笔下的乔峰、洪七公、郭靖三人之中，谁的降龙十八掌最厉害？”金庸答：“这三人中，乔峰的降龙十八掌最厉害，洪、郭二人的掌法，都是从乔峰手上传出来的（经虚竹代传弟子）。”在“降龙”三大宗师中，金庸的个性，有点像乔峰，也像郭靖，最不像洪七公。

令狐冲未必如倪匡所言，喜欢结交乔峰这样的朋友，与乔峰在一起，令狐冲可能周身不自在。

2012年，我写《郭靖之“忍”与“仁”》，谈到：“郭靖，是‘仁者’，亦‘忍人’也。仁者，爱人；忍人心硬，甚且残忍。有‘仁’无‘忍’，或者只‘忍’不‘仁’，都不是一个完整的郭靖。”几年后，在新买到的《金克木集》中读到“总觉得（乔峰、郭靖）比孔圣人还难接近，心中害怕”这句话，心有戚戚焉。郭靖也不是易于交往的人。成年后的郭靖，竟无一个同龄的真正的“朋友”！

很赞同萧瀚所言：“那些想做完人的人，本质上都是暴君。他们对自己不宽容，对别人也不可能宽容。”郭靖之所以要格毙那离经叛道的杨过，由此可以找到答案：郭靖是“以理杀人”的那种人。

乔峰、郭靖与金庸，都不是易于交往的人。

与金庸交往七十多年的关朝翔医生，感觉金庸是个正派人，是老派的知识分子，而又“是个深藏不露的人，很难看到他的内心”。

金庸与卜少夫，同在香港报界数十年，常有机会聚首，但金庸说：“我不会喝酒，从来没有和他一起斗酒大闹，因此不可能结交成为十分亲密的朋友……双方的友谊始终保持在一个相当的距离。”（金庸《一事能狂便年少》）

杨澜访问金庸，金庸谈及儿子自杀，“那段时间可以说是我一生精神上最痛苦的时候”。杨澜接口说：“但是您不去跟别人分享是吧，你不会去跟别人诉说吧？”金庸说：“没有诉苦，我这个痛苦快乐，我自己个人是很保守的，什么感情都放在自己心里，跟人家没关系的。”他这种性格，是不容易与人沟通，难能与朋友们完全打成一片的。

几年前，董培新说过：“金庸本性极活泼，喜欢热闹……朋友们在他家就跟在自己家一样，可以随便胡闹，金庸先生从不生气。朋友里数倪匡最能闹腾，金庸先生跟他很要好。”（2011年9月26日《环球人物》第25页）然而，这个在金庸家中“最能闹腾”的倪匡，在回答《南方都市报》记者“黄霑先生也是很早就认识了”的问题时，说的却是：

我认识黄霑很早，第一次是1972年……我们一见面就谈得很投机，我始终觉得人的脑电波频率如果合拍就可以谈得投机……董桥和我见面很客气，但是就谈不到一块。我喜欢开放一点的人。我和查先生很熟，都已经算是谈得好了，但还是有些东西要顾忌一下。（李怀宇《倪匡：我唯一的谋生手段就是写作》）

金庸的个性，不是倪匡、黄霑这种“开放一点的人”，所以倪匡与他相处时，虽“最能闹腾”，仍要“顾忌一下”。

沈西城看金庸与倪匡：“金庸不同倪匡，他冷静寡言，喜怒不形于色，令人不期然觉得跟他之间有一段不短的距离，尤其是像我这样年纪跟他差上一大截的，更是没有什么可谈的。”（沈西城《金庸与倪匡》第2页）后来沈西城又谈过：“倪匡是个嘻嘻哈哈的人，愿意和任何人交朋友。金庸不会轻易和你交朋友。”（诸葛慕云《初见沈西城》）

80年代，一位比较熟悉金庸的书茵（似为笔名），写金庸：“他沉默寡言，不善辞令，说广东话象说外文，喜怒不形于色，喜欢以信代言。除了张彻、项庄、汪济等知交可以畅所欲言外，一般人皆感到他有一股慑人的气势，不易亲近。”（《金庸茶馆》第五册第193页）

金庸逝世，张五常撰文谈及与金庸的交往：

我见过金庸三次。第一次是一九九〇年的春夏之交，凌晨二时多，我正在睡，收到梁凤仪的电话，说查先生要见我……约凌晨三时我驾车到查宅……查先生出现，给我看一封英文信，记得是《南华早报》的信笺，内容

是说要购买《明报》，出价可观。查先生说，他老了，要退下来，因为见到我的中语文章写得生动可读，希望我能转到《明报》去替代他。这么突如其来，我不知怎样回应。他知道我是港大的经济系主任，不容易离职。大家倾谈了约一个小时，约好日后再谈……

……回想二十八年前的简短交谈，感受上是在跟他对弈，因为他感染着我要推敲他是在想什么。不是舒适的感受。我平生遇到过的学问高人无数，查先生是其中一个。只他一个给我那样要推敲的不舒适的奇异感。从我的视名头如粪土的个性选择，查先生是个不容易交为朋友的人。（张五常《日暮黄昏话金庸》）

“查先生是个不容易交为朋友的人”，此言甚是。然而，应是金庸把《明报》看得太重，为了给《明报》找一个好的掌舵者，这才会让张五常感到金庸心机太重，一小时的谈话，“是在跟他对弈”。金庸日常与朋友相处，应该不是这样的。

金庸毕竟还不像乔峰那么的孤独，那么的孤绝。

金庸是极爱朋友的一个人，从他十九岁时《“千人中之一人”》一文可以看出来，从他在小说中对朋友之“义”的描写，也很能看出来。

金庸对池田大作谈过：“我的小说中描写过不少友情的故事……一般来说，我的小说往往把友情过分美化了、理想化了。”池田大作接口说：“将心比心，与先生对友人的怀念之情糅合在一起嘛！”金庸接着说：“我的经验是，年纪渐大后结交知己朋友相对的比较困难了，因为已不像少年时候那样毫无利害关系、毫无机心的可以推心置腹、毫无保留地吐露心事。”

不仅金庸，相信很多人都有类似的“经验”与体验。不仅是中国人有此体验，外国人亦然。池田大作接口说：“这一点与日本非常相似，人到四十岁、五十岁，就十分怀念没有利害关系的学生时代所结交的友侪。”

金庸是孤独的。20世纪中叶，金庸孤身到了香港，与少年时期的旧友，他“最要好的朋友”们，彼此隔绝了三十年。三十年后，才有机会重新聚首，可惜，相聚时日无多，难以尽情。

金庸到香港以后，在《大公报》等机构工作了十多年，应该很交了几位好友。但是，金庸创办《明报》后，先后与左派报纸多次论战，好朋友终于反目成仇。

梁羽生与金庸，并没有“成仇”，但也有近十年的时间，几乎没有来往。

后来，环境变化，金庸与《大公报》旧友的交谊有所恢复。

《大公报》旧同事，老朋友黄永玉

金庸一直很怀念自己在《大公报》及其子报《新晚报》的岁月，他是一个很念旧情的人。

刘天梅《金庸与我的小故事》说：“查良镛先生是先父先母在《新晚报》的同事。在我刚出生不久时，大家同屋共住在报馆提供的宿舍。查叔叔住在走廊后面一间房，而我们在前面一间……后来查叔叔和我父母各有各的谋生计，虽不常见面，但再见时感觉还是很熟络的。”刘天梅当年刚从加拿大留学归来，金庸就邀请她到《明报晚报》做广告部总经理。这已经很有些“任人唯亲”味道了。刘天梅是金庸的“故人”之女。

《大公报》同事聚会的时候，常常提起金庸，谈论他写的社论、武侠小说。他们称他“小查”，“小查今天的社论写的不错”。那时金庸离开《大公报》不久，刚创立《明报》，他的动向很受旧同事的注意。

金庸与《大公报》同事，当年交情是好的。中间，因《明报》与《大公报》的对立与论战，友情“暂停”。但金庸一直心念故交，而《大公报》老同事虽不便、不能或不敢与金庸再有来往，对他仍存一份关注和善意。

改革开放后，金庸又与不少《大公报》老友恢复联络，但友情中，难免有一道裂痕在。

《大公报》同人中，与金庸大致能做到善始善终的，是黄永玉。黄永玉那些年在内地受批判，金庸在香港遭《大公报》等左派报纸批判，两人友谊没有机会公开“破裂”。

在钢琴家孙颖主持的《音乐天空》节目上，金庸说，他和黄永玉是很熟的朋友，自己收藏了不少黄永玉的画。

黄永玉与金庸的交情，可以一直追溯到上世纪四十年代末五十年代初，当时两人在《大公报》同一间办公室里工作，黄永玉担任美术编辑，金庸担

任国际电讯翻译。金庸常去黄永玉的住所参加朋友聚会，乔冠华、胡风、臧克家都是常客。黄永玉常约金庸、梁羽生等朋友去一家叫做“美利坚”的馆子吃饭，有一次吃到一半，大家发现谁都没带钱，这时，黄永玉对着饭馆里养的热带鱼画了一张画，用手指蘸着酱油为画着色。画完之后，金庸打电话给在《星岛日报》工作的叶灵凤，让他前来取走黄永玉的画，预付的稿费充作饭钱，大家尽欢而散。黄永玉的家乡特写《火里凤凰》是在金庸建议下，在《大公报》连载的，黄永玉离开《大公报》之后，也是金庸央求朋友帮忙，把黄永玉介绍到了长城电影公司。后来，黄永玉离开香港北上，自此与金庸南北睽违，三十多年没见，直到1988年他重返香港，两人才再次见面，金庸常去黄永玉在太平山半山腰的“山之半居”喝咖啡。1999年，黄永玉在香港举办“流光五十年”画展，其中，《春江花月夜》被金庸以一百万港币订购。（林夏《金庸武侠六十年金庸的学术、文艺朋友圈》）

1951年春，金庸和几个朋友拟想中的《新杂志》，就打算“把戴维罗的漫画和黄永玉的装饰画放在一起”。

1952年夏，黄永玉因5月下旬在香港举办的画展被指责为作品在思想上有资产阶级艺术形式的偏向，而必须检讨。查良镛、香港大学学生关仡与黄永玉在咖啡馆商讨如何应对。

像金庸一样，黄永玉也做过电影编剧。1953年，他以唐人（严庆澍）一家为原型编成的《儿女经》上映（导演陶秦，主演石慧、龚秋霞、平凡），金庸为这部电影写影评《谈儿童演员》，发表于《长城画报》。

金庸曾对池田大作回顾，“文革”中，自己在《明报》写社评，“支持画家黄胄、黄永玉等等”。

黄永玉晚年说：“我几乎没有不看书的一天。”金庸更几乎没有一天读书时间不到四小时的。这是二人相似的地方。

1993年1月，金庸得悉罗孚返港，大喜，连日致电，而无人接听，于是给罗孚写信，说自己马上要去新加坡，“一周后回港，当谋良晤，老友重逢，当置酒庆贺也”。3月17日，在北京黄永玉家中，金庸与罗孚夫妇相聚。

2007年7月，金庸赴香港铜锣湾时代广场，出席“黄永玉艺术展”开幕式，又与黄永玉会面。

金庸逝后，窦文涛问李纯恩：“（金庸）在生活里是不是一个咱们说的像小说里的大侠，特仗义？”李纯恩说：“有。这是黄永玉跟我说的，因为黄永玉跟他是老同事。黄永玉跟我说，他说很多人都误会金庸，因为金庸是出声，做了好事他不出声。”

老板与员工之间，难为纯朋友关系

薛神医府上，英雄宴中——

乔峰端起一碗酒来，说道：“这里众家英雄，多有乔峰往日旧交，今日既有见疑之意，咱们干杯绝交……天下英雄，俱为证见。”

.....

向望海走上前来，端起酒碗，说道：“姓乔的，我来跟你喝一碗！……”言语之中，颇为无礼。

.....

乔峰酒意上涌，斜眼瞧着他，说道：“乔某和天下英雄喝这绝交酒，乃是将往日恩义一笔勾销之意。凭你也配和我喝这绝交酒？你跟我有什么交情？”

向望海自然没资格，白世镜、宋长老、奚长老等人，比向望海更有资格自称是乔峰的朋友，但也称不上乔峰的真正朋友。

真正称得上乔峰朋友的人，只有一个半人：段誉和半个完颜阿骨打。

辽主耶律洪基，虽与乔峰结拜为兄弟，也算不上乔峰的半个朋友。君臣之间，难为纯朋友。耶律洪基与乔峰，君臣之间，不是纯朋友关系。康熙与韦小宝，君臣之间，也不是的。

韦小宝道：“他是我好朋友，让他欢喜开心，那也是做朋友的道理啊。”

海老公厉声道：“我有一句话，你好好记在心里。今后皇上再说跟你是朋友什么的，你无论如何不可应承。你是什么东西，真的能跟皇上做朋友？”

他今日还是个小孩子，说着高兴高兴，这岂能当真？你再胡说八道，小心脖子上的脑袋。”

韦小宝原也想到这种话不能随口乱讲，经海老公这么疾言厉色的一点醒，伸了伸舌头，说道：“以后杀我的头也不说了……”（《鹿鼎记》第五回）

君臣之间，不可能是纯朋友的关系。这一点，韦小宝后来感受越来越深。

韦小宝心想：“以前和他摔交，便似朋友一般。但他是皇帝，我是奴才，这朋友总是做不长久……‘小玄子’三字再也叫不出口，不如改了称呼，也是拍马屁的妙法。”当下跪下，咚咚咚磕了八个响头，说道：“师父在上，弟子韦小宝是你老人家的开山弟子。”

康熙一怔，登时明白了他的用意，一来觉得挺好玩，二来确也不喜他再以“小玄子”相称，笑道：“君无戏言！我说过是师父，只好收了你做徒弟。”（《鹿鼎记》第二十一回）

康熙蹙起了眉头，在殿上踱来踱去……韦小宝见状，心下惴惴。小皇帝年岁渐长，威势日盛，韦小宝每见到他一次，总觉亲昵之情减了一分，畏惧之心加了一分，再也不是当时互相扭打时那么肆无忌惮。（《鹿鼎记》第四十三回）

金庸在《韦小宝这小家伙》一文中谈到：“《鹿鼎记》并不是一部重感情的书。其中所写的比较特殊的感情，是康熙与韦小宝之间君臣的情谊，既有矛盾冲突、又有情谊友爱的复杂感情。”康熙与韦小宝之间，有友情、友谊、友爱，但在根本上，还是君臣关系。

虽不像君臣关系这么变态，但在东方社会，老板与属下之间，也是有鸿沟在的，彼此很难建立纯朋友的关系。随着社会进步，这道鸿沟可能被填得更浅更窄一点，总不能填平。

多年来，乔峰日常接触最多的，是他们丐帮的头领及帮众。乔帮主与他们之间，即使关系甚好，彼此投契，也难成为纯粹的朋友关系。

丐帮帮主乔峰，自称喜欢“去和一袋二袋的低辈弟子喝烈酒、吃狗肉”，他未必不想把这些丐帮弟子当朋友，但是，这些丐帮弟子敢于将乔帮

主视为朋友？答案显然是否定的。马夫人康敏对乔峰说过：“丐帮那些臭叫化对你奉若天神。”人，是不能与神交朋友的。

丐帮自六大长老以下，所有的帮众，没有一人算得上乔峰的真正朋友。

《笑傲江湖》中，蓝凤凰对着令狐冲，自称是“你的好朋友的朋友”，令狐冲的“好朋友”，分明指向任盈盈，也即是说，蓝凤凰以任大小姐的“朋友”自居。当日五霸冈上，除了蓝凤凰，其他人等，是没有胆量，也没资格将任盈盈称作“朋友”的。

任盈盈夸奖令狐冲：“你就是一张嘴甜，说话教人高兴。难怪连五毒教蓝凤凰那样的人物，也对你赞不绝口。”两个年轻女孩子，闲聊时，对一个男子赞不绝口，此是闺密间语！

然而——

盈盈叫道：“蓝教主！”人群中一个身穿苗家装束的美女站了出来，笑道：“在！圣姑有何吩咐？”正是五仙教教主蓝凤凰。

任盈盈是大公司的大董事，蓝凤凰如这家公司的一家下属企业的总经理，两位姑娘，算“朋友”，而仍不能完全泯灭上下尊卑的分别。

所有的中国小说家中，金庸最有钱。所有的金庸小说的读者中，大概马云最有钱。2019年1月，阿里巴巴合伙人、蚂蚁金服前董事长彭蕾谈及：

很多创业者和公司leader都关心自己能否跟下属做朋友，其实CEO注定是孤独的，公司越大，孤独感越重，很难跟下属成为无话不谈的朋友，CEO在跟团队交往时，亲切感和距离感的分寸都需要拿捏。也有人问我，马（云）老师对你们难道不像朋友一样吗？其实对我们这群人来说，马老师既是领头大哥，又是师长，也有一部分是朋友，很多角色交织在一起。我们可以一起喝酒打牌，一起南征北战，但作为公司的灵魂人物，马老师不可能把对朋友的所有期待都放在下属身上。

此言有理。

金庸如果不曾创办《明报》，他交友的范围或许更窄一点，但与朋友之间的关系可能更深、更真、更纯。

昔年金庸与周榆瑞同在《大公报》做职员，地位相当，志同道合，友情就很纯粹。

自创《明报》之后，金庸更难结交彼此十分投契的朋友了。几十年间，金庸每日上班，日常接触最多的，是自己《明报》的工作人员。老板与员工之间，难为纯朋友关系。

直至今日，没办法，上下级的分际，还是要有的，还是要守的。

金庸一直是《明报》社长，符俊杰则做过《明报》社长助理和社长办公室主任，据他说：“曾经读过回忆查先生管理作风的某篇文章说查先生像皇帝般君临报社，同事难得与查先生沟通。此种说法与我所经历的大不相同，我所见到的，查先生是位少有的耐心听同事表述的老板，我也未曾见过查先生责骂同事，与查先生倾谈后的同事大都心满意足地离开查先生的办公室。”（《明报月刊·金庸纪念专号》第44页）

金庸教养极好，不太可能以势压人，不会仗着自己的老板身份，对《明报》员工不假辞色，甚至疾言厉色。《明报》员工，对金庸，更多是发自内心的敬畏，倪匡谈到：“他是我的老板，但实际上又没有宾主关系，因为他可以炒我鱿鱼，我也可以炒他鱿鱼。”（2018年11月3日《明报周刊》第45页）假如倪匡不仅是给金庸的《明报》写稿，还在《明报》工作，与金庸有了“宾主关系”，二人的友谊就不会这么纯粹。

《明报》不只有金庸这一位老板，还有一位沈宝新，占了《明报》两成股份。金庸对池田大作谈起：“我们互相间从不怀疑，绝无丝毫恶感。前年我因心脏病动大手术，宝新兄在医院中从手术开始到结束，一直等了八个半小时。”几十年的交往、合作，金庸与沈宝新之间，我感觉，更多的是亲情，而不是友情。

（1993年）从山东回来，查良镛就决定退休……他找来一起创办《明报》的老友沈宝新，商量一起退休。

“宝新兄，我们老了，干了那么多年，也该休息休息，享享晚福，过一下清闲、自在的生活了。我已决定，这次彻底退下来，我们一起退吧！”

沈宝新丝毫没有半点迟疑，就满口答允：“良镛，三十多年来，你关于《明报》的任何大小决定，我从来没有反对过一件。这最后一个决定我自然也欣然同意。我和你初中同级时，你是级长，我打篮球，是级队选手。我只

求比赛赢球，至于要我做前锋还是后备，毫无问题。我办《明报》大赢，年纪大了，自然要退居后备。《明报》现在还是大赢特赢啊。”（冷夏《文坛侠圣——金庸传》第379页）

金庸与沈宝新，共进同退，善始善终。金庸与沈宝新，合办《明报》，“大赢特赢”。1991年《资本杂志》“90年代香港华人亿万富豪榜”上，金庸名列第64，沈宝新名列第112。

1986年，香港新闻署的读者调查结果显示，《明报》发行量居香港第三位。1988年的统计，在香港四十三家日报中，《明报》的读者人数、发行量、广告收入居第三位，仅次于大众化的《东方日报》与《成报》。《明报》发行量居第三，但在各项调查中，其公信力一直是第一。

池田大作又问：“除了沈先生，（您）该还有不少友人吧！”金庸说：“至于在办报之后结交的好朋友，我最怀念而佩服的是徐东滨先生，前年他在美国逝世，我痛哭多天，几乎与我亲哥哥去世一样难过。此外在报纸工作中结交的好朋友有潘粤生先生……张敏仪女士等等。因文字而成为知己好友的有董千里、倪匡、蔡澜、冯其庸、董桥等几位，下围棋的有些棋友，一起研究学问的有些外国朋友等等。香港企业界交往较深的朋友是冯景禧先生、李国宝先生等。在起草香港基本法期间，结交了好几位法学家，工作之余很谈得来，那是萧蔚云教授、项淳一先生、许崇德教授、端木正大法官等几位。”（《探求一个灿烂的世纪》第128页）

张敏仪女士，长期担任香港广播处处长，对香港舆论事业有很大贡献，一向为人所尊重。1993年，金庸在海峡两岸及香港新闻研讨会上说起：“在香港新闻处、广播事务处担任处长的张敏仪小姐，是我家庭的好朋友。”蔡澜则在《和查先生吃饭》一文中谈到：“常客之中有张敏仪，她也最崇拜查先生，每次相见都上前拥抱他老人家一番，才得罢休。”

徐东滨、潘粤生、董千里、董桥等，都在《明报》机构工作过。

潘粤生比金庸晚半辈，算是金庸的布衣之交，还没创办《明报》的时候，二人就已经结识了。金庸办报，第一个就拉他来帮忙。

“最怀念而佩服的是徐东滨先生”，金庸这句话，值得格外注意。能令金庸“佩服”的人，金庸才愿意与他有更多交往、更深友情。

金庸与董千里，相互佩服。董千里虽在《明报》工作，但更像是“客卿”的身份，而不是职员。书茵说，能与金庸畅所欲言的，只有张彻、项庄、汪济等少数几位知交。项庄就是董千里的笔名。

董千里《和而不同的老友——金庸》一文，不卑不亢，写得很有气度：“我和金庸订交逾二十年，勉强可以说是老友，在这二十年中，几乎不曾间断为他所创办的香港《明报》写稿，有一个时期而且担任实际职务。当我们相识之初，彼此的政治观点颇有距离，但我在金庸的作品中和谈话中体会出他是一个彻头彻尾的自由主义者，是可以和而不同的谦谦君子，所以并不理会闲言闲语，不仅保持交往，而且发生业务上的关系。后来的事实发展证明我判断无误，虽然我们迄今在若干问题上仍然是和而不同。”

因为工作上的关系，金庸在报界、新闻界的朋友为数最多。1993年，金庸在海峡两岸及香港新闻研讨会上说：“我有时遐想，我将来临终之时会想到哪些人呢？除了自己的亲人和许多感情深厚的老师和同学之外，我一定会想到许许多多新闻界的朋友，大陆的、台湾的、香港的，以及在海外的。”

十五年后，2018年10月30日，金庸溘然长逝。

金庸晚年的友情，“千人中之一人”

金庸晚年，对两位年轻人特加青眼。其中一个李纯恩，曾受委托编辑一向最为金庸所看重的《明报》副刊。

李纯恩在一九八六年认识金庸，九一到九三年任职副刊编辑主任，他与金庸既是雇主与员工，也是朋友……说到李纯恩对于金钱的看法，早在二人初识时，金庸应该已经颇能掌握。“八十年代中，查先生正为《明报》副刊星期日版筹备改版……他需要物色人手，王世瑜把我介绍给他。”

其时，李纯恩是《城市周刊》的总编辑，李纯恩二十岁由大陆移民来港后，就开始读金庸小说，当他知道金庸有意聘请他就马上答应了。他问我当时月薪多少，我说六千八百元，后来他回复我，开出的月薪是六千八百元前面多了一个“一”字。月入多一万元，那是上世纪八十年代，本来一切都落实了，但当时的老板李文庸极力挽留，基于道义，李纯恩决定留下来。“我跟查先生说，钱对我不是不重要，但李先生带我入行，在义气和每年多赚的十二万之间，我选择了前者。你的小说也是讲义气的！”

不能当全职员工，李纯恩被金庸邀请当兼职，每周开会一次，一个月后，他收到跟《城市周刊》正职一样的报酬。那时开始，金庸和友人饭叙常邀请他。约三年后某天，李纯恩在金庸家作客……

“查先生问我当时的薪金多少，给我开出比三年前更理想的待遇。不过我还是因为同样理由推却了。”

直至九一年，《城市周刊》被收购，李纯恩安然引退，到《明报》担任副刊编辑主任。（《缅怀泰斗·拥抱鸿篇——细味金庸传奇一生》第64页）

20世纪80年代，中国内地多数劳动者的工资低于港币一百元（当时港币币值高于人民币），金庸给李纯恩开出一万六千八百元的薪酬，很是看重他的才气。李纯恩居然“在义气和每年多赚的十二万之间，选择了前者”，更让金庸深重其德。这才与之倾心结交，二人无话不谈。

金庸在《韦小宝这小家伙》一文中谈到：“在中国社会中，‘情义’是最重要的社会规律，‘无情无义’的人是最大的坏人。传统的中国人不太重视原则，而十分重视情义。”

金庸逝后，李纯恩追忆：“查先生就是这样，他平时不言不语……老同事老朋友，他们那些孩子要出去读书的，有什么需要的，他自己掏钱，帮过不少朋友，但是他从来不说。‘情义’这两个字，在查先生身上是很明显的表达出来。”李纯恩本人，也是极讲“情义”的一个人。

《鹿鼎记》中，施琅肚里暗暗好笑，心想：“什么通吃伯、通吃侯，都是皇上跟你寻开心的，只当你是个弄臣，全无尊重之意。”这只是施琅的个人观感。我是感觉，自从韦小宝为了朋友义气而离京出奔之后，康熙对他是有敬意的，不是“全无”，而是大有“尊重之意”。

皇帝是没有朋友的！小说中的康熙，羡慕韦小宝在江湖可以结交那么多好朋友，有机会对这些朋友“讲义气”，有心要成全他。

韦小宝点点头，走到王进宝身前，说道：“王三哥，皇上的密旨，是要我回京办事……要是不奉旨回京，皇上要你怎样对付我？”心想：“先得听听对方的价钱。倘若说是格杀勿论，我就投降，否则的话，不妨讨价还价。”（《鹿鼎记》第四十五回）

“我就投降”，韦小宝当时这么想，以后不一定会出卖朋友，也不一定不会出卖朋友。但康熙并没有逼他在“格杀勿论”与“出卖朋友”之间，做最艰难的选择。“你不用担心，把话儿说在前头，我可没要你去打天地会”，话说到这份上，也算是有心，很温情的了。

“基于道义，李纯恩决定留下来”，就像韦小宝的不负旧友，也是“很有古人之风”。

康熙表扬韦小宝：“你既不肯负友，自然也不会负我了。”李纯恩既不肯负了旧老板李文庸，自然也不负金庸。

住院期间，李纯恩不时前往医院探望，有时会碰到老先生醒着，还认识人，听大家讲话他也会有反应，他会用很大力气握住李纯恩的手，李纯恩则会跟他讲一些香港的新闻和旅行见闻。（《“临终前，金庸笑了一下，呼吸接着停了”》）

金庸先生进医院已经有两个月了，在金庸先生离世前两天，他（李纯恩）还去看望过。金庸先生很安静地躺在病床上，让大家都很安心。李先生用上海话与金庸作交流，已经不能说话的金庸先生用握手来给作回应。李先生一直在感觉金庸先生想留下什么遗言，想试着通过这种方法查探，但握久了后金庸先生手掌开始水肿。李先生表示自己十分难过，只能让金庸先冷静下来，入睡后再离开。（《金庸友人谈与金庸生前最后一次见面：不能说话用“摩斯密码”交流》）

金庸最后一二年，虽然“脑退化”，还是有意识的。最后阶段，又说不出话来，何等的憋闷痛苦。李纯恩等朋友，经常去探望他，与他讲上海话，讲种种事情，对老先生是极大的安慰。

有情有义，旧恩难忘！

李纯恩回忆：“有一次我知道查先生准备去新加坡，我告诉他在当地也有一些熟朋友，可以介绍给他认识。他说：‘只要我愿意，我可以交上很多朋友，但我的朋友已经足够，不需要交新的了。’”（《缅怀泰斗·拥抱鸿篇——细味金庸传奇一生》第65页）我怀疑（仅仅是怀疑），金庸这种态度，部分原因是他对新加坡的总体文化水平评价不很高，觉得在新加坡不易见到学识极高的人物，就更懒得结交新友了。因为个性、年龄等原因，当时的金庸或许也已不想结交更多、太多朋友，而在新加坡，尤其如此。

金庸曾谈到，自己喜欢到英国去玩，夫人林乐怡则喜欢去澳大利亚，金庸不喜欢，觉得那里“没文化”。金庸并不贡高自慢，他也结交，也尊重不是很有文化的人，但是，我感觉（仅仅是感觉），金庸不肯与之深交。

沈西城说：“查先生爱文人多于商人，尤其欣赏有真才实学、博学又爱看书的人，像汪际先生。查先生不太喜欢我。不是因为我衰，而是说我不定性，小叶（重按：沈西城本名叶关琦）心野，不会安静坐下写稿。”（《缅怀泰斗·拥抱鸿篇——细味金庸传奇一生》第49页）

可能，金庸看沈西城那么聪明，本来可以成就更大，期望值很高，而终于失望。倪匡也曾在《说人解事》一书中谈及，沈西城这小弟工作量不少，除各种类写作，亦兼有翻译日本小说，但性格却不是很肯努力专心工作。

沈西城说的“汪际”，或应为“汪济”，原为《大公报》社长费彝民的英文秘书，后来做了金庸英文秘书。书茵说，他印象中，能与金庸畅所欲言的，只有张彻、项庄、汪济等少数几位知交。1984年，金庸出版《香港的前途——〈明报〉社评选之一》。此书的英文版，即由汪济翻译。

1995年，金庸为东南亚版《金庸作品集》写序，谈到：“柬埔寨政局急剧转变期间，政治领袖龙诺先生经过香港，曾来向我致意，谈论小说中的情节。我请《明报》秘书长、精通法文的汪济兄接待，此后好几年中，龙诺先生在圣诞节一定寄来贺咭给我和汪兄。”

金庸“爱文人多于商人”，此言甚是。

金庸毕竟是一个文化人。

金庸曾说过，自己对赚钱没有很大的兴趣。很多人觉得不可思议，金庸赚了那么多钱，又说自己不很喜欢赚钱，难以理解。我认为，金庸说的，不完全是实情，也不见得完全不是实情。

在香港，仅靠办报，是不可能成为金庸晚年所说的“相当有权威的一个大企业家”的，需要涉足与报业不同的很多领域、很多行业，耗费极大的时间精力，为赚钱而赚钱。这个呢，金庸应该兴趣不大（炒股、买楼，金庸也赚了不少钱，但于他而言，只是业余，并不占用很多时间）。

1991年12月，金庸出让《明报》部分股权给于品海。当时不少财经界人士认为，金庸这次出让股权并没有得到多少现款，控制权却出让了，所以此

举未必算得上聪明。金庸回应：

如果从利益的观点来看，明报企业上市对我个人的经济利益明显是不利的，本来我有80%股权，一下子变成65%，我自己一个子也没收到，收到的股款全部放在公司，一时不能做十分有效的运用。但为什么要上市？我要使《明报》公众化，让许许多多的人来参与，否则我一旦死了（人总是要死的），《明报》四分五裂，就此垮台。我要吸引可能得到的最好的人才来办《明报》。我赚到的钱虽然不算多，但一生总之是够用了，妻子、子女的生活也不会成问题了，再要更多的钱做什么？《明报》是我毕生的事业和荣誉，是我对社会、对朋友、对同事的责任，应当努力做对《明报》最有利的事。（艾涛《金庸新传》第312——313页）

此前，稍早，金庸在港岛深水湾乡村俱乐部设宴招待明报集团高层人员。金庸以略带伤感的语调，告诉大家，他将逐步退出明报企业，由于品海接管。最后，金庸充满感情地说：“我精力渐渐衰退，如继续掌管大权，企业和报馆都会老化的，所以应当趁我头脑还清醒的时候，为公司作长期的策划。要使《明报》《明报月刊》《明报周刊》的生命比我个人的生命长得多……”

1993年，金庸将股权大部分转让给于品海，自己仅保留两成，成了《明报》的小股东。4月2日，他在《明报》发表《第三个和第四个理想》一文，谈及自己的“第四个理想”：“我创办了《明报》，确信这事业对社会有益，希望它以后能长期存在，继续发展，对大众作出贡献。”

明报企业，毕竟不同于一家地产公司，对香港乃至中国的文化、舆论的发展，是有益的。而它后来的沦落，也就格外值得惋惜。

做大地产商，金庸有极大可能也会做得很成功，但那应该不是他兴趣所在。

1994年，金庸对冷夏说：“退休后，我原本在金钟力宝大厦办公的，但那是很商业化的地方，没有文化气息，附近的那些人都是做生意的。而现在这个地方，原来有老《星岛》《明报》等文化机构，选择这里，也有一些感情作用。”由金庸这段话，可以推论：金庸对没有“文化气息”的商业缺乏兴趣；金庸自己也是“做生意的”，但他只喜欢做与文化有关的生意。

金庸是真正的“读书种子”，文化界之外的人（例如，纯粹“做生意的”人），他也多有交往，但不太可能与之深交。

金庸一生，与仕途并未绝缘，但只是偶尔走在这条路上。假如金庸真的走上了从政之路，且发展很顺遂，相信他也会非常喜欢与文人学者交往。

金庸较难结交十分投契的好朋友，交友尤其有难度，除了个性因素，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他的身份，横跨报、文、学、商、政、弈六界，是六栖动物。

《收获》杂志特约记者问倪匡，与金庸在一起，比较多聊什么？倪匡回答：“聊武侠小说。他是一个包罗万象、深邃得不得了的一个，他喜欢的东西之多，想研究想了解的东西之多……我只不过是他关于武侠小说的朋友当中的一个……他的伴是很多的，有切磋围棋的朋友，有研究文学的朋友，还有研究历史的朋友，方方面面的博士朋友，教授朋友。我和他是在一个很小的点上交集。”（《逝去的“帮主”——倪匡谈金庸》）

《水浒传》有言：“日远日疏，日亲日近。”金庸交往的范围虽广，但正因为不专注于某一方面，就很难与人深交。

商界，有钱而没文化的大佬，金庸不太可能愿意与之深交。

政界有金庸佩服的大人物，但以“仰望”的姿态与之多多交往，他也未必喜欢。

金庸在文学界和报界，介入更深。在文学界，在小说创作领域，他是第一人。在报界他是老板，都很难比较平等地结交朋友。

金庸与《明报》的同事们，难以平等结交。不是他个人的问题。我前面已经讨论过了，老板与属下之间，难为纯朋友关系。

《明报》老板金庸与《新报》老板罗斌，若非两报有着激烈的竞争关系，很有希望结为至交的。可惜，两报不可能不竞争。

金庸与台北《中国时报》创办人余纪忠之间几乎不存在竞争关系，二人的友情算是很深了，但既不在一地，相处的机会就很少。

林燕妮有句话，说得很有意思：“金庸很好奇，也很好学，他从没说过目中无人，但要是问他目中有没有人，相信他也很难回答出来。”真正让金庸佩服尊崇的人，其实还是有的，主要集中于棋界和学界。

金庸“崇拜”吴清源，对林海峰的棋艺与人格也佩服得很。

金庸与沈君山，友情很深。沈先生是棋士，也是政治家和教育家。2001年，金庸在台湾答读者提问，曾谈到：“我的好友沈君山先生初闻我修改小说，大大不以为然，当面表示抗议。后来读过《射雕英雄传》修改本后，写信给我，赞扬改得好，认为远比原作进步。可能他的赞誉主要是出于对我的友谊，无论如何，我十分感谢他的欣赏。”

1970年前后，金庸曾到香港中文大学，在云起轩中，与该校的学者们座谈。金庸于坐中，首先对朋友们致意：

金大侠说，最喜欢与有学问的人聊天，希望以后退休了，在沙田买个房子住下来，这样就可以时时来大学旁听了。在座诸君，听到这番恭维，虽然明知是客套说话，心中怎能不感到非常受用？（黄里仁《掩映多姿跌宕风流的金庸世界》）

金庸说自己“最喜欢与有学问的人聊天”，这句话，还真不是“恭维”和“客套”。1994年，他到北大，答北大同学提问时说起：“我刚正式从报纸退休，有两条路，一是在大学里混混（众笑），我很喜欢和年轻人交朋友，大家聊聊天，像今天这样的情况当然很高兴。我年纪不小了，但仍觉得增加知识是最愉快的事情。”说的也是实话。

2001年，在台湾，有读者问：“今生可还有所求？”金庸答：“希望学问好一点。”

金庸有两大优长：一是爱美，他对东西方文学艺术之美的感受力、领悟力，少有人及；二是爱知，他的求知欲，少有人及。

在香港中文大学座谈的金庸，说的是“以后退休了，在沙田买个房子住下来，这样就可以时时来大学旁听”，要当时的金庸，放弃其他，安心在大学的书斋中求学，日夕只讨论学问，“板凳甘坐十年冷”，却是很不可能的事。

前面我说，金庸如果不曾创办《明报》，他交朋友的范围可能更窄一点，但与朋友之间的关系可能更深、更真、更纯。这里，需要下一转语：金庸不办报纸，或做出其他事业，而以纯粹的小说家身份名世，不太可能。

金庸不办报纸，或致力于其他事业，只是安心做纯粹的学者，也不太可能。

即使金庸下围棋，能达到吴清源那么高的境界，让他做职业棋士，也都是不太可能的事。

金庸一生中，大多数时候，有着强烈的“建功立业”的企图心。2005年，金庸对《环球》杂志记者说：“我的一生都在学以致用……真正做个学者也不能完全坐在书房里，知识分子一定要有入世精神。我研究历史，也研究社会学。做学问一定要学以致用，这样的学问对社会才有贡献，才有意义。”很多学者在书斋中，倡导“学以致用”，金庸不同，他总是要以实际行动“学以致用”。

90年代，金庸退出《明报》，算是正式退休了，真正地潜心学问，因为他前半生已经做了很多不是学者所能做的事。

金庸一生，一直是勤勉的。90年代，他退出《明报》，也不写小说了，总要找事情来做，于是到了浙江大学，到了剑桥大学。此后，他与学术界中人的交往才更频密。

金庸晚年，与刘再复感情尤其深厚。

1998年，刘再复对女儿说：“还有屋后的这片草地，我更是离不开它……在草地里有你和你妹妹送给我的摇椅，坐在椅上读着莎士比亚的《仲夏夜之梦》或金庸的《天龙八部》，你想想有多美。”（刘再复、刘剑梅《两地书写》第108页）

金庸逝后，刘再复撰文《想念金庸》：

尽管我有心理准备……但一旦听到他逝世的消息，还是感到山摇地动，书剑齐落，心灵受到巨大的打击。

查先生比我年长十七岁，我们是忘年之交，又是至友知己……给我最大温暖的是他……他给我的情谊当然是友情，但因为情感太真、太深，有时给

我写的信，竟然像是“情书”（我妻子陈菲亚开玩笑时使用过这个概念），查先生在一九九八年五月给我的一封信中说，他一天想念我三个小时，一个星期就想念二十一个小时。字字句句至情至性，令我难忘……

我和查先生初识于二十七年前……我们真是“一见如故”。心灵一旦相通，便成为挚友。此后我大约到香港七、八次，每次他都要宴请我全家，见面时总是无话不说……真情真性实在太美好了！

读了我的《生存的第三空间》后，竟然给我郑重地写来祝贺信……对我来说，此信极为重要！我一直视如生命。一是因为他肯定知识分子应当生活在“第三空间”之中……二是因为查先生表示与我“志同道合”！这四个字他早已对我说过，但在信中如此郑重表明，则意义非常。所谓“志同”，乃是志在高山，志在流水，志在自由……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三日，他细读了我和李泽厚先生合著的长篇对话录后，说他认同书中的许多意见，和我们“不谋而合”，而这种“合”，正是所谓“知己”。查先生把我视为“知己”、“挚友”，同道者，使我非常高兴。他的信写得甚长……摘抄于下：

亲爱的再复兄：在给一般中国朋友写信时，如照外国惯用方式，称之为“亲爱的”，常常觉得肉麻，决计不用。但用在你身上，我觉得很自然妥当，第一，我心中的确对你有一种“亲近”而“爱之重之”的感觉；第二，你先用在给定的信中；第三，我们是道义之交，我对你佩服而尊敬，决无任何可能误会为Gay的感情。（《明报月刊·金庸纪念专号》第83——86页）

1942年，金庸十九岁时，撰文《“千人中之一人”》，结尾说：“这样的人，我们去寻访罢，即是二十年也算不得苦！”金庸当时幸遇陈向平，之后他又“寻访”了“二十年”，终于在1965年遇到了陈世骧。金庸在《天龙八部》后记中追怀陈世骧，情感很真。陈世骧热情厚道，重友道，他与夏济安的友情，可比俞伯牙与钟子期、刘正风与曲洋。陈先生与一直渴望友情的金庸，对人世的看法又有太多共同之处。可惜，他们只见过两次面。而夏济安“这样一位至性至情的才士”，与金庸“终究是缘悭一面”。若能常来常往，金庸在60年代就找到两位“千人中之一人”了。惜哉夏济安、陈世骧两位先生，都逝世太早，与他们持续交往，金庸没有机会了。

金庸“寻访”了五十年，终于得遇刘再复。再复先生，算得是金庸一直企盼的那个“千人中之一人”。

金庸给刘再复信中，又谈到：“李泽厚先生和你的许多意见，和我不谋而合（此所谓知己也），我和日本池田大作先生的对话录上册，不知已寄给你或李先生否？（请告知）。有些相同看法，我们也发表在对话录中。池田先生是宗教领袖，社会活动家，不是思想家和文化人；我读书、思想也不及刘李两位，我们的看法自不及你们的深刻而有学问，但路子相近，颇足为慰。”（同上，第86页）

2016年，我写《金庸否认〈雪山飞狐〉受〈罗生门〉影响》（发表于《羊城晚报》），推测：“金庸不见得对池田大作有很大兴趣，我感觉金庸某种程度上是把日本人池田大作看作了英国大历史学家汤因比的‘未亡人’。”2018年，读到金庸所说“池田先生是宗教领袖，社会活动家，不是思想家和文化人”，感觉我两年前的推测基本可以成立。

第十章

超越武侠小说（下）

《金庸梁羽生合论》，宋黄蓉唱元曲

金庸在《大公报》工作，初写武侠小说的时候，也结交了不少朋友。20世纪50年代中期，决定在《大公报》等左派报纸上刊载武侠小说的领导是金尧如，负责找人写稿的则是罗孚。1954年，罗孚先找梁羽生，写《龙虎斗京华》；1955年，再找金庸，写出《书剑恩仇录》。香港新武侠小说由此发端。

1956年至1957年，左派团体的重要人物陈凡，也以笔名百剑堂主，写出《风虎云龙传》。

1956年10月，金庸、梁羽生与陈凡，开始在《大公报》上“大公园”，合写《三剑楼随笔》。

十年后，1966年1月，罗孚与人合办《海光文艺》，为了扩大刊物的影响，打开销路，约请梁羽生写《金庸梁羽生合论》。罗孚、梁羽生、金庸、陈凡，这四位昔年交情还不错的老朋友，又为了这片“海光”、这篇《合论》交集在一起。

在《金庸梁羽生合论》中，梁羽生也谈到《三剑楼》，谈到陈凡，而感慨系之：

我的文章中有几处提起“三剑楼随笔”，有位读者问起它的“来历”。这是金、梁二剑与另一剑百剑堂主1956年在一张报纸上合写的专栏，后来出了单行本，至今已整整十年了。

“一卷书来，十年萍散，人间事本匆匆。”这是百剑堂主在金庸第一本武侠小说《书剑恩仇录》的题词，如今看来，竟是似成“词讖”——“当时并辔，桃李媚春风。几许少年俦侣，同游日酒与情浓。而今看，斜阳归路，芳陌又飞红。”十年之后，各有各的人生际遇……

《大公报》的领导，包括陈凡，读了《大公报》编辑梁羽生写的这篇“合论”，为之震怒，认为此文对金庸太客气，梁羽生的立场有问题。1967年，“五月风暴”中，陈凡重提这篇文章，认为在这种“敌我矛盾”中，梁羽生居然还称赞金庸，实在是犯了原则性错误，气愤之下，甚至警告梁羽生，这样说金庸的好话，当心将来死无葬身之地。（傅国涌《金庸传》第172——173页）

到了21世纪，梁羽生对记者谈到《金梁合论》发表后《大公报》山雨欲来、幸而未来的对他的“大批判”，兀自心有余悸。梁先生说这些，不见得是刻意为自己辩白，总有些希图还原真相的用心。希望大家知道他当时的处境，明白他的苦衷。

当时《大公报》等左派报纸与金庸的《明报》矛盾激化，已成水火不容之势。相信梁羽生在写《合论》的时候，已经很努力地站稳立场，没想到还是惹人不高兴。

2009年，梁羽生逝世。金庸在悼文中谈到：“有一次在美国科罗拉多大学的讨论会中，许多人都指责梁羽生不该在《金庸梁羽生合论》一文中批评金庸，有人的意见十分严厉，认为是人格上的大缺陷。我只好站出来为梁羽生辩护，说明这篇文章是‘奉命之作’，不这样写不行，批评的意见才平歇了下去。”依此言，《合论》中对金庸小说的某些奇怪的指责，我们就不会感到特别奇怪了。

梁先生天性厚道，大阵仗痛批老友未免太不好意思了，只好专挑一些细枝末节、不是错误的所谓“错误”，指摘讥笑，聊以塞责。例如，在《金梁合论》中，梁羽生指责：

金庸的小说最闹笑话的还是诗词方面，例如在《射雕英雄传》中，就出现了“宋代才女唱元曲”的妙事……黄蓉唱的那首《山坡羊》“青山相待，白云相爱……”作者是宋方壶……大约要在黄蓉唱他曲子之后一百年左右才出世……

宋人不能唱元曲，这是常识问题，金庸决不会不知道。这也许是由于他一时的粗心，随手引用，但这么一来，就损害了他所要着力描写的“才女”了，岂不令人惋惜！

梁羽生对黄蓉和金庸的指责，完全不成立。

在《金梁合论》中，梁先生说：“梁羽生的小说，从形式到内容，处处都可以看出他受中国传统小说的影响。”他读中国传统小说，应该很不少了，本不该不知道“前人唱（或吟）后人曲（或诗词）”毫不足怪，这本是中国传统小说的传统之一。

例如，《说唐》第五十八回，在唐朝开国皇帝李渊的后宫中，张妃义正词严地质问尹妃：“岂不晓：‘小犬隔花空吠影，深宫禁苑有谁来？’”

“岂不晓”这三字，用得实在够味。似乎这两句诗在唐初已经四海流传，要是有人不知不晓，就孤陋寡闻了，要遭人鄙视的。可是，这明明是明朝诗人高启的诗句啊（略有变化，高启诗原作：“小犬隔花空吠影，夜深宫禁有谁来？”）。

把除了年代不合，其他方面都合适的诗句放到自己小说中合适的地方，本是小说家的“特权”。

当《射雕英雄传》正在《香港商报》连载时，金庸从清代诗人吴绮的一首七律中截取两句，“绮罗堆里埋神剑，箫鼓声中老客星”，用作对联，挂在宋代武学宗师黄药师的桃花岛上。十数年后，金庸修改旧作，把这副诗联弃去，改为自作的“桃花影落飞神剑，碧海潮生按玉箫”。之所以要改为自拟，恐怕主要还是为免于“时代错乱”之讥。其实大可不必。小说家可以这样做，可以让宋代的桃花岛挂上清代诗人的诗句。

这也是有传统的。例如，在写唐朝初年玄奘取经故事的《西游记》中，师徒四人来在“西牛贺洲之地”的一户人家，却见：“两边金漆柱上，贴着一幅大红纸的春联，上写着：‘丝飘弱柳平桥晚，雪点香梅小院春。’”这副对联，是晚唐诗人温庭筠一首七律中的两句。其“时代错乱”处，与初版《射雕英雄传》中桃花岛上的对联如出一辙。小说家有特权，可以这么干。当然，要遇上特爱较真的人，可能就会以为要不得的，或者进而讥笑吴承恩缺乏历史与文学常识，不知玄奘与温庭筠的生活年代相差二百年，则适足以现出自己的鄙陋。（梁羽生不致如此，他说：“宋人不能唱元曲，这是常识问题，金庸决不会不知道。”）

唐太宗李世民死在公元649年，约莫一百年后，诗人李涉出生了。李涉写过一首诗《题鹤林寺壁》，诗中有句“因过道院逢僧话，又得浮生半日闲”。《西游记》写的，分明是唐太宗时期的事，但在小说第三十七回，乌鸡国太子到了宝林寺门前，说道：“……不期今日到此。正是‘因过道院逢

僧话，又得浮生半日闲’，我且进去走走。”唐太宗时期的人，说出唐文宗时期诗人的名句，这在某些人看来，自然是要不得的，是“最闹笑话”的。

“前人唱（或吟）后人曲（或诗词）”，在中国古典小说中，是普遍存在的，在中国传统戏曲中亦然。

《琵琶记》第四出，汉代大名士蔡邕吟诵着唐代大诗人白居易的名句：“世间好物不坚牢，彩云易散琉璃碎。”《琵琶记》第三十五出，更夸张了。可以视为东汉才女的牛氏，牛丞相的女儿，说着千年后南宋诗人方岳的诗句：“不如意事常八九，可与人言无二三。”蔡中郎读唐诗，好歹还改了三字。她可倒好，汉代才女读宋诗，竟是一字不改。

比牛氏更早，那位卷入楚汉战争的名女人——虞姬，眼见得干戈扰攘，生灵涂炭，心情沉痛至于极点，终于在京剧《霸王别姬》中，发出“可怜无定河边骨，犹是春闺梦里人”的感叹。也曾有人提出质疑，《霸王别姬》一剧主要的创造者齐如山，不以为意，轻蔑地说：“您对于前人念后人的诗句也大不以为然……有几人说汉朝人不应念唐人的诗句。其实这种见解极为幼稚，若说前人不得道后人的姓名尚有相当的理由，若说连后人的句子都不准念，恐怕前清八股的功令也没有那样的严法……（京剧）戏中演三代周秦两汉南北朝故事的很多，可是所念的诗、对差不多都是唐宋元明的人做的，这能够都把它改了吗？”（《齐如山文存》第36——37页）

戏剧与小说中，前人念后人的诗句，完全可以。齐如山认为：“若认此种情形为不合，他一定是不懂作文章的道理。”想来梁羽生不至于如此鄙陋无知，他是迫于压力，不能说金庸的好话，说得太坏梁先生良心上又过不去，只好给金庸小说找出一些不是毛病的毛病。只要对中国传统的小说与戏剧了解稍深，就知道“前人唱后人曲”根本不是毛病。

在《金梁合论》中，梁羽生说：“曹雪芹决不能叫林黛玉抄一首李清照词或贾宝玉抄一首李白的诗以显示才华，其理明甚。”《红楼梦》的作者确实没做过此等事，但《三国演义》的作者或编订者，做过啊！

将近茅庐，忽闻路傍酒店中有人作歌。玄德立马听之。其歌曰：“壮士功名尚未成，呜呼久不遇阳春！君不见东海老叟辞荆榛，后车遂与文王亲；八百诸侯不期会，白鱼入舟涉孟津；牧野一战血流杵，鹰扬伟烈冠武臣。又不見高阳酒徒起草中，长揖芒砀隆准公；高谈王霸惊人耳，辍洗延坐钦英风；东下齐城七十二，天下无人能继踪。”（《三国演义》第三十七回）

这首诗的演唱者，可能是石广元，也可能是孟公威。这首诗的作者，可能是石广元，也可能是孟公威，更可能是诸葛亮。《三国演义》第三十七回中，其他人唱歌，都告诉刘备，歌词是诸葛亮写的。

这首诗中，至少有七句，抄袭的是李白的《梁甫吟》：“长啸梁甫吟，何时见阳春？君不见，朝歌屠叟辞棘津，八十西来钓渭滨……风期暗与文王亲……君不见，高阳酒徒起草中，长揖山东隆准公。入门不拜逞雄辩，两女辍洗来趋风。东下齐城七十二，指挥楚汉如旋蓬……”

《三国演义》中，刘备听到的这首诗，其作者很可能设定为诸葛亮，史载诸葛亮“好为《梁甫吟》”，而李白这首诗，题目正是“梁甫吟”。如梁羽生所言，曹雪芹没让贾宝玉抄一首李白的诗以显示才华。但《三国演义》的作者，真的让汉朝的石广元或孟公威或诸葛亮，抄了半首唐朝诗人李白的诗（略作改动），“以显示才华”。

有何不可？

《射雕英雄传》中，南宋时代的樵夫与黄蓉唱元曲。《西游记》中，初唐时代的樵夫也在唱歌：“行者霎时径到翠云山……忽然闻得丁丁之声，乃是山林内一个樵夫伐木。行者即趋步至前，又闻得他道：‘云际依依认旧林，断崖荒草路难寻。西山望见朝来雨，南涧归时渡处深。’”（《西游记》第五十九回）樵夫唱的这首七绝，是吴承恩自己写的？不是。是初唐及更早时代的人写的？也不是。这首《樵者》，分明是宋代诗人欧阳修的作品。这里吴承恩犯的是与金庸在《射雕英雄传》中一样的“毛病”。

按照梁羽生的标准，历史背景在商周之际的《封神演义》，每一页都在闹笑话，都有病。

1979年，金庸到香港中文大学座谈，该校有位数学系教授指摘：“您写的一些太极拳招数，那是现代的太极拳，都搁到五百年前了。”金庸答复：“您批评得很对，太极拳一路发展下来。我把一些招数推回五百年前。事实上五百年前是什么名称，现在可能也不容易知道。”其实，这位教授也是在闹笑话，犯的也是“以疑年考史之法，施于嘲戏文章”的毛病。

其实，这根本不是毛病。钱锺书认为：“夫以疑年考史之法，施于嘲戏文章，胶柱鼓瑟，煮鹤焚琴，贻讥腾笑。古来词赋，寓言假设，每时代错乱，小说戏剧更无忌避。”^②梁羽生连这个都不知道，说明他对中国古典小

说根本不熟悉。一个人写传统章回体小说，居然对古典小说只有如此粗浅的理解，他自己的小说能好到哪里？

不仅中国传统的小说和戏曲中普遍存在“前人唱后人曲”的现象，在西方也是有的，且涉及西方最伟大的两位文学家。

1954年，金庸《谈〈王子复仇记〉》一文，先是引述赫尔岑的观点：“要了解歌德和莎士比亚，你必须把你所有的才能都发挥出来，你必须热爱生活，有过惨痛的经历，并且体会过浮士德、哈姆雷特、奥赛罗的痛苦。”金庸本人更说：“一般认为，《哈姆雷特》是莎士比亚最杰出的作品，在自古以来的全世界文学著作中，它与歌德的《浮士德》并占登峰造极的最荣誉地位。”

1960年，金庸在《关于武侠小说的几个问题——答复香港〈新生晚报〉一位读者》一文中说：“西洋最伟大的四大文学家向称荷马、但丁、莎士比亚、歌德……歌德的《浮士德》中，浮士德返老还童，和魔鬼订立合同。”

莎士比亚约在1588年才开始戏剧创作，此时浮士德博士已经死了几十年了，浮士德的故事传说，都被编成书了（1587年，法兰克福出版了一本通俗读物《法力无边的浮士德博士》，把浮士德塑造成用灵魂换取快乐的享乐主义者）。歌德写《浮士德》，居然让与浮士德“订立合同”、做灵魂交易的魔鬼靡非斯特唱起莎士比亚写的一首歌。

“前人（或‘前魔’）唱起后世诗人的歌”，歌德也做这等事！还振振有词呢：“他（靡非斯特）为什么不应该唱？如果莎士比亚的歌很切题，说了应该说的话，我为什么要费力来另作一首呢？”（《歌德谈话录》第56页）

齐如山同样振振有词：“我从前给（梅）兰芳编《霸王别姬》时，虞姬念词中曾用‘可怜无定河边骨，犹是春闺梦里人’两句，当时自以为虞姬念此两句意味极合。”

从事文学创作，心思要尽可能活泼泼的。过于拘谨的人，写不好小说或戏剧。沈西城说得极好：“金庸的小说最突出的特色就是反叛精神……有反叛精神的作品，只有顽皮的人才写得出。如果一板一眼，怎么会写得出这样的小说？小说一板一眼有什么好看？”

2009年，金庸在《痛悼梁羽生兄》一文中说：“不久之后，陈凡接写出一部武侠小说，我们三人更续写《三剑楼随笔》，在《大公报》发表，陈凡兄以百剑堂主作笔名。武侠小说不宜太过拘谨，陈凡兄的诗词书法都好，但把诗词格律、国文的之乎者也用到武侠小说上就不大合适了。所以他的武侠小说没有我们两人成功，但《三剑楼随笔》以他写得最好。”

“武侠小说不宜太过拘谨”，此言甚是。梁羽生之“拘谨”，或不如陈凡之甚，可也够瞧的了。

2007年《羊城晚报》记者问：“您如何评价梁羽生？”金庸答：“梁羽生这个人很古板，念书念得好，人很正派，他写东西喜欢讲求有根据。”

（黄咏梅《金庸：脑子里别总装着“金庸”》）

还是2007年，金庸接受广东卫视访问——

记者：那您觉得和您同时代的那些武侠作家，比如像梁羽生先生，还有古龙先生，大家常常会把你们相提并论，然后拿来比较。

金庸：梁羽生、古龙，我喜欢看古龙多一点。梁羽生是我在《大公报》的同事，跟他友谊比较好，常常下棋。但是写的小说，我觉得古龙的比较好。梁羽生的小说写得很规矩，非常规矩的。

记者：我觉得他的小说是比较像传统的。

金庸：对，传统的，没有异想天开的这些，新的想法没有，不大有。

记者：对，我觉得好像缺少一点浪漫主义情怀。

金庸：是，这个人很古板的。（吴晓靓《广东卫视“文化珠江”访金庸》）

梁羽生既如此“古板”“规矩”“一板一眼”，他的小说中，定然没有类似“宋人唱元曲”的“错误”？南窗兄在《“美人自古如名将”是谁写的？——从梁羽生小说的“时代错乱”谈起》一文指出，“美人自古如名将，不许人间见白头”出于《随园诗话》，是清朝人的诗句，梁羽生在《白发魔女传》小说中，竟让明朝人说得朗朗上口，声调悠扬。南窗引用钱锺书“批评家一动手创作，人家就要把他的拳头塞他的嘴——毋宁说，使他的嘴咬他的手”语，深为梁羽生惋惜。

1966年的《合论》中，梁羽生谈到：“我是一面读一面替这位才女难过的。宋人不能唱元曲……这么一来，就损害了他所要着力描写的‘才女’了，岂不令人惋惜！”我想，自古至今，章回体小说里面的“才子”与“才女”们，少有不被小说作者“损害”的。作者为他或她代作的诗词，好的不多，滥的不少，只能促令读者起疑：写出如此臭诗之人，也好算是才子与才女？

大小小说家与大诗人，很难是同一个人。即是雪芹翁，他的诗才还是不及其文才。其他人等，等而下之。

《射雕英雄传》写到隐居的一灯大师和他渔樵耕读四弟子，那样的场景下，确乎需要有几首民歌性质的东西唱出来。小说写到这里，不能两全，却是两难：用古人的杰作，品质较高，但难免惹人议论；由金庸代拟，或是请诗才稍高的朋友（如梁羽生）代作，都好不到哪里去，进而拉低了整部小说的格调。

黄蓉的“才女”形象，总归是要受“损害”的。我个人感觉，金庸的取舍，得大于失，很值得。如果不斤斤计较于因时代上的错误所造成的损害，那几首散曲，真是用得好，与整个场景、整部小说严丝合缝，完满无缺，用歌德老人的话来说，就是“很切题”，用齐如山的话来说，是“意味极合”。

“金庸的武侠小说流行最广，出了常识以外的错误影响也较大……希望金庸以后笔下更多几分小心。”梁羽生这几句话，还有点道理。“本回樵子和黄蓉所唱‘山坡羊’为元人散曲，系属晚出”，这是金庸1975年修改《射雕英雄传》时加上的一個注。加得有点晚，十几年前，《射雕英雄传》还在报上连载的时候，他就该加上，可免误导没有基本文学常识的年幼读者，也可免后来很多的争议。

在最新修订版《射雕英雄传》中，金庸新加一长注，其中有云：“评者以本书‘宋代才女唱元曲’为笑，作者撰写武侠说部，学识浅陋，于古代史实未能精熟，但求故事热闹，细节不免有误。”

这里的“评者”，当指梁羽生，又似乎不是。梁羽生并无指认金庸“学识浅陋，于古代史实未能精熟”，而是说：“宋人不能唱元曲，这是常识问题，金庸决不会不知道。这也许是由于他一时的粗心，随手引用。”

金庸个性之倔强——用他小说中常用的话说，就是“姜桂之性，老而弥辣”——于此事表现至为显明。不是说我错了吗？算我错好了，我承认，并且连你们没有指出的错误，也一并承认！

金庸晚年入浙江大学，南京大学文学学院院长董健公开质疑金庸的教授资格与学术水准，2005年，金庸激动地表示，“这只是他个人的观点，他认为可能我做教授没资格，做中学老师没资格，小学老师也没资格，因为我不是教师‘科班’出身！我不想多解释，事实自有公论。”（新闻人物《大侠金庸：常常幻想自己是令狐冲》）董健虽则颠预，并没有说金庸“做中学老师没资格，小学老师也没资格”啊。

不是说我错了吗？算我错好了，我承认，并且连你们没有指出的错误，也一并承认！这，是金庸个性中很突出的一点。这并不是什么好习惯，但也不算大毛病。

金庸与梁羽生的交往，颇多曲折

1992年，丁关根问聂卫平：“你怎么叫徒弟（金庸）为查先生？”聂卫平答：“我崇拜查先生的小说，他年纪又比我大得多，我们是两头大。”

金庸与梁羽生的关系，也类似这种“两头大”。

20世纪50年代，金庸撰文说：“梁羽生弟是我知交好友，我叨长他一岁，所以称他一声老弟。他年纪虽比我轻，但写武侠小说却是我的前辈。”这是一个“两头大”：梁羽生既是金庸的“老弟”，又是“前辈”。

据罗孚说，金庸与梁羽生同在《大公报》工作时，私下开玩笑是以师兄弟相称的。那么，谁是师兄，谁是师弟呢？金庸是一定会坚持以“师弟”自居，而梁羽生不会为此过分争执。岁数大的金庸是“师弟”，岁数小的梁羽生是“师兄”，这是另一个“两头大”。

他们师父是谁？二人未必细想过这个问题。其实，他们都可以算是民国武侠小说大家白羽的私淑弟子。

梁羽生写武侠小说比金庸早一年，但进入《大公报》比金庸晚两年，这是又一个“两头大”。

1947年，《大公报》上海馆公开招聘三名翻译，金庸应聘，并被录用，1948年调职前往香港《大公报》。1949年7月，梁羽生前往《大公报》应聘，笔试内容是翻译新闻稿，一条是中译英，另两条是将路透社与法新社的英文稿译成中文。主考官正是任《大公报》国际版翻译的金庸。金庸在《痛悼梁羽生兄》一文中回忆：“当时我觉得文统兄的英文合格，就录取了。没想到他的中文比英文好得多，他的中文好得可以做我老师。”

从1949年开始，二人同事。1957年，金庸离开《大公报》及其子报《新晚报》，进入长城电影公司，后又离开长城，自办《明报》。他与梁羽生同事约十年。

1961年3月1日，金庸创办的《武侠与历史》杂志出版第42期，开始连载署名凤雏生的《冰魄寒光剑》。当时只有金庸知道凤雏生就是梁羽生，也只有金庸才能体会梁羽生这个新笔名蕴含的善意。

“凤雏”与“伏龙”齐名，而稍逊一筹，梁羽生为金庸的刊物写稿而自称“凤雏”，是以“伏龙”（或“卧龙”）推许金庸。

梁羽生为金庸的刊物写《冰魄寒光剑》时，金庸与《大公报》还没有反目，但金庸主动脱离《大公报》及长城电影公司，炒了老板的鱿鱼，《大公报》方面对金庸不能毫无芥蒂，《大公报》员工梁羽生帮金庸写稿，就需要用新的笔名。

梁羽生生平写作了三十五部小说，只有这部《冰魄寒光剑》不是以梁羽生的笔名发表的。

梁的作品，刊于金的刊物，水帮鱼、鱼帮水，是朋友间的一份情谊。

大约与梁羽生为金庸的刊物写小说同时，梁羽生还做过一件事，办的就是“公事”了。

（《明报》）才刚创办两年已处于倒闭边缘，《大公报》派梁羽生去和金庸接洽……在维港小轮上，夜色昏黄，清风徐徐，烟波浩渺，梁羽生说费（彝民）先生的意思，你可以用《大公报》的白报纸，金庸当时的确经营困难，他思绪良久，如果这时接受了帮助就无法再言论独立，于是答道：多谢费老好意，我暂时还不需要。（林愈静《金庸，查良镛鲜为人知的故事》）

2009年，梁羽生逝世，金庸撰文悼念，谈到：“后来我去办《明报》了。在政治上和《大公报》处于对立的位置。但《新晚报》编辑部的诸位旧友仍和我很好，没有敌对，包括罗孚兄、文统兄等人，不过平时也较少来往了。”由金庸说来，似乎他与梁羽生（陈文统）一直没有中断“来往”，只是有段时间“较少”而已。

这是不准确的，在悼文中这样写，却也是可以理解的。

事实是，有几年时间，金庸和梁羽生完全断绝来往。

据罗孚说，金庸与梁羽生同在《大公报》工作时，甚是相得。后来呢，“由于政治上的原因，两人一度断了往来”。再后来呢，“复交后就又有了私下偶尔以棋相会的雅集”（罗孚《南斗文星高》第129页）。

2004年，梁羽生接受《成都商报》访问，谈及金梁关系：“呵呵，说实话，60年代的时候我们关系很紧张，70年代两人的关系慢慢缓和了。”

2012年，梁羽生长子陈心宇接受《成都商报》访问，说得更清楚直白：“父亲和查先生关系可以说是惺惺相惜。上世纪六七十年代时由于历史、政治的问题没有见面，但他常提起和查先生在《大公报》一起工作的事。”（彭志强《独家专访梁羽生长子陈心宇：投身财经行业续写梁羽生传奇》）就是说，在60年代后半期和70年代前半期，金庸、梁羽生二人完全断绝来往，“没有见面”。

梁羽生接受《成都商报》访问，在“70年代两人的关系慢慢缓和了”之后，接着说：“1994年，金庸到悉尼参加作家节，我在会上发言说，金庸是对中国武侠小说贡献最大的人，我把他喻为中国的大仲马。我相信，他没有料到当初骂他的人，如今会给他这样高的评价。”此中“当初骂他”，所指明显是1966年他写的那篇《金庸梁羽生合论》。梁羽生坦承，写这篇《合论》，有“骂”金庸的成分。梁羽生隐约暗示，二人断交跟这篇《合论》关系不小。

因为这篇《合论》及其后二人在报刊上两三回合的交手，金庸与梁羽生算不上“敌对”，但总之闹得很不愉快，再加上金庸与《大公报》越来越针锋相对，之后八到十年间，二人竟断绝来往。

1994年11月，金庸接受冷夏采访，也谈及自己与梁羽生在悉尼作家节上的会面：“最近我去澳洲，悉尼举办了一次文学界的聚会，邀请四位作家，

我一个，菲律宾一个诗人，还有英国一个作家和澳洲本地的一个作家。在座谈会上，谈及我的小说时，梁羽生先生也来参加了。我们已好几年没见面了，觉得很高兴，他在家请客，我们还一起下棋。他很感动，以为这一辈子恐怕大家没机会见面了。他很开心，我也很开心，毕竟大家是几十年的好朋友了。”（冷夏《文坛侠圣——金庸传》第396——397页）

2006年12月，梁羽生中风，入院治疗。金庸、林乐怡夫妇第一时间赶往医院看望。梁羽生夫人不在，金庸与梁羽生交谈后，仍不放心。走的时候，他留下一张字条，大意是梁羽生如今在港已是旅途中（重按：梁已移居澳大利亚多年），如遇困难，务请告知，自己一定帮忙。杨健思女士说：“金庸是怕和梁羽生说过后，梁羽生忘记了，留下字条是为了让家里人看见。”

这可能是金庸与梁羽生最末一次相见。“人间重晚晴”，当人天永隔之际，两位老朋友得见一面，终竟是好的。

2009年，梁羽生逝世，金庸致悼的种种言行，是有真感情的。感念畴昔，伤怀无极。

梦中“亦曾多次相见”，金庸感念罗孚

金庸在《袁崇焕评传》中谈说：

袁崇焕应崇祯的征召上北京时，他在广东的朋友们替他饯行。画家赵惇夫画了一幅画，图中一帆远行，岸上有妇女三人、小孩一人相送。陈子壮在图上题了四个大字：“肤公雅奏”，“肤公”即“肤功”，祝贺他“克奏肤功”的意思。图后有许多人的题诗，第一个题的就是陈子壮。这幅画本来有上款，后来袁崇焕被处死，上款给收藏者挖去了，多次易手流转，到光绪年间才由王鹏运考明真相。一群广东文人后来将图与诗影印成一本册子，承一位朋友送了我一本。原图目前是在香港。

《肤公雅奏图卷》“原图”，如今在哪里？

二〇〇三年广东省政协由吴南生丈倡议，举办了一个“广东历代书法展览”……罗公（罗孚）主动提出有件《肤功雅奏图卷》（《袁崇焕督辽饯别图卷》）可以借展，并征问我展后捐赠与谁为恰当……我向罗公建议，这个展览在广东举办，这件又是广东重要的历史文献，不如就捐给广东省博物馆

吧。罗公首肯……吴老很高兴，电话中向罗公致谢。（许礼平《旧日风云（二集）》第64——66页）

《肤公雅奏图卷》由罗孚捐出，现藏广东省博物馆。

吴南生与金庸，也有一段渊源：

五十年代末，那正是香港武侠小说的火红年代。吴南生招待香港电影文化人士包括金庸、夏梦、傅奇等，在从化温泉小住几天。吴南生和金庸等一起讨论当时风靡港澳和海外华人社会的武侠小说，金庸在会上提出能不能将武侠小说拍成电影。当时有人反对，且对金庸的提议有所责难，幸得吴南生发声遏止。当时吴南生出掌中共中央华南分局宣传部，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也就是兼管新华社香港分社文教宣传工作的领导。吴说：“我从小就是看《三侠五义》《施公案》《彭公案》《火烧红莲寺》等武侠小说长大的，现在都能当共产党的宣传部长。”吴南生明确主张武侠小说可以拍电影，并强调武侠小说和武侠电影也可以讲爱国的。（许礼平《旧日风云（二集）》第58——60页）

金庸写《袁崇焕评传》的时候，《肤公雅奏图卷》“原图”在香港，可能归别人收藏，后来才转到罗孚手上，当然也可能当时就在罗孚手里。若在罗孚手里，金庸应该是知道的，很可能在罗孚那里看到过这幅“原图”。

金庸与罗孚，交往很久，交情也是比较深的。

1986年，罗孚让妻子找金庸和黄永玉两位朋友帮忙，信中对妻子嘱咐：“黄和查的为人不同，对他多请托几句无妨。在查面前，话要说得适可而止，不要给他一个苦苦哀求的印象。”（罗海雷《重读查良镛与父亲信札有感》）我在本书第四章“读《人比黄花瘦——读李清照词偶感》偶感”一节，已经谈过此事。这里，不妨再展开说说。

罗孚的公子罗海雷说：“我前几年看到父亲向母亲的提醒就觉得怪怪的，这样还算是老朋友吗？”我认为，“在查（良镛）面前，话要说得适可而止，不要给他一个苦苦哀求的印象”，只关乎金庸的个性，而与金庸、罗孚二人友情的深浅无关。

罗海雷接着说：“现在慢慢看懂了，与查先生交往就好像是跟他对弈，需要有相等智慧才可以成为朋友。”金庸逝后，张五常在《日暮黄昏话金庸》一文中谈到：“回想二十八年前的简短交谈，感受上是在跟他对

弈，因为他感染着我要推敲他是在想什么。”罗海雷的看法、说法，很可能受了张五常文的影响。

1955年10月5日，金庸在《漫谈〈书剑恩仇录〉》一文中谈到：

八个月之前的一天，《新晚报》编辑和“天方夜谭”的老编忽然问我紧急拉稿……两位老编都是老友，套用《书剑》中一个比喻，那简直是章驼子和文四哥之间的交情……老编很是辣手，马上派了一位工友到我家里来，说九点钟之前无论如何要一千字稿子，否则明天报上有一大块空白。就请这位工友坐着等我写，那有什么办法呢？于是第一天我描写一个老头子在塞外古道大发感慨，这个开头下面接什么全成，反正总得把那位工友先请出家门去。

这位“《新晚报》编辑”应该就是罗孚。起意问金庸紧急拉稿的，主要是他，那位“天方夜谭”版面的老编，追随罗孚之后而已。金庸说，他与罗孚的交情，就像《书剑恩仇录》中“章驼子和文四哥之间的交情”。虽可能有所夸大，也过分谦光（以章驼子自居），仍可看出当时二人的交情已经很不浅。

有传闻说，金庸就是以这位来催稿的老工友为原型，写出陆菲青这个重要人物。连载版《书剑恩仇录》开篇：

“将军百战身名裂……”这首气宇轩昂志行磊落的《贺新郎》词，是南宋爱国诗人辛弃疾的作品。一个精神矍铄的老者，骑在马上，满怀感慨地低低哼着这词。这老者已年近六十，须眉皆白，可是神光内蕴，精神充沛，骑在马上一点不见龙钟老态……由于满腹故国之思，意兴十分阑珊。

金庸教养极好，他对在《新晚报》（以及后来自创的《明报》）报社工作的老工友，也会以礼相待（《月云》中，金庸说起，小时候就“懂得了巴金先生书中的教导，要平等待人，对人要温柔亲善”），但是，他应该不会与这样的老工友深交。谈笑有鸿儒，往来少（不是“无”）白丁，金庸结交朋友确有此倾向。我觉得，罗海雷说“与查先生交往，需要有相等智慧才可以成为朋友”，这话大有道理。这个“智慧”，应该主要是文采、学问、才干，而不是心机、心计。罗海雷似乎是说，金庸与朋友们交往，一直都像是在“对弈”，彼此玩心眼斗心思。这种看法，我不赞同。

与金庸交情很深的朋友，如倪匡、沈君山、蔡澜、潘耀明、李纯恩、刘再复，都不是心机极深的人。他们似乎也从来没说过，金庸与自己交往，有如“对弈”。

金庸本人是很深沉的，但我认为，他并不喜欢跟朋友“对弈”，相反，很愿意与朋友推诚相与，简简单单，轻轻松松。

金庸是复杂的，有时候极天真，更多时候极复杂狡猾，有时是看似天真的世故。

罗孚居然也尝试写过武侠小说：

六十年代中期开始，父亲（罗孚）响应党的号召，在《新晚报》写的社评和专栏都不收稿费，但为了支持家庭的开支，和帮助国内的亲人，他也向梁羽生和金庸学习写武侠小说，结果感觉与金庸和梁羽生不是一个档次、可能自己都觉得不好意思，以后不写也不提了。（罗海雷《我的父亲罗孚》第123页）

罗孚的性格，似不适合写小说，尤其不适合写武侠小说。

罗孚的旧诗写得很好，他的散文，以见闻胜。他一生交游广阔，知道很多人很多事的内情，即使也有知道内情的人，多半没他知道得深，写来自然引人入胜。至于其文笔见识，并无特别过人之处。

我认为，金庸真正佩服赞叹的，是罗孚的办事才干。这方面，罗孚与金庸“有相等智慧”。

香港收藏家、罗孚好友许礼平写过一篇《雾里看花说罗孚》，说他印象里罗孚“温文尔雅，谦和谨慎，学养高，城府深，从不疾言厉色，永远微丝细眼，幽默笑谈。概而言之，是一介极具亲和力的书生，不是手无缚鸡之力、迂腐无能的臭老九，而是很有办法的文人，连些鸡毛蒜皮的琐屑事，都能处理得好”。这段话用在金庸身上，也有七八分合适。

1982年之前，罗孚的工作真是出色，手挥五弦，得心应手，“舞袖能长听客夸”。

1954年，罗孚抓住两派掌门人在澳门比武引起轰动的契机，促成新武侠小说的诞生，《新晚报》与《香港商报》的销量得以跃升。仅此一事，可见

罗孚之眼光才干。

罗海雷说其父“一度曾负责系统内《香港商报》的工作指导”，金庸1957年开始为《香港商报》写《射雕英雄传》连载，或许就在这个“一度”的时间段。

罗孚若不是金庸的老同事、老领导，而是报业后辈，《明报》老板金庸很可能会极力罗致此人到自己帐下。

金庸很佩服、很看重罗孚这位老朋友，也很在意二人的友情。罗海雷也谈及：

一九八二年父亲的人生出现了一个戏剧性的改变，简单来说就是从香港的高峰跌倒在北京低谷……他为自己订立与以往朋友来往的原则是“人不找我，我不找人”，以免自讨没趣。重读这些信札，虽然发现这段时间父亲尽量不求人，但居然为了大哥海星和自己的事，先后三次，而不是一次请求老同事的帮忙。很早就知道在一九八四年，大哥海星请查良镛为他申请香港贸易发展局中国区首席代表职务提供推荐信，当然事前是经过父亲的同意。我的理解是，如果不是查良镛表达的善意与行动，父亲不可能一次又一次地请求帮忙。

……父亲在一九八六年二月到一九八七年十月以笔名程雪野在《明报月刊》发表了二十篇文章，这些事情应该都代表了查良镛的态度。（罗海雷《重读查良镛与父亲信札有感》）

“大哥海星请查良镛为他申请香港贸易发展局中国区首席代表职务提供推荐信”这件事，金庸应该是出力帮忙了，罗海星后来获得了此一职位。当然，也是罗海星学历、能力都很出众，金庸的“推荐信”只是助力。

罗孚请金庸帮忙，不止罗海雷所说的三件事，至少还有另一件。金庸给罗孚的一封信中写道：“胡隆昶先生哲裔学业有成，唯远在美国，敝报亦无适当学术性职位可以借重，请告胡兄，并致歉意。”（《罗孚友朋书札辑》第319页）应该是胡隆昶托罗孚说项，希望能在《明报》为儿子安排一个职位。这个忙，金庸没帮。也许金庸信中所言确是实情，也可能有“亲疏有别”的因素存焉。胡隆昶也是《大公报》记者，金庸的老同事，与金庸交情或许较浅。假如是罗孚找金庸，帮他自己的“哲裔”——如罗海星、罗海雷——在《明报》安排职位，金庸是可能想办法帮忙安排的。

1986年，金庸给罗孚的妻子写信（应该是回信）：“近来得悉承勋兄生活安定，十分欣慰……二月十八日下午三时至六时之间，任何时候欢迎你和海星到报馆（七楼）来坐坐，借以获知你全家近况。我在报社恭候。”见面后，谈的应该就是罗孚请托的那件事。至于金庸到底帮忙没有，当事人都没明说。

罗海雷倒是有所谈及：“有一事母亲记得很清楚，在一九八四和一九八六年与查良镛在见面时，他不止一次提到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父亲是少数愿意与他继续来往的老同事。”（罗海雷《重读查良镛与父亲信札有感》）金庸当时说这话，似乎是在表示罗孚与他关系一直很好，能帮他总会尽力的意思。后来到底帮了没有？局外人都不知道。至少，与罗孚妻子会面时，金庸没有拒绝帮忙。

“六七十年代，罗孚是少数愿意与金庸继续来往的老同事”，这个“六七十年代”，应该是1966（或1967）年之前的60年代和1971年之后的70年代。中间那四五年，二人也断绝了来往。罗海雷谈到：

父亲是何时恢复与查良镛的联系，我听到几个说法。第一个是龙绳德（云南省前主席龙云的第七子）的回忆……他曾参加一次父亲安排在北角的饭局，客人是关朝翔医生替父亲邀请的几个新闻界的老朋友，包括查良镛、戴天、胡菊人……龙绳德理解饭局的目的是要恢复当时损害的关系。那时双方关系还是相当紧张，龙绳德特别提到查良镛第二任太太朱玫在饭局期间，每隔段时间就打电话来，给人的感觉好像是要报平安，最后查良镛大儿子，当年也只有十四、五岁的一名中学生，也找了理由上酒楼找父亲，生怕在饭局中有人就把他父亲绑架了……

二〇一二年我曾与父亲确认，他已记不起这次饭局。后来得到关医生回信确认，但他说这次饭局做东与出主意都是他，是他试图将几位老友的友谊再挽回来。客人还有《新晚报》严庆澍……按照查良镛大儿子年纪来推论，这事应该发生在一九七一、七二年之间。

另有一说是五妹海吕透露了一件她默守了四十年的秘密。事情要回到一九七二年夏季的某天，母亲跟我们三个男孩说，翌日下午放学不要回家，父亲在家里要和朋友见面……那时海吕还在读小学，父亲允许海吕回家，但要求她待在房间做作业，令她有幸见证了这次秘密约会。

事后母亲曾得意洋洋向海吕提到这次见面的背景，说这事时父亲也在座，这时她才知道客人就是查良镛。据海吕回忆，见面是查良镛主动提出的。但我向父亲核实时，他这样回答：“见查良镛是自然的事，并不特别，经常见面交换资讯与观点，不存在密谈和上级指示。”

还有第三个说法……最晚是在一九七一年下半年，查良镛通过父亲恢复了与《大公报》的联系。这时的查良镛已经名成利就，不单靠武侠小说，还有《明报》的社论成就了他是中国问题专家的身份……需要说明，公开的“冰释前嫌”是在一九七八年以后。（罗海雷《查良镛与〈大公报〉的小秘密》）

70年代初，罗孚在长期的隔绝之后，再次宴请金庸，陪客中或有严庆澍（唐人），他与严一向很“铁”，或也说明金庸与严庆澍同事之时还算熟悉，关系也还不错。

罗孚谈过“由于政治上的原因，（金庸、梁羽生）两人一度断了往来”，其实他自己与金庸之间，也曾“由于政治上的原因”，“一度断了往来”。这个“一度”，约四五年。

2009年梁羽生逝世，金庸在《痛悼梁羽生兄》一文中，好像是说，那段时间，有很多《新晚报》旧友，都仍和他很好。金庸1986年对罗孚的妻子“不止一次提到”的，却是罗孚“是少数愿意与他继续来往的老同事”。我觉得后者更可信。

金庸是一个很念旧情的人，1986年他对罗孚的妻子“不止一次提到”此节，可以想见，与《大公报》（及附属《大公报》的《新晚报》）旧友反目，在报纸上相互攻击，金庸当时很无奈，很孤独，感受到极大的痛苦。

那段时间，梁羽生“只写武侠小说和棋评，而不再涉足文史小品及杂文等易生文字是非的东西”（刘维群《梁羽生传》第383页），应该不曾在报上攻击金庸，二人“没有敌对”。

罗孚呢？

罗孚那段时间，写过不少批判文章，他晚年回顾：“四十多年来我写了不少假话，错话，铁案如山，无地自容。最要命的是，当写下这些假话、错话时，自己却是很为严肃的，认为那是真话和正言，真实无疑，正确无误，很有些‘替天行道’的味道。现在大梦醒来，才明白并不是那么一回事，于是感到很大的失落。”（罗孚《文苑缤纷》第2页）罗海雷曾问父亲罗孚，

“在《大公报》与《明报》的笔战中谁胜谁负”——父亲的答案真是出乎意外，他说他从来没有和查（良镛）笔战过，那些笔战文章没有一篇是出自他的手！应该说从一九四八年开始，父亲与查双方是知根知底、互通资讯、互相佩服的同事、行家与朋友。（罗海雷《查良镛与〈大公报〉的小秘密》）

看来，确如金庸所言，当《明报》和《大公报》处于对立位置的时候，罗孚仍与他很好，“没有敌对”。

几十年后，《时代周报》记者李怀宇问金庸：“你跟同辈的罗孚先生、梁羽生先生还有联系吗？”金庸：“我跟他们都是《大公报》同事，后来办《新晚报》。罗孚和梁羽生都是我的好朋友，罗孚常常见面的。梁羽生现在澳洲，生病生得很厉害，我准备过年的时候去看望他。他在香港中风进医院，我去看过他。现在我年纪大了，以前很多老同事都过世了。”

几十年来，金庸很看重罗孚这位老友。罗海雷谈到：“二〇一二年虽然在自己身体已经不太理想的情况下，查良镛还出席了众多朋友和老部下为父亲举办的九十一岁庆生会，这算是很够朋友的举动！”

1992年，金庸在信中对“承勋吾兄”（罗孚原名罗承勋）说：“自别以来，即在梦魂之中，亦曾多次相见。虽不能说‘无日不思’，但肯定每月必有数度忆及。”（《罗孚友朋书札辑》第313页）

三年后，1995年，金庸突发心脏病，急救脱险。病愈后，金庸写信给弟弟说：“以我这样的性格，平日很少对人热情流露，居然还有许多人关怀我，真心地爱我。”是“很少”，不是“从不”。1992年给罗孚的这封信，就很是“热情流露”，可见他是如何看重与罗孚多年来的友情。

金庸记林燕妮：“林燕妮到睡房去找了一双旧的芭蕾舞鞋出来……微笑着踮起了足尖……她眼神有点茫然，记起了当年小姑娘时代的风光吗？”（金庸《用香水写作》）1992年的金庸，近七十岁了。老年人更容易念旧，“即在梦魂之中，亦曾多次相见”，金庸怀念的，应该不只是与罗孚的友情，他在怀念自己的青春岁月，年轻时代的“风光”。

金庸对年轻时代工作过约十年的《大公报》有着很深的感情。这份感情，投射在持续交往四十年的《大公报》老同事罗孚身上，“虽不能说‘无日不思’，但肯定每月必有数度忆及”。

罗海雷说：

一九五〇年的下半年，查良镛（到北京求职失败）重回《大公报》也是一波三折。当年《大公报》主要负责人提出质疑，说这里是他要来就来，要走就走的地方？父亲作为报馆一个年轻领导，最终提出一个各方都能够接受的方案，就是查良镛不回《大公报》而是加入新成立的《新晚报》。《大公报》和《新晚报》关系是一个老板，一个办公地点，两个品牌，两个编辑队伍。只有少数人像父亲是在两部分都有职务，父亲当年是《大公报》副总编辑和《新晚报》总编辑，一度曾负责系统内《香港商报》的工作指导。

当年香港经济还没有起飞，社会上还是人浮于事，好的工作不容易找。但香港对于查良镛已经不陌生，加上他懂英语，要在香港找到一份糊口工作还是不难。像他这样能力，他可以争取考港英政府的公务员，也可以申请美国新闻处的工作……虽然北上碰壁，他依然对于《大公报》这个平台是看重的。（罗海雷《查良镛与〈大公报〉的小秘密》）

金庸不仅是看重《大公报》这个“平台”，他对这份报纸（尤其是40年代末、50年代初的《大公报》）的工作环境、诸多才识兼备的旧同事有着很深的感情，从政失败，回到香港，虽然不难找到别的工作，但若不能回到《大公报》，金庸可能会很失落的。帮他重回《大公报》的，是罗孚。这一点，金庸应该是一直很感念的。

1955年，鼓励金庸写武侠小说的，也是罗孚。十一年后，金庸在小说创作与办报事业上，都取得了极大的成就。这一年，罗孚办了一份刊物，请金庸写稿。

身为局外人，我可以说：即便没有罗孚催稿，新武侠小说也会兴起，金庸仍有极大可能写作武侠小说；即便金庸不写武侠小说，以其人之才之勤，在香港这种社会环境下，仍将有极大成就。

这种话我可以说，金庸本人不能说。“像你这样的人，到哪里都不会死，就算岳氏夫妇不养你，你在江湖上做小叫化，也决计死不了。”这话，由旁观者任盈盈说来，并无丝毫不妥。换了令狐自己来说：“像我这样的人，到哪里都不会死，就算岳氏夫妇不养我，我在江湖上做小叫化，也决计死不了。我不欠岳不群丁点人情！”这就不像人话了。

没有罗孚的促成，金庸很可能走上另一条路。即便仍写武侠小说，晚写两年，他的人生历程也将大大不同。

罗孚于金庸，是有恩的。金庸是懂得感恩的人。八九十年代，罗孚有求于金庸，金庸当会尽力帮忙。

1966年，罗孚以个人的名义，创办《海光文艺》，向金庸拉稿，金庸也难以拒却。于是，《一个“讲故事人”的自白》登载于当年4月《海光文艺》。

沈西城谈及：“自创办《明报》后，金庸已没为别家刊物撰稿。”此言基本正确，而略有误差。晚年的金庸，偶尔也给《收获》等刊物写过一二篇文章，那时他已从《明报》退休。

罗孚找金庸为《海光文艺》写稿，金庸难以拒绝，终于还是写了，尽管这篇文章非常不好写。

《一个“讲故事人”的自白》不是自贬

写文章对金庸、梁羽生二人来说，当然都不是难事。问题是，罗孚给他们出的题目实在太难了。恕我直言，罗孚有些强人所难。

罗孚回忆：“我们……办了一个‘形右实左’的文艺月刊《海光文艺》……为了适应读者的兴趣，引起大家的重视，我们决定发表一篇金庸、梁羽生合论的文章，谈论新派武侠小说在他们勇闯直前下的发扬光大。作者找谁呢？首先想到的很自然就是梁羽生。”（罗孚《两次武侠的因缘》）此时的罗孚似乎没考虑到，撰文来“合论”自己与他人，最不好写。

1981年，杜南发问金庸：“您对自己的武侠小说有什么感想？”金庸回答：“这个问题实在不好谈啦，把自己说得太低，读者可能竟会误以为真，岂不糟糕，哈哈！像在《笑傲江湖》里，有一个苗女问岳不群的夫人剑法是不是很高，她觉得这个问题很难回答，说相当不错，好像不大客气，说自己很低，对方会误以为真的很低，所以只好一笑不答，哈哈。”

让金庸、梁羽生各自撰文，“合论”他二人的小说创作，“这个问题实在不好谈啦”，比杜南发提出的那个问题（单独评价自己的作品），更加“不好谈”，怎么写都不合适，怎么写都难，怎么写都会惹争议。

罗孚有些强人所难了。对于梁羽生来说，尤其难，因为他还在《大公报》工作。2001年，香港浸会大学举办的一场武侠论坛上，梁羽生谈到：

《海光文艺》的挂名编辑是一名画家，实际上杂志由罗孚策划……《海光文艺》要打开销路，所以拉人写文章……他计划我写一篇，金庸也写一篇，希望搞得热闹一点，写得不大客气也不要紧……

……罗孚要我写文章，我说不写，因为当时《大公报》已经有些文章骂金庸了，骂不是在1965年后，1964年已经开始骂了，骂的很凶，我也不同意……有些论调是“上纲上线”的……罗孚是个好上司，但太过热心。后来倪匡说我要沾金庸的光所以写这篇文章，也有人说我背后戳人家一刀……什么话都有人说……

……写这个是不是要沾金庸的光，我可以肯定地回答，我写的这篇文章不但没有沾金庸的光，反而沾黑了，黑到了不得。黑到这个程度，我早知道便不写了。（《梁羽生轶事》第213——215页）

《金庸梁羽生合论》中，梁羽生对金庸小说也多所批评：

如果说梁羽生某些地方是接受了欧洲十九世纪文艺思潮的影响，则金庸是接受了今日西方的文化影响，尤其是好莱坞电影的影响。在他后期的作品，这种影响更为显著。

好莱坞电影的特点之一是强调人性的邪恶阴暗面，思想基础是建筑在“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的哲学思想上，如今说这也算得是一种哲学思想的话。

既然是“人性”有“共通的邪恶”，既然是“人不为己，天诛地灭”，那也就难怪要正邪不分，是非混淆了……在《倚天屠龙记》还勉强可以分得出正派邪派，到了《天龙八部》，则根本就难说得出谁正谁邪……试看这种种刻画，是不是都贯串着一条“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的思想线索？

好莱坞电影的另一特点，也是近年来流行的题材之一，是强调“心理因素”，好像一切恶事，都是由于某一个人受了某一件事的刺激，心理失常因而干出来的，因此恶人也就都可以原谅……谢逊、叶二娘在作者的笔下，最后也是得到了同情，得到了宽恕的。

罗孚办《海光文艺》，不想显露太多“左”的气息。梁羽生这篇《合论》也说：“好莱坞电影的这些哲学思想对是不对？由于这篇东西不是哲学论文，我不拟在此深论，请读者自己判断。”并没有直接批判好莱坞。然而，我个人感觉（未必准确），梁羽生强调金庸小说“接受了今日西方的文

化影响，尤其是好莱坞电影的影响”，其实就是批评金庸受西方资本主义思想影响太深了。

还有这段：“在聚贤庄之会中，金庸虽然着力的刻画了乔峰的英雄气概，公平来说，气氛也渲染得很是紧张刺激，是通过了艺术手法的。但无论如何，总是不能引起读者的同情，得到读者的共鸣。读者甚至会有这样的疑问：‘作者是否要借聚贤庄中的酒杯，以浇自己胸中的块垒？’这就是由于不分大是大非，以致减弱了艺术感染力的例子。”（《金庸梁羽生合论》）个人感觉（未必准确），这是既批评金庸小说“不分大是大非”，同时批评金庸本人“不分大是大非”。

1995年，梁羽生对曹正文说：“关于中国新武侠小说，我只不过算是个开习尚的人，真正对武侠小说作出很大奉献的是金庸。”又说：“金庸写人心的复杂，特别塑造背面人物行事的阴险毒辣，我真实是阅历不够，或者说难以想象。”此时的梁先生观念似有所转变，对金庸写人物的“正邪不分，是非混淆”，有更多的肯定，当然也不是完全肯定。很多事是梁羽生“难以想象”的，梁先生的这份自我认知，还是比较准确的。

有一次他与舒巷城等人相遇，谈及他因好奇的驱动，去光顾一名据说非常灵验的相士。梁羽生对众人连声赞道：“他真的很灵呢！”

众人便问：“怎么个灵验法呢？”

梁羽生答曰：“两件事可以证实。其一，他说我和女朋友吵过嘴；其二，他说我适宜在外发展，而且离开家乡越远越好。”

众人听罢，不禁发笑：“第一件，和对象吵嘴闹别扭是拍拖男女的普通事，此话不必算也是说得准的；第二件，听你的广西口音，谁都知道你现在已经离家很远的了，何足为奇！”

梁羽生一听，恍然大悟，连连点头说道：“说得有理，看来是我一时糊涂，中他的计了。”（刘维群《梁羽生传》第401——402页）

一个纯真善良的小说家，难能写得有深度。

《金庸梁羽生合论》一文，对金庸的思想倾向是有所批评的，但终于没达到“大批判”的高度，惹得陈凡大不满。梁羽生还是希望对金庸按“内部矛盾”处理的，陈凡则早已将其定性为“敌我矛盾”。

“依我看来，金庸的武侠小说似乎还应该回到《书剑恩仇录》的路上才是坦途……‘实迷途其未远，觉昨是而今非’，让我改陶渊明《归去来兮辞》的一字来奉劝金庸，不知金庸是否听得进去？”似乎，梁先生仍希望将误入“歧途”的金庸拉回“正路”。

罗孚说：“梁羽生在听到我的邀请时并不是面无难色的。他有顾虑，怕受到责备。”梁先生知道可能会受责备，但没料到会受到《大公报》方面如此严厉的责备。2001年，梁羽生说：“早知道便不写了。”

经罗孚披露，人们得知《合论》是梁羽生写的，惹起一番争议。

1995年，罗孚在《明报》发表文章，回顾旧事：“梁羽生同意写两人合论，但怕引起误会，以为是他一要标榜自己，二要借金庸来标榜自己，因此只同意用笔名发表，而且当有人问起时，要我承认，那文章是我写的。”梁羽生的顾虑，很有道理。写自己与他人的合论，很难不引起争议。

罗孚找梁羽生、金庸写这种文章，强人所难了。他对梁羽生说“写得不大客气也不要紧”，这话，尤其不合适。怎么会不要紧呢？金庸、梁羽生彼此心有芥蒂，友情裂痕加深，这篇《合论》（及金庸接着写的那篇《自白》）所起的作用，并不是不重要的。

《合论》与《自白》两篇文章，确有其价值。但罗孚请人写文章，我觉得，总要设身处地为人着想，不该让人太为难，要充分考虑别人的处境，尽量避免让人写那种有伤友情与友道的文章。那个时代的罗孚，有些“明于礼义而陋于知人心”。

“罗孚是个好上司，但太过热心”，梁羽生此言，似不无后悔怨责之意。怨责罗孚当初让自己写这篇《合论》，可能也怨怪罗孚后来将《合论》作者即是梁先生一事贸然揭出。

1966年，梁羽生答应写稿，“但却提出了一个条件：发表时不用真名，在有人问起来时，要我出面冒名顶替，冒认是作者。我当然一口答应了……为了故布疑阵，文中有些地方有意写来像是出自我的手笔。”（罗孚《两次武侠的因缘》）二十多年间，只有少数人知道《合论》出诸梁羽生手笔。

金庸是知道的。

罗孚回忆：“合论发表后，我请金庸写一篇回应的文章，也希望他能长枪大戟，长篇大论。他婉转拒绝了，但还是写了一篇两千字左右的《一个‘讲故事人’的自白》，登在第四期的《海光文艺》上。我是有些失望了，当时的一个主意，是想借他的大文，为刊物打开销路。梁羽生并没有要借金庸抬高自己，我们的《海光文艺》倒是有这个‘阴谋’的。”（罗孚《两次武侠的因缘》）罗孚不向金庸说明梁先生已经写在前面，更难说服金庸撰文。金庸终于写了，但未能如罗孚所愿那样“长枪大戟，长篇大论”，实在是罗孚出的这个题目太难写。

感谢罗孚！罗孚让梁羽生与金庸写合论之文，虽是有些不近人情，但有了他的催稿，才有《金庸梁羽生合论》与《一个“讲故事人”的自白》这两篇重要文献出现。

《一个“讲故事人”的自白》，篇幅虽短，却谈出了很多东西，对理解金庸的创作非常之重要。

在《两次武侠的因缘》一文中，罗孚说自己“有些失望了”，他1995年在《明报》发表的文章中则说：“金庸不肯写两人合论，只写了一篇短文，算是给了面子。”“给了面子”应是罗孚当时的真实感受，不是说反话。他接着说：“那时候已是经过左派报纸和他的一场‘核子裤子’的笔战，拉破脸在前了。”这样的局面下，金庸仍为“左派报纸”的重要人物罗孚所办的刊物写稿，罗孚知道已很难得。

从1966年1月到3月，《金庸梁羽生合论》在《海光文艺》连载了三期。4月，《一个“讲故事人”的自白》刊载于《海光文艺》。

文中有“老友有命，自当略抒己见”，这个“老友”指向《合论》作者佟硕之。而佟硕之这个笔名，同时指向梁羽生、罗孚这两位“老友”。我认为，主要指向罗孚。罗孚要金庸写稿，金庸不好意思拒绝。

金庸很明智地避开直接谈论自己与梁羽生作品各自的种种优劣之处，攻其一点，不及其余，只谈二人创作态度的不同。

1981年，杜南发问金庸如何评价自己的作品，金庸说“这个问题实在不好谈啦”。之后，他说：“在中国，其实不仅是小说界，像京剧的梅兰芳，他的演技是公认一流的，可是如果你问起他，他一定会说那不行啦之类的谦

逊一番。因为如果他真的承认自己是那么好，是一流水准的话，那么，不仅同行受不了，社会也会对他起反感，毕竟中国人认为谦虚是应该的。”

让梅兰芳评价自己，“他一定会说那不行啦”，这只是泛泛地表示谦逊。若是让他自己来写《梅兰芳荀慧生合论》，写出自己比荀慧生的种种“不行”，那太违心了。写荀慧生比自己的种种“不行”呢？“不仅同行受不了，社会也会对他起反感”。好在梅先生没有迫于情面的压力写什么《梅兰芳荀慧生合论》。这种文章，没法写，怎么写都不合适，怎么写都难，怎么写都会惹争议。

1994年，冷夏谈到，当时编辑也约金庸写一篇合论而金庸婉拒，“似乎您始终不愿做这种比较？”。金庸回答很干脆：“是的，我不想跟任何作者比较。”（冷夏《文坛侠圣——金庸传》第396页）

金庸不写“合论”，只写“自白”。“比较”也有，金庸只谈二人创作态度的不同：“羽生兄是一位‘文艺工作者’，而我只是一个‘讲故事人’（好比宋代的‘说话人’，近代的‘说书先生’）……他的盛意虽然可感，但和我对小说的看法是完全不同的。”

1975年，金庸为刚修订完的《射雕英雄传》写后记，谈道：“修订时曾作了不少改动……加上一些新的情节，如开场时张十五说书……我国传统小说发源于说书，以说书作为引子，以示不忘本源之意。”

修订版《射雕英雄传》中这位南宋说话人，为什么不叫张三、张十三、张十四或张十六，偏偏叫作张十五？

我猜，可能因为金庸自己所写的小说总共是十五部。

金庸“穿越”到南宋，幻为张十五。张十五“转世”到20世纪，就是金庸。金庸这个“说话人”，说了十五部大书。

2007年，金庸说：“我写小说，只是抒发情感，不是主题先行，不会想到什么主题，再依此写小说的情节。”（王庆环《金庸与北大学子趣谈中国文化》）我感觉，梁羽生的小说，就很有“主题先行”倾向。金、梁二人的创作态度，大不同。

罗孚1995年在《明报》发表的那篇文章中谈到：“（金庸）的文章自谦只是一个说故事的人，至少那时候，他恐怕没有想到新派武侠小说会把他抬上

了‘文学大师’的地位。”“恐怕”二字，用得好。罗先生毕竟不同于王彬彬，没有将自己的猜想视为“绝对事实”。然而，罗孚恐怕仍是认为，一个人，既是“说故事的人”，就不能同时是“文学大师”；是“文学大师”，就一定不是“说故事的人”。

罗孚的这一观点，恐怕梁羽生都不会同意的。梁先生谈过：“到了宋代，民间‘说书’（讲故事）的风气盛行，民间艺人（宋代称为‘说话人’）根据传说编造的故事称为‘话本’。‘说话人’所讲的故事，大都是英雄豪侠的故事。最著名的《水浒传》中的许多英雄故事，就是宋代‘说话人’的集体创作，早就在民间流传了的。元末明初施耐庵将这些故事经过艺术的加工和整理，成为现在通行的《水浒传》。《水浒传》是我国最受重视的文学遗产之一。”（梁羽生《笔花六照》第29页）“文学大师”与“讲故事的人”，可以同时并存在一个人（如施耐庵）身上，二者并不矛盾，并不是非此即彼的关系。

小说家不屑以“讲故事人”自居，也不过是这一二百年的事。在中国，在西方，较早的那些伟大的、最伟大的小说家，几乎都是“讲故事人”的身份。甚至更古老的《荷马史诗》的作者，也是“讲（唱）故事人”。

也不是所有的现代小说家，都那么“背恩忘本”。1965年辞世的英国小说家毛姆，生前也一再强调自己的“讲故事人”身份。金庸一向欣赏毛姆，这篇《一个“讲故事人”的自白》，其观点和用语，或许很受毛姆影响。

毛姆也曾因其“俗”、因其“商业性”，而饱受批评，时至今日，其“文学大师”的地位已然确立，难以撼移。

2012年12月10日，莫言在斯德哥尔摩音乐厅演讲：“我的故乡曾出了一个讲故事的伟大天才——蒲松龄。我们村里的许多人，包括我，都是他的传人……我的方式就是我所熟知的集市说书人的方式。就是我的爷爷奶奶、村里的老人们讲故事的方式……我感觉到自己是站在一个广场上，面对着许多听众，绘声绘色地讲述。这是世界小说的传统，更是中国小说的传统，我也曾积极地向西方的现代派小说学习，也曾经玩弄过形形色色的叙事花样，但我最终回归了传统。”讲完这些，莫言并没有撒腿就跑，逃避领受那极大的荣誉。莫言演讲的结尾说：“我是一个讲故事的人。因为讲故事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在今后的岁月里我将继续讲我的故事。谢谢大家！”

金庸本人是否像罗孚一样，也认为一个“说故事的人”一定不会成为“文学大师”？

今日全社会的“常识”，确是认为“讲故事”很低级，金庸本人未必认同这样的“常识”。从他后来的相关表述来看，他是不认同的，甚至是嗤之以鼻的。

50年代前期，当金庸还不是金庸而以笔名林欢写影评的时候，他就谈过：“美国著名的导演梅荣李莱（《鸳梦重温》《魂断蓝桥》《居里夫人》等片的导演）最近写了一本书，书名是‘单是才能还不够’，其中认为一部电影好不好，主要决定于电影故事。他说，‘我常常说剧本最主要，莎士比亚一定同意我’……他重视电影故事的意见并没有错。”又说：“爱听故事，是人的天性。电影观众所以爱看电影，和这个天性有很密切的关系……一部好电影的条件很多，但它一定包含下面这两个条件，故事好，讲得好。”

70年代前期，金庸修改《射雕英雄传》，加上张十五说书的情节，以示不忘本源之意。

90年代，金庸对池田大作谈到：“自十九世纪末期以来，学院派文学评论家与瞧不起大众的作家成为文坛风气的法官，以致凡是着重故事的小说都受到贬低，大仲马、巴尔扎克、雨果这些辉煌一时的大小说家的评价被大大降低，几乎沦为二流作家，这样的论断我是不同意的。1994年，澳大利亚的悉尼举行‘文学节’，我以外国作家的身份受邀参加。我在会中作了一次演讲，强调‘故事性’在文学中仍应占传统上的地位，得到许多与会者的赞同与支持。不过目前流行的观念似乎不易改变。”

2003年，金庸补写《雪山飞狐》后记，说：“《雪山飞狐》对过去事迹的回述，用了讲故事的方式。讲故事，本来是各民族文学起源的基本方式……是文学和神话、宗教的起源。讲故事，是任何文学的老祖宗，但后来大家渐渐忘记了。现当代文学界甚至觉得小说讲故事就不够高级，不够知识分子化，过分通俗。”

“我只是一个‘讲故事人’”，金庸此言，是自谦，但不是自贬。结合他的各种论述，我个人理解，金庸这句话，是说：我只是一个在今日一般“常识”中被认为比较低级的讲故事的人，而不是我自己认为很低级的讲故事的人。

金字澄自称，想做一个位置很低的说书人。“位置很低”是社会观感，他自己似乎并不认为“说书人”低人一等。

金庸与金字澄，都不敢看轻“说书人”，木心更认为：“《子夜》《家》，要是让评话家改编、讲，必定大妙。说书人懂艺术，茅盾、巴金未必懂。说书先生有所师承，‘五四’没有了师承……‘五四’新文学是民族文化断层的畸形产物，师承断了……所谓新文化时期中国文学，匆匆过客，没有留下可与西方现代文学相提并论的作品。”（木心《文学回忆录》第427页）

1957年，金庸说：“就我个人而论，确也希望武侠小说能有资格被称为‘文学’，确是在努力依着文学的途径来写作武侠小说。”彼时的他，未必忘了自己的“讲故事人”身份。1966年，金庸在《自白》中说：“我只是一个‘讲故事人’。”此时的金庸，未必已经下定决心，再不“努力依着文学的途径来写作武侠小说”，再没有“希望武侠小说能有资格被称为‘文学’”的野心了。

“努力依着文学的途径来写作”与“讲故事”，两者并不矛盾。

施爱东兄认为：“金庸是古往今来最伟大的故事家。”任何人，将任何事，做到最好，做到极限，都是极了不起，乃至是伟大的。

詹宏志曾说：“伟大的沟通者都是说故事者。佛陀是说故事者，耶稣也是说故事者。故事之内才有无数的可能含义。”

“讲故事”，在某些人眼中，怎么就成了不名誉的事？

金庸晚年，为《故事会》杂志题词：“前人的智慧或愚蠢，都在故事中长期流传。后人听了衷心佩服，或者是一一哈哈大笑。”金庸并不以讲故事为可耻。

“自娱娱人”，不是丢人的事

与金庸同一年（相差十几天）逝世的斯坦·李说过：“我曾经感到难堪：我只是一个漫画书作者，而别的人能建造大桥，或行医救人。而然后我开始意识到：娱乐是人们生活中最重要的事情之一。没有了娱乐，他们可能陷入深深的困境。我感觉如果你能娱乐别人，那你就是在做好事。”

“娱乐别人”，并不丢人，不值得为之感到难堪。1966年，金庸在《一个‘讲故事人’的自白》一文中谈到：“我自幼便爱读武侠小说，写这种小说，自己当做一种娱乐，自娱之余，复以娱人。”窃以为，此言亦只是自谦，并无自贬之意。

2006年，我便谈过：“在金庸之前，‘自娱娱人’这四个字的，恕我浅学，只见王国维《宋元戏曲史》出现过。或许，金庸的自我期许，正是成为王实甫、关汉卿、马致远那种虽当时不被社会承认，但自有其永恒价值的作品的写作者？”（刘国重《破译金庸密码》第140——141页）当时我只在傅国涌2003年版《金庸传》中读到金庸《自白》的节录，对自己的这一猜测只有四五分把握。后来读到园怡晨兄在金庸贴吧贴出的《自白》全文，我对自己的猜测更加确信，有八九分的把握。

金庸在《自白》中，分明也谈到王国维，谈到王国维的观点：“元曲的曲，起源于唐。据王国维的研究，元曲三百三十五种调子，出于唐宋古曲者一百十种，此外若干种虽不知其来源，亦可确定是从唐宋时的曲子变来。”

金庸引述的王国维此一观点，出自《宋元戏曲史》第八章“元杂剧之渊源”。

今就此（元剧所用曲）三百三十五章研究之，则其曲为前此所有者几半。更分析之，则出于大曲者十一……出于唐宋词者七十有五……其出于诸宫调中各曲者，二十有八……然则此三百三十五章，出于古曲者一百有十，殆当全数之三分之一……此外曲名，尚有虽不见于古诗词曲，而可确知其非创造者如下……

而在该书第十二章“元剧之文章”中，王国维认为：“盖元剧之作者，其人均非有名位学问也。其作剧也，非有藏之名山，传之其人之意也。彼以意兴之所至为之，以自娱娱人。”我认为，这即是金庸“自娱之余，复以娱人”一语之出处。

1970年，陈世骧致信金庸，谈到：“当夜只略及弟为同学竟夕讲论金庸小说事，弟尝以为其精英之出，可与元剧之异军突起相比……谈及鉴赏，亦借先贤论元剧之名言立意，即王静安先生所谓‘一言以蔽之曰，有意境而已’。于意境王先生复定其义曰：‘写情则沁人心脾，景则在人耳目，述事则如出其口。’”陈先生所引述的王国维这一观点，出在哪里呢？

仍是出自《宋元戏曲史》：“元剧最佳之处，不在其思想结构，而在其文章。其文章之妙，亦一言以蔽之，曰：有意境而已矣。何以谓之有意境？曰：写情则沁人心脾，写景则在人耳目，述事则如其口出是也。古诗词之佳者，无不如是。元曲亦然。”并且像“自娱娱人”一样，王国维这段话，也出自“元剧之文章”。

1966年写《自白》的金庸，已经自拟为“自娱娱人”的元杂剧作者。1970年，陈世骧给金庸写信，认为金庸小说“可与元剧之异军突起相比”。陈世骧与金庸，相交虽暂，却是真正的知己、知音。

傅国涌则认为：“美国华裔学者陈世骧酷爱此书，两次写信给金庸，称誉‘可与元剧之异军突起相比’。以陈氏之学术地位，从文学批评高度对此书所作的评价，自然令以‘讲故事人’自居的金庸受宠若惊。”（傅国涌《金庸传》第165页）受宠若惊？太夸张了吧。说得好像金庸就是一个完全没有自信的傻孩子。傅国涌若说金庸“可能”会受宠若惊，也还罢了，但他不认为这只是“可能”，而是“自然”之事。

2003年版《金庸传》中，傅国涌在“受宠若惊”后面，还写下“感激涕零”四字。或许，傅先生也觉得毕竟未曾亲见金庸那副“感激涕零”的嘴脸，终于在2013年修订版中删掉了这四字。也是不小的进步。

我没有全知全能的天赋，下面谈到的，都只是我个人的揣测。金庸读了陈世骧来信，会感到很荣幸，但未必“若惊”，金庸会大起“知己”之感，同时，还可能感到寥落孤寂，爽然自失。

“元剧之作者”，他们写得那么好，直到逝世五六百年后，经王国维表彰，其文学成就才得社会普遍认可，“元剧之异军突起”才得到公认。同理，金庸的武侠小说，写得再好，毕竟“通俗”，其成就得到公认，难道也需再等待五六百年？

陈世骧以元杂剧比拟金庸小说，甚是得体，但也是让人很感失落的。等待那么久那么久，“通俗文学”中的一流杰作，才能得到承认。难道金庸小说之“经典化”，也要这么久？

傅国涌说，陈世骧将金庸小说比拟为元杂剧，“自然令以‘讲故事人’自居的金庸受宠若惊”，似乎金庸若不是“讲故事人”，就可以不那么

“自然”地“受宠若惊”了。傅先生难道不知道，元剧演的就是“故事”，“元剧之作者”，他们都是“编故事”的人！

西方大戏剧家，如莎士比亚、莫里哀，也都是“编故事的人”，他们的戏剧创作，也多有“自娱娱人”的一面。

莎剧《终成眷属》剧终，由剧中的国王出面，代表剧团，也代表剧作者莎士比亚，致《收场白》：“现在戏已演完，国王成了乞丐……只要诸位高兴，为答谢盛情起见，我们要天天努力讨大家的喜欢。”王佐良认为：

“（莎士比亚）着眼于舞台效果，希望能打动观众。当时的戏院是简陋的……来看戏的观众也各色各样……莎士比亚及其同伴的任务就是写出能在这样的戏院里上演、使这样的观众满意的剧本，因此他必然要走群众性、娱乐性的一路。十六世纪的英国诗剧首先是大众娱乐，犹如今天的电影、电视一样……它比任何其它文学形式更接近民间。”（王佐良《英国文学史》第32页）方平也认为：“莎士比亚作为一个职业剧作家，最为关心的是台下观众的情绪反应。”（上海译文出版社《莎士比亚全集》第七卷第691页）

司各特在暮年时说：“我写作品与其说是希望给别人带来一点短暂的愉快，不如说为自己发现了一个新颖的消遣的源泉。”这与金庸所说“写这种小说，自己当作一种娱乐，自娱之余，复以娱人”，没什么区别。

金庸曾说：“像狄更斯的作品，有些在报上连载的也是很着重趣味性的，也要注重读者的反应。娱乐性和吸引力是必要的。”似乎在金庸看来，能“娱乐读者”或者说“娱乐性”强的写作，不仅可以写得像司各特那样好，甚至可以写到狄更斯的高度。

古罗马大诗人贺拉斯认为，文学的功能是有益或有趣，或两者兼之。趣味性有什么不好？

在《布罗迪报告》序言中，博尔赫斯也说：“我写的故事，正如《一千零一夜》里的一样，旨在给人以消遣和感动，不在醒世劝化。”这个“给人以消遣”，即是“娱人”。

像博尔赫斯一样，金庸也对“讲故事”的《一千零一夜》推崇备至：“苏丹王妃雪哈拉查德为了延命，每夜向苏丹王讲连续故事，故事精采百出，生动之极。她是我们报刊上写连载小说人的祖先……说到讲真假故事，

世上自有《天方夜谭》之后，横扫全球，《罗生门》何足道哉！”（金庸《雪山飞狐》后记）

2018年，马伯庸接受《三联生活周刊》访问时谈到：“我的能力决定了我能学到最多的是福塞斯。还有一些作家属于高山仰止，是我达不到的，比如金庸作品中的节奏感和博尔赫斯作品的灵巧。”

傅国涌似乎只注意到，陈世骧在致金庸的第二封信中，引用过王国维的话，而赞誉金庸小说“可与元剧之异军突起相比”。实则，陈先生第一封信中，有“在每逢动人处，我们会感到希腊悲剧理论中所谓恐怖与怜悯”一语，也与王国维有关。或许，陈先生乃以此言，赞誉金庸小说可以媲美（比元杂剧更伟大的）古希腊大悲剧与《红楼梦》。

王国维在《红楼梦评论》中说：“兹举其最壮美者之一例，即宝玉与黛玉最后之相见一节……如此之文，此书中随处有之，其动吾人之感情何如？凡稍有审美的嗜好者，无人不经验之也。《红楼梦》之为悲剧也如此。昔雅里大德勒于《诗论》中，谓悲剧者，所以感发人之情绪而高上之，殊如恐惧与怜悯之二者，为悲剧中固有之物，由此感发，而人之精神于焉洗涤。”

陈世骧当然读过亚里士多德《诗论》，但他读王国维《红楼梦评论》应更早，记忆也更深更熟。这句“在每逢动人处，我们会感到希腊悲剧理论中所谓恐怖与怜悯”，既用了亚里士多德《诗论》这个“洋典”与“远典”，也用了王国维《红楼梦评论》这个“汉典”与“近典”。

王国维说的那一段话，可以“在每逢动人处，我们会感到希腊悲剧理论中所谓恐怖与怜悯”一语来概括。

王先生“如此之文，此书中随处有之”，对应陈先生说的那个“每”字。王先生“其动吾人之感情何如”一语，对应陈先生说的“动人”一词。

王国维曾引亚里士多德《诗论》评《红楼梦》，此事陈世骧自然深知。陈先生两封书信，照我理解，就是认为金庸小说完全可以与元杂剧相比，而在某些方面，《天龙八部》可与古希腊悲剧和《红楼梦》相比，皆足“感发人之情绪而高上之”，“而人之精神于焉洗涤”。

《红楼梦》（《石头记》）是什么书？《红楼梦》第一回：“空空道人看了一回，晓得这石头有些来历，遂向石头说道：‘石兄，你这一段故事，

据你自己说来，有些趣味……’ ” 《红楼梦》所记，是一个“故事”。《红楼梦》，是“讲故事”的书！

曹雪芹，是什么人？《红楼梦》第一回：“看官，你道此书从何而起？说来虽近荒唐，细玩颇有趣味……” 《红楼梦》从头到尾，分明都是说书先生的口吻。像金庸一样，曹雪芹，也是“讲故事人”！

“此系身前身后事，倩谁记去作奇传”，雪芹翁并不以“讲故事”为可羞耻的事。

连曹翁雪芹，都不肯说他写小说完全不想“娱乐读者”。《红楼梦》第一回就说：“蓬牖茅椽，绳床瓦灶，并不足妨我襟怀；况那晨风夕月，阶柳庭花，更觉得润人笔墨。我虽不学无文，又何妨用假语村言，敷演出一段故事来，亦可使闺阁昭传，复可悦世之目，破人愁闷……事迹原委，亦可以消愁破闷，也有几首歪诗熟话，可以喷饭供酒。” 《红楼梦》有“一把辛酸泪”的一面，亦有“自娱娱人”的一面。董千里提出：“一般总认为娱乐性与艺术性或思想性难以并存，然而《红楼梦》的存在已彻底否定了此一观念。”（《金庸百家谈》第21页）

金庸与王蒙对话时说：

清朝乾隆年间文字狱还是很厉害的，我就想，如果我自己是曹雪芹的话为什么要写这部小说呢？……我猜是他的家庭从兴旺到衰败以后，他一个人在那里无聊，又没有功名，不做官也不教书，他在家里面无聊就把过去的历史记录下来。写他自己的事情太明显了，就隐瞒起来，假托一下，把自己的经历写下来，和表姐表妹的关系，和父母的关系，写下来，可能还是为了自己娱乐自己。（《金庸、王蒙话说〈红楼梦〉》）

写小说为了“自娱娱人”，我认为金庸不觉得这很丢脸，因为在金庸看来，曹雪芹写《红楼梦》也只是“为了自己娱乐自己”。

受《红楼梦》影响极深的白先勇，1979年与青年朋友谈小说：“像法国新派的‘反小说’，我拿来看了，就看不下去，就要瞌睡了。哈……我想小说不管怎么样，很重要的一点，还是entertain（娱乐），使人看了还想要看下去。有些小说使人看不下去，不管讲怎么，也是失败了。看了一半，闷得不得了，看不下去，这小说还是失败。”

金庸晚年，对《南方周末》记者表达过与白先勇相似的观点：

我的小说娱乐性还是很强的。我认为娱乐性很重要，能够让人家看了开心、高兴，我觉得并不是一件坏事。小说离开了娱乐性就不好看了，没有味道，我认为这是一种创作的失败。现在有一种文学风气，不重视读者的感受，不注重故事，老是要从小说的内容里寻找思想，寻找意义，这就变成“文以载道”了，这不是文学。我个人觉得思想和意义是不合适用文学来表现的，应该用散文或者论文来表现。我从来是反对“文以载道”的。文学应该是审美的，有美的观点，并不是真或善。

显然，金庸并不认为“自娱娱人”和“讲故事”是丢人的事。

章培恒认为：“我想一个文学作品能够做到自娱娱人，那已经是相当好了。娱人可以有不同的层次，觉得好看好玩是一种，写得惊心动魄也是一种。”（李怀宇《章培恒：文学的人性解放》）

接受《时代周报》访问时，金字澄谈到：“必须重视内容与读者，不是我说说而已。我没有‘读者必然会读’的自信。记得有一次，我退了投我们杂志的作者稿子，作者说：‘我的稿子，全部到了发表的水平。’这话的意思，是说我阅读有问题，仿佛文学高人一等，需要更高的慧眼来看。可惜，文学在我眼里，不是庙堂，也不是低下的品质。我喜欢取悦我的读者。很简单，你写的东西，是给读者看的……小说的第一需要，是献给我心目中的读者，让他们喜欢，让中文读者喜欢，最大程度吸引他们的注意。”

文学天才，不因“娱乐读者”的意图，而明显降低其文学品质。

很多人似乎认定，文学体裁决定了创作者的成就高低。我则认为，创作者的才气，决定了某一文学体裁的高度。

金圣叹《读第五才子书法》说：“看来作文，全要胸中先有缘故。若有缘故时，便随手所触，都成妙笔；若无缘故时，直是无动手处，便作得来，也是嚼蜡。”

“没料”的创作者，即便完全是为了艺术，为了人生，为了人类，为了宇宙，为了种种高尚的目的而写作，写的又是当时最“高雅”的文学体裁，可怜脑内空空，写出来的，还是垃圾。

“有料”的创作者，即便是为了赚钱，为了自娱，为了娱人，为了泡妞，为了种种不很高尚的目的，又选择了一种当时公认为“低级”的文学体

裁，写下去，他的胸襟怀抱、人生阅历、学识眼界，自然倾泻而出，写出来的，就是杰作。

如金庸1969年对林以亮等人所言，当年莎士比亚选择的，可不是一种高雅精致的文学体裁：“任何一种艺术形式，最初发展的时候，都是很粗糙的。像莎士比亚的作品，最初在英国舞台上演，也是很简陋，只是演给市井的人看。那个有名的环球剧场都是很大众化的。”莎剧中，有大量不雅的市井下流话，似有迎合、娱乐观众的极大嫌疑，何尝妨碍莎翁写出世界最伟大的作品？金庸接着对林以亮说：“忽然之间，有（莎士比亚等）几个大才子出来了，就把这本来很粗糙的形式，大家都看不起的形式，提高了。”（《金庸茶馆》第三册第187页）

易中天认为：“金庸小说的生产颇有些像好莱坞，完全是对准受众的口味来的。你要刺激吗？有！你要安慰吗？有！你要血腥吗？有！你要笑话吗？有！甚至连温馨浪漫，潇洒风流，忧郁伤感他都有，一应俱全，听凭诸位各取所需好了。”似乎如此一来，金庸小说就低级无聊，全无价值。易中天可能不知道，或不记得，英伦大诗人T. S. 艾略特说过类似的话：“莎士比亚的戏剧之所以引人入胜，就是因为他能满足各阶层的观众的需要。”可怜的艾略特，远不及易中天之高雅，居然未将此点看作莎士比亚的罪状，这话由艾略特说来，倒成了最高的赞美。莎士比亚出生地的国际信托基金会主席戴安娜·欧文，也曾似讽实赞地说，莎士比亚有着“声名狼藉的适应力”。

大批评家斯蒂芬·格林布兰特为中文版《俗世威尔——莎士比亚新传》写序，特意谈及：“莎士比亚魅力的普遍性几乎从一开始就是一个老生常谈的话题。莎士比亚创作的服务对象是一群五花八门的观众，有男有女，有鸿儒，有白丁，有高官显贵，有贱工怨徒，有财产殷实的人家，也有身份低微的罪犯。莎士比亚尽其所能地发现各种主题，创造了一种跨越一切界限的语言。”莎士比亚是属于“俗世”的，情愿“服务”和“娱乐”他的观众，而不是要拒人于千里之外。

以“娱人”为原初目的而写作，并不羞耻，也不仅是文学作品如此。金庸年轻时精读普鲁塔克名著《希腊罗马名人传》，晚年又与池田大作详谈此书。普鲁塔克在书中说：“我开始着手为英雄豪杰写作传记的目的为了娱乐他人，等到深陷其中不能自拔，才知道所有一切完全是嘉惠自己。”这就是金庸说的“自娱娱人”。

天才的作者，即使他创作的原始动机，只是为了赚钱，或完全为了“娱乐他人”，写着写着，就走偏了，偏离了原始动机，不可能一直只是以“娱人”为满足。

一心想着“娱乐读者”，不能尽情表达自己，是最痛苦的事，就像《笑傲江湖》中的秃笔翁：“秃笔翁一上手便给对方连封二式，自己一套十分得意的笔法无法使出，甚感不耐……这路狂草每一招仍然只能使出半招，心中郁怒越积越甚，突然大叫：‘不打了，不打了！’”所以，金庸说的是“自娱之余，复以娱人”而不是“娱人之余，复以自娱”。一心“娱人”，就难以“自娱”，而自己开心，第一要紧。

90年代，金庸在台湾演讲“历史人物与武侠人物”，谈到：“自己胡思乱想，几千几万人跟着自己胡思乱想，觉得很有趣。”读者跟着自己胡思乱想，这才“有趣”，方可“自娱”。若是时刻想着迎合读者，那就变成金庸跟着读者胡思乱想了，真真无趣至极，何以“自娱”？

早在1955年，金庸刚写了半年小说，他就在《漫谈〈书剑恩仇录〉》一文中说：“有时文思忽告枯竭，接连数日写得平淡乏味，此时最为难过。幸亏常接读者来信，讨论一场，鼓励一番。写武侠小说之乐，除了让想象力自由发展之外，大概以此为最了。”对金庸来说，“让想象力自由发展”（“自娱”）

是第一乐，与读者沟通（而不是迎合），只是第二快乐的事。

2018年11月初，倪匡对着潘耀明追忆金庸：“《鹿鼎记》写到差不多五分之一，很多人都说《鹿鼎记》不好，那时的查太（林乐怡）说：‘很多人认为《鹿鼎记》不好，你不要这样写。’当时查先生拍台：‘倪匡说好就行了！’”（《明报月刊·金庸纪念专号》第27页）有时候，金庸是不恤人言、不很顾虑多数读者的感受的。

博尔赫斯在《布罗迪报告》序言中，也并不讳言自己的写作有“娱人”（“给人以消遣”）的目的，又说：“我把故事的时间和空间放得比较远，以便更自由地发挥想象。”唯有“自由地发挥想象”，才能真正娱乐自己。“自娱”第一，“娱人”第二。

某些人，似乎坚信，只有愁眉苦脸、咬牙切齿写出来的小说、戏剧，才是杰作。包不同先生曰：非也非也！

焦灼愁闷的心情下，可以写出好作品，娱乐的态度，也可以写出好作品。

王国维认为“元曲为中国最自然之文学”，原因之一，就是创作者“自娱娱人”，写得放松。

文学家创作时，有时愁眉苦脸，有时展颜心喜，可以并存于一人身上。将自己的焦灼愁闷痛楚，以恰当的方式表达出来，抒写出来，未尝不是另一种“自娱”？

一心想着“娱乐读者”，又是很没必要的事。天才的作者，只用一二分心思在“娱乐读者”上，读者自然受吸引；低能的创作者，打起十二分精神“娱乐读者”，读者仍将摇头而去。

1969年（金庸发表《自白》之后第三年）的那次访谈中，金庸又谈及“自娱娱人”，表述稍有不同。林以亮谈到“在美国，有很多地方，都成立了‘金庸学会’……你应该继续写下去”，金庸谦虚地表示：“一些本来纯粹只是娱乐自己、娱乐读者的东西，让一部分朋友推崇过高，这的确是不敢当了。”王敬羲则说：“譬如《汤姆·琼斯》，最初的写作目的还不是为了娱乐？现在我们谁也不能否定它的文学价值。”林以亮帮他补充，说：“菲尔丁最初写这部小说，他的出发点已经不单纯为了娱乐读者……这才会出类拔萃，成为后世传诵的文学作品。”以金庸的个性，自然不会趁势攀附菲尔丁，只有当王敬羲逼问，“金庸先生，你在你的作品里，有没有一边娱乐读者，一边也尝试放进一些自己的道德感、人生观，以及对这个时代的批判”，金庸这才含蓄而谦抑地表示：“近来也有在这方面尝试的企图。”（《金庸茶馆》第三册第187——188页）

另一次访谈中，没人提起菲尔丁这样的小说大宗师，金庸就好意思了，主动说起：“武侠小说本身是娱乐性的东西，但是我希望它多少有一点人生哲理或个人的思想，通过小说可以表现一些自己对社会的看法。”（同上，第223页）

2003年，金庸又说：“武侠小说明显带有其娱乐性，人家觉得好看，并且爱看。至于历史意义、人生意义等等，都是我加进去的。人家对我的小说评价比较高，是因为除了一般性的好玩儿、好看之外还有一些意思、一些人生的味道。”（贾海红《博览群书学会做人——访金庸先生》）

在金庸还以笔名林欢写影评的时候，他就认识到：“电影故事给电影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我们不但要求一部影片使观众看得有兴趣，同时要使观众在看了这部影片之后，能得到一点好处，或是增加了智识，或者是看清楚了一个问题。”他又说：“除了供给观众以娱乐之外，电影必须再以一种有价值有意义的东西告诉观众。”

林以亮既长期关注金庸，与张爱玲的渊源更深。张爱玲出道时，也被认作“通俗”。她也不回避“通俗”，说：“将自己归入读者群中去，自然知道他们所要的是什么。要什么就给他们什么。”张爱玲也试图“娱乐读者”。然而，接着，她又说：“此外多给他们一点别的。”张爱玲，也不是唯以“娱人”为目的。

施爱东兄认为，金庸不仅是“古往今来最伟大的故事家”，而“更把人生理想融入小说，用小说讲出自己的政治理想，构筑出自己的乌托邦”。（《知名学者怀念金庸：古往今来最伟大的故事家》）

“讲故事”“编故事”“自娱”“娱人”，怎么就成了见不得人、低人一等的？

博尔赫斯在《侦探小说》一文里说：“我们的文学在趋向取消人物，取消情节，一切都变得含糊不清。在我们这个混乱不堪的年代里，还有某些东西仍然默默地保持着传统美德，那就是侦探小说；因为找不到一篇侦探小说是没头没脑，缺乏主要内容，没有结尾的……我要说，应当捍卫本不需要捍卫的侦探小说（它已受到了某种冷落），因为这一文学体裁正在一个杂乱无章的时代里拯救秩序。”

《自白》中，金庸自居“讲故事人”，说自己写作为了“自娱娱人”，话说得很谦冲，但我不认为，他是在贬低自己和自己创作的武侠小说。然而，《自白》中还有一句“武侠小说毕竟没有多大艺术价值”，这总是在自我贬低吧？

有些话，要放到当时的语境下去理解。

与写作《自白》同一时期，略早，1964年底，金庸还说自己的小说“写得差，内容也很无聊，荒诞不经，原是不登大雅之堂的玩意儿”。还原到当时的语境，这句话，也只是负气之言，而无多少自贬之意。那时候，金庸正

与《大公报》陈凡等人笔战。对方批判，金庸回击，只言片语不宜孤立视之。

金庸是“言志派”，而非“载道派”

在新修版《金庸作品集》序言中，金庸说：“无论如何，我不想载甚么道。”读到这句话，我很是吃惊不小。金庸反对“文以载道”，我丝毫不觉奇怪。令我惊奇的，是他表达的语气，如此决绝，近于宣言的决绝。

我读金庸各类文章，非常多，极少看到“无论如何，我不想怎样”如此决绝的语气。可见，金庸反“载道”，态度之坚决，不稍迟疑，不受商量。

坚决反对“文以载道”，当是金庸经过深思熟虑的，可以视为他写作的最高原则之一。反对“文以载道”，从1966年《一个“讲故事人”的自白》，到2002年新修版《金庸作品集》序，金庸的态度，一以贯之，从未动摇。

1997年，温迪雅问金庸，他与梁羽生二人的武侠小说在风格上有什么不同，金庸答：“梁羽生对主题的选择更加重视，比如他更重视社会制度，他的阶级意识很强。”（《温迪雅访谈》第134页）

2003年，金庸接受《南方周末》访问时，又谈到：“现在有一种文学风气，不重视读者的感受，不注重故事，老是要从小说的内容里寻找思想，寻找意义，这就变成‘文以载道’了，这不是文学。我个人觉得思想和意义是不合适用文学来表现，应该用散文或者论文来表现的。我从来是反对‘文以载道’，文学应该是审美的……”其中“这不是文学”一语，也是极其决绝的。

1966年的《自白》中，金庸说自己“绝不像梁羽生兄那样具有严肃的目的”，又说“羽生兄是一位‘文艺工作者’……羽生兄却以小说来灌输一种思想”。梁羽生所做的，是“文以载道”的工作，而金庸自己，是断断不肯“载道”的。

2001年，梁羽生在香港浸会大学“讲武论侠座谈会”上发言：“凡讲小说，都讲两点：或者文以载道，或者文以娱众。武侠小说可以兼而有之……”（《梁羽生轶事》第209页）《自白》一文中，除了有几句微讽，金

庸也没说“文以载道”与“文以娱众”不可“兼而有之”，是金庸自己不想“兼而有之”，“（羽生兄）和我对小说的看法是完全不同的”。

《自白》发表于1966年第4期《海光文艺》。该刊第5期，又刊出梁羽生的《著书半为稻粱谋》。该文中，梁羽生谈及金庸1957年在《新晚报》发表的《谈批评武侠小说的标准》一文，似在讥讽金庸的自相矛盾。

《标准》中，金庸确是把“主题思想”作为四个标准中的第一个。1957年的金庸，是这样说的：“批评一部武侠小说的好坏，我想主要的标准是下面四点：主题思想：一部作品必然是有主题思想的……武侠小说中一般公认的思想是肯定仁侠、义气、反抗暴虐恶政、劫富济贫、锄强扶弱、不屈于恶势力等等。但在一些共通的标准之下，作者的世界观、人生哲学、政治观点等等，也总是反映在作品之中。批评者的立场或者与作者恰恰相反，那么对作品的评价就有了基本上的分歧。比如说，正统的维护者十分欣赏《荡寇志》而要禁止《水浒》，在我们看来，《水浒》的价值却不知比《荡寇志》要高多少倍。”

1957年的金庸又说：“梁羽生兄每部作品都包含有明确的思想，如《龙虎斗京华》尤其清楚凸出，这是他重要的优点。”三十年后，1987年，梁羽生在故乡蒙山的一个座谈会上说：“我第一部就写了以义和团为背景的八国联军进北京的《龙虎斗京华》，这方面的书我读过，思想性是有点的。”

（陶钢《梁羽生传》第382页）此时的梁羽生，仍以《龙虎斗京华》的“思想性”而自豪的。

梁羽生与金庸，根本就是鸡同鸭讲，各说各话。

从1957年到1966年，十年过去了。十年间，从《标准》到《自白》，金庸的思想变化很大，他的工作环境也大不一样了。1966年写《一个“讲故事人”的自白》，金庸不再特别重视小说的“思想性”。

其实，金庸强调艺术作品“主题”之重要，不始于1957年。50年代前期，他为《长城画报》写影评的时候已是如此。例如：“我们如何知道一张片子是好片子？首先，就像所有好的艺术作品一样，它必须有一个主题，而且是正确的主题。”（金庸《什么是好片子》，署名姚馥兰）

金庸想法的转变，也不是迟至1966年才发生的。1959年，金庸离开长城电影公司，自创《明报》，一个重要原因：“他们的摄制方针和我个人的意

见很不相投，比如他们很注重思想教育，当然，我不是否定他们，但自己的艺术创作意图因此不易发挥。”这里，金庸也没说拍电影不应该“载道”，不可以“注重思想教育”，是他自己再不想“载道”了，不再重视电影的“思想性”了。

金庸更强调文学的“艺术性”。尽管他谈及自己作品时一直表现得很谦虚，但同时他也一直表示，小说，他自己的小说，是“艺术”，是“艺术品”。金庸在1966年的《自白》中说：“武侠小说毕竟没有多大艺术价值，如果一定要提得高一点来说，那是求表达一种感情，刻画一种个性，描写人的生活或是生命……艺术主要是求美，求感动人。”在他看来，武侠小说“没有多大艺术价值”而仍是“艺术”。1969年，金庸决定对旧作进行“大修”，当时对林以亮解释说：“至于小说，我并不以为我写得很成功……从来没有修饰过。本来，即使是最粗糙的艺术品吧，完成之后，也要修饰的。”2002年，金庸为《金庸作品集》写新序，谈到：“小说是艺术的一种，艺术的基本内容是人的感情和生命，主要形式是美，广义的、美学上的美。在小说，那是语言文笔之美、安排结构之美。关键在于怎样将人物的内心世界通过某种形式表现出来。”

白先勇在与胡菊人对谈时说：“‘五四’以来，一般看小说，是把它当作哲学来看，当作社会学或当作政治学来看，没有把小说当作艺术品来看。”金庸则在新修版《金庸作品集》序中说：“小说是艺术的一种……好或者不好，在艺术上是属于美的范畴，不属于真或善的范畴。判断美的标准是美，是感情，不是科学上的真或不真，道德上的善或不善，也不是经济上的值钱不值钱，政治上对统治者的有利或有害。”白先勇与金庸，都更强调小说的“艺术性”，而不是所谓的“思想性”，都反对“文以载道”。

“小说艺术，是夏（志清）先生评论作家及其作品所定的最高标准”，白先勇对此甚为赞佩、认同。

然而，还是在新修版《金庸作品集》序中，金庸又说：“大致来说，这十五部小说是各不相同的，分别注入了我当时的感情和思想，主要是感情。”虽说“主要是感情”，毕竟仍有“思想”在。

金庸在十五部小说中，注入的是自己的“思想”。他所坚持的，应该是“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的那种“思想性”。小说中表达的，是自己独立思考后产生的自己的思想，而不是“代圣人立言”。金庸所肯定的，是小

说家自己的、自发的思想，而不是“文以载道”的那个“道”、那个“思想性”。

张佳玮兄说：“我国现在有种倾向，说到西方或古典就会肯谈谈文本结构、技巧手法、风骨韵味、文气语感，唯独一涉及现当代文学，就出来各种现实意义、揭露批判之类作用，以及许多故弄玄虚的名词，好像到了现代作品就不是让人读的似的。这种19世纪已经被福楼拜嘲笑过的迂腐狭隘观点，我实在是不敢苟同。”

“思想性”就是评价文学作品的最高标准？若是经过独立思考得出这样的结论，我虽不赞成，至少尊重别人的思考。然而，恕我直言，很多人，根本没有思考过，没有将其在怀疑中锤炼过，就接受了这一观点，而以为这就是自己的观点，信之不疑，并捍卫之。

1956年12月，金庸在《〈无比敌〉有什么好处？》一文中说：“（梅尔维尔）自己也不大知道（《白鲸》）这作品的主题应该是什么，然而他写了一个动人的故事，尤其重要的，是他描写了船长亚海勃这个深刻的叛逆的灵魂。”1957年，金庸在《标准》一文中说：“一部作品必然是有主题思想的。有的是作者有意识的力求表达这主题；有的是作者信笔写去，但仍然出现了主题。”后来，金庸越来越倾向于“信笔写去但仍然出现了主题”，而对“作者有意识的力求表达这主题”更不以为然。

1979年，金庸在香港中文大学，陈方正教授问：“您的小说中，似乎有意无意对传统道德提出探索，我们读者，多数一半受西方思想，一半受中国教育影响，您的小说迷人就在这里：表面上是推崇，骨子里令人思考各种价值……这是神来之笔，还是有意安排？”金庸答：“每部小说我先确定几个主要人物，然后再配上情节。至于对中国传统有疑问的问题，对真理探索的问题，不是我构思重点。后来发展下去，自己的想法就自然地融了进去……以我多年来在香港对婚姻、爱情、许多事务的看法，都是很现代的。”（刘晓梅《文人论武——香港学术界与金庸讨论武侠小说》）

1981年，金庸在长文《韦小宝这小家伙》中谈到：“我写小说，除了布局、史实的研究和描写之外，主要是纯感情性的，与理智的分析没有多大的关系。因为我从来不想在哪一部小说中，故意表现怎么样一个主题。如果读者觉得其中有什么主题，那是不知不觉间自然形成的。相信读者自己所作的结论，相互间也不太相同。”其中“从来不想”一语，说得过于“绝对”，并不合乎实情。

1957年，金庸在《标准》一文中谈到：“作品是否很好的表现了主题，也是批评的重要标准之一。我想拿我自己写的三部武侠小说来说说。我企图用《书剑恩仇录》来表现这样一个主题：‘决不要对压迫人民的统治者存幻想，不可和他妥协。’《碧血剑》的主题是：‘民族与人民革命的利益，必须放在个人的恩怨与利益之上。’《射雕英雄传》的主题是：‘描写一个浑噩无知的少年，怎样逐渐在生活中成长发展，而成为一个英雄。’我自己觉得很满意，因为这三个主题都表达得不好。尽管香香公主用她的鲜血在地下写出这部书的主题：‘决不要相信皇帝。’但我想许多读者们看了这部小说后，或许只记得一些打斗与爱情场面，并不去理会我所企图表达的主题思想，可见在处理上是不成功的。”金庸最早两三部小说，还是想着“故意表现怎么样一个主题”的。可能那时的金庸对“主题”的信仰就不很坚定，结果呢，“处理上是不成功的”。

金庸后来的作品，也不是完全不存在“预设主题”的情况的，例如《笑傲江湖》，“这部小说通过书中一些人物，企图刻划中国三千多年来政治生活中的若干普遍现象”。很难说这就不是《笑傲江湖》的“主题”，也很难说在金庸的构思过程中这一“主题”尚未成型。

只是，金庸后来作品的“主题”，即便是“预设主题”，也都是自己定下的“主题”，基本不受他人影响了。《射雕英雄传》的主题是“描写一个浑噩无知的少年，怎样逐渐在生活中成长发展，而成为一个英雄”，从第三部作品开始，金庸小说的“主题”就已经很“自我”了。

1979年，在香港市政局举办的首届“中文文学周”中，白先勇、余光中、胡菊人三人座谈。座谈记录题为“文学的主题及其表现”，发表在金庸创办、胡菊人主编的《明报月刊》上。

胡菊人说：“新文学兴起，一开始、一诞生时，就肩负了一种任务、一个目的、一种功能……六十年来，中国文学界可以说有种‘唯主题论’的倾向……有时我们甚至把主题简单化，这是一种毛病……因为太着重主题，太着重积极功能，便往往忽视了形式，写不好了。”

白先勇说：“至于文学的主题，我们常常只关注它是否有社会意义或历史意义，其实文学的主题是多方面的，”又说：“主题不应以类别来分优劣。中国的批评家时常为作家限定主题……这对一个作家，我想是不可能的。”

余光中说：“说的是什么，就是主题；怎样去说，就是表现。一般人总比较忽略表现，而较为强调主题”。余光中本人则认为，“表现”比“主题”更重要。

座谈会上，余光中引用了周作人“文学无用”的观点，而表示赞赏之意。我感觉，不在这个座谈会现场的金庸，他的文学主张，也与知堂老人很接近。

1932年，周作人在《中国新文学的源流》一书中说：“元朝有新兴的曲，文学又从旧圈套里解脱了出来。”这与王国维所说“元曲为中国最自然之文学”有几分相似。

周作人说：“陆放翁，黄山谷，苏东坡诸人对这（‘载道’）潮流也不能抵抗，他们所写下的，凡是我们所认为有文学价值的，通是他们暗地里随便一写认为好玩的东西……（苏东坡的作品）另外的一小部分，不是正经文章，只是他随便一写的东西，如书信题跋之类，在他本认为不甚重要，不是想要传留给后人的，因而写的时候，态度便很自然，而他所有的好文章，就全在这一部分里面。”这很像王国维和金庸所说的“自娱”。

周作人认为：“文学是用美妙的形式，将作者独特的思想和感情传达出来，使看的人能因而得到愉快的一种东西……在我的意思中，这‘愉快’的范围是很广的：当我们读过一篇描写‘光明’描写‘快乐’的文字之后，自然能得到‘愉快’的感觉；读过描写‘黑暗’描写‘凄惨’的作品后，所生的感情也同样可以解作‘愉快’——这‘愉快’是有些爽快的意思在内。”所表达的意思，与王国维、金庸所说“娱人”，也很有些相似。

金庸自述，阅读周氏兄弟的文章是在中学时期，十几岁的年纪。到金庸晚年，与池田大作对谈时，分别给予周氏兄弟的文章以“深刻而锋锐”“意境冲淡而念意深远”的考语。我的理解，“念意深远”说的主要不是文笔，而是观念。

2004年，《外滩画报》记者问：“对您文学生涯最有影响的人是谁？”金庸答：“近代作家，沈从文文章写得好，鲁迅也好，周作人也好。”

《书剑恩仇录》第十回正文之后，有一长注，大致写在70年代前半期。长注中，金庸大幅引述周作人《杂谈旧小说》一文，认为“周作人的说法颇有见地”。

钟叔河所编《周作人文类编》第三卷收录《旧小说杂谈》一文，与金庸引用的《杂谈旧小说》名称略有不同，内容是一样的。此文又见于陈子善、鄢琨所编《饭后随笔》一书，题目亦作“旧小说杂谈”。“杂谈旧小说”之题，当是金庸误记。

由《周作人文类编》可知，周作人此文，“1969年3月刊于《明报月刊》39期，署名周作人，未收入自编文集”。

1966年1月，金庸创办《明报月刊》，并亲力亲为主编一年。第二年起始，就交由胡菊人主编。其后，金庸虽已交卸了总编的权责，但对《明报月刊》的关注依旧，知堂老人《旧小说杂谈》一文，1969年3月在《明月》刊出，金庸当时就应该看到了。或者，胡菊人与金庸相知有素，知道金庸喜读知堂文，又关注旧小说，在正式刊出前，已将知堂手稿拿与金庸阅看，也是可能的。

周作人推重“公安派”的袁中郎（袁宏道），而在《书剑恩仇录》第七回，陈家洛漫步西子湖，心里想到：“袁中郎初见西湖，比作是曹植初会洛神，说道：‘山色如娥，花光如颊，温风如酒，波纹如绫，才一举头，已不觉目酣神醉。’不错，果然是令人目酣神醉！”

袁宏道在《叙小修诗》中赞扬其弟袁中道的诗：“大都独抒性灵，不拘格套，非从自己胸臆流出，不肯下笔。”这是袁中道的，也是袁宏道的文学主张；是周作人的，也是金庸的文学主张。

“从自己胸臆流出”一语，金庸当会格外喜欢。

1932年，周作人在《中国新文学的源流》一书中，将中国文学分为“言志派”和“载道派”，而反对“主张以文学为工具”的“载道派”。何为“载道派”？

言志派的文学，可以换一名称，叫做“即兴的文学”，载道派的文学也可以换一名称，叫做“赋得的文学”……“赋得的文学”是先有题目然后再按题作文。自己想出的题目，作时还比较容易，考试所出的题目便有很多的限制，自己的意见不能说，必须揣摩题目中的意思，如题目是孔子的话，则须跟着题目发挥些圣贤道理，如题目为阳货的话，则又非跟着题目骂孔子不可……总之，这种有定制的文章，使得作者完全失去其自由，妨碍了真正文学的产生，也给了中国社会许多很坏的影响，至今还不能完全去掉。正如吴

稚晖所说，土八股虽然没有了，接着又有了洋八股……我认为凡是载道的文学，都得算作遵命文学，无论其为清代的八股，或桐城派的文章，通是……现在虽是白话，虽是走着言志的路子，以后也仍然要有变化，虽则未必再变得如唐宋八家或桐城派相同，却许是必得对于人生和社会有好处的才行，而这样则又是“载道”的了。（周作人《中国新文学的源流》）

金庸所反对的，应该就是这种“文以载道”的风气。2002年，金庸在作品集的序言中说：“中国人的文艺观，长期以来是‘文以载道’……他们不相信文艺所表现的是感情，认为文字的唯一功能只是为政治或社会价值服务。”

有人问日本导演北野武：“有人认为观众会模仿您电影中的暴力情节，对现实生活产生不良影响，对此您怎么看？”北野武回答：“现在市面上满眼的感人故事和心灵鸡汤，也没见社会变好啊！”

1932年，周作人说：“我们所说的文学，只是以达出作者的思想感情为满足的，此外再无目的之可言。”七十年后，2002年，金庸说：“这十五部小说是各不相同的，分别注入了我当时的感情和思想，主要是感情。”更早前，1981年，金庸在长文《韦小宝这小家伙》中谈到：“从《书剑恩仇录》到《鹿鼎记》，这十几部小说中，我感到关切的只是人物与感情。”

1936年，周作人又在《自己所能做的》一文中补充：“凡载自己之道者即言志，言他人之志者亦是载道。我写文章无论外行人看去如何幽默不正经，却自有我的道在里边，不过这道并无祖师，没有正统，不会吃人，只是若大路然，可以走，而不走也由你的。”

金庸的小说，也是有“主题”、有“思想”的，但都是“自己的”思想与感情。湖南卫视记者问：“我发现您的小说里也总是有‘修齐治平’这些论道在里面，这是不是跟您的抱负也有关系呢？”金庸答：“这是不知不觉就写进去了。因为小说不一定要把自己的政治思想写进去，故意写进去就不好了，所以说‘文以载道’，我觉得文学也不要载道。”记者又问：“为什么会不知不觉写进去呢？”金庸答：“因为我本身，一方面写小说，一方面写社评，那么政治思想自然而然，写小说的时候不可能把另一方面全部划掉。”（张英《侠是一种很崇高的道德》第88——89页）

金庸对杜南发、倪匡说的一段话，尤其值得注意：

文学必须有一定的影响和功能，不过，我个人不想把文学当成是一种影响社会的工具。我觉得这些都是副作用，艺术本身还是艺术，它并不是追求什么目的，只是追求一种美感。

人的价值观念有许多不同的范畴，科学是追求真实……至于宗教的道德观念，则是在研究善与恶的问题。文学艺术则是侧重于美或不美的追求……

当然，这种讲法会有很多人不赞成，很多文学理论家喜欢把善和美放在一起，相提并论。他们总喜欢谈论某一部小说对人们有什么效果，那首音乐对人们又有什么好处。有个笑话，说音乐可以陶冶性情……贝多芬自己的性情却一点也不好到那里去。哈哈，所以，我觉得听音乐只要觉得好听不好听就可以了，至于听了之后你会变得好一点或坏一点，相信不会是音乐家作曲时想追求的效果。音乐是非常抽象的，一般交响乐究竟是要表现什么，大概连作曲家自己也不知道。可是偏偏有人一直要去解释……其实它原来未必是那么一回事，都是后人添加上去的。

音乐很抽象，人们给它添上各种解释，那也无所谓。小说是具体的文字，人们就很喜欢研究某一部小说对人是有好影响或坏影响，对世道人心有没有贡献。当然，一部作品的影响是有的，不过，作家在写的时候，有的人也许会怀有这个目的，我本人则不大想。我如果想写这些人的话，我只侧重于描写他们的情感、个性，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杜南发《长风万里撼江湖》）

这次谈话，金庸更声言：“文学不是用来讲道理的，如果能够深刻而生动地表现出人的感情，那就是好的文学。我不赞成用‘主题’来评断一部作品。主题的正确与否，并不是文学的功能。”

金庸是“言志派”，不是“载道派”。这一点，在他与池田大作的一段对谈中表述得尤其清楚：

在作品中自然流露作者本人的思想品质，应该是常有的。我在评论性的文章中，理想、公道、正义、道德等等观点是经常强调的，但这些观点并没有故意在文学创作中发挥……故事在不知不觉之中极强烈的肯定了中国人的传统美德。那是以具体的人物与事件、行动来表现的，并不是用言论来说教讲道理。

我个人以为，文学的主要目的，是抒发作者的感情，因而引起读者（或听众、或观众）的共鸣，即是以强烈而深刻的感情感动读者。文学（包括诗、小说、戏剧）的主要内容是感情。这是中国传统的观点。然而表达思想内容也是文学的一个重要目的。中国最古的文学结集是《诗经》，它的序言开宗明义就是“诗言志”。这个“志”字既包括感情和情绪，也包括心胸怀抱、思想意志，有情感部分，也有理智部分。

周作人所言“言志派”，语出《毛诗序》。这里，金庸也谈到“《诗经》序言开宗明义就是‘诗言志’”。

沈从文说：“你们多知道要作品有‘思想’，有‘血’，有‘泪’；且要求一个作品具体表现这些东西到故事发展上，人物言语上，甚至于一本书的封面上，目录上。你们要的事多容易办！可是我不能给你们这个。”唐山全在《沈从文作品“没思想”，为什么能名扬世界？》一文中解说：“沈从文是主动拒绝给读者以‘思想’的，因为‘思想’属于哲学，不属于小说。‘思想’只可照亮一群人，小说却能照亮全人类。”

莫言似亦属“言志派”，反对虚头巴脑、煞有介事的“思想性”。

博尔赫斯一向强烈反对文学政治化和道德说教，反对“文以载道”，也是“言志派”。博尔赫斯《布罗迪报告》序言中那句“我写的故事，旨在给人以消遣和感动，不在醒世劝化”，实在韵味无穷。前面我已经分析过，博尔赫斯的“给人以消遣”，其实就是王国维与金庸说的“娱人”。

博尔赫斯说自己写的故事，“旨在给人以感动”。金庸在1966年的《自白》中也说：“艺术主要是求美，求感动人。”

博尔赫斯说的“醒世劝化”，其实就是“文以载道”，过分强调文学的“思想性”和社会意义，而这是博尔赫斯所不赞成的。

沈从文、金庸、白先勇、余光中、博尔赫斯、纳博科夫，他们未必完全不重视作品的“思想性”，他们反对的是“文以载道”的那种“思想性”，反对以“载道”或重视“思想性”的名义轻视与压抑“人性”。

重在刻画“人性”，金庸私淑莎翁

金庸在1955年至1972年间，总共创作了十五部小说。这十七年里，这十七年以后，金庸一直坚持“人性论”。

《神雕侠侣》后记说：“道德规范、行为准则、风俗习惯等等社会的行为模式，经常随着时代而改变，然而人的性格和感情，变动却十分缓慢。三千年前《诗经》中的欢悦、哀伤、怀念、悲苦，与今日人们的感情仍是并无重大分别。我个人始终觉得，在小说中，人的性格和感情，比社会意义具有更大的重要性。”

类似的说法又出现在《笑傲江湖》后记中：“影射性的小说并无多大意义，政治情况很快就会变，只有刻划人性，才有较长期的价值。”

1981年，杜南发问：“您的小说主要是透过刻画书中人物的个性，去表现和反映人类的情感，希望给读者产生一种真实和切身的感受？”金庸答：“对的，我只是希望写得真实，写得深刻，把一般人都不太常注意到的情感都发掘出来，表现出来。”这里金庸说的，其实还是“人性”。直到2002年，金庸还是老调重弹：“我是想努力描述一下历经世代都不曾改变的人们共有的爱憎情感。无论《圣经》中吟咏爱情的《雅歌》，还是中国几千年前《诗经》中的爱情佳句，世界和时间不断变换，可是谁又发现这些基本的情感有过什么变化？”（《金庸和保罗·科埃略对话实录》）

这种论调我们并不陌生。1927年的周作人就曾感叹：“在人性面前，三千年的时光几乎没有什么威力。”（《谈虎集·小书》）沈从文则说：“水一样的湘西，我只想在此建一座希腊小庙，里面供奉着人性。”沈从文受周作人影响很大，金庸受沈从文影响很大，而金庸的文学观念，又与白先勇有很多相似之处。白先勇曾对《北京青年报》记者说：“我的看法是，文学是写人性人情，人性人情是不变的，除非哪天发明一种药，人变成外星人了。喜怒哀乐，生老病死，抓住永恒的东西来写，总是会触动人的不变的东西。”

白先勇还对《瞭望东方周刊》记者说过：“我相信，几千年下来，不管社会习俗、人类表达爱情的方式怎么变，人性基本上是不变的。即使是手机时代，每个人内心还是追求那种天长地久的爱。”2017年，许知远问：“那您现在还有强烈的写作欲望吗？”白先勇答：“有的，如果还可以写的话，我想把人类心灵中无言的痛楚转化成文字，用文学写人性人情，这就是一个作家神圣的使命了。”

小说家如沈从文、金庸、白先勇，他们重视刻画人性，必然反对“文以载道”，必然更重视作品的“艺术性”，而不是所谓的“思想性”。卡尔·马克思认为：“专制制度必然具有兽性，并且和人性是不相容的。”我个人认为，重视刻画人性，很可以理解为另一种“思想性”，并且是文学艺术作品最重要、最本质的“思想性”。

金庸说自己，多次重复说自己，说自己的文学创作，旨在刻画人性。金庸还说过另一位文学家，多次重复说，表彰他在刻画人性上的成功。这另一位文学家，并不是沈从文，也不是周作人，而是莎士比亚。

2006年，《金庸散文集》出版，这是金庸在中国内地出版的第一本散文集。金庸在该书后记中说：“这次作家出版社……准备转载我发表在《三剑楼随笔》中的一些杂文……我不但同意正式授权转载，还另外找出一些当年在《大公报》发表过的旧作……这些旧文都是评谈戏剧、电影、音乐、舞蹈的杂作，因为文化戏剧有永久性……内地读者……不致太过隔膜。”看来，《金庸散文集》中那十二三篇与莎士比亚有关的文章，都是金庸自己找出来，交给出版社的。可见金庸对“有永久性”的莎剧的推重，亦可见金庸对自己当年用心写出的这十几篇谈莎剧的文章还是很满意、很看重的。

金庸谈“莎剧与人性”，谈了三四年；金庸谈“金庸小说与人性”，谈了三四十年；前者的数量，不见得比后者更少。

1954年7月，金庸谈《驯悍记》：“（莎士比亚）的伟大在于作品内容的深刻和人性刻画的生动。”这里谈的是“莎士比亚与人性”。该文中，金庸又借用苏联学者的话：“莎士比亚的创作所环绕的中心是人类。在莎士比亚的剧本中，最值得我们研究的就是人类性格的多面性。”所谈仍是“莎士比亚与人性”。

1955年1月10日，金庸谈《罗密欧与朱丽叶》：“这个悲剧的基本主题是揭露中世纪封建社会对人性的压制，歌颂坚贞的爱情。”该文结尾说：“我们所以为这个戏如此深切地吸引和感动，只因为我们和这两个人的思想感情是融合一致的。”所说的，也是“人性”，人类共通的“人性”。

金庸是从1955年2月8日开始写第一部小说《书剑恩仇录》的。由《驯悍记》《罗密欧与朱丽叶》谈到“莎士比亚与人性”，犹在金庸写作武侠小说之前。

1956年5月，金庸说：“批评家们认为就情感的强烈和细致、内心的丰富和深刻而言，她（乌兰诺娃）饰演的朱丽叶超越了她以往的任何角色……我想，也正因为莎士比亚是如此丰富的描写了朱丽叶，所以乌兰诺娃在创造这个角色时有了极好的依据，这是她在饰演其他角色时得不到的。”这里，金庸谈的仍然是“莎士比亚与人性”。

到了1957年，我们先看金庸写的《谈批评武侠小说的标准》。金庸说：“就我个人而论，确也希望武侠小说能有资格被称为‘文学’，确是在努力依着文学的途径来写作武侠小说。”然后再看金庸谈“莎士比亚与人性”。

1957年4月，金庸说：“使他这些剧本成为不朽的，是他对于人之性格的深入的刻画。”1957年5月，金庸谈由莎剧改编的电影《第十二夜》，一文中四处谈及“人性”：“莎士比亚由于对人性的洞察，深刻地描写了马扶里奥这个形象。”“我想原作（比电影）是更为深刻，对人性有更多的暴露。”“这个戏剧的伟大之处，是在于人性的刻画，而不在于情节的奇特。”而该文开篇，金庸说：“莎士比亚所以成为文学上百世的宗匠，决不是由于他作品中情节的离奇曲折，而是由于他对人性深邃的了解与刻画。”

“武侠小说能有资格被称为‘文学’”，金庸这个“希望”如何实现？有莎士比亚的光辉榜样！金庸“确是在努力依着文学的途径来写作武侠小说”，这是一条什么“途径”？就是莎士比亚走过的光辉道路：对人性深邃的了解与刻画。

莎士比亚是什么人？谥容小说《散淡的人》中，那位莎学家说得好：“他是个戏剧家，其实，这也是他死后人家恭维他的话。生前，他可没有这份荣耀。他是个缺少表演才能的戏子，后来改编别人的剧本，被伦敦戏剧界的雅士们攻击为偷窃‘孔雀的羽毛’来装饰自己的‘老粗’。”布鲁姆在《西方正典》中谈及：“就法律而言，演员的地位在伊丽莎白时代的英国，近于乞丐和类似的卑微者。这无疑使莎士比亚感到痛苦……作为一个演员兼剧作家，莎士比亚必须仰仗贵族的赞助和保护。”

莎士比亚生前，社会地位很低，在文坛上的地位只有更低，而终于凭借“对人性深邃的了解与刻画”，举世公认为“百世的宗匠”，布鲁姆称之为“迄今为止最伟大的文学巨匠”。

2000年，金庸在杭州说：“我看作品只分好坏，不分流派。好的就是好的，只要描写了人的性格，人的感情，人的同情心，人道主义，就是有价值

的。”而“人的性格，人的感情，人的同情心，人道主义”，皆可归于“人性”，亦皆适用于莎士比亚。金庸说电影《罗密欧与朱丽叶》“很鲜明地表现了这个悲剧中的人道主义”，又说“（朱丽叶）与罗密欧都认为，个人的幸福与自由远胜过家长的命令，这正是当时先进的人道主义思想”。金庸眼中的哈姆雷特，“是一个悲天悯人的先进人物”，“是一个热情的人道主义者”。金庸小说中的人道主义精神，受沈从文与巴金影响很大，受莎士比亚的影响只有更大。

“只要描写了人的性格，人的感情，人的同情心，人道主义，就是有价值的”，我觉得这是金庸从莎士比亚那里获得的最大的启示。他不是2000年才明白，当1954年金庸还没写武侠小说而在谈莎剧的时候，就明白了这个道理。甚至更早，1955年写《书剑》之前十几年，金庸一直在研读莎剧，这个道理，他在40年代的时候，可能就已经明白了。

莎士比亚的伟大，在于对人性的深刻刻画，这也不是金庸的创见，西方很多莎学家，早已阐明此理。金庸读莎剧的同时，也一直在读莎学著作。

1981年，金庸说：“一个人一生所做的事业，不论大小，总应该能令自己回想起来感到欣慰……做不做得得到是另一回事，不过总得尽力去做……你是开计程车，就希望自己能开得最好，朝向最好的目标走。”个人感觉，金庸在文学创作上，“总得尽力去做”的，“朝向最好的目标走”的，就是走莎士比亚走过的道路。当然，“做不做得得到是另一回事”。很难做到莎士比亚那么好，但这样走、这样写，“就是有价值的”。

胡适虽曾组织翻译《莎士比亚全集》，但他对莎剧并不特别欣赏。在1921年6月3日的日记中，胡先生写道：“在今日平心而论，萧士比亚实多不能满人意的地方，实远不如近代的戏剧家……如《奥赛罗》一本，近代的大家决不做这样的丑戏！又如那举世钦仰的《哈姆雷特》，我实在看不出什么好处，哈姆雷特真是一个大傻子！”胡先生觉得莎士比亚不及易卜生，可能是觉得莎剧“思想性”不足吧？重视文学的“艺术性”而不是“思想性”，应该也是金庸从莎剧获得的启示。

50年代，金庸至少两次提到以评点《水浒传》知名的金圣叹。在《也谈对联》一文中，金庸谈到：“据说金圣叹被杀头时他儿子吟道：‘莲（连）子心中苦。’金老先生对曰：‘梨（离）儿腹内酸！’”在《谈〈狮子楼〉》一文中，金庸说：“金圣叹在批改《水浒》一书中有大批谬论，但他说武松杀虎用全力，杀嫂用全力，杀西门庆也用全力，正如狮子搏象用全

力，搏兔也用全力。这个比喻我倒觉得不无道理。”后面这段话，似乎对“金老先生”颇不恭敬，但我感觉，金庸对金圣叹评《水浒传》，有些地方特别不同意，有些地方却是特别赞成的。金庸谈莎士比亚太少，谈《红楼梦》太少，谈《水浒传》也太少，三大遗憾。金圣叹的批评虽好，但他终究没自己写过小说，难免有些隔靴搔痒。金庸来评《水浒传》，当另有一番精彩。

2006年，在“金庸与读者座谈会”上，金庸说：“年轻时无论对中国，对香港的政治都十分投入，写社评有一股热情在里边，全心全意，愿把自己整个生命都放进去。”与武松相似，金庸写《明报》社评用全力，写影评用全力，写电影剧本用全力，学弈用全力，学佛用全力，办报用全力，写武侠小说，亦用全力。一切事，在金庸，他“总得尽力去做”。

1960年，金庸说自己是以《水浒传》为自己写作武侠小说的“主要范本”。

金庸一向“取法乎上”，他主要学习的，是中国古典文学的大宗师和西方文学的大宗师。“新文学”，金庸也读，也学习，但这些作品，对他所起的应该主要是参考和借鉴的作用。金庸最喜欢的“新文学家”是沈从文，但金庸又说，对沈先生，“也不是崇拜，佩服就可以了”。

金庸说到莎翁与莎剧，“伟大”一词出现了十次，“天才”一词出现了六次，还有“不朽”“博大精深”“精彩绝伦”“千古绝唱”等词语。崇拜之情，服膺之意，历历如见。

50年代前期，金庸在《长城画报》发表影评《民族遗产与电影》，谈到：“英国最自豪的莫过于戏剧。英国人曾说，要他们在莎士比亚与印度两者之间选择其一，他们宁肯放弃印度。”

莎士比亚有什么用？莎士比亚刻画人性那么深刻，有什么用？莎士比亚写出那么多生动的人物，有什么用？

没什么用。

周作人认为，文学是没有目的的，也是无用的：“欲使文学有用也可以，但那样已是变相的文学了。椅子原是作为座位用的，墨盒原是为写字用的，然而，以前的议员们岂不是曾在打架时作为武器用过么？在打架的时候，椅子墨盒可以打人，然而打人却终非椅子和墨盒的真正用处。文学亦

然。”1979年余光中在与白先勇、胡菊人对谈时，曾引用过周作人这一观点，而深表赞同。

“无用之用”，才最可贵。

2000年，金庸在“上海新世纪论坛”演讲：

我目前在浙江大学主持一个人文学院，很多人就会问我，人文学科有什么用？前几天，历史系和哲学系几个学生还在问我：“查教授，我们念哲学有什么用？”对这些问题，我说，一下子的用处我确实讲不出，但对于人的发展，对于人类的发展肯定是很有用的。（金庸《迎接新的五个世纪》）

2003年，记者问：“现在在大学有些人认为，学自然科学有用，理工科有用，学历史，学中国传统文化有什么实用价值呢？”金庸答：“如果只重视‘自然学科’，只培养这方面的人才，社会就成为了一个机械化、技术化的社会，再怎么发达，但人的思想却很低下，缺乏上进的基础和空间。如果人类只重视技术而忽视情操，我想，这与动物又有什么区别？”（《金庸：如果人类只重视技术而忽视情操，与动物无异》）

金庸好友，曾任新竹清华大学校长的物理学家沈君山，在他的《清华岁月》中说：“人文则一直也永远应该是一个真正大学的基础。”窃以为，文学艺术的创作与欣赏，正是“人文”教育的重要内容。

当年的“清华四大导师”，无一不重视“无用之学”。赵元任专研语言学，语言学在很多人眼中，是不切实用，完全没有价值的。

梁启超认为“就纯粹的学者之见地论之，只当问成为学不成为学，不必问有用与无用，非如此则学问不能独立，不能发达。”窃以为，文学艺术创作，亦当归属于这“学问”之列。这好像就与他1902年发表的《论小说与群治之关系》中的观点相矛盾，好在梁先生向来是不惜“以今日之我攻昨日之我”的。

1919年，正在柏林留学的陈寅恪对吴宓说：

中国古人，素擅长政治及实践伦理学。故昔则士子群习八股，以得功名富贵。而学德之士，终属极少数。今则凡留学生，皆学工程实业，其希慕富贵，不肯用力学问之意则一。而不知实业以科学为根本，不揣其本，而治其末，充其极只成下等之工匠。境遇学理，略有变迁，则其技不复能用。所谓

最实用者，乃适成为最不实用。至若天理人事之学，精深博奥者，亘万古、横九垓而不变。凡时凡地，均可用之。而救国经世，尤必以精神之学问（谓行而上学）为根基。乃吾国留学生不知研究，且鄙弃之。不自伤其愚陋，皆由偏重实用积习未改之故……今人误谓中国过重虚理，专谋以功利机械之事输入，而不图精神之救药，势必至人欲横流、道义沦丧……（吴学昭《吴宓与陈寅恪》第9页）

窃以为，文学艺术创作亦属“精神之学问”，是“最不实用”的，却是最值得珍视的。

王国维在《论近年之学术界》中指出：“故欲学术之发达，必视学术为目的，而不视为手段，而后可。”在《哲学丛刊》的序文中，王国维“正告天下曰：‘学无新、旧也，无中、西也，无有用、无用也。凡立此名者，均不学之徒，即学焉而未尝知学者也。’”

在《奏定经学科大学文学科大学章程书后》一文中，王国维又说：“必以哲学为无用之学也。虽余辈之研究哲学者，亦必昌言此学为无用之学也，何则？以功用论哲学，则哲学之价值失。哲学之所以有价值者，正以其超出乎利用之范围故也。且夫人类岂徒为利用而生活者哉？人于生活之欲外，有知识焉，有感情焉。感情之最高之满足，必求之文学、美术，知识之最高之满足，必求诸哲学。”在静安先生眼中，哲学是“无用”的，文学与美术，也是“无用”的，文学、美术与哲学，“之所以有价值者，正以其超出乎利用之范围故也”。

既然“无用”，何必珍视？

1914年，王国维作《国学丛刊序》，指出：“凡学皆无用也，皆有用也。”

1964年，金庸在《忧郁的突厥武士》一文中谈到：

假定红拂女真有其人，确如《虬髯客传》中所说生有一头极漂亮的委地长发，如果不是看中了李靖，半夜里私奔相就，说不定李靖以后打起仗来精神没这么振作。突厥人如果不是被李靖赶向西方，也没有今日的土耳其了。

倘使没有这个美丽的红拂女，说不定今日西方的文明也完全是另外一个样子。

伊斯坦堡本来叫做君士坦丁堡，是东罗马帝国的首都。西罗马帝国被法国人、德国人的蛮子祖先们攻灭后，欧洲陷入黑暗时代，文化学术都集中在君士坦丁堡……君士坦丁堡在回教徒的土耳其人手中之后，基督教的文人学者向西逃亡，逃到意大利的最多，不久便造成了欧洲的“文艺复兴”。

……我们或许可以说，如果长头发的红拂女下不了私奔的决心，欧洲可能没有文艺复兴，没有文艺革命。就算有，时间和形式也一定大大的不同。

金庸完全是在“戏说”。即使从这个“戏说”中，也可看出，金庸很明白，“文艺复兴”对于西方乃至世界的伟大意义。

1994年，一次座谈中，有人问：“文学作品对我们的实质生活有什么帮助呢？”金庸答：“文学作品是潜移默化的，你受到它的感动或影响是说不出的……李（天命）先生的思考方法使香港很多人的头脑清楚很多，这是实质的得益。但在文学方面，看过一部小说或读过一首诗，你说有什么得益？那是很难说的。但一部创作若真有价值的话，是会不知不觉地提高人的人格、品格和感情的。”又有问：“你心目中，什么是有价值的文学？”金庸答：“……有各种各样的答案。我比较接近托尔斯泰的答案。他认为描写崇高感情的，是很有价值的艺术品。不一定限于文学，甚至音乐、舞蹈、画……亦是如此，使你的思想净化。当你接触一个艺术品之后，你会比接触前好了一些。我比较欣赏这么一种艺术品。”（李天命、曾智华、金庸、小思等人对谈《从文学到生活》）

2003年，金庸在岭南大学谈“博雅教育”：“我知道自己不懂我是不得舒服的。我一定要追求自己的阅读求知性，一种好奇心……不要问我读了之后有甚么用，甚么学问都没用的……人的眼光不要这么窄，眼光要放大一点好。”

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创建者和首任院长弗莱克斯纳在其名文《无用知识的有用性》中指出：“我极力呼吁废除‘用途’的概念，呼吁人类精神的解放……只要解放了一代代人的灵魂，这所机构就足以获得肯定，无论从这里走出的毕业生是否对人类知识做出过所谓‘有用’的贡献。一首诗、一部交响乐、一幅画、一条数学公理、一个崭新的科学事实，这些成就本身就是大学、学院和研究机构存在的意义。”

文艺复兴并不特别“有用”，“实用性”不足，却足以“解放了一代代人的灵魂”。没有文艺复兴，后来欧洲的一切进步与飞越，都很难发生，就

没有西方文明这五百年的繁华、繁盛与繁荣，而人类历史也必是另一副面目。

文艺复兴的伟大成就，集中表现于“无用”的文学、艺术与哲学上。金庸极为推崇的莎士比亚，就是文艺复兴中最伟大的文学家。

王国维曰：“事无大小，无远近，苟思之得其真，纪之得其实，极其会归，皆有裨于人类之生存福祉。”文学既无目的，亦“无用”。而“无用之用”，最是“有裨于人类之生存福祉”。

文学并不能“疗救灵魂”，但可以滋润人的心灵，给这个古老民族注入生机、生意、生气与生命力，使国人过一种健全的、活泼泼的、美的生活。

《诗经·大雅·文王》曰：“周虽旧邦，其命维新。”

不是“文学革命”，而属“文艺复兴”

鄢烈山《拒绝金庸》中说：“我的理智和学养顽固地据斥金庸……当年‘文学革命’的发起人之一、北大的教授胡适，曾对武侠小说不屑一顾……”鄢先生既以“学养”自负，且如此信服胡适，不该连《胡适文存》也没读过吧？

鄢烈山《再拒金庸》又说：“等金庸发起的‘一场静悄悄的文学革命’不再静悄悄，而像‘五四’文学革命一样对中国文坛、思想文化界乃至整个社会生活产生不可拒绝的影响时，我再来认真对待不迟。”

将某一人的小说创作视为“文学革命”，正始于胡适，而不是遭鄢烈山讽刺的严家炎。

1926年，胡适撰《〈海上花列传〉序》（收入《胡适文存》第三集），谈及：“（《海上花列传》作者）认定《石头记》用京语是一大成功，故他也决计用苏州话作小说。这是有意的主张，有计划的文学革命。”

胡适并不认为，一个人的“文学革命”必须等到“不再静悄悄”，“产生不可拒绝的影响时”，才可以被“认真对待”。张爱玲叹息：“看官们三弃《海上花》。”《海上花列传》作者韩邦庆一个人的“文学革命”，一直

都是“静悄悄”的，而胡适与张爱玲，皆能“认真对待”此书，且予以很高的评价。

《天龙八部》第十一回，阿朱与阿碧以苏州话（“吴语”）对答，很可能受到以《海上花列传》为代表的“吴语小说”一点影响。

严家炎将金庸的小说创作称为“一场静悄悄的文学革命”，是把“文学革命”当成“好名好姓”来用的；鄢烈山、王彬彬等人反对严家炎将金庸的小说创作称为“文学革命”，似乎是反感严先生“玷辱了好名好姓”。

白先勇在《世纪末的文化观察》中谈到：

我一直对新文学运动存有疑问：《儒林外史》《红楼梦》，哪不是一流的白话文，最好、最漂亮的白话文么？还需要什么运动呢？就连晚清的小说，像《儿女英雄传》，那鲜活的口语，一口京片子，漂亮得不得了。她的文学价值或许不高，可是文字非常漂亮。我们却觉得从鲁迅、新文学运动起才开始写白话文，以前的是旧小说、传统小说。其实这方面也得再检讨，我们的白话文在小说方面有多大的成就？

我刚学写小说的时候，夏济安先生给了我一个很大的启示，他说，“五四”以来的白话文，充满了陈腔滥调，是很不好的小说语言。那时候我听了很不入耳，记在心里头。现在想起来，从白话文运动以来，难以拿出几本小说，它的文字艺术一先不说内容一是超过《儒林外史》，超过《红楼梦》的。

我也跟大陆学者交换过意见，他们也有这个看法。比如刘再复先生也认为新文学史应该重写、重新估价。

严家炎在《一场静悄悄的文学革命》一文中说：“金庸借鉴、运用西方近代文学和中国新文学的经验去创作武侠小说，使他的小说从思想到艺术都呈现出新的质素，达到新的高度……金庸小说实际上是以精英文化去改造通俗文学所获得的成功。”世上所有美好的事物，都需要改造，要改造到更好。“金庸小说实际上是以精英文化去改造通俗文学所获得的成功”，这话我是赞成的。但是，我并不认为，“通俗文学”比“新文学”，更需要改造。

“俗文学”需要改造，应该多学习西方文学的技法，更多一点现代意识；“新文学”需要改造，应该更贴近中国传统文化，更亲近中国民众。

通俗的章回体小说，不是20世纪突然冒出的新事物，而有着数百年的光荣传统。中国最高的小说成就，中国最伟大的小说，皆出于此。“通俗小说”并不低“新文学”一等。

民国通俗小说是一片高原，总体海拔并不低（“新文学”亦然），可惜没有孤耸飞峙的真正的高峰（“新文学”亦然），没有写出《红楼梦》《水浒传》这样伟大的作品来，突出表现就是写不出王熙凤、鲁智深那样鲜活的人物（“新文学”亦然）。

欧风美雨，西风东渐。金庸借此“西风”之便，赋予通俗的章回体小说以新的生命。金庸的文学创作，受西方文化影响极深，但这影响，是在宝爱与保存中国文化主体性之上的。金庸小说，这才充盈丰实，光华灼灼。

严家炎所言“静悄悄的文学革命”，有道理，但并不很合适。“革命”有推倒中国旧文化和本国固有文学形式的意涵，金庸绝不如此。2002年，金庸为新修版《金庸作品集》写《“金庸作品集”新序》，这是研究金庸创作的重要文献，不可轻易看过。该文中，金庸言之凿凿：

在中世纪的欧洲，基督教的势力及于一切，所以我们到欧美的博物院去参观，见到所有中世纪的绘画都以圣经故事为题材，表现女性的人也必须通过圣母的形象。直到文艺复兴之后，凡人的形象才在绘画和文学中表现出来，所谓文艺复兴，是在文艺上复兴希腊、罗马时代对“人”的描写，而不再集中于描写神与圣人。

中国人的文艺观，长期以来是“文以载道”，那和中世纪欧洲黑暗时代的文艺思想是一致的，用“善或不善”的标准来衡量文艺……他们不相信文艺所表现的是感情，认为文字的唯一功能只是为政治或社会价值服务。

我写武侠小说，只是塑造一些人物，描写他们在特定的武侠环境中的遭遇。当时的社会和现代社会已大不相同，人的性格和感情却没有多大变化。古代人的悲欢离合、喜怒哀乐，仍能在现代读者的心灵中引起相应的情绪。读者们当然可以觉得表现的手法拙劣，技巧不够成熟，描写殊不深刻，以美学观点来看是低级的艺术作品。无论如何，我不想载甚么道。

这里，金庸再次肯定了欧洲文艺复兴的崇高价值。

中国“文以载道”“代圣人立言”的文艺观，和中世纪欧洲黑暗时代的文艺思想是一致的，都是偏狭、“一元”、不宽容、不容许异类出现的。而

金庸自己，“无论如何，不想载甚么道”。这里，金庸含蓄地表明，他的小说创作属于“中国文艺复兴”的一部分——虽然金庸谦称，自己只为此做了很微小的、很“拙劣”的工作与贡献。

金庸小说，不是“文学革命”，而属中国“文艺复兴”。

50年代（甚且更早）的金庸，就很明白欧洲文艺复兴在西方，乃至在人类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性。

《天仙配》强调的是人。七位仙女赞美世人，羡慕凡间的生活而把人间的渔樵耕读都赞上一赞，这与欧洲文艺复兴以后那些伟大的作品在精神上是相通的。赞扬人的品质，肯定人间的生活。（金庸《中国民间艺术漫谈》第106页）

（《罗密欧与朱丽叶》）这个舞剧表现了两个世界：一个是蒙太古和凯布莱两个家长所代表的黑暗时代，这是愚昧、专横和残暴；另一个是这对情人和劳伦斯（神父）所代表的早期文艺复兴时代，强调着人的重要和心智的解放。一方面是黑暗的封建礼法和残酷仇杀，一方面是同情和爱，是对封建统治的反抗。（《金庸散文集》第108页）

金庸认为：“（《罗密欧与朱丽叶》）的基本主题是揭露中世纪封建社会对人性的残酷压制，歌颂坚贞的爱情。”（《金庸散文集》第104页）经由“文艺复兴”，欧洲终于走出了“中世纪”。金庸坚决否定中世纪封建社会，即高度肯定文艺复兴之伟大意义。

《罗密欧与朱丽叶》揭露中世纪封建社会对人性的残酷压制，歌颂坚贞的爱情。而金庸写《神雕侠侣》，如他自言：“企图通过杨过这个角色，抒写世间礼法习俗对人心灵和行为的拘束……师生不能结婚的观念，在现代人心目中当然根本不存在，然而在郭靖、杨过时代却是天经地义。然则我们今日认为天经地义的许许多多规矩习俗，数百年后是不是也很有可能被人认为毫无意义呢？”我们可以说，《神雕侠侣》一书的基本主题，也是“揭露中国中世纪时代对人性的残酷压制，歌颂坚贞的爱情”。

金庸谈《罗密欧与朱丽叶》一文结尾说：“我们所以为这个戏如此深切地吸引和感动，只因为我们和这两个人的思想感情是融合一致的。”所说的也是“人性”，人类共通的“人性”。

前面我说，金庸重视刻画人性，受了莎士比亚极大影响。这里稍作补充和修正：金庸受到的是整个欧洲文艺复兴运动的影响。布克哈特在他的《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一书中提出，意大利文艺复兴最大的成就，就是对“人性”的“发现”。莎士比亚，则是欧洲文艺复兴中最伟大的文学家。金庸认为：

莎士比亚的时代正是“文艺复兴”时期，这时候科学开始兴起，中世纪的神学开始崩溃了，这时候的人们不再迷信宗教，要求人的解放，相信人的意志比上帝的意志更重要，哈姆雷特就称人是“宇宙的精华，万物的主宰”。《驯悍记》的主旨也是强调人的意志的重要。（《金庸散文集》第135页）

金庸眼中的丹麦王子哈姆雷特，“具有相当强烈的民主思想，在谈到地位、阶级和财富的时候，总是表示不耐烦……他是王子，但把霍拉旭当作朋友，不喜欢听到是他‘仆人’的话……他与卑微的演员们谈话的时候，态度与对朝中大臣们谈话一模一样。他认为，国王和乞丐都是人，重要的分别是他们作为一个人的价值，而不在于阶级地位。”（《金庸散文集》第81——82页，《再谈〈王子复仇记〉》，作于1954年）

以上所引录的，都是金庸写于50年代的文字。1964年，金庸在《忧郁的突厥武士》一文中又谈到：“伊斯坦堡最宏伟的建筑是‘圣智大教堂’……其中和基督教有关的雕刻和绘画，仍旧予以保留……相形之下，那些连在文学艺术上也不能稍容异己的现代人，反而显得是中世纪黑暗时代的人物了。”

近一百年，有“独尊”现实主义、“不能稍容异己”的倾向。现实主义当然不坏，一旦“独尊”，就坏了，成为另一形式的中世纪思想。

欧洲中世纪，独尊神学。中国的中世纪，明面上独尊儒家，骨子里独尊的其实是严苛惨酷的法家思想。“秦政”在中国，或松或紧，时松时紧，竟延续了两千年。中国的“中世纪”，起于秦汉，历两千年之久。当然，两千年间，也有王纲解纽、思想开放的阶段。这一点，我们比欧洲的中世纪更不黑暗一些。

欧洲一度独尊神学，神学当然不坏，坏在“独尊”。吾国一度独尊儒家，儒家当然不坏，坏在“独尊”，如金耀基所言：“由于二千年来始终在一个文化架构下发展，特别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家后‘定于一尊’的局

面，使儒家思想发生了堕落与僵化的现象（这十分相似于西方欧洲文艺复兴前中古阶段，西方的希腊文明与希伯来之原始宗教精神均被僧侣之经院哲学所腐蚀僵硬）。 ”

金庸一生尊崇儒家思想，但他也坚决反对“独尊儒家”，认为：“中国人读经有很大的偏差，认为‘四书五经’讲的就一定是对的，古代圣贤讲的是绝对没错的。现代青年应该有自己的思考，想一想他这个话对不对？对的你就相信他，不对的就要修正。”

“文学革命”之前，人们歧视“章回体小说”，以古文诗词来“踩低”章回体创作，“不能稍容异己”；“文学革命”之后，人们仍然歧视“章回体小说”，以“欧化”的“新文学”来“踩低”同时代的章回体创作，“不能稍容异己”；“文学革命”之前的数百年，人们所坚持的，固然是一种“中世纪”的思想，“文学革命”之后一百年，思想上又何尝走出“中世纪”了呢？

陈独秀在《新青年》（1917年2月）上发表的《文学革命论》鲜明地提出文学革命的三大主义：“曰推倒雕琢的阿谀的贵族文学，建设平易的抒情的国民文学；曰推倒陈腐的铺张的古典文学，建设鲜明的立诚的写实文学；曰推倒迂晦的艰涩的山林文学，建设明了的通俗的社会文学。”窃以为，建设国民文学、写实文学、社会文学，再正确不过，但是贵族文学、古典文学、山林文学，亦自有其价值，何必推倒？雕琢、铺张、迂晦、艰涩，亦是一种文学风格，自有其价值，何必彻底否定？

《红楼梦》是“通俗文学”，同时也是“贵族文学”，甚至是“雕琢的贵族文学”，精雕细琢，竟看不出“雕琢”的痕迹。

《笑傲江湖》可以视为“山林文学”（或“隐逸文学”）。金庸自言：“令狐冲是天生的‘隐士’，对权力没有兴趣。盈盈也是‘隐士’。”

中国的传统观念，是鼓励人“学而优则仕”，学孔子那样“知其不可而为之”，但对隐士也有极高的评价，认为他们清高。隐士对社会并无积极贡献，然而他们的行为和争权夺利之徒截然不同，提供了另一种范例……《论语》记载了许多隐者……孔子对他们都很尊敬，虽然，并不同意他们的作风。孔子对隐者分为三类……孔子对他们评价都很好，显然认为隐者也有积极的一面。（金庸《笑傲江湖》后记）

比较而言，还是孔子的思想更宽容、更健康，甚至更为“现代”。

《中庸》有言：“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此是何等眼界，何等胸襟！实在比陈独秀的主张，更健全，更不“中世纪”。金庸晚年曾与池田大作谈到，“多元思考是中国人的历史智慧”。

我们要反对否定推倒的，不应该是某种文学风格、文学体裁，而是各种“独尊”，各种不宽容，各种“不能稍容异己”，如此，方可走出“中世纪”。

中国需要“文艺复兴”。欧洲是“复兴”古希腊、古罗马文化，中国的“文艺复兴”，更多是要“复兴”我们春秋战国时期的思想和文化，例如“道并行而不相悖”的主张，在任何时代都是熠熠闪光的。

在《卅三剑客图·赵处女》一文的开头，金庸说：

江苏与浙江到宋朝时已渐渐成为中国的经济与文化中心，苏州、杭州成为出产文化和美女的地方。但在春秋战国时期，吴人和越人却是勇决剽悍的象征。那样的轻视生死，追求生命中最后一刹那的光彩，和现代一般中国人的性格相去是这么遥远，和现代苏浙人士的机智柔和更是两个极端。在那时候，吴人越人血管中所流动的，是原始的、犷野的热血。

这里，金庸并没有否定“现代一般中国人的性格”和“现代苏浙人士的机智柔和”，但他更推崇、更认同的，是春秋战国时期的吴人、越人、中国人。

沈从文很早就感叹：“民族衰老了，为本能推动而作成的野蛮事，也不会发生了。”（《如蕤》）

金庸在《神雕侠侣》后记中谈到：“人的性格和感情，变动却十分缓慢。三千年前《诗经》中的欢悦、哀伤、怀念、悲苦，与今日人们的感情仍是并无重大分别。”金庸小说，直承《诗经》，写出中国人的欢悦、哀伤、怀念、悲苦，写出不变的“人性”。

金庸小说的精神源头，在《诗经》，在楚辞，在“原儒”，在《尚书》，在《周易》，在《南华经》，在《道德经》，在《山海经》。

胡河清认为：“金庸是海宁查氏的后人，有着一个古老的名宦世家的血缘。他的情感体验，尤其具有一种饱经沧桑的家世感，‘接通’到了中国文化传统的深处。”中国文化传统的“最深深处”，在哪里呢？在灿烂的先秦文化。

金耀基说：“中西文化特质互有遗失，互相新生，中西文化模式互有破损，互相建立。”（金耀基《从“‘五四’之批判”到“批判‘五四’”》）金庸晚年与池田大作对谈时，也曾引述汤因比之言，强调“世界的希望寄托于中国文明和西方文明的结合”。

与其说金庸所做的是“一场静悄悄的文学革命”，不如认为，金庸小说是“中国文艺复兴”前期所产生的，重要的，也可能是最重要的成果。

金庸的文学创作，不是什么“文学革命”，而属于“中国文艺复兴”的一部分。这句话，是我第一个说的。但这层意思，在我之先，很多人已经表述过。他们只是没明确说出“文艺复兴”一词罢了。

何平《侠义英雄的荣与衰》一文指出：“金庸蓄墨最多之处恰与春秋战国时原儒的圣王怀抱如出一辙……金庸群侠的英雄人格映现了原儒有天下之志的圣王气象……战国以前的原始儒家是从殷周贵族中的武士阶级转化而来，金庸小说复现的正是式微已久的那种文武兼包、大义凛然的原儒真精神。与群侠践履的春秋大义相表里，在思想上宰制金庸小说全局。”何平没有明确写出“文艺复兴”四个字，但金庸小说与“中国文艺复兴”的紧密关系，在该文中，不是已经呼之欲出吗？

前面已不止一次引述过的《民族灵魂的深沉安慰——从百年文化忧患看金庸小说兼及海外新儒学》一文，也涉及金庸小说与“中国文艺复兴”的紧密关系。

岭南大学中文系教授许子东认为：“从武侠小说来看，金庸先生重新定义了严肃文学和通俗文学，他的小说符合通俗文学的生产机制，关注读者反应，又因出色的技巧满足文学性。金庸小说在此之外还有更大的意义：金庸武侠产生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内地正经历‘文革’，文化母体传承艰难，而金庸在香港发表的小说以大众通俗的形式，客观上延续了中国文化的命脉。这一影响也令金庸远超文学家的地位，在那个时代他是为中国人保存传统最有贡献的一人。”

暨南大学教授费勇谈到：“我记得那次会场上来的人特别多。1993年我写过一本《金庸传奇》，书中有一句评价写道：‘在中国社会和文化从古典向现代转型的深刻变化过程里，金庸以武侠小说向古典中国作了一次深情的回眸。’没想到，金庸先生竟然在会上表示：‘感谢费勇先生在书中对我的评价’。我当时还不到30岁，感到非常意外，这句话对我影响很深。”

后来，郭宇宽访问金庸，说起“从您的小说中我们能感觉到扑面而来的中国文化之美，有人把您的作品视作对中国文化最深沉的一次回眸”。这个“有人”，就是费勇。

窃以为，金庸不仅是“以武侠小说向古典中国作了一次深情的回眸”，金庸小说本身，就是中国古典文化在20世纪的“再生”。而“再生”，就是“复兴”。访谈中，金庸对郭宇宽说：“我很眷恋古典中国的美……我在小说里创造一个现实中不大可能的世界，既是安慰自己，发怀古之幽思，也想借一支笔，记录传达中国人灵魂中曾经有过的美好情怀。”这几句话，染有很浓的“文艺复兴”意味。

冷成金《金庸小说与民族文化本体的重塑》中说：

金庸小说由于其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富有成效的阐扬和艺术上的杰出成就而超越了一般的武侠小说……

金庸小说之所以能够在文学史上取得相当的地位，从内容上来看，最根本的原因在于它能在充沛的现代意识的融透中对传统文化进行苦心孤诣的梳理和显扬，暗合了我们民族重塑文化本体的百年祈盼。因此，金庸小说不是一种偶然的现象，而是一种历史的选择。

……金庸小说在艺术形式上表现出的大俗大雅、至幻至真的特点与其阐扬传统文化的宗旨和谐地统一起来，创造了一种小说的现代民族形式。这些成功的尝试使我们有理由相信在一定程度上找到了一条弘扬民族优良传统的正确之途。

.....

……金庸小说最大的突破还是在于创造了融历史于传奇，再借传奇表现传统的具有史诗意味的小说样式。在这种小说样式中，历史被深化为民族心灵的轨迹，历史事件被点化为代表民族性的符号，而与此无关的所谓历史真

实则被删除……金庸小说的文化内涵远远超过了英雄、儿女所能达到的程度，在一定意义上达到了史诗的深度。

沈从文、张爱玲、金庸、高阳、白先勇等人，乃至更早的刘鹗，再早的曹雪芹，他们的共同点，是都对中国文化都有极大的温情与敬意，都重视刻画“人性”。他们的文学创作，不是什么“文学革命”，而属“中国文艺复兴”。

金庸说：“我是很喜欢沈从文的。他的小说《边城》，写得很美，有气韵，文字很有中国人的风格特点，是中国人写的文章。”（张英《侠是一种很崇高的道德》第9页）

沈从文在《〈边城〉题记》中谈到：“我的读者应是有理性，而这点理性便基于对中国现社会变动有所关心，认识这个民族的过去伟大处与目前堕落处，各在那里很寂寞的从事于民族复兴大业的人。这作品或者只能给他们一点怀古的幽情，或者只能给他们一次苦笑，或者又将给他们一个噩梦，但同时说不定，也许尚能给他们一种勇气同信心！”沈先生看到的，不仅是“目前堕落处”，更注目于“过去伟大处”，而希望以自己的作品，给“各在那里很寂寞的从事于民族复兴大业的人”以“勇气同信心”，这即是“文艺复兴”真精神。

1948年，沈从文谈到：“余则于中国文史，古典文物艺术，特别倾心，亦若具有高度兴趣，及文艺复兴梦想。”

白先勇认为：“有一点很重要——我们要重新发掘、重新亲近我们的文化传统，我希望至少是欧洲式的文艺复兴——古希腊文明经过了一段黑暗时期，最后复兴了，我们也经过‘文革’。我们要重新发现自己文化的源头，然后把它衔接上世界性的文化，这个题目很难，但是我们必须做。”

沿着这个方向，一直做下去，积累起来，就可以开出一个中国的“文艺复兴”。

《笑傲江湖》与魏晋风度

在《湘西·凤凰》一文中，沈从文追忆自己少年时在湘西眼见的“游侠者行径”：“重在为友报仇，扶弱锄强，挥金如土，有诺必践。尊重读书

人……还能保存一点古风……（湘西的）游侠观念纯是古典的，行为是与太史公所述相去不远的。”

文章结尾处，沈先生强调：“游侠者精神的浸润，产生过去，且将形成未来。”沈先生很期待“游侠者精神”之“复兴”。

2004年，金庸对记者说：“形成于春秋战国时期的侠义精神是我们民族的宝贵财富。”他认为，当代国人，最缺乏侠义精神。

金庸小说中的很多人物，如郭靖、黄药师、杨过、乔峰、风清扬、令狐冲，与莎剧中的哈姆雷特等人，很有些相似。不是性格相似，而是说，莎剧与金庸小说中的人物都有“文艺复兴”的色彩与意味。

令狐冲，尤其如此。

中国文化的黄金时代，在先秦，在春秋战国，而终于“六王毕，四海一”。金庸认为：“秦始皇要烧尽普天下的书籍。这强力的摧残，使得春秋战国时代百家争鸣的学术黄金时代风消云散。”而张荫麟眼中的“秦政”，则是“武力的统制不够，还要加上文化的统制；物质的缴械不够，还要加上思想的缴械”。

秦后是两汉四百年。前汉的前期还好，自汉武以后，三百多年的思想禁锢，人的头脑和整个社会形态都转向僵化。

由春秋以至战国时代，正是大纷乱的时候，国家不统一，没有强有力的政府，社会上更无道德标准之可言，到处只是乱闹乱杀，因此，文学上也没有统制的力量去拘束它，人人都得自由讲自己愿讲的话，各派思想都能自由发展。这样便造成算是最先的一次诗言志的潮流。

文学方面的兴衰，总和政治情形的好坏相反背着的。西汉时候的政治，在中国历史上总算是比较好些的，然而自董仲舒而后，思想定于一尊，儒家的思想统治了整个的思想界，于是文学也走入了载道的路子。这时候所产生的作品，很少作得好的，除了司马迁等少数人外，几乎所有的文章全不及晚周，也不及这时期以后的魏晋。（周作人《中国新文学的源流》）

中国第一次（或“半次”）的“文艺复兴”，发生在魏晋时代。周作人说：“魏时三国鼎立，晋代也只有很少年岁的统一局面，因而这时候的文学，又重新得到解放。”宗白华认为：“汉末魏晋六朝是中国政治上最混

乱、社会上最苦痛的时代，然而却是精神史上极自由、极解放，最富于智慧、最浓于热情的一个时代。因此也就是最富有艺术精神的一个时代……这晋人的美，是这全时代的最高峰。”

金庸笔下人物，具“魏晋风度”者，为黄药师、令狐冲二氏。黄老邪得其骨，而令狐冲得其神。令狐冲最切身的“东西”，不外有三：《笑傲江湖》曲、“独孤”剑，与酒。三者，皆与魏晋有莫大瓜葛。

《笑傲江湖》之曲，是刘正风、曲洋二人以《广陵散》为底本，整理谱写而成。最后到了令狐冲、任盈盈手里，与冲、盈血脉相连，成为他们生命中不可分拆的一部分。想到令狐冲其人，必然会连带念及那一曲《笑傲江湖》。

《广陵散》萌芽于秦汉时期，其名称记载最早见于魏应璩《与刘孔才书》：“听广陵之清散。”此曲之名世，却与嵇康分拆不开。聆赏《广陵散》，我们必然会想到：“嵇中散临刑东市，神气不变。索琴弹之。奏《广陵》。曲终曰：‘袁孝尼尝请学此散，吾靳固不与，《广陵散》于今绝矣！’”

《广陵散》是永远属于嵇叔夜的，就像《笑傲江湖》之曲永远属于令狐冲一样。

《广陵散》本是琴曲，到《笑傲江湖》，则改为琴、箫合奏。二曲差别，应该还有。但可以肯定的是，《广陵散》的精神、气韵，必然在《笑傲江湖》中得到完整的继承、阐发。否则，金庸尽可以把《笑傲江湖》定为刘、曲原创，何须劳烦曲洋先生作盗墓贼，去发掘蔡中郎的坟？

似乎可以推断，嵇康与令狐冲应当归属于同一精神谱系。他们二人的立身、个性、遭遇容或大不相同，但二人精神血脉相连，睽隔千载，而心灵相通。

这一谱系，见于《石头记》第二回“贾夫人仙逝扬州城，冷子兴演说荣国府”：

天地生人，除大仁大恶两种，余者皆无大异……使男女偶秉此（“清明灵秀”）气而生者，在上则不能成仁人君子，下亦不能为大凶大恶。置之于万万人中，其聪俊灵秀之气，则在万万人之上，其乖僻邪谬不近人情之态，又在万万人之下。若生于公侯富贵之家，则为情痴情种。若生于诗书清贫之

族，则为逸士高人……如前代之许由、陶潜、阮籍、嵇康、刘伶、王谢二族、顾虎头、陈后主、唐明皇、宋徽宗、刘庭芝、温飞卿、米南宫、石曼卿、柳耆卿、秦少游，近日之倪云林、唐伯虎、祝枝山……此皆易地则同之人也。

雪芹翁借“方才你一说这宝玉，我就猜着了八九亦是这一派人物”的“假语村言”，将贾宝玉（乃至作者本人）归到这一谱系之中。

今日似乎可以再添一个令狐冲。金庸自称段誉的形象塑造得力于对贾宝玉的借鉴，实则，贾、段相似在于出身、外形、嗜好，与宝玉真正精神契合、心灵相通的，是令狐冲。

金庸塑造令狐冲这一人物，受到《庄子》与嵇康太多影响。

令狐冲亦难以忍受华山派“君子剑”门下的伪礼法——虽则表面上，他一直想要重回华山。

令狐冲与贾宝玉多有相似，而贾宝玉的令尊贾政与令狐冲的恩师岳不群相信若生在同一时代，也不缺乏共同语言。俞平伯说：“贾政者，假正也，假正经的意思。”以岳不群之“伪君子”对贾政之“假正经”，似甚允当。

师至假而徒至真，岳不群、令狐冲师徒如此，贾雨村、林黛玉师徒，亦如此。

曹翁写《红楼》与宝玉，精神血脉渊源自《庄子》、阮籍。金老写《笑傲》与令狐，则与《庄子》、嵇康声息相通。

贾宝玉与令狐冲，都是庄子所言的“法天贵真，不拘于俗”的人物。

当年《笑傲江湖》香港版的封面、插页出于金庸手定。在第二册录入了唐寅的《吹箫仕女图》，画中人依稀仿佛任盈盈的神采。

在《石头记》所列谱系中，至少有嵇康、陶潜、唐寅三人与《笑傲江湖》的令狐冲有瓜葛。嵇康就不必细说了，至于陶潜，金庸在《笑傲江湖》后记中写道：“令狐冲不是大侠，是陶潜那样追求自由和个性解放的隐士。”令狐的好酒与陶潜尤其相似。陶渊明似乎不曾奏过《广陵散》，而昭明太子萧统《陶渊明传》云：“渊明不解音律，而蓄无弦琴一张。每酒适，辄抚弄以寄其意。”

中国内地版《金庸作品集》，似乎只有广州出版社所出朗声典藏版正文前有彩色插页，插页内容却与香港明河社所用不同。金庸别的小说倒也罢了，《笑傲江湖》实在不该另选插页。

明河版《笑傲江湖》，封面、印章与插页，皆由金庸亲自选定，并为之——写出简介。这些与《笑傲江湖》正文是一个整体，放弃或替代了，《笑傲江湖》一书就不完整，就是天残地缺了。

第一册金庸用作封面的是徐渭所绘《梅花》，金庸并撰短文简介徐渭生平：“徐谓（一五二一——一五九三），字文长，浙江绍兴人，于诗文、戏曲、书法、绘画等造诣颇深，他参加过抗倭战争和反对权奸严嵩的斗争，性格清高狂傲，愤世嫉俗，曾因发狂入狱，是艺术家中极有‘笑傲江湖’性格的人物。”然后，金庸补充：“本书选用徐渭、傅山、八大山人、郑燮四人的画作封面。这四人为人重风骨节操，书画重自由发挥。”

第一册中，有一幅书法插页。金庸介绍说：“徐渭行草《青天歌》（局部）——此长卷书法跌宕有致，波澜迭起。本书选录其最后部分，文曰：‘……三尺云璈十二徽，历劫年中混元斫，玉韵琅琅绝郑音，雅清偏贯达人心。我从一得鬼神辅，入地上天超古今，纵横自在无拘束，心不贪荣身不辱。同唱壶中白雪歌，静调世外阳春曲。我家此曲皆自然，管无孔兮琴无弦，得来惊觉浮生梦，昼夜清音满洞天。徐渭书。’首四句似说盈盈之琴，次四句似说令狐冲之剑。此后六句似说令狐冲、盈盈二人琴箫和谐、归隐世外之乐。”

第二册封面则是傅山画《山水》，附简介：“傅山（一六〇七——一六八四），山西阳曲人，字青主，为人有侠气，抗清义士。入清后号未衣道人，穿道装，不肯剃发，行医为业，康熙帝强征入京，傅山佯病，坚不仕清，其书画磊落有奇气，以风骨胜。”

第二册第一张插页，金庸介绍说：“黄慎《人琴图》。黄慎（一六八七——一七六六？），‘扬州八怪’之一，好酒任性，研学怀素草书后豁然贯通，将狂草的笔法融入绘画，寥寥数笔而盘旋飞动。图中老人凝视瑶琴，深有所思（题字为‘能移人情’），有点像本书中的魔教曲长老，盈盈的师侄绿竹翁或无如此风致。”

第三册封面为朱耷《鱼图》，简介：“朱耷（音耷，大耳也），明末清初大画家，江西人，明朝宗室，号八大山人，画上题字有如‘哭之笑之’，

为人清高狂傲。图中之鱼寥寥数笔而神态生动，似是在江湖间自由游荡。”

第四册以郑燮画《竹》为封面，简介：“郑燮（一六九三——一七六五），江苏兴化人，号板桥居士，“扬州八怪”之一，为人狂傲不阿，极具风骨……”

第四册扉页印章，金庸介绍说：“屠倬‘吾亦澹荡人’——屠倬（一七八一——一八二八），浙江钱塘人，诗、书、画、篆刻造诣俱深。‘澹荡人’淡泊无争，自由散漫，当是令狐冲的性格。”

第四册第四张插页，金庸介绍说：“黄慎《携琴图轴》。黄慎，福建宁化人，久寓扬州，清乾隆年间‘扬州八怪’之一，好酒喜漫游。据说少年时在街头忽悟画法，急去店铺借纸笔作画。本图题字中说是酒后所作。图中女子当不及盈盈之美，然腴腴飘逸，神态或相仿佛。”

徐文长、傅青主、八大山人、郑板桥、黄慎这些人与曹雪芹所列之“逸士高人”，具有同质性，他们名字终于不见于《石头记》，窃以为是曹翁“免提畏闻文字狱”，这五人与他生存年代过于接近，写在书中多有不便，八大还是前朝宗室，傅山更反动透顶，抗拒王化……

要之，令狐冲所代表的“笑傲江湖”性格，与竹林七贤（非唯嵇中散）声息相通。用曹雪芹的话来说，就是“此皆易地则同之人也”，令狐冲若生于晋代世族，未尝不会与嵇康等人“把臂入（竹）林”，嵇康若长于江湖，亦当与令狐相交莫逆，“在江湖自由游荡”。

令狐冲当然不等同于嵇叔夜，但他们的精神品质是一致的。

嵇康之真精神，在于“非汤武而薄周孔”“越名教而任自然”。前者之绪余，则黄药师得之；而令狐冲，独得“越名教而任自然”之神髓。

“令狐冲于世俗的礼法教条，从来不瞧在眼里”，“率情任性，不善律己”此即“越名教而任自然”。为此之故，当风清扬声言“大丈夫行事，爱怎样便怎样，行云流水，任意所之，甚么武林规矩，门派教条，全都是放他妈的狗臭屁”时，令狐冲才会“听来说不出的痛快”。

《笑傲江湖》后记中，金庸写道：“在黑木崖上，不论是杨莲亭或任我行掌握大权，旁人随便笑一笑都会引来杀身之祸，傲慢更加不可。‘笑傲江湖’的自由自在，是令狐冲这类人物所追求的目标。”

当年司马昭门下，宛如黑木崖，众人无不战栗惶恐，比赛“装孙子”，“晋文王功德盛大，座席严敬，拟于王者”，在奴才们的围困中，“唯阮籍在坐，箕踞啸歌，酣放自若”（《世说新语·简傲》）——老子不吃你那套！

嵇康在《与山巨源绝交书》中自述：“今但愿守陋巷，教养子孙，时与亲旧叙阔，陈说平生，浊酒一杯，弹琴一曲，志愿毕矣。”此言，怕也说着了令狐冲的心声吧？

令狐冲的好酒，似嵇中散，似陶靖节，更似刘伶。他对生死淡漠从容，令方证大师惊叹：“没想到这少年竟然如此的泯不畏死。”

令狐冲转念又想：“眼下正邪双方，都是亟欲取我性命，我躲躲闪闪，纵自苟延残喘，多活得几日，最后终究是难逃这一刀之厄，这种怕得要死的日子，多过一天又有甚么好处？反不如随遇而安，且看是撞在谁的手下便了。”（三联版《笑傲江湖》第707页）

（刘伶）常乘鹿车，携一壶酒，使人荷锺而随之，谓曰：“死便埋我。”（《晋书》）

二者情怀约略相似。只是，刘伶实开今日“行为艺术”之先河，不免于“做秀”的嫌疑，不及令狐冲之豁达自然。

敦诚《挽曹雪芹》诗云：“牛鬼遗文悲李贺，鹿车荷锺葬刘伶。”雪芹字“梦阮”，当其晚年，穷愁潦倒而又嗜酒狂放，朋辈也多将其比作阮籍，斯人亦是深得阮籍、刘伶之魏晋遗风者。

当令狐冲与向问天在凉亭“联手”对敌时，遭嵩山乐厚偷袭，死生间不容发，令狐冲的反应是，“想起生死大事终于有个了断，心下反而舒泰。那人（乐厚）初见令狐冲眼色中大有惊惧之意，但片刻之间，便现出一般满不在乎的神情，如此临死不惧，纵是武林中的前辈高人亦所难能”。至于嵇康，则“临刑东市，神气不变”，那是真正的勇毅，假装不来的。嵇康、令狐，有“古之真人”风，“死生亦大矣，而无变乎己，况爵禄乎？”（《庄子·田子方》）

若问：嵇康当年“临刑”之“东市”，究在何处？

答曰：洛阳城！

正是在可以对应“东市”的“洛阳东城”，一片“绿竹丛”（竹林，又见竹林！）中，令狐冲初遇盈盈，听她弹《笑傲江湖》，为二人最终“偕隐”埋下伏笔。

嵇康生前，酷爱“锻铁”，他的工作场所，亦在洛阳城郊。嵇康与钟会的故事，《笑傲江湖》一书，借曲洋之口，曾有提及：“钟会当时做大官，慕名去拜访他，嵇康自顾自打铁，不予理会。钟会讨了个没趣，只得离去。嵇康问他：‘何所闻而来，何所见而去？’钟会说：“闻所闻而来，见所见而去。”

在洛阳，令狐冲对一位不知名的“身穿粗布衣衫的老头儿”民间艺术家绿竹翁极尽礼遇，而对威仪棣棣的“金刀无敌”王元霸，竟是“翻起了一双白眼，漠然而视”。此举亦深具竹林遗风：“（阮）籍又能为青白眼，见礼俗之士，以白眼对之。及嵇喜来吊，籍作白眼，喜不悖而退。喜弟（嵇）康闻之，乃赍酒挟琴造焉，籍大悦，乃见青眼。”

在“洛阳东城”，一片“绿竹丛”中，令狐冲与绿竹翁品酒，向任盈盈学琴，虽说前途未卜，有些惨淡，但有“花药分列，林竹翳如。清琴横床，浊酒半壶”（陶潜《时运》），终是一段神仙岁月。

令狐冲与恒山派女弟子同船，江湖上已是众口喧传，皆谓令狐冲艳福齐天。衡山掌门莫大先生在五日里，每天晚上，都到船上窥探，之后发表考察报告：

“我见你每晚总是在后艄和衣而卧，别说对恒山众弟子并无分毫无礼的行为，连闲话也不说一句。令狐世兄，你不但不是无行浪子，实是一位守礼君子。对着满船妙龄尼姑，如花少女，你竟绝不动心，不仅是一晚不动心，而且是数十晚始终如一。似你这般男子汉、大丈夫，当真是古今罕有。”（三联版《笑傲江湖》第990页）

如此襟怀，虽说“古今罕有”，却非绝无仅有。据我所知，在令狐冲之前，唯阮籍有类似行止。《世说新语·任诞》篇：“阮公邻家妇有美色，当垆酤酒。阮与王安丰常从妇饮酒。阮醉，便眠其妇侧。夫始殊疑之，伺察，终无他意。”

我说令狐冲是金庸笔下塑造最成功的“名士型”人物，网友多数不表赞同，仍以“浪子”目之。实则，称之“名士”，我亦感觉不妥。令狐冲何止

是名士？！他是道家的理想人物，是庄子盛称的“真人”“至人”“神人”“德人”“大人”“天人”。《庄子·大宗师》“古之真人，其寝不梦，其觉不忧，其食不甘，其息深深”之言，说的不正是令狐冲吗？

莫大先生自认：“我莫大如年轻二十岁，教我晚晚陪着这许多姑娘，要像你这般守身如玉，那就办不到。”莫大坦诚如此，亦是了不得的人物。自承“办不到”，反而证明他应该“办得到”，只是要费些“修省”“克己”“慎独”的功夫，他是儒家的理想人物，是真君子。

至于那位以“君子”自命的岳不群，这次不在现场。好在金庸也没亏待他，在“注血”一章，让他遭遇相同的试炼，“只见四个苗女各自卷起衣袖，露出雪白的手臂，跟着又卷起裤管，直至膝盖以上”，当此情境，“君子剑”岳不群的反应极为迅速：

气凝丹田，运起紫霞神功，脸上紫气大盛，心想：……若不以神功护住心神，只怕稍有疏虞，便着了她的道儿……怕的是心神被迷，当众出丑，华山派和君子剑声名扫地，可就陷于万劫不复之境了。（三联版《笑傲江湖》第616页）

我读《笑傲江湖》至此，不觉莞尔：身为“气宗”大师，岳不群对自己的“养气”功夫实在很有自知之明——根本就是骗人的。他是孔子所说的“乡愿，德之贼也”，是假君子。

《笑傲江湖》第三十六回回目为“伤逝”，很容易使人想到鲁迅的小说名篇《伤逝》，但金庸起这样一个回目，与涓生、子君关系不大，其源头仍在《世说》。——《世说新语》第十七章的总题即“伤逝”。

然则，金庸对《世说》是否熟悉，喜欢？他在《走近蔡澜》一文中明言：“我小时候读《世说新语》，对于其中所记魏晋名流的潇洒言行不由得暗暗佩服。”

当然，《笑傲江湖》的二字回目，更可能是受《广陵散》之曲的影响。《广陵散》各曲段的小标题，皆为二字。

《笑傲江湖》借由令狐冲其人，所要体现的是中国文化精神之魂魄，倒不仅仅为了塑造某一名士型人物。

哪一时代最足体现中国文化精神？言人人殊。我个人认同魏晋。历代高人逸士，无不归宗魏晋，苏轼生平写了上百首“和陶（潜）诗”，袁中郎痴迷《世说》，直到古典文学的殿军也是集大成者的曹雪芹，乃字“梦阮”，朋辈亦将其比作阮籍。

在《笑傲江湖》后记中，金庸将令狐冲定位为“陶潜那样追求自由和个性解放的隐士”。粗略来看，令狐冲与陶潜，一个“没读过多少书，什么诗词曲赋，全然不懂”，一个则是“泛览周王传，流观山海图”的伟大诗人，很难将此二人联想到一处。因此，我在《金庸与古龙，我作如是观》一文中指认“令狐冲为金庸笔下最成功的名士形象”，也就几乎没有人赞同。

《世说新语·任诞》载录王恭之言：“名士不必须奇才，但使常得无事，痛饮酒，熟读《离骚》，便可称名士。”要令狐冲“痛饮酒”完全没问题，关键是他根本不读书，更不读《离骚》。诗词曲赋、琴棋书画等等雅事，除盈盈为他“恶补”过琴艺，几乎全部在他的视野之外。

那是因为金庸在以武说文，令狐冲的“独孤九剑”就是他的诗篇，他的书法，他的泼墨……

对五柳先生，金庸的观感或与梁启超近似：“（陶潜）是一位极热烈极有豪气的人……他所崇拜的是田畴、荆轲一流人，可以见他的性格是那一种路数了……渊明是极热血的人，若把他看成冷面厌世一派，那便大错了。”

陶渊明追忆自己“少而穷苦……东西游走。性刚才拙，与物多忤”，“少时壮且厉，抚剑独行游”，跟令狐冲不是没有相似之点的。

令狐冲的精神气质，既像嵇康，又似陶潜。嵇康与陶潜，两位魏晋大诗人，有一点很接近：嵇康借《广陵散》礼赞刺韩王的聂政，陶潜诗《咏荆轲》颂赞的则是荆轲刺秦王的伟绩。龚自珍《乙亥杂诗》有：“陶潜诗喜说荆轲，想见停云发浩歌。吟到恩仇心事涌，江湖侠骨已无多。”

令狐冲从曲洋刘正风（以及嵇康）的手上，接过了《笑傲江湖》之曲，又从风清扬习得“独孤九剑”。

《笑傲江湖》之曲，改编自《广陵散》，而《广陵散》原称《聂政刺韩王》，其声忿怒躁急，有雷霆风雨、“戈矛纵横”的气势，幽微处，如闻聂政与韩王刀剑格斗之声。大儒朱熹敏锐地觉察到：“其声最不和平，有臣凌君之意。”

“若有人一旦手掌大权，竟然作威作福，以暴易暴，世间百姓受其荼毒，那么终有一位英雄手执倚天长剑，来取暴君首级。”（三联版《倚天屠龙记》第1562页）“独孤九剑”亦是这样的“倚天剑”。我一直怀疑，在金庸最初的写作构想中，要让令狐冲效法聂政之刺韩王与荆轲之刺秦王，以独孤九剑刺杀即将“一统江湖”的任我行。

独孤九剑与吴清源新布局法

“强调着人的重要和心智的解放”，“强调人的意志的重要”，“不再迷信，要求人的解放”，这是金庸眼中的欧洲文艺复兴，独孤求败、风清扬、令狐冲独孤九剑的剑意，亦正有这种文艺复兴的气息。

有台湾读者请金庸说明独孤九剑之“无招胜有招”境界。金庸回答：“整个社会其实还存在着教条主义，什么都有某某主义……这些招数都已经固定，其实社会千变万化，很多事情是古人想不到的，像现代科技的电脑网络，恐怕连列宁、孙中山都想不到吧！教条不适用，正如无招，没有固定的信念，发生什么事情，就用实际的方法解决。”（金庸《金庸一百问》）

金庸当年为明河版《笑傲江湖》自定封面画、印章与插页。第一册封面国画乃是徐渭的《梅花》，题字：“从来不信梅花谱，信手拈来自有神……”金庸在图下附加说明：“《梅花谱》自来是画梅的典范，徐渭不理经典的规范，信手挥写。”这是独孤九剑的剑意，亦是文艺复兴的精神。

明河版第一册插图十二至二十，系徐渭行草《青天歌》。金庸注曰“似说令狐冲之剑”。

第四册插图十，系郑燮《兰竹》。金庸注曰：“题字云：‘掀天揭地之文，震电惊雷之字，呵神骂鬼之谈，无古无今之画，固不在寻常蹊径中也，未画以前，不立一格，既画以后，不留一格。’似可为‘独孤九剑’之剑法写照。”

艺术各门类，达到最高境界时，是完全相通的。

武术也可以归到艺术类吗？不能！但是，小说中的武功，非人间所有，出自作者浪漫的超现实想象。小说（尤其金庸）对武功的理解与虚构，更多源自儒、释、道三教的哲思与历代艺术家的灵悟。1981年，金庸说：“拿武

功来说，当它臻于化境，便自然成为一种艺术了，所以我会用书画之道去解释一些招式。”（《金庸茶馆》第五册第22页）

第三册插图十四、十五，系石涛《泼墨山水卷》。金庸介绍说：“石涛，明末清初大画家，作画自创一格，气韵极高。本图题字中云：‘从窠臼中死绝心眼，自是仙子临风，肤骨逼现灵气。’意谓摆脱前人一切规范，在困境中忽得灵感。中国一切艺术最高境界皆如此，武学亦然。”

石涛谈“画法”的两节文字，虽在《笑傲江湖》中未被采录，却尤其与独孤九剑的“剑理”相通，附记于此：“古人未立法之先，不知古人法何法？古人既立法之后，便不容今人出古法，千百年来，遂使今人不能出一头地，冤哉！”“画有南北宗，书有二王法。张融有言：‘不恨臣无二王法，恨二王无臣法。’今问南北宗，我宗耶？宗我耶？一时捧腹曰：‘我自用我法。’”

金庸借风清扬之口，将独孤九剑传授给令狐冲时，必然要取譬于诗文，从中见得“独孤”出世，灵感所由：“熟读了人家诗句，做几首打油诗是可以的，但若不能自出机杼，能成大诗人吗？”后来，令狐冲与任我行在梅庄比剑，金庸再次借武论文、以诗说剑：“使这‘独孤九剑’，除了精熟剑诀剑术之外，有极大一部分依赖使剑者的灵悟，一到自由挥洒、更无规范的境界……每一场比剑，便如是大诗人灵感到来，作出了一首好诗一般。”

（《笑傲江湖》第二十回）

风清扬道：“一切须当顺其自然。行乎其不得不行，止乎其不得止”“剑术之道，讲究如行云流水，任意所之”，语出苏轼“吾文如万斛泉涌，不择地而出。在平地，滔滔汨汨，虽一日千里无难；及其与山石曲折，随地赋形而不可知也。所可知者，常行于所当行，常止于不可不止”。东坡居士用这话“自我表扬”，也曾大度地挪用来“表扬”文友谢民师：“（谢的诗赋）

如行云流水，初无定质，常行于所当行，常止于不可不止。”

东坡诗“我书意造本无法”，亦与“独孤九剑”可通。1960年，金庸在《关于武侠小说的几个问题》一文中谈到：“苏东坡曾用硃画竹，有人说：‘世界上没有红色的竹。’苏东坡说：‘难道世界上有黑色的竹么？’”

大苏将“行云流水”视为文学艺术的最高境界，殆无疑义。而在金庸眼中，“行云流水，任意所之”就成为“武学”的最高境界。因此我谓，金庸以武说文，令狐冲的独孤九剑就是他的诗篇，他的书法，他的泼墨……

风清扬又道：“单以武学而论，这些魔教长老们也不能说真正已窥上乘武学之门。他们不懂得，招数是死的，发招之人却是活的。死招数破得再妙，遇上了活招数，免不了缚手缚脚，只有任人屠戮。”读到这里，我于剑道并无长进，却想起了齐白石“学我者生，似我者死”的训诲，事实上，此语又被京剧大师梅兰芳所借鉴，以此自警，并教育梅派弟子。

独孤九剑更受到吴清源新布局法的影响。

记者问：“您一生最崇拜谁？有没有偶像？”金庸答：“没有什么特别崇拜。在围棋上崇拜吴清源，是教过我的老师。”（《剑桥金庸访谈录》）金庸心高志大，“眼高四海空无人”，能让他真心崇拜的当世人物，没有几个。而吴清源，就是这“没有几个”中的一个。

20世纪40年代初，还在读中学的金庸就对同学余兆文说起：“吴清源成长后让人四个子，谁能与他对弈交手，有力招架，其棋艺仍居一流，还不失为国手。”吴清源这种气派，就是独孤求败的气派。当时金庸又说日本有一位围棋高手，有一次围棋一开局，便将第一颗子扑笃一下投落在棋盘中央，观众大为惊奇，此举后来传为美谈佳话。金庸几次喜滋滋对余兆文提及此事，好像他对这位日本棋手的标新立异、敢于犯忌，也颇为赞赏。这位日本棋手的作风，也很有独孤九剑的韵味、气象。

金庸1955年开始写小说，次年，与梁羽生等人合写“三剑楼随笔”。“随笔”中那篇《历史性的一局棋》，谈的便是二十二岁的吴清源挑战本因坊秀哉的那局棋；另一篇《围棋杂谈》中，金庸也充满敬意地谈到吴清源。

吴清源生平出过两份回忆录性质的书稿，一是2002年发表的《中的精神》；一是1984年的《以文会友》，由日本的白水社印行，四年后，该书中译本出版，改名为“天外有天”。

《天外有天》中，有一张吴清源与金庸下“指导棋”的照片，又有金庸所作序言《崇高的人生境界》。文中，金庸谈起自己最佩服的人：“古人是范蠡，今人是吴清源。”金庸说他“自幼就对这两人感到一份亲切”。因为佩服范大夫，“我曾将范蠡作为主角而写在《越女剑》的一个短篇小说

中”。金庸又对吴清源那“不世出的天才充满景仰之情”，吴先生的人品与棋品，也会在金庸小说中留下一点印记。

吴清源说，在他和木谷实提出新布局法之前，“日本的初学者，一般都会被要求背定式”（《中的精神》第206页），这就像“五岳剑派中各有无数蠢才，以为将师父传下来的剑招学得精熟，自然而然便成高手”。华山派掌门岳不群课徒，尤其如此，《笑傲江湖》中写道：“岳不群课徒极严，众弟子练拳使剑，举手提足间只要稍离了尺寸法度，他便立加纠正，每一个招式总要练得十全十美，没半点错误。”

围棋中的“定式”大致相当于武侠小说中的“招式”，“定式”的弊病就是“招式”的弊病：

“定式”这一名词本身就不好。既然说是“定式”，就容易被字面的含义所束缚，使人总是想当然地把它奉为固定不变的东西。可以说“定式”本来只是个单纯的“标准”而已，为了向初学者传授时方便才被过分地固定化了。因此要特别注意，千万不要像奴隶一样被它打上烙印而盲从于它。

（《天外有天》第170页）

吴清源又说：“死记硬背究竟是否有意义，我对此表示怀疑。我的指导是‘忘记定式’。”（《中的精神》第207页）风清扬也反对“死记硬背”的学剑方式，一再对令狐冲强调：“招数是死的，发招之人却是活的……这个‘活’字，你要牢牢记住了。学招时要活学，使招时要活使。”他对令狐冲的指导是，“你将这华山派的三四十招融合贯通，设想如何一气呵成，然后全部将它忘了，忘得干干净净，一招也不可留在心中。待会便以甚么招数也没有的华山剑法，去跟田伯光打”。

吴清源并不彻底否定“定式”，他说：“定式中也有好的东西。但是，我认为要摆脱原先的旧习惯，这才是最重要的。”（《中的精神》第207页）又说：“应该把定式只当作一种‘标准’，顶多记住五十至六十种基本形也就足够了。而后再靠自己的棋力，全力以赴地去下自己能透彻理解的棋即可。”（《天外有天》第171页）风清扬所传独孤九剑剑意，大致类此。

吴清源的《天外有天》比金庸的《笑傲江湖》晚出十五年，《中的精神》一书更比《笑傲江湖》晚出三十多年，但吴氏新布局法又比《笑傲江湖》早出三十多年，因此，我认为金庸（或独孤求败）创出独孤九剑，其灵感部分来自吴清源新布局。

关于新布局，吴清源如是说：“不受任何繁杂的定式束缚……为昔日的小目定式所束缚一时的布局终于解放，人们布局的思维方法也获得自由，棋盘上的世界似乎越来越宽阔了。”（《天外有天》第40页）独孤九剑亦不受任何繁杂的招式束缚，而终于解放。

吴清源与风清扬，看起来，好像同属“清”字辈，但金庸小说中，与吴清源最相近的人物，却不是风清扬，而是独孤求败。吴清源是新布局法的两个创造者之一，独孤求败则是《神雕侠侣》中独孤剑法和《笑傲江湖》中独孤九剑（两种剑法并不相同）的创始者。

金庸在《崇高的人生境界》文中也谈到吴清源“在近百局‘十番棋’中将当世高手尽数打得降级”的神奇战绩。这近百局棋，从1939年一直下到1955年。1959年，金庸开始写《神雕侠侣》，独孤求败于此横空出世！

吴清源的天才与“超天才”，甚至不在于“苦战了十五年之久，在十盘棋的擂台上接连击退所有的对手，获得了‘当代第一人’的崇高地位”（《天外有天》第145页），更在于“从那以后，寻遍天下也找不出能与我在十盘棋的擂台上相抗衡的合适对手，所以读卖新闻社就此宣布擂争十盘棋的所有计划都彻底告終了”（《天外有天》第144页），此时吴先生的口气，就很像《神雕侠侣》中的独孤求败了：“剑魔独孤求败既无敌于天下，乃埋剑于斯。呜呼！群雄俯首，长剑空利，不亦悲夫！”《笑傲江湖》中，风清扬则道：“创制这套剑法的独孤求败前辈，名字叫做‘求败’，他老人家毕生想求一败而不可得。”

金庸说：“在两千年之中日围棋史上，恐怕没有第二位棋士堪与吴清源先生比肩。”金庸小说，从《越女剑》的春秋时期写到《雪山飞狐》的清乾隆年间，时间跨度两千年，其间也没有哪一位人物的剑法堪与独孤求败比肩。

说吴清源就是独孤求败的唯一“原型”，太武断；说金庸写出独孤求败和他的剑法，与吴清源毫无干系，就更武断了。

吴清源与金庸都参加了2001年的“贵阳国际围棋文化节”，金庸当时说过：“吴先生有一段时候，所谓日本最高的高手，全部被他打败，发扬我们中国的围棋的精神，像独孤九剑这样，（他的棋）没定式的，（招式）随时可以变化的，绝对创新，变化无穷，所以对方也招架不了，好像风清扬这样的。”似已含蓄地承认他笔下的独孤求败与吴清源之间的渊源。

吴清源说自己“有一个怪癖，越是被人反对，越是一味地固执到底”（《天外有天》第127页），似乎金庸也有类似的怪癖，是否多少受了吴清源传染，就不好说了。

在《崇高的人生境界》中，金庸说：“吴先生爱读‘易经’、‘中庸’……他的弈艺，有哲学思想和悟道作背景，所以是一代的大宗师。”

近代以来，国人对传统文化的否定未免太彻底。旧文化，虽旧，也没旧到木乃伊的份上，到20世纪，仍可焕发出新生机，眼前的实例，便是吴清源的新布局法与金庸的新武侠小说。

吴清源布局之新与金庸小说之新，皆大得益于华夏旧文化。金庸说：“中国文化是我生命的一部分，有如血管中流着的血，永远分不开的。”吴清源则说：“要达到‘中’的境界，并非易事。这需要精神上的修养。所以，我一直很重视信仰。从5岁（虚岁）开始，我就学习《大学》《中庸》等四书五经，至今我仍然坚持每天研究《易经》。”

2003年，金庸谈吴清源与中国传统文化：“吴先生将这以争胜负为目标的围棋艺术，提高到了极高的人生境界。他独具匠心地在围棋艺术中提出了‘调和论’，主张在棋局中取得平衡，包含了深厚的儒家哲学和精湛的道家思想。吴先生后期下棋不再注重胜负，而是寻求在每一局中有所创造，在艺术上有新的开拓，不愧为一代宗师。”（贾海红《博览群书学会做人——访金庸先生》）

吴清源逝世，江铸久作《师父吴清源》，谈到：“吴老师的国学底子非常扎实……吴清源、木谷实携手共创新布局的时候……才20岁出头的吴清源，能够有这么大的视野，让人不能不钦佩，只有受过中国传统文化熏陶的人才有这样的本领……吴老师吸取的是日本棋界的术，而道的部分是从中国传统文化中吸取的。”（原载2012年12月4日《南方周末》）

又有《解放日报》记者问江铸久，棋坛会不会再出一位像吴清源这样的大师。江答：“达到老师技术的，相信会有后来人，但论境界恐怕很难。”他的理由是“如今读传统国学的人越来越少了”。江铸久、芮乃伟夫妇都认为，吴清源的境界来自他的国学修养，芮乃伟说：“到日本后那么多年，老师最爱读的还是中国古书。我们去时，他总给我们讲他研究《易经》的感想。”

赛珍珠为英文版《吾土吾民》作序，说：“一位现代的中国人，他的根基深深地扎在过去，他丰硕的果实却结在今天。”这句话我一直喜欢，并且认为，把它用在吴清源和金庸身上，比林语堂更合身。而这句话，所流泻出的，亦正是“中国文艺复兴”之真精神。

1980年，在《笑傲江湖》后记中，金庸说：“在中国的传统艺术中，不论诗词、散文、戏曲、绘画，追求个性解放向来是最突出的主题。”二十多年后，他对杨澜说：“《笑傲江湖》的基本思想已经很现代化了，写是写的古代，其实是把现代思想化妆成为古代了。”读《笑傲江湖》，应将这两段话，合在一起，方可求得真解。《笑傲江湖》一面继承发扬了中国传统文化艺术中“追求个性解放的主题”，另一面，又融入了（主要来自西方的）“现代思想”。这部小说，读起来，就这样的“旧”，又这样的“新”。

“必须一方面吸收输入外来之学说，一方面不忘本民族之地位”（陈寅恪语），如此，才有中国的“文艺复兴”。

补课，要从“文艺复兴”补起，急躁不得。

金庸与围棋界的老师、朋友

金庸十五部小说中，有两位主人公，得了古代圣与贤的传授。

郭靖得到《武穆遗书》，是“武圣”岳飞的精神传人；令狐冲得了《广陵散》，是“竹林七贤”的精神传人。

郭靖是民族主义者，令狐冲是自由主义者，也是个人主义者。

风清扬将独孤九剑传授令狐冲，说：“将全部变化尽数忘记了，也不相干，临敌之际，更是忘记得越干净彻底，越不受原来剑法的拘束。”后来，令狐冲与任我行比剑之时，金庸于此更有所阐发：“那‘独孤九剑’中的‘破剑式’虽只一式，但其中于天下各门各派剑法要义兼收并蓄，虽说‘无招’，却是以普天下剑法之招数为根基。”

沈君山谈吴清源：“突破前人窠臼的能力必然是从前人窠臼中摸索而得，浸沉愈久，当然愈不容易脱离旧规。吴先生六岁习弈，十四岁东渡，到推出新布局时，已弈了十多年棋，这十多年，他使用传统的布局，战绩所向无敌，但为追求‘和谐的完美’（吴先生语），乃一朝弃其旧所依恃，另创

新天地，若无自由自在、无所滞着的心灵，焉能致此？独立自由的心灵是开启创新之门的钥匙。”（沈君山《浮生三记》第110页）

独孤求败之“剑”，与吴清源之“棋”，皆“从前人窠臼中摸索而得”，也皆出自“自由自在、无所滞着的心灵”，二者血脉相通。

吴清源是金庸的老师。

金庸曾半是自豪半是解嘲地说：“木谷的弟子段数加起来最多，我这个弟子的老师段数加起来最多。”（《剑桥金庸访谈录》）2009年，金庸又说：“当时围棋界的朋友们开玩笑说‘木谷实众弟子围棋段数最多；查良镛众师父围棋段数最多’。”（金庸《痛悼梁羽生兄》）

这部《金庸评传》完稿后，我在张英《侠是一种很崇高的道德》一书第113页读到，金庸说：“木谷实收很多很多徒弟，徒弟段数最多的……台湾的朋友讲我，查先生围棋下得不好的，但是他的老师段数是最高，最多的。”既是一位“台湾的朋友”讲的，必是沈君山了。

应该是有某一位“围棋界的朋友”，最先想起说起这句话，然后在“朋友们”中传扬开来。这某一位“围棋界的朋友”，或许就是沈君山。^②

（聂）卫平和我第一次见面是在1983年香港金庸先生的宴席上。金庸、卫平和我都是因棋结交，金庸有一段时期极迷围棋，他有特殊的癖好，就是拜高手为师。历史上徒弟段数最多的，大家公认是木谷实，总共超过二百段。和木谷实相比，世界上师父段数最多的，现在肯定是金庸。我帮他算算有一百段以上！（沈君山《浮生三记》第122页）

金庸一生，痴迷于围棋这个“木野狐”。

一九四三年秋天，我在重庆南温泉中央政治学校外交系读书，蒋先生是我们校长。蒋的侍从室第三处，也是在南温泉，就在学校隔壁。第三处中有几位股长股员很喜欢下围棋，我和他们结成了棋友。逢到《刑法概要》《民法总则》《三民主义》这些索然无味的功课时，我总是溜出课堂，和他们下棋去。（金庸《谈〈彷徨与抉择〉》）

“尤其他的长子（1976年）逝世后，他对围棋的喜爱，迹近疯狂”（杨莉歌《金庸传说》第195页），应该就是沈君山说的“金庸有一段时期极迷围

棋”。1983年，沈君山在金庸府上初会聂卫平，就处于这“一段时期”。聂卫平也谈过这次初会：

金庸先生是我1983年收的徒弟……沈君山先生是第一个把我引入金庸武侠小说世界的人。沈君山先生曾任台湾清华大学校长，比我大20岁。据说他是台湾有名的“四大公子”之一，才华出众，风流倜傥……沈先生不仅喜欢围棋，也喜欢桥牌，而且造诣很深，这也正合我意，我们一下子就聊到一起，有很多共同语言。他俩后来都成为我的至交，我们在一起很愉快。沈先生的棋要比查先生下得好一点儿，查先生的棋力究竟如何，大家很好奇，我想我们就以中国棋院给他颁发的“业余六段”证书为准吧。（聂卫平、徐梅《聂卫平追忆金庸：查先生是我人生的师父》）

90年代，金庸对池田大作谈自己的朋友时，谈到“下围棋的有些棋友”，但金庸当时并没有说出他们的名字。好在，1985年，他在《围棋五得》一文中，已经谈过：“（围棋）‘得好友’和‘得人和’。凡是喜欢下围棋的人都有这样的经验。楸枰相对，几个钟头一句话不说，也能心意相通，友谊自然而然地建立起来。我和沈君山、林海峰、陈祖德、郝克强诸位等结交，友谊甚笃，都是通过了围棋。”

沈君山说：“棋友相见原不需要什么语言，很快就会回归真正的手谈。”果然，如金庸所言，“凡是喜欢下围棋的人都有这样的经验”。

金庸与沈君山，相知甚深，堪称“知己”。

2018年9月12日，沈君山仙逝。同年10月30日，金庸逝世。

金庸说：“我一直对围棋很有兴趣。我的老师是聂卫平，我向他鞠躬拜过师，可惜的是聂卫平没有时间好好教我，我也没什么进步。”这句话里，有惋惜遗憾，应无对聂卫平的怨责之意。沈君山说过，金庸“学不学得到本领不论，拜师的仪式却一点不肯马虎，往往坚持要行跪叩的大礼”。

（金庸）完全不守武林中入门以后从一而终的行规。不分门派不分辈分，只要艺高，他就要拜为师父……有一次，他要拜王立诚为师，林海峰和我都被请去做观礼的嘉宾，那时他已拜了吴清源、林海峰为师。王是林的弟子，林又是吴的弟子，论年纪王也不到金庸的一半。金十分诚意地要拜，王却怎样也不敢受，僵了好一阵，最后还是搬了一张太师椅来，立诚端坐其上，金庸毕恭毕敬地鞠了三个大躬。海峰虽已是师父，但此时升格为师祖，又受了三鞠躬；立诚出

国赴日学艺是经过我的手试,所以我亦沾光地受了金庸斜斜一拜。卫平的自传中,说金庸坚持对他要行跪叩拜师之礼,经过想亦如此。(沈君山《浮生三记》第122页)

聂卫平也说:“金庸拜过吴清源,拜过林海峰,拜过王立诚,其实人家是师徒及师孙关系,结果都拜乱套了,(金庸)自己的辈分也是不断降……”

金庸早前还拜过陈祖德为师。1981年,陈祖德患上胃癌,并不相识的金庸函请:“香港的冬天比较暖和,适于养病,你就到我这里来住吧。”陈祖德欣然前往,在金庸家里一住半年。2006年,金庸在香港书展上谈到,读者各有所爱,陈祖德最喜欢的金庸小说,居然是最短的《越女剑》。2012年,陈祖德逝世,金庸在香港得知消息,十分悲痛,托人致送一个近两米高的巨型花篮,表示哀悼。挽联为金庸亲拟:“祖德我棋师灵佑永存授业弟子查良镛敬挽。”

金庸拜了这么多一流棋士为师,他本人的棋力却不高,也就业余六段的水平。明白了这一点,再读《碧血剑》一段内容,自当别有会心:

围棋一道,最讲究的是悟性……如苏东坡如此聪明之人,经史文章、书画诗词,无一不通,无一不精,然而围棋始终下不过寻常庸手。成为他生平一大憾事。他曾有一句诗道:“胜固欣然败亦喜”,后人赞他胸襟宽博,不以胜负萦怀。岂知围棋最重得失,一子一地之争,必须计算清楚,毫不放松,才可得胜,如老是存着“胜固欣然败亦喜”的心意下棋,作为陶情冶性,消遣畅怀,固无不可,不过定是“欣然”的时候少,而“亦喜”的时候多了。(三联版《碧血剑》第86页)

金庸似是借苏东坡事,自我譬解,自己解嘲:自己棋力不行,苏东坡的棋力,居然也不行,可能还不及自己呢,充分证明不是自己的智商有问题。

至于金庸在《碧血剑》所说“围棋最重得失”,吴清源也谈过:“围棋完全是为了取胜才引起相互残杀,围棋是不折不扣的胜负世界,除了要求常胜不败之外别无他求。说到底,不获胜就无人承认它的巨大价值。”(《天外有天》第72页)

金庸自言:“在我的许多作品中也都写到了围棋,《书剑恩仇录》中陈家洛下围棋,用棋子做暗器;《笑傲江湖》中的黑白子痴迷围棋;《天龙八

部》的玲珑棋局等，不同的人物下围棋体现出了不同的性格。”

我本以为，一位小说家，在生活中，对佛陀有信仰，对围棋很痴迷，在他的小说中谈佛写棋即是再自然不过的事。岂知大谬不然，亏得天壤之间还有一位易中天，一眼看穿：“金庸靠什么拯救了武侠小说？不是靠‘学问’或‘文化’……他之所以还要捣鼓那些劳什子，是为了哄骗‘文化人’，或者说用来解除这些人的心理障碍。”在易先生看来，“文化人更好骗。你只要弄些琴棋书画、佛理禅机在里面，他就上钩了”。当然，像易先生这样高品质、高能量的“文化人”是不受“哄骗”的，金庸“哄骗”得住的，尽些半吊子文化人，例如金克木老先生。金克木认为，金庸十四五部小说，“已有一半以上含见道之意”。

看《天龙八部》中那个“变幻百端”的“玲珑棋局”：

这个玲珑变幻百端，因人而施，爱财者因贪失误，易怒者由愤坏事。段誉之败，在于爱心太重，不肯弃子。慕容复之失，由于执着权势，勇于弃子，却说什么也不肯失势。段延庆生平第一恨事，乃残废之后，不得不抛开本门正宗武功，改习旁门左道的邪术，一到全神贯注之时，外魔入侵，竟尔心神荡漾，难以自制。（三联版《天龙八部》第1217页）

既有棋理，亦富禅机，确是大含“见道之意”。

“棋圣”聂卫平，也谈过金庸小说中的围棋和《天龙八部》中的“玲珑棋局”：

金庸小说里常常写到围棋，但就棋而言，从我一个职业棋手的角度看，并不是都认同的。但是每看到小说中出现围棋，我都会感到很亲切熟悉，他也是懂棋的，不是乱写。比如说《天龙八部》里的那个“玲珑棋局”，我本来以为是他编出来的，后来有人跟我说，这个玲珑棋局确实存在，那个人给我摆出来，我让他又摆给查先生看看，啊呀，这很有意思，他能写出来不简单。

红学大家冯其庸，亦在被“哄骗”之列。冯其庸认为：“在古往今来的小说结构上，金庸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境界。”金庸小说的结构，可圈可点，与围棋一道的总体布局也大有关系。1970年，金庸对张大春说：“常有人问起我下围棋的种种来。就直接的影响和关系而言，下围棋推理的过程和创作武侠小说的组织、结构是很密切的。”（《金庸茶馆》第五册第24页）金庸

小说的情节设置，往往出乎读者意料，细思却又在情理之中，如此出奇制胜，或许得益于小说家对围棋的研习。

《笑傲江湖》的“明牌”与“暗牌”

1966年，在《一个“讲故事人”的自白》一文中，金庸谦称：“我只是一个‘讲故事人’……我自幼便爱读武侠小说，写这种小说，自己当做一种娱乐，自娱之余，复以娱人。”

1967年，金庸开始写作、连载《笑傲江湖》。《笑傲江湖》自然是一部“讲故事”和“娱人”的书，然而，同时，“通过书中一些人物，企图刻划中国三千多年来政治生活中的若干普遍现象”。（金庸《笑傲江湖》后记）金庸写这部小说，企图心甚大，并不以单纯的“讲故事”“娱人”为满足。

泛泛而读，似乎《笑傲江湖》写出的“政治生活”如浮光掠影，《笑傲江湖》中的“政治人物”，在政治权谋上的表现也都平平无奇。

工于心计，机谋深远，足以令读者印象深刻的“政治人物”，似乎只有一个“君子剑”岳不群，只因为岳不群的心智还不成熟，隐藏得不够深。

红叶禅师、方证大师、向问天、林平之等人的真面目，比起岳不群，更深藏，更难窥破。

岳不群脸上那张“君子”皮，很早就被金庸撕去了。将书中其他政治人物的真面目，也明白通透地一一写出，有何不可？

“政治生活”本来就云山雾罩，“政治人物”多数都深藏若虚。

“政治人物”多是深不可测，“政治生活”往往云山雾罩。

适应这样的题材，金庸的笔法，也随之变得波云诡谲，不许读者轻易看破。连倪匡与温瑞安两先生，也都小看了“天王老子”向问天，以为此公竟是一位“血性义烈”的好汉子。曾任金庸秘书多年的杨兴安，可又高看了莫大先生。

窃以为，解读《笑傲江湖》中的“政治生活”，关键在于少林派方生大师所说“敝派与（日月神教）黑木崖素无纠葛”这一句话，以及红叶禅师、向问天这两位大人物。

同时用了一副“明牌”和一副“暗牌”，金庸模拟出他意念中“权力的游戏”。

“明牌”上的少林派，与五岳剑派精诚团结，共抗魔教；“暗牌”上的少林派，则与魔教暗通款曲。

“明牌”上的少林、武当联盟，似乎实力最强大；“暗牌”上，长期置身于江湖大战之外，少林、武当这两架战争机器，已然锈坏。

“明牌”上，少林方证和武当冲虚，笑到了最后；“暗牌”上，若非金庸谋杀了任我行，少林、武当两派势将灭亡。

“明牌”上，《葵花宝典》是三百年前一位太监的巨著；“暗牌”上，红叶禅师即是《葵花宝典》作者。

“明牌”上，岳不群荣任“五岳派”掌门，是他最风光的时候；“暗牌”上，此时的岳不群，最是虚弱。

“明牌”上，岳不群与魔教誓不两立；“暗牌”上，“五岳派”掌门岳不群最识时务，早早归附了任我行，高举魔教“黑木令”。

“明牌”上，向问天，血性义烈，肝胆皆冰雪；“暗牌”上的向问天，凶残诡诈，大奸似忠。

“明牌”上，魔教元老童百熊，对东方不败情意深重、忠心耿耿；“暗牌”上，为了维护魔教数百年的基业，童百熊对任我行的复辟，乐见其成。

“明牌”上的莫大先生，颇具大丈夫气象；“暗牌”上的莫大，极是懦弱。

“明牌”上，令狐冲对岳不群一直温情脉脉、不离不弃；“暗牌”上，令狐冲领导的恒山派，于“并派”成功的当日，已与岳不群的“五岳派”彻底决裂，一点面子都不给。

“明牌”上，看到的只有江湖；“暗牌”上，江湖即是天下。

一正一反，《笑傲江湖》一书，并存着两个世界。江湖和江湖人物，在这“正”“反”世界中，呈现出完全不同的面貌。

哈哈镜内外，人的形貌，大不相同。在现实生活中，对镜自照的人是真，镜中人是假。在《笑傲江湖》里，哈哈镜中那个奇形怪状，竟是此人本相；镜前那个“体面人”，反倒是经过扭曲和伪装后的假象。

警幻仙子所制风月宝鉴，对之正照，对之反照，所见大异。我读《笑傲江湖》，亦复如是。不过，此书无关风月，而关注于“三千年政治生活”，可称之为“鹿鼎宝鉴”（“逐鹿”“问鼎”之谓也），名曰“葵花宝鉴”，亦无不可。

“正”看《笑傲江湖》，是通的；“反”看《笑傲江湖》，亦可通，更可通。

《笑傲江湖》的“明牌”和“暗牌”，都有极强的可读性。读了，皆有所得。

我十几二十岁读《笑傲江湖》，只看到“明牌”，已觉十分过瘾；看透《笑傲江湖》的“暗牌”，更惊叹此书底蕴之深潜渊厚、作者笔力才气之不可及！

1980年，在《笑傲江湖》后记中，金庸谈到：“我写武侠小说是想写人性，就像大多数小说一样……影射性的小说并无多大意义，政治情况很快就会改变，只有刻划人性，才有较长期的价值。”

2003年，金庸又在新文《我读〈张居正〉》中谈到：

历史小说有“古为今用”的作用，但不能以“古为今用”作为目标而写小说，那有可能会牵强附会，勉强影射的作用。在文学上，“主题先行”的作风从来是不会成功的。要写主题，就清楚明了，直截了当地写一篇政治论文。

我欣赏《张居正》，因为作者选择张居正这样一个……人物，来抒写他的真实遭遇和感情，并不勉强将他推入现实的框子里，影射现实，反映现实。只能用现实人物来反映现实，古人就是古人，真实的抒写古人，就是很好的历史小说。

个人认为，金庸写《笑傲江湖》，确实不是“以‘古为今用’作为目标而写”，不是那种“牵强附会，勉强影射”的“影射性的小说”。

不是稍有“影射”嫌疑的小说，就可以称作“影射性小说”的。“影射性小说”，不仅有“影射”，且以“影射”为主旨。《笑傲江湖》当然不是这样的小说。

金庸十七岁写作的童话小说《阿丽丝漫游记》，才是“影射性小说”，就是单纯地要“影射”和讽刺中学训导主任沈乃昌，这种小说并非毫无价值，其价值很难长久而已。

金庸老友周榆瑞（宋乔）所写《侍卫官杂记》也是“影射性小说”，金庸谈到：“提到人名时，他用的都是谐音字或同义字，例如陈纳德的‘飞虎队’，他称之为‘飞猫队’。”《笑傲江湖》不同，写的可不是“一时”，不是“影射”当前的人与事，写的是“千秋”，欲图“刻划中国三千多年来政治生活中的若干普遍现象”。

金庸写《笑傲江湖》，争的也不是“一时”（“影射性的小说并无多大意义，政治情况很快就会改变……”），而是“千秋”（“才有较长期的价值”）。

以“影射”为主旨的“影射性小说”，不可能有永恒的艺术价值。

金庸作《笑傲江湖》，写的是千秋之事，争的是千秋之名。

金庸一向反对“文以载道”，因为这种主张蔑视人性，压抑人性，戕贼人性。“以‘古为今用’作为目标而写小说”，其实也是一种“文以载道”，而为金庸所不取。

《笑傲江湖》一面写的是政治生活对人性的扭曲、戕贼与“异化”，一面写的是人的解放，“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2006年，杨澜问：“在这部小说里出现的令狐冲，跟您过去写的郭靖、杨过、张无忌这些都有很大的不同啊，他是很有自由思想的一个人？”金庸答：“特别强调一下，个人好像如果没有权力的欲，没有名利的欲，我就自由自在，潇潇洒洒，但是如果在大家权力斗争很厉害的时候，你想自由自在也不可能。我希望有一种个人，好像知识分子，中国自古以来有一种隐士的欲望，希望不要做官，能够退隐，但是在当时要退隐不容易的，所以一个人能够脱离名利牵绊，能够不受这个权力的控制是个很难的事情。”

《笑傲江湖》，其主旨既不在“影射”现代人物，写的也不是明朝的故事。

1994年，在北大，有学生提问：“《笑傲江湖》的时代背景是否明朝正德和崇祯年间？”金庸回答：“写作小说不见得一定要有具体的时代背景。武侠小说中所表现的尔虞我诈、互相倾轧的权力斗争，在哪个朝代都会发生，不必特指，如果特指了，反而没有普遍性。当然大家一定要我说说写的是哪个时代的事，我想大概是明朝吧。这位同学估计是在明朝正德至崇祯年间，看来他很有些历史知识的。”（《金庸其人》第238页）

2006年，金庸又对杨澜谈到：“其实《笑傲江湖》我是想这种权力斗争在政治环境之下什么时代都有，所以《笑傲江湖》没有时代背景，清朝也可以，明朝、宋朝、唐朝每个时代都一样的，不论哥哥弟弟、父亲儿子，碰到权力就杀人放火什么事都干了。”

这两个回答，与他1980年在《笑傲江湖》后记所说“因为想写的是一些普遍性格，是生活中的常见现象，所以本书没有历史背景，这表示，类似的情景可以发生在任何朝代”，意思是一致的，态度是一贯的。

拙文《〈笑傲江湖〉“大三角”》结尾说：“想那明帝国，享年何其短暂，版图何等蹙缩，实难装得下这恒久而浩瀚之‘大江湖’。”于此，很多朋友表示不解，询问：“明朝时间短吗？”

小男孩问上帝：“一万年对你来说有多长？”上帝答：“像一分钟。”男孩又问：“一百万元对你来说有多少？”上帝又答：“像一块钱。”男孩再问：“给我一块钱，好吗？”上帝再答：“没问题，你等我一分钟。”相对于中国千年万年的历史来说，明朝的二百年，也只比一分钟略长一点点。

明朝二百年太短了，两汉四百年也不长，甚至周朝的八百年，都太短暂。

金庸写《笑傲江湖》，“试图刻划中国三千多年来政治生活中的若干普遍现象”。许多朋友非要把这“三千多年”内每个时代都会发生的“普遍现象”，强行安置到明朝的二三百年内，似乎这部小说描述的景象，只能发生在明朝、必须发生在明朝，不发生在明朝就大错特错了！

试问，二三百年，如何装得下三千年？

《笑傲江湖》也不仅是在回顾与总结以往三千年的历史，接着这句“试图刻划中国三千多年来政治生活中的若干普遍现象”的，是“不顾一切的夺取权力，是古今中外政治生活的基本情况，过去几千年是这样，今后几千年

恐怕仍会是这样”。两句话相对照，可以说，第二句中，“不顾一切的夺取权力”，这“政治生活的基本情况”，就是第一句中“政治生活中若干普遍现象”里面“基本”的，乃至“最基本”的，而这“现象”，这“情况”，仍将延续到“今后几千年”。也即是说，《笑傲江湖》所刻画的带有普遍性的东西，部分地——应非全部了——将在未来的世纪继续呈现。

应非全部了，就像金庸在《韦小宝这小家伙》一文中说的：“人类在进步，政治斗争的手段越来越文明，卑鄙的程度总体来说是在减小……从历史的观点来看，今日的人类远比过去高尚，比较不那么残忍，不那么不择手段。”末一句，是说“残忍”与“不择手段”的程度降低了，不是说从此再不“残忍”，再不“不择手段”，再不“不顾一切的夺取权力”了。

《笑傲江湖》所“刻划的政治生活中的普遍现象”，适用于“过去几千年”，部分适用于“今后几千年”。加在一起，就是《大话西游》中至尊宝所希望的一万年。

明朝的二三百年，如何装得下这一万年？

读《笑傲江湖》后记可知，《笑傲江湖》写的不是明朝的江湖，也不是具体哪个朝代的江湖，而是以江湖隐喻着整个天下。

“中国”是古人眼中的“天下”，“世界”是今人眼中的“天下”。

《笑傲江湖》的那个江湖，既像古人眼中的“天下”，又像今人眼中的“天下”。

江湖中的各帮派之间，很像中国历史上那种诸侯争战、逐鹿天下的局面，同时也像20世纪的世界政治军事格局。甲像乙，甲又像丙，则乙与丙之间也该有相似之处，我是觉得现代的世界格局与中国某些历史时期很是相似，可惜，我这样想没用，关键看《笑傲江湖》的作者是否也这样想。我读新出版的《明窗小札1963》，最喜欢的一句，在《二千五百年前的一封信》一篇。此文开篇就说：“春秋战国之世，诸侯纷争，这中间的纵横折冲，很有些像今日列国间的争执。”（明河社《明窗小札1963》第368页）这就证实了我2007年所写《山头林立——谈〈笑傲江湖〉的政治军事格局》一文的论点：解读《笑傲江湖》，如果可以联想到中国古代某些时期的局面，同时也可以着眼于20世纪的世界格局。

日月神教教主任我行既然在“每一个朝代都有”，那他就不是一个人，而是一种政治人物的类型。明帝国的开创者朱元璋就是任我行类型的政治人物。后来，篡位为日月神教教主的东方不败，长期不理政务，躲起来炼丹服药，又绝似明朝嘉靖帝。日月神教教主像是明朝的皇帝，日月神教的体制与朱元璋创建的明帝国的体制也很相似。从江湖中单独拿出一个日月神教，就已经相当于整个明帝国了，而神教在江湖中仅占三四成的分量。

时间上，江湖比起大明帝国，更永恒；空间上，江湖比那大明帝国，更辽阔。

《鹿鼎记》美化康熙？

《笑傲江湖》自1967年4月20日起在《明报》连载，1969年10月12日连载结束，写了两年半，约百万字。《鹿鼎记》自1969年10月24日起在《明报》连载，1972年9月23日刊完，写了三年，约一百二十万字。

《笑傲江湖》与《鹿鼎记》，写的都是“政治生活”。

《笑傲江湖》写的是长期割据而即将“一统”的江湖，其实江湖就是天下；《鹿鼎记》写的是已经“一统”，而即将收拾三藩、统一台湾，更加“一统”的天下。

《笑傲江湖》写的是“乱世”，《鹿鼎记》写的是“治世”，或称“盛世”。

清康熙朝，可堪称为“盛世”？

《鹿鼎记》一书，两位主人公，一个“小流氓”韦小宝，一位“大皇帝”康熙。《鹿鼎记》中，金庸是否美化了康熙皇帝？

不少人说金庸美化了清朝和清朝的皇帝康熙、乾隆。金庸有三部小说，写到了清代三个皇帝。《书剑恩仇录》中的乾隆，并没有被美化；《鹿鼎记》中的康熙，有些美化，程度不严重；真正严重被美化了的，是《碧血剑》中的皇太极：

却听得皇太极道：“……咱们得了南朝江山，第一件大事，就是要让天下百姓人人有饭吃……”……范文程道：“皇上未得江山，先就念念不忘于

百姓……”皇太极连连点头，说道：“咱们进关之后，须得定下规矩，世世代代，不得加赋，只要库中有余，就得下旨免百姓钱粮。”……

袁承志听了这些话，只觉句句入耳动心，浑忘了此来是要刺死此人，内心隐隐似盼多听一会，但听他四人商议如何整饬军纪、清兵入关之后，决计不可残杀百姓，务须严禁劫掠。（《碧血剑》第十三回）

这就是毫无根据的瞎编了。历史上全没有证据，显示皇太极南下是出于真诚的吊民伐罪的愿望，更没有证据表明，假如指挥清军入关的是皇太极而不是他老弟多尔衮，“扬州十日”与“嘉定三屠”这种事必然不会发生。

在《袁崇焕评传》中，金庸对清代的治绩评价很高：

整体说来，清朝比明朝好得多。从清太祖算起的清朝十二个君主，他们的总平均分数和明朝十六个皇帝相比，我以为在数学上简直不能比，因为前者的是相当高的正数，后者是相当高的负数……明朝是中国历史上最专制、最腐败、统治者最残暴的朝代，到明末更成为中国数千年中最黑暗的时期之一。明朝当然应该亡，对于中国人民，清朝比明朝好得多。

1994年，金庸在北大，说：“在中国的皇帝中，我对康熙的评价很高，他不但思想开明，而且很好学，还去学外国的学问。”（《金庸散文集》第238页）

吕思勉认为：“圣祖是个聪明特达的君主。他乐于求学，勤于办事。于天文、地理、律历、算术……学问，多所通晓。又颇能采用西洋的学问……他能励精图治，确是实在的……他能俭于用财，也确是真的。所以当三藩平后，国内已无战事，政治亦颇清明，百姓就得以休养生息。”（吕思勉《白话本国史》）吕思勉与金庸，在对康熙的评价上高度一致。

金克木指出：“陈寅恪在论李唐氏族时曾说：‘盖以塞外新鲜之血液注入中原孱弱之躯’，以此解说唐代之盛，实际也影射清朝前期之盛。”

再如唐德刚，说得更为斩截：“从中国传统史学（包括《二十五史》和《通鉴》）的观点来看，满清二百六十八年实在是中国史上最值得称颂的一个朝代。论武功，它开疆拓土、四向扩张，幅员之广阔在中华民族史上是没有前例的……论文治，则清初康雍乾三朝一百三十余年的国泰民安，制度上轨道、政治有效率，真是‘三代以下无斯盛’！——满清也是我国历史上唯一没有全国性‘徭役制’的一个朝代。若论政府对人民的剥削，清朝实在是

最少的啊！……所以我国帝制时代最后一朝的满清，实在是不可小视的。可是近百年来它却为中外史学家糟蹋得不成个样子，实在是很不公平的。”
（唐德刚《晚清七十年》）

殷海光也讲过：“中国在清朝统治之下，文治武功之盛，几乎可以比得上汉唐。”（殷海光《中国文化的展望》）

论得位之正，清不如明；论政权稳定之后的治绩，明不如清。“逆取顺守”，吕思勉、殷海光诸先生肯定的是清室“得位”之后的“治绩”，不是肯定它“得位”的过程，不是，也不可能是赞美“外族入侵。”

金庸在《袁崇焕评传》里也说：

袁崇焕抗拒满清入侵，却不能说是错了。当时满清对明朝而言是异族，是外国，清兵将汉人数十万、数十万的俘虏去，都是作为奴隶或农奴。清兵占领了中国的土地，总是烧杀劫掠、极残酷的虐待汉人。不能由于后代满清统治胜过了明朝，现在满族又成为中华民族中一个不可分离的部分，就抹煞了袁崇焕当时抗御外族入侵的重大意义……

只要专制独裁的制度存在一天，大家就只好碰运气。袁崇焕和亿万中国人民运气不好，遇上了崇祯。崇祯运气不好，做上了皇帝……归根结底，是专制制度害了他，也害了千千万万中国人民。

陈寅恪等史学大师，对清代治绩的高度肯定，是拿清代与本国的各朝代对比，是“纵向比”；不是与同时期的欧洲各国比，那是“横向比”。

明朝中后期开始，中国衰落。即便明朝皇帝中没出那么多“混账玩意儿”，也改变不了它（相对于欧洲文明的）衰落的整体趋势。

欧洲文明所包孕的民主与科学的因子，之前也没见有什么了不得的造就。这五百年，却猛然发力，加速度，加速度，加速度，一日千里、万里、光年！“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时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

要想不落伍，必须彻底更换轨道。我们准备好了吗？

如果明清中国没有闭关锁国，能否放下“天朝大国”的架子（“天朝大国”的自信，不始于清，也不始于明，“久矣夫千百年非一日矣”），死心

塌地向欧洲学习？

不能！

《鹿鼎记》写到了吾土康熙皇帝，也写到了俄国彼得大帝。小说第四十八回：“罗刹国其时开化未久，要到日后彼得大帝长大，与其姊苏菲亚公主夺权而胜，将苏菲亚幽禁于尼庵之中，然后大举输入西欧文化。”彼得可以推动俄国全面学习西方，康熙做不到。俄国与西方，地理距离与心理距离都比我们更近。即便康熙有此意愿，整个中国，尤其重要的是中国的精英分子，也还没有准备好。

我对康熙有好感，对乾隆则毫无好感，而仍不自禁为乾隆抱屈。乾隆与华盛顿都死在1799年，这是很有意思的事。但是，有人似乎由此将中国落后的责任全推到乾隆一人身上。乾隆背不起这么大的一口锅。乾隆朝，中国全民都没准备好全面向西方学习，不是皇帝一个人的事。

当日世界上，华盛顿这样的最高统治者本是特例，因其特殊、超前而伟大，其他几乎所有国家的帝王，都是乾隆这一款。要求乾隆必须成为特例，必须成为世界第一开明超前的统治者，这很荒诞。

康熙朝或乾隆朝，若是我们肯于半心半意地学习西方，确实可以缩小与西方的差距，却改变不了文明衰落的整体命运。

如果明代之后，王朝仍主要由汉人管制，我们能否与欧洲并驾齐驱，甚至超车？如无与西方的接触，我们自己就能发明火车、电灯、电话、电脑……现今我们生活中的几乎一切？

还是不能！

我非常同意顾准的见解：

中国从不缺少商业……但是，中国的城市、市井、市肆，却从来是在皇朝严格控制之下，是皇朝的摇钱树，皇朝决不允许有商业本位的城市，城邦的产生。（顾准《资本的原始积累和资本主义发展》）

要（1）土地改革；（2）彻底取消徭税当差的制度；（3）大开海禁，“自由放任”；（4）清教徒式的“节欲”与积累，亦即要有“贫穷经济

学”，才能真正有资本主义。没有这些条件，这些都成不了资本主义萌芽，只有循环往复的农民起义。（《顾准笔记》）

恩格斯认为，东方的统治“是和资本主义社会不相容的”，因为其所取得的剩余价值无法保证不受统治者的贪婪的劫掠；缺少资产阶级从事经营活动的首要的基本条件，即保证商人的人身及其财产的安全。

19世纪，无论执政者为汉为满，中、欧（英）必有一战，战争的结局毫无悬念，我们大败亏输。

再退一步，即使第一次中英战争中国赢了，朝野沉酣如故，自然更不肯全意去搞西方那套。于是，第二次交手，我们吃亏更惨。

吃亏以后呢？

如果明清中国不曾闭关锁国，吃亏之后，我们的心理调适会容易许多，相信不会走那么多那么弯的路。

明清两个王朝的末世，一样糟糕。明王室内外政策的种种失当，事实上为清入主中原打开了大门。清皇族把“保大清”置于“保中华”以上，更令中国转型为现代国家的过程横生波折。

明朝连来自关外的挑战都应付不了，现在却有很多人认定它足可轻松应对来自海外的、中国“三千年未遇”的绝大挑战。

金庸高度评价康熙这个政治人物的才能，但他从来不曾肯定清朝的君主专制制度，这是他与某些历史小说家最大的不同。

1994年，金庸在北大答读者问时谈到：“在清朝，那时社会制度不很合理的时候，一个人要飞黄腾达，就要有韦小宝作风。”1998年，金庸又对杨澜说起：“在一个很不民主、不讲法律的、专制的时代中间，韦小宝这样的人就会飞黄腾达，好人会受到欺负、迫害，所以写韦小宝这个人也是整个否定那个封建腐败的社会。”由此可见，《鹿鼎记》绝不是在肯定，更不是要歌颂明清的君主专制制度。金庸认为，君主专制是错误的，是必须抛弃的，所以他在《鹿鼎记》结尾部分让康熙拜读并思考黄宗羲的大文《原君》。

康熙摇了摇头，脸上忽有凄凉寂寞之意，过了好一会，说道：“满洲人有好有坏，汉人也有好有坏。世上的坏人多得很，杀是杀不尽的，要感化他

们走上正途，我也没这么大的本事。唉，做皇帝嘛，那也难得很。”向韦小宝凝视半晌，道：“你去罢！”（《鹿鼎记》第五十回）

陆贽曾对唐德宗说的：“以一人之听览而欲穷宇宙之变态，以一人之防虑而求胜亿兆之奸欺，役智弥精，失道弥远。”英明君主并不能以一己之力提升整个国家的道德水平。这个道理，在《鹿鼎记》一书中，写得很清楚。

况且，《鹿鼎记》中，康熙本人的道德先有几分可疑。觉得有必要，康熙是随时准备处死无辜的侍卫或宫女的：

康熙……颤声道：“那宫女呢？”韦小宝道：“我想这件事情太大，倘若她泄漏出去，那可不得了。因此奴才大胆，将她推入了一口井里，倒也没旁人瞧见。唉，实在对她不住。”康熙点了点头，脸上闪过一丝宽慰之色……

康熙道：“事不宜迟，咱们即刻去慈宁宫。”……康熙点了点头，打定了主意：“倘若非要侍卫相助不可，事成之后，将这些侍卫处死灭口便是。”（《鹿鼎记》第二十八回）

不是康熙一个皇帝有这样的毛病。马克思认为：“专制制度的唯一原则就是轻视人类，使人不成其为人……专制君主总把人看得很下贱。”

（韦小宝）舒了一口长气，死里逃生，说不出的开心，身上到处是伤，痛得厉害，一时也不去理会，心想：“……听她口气，似乎当真是跟我玩耍……可是小孩子玩耍，哪有玩得这么凶的？是了，她是公主，压根儿就没把太监宫女当人，人家死也好，活也好，她只当是捏死一只蚂蚁。”（《鹿鼎记》第二十一回）

康熙的御妹固然“压根儿就没把太监宫女当人”，康熙亦然。康熙“本来担心他怒气冲天，求自己给他出头，不过御妹虽然理屈，做主子的殴打奴才，总是理所当然之事……”

康熙又对韦小宝说过：“……本来嘛，我身边也少不了你。不过做儿子的孝顺父亲，手边有什么东西，总是挑最好的孝敬爹爹……你上五台山去，出家做了和尚，就在清凉寺中服侍我父皇……”（《鹿鼎记》第二十一回）果然如马克思所言，康熙并不把韦小宝等太监当人看待，他们在皇帝眼中只是“东西”，有的呢，让皇帝特别喜欢，就是“最好的东西”。

金庸曾言：“最不喜欢《英雄》（张艺谋影片），完全否定……把人的价值分几等，不尊重生命。”《鹿鼎记》中的清朝和康熙皇帝，同样也“把人的价值分几等，不尊重生命”。

金庸不会把这种没人性的社会看作一个好的社会。1981年，他在《韦小宝这小家伙》一文中谈到：“在某一个社会中，如果贪污、作弊、行骗、犯法的结果比洁身自爱更有利，应当改造的是这个社会 and 制度。小说中如果描写这样的故事，谴责的也主要是社会与制度。就像《官场现形记》等等小说一样。”

1981年，金庸在《韦小宝这小家伙》一文中说：“韦小宝自小在妓院中长大，妓院是最不讲道德的地方；后来他进了皇宫，皇宫又是最不讲道德的地方。”这里，此时，金庸是把皇宫，把康熙皇帝的皇宫，看得像妓院一样肮脏，一样的“最不讲道德”。

金庸肯定康熙，有点像梁启超之肯定曾国藩。梁先生认为：“使曾文正生今日而犹壮年，则中国必由其手而获救矣。”又说：“假定曾文正、胡文忠迟死数十年，也许他们的成功是永久了。”

梁启超寄望于再出一个曾国藩，曾国藩本人则寄望于康熙重临：

晚清名臣曾国藩和郭嵩焘的日记当中，都有梦到圣祖的记载。曾国藩还说“我朝六祖一宗，集大成于康熙”，并把康熙的《庭训格言》列为弟弟和子侄的必读书目。这一方面说明在国势陵夷之际，晚清朝臣潜意识当中是何等盼望再出现一位雄才大略的君主，挽救国家危局；另一方面也可见康熙皇帝在汉族士大夫心目中有着不同于其他清代帝王的独特地位。（张宏杰《康熙：千古明君亲手定下的畸形制度》）

梁启超与金庸，是希望曾国藩、康熙晚出世几十年或上百年，到了中国不得不变，且不得不大变的时代，靠他们的政治才能与魄力，向前走，推动整个国家民族的现代转型，而不是往后看，维护大清皇朝的“祖宗之法”。

金庸在《鹿鼎记》中有感而发：

《尼布楚条约》条文六条全部商妥……两国钦差派遣部属，勘察地形无误后，树立界碑。此界碑所处之地，本应为中俄两国万年不易之分界，然一百数十年后，俄国乘中国国势衰弱，竟逐步蚕食侵占，置当年分界于不顾，吞并中国大片膏腴之地。后人读史至此，喟然叹曰：“安得起康熙、韦小宝

于地下，逐彼狼子野心之罗刹人而复我故土哉？”（《鹿鼎记》第四十八回）

金庸不仅寄希望于康熙这样的大政治家，他也寄望于韦小宝这样的“小流氓”。

韦小宝，仅仅是“小流氓”？

《鹿鼎记》中的三位少爷

《鹿鼎记》在《明报》连载时，现在的第一回原为“楔子”。现在我们读到的第二回，实是韦小宝故事第一回。

此一回书中，茅十八就对韦小宝说起：“刘白方苏四家，向来是沐王府的家将，祖先随着沐王爷平服云南。（沐）天波公护驾到缅甸，这四大家将的后人也都力战而死。只有年幼的子弟逃了出来。”遥想当年，四大家将的后人，有哪些年幼子弟逃了出来？

此前，茅十八韦小宝刚与“四大家将”中白家的后人白寒松打过交道。到了第九回，白寒松已死，他的弟弟白寒枫出来接待天地会来客。接着，苏家的后人“圣手居士”苏冈也赶到了。到了小说第十一回，方家的后人方怡也以刺客身份现身于紫禁城内。

“刘白方苏”，明朝开国功臣沐英的四大家将，似乎唯有刘氏一门没有后人在小说中现身。其实是有的。刘一舟，便是。金庸并不直接点明刘一舟的出身，笔法高明。

刘一舟是柳大洪先生的弟子。柳大洪是何许人物？

玄贞道人道：“老前辈可是威震天南、武林中人称‘铁背苍龙’的柳老英雄吗？”那老人笑道：“不错……”玄贞心中一凛：“……‘铁背苍龙’柳大洪成名已久，听说当年沐天波对他也好生敬重。清军打平云南，柳大洪出全力救护沐氏遗孤，沐剑声便是他的亲传弟子，乃是沐王府中除了沐剑声之外的第一号人物。”（《鹿鼎记》第十三回）

沐剑屏称呼方怡为“师姊”，她们两个又都叫刘一舟为“刘师哥”。柳大洪的弟子，已知的只有四人：沐王府小公爷沐剑声、小郡主沐剑屏、刘一

舟与方怡。

柳大洪在沐王府系统中地位尊崇，不是阿猫阿狗都有资格做他徒弟的。尤其此时柳大洪已到暮年，精力就衰，择徒自然更严。刘一舟又非资质绝佳，若是出于沐王府属下普通家庭，断无资格拜在柳大洪门下。

柳大洪女弟子方怡是四大家将中方家的后人，刘一舟就该是刘姓家将的后人。

沐剑屏说：“师姊待我最好的。”方怡待她这么好，原因有三：“这小姑娘年纪虽小，沐王府却当她是凤凰一般”，沐王府中每个人都待沐剑屏极好；二女性情投合，方怡愿意善待小师妹；照顾好小公爷或小郡主，本是四大家将延续数百年的家族传统。

方怡待沐剑屏最好，刘一舟待沐剑声，想来也是很好很好，极体贴的。后来，沐剑声对刘一舟亦是多所优容，甚至是包庇。

可以想象，柳大洪同时收了沐剑声和刘一舟为徒，收沐剑声是主，收刘一舟为宾；后来，他又同时收沐剑屏、方怡为徒，收沐剑屏是主，收方怡为宾。刘一舟、方怡，都像是“陪太子读书”的角色。

刘一舟与方怡，算是已经订婚了，二人正是加倍的门当户对：一位是家将刘家的后人，一位是家将方家后人，而刘家与苏家，乃是世交，并且是三百年的世交；二人又同出柳大洪老爷子门下。

刘一舟竟敢顶撞师叔吴立身，除了性格因素，还有就是他们刘家在沐王府是有体面、有地位、有势力的，刘一舟自小养成了几分少爷脾气。吴立身没有过分追究，也是念及刘家几百年来对沐王府的忠诚。吴立身尊敬刘一舟的历代祖先，对刘一舟就更宽容三分。

刘一舟有少爷脾气，因为他是少爷的身份。

“宰相门前七品官”，刘家虽然随沐王府的败落而败落了，当刘一舟幼年、少年时，家里七八个佣仆的排场还是有的。

四大家将的男性后人，对茅十八爱搭不理的白寒松，有“傲气”；“圣手居士”苏冈气派俨然，大有“贵气”；他们和有“躁气”的刘一舟一样，都占着一个少爷的身份。

在庄家大屋，刘一舟向神龙教教徒供认韦小宝的身份，害了韦小宝还不要紧，沐剑屏和方怡也从此失陷在神龙教中。刘一舟这一行径，形同背叛。按理说，沐剑声务须断然处置，将刘一舟处死，至少也该废去其武功，加以囚禁。然而，并不。沐剑声继续带着他，从事“反清复明”的大业，刘一舟可以与闻沐王府最机密的计划。

沐剑声不能忘怀刘家对沐王府数百年的忠诚服务，也难割舍他个人与刘一舟的同门之谊，存心厚道，但糊涂透顶。

终于，沐剑声也让他给害了。刘一舟向沐王府死对头吴三桂告密。沐王府精英，自沐剑声、柳大洪以下，尽数遭擒。若非韦小宝意外搭救，沐王府势将烟销灰灭，全军覆没。

沐剑声的糊涂，非止一端。更早前——

（陈近南）道：“……你怎知沐家小公爷没什么本事？”韦小宝道：“他派人去皇宫行刺，徒然送了许多手下人的性命，对吴三桂却丝毫无损，那便是没本事，可说是大大的笨蛋……如果真是吴三桂的手下，为什么会用刻上了字的兵器？吴三桂的儿子吴应熊正在北京……他一起兵，鞑子立刻抓住他儿子杀了，他为什么好端端的派儿子来北京送死？”……陈近南叹道：“沐王府果然没有人才……”（《鹿鼎记》第十四回）

金庸写沐剑声，还算比较客气，比较克制，写起郑克塽、刘一舟和归钟这三位少爷，则极尽刻薄之能事，甚至很有些刻毒了。

金庸是很厚道的一个人，金庸小说是很温情、很厚道的书，但是，金庸写少爷，一贯不厚道，写《鹿鼎记》中三位少爷，尤其不厚道。

我甚至怀疑，金庸写韦小宝借助各方势力，轮番“凌虐”郑克塽这一情节时，很有几分“暗爽”。我读此节，初亦觉“爽”，而终于爽然自失，自觉太不厚道。

郑克塽被“虐”之时，除了无能，并没有表现出更多弱点。金庸写郑克塽等三少爷，感觉很有“无能就是有罪”的倾向。

怎么可以这样？怎么会这样？

韦小宝指着墙上所挂的一柄火枪，说道：“王爷，这是西洋人的火器么？”……吴三桂拍拍他肩头，笑道：“……火枪的确是很厉害的，只不过装火药、上铁弹、打火石、点药线，手续挺麻烦，不像咱们的弓箭，连珠箭发，前后不断。”

韦小宝道：“是啊。倘若洋人的火枪也像弓箭一样，拿起来就能放，咱们中国人还有命吗？大清的花花江山也难保了。”说到这里，嘻嘻一笑，说道：“不过那倒也有一桩好处，我有了这两把枪，武功也不用练了，什么武学高手大宗师，全都不是我的对手。”（《鹿鼎记》第三十回）

玄贞道人咬牙切齿，突然解开衣襟……道：“这便是罗刹国鬼子的火枪所伤。”……想起罗刹人火器的凌厉，虽然事隔二十余年，半夜里仍是时时突发噩梦，大呼惊醒。（《鹿鼎记》第三十回）

韦小宝取出吴三桂所赠的那支洋枪……吴六奇谢了接过，依法装上火药铁弹，点火向着庭中施放一枪，火光一闪，砰的一声大响，庭中的青石板石屑纷飞，众人都吓了一跳。陈近南皱起眉头，心想：“罗刹国的火器竟然这等犀利，若是兴兵进犯，可真难以抵挡。”（《鹿鼎记》第三十四回）

1981年，金庸在《韦小宝这小家伙》中又说：“拳脚刀剑在机关枪、手枪之前毫无用处。”

张爱玲小说集《传奇》的封面，“借用晚清的一张时装仕女图，画着个女人幽幽地在那里弄骨牌，旁边坐着奶妈，抱着孩子，仿佛是晚饭后家常的一幕。可是栏杆处，很突兀地，有个比例不对的人形，像鬼魂出现似的，那是现代人，非常好奇地孜孜往里窥视。如果这画面有使人感到不安的地方，那也正是我希望造成的气氛”。（张爱玲《有几句话同读者说》）

《鹿鼎记》中，是“西方文明”，在“好奇地孜孜往里窥视”，中国将迎来极大挑战，面临“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

西洋火枪太厉害，中国人遇到的将是从所未遇的强大对手，中华文明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整个民族遭遇极大的生存危机。因此，《鹿鼎记》中，金庸对少爷的“丑化”也就更厉害。

在龙山小学堂，一堂历史课上，历史老师讲到鸦片战争，突然情绪激动，掩面痛哭。金庸和小同学们也都跟着哭泣。金庸说：“这件事在我心中永远不忘。”

最近一次修改旧作，金庸为《鹿鼎记》后记补充了一段话：“这部小说……主要抒写的重点是时代而非人物。”《书剑恩仇录》《雪山飞狐》

《飞狐外传》写的是更晚的乾隆时代，乾隆时代西洋火枪改进得更可怕，但此三书抒写的重点是人物而非时代，就没有《鹿鼎记》那样沉重的危机感。

《尚书·秦誓》曰：“昧昧我思之，如有一介臣，断断猗无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以保我子孙黎民，亦职有利哉！人之有技，冒疾以恶之；人之彦圣而违之，俾不达是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孙黎民，亦曰殆哉！”秦穆公之所以面向秦国军民说出如此痛彻的话语，盖因崤之战中，秦军惨败，秦国面临极大的生存危机。

《倚天屠龙记》中的那位寿南山，就是江湖普通民众，无能怯懦，百无一用，金庸对他却似乎并无多大恶感，只加以善意的嘲讽，因为寿南山不具有少爷的身份。

郑克塽等少爷，身处社会（或江湖）上层阶级，占着一个“精英”身份，甚至以“贵族”自居，却是像寿南山一样无能无用、败事有余，金庸写到他们，笔触就非常刻薄乃至刻毒了，因为这些“精英”，当民族面临危机，本该“以保我子孙黎民，亦职有利哉”，实际上呢，却是“不能保我子孙黎民，亦曰殆哉”。

秦穆公这么说，占着一个国君的身份，金庸若也有类似想法（未必明确想过，类似潜意识也算），也并不僭越，因为他是中华文明的继承人——其实，我们每个人，都可以是的。

以汤因比的观念而论，这些少爷，对于应对中国将面临的绝大挑战，完全无用，甚至有反面作用。

金庸此一思想意识，可以一直追溯到他中学时期所写《人比黄花瘦——读李清照词偶感》。文中有些话，很有几分偏激与偏执。金庸是在中华文明遭遇极大危机的时候才这么说、这么写的。明白了这一点，对他的偏激，可以多一点理解与包容。金庸在同样的焦虑之下，写出十五部小说。他的焦虑，尤其表现在《鹿鼎记》中。

对郑克塽、刘一舟这样的少爷，金庸投以最大的鄙视。比较而言，他宁愿喜爱欣赏韦小宝这样的“痞子英雄”。

韦小宝：内安外攘的“大英雄”

韦小宝不仅是“小流氓”，还是“大英雄”。说他“流氓”不是贬，说他“英雄”也不是褒。金庸一向喜欢周作人文章，知堂老人认为：“英雄者实在乃只是一种较大的流氓。”

《鹿鼎记》尾声中，黄宗羲、吕留良等大儒劝韦大人更进一步——“自己做皇帝”，多数读者认为不可思议。

曾静读完吕留良遗著之后，得出这样的结论：自周代而后，做皇帝的人，“多不知学，尽是世路上英雄，甚者老奸巨猾，即谚所谓光棍也”。这算是吕留良的固有思想。而《鹿鼎记》明确写到韦小宝“深通光棍之道”。

只看《明夷待访录》第一篇大文《原君》，就知道黄宗羲对历代帝王，尤其开国帝王的德行有着怎样“崇高”的评价了：“屠毒天下之肝脑，离散天下之子女，以博我一人之产业，曾不惨然，曰：‘我固为子孙创业也。’”

黄、吕诸先生如以“驱除鞑虏”为第一甚至唯一考量，为此目的而敦劝韦小宝这样的痞子、光棍“自己做皇帝”，很可以视为小说家的合理假设。虽不符合历史事实（韦小宝这个人在历史上先就不存在），但符合黄宗羲、吕留良的一贯思想。

杨澜曾当面问过金庸：“在你小说中出现的这些大侠，从陈家洛到郭靖、杨过、张无忌，然后乔峰，然后到了令狐冲，再到韦小宝，似乎我们看到你笔下的英雄从原来正统越来越走向叛逆，当然韦小宝是一个可能更反英雄的角色，这是不是反映出你当时有一种悲观的情绪？”金庸的回答，很突兀，相信出乎很多人意料：“不是（悲观），我可能是对人性越来越了解了。年纪大了，对世界上的事情了解多了。年轻的时候崇拜英雄，好像还是有点迷迷糊糊的，好像真的有什么大英雄，但年纪慢慢大了之后，知道这个大英雄后边其实有他自己卑鄙的一方面，有他见不得人的一方面。”

这段话清楚表明，在金庸心目中，韦小宝不（仅）是“小流氓”，还是“大英雄”。韦小宝根本不是很多人以为的“反英雄”，他就是“英雄”，是“大英雄”。《鹿鼎记》主要写的是“大英雄”的“卑鄙的一方面”，“见不得人的一方面”。

郭靖与韦小宝并非表面看来那样截然不同，他们各自代表、表现出“英雄”的不同侧面。1969年至1972年，金庸写作《鹿鼎记》的时候，虽然还不像阿克顿勋爵那样，认定“大人物都是大坏蛋”，那些大人物、大英雄在他心目中却也不再是通体圣洁、全无瑕疵的好蛋了。这份见识，却是金庸1957年至1961年写作《射雕英雄传》和《神雕侠侣》的时候所不能具有的。

《鹿鼎记》之“鹿”，最初的出典，与汉高祖刘邦正有莫大关系。《鹿鼎记》第一回，吕留良对儿子说：“古人常常拿鹿来比喻天下。世上百姓都温顺善良，只有给人欺压残害的份儿。《汉书》上说：‘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那就是说，秦朝失了天下，群雄并起，大家争夺，最后汉高祖打败了楚霸王，就得了这只又肥又大的鹿。”到了《鹿鼎记》最后一回，还是这位吕留良先生，又对韦小宝谈起汉祖：

吕留良道：“凡英雄豪杰，多不拘细行。汉高祖豁达大度，比韦香主更加随便得多。”他心中是说：“你是小流氓出身，那也不要紧。汉高祖是大流氓出身，他骂人赌钱，把读书人的帽子掀下来撒尿，比你还要胡闹，可是终于成了汉朝的开国之王。”（《鹿鼎记》第五十回）

《鹿鼎记》中，吕留良说刘邦擅长“骂人赌钱”，《鹿鼎记》主人公韦小宝，那更是嗜赌如命。韦小宝赌的，不止于钱。有这份赌性豪情垫底，到必要时候，以江山为赌注，不难。

枭雄多具赌性，政局即是赌局。唐德刚认为：“英雄们都是最大的赌徒，你要赌翻摊、牌九，和二十一点，输了，你要有把老婆孩子也‘押’到赌台上去的雄心，才能翻本，才能发财。畏首畏尾，婆婆妈妈，‘多端寡要’，哪能上得了赌场，玩得了股票。萧何曹参，原都和刘邦是穿一条裤子的朋友，等到他们要联合造反了。萧曹都怕‘秦人诛九族’，才公推刘邦带头。后来项羽把刘邦的老子捉去了，逼迫刘邦放下武器，否则人头相见。刘邦说你把我老子宰了、烹了，可别忘‘贻我一杯羹’。乖乖，这才是英雄。”十多年前我谈任我行时，引述过此节文字。许多朋友觉得老任做事过于冒险，让人不自禁为他捏把冷汗。这种感觉，当然不错。只是，不做赌徒，如何“一统江湖”？

其实，当汉高祖年轻的时候，亦只是一“小流氓”，一变为“大流氓”，再变为“大皇帝”，是以后的事。

《史记·高祖本纪》写的主要是刘邦的壮年与老年时期，《鹿鼎记》写的主要是韦小宝的少年时代。

韦小宝成年以后，已经在转变了。例如，小说第四十九回，“既是至好兄弟，韦小宝掷骰也就不作弊了”。而在此前，韦小宝是逢赌必作弊的。

还是小说第四十九回，开头就写：“康熙接连召见韦小宝，询问攻克雅克萨、划界订约的经过详情。韦小宝据实奏告，居然并不如何夸张吹牛。康熙甚是欢喜，赞他大有长进。”此时的韦小宝，只是“少吹牛”，不是“不吹牛”了，而萧何眼中壮年的刘邦，也是“好大言，少成事”。

《史记·高祖本纪》：“高祖被酒，夜径泽中……拔剑击斩蛇……后人来至蛇所，有一老嫗夜哭。人问何哭，嫗曰：‘人杀吾子，故哭之。’人曰：‘嫗子何为见杀？’嫗曰：‘吾子，白帝子也，化为蛇，当道，今为赤帝子斩之，故哭。’”

刘邦被认为是“赤帝子”，韦小宝呢，茅十八给他起了个“小白龙”的外号，韦小宝进入神龙教被任命为“白龙使”，用以攻破雅克萨城的水炮，也被韦小宝亲自命名为“白龙水炮”。韦小宝身上这“白龙”二字，未必全无寓意。

若有人洞悉一切隐秘，以《鹿鼎记》笔法，写出少年刘邦的故事，故事中的汉高祖未必比韦小宝更不可笑。

韦小宝若真有其人，写在正史里，就是纯粹的“大英雄”了。少年时的种种荒唐，只需以“少无赖”三字一笔带过。

小说，比历史，更真实。小说作者，只要他愿意，是可以洞悉并描述书中人物的全部心理的。史书作者不可以。

《鹿鼎记》记录了韦小宝的光辉事迹：“唯一的念头便是撒腿就跑……可是他吓得全身酸软，拼命想逃，一双脚恰似钉住了在地下，半分动弹不得。”像这样在险境中吓昏了头跑也跑不动，《鹿鼎记》中韦小宝做过也不是这一次。小说家可以这样写，写得这样细致、这样确定。而在正史的《××本纪》中，同样的事体、同样的反应，却只可以写作：“众皆惶骇四奔，公独夷然挺立，不为少屈。”

罗刹众兵将……见到这位平素威严苛酷的将军变成这般模样，都觉好笑，其中数十人见到主将光溜溜的屁股，忍不住笑了出来……图尔布青大怒，转过身来，大声喝道：“立——正！笑甚么？”他身上一丝不挂，兀自装出这副威严神态，更是滑稽无比。众官兵平日虽对他极为畏惧，这时却又如何忍得住笑？（《鹿鼎记》第四十七回）

正史中的“大英雄”，大多数像是身穿军服、威仪棣棣的图尔布青；《鹿鼎记》中的韦小宝，却犹如全裸或半裸的图尔布青大将军。

《乌合之众》一书中，勒庞提出：“在决定人们历史地位上起着更大作用的，不是他们的‘真实’面目，而是后人对他们的认识和感受。”《鹿鼎记》中的韦小宝，写的是他的“真实面目”；正史中的“大英雄”，写的是“后人对他们的认识和感受”。

倒有一个特例或反例。《旧唐书·张亮传》说：“贼众奄至，军中惶骇。亮素怯懦，无计策，但踞胡床，直视而无所言，将士见之，翻以亮为有胆气。其副总管张金树等乃鸣鼓令士众击贼，破之。”这与《鹿鼎记》中的韦小宝极为相似，但虚构小说《鹿鼎记》中韦小宝因为害怕而未跑反而让部下以为他勇敢之事，可以视为实情（小说家金庸可以全知），而《旧唐书》此节却不算信史。张亮因为怯懦而有如此反应，史书作者怎能确定？无非是后来张亮以谋反嫌疑遭唐太宗诛杀，史官跟着丑化其人而已。

韦小宝有时吓得跑不动了，也有撒腿就跑、成功逃脱的良好记录。刘邦呢，“楚骑追汉王，汉王急，推堕孝惠、鲁元车下，滕公常下收载之”。

《史记·高祖本纪》：“汉军绝食，乃夜出女子东门二千余人，被甲，楚因四面击之……以故汉王得与数十骑出西门遁。”《鹿鼎记》第二十二回：“二十几名妓女从后门一拥而出，韦小宝混在其中……众妓奔出小巷，韦小宝一跃上马，向少林寺疾驰而去。”二者，如出一辙。

既胆怯，又勇毅，刘邦如此，韦小宝亦然。

韦小宝自有勇气过人的时刻。小说中写道：“韦小宝忍不住向躺在地下的郑克塽瞧了一眼，心道：‘你是王府公子，跟我这婊子儿子相比，又是谁英雄些？他妈的，你敢不敢站在这里，让人家在脑袋上砍一刀？’”我曾掂量自己：“敢不敢站在这里，让人家在脑袋上砍一刀？”答案很明确，俺可不敢！各位朋友，亦不妨自问：有此胆色无？

小说中先写“他竟敢用脑袋试刀，（九难师太与阿珂）不禁都佩服他的胆气”。接下来，就急转直下了：“只是韦小宝刚才这一下只吓得尿水长流，裤裆中淋淋漓漓，除他自己之外，却是谁也不知道了。”既然“除他自己之外，却是谁也不知道了”，金庸怎么会知道？小说作者，只要他愿意，是可以洞悉并且描述书中人物的一切心理的。写正史的史学家，不可以这么写。

即使生在乱世，韦小宝“创业垂统”也不是必然之事，但他绝对具备顶尖政治家的某些潜质，例如少年无赖、恢廓大度。

刘邦早年即已大方无比，《史记》上说他“喜施”，到了打天下之时，就能慷慨地“以天下城邑封功臣”（韩信语），“饶人以爵邑”（陈平语），“使人攻城略地，所降下者因以予之，与天下同利也”（王陵语），这才得各路豪杰死力相助，终于宰制天下。

韦小宝呢？

“为人别的没什么长处，于钱财器物却看得极轻”，“韦小宝本性慷慨”。又有：“韦小宝……对吴六奇道：‘吴大哥，你这么远路来看兄弟，实在感激不尽，这把罗刹国洋枪，请你留念。’吴三桂本来送他两支，另一支韦小宝在领出沐剑屏时，交了给夏国相作凭证，此后匆匆离滇，不及要回。吴六奇谢了接过。”洋枪这洋鬼子的“奇技淫巧”，在那个时代最是难得。此时韦小宝手上也只剩此一枪，仍轻轻松松地赠予吴六奇。韦小宝不是把自己多余的东西，是把自己仅有而特别喜欢的东西，慷慨送人。

面对始皇帝的车辇，刘邦说出了“大丈夫当如此也”的壮语。韦小宝呢，“走到书桌之前，看到那张披了绣龙锦缎的椅子，忽有个难以抑制的冲动：‘他妈的，这龙椅皇帝坐得，老子便坐不得？’斜跨一步，当即坐入了椅中”。

面对皇座，此时的韦小宝已经表现出极大的胆魄，等到有人劝他“自己做皇帝”之时，为何又那样的惊惶与不置信？

对比刘邦，韦小宝的格局确实有欠开展。

我们看到的是刘邦一生的故事，韦小宝的故事，到他十几二十岁时，就讲完了，没戏了。因为所处时世不同，向来韦小宝不曾得到一个独立的空

间，彻底发挥长才。白道上有康熙压着他，黑道上有陈近南老师亲切指导，此二人皆足够强势，极大地压缩了韦小宝的展布空间。

如生于“天下未集”之世，乘乱而起，先独立控制一县，再一省，后占江山半壁，按照这个路子走下来，韦小宝的眼光、胃口就大不一样了，中途再有人劝他把皇帝拿来作为终身职业，也就不会那样慌张。

历史上“创业垂统”的开国帝王中的大多数，都有过类似的心路历程。

“时来”不可期，“大业”终难隆，这是韦小宝比较历史上那些“典型边缘人”更为吃亏的地方。

在短文《“英”与“雄”不同》中，金庸引述刘劭《人物志》的观点：“聪明秀出谓之‘英’，胆力过人谓之‘雄’，如果只有聪明而无胆力，或者只有胆力而无聪明，都不能称为‘英雄’。”看韦小宝，确实既有聪明又不乏胆力，大可以称为“英雄”。刘劭还指出：“故一人之身，兼有英、雄，乃能役英与雄，能役英与雄，故能成大业也。”看韦小宝如何处理与赵良栋、孙思克、王进宝等武将的关系，的确“能役英与雄”，而终于未能像刘邦那样“成大业”，只为他生于“天下已集”、总体和平的年代，没机会充分发挥才能。

同样的天性，置于不同的环境，性格会随之有较大差异。如生于“天下未集”之世，乘乱而起，先独立控制一县，再一省，后占江山半壁，按照这个路子走下来，韦小宝的性格就会更少一点滑稽，更多一份庄严。

《鹿鼎记》中的韦小宝，也不是我们从表面看到的那么滑稽，那么不庄严。2000年，在“上海新世纪论坛”上，金庸谈周星驰主演的电影《鹿鼎记》：“他们把韦小宝搞得太喜剧化了。韦小宝其实也有他正经的一面……如果完全当他是胡闹的喜剧角色，那我就会觉得太过分了一点。”

韦小宝，精神不死，化身无数。这种人在中国的任何时代都吃得开的。金庸说：“韦小宝在中国古代有这种人的……中国古代成功的人，多多少少都有一点韦小宝的味道。”（谭胜《金庸访谈录》）

假设今日你我便在韦大人这样的领导手下当差，我们有多大把握看透看破他，体认到这也就是一痞子？我们很可能像一众御前侍卫那样“眼见韦小宝大人威风凛凛，指挥若定，忠心耿耿，视死如归，无不打心眼里佩服出来，均想：‘他年纪虽小，毕竟高人一等！’”

其实，小说虽似尽量免提，还是难免会稍稍透出此中消息，“这等执礼甚恭的局面，（韦小宝）见得惯了。常言道：‘居移气，养移体’……因此年纪虽小，已自然而然有股威严气象”。

威严气象？

威严气象！

苏菲亚公主垂询：“你怎知道叫兵士杀人、抢钱、抢女人，就可以？”韦小宝微笑道：“中国人，向来这样。”韦小宝在小说中确曾精确指导罗刹苏菲亚格格的夺权斗争，大获成功。至此，“打天下”的基本窍要，已归韦小宝掌握。韦小宝只是没有生在“乱世”，未得大展长才而已。

金庸以俯视角度、全知观点来刻画韦小宝的形象，某种程度上贬抑了韦小宝的政治能量。

“只会吹牛拍马”，韦小宝此言，体现了韦大人的“伟大的谦虚”，有朋友竟信以为真，殆矣！重读《鹿鼎记》，综观韦小宝之功业，所用手段虽不都是那么的“上九流”，不过呢，还真没多少是靠“吹”与“拍”建成的。不妨在这里说句套话：韦小宝的发迹，最初确乎得力于拍马屁，但“拍马”只是为他创造了一个自我发挥的“平台”，有料无料有能无能，还得看他此后的作为。

韦小宝最令我感到不可企及甚至不可思议的，是他一向清醒甚至过于清醒的自我认知。金庸送给《鹿鼎记》中的康熙一句最有道理的话，“真的英明，第一就得有自知之明。”韦小宝英明与否，暂且不谈。其“自知之明”，无人可比。

韦小宝面对各色糖衣炮弹、华夷迷汤，麻痹了没有？变质了没有？小人得志、得意忘形了没有？“韦小宝善于拍马，对别人的谄谀也不会当真”，始终保持了谦虚谨慎的作风。

听了华伯斯基（又名王八死鸡）的奉承话，韦小宝嘿的一声，心道：“这是罗刹迷汤，简称罗刹汤，可喝不可信。”而“文正克复金陵，枢府疆吏与亲友纷纷缄贺，皆不外歌颂功德之言，文正汇次成册，签曰‘米汤大全’”（陈赣一《睇向斋秘录》）。这方面，韦小宝甚至比曾国藩做得更纯粹，更加不着行迹。

曾文正公认为：“创业垂统之英雄，以襟怀豁达为第一义。”襟怀豁达、没心没肺，是韦小宝与刘邦的共同特质。

韦小宝一向擅长“在地下打滚、躲在桌子底下剁人脚板、钻人裤裆、捏人阴囊、打输了大哭大叫、躺着装死这种种勾当”，还有“撒香灰、砸香炉的下三滥手段”。韦小宝的这些看门绝活，应该是有象征意义的。它们不入流，它们最管用。汉高祖的手段，也多类此。

韦小宝对着阿珂发誓：“皇天在上，后土在下，我这一生一世，便是上刀山、下油锅、千刀万剐；满门抄斩、大逆不道、十恶不赦、男盗女娼、绝子绝孙、天打雷劈、满身生一千零一个大疔疮，我也非娶你做老婆不可。”韦小宝的前半生，贯穿着这样一种伟大的精神，非独“泡妞”为然，其生命力、意志力、承受力、抗挫力之强韧，令人惊叹。在这样的精神面前，天大的英雄也只好辟易、束手、栽倒。

我看楚汉战争，看到的是两个人的游戏态度。项羽，是大儿童的游戏态度；刘邦，是老痞子的游戏态度。儿童的游戏态度，有热情无长性；痞子的游戏态度，有长性少热情。

如果项羽笃信某位大神，这位大神又亲自打电话给项羽，并且项羽相信这通电话的内容——“你跟刘邦还要再战四年，最后胜利必然归你”——诚实无欺，我觉得项羽都未必肯干。

他，太累了。不仅是身体的疲累，最受不了的，是精神上的磨折。

敌手并不强大，却是无比强韧，又擅长“在地下打滚、躲在桌子底下剁人脚板、钻人裤裆、捏人阴囊、打输了大哭大叫、躺着装死、撒香灰、砸香炉”等种种手段，匪夷所思，防不胜防。

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除了“不肯”，只怕也是懒得再过了。过了江东，又如何？一无凭借，一切从头再来？“江东子弟多才俊，卷土重来未可知。”这道理，项羽未必就不知，只是一想到还要跟那位痞子刘继续缠斗经年，不免泄气，“太累了，算了吧”！

如金庸自言，他笔下的郭靖、韦小宝，都是“大英雄”。

韦小宝回首生平功业：“杀鳌拜是第一件，救老皇爷是第二件，五台山挡在皇上身前救驾是第三件，救太后是第四件，第五件大事是联络蒙古、青

海，第六件破神龙教，第七件捉吴应熊，第八件举荐张勇、赵良栋他们破吴三桂，第九件攻克雅克萨。”康熙的圣旨中，褒扬韦小宝：“提师出征，攻克雄城，扬国威于域外。”

（雅克萨）城内城外杀牛宰羊，大举庆祝。索额图等自是谀词潮涌，说韦大帅用兵如神，古时孙吴复生，也所不及……韦小宝得意洋洋，大吹牛皮：“要打破雅克萨城，本来也非难事。难在皇恩浩荡，体惜将士，不能伤亡太大……打胜仗而不死人，这就难一些了。”众将均觉他虽然自吹自擂，但要打一个大胜仗而已方不死一人，也确是天大的难事，当下人人点头。索额图道：“这是皇上的洪福，韦大帅的奇才。”（《鹿鼎记》第四十七回）

康熙帝“熟知韦小宝的性格本事”；枭雄吴三桂怕他，一心要除掉他（阿珂道“爹爹答应我派人来杀了这人，也不是全为了我。他要起兵打鞑子，这人是个人大的阻碍”）；高僧玉林赞他“小小年纪，果然是个厉害脚色”。这样的韦小宝，岂仅是“小流氓”？韦小宝，是内安外攘、功业彪炳的“大英雄”。

韦小宝说过：“男子汉大丈夫，总要打外国鬼子才了不起。中国人杀中国人，杀得再多，也不算好汉。”韦小宝像郭靖一样，不仅是“英雄”，更是真正可敬的“民族英雄”。

韦小宝：邪恶里也找得到美德

毛姆，一向为金庸所看重。

金庸说自己：“年轻的时候崇拜英雄，好像还是有点迷迷糊糊的，好像真的有什么大英雄，但年纪慢慢大了之后，知道这个大英雄后边其实有他自己卑鄙的一方面。”毛姆则在小说《月亮与六便士》中写道：“我那时还不了解人性多么矛盾，我不知道真挚中含有多少做作，高尚中蕴藏着多少卑鄙。”二人所言，颇有相通之处。

毛姆接着说：“或者，即使在邪恶里也找得到美德。”这句话，非常适合《鹿鼎记》主人公韦小宝。

2003年，金庸在香港与王蒙对谈，王蒙说：“我对韦小宝的印象还没有那样坏，因为他有一个做人的底线，他不出卖朋友。我觉得有这一条的人还可以和他打交道。”金庸说：“他有所不为。”王蒙附和：“对，他有所

不为了。”金庸接着说：“所以康熙要杀他的师父，要杀他的朋友，他就不干，官也不做了，努力去救师父。”王蒙说：“他还有一个底线……”金庸与王蒙，对韦小宝都不是一股脑否定，而认为他身上是有一些美德的。

傅国涌看韦小宝：“在他身上差不多能找到国民性中所有的弱点……他是一面镜子，一面哈哈镜，照出了国民性中许多的丑陋。”（傅国涌《金庸传》第213——214页）我很反感这种中国“国民性丑陋”的滥调。

金庸说：“我写（韦小宝和张无忌）这两个人，以及其他书中的人物，都是在努力表现他们是真正的人，有可爱的地方，也有讨厌的地方。你们想一想自己最亲近的人……多半会发现他们有很多可爱之处，也有不少讨厌之处。”

韦小宝是中国人，像大多数中国人一样，有很多缺点，也有不少优点，“有很多可爱之处，也有不少讨厌之处”。

旨在批判，写一个很坏很坏的小说主人公，认他为“国民性”之代表人物来否定本民族、丑化本民族，我没读过全世界任何一部真正伟大的小说是这么写的。金庸更不可能写这样一部“封笔”之作。

金庸最后两部小说，《笑傲江湖》不是“影射性小说”，《鹿鼎记》也不是讽刺性小说。

“影射性的小说并无多大意义”，金庸明白这个道理，也说过这句话。讽刺性小说的意义稍大一点，但不会有特别高的价值，金庸没说过这样的话，但他应该明白这个道理。

博尔赫斯认为：

如果一个作家要写一部只有一个主人公的长篇小说，那么唯一能让主人公有血有肉的方法就是和他融为一体。如果你对你写的长篇小说的主人公都不喜欢或是不了解，到最后整个故事就会四分五裂。在我看来塞万提斯也经历了这一过程。他开始写堂吉珂德的时候对这个人物还知之甚少，写到后来他就不得不对自己笔下的这一人物产生认同感。我觉得他一定已经觉察到了，如果他一直刻意和堂吉珂德保持距离，把他当成一个滑稽人物来取笑，这本书肯定也成不了杰作。（《博尔赫斯：最后的访谈》第21页）

金庸写《鹿鼎记》也经历了相似的过程。在《韦小宝这小家伙》一文中，金庸说：“在最初写作的几个月中，甚至韦小宝是什么性格也没有定型，他是慢慢、慢慢地自己成长的。在我的经验中，每部小说的主要人物在初写时都只是一个简单的、模糊的影子，故事渐渐开展，人物也渐渐明朗起来……我写《鹿鼎记》写了五分之一，便已把韦小宝这小家伙当作了好朋友，多所纵容，颇加袒护，中国人重情不重理的坏习气发作了。”

在傅国涌等人看来，金庸写《鹿鼎记》，写韦小宝，竟是为了批判中国人“丑陋的国民性”，未免将金庸看得太浅薄。

韦小宝当然并不等同于堂吉诃德，金庸对韦小宝的态度更复杂得多。

对《鹿鼎记》一书与书中韦小宝其人，我特别喜欢，又特别不喜欢。推己及人，我很怀疑，金庸本人对自己创造的韦小宝这一人物形象，是否也有类似的倾向与矛盾？

韦小宝是矛盾的。既勇敢，也怯懦；既有大担当，又极为滑头；既残忍，也仁慈——既“忍”也“仁”；既有血性，又很老猾。一个多面性的人物。

在很多场合，或被动或主动，金庸经常谈起“韦小宝这小家伙”。有时他对韦小宝有更多否定，有时更多肯定，但金庸从来不是要彻底否定韦小宝，更不是要彻底否定所谓的中国人的“国民性”。

2000年，在岳麓书院“千年论坛”上，金庸对韦小宝这一人物形象给予最大的肯定：“借助了沈从文先生的好处，韦小宝不是全面肯定，十分之九是肯定的，也有十分之一的（坏）处在那里。”

论坛上，金庸说：

不久前看到一篇文章说：鲁迅先生写《阿Q正传》，把中国人不好的典型，愚蠢、愚笨，搞精神胜利，对于世界不了解、很尖酸刻薄、很否定的人物。鲁迅先生写了中国人中间，个性中间、性格中间有着很多不好的在内，特别他提出了要否定这种人。这篇文章就说，沈从文写的文章里面，那些人物都是善良的、温情的，使人觉得乐观的、和蔼的……要了解中国人，应该看鲁迅先生鞭策的这种中国人不好的个性之外，还要看沈从文先生所讲的中国人个性比较好的一面。

金庸最喜欢的现代小说家，是沈从文。包括《鹿鼎记》在内的十五部金庸小说，并不像鲁迅那样，尽写“中国人不好的典型”与“中国人不好的个性”，更多的，金庸是像沈从文那样，小说里面“人物都是善良的、温情的，使人觉得乐观的、和蔼的”，写“中国人个性比较好的一面”。

《中国新闻周刊》记者说：“其实你心里并没有把韦小宝当作反面人物。”金庸答曰：“对。”然则，金庸是把韦小宝看作“正面人物”？也不见得。韦小宝太复杂，难以归类。

马家辉自述，年轻的时候觉得韦小宝这个滑头的小子只会拍马屁，只会吹牛，“后来年纪比较大了，反而喜欢韦小宝，不一定是因为韦小宝娶了那么多老婆，而是你会看到韦小宝他好玩，在韦小宝眼中其实是没有坏人的，在他眼中就算你再怎么坏，他好像都能理解你，都能体谅你。他很努力地在坏人和好人之间，找出一个双赢的方案，努力往这个方向去做，那就变成中国人那种圆滑事故，甚至不是这么简单，就是体贴。”（游海洪《马家辉：就算金庸没去世，那个时代也早就结束了》）

1981年，金庸在《鹿鼎记》后记中谈到：“韦小宝的身上有许多中国人普遍的优点和缺点。”很多读者，如傅国涌，似乎没注意到“优点”二字，并且，金庸先说的不是“缺点”，正是韦小宝的“优点”。

韦小宝身上，确有很多优点。

韦小宝懂得平等待人。他对双儿说：“我是小太监，你是小丫头，咱俩都是服侍人的，倒是一对儿。”他并不因自己受宠于大皇帝而自觉高人一等。后来，又无视主仆之分，坚持要跟自己的丫鬟双儿一桌吃饭，有点像堂吉诃德与桑丘——

堂吉诃德受到几个牧羊人的热情接待……桑丘站在旁边用角杯斟酒。堂吉诃德看到桑丘站着，就对他说：“快坐到这儿来，桑丘，坐在我的旁边。我们虽说是主仆，也不用分彼此，大家同饮共食，这有多快活！恋爱讲一律平等，游侠骑士也讲一律平等……”（《堂吉诃德》第十一章）

韦小宝不仅对年轻的漂亮姑娘如双儿是如此，再有，“他性子随和，喜爱交结朋友，在寺中是位份仅次于方丈的前辈，既肯和人下交，所有僧众自是对他都十分亲热”。看《鹿鼎记》全书，无论韦小宝爬到多么高的地位，

都很少有盛气凌人的时刻。“小人得志”，越是出身底层而跃升高位的人，越是喜欢踩低别人。韦小宝没这毛病。这是极难得的，第一等的好教养。

面对大皇帝，韦小宝“嘴里自称‘奴才’，心中却自居‘妹夫’”，这也是有平等意识的表现。意识并不强，总归是有。若是奴性入骨，绝不敢有一丝这样的念头。

在《韦小宝这小家伙》一文中，金庸说：“韦小宝并不是感情深切的人。《鹿鼎记》并不是一部重感情的书。其中所写的比较特殊的感情，是康熙与韦小宝之间君臣的情谊。”我的理解，比起杨过、段誉、令狐冲这些人，韦小宝不像他们那样“感情深切”，并不是说韦小宝比普通人更为情感淡漠。

2007年，《羊城晚报》记者说：“有调查显示，多数男性喜欢韦小宝，而女性则不喜欢。”金庸马上为韦小宝抱屈，说：“我怀疑这个调查结果。谁说女性不喜欢韦小宝？我到一些大学演讲的时候，问那些女大学生是否喜欢韦小宝？她们都说喜欢。”并以赞赏的语气引用倪匡“如果你们的丈夫有韦小宝的七分之一那么好都很不错了”的高论。

除了康熙，再除了韦小宝的七个老婆，韦小宝还对三个半人特别有真情、有深情：母亲韦春芳、“革命领路人”茅十八、男师父陈近南、女师父九难师太。

韦小宝是那种很“四海”的人，感情并不细腻，他在外数年，并不经常想念母亲，没给她送钱，也没接她到北京享福，但他与母亲感情很深，绝不是不孝子。韦小宝“从来不觉得自己妈妈是个‘不识羞耻的坏女人’”，不以母亲的职业为耻，不嫌厌自己的出身，这是最大的、最难得的“孝”。

《鹿鼎记》第二回“绝世奇事传闻里，最好交情见面初”，开始讲述韦小宝和茅十八的故事。金庸解释：“‘最好交情见面初’是‘一见如故’的意思，并不是说初见面交情最好，后来就渐渐不好了。”茅十八与韦小宝的交情，一直都“最好”。茅十八爱越深，伤也深。直到在长街大骂韦小宝，主要也是发抒自己心中的怨愤，那时的茅十八也没想真正打伤或打死韦小宝。韦小宝亦善始善终，尽最大努力救下茅十八性命。《笑傲江湖》中曲洋、刘正风的友情如“阳春白雪”，《鹿鼎记》中茅十八与韦小宝的交情似“下里巴人”，而同样令人动容。

鹿鼎山下的大宝藏，何等诱人。韦小宝竟将寻宝的地图送与男师父陈近南，又想送给女师父九难师太，若不是对两位师父有真情，怎肯舍得？

“韦小宝虽然油腔滑调，言不由衷，但生性极爱朋友，和人结交，倒是一番真心。这一路上和众僧谈谈说说，很是相得，陡然说要分手，心中一酸，不禁掉下泪来。”这里，明确写到了韦小宝对朋友的“一番真心”，他当众落泪，基本没有表演成分。

“眼前这般惨状，韦小宝从所未见，心情激动，登时放声大哭。他和杨溢之本来并没多大交情，只不过言谈投机，但既拜了把子，便存了有福共享、有难同当之心”（《鹿鼎记》第三十回），韦小宝对待朋友兄弟，是用真心、有真情的。

韦小宝道：“奴才对皇上是忠，对朋友是义，对母亲是孝，对妻子是爱……”

康熙哈哈大笑，说道：“你这家伙居然忠孝节义，事事俱全。好，佩服，佩服。”（《鹿鼎记》第四十九回）

我也曾把韦小宝这几句，只当笑话看，细细思索下来，觉得他这话自夸的成份并不很多。

韦小宝离开通吃岛，回京谒见康熙——

康熙道：“你对朋友讲义气，那是美德，我也不来怪你。圣人讲究忠恕之道，这个忠字，也不单是指事君而言，对任何人尽心竭力，那都是忠。忠义二字，本来是一而二、二而一的。你宁死不肯负友，不肯为了富贵荣华而出卖朋友，也算十分难得，很有古人之风。你既不肯负友，自然也不会负我了……”（《鹿鼎记》第四十七回）

韦小宝宁愿抛弃功名富贵，也要救师父和朋友们脱险，令康熙刷新了对韦小宝的认知。此时的康熙，对韦小宝是有极大敬意的。

康熙此言，其实是认可了韦小宝（稍后表达的）“对皇上是忠，对朋友是义”的自我认知。韦小宝“对母亲是孝”，也没有问题。“对妻子是爱”，放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也是成立的（对于爱情这东西，古今的理解，有很大不同）；在今日，才是有争议、有疑问的。

听到康熙帝的纶音，韦小宝感激涕零，哽咽道：“奴才……奴才是甚么都不懂的，只觉得别人真心待我好，实在……实在不能……不能对他们不住。”韦小宝这句话，说出的就是“义”字的真意，也见出此人仍自有一片“仁厚之心”。

在《韦小宝这小家伙》一文中，金庸谈到：“孟子哲学的根本思想是‘义’，那是一切行动以‘合理’为目标，合理是对得住自己，也对得住别人。对得住自己容易，要旨是不能对不起别人，尤其不能对不起朋友。”金庸这段话，与韦小宝那段话，是对应的。韦小宝在“不能对不起别人，尤其不能对不起朋友”方面，做得尤其好。只要朋友付出“真心”，真心待他好，他总以真心回报，“不能对他们不住”。韦小宝待人，是有真心，用真情的。

韦小宝对康熙，尤其如此。

（韦小宝）想起……皇帝对待自己，真就如是朋友兄弟一般，若不把这事跟他说知，他给太后害死，自己可太也没有义气。想到此处，眼前似乎出现了康熙全身筋骨俱断、横尸就地的惨状，心中一酸，忍不住泪水夺眶而出……心情激动，寻思：“陶宫娥说，我如吐露真情，皇帝不免要杀我灭口。英雄好汉什么都能做，就是不能不讲义气，大丈夫死就死好了。”（《鹿鼎记》第十五回）

韦小宝冒着生命危险（“大丈夫死就死好了”），向康熙和盘托出太后的秘密，并非“奴性”发作，而是将康熙（“小玄子”）视为“朋友兄弟”，才肯这样做。韦小宝待朋友兄弟，是真“讲义气”，此时他“忍不住泪水夺眶而出”，并非演戏。

还有这里：

韦小宝道：“天下最好的地方，就是在皇上身边……皇上，这话千真万确，可不是拍马屁。”

康熙点头道：“这是实情……小桂子，那半年中得不到你的消息，只道你在大海中淹死了，我一直好生后悔，不该派你去冒险，着实伤心难过。”

韦小宝心下激动，道：“但……但愿我能一辈子服侍你。”说着语音已有些哽咽。

康熙道：“好啊……咱君臣两个有恩有义，有始有终。”……他和韦小宝是总角之交，互相真诚。（《鹿鼎记》第三十七回）

“互相真诚”，是金庸对韦小宝、康熙二人情感的定位。这四字，不可轻易看过。

韦小宝对康熙说最想与康熙相伴，不是假话。后来，“韦小宝心中难过已极，眼泪夺眶而出，心想小玄子对我果然义气深重，死了之后，鬼魂还来找我。他平日十分怕鬼，这时却说甚么也要和小玄子的鬼魂会上一面，当下发足飞奔，直向声音来处奔去”（《鹿鼎记》第四十五回），可以为证。

韦小宝“说着语音已有些哽咽”，也不是表演。

若不是对康熙有着真挚的友情，当康熙险些被九难师太刺杀时，韦小宝不可能挺身为康熙挡下那一剑。若不是韦小宝并不总是“滑头”而同时有着勇敢的一面，也不会挺身为好朋友挡剑。

《鹿鼎记》写道：“这白衣尼行刺康熙，他情急之下挺身遮挡，可全没想到要讨好皇帝，只觉康熙是自己世上最亲近之人，就像是亲哥哥一样，无论如何不能让人杀了他。”就算是自己的亲哥哥遭遇生命危险，也只有极少数人肯挺身代死，而韦小宝肯做也做到了。韦小宝实为康熙朝一代奇人，有对人极虚伪的时候，也有极真诚的时刻，大诚大伪，登峰造极。

韦小宝当然不是“至诚君子”，但也绝不是岳不群那样的“伪人”。很多读者，似乎只看到韦小宝之“伪”（“韦”），而忽视其“真”。很多人学习韦小宝，也只学其“伪”，不能学到他的“真”。于是，金庸一再表示，你们不要学韦小宝啦。

韦小宝有他“邪恶”的一面，也有“善良”的一面。在康王府，韦小宝保全了杨溢之等人的面子，在真假太后的交接班过程中，若非韦小宝照拂，现场的很多目击者，“众侍卫、宫女、太监”，都会被康熙处死。还有这里：

方怡提笔沉吟，只感难以落笔，抽抽噎噎的又哭了起来。韦小宝满腔豪气，难以抑制，大声道：“好啦，好啦！我救了刘一舟出来之后，你嫁给他便是，我不跟他争了……还是让你快快活活的，去嫁给他妈的这刘一舟。你爱写什么便写什么，他妈的，老子什么都不放在心上了。”（《鹿鼎记》第十三回）

韦小宝有时候很是“心硬”（“内心深处，隐隐又有点失望，海老公不杀这小宫女，自己的处境就不算十分有利”“老鸨买来了年轻姑娘，逼迫她接客，打一顿鞭子实是稀松平常……他睽别已久，这时又再听到，倒有些重温旧梦之感，也不觉得那小姑娘有甚么可怜”），但也有“满腔豪气”而“心太软”的时候。

一个多面性的人物。

“唯一会的功夫就是挨打时就逃，谁都没有他溜得快”，金庸这样说，我觉得对韦小宝并不公道。韦小宝固然擅长逃跑开溜，但同时也有勇敢、担当的一面。我在上一节，已经谈过一些；下一节，还会再谈一些。此节从略。

韦小宝在天津，文武百官齐来恭迎，唯有一个大胡子武官神色傲慢，浑不将韦小宝瞧在眼里。韦小宝大怒，立时便要发作，转念一想：“皇上吩咐了的，这次一切要办得十分隐秘，不可多生事端，惹人谈论。”（《鹿鼎记》第三十四回）韦小宝并不小肚鸡肠、小鼻子小眼，此人胸怀广，识大体，是做大事的人。

1981年，金庸在《韦小宝这小家伙》中说：“我写《鹿鼎记》写了五分之一，便已把韦小宝这小家伙当作了好朋友，多所纵容，颇加袒护。”2018年，金庸逝世，李纯恩回忆，金庸生前明确表示过他现实中最讨厌韦小宝这类人。这两种说法，未必完全矛盾。如金庸所言，社会上很多人都有些像韦小宝。有些人，太过分，太“韦小宝”了，他们比韦小宝还韦小宝，金庸最讨厌的，应该是这种人。

金庸说：“《鹿鼎记》中的韦小宝，香港就可能很多。”

金庸认为，韦小宝在台湾，也很多。他在台湾说：“一般台湾人决没有韦小宝那么坏。许多中国人（不论何地）性格中都有一点‘韦小宝味’，但决不会这样夸张和彻底。”（金庸《我最爱的三种女人》）但是，我觉得，有些台湾人，可不“一般”，身上的“韦小宝味”，非常“夸张和彻底”，简直比韦小宝更韦小宝。

稍微有点“韦小宝特质”的人，都让金庸“最讨厌”？金庸应该没有这么大的洁癖。

金庸本人与韦小宝也不是完全没有共同点。

李纯恩接着说：“但实际上他（金庸）不一定对韦小宝是全然厌恶的，角色里面肯定也有他自己本人一部分的投射。”（《金庸友人谈与金庸生前最后一次见面：不能说话用“摩斯密码”交流》）

博尔赫斯说：“最后塞万提斯把自己变成了堂吉诃德，和堂吉诃德一起对抗其他的人物……”（《博尔赫斯：最后的访谈》第21页）金庸投入没有这么深，他断然否认韦小宝可以代表所有中国人，但并不否认这个人物身上有作者的影子。

确实有人问过：“韦小宝这个人物有没有您查先生的些许影子？”金庸毫不责怪，坦荡地回答：“在构思一些故事情节时，曾设想自己如果遇到韦小宝当时当地的境遇，自己也会作相同的选择。”（万润龙《金庸剑桥“论剑”》）

金庸将自己的一部分“投射”到韦小宝这一人物身上，但韦小宝并不是金庸。

韦小宝的优点，还有很多，这里不一一细说。

易中天看金庸：

金庸小说中唯一有点意思的是《鹿鼎记》。但意思也有限，丑陋却昭然。有人说韦小宝是中国文学史上又一个阿Q，甚至说他是“中国人的镜子”，意思说《鹿鼎记》和《阿Q正传》一样或差不多深刻，一样或差不多有文学价值。可惜在我看来不是什么差不多，而是差得远。阿Q最后是被杀了头的，韦小宝呢？享尽了荣华富贵……这可是差了十万八千里！……金庸在骨子里是不会有现代意识的。（易中天《你好，伟哥——当代社会生活与当代中国文学》）

小说深刻与否，要看主人公被砍头没有，我还是头一次听说。

张三受李四影响，但张三不是李四。金庸一直说他写韦小宝受《阿Q正传》影响，但韦小宝不是阿Q。阿Q是一个完全负面的人物，身上几乎毫无闪光点。韦小宝哪是这样？

“中国人的镜子”里面照出来的，都是丑陋不堪、只有缺陷毫无优点的中国人，如此，一部小说作品，就不“丑陋”，就“深刻”了？这样的“现代意识”，不要也罢！

金庸对池田大作说起：“我写的武侠小说……偶然也有一些对社会上丑恶现象与丑恶人物的刻画与讽刺，然而那只是兴之所至的随意发挥。真正的宗旨，当是肯定中国人传统的美德和崇高品格、崇高思想……”即便是他十五部小说中最负面的主人公——韦小宝，金庸也不是要对他彻底否定。

迎合所谓的“现代意识”，将韦小宝写得无比丑陋，也被砍头，才是最大的“媚俗”。金庸说：“我没有把他塑造的很丑陋，很倒霉，叫大家一看就讨厌他，因为这样就没有意思了。”背离了基本的真实性，陷入了新式的“文以载道”，这才“没有意思”。

金庸说：“我就觉得中国人性格中间最最重要的就是自己要求生存，只要人家不打死我，我什么事情都可以做，而且要赚钱，想自己要发达，什么事无所不为，什么手段都可以用。”这一点，集中体现在韦小宝这一人物身上。这也很难说是缺点，当然，也不好说就是韦小宝所代表的某些中国人的优点。韦小宝是这种人，阿Q，也是吗？

这种人是客观存在的，也是普遍存在的。一个小说家，写出了这种人，就是“骨子里没有现代意识”？

2000年，金庸在“上海新世纪论坛”上说：“我写这个韦小宝，受‘阿Q’的影响是有的，但不能说是和他差不多，而是受到他的影响。”韦小宝是他自己，并不是阿Q的复制品。

金庸不是要彻底否定韦小宝这一人物，当然也不是完全肯定他。

《鹿鼎记》与韦小宝的社会影响，出乎金庸预想。

1981年，金庸在《鹿鼎记》后记中还说：“主角韦小宝的品德，与一般的价值观念太过违反。武侠小说的读者习惯于将自己代入书中的英雄，然而韦小宝是不能代入的。在这方面，剥夺了某些读者的若干乐趣，我感到抱歉。”后来金庸发现，很多读者不仅将自己“代入”了韦小宝，并且以韦小宝为学习楷模。面对这个结果，金庸可能很有些啼笑皆非。所以，他晚年更多强调韦小宝的缺点，殷殷劝导年轻人不要学韦小宝。

很多人看到的、学到的，都是韦小宝的缺点，坏的一面，邪恶的一面；韦小宝的好处，他们看不到，看到了也不肯学。所以，金庸说，你们不要学他啦。

金庸曾对《南方周末》记者张英谈到：“我当时写小说的时候，我没有想过小说教化作用，从这样高度去考虑对社会的影响。”到了晚年，最后一次修改《鹿鼎记》，为了消除韦小宝可能造成的恶劣的社会影响，金庸甚至打算大做修改，让韦小宝的结局变惨。

他对杨澜谈过：“有很多年轻读者他写信给我，说他最喜欢韦小宝，他想模仿韦小宝。所以我觉得这个小说，虽然小说不是社会教科书，不一定要教人家怎么样怎么样做，但是如果社会影响不好的话我觉得也是不好的，所以我希望读者看了我的小说之后受到良好的一种感染，所以我曾经想过把《鹿鼎记》的结局最后大大修改一下……有个老朋友敲他竹杠，要他多少钱多少钱，他就给他钱了，这个老朋友很坏了，要把他抓到北京去见皇帝，他就很怕了，再给他贿赂逃出来，我想在他很倒霉的时候，他几个很不喜欢的太太，逃走三四个人。”

想这样改，而终于没改。何以故？

中国新闻周刊：小说里一个很受关注的改动是韦小宝。

金庸：我本来想让韦小宝的太太走掉几个，最后保留两三个。韦小宝这个人应该让他受点教训。他爱赌钱，我要让他遇到一个赌钱高手，输得倾家荡产，受点教训。最后韦小宝逃跑了，遇到一个老朋友，结果这个老朋友忠于皇帝，又敲他竹杠，把韦小宝抓住了，给钱才放了他。所以有些老朋友靠不住的。

中国新闻周刊：但你心里实际上是喜欢他的。改动是让对他不好的几个妻子走掉，对他好，武功高强的，都要留下来保护他。其实你心里并没有把他当作反面人物。

金庸：对，我其实心里还是希望他好的。但现在有很多不好的影响，很多年轻人都崇拜他，说最崇拜的英雄是韦小宝。呵呵。

中国新闻周刊：可你以前说过，文学作品不应该承担太多文以载道的责任？

金庸：这个意见很对，不要搞文以载道，不要搞意识形态。韦小宝作为文学作品中的形象还是比较完整的，变成教育性很强的东西，反而不好，主要他的性格是随着社会在变化，无所谓善恶，是应该批判这个社会。我觉得

这个意见很好，接受这个意见。（中国新闻周刊《专访金庸：我没有忘记外面的世界》）

2007年，金庸在北大，又谈过：“在书的后记中，我也写到了年轻人切不可学韦小宝。但我没想到，《鹿鼎记》的社会效果并不好，有读者就坏坏地说想做韦小宝，于是我就想把小说的结尾修改了，让他在一次赌博中把全部家产赔光，几个太太也走了一大半。但这个想法一出，有读者就给我写信，说文学是要讲究完整性的，这样一改，就不完整了，虽然有了教育意义，却没有了文学意义，于是我也只能作罢。”（王庆环《金庸与北大学子趣谈中国文化》）

金庸不想陷入他生平最反感的“文以载道”的窠臼，不想迎合所谓的“现代意识”，这才悬崖勒马，没有大改韦小宝的结局。

韦小宝式的人物，也偶有失败的，有不曾“享尽了荣华富贵”的，但这样写或这样改，就不具有“普遍性”了。

金庸对杨澜说：“我一直主张写小说不要主题为主，而要表现人性，表现人的情感，所以韦小宝这种人在清朝的时候可能存在，民国时候可能存在，现在中国内地上有，台湾有，香港也有，而且在全世界有华人社会的地方，韦小宝这种人还是有的。所以我写韦小宝这个人，写他这种个性，写他吹牛，他求生存，这种人中国人好像几千年来几百年来就是这样子，是一种特别的现象……韦小宝就是这样一种人，而且无往不利的。韦小宝，中国社会上有这样一种人，我就写这样一人，不一定要人家学。所以最后我想既然有这样一种人，就不一定写他赌钱输了，因为这种人不大会输的。”

在《新闻会客厅》节目上，金庸谈到：“韦小宝肯定不好，所以我在书里重点讲了不要学他，但这个劝告不一定有用，写了韦小宝做了这样的事，最后结果不好。读者就得到教训，但这个不大现实了。现实社会中间，很多坏人做得很成功的。”

韦小宝并不是阿Q的翻版，他这种性格的人，很难不成功。

《鹿鼎记》中，金庸写的不只是韦小宝一个人的成功，还写出一个民族（可能的）成功。

韦小宝：“有担当”的“大才子”

遭遇险境，撒腿就跑，这种事，韦小宝确实做过很多次。但是，这从来不是他的全部。

《鹿鼎记》第四十七回，“抚远大将军”韦小宝，回首昔年的英雄事迹：“我小时候在扬州跟人家赌钱……输了只管混赖，要打架就打，我也不怕。”这最后九字，可以见出，韦小宝自小就有“英雄肝胆”，也有“痞子性格”。不完全是优点，却足以证明韦小宝并不总是遇险就跑的懦夫，自幼就不是。

《鹿鼎记》一书最早写到的韦小宝故事，可完全是写他的优点了。

大门撞开，涌进十七八名大汉……手中拿着明晃晃的钢刀……有个三十来岁的中年妓女“格格”一声，笑了出来。一名私盐贩子抢上一步，拍拍两记耳光，打得那妓女眼泪鼻涕齐流……

蓦地里大堂旁钻出一个十二三岁的男孩，大声骂道：“你敢打我妈！你这死乌龟、烂王八……”……那盐梟气无可泄，砰的一拳，打在那中年妓女脸上。那妓女立时晕了过去。那孩子扑到她身上，叫道：“妈，妈！”

（《鹿鼎记》第二回）

当母亲受辱，面对近二十个手持凶器的恶汉，韦小宝挺身而出，卫护其母。我若处在他的地位，很不自信也有勇气做到。推己及人，我觉得大多数人很难做到韦小宝这么好。此时的韦小宝，是孝子，是勇士，是英雄，值得再三礼敬。

还是《鹿鼎记》第二回：“韦小宝本给军官围在核心，当史松和茅十八、吴大鵬二人说话之际，他一步一步的退出圈子……待得众人动上手，他已躲在数丈外的一株树后，心想：‘我快快逃走呢，还是在这里瞧着？茅大哥他们只三个人，定会给这些官兵杀了。这些军爷会不会又来杀我？’转念又想：‘茅大哥当我是好朋友，说过有难同当，有福共享。我若悄悄逃走，可太也不讲义气。’”韦小宝并没有撒腿就跑，而是以“撒石灰”这很不高尚的手段，杀了军官史松，救了茅十八一命，践履了他与茅十八“有难同当”的高贵承诺。

金庸在《韦小宝这小家伙》一文中说：“士大夫懂的道德很多，做的很少。江湖人物信奉的道德极少，但只要信奉，通常不敢违反。”后一句，称

赞的就是韦小宝这样的人物。韦小宝并不是阿Q的复制品，并不是阿Q那样完全负面的人物形象。

“天下第一美人”陈圆圆女士，称赞韦小宝“有见识，有担当”。

韦小宝，有担当？

（柳大洪）问道：“但不知这位小老弟，于贵我双方的纠葛，能有所担当么？”韦小宝道：“老伯伯，你有什么吩咐，不妨说出来听听。我韦小宝人小肩膀窄，小事还能担当这么一分半分，大事可就把我压垮了。”天地会与沐王府群豪都不由微微皱眉，均想：“这孩子说话流氓气十足，一开口就要无赖，不是英雄好汉的气概。”（《鹿鼎记》第十三回）

此时韦小宝口中，也出现了“担当”二字。听他的话，确实太滑头，“耍无赖”，无担当。然而，我们看结果，最后天地会与沐王府之间的极大纠纷，不是仍靠韦小宝之力顺利解决了吗？

再看这里：

（韦小宝）左手连挥，叫茅十八先逃出去再说，自己须得设法稳住海老公……心想：“这次祸事，都是我惹出来的。茅大哥双腿不能行走，不知要多少时候才能逃远。我在这里多挨一刻好一刻……”（《鹿鼎记》第三回）

韦小宝对茅十八，有“情”有“义”；对事，则是“一人做事一人当”的态度。此时的韦小宝，绝不是临难苟免、见危先遁的懦夫。

还有这里：“陈近南浴血苦战，难以支持……韦小宝眼见情势危急，心想今日舍了性命也要相救师父。”（《鹿鼎记》第二十九回）此时的韦小宝，自然不是临难苟免、见危先遁的懦夫。

多数时候，韦小宝都是“有担当”的，陈圆圆没有错夸他。

陈女士完整的赞语：“诗词文章做得好，不过是小才子。有见识、有担当，方是大才子。”由“大才子”一词，我联想到的是，龚自珍写在1815年至1816年的一段话：“衰世者……左无才相，右无才史，闾无才将，庠序无才士，陇无才民，廛无才工，衢无才商，抑巷无才偷，市无才狙，藪泽无才盗；则非但鲜君子也，抑小人甚鲜。”在龚自珍看来，一个社会，有很多的

“才偷”“才狙”“才盗”，也是好的；连“才偷”“才狙”“才盗”都没有，才是令人绝望的“衰世”。

韦小宝不是坏人，也说不上是好人，但他确是“有才”“有大才”“大有才”之人。

郑克塽、刘一舟与归钟这三位少爷，人品未必比韦小宝更坏，但他们都“无才”，都“没用”，金庸对他们就有更多否定（龚自珍也可能是如此态度）。而韦小宝“有才”“有大才”，金庸对他就有更多肯定（龚自珍可能也是这样态度）。

韦小宝与阿Q，有相同处，而不同处更多。最大不同，阿Q是一个有死气、死样活气、半死不活的中国人，韦小宝则是一个有活力、生龙活虎、活蹦乱跳的中国人。

有活力，才有转机，才有可能促成社会的转变与进步。

金庸很喜欢司各特《艾凡赫》一书。《艾凡赫》有一段话，很有意思：

这是一个不幸的事实：尽管英国的各种自由权利，是多亏一些英勇的贵族面对国王据理力争，才得以实现的，他们自己却也是骇人听闻的压迫者，他们的暴虐行径不仅违背英国的法律，也为天理人情所不容。（《艾凡赫》第二十三章）

今日国人所艳称的英国《大宪章》等社会进步，其促成者，那些英国贵族，其个人品性，比《鹿鼎记》小说中写出的韦小宝并不更好，只有更坏。他们像韦小宝一样，做坏事不少，但有血性，有担当，有定力，有手腕。

丘吉尔在《英语民族史》一书中也说：“许多人自童年时代就对著名的《大宪章》有所耳闻，但是，如果我们把不久之前，纽约所收到的一份珍贵副本拿起阅读的话，就又会难免大失所望。或许会认同一些历史学家提出的观点，那就是将‘自由大宪章’这一标题改译为‘以国家利益为代价的贵族特权名录’。”

那些英国贵族，他们做事，多是出于自利之心，并不如何高尚，但各种机缘巧合，在各方博弈之下，英国终于稳步前行，最终嘉惠于几乎所有英国普通民众。

《鹿鼎记》第一回，吕留良对儿子说起：“鹿这种野兽，虽是庞然大物，性子却极为和平……凶猛的野兽要伤它吃它，它只有逃跑，倘若逃不了，那只有给人家吃了……咱们做老百姓的，总是死路一条。‘未知鹿死谁手’，只不过未知是谁来杀了这头鹿，这头鹿，却是死定了的。”这部小说，命名为“鹿鼎记”，有深意焉。金庸在这部小说中，不仅是回顾历史，更寄望将来：总有一天，“老百姓”不再只是“鹿”。

1981年，金庸在《韦小宝这小家伙》一文中谈到：“现代正常的国家中，人民与政府是一体，至少理论上是如此，事实上当然不一定。”做到了“人民与政府是一体”，“老百姓”就不再只是“死定了”的“鹿”。即便只是理论上如此而事实上不一定，比之中世纪社会，亦已是极大的进步。

司各特在很多人眼中，仅仅是一个小说家，甚至只是一个“通俗小说家”，但拉塞尔·柯克并不这样看。其名著《保守主义思想》第四章第一节题为“边沁主义与沃尔特·司各特”。司各特还算不上思想家，至少是一个思想者，一个保守主义思想者。

金庸也是一个保守主义思想者。算不上思想家，但金庸的思考比起吾国广受推崇的某些“思想家”，更通达，更足以自洽。

经过历代（品格可能比韦小宝更卑劣的）英国贵族的努力与抗争，英国社会不断进步，英国民众的素质也随之不断提高。人性的弱点在英国民众身上越来越不显著。只是更不显著而已，人性的弱点不可能彻底克服，所以丘吉尔眼中20世纪的很多英国人仍有“看客心理”存焉。

先有社会进步，后有民众素质提高。

马克斯·韦伯说得好：“一个国家的落后，首先是精英的落后，而精英落后的标志就是嘲笑民众落后。”

世界上任何没有走出“中世纪”的国家，其民众不可能不落后，不可能不愚昧，不可能不麻木。迟迟未能走出“中世纪”，主要责任在精英，不在民众。精英们应该以实际行动去推动社会进步，而不是一味地“嘲笑民众落后”。

20世纪90年代，日本学者池田大作在与金庸对谈时，有句话很有意思：“明治维新的进行，并非起于民众的自发。”福泽谕吉也曾说过：“我国的战争只是武士与武士之间的战争，而不是人民与人民之间的战争，是一家与

另一家之间的战争，而不是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战争……人民只是袖手旁观。”

没有证据表明，在近代之前，日本民众的总体素质高于中国人。明治维新之后，民众素质普遍提高。日本“二战”战败后，经过一次大的社会改造，民众素质又一次普遍提高。

黑泽明电影《七武士》中，菊千代对武士们说：“你们把农民当作什么，以为是菩萨吗？简直笑话，农民最狡猾，要米不给米，要麦又说没有，其实他们都有，什么都有……表面忠厚但最会说谎，不管什么他们都会说谎！一打仗就去杀落败的武士抢武器，听着，所谓农民最吝啬，最狡猾，懦弱，坏心肠，低能，是杀人鬼。”

黑泽明拍这部电影，却不是要控诉日本当时以农民为主体的民众，指责他们素质太低。菊千代接着说：“但是……是谁令他们变成这样的？是你们，是你们武士，你们都去死！为打仗而烧村，蹂躏田地，恣意劳役，凌辱妇女，杀反抗者，你叫农民怎么办，他们应该怎么办。”

雨果认为：“民众愚昧，活在黑暗中跌跌撞撞，但他们是无罪的，有罪的是制造黑暗的人。”

严复认为，秦朝以后的帝王，致力于“坏民之才，散民之力，漓民之德”，“必弱而愚之”。两千年下来（当然这两千年也有宽松的时候，并非一片黑暗），民众的素质，怎么可能不低？

1793年英国派遣来华的马戛尔尼使团的一个成员——巴罗，看到了中国人“道德品格中的巨大缺陷”，而认为“其错当在于政治制度，而不在于民族的天性或气质”。

《连城诀》第二章：“如此忽忽过了数月，冬尽春来，在狱中将近一年。狄云慢慢惯了，心中的怨愤、身上的痛楚，也渐渐麻木了。”此时的狄云，除了麻木自己，他能怎么办？他能怎么争？

韦小宝之母韦春芳，是“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最佳对象。金庸写她，却是充满温情，甚至不乏敬意。聪明的，你若是韦春芳，请问，你怎么“争”？

《侠客行》中，石破天问：“你……你说甚么？……我就是不懂，你教我罢！”你教我们吧，应该怎么争？

金庸并不认为中国人的“国民性”有大病，他也几乎从不“嘲笑民众落后”。

金庸是一个保守主义思想者。

90年代，金庸与池田大作对谈，引用伯里克利名言“时间是最好的忠告者”，然后自我发挥：“这真是真知灼见。对于过分急躁的‘欲速不达者’，与其固执己见，认为缓进派的主张一定错误，不如多想一想古希腊这位大政治家的忠告。”

2004年，金庸接受采访：

记者：读您的社论文章，您实际上在政治观点上是偏保守派一些，是自由保守派。

金庸：也不算保守，是稳健派。你说保守也可以。

记者：为什么您会形成这样的见解？

金庸：我看中国历史，中国传统思想对我影响很大，孔夫子当年就是比较保守的。中国很多事情都需要慢慢地改革……我个人主张循序渐进，不喜欢一下子天翻地覆，不主张大革命，很多事情不慢慢地改变是行不通的……

记者：对邓小平的评价有这样的说法：邓小平先生是一个现实主义者，他不太像理想主义者，理想主义者某种程度上可能更为奔放。

金庸：（越说越激动）我不赞同理想主义者，让理想主义者走开！我做事比较现实，根据现实走最好的道路，最伟大！（《南方人物周刊访金庸：拒绝理想主义》）

金庸希望国家可以很平和、很缓慢地转型、进步，他一向“不主张大革命”。1963年，金庸在长文《谈〈彷徨与抉择〉》中引述罗素所言：“即使是民主吧，如果到了狂热过激的程度，例如法国大革命中罗骚（卢梭）的信徒们所干的那样，那也已不是自由主义了；事实上，如果对民主有一种狂热的信念，便会使民主制度无法实施，例如在克伦威尔统治英国的时朝，罗伯

斯皮尔统治法国的时期便是这样。”像罗素一样，金庸对法国大革命、对卢梭抱持着质疑的态度。

金庸并不认为他的韦小宝就是阿Q的复制品。金庸说：“鲁迅笔下阿Q的精神胜利法主要针对的是中国社会底层人物……而韦小宝式的人物在中国的各个层次都有。”（万润龙《金庸剑桥“论剑”》）

韦小宝这种性格的人，很难像阿Q那样，沦落在社会的最底层。相对而言处于下层的韦小宝们，属于民众的一部分，他们素质很是不高，而金庸认为：“环境好就成为好人，环境不好就干坏事。这是我写韦小宝的一个主要原因。环境非常重要，要改掉陋习，一定要营造文明环境。”（同上）金庸并不嘲笑民众落后。

处于更高层级的韦小宝们，他们对社会有消极影响，更有积极影响。最大的积极影响就是为社会注入活力。

钱穆在《国史大纲》中指出：“凡此皆晚近中国之病，而尤其病于士大夫之无识。士大夫无识，乃不见其为病，急于强起急走以效人之所为。跳踉叫噪，踊跃愤兴，而病乃日滋。于是转而疑及于我全民族数千年文化本源，而惟求全变故常以为快。不知今日中国所患，不在于变动之不剧，而在于暂安之难获。必使国家有暂安之局，而后社会始可以有更生之变……不幸此数十年来，国人士大夫，乃悍于求变，而忽于谋安；果于为率导，而怠于务研寻。又复掺以私心，鼓以戾气，其趋势至于最近，乃继续有加益甚而靡已。”

《鹿鼎记》中，顾炎武、黄宗羲等几位大儒，很有些“百无一用是书生”的味道。未必是金庸真的对他们有什么不满，我更觉得，这反映了金庸对吾国现代知识分子群体的失望。^②

无望之下，金庸寄希望于韦小宝这样的人物，但韦小宝应该不是金庸心目中的第一选择、最佳选择。中国的发展与复兴，需要各方合力，共同推动，不能只靠韦小宝这种人和“韦小宝的精神”。

韦小宝与“中国文化最后还是要成功”

2004年，《南方人物周刊》访问金庸。记者问：“您怎么看待中国传统文化中产生的精明人，比如韦小宝？”金庸回答：“韦小宝最后还是成功

了，中国文化最后还是要成功的。”

为了金庸这句话，我困惑了十几年。埋怨金庸没把话说清楚，更埋怨记者没追问下去让金庸说清楚，就换了别的话题。

金庸这句话，说得很是含混，有歧义，却令人起无穷的想象。我一直不确定，金庸此言是否可以理解为，韦小宝某种程度上代表了中国文化，而中国文化，还是要，总是要，成功的。

2018年金庸逝世，他的更多访问记录出现于网上。我终于读到1991年金庸对一位港刊记者说的一段话：

很难说我对韦小宝是否抱有肯定的态度。事实是很多中国人都会像韦小宝这样，这是中国民族性格里很强的一点……在文明古国历史中，中国文化生存得最久。如果一个民族只有坏处没有好处，不会生存得这么久……韦小宝的精神是中华文化成功发展到今天的因素之一，因为他很会适应环境。短期来看，像是没有原则，但这也可以看成是一种韧力，这次不行，就先退下，下次再反攻。

华夏民族强韧的生命力，在韦春芳、韦小宝母子身上，表现尤为突出。

美国作家赛珍珠说过：“没有任何人任何事可以摧毁中国人。他们是善于从苦难中生存的坚韧之人，他们知道屈服，他们在大风来临之时躬身，但他们永不毁灭。”与金庸这段话，意思很相似。

金庸认为华夏民族并非“只有坏处没有好处”，他也不认为韦小宝这种人和韦小宝所代表的精神“只有坏处没有好处”。相反，金庸认为：“韦小宝的精神是中华文化成功发展到今天的因素之一。”这就印证了我先前关于“韦小宝最后还是成功了，中国文化最后还是要成功的”一语的理解基本无误。

之所以这样理解，是我不断地将金庸“韦小宝最后还是成功了，中国文化最后还是要成功的”一语，与他的《韦小宝这小家伙》一文，对照阅读、思考，得来的结论。

该文中，金庸谈到：“韦小宝这样的小流氓，我一生之中从来没有遇到过半个……我一定是将观察到、体验到的许许多多的人的性格，主要是中国人的性格，融在韦小宝身上了。他性格的主要特征是适应环境，讲义气。”

那么，很多中国人性格中的“适应环境”的特点，算优点，还是缺点？

金庸基本上将其视为优点。接着前面这段话，金庸就由“韦小宝这小家伙”引申开来，谈中国和中国人：

中国的自然条件并不好，耕地缺乏而人口极多。埃及、印度、希腊、罗马等等古代伟大的民族消失了，中国人在极艰苦的生存竞争中挣扎下来，至今仍保持着充分活力，而且是全世界人口最多的民族，当然是有重大原因的。从生物学和人类学的理论来看，大概主要是由于我们最善于适应环境。

再则，很多中国人性格中的“讲义气”的特点，算优点，还是缺点？金庸基本上将其视为优点。后文中，金庸就由“韦小宝这小家伙”引申开来，谈中国和中国人：

中国社会中另一项普遍受重视的是情，人情的情。

注重“人情”和“义气”是中国传统社会特点，尤其是在民间与下层社会中。

……在民间的观念中……“无情无义”绝对没有（英雄好汉的含义），被摒绝于社会之外……

……在中国社会中，“情义”是最重要的社会规律，“无情无义”的人是最大的坏人。传统的中国人不太重视原则，而十分重视情义。

重视情义当然是好事。

中华民族所以历经千年而不断壮大，在生存竞争中始终保持活力，给外族压倒之后一次又一次的站起来，或许与我们重视情义有重大关系。

……父母和朋友是人生道路上的两大支柱……西方社会，波斯、印度社会并没有将朋友的关系提到这样高的地位……

一个人群和谐团结，互相讲爱，在环境发生变化时能采取合理的方式来与之适应。这样的一个人群，在与别的人群斗争之时，自然无往不利，历久而常胜。古代无数勇武强悍、组织紧密、纪律森严、刻苦奋发的民族所以一个个在历史上消失，从此影踪不见，主要是他们的社会缺乏弹性，在社会教

条或宗教教条下僵化了。没有弹性的社会，变成了僵尸的社会。再凶猛剽悍的僵尸，终究会倒下去的。

中国之所以没有变成“僵尸的社会”，并没有“倒下去”，延续发展至今，因为我们更“讲情义”，也更能“适应环境”，如金庸所言，“这两个特点，一般外国人没有我们显著”。而在韦小宝这一人物身上，集中体现了华夏民族这两个特点，也体现了华夏民族之“弹性”。

韦小宝某种程度上代表了中国文化，而中国文化，还是要，总是要，成功的。

金庸基本上是将“适应环境”与“讲情义”视为我们民族的优点，只是基本上肯定，并不完全肯定。

然而人情与义气讲到了不顾原则，许多恶习相应而生。中国政治的一直不能上轨道，与中国人太讲人情义气有直接关系。拉关系、组山头、裙带风、不重才能而重亲谊故旧、走后门、不讲公德、枉法舞弊、隐瞒亲友的过失……合理的人情义气固然要讲，不合理的损害公益的人情义气也讲，结果是一团乌烟瘴气，“韦小宝作风”笼罩了整个社会。对于中国的处境，“韦小宝作风”还是少一点为妙。

“讲人情”与“讲义气”，讲得太过分，讲到了彻底不顾原则，而“适应环境”竟做到了完全没有底线的地步（韦小宝本人反而是有一点底线的，他收到的最大一笔贪污款一百万两银子，最终“完璧归台”），对于中国的今天与未来，正面作用有多大，负面作用又有多大，仍是难言。

1981年金庸说“‘韦小宝作风’还是少一点为妙”，1991年金庸又说：“韦小宝的精神是中华民族文化成功发展到今天的因素之一。”相隔十年，两种说法，并不十分矛盾。

“作风”与“精神”，毕竟是不同的。金庸晚年敦劝年轻人不要学韦小宝，恐怕也是发现，他们学的多是“韦小宝作风”，而不是“韦小宝的精神”。金庸对《南方周末》记者谈过：“韦小宝是一个旧社会造就的江湖人物，他好色好赌博，喜欢骗人捉弄人，现在想起来，我在香港、在海外看到这一类的人太多了，当然韦小宝比较集中。他唯一的好处是重情义、讲义气。所以韦小宝我不是全面否定，我想他身上也有一定的优点……一直有小

朋友觉得有趣，写信给我，想学习他、模仿他……让年轻人不要学他的样。”（张英《侠是一种很崇高的道德》）

“在我的作品中，陈家洛出身高贵之家，而韦小宝比较寒微，这种变化主要是因为我想赋予读者新的想像力，鼓励读者无论遇到怎样的困难都要迎难而上。”（梅志清、谢苗枫、陈枫、李汉荣、何晓锺《金庸：如果人类只重视技术而忽视情操与动物无异》）这里，金庸谈的才是“韦小宝的精神”，是金庸希望中国人，尤其中国青年，能够学到的。

华夏民族是复杂的，金庸对国家民族命运的思考是矛盾的、困惑的。这种困惑，在《韦小宝这小家伙》一文中明白写出：“小说的任务并不是为任何问题提供答案，只是叙述在那样的社会中，有那样的人物，他们怎样行动，怎样思想，怎样悲哀与欢喜。”若是金庸知道答案，他也不会，也不该，在小说中“提供答案”。实则，金庸自己，怕也没有答案，更无从“提供答案”了。

在《韦小宝这小家伙》一文中，金庸说：“我没有企图在《鹿鼎记》中描写中国人的一切性格，非但没有这样的才能，事实上也决不可能。”又说：“韦小宝的身上许多中国人普遍的优点和缺点，但韦小宝当然并不是中国人的典型。民族性是一种广泛的观念，而韦小宝是独特的、具有个性的一个人。刘备、关羽、诸葛亮、曹操、阿Q、林黛玉等等身上都有中国人的某些特性，但都不能说是中国人的典型。中国人的性格太复杂了，一万部小说也写不完的。”

韦小宝不是“中国人的镜子”，阿Q也不是。没有哪一部小说中的哪一个人物具有“中国人的一切性格”。所以，我前面说韦小宝只是“在某种程度上”代表着中国与中国文化。

韦小宝的文化程度近于文盲，他也可以部分地代表中国文化？

似乎，金庸并不认为完全不可以。在《韦小宝这小家伙》一文中，金庸说：“韦小宝不识字，孔子与孟子所教导的道德，他从来没有听说过。然而孔孟的思想影响了整个中国社会，或者，孔子与孟子是归纳与提炼了中国人思想中美好的部分，有系统的说了出来。韦小宝生活在中国人的社会中，即使是市井和皇宫中的野蛮人，他也要交朋友，自然而然会接受中国社会中所公认的道德。尤其是，他加入天地会后，接受了中国江湖人物的道德观

念。”金庸挚友倪匡，更不认为不可以。倪匡说：“韦小宝也有古文学根底……韦小宝的古文学根底是从坊间说书听回来的。”

韦小宝受中国民间文化（说书、戏曲）影响极深，也不自觉地接受了“孔孟的思想”的引导。

“孔孟的思想”并不一味因循守旧、故步自封。《韦小宝这小家伙》一文中，金庸说：“古今中外的哲人中，孔子是最反对教条，最重视实际的。所谓‘圣之时者也’就是善于适应环境，不拘泥教条的圣人。”

韦小宝，是否可以部分地代表中国？《鹿鼎记》结尾说：

（韦小宝）问道：“妈，我的老子到底是谁？”韦春芳瞪眼道：“我怎知道？”

.....

……韦小宝道：“汉满蒙回都有，有没有西藏人？”

韦春芳大是得意，道：“怎么没有？那个西藏喇嘛，上床之前一定要念咒念经，一面念经，眼珠子就骨溜溜的瞧着我。你一双眼睛贼忒嘻嘻的，真像那个喇嘛！”

如此韦小宝，韦小宝如此，当然可以在某种程度上代表中国。

在中俄《尼布楚条约》谈判过程中，韦小宝事实上是“首席谈判代表”，当时就是代表了中国，与外敌作战、谈判。然后，金庸感叹：“安得复起康熙、韦小宝于地下，逐彼狼子野心之罗刹人而复我故土哉？”

金庸塑造韦小宝这一人物，太多灵感，来自对海外华人的观察与思索。这一点，他多次表述过：

我们知道，中国人到海外谋生，最初总是很困难，可到后来却逐渐地安身立命，并发展成大事业。像美国的“唐人街”是举世闻名的……不仅美国有，在其他很多地方都有。这说明中国人有很强的生命力，一方面适应环境，另一方面保留了自己民族的生活方式和文化传统。

当然，“唐人街”也有许多缺点，并不是什么都好，就像中国文化传统一样，也有一些不好的地方。

我们中国人在海外的很多，其中一些人的道德并不一定很高尚，但他们适应环境的能力很强，并不是什么坏人。（1994年金庸在北大谈武侠小说，《金庸其人》第237页）

韦小宝这个人，现在我想起来，我在香港、在海外看到这一类的人太多了，当然韦小宝比较集中了。各种不好的行为、各种不好的说法，很多的人贪污呀、受贿呀这些都搞。我觉得好像是中国人性格中好像是比较普遍的一种缺点，但是，其性格中也有一些优点，所以韦小宝我不是全面否定。我想他身上也有一定的优点，写《鹿鼎记》的时候，脱离了以前一些小说的模型，不完全是浪漫主义，加了一些现代主义（重按：疑为“现实主义”，记录有误）的情况，从现在生活中间，出来一些认识的人，这些模型也加进去了，来描写这些人了。（2003年金庸在西安“金庸小说高层论坛”上的谈话）

“韦小宝与‘文革’无关，”金庸明确表示，“这个人物的由来主要是受海外华人的启示。中国人去海外发展的很多，在美国就有100多万，在欧洲、澳大利亚都有许多。他们讲义气，内部很团结，对环境的适应性很强，但是也有许多不好的习惯。”他举了个例子：德国原先的税收政策比较宽松，于是在德国发展的华人就变着法儿瞒税；后来德国收紧了税收政策，华人很快就改掉了瞒税的习惯，依法纳税。“环境好就成为好人，环境不好就干坏事。这是我写韦小宝的一个主要原因。”（万润龙《金庸剑桥“论剑”》）

当然可以说，海外华人是在世界各地部分地代表了“中国”。

李光耀曾言：“新加坡成功的关键，是英国人留下的法治制度，而不是什么儒家文化。”此言未必无理，却也只是“局部的真理”。可以不谈儒家文化，甚至不谈中国文化，狮城总是以华人为主体的国家。当年英国到处实行殖民统治，获得经济成功的，不过狮城与香江两地而已。两地皆以华人为主体的。

“二战”以前，因为接受现代文明需要一个过程，更因为长期的战乱，华人地区比起其他亚非拉地区，发展并不更好。“二战”结束之后，世界总体和平，所有华人地区陆续创造出各自的经济奇迹，散处世界各国各地的海外华人，也各自都有不凡的造就。

我们这个民族，满身都是“劣根性”？我们的文化，一无是处？果真如是，曷克臻此？！

我们民族的“根”是好的，不是“劣根”，不是“坏根”。诚然，“秦政”实行了两千年，民族的许多好品德，往往被扭曲、被隐藏。如何恢复？需要社会的整体转型与进步，也需要“中国的文艺复兴”，靠文学艺术作品来“发潜德之幽光”，以促成之。

中国文化最后还是要成功的。

清末以来，西方文化对中国的冲击，相当于半个外星文明，胡适哀叹：百事不如人。

提请朋友们郑重思考一个问题：假如哪一日，果真有外星文明以较为和平的方式来到地球，他们在典章制度、科技文化等绝大多数方面都比西方文明更高明，是否本来被普遍认为很高明的西方文明，立刻就变得一钱不值，该当彻底抛弃呢？

而这，正是百年来很多国人面对西方文明带来的极大冲击时的态度主张。

世界并不是只有黑白二色。相对于西方文化，中国文化显得“不够好”，但“不够好”，不等于“坏”。即便在两千年的“秦政”之下，华夏民族仍有不凡的成就。我们比世界上大多数民族都做得更好。

我在一个小城市生活，外地也到过一些地方，不愉快的事当然也遇到不少，更多的，是感受到人们发自内心的善良与善意，如吴宓所言，大多数中国人民勤劳朴实，明事识理，此乃“民之秉彝”。这个民族，有很多很多小毛病，大毛病也有，不多。说我们民族满身都是“劣根性”，完全是污蔑，是自轻自贱。

中国文化，在总体上，仍是“好”的。遭遇更先进的西方文明，我们“必须一方面吸收输入外来之学说，一方面不忘本民族之地位”，以应对这绝大的“挑战”，使我们的固有文明更好，更丰富，“苟日新，日日新”。时间长河中，每日都在更新，而不是急躁地试图在“一日”之内就要毁灭旧文化、建立新文化。数百年后，即使最终我们的固有文明几乎被完全替换了（事实上不可能），也不是十分值得惋惜的事。至少，文明没有消失，社会没有断裂，我们民族是一直拥有文明的，且在不断地变得更文明。

一个人，没考上第一名（落后于西方），你就认定他脑子有大毛病，要给他做“换头”手术（“彻底改造国民性”）。其实，脑子真正有了大毛病的，只能是这个“你”。

我不是说世界上所有民族都没有“劣根性”。“劣根”的民族或许有，华夏民族却不在其内，因为我们并不比世界上大多数民族更坏、更差。是吧？

一面将本民族贬得几乎一无是处，另一面，又坚信这样一个民族只要彻底否定、彻底抛弃自己固有的一切，即可以最快的速度，接受并发展更高一级的现代文明，这种思路，真够分裂的了。

潘光旦认为：“欲期社会改革事业之成功，对于文化之积聚，不能不先加以参考，继加以评估，最后加以选剔，合者留之，不合者将次匡救之……若欲举已往之积聚而全盘推翻之，则不特势所不能，抑且理有未顺；强而行之，行见庭构未成而藩篱尽撤，改革家将无所措手足耳。”

金庸惋惜：“古代有些人为了‘信’字失掉性命也在所不惜，这种人现在没有了。所以我写这种人的传奇故事，英雄侠客，大概是中国的一种童话、一种神话了，说是一种理想主义也可以……这种人我很佩服，希望这世间能有。”（张英《侠是一种很崇高的道德》）

《鹿鼎记》终，金庸“封笔”

有人称斯蒂芬·金为“美国的金庸”。陆谷孙曾撰文，谈及斯蒂芬·金患上的一种特殊疾病，叫作“写作强迫症”。每天每时每刻，都必须写东西，强烈的创作冲动，作家本人根本遏制不住，当他不写作的时候，总能听见一个声音，在耳边说话：“怎么不写了，怎么不写了？”

除了这种“写作强迫症”，我从来不希望金庸老先生患上其他任何疾病。

1972年9月23日，《鹿鼎记》最后一天连载于《明报》，结尾处有了一个小启：“金庸新作在构思中。明日起刊载古龙新作《陆小凤》。”写完《鹿鼎记》，金庸事实上已“封笔”，不写小说了。

金庸的十五部小说中，超长篇小说有六：《射雕英雄传》《神雕侠侣》《倚天屠龙记》《天龙八部》《笑傲江湖》《鹿鼎记》；长篇小说有七：《书剑恩仇录》《碧血剑》《雪山飞狐》《飞狐外传》《连城诀》《侠客行》；中篇与短篇小说有三：《白马啸西风》《鸳鸯刀》与《越女剑》。

十五部小说中，《鹿鼎记》是最独特的作品，绝对的“另类”。

记者张英谈到：“《神雕侠侣》是你作品中唯一的浪漫主义作品。”金庸接话：“不是，我所有的小说，整个都是根据浪漫主义方式来写作的。当然，《神雕侠侣》的浪漫主义成分更大，但是其他的作品，浪漫主义的东西也很多的。”

金庸十五部小说，都属于浪漫主义作品吗？也不尽然。

2004年，“第四次中国国民阅读调查”，读者最喜爱的作家，排首位是金庸。再有，武汉科技大学图书馆统计，最受欢迎的是金庸小说《鹿鼎记》。金庸为此感到欣喜。万润龙问他：在您的十四部长篇小说中，中国读者为什么最喜欢《鹿鼎记》？金庸表示，中国读者喜欢现实主义作品，他的其他十三部小说浪漫主义色彩比较重，而《鹿鼎记》是现实主义的，所以读者喜欢。（万润龙《金庸剑桥“论剑”》）

金庸这句话，应无扬现实主义而贬浪漫主义之意。他说的是“中国读者喜欢现实主义作品”，读者的阅读口味与习惯更倾向于现实主义，这才更喜《鹿鼎记》。

在金庸十五部小说中，《神雕侠侣》是最“浪”的（也包含现实主义的成分），而《鹿鼎记》是最不“浪”的（仍含有浪漫主义的成分）。

写于《鹿鼎记》之前的《天龙八部》与《笑傲江湖》，都已经不是武侠小说了，超越了武侠小说这一文体，但看着总还像武侠小说，到了《鹿鼎记》，则既不是，也不像武侠小说。

写于《鹿鼎记》之前的《连城诀》《侠客行》《笑傲江湖》，这三部小说，都没有明确的历史背景（《连城诀》的历史背景，是到了新修版，才补上、确定的），到了《鹿鼎记》，不仅有了明确的历史背景，且写出了康熙朝早期几乎所有的重大事件。金庸自言，《鹿鼎记》“毋宁说是‘历史小说’”。

作为“历史小说”，《鹿鼎记》更格外“另类”：这部“历史小说”的主人公，在历史上竟查无此人，根本不存在！

《鹿鼎记》一书，受大仲马“达达尼昂三部曲”影响甚大，但金庸比大仲马走得更远。《三个火枪手》主人公达达尼昂的故事，固然多是出于大仲马编造，但此一人物，毕竟存在于法兰西历史中。

然而，无论《鹿鼎记》如何“另类”，总不是“反武侠小说”。

金庸写《鹿鼎记》，不是要否定武侠精神。武侠精神不等于“反清复明”，“攘夷”固然是20世纪中国武侠小说中所表达的“武侠精神”的重要内容，但它再怎么重要，也不是武侠精神的全部。《鹿鼎记》不是反武侠小说。

我不认为《堂吉诃德》对《鹿鼎记》影响很大。“骑士小说”的主人公，建功立业，宏图大展；《堂吉诃德》的主人公，四处碰壁，一事无成；所以，《堂吉诃德》被视为“反骑士小说”。《鹿鼎记》的主人公，韦公小宝，可没有到处碰壁，更不是一事无成。《鹿鼎记》不是反武侠小说。

无论我们怎样否定韦小宝这个人物，他也还没走到“侠”的反面。《鹿鼎记》不是反武侠小说。

《鹿鼎记》中，最堪称“为国为民”的“侠之大者”，是天地会总舵主陈近南。有读者看《鹿鼎记》写陈近南的失败，就认为此书“反武侠”。

陈近南在海峡那边的功业就不必说了，仅在海峡这边，便手创第一大帮会，受江湖普遍崇敬，与堂吉诃德骑士风马牛不相及。

陈近南总舵主“反清”的事业失败了，然而《书剑恩仇录》中，于万亭老舵主、陈家洛少舵主的“反清”事业又何尝成功呢？“射雕三部曲”中，“北侠”郭靖守襄阳抗蒙元的大业，最后不也一败涂地吗？《书剑恩仇录》和“射雕三部曲”不是反武侠小说。陈近南的失败，虽比陈家洛、郭靖更彻底，但不能由此认定《鹿鼎记》意在“反武侠”。

主人公韦小宝“侠气”不显的《鹿鼎记》，只是“非武侠”小说（金庸自说的“已经不太像武侠小说”），绝不是反武侠小说。

在《鹿鼎记》后记中，金庸说：“单就‘自己喜欢’而论，我比较喜欢感情较强烈的几部：《神雕侠侣》《倚天屠龙记》《飞狐外传》《笑傲江湖》《天龙八部》。”里面没有《鹿鼎记》。

《鹿鼎记》未必是金庸最喜欢的作品，却是他最满意的作品。后记继续说：“又常有人问：‘你以为自己哪一部小说最好？’这是问技巧与价值。我相信自己在写作过程中有所进步：长篇比中篇短篇好些，后期的比前期的好些。”《鹿鼎记》是他最后期的，也是最长篇的，很可能是他最满意的作品。

《韦小宝这小家伙》一文结尾说：“这些意见，本来简单的写在《鹿鼎记》的后记中，但后来觉得作者不该多谈自己的作品，这徒然妨碍读者自己去判断的乐趣，所以写好后又删掉了……因编者索稿，而写好了的文字又不大舍得抛弃，于是略加增益，以供谈助。”金庸生平，确实很少撰文“谈自己的作品”。他虽曾在报纸上写文章，谈过《书剑恩仇录》，也谈过《射雕英雄传》，都是二三千字的短文。而《韦小宝这小家伙》近万字，其中比较重要的意见，本来是金庸为《鹿鼎记》后记而写，“写好后又删掉了”，而终于“略加增益”，在报上发表。由此可见，金庸对《鹿鼎记》真是格外重视。

《鹿鼎记》中留下金庸更多的思索与困惑，所以他“谈自己的作品”以谈《鹿鼎记》最多。这部《金庸评传》，谈《鹿鼎记》最多，也是这个缘故。由《鹿鼎记》最能通过读其书而知其人，了解金庸对国家民族诸方面问题的关注、思考与困惑。

写完《鹿鼎记》，金庸带着更多的困惑，“封笔”了。

1969年8月22日，金庸在与林以亮等人对谈时说：“也许要停写几年，才再继续写下去也说不定。现在娱乐自己的成分，是越来越少了，主要都是娱乐读者。”林以亮说：“我却不能同意你的看法。我觉得你最近的《笑傲江湖》实际上是又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峰。我们当然希望你能继续写下去，不能够休息三年五年。”此时《笑傲江湖》还没有写完，《鹿鼎记》当然不曾动笔。两个月后，10月24日，《鹿鼎记》才开始在《明报》连载。

好在金庸1969年说的是“停写几年”，并无彻底“封笔”之意。《笑傲江湖》之后，《鹿鼎记》的写作最多算是半个“特殊的意外”。金庸写完

《笑傲江湖》之后，就此“封笔”，不写《鹿鼎记》？可能性不是没有，总是很低。他有可能休息两年，再写此书。

金庸逝后，倪匡回忆：“《鹿鼎记》写到差不多五分之一，很多人都说《鹿鼎记》不好。”《鹿鼎记》实在太不像“武侠小说”，挑战着读者的阅读爱好和习惯。金庸仍是坚持自己的写法，他更是在挑战自己，突破自己旧有的格局。金庸最满意《鹿鼎记》，或许也有这个因素，他不恤人言，独行其是，最终《鹿鼎记》仍得到广大读者的认可与喜爱，让金庸格外地喜出望外。在近乎“举世皆非之”的处境下，倪匡是少数的知音，是金庸唯一的精神支持。倪匡说好就行了！金庸很看重倪匡的意见。

金庸赞倪匡：“无穷的宇宙，无尽的时空，无限的可能，与无常的人生之间的永恒矛盾，从这颗脑袋中编织出来。”倪匡写的是科幻小说，与金庸所写，文体不同。这几句话，不完全适用于评价金庸自己，但稍改几个字，就很可以了。

怎么改，才合适？我不知道，金庸自己最知道。

我很怀疑，这几句话本来就是金庸自我陶醉时想到的自我评价，然后，改了几个字，用来推崇倪匡。“常行于所当行，常止于不可止”这两句话，很明显是苏东坡对自己文章的评价，又“一鱼两吃”，挪用来推崇朋友谢民师。

虽然像梅兰芳一样，谈及自己成就时，多数会表示“那不行啦”什么的，谦逊一番，但写出“重阳一生，不弱于人”这八字的金庸，内心可能是极自负的。

80年代，卢景文执导的粤语话剧《乔峰》，在香港大会堂剧院演出。剧终，台上演员介绍，金庸先生也在这里，观众热烈鼓掌，长达一分钟之久。金庸在《深挚热烈的演出》一文中说：“我开心得好像飘在云雾一样。”

金庸说过：“自己胡思乱想，几千几万人跟着自己胡思乱想，觉得很有趣。”又说：“早些年，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向我提供的的数据是，金庸的小说在内地销量是三亿套（册）……有这么多的读者，跟着我的小说展开想象的空间，对我来说是十分开心的事。”（张英《侠是一种很崇高的道德》）

还是金庸对记者张英说的：“我一个人写了十五部小说，已经非常够了，后来不写了，多写就重复了。我觉得写得够了，过去那些很伟大的作家，作品都不多，写到十五部小说，已经很好了。”金庸自觉十五部小说即使尚未“伟大”，也已接近“伟大”之境界，这才“封笔”。他的“封笔”有遗憾，也不是特别遗憾。

金庸心目中“很伟大”的小说家们，狄更斯应该算一个（金庸说《圣诞欢歌》是“一个伟大温厚的心灵所写的一本伟大的书”）。金庸写了十五部小说，狄更斯则是十六七部，但像《天龙八部》与《鹿鼎记》这样一百二三十万字的超长篇，狄更斯没有写过。论创作量，还是金庸高一些。

2012年，金庸小女儿查传讷谈到：“父亲很欣赏自己的作品，每每翻阅之，也会笑咪咪地说：‘写得真的好！’”

1972年，写完《鹿鼎记》这部最是“写得真的好”的作品，金庸“封笔”。

1981年，金庸在《鹿鼎记》后记中明确说此书极可能会是他最后一部作品。此前约十年间，金庸不是没想过写小说。此后二十年间，金庸也想过的。后记中那句“生命中永远有特殊的意外”，并非空口白话。

1983年，金庸与沈君山、林海峰等人对谈时说：“真要写还是可写的。主要因为很多偶然因素，个人事情比较忙啦，在这方面的兴趣也减淡了……各种因素加在一起。”（《金庸其人》第118页）

2001年，金庸在台湾谈过：“将来我也希望有充裕的时间再写小说，写那种很大的娱乐性，自己写了也高兴的，可以分享自己的经验。”

直到2005年，金庸还说：“如果我精力还可以，在这里（剑桥大学）念完书后，我再写一本小说都有可能。写武侠小说有时是一种享受，有时我躺在床上，喝茶，都会想到一些故事。”（曹丽君《访金庸：谦谦君子，只求学问》）

有一段时间，金庸不仅是想，马上就要做了。要写的，可能不再是武侠，而是历史小说，无奈1995年他患了严重的心脏急症，迁延下来。潘耀明回忆：“他当时就叫我辞了《明报月刊》总编辑一职，跟他过去明河出版社，他真的想搞一本历史小说杂志，让他的历史小说在杂志上连载……他动

了心脏搭桥手术后，真的意兴阑珊。历史小说杂志没有办成，也没有写历史小说。”（《明报月刊·金庸纪念专号》第29页）

做心脏手术的前一年，金庸在北大，有读者问：“你为什么不再写武侠小说了？”金庸答：“什么事情总有一个终点，我的武侠小说写得够多了，意思也表达得差不多了，不必一直写到死为止。况且我自己也有个原则，写过的就不再重复。至于将来怎样，很难说得清。如果精神足、气力够的话，再写一部也是好的。”（《金庸其人》第240页）结合潘耀明的回忆，可以想象，金庸为自己拟办的那份杂志，必定要写几部历史小说，写一二部武侠小说也在考虑之中。

早在金庸办《武侠与历史》杂志的时候，他就想写刘永福黑旗军的故事。跟倪匡、董千里说了，二人愕然。倪匡说：“这东西冷门到极点了！”金庸说：“愈冷门愈好，愈冷门愈可以发挥。杨贵妃还有什么好写？都给人写完了！”（《明报月刊·金庸纪念专号》第29页）

金庸十五部小说，写的都是古代，刘永福却是近代人物。刘永福的时代，华夏已直接面对西方文明的极大挑战。金庸这部小说若能写成，我们可以从中看到比《鹿鼎记》更多的对国家民族各方面问题的思考以及困惑。

2018年10月30日，金庸先生与世永辞。他三十七年前说的那个“特殊的意外”，再也不可能出现了。

时任国务院副总理韩正致唁电，其中说：“查先生是著名作家、杰出报人，毕生坚守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如椽之笔，书家国情怀……先生赤子丹心，侠肝义胆，其文采风范永为世人景仰。”此言甚好。

金庸热爱中国文化，金庸学习中国文化，金庸丰富了中国文化。

中国，自古就不是，就不仅是一个地理概念，也是一个文化概念。我们共同拥有的中国文化，将一个伟大的民族联结在一起。

金庸小说，在增强华夏民族的凝聚力、向心力这一点上，做了一些微小的工作。香港五〇、六〇一代中学生，从小读着金庸的小说长大，没有一个不认同自己是中国人。

我们从《诗经》、楚辞一路读下来，一直读到今日的沈从文、金庸，认识到这个国家是伟大的，这个文化是伟大的，这个民族是伟大的。

金庸曾言：“生命中充满着意料不到的事情。可是，我对中国的文化传统、中国人应付困难和战胜极端趋向的超凡才能，充满着十足信心……让我们期望最好的到来，并为此奋斗。”（金庸《大众传媒与开放社会》）

1972年，金庸写完《鹿鼎记》，“封笔”不写小说了。但他继续为《明报》写政论、写社评。就在1972年，金庸写了一篇《明报》社评，题为“中国伟大，自古已然”。

第十一章

十年修订，风行两岸

人力有时而穷

金庸太累，太辛苦。

1955年至1972年，十七年间，金庸完成十五部小说，约千万字。

每年写五十几万，每天写一千多字，似乎也算不上很辛苦。

那得看怎样写了。

近代以来，为报刊写连载的章回体小说家，绝大多数是“急就章”的态度，报刊来人，当面催稿，笔不停挥，瞬间可成。有的小说家，甚至同时为五六家报刊写连载。对他们来说，每天千余字，小儿科，毛毛雨啦。

金庸不是这样的，没那么潇洒。

金庸曾对沈西城说：“一直以来，我的稿写得并不多，通常只是写一段连载。有一段时期，《明报》创办《武侠与历史》，为了销路，我也在那里写连载。同一时期写两个连载，对我来说已是破天荒之举了。”这里，金庸说的是在《神雕侠侣》从1959年5月到1961年7月连载于《明报》的同时，《飞狐外传》从1960年到1961年连载于《武侠与历史》。

我对《神雕侠侣》《飞狐外传》这两部小说一直不喜欢，可能正因为金庸同时在写两个连载，精力分散，小说就不够细致精彩。同时写两个，甚至多个连载，是许多通俗小说家都做过的事，并且常为人所艳称，以为是小说家才气惊人的表现。于今看来，不足为训，不可为法。好在，这样的事，金庸只做过此一两次。

一个连载更容易写好，因为精力集中，今天写了一千字的故事，到明天动笔之前的一天时间内，无须刻意去想，也会不自觉地想着下一步的情节与文字。若是同时写着两三个连载故事，那就除非逼着自己去想，再难构思

了。逼着自己去想，也容易想乱了。于是，干脆不想，直到第二天拿起笔的那一刻，再构思，才构思。

沈西城还问过金庸：“后来你脱离了《大公报》，自己创办《明报》，日理万机，你用什么时间写（小说）稿呢？”金庸回答：“我的写稿速度其实是很慢的，一字一句都斟酌，所以一千字的稿，往往是改了又改，起码花两个钟头。”一千余字的连载稿，要写两个多小时，真够慢的。朋友们不妨试试，自己用两小时写一千字，便知这是何等的蜗牛速度。这还仅是下笔定稿，打腹稿的时间尚未计算在内。

1973年4月，金庸首访台湾——

谈到他写作的方式，就和《书剑恩仇录》一样，他是把故事的大纲编写以后，才开始动笔。虽然他另一部轰动海内外的著作《射雕英雄传》是在报上连载的，但是他绝不想到那，写到那。他说，如果这样的写法，必然有很多的漏洞，无法弥补的。（刘永宁《名报人“雕虫小技”，写武侠“功夫读到”》）

从《书剑恩仇录》起始，金庸的写作态度就很认真，很用心。

又有人问金庸：“您写小说是先构思好结局再填充剧情，还是想到哪里写到哪里？您的作品中的人物及情节构造是先构造出人物及世界还是写到哪里算哪里？”金庸答说：“当然是先构思呢，想到哪写到哪不乱套了。我平时写作都是每天先花上几个小时构思。”（《金庸其人》第262页）

每一天中，金庸除了写稿的两个多小时外，稍有闲暇，可能都会想着他正在写的故事，如何布局，下一步如何发展。金庸自己说过：“如果灵感来了，一下子就想通了，有时故事结构摆来摆去都不满意，想的时间就长了。”（《八旬老人侠士风骨》）

金庸的助手潘耀明也曾谈到：“我长年在金庸先生身边工作，我亲眼看见金庸先生本人对写作的文字（重按：所指应是金庸所有的文字，包括小说、社评等等）要求历来是非常严谨，甚至可以说十分苛刻，一字一句，甚至一个标点符号，都要反反复复审看修改很多次。”

1981年，金庸说：“开计程车，就希望自己能开得最好，朝向最好的目标走。”最初，可能金庸像许多武侠前辈作者一样，对这一文类也不是很看得起的，但金庸是不做则已做了就必须做到最好的那种人。不仅在同行中要

做到最好，跟自己比，也要最好。发挥最大潜力，付出最大努力，达到最高水准。即便武侠小说这一文类，真是不足道，真的就是兔子，金庸也用上了“狮子搏兔”的劲道，全力对待。

2004年，《南方人物周刊》记者问金庸：“据说您是您那个时代写影评最好的？”金庸很“认真地”回答：“我不是写得最好的，但我是最用心的。”认真乃至最认真，用心乃至最用心，是金庸的一贯作风，非独写影评为然。到了2009年，金庸又对《时代周报》记者李怀宇说：“我写武侠小说还是比较认真，比较用心的。”

聪明人即便不很用心也能把事情做得很好，最聪明的人如果做事不够用心、不最用心，绝不能把事情做到极致、做到最好。

金庸写的是武侠小说，武侠小说属于通俗小说，金庸写的是通俗小说，但他的写作态度绝不“通俗”。

金庸和金庸小说的成功，岂是幸致！

这一百年中，在所有的“通俗小说家”中，金庸写作态度之认真、恳挚，无人可比。

金庸自己都说他写小说是“娱乐读者”，这动机，可够“俗”的。然而，古希腊的盲诗人编那特洛伊战争的故事，也在“娱乐”听众；古希腊的悲剧家、喜剧家写剧，也在“娱乐”观众。莎士比亚为自己创办经营的环球剧场写剧本，“娱乐”观众的动机只有更重，就像金庸为自己的《明报》写小说争取读者一样。

1972年以后，金庸不再写新的武侠小说，也没闲着。1970年他就着手修改旧作，改了又改，改了几十年。

这一百年中，在中国所有的小说家中，修改旧作之投入之坚决，除了巴金等一二人外，再无人可与金庸相比。

金庸视为楷模的，是老托尔斯泰。他说：“我自己不是好的作家，好的作家都是这样子的。托尔斯泰写《战争与和平》……他太太又帮他抄一遍，托尔斯泰又把它改了。所以自己写的文章，一定可以改的。”金庸是不是“好的作家”，今日仍难断言，但他对待写作，是“好的作家”的好的态度。我不知道一百年后金庸是否还让人们仅仅看作一个“通俗小说家”，我

总知道这数十年间金庸是以比绝大多数“纯文学”作家更“纯”的态度，在写作、修改他的“通俗小说”。

我们可以由金庸修改旧作的认真态度，推想他为报纸写连载时投入了多么大的心力。一个小说家，写新作的时候，很是草率敷衍，却肯不断修改旧作，这种可能性不是完全不存在，是几乎不存在。一般情况下，写得草率的小说家，根本就不会耗费心力修改旧著。有这精神头儿，他们宁愿再草率飞快地写一部新小说。

十几年前，金庸又一次大幅修改旧作，改得好坏暂且不论，很多人认定的金庸再改是为了多卖书赚钱的说法，却是绝对不成立的。金庸要是只为赚钱，偌大年纪，何必费神修改，只要肯授权出版自己作品最早的那个版本，大批读者会买，金庸在家数钱就可以了。

连载版跟三联版相比，太多的情节、文字都不一样。虽然是最早的版本，读者见了，却几乎等同于金庸新著。

金庸当年为报纸写连载时，打腹稿要用好一些时间，写定稿再用两三个小时，每天写一千多字，也不算多么辛苦。然而，从1959年以后，金庸（几乎）每天要写的，不只是一篇小说的连载，还要为他的《明报》写社评。

《明报》老员工追忆金庸每天的社评是如何产生的：“一般他晚上大约10点就回报馆工作，秘书已下班……千把字的社评常常一写就是两三个小时，字斟句酌，还要翻书查资料，写得很慢，很辛苦。写完，还要翻来覆去看几遍，不满意的地方立即修改，或者重写。往往要等到排字房副领班翁荣芝来敲门……才会文思泉涌。所以他自称‘字字皆辛苦’，离开编辑部时往往已是深夜两点。”

金庸和他的《明报》的成功，岂是幸致？

每天写连载两个多小时，写社评两三个小时，五个小时就过去了。金庸每天读书至少四个小时（金庸倒绝不以读书为苦事），近十个小时过去了。余下的时间，金庸有太多事要做。要打理他的《明报》，时不时还要为报纸写散文、写评论。

金庸写社评与评论的这三个小时，对他的小说构思也是大有影响的。金庸1980年为《笑傲江湖》撰写后记，说：“我每天为《明报》写社评，对政

治中龌龊行径的强烈反感，自然而然反映在每天撰写一段的武侠小说之中。”

身为报人，金庸每天读书最少四个小时。所阅读的，应该不止文史著作，还有大量的与时政有关的国内外报刊。金庸读文史，对他的小说创作有启发；金庸读报刊，对他的小说创作，更有触动。

熟悉金庸的人，都说他完全不热衷于夜夜笙歌的生活。每天，大约有十个小时，他做的，都与小说创作有或深或浅的关系，而他每天写出的小说，只有一千字。

1994年在北大，有人问金庸“封笔”的原因，金庸答：“写小说是相当辛苦的，相当痛苦的。”（《金庸散文集》第237页）“痛苦”比“辛苦”，还要“辛苦”很多倍，由金庸此语，可以想见他写那些“通俗小说”是如何殚精竭虑。

因为金庸是“通俗小说家”，便想当然地以为他必然粗制滥造，这种想法，很正常，却也很荒谬。

这样的日子，过一天两天，一年两年，也不算多么辛苦。金庸1959年创办《明报》，1972年写完《鹿鼎记》，这样的日子，他苦挨了十三年。

金庸和他的小说、他的《明报》的成功，岂是幸致？

金庸太累，太辛苦，到1972年，他的《明报》早已确立“大报”地位，不太需要靠他的武侠小说增加读者了，这是金庸写完《鹿鼎记》后“封笔”的原因，但我认为，这些都不是主要原因。

为什么还要写？因为最好的作品还没有写出！

我认为，到1972年，金庸认为他最好的作品已经写出、已经写完，“我欲无言”，这才断然“封笔”。

在为自己最后一部作品所写后记的最后一段，金庸说：“常有人问：‘你以为自己哪一部小说最好？’这是问技巧与价值。我相信自己在写作过程中有所进步：长篇比中篇短篇好些，后期的比前期的好些。”

我把金庸小说前后期的分野，定为1964年的《连城诀》。《连城诀》之前八年时间，金庸写了九部小说；《连城诀》之后八年时间，金庸只写过四部作品（短篇《越女剑》也是这一时期写的，写得好，但太短，没算在内），卷帙却有十六册之多，在三十六册的《金庸作品集》中约占一半。

《侠客行》《天龙八部》《笑傲江湖》《鹿鼎记》，这四部，十六册小说，是金庸最后写的，也是写得最好、价值最高的。

仔细一想，就知道金庸《笑傲江湖》后记那句“这部小说通过书中一些人物，企图刻划中国三千多年来政治生活中的若干普遍现象”，这话说得可有多狂妄！以一部小说（且是武侠小说！），刻画中国三千年政治生活中的普遍现象，小说的作者需要多大的才气，多大的格局，多大的气魄。

在《笑傲江湖》后记中，金庸说他在设想任我行、东方不败、岳不群、左冷禅、林平之、向问天、方证大师、冲虚道人、定闲师太、莫大先生、余沧海这些人时，主要不是武林高手，而是政治人物，“这种形形色色的人物，每一个朝代中都有，大概在别的国家中也都有”。这话，也真狂妄到家。令狐冲、任盈盈、风清扬等不是“政治人物”的人物已刨除在外，一部《笑傲江湖》，塑造的具有“典型性格”的“典型（政治）人物”就有十余人之多，则小说家的思维能力与艺术手腕将是何等的高超而不可测。

具有高度典型性、概括性的，不仅是这么多的人物形象，在作者看来，他的《笑傲江湖》，整体上便具有高度的典型性与概括性：“本书没有历史背景，这表示，类似的情景可以发生在任何时代、任何团体之中。”

2003年5月，金庸补写《笑傲江湖》后记，结尾是说：“本书几次修改，情节改动甚少。”这句话，也够自负。《笑傲江湖》之体大思精，从在《明报》连载时便是如此，不是后来几次修改加工的结果。靠着后来的修改，也绝难达到如此境界。此言，也可见得金庸1967至1969这两年写作《笑傲江湖》时，在构思与写作上付出了多大的心力。

要不是金庸对《笑傲江湖》极自信、极满意、极自负，以他“大傲若谦”的性格，写不出后记中这么多这么狂妄的话语。

《天龙八部》后记中的金庸，似乎不够狂妄。但后记之后，他附录了陈世骧写给他的两通书信。何以有此附录？因为陈世骧是真正的大学问家，因为陈世骧这位大学问家说的是好话，因为陈世骧这位大学问家说的好话深为

金庸所认同，令金庸引为知己，视为知音。陈世骧说出的，几乎就是金庸自己想说而不好意思说，或说不了这么到位的话。某种程度上，陈先生这两封信，可以视为金庸所写《天龙八部》后记的一部分。

陈世骧看《天龙八部》：“实一悲天悯人之作也……金庸小说非一般者也……其精英之出，可与元剧之异军突起相比。既表天才，亦关世运……艺术天才，在不断克服文类与材料之困难，金庸小说之大成，此予所以折服也。”这是陈先生的意见，也代表金庸的意见。如果金庸真是感觉受之有愧，以他的个性，绝不会把这两封似乎“溢美”的私信拿出来，附录于《天龙八部》，公之于众。

金庸对他的《天龙八部》，极自信，极满意，极自负。

在《鹿鼎记》后记中，金庸说“我相信自己在写作过程中有所进步……后期的比前期的好些。”而《鹿鼎记》本身，是金庸小说创作后期的最后一部作品，按理说应该是最好、价值最高的一部。其后，金庸在不同的场合，也确实一直声称《鹿鼎记》是他自己最满意的作品。

金庸说：“钱先生曾送我一套他签名的《管锥编》，我非常感激；后来我也送给他一套书，是《鹿鼎记》。”（宋元《金庸谈创作、修订与出版：我在写一些自己做不到的事》）金庸很佩服钱先生，说：“钱锺书先生的学问很广博，我万万及不上他，我有他一半学问就很好了。”赠书给钱先生，必然选一部自己最满意的作品，以免“见笑于大方之家”。金庸选出的，是《鹿鼎记》。

金庸对他的《鹿鼎记》，最自信，最自负，最满意。

除《笑傲江湖》《天龙八部》《鹿鼎记》，金庸在其他十几部小说的后记中，表现得都不像在这三部小说的后记（及附录）中那样自负。

金庸最后三部作品，《笑傲江湖》里面作者的自负与狂妄，主要体现在“刻划中国三千年政治生活中的若干普遍现象”一语中；《天龙八部》《鹿鼎记》里面作者的自负与狂妄，主要体现在小说的书名中。

《鹿鼎记》第一回，解说《鹿鼎记》书名之由来：

那文士……说道：“鹿这种野兽，虽是庞然大物，性子却极为平和……凶猛的野兽要伤它吃它，它只有逃跑。倘若逃不了，那只有给人家吃了。”

又写了“逐鹿”两字，说道：“因此古人常常拿鹿来比喻天下。世上百姓都温顺善良，只有给人欺压残害的份儿……最后汉高祖打败了楚霸王，就得了这只又肥又大的鹿。”……那文士道：“……问鼎，逐鹿……是专指做皇帝而言。”说到这里，叹了口气，道：“咱们做百姓的，总是死路一条。‘未知鹿死谁手’，只不过未知是谁来杀了这头鹿，这头鹿，却是死定了的。”

这样的“鹿”与这样的“鼎”，自古以来就是这样，不独清代康熙一朝为然。《鹿鼎记》其实就是取一“横断面”，写的是几千年来的中国和中国

人。

“天龙八部”一词，在《天龙八部》小说正文中，竟从未出现过；小说故事中，也没有与书名有关的明示或暗示。正文之前，金庸必须先写“释名”，解释书名的由来：“天龙八部……虽是人间之外的众生，却也有尘世的欢喜和悲苦。这部小说里没有神道精怪，只是借用这个佛经名词，以象征一些现世人物。”如此看来，《天龙八部》所要书写的，是整个人类从古以来的“欢喜和悲苦”。

《天龙八部》《笑傲江湖》《鹿鼎记》三书，格局极大，寄托遥深。

金庸写完《天龙八部》《笑傲江湖》《鹿鼎记》这三部生平杰作，自觉可以无憾，于焉“封笔”。

尽管我非常喜欢《雪山飞狐》《白马啸西风》《越女剑》等篇幅较短的金庸小说，但仍认定《天龙八部》《笑傲江湖》《鹿鼎记》三部各超过百万字的小说代表着金庸的最高成就。这三部作品的高度，就是金庸的高度。其他十二部作品令金庸更丰富，但几乎不能使金庸的高度长进一寸。

《天龙八部》《笑傲江湖》《鹿鼎记》是金庸小说三大主峰，就像莲花峰、光明顶、天都峰是黄山三大主峰一样。莲花峰海拔1864米，光明顶海拔1860米，天都峰海拔1830米，高度相差无几。《天龙八部》《笑傲江湖》

《鹿鼎记》这三部小说的成就与高度，也是相差无几。剩下的金庸十二部小说，比这三峰，都差得远。

金庸其他小说，令金庸更丰富；《天》《笑》《鹿》三书，才让金庸的境界更高绝。

我认为金庸再写不出比《鹿鼎记》更好的作品了，靠最后几部作品，他的文学成就与将来的文学史地位已然确立，不必再那么辛苦那么累；《明

报》也已站稳，不很需要他的小说了；就那么的，他在四十九岁的壮年，毅然“封笔”。

金庸一再修改旧作，有人说他是为了多卖几本书。这样的动机，即使有，也不是主要的。金庸一再修改旧作，出于他“超完美主义”的个性，更为“千秋万岁名”。

将最短的《越女剑》置之不论，我看金庸十四部小说，可分六大类：独一无二的《侠客行》，自成一类；独一无二的《天龙八部》，自成一类；独一无二的《笑傲江湖》，自成一类；独一无二的《鹿鼎记》，自成一类；《雪山飞狐》《白马啸西风》《连城诀》这三部比较独特的小说，算是一类；剩下七部作品，属于同一类。

《书剑恩仇录》《碧血剑》《射雕英雄传》《神雕侠侣》《飞狐外传》《鸳鸯刀》《倚天屠龙记》，这七部作品，属于同类，走的仍是传统武侠小说的路子，就是讲说故事和塑造人物。这七部作品中最著名的《射雕英雄传》，其故事框架，几乎完全套用金庸八岁那年读到的第一部武侠作品《荒江女侠》。

陈世骧说：“艺术天才，在不断克服文类之困难。”上述金庸七部前期作品，并未明显地“克服”武侠小说这一“文类”的限制。到最后的《侠客行》《天龙八部》《笑傲江湖》《鹿鼎记》，才真正做到了。

在《鹿鼎记》后记中，金庸说：“一个作者不应当总是重复自己的风格与形式，要尽可能的尝试一些新的创造。”这“新的创造”，也是从《侠客行》之后表现得更突出、更明显。

《书剑恩仇录》《射雕英雄传》等七部前期作品，彼此间，时代背景不同，人物性格不同，故事情节不同，似乎不是“重复”，但这七部作品，都以讲说故事和塑造人物为主，路子一样，仍是在“重复自己的风格与形式”。

“《鹿鼎记》和我以前的武侠小说完全不同，那是故意的”，金庸不仅“故意”让《鹿鼎记》与他自己以前的十四部小说完全不同，也“故意”写得与他之前千百年来所有的武侠小说完全不同。

《鹿鼎记》是这样，《侠客行》《天龙八部》《笑傲江湖》也是这样。

《侠客行》《天龙八部》《笑傲江湖》《鹿鼎记》这四部后期作品，其风格既与前期作品完全不同。它们彼此间也是判然有别，全然不同。

武侠小说此文类，适合天马行空，纵横想象。金庸在构思小说情节上表现出惊人的想象力，但我所佩服的金庸的想象力，更在于他居然想得出这样写武侠小说，他竟然写出了这样的武侠小说！前者可及，而后者不可及。

1983年，金庸在台湾参加一次访谈，座中有位王建元，所言甚好：“关于查先生的独创性，跟他看的东西很多当然有关系，他关心的事情，因此和别人都不同。举个例子，像乔峰，他忽然把汉族和外族间的关系提出来，把非常现代的话题用武侠来表现，其他武侠小说家都不会这样子写。”（《金庸茶馆》第五册第44页）

《侠客行》《天龙八部》《笑傲江湖》《鹿鼎记》这四部书，别人写不出。在小说的细节上，他们的想象力未必能够；尤为重要的是，他们想不到武侠小说可以这样写。

这四部书，皆极大地突破了武侠小说这一文类的限制，克服了武侠小说这一文类的困难，戛戛独造，出人意表。但它们，在天壤之间，又都是“不可无一，不可有二”的。

《侠客行》，空灵，纯净，醇美，像一个“仲夏夜之梦”。有此一“梦”，就够了，不必重复，不可重复。

再写一部“无人不冤，有情皆孽”“背后笼罩着佛法的无边大超脱”（陈世骧语）的小说？没必要！

“刻划中国三千年政治生活中的普遍现象”（《笑傲江湖》后记），再写一部这样的小说？没必要！

再写一部小说，书中主人公像韦小宝一样“身上有许多中国人普遍的优点和缺点”？没有必要！

这四部小说，走的都是金庸的武侠小说前辈与侪辈（也可以包括后辈）从未走过的新路。

虽新，再走一遍，就没意思了。

2006年，金庸为新修版《鹿鼎记》后记补写了一段，有云：“这部小说……抒写的重点是时代而非人物。”这是《鹿鼎记》区别于金庸其他作品，尤其是早期作品的一大特点。金庸早期约十部作品，主旨都无外乎讲述故事和塑造人物。

我认为，1972年写完《鹿鼎记》的金庸，再想象不出还有什么更新的路可走，对他个人而言，已经穷尽了所有的可能性。如不“封笔”，金庸就只好归回到《侠客行》之前他所走的传统武侠小说的老路。

再多一部《神雕侠侣》或《倚天屠龙记》这样的作品，对提升金庸的高度、拉抬他在未来的更为公正的文学史上的地位，几乎毫无帮助。

这十多年，金庸又那么累，那么辛苦。

算了，不写了！

据倪匡说来，在《鹿鼎记》之后，饮宴闲谈之间，常有熟稔或陌生的人问金庸：“你为什么不再写了？”在金庸未及回答之前，倪匡总抢着回答：

“因为他写不出来了！”如是数十次之后，金庸也感叹：“真的写不出来了！”金庸“真的写不出来”的，是能够实现自我突破的新作品，不是说他再不会编故事了。

金庸也还没把话说死，没有完全排除写新作的可能性。2004年那次访谈，《南方人物周刊》记者问：“现在还有写小说的冲动吗？”金庸答道：“能够写得好就写。”早前，在《鹿鼎记》后记中，金庸也说：“如果没有特殊意外（生命中永远有特殊的意外），这是我最后的一部武侠小说。”我所理解的“特殊意外”，是金庸无意间想出一条更能为武侠小说开生面的特别有价值的新路，如此，他才会重为冯妇，再写武侠。

可惜，这样的“特殊意外”，终于未见。

无新路，走旧路，那么，金庸即使一直写到今天，他与曹雪芹的差距，不可能明显缩短。

金庸初写武侠小说时，可能对这一文类也不是多么看得起，越到后来，他越是有抱负的小说家、文学家。金庸心中，有一曹雪芹，有部《红楼梦》在的。1972年他写《鹿鼎记》的结尾，提到曹雪芹；1981年，他为这部“封

笔之作”写后记，谈及《红楼梦》；与《鹿鼎记》后记同时写成的《韦小宝这小家伙》中，金庸也谈及《红楼梦》。

自信最后几部，尤其是最后一部小说，已经可以在中国小说史上占据一个极高的位置，当四十九岁的盛年，金庸悍然“封笔”。

写最后四五部小说时的金庸，是有抱负的小说家，但他毕竟是中国的有抱负的小说家，谈及自己作品时，在绝大多数场合，金庸都表现得低调含蓄，对于种种盛誉，总是逊谢不遑。

金庸有自信，只是自信得还不充分。金庸应该不会怀疑自己小说写得不够好，他怀疑的应当是，自己所写“武侠小说”这一“通俗”文类是否不够好，是否永远上不了台盘。

1999年，“纯文学”麾下一员不很“纯”的，穿一件不白不灰战袍的小将王朔，出营，搦战，此时，老先生的阵脚，就有些乱了。

连载版金庸小说，已然接近“伟大”

台湾学者叶洪生，知识是很丰富的，关于武侠小说的知识尤其丰富。我最佩服的，却是他的幽默感。叶先生像是《侠客行》中的石破天，并不刻意“搞笑”，而其奇思妙想，发为奇谈怪论，往往令人喷饭，实已臻幽默的至高境界。

叶洪生对“据新版《金庸作品集》（修订本）来高估金庸的小说艺术成就”深致不满，说：“若仅以金庸修订本作品（实为重新改写）来与并世各武侠名家小说原著比较高下，在立足点上即不公平。”叶洪生似乎说得很认真，并不刻意“搞笑”，却是极端好笑。

金庸是1970年至1980年间大幅修改旧作的，当时古龙等“并世各武侠名家”都还活着，他不知道他们会不会修改。金庸修改旧作，应该不是针对他们。当然，没有事先知会“并世各武侠名家”，就擅自修改自己的小说，怎么说都是荒唐的、不厚道的，活该受到严厉谴责。

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金庸的十五部小说也不是一天修订好的。金庸陆续修订出版作品集的十年间，叶洪生为什么不致信香港明报社予以警告、阻止？或者在港台报纸上发文谴责金庸这种不道德、单方面的修订行为，阻止

他从事这种明显的不公平竞争？子曰：“虎兕出于柙，龟玉毁于椟中，是谁之过与？”

金庸修改旧作，并不针对古龙、司马翎等“并世各武侠名家”。

金庸写了十七年小说。写到第三年，1957年10月，就在《谈批评武侠小说的标准》一文中表示，其写作不仅要“使读者感到有趣”，而“确也希望武侠小说能有资格被称为‘文学’，确是在努力依着文学的途径来写作武侠小说”。斯时，金庸已经明确表示，假如要赛跑，他无意只在“武侠小说”的赛道上与“并世各武侠名家”比试，要比，就跟全中国乃至全世界的小说家或文学家一较高下。

《射雕英雄传》中，柯镇恶等江南六怪致信黄药师：“前辈当世高人，惟可与王重阳王真人争先决胜，岂能纡尊自降，与（丘处机等）后辈较一日之短长耶？”金庸让江南六怪给黄药师写这封信（与上面引述的《谈批评武侠小说的标准》几乎写于同时，相距不过数月），本就寄寓其个人情怀。就像是查良镛致信金庸：“阁下当世高人，惟可与施耐庵、兰陵笑笑生、曹雪芹、狄更斯、大仲马诸公争先决胜，岂能纡尊自降，与梁羽生辈较一日之短长耶？”

李怀宇问：“您的小说在48岁前精力最旺盛的时候就写完了，后来做了第一次修订，还有第二次、第三次，这个我觉得很好奇。”金庸笑了笑，说：“我自己不是好的作家，好的作家都是这样子的。托尔斯泰写《战争与和平》，写好后要交给印刷厂付印了，印刷工人看不懂这个字，他太太就重抄一遍，抄好了放在那里……但他始终觉得自己写得不好，又把他太太抄的草稿改得一塌糊涂。印刷工人还是看不懂，他太太又帮他抄一遍，托尔斯泰又把它改了。所以自己写的文章，一定要不断修改。”金庸解释自己何以一再修改旧作，想到、谈到的是托尔斯泰的光辉榜样，大概率想不到梁羽生等同侪。

以“武学”比拟“文学”，金庸相当于黄药师，梁羽生的境界大致与“六怪”之首柯镇恶相当，后来的古龙当然比梁羽生高很多，堪比丘处机的武学境界。

中国小说家，唯有曹雪芹，达到王重阳或独孤求败之境界。

黄药师旁观之下，不禁暗暗叹气，心道：“我在桃花岛勤修苦练，只道王重阳一死，我武功已是天下第一，哪知老叫化、老毒物各走别径，又都练就了这般可敬可畏的功夫！”（《射雕英雄传》第十八回）

首次“华山论剑”之后，“勤修苦练”的黄药师，相当于用十年功夫修订旧作的金庸。通过“勤修苦练”，黄药师缩小了与王重阳的差距；通过十年修订，金庸缩小了与曹雪芹的差距；二人仍比王重阳或曹雪芹低半级，突破不了。

假如黄药师不“勤修苦练”，就此停步不前，而由着丘处机和柯镇恶“勤修苦练”，似也不必战战兢兢，耽虑被二人赶超。倘若金庸不曾修订旧作，而古龙和梁羽生各用十年二十年功夫精心修订，他二人的小说也比《金庸作品集》差远了，没有可比性。

金庸最大的优点，是继承中国古典小说的伟大传统，最擅长写人物。如台湾武侠小说家上官鼎（刘兆玄）所言：“金庸最厉害的还是写‘人’。他对人物的塑造堪称天下第一，不但我自己远远不及，恐怕写小说的很少有人能比得上他，也许可以跟曹雪芹媲美吧。”武侠小说名家上官鼎的眼光，就不像叶洪生那样，局限于武侠小说范畴。

20世纪中国所有写过长篇作品的小说家，写人物的功力，皆远不及金庸。

《云海玉弓缘》主人公金世遗、《围城》主人公方鸿渐，还有《活着》的主人公福贵，似乎有性格，又似乎没有性格，飘飘浮浮，模糊不清。他们好像是活着的，却又不是全须全尾地活着。小说家好像赋给了他们性格，甚至是鲜明的性格（金世遗），可惜他们的性格或个性，恍如“离魂”，飘浮在皮肤与衣服之间，没有进入人物的内里，不在眸子，不在腠理，不在心腑间，一个字：隔。张爱玲写人物，亦有此病，比梁羽生、钱锺书、余华轻一点。

古龙几部小说的主人公，陆小凤、楚留香、沈浪等等，区分度并不高，都像是古龙幻想的他自己。

“鉴别小说家伟大与否，以他创造人物的多寡和人物是否有自己的面目为定。”（李辰冬语）连载版金庸小说，已经写活了上百个人物（保守的数

字)。后来的修订版并没有使这些人物更明显地活灵活现、活蹦乱跳。金庸的大小说家地位，写完连载版，已全然确立。

除非古龙或梁羽生服用了豹胎易筋丸，本人先已“脱胎换骨”，否则无论怎么用心修改，其作品在人物塑造上，都远不及未经修订的连载版金庸小说。写人物的功力，靠修改，靠黄药师那种“勤修苦练”，难以精进、猛进。

叶洪生说：“金庸是当代最值得重视的武侠大家。”他也承认古龙、司马翎等台湾武侠小说家与金庸是有差距的，让叶先生愤怒不已的，是金庸居然恬不知耻地修订旧作，拉大了彼此的差距。是可忍，孰不可忍？叶洪生直指金庸这种做法竟是“偷天换日”！

金庸从来没有表示，自己要与“并世各武侠名家”比较高下，叶洪生等读者、论者喜欢做比较，是他们的自由，他们自己的事，与金庸何干？

金庸刚开始写作那一两年，或许还略有与梁羽生争竞之意，等到1970年，他已经写完了《天龙八部》与《笑傲江湖》，正在写作、连载《鹿鼎记》，还会为了要与梁羽生或古龙“比较高下”，而去修改自己的十五部小说？

中国小说家（不是“中国武侠小说家”）的创作比赛中，金庸跑在第三名，他不想着追上跑在前面的两位，而是一边跑一边回头看，看到古龙跑在第十七名（我没有“雅高于俗”的成见，在所有“中国小说家”中，给古龙排这个名次，应该不低），仅仅落后自己八千米。不好了，我要快跑，可不能让古龙这小子追上！金庸要是这么想，岂不好笑？作此设想的叶洪生，实在太幽默。

金庸若是在“并世各武侠名家”全不知情，或都已死去的时候，突然发力，修改旧作，说他此举会造成“不公平”，还有那么一丝半毫的道理。事实上他们都健在，且都方当壮年，有些人觉得金庸的修改对自己不公平，也可以修改自己的旧作，这不就公平了吗？另一些人觉得金庸的修改没有造成不公平或认为无所谓，就不必修改旧作，何须叶洪生代表他们呼喊“不公平”？叶洪生的奇思妙想、奇谈怪论，真是太幽默了。

《一个作家的成长与转变——我为何改写〈铁血大旗〉》一文中，古龙满是赞许地说：“在香港，有一位我一直非常仰慕推崇的名家已经把他自己的

作品修饰整理过一遍，然后再重新发表。”别的台湾武侠小说家不知道，至少古龙没觉得金庸的修改对他造成“不公平”，不会授权叶洪生代表自己抗议金庸。古龙不需要别人为他打抱不平。

一位热爱武侠小说的专业评论家，看到一位武侠小说家精心修订旧作，改得比较成功，提升了武侠小说的总体成就与地位，正常反应不该欢喜赞叹吗？不肯点赞也倒罢了，更横加指责，诬为“偷天换日”，这是什么人啊？这都什么事啊？

万事都该讲求“公平”，唯独在文学艺术领域绝不可以。枪打出头鸟，别人不修改，唯你修改，即遭严厉批评、批判，这种心态的文学评论家，只是在糟蹋文学、祸害文学。

叶洪生似乎认定，金庸小说一经金庸修改，就不是金庸小说，不是金庸改出来而是偷出来的。他的脑回路，真让人无语。

叶洪生或许是想拉低金庸到比古龙、司马翎仅高一寸的程度，这才拼命夸大金庸修订旧作的成功。很多朋友不察，居然也跟叶洪生同调，谬矣。

《金庸作品集》从连载版到修订版，立意未改、格局未改，人物塑造不变，故事框架不变、叙事手法不变、小说结构不变，仅仅是对文字进行润饰、打磨，再是修正了一些小问题，而非大拆大建式修改，怎好算作脱胎换骨，而由低端跃升高端？

许多朋友夸大了修订版对金庸小说成就的提升作用，顺理成章，以为古龙、梁羽生如果像金庸那样修订一番，其作品即可“脱胎换骨”。请朋友们三思：立意未改、格局未改，人物塑造不变，故事框架不变、叙事手法不变、小说结构不变，经过这样的金庸式修改，古龙、梁羽生的小说，能提高到哪里去？

叶洪生又说：

金庸于1957年所著《射雕英雄传》，历经1973年的增删改写，已非原著面目。据金庸在新版《后记》中的说法：

“修订时曾作了不少改动；删去了一些与故事或人物并无必要的情节，如小红鸟、蛙蛤大战、铁掌帮行凶等等。除去了秦南琴这个人物，将她与穆念慈合而为一。也加上一些新的情节，如开场时张十五说书、曲灵风盗画、

黄蓉迫人抬轿与长岭遇雨，黄裳撰作《九阴真经》的经过等等。我国传统小说发源于说书，以说书作为引子，以示不忘本源之意。”

金庸说得很含蓄，实则语藏玄机全在“等等”中，例如：

（一）金庸是用1973年的见识眼光来修改十六年前的“旧作”，而且是逐字逐句的推敲，大段大段的增删；迥异于一般修饰、整理，殆可视为脱胎换骨，重新改造——仅仅保留原著故事主要人物、情节而已。因此，凡原著中所沿用的传统章回小说套语如“且说”、“暂且不表”等，一律删去，以适应今人阅读习惯，趋近现代小说外在形式要求。

（二）所谓“我国传统小说发源于说书”，却单单以说书作为《射雕》引子，正有借此书“开宗立派”——建立既传统又改良的流派风格之意……其不欲以“新派”自居，良有以也。

（三）所谓“等等”，还包括改写各种武功招式名称、各种物事属性、量词以及运用补笔描写人物心理活动等在内，但其弄巧成拙之处，亦不一而足。（详后）

是故，论者若仅以金庸修订本作品（实为重新改写）来与并世各武侠名家小说原著比较高下，在立足点上即不公平。（叶洪生《“偷天换日”的是与非》）

《射雕英雄传》能修改得更好，因为本身就是好小说。除非“推倒重来”式的改写，坏小说根本改不好，例如《碧血剑》。

金庸修改幅度最大的长篇小说是《碧血剑》，改动虽最大，仍是金庸最差的作品。叶洪生当然不会拿这部金庸小说举例，以证明“仅以金庸修订本作品（实为重新改写）来与并世各武侠名家小说原著比较高下，在立足点上即不公平”。没办法证明。

金庸最后两部长篇——《笑傲江湖》与《鹿鼎记》，修订版改动很少，却是他成就最高的两部小说。叶洪生在《“偷天换日”的是与非》一文中，独推《射雕英雄传》，他也不好意思说《射雕英雄传》是金庸小说中唯一的最好，而强调《射雕英雄传》在读者中影响最大（未必）和对金庸本人影响最大（借以“开宗立派”）。

叶洪生当然不会拿《笑傲江湖》《鹿鼎记》这两部金庸小说（实为没有重新改写）举例，以证明“仅以金庸修订本作品（实为重新改写）来与并世各武侠名家小说原著比较高下，在立足点上即不公平”。没办法证明。

《射雕英雄传》是金庸改动较大而改得最成功的小说，叶洪生就用他擅长的一叶障目、以偏概全之障眼法，由《射雕英雄传》这一部金庸小说，猛然转换、切换为全部金庸修订本作品，前面还加上“是故”二字。这种小伎俩，亦可笑矣。

“仅保留原著故事主要人物、情节”，所谓的“仅”，并非实情，即便叶洪生所言属实，也不能算“脱胎换骨”。请问叶先生，“主要人物、情节”若不是一部小说的“胎”与“骨”，还有什么“胎”，什么是“骨”？

“改写各种武功招式名称、各种物事属性、量词以及运用补笔描写人物心理活动”，这些细节的、鸡毛蒜皮的处理和改动，就是“脱胎换骨”？

“原著中所沿用的传统章回小说套语如‘且说’、‘暂且不表’等，一律删去”，删与不删，更是无关紧要，叶洪生也知道这种修改只是“趋近现代小说外在形式要求”，这算“脱胎换骨”？难道叶先生本人的“胎”与“骨”，皆以“外在形式”存在？

叶洪生的奇谈怪论，虽是幽默到家，同时也浅薄无聊到家。

1972年，金庸写完《鹿鼎记》而“封笔”，十五幢高高低低的大楼已经建立起来，就是连载版十五部小说。修订版无非是做了外墙美化、房间调整和室内装修，个别楼宇，如《白马啸西风》，加建了一个小阁楼。很多朋友像叶洪生一样，认定金庸小说的高度要等到修订版完成才得以确立——实属荒唐。

1958年，张五常对朋友说：“如果《水浒》是好文学，那么金庸的作品也是好文学了。”他读的是连载版《射雕英雄传》。

1960年，夏济安认为，金庸早期的几部小说，“其结构文字人物描写等已可与大仲马的《三个火枪手》《基督山伯爵》等相颉颃”。金庸小说在台湾和海外华人中的受欢迎程度，又让他联想到昔年狄更斯小说在美国之受欢迎。夏济安读的，也不是修订版《书剑恩仇录》和《射雕英雄传》。

陈世骧1966年给金庸写信，说：“当夜只略及弟为同学竟夕讲论金庸小说事，弟尝以为其精英之出，可与元剧之异军突起相比。既表天才，亦关世运。所不同者今世犹只见此一人而已。”说的当然是连载版金庸小说。

夏济安、陈世骧早逝，连载版金庸小说都没福缘全部读完，他们恐怕也料不到金庸后来会大幅修改旧作。

夏济安、陈世骧、张五常等人认为，凭借连载版，金庸已经是施耐庵、王实甫、关汉卿、狄更斯、大仲马这一层级“伟大”或至少接近“伟大”，“天才”或至少接近“天才”的大文学家，不需要等修订版以确立其地位。

马伯庸说：“武侠小说本质上是为了娱乐大众，脱胎于传统评书话本。但我相信金庸小说会像当年的三国水浒西游一样，从市井文学升华成一种经典名著。”诚然诚然。“脱胎于传统评书话本”的武侠小说，可以改掉“传统章回小说套语如‘且说’、‘暂且不表’等”，也可以不改。不改，毫不妨碍金庸小说“从市井文学升华成一种经典名著”。

马伯庸接着说：“检验一部作品是否经典，最简单的办法是把它放在不同时代，看是否魅力不减。金庸作品完成于60年代末，历经近五十年，至今仍旧被人传看、翻拍，可见其魅力是超越时代的。”

一个小说家，乃至一个国家，其创作成就，还是要看写出的长篇小说所抵达的高度。中国几百年白话小说史，曹雪芹是“中神通”王重阳。施耐庵、兰陵笑笑生、金庸、吴承恩相当于“东邪西毒南帝北丐”这“四绝”，逊“中神通”半筹。罗贯中如“铁掌”裘千仞，又逊“四绝”半筹。

《儒林外史》从细部来看，比《水浒传》《金瓶梅》《鹿鼎记》《西游记》更精彩，甚至不逊于《红楼梦》，可惜气魄不足，有点像短篇小说与长篇小说之间的“城乡接合部”。吴敬梓如古墓派林朝英。

我认为金庸成就最高的小说是《鹿鼎记》《笑傲江湖》与《天龙八部》。叶洪生与我看法不同。他认为金庸“最著名且影响最为深远的经典作品，当首推《射雕英雄传》一书”，恐怕很少读者会赞同，即便赞同，也只有更少数的读者，相信《射雕英雄传》是金庸最好的小说。

叶洪生说：“《射雕》故事之曲折离奇、人物之多种多样、武功之出神入化乃至写情之真挚自然、用语之诙谐隽妙，均为同辈作家所不及。”又说：“《射雕》稳居当代中国武侠小说史上泰山北斗的地位。”叶洪生不能

不承认，金庸是20世纪后半叶最好的武侠小说家，金庸最好的作品（不管是不是《射雕英雄传》）“为同辈作家所不及”，“稳居当代中国武侠小说史上泰山北斗的地位”。既有这个认知，叶洪生一段话就更不可理解，更不可理喻。他说：

在当代芸芸武侠小说家中，“金庸”这个名字响彻云霄，无人能及。特别是晚近十年，《金庸作品集》……经过全面改写而正式来台发行之，更风靡一时，颠倒众生！……不仅于此，近年来在有心人士的推动下，港、台两地甚至大陆，又掀起了所谓“金学研究热”；学者、专家、文人、名士于酒酣耳热之余，均给予金庸小说最高的评价（例外者极罕），仿佛不如此便不够文化水平！于是金庸这位“武侠长青树”乃成了天之骄子，各方吹捧文字甚嚣尘上，几臻“神话”地步！（叶洪生《“偷天换日”的是与非》）

“学者、专家、文人、名士于酒酣耳热之余，均给予金庸小说最高的评价”，他们不是给金庸这位武侠小说家，以“当代最好的武侠小说家”的最高评价，而是把他看成最好的小说家、文学家（或之一）。这让叶洪生很不爽，很不开心。

金庸是当代最好的武侠小说家，基本无争议。叶洪生在他那部谈《蜀山剑侠传》的著作中也说：“金庸为世所重，名下无虚，当系还珠以后第一人。”但是，只要超出这个评价，叶洪生一概视为对金庸的“吹捧”。

相信武侠小说写到极致，就是最好的文学作品，而不仅是最好的武侠小说，同时认为最好的、接近理想境界的武侠小说还没写出来，因此反对给予金庸“最高的评价”，反对把金庸视为最好的小说家，而不仅是最好的武侠小说家，这种态度，就很可佩服。叶洪生明显不是这样。不然他不会反对金庸修改旧作，不会指控金庸此举对“并世各武侠名家”不公平。

叶洪生似在为台湾武侠小说家古龙等人抱不平，然而古龙绝不会像他这样。假如古龙看到“学者、专家、文人、名士于酒酣耳热之余，均给予金庸小说最高的评价”，稍微会有点眼热——此是人之常情，更多当是欣慰之情，因为古龙一直期待“让武侠小说也能在文学的领域占一席之地，让别人不能否认它的价值”。

“金学”兴起，令叶洪生怒火填膺，古龙不会如此。古龙说：“在全世界的中国人当中，金庸先生的影响力在我认识的朋友中无出其右者。他作品中深思熟虑的看法，在中国小说史及思想史上都具重要的地位。”对金庸评

价之高，无与伦比。“金学”研究中，没有谁对金庸的评价高于古龙所给出的。

武侠小说名家古龙，也不像叶洪生，眼光局限于武侠小说范畴。古龙将金庸置于“中国小说史（及思想史）”而不是“中国（当代）武侠小说史”中，肯定其重要地位。

古龙是浪子，也是君子，断不是那种悻悻然小丈夫。

古龙对武侠小说这种文学形式有自信，有期许。叶洪生骨子里却是自卑的，他从来不向外争取武侠小说的地位，只执着于激起武侠小说家内部的“窝里斗”。

“近年来在有心人士的推动下”这句，尤其“有心人士”一词，更是含沙射影，而兼捕风捉影。这些“有心人士”都是什么人？这些人士的“有心”都是什么心？不知道。却可见叶洪生之心，左看右看，都不似君子之心。

亦舒更爱连载版，不喜欢修订版

网友找证据，用以反驳我的观点，结果呢，他所提供的证据，恰足以证实我的观点。这种事经常发生。

朋友以《金瓶梅》几个版本的差异为据，试图证明修订版《金庸作品集》相对于连载版是脱胎换骨的进步，证明若无修订版则金庸的创作成就很低。

说《金瓶梅》最早的词话本很粗糙，后来经他人修订的绣像本和张竹坡评本就大为改观云云，这不能为他的论点提供佐证，而恰足以证明我的观点：没有修订版，金庸只靠连载版，已是中国小说史上第一流的小说家。

就算词话本远不及后来的绣像本《金瓶梅》（未必），《金瓶梅》仍是中国最好的古典小说之一，同时代没有任何一部长篇小说可与之相比，也没有任何一部同时代的长篇小说，经过修改后可以超越这未经修改的词话本《金瓶梅》。

除非是“推倒重来”式的改写，否则，坏小说根本改不好，只有好小说才可以改得更好。

并不是每个读者都同意修订后的绣像本好于原生态的词话本《金瓶梅》，也不是每个读者都同意修订版《金庸作品集》好于连载版。

从小看金庸小说长大、变老的老读者亦舒，喜欢的就是连载版，而不是金庸小说修订版：

改过的《书剑恩仇录》，我不喜欢，改过的《射雕英雄传》，我不喜欢，我不想再看改过的金庸作品，却又死命忍不住要看，看完之后，极之不乐。需知金庸写作，历时廿载，这人每隔几年改一次风格，从《碧血剑》到《鹿鼎记》，不晓得转了几转，变了几变，每本书有每本书精采之处，各有巧妙不同，本本是杰作，从郭靖那傻蛋到韦小宝这鬼灵精，其中廿年的改良，变调，不是一朝一夕搞得清楚的，非要穷数年功夫直追，才可以稍有了解。金庸改他自己的小说，是最近的事，他以一九七六的目光看《射雕》，自然觉得大大不妥，他要精益求精，却苦了咱们这班老读者，改得简练了，合理了，我看了却气坏了，这根本不是金庸的小说啦，改的仿佛是另外一个高手，学问资格是够的，到底金庸当年当时的风格是抹煞了。

射雕改得我最伤心的是穆念慈那一段。旧本何等凄艳浪漫，杨康作恶多端，中了毒躺在破庙中，无一人去理他，穆念慈排开众人，视若无睹，扶起杨康，温柔地问：你还认得我吗？杨康回光返照，已不能作声，但是尚能点头，穆念慈大喜点头，说很好很好，抱着杨康，用匕首抵胸，殉情而死。杨康如此恶待，她犹痴情一片，新本竟改得无影无踪，我真要哭出来，何必叫穆念慈活下去？黄蓉活着也就是了。

小红鸟那段虽无关重要，却好看之极，全节删掉，也是可惜。新本整齐美观，紧凑严格，但我还是要去买旧本来看。我这个人牛脾气，有很多东西，我坚持要旧的好，旧的好！（亦舒《旧的好》）

“这根本不是金庸的小说啦，改的仿佛是另外一个高手，学问资格是够的，到底金庸当年当时的风格是抹煞了。”亦舒说这话，或已联想到《金瓶梅》，想到“学问资格是够的”“另外一个高手”，将兰陵笑笑生原著《金瓶梅》词话本改换为绣像本。很多人认为词话本比后来经“高手”修订的绣像本《金瓶梅》更原汁原味，更元气淋漓，更有价值。亦舒看连载版金庸小说，似亦如是。

亦舒《五体投地》一文前半部分，也谈到金庸小说的修改：

《书剑恩仇录》则改得略比《射雕》完整，新旧对照（旧本背在脑子里），没什么大分别。陈家洛功夫差了，学问也差了，我读着也就泄了气了。皇帝追妓女玉如意那段，更加可笑可叹，但是最后玉如意还出现过一次，又惨被删掉了。当时玉如意已从了良，可是她丈夫却因远征受伤，小命不保，玉如意吹箫解愁，身边还伴着皇帝当年送的一大堆珍宝名画，这段的确是无关重要，可是当场叫我想起《红楼梦》里的“好了”“好了”，没这一段，不行。总而言之，金庸最好只改错字别字，不准改其他的。《红楼梦》里何尝没有错漏，那秦兼美到底春去秋来，病了多少日子，谁晓得了？后面还少了四十回呢，但是这些年，读者一样如痴如醉。美人脸上有几颗雀斑并不碍事呵，唉唉！

然而陈家洛假扮福康安去安慰那姓马的女子，余鱼同在树下吹起了他的笛子，无尘道长因此想起了往年那个狠心的千金小姐……这还是好的，至少可以使读者掩书，借题发挥的也乘机大哭一场。

金庸武侠小说内的缠绵结郁，一向是特色，他笔下男女之情，比一些挂牌写爱情小说的人，高明过岂止千倍万倍，风流如金蛇郎君，对爱人至死不变，恐怖凄艳，没有第二个人写得出来，不能改，也没有必要改。

我完全接受金庸的新作风，韦小宝的“诸葛之亮，关云之长”，我照单全收，而且爱甚。我无法接受改过的新版本，新版有好处，可是日久生情，我连旧本的小毛小病也都承了，要改，不舒服。想来想去，只好新的一套，旧的一套，两套并看。

个人认为，金庸第一次修改，非常必要，也是比较成功的，同时，我又非常喜欢亦舒这两篇反对金庸修改的文章。若非对金庸小说投入极深的感情，写不出如此文章。

尤其这句“金庸最好只改错字别字，不准改其他的”，还有“没这一段，不行”，我极喜欢。这样的颐指气使，这样的谆谆告诫，这样的痛心疾首，这样的不留余地，这样的不把金庸当外人……

修订版金庸小说，总体水准高于连载版，但连载版中很多被删的情节，如亦舒文中谈到的这几处，也是极之精彩的。

非常希望，连载版与修订版《金庸作品集》可以并行于世。如亦舒那样，“新的一套，旧的一套，两套并看”，是读者之幸。

我只是不赞同夸大修订版对金庸小说的提升作用，总体上还是认同修订版的，与亦舒的观点并不一致。

金庸小说连载版更好还是修订版更好，《金瓶梅》词话本更好还是绣像本更好，都是可以讨论的问题。很多事并没有唯一正确答案。

亦舒认为连载版金庸小说最好，我不完全同意，但觉得她说的是有道理的。她或许是错误的，却是有道理的错误。

微信群里，我说连载版金庸小说已接近“伟大”，而“修订版”的作用没有那么大，网友回：“刘老师这话就……不够客观了吧。”我说亦舒等人比我更过分，认为连载版更好，他回：“那都是老头老太太了，思维固化，接受不了新事物。”我说亦舒是在70年代发表意见，时年三十周岁，虽老，还不是老太太嘛。这位网友就继续找亦舒自身的问题，反正一定是亦舒有问题，没问题没毛病就必然与这位朋友意见一致。

我极力避免使用“客观”这个词，不用它自我标榜，不用“不客观”指责异见者。

多甫拉托夫认为：“最难沟通的不是没文化的人，而是被灌输了标准答案的人。”以为自己已找到“标准答案”的朋友，也很不容易沟通。你都已经掌握了标准答案、客观标准或客观规律，别人怎么跟你讨论？还有什么必要讨论？

如法朗士所言：“客观的批评并不存在，正如客观的艺术并不存在。”对某位文学艺术家及其作品的评价，需要用上几年、十几年、几十年、上百年，甚至几百年，无数读者的“主观感受”汇聚起来，斟酌平衡，求同存异，才可能形成较为“客观”的评价。是比较“客观”，而不是完全“客观”，世界上不存在完全“客观”的观点或评价。

前面的文章里，我对叶洪生的批评不太客气，很多朋友以为是为了我与他对金庸小说的评价不同之故。

不是的。此事别有根芽。

我尊重不同意见，尊重提出不同意见的朋友，因为我尊重我自己。

漫说叶洪生还承认金庸比古龙、司马翎高一点，即便他提出古龙、司马翎比金庸高千尺、千仞乃至千丈，我都泰然以视，若觉得有必要讨论，会以最平和的态度，细细道来。

王朔对金庸小说评价很低，我写过三四篇文章，讨论二人异同，其间无一恶言。并且，我一再申明，推究王朔的“动机”，说他为了卖新书才撰文批评金庸小说，这种“动机论”我坚决不赞成。

以“动机论”等不高尚的方式，阻止别人发表不同的意见，或者对已发表的异见“污名化”，都是我所不能为、不屑为的事。

不尊重异见的人，我不尊重。不宽容的人，我不宽容。

叶洪生完全不能容忍别人与他意见不同，甚至不允许别人反驳他所给予的指控。

1998年，美国科罗拉多大学金庸小说研讨会上，叶洪生发言，开头就说：“笔者学养不足，见识浅陋，岂敢强作解人！惟愿提出一得之愚，借供各方高明讨论，或不无参考价值。以下即就‘夺胎换骨’、‘群体共生’、‘移花接木’、‘隐喻讽世’以及其他等五类武侠人物原型分别析论其来龙去脉。如有曲解文心或穿凿附会之处，尚祈作者及方家谅之。”这段话，尤其最后两句，说得真好，具见休休有容之学者风度与气度。

叶洪生认为：“金庸创造‘君子剑’岳不群时，便极可能不自觉地以‘神州一君’易天行为模板。”说得也还有分寸，是“极可能”，而非断定必如此。等金庸在研讨会作总结发言，对叶洪生的猜度予以否认，情形就变了，就坏了。会后，叶洪生撰文破口大骂：

1998年5月下旬，笔者以“武侠达人”的身份应邀参加在美国科罗拉多大学举行的“金庸小说与二十世纪中国文学研讨会”，提出了《论金庸小说美学及其武侠人物原型》论文。奈何金庸“死要面子”，不肯承认；并在致闭幕词时自比“帮主”，而将卧龙生、古龙等人比为“堂主”。笑说：“我作了帮主，总不好意思去偷帮中堂主、香主的传家宝了。”以此“不成理由的理由”来为自己的剽窃行为开脱、找借口。由是乃知此公踌躇满志，已摇身变为“朝阳神教教主任我行”了。（叶洪生《论武侠小说人物及其“创作原型”——从“北派五大家对港、台六名家之影响”说起》）

叶洪生说金庸小说人物原型是谁，金庸就必须照单全收，不接受、不承认，就是“死要面子”。更有甚者，在叶洪生笔下，金庸更是有“剽窃行为”的任我行！

同一篇文章中，叶洪生说：

古今中外凡涉及艺术创造活动（包含小说创作）都不是无中生有、凭空出现的；它通常是从某些老作品或原始素材中获得灵感和启示，方能借机生发，博采众长，研究改进，而创造出具有艺术特色的新作品。其所以如此，正是由于艺术家的审美经验激发了想像力使然……正所谓“天下文章一大抄”！（叶洪生《论武侠小说人物及其“创作原型”——从“北派五大家对港、台六名家之影响”说起》）

把“天下文章一大抄”的说法与对“剽窃行为”的指控放在一起，我不相信是出自同一人之手，又写在同一篇文章里。

承认岳不群“脱胎于”卧龙生所写易天行，金庸就是在“借鉴”，不承认，金庸就是“剽窃”！身具这种利维坦霸气的叶洪生，才更像是顺我者昌逆我者亡的神教教主任我行。

我想象不出，还有比易天行更不像岳不群的“伪君子”。

易天行在《玉钗盟》的世界里，其武功，一直都是超一流的高手；岳不群不是，直到他最后练得了《辟邪剑法》，才算达到易天行的武功境界。

岳不群在《笑傲江湖》中，一直受迫于霸气的左冷禅，狼狈万状；易天行则在《玉钗盟》里呼风唤雨，只有他欺负人，没见有谁能欺侮他。易天行随身带有“催命之牌”，“久历江湖、见闻广博的金老二”，一见此牌，“立时脸色大变，顶门之上又滚下点点冷汗”，据他说来：“此牌一出，必然有人要死。四个时辰之内，如若见牌之人还不自断肢体一死，立时将被拘回，身受万蛇惨噬，用刑之惨，世无伦比……我曾目睹他在一宵之中，连传六面银牌，天色未亮之前，六人无一逃过银牌拘捕之谕，推入蛇穴被毒蛇生生咬死。”（《玉钗盟》第十八回）别说还没练“辟邪”的岳不群，就是他最后做了五岳派掌门，也没有易天行这样的威势。

岳不群这“伪君子”，最大的性格特点是小肚鸡肠、“襟怀不广”（冲虚的评语），而在易天行身上，完全看不到此一特点。

易天行、岳不群与各自小说主人公的关系，完全不一样：易天行是徐元平的杀父仇人，令狐冲却是将收养自己的岳不群视为父亲。

同样是“伪君子”，写法完全不一样：岳不群是直到小说故事过了一大半，才露出“伪君子”面目；易天行因为杀害了主人公徐元平的父亲，《玉钗盟》以徐元平的角度记事写人，从头就把易天行定位为“伪君子”。

《笑傲江湖》深入刻画了岳不群的妻子、女儿和弟子的形象；《玉钗盟》中的易天行，不见其妻女，倒是有弟子，这些弟子也与岳不群的弟子不同，他们是没有性格的，基本上就像是听命于师父的机器人。

这样两个人物形象，叶洪生居然能把其中一个看成另一个的“模版”，这份眼光，真是神奇。

叶洪生在科罗拉多大学继续说：

两位武侠名家在塑造（或改造）易天行、岳不群这两大武林伪君子时，用的都是“背面敷粉法”；只是前者作伪到家，风雨不透；而后者则一步步揭穿其丑恶的真面目。结果易天行“弄假成真”，居然觉悟前非，拨乱反正，端的发人深省。可惜岳不群“假作真时真亦假”，以致死不悔改，自取灭亡。故以“夺胎换骨”的成就而论，岳不群之执迷不悟实不如易天行在阴谋败露后，当机立断，惩恶除奸，来得精警有力，令人动容。（叶洪生《论金庸小说美学及其武侠人物原型》）

岳不群与易天行，作为不同，以致结局不同，在我看来，分明是这两个人物形象没有关系的证据。在叶洪生，先确定金庸是“改造”了卧龙生所“塑造”的易天行，断定金庸画龙必然是照着卧龙生笔下的蚯蚓画的，那为什么龙与蚯蚓的尾巴不同呢？叶洪生解释为金庸学着画，没学好！

假如叶洪生以这种方式指摘诋毁另一位武侠小说家，我也同样因此而鄙薄其为人。一个厚道人，写不出叶洪生这样刻薄的文字。“以彼之道，还施彼身”，我只对不厚道的人刻薄。

《“偷天换日”的是与非》一文中，叶洪生一口咬定“九阴”二字在佛教、道教中都不可能存在，金庸写错了，世界上就不应该有《九阴真经》。然而，范笑我、严晓星查证古籍，发现《山海经》、《道德经序》（葛玄著）、《云笈七签》等著作中都有“九阴”一词。

严晓星《金庸识小录·九阴》说：

严晓星说：“在最初的版本里，金庸用‘九阴’这个词恐怕真是‘胡诌’的。中国文字组合性极强，恰好给他撞上了……今版《九阴真经》的作者已被（从达摩祖师）改成了北宋刊印《万寿道藏》的黄裳。为什么这么改？我的理解是，后来金庸不仅发现他‘胡诌’的‘九阴’果真有此一说，更知道了这是道家之说。他修订作品，真是非常认真的，对读者也足够负责。”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但可能性极小。更可能是金庸读古籍时记得有“九阴”一词（他记忆力极好），就用在自己小说中。《九阴真经》是《射雕英雄传》一大关节所在，金庸自己胡诌瞎编一个新词？很不可能。不仅修订时，金庸写新作时，也是比较认真的。写连载版时，金庸或许不清楚记得“九阴”二字出于“道家之说”，后来明确了，便在修订版《射雕英雄传》中将《九阴真经》的版权由达摩祖师转归黄裳。

叶洪生错批，情有可原。^⑤只是他一心要提高台湾武侠小说家的文学地位未免意气用事。一次金庸小说国际研讨会上，仅仅因为与会的台湾学者少于大陆，他就颇有不平之意。移于交游，是性情中人；用于学术，难免出现纰漏。至于这样的话：“乃知作者胡诌，原无宿构；其后将错就错，遂只好避而不谈；然即使原著有误，今本何不改正？莫非欺弄读者不学无知乎？”说到这里，就有点自取其辱了。

严晓星兄这样性情温和的人，都忍不住给叶洪生下了很重的一个词：自取其辱。

这么大年纪，并不肯给自己留半分体统，行出来的事总不叫人敬服。

子曰：“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骄且吝，其余不足观也已。”叶洪生的研究还是很有价值的，我不齿其为人，也没必要掩饰。

《颜氏家训·勉学篇》云：“观天下书未遍，不得妄下雌黄。”比起颜之推的时代，今日更难“观天下书已遍”。叶洪生“观天下书未遍”，还是可以指摘金庸的“九阴”二字写错了，他竟不懂“说有容易说无难”的道理，若懂得，好歹也会留点余地，给自己留点体面，不会那么铁口直断，那么顾盼自雄，那么嘚嘚瑟瑟，那么器小易盈。

为“九阴”二字，叶洪生写了一千多字，嘲笑挖苦金庸无知，嘲笑挖苦金庸小说研究者无知，连《射雕英雄传》中的虚拟人物也不放过：“书中所

谓功参造化、学究天人的大高手如‘中神通’王重阳（全真教鼻祖）与‘东邪’黄药师（桃花岛主）皆精玄学易理，竟然也未对‘九阴’怪名加以究诂。”书里书外所有人都无知，都在出丑，都不如他叶洪生高明，结果证明“九阴”二字完全没有问题，唯一出丑的是叶洪生自己。

此刻的叶洪生，像是王小波的那个傻表姐，以为只有自己会缝扣子。给机会让他缝扣子，他能把半斤重的螺丝帽缝在衣襟上。

叶洪生不懂得尊重别人，因为他不尊重自己，太不自重。《道德经》曰：“重为轻根，静为躁君……轻则失本，躁则失君。”叶洪生太轻躁。

也谈新修版《金庸作品集》

一 导言

金庸再次大幅度修改旧作，为世间留一新版本，这是做加法，不是减法。修改过程中，难免有处理不好，让人感觉“书不如故”的地方，却仍值得肯定。不肯写新的，改旧的也好。即便新版确乎不及旧版，所幸《金庸作品集》早已流播天下，欲寻旧版，并非难事。

有那么二十年，金庸太累。从1955年算起，到约1975年，金庸写小说、社论等等，得文约两千万字，每日码字近三千。新修版问世前二十年，金庸太闲！就没见他有多少新作发表。慰情聊胜无。不肯写新的，改旧的，也不坏。借用钱锺书的话，可以说：亦可见新版旧版之相辅，即早晚心力之相形也。

想想金庸也蛮可怜。不改，读者（如我）要找病的。改吧，争议四起。

有所得必有所失。金庸很可怜，金庸又很幸运，那么多人关注他的作品，这才会有争议四起。

小说家有权修改自己的作品，改得好不好，读者尽可以讨论，可以批评。有些人，却是以金庸改作之举为大逆不道，这样的论调，鄙人万难理解。

修改旧著，值得肯定。不过，我仍感觉，修改过程中，多有处理不够妥当的地方。

新版的好处，倪匡已经谈得很多很好。拙文，主谈新版之失。

二 旁人听来毫无意义

歌德《维廉·麦斯特的学习时代》中说：“维廉走进来。她（马利亚娜）是多么活泼地向他飞过去！他搂住她那穿着红色制服的身躯，让那白缎子小背心紧紧贴在他的胸前，心情是何等的愉快！”走笔至此，歌德老人并不曾做这样的描述：“马利亚娜问维廉：‘你一天想我几次？’维廉说：‘一天至少想两百次。’马利亚娜道：‘两百次不够，我要三百次。’维廉说：‘我一天想你四百次，上午两百次，下午又两百次。’马利亚娜接着道：‘你吃饭时也想我，就多一百次，一天想五百次。’”

《维廉·麦斯特》下文说：“谁肯在这里继续描写，谁又适于述说两个爱人的幸福！老女仆喃喃抱怨着躲到一边去，我们也随她走开，让这两个幸福的人儿单独留在那里。”行文至此，这一章节，就结束了。

“谁肯在这里继续描写”？呵呵，大有人在！例如，金庸这次修改《神雕侠侣》，当杨过与小龙女久别重逢，就多了些添加剂：

小龙女问杨过：“你一天想我几次？”杨过说：“一天至少想两百次。”小龙女道：“两百次不够，我要三百次。”杨过说：“我一天想你四百次，上午两百次，下午又两百次。”小龙女接着道：“你吃饭时也想我，就多一百次，一天想五百次。”

有朋友认为以杨过的个性，应该不会说得这样肉麻，鄙人大不谓然，感觉恋爱中的男女，什么昏话都是可能脱口的。问题不在杨过会不会说出这样的话，而在就算杨过如是说，也不必写到书上——小说又不是当年皇帝老儿的起居注，讲求有闻必录。

适当的留白，是必须的。

与其将此看作歌德与金庸的差距，毋宁看作壮年金庸与晚年金庸的差距。“谁肯在这里继续描写”的道理，当年的金庸，不是不明白。

天色渐渐黑了，李文秀坐得远了些。苏普和阿曼手握着手，轻轻说着一些旁人听来毫无意义、但在恋人的耳中心头却是甜蜜无比的情话。（三联版《白马啸西风》第344页）

杨过、小龙女的对话，就算符合二人性格，但在读者看来听来，却是“毫无意义”，写入书中，多此一举。

金庸谈莎剧《恺撒大帝》：“莎士比亚的用词遣句十分精简，观众可以意会的地方绝对不再浪费笔墨。例如凯修斯等人到勃罗特斯家里去劝他反对恺撒，观众们知道凯修斯会说什么话，所以在戏中，凯修斯把勃罗特斯拉在一旁，就省却了一大篇对话。这只是一个简单的舞台技巧，然而在三百多年后的今天，许许多多戏剧与电影的剧作者仍旧不懂得这一点，以致我们常常看到很多沉闷的、不必要的舞台剧和电影场面，观众早就知道了的话，还要让剧中人翻来覆去的啰唆。”（《金庸散文集》第87页）

金庸此文，写于1954年1月，其时金庸还没动笔写小说，几个月后，才有《书剑恩仇录》写出。五年后，开始写《神雕侠侣》。金庸当时是很“懂得这一点”的，可惜，约五十年后，他改写《神雕侠侣》，竟忘了“这一点”。

曾几何时，金庸对着后辈温瑞安耳提面命：“文学上，节制是很重要的，要将奔腾的感情约束在含蓄的文句之中。”可惜，金庸这次修订旧作，新加的情节，多数犯了与温瑞安作品同样的毛病，“往往放而不能收，给人一种‘过分’的感觉”。（温瑞安《王牌人物金庸》）

《射雕英雄传》写郭靖远离大漠、与母亲分别一年多之后重新相聚，惜墨如金，只用了十二个字：“郭靖母子相见，自有一番悲喜。”此是何等手笔！

王朔称金庸小说为“金馒头”，此未见得即是恶谥。

齐白石绘大白菜，并有题句：“牡丹为花中之王，荔枝为果之先，独不论白菜为蔬之王，何也？”

在白石老人看来，白菜实为菜蔬之王，如此，馒头亦可视作“面食之王”了，虽不及各色“宫廷点心”精巧华贵，但它的实际价值只有更高。

馒头，大气、朴素，无花巧，少雕琢，淡乎寡味，却是人间至味。

这人间至味，被败坏，黑手却出自作者本人。

金庸小说是朴素的，元气淋漓，不事雕琢。而此次大修，金庸丧失、背离了以往的朴素。馒头，不像馒头，倒像是北方人家过年时在素白的饽饽上印上红点，透着说不出来的一份喜气，同时也就沾染上一份说不出的俗气。

感觉金庸这几年所做的，竟是为万里长城贴瓷砖的工作。如全部贴上瓷砖，效果又未必不佳。金庸则是每隔二里地给贴上一平方米的瓷砖，不见华丽，徒见其斑驳陆离。

三 黄药师的户口问题

三毛女士，快些醒来啦！看看新版黄药师，还认识吗？还会再说“最爱黄药师，什么都爱”吗？

知道黄药师出生在何处吗？我们现在都知道，而你是不知道的，黄药师“生在云南丽江”！

知道黄药师说哪处方言？现在知道了，据老顽童周伯通揭发，黄药师满口“浙江口音”，因为老黄祖籍浙江。

知道黄药师的家长是谁吗？知道了，他“祖父在高宗绍兴年间做御史”，“父亲教他忠君事亲的圣贤之道”。

知道“东邪”的前称与全称吗？“邪怪大侠”！

原籍，有的。出生地，有的。家长，有的。曾用名，有的。口音，有的。居住地，有的……

好了好了，现下可以给黄老邪办户口了。

一直，我以为黄药师是庄生梦中幻化的那只蝴蝶，栩栩然飞动，不肯安生。这下好了，金庸用图钉把它钉在墙板上，制成蝴蝶标本……

我一直以为桃花岛就像“忽闻海上有仙山，山在虚无缥缈间”，现在好了，已经开发成旅游景点了，有金庸亲笔题词，“碧海金沙桃花岛”。

曾经错认黄药师为世外高人，神龙见首不见尾。现在好了，其人首尾，皆历历可见。

四 降龙十八，降龙二八，降龙三八？

关于修改旧作，金庸说：“（小说在报上连载时）很多时候拖拖拉拉的，拖得太长了。不必要的东西太多了，从来没有修饰过。本来，即使最粗糙的艺术品吧，完成之后，也要修饰的，我这样每天写一段，从不修饰，这其实很不应该。就像一个工匠，造成一件工艺品，出卖的时候，也要好好修改一番。”

一件工艺品，总该尽可能减少其瑕疵，令其更加圆润浑成，至若与这位匠人的其他出品风格是否一致，非所计也。

一部稍微长些的小说，存在漏洞是难免的，总该将各处漏洞尽可能补上。不过，一部小说，只是一部小说，它只对自己负责，这部小说与这位作者的其他作品是否合拍，完全不重要。

《天龙八部》写的是北宋故事，《射雕英雄传》和《神雕侠侣》写南宋故事。

《天龙八部》与《射雕英雄传》中的丐帮帮主，用着同样的降龙十八掌。

然而，《天龙八部》中，丐帮前帮主萧峰（乔峰）未及将降龙十八掌传授与人便已自尽在雁门关前，如何到了南宋背景的《射雕英雄传》中，降龙十八掌仍复出江湖？

最近这次修订，金庸作了如下安排：降龙十八掌，在北宋年间本为降龙二十八掌，萧峰（乔峰）去繁就简，将降龙二十八掌减了十掌，成为降龙十八掌，由义弟虚竹代传，由此在丐帮世代传承。

有必要这样啰唆吗？

一部小说，只是一部小说，只对自己负责，这部小说与这位作者的其他作品是否合拍，完全不重要。

况且，《天龙八部》与《射雕英雄传》原来的情节也不能说是彼此矛盾。既然萧峰（乔峰）的恩师汪剑通帮主可以留下“乔峰若有亲辽叛汉、助契丹而压大宋之举者，全帮即行合力击杀”的遗令，谁又能断言，那位首创降龙十八掌的丐帮老帮主没有安排下一旦帮主未及传授降龙十八掌而猝死的相应应急预案？

我对《飞狐外传》一书，向来评价不高。但绝对佩服“（《雪山飞狐》《飞狐外传》）是两部小说，互相有联系，却并不全然的统一”的处理方式。

壮年的金庸，气魄、手腕，皆足惊人！晚年的修改旧作的金庸，失之琐碎了。

降龙十八掌改称降龙二十八掌，气势骤减，韵味大失。

幸亏金庸没有写过一部发生在北宋之前的丐帮故事，要不然，会不会再冒出个“降龙三十八掌”？

可怕！可怕！

加法哪及减法好？——再谈新修版

闹，太闹，太热闹了。

《红楼梦》第二十二回：“贾母因问宝钗爱听何戏，爱吃何物等语。宝钗深知贾母年老人，喜热闹戏文，爱吃甜烂之食，便总依贾母往日素喜者说了出来……吃了饭点戏时，贾母一定先叫宝钗点。宝钗推让一遍，无法，只得点了一折《西游记》。贾母自是欢喜，然后便命凤姐点。凤姐亦知贾母喜热闹，更喜谑笑科诨，便点了一出《刘二当衣》。贾母果真更又喜欢……”

“年老人，喜热闹戏文”，贾母如此，金庸也如此。贾母喜听热闹戏文，金庸就不仅是听，他自己改写他的戏文，太闹了，太热闹。

金庸最近这次修改旧作，补写了不少内容，这些内容，共同特点就是热闹，又有些甜俗，因他时年已是八十岁了，年龄决定风格。

看增写的部分，老先生的文笔也不似壮年之健笔纵横，有衰颓之气，也有一股“甜烂”的味道。

《天龙八部》中，面对“珍珑棋局”，“爱财者因贪失误，易怒者由愤坏事。段誉之败，在于爱心太重，不肯弃子；慕容复之失，由于执着权势，敢于弃子，却说什么也不肯失势。”

小说家修改旧作，改动情节，慕容复“敢于弃子”的做法更为可取。

这一道理，金庸曾经很明白的。1969年，金庸决定对旧作进行“大修”，当时对林以亮解释说：“至于小说，我并不以为我写得很成功，很多时拖拖拉拉的，拖得太长了。不必要的东西太多了，从来没有修饰过。本来，即使是最粗糙的艺术品吧，完成之后，也要修饰的……将来有机会，真要大的删改一下，再重新出版才是……也许只有《雪山飞狐》一部，是在结构上比较花了点心思的。大概因为短的关系，还有点一气呵成的味道。其他的，都拉得太长了。”

在另一场合，金庸又说：“我从1970年开始修改……报上连载总是比较啰唆些，出版单行本就把不必要的、冗长部分删掉好多。情节方面也是如此，删除不需要的，或者再补充一些进去。”1970年至1980年，金庸第一次修改旧作，走的就是慕容复的路线，“敢于弃子”，主要做的是减法，多删少增，效果非常之好。

最近这次修改，金庸却是像段公子一样，“爱心太重，不肯弃子”，对小说情节，增补很多，很少删除。做的，主要是加法。

子曰：“君子有三戒……及其老也，血气既衰，戒之在得。”不舍得放弃自己已有、已写的东西，亦是当“戒”之“得”。

《笑傲江湖》中，得知眼前的“少侠”便是华山派弃徒令狐冲，“定静师太‘啊’的一声，道：‘你……你……’一口气转不过来，就此气绝”。老师太死得并不如何安心和放心。晚年的金庸不忍心她如此，改写为：“定静师太‘啊’的一声，道：‘你……你……多谢少侠……’颤巍巍地伸手抓住了他手，目光中尽是感激之意，突然一口气转不过来，就此气绝。”如此，老师太终于可以“安心上路”了。

这样修改，很像贾母所爱吃的甜食。太甜了。

几天前定静师太还认定令狐冲是“混账东西”，对仪琳说：“岳先生传书天下，将令狐冲逐出了门墙，说他与魔教中人勾结，还能冤枉他么？”几天后，临死前，老师太突然明白了一切，破除了一切对令狐冲的成见，这并不现实。

原来的写法，本来甚好，根本无须修改。“不如意事常八九”，一个人临死前有很多不放心、不安心的事，这才是人生的真相。

金庸真要大发慈心，不让老师太死得太不安心，也不该增补，而当删掉一些内容，很可以让她来不及问令狐冲真姓名，就与世长辞。

增不如删，加法哪及减法好？

心脏手术之后，“心中的温暖却增加了160%”

1972年，金庸写完《鹿鼎记》，宣布“封笔”，不再写武侠小说。此后，他说过很多次，说自己可能会写历史小说。我一直以为就像他那部《中国通史》一样，就是说说而已，没什么具体行动。

读到潘耀明的忆述，才知20世纪90年代前半期，金庸确有写作历史小说的决心与规划：

查先生卖了《明报》，也曾想过另起炉灶，做一番文化事业。首先他想办一份类似历史文化的杂志，他准备写长篇历史小说，并在这份新杂志连载……

我毅然辞去《明月》职务，准备追随查大侠干一番文化事业。当时查先生与我签了五年合约，可惜在我入明河社前夕，查先生入了医院，动了一次心脏接驳大手术。这次手术不是很顺利，他在医院住了大半年……他的历史小说并没有写出来，对原来宏图大计也意兴阑珊，我只能做一点文书工作……

世纪之交，我策划了一次香港作家联会与北京大学举办的“二〇〇〇年北京金庸小说国际研讨会”，金庸在北京研讨会一次活动的休憩缝隙，蓦然讪讪地对我说：潘先生，谢谢你替我做了许多事，你离开出版社的事，当时处理很不当，你受了委屈，为此，我表示歉意。与金庸相交多年，他虽然文采风流，却不擅于词令，以上迸出的几句话，相信是发自内心的肺腑之言。（潘耀明《我与金庸》）

金庸逝世之后，潘耀明对《南方人物周刊》记者说：“写历史小说是要很大精力的，他从医院出来之后，就没法写了。这是金庸晚年最大的遗憾。”在潘耀明看来，这个遗憾引起了之后的一系列连锁反应。“他写不出历史小说，办不了这本新杂志，然后就去浙江大学人文学院做院长了，有这本杂志的话，我觉得他不会去。”

潘耀明在养和医院的走廊里焦急地等待了8个小时。手术不太成功，淤血进入脑部，查良镛甚至一度丧失了语言能力，“讲不出话来，对他打击蛮大的。后来他们通过找的三个香港最有名的脑科专家会诊，清理了，元气大伤。”潘耀明回忆。

.....

23年前的那个4月1日，按照早先的计划，潘耀明带着秘书入职了，即便此时查良镛的手术已过去10天。令他没想到的是，查良镛在医院住了大半年，出来时的身体状态大不如从前，办公室不再天天去了，一周只能去个一两次，历史小说，很难有精力再写了。（荆欣雨《查良镛的遗憾》，《人物》2018年12月8日）

历史小说是不能写了。几年后，金庸开始第二次大幅修改自己的十五部小说，并不很成功。

金庸最后一次修改旧作，情节上的改动得失且不说，文笔也是大不如前，与这次大病损伤了脑力有关。损伤脑力，不是说病愈后的金庸脑力不及平常人，是与他巅峰时期差太大了。

金庸体质一直很好，精力过人。这次心脏病发作，很突然，也很凶险。金庸幼弟查良钰说：“1995年3月2日，良镛小阿哥在香港家中突发心脏病，当时，阿嫂林乐怡受他委托在外宴请客人，所以两小时之后才送他进医院抢救。院方作了很大的努力，成功地为他进行了‘小球弹性通塞手术’，使得他转危为安。”

这次死里逃生的经历，对金庸触动很大。

当年9月，金庸在给查良钰的家信中说：“许多人到医院来看我，问候我。叶运兄双目失明，拉着我的手，久久不放；传媒作了许多关心善意的报道，使我深刻感到人生感情的可贵，觉得虽然大病一场，经历了肉体极大的痛苦，其实还是所得多于所失。倘若我没有这样一次死里逃生的困厄，自己还不知道，以我这样的性格，平日很少对人热情流露，居然还有许多人关怀我，真心地爱我……我心脏肌肉虽然坏死了16%，心中的温暖却增加了160%。”（《金庸是我的“小阿哥”》）

11月底，金庸又在给陈祖芬的信中写道：“居然有这许多人关怀我，真心地爱我，觉得我这个人还不讨厌，还可暂时不要死，不妨再多活几年，瞧

他以后还做些什么。”（陈祖芬《永远的金庸》）

听闻金庸的病讯，陈祖芬想到：“乙亥年是查先生本命年。是不是本命年容易有病？”我由此更倾向于相信金庸的生年并不是公认的1924年，而是1923年（癸亥年）。

1997年，金庸在与池田大作对谈时说：“前年我因心脏病动大手术，（沈）宝新兄在医院中从手术开始到结束，一直等了八个半小时。”

同事、朋友与读者这样善意关怀的反应，令金庸有些意外。意外，是因为他自知“平日很少对人热情流露”。金庸也极为感激，很是欣慰。金庸不是惯于“对人热情流露”的人，这绝不意味着他对朋友、同事和读者们缺乏“热情”与善意。这份深藏内心的“热情”，很多人体会到了，让金庸有些意外，甚是感动。

十年前，我谈任盈盈：“她为司马大们求取解药，不是为了给自己在政治交易上增添筹码，仅仅出于其天性中的善良。司马大、计无施、祖千秋、黄伯流他们不是傻瓜！就算盈盈对他们表面上严苛冷漠，但他们对盈盈仍是‘又是敬畏，又是感佩，欢喜之情出自心底’。盈盈一方面为江湖豪客排忧解难解纷，一方面又刻意对他们严厉苛刻，但在内心，盈盈对他们从来不缺乏温情。”这一评价，并非完全不适用于金庸。

金庸个性极强，当与人发生矛盾的时候，他会有些不近人情——虽然还不像任大小姐那么“邪性”，但总体而言，金庸是一个善良的人。

在泉州，有读者问：“我发现您很喜欢笑，脸上一直挂着微笑。那么，您是如何做到笑对人生的？”金庸答：“……对于我的笑容，曾经有一个比我年纪大的同事对我说：‘小查，给你提个醒。不要整天笑嘻嘻的，看起来笨头笨脑。’我对他说，微笑其实是我心里对人的一种善意。人家对我好，我当然也要对人家好；人家对我笑，我也要对人家笑。”（洪佳景、陈毅香《金庸：为了看书宁可坐牢十年》）

石贝在《我的老板金庸》一书中说：“有不喜欢他的人，背后也称他‘笑面虎’。”金庸生平接触的人太多了，不可能每个人都喜欢他，不喜欢金庸的人暗地里称呼喜欢微笑的金庸为“笑面虎”，这是太正常、太平常的事。若是有相当多的人都如此称呼他，金庸的人品，才稍微可疑。

有读者问：“现在这世上对您来说，最重要的是什么？”金庸答：“我所爱的人们（包括太太、小孩、朋友等等）都对我很好，我也对他们很好。”（《金庸一百问》）

金庸接受杨澜采访，他说的两段话，很值得注意：

杨澜：（祖父）对您幼年的所谓这种正义感，为民请命这种基本的价值还是有很大的影响？

金庸：不单单是祖父，而且从小受这个教育，中国人教育都是教育做个好人，做正派点的人，都不要做坏事。我祖父干了这个事情对我当然有切身的影 响，所以有影响的，我觉得做一个好人好像是天经地义应该做的，也不能说是希望做好事将来有好报，我今年八十岁，我自己人生经验就是做好事不一定有好报的。

杨澜：但是仍然要做，是吧？

金庸：好像是问心无愧，然后朋友也好，子女也好，好像都对他得起，也没有做什么坏事，唯一觉得心里良心不好过的，就是 I 跟我太太结了婚之后 I 有婚外情，我就对她不起。这个事情已经过去了，也没办法补救了，除此之外我觉得什么事情都是问心无愧的，所以这个事情也不是说为了将来有好报，好报恐怕没有。

金庸最末一段话，可与《世说新语》相对照：“王子敬病笃，道家上章，应首过，问子敬：‘由来有何异同得失？’子敬云：‘不觉有余事，唯忆与郗家离婚。’”沈海波《〈世说新语〉探隐二十则》解析最切：“王献之对离婚一事固然感到遗憾，但本文的重点并不在于此。人之将死其言也善，既然王献之回顾一生只有离婚这么一件憾事，那就足以表明其德行之高尚，所以编者将本文列入‘德行’，而非‘尤悔’。人非圣贤孰能无过，今之读者切忌偏执一端，将道德问题绝对化。”

金庸许多事，我们只能说 I 做得“不够好”，却很难判定为“坏”与“恶”。他从来都不是一个有害人之心的人。

中学同学王浩然说：“大大小小的善事，良镛做过很多次……良镛的为人处世也很可称道，内敛、稳重、正派、儒雅。”（王浩然《金庸少年行》）

金庸是一个感情不外露的人，却也是一个很重感情的人。

当年王司马患癌病重，昂贵的医药费用无限的为他供给，最后丧礼以极隆重仪式进行，突显他（金庸）对欣赏的人至为尊敬。（《明报月刊·金庸纪念专号》第101页）

王司马因癌病去世，金庸知道了，不禁流下眼泪。王司马的殡葬费，全由金庸支付，出殡那天，他赶去扶灵，神情懊丧，就像死去的是自己的儿子一样。（沈西城《金庸与倪匡》第95页）

沈西城《金庸与倪匡》初版于1984年。三十年后，2015年，沈先生又谈起金庸旧事：“有一个上海老乡戴文祺，某年除夕，身无分文，眼看过不了年，人急智生，跑上《明报》找金庸，期期艾艾，语不对题。金庸心水清，知其来意，和颜悦色地说：‘文祺兄！我格得刚刚有两万块，侬先掏去用！’事后，戴文祺竖起大拇指向我说：‘查老板，讲义气，是天下第一等好人！’”（沈西城《金庸逸事》第124页）

石扉客总结说：“老先生生前助人甚多，却从来缄口不言，颇有胡适之先生之风。这一点，此前读另一人的回忆录时亦可见踪影。”

在窦文涛的节目上，李纯恩又说：“黄永玉跟他是老同事。黄永玉跟我说，他说很多人都误会金庸，因为金庸是不出声，做了好事他不出声。他有很多的老同事老朋友的，特别是那些子女有需要的时候，出去留学什么的，他都给钱。”

1985年，《明报》副刊编辑蔡炎培右眼视网膜脱落，金庸让他休假。休了几个月，工资照发，连医药费，金庸也照顾了。（《缅怀泰斗·拥抱鸿篇——细味金庸传奇一生》第57页）

1996年，张圭阳辞去了全职的工作，专心撰写博士论文。金庸就委托他整理《明报》社评，说是准备出一两册金庸社评选。张先生整理了半年多，出版社评选一事却不了了之。张圭阳多年以后才想明白，金庸应该是以此为幌子，付给张先生薪酬，解决他在写论文时没有收入来源的窘境。（《明报月刊·金庸纪念专号》第48页）

这些，都印证了我在《此刻，此夜，怀念金庸先生》一文中所言：“先生是传统中国人的作风，为善不欲人知，绝少对外宣扬。”读到这些，我不意外。

金庸不仅绝口不提对朋友们的帮助，除非记者问到这个话题，他对自己在公益活动中几千万的捐助，也是提也不提。这一点，金庸与李敖完全不同。李敖捐给北大台币一百万元（约人民币二十万元），嚷嚷得满世界都知道，然后，接着骂金庸，骂金庸“伪善”，捐款太少，不是真正佛教徒。

倪匡很早就谈到：“金庸事业大成，自然比一般摇笔杆的朋友们富有许多，向他有所求的，很少受到拒绝。曾问过他：你手上一定有不少借条，如何处理？他的回答是：放在哪里都不记得了！施惠毋念，金庸是做得到的。但受恩勿忘，受过金庸好处的人，若能表达一下心中的感激，金庸也总会高兴的。”（倪匡《金庸一二三》）倪匡眼中的金庸，“为人好到不得了”。

沈西城与金庸妻子林乐怡聊天时，问起金庸的性格，林乐怡说金庸“沉稳，内敛，从不背后说人”（沈西城《金庸逸事》第82页）。沈西城在接受明报出版社访问时，转述林乐怡的话，表达与在《金庸逸事》书中稍有不同：“听查太说，查先生在家很少说话，也从未听到他说谁的坏话。”

我很早了解，金庸从来不对一位朋友说另一位朋友的坏话，已觉甚为难得。读了沈西城2018年这本新著才知道，甚至是回到家里，对着妻子，金庸也从来不肯说别人一句坏话。这份教养，这样风度，令人叹服。

不说别人坏话，植根于内心的善良。

从50年代中期开始，金庸一直很欣赏潘粤生。1989年，《明报》创立三十周年，金庸以笔名慧之发表短文《儒雅风趣潘粤生》：“《明报》人才济济，潘先生为众所推服，不仅有才，更兼有德。俗语云：‘谁人背后无人说，哪个面前不说人。’这句话用在潘先生身上，完全不适合……三十年来……没有一个在潘先生背后说过他的坏话，而潘先生也从来没有说过任何一人的是非。”（《明报月刊·金庸纪念专号》第35页）

金庸在浙大工作时，也曾称道同事徐岱从不说别人坏话。

2002年，金庸称许《中国时报》创办人余纪忠和《联合报》创办人王惕吾这两位台湾报人：“余、王二先生，就像是晋初的羊祜和陆抗，二人在业务上尽管拼斗激烈，但背后从来不说对方的坏话，一切光明正大，是君子之争。”（金庸《深切悼念余纪忠先生》）

不能在人前人后说别人的坏话，说了，就不“有德”，非“君子”也，金庸有这样的自觉、自律。

1993年，金庸在海峡两岸及香港新闻研讨会上说起：“中国读书人有一个长期传统，重视‘温柔敦厚’，瞧不起尖酸刻薄，即使对于别人的缺点，也长存一份谅解和善意。”这段话，可以视为金庸的“夫子自道”。

据陈墨说，金庸在新修《倚天屠龙记》时，竟然打算凡是提到张无忌的时候，省去姓氏，直呼为“无忌”。金庸在张无忌这一人物身上“投入”太深了。2003年金庸补写过的《倚天屠龙记》后记中，有一句：“张无忌只记得别人对他的好处，于是，人人都是好人，人人都很可爱。”金庸当然没有张无忌那么好，我仍感觉，这句话说的不仅是张无忌，似乎作者也在自抒胸臆。

1995年这次患病，死里逃生，金庸领会到他对人的善意换来的他人的善意，心中温暖。

金庸最喜欢的几部西方小说，《基督山伯爵》在列。金庸病中及病愈后的感受，有点像在巴黎初次探访莫莱尔一家的伯爵：

“噢，那么说您认识他的了？”尤莉大声说道……

“他是一个怪人，不相信世上有‘感恩’这种东西的存在。”

“噢，天哪！”尤莉紧握着双手大声说道。“那么他相信什么呢？”

“我认识他的那个时候他还不相信，”基督山说道，他听了尤莉的语气，心里很受感动。“但也许他后来得到了证据，知道‘感恩’的确是存在的了。”

.....

“夫人，”基督山以真挚的目光凝视着那从尤莉脸上滚下来的两颗流动的珍珠，庄重地说道，“要是威玛勋爵看到了我现在所看到的这番情景，他一定会舍不得抛弃这个世界的，因为您所流的眼泪可以使他和人类言归于好的。”（《基督山伯爵》第五十章）

到医院看望金庸，以各种方式为金庸祝福的，当然不全都曾直接受惠于金庸，很多人是从金庸的小说和他的《明报》上，体会到金庸对人的善心善意。

金庸很早就说过：

《明报》成功有一个原因，就是我主张不要得罪人，与人为善，就算有人干尽了坏事，写稿的时候，我总是对同事说最好抱着同情、温情、体谅的态度，不要用侮辱性的言辞，不要打击他的尊严……

有些人做了一些不好的事情，我们不要一棍子把他打死，不要把他骂得很厉害，也要想到他的困难和痛苦。《明报》的长期读者有一个感觉：《明报》向来对人很友好、很善良。长期对人友好、善良，终会有回报的，一来人家喜欢亲近你，二来一旦有困难的时候，人家也愿意帮忙。（冷夏《文坛侠圣——金庸传》第402页）

《明报》与人为善，《明报》的“报格”，某种程度上反映了金庸的“人格”。金庸的“人格”，塑造了《明报》的“报格”。金庸是一个厚道人，对人怀有极大的善意，他的《明报》亦然。

1981年，金庸访问内地回港，对《明报月刊》记者说：“近年来我信仰佛教，对一生所犯的各种错误内心惭愧，更加盼望努力对别人好些。只是实际上也没有什么真正的好事做出来。”这是金庸的“内省”与“自讼”，并不是说，他的错误比一般人更多，做的好事比一般人更少。

一个作恶甚多而隐藏极深，恶行从未暴露的人，反而不会说出金庸所说。

金庸这句话，与基督徒常说的“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基本是一个意思。我们每个人，都犯过太多错误，做了太少的好事，都不是真正的“义人”。

金庸是经常“自讼”的。

1996年12月15日……有人告诉我，金庸来了。

有记者问他很浅近的问题，他总是笑笑地、平和地、诚心诚意地道来。以前，有的记者问得不讲道理，他偶也不客气地讥讽几句。然后就要反省自己，觉得可以驳斥人家，但是不应该对年轻记者不客气。像查先生这样的人望，还在不断修正自己，包括他的小说。他后期的小说明显地比前期的小说更有包容性。

他平和地说着平实的话，平等地看待世界。这种心性的平和，如同作家的文风，平实是一种最高的境界。（陈祖芬《金庸的997房间和1997年》）

1997年，金庸对《新明日报》记者谈起：“第二个太太对我很好的，也跟我生了孩子，事业上也很帮助我。后来我跟了现在的太太，第二个太太不满意就跟我离婚了，当然我心理上就觉得对她不起了。她一直对我很好的，是我背叛了她。”记者问：“经过一场大病，您对生死有什么体验？”金庸答：“我是不怕死的！作为一个佛教徒，相信轮回，这一生做人要是好一些，可以影响到下一生，下一生大概也是会比较好的。”（韩咏梅《访问金庸》）看来，除了对不起朱玫女士，金庸自觉一生问心无愧，他这“一生做人”，还是很好很好的，没有再做特别糟糕、特别特别对不起人的事。

金庸也只是一个人罢了，他也伤害过人，也犯过错误，对这些，都不妨给他指出来，加以指摘亦无可，但是，指摘的同时，真不必怀有那么强大的“道德优越感”——毕竟，金庸并不比普通人更不道德。

这些年，加于金庸其身的捕风捉影之事、污蔑不实之词，也真不少。金庸自重身份，不屑辩驳，默默承受。

在位于柴湾的明报工业大楼的一间办公室中，挂着金庸的一幅字：“看破、放下、自在。人我心，得失心，毁誉心，宠辱心，皆似过眼云烟，轻轻放下可也。”老先生希望自己能，但他确实还不能完全达到此等境界。

我相信，时间与人心，会还金庸先生一个公道。

先生逝去了。相识的，不相识的，无数的朋友，发自内心地，在怀念他。先生天上有知，心中温暖。也如金庸在悼念冰心的诗作中所说：

我们失去了你，但是你找到了亲爱的妈妈。

在蓝天下，星光下，在碧海上，你在妈妈的怀里，

带着我们千千万万小读者，大读者，老读者的爱。

此刻，此夜，怀想金庸先生

后来看到倪匡追怀老友，也说：“查先生过身前一两年，根本看东西一点反应也没有。他目光，眼睛睁开也没有焦点。这么精彩的人都会变成这

样，看得很难过。”

2018年年前就听说，金庸先生的神智，有时已经不很清楚了。这样绝顶聪明人，竟部分丧失了思考的能力！深深感到造化弄人的荒谬与残忍^②。

曾经暗暗想过，以这样的状态离开，在先生自己，也未尝不是一种解脱。

若今日离世的，是神智始终清明的先生，我心当有更多不舍。

在网上，听人读《诗经》，正读到有关祭祀的几个篇章，得知先生去世的消息，很突兀，竟不觉如何的心痛。

半小时后，才觉一颗心慢慢抽紧，而终于泪目。

恍然想起弗吉尼亚·伍尔夫写在日记中的几句话：“在海报上读到‘名小说家去世’……这个下午多么阴沉……我有一种奇怪的感觉：当像斯·本这样一个作家去世时，一个人的反应是往里收缩。‘此地’与‘此刻’，再也无法被她照亮。是生命本身在收缩。”说得真是好，于我心有戚戚焉。

初读金庸小说，坚决不相信是出于今人手笔。金庸小说与我以前读过的古典小说血脉相连，风格酷肖。再则，当时不知如何，有最美好的文艺创造都在古时候的意识，就觉得金庸小说应该是古人写的，必须是古人写的。确认了作者与我生在同一时代，真觉荣幸。那一刻，天地都比之前光明得更多。

金庸小说十五部，十五束强弱不等的光，照亮这个世界，照亮了两个世纪。

知道金庸活在当代，转而对古时候的人多了几分同情：他们竟无机缘得睹金庸小说。

如今，棺已盖，而论未定。

先生的作品，远未得到应有的评价。

人们往往只因它们是“通俗”的“武侠小说”，低估其价值。其实，先生的海宁乡贤王国维，早已揭出：“雅俗古今之分，不过时代之差，其间固无

界限也。”

可惜，千百年来多少次被证明是完全错误的“雅俗”之见，在今日人们的头脑中仍有着极大的势力。人们往往不加思索，信之不疑。

金克木、程千帆、饶宗颐、柳存仁、许倬云、夏济安、陈世骧、章培恒、刘再复、胡文辉、张文江……这些大学问家，对金庸小说皆有很高的评价。反而是其他一些文人，把金庸小说贬得一钱不值。

人们对金庸为人处事的非议，也往往过甚其词，求全责备得太过分。

很感谢傅国涌搜集那么多关于金庸的资料，利于我理解金庸其人其书。但是，也不得不说，他的《金庸传》问题很大。我不敢确定傅先生对传主是否有那么一点“恶意”，但他选择性处理原始资料的手段，总是难说公道的。

《金庸传》写“《明报》的第三位股东”，很明显取材于张圭阳《金庸与〈明报〉》一书。这位股东，1959年入股，两年后迫于压力，要求退股。关于此事，傅国涌告诉读者，金庸把钱还了。但在《金庸与〈明报〉》上面，写得更清楚：入股时是港币一千五百元，两年后，金庸退给这位朋友两万元。

我们从某些金庸传记中读到的，几乎都是金庸吝啬的一面。

很多人强调金庸给《明报》员工的薪酬低，以“苦大仇深”的心态，“控诉资本家”的姿态，描述《明报》老板金庸，就差高呼“砸烂金庸的狗头”了。实则，在自由社会，觉得薪酬低，谁都可以辞职不干。

某些人觉得唯独自己精明得不得了，而将世人都看作傻瓜。殊不知，基本上每个人都是“理性经济人”，关涉切身利益，哪个不懂得权衡利弊得失。

几十年来，《明报》员工很少有辞职的，说明金庸给出的薪酬即使不很高，至少可以接受，干他人何事？企业家是办实业，不是做慈善的。都把企业办成慈善，企业只好全数倒闭，大家更没处吃饭。

先生在某些时候某些方面确实有些吝啬，但这从来不是先生的全部。

金庸累计捐款，据我所知，早已超过六千万元。以他的身家而论（毕竟他不是比尔·盖茨、李嘉诚、马云那样千亿级别的巨富），真是不少，有些太多了，但先生是传统中国人的作风，为善不欲人知，绝少对外宣扬。

既吝啬，也慷慨；既宽和，也执拗；既出世，也入世；既悲观，也乐观；既世故，也童真——金庸先生，是“一捆矛盾”。

既温情，也冷漠。

金庸也曾冷漠、冷酷过（谁没有过？），有意无意间也曾伤害过他人（谁又从来没有？），总体上看，他仍是一个厚道人，对人怀有极大的温情与善意。金庸在他的小说中和小说外，都算得一个人道主义者。

金庸逝世后，倪匡与潘耀明对谈，怀想金庸。潘耀明说：“我看金庸挺尊重你的。”倪匡接口说：“金庸每个人都尊重的！他从来没有当面诋毁过别人。”（《明报月刊·金庸纪念专号》第26页）

白岩松说金庸耳根子软，遇到有人要求题字，有求必应。先生不是耳软，是心软。他不想让任何人难堪，让人没面子，不开心。^②——除非是有人设局要他跳，要他必须做某事，这时候的查先生，就像不愿做的事谁也无法勉强的令狐冲了。

我看金庸其人：小德有出有入，大节无亏无愧；大醇小疵。

有人要我谈谈金庸先生的缺点。这问题，太难了。主要不是考虑逝者为大，要为尊者讳，只是越来越觉得自己一身毛病，怎么好意思随意指摘别人？停顿很久，才答出一个缺点：金庸看某些“政治人物”，多数时候（倒不是一直如此），仍是一种仰望的态度，不该这样的。

仍是王国维的话：“生百政治家，不如生一大文学家，何则？政治家与国民以物质上之利益，而文学家与以精神上之利益。夫精神之于物质，二者孰重？且物质上之利益，一时的也；精神上之利益，永久的也。”（王国维《文学与教育》）

哈佛大学校长德里克·博克认为：“以千百年的眼光看，能给我们的文明留下最永久性印记的，毕竟不是将军和总统，也不是为他们出谋划策的专家们，而是那些最纯粹的知识分子。”

金庸比很多政客更伟大，更接近永恒。

约翰逊博士认为：“卓越的智慧禀赋，才是至高无上的福祉；每一个国家的声誉，都建立在国内文学家的成就与尊严上面。”我心目中，先生一直是“当代伟人”，真正的“大人先生”。

立德、立功、立言，古称“三不朽”。先生自少年时代，即以从政为职志，要做范蠡、张良那样的人物，以“立功”而“不朽”。后因政局丕变，改而从文，终以“立言”的实绩，优入“不朽”之域。

老先生本来就是“天上有份”的人物。此刻，此夜，先生重回天界，化为星辰。

留下我们，读先生的书，也读先生读过的书，因阅读而心生欢喜。

十多年前，我曾谈过：后五百岁，亦必有人乐读金庸，且其狂喜如我！

千秋万载，四海列国，先生永在。

2018年10月30日初稿

附录

金庸生年生月生日考

金庸的生年，有1923、1924、1925三种说法。金庸的生日，都说是2月6日。

金庸幼弟查良钰在那篇口述的《金庸是我的“小阿哥”》中说：“小阿哥良镛是属猪的，生于阴历1923年底，阳历1924年初（有报刊讲其1925年生，是错误的）。”（《金庸其人》第63页）也即是说，金庸的公历生日和农历生日跨年，农历生日在癸亥（1923）年底，公历生日在1924年初。

但我查了一下万年历，问题就出来了：金庸如果属猪，他就不可能生于公历2月6日，如果生于公历2月6日，金庸就不可以属猪。

公元1924年的2月6日，农历是甲子年正月二日（这一年，立春与春节是同一天，都在公历2月5日），金庸应该肖鼠；假设金庸不是1924年而是1923年生人，则公元1923年2月6日是农历壬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金庸应该属狗。

总是哪个地方出岔子了，或者金庸不属猪，或者他不是公历2月6的生日。

一般情况下，兄弟之间，生日有记错传错的，属相很不容易错。

剩下唯一的可能，金庸确实生在猪年，也确实生于2月6日。但这个2月6日，不是公历2月6日，而是农历癸亥年二月六日。金庸的公历生日应该是1923年3月22日。

以上，原题《金庸生年生日考》，2008年发在网上。当时大多数网友都以为金庸生日是公历2月6日。

傅国涌在网上看到此文，觉得可信，在修订版《金庸传》中说：“刘国重考证，如他（金庸）确实属猪，也确实生于2月6日，应不是阳历2月6日，而是阴历癸亥年二月六日，即1923年3月22日。”别的都没什么，看了其中“考证”二字，却让我一阵阵脸热、心虚。有时给自己的文字安上“考”或

“考证”的名目，其实都有戏谑意味，并不是真的以为自己所为乃是正经的“考证”。不料傅先生当真了，就怕《金庸传》的读者也跟着当真，岂非误人太甚。

不是严格的考证，只是按常情常理做出的一点揣测，而已。

查枢卿与原配徐禄，生有五子：良铿、良镛（金庸）、良浩、良栋、良钰；与续弦顾秀英生有四子：良钺、良楠、良斌、良根。

《金庸是我的“小阿哥”》的口述者查良钰，与二哥金庸差十多岁。兄弟俩接触多的时候，查良钰还不怎么记事；查良钰记事以后，金庸又总在外地求学、工作；1950年以后，更是天各一方，难得相见。他记错了二哥的具体生年生日很不奇怪，遇记者采访，将记得不准确的二哥生年生日（“生于阴历1923年底，阳历1924年初”）随口说出，毫不奇怪，但兄弟之间记错彼此的属相，我觉得这样的可能性很小很小。这是常情，是常理。

当初也是推己及人。我自己用的就是农历生日，金庸那一代人用农历的就更多了。

傅国涌修订版《金庸传》又说：“杭州东南日报社档案中有查良镛1946年亲笔填写的简历，‘出生年月’一栏是‘民国十二年二月’。”这个“二月”，与人们一向认为的2月6日的金庸生日，是相合的；“民国十二年”与1923年当然更相合了。

查良钰证实金庸是猪年生人。在衢州中学读书时与金庸很熟，英文曾得金庸辅导的毛信仁，也说金庸属猪。

基本可以确定，金庸生于癸亥年二月六日，也就是公历1923年3月22日。

早金庸一年写起武侠小说的梁羽生，比金庸小一岁。他的生日，居然也是3月22日。如果这是梁先生的公历生日，则金庸与梁羽生不仅同一星座（白羊），根本就是在相隔整一年（365天）的同一天出生。这就不是一般的巧合，令我疑惑：香港新武侠小说的兴起，真的是运会使然？

金庸1955年写《漫谈〈书剑恩仇录〉》，说“梁羽生弟是我知交好友，我叨长他一岁”的时候，未必知道他二人同一天的生日。第一，金庸未必精确知道梁羽生的生日；第二，金庸当时未必推算过自己的公历生日；第三，

可能当金庸记得梁羽生生日的时候没算过自己的公历生日，算出自己公历生日的时候又忘记了梁羽生的具体生日。

2014年3月10日，很多人把这一天当作金庸九十岁的寿辰。有记者致电金庸办公室，工作人员称办公室不知金庸的寿辰，也未为其举行贺寿仪式。

《华西都市报》记者联系到金庸次子查传倜，查传倜透露，几天前，家人及亲友已经聚会吃饭，为查老贺寿。老先生庆生，“是按照农历生日（二月初六），而不是阳历（3月10日）”。

看《华西都市报》，似乎金庸虽不过公历生日，但他确是九十整寿，公历生日也确是3月10日。然而，2014年3月28日，《北京青年报》报道：“昨天，‘金庸武侠与中国梦——百度贴吧金迷群英会’在北京举行。金庸先生亲属查台传、查竞传出席了活动。据他们透露金庸先生应该是九十二岁生日，而不是外界所说的九十岁生日。他们还提供了一张金庸先生在九十二岁生日当天与儿子查传倜的合影。”

对照之下，可知《华西都市报》所述金庸过二月六日的农历生日而不是公历生日是查传倜的原话，“而不是阳历”后面括号里那“3月10日”很可能是报社记者按自己的推算给添上的。

金庸应是生于公历1923年3月22日，农历癸亥年二月六日。中国人算虚岁，洋人算周岁。金庸是很传统的中国人，过的是农历生日，年岁也照传统算法。2014年，金庸九十二岁。

然而，有记者在一位网友上传的照片上看到，金庸的北大博士毕业证书上写着：“查良镛，1924年生，于2009年9月至2013年7月在中国语言文学系中国古代文学专业学习，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这张（将颁发而终于未颁发的）毕业证，应该是经过金庸阅看、认可的。

问题仍是金庸究竟生于1923年，还是1924年？

海宁市档案局主办的海宁档案史志网上写明金庸的祖父查文清逝世于1923年。2004年《丹阳日报》有一篇长文《金庸的丹阳情结》，详细地介绍了金庸于1986年春到丹阳寻访其祖父查文清遗踪的缘由和经过，文中也说：“1923年，查文清病逝于海宁。丹阳百姓为他在公园内召开了追悼大会。”

（《侠坛巨擘》第15页）金庸说自己出生不久，祖父就去世了。如属实，则金庸的生年也必为1923而非1924。

《乡踪侠影——金庸的30个人生片断》第4页说：“1924年金庸出生之时，查文清已于上一年的9月去世，享年75岁。”我重视75（岁）和9（月）这两个数字。能精确到月，当是做过查证，并非信口瞎说。9月这个月份可信，1923年这个年份也就比较可信。只是该书作者没注意到金庸说过他们祖孙二人曾经相见，仍坚信金庸生于1924年。实则，金庸生于1923年3月，查文清当年9月逝世，生前见过这个孙儿，并为他取名宜孙。

《乡踪侠影》收入了金庸初小、高小和初中毕业证的照片。初小毕业证颁发于1934年，写着金庸十二岁。高小毕业证颁发于1936年，写着金庸十三岁。初中毕业证颁发于1939年，写着金庸十六岁。高小、初中毕业证上的年龄是彼此相合的，但与第一张毕业证上写的年龄不相符合。

我所能想到的唯一合理的解释：初小毕业证写的是金庸的虚岁（不是虚岁的话，金庸就生于1922年了），高小、初中毕业证上写的是实岁，也就是周岁。

空间上，金庸在乡村读小学，读初中则在县城。乡村往往比县城更传统，更多算虚岁的。

时间上，初小毕业后的第五年金庸初中毕业。五年时间内，周岁的观念更普及。不仅在县城普及了，金庸读过的那家小学可能也都算周岁了。

金庸生于1923年，1939年初中毕业，实岁十六。

金庸1946年二十岁多一点的时候，在东南日报社填写简历，写明生于“民国十二年”。民国十二年就是公元1923年。这应该不会错的。

1955年，三十多岁的金庸，写文章说，他比1924年出生的梁羽生大一岁，应该不会错的。

1997年，金庸接受新加坡《新明日报》采访，谈到：“我跟李光耀同年，所以他退休不做的时候，我也是要退休不做了。”（韩咏梅《访问金庸》）李光耀生于1923年，这是确定无疑的事。

很多民国人物的年龄，都是一笔糊涂账。

关于夏梦的生日有两个版本。

某些公开资料上，夏梦生于1933年2月16日，但她墓碑上写的是“一九三二壬申年正月十一日”。究竟那个版本准确？

杨洁对此解释，姐姐（夏梦）属猴，应该是“壬申”年出生的，生日是农历正月十一日。

查民国时期的农历壬申年一月十一日，公历是1932年2月16日。可见，某些公开资料上夏梦出生时间的日月是对的，年份则弄错了一年。

原来，夏梦1947年去香港报户口时，继母因没弄清公元年份而报了1933年1月11日，导致她出生年份被登记错了，所幸月和日后来被改了过来。

其实，杨氏家族出生时间被报错的还不止夏梦一人。杨洁、杨铭新也报错了，公历和农历被杂糅在了一起。有一次，杨洁和杨铭新一起回香港，过关时，杨洁说他们是亲姐弟，查证件的人说：那你们的生日怎么只差5个月？他们解释了半天才被放行。（施晓平《夏梦和苏州的那些事》）

再如：

张充和究竟是出生于哪一年呢？维基百科和百度百科一样，都把张充和的出生年份定为1914年，明显有误。其实张充和的出生年月是非常确凿的，就是如陈安娜编撰的《张充和手抄昆曲谱》中所写的：“1913年阴历四月十二（阳历5月17日）出生在上海铁马路图南里”，属牛。但由于那时恰逢新旧时代交替，阳历阴历还有民国纪年交叉，加之国人特有的虚岁实岁算法，有时不免会造成一些混乱，也是在情理之中……

.....

2013年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了苏炜的《天涯晚笛》，兹节录第57页苏炜采访张充和的相关段落如下：

“您是哪一年出生的？”我顺口问。

“一九一三年。就是民国二年。阴历是四月十二日，公历是五月十七日。现在很多书里提到我是一九一二年出生，是传错了。大概是当初结婚时

候登记婚书的人，按中国岁数的算法，算多了一岁，就这样以讹传讹啦。”
（陈蓓《张充和生于哪一年》）

有些糊涂账，还是本人刻意造的假账。例如，金庸的高中同学刘衍文，“关于他的年龄一直是个谜。在人事档案中登记的是1920年生人。但我曾听说因为他年轻时就很有学问，想提早进入社会工作，于是虚报了五岁。这样一推算他应是1925年生人，属牛。然而根据他家属的多次证实，他的正确的生肖是属鼠，应该是1924年生人”（张冰隅《海上易学“高人”》）。

再如，1946年，齐白石拜访胡适，请胡适为他撰写传记。齐白石把《自状略》、《白石诗章》、日记等资料交给胡适。胡先生编写过程中发现，《自状略》比其他资料记载的年岁往往有两岁差异。胡适又研究齐母周太君的身世，知道齐白石是1863年1月生的，也证实两岁差异确有蹊跷。胡适带着这个问题去找过齐白石的同乡黎锦熙，黎锦熙向胡适讲述了齐白石在长沙算命的故事。原来，1937年，有人给齐白石算命，说他七十五岁时流年不利，有灾难。齐白石为了回避七十五岁，就瞒天过海，把七十五岁过成了七十七岁。

类似的故事，未必不会发生在金庸身上。在台湾，有读者问：“你是否相信算命？哪一种最准？”金庸答：“曾经有人帮我算过八字、紫微斗数，有些事情都蛮准的，另外，香港有一种铁板神算，也是很准确，但是我想它算过去是很准，对它所算的未来，我则存疑。”（《金庸一百问》）

《明报》旧人石贝在《我的老板金庸》一书中谈到：“还有一个传闻，说（长子自杀后的）查先生从此对相术算命之类深信不疑，因为早年有人曾为查算过命，说他命中只有一子，但朱玫为他生下两子，他心想这算命的真是乱说，结果长子的过世竟然不幸验证了那位术士的预言。从此，查先生开始信命。”“他对命理相术、气功及特异功能抱有‘宁可信其有’的心态。”沈西城也说，长子自杀后，金庸“对玄学深信不疑”。这虽是传闻，感觉真实性还是很高的。

金庸小说中，某一人物说自己的话，或别人说他的话，都带有一点预言的性质，最后也都应验了。这样的“一语成谶”，在金庸小说中为数极多，宿命论的味道强烈。

有人曾问刘再复、潘耀明两位，他们2月一起去看望金庸，得知是九十整寿。金庸称，九十大寿不让庆祝（风水师的提醒），所以刘、潘两位本来要

写文章祝贺，因为老先生这句话，两人都没写。《明报月刊》本来要做金庸的专题，也因此作罢。

金庸能因为风水师的提醒而不过九十整寿，他也可能因为类似原因而不反对自己生于1924年。既然金庸选择1924年出生，他就没办法拒绝承认公历生日是3月10日。好在他庆寿都按农历，公历生日是哪天对他没什么影响。

2016年5月7日的《明报周刊》上，又登载了记者对与金庸关系极好的王世瑜的采访。王世瑜说：“查先生比我大十六岁，他属猪，我属兔。”

2018年，沈西城在他的新著《金庸逸事》中，还有接受明报出版社访问时，也都说，金庸夫人林乐怡曾请他吃饭，席间谈及金庸、倪匡、沈西城都属猪。金庸属猪，是金庸夫人亲口对他说的。沈西城认为：“那年头的人来港把出生年份报早报迟一两年不足为奇。”

2018年10月30日，金庸逝世。

“金庸先生享年应该是95岁，而不是94岁，金庸先生是1923年出生，属猪的。金庸先生生前曾几次亲口告诉我说。有媒体朋友这两天在报道金庸先生的年代上，没有报道准确。我特别纠正一下。”

10月31日晚11时，当封面新闻记者在北京再一次电话采访金庸先生20多年的好友、著名导演张纪中时，张纪中特别向封面新闻记者说道：“金庸先生的年龄应该更正一下。金庸实际真实年龄，今年确实是95岁了，而不是许多媒体报道的享年94岁。在金庸年龄这个问题上，金庸生前几次和我喝茶时，他曾亲口对我说，他是猪年出生的，是1923年生人。希望媒体朋友再报道金庸先生时，能及时更正过来。”（杜恩湖《张纪中：金庸先生出生于1923年，应是享年95岁》）

2018年11月4日，红星新闻记者彭志强侧面采访查传倜，在《“爸爸，感谢五十多年，和你分享的美食！”金庸儿子查传倜泣别父亲》一文中谈到：“在查传倜的微信朋友圈，之前几乎看不到他发布与金庸有关的文图信息，只是会在3月10日这天集中发布几条与父亲有关的消息，然后给一众朋友反复解释，‘3月10日不是父亲的生日，他只过农历生日，他的生日实际上是每年农历二月初六’。”1924年农历二月初六，就是公历3月10日。查传倜说“3月10日不是父亲的生日”，足证金庸不是生于1924年。

张纪中很早就知道金庸生于1923年，但总要等到金庸逝世后才公开，似乎之前有所顾忌与避讳。这似乎印证了我先前“金庸能因为风水师的提醒而不过九十整寿，他也可能因为类似原因而不反对自已生于1924年”的猜想。

我比较相信金庸生于1923年，还有一个很“唯心”的理由。1995年金庸突发心脏病，送医院再晚一点就没救了，做手术失败也会丧命。金庸如生于1923年，这一年，正好是虚岁七十三，是民间重视的一个“关口”。过了这一“关”，金庸又活了二十三年。

金庸给余兆文的书信中说：“谢医生诊断为急性心血管栓塞，以药剂稀释血栓，扩张血管，但病势突然转恶，心痛剧烈，心脏停止跳动逾一分钟之久，谢医生紧急抢救，得以转危为安。”

1995年抢救时刻，金庸的心脏停止跳动一分钟更久一点，按古代的医疗条件，他已经死过一次。 ②

“一捆矛盾”的金庸

(代后记)

每次从电视或图片中看到似乎总在微笑、“满面佛光”的查良镛，我总是困惑：这位查先生，当真快乐吗？

揆情度理，似乎再没有比查先生更不具备不快乐资格的人了。

金庸的大半生功成名就、花团锦簇，近乎传奇。他名满天下，闻达于世；富甲文苑，其财富较诸李嘉诚、郭炳湘等工商巨头或不足道，而在一干“爬格子”的文人中却是自古及今，一人而已。比之欧、美、日畅销书作家的收入亦未遑多让。

金庸，于著述治学与经商办报两途均有绝大的成就。在香江一隅之地固然是大人物，在全球华人圈中也是大人物。似乎真的像令狐冲之吹捧任盈盈：占尽了天下的好处。

尤属难能的是，金庸的武侠小说日益得到文苑推重，自林野而臻庙堂，金庸的文学成就亦渐为学界所公认。

当关汉卿、施耐庵、曹雪芹、莎士比亚、塞万提斯、莫里哀分别完成他们最伟大的作品时，小说与戏剧完全不具备今日的正统地位，他们生前名气或许很大，但在当时的文坛及整个社会上不被看重，被认为只是雕虫小技，不值一提。

同样从事于被其时代认为“未入流”的文学品类的创作，而能及身见到自己的作品经典化，金庸几乎是中外古今第一人。

法兰西的金庸要等到逝后一百三十年才获得入祀巴黎先贤祠的荣誉，中国的大仲马则身名俱泰，入牛津、剑桥为院士，入北大为名誉教授，入浙大为文学院院长，而且他得到了杨联陞、许倬云、王浩、柳存仁、牟宗三、陈世骧、夏济安、章培恒、冯其庸、刘再复、胡文辉、张文江、钱理群、严家炎、贾平凹、莫言、张大春、宗璞、张五常、陈省身等中华文化圈学者文人几乎一致的推许，国学大师饶宗颐更称“金庸小说已经是百节疏通，万窍玲珑”。

虽间有鄢烈山、王朔等人起而鼓噪，却正如蚍蜉撼树，无如金庸的“大师”地位事实上早经确定，难以撼移。

金庸无疑是极其幸运的一个人。

但每次从电视或图片中看到似乎总在微笑、“满面佛光”的金庸，我总是想问一声：查先生，你真的快乐吗？

这个问题势必牵涉后期金庸皈依佛法之事。

当代文人中最擅长四面树敌、不给人留一点面子的是李敖。金庸表白：“自从儿子去世后，自己精研佛学，已成为虔诚的佛教徒。”李敖的反应是：“佛经里无不以舍弃财产为要件，你有这么多财产在身边，又说自己是虔诚的佛教徒，你怎么解释你的巨额家产呢？”金庸无言以答。

李敖解释：“金庸的所谓信佛，其实是一种‘选择法’，凡是对他有利的，他就信；对他不利的，他就佯装不见。自私的成分大于一切，你绝不能认真，他是伪善的。”除去“伪善”的讥评外，我非常赞同李敖的观点：金庸不是，也难能成为一个虔诚纯正的佛教徒。

此文写于2006年，2020年我又读到金庸对香港记者说的一句“我既不是佛家也不是儒家，倒有一点道家味道”（戴萍《金庸求真求细读历史》），甚是惊喜。看来我当初的猜想与金庸的自我认知并不相悖。

论及传统文化对金庸的影响，人们往往过分重视他前期的“崇儒”和后来的“入佛”倾向。我倒分明感觉：与金庸天性最接近的反而是三教中最不被重视的道家思想。^①

金庸与池田大作对谈，曾同时谈及儒、释、道三家，认为“大乘佛教普度众生的大慈大悲十分伟大，儒家‘修齐治平’的理想也崇高之至”。可惜“我们大部分普通人是做不到的”，然后金庸就大谈“中国传统的处世之道”：“‘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其出发点可以说是自私自利的，然而是十分高明的自私自利。一个人能克制欲望，能够知足，能够适可而止，做事不太过分，就不会受到羞辱，不会垮台，倒也合乎自私自利的原则，终究对自己对人都大有好处。”（《探求一个灿烂的世纪》第166页）

金庸对儒家与佛家思想都不乏敬意，但却自知“做不到”，能做到的是道家之祖老子的训诫。

林语堂说的就不仅是哪一个人了，他认为“中国人民出于天性的接近老庄思想甚于教育之接近孔子思想”（林语堂《吾土吾民》）。

假设不曾自幼接受世代书香的儒学熏陶，假设金庸一生未读佛经，那么孔夫子和释迦文佛的学说与金庸不会有任何干系。但我敢断言，就算生于火星，就算金庸如令狐冲几乎从来不读书，就算他与老庄思想从未有过接触，金庸仍然是一个不可救药的自由主义者（金庸老友董千里谓“我在金庸的作品中和谈话中体会出他是一个彻头彻尾的自由主义者”）、道家思想的“同路人”。

2020年读到《大侠金庸：常常幻想自己是令狐冲》，金庸说：“我常常幻想自己是令狐冲，醒来才发现我已经老了。”

“天生的‘隐士’”是金庸对笔下人物令狐冲的考语，我们正可将它套用到金庸本人头上。^②

此一臆测应从以下事实得以证明：少年金庸两次因放言无忌而遭学校开除的经历；他对于“放下无求自在”的一贯追求；他对于严守纪律感到痛苦，“独往独来、我行我素的自由散漫性格”的自我认知；他对老子“知足不辱，知止不殆”这种“高明的自私自利”的推崇；《明报》事业在他手中三十年所坚守的自由主义立场……

金庸自称：“我的权力欲很淡泊，我觉得‘且自逍遥没谁管’是人生的一大乐事。”他认为“且自逍遥没谁管”本是道家的理想。

金庸至为崇仰的历史人物是功成身退飘然而去的范蠡与张良，金庸的毅然退出《明报》也与范、张的行事风格相近，体现了道家“生而不有，为而不恃，功成而弗居”的人生理想。

1959年的金庸，最初想要创办的并不是一份报纸，而是一份小说杂志，名字已经取好了，叫作《野马》。“野马”之名，出自《庄子·逍遥游》，“野马也，尘埃也，生物之息相吹也”，金庸自言，喜欢这个名字，“很自由，有云雾缥缈之意”。

金庸笔下最有光彩的人物，除个别例外，多染有浓重的道家色彩，如令狐冲、黄药师、郭襄、风清扬、杨过、张三丰、周伯通、任盈盈、何足道、韦小宝、石破天、张无忌诸人莫不如此。金庸对这些人的共同概括为“大吵大闹一通后飘然而去”。

《金庸作品集》中所杜撰的种种神奇武功，从陈家洛参悟的庖丁解牛，到后来的空明拳、《九阴真经》、黯然销魂掌、乾坤大挪移、北冥神功、吸星大法、独孤九剑，甚至《葵花宝典》，其灵感也无不源于道家典籍。

金庸难能成为“虔诚的佛教徒”。其思想与性情的底色实为道家，前期浸淫于儒学久，后期沉潜于佛学深，如斯而已。

金庸一直因“吝啬”为人所讥，而2007年以色列科学家的研究成果表明：人的吝啬与否，是某种基因决定的。当然，金庸是否真的吝啬，这个问题值得推敲。

金庸身上的道家特质出于天性，而非后天被动接受、信从。我相信一个人的性格特征主要得自先天生成，而非后天的环境影响。这一点在中国的天人感应、阴阳五行等观念中均有所体现，近来更有基因的科学理论以为验证。^②在《韦小宝这小家伙》一文中，金庸也谈到：“一个家庭中的兄弟姐妹，秉受同样遗传，在同样的环境中成长，即使在幼小之时，性格已有极大分别。”

金庸将令狐冲称为“隐士”，并且称为“天生的‘隐士’”。

《世说新语》记王衍品藻山涛：“此人初不肯以（清）谈自居，然不读老庄，时闻其咏，往往与其旨合。”

金庸于古代大文人，最爱苏轼。苏轼自号东坡居士，似乎也在以“佛教徒”自居。然而世人眼中的东坡总是与释家远，而与道家近；与佛陀疏，而与老庄亲。苏轼自陈初读《庄子》的感受：“吾昔有见，口未能言，今见是书，得吾心矣。”刘熙载更认定苏轼诗“出于《庄》者十之八九”。

山涛与苏轼都不是被动地接受庄子学说，而是与庄周的精神契合，是睽隔千载的同声相应、同气相求。

金庸读过不少王尔德著作。王尔德说：“影响过我的只有济慈、福楼拜和沃尔特·佩特，而在我与之相会前，我已经迎着他们走了一大半的路程。”我们也可以说：苏轼与庄子相会前，苏轼已经迎着庄子走了一大半路程；金庸与庄子、苏轼相会前，也已经迎着他们走了一大半的路程。

苏轼与金庸后天都受有相当程度的儒学与佛学影响，但他们“自由人”的本性无从更改，其主流与底色仍为道家。

他们是道家思想的“同路人”，而非“追随者”。

苏轼更亲近庄子，而金庸更接近老子。

“小隐隐于野，中隐隐于市，大隐隐于朝。”既将金庸定位为“天生的‘隐士’”，那么他算哪一种呢？都有些仿佛，又都不是。其实金庸是隐于佛，刻薄点说，就像鸵鸟之埋首沙丘，金庸是将破碎甚至绝望的灵魂栖隐于释迦的寂灭之说，寻求逃避与解脱。

欧阳修在《释秘演诗集序》中说：“石曼卿隐于酒，而秘演隐于浮屠。”栖息于佛学的隐士，古已有之。

概括言之，金庸既是功名之士，兼具隐逸之心；既入世，又出世；其行为入世，而精神出世。如朱光潜所言：以出世精神来做入世事业。

金庸“皈依佛法”之后，并不曾减少，更没有放弃对现实生活的介入和干预。相反，介入层面更广而干预程度转深。从他的立身处事上也看不出太多“四大皆空”的觉悟，而分明是一种“无为而无不为”的态度。

倡言放弃一切作为的是庄子，老子则否。对《道德经》中“无为而无不为”一语历来有不同解读，我的理解是，之所以“无为”正是为了“无不为”，这种解释至少用在金庸身上未见失当。林语堂对“老子的智慧”径以“老猾”评之。“老猾”二字，适用于金庸。

金庸为吴清源自传《天外有天》所写序言中，提到了几个自己崇仰的人物：“以大智大慧而论，我最敬仰的自然还是释迦牟尼；以人情通达而论则最佩服老子……”林语堂言老子“老猾”，金庸看老子“人情通达”，这两个词的意涵很大程度上是重叠的。金庸先提到佛陀，而后才论到老子。似乎前者对他更重要。但“大智大慧”对金庸的影响，体现在纯粹精神层面的哲理思索上；“人情通达”则落实到金庸立身行事、待人接物的各方面。哪一个更紧要，宜可深长思之。

与其说金庸近于佛，毋宁说更近于道；与其说金庸近于庄，毋宁说更近于老。

鲁迅、知堂兄弟皆认为，国人思想的根柢乃是道教（家）。而金庸身上具有中国文人的典型性格，他的一切优点与缺点几乎都是“完全中国”的。梁羽生乃以“洋才子”目之，尤属皮相之见。

金庸为人，更近于老子；金庸为文，则受庄子更大影响。

武侠小说处女作《书剑恩仇录》结尾，陈家洛参悟《庄子》，在武学上乃臻于超一流高手的境界。这一情节，隐隐预示：文学上，金庸在写作过程中，一步步领悟庄子之神髓，一部部小说写出来，乃成一代大宗师。

《书剑恩仇录》之后，金庸每一部小说，皆见庄子的深刻影响。

鸠摩智的内功，实是逍遥派的道家功夫，以之运使“少林七十二绝技”的佛家武功。金庸近似于此。其思想底色，实是老庄，是道家，以此“内功”为根基，吸纳、运用东西方各种思想与技艺。

金庸的本性是自由主义者，是隐士，无奈当今之世久无桃源南山可供归隐。今日此地要获自由，则鱼与熊掌必须兼得，金钱与书籍不可或缺。财产、地位可使金庸获得更多行动上的自由（哈耶克认为，金钱是人类发明的最伟大的自由工具；陀思妥耶夫斯基说，货币是被铸造的自由），“且自逍遥没谁管”的自由；而佛经及其他典籍则可使金庸获得心灵上的自由，“独与天地精神往来”的自由。

于是我们看到的金庸，一方面精研佛学，另一方面却又坐拥数十亿家产，出现于各种场合，参加各种活动，发表各种见解，乐此不疲……

金庸的“隐于浮屠”，无从证实其“虔诚佛教徒”的自我认知。入佛仅是一种手段与凭借，仍无损于金庸的“隐士”本色，同时也就难逃李敖的“伪善”之讥了。

问题是，别人也倒罢了，金庸有什么资格不快乐，以至于要从佛学中寻求逃避解脱？

尝试论之。

一则，金庸有着极为深彻的人伦隐痛。

金庸对池田大作谈到：“母亲和我最亲爱的弟弟都是在抗日时被日本人间接害死的。”金庸之母徐禄，因“战时缺乏医药照料而死”。《书剑恩仇录》中陈家洛吊祭亡母一节，情意真切，应有作者本人的情感投注。弟弟良栋的死因金庸不曾细说，十几岁的少年遽而夭亡，诚堪痛惜。

1950年，查枢卿先生被杀，后虽予以平反并致歉于金庸，无补于人子的惨痛。《倚天屠龙记》中张三丰临摹《丧乱帖》“羲之顿首：丧乱之极，先墓再罹荼毒，追惟酷甚”时书空咄咄，忽忽如狂。王羲之、张三丰那“字作丧乱意彷徨”的心境，金庸也曾身历。

1976年，金庸长子查传侠以十九岁的英年自杀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金庸“伤心得几乎自己也跟着自杀”。四个月後，金庸为《倚天屠龙记》写后记：“张三丰见到张翠山自刎时的悲痛，谢逊听到张无忌死讯时的伤心，书中写得太肤浅了，真实人生不是这样的。因为那时我还不明白。”

金庸于丧父、丧子之时，都曾痛哭几日几夜。金庸极重亲情，却接连遭逢丧母、丧弟、丧父、丧子且均非自然死亡的惨事，心中凄苦莫可言喻，中心藏之，又何日忘之！

再则，金庸内心的痛苦有来自地域文化的影响。

在提及近世海宁乡贤王国维、蒋百里、徐志摩时，金庸写道：“他们的性格中都有些忧郁色调和悲剧意味，也都带着几分不合时宜的执拗。”这分明是金庸的夫子自道。能如此深入地体认海宁人物的共同禀性是因为金庸“心有戚戚”而致同病相怜。

金庸与王、蒋、徐诸先生不同程度地拥有源自海宁潮的天性与禀赋。他与蒋百里、徐志摩且是亲戚。金庸称蒋百里的女公子蒋英为表姐，而志摩之姑正是金庸之母。

尤其可注意的是，三（四？）个人身上，都有某种厌世轻生的倾向。蒋百里于保定军官学校校长任内开枪自杀，获救；王静安“经此世变，义无再辱”，自沉于昆明湖；徐志摩死于飞机失事，但此前情绪极其消沉，多次发出类似“这魂魄……除了消灭更有什么愿望”的哀鸣。我也曾于《连城诀》中读到一个对人性绝望到近乎崩溃的灵魂。金庸并坦承查传侠自杀后自己曾有过从亡儿子于地下的心念。

沈西城先生谈到：“一个作家做到金庸的地步，可谓苦乐兼尝。他一方面享受成功带来的乐趣，另一方面又受着精神压力煎熬的苦处，正是茫茫然不知所措。日本著名作家川端康成便是受尽这种心情的煎熬而踏上自毁之路的。金庸比川端康成聪明得多，在事业上，他有《明报》，让他享受成功的

果实，在精神上，他靠潜修佛经和围棋来得到解决，所以他能超脱，不会有任何困扰。”

杜南发问：“像您这样在创作和事业上都达臻巅峰状态的‘一流高手’，从创作心理而言，内心是否会感觉到特别寂寞呢？”金庸答：“‘一流高手’是绝对谈不上的……至于寂寞感的问题，我觉得，像一般写作人，或宗教信仰不强烈的人，到了那个时候，可能会觉得人生没有意义，没有出路，于是便滋生了孤独或寂寞的问题。就我而言，倒没有这种寂寞不寂寞的感觉，因为，我是一个宗教信仰很强的人，我知道做人为了什么，就没寂寞与否的问题了。”（杜南发《长风万里撼江湖——与金庸一席谈》）

不会有任何困扰？不见得吧！不过金庸确实从佛学中获得了心理平衡与精神寄托，“佛法解决了我心中的大疑问，我内心充满喜悦，欢喜不尽”^②。

第三，金庸有非常惨淡的家国情怀。

百年前的倭仁、徐桐犹能自慰：虽不及欧美富庶雄强，要论道德文章，中国终是天下第一。这种论调到了王国维、陈寅恪一辈就已经很难自欺了。再到金庸、高阳一代，答案久已彰明昭著地摆在那里：国势不强，这个民族的文化在世界上就没有地位，甚或被认为毫无价值。

高阳生平至感遗憾的是没有学好英文，不能将己作亲手译译而使欧美人士亦得见识高阳小说写得如何之好。

金庸、高阳的文学成就未必逊色于欧美名家，而文人著述总切望得到更大范围、更多人的欣赏，这都事属寻常。

没有一个欧美作家抱憾因不曾掌握中文而失去数以亿计可能的读者。以欧美之雄强，其文苑艺界诸名家亦必为举世所瞩目。其作品自有各东方民族最优秀的学人译者争相介绍。

高阳此念，充分表露了当时中国文化及中国文化人的尴尬与窘困。

王国维自沉于昆明湖，其缘由言人人殊，众说纷纭。陈寅恪则认为：“凡一种文化值衰落之时，为此文化所化之人，必感苦痛，其表现此文化之程量愈宏，则其所受之苦痛亦愈甚。”王国维无力承受这种痛苦，终致自戕。

金庸像他的海宁前辈王国维一样，身罹此痛。相较于此一痛苦，其他各种苦难颇减分量，如此消除此一痛苦，一切牺牲在所不计，在所不惜。

第四，金庸身上有太多不可调和的矛盾需要调和，心中太多无力解决的冲突仍待解决。

董桥谈到：“上乘的艺术家，内心总是寂寞的，个性总是复杂的，感情总是内蕴的……金庸和查先生是矛盾的杰出人物。”古来文人就没有不矛盾的，但在一个人身上同时存在如此繁杂而剧烈的矛盾冲突如金庸者，仍属罕见，一旦从金庸身上发现某一性格特征和思想倾向，我们立刻可以找到与此正相反的性格、思想也正存在于此人身上，且难分轩輊。

狄德罗认为：“说人是一种力量与软弱、光明与盲目、渺小与伟大的复合体，这并不是责难人，而是为人下定义。”金庸认为：“在莎士比亚的剧本中，最值得我们研究的就是人类性格的多面性。我们在某个人物中发现的特征愈多，我们也就愈接近真理。看起来似乎相互抵触的各种不同的解释，事实上是完全可以容许的。”这种对莎剧人物的认识，尤其适用于金庸自身。

金庸其人既有恢廓大度的一面，又有睚眦必报的一面；既有向崇高人格理想的践履，又不乏庸人气息；既是“世故老人”，却又童心未泯；既乐天知命，又悲观厌世；既尊尚文化，又政治本位；既矫矫不群昂首天外，又不免对大政客的英雄崇拜；既崇尚自我，又强调群体；既道学气十足，又时而放浪形骸；对名利既趋之若鹜，又似避之唯恐不及；既是功名之士，又具隐逸之心……

金庸内心满是困扰：儒、释、道三家的莫衷一是；从商、论政、治学、述侠的轻重权衡；希望与绝望的瞬息更变；色与空的迷茫莫辨；“可爱”与“可信”间的依违不决；理智与情感的冲突；忠与孝的两难；神与魔的对垒；天人交战……

金庸如身中玄冥神掌的张无忌，一阴一阳、一冰一炭集于一身，当此境遇，欲求心魂的自在无碍，戛戛乎其难哉！

“桃谷六仙竟以真气替他（令狐冲）疗伤，六道真气分从不同经脉中注入，内伤固然并未治好，而这六道真气却停留在他体内，郁积难宣。偏生遇上了内功甚高而性子急躁的不戒和尚，强行以两道真气将桃谷六仙的真气压

了下去，一时之间，似乎他内伤已愈，实则他体内更多了两道真气，相互均衡抵制……”金庸更像是这样的令狐冲。令狐冲体内“郁积难宣”的真气，不是两道、三道，而有八道之多，此节极具象征意义。某种程度上，令狐冲的痛苦就是金庸的痛苦，令狐冲的矛盾就是金庸的矛盾。

王国维自沉之后，吴宓深有感触，在与陈寅恪的谈话中提出了“二马之喻”：两条处世之道，或积极入世谋求功利，或怀抱理想恬然退隐。如果硬要二者兼得，就如同二马并驰，两只脚分别踏在它们背上，勉强要求它们并驰一途。然如果控制不当，则二马分途而奔，自身必将受车裂之刑矣。

既“入世”，又“出世”，金庸亦然。金庸如何控驭“出世”与“入世”两匹烈马？我想，他倚靠的就是佛学。

金庸的小说，并不是金庸的自传；郭靖、令狐冲、杨过、段誉、陈家洛等人，当然也不等于金庸本人，但这几个人身上，都或多或少带有金庸性格、个性中某一方面的特点。金庸的复杂、矛盾成就了他笔下人物的奇情壮彩及作品的瑰丽变幻而不可测，同时却也造成他精神上的大苦恼。

佛陀于是入于金庸之心。

金庸于是入佛。

金庸在十数年间写出了十五部武侠小说。从《书剑恩仇录》到《鹿鼎记》，完成一个轮回：

始于书剑飘零、指点江山；终于逐鹿问鼎、一争天下。

始于乾隆的少不更事，终于康熙的老谋深算；

始于海宁陈家，终于海宁查氏。

始于红花会，终于天地会；

始于满汉之争，终于满汉全席；

始于手法百变之“百花错拳”，终于足蹶百花之“神行百变”；

始于天山，终于鹿鼎山；

始于残缺的英雄，终于完美的流氓；

始于香香公主，终于陈圆圆；

始于查良镛自撰联语为回目，终于取查慎行的诗联为回目；

始于“为赋新词强说愁”的青春忧郁，终于“却道天凉好个秋”的强自宽解；

始于“齐人有一妻一妾”的茫然，终于韦小宝坐拥七美的坦然；

始于书、剑，终于鹿、鼎；

始以江山，终以天下……

此中因缘，殊不可解。

主要参考文献

一、图书

- 金庸. 金庸作品集（修订版）.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4
- 金庸. 金庸作品集（新修版）. 广州：广州出版社. 2010
- 张凤来、马胡荃、查良镛编. 献给投考初中者[M]. 桂林：南光书店. 1948
- 林欢（金庸）. 中国民间艺术漫谈[M]. 香港：长城画报社. 1956
- 黄爱华（金庸）. 论祖国问题[M]. 香港：明报出版部. 1964
- 金庸，梁羽生，百剑堂主. 三剑楼随笔[M]. 上海：学林出版社. 1997
- 查良镛. 香港的前途——《明报》社评选之一[M]. 香港：明报公司. 1984
- 金庸，池田大作. 探求一个灿烂的世纪：金庸/池田大作对话录[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金庸. 金庸散文[M]. 香港：明河社. 1997
- 金庸. 金庸散文集[M]. 北京：作家出版社. 2006
- 金庸. 寻他千百度[M]. 北京：中华书局. 2013
- 李以建. 香港当代作家作品选集·金庸卷[M]. 香港：天地图书有限公司. 2016
- 金庸. 金庸散文集[M]. 香港：天地图书有限公司. 2019
- 金庸，等. 莫若相逢于江湖[M].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 2019
- 金庸. 明窗小札1963[M]. 香港：明河社. 2013
- 金庸. 明窗小札1964[M].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5

- 金庸. 明窗小札1965[M].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6
- 江堤, 杨晖. 金庸: 中国历史大势[M]. 长沙: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1
- 朱汉民. 智者的声音: 在岳麓书院听演讲[M]. 长沙: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2
- 大仲马. 情侠血仇记[M]. 金庸, 译. 香港: 野马小说杂志出版社. 20世纪60年代
- 金庸华山论剑[M]. 西安: 陕西华山旅游发展总公司编印. 2003
- 钱穆, 胡适, 金庸, 余英时, 白先勇, 等. 明报·大家大讲堂[M].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08
- 饶宗颐, 李欧梵, 吴冠中, 张恨水, 等. 明报·出入山河[M].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08
- 黄苗子, 郑愁予, 林文月, 北岛, 等. 明报·茶酒共和国[M].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08
- 严家炎. 大师金庸纪念专集[M]. 作家出版社. 2019
- 林丽君. 金庸小说与二十世纪中国文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M]. 香港: 明河社. 2000
- 吴晓东, 计璧瑞. 2000北京金庸小说国际研讨会论文集[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 王敬三. 金庸小说2003年浙江嘉兴国际研讨会论文集[M]. 香港: 天马出版有限公司. 2006
- 王敬三. 金庸小说2008年浙江海宁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M].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9
- 陈和祥. 童谣大观[M]. 北京: 新世界出版社. 2007
- 查继佐. 明书(罪惟录)[M]. 济南: 齐鲁书社. 2014

- 沈起, 陈敬璋. 查继佐年谱查慎行年谱[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2
- 查慎行集[M]. 张玉亮, 辜艳红, 点校.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2014
- 查嗣璫查嗣庭合集[M]. 李林, 查玉强, 点校.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2021
- 洪水铿, 等. 海宁查氏家族文化研究[M].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6
- 潘光旦. 明清两代嘉兴的望族[M]. 上海: 上海书店. 1991
- 陈其元. 庸闲斋笔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7
- 孟森. 海宁陈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部. 1948
- 沈炳忠主编. 影响中国的海宁人[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8
- 方慧. 百年家族: 徐志摩[M]. 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3
- 陈从周. 徐志摩: 年谱与评述[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8
- 刘心皇. 徐志摩与陆小曼[M]. 广州: 花城出版社. 1987
- 赵遐秋, 曾庆瑞, 潘百生. 徐志摩全集[M]. 南宁: 广西民族出版社. 1991
- 穆旦. 穆旦诗文集.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6
- 杜运燮, 袁可嘉. 一个民族已经起来: 怀念诗人、翻译家穆旦[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7
- 谢冕, 周与良. 丰富和丰富的痛苦: 穆旦逝世20周年纪念文集[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
- 陈伯良. 穆旦传.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6
- 易彬. 穆旦评传[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 王宏印. 诗人翻译家穆旦(查良铮)评传[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 查玉强. 同学眼里的金庸[M]. 杭州: 吴越电子音像出版社. 2023

- 查玉强, 李林. 查公沧珊哀挽录[M]. 杭州: 吴越电子音像出版社. 2023
- 查重传, 查玉强. 查良鑑先生文选[M]. 香港: 心一堂有限公司. 2023
- 纪念张印通先生[M]. 张印通先生纪念刊张印通校长铜像揭幕纪念集[M]. 编写组. 1995
- 程正迦. 程正迦回忆录[M]. 自印本
- 斯杭生. 斯杭生诗文集[M]. 自印本
- 马尚骥. 耕耘集[M]. 香港: 天马出版社. 2001
- 董桥. 董桥文录[M]. 成都: 四川文艺出版社. 1996
- 董桥. 文字是肉做的[M]. 上海: 文汇出版社. 1997
- 董桥. 英华沉浮录[M]. 北京: 海豚出版社. 2012
- 董桥. 文林回想录[M]. 香港: 牛津大学出版社. 2021
- 温迪雅. 温迪雅访谈[M].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1998
- 陈朝华. 最后的文化贵族: 文化大家访谈录(第一辑)[M]. 广州: 南方日报出版社. 2007
- 葛继宏. 叩访名家[M]. 杭州: 浙江文艺出版社. 1997
- 宋智明. 文化的盛宴[M]. 北京: 新世界出版社. 2017
- 程步高. 影坛忆旧[M]. 北京: 中国电影出版社. 1983
- 李翰祥. 三十年细说从头[M]. 北京: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7
- 张纪中. 行走江湖[M]. 杭州: 古吴轩出版社. 2005
- 乾达婆. 芝麻开门(张纪中访谈录)[M].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2
- 杨君. 笑容: 与媒体英雄面对面[M]. 北京: 中国电影出版社. 2001

- 田晓菲. 留白：秋水堂论中西文学[M].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2014
- 胡文辉. 最是文人[M]. 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 2000
- 胡文辉. 拜金集[M].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8
- 刘绍铭. 文字不是东西[M]. 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6
- 章培恒. 灾枣集[M]. 济南：山东友谊出版社. 1998
- 黄永玉. 黄永玉八十[M]. 桂林：漓江出版社. 2006
- 潘耀明. 一代人的心事[M]. 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2017
- 彦火（潘耀明）. 异乡人的天空[M]. 北京：作家出版社. 2006
- 梅兰芳，马连良，程砚秋，等. 中国戏剧大师的命运[M]. 北京：作家出版社. 2006
- 余英时，赵冈，徐复观. 四海红楼[M]. 北京：作家出版社. 2006
- 王蒙等. 大家[M]. 北京：作家出版社. 2006
- 沈西城. 金庸与倪匡[M]. 香港：利文出版社. 1984
- 沈西城. 香港名作家韵事[M]. 香港：奔马出版社. 1984
- 沈西城. 香港三大才子：金庸、倪匡、蔡澜[M]. 香港：利文出版社. 2008
- 沈西城. 金庸逸事[M]. 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 2019
- 沈西城. 江湖再聚：武侠世界六十年[M]. 香港：中华书局（香港）有限公司. 2019
- 费勇、钟晓毅. 金庸传奇[M].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5
- 冷夏. 文坛侠圣——金庸传[M].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5
- 杨莉歌. 金庸传说[M]. 香港：香港次文化堂. 1997

- 张圭阳. 金庸与报业[M]. 香港: 明报出版社. 2000
- 张圭阳. 金庸与明报[M]. 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7
- 艾涛. 金庸新传[M]. 济南: 山东友谊出版社. 2002
- 石贝. 我的老板金庸[M]. 香港: 富达出版公司. 2005
- 傅国涌. 金庸传[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3
- 彭华, 赵敬立. 挥戈鲁阳: 金庸传[M]. 南京: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01
- 桂冠工作室. “侠之大者”: 金庸评传[M].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1994
- 葛涛. 金庸其人[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 葛涛. 金庸评说五十年[M].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7
- 廖可斌. 金庸小说论争集[M].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0
- 王敬三. 名人名家读金庸[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0
- 温瑞安, 等. 金庸茶馆》丛书. 北京: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1998
- 项庄, 温瑞安, 等. 金庸小说赏析[M]. 长春: 时代文艺出版社. 1998
- 邹凯. 守望家园——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8
- 明报编辑部. 缅怀泰斗·拥抱鸿篇——细味金庸传奇一生[M]. 香港: 明报出版社. 2018
- 倪匡. 我看金庸小说[M].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09
- 倪匡. 三看金庸小说[M].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09
- 蔡澜. 蔡澜谈友[M]. 济南: 山东画报出版社. 2006年
- 蔡澜. 蔡澜谈倪匡[M]. 济南: 山东画报出版社. 2008

- 蔡澜. 江湖老友[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5
- 亦舒. 我哥[M]. 长沙: 湖南文艺出版社. 2018
- 亦舒. 生活志[M]. 长沙: 湖南文艺出版社. 2018
- 杨兴安. 金庸小说十谈[M]. 北京: 知识出版社. 2002
- 杨兴安. 文心侠骨——金庸小说与文学[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20
- 胡菊人. 小说金庸[M].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2017
- 郑政恒. 金庸: 从香港到世界[M]. 香港: 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 2016
- 张文江. 渔人之路和问津者之路[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6
- 张文江. 《史记·太史公自序》讲记[M].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21
- 裘小龙. 外滩公园[M]. 成都: 四川文艺出版社. 2019
- 胡河清. 灵地的缅想[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94
- 胡河清. 胡河清文存[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6
- 胡河清. 胡河清文集[M].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14
- 赵毅衡. 对岸的诱惑: 中西文化交流记[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 赵毅衡. 握过元首的手的手的手[M]. 天津: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4
- 赵毅衡. 意不尽言[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 徐晋如. 高贵的宿命[M]. 北京: 华龄出版社. 2010
- 林燕妮. 偶像画廊[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 严晓星. 金庸识小录[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
- 严晓星. 金庸年谱简编[M]. 成都: 四川文艺出版社. 2021

- 陈夫龙. 侠坛巨擘[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5
- 张浚生. 乡踪侠影——金庸的30个人生片段[M]. 北京: 红旗出版社. 2015
- 陈祖芬. 看到你知道什么是美丽的[M].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09
- 邱健恩, 邝启东. 流金岁月: 金庸小说的原始光谱[M]. 台北: 远流出版公司. 2023
- 邝启东. 另类金庸: 武侠以外的笔耕人生[M]. 香港: 中华书局(香港)有限公司. 2023
- 杨晓斌. 纸醉金迷: 金庸武侠大系[M]. 台北: 远流出版公司. 2019
- 梁守中. 武侠小说话古今[M].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2
- 严家炎. 金庸小说论稿[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施爱东. 金庸江湖手册[M].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8
- 三毛等. 金庸百家谈[M]. 长春: 春风文艺出版社. 1987
- 刘再复. 审美笔记[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4
- 刘再复, 刘剑梅. 两地书写[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3
- 黄南翔, 冯湘湘. 港台作家小记[M]. 北京: 中国友谊出版社. 1988
- 丘彦明. 人情之美[M].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7
- 张发财. 人五人六[M]. 长沙: 岳麓书社. 2017
- 张宗子. 一池疏影落寒花[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2
- 张宗子. 往书记[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6
- 徐扬尚. 金庸解读[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1
- 图雅. 图雅的涂鸦[M]. 北京: 现代出版社. 2002

- 新垣平. 剑桥倚天屠龙史[M]. 北京: 万卷出版公司. 2011
- 新垣平. 剑桥简明金庸武侠史[M]. 武汉: 长江文艺出版社. 2013
- 六神磊磊. 你我皆凡人: 从金庸武侠里读出来的现实江湖[M]. 北京: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5
- 六神磊磊. 六神磊磊读金庸[M]. 杭州: 浙江文艺出版社. 2021
- 张佳玮. 浆糊梦: 金庸的侠与江湖[M]. 北京: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9
- 刘勃. 金庸江湖志[M]. 北京: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7
- 贺兰. 金庸随想录[M]. 北京: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7
- 武五陵. 金庸十二钗[M]. 北京: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7
- 刘国重. 金庸师承考[M]. 北京: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7
- 刘国重. 破译金庸密码[M].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15
- 张峰编. 王朔挑战金庸[M]. 广州: 广州出版社. 1999
- 王朔. 无知者无畏[M]. 沈阳: 春风文艺出版社. 2000
- 王彬彬. 文坛三户[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 石玉昆. 小五义[M]. 北京: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2004
- 还珠楼主. 蜀山剑侠传[M]. 长沙: 岳麓书社. 1988
- 还珠楼主. 自家[M].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8
- 宫白羽. 竹心集——宫白羽先生文录[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15
- 顾明道. 荒江女侠[M]. 北京: 农村读物出版社. 1988
- 梁羽生. 笔不花杂记[M]. 广州: 花城出版社. 1986
- 梁羽生. 笔·剑·书[M]. 长沙: 湖南文艺出版社. 1988

- 梁羽生. 笔花六照[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 陶钢. 文心侠骨——蒙山之子梁羽生传[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 陶钢, 陶桃. 梁羽生轶事[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6
- 刘维群. 梁羽生传[M]. 武汉: 长江文艺出版社. 1999
- 古龙. 笑红尘[M]. 长春: 时代文艺出版社. 2012
- 覃贤茂. 古龙传[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5
- 高阳. 风尘三侠[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4
- 高阳. 大故事[M].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0
- 刘若愚. 中国之侠[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1
- 张赣生. 民国通俗小说论稿[M].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91
- 徐斯年. 侠的踪迹: 中国武侠小说史论[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5
- 陈平原. 千古文人侠客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 林遥. 中国武侠小说史话[M]. 上海: 上海文化出版社. 2018
- 龚鹏程. 侠的精神文化史论[M]. 济南: 山东画报出版社. 2008
- 叶洪生. 论剑: 武侠小说谈艺录[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97
- 叶洪生. 天下第一奇书: 《蜀山剑侠传》探秘[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02
- 林保淳. 解构金庸[M]. 北京: 中国致公出版社. 2008
- 林保淳. 台湾武侠小说史[M]. 台北: 风云时代出版公司. 2022
- 潘国森. 金庸与我[M]. 香港: 心一堂有限公司. 2019

- 章克标. 章克标文集[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2
- 冯其庸口述、宋本蓉整理. 风雨平生——冯其庸口述自传[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 杨宪益. 杨宪益自传[M].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0
- 周一良. 毕竟是书生[M]. 北京: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1998
- 王鼎钧. 昨天的云[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3
- 王鼎钧. 文学江湖[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3
- 柏杨. 柏杨回忆录[M]. 北京: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1997
- 司马春秋. 蒋纬国外传[M]. 北京: 中国档案出版社. 1988
- 王世贞编. 剑侠传[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7
- 金圣叹. 金圣叹全集[M].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08
- 严复. 《严复集》补编[M].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4
- 王国维. 王国维全集[M].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2010
- 牟宗三. 牟宗三文集[M].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 2016
- 唐君毅. 唐君毅全集[M].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16
- 钱穆. 国史大纲[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3
- 钱穆. 从中国历史来看中国民族性及中国文化[M].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11
- 钱穆. 中国历代政治得失[M].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12
- 余英时. 余英时回忆录[M]. 台北: 允晨文化. 2018
- 陈致, 余英时. 余英时访谈录[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

- 余英时. 师友记往——余英时怀旧集[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 余英时, 李怀宇. 余英时谈话录[M]. 台北: 允晨文化. 2021
- 许倬云, 李怀宇. 许倬云谈话录[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 李怀宇. 亲爱的风流人物: 58位港台妙人素描[M]. 广州: 南方日报出版社. 2004
- 李怀宇. 访问历史[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 李怀宇. 访问时代[M]. 南京: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12
- 李怀宇. 思想人: 当代文化二十家[M]. 桂林: 漓江出版社. 2013
- 夏济安. 夏济安选集[M].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1
- 夏济安. 夏济安日记[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1
- 陈世骧. 中国文学的抒情传统[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4
- 陈世骧. 陈世骧文存[M].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8
- 杨牧. 昨日以前的星光[M]. 广州: 花城出版社. 1989
- 杨联陞. 中国语文札记[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 金克木. 金克木集[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1
- 胡适. 胡适文存[M]. 合肥: 黄山书社. 1996
- 唐德刚. 胡适杂忆[M]. 北京: 华文出版社. 1990
- 唐德刚. 晚清七十年[M]. 长沙: 岳麓书社. 1999
- 戈公振. 中国报学史[M]. 长沙: 岳麓书社. 2011
- 王文彬. 中国报纸的副刊[M].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1988

- 方汉奇, 张之华. 中国新闻事业简史[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5
- 徐运嘉, 杨萍萍. 杭州报刊史概述[M].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1989
- 浙江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老报人忆《东南日报》[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7
- 陶菊隐. 记者生活三十年[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 陶菊隐. 蒋百里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 张友鸾. 胡子的灾难历程[M]. 北京: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2005
- 胡玫, 王瑾. 胡政之文集[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7
- 胡玫, 王瑾. 回忆胡政之[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9
- 王芝琛. 百年沧桑: 王芸生与大公报[M].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1
- 王芝琛、刘自立. 1949年以前的大公报[M]. 济南: 山东画报出版社. 2002
- “大公报一百周年报庆丛书”编委会. 我与大公报[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
- 徐铸成. 徐铸成回忆录[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0
- 徐铸成. 报海旧闻[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 徐铸成. 报人六十年[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99
- 徐铸成. 报人张季鸾先生传[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9
- 徐铸成. 风雨故人[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1
- 程沧波. 程沧波文存[M]. 北京: 华龄出版社. 2011
- 陈纪滢. 陈纪滢文存[M]. 北京: 华龄出版社. 2011
- 寄丹. 报业豪门——胡文虎、胡仙传, 广州: 广州出版社, 1995

乔冠华. 乔冠华国际述评集[M].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83

陈凡. 一个记者的经历[M].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5

陈少校. 金陵残照记[M]. 北京: 农村读物出版社. 1988

宋乔. 侍卫官杂记[M].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0

唐大郎. 唐大郎纪念集[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9

罗孚. 南斗文星高[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0

罗孚. 文苑缤纷[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1

罗孚. 香港·香港……[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0

罗孚. 罗孚友朋书札辑[M]. 北京: 海豚出版社. 2017

罗海雷. 我的父亲罗孚[M]. 香港: 天地图书公司. 2011

许君远. 许君远文集[M]. 天津: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7

许礼平. 旧日风云[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4

许礼平. 旧日风云(二集)[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7

张五常. 学术上的老人与海[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吴清源. 中的精神: 吴清源自传[M].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6

吴清源. 天外有天[M]. 北京: 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6

聂卫平, 王端阳. 聂卫平: 围棋人生[M].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11

沈君山. 浮生三记[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4

沈君山. 浮生再记[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6

李辰冬. 知味红楼[M]. 北京: 中国档案出版社. 2006

李长之. 李长之文集[M]. 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6

王国维. 宋元戏曲史[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王国维. 人间词话[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袁英光、刘寅生. 王国维年谱长编[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5

吴宓. 吴宓日记[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齐如山. 齐如山文存[M].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10

白先勇. 第六只手指[M]. 广州: 花城出版社. 2000

白先勇. 蓦然回首[M]. 上海: 文汇出版社. 1999

吴学昭. 吴宓与陈寅恪[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2

吕思勉. 白话本国史[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殷海光. 中国文化的展望[M]. 北京: 中国和平出版社. 1988

木心. 文学回忆录[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

萧瀚. 闲思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何兆武. 上学记[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8

周作人. 周作人文类编[M]. 长沙: 湖南文艺出版社. 1998

周作人. 中国新文学的源流[M]. 长沙: 岳麓书社. 1989

沈从文. 沈从文全集[M]. 太原: 北岳文艺出版社. 2009

金介甫. 沈从文传[M]. 长沙: 湖南文艺出版社. 1992

鲁迅. 中国小说史略[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6

郭沫若. 沫若剧作选[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 文美惠. 塞万提斯和《堂·吉珂德》[M]. 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81
- 王佐良. 英国文学史[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 普鲁塔克. 希腊罗马名人传[M]. 陆永庭, 吴彭鹏, 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0
- 普鲁塔克. 希腊罗马名人传[M]. 席代岳, 译.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
- 莎士比亚. 莎士比亚全集[M]. 梁实秋, 译.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95
- 莎士比亚. 莎士比亚全集[M]. 朱生豪, 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 莎士比亚. 莎士比亚全集[M]. 方平,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4
- 格林布兰特. 俗世威尔——莎士比亚新传[M]. 辜正坤, 邵雪萍, 刘昊,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 布克哈特. 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M]. 何新,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 歌德. 浮士德[M]. 郭沫若, 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9
- 歌德. 歌德谈话录[M]. 朱光潜, 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 歌德. 维廉·麦斯特的学习时代[M]. 冯至, 姚可昆, 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8
- 狄更斯. 圣诞颂歌[M]. 刘凯芳, 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6
- 狄更斯. 狄更斯英国简史[M]. 渊博, 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8
- 韦尔斯. 世界史纲[M]. 吴文藻, 谢冰心, 费孝通, 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 司各特. 艾凡赫[M]. 刘尊棋, 章益, 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司各特研究[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82

大仲马. 基督山伯爵[M]. 蒋学模, 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毛姆. 文学回忆录——世界十大小说家及其代表作[M]. 宋碧云, 译. 太原: 北方文艺出版社. 2016

毛姆. 书与你[M]. 刘宸含,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6

摩根. 毛姆传[M]. 奚瑞森, 张安丽, 译. 杭州: 浙江文艺出版社. 1993

博尔赫斯. 布罗迪报告[M]. 王永年,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5

博尔赫斯. 博尔赫斯: 最后的访谈[M]. 汤笛, 译. 北京: 中信出版集团. 2019

纳博科夫. 文学讲稿[M]. 申慧辉,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8

布鲁姆. 西方正典[M]. 江宁康,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5

加乐尔. 阿丽思漫游奇境记[M]. 赵元任,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罗素. 中国问题[M]. 秦悦, 译.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99

罗素. 人类有前途吗? [M]. 吴忆萱,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4

罗素. 为什么我不是基督教徒[M]. 沈海康,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0

汤因比. 历史研究[M]. 郭小凌, 王皖强, 等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

汤因比. 中国纪行[M]. 司佳,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9

汤因比, 池田大作. 展望二十一世纪[M]. 荀春生, 朱继征, 陈国梁, 译.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85

波普尔. 历史决定论的贫困[M]. 杜汝楫, 邱仁宗,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波普尔. 开放社会及其敌人[M]. 陆衡, 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阿隆. 知识分子的鸦片[M]. 吕一民, 顾杭,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2

柯克. 保守主义思想[M]. 张大军, 译. 南京: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9

约翰逊. 知识分子[M]. 杨正润, 等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

索维尔. 知识分子与社会[M]. 张亚月, 梁兴国, 译. 北京: 中信出版

古尔丁. 古典作曲家排行榜[M]. 雯边, 译. 海口: 海南出版社. 1998

扎克斯. 西方文明的另类历史[M]. 李斯, 译. 海口: 海南出版社. 2002

博勒. 四十任美国总统轶事趣闻[M]. 陈文, 韦大玮, 王伟, 王陈铭, 冯沛祖, 译. 广州: 花城出版社. 1988

蒙蒂菲奥里. 耶路撒冷三千年[M]. 黄煜文, 译. 北京: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2015

泰纳. 现代法国的起源[M]. 黄艳红, 译.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 2018

丘吉尔. 英语民族史[M]. 李超, 张嵒楠, 译.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7

吉田茂. 激荡的百年史[M]. 孔凡, 张文, 译.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80

二、报刊

太平洋杂志[J]. 1945 (1)

紫荆[J]. 2009 (1)

明报月刊·金庸纪念专号[J]. 2018 (12)

明报周刊[J]. 2008. 11. 3

三、网络资源

牛阿曾. 金庸年谱简编补正. 金庸江湖公众号